

陕西地方志丛书

吴旗县志

ANNALS OF WU QI COUNTY

吴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三秦出版社

1991年·西安

陕西地方志丛书

吴旗县志

ANNALS OF WU QI COUNTY

吴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吴旗县志

ANNALS OF WU QI COUNTY

吴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吴 旗 县 志

吴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湘子庙街12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61.75印张 8插页 110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80546—413—8 / K · 133

定价: 39.50元

吴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刘贵祥
副主任：张凤华、赫聚福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义、马宜图、史宽亮、刘元子、刘广荣
李志清、高 富、常立虎、张耀礼、张世杰

吴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主 编：张世杰
编 辑：许彦禧、关丽明
主 任：张世杰
工作人员：关丽明 徐秀梅 张月琴
摄 影：常立虎
英文翻译：张云霞
责任编辑：方 志

吴旗县志审定单位

- 一 审：吴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 审：延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三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大 事 记
建置区划志

| | | | |
|-----|-----------|-------|------|
| 第一章 | 县域位置 | | (34) |
| 第一节 | 地理位置 | | (34) |
| 第二节 | 县域面积 | | (34) |
| 第二章 | 建置沿革 | | (35) |
| 第三章 | 行政区划 | | (39) |
| 第一节 | 建县至合作化时期 | | (39) |
| 第二节 | 合作化至公社化时期 | | (40) |
| 第三节 | 现行行政区划 | | (44) |
| 第四节 | 地名变更 | | (56) |
| 第五节 | 地名分类 | | (56) |
| 第四章 | 县城、乡镇 | | (58) |
| 第一节 | 县城——吴旗镇 | | (58) |
| 第二节 | 乡镇 | | (60) |

自然环境志

| | | | |
|-----|------|-------|------|
| 第一章 | 地质 | | (72) |
| 第一节 | 构造 | | (72) |
| 第二节 | 地层 | | (73) |
| 第二章 | 地貌 | | (76) |
| 第三章 | 气候 | | (81) |
| 第一节 | 气候特点 | | (81) |
| 第二节 | 热量 | | (82) |

| | | |
|-----|-------------|-------|
| 第三节 | 降水 | (86) |
| 第四节 | 气压与风 | (87) |
| 第五节 | 灾害性天气 | (89) |
| 第六节 | 物候 | (94) |
| 第四章 | 水文 | (98) |
| 第一节 | 地表水 | (98) |
| 第二节 | 地下水 | (102) |
| 第三节 | 水质 | (103) |
| 第五章 | 土壤 | (106) |
| 第一节 | 土壤类型 | (106) |
| 第二节 | 土壤分布 | (109) |
| 第三节 | 土壤成份 | (111) |

自然资源志

| | | |
|-----|-----------------|-------|
| 第一章 | 水资源 | (114) |
| 第一节 | 降水资源 | (114) |
| 第二节 | 地表水资源 | (114) |
| 第三节 | 地下水 | (118) |
| 第四节 | 水域 | (118) |
| 第二章 | 土地资源 | (118) |
| 第一节 | 耕地 | (119) |
| 第二节 | 林地、园地、疏林地 | (119) |
| 第三节 | 草地 | (120) |
| 第四节 | 非农业生产用地 | (126) |
| 第三章 | 日照资源 | (127) |
| 第四章 | 矿藏资源 | (127) |
| 第五章 | 植物资源 | (128) |
| 第六章 | 动物资源 | (130) |
| 第一节 | 禽类 | (130) |
| 第二节 | 兽类 | (132) |
| 第三节 | 虫鱼类 | (134) |
| 第七章 | 风力资源 | (134) |

自然灾害志

| | | |
|-----|------------|-------|
| 第一章 | 自然灾害 | (136) |
| 第一节 | 气候灾害 | (136) |
| 第二节 | 其他灾害 | (140) |
| 第二章 | 抗灾赈济 | (145) |
| 第一节 | 抗灾措施 | (145) |
| 第二节 | 赈灾救济 | (149) |

人 口 志

| | | |
|-----|---------------|-------|
| 第一章 | 人口规模 | (156) |
| 第一节 | 人口分布与数量 | (156) |
| 第二节 | 人口普查 | (159) |
| 第二章 | 人口变动 | (162) |
| 第一节 | 人口渊源 | (162) |
| 第二节 | 自然变动 | (163) |
| 第三节 | 机械变动 | (164) |
| 第三章 | 人口构成 | (165) |
| 第一节 | 年龄、性别 | (165) |
| 第二节 | 社会构成 | (169) |
| 第四章 | 人口素质 | (174) |
| 第一节 | 身体素质 | (174) |
| 第二节 | 文化素质 | (175) |
| 第三节 | 道德素质 | (176) |
| 第五章 | 人口与社会 | (177) |
| 第一节 | 人口与国民收入 | (177) |
| 第二节 | 人口与就业 | (178) |
| 第三节 | 人口与教育 | (179) |
| 第六章 | 婚姻与家庭 | (181) |
| 第一节 | 婚姻 | (181) |
| 第二节 | 家庭 | (183) |
| 第七章 | 计划生育 | (187) |

| | | |
|-----|------------|-------|
| 第一节 | 组织机构 | (188) |
| 第二节 | 节育绝育 | (188) |
| 第三节 | 教育奖惩 | (190) |

土 地 志

| | | |
|-----|-----------------|-------|
| 第一章 | 机构 | (192) |
| 第二章 | 土地权限 | (193) |
| 第一节 | 土地私有 | (193) |
| 第二节 | 土地公有 | (193) |
| 第三章 | 土地利用 | (195) |
| 第一节 | 农业用地 | (195) |
| 第二节 | 畜牧业用地 | (196) |
| 第三节 | 林业用地 | (196) |
| 第四节 | 建设用地 | (197) |
| 第五节 | 水域用地 | (197) |
| 第四章 | 耕地状况 | (197) |
| 第一节 | 耕地现状 | (198) |
| 第二节 | 人口与耕地 | (198) |
| 第五章 | 土地管理 | (203) |
| 第一节 | 土地保护 | (203) |
| 第二节 | 县城土地管理 | (204) |
| 第三节 | 乡镇土地管理 | (205) |
| 第四节 | 土地使用登记 | (206) |
| 第五节 | 政策宣传与违法处理 | (206) |

农 业 志

| | | |
|-----|----------------|-------|
| 第一章 | 农业机构 | (211) |
| 第一节 | 农业行政管理机构 | (211) |
| 第二节 | 农业事业单位 | (212) |
| 第二章 | 农业体制 | (213) |
| 第一节 | 私有制 | (213) |
| 第二节 | 农业生产合作社 | (214) |

| | | |
|-----|---------------|-------|
| 第三节 | 人民公社 | (216) |
| 第四节 | 农业生产责任制 | (217) |
| 第三章 | 农作物 | (219) |
| 第一节 | 农业区划 | (219) |
| 第二节 | 主要粮食作物 | (226) |
| 第三节 | 主要油料作物 | (230) |
| 第四节 | 主要经济作物 | (230) |
| 第四章 | 农技农艺 | (231) |
| 第一节 | 耕作方法 | (231) |
| 第二节 | 施肥 | (233) |
| 第三节 | 灌溉 | (235) |
| 第四节 | 植物保护 | (236) |
| 第五节 | 品种改良 | (237) |
| 第五章 | 农业机具 | (238) |
| 第一节 | 农具 | (238) |
| 第二节 | 农业机械 | (244) |
| 第三节 | 农机管理 | (245) |

林业、畜牧志

| | | |
|-----|--------------|-------|
| 第一章 | 林牧机构 | (252) |
| 第一节 | 林业机构 | (252) |
| 第二节 | 畜牧业机构 | (253) |
| 第二章 | 森林概况 | (254) |
| 第一节 | 历史演变 | (254) |
| 第二节 | 森林现状 | (255) |
| 第三章 | 林权归属 | (256) |
| 第四章 | 植树造林 | (257) |
| 第一节 | 群众造森 | (257) |
| 第二节 | 国营造林 | (258) |
| 第三节 | 飞播造林 | (258) |
| 第四节 | 流域治理造林 | (259) |
| 第五节 | 义务造林 | (259) |

| | | |
|------|-------------|-------|
| 第五章 | 采种育苗 | (261) |
| 第一节 | 采种 | (261) |
| 第二节 | 育苗 | (261) |
| 第六章 | 林种树种 | (262) |
| 第一节 | 经济林木 | (262) |
| 第二节 | 用材林木 | (264) |
| 第三节 | 薪炭林木 | (265) |
| 第七章 | 林木保护 | (266) |
| 第一节 | 幼林保护 | (266) |
| 第二节 | 病虫害防治 | (266) |
| 第八章 | 草场资源 | (267) |
| 第一节 | 天然草场 | (267) |
| 第二节 | 人工草场 | (274) |
| 第三节 | 草场管理 | (274) |
| 第九章 | 畜群结构 | (275) |
| 第十章 | 畜群发展 | (278) |
| 第十一章 | 品种改良 | (283) |
| 第十二章 | 疫病防治 | (285) |
| 第十三章 | 饲养管理 | (292) |

水利水土保持志

| | | |
|-----|----------------|-------|
| 第一章 | 水利水土保持机构 | (295) |
| 第一节 | 机构设置 | (295) |
| 第二节 | 事业单位 | (295) |
| 第三节 | 国营管理单位 | (296) |
| 第二章 | 水利建设 | (296) |
| 第一节 | 灌溉工程 | (298) |
| 第二节 | 蓄水工程 | (309) |
| 第三节 | 地下水的开发利用 | (313) |
| 第四节 | 人畜饮水工程 | (314) |
| 第五节 | 防洪工程 | (315) |
| 第三章 | 水土保持 | (317) |

| | | |
|-----|----------------|-------|
| 第一节 | 水土流失 | (317) |
| 第二节 | 治理措施 | (319) |
| 第四章 | 水产 | (331) |
| 第五章 | 小水电 | (332) |
| 第六章 | 水利水土保持投资 | (333) |

工业交通邮电志

| | | |
|-----|------------|-------|
| 第一章 | 工业 | (336) |
| 第一节 | 重工业 | (339) |
| 第二节 | 轻工业 | (349) |
| 第三节 | 手工业 | (355) |
| 第二章 | 交通 | (359) |
| 第一节 | 道路 | (359) |
| 第二节 | 运输 | (366) |
| 第三节 | 管理 | (370) |
| 第三章 | 邮电 | (380) |
| 第一节 | 邮电机构 | (380) |
| 第二节 | 邮政 | (380) |
| 第三节 | 电信 | (388) |

商 业 志

| | | |
|-----|--------------|-------|
| 第一章 | 集市贸易 | (394) |
| 第一节 | 集市 | (394) |
| 第二节 | 庙会 | (401) |
| 第三节 | 物资交流大会 | (401) |
| 第二章 | 国营商业 | (402) |
| 第一节 | 机构沿革 | (402) |
| 第二节 | 商品购销 | (405) |
| 第三节 | 经营管理 | (412) |
| 第三章 | 集体商业 | (415) |
| 第四章 | 供销 | (417) |
| 第一节 | 机构沿革 | (417) |

| | | |
|-----|----------------|-------|
| 第二节 | 股金 | (418) |
| 第三节 | 商品购销 | (421) |
| 第四节 | 经营管理 | (430) |
| 第五节 | 农村双代店 | (434) |
| 第五章 | 私营商业 | (435) |
| 第一节 | 摊贩 | (435) |
| 第二节 | 个体商户 | (435) |
| 第六章 | 粮食 | (437) |
| 第一节 | 机构 | (437) |
| 第二节 | 粮油购销 | (438) |
| 第三节 | 储存与保管 | (444) |
| 第四节 | 财务管理 | (448) |
| 第五节 | 粮票使用 | (449) |
| 第七章 | 其它部门所属商业 | (449) |
| 第一节 | 机构 | (449) |
| 第二节 | 经营管理 | (451) |

财政金融志

| | | |
|-----|-------------|-------|
| 第一章 | 财政 | (456) |
| 第一节 | 机构 | (456) |
| 第二节 | 财政收入 | (456) |
| 第三节 | 财政支出 | (457) |
| 第四节 | 财政体制 | (464) |
| 第二章 | 税收 | (468) |
| 第一节 | 机构 | (468) |
| 第二节 | 税制 | (468) |
| 第三节 | 税种税率 | (470) |
| 第四节 | 稽征管理 | (480) |
| 第三章 | 金融 | (482) |
| 第一节 | 机构 | (482) |
| 第二节 | 货币与流通 | (485) |
| 第三节 | 信贷 | (489) |

| | | |
|-----|------------|-------|
| 第四节 | 结算 | (496) |
| 第五节 | 有价证券 | (497) |

管理经济志

| | | |
|-----|---------------|-------|
| 第一章 | 计划 | (500) |
| 第一节 | 机构 | (500) |
| 第二节 | 国民经济 | (500) |
| 第三节 | 产业结构 | (504) |
| 第四节 | 计划管理 | (507) |
| 第二章 | 物资 | (510) |
| 第一节 | 机构 | (510) |
| 第二节 | 经营管理 | (511) |
| 第三章 | 统计 | (513) |
| 第一节 | 机构 | (513) |
| 第二节 | 统计改革 | (514) |
| 第三节 | 统计调查 | (515) |
| 第四节 | 统计服务 | (515) |
| 第四章 | 工商管理 | (517) |
| 第一节 | 机构 | (517) |
| 第二节 | 企业登记 | (517) |
| 第三节 | 市场管理 | (520) |
| 第四节 | 经济合同管理 | (520) |
| 第五节 | 个体工商业管理 | (521) |
| 第五章 | 审计 | (522) |
| 第一节 | 机构 | (522) |
| 第二节 | 监督 | (522) |
| 第六章 | 物价 | (524) |
| 第一节 | 机构 | (524) |
| 第二节 | 物价管理 | (524) |
| 第三节 | 商品价格 | (528) |
| 第七章 | 计量 | (534) |
| 第一节 | 机构 | (534) |

| | | |
|-----|------------|-------|
| 第二节 | 计量单位 | (534) |
| 第三节 | 计量管理 | (535) |
| 第四节 | 标准计量 | (537) |
| 第八章 | 财税检查 | (539) |

城 乡 建 设 志

| | | |
|-----|---------------|-------|
| 第一章 | 建筑 | (542) |
| 第一节 | 近代建筑 | (542) |
| 第二节 | 当代建筑 | (545) |
| 第二章 | 县城建设 | (550) |
| 第一节 | 街道 | (550) |
| 第二节 | 街道交通 | (551) |
| 第三节 | 县城供水 | (552) |
| 第四节 | 街道排水 | (553) |
| 第五节 | 城镇供电 | (553) |
| 第六节 | 绿化美化 | (554) |
| 第七节 | 城镇卫生 | (555) |
| 第三章 | 房产管理 | (555) |
| 第四章 | 乡村建设 | (556) |
| 第一节 | 乡政府驻地建设 | (556) |
| 第二节 | 农村民用建设 | (557) |
| 第五章 | 建筑队伍 | (559) |
| 第六章 | 环境保护 | (561) |
| 第一节 | 自然资源保护 | (561) |
| 第二节 | 环境污染 | (561) |
| 第三节 | 污染治理 | (562) |

政 权 志

| | | |
|-----|-----------------|-------|
| 第一章 | 人民代表大会 | (564) |
| 第一节 | 参议会 | (565) |
| 第二节 | 基层选举 | (566) |
| 第三节 |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 (569) |

| | | |
|-----|-----------------|-------|
| 第四节 | 人大常委会 | (578) |
| 第二章 | 政府 | (580) |
| 第一节 | 县乡政府 | (580) |
| 第二节 | 政府中心工作 | (587) |
| 第三节 | 政府部门工作 | (590) |
| 第三章 | 检察 | (610) |
| 第一节 | 机构沿革 | (610) |
| 第二节 | 刑事检察和监所检察 | (610) |
| 第三节 | 经济检察和法纪检察 | (613) |
| 第四章 | 法院 | (614) |
| 第一节 | 机构沿革 | (614) |
| 第二节 | 审判程序 | (615) |
| 第三节 | 刑事审判 | (615) |
| 第四节 | 民事审判 | (616) |
| 第五节 | 经济审判 | (617) |
| 第六节 | 冤假错案平反 | (618) |

党派群团志

| | | |
|-----|-------------------|-------|
| 第一章 | 中国共产党吴旗县党组织 | (620) |
| 第一节 | 党组织的建立 | (620) |
| 第二节 |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 (624) |
| 第三节 | 党的工作 | (633) |
| 第二章 | 政协吴旗县委员会 | (646) |
| 第三章 | 群团组织 | (649) |
| 第一节 | 工人联合会 | (649) |
| 第二节 | 农民组织 | (651) |
| 第三节 | 青少年组织 | (652) |
| 第四节 | 妇女联合会 | (657) |

军事志

| | | |
|-----|------------|-------|
| 第一章 | 军事地理 | (660) |
| 第一节 | 军事地形 | (660) |

| | | |
|-----|--------------------|-------|
| 第二节 | 军事气候 | (661) |
| 第三节 | 军事交通 | (661) |
| 第四节 | 军事要地 | (662) |
| 第二章 | 兵役制度 | (662) |
| 第一节 | 兵制 | (662) |
| 第二节 | 兵役 | (663) |
| 第三章 | 武装 | (665) |
| 第一节 | 地方武装 | (665) |
| 第二节 | 人民武装部 | (666) |
| 第四章 | 驻军与防务设施 | (667) |
| 第一节 | 驻军 | (667) |
| 第二节 | 防务设施 | (669) |
| 第五章 | 民兵 | (670) |
| 第一节 | 民兵组织 | (670) |
| 第二节 | 民兵训练 | (672) |
| 第三节 | 武器管理 | (673) |
| 第六章 | 人民防空 | (673) |
| 第一节 | 人防宣传 | (673) |
| 第二节 | 人防工程 | (674) |
| 第七章 | 重大兵事 | (675) |
| 第一节 | 古代战争简述 | (675) |
| 第二节 | 现代武装斗争简述 | (676) |
| 第三节 | 各方武装在吴旗的活动 | (679) |
| 第四节 | 吴旗地区群众革命斗争记实 | (680) |
| 第八章 | 军供支前 | (683) |

红军长征到吴起志

| | | |
|-----|-------------------|-------|
| 第一章 | 中央红军长征到吴起镇 | (686) |
| 第二章 | 吴起镇“切尾巴”战役 | (688) |
| 第三章 | 毛泽东总结红军长征 | (692) |
| 第四章 | 中央红军在吴起活动情况 | (693) |
| 第五章 | 吴起人民支援中央红军 | (697) |

| | | |
|----|-----------------------|-------|
| 附· | 中央红军长征到吴起主要文献辑存 | (699) |
|----|-----------------------|-------|

文化艺术志

| | | |
|-----|----------------|-------|
| 第一章 | 文化机构与设施 | (736) |
| 第一节 | 文化机构 | (736) |
| 第二节 | 文化设施 | (739) |
| 第二章 | 群众文艺 | (740) |
| 第一节 | 秧歌 | (740) |
| 第二节 | 小型表演 | (741) |
| 第三节 | 灯火 | (741) |
| 第四节 | 业余文艺宣传队 | (742) |
| 第三章 | 文学艺术 | (743) |
| 第一节 | 文学 | (743) |
| 第二节 | 戏剧 | (745) |
| 第三节 | 皮影戏 | (747) |
| 第四节 | 曲艺 | (747) |
| 第五节 | 音乐 | (748) |
| 第六节 | 绘画 | (750) |
| 第七节 | 剪纸 | (750) |
| 第八节 | 书法 | (751) |
| 第九节 | 摄影 | (751) |
| 第四章 | 广播、电视、电影 | (752) |
| 第一节 | 广播 | (752) |
| 第二节 | 电视 | (753) |
| 第三节 | 电影 | (754) |
| 第五章 | 文物 | (755) |
| 第一节 | 古遗址 | (755) |
| 第二节 | 出土文物 | (761) |
| 第三节 | 革命文物 | (762) |

教育志

| | | |
|-----|--------------|-------|
| 第一章 | 教育管理机构 | (774) |
|-----|--------------|-------|

| | | |
|-----|-------------------|-------|
| 第一节 | 教育行政机构 | (774) |
| 第二节 | 教育事业单位 | (774) |
| 第二章 | 私塾 | (775) |
| 第三章 | 普通教育 | (776) |
| 第一节 | 幼儿教育 | (776) |
| 第二节 | 小学教育 | (777) |
| 第三节 | 中学教育 | (782) |
| 第四章 | 专业教育 | (790) |
| 第一节 | 农林、牧业中学 | (790) |
| 第二节 | 吴旗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 (790) |
| 第三节 | 师范、卫校 | (791) |
| 第四节 | 吴旗职业中学 | (792) |
| 第五章 | 成人教育 | (793) |
| 第一节 | 农民教育 | (793) |
| 第二节 | 职工教育 | (796) |
| 第六章 | 教学改革 | (798) |
| 第一节 | 学制与内容改革 | (798) |
| 第二节 | 教学方法改革 | (800) |
| 第三节 | 考试制度改革 | (801) |
| 第七章 | 勤工俭学 | (802) |
| 第八章 | 教育经费 | (804) |
| 第九章 | 教师队伍 | (805) |
| 第一节 | 教师来源 | (805) |
| 第二节 | 教师培训 | (806) |
| 第三节 | 社会地位 | (807) |
| 第四节 | 工资福利 | (809) |

科 技 志

| | | |
|-----|------------|-------|
| 第一章 | 机构 | (812) |
| 第二章 | 科技队伍 | (812) |
| 第一节 | 科技人员 | (812) |
| 第二节 | 职称改革 | (813) |

| | | |
|-----|------------|-------|
| 第三节 | 学会会员 | (814) |
| 第三章 | 科技普及 | (815) |
| 第一节 | 科普宣传 | (815) |
| 第二节 | 科技推广 | (816) |
| 第四章 | 科研成果 | (817) |
| 第一节 | 育种育苗 | (817) |
| 第二节 | 机械改革 | (818) |
| 第三节 | 农技推广 | (819) |
| 第四节 | 植物保护 | (819) |
| 第五节 | 防病治病 | (820) |
| 第六节 | 其 它 | (825) |
| 第五章 | 气象预报 | (825) |
| 第一节 | 气象建置 | (825) |
| 第二节 | 仪器设备 | (826) |
| 第三节 | 气象业务 | (826) |

体 育 卫 生 志

| | | |
|-----|-------------------------|-------|
| 第一章 | 体 育 | (830) |
| 第一节 | 机 构 | (830) |
| 第二节 | 体 育 设 施 | (830) |
| 第三节 | 学 校 体 育 | (830) |
| 第四节 | 群 众 体 育 | (835) |
| 第五节 | 竞 技 体 育 | (837) |
| 第二章 | 卫 生 | (841) |
| 第一节 | 药 铺、药 社 与 民 间 医 生 | (841) |
| 第二节 | 人 民 医 疗 机 构 | (842) |
| 第三节 | 巡 回 医 疗 | (846) |
| 第四节 | 医 疗 制 度 | (849) |
| 第五节 | 防 疫 保 健 | (850) |
| 第六节 | 妇 幼 保 健 | (854) |
| 第七节 | 卫 生 行 政 | (855) |
| 第八节 | 中 草 药 | (858) |

民 俗 志

| | | |
|-----|-----------------|-------|
| 第一章 | 人民生活 | (864) |
| 第一节 | 农民生活 | (864) |
| 第二节 | 职工生活 | (866) |
| 第二章 | 民间习俗 | (867) |
| 第一节 | 节日礼仪 | (867) |
| 第二节 | 日常风习 | (972) |
| 第三节 | 生寿婚丧 | (875) |
| 第四节 | 陋习禁忌 | (883) |
| 第三章 | 社会新风 | (885) |
| 第四章 | 宗教 | (887) |
| 第一节 | 宗教流行情况 | (887) |
| 第二节 | 会道门活动情况 | (888) |
| 第五章 | 方言 | (889) |
| 第一节 | 语音 | (889) |
| 第二节 | 儿化 | (904) |
| 第三节 | 方言词语 | (905) |
| 第四节 | 语法特点 | (914) |
| 第五节 | 谚语、俗语、歇后语 | (917) |

人 物 志

| | | |
|-----|-----------|-------|
| 第一章 | 人物传 | (922) |
| 第二章 | 人物表 | (934) |

附 录

Contents

Foreword

Notes on the Use of the Book

General Introduction

Chronical of Events

General Recording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 | | |
|---------------|--|------|
| Chapter one | Location of County..... | (34) |
| Chapter Two | The Evolu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 (35) |
| Chapter Three |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 (39) |
| Chapter Four | County and Small Town | (58) |

Records of Natural Environment

| | | |
|---------------|-----------------|-------|
| Chapter One | Geology | (72) |
| Chapter Two | Landforms | (76) |
| Chapter Three | Climate | (81) |
| Chapter Four | Hydrology | (98) |
| Chapter Five | Soil..... | (106) |

Records of Natural Resources

| | | |
|---------------|----------------------------|-------|
| Chapter One | Watery Resources..... | (114) |
| Chapter Two | Land Resources | (118) |
| Chapter Three | Sunshine Resources | (127) |
| Chapter Four | Mineral Resources | (127) |
| Chapter Five | Plant Resources | (128) |
| Chapter Six | Animal Resources | (130) |
| Chapter Seven | Wind-Force Resources | (134) |

Records of Natural Calamity

| | | |
|-------------|--|-------|
| Chapter One | Natural Calamity | (136) |
| Chapter Two | Fight Natural Calamities and Victims | (145) |

Records of Population

Chapter One Population Scale (156)

Chapter Two Population Changing (162)

Chapter Three Population Forming (165)

Chapter Four Population Quality (174)

chapter Five Population and Society..... (177)

Chapter Six Marriage and Family..... (181)

Chapter Seven Family Planning (187)

Records of Land

Chapter One Constitution (192)

Chapter Two The Maximum of Employment (193)

Chapter Three Use of Land (195)

Chapter Four The Utiliz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197)

Chapter Five Management of Land (203)

Records of Agriculture

Chapter One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211)

Chapter Two Agricultural system (213)

Chapter Three Crops (219)

Chapter Four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231)

Chapter Five Farm Implements..... (238)

Records of Forestry and Animal Husbandry

Chapter One The Structure of Forestry and Animal
Husbandry..... (252)

Chapter Two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Forest (254)

Chapter Three The rights of Possession of Forestry (256)

Chapter Four Afforestation (257)

Chapter Five Seed Collecting for Growing Seedings (261)

Chapter Six Forest Seeds and Tree Seeds (262)

Chapter Seven Forest protection (266)

| | | |
|------------------|---|-------|
| Chapter Eight | Grass Land Resources | (267) |
| Chapter Nine | Form of Livestock | (275) |
| Chapter Ten | The development of livestock | (278) |
| Chapter Eleven | Breed Improvement | (283) |
| Chapter Twelve | Epidemic Disea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 | (285) |
| Chapter Thirteen | Management of Raising | (292) |

Records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 | | |
|---------------|--|-------|
| Chapter One | Organiz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 (295) |
| Chapter Two |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 Conservation | (296) |
| Chapter Three |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 (317) |
| Chapter Four | Aquatic Products | (331) |
| Chapter Five | Hydropower Station | (332) |
| Chapter Six | Investment in Water Conservancy and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 (333) |

Records of Industry Traffic and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 | |
|---------------|-----------------------------------|-------|
| Chapter One | Industry..... | (336) |
| Chapter Two | Traffic | (359) |
| Chapter Three |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380) |

Records of Trade

| | | |
|---------------|---|-------|
| Chapter One | Country Fair Trade | (394) |
| Chapter Two | State-run Trade | (402) |
| Chapter Three | Collective Trade..... | (415) |
| Chapter Four | Supplying and Marketing | (417) |
| Chapter Five | Privately Owne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 (435) |
| Chapter Six | Food | (437) |
| Chapter Seven | The Trade Remained in Other Departments | (449) |

Records of Finance and Banking

| | | |
|-------------|---------------|-------|
| Chapter One | Finance | (456) |
|-------------|---------------|-------|

| | | |
|---------------|------------------|-------|
| Chapter Two | Tax Revenue..... | (468) |
| Chapter Three | Banking | (482) |

Records of Economic in Management

| | | |
|---------------|--|-------|
| Chapter One | Plan | (500) |
| Chapter Two | Goods and Materials | (510) |
| Chapter Three | Statistics | (513) |
| Chapter Four |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 (517) |
| Chapter Five | Audit | (522) |
| Chapter Six | Prices | (524) |
| Chapter Seven | Measure | (534) |
| Chapter Eight | Finance and Tax Revenue Checking | (539) |

Records of building of Towns and Villages

| | | |
|---------------|------------------------------------|-------|
| Chapter One | Buildings | (542) |
| Chapter Two | The Building of County Town | (550) |
| Chapter Three | Management of House Property | (555) |
| Chapter Four | Building of Villages..... | (556) |
| Chapter Five | The Building Teams..... | (559) |
| Chapter Six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561) |

Records of Political Power

| | | |
|---------------|--------------------------|-------|
| Chapter One | People’s Congress..... | (564) |
| Chapter Two | Government | (580) |
| Chapter Three | Procaratorial work | (610) |
| Chapter Four | Law Court | (614) |

Records of Party Groupings and Mass Organization

| | | |
|---------------|--|-------|
| Chapter One | The Party Branch of W.Qcounty of Chinese C.P | (620) |
| Chapter Two | Committee of W.QCount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lative | (646) |
| Chapter Three | Mass Organization | (649) |

Records of Military Affairs

Chapter One Military Affairs Geography (660)
 Chapter Two System of Military Service (662)
 Chapter Three Military Equipment (665)
 Chapter Four Defensive and Garrison Instrallations (667)
 Chapter Five People’s Militia..... (670)
 Chapter Six People’s Air Defence (673)
 Chapter Seven Great Army’s Affairs (675)
 Chapter Eight The Supplies of the Army and Support of
 the Front (683)

Records of Arrival of the Long March to WuQi Town

Chapter One Central R.AGet to WuQi town after Arrival
 of the Long March (686)
 Chapter Two Cutting Tail Battle in WuQi (688)
 Chapter Three Mr.Mao ZeDong summed up the Long
 March of R.A (692)
 Chapter Four The Central R.A were Activities in WuQi (693)
 Chapter Five WuQi’s People supplied the Central Red Army ... (697)
 Appendix The Presened Documen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Long
 March R.A When they were in WUQI (699)

Records of Culture and Art

Chapter One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Installations..... (736)
 Chapter Two Mass literature and Art (740)
 Chapter Three Literature and Art..... (743)
 Chapter Four Broadcast TV and Film (752)
 Chapter Five Cultural Relic (755)

Records of Education

Chapter One 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774)
 Chapter Two Old–style Private School (775)

| | | |
|---------------|---------------------------------|-------|
| Chapter Three | Ordinary Education | (776) |
| Chapter Four | Specialized Education | (790) |
| Chapter Five | Adult Education | (793) |
| Chapter Six | Reform of Teaching System | (798) |
| Chapter Seven | Work–Study Programme | (802) |
| Chapter Eight | Funds of Education | (804) |
| Chapter Nine | Teacher’s Contingent | (805) |

Recor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 |
|---------------|---|-------|
| Chapter One | Organization | (812) |
| Chapter Two | Te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812) |
| Chapter Three | Spreading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815) |
| Chapter Four | Achievement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 (817) |
| Chapter Five | Weather Forecast | (825) |

Records of Physical Culture and Health

| | | |
|-------------|------------------------|-------|
| Chapter One | Physical Culture | (830) |
| Chapter Two | Health | (841) |

Records of Customs

| | | |
|---------------|---------------------------------|-------|
| Chapter One | People’s Life | (864) |
| Chapter Two | Custom Among the People | (867) |
| Chapter Three | New Atmosphere of Society | (885) |
| Chapter Four | Religion | (887) |
| Chapter Five | Dialect | (889) |

Records of Figure

| | | |
|-------------|---------------------------|-------|
| Chapter One | Biography of Figure | (922) |
| Chapter Two | List of Figure | (934) |

Appendix

序 言

马 晔

《吴旗县志》，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下，经过8年的编纂而成，从此结束了吴旗有“县”无“志”的历史。这是吴旗县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在漫长的岁月中，吴旗这个黄土高原上贫瘠偏远的山区县，繁衍生息了一代又一代的吴旗人，也培育陶冶了吴旗人豪爽、刚毅、勇敢的性格和勤劳、忠厚、朴实的美德。这里的人民曾经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新中国成立后，在吴旗这块土地上，如同全中国一样，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吴旗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开创了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局面，这些都值得载入史册。

编写一部社会主义时代的观点正确、内容详备、体例完善的新县志，包括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人文地理到风土习俗等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文化等各个领域，以及工业、农业、商业、交通邮电、财政、金融、教育、体育卫生、民族、宗教等各个部门，以几十年历史为“经”，用数十个专志作“纬”，编成“一方之全史”，借以观古鉴今、了知县情、扬长避短，继往开来，为加快吴旗这块“待开发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服务，为子孙后代留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也为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填补一点小小的空白。这是我们编写这部县志的愿望。

有鉴于此，本县在省地方志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指导下，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于1982年8月成立了《吴旗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编纂工作。在编纂过程中，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

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志体关于“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和“寓观点于记事之中”的要求，力求为人民提供切合实用的一方之“小百科全书”。为此，我们采用各种办法，通过各种渠道，广征博集，收集资料，经过主编、编辑的辛勤笔耕，终于编写成了《吴旗县志》。

本志的编纂曾得到省地方志有关部门的热情关怀和指导，也得到县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县内外许多老前辈、老同志提供了不少珍贵史料，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八日

序 言

郭忠和

吴旗置县较晚，史无地方专志。建国以来，百业俱兴，万象更新；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各项各业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急待修志以记之。本县从1982年始，乘盛世修志之风，设立专门机构，调集专门人才，广搜博采，历八年之苦，七订纲目，四易其稿，于1990年夏经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批准定稿，全稿约九十余万言。

志书是一定区域内自然、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专著。新编《吴旗县志》按照志书体例，分门别类地记载了从古到今吴旗沧海桑田的变化过程，反映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各要素的发展历史，同时也记载了吴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始末，特别设专志记载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胜利到达吴旗（起）的经过史实以及吴旗人民支援中央红军的光荣史绩。

编志修史，在于“存史、资治、教化”。吴旗首部县志的面世，不仅保存了完整的地方史料，而且为今后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同时将成为一部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国情教材。

我来吴旗任职时，正值三稿脱手，在最后一稿的修订、完善工作中得以浏览审阅。对于前任领导和编志人员、审稿人员所付出的艰辛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日

序 言

赵东江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独具特色的传统文化，历来为人称道。新编地方志以其崭新的面目和“资治、教化、存史”的特殊功能，逐渐闯出昔日的书斋经院，步入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殿堂。在深化改革，振兴吴旗的进程中，增强对新编《吴旗县志》特点和功能的再认识，更好地为现实服务，无疑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在吴旗经济、文化还较落后的情况下，一部县志必将为本县两个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于中途主管《吴旗县志》编修工作，有幸对志书进行了全面审阅，在领导协调工作中，我认为，要想顺利完成方志这种旷日费时、耗费精力的浩大工程，首要问题是在加强组织领导的同时，注意稳定和物选一批有志于方志工作，具备一定行业专长和文字表达能力，且能任劳任怨、富有献身精神的人来参与。古人云：“才，德所资、德，才之帅”。合理选用德才兼备人才，精心组织编写班子，直接关系到修志的速度和质量，也只有这样，才能不负众望，完成盛世修志之盛举。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凡 例

一、《吴旗县志》是旷古未有的第一部县志，也是新编社会主义第一代方志。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编纂“一方之全史”，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在体例上用平列分目体，采用章、节、目的结构形式，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全志共设二十四个专志和附录。

三、本志在体裁上分为志、记、传、图、表、录、影。以志记为主，以表、录为辅，以图、影为补，各体协调，相得益彰。

四、本志在文体上一律为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寓褒贬于记事之中。

五、本志称谓，凡属历史朝代年号，一律沿用通称，如“清代”、“中华民国”等。历史记年以当时通用年号，并在括号加注公元年代。从1935年建立苏维埃政权（即人民政权）开始，沿用公元纪年。各历史时期的官职均以当时之官名称呼。

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所记事件凡有日月可稽者，注明日月，日月不详者，分别用“春”、“夏”、“秋”、“冬”表示。

七、本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面积用市制外，长度，重量均用公制。

八、由于本志属新修地方志，因而在时间断限上，上限大部分自1942年建县时开始，有些事物可上溯于肇始；下限一般止于1989年底，个别内容为了叙述完整，可适当下延。

九、人物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志内立传者大多是比较有社会影响的各界已故人士。特别突出了革命烈士和劳动人民，同时也选择了个别反面人物，都是直书其名，直述其事。

十、志中引用文献，均注明出处以供参考，一般都有注释或用括号的形式注在引文之后。

十一、本志资料，部分来自档案馆所藏文件和各部门提供的资料，部分摘自外地档案资料和一些老年人的口碑资料，均经反复核对，比较可靠。

概 述

吴旗县位于陕西省的西北部，同样也是延安地区西北部，西北邻定边县、东南接志丹县，东北连靖边县，西南毗甘肃省华池县。地跨东经 $107^{\circ}38'57''$ 至 $108^{\circ}32'49''$ ，北纬 $36^{\circ}33'33''$ 至 $37^{\circ}24'27''$ 。南北长93.4公里，东西宽79.89公里，总面积3786.2平方公里。辖14个乡镇、160个行政村，1333个村民小组，2289个自然村，23321户，其中农业户21289户，总人口109794人，其中农业人口101004人。

历史上，吴旗县地处祖国北部边陲，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溶合聚居的前哨地区之一。在历代曾经发生过不少征战。西周时在泾河、洛河之间相争的是獫狁。春秋时期，白狄居在固洛之间，洛河以西为獫狁的分支。战国时期，诸侯封国，互相扩地略土。秦昭王三十五年（前272年）宣太后诱杀了义渠戎王，并乘机灭掉义渠，其北方和匈奴为邻。为了防御匈奴南侵，秦昭王征丁起赋，开始新筑了一条长城，这条长城从本县庙沟乡郝林沟进入吴旗境，在五谷城乡石嘴村以东进入靖边县内，约230公里，底宽约11米，高低不等。

北宋边防不固，并未完全控制黄土高原。吴旗县境正好是西夏的沿边地带。据《宋史》记载：“康定元年（1040）……环庆部署任（福）入（侵）白豹城，焚其积聚破四十一族。”哲宗绍圣四年（1095），“宋军连破洪州、盐州。元符二年（1099）三月丙辰，复筑环庆路定边城。”（今吴旗头道川铁边城），在旧有的西夏要冲设堡立寨13处。

明代成化年间（1465~1487），“延绥巡抚余子俊乃筑边墙，东至紫城，西至花马池（今盐池）延袤二千余里，又徙镇榆林位中东西三协墩堡勾连横截河口西协十营堡……，靖边宁塞、镇罗、镇靖、龙州、五堡皆扼边墙以固。”（清光绪二十五年《靖边县志》）。此后，长城在周湾乡罗涧入境，经王树湾穿过石拐子沟进入长城乡双湾涧至二道坝穿过红柳河入靖边界，在境内约25华里。嘉靖十五年（1536）总制杨天和奏：“靖边宁塞之间虏所由入，尚书唐龙议自安南八墩至朔九十里曾修重墙，以卫旧安孤之势。”

长城的修筑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着积极的意义，它促使了边疆的安宁，

体现了伟大的中华民族的豪壮气魄，长城虽已失去了它的军事作用，然而，它作为中华民族坚强不屈的象征，给华夏的山河带来了自豪，增添了光荣。

吴旗县是陕西西北一个饱经忧患苦难的县，也是一个具有光辉业绩的英雄城。千百年来，这里的人民为反压迫、争自由、进行了英勇的斗争，明崇祯三年（1638），农民义军神一元、神一奎（均系宁塞堡人）占据宁塞堡，杀明参将陈三槐于此。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光绪三十年（1904）不断发生反剥削压迫的群众斗争。宣统二年（1910），哥老会领导的抗粮抗税斗争，给统治者以极大的打击。民国 17 年（1928），发生了罕见的大年馑，吴旗最大的地头蛇张延芝，霸占着自然条件最好的金佛坪周围的良田 1500 多亩，凭着手中的枪杆子，对农民敲骨吸髓，迫使农民乞食流亡。民国 18 年（1929）春，刘志丹、王子宜、曹力如根据陕北特委的指示精神领导与组织保安、吴旗、华池一带的抗粮运动。派出共产党员分区组织饥民进行斗争。民国 22 年（1933）至 24 年（1935），刘志丹同志率领工农红军，开辟吴旗杨青川、宁塞川、白豹川、小涧川、卜罗川、脚札川为苏区（即人民政权）。1935 年正月，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决定开辟三边和宁夏等地，7 月份在乱石头川成立黄砭区，在颗颗川成立毛砭区，在宁塞川成立凤凰区，组成定边县革命委员会（临时政权），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打土豪、分田地运动。10 月 19 日共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率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进入苏区的大门——吴旗镇，举行了结束长征奠基礼一战，粉碎了反动派的围追堵截。1936 年 5 月，陕甘省委决定成立（新）赤安县、辖 5 个区，22 个乡。为了支援前线，党中央在吴旗镇及附近地区建起了兵工厂、被服厂以及部队医院。1937 年 10 月，（新）赤安县撤销。

1942 年 7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置吴旗县，县址设在吴旗镇，隶属三边分区。1949 年 8 月，为了缩减机构，支援前线，取消吴旗县制。1950 年 2 月，又以原属恢复吴旗县制，隶属延安专区。195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于志丹县。1961 年 9 月正式恢复吴旗县至今。

纵观全县地貌属黄土丘陵沟壑区，海拔在 1233 米至 1809 米之间。以白于山分水岭为界，东北部位位于内蒙古毛乌素沙漠边缘，属无定河流域，地形向北倾斜，涧地平展，谷宽梁缓，间有少数残丘低峁，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5%；白于山以南属北洛河流域，北高南低，地势向洛河川道倾斜，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85%，梁面狭长起伏，沟壑深窄陡峻，道路多沿沟顺梁修筑，洛河川道较宽，人口密集。土壤主要为绵黄土、绵沙土、沙壤土、粘

土、红胶土五种。

县境内有九川二河三拐沟（即头道川、二道川、三道川、白豹川、脚札川、杨青川、乱石头川、宁塞川、颍颥川、洛河、无定河、石拐子沟、八里庄沟、麻子沟）。流域面积在一平方公里以上的沟溪 636 条，总长 3255.5 公里。水系格局呈树枝状，洛河由北向南纵贯全境，年平均流量为每秒 4.3 立方米，洪期最大流量每秒 5920 立方米，封冻期最少流量每秒 0.04 立方米。河水暴涨暴落，水土流失严重，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 465 公斤。

吴旗县由于地居内陆，因此具有明显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的特征，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旱涝相间、秋季温凉湿润，年平均气温 7.8℃，极端最高气温 37.1℃，极端最低气温 -25.1℃。年平均降雨量 483.4 毫米，而 7~9 月份的降雨占年降雨量的 62.4%，且多为大雨或暴雨。年日照 2400 小时，平均早霜始于 10 月上旬，晚霜终于 5 月上旬，无霜期 155 天，北部较南部短 15~20 天。冰雹出现于 4 至 10 月，是重要灾害之一。

吴旗县土地面积大，自然资源丰富，境内山、川、峁、梁、坡、滩、涧、坝比比皆是，总面积 566 万亩，人均 58 亩。农业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3.8 人，为全国和陕西人均平均土地的 4 倍多，有发展农、林、牧的条件。建国 40 年来，全县人民艰苦创业，各项建设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农业经济主要以种养两业为主，1949 年总产值为 439.2 万元，1956 年增至 874.5 万元，每年以 11.1% 的速度递增。1957 年以后，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加上连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的破坏，1962 年农业总产值仅有 775 万元，平均每年以 2.2% 的速度递减。1963 年至 1966 年农业总产值以 12.7% 的速度递增。1966 年以后，由于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农业产值时增时减，到 1976 年为 1005.3 万元，每年仅递增 1.9%。1978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落实了农村生产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到 1989 年底农业总产值 3937 万元，每年以 5.9% 的速度递增。

种植业中的粮、林、草占主导地位，粮食品种繁多，主产糜子、谷子、荞麦以及豆类等秋粮作物，城镇以南地区，由于热量、水份条件较好，是越冬小麦的主要产区。全县现有粮田面积 164 万亩，1949 年产粮食 1591 万斤，1956 年增至 2563 万斤。由于自然条件的制约和人为的因素，粮食产量仍忽高忽低，极不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左”的路线干扰，开展所谓

大批“唯生产力论”，大批“资本主义”，“割尾巴”、“挖修根”，使农业内部结构失调，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致使年年吃国家返销粮。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县委和县政府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逐步把重点由单一抓农业转向以林牧为主。1980年开始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有计划地压缩耕地面积，改变耕作粗放和广种薄收的旧习惯，推广水平沟和垄沟的科学种田方法。1984年粮食产量达到9941万斤，人均1100斤，在1978年原基础上粮食总产翻了一番。

农业机械在河川地区逐步使用，从1958年本县购进第一台拖拉机到1989年底，全县已有机械636/7324台·千瓦，其中大型拖拉机44/1987台·千瓦，小型拖拉机531/5337台·千瓦；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26/3571台·千瓦，农用排灌机械138/1222台·千瓦，机动脱粒机76台，牧业饲料粉碎机173台，运输机械508/3046辆·千瓦。

由于人口增长和连年战火兵焚的破坏，加之掠夺性的生产经营，使自然植被遭到破坏，次生的天然植被也因采樵、砍伐及放牧过渡残留极少。建国以后，党和政府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年平均造林面积在10万亩以上，到1989年底全县有林地面积91.87万亩，保留面积78万亩（包括10万亩经济林），多为小片块状的山杏林、山桃林、洋槐林、榆、柳林、沙柳林、黑刺林，森林覆盖率为8.6%。全县草地面积287.64万亩，其中天然草地2848524亩，可载畜187729个羊单位。养殖业以家畜家禽为主。1989年底，大家畜存栏数40462头，羊子存栏数167039只，生猪存栏数41160头。此外，鸡、兔、蜂也逐年增加，畜群结构、质量、用途正在发生变化，逐渐变当地土种为良种。由过去的单纯畜役向商品方向发展。

工业底子薄、基础差，技术力量弱，发展速度较慢。1950年仅有磨坊、油房、铁匠铺几家手工作坊。1954年工作产值11万。1970年后陆续办起了机械、发电、粮油、建材、印刷、食品加工等厂矿。长庆油田于1971年在吴旗建起小型炼油厂。1978年工业总产值为226.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3.6%。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乡镇工业开始恢复和发展。1989年工业产值428万元。

交通运输从无到有，县境内基本上形成了以吴旗为中心的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建成了11条公路，长550公里，延（安）定（边）公路，长（城）中（山涧）公路，周（湾）赫（滩）公路，吴（旗）华（池）公路接通了四

周邻县和 14 个乡镇、90 个行政村。1989 年完成货运量 6956 吨，完成货运周转量 2582240 吨公里，改变了历史上吴旗交通闭塞的状况，促进了城乡建设和物资交流。

反映居民生活资料消费水平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1950 年为 21.9 万元，1957 年增加到 140.7 万元，年递增率为 30.4%。1958 年以后，由于日用品的供应紧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有所减少，1962 年，年递减率为 2.8%。1984 年以后随着流通体制的改革，使商品市场迅速发展，到 1989 年底，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68.1 万元，年递增率为 27.2%。

随着经济事业的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也在迅速发展。县、乡、村三级文化网基本形成。有各种类型的学校 197 个，幼儿园 1 个，教师进修学校 1 个，在校学生 14319 名，是 1949 年的 178 倍。有县乡医疗机构 14 个，医院病床 140 张，医务人员 184 人，使传染病、地方病基本得到控制，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在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继续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以土地面积大、人口密度小、自然资源丰富、开发难度小的优势，大力种草、种树，压缩耕地面积，加速农田基本建设，改单一的生产粮食方式为农、林、牧各业综合发展的格局，使传统的农业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走农、工、商综合经营之路，使贫穷落后的吴旗县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向小康水平迈进。

大 事 记

西 汉

汉高帝二年（前 205），汉高祖刘邦以秦朝为鉴，认为“秦郡太大，不好管理，又立诸侯王国”。于是，在今吴旗县铁边城镇设归德县，隶属北地郡。

东 汉

建武元年（25），“世祖中兴、惟官多役烦，及命合并”。西汉的归德县废掉，吴旗县地并入参国县，隶属北地郡。

南北朝

西魏大统元年（535），文帝在今吴旗县铁边城镇复置归德县。

隋 代

大业元年（605），炀帝以归德县为洛水所出，改名为洛源县，属弘化郡。

大业十三年（617），洛源县被梁师都废掉，历时 11 年。

唐 代

贞观二年（628），复设洛源县，属庆州。

贞观三年（629），自金城县移北永州于洛源县址。

贞观八年（634），废北永州，复名洛源县，属庆州。

宋 代

雍熙二年（985），洛源县废，吴旗全境属西夏洪州辖地。

康定元年（1040），庆州知州韩琪使任福等将，领兵七千，声言巡边，夜走七十里，断其四路之援，攻克西夏白豹城，焚其积聚。

嘉佑三年（1058），筑定边城、白豹城讫工。

元符二年（1099），环庆路经略安抚使上书，在定边城建立定边军。

政和六年（1116），依姚古所请，于定边军（铁边城）置倚郭一县——定边县，隶属定边军。

金代

皇统六年 (1146)，以定边军沿边地赐夏国，废定边军及定边县，降为定边寨。

明代

成化十一年 (1475)，巡抚余子俊创置宁塞堡 (今长城乡黄涧村)、把都河堡 (今周湾镇旧城子)。

隆庆六年 (1572)，宁塞堡、把都河堡城墙加高三尺。

万历六年 (1578)，宁塞堡、把都河堡城墙砖砌牌墙垛口。把都河堡裁并于宁塞堡。

崇祯三年 (1630) 十二月，神一元率农民起义军三千攻破宁塞堡，杀明参将陈三槐于此。

清代

雍正九年 (1731)，宁塞堡划为靖边县地。

乾隆六十年 (1795)，定边县在今吴旗县后街立户岔镇。后改为张千户岔。

嘉庆二十四年 (1819)，靖边县在今吴旗县城设吴旗镇。

咸丰五年 (1855)，洛河洪水猛涨，洪峰流量 8350 立方米 / 秒，街道被冲殆尽。

同治六年 (1867) 六月十一日，甘肃蒙城回民首领马三元，攻打宁塞堡，不克。是冬又攻，破堡，杀把总杨生泰、外委乔万有、营书刘布、文生张九士、监生杨登梯于此。

光绪二十四年 (1898)，靖边县丁县令与各绅士于宁塞之吴旗镇复立义学一处。

中华民国

17 年 (1928) 3 月 9 日以后，日久不雨，夏田歉收、秋田无收、小麦未种。

18 年 (1929) 7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始落透雨，当年夏田无收，造成罕见的大年馑，死亡流徙者甚众。

19年(1930)5月,甘肃陇东民团总司令谭世麟扩充势力,招兵买马。中共陕北特委负责人谢子长通过共产党员阎红彦,利用谭部扩军的合法名义进行革命活动,拉国民党杨庚武部周维奇一股武装力量(阎、周为同母异父兄弟);中共陕北特委书记刘志丹通过特委从延属各县抽调党团骨干,组织两个营。刘志丹、周维奇分任营长,谢子长任团长。驻扎三道川齐桥、张沟门一带进行革命活动。

7月,宁夏骑兵第四师某团团长张延芝,以“美人计”诱骗周维奇缴枪,志丹营惨遭破坏。

23年(1934)2月20日,刘志丹率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消灭国民党地方武装力量(即民团),打土豪,分田地。

5月,游击队队长刘景范带领游击队在西沟塌击溃张延芝部王义元骑兵连,缴获战马4匹、枪6支。

7月,中共保安县保卫队队长强家珍,指导员范文有在韩台成立赤卫军中队。

8月,红二十六军三团团长王世泰、游击队队长刘景范、赤安支队队长王英率部攻打豹梁寨未克。随即到吴旗镇后街活捉了土匪高惠。

9月,刘志丹率红二团、骑兵团和庆阳支队、保安游击队出击镇守楼坊坪的张延芝,骑兵团参谋长刘月三指挥失误,未能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

11月中旬,红二十六军师长杨森带领四十二师二、三团、骑兵团经吴旗头道川,消灭了王西沟王定邦在家民团。在新寨击溃赵琨骑兵营。

12月,中共赤安县六区区委特派郭全有在宁塞川走马台建立第一个党支部。刘景瑞任书记。

1935年7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派庆北县革命委员会干部马仰西在宁塞川凤凰寺成立定边县革命委员会。主席王玉海。

10月18日,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主席兼陕甘支队政委毛泽东同志率领红一方面军(即陕甘支队)进入铁边城。当晚,毛泽东在张湾子张延杰家里主持召开了中央常委会,讨论进入吴旗镇问题。

10月19日,毛泽东率中央红军于下午6时进入吴旗镇,当晚主持召开军团以上干部会议,研究部署消灭尾追之敌的作战方针。

10月20日黄昏,中央红军在头道川经约两个小时激战,消灭了国民党东北军骑兵军第三师,击溃了东北军骑兵军第六师。

10月21日,毛泽东在今胜利山指挥中央红军击溃敌骑第六师一个团及

骑三师余部，骑六师师长白凤翔领残余向庆阳逃遁。敌三十五师师长马培清领残部向曲子逃跑。至此，中央红军切掉了一直尾随的“尾巴”。

10月22日，毛泽东接见了保安游击队队长张明科和红二十六军骑兵团政委龚逢春，当得悉陕北红军正在搞错误肃反，刘志丹被错误关押的真实情况后，当即派王首道、贾拓夫前往瓦窑堡执行中央先予放人的命令。

当天上午，毛泽东召集洛甫、博古、王稼祥、周恩来召开了政治局会议，在会上作了《目前行动方针》的报告。

10月23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军干部会议上开始总结长征的历史意义。

10月25日，中央红军离开吴旗镇，挺进下寺湾。

1936年3月，陕甘宁省委和省府迁居本县刘渠子。7月移驻甘肃河连湾。

5月，陕甘宁政府干部罗志明受省府特派在二道川塔儿湾建立赤安县苏维埃政府（称新赤安县），7月移驻刘渠子。

5月23日，红军西征部队左路军由延川出发经永坪、保安抵达吴旗。短暂休整后，挺进曲子方向。

为支援作战，中央供给部设在吴旗镇宗圪堵，在头道川铁边城、铁路沟等地开办兵工厂、鞋厂、袜厂、毛巾厂、部队医院和制药厂、兵站。

7月，铁炉沟兵站雷治国在张涧办起吴旗第一所列宁小学。

12月，“双十二”事变后，为了团结抗日，停止打土豪分田地，实行减租减息政策。

是年，县政府派陈丕秀在倒庙办起第一个合作社。

1937年4月下旬，水泛台区区委书记童守贞叛变，与水泛台区义勇军队长武文甫带领20余名匪徒，胁迫20余名群众，夜间偷袭赤安县驻地，指导员张世山，侦察科长刘聚生、战士赫耀亭中弹牺牲。

8月，张延芝带领400余人，在吴旗双庙一带烧杀抢掠，红四团团团长黄光秀奉命率部歼灭，打死敌团长李某某，俘敌百余人。红四团参谋长胡彦耀牺牲。

8月17日，赤安县址迁宗湾子。

10月，赤安县撤销，所辖各区分别归志丹、靖边、定边、华池。

1942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设置吴旗县。

8月22日，吴旗县成立大会与临时参议会正式开幕，选出县长（王明

远)、政府委员和常驻议员。

9月，中共吴旗县委部署了整顿三风（党风、文风、学风）运动。

11月25日，吴旗县人民政府设立吴旗县第一所完全小学。

1943年2月，中共吴旗县委向全县人民提出“耕三余一”（耕种三年，余一年的粮食）的口号。部队、机关、学校均成立自给会，县上在水泛台区开办农场，乡干部开荒种田，掀起了全县性的大生产运动。

4月，吴旗县人民政府在吴旗镇开设民建药社。

11月下旬，县供销社主任陈丕秀，运盐模范刘生海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

12月，中共吴旗县委提出了“运输第一”的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方针。

1944年2月，中共吴旗县委号召全县农村组织变工队。

6月，中共吴旗县委、吴旗县人民政府、吴旗县参议会集股筹资500元，办起了永丰纺织厂。

7月中旬，吴旗县人民政府办起了庆兴泰商店。

1945年3月，中共吴旗县委向全县人民提出“耕二余一”（耕两年余一年）的口号。

同月，县委、县政府三次通知、通令，铲除烟苗、禁吸大烟、缉查贩毒品者。边区政府下令禁止白洋、敌币流通、缉查走私活动。为了节约粮食，禁止蒸酒、熬糖。

8月15日，日本侵华部队最高司令部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3日，吴旗县人民集会，庆祝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9月23日，本县召开第一届第三次参议会，会议选出出席分区参议会代表3人。

1946年2月20日，本县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参议会，制定吴旗县经济建设的具体措施，巩固提高农村互助合作事业，调整农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 and 支援解放战争。

8月，三边公学由定边县城移址本县金佛坪，校设中学部和干部班，学员150余人。

是年，各区均成立了游击队、大队部武装组织，乡均设立治安小组、游击队与自卫军均实行“劳武结合”。

1947年1月16日，本县召开土改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在罗润区搞土改试点，1948年4月4日结束。

2月，本县组织随军支前担架队250副，1000人，由县政府秘书白纪年带领，跟随四总二十二军经蟠龙、菩萨山、合水、环县、定边、沙家店之战后于八月返回。

3月30日，本县成立战时指挥部，县委书记马俊杰任政委，骑兵营政委惠志高兼任指挥，县长白国民兼任副指挥。

3月底，国民党宁夏省马鸿逵骑兵部驱军侵占了三边政府驻地，三边专署各机关及后方医院迁至吴旗。盐池、定边、靖边县委、县政府机关及家属迁至本县柳树沟、麻儿台、蔡砭、凤凰寺、姚寺等地。

4月10日，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延安工作团、警卫队指战员参加了会议，县委书记马俊杰布置了战勤工作。

4月，三边分区部队一团团长赵杰三（原国民党十一旅一个营长）带领部队向吴旗山区转移时，在周湾姚峁子叛变投敌，800余人被捕入狱，政委高波和6名战士在宁夏被害。

5月，三边主力军失利后，三边分区党委书记高峰在本县一区阳塌洼召开了会议，总结失利原因，提出了今后任务和应急措施。

7月15日，三边分区在吴旗镇进行了自卫武装检阅大会。

是月，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整编三十六师钟松带一营人增援榆林途经本县时，烧毁房子10多间，在一区抢粮60余石，马料20余石。

8月初，三边分区回汉支队四排在本县吴仓堡赵岷岭阻敌，打退了清乡团一营齐仁德率领的400余名匪兵的进攻。

8月15日，本县成立了民兵大队，区设营，乡设连，任务是侦察敌情，掩护群众和地方机关，配合部队作战，必要时补充正规军。

是年，本县遭旱、冻、病、雹、水、敌六灾，全县1751户，8790人少吃少穿，县政府解决救灾粮180000公斤。

是年，全县学校7处停学，年龄大的学生参军，年龄小的在本地当宣传员。

1948年1月，三边公学改为三边干部学校，中央民族学院由内蒙并入三边干校。校内设区长、区委书记班，基层干部班，民族干部班、公安干部班、青年干部班，妇女班共300余人。三边分区地委书记朱敏兼任校长，苏晓蒙任副校长。

10月1日，第一期农村整党工作在凤凰区、金佛坪区、水泛台区进行，于1949年元月初结束。

1949年4月26日，本县召开首届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大会代表33人，县委书记马俊杰向大会作了县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吴旗县委员会。

5月22日，三边地委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吴旗县召开，三边分区地委书记朱敏传达了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三边分区专员贾怀济作了战勤工作报告。

6月，组织第二次随军担架队，袁旭秀担任担架队长兼政委，带领305人，历时5个月，完成担架任务返县。

8月，三边干校由金佛坪迁回定边县城。

8月2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为援助西北新解放区工作，撤销吴旗县制，原辖地划属定边、靖边、志丹、华池四县。36名干部被调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吴旗人民在分属各县参加了庆祝新中国诞生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

4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恢复原吴旗县建制，隶属延安地区，王忠诚任县委书记，蔺士魁任县长。

7月6日，吴旗县召开了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49人，解决了本县农税、盐税、医疗、集市贸易、婚姻等贯彻执行中的问题。

8月29日，吴旗县人民政府发出了《严禁使用银洋的通知》。

9月27日，吴旗县委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35人，讨论了吴旗县今后工作任务。

10月25日，吴旗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级组织发出了《严禁烟毒（鸦片）的通令》。

11月6日，吴旗县召开了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38人，会议重点研究讨论了贯彻婚姻法问题和今后的工作任务。

1951年

1月25日，吴旗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劳动模范大会，会议交流总结了全县农、林、牧及医疗卫生方面的经验。

是月，变工队发展到473个，参加农户1865个。

4月7日，吴旗县五区二乡牲口发生了口蹄疫流行病，牛、驴、骡、马死亡严重。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在吴旗县成立了西北牲口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吴旗支会，制定了防治牲口口蹄疫症的约法六条。

8月10日，县政府决定成立吴旗县人民医院。

9月5日，中央访问团北方老区分团，来吴旗访问了模范烈属、军属、工属人员。

11月17日，吴旗县召开了首届二次人民代表会，出席会议代表46人，向代表们作了支持抗美援朝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农业生产计划和贯彻婚姻法问题。

12月26日，吴旗县传达了延安地区农民教育会议精神，讨论了组织农民识字学文化的具体问题。

1952年

1月26日，吴旗县召开了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研究讨论贯彻落实婚姻法的问题。

2月初，在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3月，在工商业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9月7日，吴旗县召开了首届三次人民代表会，出席大会的代表80人，会议听取了吴旗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1953年的工作计划；会议选举了县长和出席省人民代表会的代表。

10月7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二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78人，讨论通过了1953年的工作计划。

冬，农村进行整党，对党员进行远景教育和组织起来的教育。

1953年

1月上旬，县委、县政府在学习建社方针的基础上派4名干部到郭畔、杨青整顿互助组，号召农民搞另一种生产组织形式——农业生产合作社。

3月3日，吴旗贸易公司诞生。

4月，建立了“吴旗县人民剧团”。

10月21日，为搞好普选。292人参加了人口调查。

11月12日，吴旗县人民政府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会，参加会议的代表108人，讨论了互助合作中存在的问题。会议号召：互助合作组织必须贯彻“等价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

1954 年

5 月，成立吴旗县烟酒专卖公司。

6 月 22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二届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党员代表 61 人，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会议号召，为了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各级干部和党员都要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7 月 13 日，吴旗县召开首届四次人民代表会，出席代表 47 人，会议布置了合作社进入大发展的具体任务。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1955 年

1 月 2 日，吴旗县召开了首届五次人民代表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36 人，讨论了农业合作化问题和当前的农业生产问题。

3 月 1 日，人民银行即日起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是月，全县有了第一台收音机。

7 月 13 日，吴旗县建立第一个县办集体供销合作社。

8 月 28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了二届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党员代表 63 人，会议传达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至 1956 年元月，全县 7721 户加入了初级农业合作社。

1956 年

1 月 15 日，全县教师 50 人利用寒假深入农村，组织农民学习文化。

2 月 22 日，吴旗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召开县、乡、社三级干部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讨论了 1956~195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研究了农业生产和水利水保问题。

翌日，吴旗县金佛坪土河院自流无坝引水工程破土兴建。有效灌溉面积 200 亩，于当年竣工。

4 月 1 日，全县职工实行工资改革，改原来的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为直接用货币计算的工资制度。

5 月，吴旗建立幼儿园和百货公司。

是月，将原 32 个乡合并为 23 个乡 4 个直属乡。撤销了二、五区。

6 月 6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区委书记、乡支部书记和农业社社长联席会议，出席会议 335 人，会议讨论了如何发展多种经营，搞好农业生产。

9 月 21 日，在金佛坪成立吴旗气候服务站。

11月28日，吴旗县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48人。会议审议了《1955~1956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吴旗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李双成为吴旗县县长。

12月16日，延（安）吴（旗）公路试车到吴旗县城。

1957年

7月27日，吴旗县召开了二届二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56人，传达了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和《在中共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贯彻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和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

是月，在城关小学增设初中班，招收学生40人。

8月10日，吴旗县人民政府召开了烈属、军属、退伍军人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75人，19名模范烈、军属和退伍军人代表受奖。

9月9日，吴旗县委、政府召开干部整风会议，参加学习683人。

12月9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三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62名，列席31名，旁听16名，讨论了全面整风问题。

12月17日，吴旗县召开二届三次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55人。会议传达了省人代会议精神，讨论了吴旗县十年农业发展规划。

1958年

1月11日，教师整风开始，反右运动严重扩大化，全县有7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78年已予平反）”。整风结束后，2月25日，继之以肃反，又有13人被划为“历史反革命”，开除公职。

2月9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干部81人，会议传达了毛泽东同志起草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运用所谓大鸣、大放、大字报的方式，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助长了急于求成的“左”的思想迅速发展。

3月5日，动员民工1000人兴建宁塞渠和“八一”渠。

3月29日，召开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誓师大会，向“四害”大进军，会后从县到乡掀起了捕鼠、打麻雀高潮（后来把“四害”改为苍蝇、蚊子、老鼠、臭虫）。

6月18日，吴旗县召开了四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县、区、乡、社干部487人，进行总路线、“大跃进”的宣传教育。

6月24日，吴旗县第三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

的代表 64 人，列席代表 14 人，会议选举蔺士魁为本县县长。

是月，吴旗县副食加工厂建成。

7 月，吴旗县粮食加工厂（带发电）建成投产。

8 月 17 日，撤销了 4 个区、23 个乡的建制，合并为 12 个大乡，183 个大社。

是月，吴旗县初级中学正式成立。

9 月，吴旗县购回 500W 扩大机一部，筹建广播站，向城镇开始广播。

秋，第一台拖拉机（延安地区拖拉机站）开到吴旗县金佛坪农场耕地。

10 月 19 日，12 个乡合并改为 7 个人民公社，急躁冒进、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向共产主义过渡，大办公社，大办“公共食堂”，违反经济规律，脱离客观条件，生产力受到很大破坏。

12 月 31 日，吴旗县并入志丹县，城关人民公社改为吴旗镇人民公社。

1959 年

1 月，志丹县吴旗镇公社部分管区开始有线广播。

4 月，志丹县人民政府在吴旗县二道川口建起“革命烈士纪念塔”，塔体高 15 米。

1960 年

春，春荒严重，政府号召“低标准，瓜菜代”。市场各种物资供应紧张。

6 月 1 日~11 日，吴仓堡小学校长刘保堂出席全国文教群英大会。

11 月，各级各类学校的 1065 名学生回乡支援农业。

1961 年

5 月 8 日，中共延安地委向吴旗地区派出了工作团，筹备吴旗县建县工作。同年 9 月，恢复吴旗县。

7 月 22 日，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精神，吴旗工作团组织人员在张坪大队进行试点。

8 月 24 日，吴旗工作团分片召开公社三级干部会，传达了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讨论了如何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开始纠正社队规模偏大，公社对下级管得太多太死，民主制度和经营制度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取消了分配上供给部分的规定，停办“公共食堂”，解决“一平二调”问题。

8 月 20 日，在全县建立有线广播。

9 月 24 日，白焕儒被任命为吴旗县委第一书记。郭文章为县委书记处书记兼县长。

11月16日，吴旗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决定一般以生产队（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12月10日，中共吴旗县委在农村开展历时50天的整风整社工作。

1962年

2月22日，吴旗县召开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79人，讨论了1962年的国民经济计划，选举了县人民政府的委员和县长。

3月8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了吴旗县恢复后的首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17人，会议听取了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吴旗县委员会委员，白焕儒任县委书记。

4~6月，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共精减职工168人，5所公办小学转为民办小学。

是年，旱期长达140天，成灾面积25812亩。

1963年

6月15日，吴旗县召开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8人，列席47人，会议总结了上届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讨论制定了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选举了吴旗人民委员会成员、县长和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7月7日，中共吴旗县委在长官庙公社进行社教运动的试点工作，过“左”估计了阶级斗争的形势，要求重新组织阶级队伍，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

9月22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首届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04人，会议听取了《中共吴旗县委工作报告》，讨论安排了当前的中心工作，补选了县委委员，选举产生了出席省代表会议的代表。

1964年

春，中共吴旗县委在王洼子、铁边城、新寨三公社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月1日，吴旗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13个人民公社，173个大队，10036户，65624人均上册登记，其中非农业人口21081人（包括在校学生）。

8月19日，吴旗县办农业中学在金佛坪成立，学生40人，教工3人。

是月，为贯彻刘少奇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在农村开始兴办耕读小学，学生比1963年增加4709名，为1963年的2.57倍。

11月2日，吴旗县召开五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36

人，会议传达了省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听取了本县上届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号召要狠抓阶级斗争，“左”的错误有所发展。

1965 年

2月27日，吴旗县周湾公社与长城公社之间三座大山滑塌，形成一座天然水库。滑塌平均长830米，宽300米，高90米，滑塌土方1332万立方米，库容2100万立方米。

8月25日~9月13日，中共吴旗县委、政府召开县、社、队三级干部会议，搞洗手洗澡（自我批评），参加会议252人，洗手洗澡者221人。

11月，全县抽调232名干部组成社教工作队，深入农村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阶级斗争扩大化。

12月24日，吴旗县召开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18人，会议听取讨论了吴旗县人委、财政、法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吴旗县人委会委员和县长。

12月30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二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108名，县委书记白焕儒作县委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委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

1966 年

4月10日，吴旗至五谷城公路通车。

5月，吴旗县医院饮水井试打成功，后普及各机关单位，解决了干部职工饮水问题。

6月上旬，中共吴旗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吴旗中学，进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试点工作。

7月17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会议传达了《中共延安地委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议》。会议决定7月25日召开教师集训会，并派29名同志组成工作队，县委副书记李海满任工作队队长。

25日，全县475名中、小学公民办教师和40名学生代表参加了集训会议，历时84天，会议期间，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形式给教师捏造了不少罪名，进行人身攻击，先后有80名教师被揪斗，会后有19名教师在乱石头生产队进行劳动改造。

8月中旬，以吴旗中学参加教师集训会的学生为主体成立“红卫兵”组织，在街道进行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

10月下旬，教师集训会选出“红卫兵”代表赴京串连。

11月初，吴旗中学、农中、林中学生和部分教师开始大串连。“红卫兵”结队到各地联络各派势力进行所谓革命。

12月初，吴旗县中学“胜利山战斗队”成立，揪斗所谓“资反路线的执行者”。

是年，春夏连旱，自1965年8月~1966年7月25日，一直未落透雨，全县12493亩夏田旱死无收，入秋后，部分公社又遭洪水袭击，沿河道部分路面被毁。

1967年

1月7日，中共吴旗县委发出通知，定于元月10日召开各级学校教师代表会，参加的教师代表38人，讨论了教师集训会错案评反问题，19日召开教师会议，被揪斗的教师除个别外，全部予以平反，并宣布被调动的教师全部回原单位工作。

元月中旬，“造反”组织遍及各单位，派斗激烈。几经反复，形成“吴旗县革命造反联合司令部”和“吴旗县红色造反总部”两大派组织。

2月18日，受上海“一月风暴”逆流的影响，“吴旗县革命造反联合司令部”开会夺权，吴旗县人民武装部认为“三结合”的班子尚未形成，宣布“夺权无效”。从此以后，两派斗争激烈，互相攻击，都在揪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各级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领导干部靠边站。

8月，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机关被砸。

1968年

3月18日，“延安联总”和“志丹红大”造反武斗队来吴旗煽动武斗，抢了张坪、宗圪堵两队民兵枪支。

4月，两派的造反组织“武斗队”组成。

5月~8月，先后发生了“5月14日”、“6月3日”“8月10日”三次武斗，死亡11人。

9月18日，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会由61名委员组成。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生产组、政工组、政法组等办事机构。

9月26日，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13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9月27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号召，全县下放干部180人，到农村参加劳动、改造。

11月24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了党员大会，参加者200人，会议贯彻落实了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会后，部署“清理阶级队伍”，致乱揪乱斗成风。

1969年

2月2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举办两大派“造反”组织负责人学习班，参加学习的53人，历时84天，共提供和揭发出各种问题755件（案）。

6月5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党政干部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会议“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会后，开门整党，进行“吐故纳新”。

是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吴旗县林牧中学，学生并入吴旗中学。贫下中农全面管理学校，贫宣队进驻公社学校。

8月，学校改为七年一贯制，取消升学考试，实行社、队、学校三结合推荐升学；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

1970年

1月，吴旗县农机修造厂、印刷厂建成投产。

3月，县“革命委员会”发动“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公社举办“一打三反”学习班，再次出现乱揪乱斗。

7月，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吴旗县农业中学，与长官庙七年制学校合并。

是月，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子长县建立吴旗县禾草沟煤矿。

10月8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在错误路线的指导下，召开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党员代表260名，选举产生了“文革”中的中国共产党吴旗县委员会，县委书记种起超（军代表）。

是年，吴旗县成立周长水利施工队，于4月5日对周湾水库进行整修加高，12月结束，加高后的坝高71米，宽21米，库容3100万 m^3 ，完成土方11万方。

10月，边墙渠水库破土兴建，坝高70米，为全国水坠坝高度之最，库容6900万 m^3 。

1971年

3月19日，吴旗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号召“要持续地抓革命、促生产”。

5月，吴旗县连续降落黑霜7次，7级大风一次，受灾面积7964亩，死

苗率达 50%以上。

7 月，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教师会议，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精神，提出了所谓“两个估计”，即解放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教育路线基本上没有贯彻执行”，“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大多数教师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40 余名教师受到错误的批判。

8 月 15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议，会议学习了有关文件，通过找差距、挖根源进行“路线教育”。

10 月，县委组织宣传员到各公社向全民传达“九一三事件”的文件。

11 月，吴旗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正式开学，招收农、林、牧三个班 120 名学生。

1972 年

1 月 8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会议以毛泽东提出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学习了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号召“发扬延安精神，大打农业翻身仗，加速改变我县落后面貌”。

3 月 1 日，中共吴旗县委决定成立吴旗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3 月 7 日，中共吴旗县委举办批林整风学习班，批判林彪反党卖国罪行，历时 22 天，360 人参加学习。

4 月 4 日~6 月 13 日，中共吴旗县委分别批准成立长官庙、庙沟、新寨、铁边城、长城、楼房坪、吴仓堡、城关共青团委员会。

12 月 14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旗县委员会正式成立。

是年，进行低工资调整，凡 1957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每人普升一级。

1973 年

1 月，学校试行以招生考试的办法录取学生。后被认为是“回潮”受到错误批判。

3 月，中共吴旗县委抽调脱产干部 162 名，组成 39 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到 39 个大队，188 个生产队，进行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工作。

5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庙沟、楼房坪、白豹、长官庙四个公社先后修成简易公路通车。

9 月 15 日，吴旗县“贫下中农协会”召开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贫下中农代表 380 人，选举 21 名同志组成吴旗县第二届“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常委 9 人。

11月，孙台水库破土兴建，国家投资104万元，群众自筹11万元，坝高45米，总库容1550万 m^3 。

1974年

2月14日，中共吴旗县委抽调脱产干部78名，以5个月时间整顿16个“后进队”：

2月18日，中共吴旗县委发出了《关于领导干部蹲点抓好典型的决定》，县委常委蹲点包片，县级中层领导和公社领导蹲点包队，县级行政干部实行“三三制”（机关工作、下乡蹲点、下乡跑面人员各占三分之一）。

3月，“造反派”借批林批孔之机大批“右倾回潮”，大字报再次贴满街头，广大群众对此表示冷淡，参与者寥寥无几。

5月23日，吴旗县23幅农民画在延安美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长官庙公社李应杰（社员）的“共大学员”被选送出国展出。

7月12日，吴（旗）新（寨）简易公路建成通车。

7月20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历时7天，会议分析了批林批孔的形势，部署掀起“批林批孔”的新高潮，要求各单位建立批林批孔理论队伍，层层建立辅导站。

是月，中共吴旗县委在五谷城公社成立第二完全中学。

8月5日，五（谷城）长（城）简易公路建成通车。

10月8日，新（寨）铁（边城）简易公路建成通车。

1975年

4月，吴旗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提出学校要破师道尊严，要“开门办学”，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了教学质量。

7月，吴旗县举办首届农民兰球运动会，全县130名农民参加了比赛。

是月，第三完全中学在铁边城公社成立。

8月10日，铁（边城）王（洼子）简易公路建成通车。

是年，吴旗县影剧院建成，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座位1034个；吴旗县在长庆油田协助下建立起自来水厂，井深447.2米，水塔容积12.7 m^3 。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县级干部、职工、群众以不同形式沉痛悼念。

2月14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吴旗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出席会议的先进集体代表360人，先进个人代表206人，会期10天，会议总结交流

了经验，表彰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月15日，中共吴旗县委常委举办路线教育学习班。

5月27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妇女“农业学大寨”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00名，列席代表55名，特邀代表5名。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中旬，中共吴旗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人民会场戏楼上设立毛主席灵堂，全县各单位敬献花圈沉痛哀悼。

10月14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农业学大寨”会议。

是月，延安地区教育局在吴旗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召开现场会议，推广“共大”办学经验。

10月15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公社党委和县直机关负责人会议，传达本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县城人民随即举行盛大集会游行，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历史性胜利。

12月，吴旗县人民文工团（秦剧团）正式成立。

1977年

3月28日，在9个公社17个大队安排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130人。

9月，吴旗县根据全国高等学校采取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招收学生，举办高考复习班，当年参加高考学生440名，录取17名。

12月3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县农科所，公社配备了农技员，大队建立科研站，全县四级农业科研网基本形成。

12月18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讨论普及大寨县和发展农业生产问题。

是年，继续进行低工资调整，凡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普升一级；1971年前其他职工干部调升40%。

1978年

2月23日~26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先进代表1100人，会议树立了金佛坪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大队、城关、楼房坪为“农业学大寨”先进社，油寺等9个队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队，并表彰了12个单项先进集体，42个先进个人。

4月23日，中共吴旗县委以13天时间在金佛坪大队进行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试点工作。

7月5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七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

的代表 191 名，会议听取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继续提出“抓纲治国”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前进。选举产生了吴旗县“革委会”委员。

10 月 18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了省、地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解决领导班子工作作风问题。会议期间中共延安地区行署常委、行署副专员阴汝平动员揭发吴旗县主要领导人的问题。

11 月 15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部署了揭批“四人帮”第三战役，学习讨论了省、地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开始澄清“文化大革命”以来路线斗争的是非，6 名在“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中层领导干部停职反省。

12 月 24 日，吴旗县“革委会”召开畜牧业生产先进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先进代表 400 人。

1979 年

2 月 9 日至 15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着重讨论了如何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3 月 25 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科学技术工作大会，出席大会的科技人员 100 名，会议研究讨论了科学技术工作如何适应各项中心工作的转移，会议奖励了一批科技先进工作者。

4 月 20 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教育工作大会，出席大会的教育工作者 240 人，会议讨论了教育工作如何适应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号召要提高教育质量，提高科学文化的教学水平，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学校要大力加强革命秩序和革命纪律，造就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一代新人，促进整个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6 月，县广播站购回第一部八英寸黑白电视机，在县城各个山头调试。

8 月 8 日~10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县委工作会，传达延安地区和陕北老区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决定了本县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的任务和措施。

9 月 23 日，中共吴旗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三级干部会，参加 240 人，会议传达了省农业会议精神，讨论了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全县共建立固定的临时季节性作业组 488 个，有力促进了党的工作重心的顺利转移。

10 月 25 日，中共吴旗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社队企业工作会议，参加大会人员 150 名。会议传达了省、地社队企业会议精神，讨论了本县社队企业有关问题。

是年，根据中共中央 1 月 11 日发出的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

的决定，对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有 34 名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摘掉帽子，予以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

1980

5 月，在胜利山建差转站，接收六盘山甘肃台的第二频道信号。

6 月，全县职工调资工作开始，升级基数为 40%。

7 月，为调整教育布局，停止吴旗县二中、三中的高中招生和庙沟、王洼子、新寨公社的初中招生。

9 月 26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 181 名，会议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上届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了中共吴旗县委员会成员。

是年，春旱，受灾面积 50961 亩，下半年，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的大包干责任制发展很快，作为主体形式固定下来，由此引起广大干部的广泛争议，中共吴旗县委坚定不移，贯彻农业体制改革。

1981 年

3 月 1 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在全县青少年和人民中生动活泼地开展起来。

3 月 21 日，中共吴旗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力推广山地水平沟、垄沟、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的“四法”种田，改广种薄收为少种多产多收的决定。

26 日，吴旗县召开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11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法院、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吴旗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恢复吴旗县人民政府机构。

8 月 8 日，中共吴旗县委作出了“吴旗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决定。

11 月 5 日，全县抽调脱产干部 186 人，以三个月的时间深入农村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是年，“共大”停止招生，改为小学教师轮训班。

是年年底，教育卫生职工普遍调升工资一级。

1982 年

2 月 27 日，洛河胜利山大桥工程破土动工，8 月 18 日竣工。桥型为叉

桩式“工”字梁微弯板桥，净宽 7 米，长 96 米，桥高 14.5 米。10 月 5 日，交付使用。

3 月 11 日，开展全县性的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

3 月 28 日，吴旗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102 人，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吴旗县人民政府、财政、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长。

6 月，吴旗县文化文物局正式成立。

7 月 12 日，吴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

8 月 18 日，检查纠正“招、转、住”（招工、转粮、转户、住房）不正之风工作结束，共立案 38 起，结案 36 起，涉及职工 21 人。在招转方面共清退 15 人，清理计划外用 234 人，对违背政策私建窑、房的 17 户，141 间（孔）均作价处理。

是年，地区下达援建款 136 万元，用于农业方面的 87 万元，发展林牧 15 万元，发展地方道路 19 万元，发展社队企业、多种经营 13 万元，人畜饮水、防病改水 13 万元，边远山区小学教师补助费 2 万元。

是年，本县农业总产在 1978 年 195 万斤的基础上增长为 482.16 万斤，为 1978 年的 2.47 倍，实现了粮食翻一番的目标。

1983 年

3 月 28 日，吴旗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79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旗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国民经济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7 月，吴旗县职业中学在原“共大”校址成立。

是年，行政干部、工人普调一级工资，从 198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1984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旗县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 29 名。选举产生了政协吴旗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5 月 18 日，召开吴旗县农业区划工作会议，参加会议人员 110 名，学习和部署农业区划工作。

6 月 20 日~8 月 31 日，县人大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政社分设和换届选举。恢复乡（镇）建制。

7 月 20 日，吴旗镇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受灾的 23 个单位，倒塌房屋 55

间，石窟洞 8 孔。

12 月 2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 180 名；会议听取审议了吴旗县委、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

12 月 6 日，吴旗县人民代表大会筹委会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3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旗县人大、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财政、国民经济的工作报告。选举了吴旗县人大、人民政府的领导成员。

12 月 31 日，延安至吴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经过吴旗 35 千伏变电所 24 小时试运，所有电气设备运行完全正常。

1985 年

4 月 7 日，吴旗县洛源大桥破土兴建，10 月 19 日建成，交付使用。桥型为空腹式 1/4 石拱桥，桥长 81.19 米，桥宽 12.5 米，净宽 9 米，桥高 14.85 米。

5 月 11 日，长官庙梨树掌村降下有史以来罕见的九颗大冰雹，长约 2 尺 6 寸，重约 50 多公斤。

7 月 1 日，吴旗县胜利山卫星地面接收站动工修建，9 月 5 日建成使用。

8 至 10 月，县级各单位开展了全面的整党工作。

9 月，全县连续降雨 6 昼夜，大滑坡 8 处，倒塌窑洞 2792 孔，冲毁土坝 21 座，冲毁公路 2102 里。

10 月 1 日，在长城乡建起第一个乡镇差转台，接收 4 频道，发 10 频道，功率为 10W。

11 月，县广播局购回第一台录相机。

是年，工资改革套改工作结束。

1986 年

1 月 1 日，吴旗至吴仓堡杨丰台十千伏线路建成通电；吴旗变电站至楼房坪十千伏线路建成通电。

3 月 26 日，中共吴旗县委根据体制改革精神，撤销了县委农工部、经济部，成立县人民政府农业委员会、财贸委员会。

3 月至 6 月，中共吴旗县委抽调干部在全县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全面的整党工作。

4 月 11 日至 18 日，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地委副书记乔尚法视察楼房坪

乡贫困户和洛源乡文明村，指出：“粮食生产一定要抓好。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方向是正确的。”

1987年

1月1日，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县城国营12个小型企业门市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

2月20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委书记王兴业作的关于“巩固发展村级整党成果，把农村建党工作不断引向深入”的工作报告。

3月5日，县委、县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决定。

4月，县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决定对人均年纯收入不足150元的乡镇从1987~1989年实行农业税金全部减免政策。

5月25日~29日，县政协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51人，大会听取了“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选出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5月26日~29日，吴旗县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会。出席12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计委、财政工作报告。大会选出人大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6月，楼房坪乡自筹资金建立起本乡第一个卫星地面接收站。

6月，县委、县政府试行《乡镇领导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根据全县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评定分数，年终兑现奖励。

7月26日，本县地面卫星接收站开始转播中央第二套电视节目。

7月，洛源乡王庄村自筹资金建起电视差转台。

8月16日~18日，延安地区行署副专员视察吴旗旱灾情况。从1987年10月至1988年8月，全县共降雨68次，最大的一次仅2.6毫米。今年3月1日至5月23日未降雨，夏田减产80%，秋田严重缺苗。是1941年以来最大旱灾。

8月，妇联、文化局联合举办本县首届工艺美术展览。

9月5日~6日，副省长徐山林来吴旗视察灾情。

9月，本县副食厂的荞麦醋经陕西省食品协会评为优质产品。

10月1日，吴旗县主办的陕西省延安地区驻银川综合服务公司在银川市开业。

是日，本县杏圃、果圃、楸子罐头、木器工艺和羊毛衫加工被评为地区优质产品。

18日至20日，县政府召开抗灾自救工作会议。

11月，吴仓堡果圃厂产品通过技术鉴定，开始批量生产。

11月，由咸阳市组织的55辆汽车首批义务运送灾粮车队到达本县吴仓堡、新寨粮站，运来救灾粮250吨。

12月，高粱醋被延安地区商业局评为全区优质产品。

1988年

1月13~15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63人。大会审议了县委书记王兴业代表上届委员会所作的《勇于改革、艰苦创业，为全面振兴吴旗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纪委书记高启飞所作的《从严治党、严肃治党，努力实现全县党风进一步好转》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吴旗县委员会和中共吴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月16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出中共吴旗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王兴业任县委书记。

3月17日，吴旗县监察局成立。

3月18日，中共吴旗县委、吴旗县人民政府召开城乡改革工作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进一步深化城乡改革和企业承包的有关问题。

3月24日~25日，县人大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王仁山、刘士高为出席省第七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月25日，吴旗县体制改革办公室成立。

6月24日~27日，除周湾、薛岔两乡镇外，其他12乡镇冰雹成灾，受灾面积31.3万亩。

8月17日，吴旗县山杏、羊子、荞麦、渔业四个开发公司同时成立。

8月25日，吴旗县人民政府决定在27所中小学推行校长聘任制和教师聘用制。

11月8日，中共吴旗县委、吴旗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洛源乡进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试点工作。

12月10日，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马晔辞去吴旗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薛兴良任吴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

1989年

1月4日~5日，延安地区第五届摄影艺术作品展览及黄土地摄影研讨

会在吴旗召开，地区摄影家协会负责人及地县摄影爱好者 40 人参加了会议。地区摄影家协会主席师银笙和县委书记王兴业为会议开幕式剪彩。

3 月 2 日~6 日，吴旗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薛兴良为吴旗县人民政府县长。

3 月 24 日，县委决定成立吴旗县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4 月 9 日~10 日，陕西省无定河流域灌木带治理现场会议在本县周湾、长城、五谷城 3 乡镇轮换召开，省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和延安、榆林地区及 11 个县的主管领导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

4 月 3 日，县委、县政府下发文件，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和学生认真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

5 月 9 日，胜利山大桥由于钢筋裸露弯曲，桥中部沉陷 41 公分，县政府成立“胜利山大桥抢险修复工程施工指挥部”。

5 月 27 日，鉴于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共吴旗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党政机关干部大会，学习李鹏《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6 月 11 日，中共吴旗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单位干部职工大会，学习了邓小平等中共领导人的重要讲话。

7 月 28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会上传达了省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及地委扩大会精神；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县委书记王兴业作题为《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努力把我县建设推向前进》的讲话。

8 月 18 日~10 月 5 日，中共吴旗县委、县政府对 1983 年以来城乡乱修乱建私人住宅进行了清查，收回土地管理费、税款 63245.45 元；拆除房子 11 间，收回土地 18 亩。

10 月 14 日~17 日，中共吴旗县委召开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讨论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及省委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回顾总结本县十年来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业绩及失误。

建置区划志

第一章 县域位置

第一节 地理位置

吴旗县位于延安地区西北部。地理座标为东经 107 度 38 分 57 秒至 108 度 32 分 49 秒，北纬 36 度 33 分 33 秒至 37 度 24 分 27 秒。西北与定边县接壤，东南邻志丹县，东北以红柳河为界与靖边县相望，西南与甘肃省华池县相连。县城吴旗距西安 541 公里，距志丹县城 79 公里，距靖边县城 164 公里，距定边县城 104 公里，距华池县城 80 公里、距延安市 173 公里。

第二节 县域面积

吴旗县南北之间跨纬度 51 分 54 秒，直线距离 93.64 公里，东西之间跨经度 54 分 52 秒，直线距离 79.89 公里，总面积为 3786.2 平方公里，约占延安地区总面积的 10.3%，在延安地区县市面积中为第二位。全县共辖 3 个镇、11 个乡、160 个村民委员会、2268 个自然村。

吴旗县各乡镇面积及百分比

| 乡镇名称 | 面积 (平方公里) | 占总面 积% | 乡镇名称 | 面积 (平方公里) | 占总面 积% |
|------|--------------|-----------|------|--------------|-----------|
| 吴旗镇 | 12.7 | 0.3 | 长 城 | 167.7 | 4.4 |
| 吴仓堡 | 357.4 | 9.4 | 周 湾 | 238.3 | 6.3 |
| 王洼子 | 2892 | 7.6 | 五谷城 | 390.3 | 10.4 |
| 铁边城 | 318.7 | 8.4 | 薛 岔 | 254.3 | 6.7 |
| 新 寨 | 298.2 | 7.9 | 白 豹 | 327 | 8.7 |
| 庙 沟 | 371.7 | 9.8 | 楼房坪 | 151 | 4.7 |
| 长官庙 | 244.7 | 6.5 | 洛 源 | 365 | 9.7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吴旗县在古代曾为少数民族聚居区。

夏（前 2205～前 1766），相传为雍州之域。

商（前 1766～前 1122），为羌族鬼方之游牧区。

西周（前 1122～前 771），为獠狁（亦称犬戎）之地。

春秋周襄王十七年（前 635），“晋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即黄河）圃（吴定河）洛（洛河）之间，号曰赤翟、白翟”。（《史记·匈奴传索引》引《地理志》）。

战国（前 475～前 221），先属魏，后入秦。（《史记·匈奴传·正义》引《括地志》）。

秦（前 221～前 206），秦始皇帝三十三年（前 214）派蒙恬收复河南地（内蒙古河套一带），筑长城御之，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吴旗乃北地郡马岭县（今甘肃庆阳附近）地域，周长一带属吴定河流域，为上郡阳周县地域。

西汉（前 206～25），高祖二年（前 205）设北地郡归德县，县址设在今吴旗县西北铁边城镇。

东汉建武元年，废归德县并入参圉县（《后汉书·地理志》）。

三国晋（220～316），为匈奴羌族之游牧区。

东晋十六国（317～420），各政权兴衰交替，“其郡州之名不可知也”。（《晋书·地理志》）。吴旗归属依次为前赵（吴旗西部）、后赵（吴旗东部）、前秦、后秦。夏、赫连勃勃于凤翔元年（413）发民夫十万人，筑都城名曰统万（今靖边白城子）时，吴旗属夏国辖地。赫连夏时，不设郡县，“筑城以处之”（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吴旗境内现有十六座古城，（《宋史·地理志》）。“相传铁边城、田百户城、琵琶城有胡女三姐妹，互为鼎足，各守一城”。（《定边县志》），现在铁边城还有传说有“女王坟”遗迹。

南北朝时期，西魏大统元年（535）复置归德县属恒州（《元和郡县志》）。

隋大业元年（605），以洛水所出为由，改归德县为洛源县（《太平寰宇记》）。属弘化郡。大业十三年（617）被反隋势力梁师都所破，受其割据达

十一年之久(《隋书·梁师都传》)。

唐贞观二年(628)复置洛源县。又自金城县移北永州治于此。八年,北永州废、复以洛源县属庆州。

五代(907~960),沿唐旧县。北宋初年(960),延安以北为党项拓跋所占,以夏州为中心,成为一方割据势力,洛源县废(《嘉靖宁夏新志·拓跋夏考证》,为西夏洪州地域。哲宗绍圣四年(1097)连破洪州、盐州,元符二年(1099)在原洛源县地筑定边城(安定边疆之意),后改为定边军。政和六年(1116)置定边县隶属定边军,辖白豹城(今吴旗县南)、东谷寨(今甘肃省华池县)、神堂堡(今定边县)、缓远寨、观化堡、通化堡、鸡咀堡(均在今吴旗西北)(《宋史·地理志》)。

金皇统六年(1146),以定边军等沿边地赐夏国,定边军被撤(《金史·地理志》)

明成化十一年(1475),在今吴旗东北长城乡黄涧村(原名栲栳城)创建宁塞堡,在周湾镇徐台则村(旧城子)创建把都河堡(《延绥镇志》),隶属靖边卫。万历六年(1578)把都河堡并入宁塞堡,辖宁塞川以北、洛河、颍颥川以东地域。

清雍正九年(1731)宁塞堡划归靖边县辖地。

1934年2月25日,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吴旗的白豹川、脚札川、小涧川、卜罗川开辟为苏区(建有人民政权的地方),属赤安县(保安)辖地。

1935年7月,定边县革命委员会在宁塞川凤凰寺建立,辖黄砭、毛砭、凤凰寺三区。

1936年6月,陕甘宁省委在今吴旗县二道川塔儿湾建立苏维埃政府(即人民政府),7月移迁洛河川刘渠子,辖杨青、新寨、水泛台、凤凰寺、黄砭五个区二十二个乡。1937年10月撤销,为定边、靖边、志丹、甘肃安化县等分辖。

1942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划定边、靖边、志丹、安化等县部分区域,设置吴旗县,隶属三边分区,辖六个区三十三个乡。1949年为支援新区,陕甘宁边区政府于9月30日命令取消吴旗县制。一、六区划归华池县,二区划归志丹县,三区划归华池县,四、五区划归定边县。

1950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恢复吴旗县,隶属延安地区。

1958年12月31日并入志丹县。

1961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向吴旗县派出工作团，筹备建县。9月，吴旗县正式恢复，设立人民公社13个。

1968年10月，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吴旗县“革命委员会”。

1981年3月，恢复吴旗县人民政府。

1984年撤销政社合一建制，设立3镇11乡、160个村民委员会。

吴旗县历史沿革简表(历代政区变迁)

| 朝代 | 年代 | 隶属 | 县制 | 附注 |
|-----------|--------------------|-----------------|------------|--|
| 夏 | 前 2205 至 前 1766 | 雍州 | | |
| 商 | 前 1766 至 前 1122 | 雍州 | | 羌族、鬼方之游牧区 |
| 西周 | 前 1122 至 前 771 | | | 獯豸部落聚居区 |
| 春秋 时期 | 前 770 至 前 476 | | | 洛河以东为少数民族白翟所居；洛河以西为少数民族西戎部落所居。 |
| 战国 时期 | 前 476 至 前 221 | 魏上郡、秦上郡、秦北地郡 | | 战国中期洛河以东为魏上郡，秦惠文王十五年为秦上郡，秦昭王三十五年为秦北地郡。 |
| 秦 | 前 221 至 前 206 | 北地郡、上郡 | 马岭县 阳周县 | 白玉山以北周长一带属上郡阳周县辖地，余者均属北地郡马岭县辖地。 |
| 西汉 | 前 206 至 公元 25 | 凉州(并州) 上郡北地郡 | 奢延县 归德县 | 白玉山以北周长一带属上郡奢延县辖地；其余属北地郡归德县辖地；归德县是吴旗县境内首设。 |
| 东汉 | 25~220 | 并州、上郡凉州、北地郡 | 奢延县 参圜县 | 周长一带属并州刺史部上郡奢延县，其余属凉州刺史部北地郡参圜县。 |
| 三国 两晋 | 220~316 | | | 为匈奴、羌族之游牧区。 |
| 东晋 十六国 | 317~420 | 夏国 | | 公元 407 年赫连夏不设郡县，筑城处之。 |

续表: 2

| 朝代 | | 年代 | 隶属 | 县制 | 附 注 |
|---------------------|-----------|--|---|--|----------------------------|
| 南 北 朝 | 北魏 | 383~534 | 夏州阌熙郡 西北地郡 | 山鹿县 | 今吴旗以东属夏州阌熙郡山鹿县, 以西属豳州西北地郡。 |
| | 西魏 | 535~556 | 夏 州 恒 州 | 山鹿县 归德县 | 今吴旗东部 今吴旗县西部 |
| | 北周 | 557~581 | 长州太安郡 宁州西北地郡 | 山鹿县 归德县 | 今吴旗东部 今吴旗县西部 |
| 隋 | 581~618 | 朔方郡 弘化郡 | 长泽县 洛源县 | 白玉山以北周长一带属朔方郡长泽县辖地, 余部属弘化郡洛源县辖地。 | |
| 唐 | 618~960 | 关内道宥州 关内道庆州 | 长泽县 洛源县 | 今吴旗东北部 今吴旗西部 | |
| 五代 时期 | 907~960 | 宥州 庆州 | 长泽县 洛源县 | 今吴旗东北部 今吴旗西部 | |
| 宋金 西夏 | 960~1227 | 环庆路 庆阳府 | 定边军 定边县 保安军 | 今吴旗洛河以西为定边军辖地, 以东为保安军辖地, 吴仓堡至五谷城一线入大夏国版图。 | |
| 元 | 1129~1368 | 陕西行省庆 阳府, 陕西 行省延安路 | 合水县 保安县 | 自五谷城以西属合水县, 自五谷城以东属保安县。 | |
| 明 | 1368~1643 | 陕西承布政 使司、庆阳 府榆林卫 | 保安县 安化县 宁塞营 新安边营 | 洪武三年以洛河界分属两县。成化十一年宁塞河以北、洛河以东属宁塞营辖地, 洛河以西属新安边营辖地。 | |
| 清 | 1644~1911 | 甘肃省庆 阳府、陕西 省延安府 | 安化县 定边县 靖边县 保安县 | 洛河以西头道川以南属安化县, 头道川以北属定边县, 原宁塞堡辖地改属靖边县辖地, 洛河以西, 宁塞河以南属保安县辖地。 | |
| 中华 民国 | 1912~1949 | 陕西省榆林道 陕甘边苏维埃 政府、陕甘省 委陕甘宁边区 政府 | 安化县、定 边县、靖边 县、赤安县 新赤安县、 吴旗县 | 1933年杨青、小涧、卜罗川、白豹川属赤安县; 1936年除周长两乡外均属新赤安县, 1942年分安化、定边、靖边、保安部分区域建吴旗县制。 | |
|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 1949~1989 | 陕西省 延安专区 | 吴旗县 | 1958年撤销吴旗县与志丹县合并, 1961年恢复吴旗县制。 |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建县至合作化时期

1942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划志丹县金汤区、靖边县凤凰区、定边县罗涧区、乱石头区、华池县水泛区、新寨区置吴旗县，地址设在吴旗镇，隶属三边分区。全县共设6个区、33个乡、113个行政村、472个自然村，3970户，30453人。

1942年行政区划表

| 区 | 项目 | 乡 | 行政村 | 自然村 | 人口 | | 土地 | | |
|-------|----|----|-----|-----|------|-------|--------|-------|-----|
| | | | | | 户 | 人 | 耕地(亩) | 距离(里) | |
| | | | | | | | | 南北 | 东西 |
| 一区凤凰寺 | | 6 | 19 | 72 | 667 | 4591 | 43247 | 70 | 75 |
| 二区马湾 | | 5 | 16 | 68 | 608 | 4715 | 44415 | 80 | 120 |
| 三区水泛台 | | 6 | 27 | 127 | 983 | 7592 | 71517 | 140 | 100 |
| 四区新寨 | | 5 | 17 | 82 | 663 | 5025 | 48836 | 110 | 95 |
| 五区黄砭 | | 5 | 15 | 43 | 407 | 3536 | 35219 | 60 | 40 |
| 六区罗涧 | | 6 | 19 | 80 | 642 | 4634 | 43652 | 60 | 85 |
| 合计 | | 33 | 113 | 472 | 3970 | 30453 | 286886 | 520 | 515 |

1950年4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恢复吴旗县建制，隶属延安专区。管辖范围未变，将原6个区，33个乡合并为5个区，29个乡。

1952年6月25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党委、人民团体员额编制草案)的指示》，除原六区五、六乡和一区二乡外，均恢复了1949年前的区乡建制，又在三区三、四乡和四区三乡之间新设南庄畔乡，归四区所辖。

1950年行政区划表

| 数 目 区 | 项 目 乡 | 行 政 村 | 自 然 村 | 人 口 | | 土 地 | | |
|-------------|-------------|-------------|-------------|------|-------|---------------|--------|--------|
| | | | | 户 | 人 | 耕 地 (亩) | 距离(里) | |
| | | | | | | | 南 北 | 东 西 |
| 一区凤凰寺 | 6 | 22 | 83 | 1238 | 7104 | 95165 | 110 | 85 |
| 二区马湾 | 5 | 19 | 77 | 1071 | 6856 | 73718 | 140 | 95 |
| 三区水泛台 | 6 | 27 | 127 | 1685 | 9529 | 123344 | 100 | 140 |
| 四区新寨 | 6 | 20 | 91 | 1257 | 7356 | 110340 | 125 | 115 |
| 五区黄砭 | 6 | 25 | 95 | 1317 | 7485 | 113132 | 95 | 115 |
| 合 计 | 29 | 118 | 473 | 6518 | 38330 | 515702 | 240 | 200 |

1952年区乡名称表

| 区 名 | 乡 名 |
|-------------|--|
| 一区 (蔡砭) | 凤凰寺(一乡)、五谷城(二乡)、苗庄科(三乡)、杨兴庄(四乡)、薛岔(五乡) |
| 二区 (金佛坪) | 张坪(一乡)、楼房坪(二乡)、刘沟门(三乡)、金佛坪(四乡)、吴旗镇(五乡) |
| 三区 (水泛台) | 藺砭子(一乡)、长官庙(二乡)、庙沟(三乡)、杜大岔(四乡)、白豹(五乡)王砭(六乡) |
| 四区 (新寨) | 王河(一乡)、暴城(二乡)、铁边城(三乡)、田百户(四乡)、王洼子(五乡)南庄畔(六乡) |
| 五区 (黄砭) | 党河(一乡)、吴仓堡(二乡)、毛 砭(三乡)、党 畔(四乡)、南沟门(五乡) |
| 六区 (周湾) | 双湾涧(一乡)、暗 门(二乡)、桐 河(三乡)、徐台则(四乡)、小口则(五乡) |

第二节 合作化至公社化时期

一、区乡制

1956年春，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为了适应政治、经济、文化

1956年区乡制行政区划

| 数 目 区 乡 | | 项 目 | | 人 口 | | | | 农业社 | | | | 距离(里) | |
|------------------|------|--------|-------|--------|--------|--------|--------|--------|--------|--|--|-------|--|
| | | 户 | 人 | 高 级 | | 初 级 | | 东 西 | 南 北 | | | | |
| | | | | 社 数 | 户 数 | 社 数 | 户 数 | | | | | | |
| 蔡 砭 区 | 凤凰寺乡 | 513 | 2740 | 24 | 400 | | | 30 | 45 | | | | |
| | 苗庄科乡 | 313 | 1973 | 15 | 255 | 3 | 30 | 60 | 40 | | | | |
| | 杨兴庄乡 | 254 | 1571 | 13 | 254 | | | 35 | 30 | | | | |
| | 薛岔乡 | 321 | 2005 | 17 | 281 | 3 | 40 | 45 | 50 | | | | |
| 水 泛 区 | 长官庙乡 | 341 | 2325 | 5 | 235 | 13 | 106 | 60 | 45 | | | | |
| | 庙沟乡 | 231 | 1862 | 10 | 231 | | | 65 | 21 | | | | |
| | 大岔乡 | 321 | 2225 | 14 | 310 | 1 | 9 | 35 | 70 | | | | |
| | 白豹乡 | 324 | 2131 | 7 | 324 | | | 70 | 60 | | | | |
| | 王砭乡 | 335 | 2290 | 11 | 394 | 1 | 18 | 60 | 75 | | | | |
| 铁 边 城 区 | 王河乡 | 267 | 1832 | 4 | 138 | 8 | 93 | 40 | 70 | | | | |
| | 暴城乡 | 284 | 1573 | 11 | 162 | 6 | 63 | 30 | 60 | | | | |
| | 铁边城乡 | 333 | 1735 | 9 | 139 | 12 | 124 | 25 | 30 | | | | |
| | 田百户乡 | 286 | 1729 | 12 | 193 | 8 | 80 | 50 | 30 | | | | |
| | 王洼子乡 | 291 | 1777 | 8 | 98 | 13 | 139 | 40 | 70 | | | | |
| 周 湾 区 | 双湾涧乡 | 464 | 3365 | 5 | 310 | 10 | 136 | 30 | 50 | | | | |
| | 桐河乡 | 216 | 1242 | 7 | 105 | 6 | 73 | 40 | 60 | | | | |
| | 徐台则乡 | 205 | 1260 | 9 | 162 | 2 | 17 | 45 | 20 | | | | |
| | 小口则乡 | 351 | 2072 | 9 | 289 | 4 | 53 | 30 | 20 | | | | |
| | 党畔乡 | 314 | 1364 | 7 | 122 | 10 | 106 | 30 | 20 | | | | |
| 直 属 乡 | 楼房坪乡 | 403 | 2603 | 24 | 377 | | | 50 | 70 | | | | |
| | 张坪乡 | 326 | 2099 | 17 | 321 | 1 | 5 | 50 | 40 | | | | |
| | 吴旗镇乡 | 639 | 4296 | 26 | 634 | 2 | 18 | 50 | 20 | | | | |
| | 党河乡 | 325 | 2618 | 24 | 289 | | | 15 | 47 | | | | |
| 合计 | 23 | 7667 | 48587 | 288 | 6427 | 971 | 1294 | | | | | | |

发展的需要，遵照省委指示，撤销了二、五两区，将原 32 个乡合并为 23 个乡，其中设置了 4 个县级直属乡，为了方便管理，将薛岔乡的刘新庄、火石湾、叶秋沟、阳洼沟、刘峪岭、柳树沟、锦鸡梁 7 个自然村，32 户 208 人划入志丹县辖地，从志丹县划来一个自然村 3 户 13 人归薛岔乡；划后梁 1 个自然村 1 户 10 人，长虫梁、箭杆湾、控家台、阎庄科、化山饿子 5 个自然村 14 户 72 人归定边县管辖。

划编后，全县共有 4 个区，19 个区辖乡，4 个直属乡，高级农业社 288 个，初级农业社 971 个。

二、社队制

1958 年 8 月 9 日，在各地联乡并社时，县委于 8 月 17 日决定，撤销原来四个区的全部建置，将 23 个乡，288 个高级农业社，97 个初级农业社，合并为 12 个大乡，183 个大社。

撤销周湾区设双湾涧、周湾两个乡，党畔乡并入党河乡。撤销蔡砭区设蔡砭、薛岔两个乡。撤销铁边城区设铁边城、王洼子两个乡。王河乡并入吴旗镇乡。撤销水泛区设白豹、杜大岔、长官庙三个乡，张坪乡分别并入吴旗镇和薛岔乡。

联乡并社不久，县委又于 10 月 19 日决定实行政社合一的政治体制，将 12 个乡合并为 7 个人民公社。

白豹乡与楼房坪乡部分地区合并，驻地齐台，改为前进公社。

周湾乡与双湾涧乡合并，驻地周湾，改为红星公社。

铁边城乡与王洼子乡合并，驻地铁边城，改为幸福公社。

长官庙乡与杜大岔乡合并，驻地长官庙，改为曙光公社。

薛岔乡与蔡砭乡合并，驻地蔡砭，改为红旗公社。

吴仓堡乡改为团结公社。

吴旗镇与楼房坪乡三、五、七社合并，改为青春公社。

1958 年 12 月 31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吴旗县并入志丹县。

1961 年 9 月，吴旗县又予恢复。县委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对社队规模进行了调整；增设了吴仓堡、楼房坪、庙沟、王洼子、新寨、长城（原双湾涧乡）、薛岔 7 个人民公社。全县共 13 个人民公社，174 个大队，2542 个自然村，653 个核算单位（生产队）。

1961年调整后的行政区划表

| 公社名称 | 大队数 | 生产队数 | 庄子情况 | | | | | | 大队规模 | | | | | 最小大队 | | 最大大队 | | 没有生产队的大队 |
|------|-----|------|------|------|------|------|------|-----|-------|--------|--------|--------|-------|------|----|------|-----|-------------------|
| | | | 共计 | 二至三户 | 四至五户 | 六至十户 | 十户以上 | 独庄户 | 二十户以下 | 二十至三十户 | 三十至五十户 | 五十至一百户 | 一百户以上 | 队名 | 户数 | 队名 | 户数 | |
| 城关 | 20 | 66 | 183 | 35 | 33 | 28 | 33 | 54 | | 2 | 8 | 9 | 1 | 黑沟河 | 23 | 金佛坪 | 132 | 东园子 |
| 吴仓堡 | 14 | 72 | 246 | 81 | 43 | 23 | 12 | 87 | | 2 | 3 | 8 | 1 | 刘南庄 | 24 | 吴仓堡 | 117 | |
| 白豹 | 12 | 53 | 181 | 56 | 36 | 33 | 17 | 44 | | | 4 | 6 | 2 | 元托子 | 39 | 郭克郎 | 114 | |
| 楼房坪 | 5 | 29 | 73 | 14 | 17 | 10 | 18 | 14 | | 1 | | 4 | 1 | 背庄沟 | 25 | 楼房坪 | 123 | 背庄沟 |
| 长官庙 | 7 | 46 | 181 | 61 | 41 | 27 | 2 | 50 | | | 1 | 6 | | 白豹 | 42 | 齐桥 | 95 | |
| 庙沟 | 14 | 72 | 277 | 108 | 47 | 10 | 5 | 107 | | | 4 | 10 | | 李估湾 | 31 | 吴水口 | 99 | |
| 铁边城 | 16 | 33 | 207 | 82 | 42 | 11 | 3 | 69 | 1 | 6 | 3 | 6 | | 白石嘴 | 17 | 铁边城 | 81 | 油寺、张户岔 陈兴庄、白石嘴 |
| 王洼子 | 12 | 29 | 192 | 63 | 19 | 9 | 2 | 109 | | 4 | 8 | | | 泥峪岭 | 22 | 贾台子 | 44 | |
| 长城 | 14 | 35 | 143 | 44 | 25 | 23 | 16 | 35 | 1 | 4 | 2 | 7 | | 四庄 | 12 | 孙峪岭 | 96 | 李庄洼、四庄 |
| 周湾 | 15 | 61 | 167 | 35 | 28 | 28 | 20 | 56 | | | 9 | 6 | | 左米沟 | 31 | 小口则 | 110 | |
| 蔡砭 | 17 | 53 | 159 | 51 | 44 | 30 | 11 | 23 | | | 5 | 12 | | 屈岔 | 27 | 桐寨 | 97 | 马连城 |
| 薛岔 | 14 | 49 | 152 | 42 | 22 | 30 | 10 | 49 | | 2 | 6 | 5 | | 刘峪岭 | 30 | 杨兴庄 | 89 | 沙集、刘峪岭 |
| 新寨 | 12 | 38 | 381 | 129 | 99 | 84 | 11 | 58 | | | 5 | 7 | | 五金涧 | 31 | 齐湾子 | 90 | |
| 合计 | 173 | 635 | 2542 | 803 | 483 | 354 | 156 | 746 | 2 | 21 | 58 | 87 | 5 | | | | | |

1958年联乡并社行政区划

| 社 名 | 项 目 | 人 口 | | 农 业 社 | 面 积() | |
|------|-----|------|-------|-------|-------|-----|
| | | 户 | 人 | | 东 西 | 南 北 |
| 前进公社 | | 848 | 5380 | 13 | | |
| 红星公社 | | 1385 | 8154 | 24 | 95 | 115 |
| 幸福公社 | | 1300 | 7600 | 43 | 125 | 115 |
| 曙光公社 | | 1315 | 8179 | 21 | 100 | 105 |
| 红旗公社 | | 1422 | 8694 | 39 | 110 | 85 |
| 团结公社 | | 776 | 4840 | 15 | 80 | 50 |
| 青春公社 | | 1303 | 8378 | 27 | 140 | 95 |
| 合 计 | | 8349 | 51225 | 182 | | |

第三节 现行行政区划

1981年5月17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成立吴旗镇人民政府。管辖城镇、街道居委会以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市镇生产大队。

1983年4月29日至6月15日，在长官庙公社进行政社分设、恢复乡级政权的试点工作。至1984年8月底，全县均撤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恢复了乡级政权机构。生产队为村民小组，大队改为行政村，其中周湾、铁边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为镇级建置。至时，全县共辖3个镇11个乡，160个行政村，1133个村民小组，2268个自然村，其中单庄独户407个，两户村489个，3至5户村541个，6至10户村510个，11至15户村100个，16至20户村89个，21户至49户村125个，50户以上村7个。

吴旗县现行区划表

| 乡镇名 | 村委会名 | 自然村名 |
|-----|------|--|
| 吴旗镇 | 第一居委 | |
| | 第二居委 | |
| | 第三居委 | |
| | 第四居委 | |
| | 宗湾子村 | 吴旗、枣树湾、宗湾子、东园子、上湾、漩水湾、贺石湾 |
| 洛源乡 | 刘渠子村 | 前刘渠子、后刘渠子、宗石湾、高窑子沟 |
| | 宗圪堵村 | 宗圪堵、湫沟台、白沟洼、姚店台、彭沟门、燕麦地沟门、杏树沟门、台沟口、小台、黄地沟门、小沟门、大沟、塌沟、杏树湾 |
| | 姚沟门村 | 城壕湾、磨沟、阳湾、阳台角、后姚沟、鲍新庄、鸦圪劳、姚沟门 |
| | 金佛坪村 | 金佛坪、土河院、申角、阳平、崖窑台、前南梁、清水沟、南梁、榆林河、芦角、陈儿湾、刘沟门 |
| | 杨城子村 | 杨城子、窰子洼、刘家渠、王台、瓦窑沟、小打板沟、后壕沟、倒水湾、刘台、白坡、大岔、水井子沟门、张沟、阳洼沟门、白石嘴、刘沟、小庙、刘崞岭 |
| | 王台村 | 王台、花儿沟门、坟儿台、高阳台、蛮子沟门、后段寺、前段寺、高沟崞岭、黄崞岭、大涧台、新庄台、崔沟、黄沟崞岭 |
| | 侯岔村 | 侯岔、前宗沟门、后宗沟门、西榆树坪、方台、东榆树坪、梁台、陈圪劳、老曹台、陈崖要、陈渠、锁子沟、李家砭、上山 |
| | 杨青村 | 杨青、阳庄、韩坪沟岔、韩坪沟、刘砭、寺河沟、老坟台、谢渠 |
| | 中杨青村 | 中杨青、李洼子、高洼、石碑湾、高油房、新坟台 |
| | 西沟塔村 | 西沟塔、高楼湾、瓦社、阳庄科、阳台、庙沟、圈将台、泥坪台前沟岸、上崞岭 |
| | 曹阳台村 | 曹阳台、深沟、藺涧、姬台、荒地台、桥儿涧、前深沟、前岸、湫沟、白沟、许沟、高洼沟、马莲台、前涧、沟岔 |
| | 藺砭子村 | 宗砭子、后寨子河、前寨子河、阳台畔、白土沟、白土沟台、寨子河沟口、麻地岸、藺砭子 |
| | 走马台村 | 走马台、刘坪、油房、庙渠、白杨树湾子、袁沟岔、袁家沟 |
| | 张坪村 | 张坪、新庄台、前渠、前台、段家沟、王新庄、锁砭、疯子沟、榆树沟岔、井沟台、王北渠子、王庄、齐畔 |

续表 2:

| 乡名 | 村委会名 | 自 然 村 名 |
|------|---|--|
| 洛源乡 | 黑沟河村 | 后黑沟河、前黑沟河、后渠、庙嘴庄、后沟、杨树沟、团梨子沟、上湾、高阳洼、寸草沟、狼儿沟、新庄沟 |
| | 刘河湾村 | 刘河湾、塔儿湾、藺台、崖窑沟、崖窑沟台、瓦房台、东沟、老沟、陈子沟、前庄、庙台、陈子沟梁、漩水湾、背庄 |
| | 马湾村 | 马湾、高庄科、牛金山、坟院畔、桃核崩、寺壕洼、倒庙、山榆树台、榆树圪塔、大台、新庄沟、荒草崩子、堡子洼、岳地倘 |
| 楼房坪乡 | 楼房坪村 | 楼房坪、姜湾、李洼、前杨沟门、后杨沟门、碾沟门、李湾子、前圪塔 |
| | 新庄科村 | 新庄科、把札坪、后园子、韩嘴子、袁石洼、寨子洼、背湾台、窰子台、长沟 |
| | 王湾村 | 王湾、郝沟门、马寨子、冯庄科、陈崆崆、李沟、封子洼、蔡沟门 |
| | 土佛寺村 | 土佛寺、朱崩子、高庄沟、张沟、高台渠、马营、后马营、马营店井坪、狼儿子沟、窰子台 |
| | 韩台村 | 韩台、李渠子、高洼、胡圪塔、榆树嘴子、韩角、杨园子、杨渠子、杨桥砭 |
| | 背庄村 | 背庄、背渠、洞子沟、核桃树湾、新户子湾、椿树庄、狼儿子沟、料塔 |
| | 王砭村 | 王砭、史嘴、九嘴坡、史嘴前沟、庄科、北嘴子、黑朱岔、寨子嘴堡子沟、西洼湾、湫山 |
| 杨园子村 | 杨园子、营盘湾、马莲沟、李砭、前阳洼沟门、后阳洼沟门、翟庄、后沟、白畔、桃树嘴、后塌岸、苏家湾 | |
| 白豹乡 | 白豹村 | 袁圪塔、白豹城子、白杨树嘴子、涝子沟、漩水湾、许砭、高新畔沟、野鸡沟、桑树湾、洼子、边新庄 |
| | 老庄沟村 | 老庄沟、后老庄沟、雨沟岔、仙山、冬麦树湾、小沟湾、吴窰子、庙拐沟、袁老庄、背庄 |
| | 郭克郎村 | 刘秀沟、前山、麦湾、阳庄子、吕畔子、田老庄、曹窰子、郭庄、前郭克郎、后郭克郎、齐崩子 |
| | 阎岔村 | 阎岔、墩梁、白畔、窰庄、瓦窰畔、前湾、烂南庄、前向阳洼、后向阳洼、椿树沟、刘家沟、蒋畔、齐崆崆、丁崆崆、羊场崆崆 |
| | 吴河村 | 吴河、齐新庄、白杨树台子、彭庄、堡子、张畔、张、畔沟、湫沟湾、前柳树嘴、前嘴子、后柳树嘴、高渠、郭阳洼、上庄、阳老庄堡子湾、许畔、塌掌、高岔、齐嘴子 |
| | 佛店洼村 | 佛店洼、杨新庄、齐塌洼、官道嘴、阳台子、杨石嘴、赵沟洼、碾子沟、西涧、吴嘴子、杨窰湾 |
| 齐石湾村 | 齐石湾、相子城、李树湾、田嘴子、后阳洼、前阳洼、王洼、庄科沟、齐湾子 | |

续表 3:

| 乡名 | 村委会名 | 自然村名 |
|------|---|---|
| 白豹乡 | 沟门村 | 沟门、石湾、阳洼洼、后杨渠子、东渠、焦嘴子、拐沟、蛮子沟、井涧、东沟、元托子、李涧、南庄、后湾、柳树峪岭 |
| | 小涧村 | 小涧、清林沟、庄子畔、背梁、庙嘴、前畔、康大庄、李石嘴、后畔金庄河、五道寺、苗沟、藺阳洼、杨庄沟、袁坡、仁石湾、寨子河 |
| | 王沟门村 | 阳沟、许掌、袁新庄、许湾、前台、后台、前涧、海子沟、高沟、平场梁、乔新庄、石嘴沟、前渠、白峪岭 |
| | 李桥村 | 中庄台、堡子塌洼、王砭、店黄砭、山窑子、高湾、李桥、阳台、齐台、小梁、海子沟、小山子、任渠子、窰子沟、谢坡 |
| | 庙台沟村 | 庙台沟、王新庄、高嘴子、寨子、余掌、李嘴子、何庄沟、二道沟、岔沟 |
| | 瓦社村 | 黄草湾、石新庄、后山沟、石界沟、新庄子、后湾、狼儿刺洼、苦养梁、瓦社、白杨树岔、吴庄科、瓦社沟 |
| | 许岔村 | 姚庄沟门、许岔、乔界、任砭、杨庄子、王庄、东沟、拐沟 |
| 长官庙乡 | 长官庙 | 长官庙、新庄、张沟门、崖子、许沟、梁掌、清水沟、洼子、梨树台、李新庄、李沟口、河坡子、柳庄 |
| | 阳湾村 | 张涧、巴山堡子、杏树嘴、西沟、白杨树倘梁、新庄、白杨树台子、王岔、阳湾、堡子嘴、前张涧、阳洼涧 |
| | 白沟村 | 旧庄掌、湫沟洼、后嘴子、黑刺沟、郭嘴子、梨树掌、芦沟、榆树台、庄子、高家沟、湫沟 |
| | 李沟村 | 李沟、桑树台、狼沟嘴子、黄背庄、新庄台、菲菜沟门、李阳洼、兴庄湾、何沟、杨涧、高兴庄、后高沟、高沟 |
| | 齐桥村 | 刘桥、桥沟、藺新庄、瓦窑、柳庄砭、金盆湾、杨沟口、阳庄、背梁、庙梁、高台、椿树梁子、槐树庄、齐砭子、石窑台 |
| | 黄岔村 | 黄岔、湫沟、白湾子、藺沟门、柳河渠 |
| | 清凉寺村 | 郭畔、光佛畔、白圪坨、石台、杜树嘴、双台湾、杜嘴子、清凉寺、大湾、王庄、王嘴、老庄沟、阳拐沟 |
| | 梁岔村 | 梁岔、张沟、小岔、韩岔、圆崩沟、李渠、三合掌、后老庄沟、百合掌、庙梁、阳台、土塌寺 |
| 山羊嘴 | 柴沟、段树河、山羊嘴、马金嘴、下油沟、庙嘴子、银坡洼、白杨树沟、后沟、拐沟、前白杨树湾 | |

续表: 4

| 乡镇名 | 村委会名 | 自然村名 |
|------|------|--|
| 长官庙乡 | 阳台村 | 阳台、阳山洼、高新庄、羊路嘴、崔梁、圆峁台、白杨树拐沟、前梁、湫滩沟、沟湾、上腰岭、背湾、阳沟、前沟、后嘴、齐南沟、下掌湾、木瓜畔、漫沟、庙沟和平、阳洼、桃树沟、郭畔、城墙、杨嘴阳湾、雨掌、大庄、张梁、拐沟、三合掌、高粱、庄子沟 |
| | 高湾村 | 高湾、圪坨、西洼、中庄、薛沟、西洼窑子、前梁、阳庄、垒盘沟同柳河畔、管马腰岭、阳洼沟、前阳洼 |
| 庙沟乡 | 中台村 | 中台、二合圪塆、湫沟洼、荞麦城、砂石河湾、沟口、湫沟台、麻子沟、阳台、麻地圪塆 |
| | 姚桥村 | 姚桥、曹儿渠、郭腰岭、郭梁、熊拐沟、药地台、后郭嘴子、前郭嘴子、李南洼子、李后沟、狼儿沟门、涧沟门、李堡子、姚洼、郭沟、郭新湾、郭庙湾、郭峁子 |
| | 楼房掌 | 瓦房沟、张水口、大阳台、崖窑沟、渠子、李安沟门、堡子沟、后嘴子、西沟 |
| | 吴水口 | 吴水口、后梁、背庄、达子沟、孙渠子、庙沟、四岔沟、李合掌、杨洼台、前张涧、后张涧、梦儿沟、蔡涧、大庄科、后蔡涧、前台郝梁、当子掌、火石涧、马涧、雷渠、苗沟、干沟、小蔡沟、新庄台、蔡砭 |
| | 走马城 | 花儿渠、宋柳沟、兴庄沟、庙嘴、梁庄峁、庄子沟、庄子沟口、天堂梁、梁兴庄、走马城、李新庄、三合掌、后台、簸箕掌、高庄、枫子湾、王河、阳台、井涧、梁南沟 |
| | 黄湫岔 | 黄湫岔、阳湾、八狼湾、雀梁、西梁、梁老庄、北梁、黄梁、赵庄、小庄畔、花豹湾、高庄涧、雷梁沟、阳洼、槐树庄、寺掌湾、田小庄陈腰岭、齐腰岭、吴腰岭、许掌、鸦圪塆、二合掌、狼儿沟 |
| | 曾岔 | 曾岔、李左湾、路掌、吴河掌、蛮子畔、西涧、来子涧、东涧、吴河沟门、胡西涧、窠庄台、新庄、曾新庄、窠子沟、刘庄科、苗洼、田渠、田嘴子、高庄、麻地沟门、营湾、路掌前庄、林沟梁、董涧、赵洼、赵沟、店方梁、方畔、营腰岭 |
| | 杜大岔 | 杜大岔、会庄、洞眼子、阳路腰岭、刘渠、阳庄洼、大涧沟门、湫岔大涧、三涧、四涧嘴、新庄、宋庄、张湫沟、曹儿畔、西庄、孟嘴、庄科渠、大台沟、白草湾、后砭 |
| | 三合掌 | 三合掌、熊庄、熊庄涧、前胡掌、后台、姚拐沟、黑洼、鱼涧、苦荞峁、马荒嘴、细岭嘴、二合掌、王洼子、三河畔、刘沟卡、庙台嘴、刘沟梁、刘梁、火石洞、长掌、高庄、王掌、二梁 |

续表: 5

| 乡镇名 | 村委会名 | 自然村名 |
|-----|---|--|
| 庙沟乡 | 柳沟 | 柳沟、老庄沟、四合掌、中掌、阳洼、马合掌、大安、马老庄、大台峁、后西掌、前西掌、椿树嘴、庙砭 |
| | 李腰岭 | 李腰岭、杏树渠、狮子庄、马湾、井沟台、马阳洼、后白涧、前白涧、郝林沟、柳条涧、柳条嘴、窦掌、高岭、李渠、后水口涧、庄科渠、马畔、高庄、赵梁子、湾掌 |
| | 米渠村 | 米渠、鸦圪劳、龙崖窑、西腰岭、阎腰岭、高沟岔、赵新庄、四台、代河掌、芦嘴、陈阳湾、杜阳湾、龙涧、后畔、石涧、蛇涧湾、中山、沟岔、湫头、温涧、阳湾、高畔、樱桃沟、保安沟、吊庄湾、方渠、涧壕梁、中洼掌、后洼掌、前洼掌 |
| 铁边城 | 铁边城 | 铁边城、窰子湾、涝坝沟、卷槽、兔儿台、毛沟、钻洞、拐沟、后李湾、燕儿掌、许嘴、孙家沟、张湾子、寺儿沟、新庄、东庄、经堂砭、高台子、新庄湾、后腰岭、许腰岭、北腰岭、大腰岭 |
| | 田南湾 | 田南湾、田西湾、涧湾、侯湾、邵湾、高腰岭、梁腰岭侯腰岭、杜腰岭、前腰岭、大腰岭、陈高庄、邵庄科、川口、田东湾、侯家砭、侯圪涝、杨房子 |
| | 张涧村 | 张涧、井涧、东张台子西张台子窰子台、老庄沟、艾蒿沟、黑水沟门、郝家砭、郝梁、郝新庄、刘新庄、燕窝倘、裴腰岭 |
| | 油寺村 | 油寺、吊掌、燕儿峁、四面窑、文拐沟、西沟台、赵洼、糜子湾、余台、文家砭、新庄洼、曹渠、高窑、阎梁 |
| | 三谷窑 | 三谷窑、秋户沟、白台子、史掌沟、南阳湾、田家沟庙庄、东沟门、水台 |
| | 白石嘴 | 白石嘴、武家洼、武阳湾、武大湾、武梁、阳湾、曹四台、范台子、深窑沟、芦家沟、新庄洼、高庄湾、上湾、囊腰岭、武圪塆、双庙、虎头山 |
| | 南庄畔 | 南庄畔、阳畔、核桃渠、李渠、黄梁、上王掌、下王掌、老财沟、黄水湾、沟掌湾、阎腰岭、西阎腰岭、上腰岭、刘堡子腰岭、刘堡子、刘阳峁、背嘴子、狼沟嘴、五里洞、暴渠、海子台、四河、木瓜岸 |
| | 吕沟嘴 | 吕沟嘴、李拐沟、西梁庄、硝掌、当掌、阳圪塆、吕沟洼、老庄、八缸台、刘腰岭 |
| 海眼沟 | 海眼沟、对面洼、白城畔、柳树砭、碾子畔、赵湾、阎涧、牛峁湾、芦湾湾、老虎渠、谢背庄、荒湾、冰草台、林沟岔、新路湾、五台、后泉掌、后涧、郑涧、高腰岭、司马堂、李腰岭 | |

续表: 6

| 乡 镇 | 村委会名 | 自 然 村 名 |
|-------------|------|--|
| 铁 边 城 | 吴岔村 | 吴岔、乔砭砭、火石沟、庄科台、吴阳沟、刘家山、烟雾梁、大庄沟、赵家畔、刘崾崾、王崾崾 |
| | 张户岔 | 后张户岔、前张户岔、侯庙崾崾、羊场、刘台子、阳湾、前长湾、阳台、阳大湾、武嘴子、黄新庄、程新庄、南梁、泉掌、碾窑湾、贾沟 |
| | 田百户 | 田百户、峁巴、五里涧子、姚地园子、石洼、榆树台、老虎沟门、樊大洼、宋家湾、四门庄子、西湾、瓦湾子、张梁、温儿掌、老虎湾 |
| | 刘泉沟 | 刘泉沟、后刘泉沟、杨新庄、荆河、后梁、尚掌、肖家沟、白梁、白拐沟、庄科沟、徐盘掌、姚新庄、白塌洼、山场、窰子湾、老庄崾崾、四合崾崾 |
| 王 注 子 | 王洼子 | 王洼子、杏树梁、朱家沟、大峁梁、王西掌、王西沟、贾沟台、白拐树梁、苜崾崾、城湾、后台、前刘台岔、后刘沟岔、沟台子、前王台、后王台、圆峁梁、程家湾、后五旗、前五旗、李金台、朱崾崾、老虎崾崾、弋崾崾、胶泥崾崾 |
| | 北梁村 | 北梁、甜水掌、程新庄、杨兴庄、白杨井、大路峁、郭老庄、郭店子、南梁、湫沟、段壑子、冯台、铺台、玻匠湾、黄新庄、铺新庄、王崾崾 |
| | 张台子 | 张台子、黄树湾、杏伙场、三湾子、大庄湾、大树梁、张湾子、新庄湾、南堡沟、张梁、张新庄、砭子、四沟门、石泉沟、南堡沟口、三崾崾 |
| | 贾台子 | 贾台子、前贾台子、前高湾、后高湾、武家沟、大涧沟、胡儿湾、五梁、曹阳山、前崾崾、东崾崾、西崾崾、南沟崾崾、曹崾崾 |
| | 李台子 | 李台子、慕圪塔、慕崾崾、马庄、箭杆梁、后城子沟、前城子沟、郝梁、疯子沟、张良、蔡新庄、梁塌洼、郝家洼、李大台、后湾、李大台、万湾子、牧新庄、梁拐沟、油城子、芦草峁、高新庄、段新庄、高崾崾、燕窝淌 |
| | 箭杆岭 | 箭杆岭、白大梁、井湾、倪崾崾庄、下崾崾、罗台台、三座坟崾崾、西梁、上梁、倪崾崾、富崾崾、杏树崾崾、陈崾崾 |
| | 陈岔村 | 陈岔、强平湾、申家山、白老庄、大梁、墩湾、新庄台、歧山、潘湾、汲湾、新庄子、张大梁、前张阳湾、后张阳湾、火链湾、郝阳湾、郝家湾、西湾、曹崾崾、白马崾崾、城圪塔 |
| | 狼 沟 | 狼沟、东山、马涧、城子湾、孟沟、阳庄、前台、赵沟门、琵琶城、后沟、北窑子、贾庄科、墩崾崾、王崾崾、狼崾崾 |
| | 庙梁子 | 庙梁子、小庙梁、大庙梁子、大台、赵伙场、郭大沟、赵平湾、新庄子、张圆峁、宋庄科、桃圪塔梁、卷槽壕、榆芽圪塔、前崾崾、桥崾崾、赵新庄崾崾 |

续表: 7

| 乡镇 | 村委会名 | 自然村名 |
|-----|---|---|
| 王洼子 | 寨子湾 | 寨子湾、前三岔腰岭、后三岔腰岭、桃腰岭、翟新庄、高阳湾、庙沟、孟家洼、郭堡子、堡渠腰岭、胡源台、李萝沟、贺阳山、程阳湾、贺新庄、黑窰沟、阳洼、潘湾、榆树湾子、火石梁、老寨子湾、下沟、树庄梁、李腰岭、天池塘 |
| 新寨乡 | 新寨村 | 新寨、雷河湾、梁石湾、打碾子河湾、白屯、邢嘴、圆峁、丰子沟、白渠、齐台、东庄、东庄沟门、响水湾、树儿洼、大涧、圪塔院、雷腰岭、蛇圪塔沟、阳岩、路台、后圪塔、庙嘴子、湫滩沟 |
| | 冯陡峁 | 樱桃涧、冯新庄、王南沟、刘拐沟、圆峁湾 |
| | 姚寺村 | 姚寺、寺沟梁、双庄科、西湾、南庄畔、杜屯、大涧壕、李崖畔、寨子沟、龙头嘴、寺沟、阳沟、王湾、麻地圪塔、杨湾 |
| | 杨庙台 | 杨庙台、尹峁子、许寨子、许巷口、小罐沟、梁台、老虎沟口、照峁圆、赵峁沟、牧台、东梁、盘路梁、老虎沟、鞍子台、赵老沟、王畔子、井庄沟、天梁淌、赵峁腰岭、许寨子沟 |
| | 石台子 | 石台子、碾盘嘴、姚圪塔、阳湾、马鞍桥、姚腰岭、东罗腰岭、冯山腰岭、白杨树湾、阳台、郭拐沟、新庄子、庄子湾、东山洼、沟庄湾、寺嘴、后圪塔、沟槽湾、赵家沟、候岔、锣鼓腰岭、后深窑沟、前深窑沟、榆树圪塔、庙台、乔台子 |
| | 梁坡村 | 梁坡、吴腰岭、东王滩、王滩、阳山、王滩、阳山、王滩湾、当中沟、杨树台、高腰岭、唐梁、贾科腰岭、圆峁、唐窰、姚渠、武装后、唐腰岭、倪渠、阳庄、杨树台、前台 |
| | 暴城村 | 暴城、芦圪坨、姚腰岭、候寨科、白腰岭、寨科沟、阳庄科、张滩许腰岭、阳台圪塔、何新庄、姚圪塔、后湾、阳台、牛碾头湾、白沟涧、野狐湾、麻子涧、王庄、沟岔、后咀子、南腰岭、东庄湾、张腰岭、芦草沟、四合沟、贾庄子、湫岸、后湾、阳岸、姚圪塔 |
| | 王河村 | 王河、曹儿台、梢腰岭、高腰岭、细嘴腰岭、南腰岭、郑家砭、杜涧、西湾、东羊场、张梁、东阳梁、三皇庙沟、贺条沟、西羊场、守暴城子、槐庄湾 |
| | 伍金涧 | 伍金涧、贺圆峁、冯家、湫沟、马家梁、寨子沟、阳湾、白井台、贾家山、椿树台畔 |
| | 高渠村 | 高渠、小烟渠、庙儿嘴、高渠渠、窰子湾、姚庄沟、庙沟台、石科台、圆梁埧、大庄梁、麻台、弋沟门、马新庄 |
| 张城子 | 张城子、北腰岭、高湾、前老坟台、后老坟台、马儿台、大梁台、大阳沟、李家洼子、胶泥腰岭、花鸨梁 | |
| 齐湾子 | 齐湾子、洞子沟、后腰岭、柳树湾子、前高湾、后高湾、高寺台、榆树台、枣刺台、沙洼子、藺园子、张沟、陈砭、马片沟、湫沟、打扮沟、郑掌、齐坡、冯圪塔 | |

续表：8

| 乡镇 | 村委会名 | 自然村名 |
|------------------|--|--|
| 吴 仓 堡 乡 | 吴仓堡 | 吴仓堡、党河沟门、窑渠、田山、后台、王台、背台、小屯涧、溜土圪塔、后阳岸、王沟门、阳庄科、川畔、阳坟台、花沟 |
| | 王元沟 | 王元沟、大路梁、后梁湾、王家河、王石嘴、冰草沟、低沟畔、锁沟、前沟、后梁、前双庄科、后双庄科、塌岸、四沟崾崴、榆树墙、湫沟 |
| | 玉皇庙 | 玉皇庙、谷畔沟、苏沟、党家沟、赵沟梁、黑刺沟、南窑、官畔、刘南沟、候圪塔 |
| | 张崾崴 | 张崾崴、阳湾、阎庄科、刘西梁、阳高粱、瓦窑沟、赵崾崴、小崾崴、长虫梁、刘南庄、箭杆梁、五党山、华山城子、赵老庄 |
| | 刘堡村 | 何新庄、大梁沟梁、窑子畔、李砭、窰子山、刘木匠堡子、上高沟、高沟、崖窑沟、阳庄、梁河湾、伙场梁、墩梁、对窑沟、狼沟湾、低梁峁、老庄崾崴、高崾崴、李崾崴、刘堡村、王砭、后梁 |
| | 油房 | 油房、师沟、新庄、尖山湾、赵家沟畔、前梁、刘家洼、黄新庄、榆树台、宋渠、铺子湾、高新庄、新庄湾、黑家湾、上山、南湾、黄崾崴、刘圪塔、李崾崴、北崾崴、上崾崴 |
| | 广佛寺 | 广佛寺、冯拐沟、张涧沟、阳庄、店房岔、崔沟、糜地巷、朱渠、黄砭、韩老沟、赖台、雷渠、转转沟、洼子、寨子沟门、郭沟门、乱石头、朱寨子、候家圪塔、朱寨崾崴、麻地圪塔 |
| | 雷子涧 | 雷子涧、嗅梨沟、黑沟门、新庄台、杨涧、邵花沟、李沟、党河、豆渠、刘崾崴、庄科崾崴 |
| | 丈方台 | 丈方台、南庄、大树湾、前嘴子、南沟门、王崖、孙台、西庄、老坟湾、狗王庙台、陈子沟、王庄、马家台、南梁、甜水沟、前梁、刘西梁、亮天池、苏崾崴、程张崾崴、杨崾崴、刘崾崴、前阳岸 |
| | 庙咀村 | 庙咀、赵老沟、湫沟、白小渠子、沙河、房子岭、崔窑沟、小卷槽、后湫沟、刘兴庄、云盘沟、前房、王胡崾崴、湫沟崾崴、大崾崴 |
| 党畔村 | 党畔、解家河、前畔沟、前湫沟、后湫沟、东柳河、木瓜树台、伙场、拐峁、南崾崴、柳河、杨树湾、阳湾、红石峁、西周湾、后大湾、周湾、羊路巷、羊圈梁、清水岔、红水河、南庄科、张梁、老庄 | |
| 韩沟门 | 韩沟门、教盆、崔沟、薛崖窑、铺子湾、湫沟梁、前尹沟、尹沟、黑渠、甜水沟、刘坟台、湫沟、赵涧子、冯沟、榆树台、白河、杏柳沟、陡沟子、城子沟、红崖崾崴、杏柳沟崾崴、营盘渠子、金盆湾、李万宝 | |
| 周官村 | 周官、沟庄湾、后湾、店房嘴、西崾崴、蒿崾崴、刘庄、张新庄、张砭、梁水井、庙沟岔、胡新庄、天池梁、李家沟、郭家沟、张胡沟、赵胡同、王东沟、胡大台 | |
| 周湾镇 | 周湾村 | 周家湾、芦沟崾崴、前姚家峁子、后姚家峁子、潘巷口、双湾涧、王沟畔 |
| | 罗涧村 | 罗涧、黄米渠、油房湾、侯渠、马家湾、东湾、张渠、南崾崴 |

续表: 9

| 乡镇名 | 村委会名 | 自然村名 |
|-------------|------|--|
| 周 湾 镇 | 小口子 | 小口则、前小口则、宁家洼、胡家塘、臧洼、岭湾、西海湾、井湾、董家圪坨、老庄、大湾、王新庄 |
| | 杨家湾 | 杨家湾、麻子沟庄、蜂儿子湾、贺涧、背后台、花鸨湾、前滩、梁新庄、坝湾、西湾、东台、后崾崴 |
| | 杨园子沟 | 杨园子沟、砖窑沟、白伙场、天赐梁、二道台、大梁、桃树湾、果树台、张崾崴、杏树崾崴 |
| | 同河村 | 同家河、大平台、榆树台、火场台、大树台、湫河山、东沟台、苏新庄、东湾台、白崾崴、崾崴 |
| | 梁伙场 | 梁伙场、杏树台、后赵沟、赵湾、高树峁、土崾崴、东崾崴、黑土崾崴、傅家湾 |
| | 王树湾 | 王树湾、牛圈湾、拐涧、陈家洼、杨渠、薛新庄、张新庄、上湾 |
| | 罗沟泉 | 罗沟泉、前罗沟泉、肖涧、后西沟、后台、车路台、阳台、伙场台、马窑子 |
| | 訾大滩 | 訾大滩、湫沟湾、马圈沟、老坟湾、申家湾、杏树台、背湾、梁湫沟、谢园子、前背涧台、后背涧台、深渠、冰草沟、月梁 |
| | 阳洼村 | 阳洼、余家洼、新窑湾、阳湾、墩湾、崔涧、小湾子、油房口子、武家湾、旧庄渠、塘沙洼、盛家峁、高洼、圆峁 |
| | 卧狼沟 | 卧狼沟、前卧狼沟、榆树湾、吴新庄、湫头、前西沟、肖家沟、墩台、大圆峁、东塌岸、保安台 |
| | 座米沟 | 座米沟、杨房梁、土儿沟、糜地沟、清米梁、羊路湾、涧涧湾、曹崾崴 |
| | 慕新庄 | 慕新庄、砖窑口子、甜水庄、西洼、田池、包渠、耿家渠、房滩、鸦巷、古沟畔 |
| | 徐台子 | 徐台子、木瓜湾、韩伙场、燕麦地峁、旧城子、朱家山、前赵沟、徐窑子 |
| 长 城 乡 | 孙崾崴 | 孙崾崴、袁尖山、边墙渠、羊毛滩、井湾、刘渠、李家洼、尚家洼子、大崾崴、袁崾崴、杜尖山 |
| | 马新庄 | 马新庄、吴羊圈、党家湾 |
| | 榆树坪 | 榆树坪、椅子湾、小星渠、大星渠、前渠 |
| | 西效村 | 前砖窑子、后砖窑子、李家窑、黑窖湾、陈西效、胶泥洼子 |

续表: 10

| 乡镇名 | 村委会名 | 自然村名 |
|------------------|------|---|
| 长 城 乡 | 双湾涧 | 双湾涧、沙湾、李家湾、王家湾、乔圪坨、小南湾、边墙窑、康沟畔 |
| | 安门村 | 安门、徐家湾、石宝湾、杨湾庄 |
| | 河子沟 | 后河子沟、前河子沟、圪栏渠、董家庄、增盛涧、罗家峁子、后嘴、背后滩、宋沟畔、王伙场 |
| | 黄涧村 | 黄涧、马坨涧、戴家巷、瓦窑湾、窰子巷、后黄涧、高河畔、杨家巷、林湾、西门滩、宁塞城、红柳台、红柳台山、乔南沟、八星庄、杨家庄、小马崾崄 |
| | 二道坝 | 二道坝、大河湾、冯家沟畔、营儿峁、党家湾、康家湾、阎家山、沙湾、边家洼子、马犬儿巷 |
| | 小涧畔 | 小涧畔、石马园子、李家畔、杨台、王市湾、刘新庄、月梁、贺家湾、梁家湾、杨家畔 |
| | 墩 洼 | 墩洼、曹山、涧滩、田家湾、梁家湾、申崾崄、大马崾崄、白崾崄、榆树湾、申窑了、郭家畔、姚家湾、野猎湾、套环湾、黄蒿地台、新庄子、金进子、蜂湾、伙场山、李家台、顾崾崄、烂泥湾 |
| 五 谷 城 乡 | 五谷城 | 五谷城、贾沟门、陈庄、中庄、杭山、柳树沟、前背台、洼子、小湫沟、刘塌岸、陈阳塌、刘家阳台、油房、当石、阳台、马崾崄 |
| | 麻台村 | 东麻台、桑园沟、白草沟门、张家砭、虎儿子沟、西台、湫沟、齐沟、试庄沟、湫沟岔、聂拐沟、方台、天河 |
| | 桐寨村 | 桐寨、桐寨村、前塌洼、合卫子沟、石崖砭、榆树台、邢河、朱湫沟、张新庄、张山、长渠渠 |
| | 庄科沟 | 庄科沟、倒对沟、阳洼沟、韩河嘴、武家湾、当庄、王渠、鸡冠子沟、畔沟、后塌崖、崔家子 |
| | 苗庄科 | 前苗庄科、后苗庄科、瓦窑台、后洼、杨崾崄、大山梁、杨家山、大沙梁、老关嘴、樊小沟、石嘴峁、小沟门、湫沟湾、阳洼、罗家山 |
| | 蔡砭村 | 阳洼、店子沟、细嘴、元台、窰子渠、罗家湾、庄科、背庄台、上洼、阳塌洼、房子梁、小河沟、清水沟、李家洼、沟口、胡塌洼、蔡砭 |
| | 凤凰寺 | 凤凰寺、刘河沟、李渠、阳庄沟门、石桥、柠条沟、大树墙、油房、庄科 |

续表: 11

| 乡镇名 | 村委会名 | 自然村名 |
|------|--|---|
| 五谷城乡 | 马湫沟 | 四合堡、马湫沟、胶泥圪坨、屠腰岭、羊圈圪塔、白腰岭、羊官腰岭、墩儿山、庙台、月梁台、洛家峁沟、马家山、西台、盘盘路、白草湾、双树沟、半沙峁、扎圈沟、土圈、屠家沟畔、尖山峁、李家沟、刘羊圈、刘大湾、贺家山、洛家峁 |
| | 马连城 | 马连城、后蔡庄、阳台、王窑子沟、窰子台、中沟岔、城子沟、前蔡庄、榆树湾、四沟、马阳塌、阳台、吴台、脑畔台 |
| | 白草沟 | 白草沟、后白草沟、寨子沟、前阳台、后阳台、中阳台、刘新台、阳台、湫沟滩、沙畔沟、高家山、杨家沟、后新庄、西沟、香水、银家沟 |
| | 圪栏沟 | 圪栏沟、烧房沟、郝新庄、高山、彭山、屈岔、大台、大麻台、马家山、刘新庄、史湫沟、后阳岸、罗湫沟 |
| | 河畔村 | 红柳河畔、东沟、野鸡沟、老庄沟门、东梁、尚渠台、月边台、新庄、赵庄洼、前寺沟、后寺沟 |
| 薛岔乡 | 薛岔村 | 薛岔、贺四沟口、湫滩、杨庄科、柳树沟、金鸡梁、贺三窑子、阳洼沟、塔洼、前城子沟、后城子沟、沙殿沟、贺家沟、刘腰岭、大路沟、张家洼、刺圪塔 |
| | 陈砭村 | 陈砭、后陈砭、王园子、张洼子梁、前段家沟、后段家沟、沙集、八岔沟、畔沟 |
| | 南沟村 | 韩台、侯家沟、王台、王洼子、佛店沟、薛家山、尚庄科、柳沟、波罗寺、韩沟门 |
| | 湫沟村 | 湫沟、庄科台、塔儿山、城湾、阳湾沟、渠庄、西沟、油梁涧 |
| | 杨新庄 | 杨新庄、跑趟沟、赵家山、小圆峁、柳家湾、暖泉河、新庄洼、碾嘴、大塌、榆庄沟、香峁盖、黑刺湾、圆峁、白土沟、上湾沟、坟湾、深腰岭、白山窑子、梨湾、窰子湾、西沟、水地洼 |
| | 雷坡村 | 雷坡、坡地湾、牛湾、木瓜沟、杨畔沟、城墙台、王塌、墩渠、地椒阳湾、聂畔沟、杏树湾、周腰岭 |
| | 双庙村 | 双庙、前老庄、后老庄、范沟湾、胶泥湾、背山沟、陈渠塌、阳台、湫沟、王赐趟、包界、石嘴、冯畔沟、石嘴沟、涧沟圪塔 |
| | 老虎沟 | 老虎沟、卷槽沟、柳梢沟、王砭、中沟、大南沟、老庄阳湾、石山、阳塌、红胶泥沟 |
| 郭畔村 | 郭畔、寺岔、八岔湾、山榆树沟岔、艾河湾、后艾河湾、新庄台、前阳条、阳洼沟、小木界、庙沟、排子沟、黄鼠湾、阳湾、干湫子、任新庄、李拜寺、大树腰岭、后腰岭、上腰岭、前贺阳湾、张窑子 | |

第四节 地名变更

为实现地名标准化，统一化，在地名普查以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84年9月20日，将周湾公社更名为周湾镇，铁边城公社更名为铁边城镇。

1985年2月28日，将城关人民公社更名为洛源乡（因系白玉山系水汇合处）。

1985年8月30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长官庙的郭畔行政村，更名为清梁寺行政村，长官庙乡的张涧行政村更名为阳湾行政村，吴仓堡乡的王砭行政村更名为刘堡行政村，吴旗镇市镇行政村，更名为宗湾子行政村。

第五节 地名分类

吴旗县共有自然村2600个，其中废村332个（附表），经地名普查，对各村名称来历进行调整登记，村名来历可分为以下几类：

- 1.以人物命名，如吴旗、刘木匠堡子等。
- 2.以地理方位命名，如中庄、前庄等。
- 3.以住户姓氏命名，如陈庄、王新庄，袁老庄等。
- 4.以地形地貌命名，如石崖砭、九嘴坡、簸箕掌等。
- 5.以自然景观命名，如烟雾梁、云盘山、倒水湾等。
- 6.以史迹命名，如旧城子、巴山堡子、卜罗寺、马营等。
- 7.以风物传说命名，如乱石头、金佛坪、狗王庙台等。
- 8.以地物资源命名，如打板沟、龙崖窑等。
- 9.以阴阳命名，如阳洼、背庄等。
- 10.以数序命名，如大涧、二涧、三涧、四涧等。
- 11.以理想愿望命名，如天堂梁、保安沟等。
- 12.以色泽命名，如红水沟、黑洼等。
- 13.以复合命名，如荒地沟台、崖窑沟台、城子沟梁、榆树圪塔等。

吴旗县废地名录

| 乡镇名 | 自然村名称 | 备注 |
|------|--|------------------------------|
| 洛源乡 | 湫沟、南梁、合沟崾崄、大沟口、杨庄科、苏家湾、老坟湾、山窑子、北沟湾、墩梁、上岸、刘沟、大崾崄、贺糜子沟、宗家沟、老庄沟、大涧沟崾崄、前砭、窰子台、南寨子、中庄沟梁沟门、大桥沟、藺涧、庄科沟、前庄、田家沟、后沟、榆树涧湾、后沟、圆梨沟嘴、箭湾、中庄、高沟、小李沟、盘路沟新庄 | 除2个自然村迁走外,其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楼房坪乡 | 姚沟、前庄、山水渠、小湫沟、嘴磨巴、小河湾、山窑子、小塔子、柳树渠、营子沟、王新庄、营盘山 | 一户迁走,两户窑塌,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白豹乡 | 蹋岔沟、吴窰湾、马沟岔、柳树峁、北梁、马新庄、上山、姬新庄、黄蒿湾、孔涧、李洞蹋、新庄、走马梁、马新庄、背湾下崾崄、枣刺沟 | 四户房塌,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庙沟乡 | 中嘴沟、后湾、红人湾、大蔡沟、李沟畔、涧沟门、刘沟、圆峁、关崾崄、田深沟、陈新庄、二涧、后圪塆、伙场、榆芽树嘴、水沟涧、新庄台 | 四户塌迁,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长官庙乡 | 后庄、椿树掌、枣树庄科、后梁、白沟后梁、湫沟涧、畔畔庄、上油家沟、后湾、马新庄、湫沟湾、堡子湾、梁湾 | 三户塌迁,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铁边城镇 | 老庄湾、教儿梁、大涧、下庄沟、油子沟、黄树湾、刘呆梁、上梁、阳路峁、双庙、管崾崄、慕新庄、小涧、长沟、齐沟门、前崖 | 因打坝为淹没区迁走一户,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王洼子乡 | 五旗塄、天子塄、夏扮沟、窰子梁、庙嘴子、干沟渠、朱岔沟、韩长沟、新庄、李湾湾、后西梁台、前西梁台、前不沟、刘圪塆、墩子湾、姜新庄 | 两户屋塌迁走三户迁外县,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新寨乡 | 白梁梁、杨渠、寺湾、新崾崄、朱新庄、张东湾、杨大安、圈洼、长梁、阳小台、圆仓崾崄、沙盆台、新庄子、新家台、阳庵、东梁、曹阳湾、湫沟湾、油沟台、田涧、前沟嘴、胡大台柳庄科、乔家湾、庄子台、宋湾、驴套荒 | 六户因屋塌迁走,其余因生产不便而废。 |
| 吴仓堡乡 | 窑盆台、窰渠上梁、天子堂、后梁、沙柳沟、东沟湾、韩梁、李崾崄、刘圪塆湾、崖窑河、烂庄子峁、黄蒿梁、孔家台、流米渠、西梁、上崾崄、下墩梁、南梁、庙沟、大台、新庄子、火石台、阳庄、郭沟门后梁、狼崾崄、柳树渠、低梁、后梁、生地梁、南圪台、后前房、大卷槽、渠菜沟门、黄塌庵、云盘梁、黑刺崾崄、下党畔、前柳沟、背沟子、大界、寨城梁、后湾、后张梁、干沟、天地湾、马家山、杨家庄、赵家前梁、拐沟、塘子梁、米沟湾、胡崾崄 | 人亡绝户两处因病迁走两处洪水淹没两处余均因产生不便而废。 |

续表: 2

| 乡镇名 | 自然村名称 | 备注 |
|------|--|-----------------------|
| 五谷城乡 | 石壳沟、前王河、榆树梁、平畔沟、阳湾梁、畔沟、野鹊梁、刘山、桑园沟崾崴、白草沟门、桑园沟、武家沟、涧湾子沟、樊庄沟、东山上、榆树湾、杨新庄、庄科院、武家湾崾崴、杜梨台、丁小沟、陈家山、湫沟、白家山、浩家山、郭山、后山、圆峁梁、石桥梁、阳庄沟、佛店沟、寨子沟、王新庄、崖窑沟、崖窑沟湾、涧沟崾崴、刘家山、贺家山、大湾滩、马安山、落窑子沟、阳山沟、王家山、朱家山、侯家山、鹰儿子湾、新庄湾、生金湾、榆树峁 | 两户房塌、两户迁走、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周湾镇 | 刘台、大路台、臧圪塆、后湾、沙口子、秦头峁、盐寨子、庄科台、西梁、西嘴梁、石家台、杨畔、梁老庄、大崾崴、背湾子、亮红台、刘二不产、座朱山、二道峁、马新庄、杨庄、沙湾、东洼、月亮台 | 两户窑塌、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长城乡 | 郑寨子、韭菜沟、郝家沟、金涧沟、刘家湾、塌口子、高庄、宗庄、老洼嘴、贺家沟湾、东庄湾、新庄子、张墩台、张家湾 | 七户房塌、一户打坝淤积、余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 薛岔乡 | 李畔沟岔、李家山、白大塌、阳庄、阳山沟、高山、蔡涧、窑子沟、背沟、大梁峁、榆树塌、大湫沟、字嘴、马家沟、小南沟、卧虎梁、杨畔沟、白大梁、窑子湾、贺地峁、郭老庄稠树峁、大车沟、曹家山、后阳洼、窑姚湾、伙场崾崴 | 均因生产不便而废。 |

第四章 县城乡镇

第一节 县城——吴旗镇

吴旗古称吴起，世代相传为魏国大将吴起（约前400年）在此屯兵驻守而得名。元太祖（1206年）时，地方兵制设立百户，吴旗至今仍有“田百户”地名。百户下设旗，改“起”为“旗”，清《庆阳县志》《靖边县志》《保安县志》均有“吴旗营”的记载。清乾隆年间（1736—1795）农业生产复兴，商品经济活跃，于乾隆六十年（1795）在定边县东南境设立户岔镇，后更名为张千户岔（即今吴旗后街）。时镇设四门，门额分题曰：北门“龙头伸

展”、南门“鲤鱼落水”、东门“紫气东来”、西门“靠山取宝”。昔街镇繁华，人丁兴旺。号称“千户”。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靖边县在西南境立“吴旗镇”，与“户岔镇”一河之隔，前后街相称，月逢九集，时商号、当铺 50 余家。清咸丰五年（1855），因洪水暴涨，前后街镇被冲殆尽。虽实体消亡，然镇名犹存，后又逐渐复员。到了民国初年，又因兵匪糟践而倒闭。

1934 年以前，地方民团头目张廷芝、蔺士升、孙向魁等地方武装，盘踞在吴旗镇周围，掠夺民财，鱼肉百姓，使吴旗镇萧条、冷落，成为一个偏僻贫困的山村集镇，仅存 11 户人家，分居在街道两旁，居住土窑洞和一般平房。

1934 年中共陕北特委书记刘志丹同志领导陕北人民将吴旗镇开辟为苏区。193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率领中央红军进入苏区大门——吴起镇（群众的习惯叫法，称吴起镇）结束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为了支援西征，1936 年党中央在吴旗镇及附近地区建立起兵工厂、被服厂、毛工厂及部队医院，吴旗一度曾成为陕甘宁边区的主要工业城镇及巩固的革命根据地。

1942 年 7 月成立吴旗县后，吴旗镇便成了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

镇辖四个居民委员会（第一居委会从石油公司到家属巷分居于街道两旁；第二居委会从人民银行到政府沟，居民分居于街道两侧和公安局附近的山坡上；第三居委会从政府沟到粮食局的街道两侧及县医院、百货公司山坡上；第四居委会从粮食局以南到物资局段，居民集中居住汽车站、宗湾子及物资局附近的山坡上），一个行政村（宗湾子行政村），7 个自然村（吴旗镇、枣树湾、宗湾子、东园子、贺石湾、上湾、水湾）。此外，长庆油田采炼队也居住本镇。镇的四周均与洛源乡接壤，直线距离东西宽 2.51 公里，南北长 4 公里，总面积 12.7 平方公里，总人口 8158 人，男 4557 人，女 360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7139 人，人口密度为 498 人/平方公里。

吴旗镇的地貌为丘陵沟壑区，海拔在 1300~1562 米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乱石头川、头道川、二道川分别在后街和漩水湾汇入洛河。

镇内有洛源大桥和胜利山大桥横跨洛河，是沟通头道川、二道川、乱石头川的要道，地面卫星接收站高高竖立于胜利山之顶。建国初期只有三百多米的街道，现在扩建已超过五华里。新窑院设有毛主席长征革命纪念馆，胜利山下建有革命烈士纪念塔。街正中是一条 3 华里长的柏油路，街道两边绿

荫成道，周围山上树木成林。

镇内现有耕地 2124 亩，农业人口 1019 人，人均耕地 2.08 亩，其中水地 170 亩，人均 0.17 亩，基本满足城镇蔬菜供应。

镇内建有农机厂、建材厂、印刷厂、粮油加工厂、副食加工厂和百货、农副、副食、食品、饮食、药材、石油、物资、农机、粮油、轻工业供销门市部 74 个，其中国营 20 个，集体 54 个，并有个体商户 155 家。镇上每年七月有 10~15 天的物资交流大会，每逢一、六为集市贸易。

交通畅通。1956 年修通延（安）吴（旗）公路，1961 年修通吴（旗）定（边）公路，1973 年又修通吴（旗）华（池）公路。1966 年~1975 年修通各乡镇公路，往西北通宁夏，东北通榆林，东南、西南皆通西安。

早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吴旗镇曾办过一所义学，1942 年镇内只有一所小学，学生 34 人。1958 年办起一所初级中学，1966 年增设高中，现有完全中学一所、初级中学一所，学生 1685 人，小学两所，学生 1143 人，多年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输送了大量人才。

医疗卫生事业从 1943 年的县保健药社发展为现在占地 3390 平方米的县城人民医院，有病床 50 张，职工 74 人。

镇内设有广播站、地面卫星接收站、图书馆、电影公司、体育场、工人俱乐部及秦腔剧团。

第二节 乡 镇

周湾镇：

周湾镇位于吴旗县东北部，东靠本县长城乡，西连定边县胡尖山乡，北邻定边县黑滩乡，南毗五谷城乡。东西宽 10 公里，南北长 30 公里，总面积 238.3 平方公里。辖行政村 15 个，村民小组 89 个，自然村 151 个，总人口 2169 户，9672 人，镇内人口 713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49 人，人口密度为 36 人/平方公里。距县城 75 公里。

明成化年间（1465~1487），周湾归属延绥巡抚余子俊创建的把都河堡所辖，后并于宁塞堡。清雍正九年（1731）入属靖边县。1942 年 7 月，吴旗建县时为六区（罗涧区），1952 年区公所迁周湾，1984 年 9 月 20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名为周湾镇。

周湾镇地处丘陵沟壑区，白玉山系横亘全镇南部，山系以北地势南高北

低，水系顺石拐子沟通往无定河。山系以南地势北高南低，向洛河川倾斜。最高山岭海拔 1792 米，最低河谷地带 1463 米。土地瘠薄，植被差，又受北部毛乌素沙漠气候的影响，风多雨缺，气候干燥，冬夏温差大，无霜期 160 天左右。土壤为沙壤土质。

全镇共有可耕地 37588 亩，多为黄土梁涧，其中涧地 15225.2 亩，人均 1.8 亩，设施灌溉面积 10194 亩，人均 1.15 亩。有效灌溉面积 4800 亩，人均 0.54 亩，生产谷子、糜子、荞麦、小麻子、向日葵和春小麦（少量）等。历年乡镇企业有机械修理部、五香瓜子厂等 221 家（其中镇办 2 家，村办 4 家，户办 211 家，联产办 4 家）从业人员 436 人。



交通运输发展快，吴（旗）周（湾）公路、周（湾）长（城）公路、周（湾）郝（滩）公路连通吴旗、定边、靖边县。教育卫生不断得到发展，1945 年只有两处轮学，学生 20 名，1989 年有初级中学一处，小学 21 处。有地段医院一所，拥有病床 10 张，医务人员 8 名。

群众居住比较集中，多居一明二暗的土基子窑洞，丰圆大窗，明亮宽敞。

铁边城镇：

铁边城镇位于吴旗县西北部头道川内，距县城 45 公里。东接新寨乡，西连定边县白马崆乡，北邻王洼子乡，南毗庙沟乡，东西宽 16.5 公里，南北长 19.5 公里，总面积 318.7 平方公里，1397 户，6841 人，人口密度为 20 人/平方公里。

铁边城镇在西汉、西魏属归德县，隋唐五代时期为洛源县，宋朝初年，为西夏洪州之要地，西夏毅宗（赵凉柞）神都二年（1058）筑城迄工。宋哲宗四年（1097）攻克，元符二年（1099）改为定边城设定边军于此。宋徽宗六年（1116），于定边军置倚郭一县，金皇六年（1146）以定边军等沿边地赐夏国，遂撤军、县，降为定边寨。明英宗二年（1437）在今定边县城置定边守御所，这时吴旗头道川内的定边寨失去安定边疆之意，便以田百户附近的铁边山命名为铁边城沿用至今。1942 年吴旗县成立时，为本县新寨区辖地，1955 年区政府迁铁边城。1984 年 9 月 20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

府批准，更名为铁边城镇。镇辖 13 个行政村，84 个村民小组，213 个自然村。

铁边城镇地处梁状丘陵沟壑区，山大沟深，河网密布，为石涝河与王洼子川河交汇处，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山岭海拔 1788 米，最低河谷地带海拔 1338 米，镇政府驻地海拔 1406 米，气候多变，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短而不热，秋季雨水濒繁，冬季漫长寒冷，年平均气温 6.8℃，年平均降水量 381.3 毫米，无霜期平均 134 天，土壤以黄土为主，植被较差。



全镇有现耕地面积 35375 亩，其中川、台地 3873 亩，主产糜子、谷子、荞麦、黄盖、洋芋。有大家畜 3411 头，户均 2.5 头，羊子 9384 只，人均 1.45 只，是吴旗县畜牧业生产基地之一。乡镇企业有综合修理部、砖瓦厂、饮食店等 38 家（其中镇办 3 家、村办 2 家、户办 30 家、联户办 3 家）。从业人员 126 人。

交通事业发展较快。吴（旗）王（洼子）公路经过铁边城镇，又与定边县新安边乡、本县庙沟乡接通。

1942 年建县时，既无医疗机构又无学校，1989 年底，镇有中学 1 所，小学 21 所，中心医院一所，有病床 10 张，医护人员 8 人。

农民多居住在川道小沟、崾崬，靠山打窑，独门小窗。

镇上逢五有集，多以牲口交易为主。

新寨乡：

新寨乡位于吴旗县西北部头道川内，距县城 30 公里，西连铁边城镇，东接吴仓堡乡和洛源乡，北邻定边县新安边乡，南毗本县庙沟乡。南北长 19.5 公里，东西宽 19.5 公里，总面积 298.2 平方公里。总人口 1586 户，787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76 人，人口密度为 24 人/平方公里。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86 个村民小组，218 个自然村。

1942 年置县时为四区政府驻地，1955 年以后区公所迁铁边城属暴城乡管辖，1961 年 9 月，以新寨命名成立新寨人民公社，1984 年更名为新寨乡。

新寨乡地处沟壑区，梁面狭长起伏，河网密布，地势北高南低，向洛河

川倾斜。最高山岭海拔 1755 米，最低河谷海拔 1315 米，乡治驻地海拔 1355.93 米，气候南北有差异，水热条件都差，降水量仅 367.8 毫米。

全乡有耕地 33944 亩，其中川台地 3242 亩，生产糜子、谷子、荞麦、小麻子、黄芥、洋芋，全乡有大家畜 3056 头，羊 10347 只，是吴旗县畜牧基地之一。乡镇企业有综合修理部、养鸡厂等 26 家（其中乡办 2 家，村办 1 家，户办 21 家，联户办 2 家），从业人员 78 人。

乡驻地头道川交通方便，有吴（旗）王（洼子）公路过境，又有简易公路直通庙沟，北部地区交通仍很困难，主要靠牲畜驮运。

全乡有小学 16 处，新寨小学设有初中班。有卫生院 1 所，拥有病床 5 张，医务人员 6 人。

王洼子乡：

王洼子乡位于吴旗县西北部头道川，距县城 65 公里。东西北均连定边县境，南部与铁边城镇接壤。东西宽 18 公里，南北长 23.8 公里，总面积 289.2 平方公里。总人口 990 户，4732 人，非农业人口 78 人，人口密度为 15 人/平方公里。

1950 年为新寨区五乡，1961 年 9 月以王洼子命名成立王洼子人民公社，1984 年改为王洼子乡，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70 个村民小组，186 个自然村。

王洼子乡地处吴旗西北边远地带，山大沟深，沟壑密布，历代为兵家常争之地，观化堡（今李金台城）、通化堡（今琵琶城）、鸡嘴堡（今油城子）皆为宋时定边军防守要地。地势北高南低，最高山岭海拔 1783 米，最低河谷地带海拔 1365 米，乡政府驻地海拔 1418.46 米。气候差异较大，年平均气温 6~7℃，年平均降水量 384 毫米，自然灾害频繁。

全乡有耕地 25242 亩，均系旱田，主产糜子、谷子、荞麦、胡麻、黄芥、洋芋。全乡有大家畜 2572 头，羊 13000 只，是吴旗县畜牧基地之一。乡镇企业有综合修理部、油坊等 3 家（其中乡办 2 家，村办 1 家），从业人员 3 人。

吴（旗）王（洼子）公路直通乡政府驻地，又与定边县新安边乡接通。

全乡有小学 25 所，王洼子小学设有初中班。有卫生院一所，拥有病床 5 张，医务人员 4 人。

村落建于山岭嵯，燃料较缺，取暖做饭多用蒿草、禾草和牛、羊粪。

薛岔乡：

薛岔乡位于吴旗县东北部宁塞川的薛岔川，乡政府驻地距县城 25.5 公里。东界志丹县顺宁乡，西连洛源乡，北接五谷城乡，南邻志丹县纸坊乡。东西宽 16.5 公里，南北长 6.5 公里，总面积 254.3 平方公里。总人口 1494 户，700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2 人，人口密度为 25 人/平方公里。辖 9 个行政村，87 个村民小组，125 个自然村。

薛岔川原称卜罗川，1933 年开辟为苏区，为赤安县十区辖地，1936 年 5 月为（新）赤安县杨青区二乡，1937 年 10 月（新）赤安县撤销，杨青区所属各乡全部划归志丹县。1942 年吴旗置县时为一区六乡，1958 年联乡并社成为直属乡。是年，与蔡砭乡合并为蔡砭人民公社，1961 年成立薛岔人民公社，1984 年改为薛岔乡。

薛岔乡地处白于山南侧，为低山丘陵区，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乡内最高山岭海拔 1753 米，最低河谷地带海拔 1328 米。乡政府驻地海拔 1427 米。年平均气温 7~8℃，年降水量 447.4 毫米，无霜期 130~140 天左右。

全乡有耕地 36152 亩，其中川台坝地 1632.8 亩，主产谷子、糜子、荞麦、小麦、玉米、洋芋。全乡共有大家畜 2389 头，羊 4836 只。乡镇企业有综合修理部、木器加工厂、林场等 46 家（其中乡办 3 家，村办 2 家，户办 39 家，联户办 2 家），从业人员 100 人。

全乡有初级中学 1 处，小学 19 处。有卫生院 1 所，病床 5 张，医务人员 6 人。

农民居住于沟道公路两旁和山岭嶮峻，以土窑为主，近年来在川道地区开始兴建石窑。

五谷城乡：

五谷城乡位于吴旗县东北部宁塞川，距县城 38 公里。东连薛岔乡，西接吴仓堡乡，北靠白于山长城乡，南抵洛源乡。东西宽 22 公里，南北长 38 公里，总面积 390.3 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1936 户，9262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13 人。辖 14 个行政村，83 个村民小组，192 个自然村。

五谷城（原五姑城）乡，晋赫连勃勃时（407~431）属夏国辖地，此城大概也为此时所筑。相传宋时（960~1279）为西夏所占，有五个姑娘分守城廓，赐名五姑城，1958 年为表示五谷丰登，更名为五谷城。1942 年建县时为一区（凤凰区）三乡，1958 年为蔡砭乡辖地，1961 年为蔡砭人民公社五谷城大队，1964 年公社驻地迁往五谷城，1984 年改为五谷城乡。

五谷城乡地处白于山南侧宁塞川和颍颥川内，地势北高南低，白于山主

峰刘大梁高 1809 米，为吴旗境内最高山岭，最低河谷地带海拔 1328 米，乡政府驻地海拔 1388 米。年平均气温 7~8℃，年降雨量 440.8 毫米，植被较差，时有冰雹发生，无霜期 130~140 天。

全乡有耕地 49356 亩，其中川台、坝地 1458 亩，主产糜子、谷子、荞麦、黄芥、洋芋，间有少量小麦。全乡有大家畜 36490 头，羊 12159 只。乡镇企业有综合修理部、小醋坊等 52 家（其中乡办、村办、联户办各 2 家，户办 46 家），从业人员 80 人。

吴（旗）周（湾）公路、吴（旗）长（城）公路均顺宁塞川过境，有 6 个行政村居住公路沿线。

全乡有初级中学一处，小学 25 处，有中心医院一所，病床 10 张，医务人员 8 人。

农民多在川道沟道两旁打土窑居住，宁塞川南部近年来部分户开始新修石窑。

长城乡：

长城乡位于吴旗县东北角，距县城 70 公里，东部以八里庄沟为界与靖边县中山涧乡相望，西部以石拐子沟为界与周湾镇为邻，北部连靖边县地，南毗五谷城乡。东西宽 12 公里，南北长 24 公里，总面积 167.7 平方公里。总户数 1572 户，总人口 725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17 人，人口密度为 39 人/平方公里。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69 个村民小组，125 个自然村。乡驻地有卫生院、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财政所、文化站、初级中学、灌溉站、粮站、信用社、邮电所、兽医站、收购站、供销社及个体商户 44 个。

明成化十一年（1745），余子俊在黄涧行政村创置宁塞堡，归属靖边卫，清雍正九年（1731）划属靖边县辖地。1942 年吴旗置县时为罗涧区双湾涧乡，1958 年并入周湾公社，1961 年新设公社驻地移居孙崾崴，因在古长城脚下，更名为长城人民公社，1984 年改为长城乡。

长城乡地处白于山以北，南部山大沟深，最高山岭海拔 1760 米，北部谷宽梁缓，涧地底部有冲沟，最低河谷地带海拔 1475 米，乡政府驻地海拔 1500 米，地势南高北低，植被稀少，水土保持不多，土壤侵蚀严重，气候为中温带白于山半干旱区，少雨、干旱、多风，年平均气温 6~7℃，年降雨量少于 400 毫米，夏季多冰雹，春秋两季多沙暴天气，无霜期 100 天左右。

全乡有耕地 31234 亩，其中涧地 14984.4 亩，台旱地 2887.2 亩，有效

灌溉 10870 亩。主产糜子、谷子、荞麦、向日葵、洋芋。全乡有大家畜 2032 头，羊 8129 只，乡镇企业有粉丝厂等 27 家（乡办、村办、联户办各 2 家，户办 21 家），从业人员 76 人。

长（城）中（山涧）公路，过靖边县中山涧通往榆林，西有周（湾）长（城）公路过周湾和定边县郝滩通往银川，南有吴（旗）·长（城）公路过五谷城直通延安。

境内有初级中学 1 处，小学 17 处，有卫生院 1 所，病床 5 张，医务人员 5 人。

农民住宿多在涧地边缘靠山打土窑或用土基子箍窑，一明两暗，明亮宽敞。

洛源乡：

洛源乡位于吴旗县中部吴旗镇周围。乡政府驻地姚店台，距县城 3.2 公里，分别与薛岔乡、五谷城乡、吴仓堡乡、新寨乡、庙沟乡、长官庙乡、楼房坪乡接壤。东西宽 25 公里，南北长 30 公里，总面积为 365 平方公里。总户数 2544 户，总人口 12077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03 人，人口密度为 30 人/平方公里。辖 17 个行政村，104 个村民小组，190 个自然村。

洛源乡原为城关公社，驻地吴旗镇，1981 年吴旗镇政府成立后，城关公社迁居姚店台。为了实现地名的标准化、统一化，1985 年 12 月 28 日，因地处白于山系水汇洛之处，更名为洛源乡。

洛源乡地处洛河两岸，五条大川（宁塞川、二道川、乱石头川、头道川、颍颥川）之口，最高山岭海拔 1663.5 米，最低河谷地带海拔 1247 米。乡政府驻地海拔 1287 米。地势均向洛河倾斜，谷宽梁长。年平均气温在 7~8℃，年降雨量为 483.4 毫米，无霜期 146 天左右。

全乡有耕地 52336 亩，其中川台地为 11832 亩，设施灌溉面积 6998 亩，有效灌溉面积 5824 亩。为全县粮食蔬菜的主要基地。主产糜子、谷子、荞麦、小麦、玉米、高粱、小麻子、洋芋。全乡有大家畜 3382 头。乡镇企业有服装公司、弹花厂、油坊等 52 家（其中乡办 3 家，村办 1 家，户办 44 家，联户办 4 家），从业人员 60 人。

境内交通方便，四通八达。有三条公路，直通 10 个行政村。

农民居住比较集中，分居于洛河两岸和大川内，多为石头箍窑或石头接口，圆窗明亮。

吴仓堡乡：

吴仓堡乡位于吴旗县北部乱石头川，距县城 17 公里。东邻五谷城乡，西接新寨乡，北靠定边县新安边乡，南连洛源乡。东西宽 22.5 公里，南北长 14 公里，总面积 357.4 平方公里。总户数 1921 户，总人口 897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16 人，人口密度为 23 人/平方公里。辖 13 个行政村，102 个村民小组，238 个自然村。

吴仓堡乡原属定边县境，1935 年 7 月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在凤凰寺成立定边县革命委员会，乱石头川为黄砭区，1936 年为新赤安县辖地，后又划属定边县，1942 年成立吴旗县时为黄砭区二乡，1952 年划为四区（新寨区）六乡，1956 年为吴旗县直属乡（党河乡），1958 年并入吴旗镇人民公社，1961 年复设吴仓堡人民公社，1984 年改为吴仓堡乡。

吴仓堡乡地处白于山南侧，为低山丘陵沟壑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山岭海拔 1728 米，最低河谷地带海拔 1335 米，乡政府驻地海拔 1365 米。年平均气温 7.6℃，七月份气温较高；年平均降雨量小于 400 毫米，水热条件较差；无霜期南部 130~140 天左右。

全乡有耕地 43600 亩，其中水地 260 亩，川台地 1976 亩，主产谷子、糜子、荞麦、胡麻、洋芋。全乡有大家畜 3608 头，羊 10347 只，为吴旗县畜牧业基地之一。乡镇企业有综合修理部、养鸡厂等 26 家（其中乡办 2 家，村办 1 家，户办 21 家，联户办 2 家），从业人员 78 人。

延（安）定（边）公路顺乱石头川过境。

全乡有初级中学一处，小学 24 处。卫生院一所，病床 5 张，医务人员 6 人。

长官庙乡：

长官庙乡位于吴旗县西南三道川，距县城 21.8 公里，东连洛源乡，西接甘肃省华池县平庄乡，北靠庙沟乡，南邻白豹乡。东西宽 21 公里，南北长 30 公里，总面积为 244.7 平方公里。总户数 1103 户，总人口 553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33 人，人口密度为 22 人/平方公里。辖 10 个行政村，73 个村民小组，153 个自然村。

1942 年以前，为甘肃省华池县水泛区，1942 划归吴旗县三区（水泛区）二乡，1958 年与杜大岔乡并为长官庙人民公社，1984 年更名为长官庙乡。

长官庙乡地处白于山南侧低山梁状丘陵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最高山岭海拔 1710 米，最低河谷地带海拔 1318 米，乡政府驻地海拔 1338 米，

向洛河川倾斜。年平均气温 7~8℃，年降雨量 414.2 毫米，无霜期 140~150 天左右。

全乡有耕地 33443 亩，其中川台坝地沟条旱地 1783.5 亩。主产糜子、谷子、荞麦、小麦、胡麻、黄芥、洋芋。全乡大家畜 2695 头，羊 57878 只。乡镇企业有综合修理部、林场等 24 家（其中乡办、村办、联户办各 2 家，户办 18 家），从业人员 33 人。

全乡有初中 1 所，小学 20 所。中心医院 1 所，病床 10 张，医务人员 7 人。

庙沟乡：

庙沟乡位于吴旗县西部二道川内，乡政府距县城 35 公里，西界甘肃省华池县桥河乡，东连洛源乡，北邻新寨乡，南抵长官庙乡。东西宽 39 公里，南北长 13.5 公里，总面积 371.7 平方公里。总户数 1644 户，总人口 815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6 人，人口密度为 20 人/平方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87 个村民小组，246 个自然村。

1942 年成立吴旗县时由华池县划来为三区三乡，1958 年联乡并社后并入长官庙人民公社，1961 年成立庙沟人民公社，1984 年改为庙沟乡。

庙沟乡谷窄梁长，河网密布，地势由东向西倾斜，最高山岭海拔 1730 米，最低河谷地带海拔 1317 米，乡政府驻地海拔 1367 米，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年平均气温 7~8℃，年平均雨量 439 毫米，无霜期 140~150 天。

全乡有耕地 44523 亩，其中川台坝地 679.2 亩，主产谷子、糜子、荞麦、小麻子、胡麻、洋芋。大家畜 3743 头，羊 9800 只。乡镇企业有小发电厂等 22 家（其中乡办、村办各 1 家，户办 18 家，联户办 2 家），从业人员 40 人。

吴（旗）庙（沟）公路可通大岔，沿途路经中台、楼房掌、吴水口、走马城、姚桥村、大岔。山高沟窄，交通十分困难。除大岔以下几个川道行政村外，农民多在小沟两侧靠山掘“驴脊梁”土窑居住。

乡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27 所。卫生院 1 所，病床 5 张，医务人员 8 人。

楼房坪乡：

楼房坪位于吴旗县南部，距县城 25 公里，西连白豹乡，东接志丹县金丁乡，北邻洛源乡，南界甘肃省华池县纸坊畔乡，东西宽 20 公里，南北长

15公里，面积151平方公里。总户数1166户，总人口577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1人，人口密度为34人/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48个村民小组，75个自然村。

金皇统元年（1141），白豹川入安化县（今甘肃省庆阳县），洛河以东入保安县。1933年以后，刘志丹领导的陕北红军将楼房坪脚札川开辟为苏区，为赤安县四区辖地。1942年划属吴旗县为二区二乡，1956年为吴旗县直属乡，1958年与白豹乡并为齐台人民公社。1961年成立楼房坪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楼房坪乡。

楼房坪乡地处洛河两岸和白豹川口，川宽台大，地势均向洛河川倾斜，最高山岭海拔1632米，最低河谷地带海拔1230米，乡政府驻地海拔1272米，水热条件较好，年平均气温在8℃以上，年降雨量450毫米以上，为吴旗县的粮食基地之一。

全乡有耕地24688亩，其中川台坝地7290.7亩，设施灌溉面积1450亩，有效灌溉面积1109亩，主产糜子、谷子、荞麦、小麦、玉米、高粱、小麻子、黄芥。有大家畜1703头，羊4759只。乡镇企业有综合修理部、小醋坊等21家（乡办、村办、联户办各2家，户办15家），从业人员80人。

吴（旗）华（池）公路过境，1985年大电网又顺川通至乡政府驻地，解决了动力资源和农民家庭照明用电。

全乡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7所。中心医院1所，有病床10张，医务人员8人。

农民居住集中，多在洛河川和白豹川川台两岸。

白豹乡：

白豹乡位于吴旗县西南部白豹川内，距县城45公里，东连楼房坪乡，西界长官庙乡，北连洛源乡，南抵甘肃省华池县桥河乡，东西宽30公里，南北长25公里，面积327平方公里。总户数1663户，总人口818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6人，人口密度为23人/平方公里。辖14个行政村，99个村民小组，178个自然村。

宋初（960~1038），白豹为西夏洪州边陲要城，险绝延、庆二州军事之通路，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收复，元符二年（1099）修复赐旧名，为定边军之一城。金皇统六年（1146）定边军撤销，并为合水县之一城，明初改城为寨，清乾隆年间（1736~1795）改为白豹里。1933年刘志丹领导

的陕北工农红军将白豹川开辟为苏区，为赤安县（原保安县）五区辖地，1942年7月划归吴旗县，为三区五乡，1958年联乡并社后为白豹乡，后又与楼房坪分设，改为白豹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白豹乡。

白豹地处陕北高原梁状丘陵沟壑区，沟宽梁长，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向洛河川倾斜。最高山岭海拔1692米，最低河谷地带海拔1288米，乡政府驻地海拔1374米。水热条件较好，年平均气温7、9℃。年降雨量462、7毫米，无霜期150天左右。为吴旗县的粮食基地之一。

全乡有耕地37732亩，其中川台坝地6197、5亩，主产糜子、谷子、荞麦、小麦、黄芥、云芥、洋芋。大家畜3270头，羊9500只。乡镇企业有综合修理部、林场、渔场等56家（乡办3家，村办、联户办各2家，户办49家，）从业人员55人。

全乡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8所。有卫后院1所，病床5张，医务人员5人。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构 造

吴旗县地质基础，属华北陆台的鄂尔多斯台地的一部分，在构造上是一个台向斜。以延安地区为中心的陕北单斜翘曲构造，呈东高西低的大斜坡。在这个斜坡上，自靖边以东，经二家畔转志丹东南，经曹新庄南下至墩梁东，穿过石马河直至直罗镇西的黑水寺，经子午岭东侧入咸阳地区以西，为陕甘宁拗陷向斜构造。向斜的东翼陡，西翼缓，吴旗至正宁一线正处在陕甘宁向斜东翼陡坡的高斜坡上。陕甘宁拗陷在延安地区的二级构造为志丹隆起和吴旗沉陷。吴旗是一个重力低值的拗陷地带。在吴旗至正宁的高斜坡上由北向南，又有三隆两凹为次一级构造组合。吴旗隆起，白豹凹陷在本县境内。

晚三迭世末期，陕甘宁盆地进入相对稳定上升时期，上三迭统地层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剥蚀，形成了古潜山和古谷地。甘陕古河谷从甘肃省环县西北部，向东到陕西省吴旗县白豹，与西北而来的宁陕古河谷相汇合而向东，经志丹县旦八到延安市东，主河谷宽 20~30 公里，主河谷深达 220 余米，古河谷的主要支流有甘肃省上里原到西峰的庆西河谷，吴旗县境内的吴旗河谷和富县境内的直罗河谷。这些古河谷控制了侏罗统富县组和延长组（延安砂岩）的沉积领域，也控制了侏罗系主要油层的分布。

古潜山构造构成了吴旗境内的一隆两凹，即白于山隆起，白豹凹陷和周长凹陷。

白豹凹陷区，自上而下地层部面构成是，晚第三纪上新统下部为 0~5 米的紫红色砾岩类粘土质砂岩层，其上为 10~15 米上新统棕色砂质粘土层，粘土层内含有钙结核，富含锰质斑点，层内含三趾马，犀牛、高氏羚羊等化石（当地农民称之为龙骨）。上部为 5~120 米泥灰岩层，层内有灰绿色泥灰岩，灰白色或紫色条带层，岩石裂缝中有次生充填结晶石膏。在白豹小盆地的外围缺少第三纪泥灰岩层，红色泥土广泛覆盖在基岩之上，马兰黄土直接覆盖在第三纪粘土之上。

周长凹陷区，下伏古地形是中生代河页岩和上新世红土层组成，涧地由上更新世和全更新世湖相河相和坡积次生黄土所淤填，涧底残留有早更新世午城黄土。

由于本县地质基础是上伏新生代第四纪冲积、风积和冲湖积层粉砂质黄土和第三纪红色粘土（涧地伏厚 40~130 米，梁伏厚 10~96 米）。下伏白垩系志丹群砂质。所以泥土页岩内含第四纪冲积、湖基层孔隙潜水和下白垩系环河组、华池组、洛河组基岩裂缝潜水、承压水两大含水层，把全县分为三个水文地质单元，即周长涧地冲湖积层孔隙潜水区（涧地区）；黄土梁峁土状土孔隙潜水区（梁峁区）；洛河川道河谷阶地冲积层和基岩裂缝承压水含水区（河谷区）。

第二节 地 层

一、上三迭系延长统地层

延长统是一套以河流、三角洲、浅深湖相沉积为主，大约以北纬 38° 为界，北薄南厚，本县属南部，厚约在 1000~1300 米之间，以延长地区发育而得名。根据岩性将其划分为五段。

1、延长统第一段 (T₃Y₁)

该段是一套以河流、三角洲及部分浅湖相沉积为主，以厚层、块状细至粗粒长石砂岩为主，与中下三迭系纸坊群连续沉积，本县沉积约 300 米左右。

2、延长统第二段 (T₃Y₂)

本段是一套以湖相为主的黑色泥页岩沉积，约 200 米。下部是深灰色泥岩和薄层粉砂岩互层，上部是褐灰色中细粒长石砂岩夹深灰色泥岩，在本县储油砂岩体发育，有较好的储油层。

3、延长统第三段 (T₃Y₃)

本段是一套泥页岩互层，约 300~400 米。在顶、底均以厚层黑灰色泥页岩为主，尤以底部为最发育，常呈油页岩或灰质页岩，是本县主要油层之一。

4、延长统第四段 (T₃Y₄)

本段岩性单一，主要为浅灰色、灰绿色中~细粒砂岩夹灰黑色、兰灰色

粉砂泥岩，砂岩呈巨厚块状，具微细层理，泥质、灰质胶结，厚 60~250 米左右，在本县已获得了工业流油。

5、延长统第五段 (T₃Y₅)

由于遭受后期剥蚀，在本县保存不完整。

二、中、下侏罗系地层

1、下侏罗系富县组 (J₁F)

下侏罗系富县组是沉积在延长组之上的一套以红色为主的杂色层，岩性为砂岩、砾岩和紫红色、灰绿色泥岩，砾岩大小混杂，属山地河流相沉积，厚度 100~120 米，在古河谷地为一层巨厚的灰、灰白色砂砾岩层，最厚 200 余米，地层厚度由古河谷向古潜山逐渐减薄，在本县已获得工业流油。

2、下侏罗系延安组 (J₁Y) 下侏罗系延安组以延安发育而得名，厚度一般 120 米 (隆起区) ~410 米 (拗陷区)，是一套河流、沼泽、浅湖相沉积，根据沉积旋迴将其分为四段。

延安组第一段 (J₁Y₁) 在本县缺失。

延安组第二段 (J₁Y₂)

本段沉积范围大，厚度 60~80 米，是一套湖沼相沉积，下部为灰白色中~细粒砂岩，上部为灰白色粉细砂岩与灰黑色泥岩互层，在本县发育较好，是吴旗油田的主要油层之一。

延安组第三段 (J₁Y₃)

本段也是一套湖沼相沉积，岩性与上层相似，厚度 100~150 米，砂岩体多呈凸镜状分布，上部是一套灰黑色泥岩及炭质泥岩、灰白色粉沙质泥岩互层，富含有机质，下部是吴旗油田主要油层之一。

延安组第四段 (J₁Y₄)

本段在拗陷区保存较好，下部为延安砂岩，是一套厚层块状的灰白色砂岩、砂砾岩，主要成分为石英泥质胶结，渗透性较高，厚度变化大，最厚可达 100 米，向古高地尖灭，属典型的河流相沉积，在本县为主力油层，上部是一套灰白色细砂岩与灰黑色泥岩的交互层，属沼相沉积，富含有机质，也是本县主力油层之一。

3、中侏罗系直罗组 (J₂C)

延安组沉积后，盆地进入了干燥气候的环境，又沉积了一套河流相至湖相的红色地层，组成了一个连续的大型沉积旋迴，底部为厚层块状砂岩，与

延安组呈假整合接触，厚度为 100~300 米。

4、上侏罗系安定组 (J_2Q)

安定组是一套杂色泥岩和板层状的淡水泥灰岩沉积，底部是一套紫红色泥岩，顶部为 50~100 米的泥灰岩，厚度 100~250 米。

三、下白垩系保安群地层

保安群岩系是一套干燥型的红色与绿色相间的砂岩和泥页岩层，在延安地区出露于志丹、宜君、吴旗、黄陵一带。

1、宜君砾岩层 (K_1B^1)

宜君砾岩层是保安群的底砾岩层，由南向北逐渐变薄而逐渐消失，在吴旗砾石层只有 0.2~0.3 米，表现为含砾石砂岩。

2、洛河砂岩层 (K_1B^2)

洛河砂岩层是暗红色块状巨型十字层，含大量长石的中细粒砂岩。无层理，交错层发育，与保安层底砾是过渡连续沉积，厚 300~400 米。

3、华池层 (K_1B^3)

华池层是一套不规则状层，呈浅棕红色巨厚块状砂岩夹少量泥岩的岩层，属于河流相冲积和三角洲相沉积。在本县上层过渡到砂质岩和泥页岩互层，顶部有两层兰灰色岩、砂岩，显示出浅水急流相沉积特征，两层页岩具有河漫滩相或过渡为湖相沉积，厚 150~200 米。

4、环河层 (K_1B^4)

环河层连续沉积在华池层之上，下部环河层，岩性在本县为暗棕红色厚层块状砂页岩，厚 150 米。中部环河层岩性为鲜棕红色砂质块状、细砂岩类和粉砂岩类泥质页岩的互层，上部环河层以泥质岩和页岩为主，次为薄质砂岩。

5、罗汉铜层 (K_1B^5)

罗汉铜层岩性是鲜红色巨型十字层砂岩夹泥岩层，砂岩质地疏散，与环河层接触处有 0.1~0.3 米的细砾岩层和砾状砂岩层，呈不紧接接触。

四、新第三纪三趾马红土层 (N_1)

三趾马红土层不整合沉积于一切老岩层之上，在本县白于山两侧及洛河的支流上残留的三趾马红土层厚达二、三十米，局部地方厚达六、七十米，在很短距离出露的高差也很大，有的低在河谷、河床岸边，有的高悬在山坡

顶部。

五、第四纪更新统

下更新统在本县城南古地貌低凹处，东起白土沟西至新寨乡东南，北起头道川、宁寨川和颍颥川分水岭，南抵土河院沟和马营一带，东西长 23 公里，南北宽 8~13 公里，面积约 200 余平方公里，分布着早更新世初期的湖积层，厚达 10~70 米，边缘部分厚度为 2~3 米，层理清楚，底板高程为 1340~1400 米，顶板高程为 1300~1420 米，在湖盆四周的上新世红土底板高程均在 1400 米以上，二者呈不整合接触。

中更新统离石黄土层（老黄土），底部是砾石层，在本县缺失。

上更新统马兰黄土层，为灰黄、淡黄色黄土，无层理，垂直节理发育，有钙质结核，粉沙质，大孔隙厚 10~15 米。

第二章 地 貌

吴旗县今日地貌，系中生代下白垩纪的四川运动地台抬升后形成，随后在其上被覆盖了一层第三纪红层粘土（红胶土）。当时由于缓慢沉降运动，在白豹凹地上，覆盖了一层湖沉积物——湖盆泥灰岩（白土和青土）。早更新世地台抬升，产生了河流溯源侵蚀，将红土剥蚀殆尽。晚更新世堆积了马兰黄土，距今已有二、三百万年。在漫长的地质年代，地质运动、水蚀、风蚀、重力侵蚀，塑造了今日的沟壑纵横交织、梁峁起伏不平、河谷下切、峁盖浑圆、坡面陡峭、涧面残破、陷洞遍坡的黄土梁峁、梁涧、沟谷阶地的地貌。梁峁丘陵居于主导地位。县境内平均海拔在 1500 米左右，地势北高南低，四周高于中间，向洛河川倾斜。地形支离破碎，川道纵横交错，山峰连绵起伏，县北部有自定边县三唐口东行之白于山作东西延伸横亘县境北部，山势陡峻，千沟万壑，峰峦此起彼伏，把本县大体划为两大地貌类型

一、黄土梁涧区

主要分布在周湾、长城乡，海拔 1460~1510 米，是由厚黄土披覆的缓梁宽谷。黄土梁下伏古地形，是由中生代砂页岩和上新世红土组成的沟岭地

貌。岭部主要为中、上更新统黄土所掩覆，涧地由上更新世和全新世湖相、河相和坡积次生黄土所淤填，涧底残留有早更新世午城黄土，由此黄土下伏古地形，形成的时代较老，梁涧地貌主要是在中更新世黄土堆积之后，经过强烈的剥蚀侵蚀，再演变为河湖小盆地，又为马兰黄土所掩埋，全新世时期未受到强烈切割，因而保留了宽谷缓梁的形态。黄土梁宽缓土厚，多呈凸形坡，坡面有细沟、浅沟发育。在坡面股流转为潜流的下部坡段常有陷穴、小暗洞和梭形河槽，坡脚处局部有加积作用。涧地平展宽阔，横断为V形地形，宽几十米到数百米，长达1000~2000米。涧地分为两级：一级涧地平坦，宽500~1000米，涧地被流水切割，涧面高出河床50~80米，由亚砂土、细粉砂组成；二级涧地呈零星残存，成为梁，谓之破涧，向主河沟方向倾斜，由砂黄土、亚砂土组成，破涧中的耕地面积日益缩小，潜水面下降，不利于农业生产。介于涧地之间的黄土梁走向作东—西或南—北，长达数千公里，宽一般为700~1500米，微向北倾斜，沟谷多为U形或V形，下切50~100米。

二、黄土梁状沟壑区

白于山以南，皆为白于山系和子午岭的延续部分，包括五谷城、薛岔、吴仓堡、王洼子、铁边城、新寨、庙沟、长官庙、城关、吴旗镇、白豹、楼房坪十二个乡镇，约占全县总面积的85%。

由于第四季后新构造运动强烈，经历了多次升降运动，海陆变迁，使白于山以南成为一古老的陆地地块。从地貌上看，基本保留了古地貌的自然特征，山大沟深、千沟万壑、纵横交错、支离破碎。九川（颍颥川、宁塞川、乱石头川、头道川、二道川、三道川、杨青川、白豹川、脚扎川），一河（洛河）36条支流散布于其间，海拔高度1400~1809米，构成了“两沟夹一梁”的地貌特征。黄土梁下伏基岩，由中生代砂页岩和上新世三趾马红土组成。黄土梁具有明显的三向倾斜，即向主沟和两侧支沟缓倾或作阶梯状过渡。在纵向上，黄土梁的基岩骨架倾向主谷，并具有起伏特点，基岩出露很少，但沟谷大部切入基石，其地貌特点是：

- 1、黄土梁的延伸，排列方向受水文网制约，其宽窄变化与河网密度相联系，河网密度大的地区，梁地变窄，梁坡变大。梁地一般较宽，约100~200米或400~500米，长度多为3—4公里或数十公里。

- 2、梁顶有3~5度的坡度，亦作斜梁。斜梁坡度向河谷边缘增至15~

20度，由于大部辟为农田，植被稀少，现代冲刷很强，面蚀、细沟、切沟均处于加速阶段。

3、沟壑交织，相对切割深度达150~200米，梁地面积与沟壑面积大致相若。

4、洛河及其主要支流的九川发育历史较长，深切曲流，蜿蜒流荡，河谷开阔，具有两级低阶地，地形组合为川台、沟条、沟等。川地主要包括洛河及九川河流两岸的一级阶地，海拔1234~1431米，川长30~50公里，最长128公里（头道川），宽多为50~300米；台地位于二级或三级阶地（本县很少有三级以上阶地）；沟条地即四级以上的支流两侧被剥蚀切割成的块状阶地，地势平坦，土层较厚。除此之外还有湫滩等小地形。

吴旗县内白于山系和子午岭主要山峰

| 山名 | 经度 | 纬度 | 海拔(米) | 山脉走向 | 所在乡村 |
|------|---------|--------|--------|-------|---------|
| 胜利山 | 108°06′ | 36°55′ | 1562 | 东西 | 吴旗县洛河西侧 |
| 藁大梁 | 108°05′ | 36°54′ | 1590 | 南北 | |
| 走马梁 | 108°09′ | 36°57′ | 1663.5 | 东北—西南 | 杨城子村 |
| 周 沟 | 108°18′ | 36°58′ | 1628 | 东南—西北 | 张坪村 |
| 张子梁 | 108°18′ | 36°58′ | 1605 | 南北 | 张坪村 |
| 蜂刺塔 | 108°16′ | 36°55′ | 1615 | 南北 | 榆树沟村 |
| 大扮梁 | 108°04′ | 36°37′ | 1590 | 南北 | 白豹陕甘交界 |
| 马山梁 | 108°05′ | 36°37′ | 1637 | 南北 | |
| 四 梁 | 108°07′ | 36°36′ | 1663 | 南北 | 白豹村 |
| 细嘴梁 | 108°08′ | 36°35′ | 1634 | 南北 | 许岔村 |
| 大 梁 | 108°08 | 36°35′ | 1672 | 西南—东北 | |
| 堡子湾梁 | 108°08′ | 36°41′ | 1647 | 东南—西北 | 白豹村 |
| 走马梁 | 108°04′ | 36°41′ | 1696 | 南北 | 小涧村 |
| 寨子梁 | 108°31′ | 37°11′ | 1785 | 南北 | 五谷城乡 |
| 天赐梁 | 108°31′ | 37°11′ | 1743 | 南南~东北 | 五谷城马湫沟 |
| 界杆梁 | 108°31′ | 37°11′ | 1722 | 南北 | |

续表: 2

| 山名 | 经度 | 纬度 | 海拔(米) | 山脉走向 | 所在乡村 |
|------|----------|---------|--------|-------|---------|
| 墩儿梁 | 108° 30′ | 37° 10′ | 1768 | 南北 | 马湫沟村 |
| 凤凰寺墩 | 108° 19′ | 37° 05′ | 1644.6 | 南北 | 凤凰寺村 |
| 刘大梁 | 108° 28′ | 37° 11′ | 1809 | 南北 | 马湫沟村 |
| 大路梁 | 108° 21′ | 37° | 1618 | 东南—西北 | 河畔村 |
| 庄科梁 | 108° 24′ | 37° 05′ | 1710 | 东南—西北 | 白草沟村 |
| 斜 梁 | 108° 23′ | 37° 06′ | 1663 | 东南—西北 | 五谷城村 |
| 营盘峁 | 108° 30′ | 36° 57′ | 1690 | 南北 | 薛岔村 |
| 营盘山 | 108° 30′ | 37° 03′ | 1695 | 西北—东南 | 杨新庄村 |
| 南湾岭 | 108° 30′ | 37° 02′ | 1650 | 东北—西南 | 双庙村 |
| 袁树梁 | 108° 28′ | 37° 04′ | 1643 | 南北 | 老虎沟村 |
| 背嘴梁 | 108° 08′ | 37° 09′ | 1638 | 东西 | 张峪岭村 |
| 木瓜树梁 | 108° 02′ | 37° 04′ | 1640 | 东南—西北 | 王砭村 |
| 东 梁 | 108° 12′ | 37° 09′ | 1648 | 南北 | 油坊村 |
| 庙 梁 | 108° 13′ | 37° 06′ | 1625 | 西南—东北 | 党畔村 |
| 西 岭 | 108° 11′ | 37° 07′ | 1633 | 西北—东南 | 党畔村 |
| 张元梁 | 108° 06′ | 37° 04′ | 1600 | 西南—东北 | |
| 申大梁 | 108° 19′ | 37° 11′ | 1757 | 南北 | 周湾乡 |
| 王土儿 | 108° 18′ | 37° 17′ | 1727 | 南北 | 周湾乡 |
| 墩儿山 | 108° 17′ | 37° 17′ | 1700 | 南北 | 周湾乡 |
| 柳树梁 | 108° 05′ | 36° 43′ | 1622 | 南北 | 白豹、小涧村 |
| 狼儿沟梁 | 108° 07′ | 36° 41′ | 1660 | 南北 | |
| 高山寺 | 108° 02′ | 36° 56′ | 1683 | 东南—西北 | 新寨乡齐湾子村 |
| 平墙梁 | 107° 57′ | 37° 02′ | 1651 | 东南—西北 | 梁坡村 |
| 白 路 | 107° 55′ | 36° 57′ | 1600 | 南北 | 杨庙台村 |
| 大树梁 | 108° 02′ | 37° 01′ | 1705 | 南北 | 冯陡峁村 |
| 大路梁 | 108° 02′ | 37° | 1730 | 南北 | 杨庙台村 |
| 高鸟梁 | 108° 01′ | 37° 02′ | 1750 | 南北 | 石台子村 |

续表: 3

| 山名 | 经 度 | 纬 度 | 海拔(米) | 山脉走向 | 所在乡村 |
|-------|----------|---------|--------|-------|----------|
| 营盘山 | 108° 26′ | 37° 16′ | 1669 | 西南—东北 | 长城乡东南 |
| 榆树梁 | 108° 26′ | 37° 16′ | 1670 | 南北 | 长城乡东南 |
| 营盘山 | 108° 29′ | 37° | 1725 | 南北 | |
| 大龙山 | 108° 21′ | 36° 56′ | 1689.8 | 南北 | 薛岔、郭畔村 |
| 营盘岭 | 108° 21′ | 36° 58′ | 1620 | 南北 | 郭畔村 |
| 艾蒿梁 | 107° 43′ | 37° 09′ | 1700 | 南北 | 王洼子乡张台子村 |
| 高吊嘴 | 107° 48′ | 37° 11′ | 1641 | 南北 | |
| 三峽 墩梁 | 107° 47′ | 37° 11′ | 1700.4 | 南北 | 张台子村 |
| 史家湾梁 | 107° 40′ | 37° 13′ | 1720 | 西北—东南 | 陈岔村 |
| 张家梁 | 107° 47′ | 37° 14′ | 1702 | 东南—西北 | 陈岔村 |
| 白草峁 | 107° 45′ | 37° 01′ | 1652 | 南北 | 铁边城乡三谷窑村 |
| 卧龙山 | 107° 43′ | 37° 01′ | 1701 | 南北 | |
| 闰背洼 | 107° 43′ | 36° 58′ | 1672 | 东西 | 张户岔村 |
| 陈大梁 | 107° 43′ | 36° 56′ | 1751 | 南北 | 张户岔村 |
| 烟雾梁 | 107° 45′ | 36° 56′ | 1723 | 南北 | |
| 白渠梁 | 107° 42′ | 36° 45′ | 1720 | 南北 | 庙沟李峽岭村 |
| 墩儿梁 | 108° 02′ | 36° 53′ | 1613 | 南北 | |
| 赵梁子 | 107° 43′ | 36° 49′ | 1633 | 南北 | |
| 捷路梁 | 107° 49′ | 36° 49′ | 1720 | 南北 | 李峽岭村 |
| 榆树峁 | 107° 44′ | 36° 48′ | 1643 | 南北 | 三河掌村 |
| 面合掌梁 | 108° | 36° 42′ | 1712 | 南北 | 大岔村 |
| 走马梁 | 107° 56′ | 36° 40′ | 1664 | 南北 | 走马城村 |
| 墩儿梁 | 107° 57′ | 36° 41′ | 1710 | 南北 | 长官庙乡郭畔村 |
| 大树盖梁 | 107° 59′ | 36° | 1701 | 东南—西北 | 郭畔村 |
| 桃树梁 | 108° | 36° 53′ | 1580 | 南北 | 楼房坪乡 |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候特点

吴旗县位于中纬度黄河中游黄土丘陵沟壑区，属于中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区，具有明显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旱涝相间，秋季温凉湿润。据金佛坪气象站 1957~1983 年的资料统计，全年平均气温 7.8℃，最冷元月份平均气温-7.8℃，最热七月份平均气温 21.6℃，极端最低气温-25.1℃。无霜期 146 天。年平均降雨量 483.4 毫米，全县的降水量分布是东南部多而西北部少。灾害频繁，旱、涝、风暴、冻灾时有发生。

依照气候学的划分，全县冬季长达 202 天，占全年天数的 55%，夏季仅有 10 天，春季升温慢达 91 天，秋季降温快达 62 天。

吴旗县四季起止,日出,日落,昼夜时间表

| 时间 | 开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天数 | 月份 | 日出时间 | 日落时间 | 昼长时间 | 夜长时间 |
|----|------|------|-----|----|-------|--------|--------|--------|
| 春季 | 4.16 | 7.15 | 91 | 4 | 6.09' | 19.17' | 13.08' | 10.52' |
| | | | | 5 | 5.39' | 19.47' | 14.08' | 9.52' |
| | | | | 6 | 5.23' | 20.03' | 14.39' | 9.21' |
| 夏季 | 7.16 | 7.25 | 10 | 7 | 5.31' | 19.55' | 14.24' | 10.36' |
| 秋季 | 7.26 | 9.25 | 62 | 8 | 5.51' | 19.29' | 13.31' | 10.29' |
| | | | | 9 | 6.32' | 18.54' | 12.21' | 11.39' |
| 冬季 | 9.26 | 4.15 | 202 | 10 | 7.07' | 18.19' | 11.11' | 12.49' |
| | | | | 11 | 7.39' | 17.47' | 10.07' | 13.53' |
| | | | | 12 | 7.56' | 17.30' | 9.34' | 14.26' |
| | | | | 1 | 7.47' | 17.39' | 9.52' | 14.08' |
| | | | | 2 | 7.18' | 18.48' | 10.30' | 13.30' |
| | | | | 3 | 6.45' | 18.41' | 11.55' | 12.05' |

依照气象特征,吴旗四季划分明显。

春季气温回升缓慢,4~5天升温一度,由0℃升至10℃,一般需要50天。日差距较大,一般在5.5~6.7度之间。由于北下、南上空气交替,遇有寒潮侵袭时,气温可降到0℃以下。日变化尤为显著,平均日较差在15℃。当地群众有“早上棉衣棉帽,中午单衣草帽,下午风镜口罩”的说法。

谷雨前后,气温可以升到10℃,但稳定通过10℃要推迟到4月底。这时各种春播作物可相继下种。但由于春季降水量较少,只占年降水量的17.7%左右,而且变化颇大,降水量不足平均值的年份常出现在春季,影响适时播种,使播期推迟,因而作物在初霜期不能成熟,给霜冻危害制造了条件。

夏季气温普遍高,从6月下旬到8月中旬,平均气温在20℃以上,7月底,两候(7月16日~7月25日)平均气温22.1℃,为全年高温期,但无炎热期(>或=25℃),只有短期高温,多出现在六、七、八三个月的14~16时。

降水量高度集中于七、八月间,占全年的53%。多以雷阵雨为主,形成雨热同季,是作物生长的旺盛时期,但时有暴雨、冰雹、大风危害。

秋季是夏季向冬季过渡的时期,气温下降快,月平均气温相差6℃~8℃,9月中旬可降到15℃以下,对秋季作物的灌浆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冷空气侵入,并逐渐加强,往往最低气温可达到-15℃——-18℃,9月初霜出现,使农作物遇霜害而减产,9月底可见初雪,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地面开始冻结。

秋季降水量仅占年降水量的26.4%,秋雨中又以9月份降水量最大,约占秋季降水量的67%,除个别年份外,连阴雨都出现在干旱之后,可缓和干旱危害,对农业生产十分有利。

冬季,气温都低于零度,各月差距不大,一般在1.5℃~3.6℃之间。以旬平均气温-5℃以下为严寒期。吴旗严寒期为12月到2月中旬,历时62天,冬季降水量甚少,只占年降水量的2%。

第二节 热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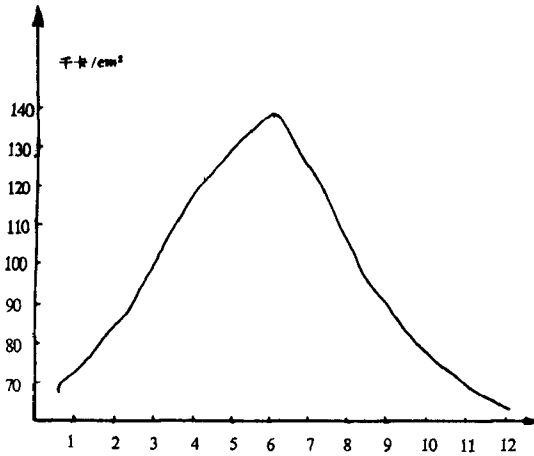
一、辐射与日照

1、太阳总辐射

吴旗县无实测的总辐射资料,根据经验公式求算,太阳总辐射量为

117.24 千卡 / $\text{Cm}^2 \cdot \text{年}$ 。总辐射的年变化是上半年递增，下半年递减，6月达到辐射量的峰值，12月最小（图1）。总辐射的四季变化特点与太阳高度角的年内变化是一致的。

图1 太阳辐射年内变化图



在纬度相差不大的条件下，云量多少对总辐射起决定作用，年际变化幅度较大的8月，就是因为云量的变化，使日照时数时多时少，平均辐长为 1.68 千卡 / $\text{CM}^2 \cdot \text{月}$ 。12月总辐射量少，年际变化也最小，平均仅 0.52 千卡 / $\text{Cm}^2 \cdot \text{月}$ 。

2、日照

吴旗县日照时数，平均每天 6.6 小时，实测一日最长的日照时数为 12.5 小时，出现在 1976 年 6 月 25 日，而一日最短的日照时数为 8.5 小时，出现在 1982 年 12 月 2 日。以月而论，日照时数最多的是 6 月，最少的是 2 月。日照百分率最大可达 67% (12 月)，最小的可达 44% (9 月)，全年的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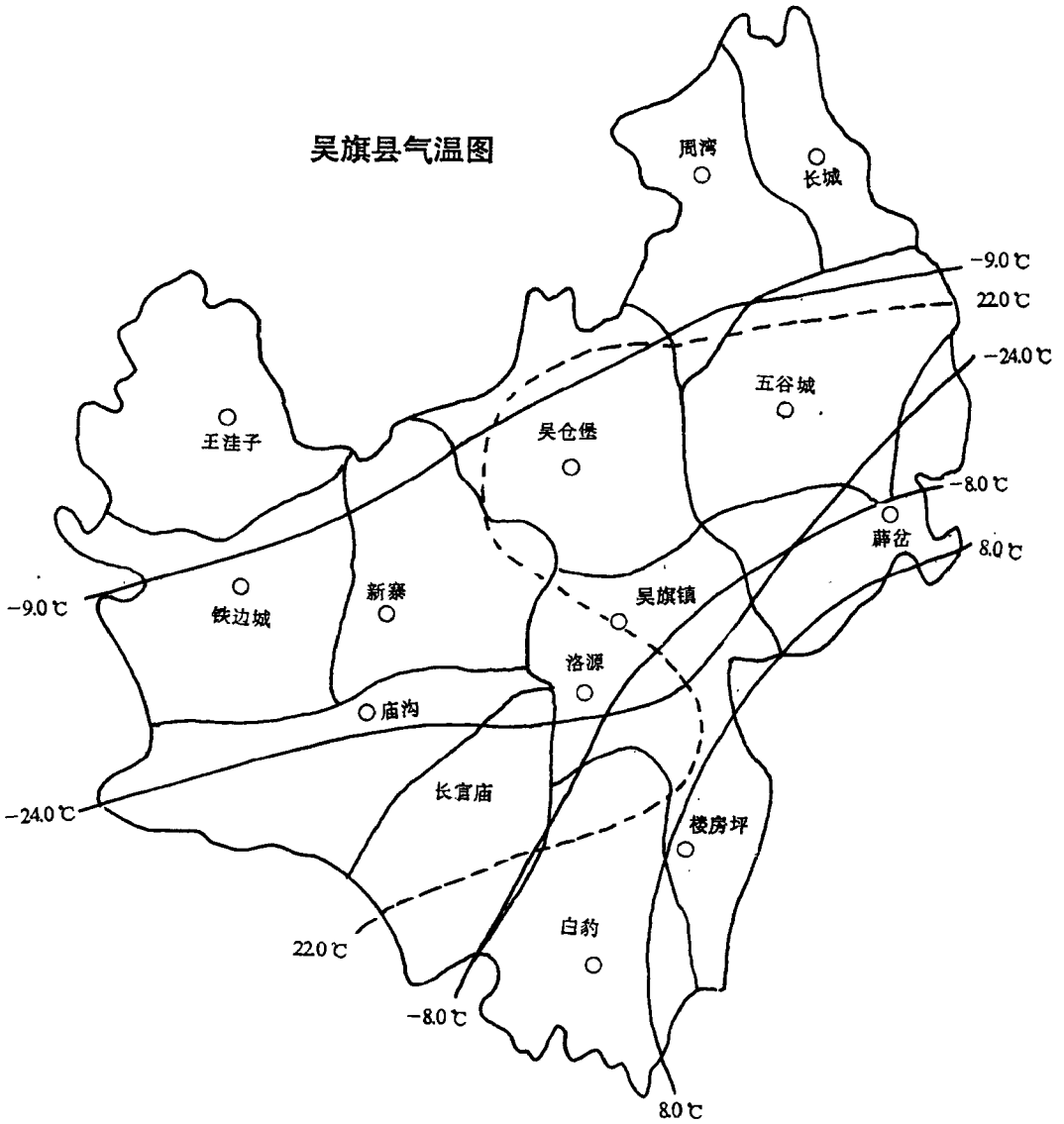
二、温度

1、气温

吴旗县金佛坪气象站年平均气温 7.8℃，最热七月平均气温 21.6℃。

全县各地缺少温度的实测资料，难以比较，1983 年 6 月到 1984 年 7 月，气象站对全县各地代表点进行短期考察，计算出全县各代表点多年平均热量状况。各地平均气温在 6.8~7.9℃ 之间。年平均气温最高为 7.9℃，出现在白豹乡；年平均气温最低 6.8℃，出现在周湾镇，南北相差 1.1℃。一月份平均气温在 -7.6℃ ~ -9.8℃ 之间。分布的趋势是：由南向北减低，等温线大致与纬线平行，月平均气温，元月份最冷，北部周湾 -9.8℃，南部白豹 -7.6℃；7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在 21.1~22.2℃ 之间。分布的趋势是：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增高，等温线与经线平行。年内 7 月，吴仓堡气温较高，这是因为小地形和地面植被影响所致。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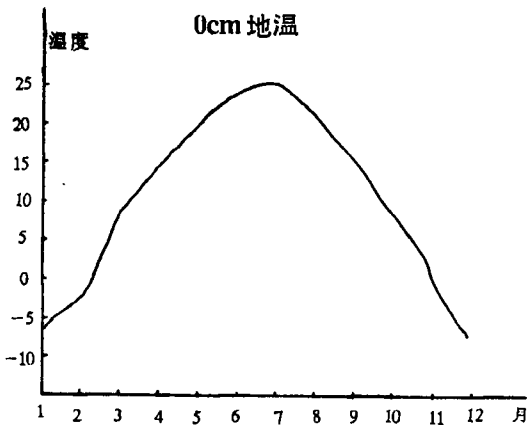


金佛坪历年逐月平均日照百分率

(1957—1983)

| 月份 | 日照时数 | 一日最长日照时数 | 百分率 |
|----|--------|----------|-----|
| 1 | 202.3 | 8.7 | 60 |
| 2 | 173.7 | 9.5 | 57 |
| 3 | 198.8 | 10.4 | 54 |
| 4 | 204.8 | 11.5 | 52 |
| 5 | 238.5 | 12.1 | 55 |
| 6 | 246.9 | 12.5 | 56 |
| 7 | 217.9 | 12.3 | 49 |
| 8 | 201.5 | 11.8 | 48 |
| 9 | 161.2 | 10.8 | 44 |
| 10 | 176.6 | 8.9 | 51 |
| 11 | 179.5 | 9.0 | 59 |
| 12 | 198.4 | 8.5 | 67 |
| 年 | 2400.1 | 12.5 | 54 |

2、地温:



地温即土壤温度，地温变化大致和气温一样，全县也系夏高冬低，最高在7月，最低月在元月。月际变化和气温相同，但年平均气温比地温高2℃以上。吴旗县地面温度平均10.2℃。1982年平均最高11.2℃。1967年平均最低8.9℃。年极端最高66.2℃（出现在1966年）。年极端最低-33.3℃（出现在1971年）。地面温度5~8月变化缓慢，月升降幅度在1.3℃~4.8℃之间，2~5月份升温迅速，月增7℃~8.3℃。8~12月降温较快，月降6.9~8.4℃。

速，月增7℃~8.3℃。8~12月降温较快，月降6.9~8.4℃。

3、无霜期

全县无霜期 120~155 天，平均 146 天。总趋势南长北短，南部白豹平均终霜日期出现在 5 月 2 日，平均初霜日期出现在 10 月 5 日，无霜期 155 天。北部周长（周湾、长城）一带平均终霜日期出现在 6 月 9 日，平均初霜日期出现在 9 月 20 日，无霜期只有 102 天，南北相差 53 天。年际之间差异颇大，终霜期平均日期出现在 5 月 6 日，最早出现在 1972 年的 4 月 2 日，最晚出现在 1975 年的 5 月 23 日，早晚相差 55 天。

第三节 降 水

吴旗县位于我国西北内陆高原，东南季风影响较弱，因此成为延安地区的少雨中心，空向和时向差异甚大，致使全县降水量的地域分布和季节变化各不相同。

一、降水量的时间分布

吴旗县的自然降水量，从时间的分布上具有三大特征：

一是相对集中，平均降水 483.4mm，而 7~9 月份的降水量为 301.7mm 占年总量的 62.4%，平均每月占 20.8%，其余 9 个月的降水量占年总量的 37.6%。

二是年际变化大，降水量多的 1964 年达 787.5mm，较之降水量较少的 1982 年（278mm）偏多 509.4mm，是 1982 年的 2.83 倍。

三是转折迅猛，吴旗县的降水量在年内并非均匀增减，一般是 12 月下旬始逐渐增多，6~7 月间出现猛增，9~10 月间又出现骤减，至 12 月中旬出现极少值。

二、降水量的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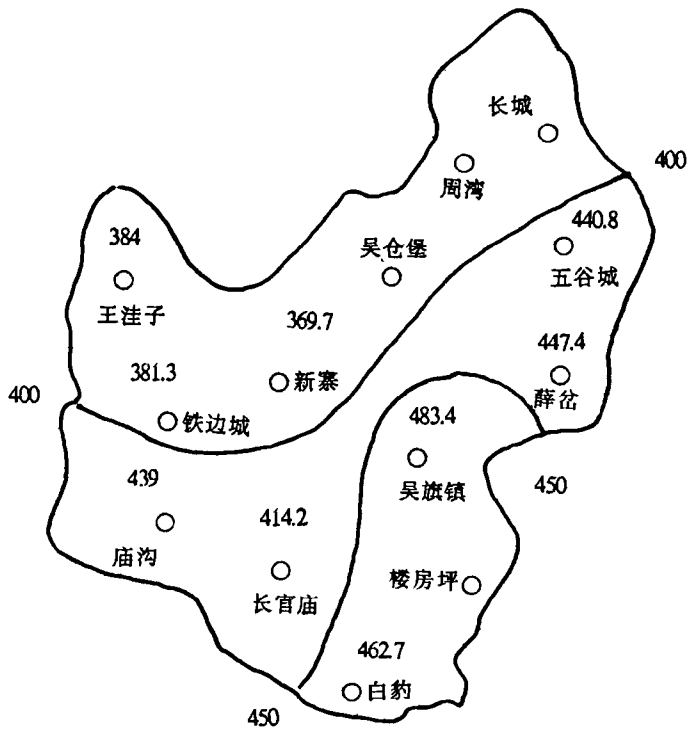
吴旗县的自然降水量不但同一地方不同时间有较大变化，即使同一时期不同地区的自然降水量差异也十分明显。境内降水量约 380~500mm 左右，中南部的降水量较之西北部的王洼子年降水量偏多 100mm 左右。年降水量小于 400mm 有王洼子、铁边城、新寨、周湾、长城等地区；年降水量在 400~450mm 之间的有西南部的庙沟、长官庙、中部的吴仓堡、东部的五谷城、薛岔；年降水量在 450~483.4mm 之间的有中南部的吴旗镇、洛

源、白豹、楼坪坪。

自然降水量总的趋势是：东南部普遍多于西北部，这与纬度关系并不明显，主要是由于地势地貌的影响所致。

年降水量日数平均 95 天，季节分配与雨量有别，虽为夏多冬少，但并非集中于夏，春季占 24%，夏季占 38%，秋季占 28%，冬季占 9%，夏季多雨的原因是盛夏时海洋气团颇为盛行，极峰的位置可到达本县境内，每当西北方的冷空气侵入时，峰区附近暴雨或大雨一次降水量可达 50mm 以上。

吴旗县年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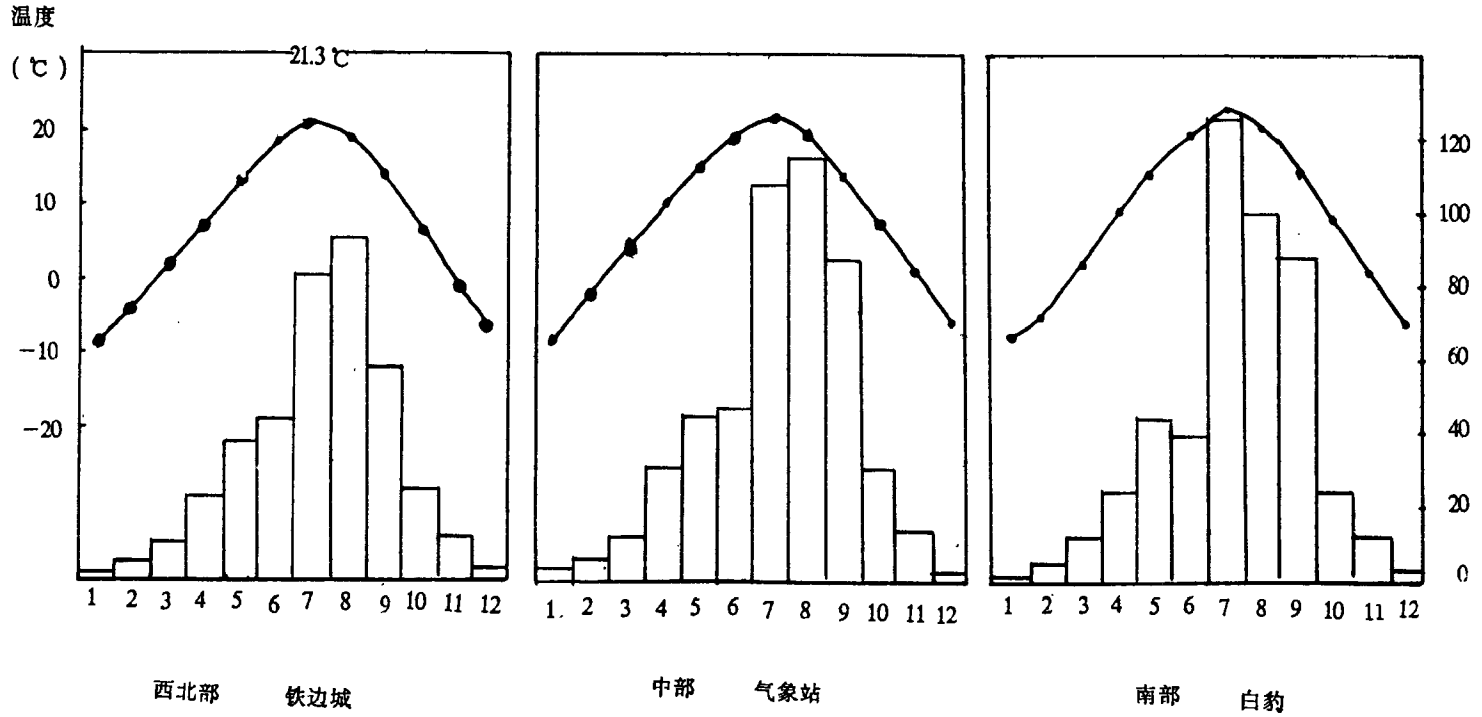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气压与风

一、气压

吴旗县的年平均气压为 874.0 毫巴，冬半年高，夏半年低。从三份起逐

吴旗县各点气温降水量图

图 5



渐降低，8月份又开始增加，9月份明显增高，11月和12月是全县气压最高的月份。

吴旗县历年各月平均气压 (毫巴)

| | | | | | | | |
|----|-------|-------|-------|-------|-------|-------|-------|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气压 | 878.8 | 876.7 | 874.8 | 872.4 | 870.6 | 868.5 | 866.8 |
| 月份 | 8 | 9 | 10 | 11 | 12 | 年 | |
| 气压 | 869.9 | 874.3 | 878.3 | 879.6 | 879.2 | 874.0 | |

二、风

(见《自然资源志·风力资源》)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吴旗县的气候条件有不少优点：如光照充足，偏少的降水主要集中在生长活跃期。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利因素。

一、干旱

根据吴旗 1957~1983 年的资料,出现干旱的年份 24 年,占年总数的 92%,即十年九旱。

1、春旱是吴旗县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限制因素。1957 年以来，共出现春旱 21 年。即十年八遇，其中干旱日数大于或等于 50 天，干旱内日平均降水量小于 0.4 毫米的有 13 年（1957、1959、1962、1965、1966、1970、1971、1972、1973、1974、1978、1981、1982），即两年一遇。196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92 天内降水量没有达到 10 毫米，使秋耕作物失去了乘墒播种的机会。

2、夏季是吴旗雨量集中的时期，但因降水变化率大，多为阵性降水，所以时空分布极不均匀，形成夏季干旱。1957 年以来，出现夏旱 18 年，占 69%，受灾严重的就有 7 年（1962、1969、1971、1972、1981、1982、1983），占 27%。1972 年夏季出现了两次干旱，共 75 天，早期内日平均降水为 0.7 毫米；1962 年为春夏连旱。从 3 月上旬至 7 月上旬 130 天内降水量只有 66.3 毫米，比累年同期降水量少六成。

3、秋旱使农作物籽粒减少，同时影响冬小麦的适时播种。1957年以来，出现秋旱7次，占27%。受灾严重的有两年（1960、1972），占8%。1957年为夏秋连旱，从7月下旬到11月中旬，120天内，降水量只有75毫米，早期内日平均降水量0.6毫米，比累年同期降水量少三成。

二、霜冻

吴旗县霜冻危害仅次于旱灾，初霜冻造成的损失比终霜冻更大。1957~1983年，出现初霜冻严重冻害3次，即百年12遇；终霜冻严重冻害一次，即百年4遇；一般冻害11年，即百年42遇；轻冻害7年，即百年27遇；无冻害仅有4年，即百年15遇，其特点是：西北较重，东南较轻。

三、冰雹

1、冰雹的年月变化

冰雹是一种固体降水，通常伴随大风暴雨，可以板结地面，毁坏农作物，造成严重损失。由于它是一种局地性灾害天气，一般危害地区不大。根据气象站资料统计，吴旗县1957~1983年，累计出现冰雹54次，平均每年1.69次，年最多6次（1977年）。年内4~10月都可以出现冰雹，最早出现在1977年4月13日，最晚出现在1964年10月6日。6月份冰雹出现次数最多，累计出现15次，每年平均0.6次。月冰雹出现最多3次，出现在1977年7月，一日内主要出现在12~19点，累计出现49次，频率91%。7~9月全部出现在12~19点。26年内，夜间只出现了5次，频率为9%。

2、冰雹的路径

“雹走老路”、“雹打一条线”，较形象地总结了冰雹的特点，反映了冰雹的发生是有一定的路径可循。冰雹的路径和冷空气的活动方向一致，本县冰雹路径主要有三条。

第一、从周湾、长城入境，经五谷城、薛岔，危害东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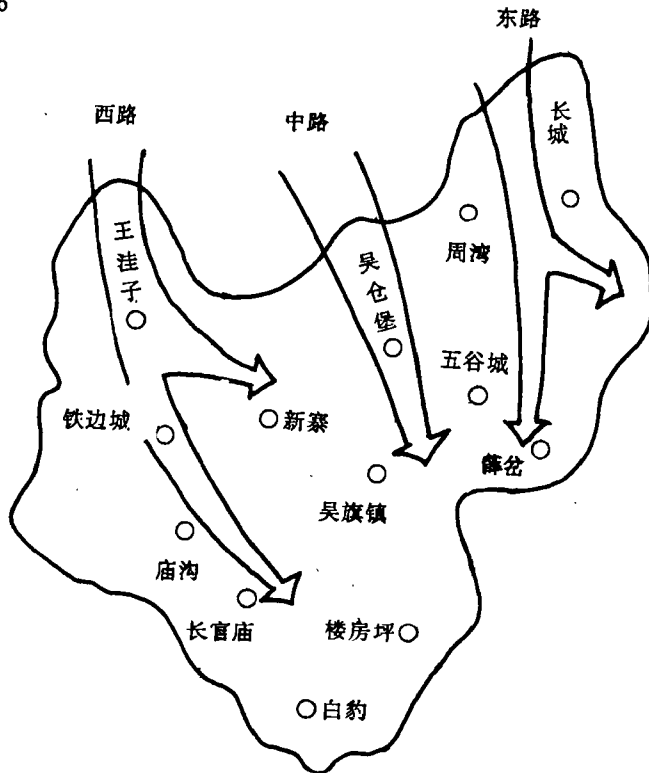
第二、从吴仓堡入境，危害中部地区。

第三、从王洼子入境，经铁边城、新寨、庙沟、长官庙，危害西部地区。

北部的周湾、吴仓堡、王洼子一般受害较重。

冰雹路线图

图 6



四、大风

1、大风的年际变化

吴旗县从 1957~1983 年累计出现大风 245 次，平均每年 9.4 次，最多年内大风为 23 次，出现在 1974 年，占总次 9.4%。26 年中，仅 1967 年未出现大风。其余各年均有大风出现，4 月大风最多，累计为 49 次，平均每年 1.9 次，占总数的 20%。8 月最少，只出现 3 次，平均每年 0.1 次，即 10 年出现一次。

2、大风特点及其危害

大风多半是由强西北冷空气活动造成的，年月大风的多少，反映了冷空气的强弱。每年 11 月冷空气活动开始加强，延至翌年 6 月，历时 8 个月之

历年大风日数统计表

| 项目 月 | 合 计 | 平 均 | 占总数 (%) | 季 | 合 计 | 占总数 (%) |
|---------|-----|------|------------|---|-----|------------|
| 3 | 32 | 1.23 | 13 | 春 | 118 | 49 |
| 4 | 49 | 1.88 | 20 | 春 | | |
| 5 | 37 | 1.42 | 15 | 春 | | |
| 6 | 25 | 0.96 | 10 | 夏 | 40 | 16 |
| 7 | 12 | 0.46 | 5 | 夏 | | |
| 8 | 3 | 0.12 | 1 | 夏 | | |
| 9 | 7 | 0.30 | 3 | 秋 | 28 | 11 |
| 10 | 6 | 0.23 | 2 | 秋 | | |
| 11 | 15 | 0.58 | 6 | 秋 | | |
| 12 | 22 | 0.84 | 9 | 冬 | 59 | 24 |
| 1 | 17 | 0.65 | 7 | 冬 | | |
| 2 | 20 | 0.77 | 8 | 冬 | | |
| 年 | 245 | 9.42 | | | 245 | 100 |

久。1959年12月30日出现的一次大风长达5天。4月大风出现次数最多5次，分别出现在1974年、1976年、1983年，5月大风次数最多也可达5次，出现在1969年。

大风出现的次数多、强度大、持续时间长，而且多出现在春季，增加了土壤水份蒸发，是造成春旱原因之一。夏秋大风虽然不多，但是常和雷雨冰雹同时发生，往往造成大面积作物倒伏，植株折断，籽粒和果实脱落，已收回的庄稼未及时运回，也可被大风刮走，使农业减产。

五、暴雨

1957~1983年，出现日降水量50mm以上的暴雨15次，平均每年0.6次，7月份最多为5次，频率为33%。

1957~1983年暴雨次数统计表

| 项目 \ 月 | 4 | 5 | 6 | 7 | 8 | 9 | 年 |
|--------|------|------|------|------|------|------|------|
| 合计 | 1 | 1 | 1 | 5 | 4 | 3 | 15 |
| 平均 | 0.04 | 0.04 | 0.04 | 0.19 | 0.15 | 0.12 | 0.58 |
| 频率 | 7 | 7 | 7 | 33 | 27 | 20 | 101 |

吴旗暴雨次数虽少，但强度很大。白豹1977年7月5日出现了日降水量149.7mm的暴雨。同日楼房坪出现了日降水量156.7mm的暴雨。1972年8月17日王洼子出现了日降雨量107.4mm的暴雨。26年来共出现39次暴雨。年平均为1.5次，出现暴雨22年，未出现暴雨4年（1957、1959、1965、1974）。1958年出现暴雨5次，频率为20%。年内最早出现在1973年的4月30日，最晚出现在1961年9月27日。

1957~1983年日降水量在50mm以上，12小时降水量在30mm以上次数统计表

| 项目 \ 月 | 4 | 5 | 6 | 7 | 8 | 9 | 年 |
|--------|------|------|------|------|----|------|-----|
| 合计 | 1 | 1 | 4 | 16 | 12 | 5 | 39 |
| 平均 | 0.04 | 0.04 | 0.15 | 0.62 | 46 | 0.19 | 1.5 |
| 机率 | 3 | 3 | 10 | 41 | 31 | 13 | 101 |

本县植被覆盖面积小，地形多为梁峁，加之土质松散，一遇量多且强度大的降水，极易造成山洪暴发，河水猛涨。7~8月的暴雨往往毁坏良田、道路、水库，冲走人畜。4~5月的暴雨强度较小，带来大量的降水，解决了吴旗缺水的矛盾。

六、连阴雨

吴旗县26年中，共出现连阴雨24次，其中一年内出现一次的14年，出现2次的3年，出现4次的一年（1964年）。一次最长可达12天，出现在1977年9月5日至16日。连阴雨大部分出现在8~9月，此时正值作物

生长的主要季节，需水量很大，尽管有 8 次与干旱无关，也没有造成大的危害，唯 1964 年阴雨造成低温，累计达 23 天，使作物出苗不齐，降水虽比历年平均 483.1mm 多 304.1mm，全年虽未出现干旱，粮食亩产仅有 51 斤。

1957~1983 年连阴雨次数统计表

| 项目 \ 月 | 5 | 6 | 7 | 8 | 9 | 10 | 年 |
|--------|---|---|---|----|----|----|-----|
| 短连阴 | 2 | 1 | 1 | 4 | 7 | 3 | 18 |
| 长边阴 | | | | 2 | 2 | 2 | 6 |
| 合 计 | 2 | 1 | 1 | 6 | 9 | 5 | 24 |
| 频 率 | 8 | 4 | 4 | 25 | 38 | 21 | 100 |
| 年最长日数 | 6 | 6 | 6 | 10 | 12 | 8 | 12 |

第六节 物 候

在自然界中，植物的冬芽萌动、抽叶、开花、结实、落叶；动物的蛰眠、始鸣、迁徙；非生物的始霜、始雪、结冻、解冻等，体现出气候的变化规律，为指示农时以确定农作栽培技术的一种依据和预报天气的参考。

物 候 表(一)

| 表 节 令 | 项 现 目 | | 植 物 | | | 动 物 | 非 和 物 | 农 谚 | | | | | |
|-------------|-------------|----------|-------------------------------|--------------------------------------|--------------|--------|---------------------------------------|------------|----------------------------------|-----------|-----------|----|------------------------|
| | | | 农 业 | 树 木 | 草 | | | | | | | | |
| 立春 | 上旬 | 1 2 | 黄盖,云盖. 春麦下种, 棚内蔬菜 育苗 | | 草木栖 下种 | 雁始来 | 土壤解冻 雷始鸣 | 五九六九,开门大走; | | | | | |
| | 中旬 | 3 4 | | | | | | | | | | | |
| 雨水 | 下旬 | 5 6 | | | | | | | | | | | |
| | 上旬 | 7 8 | | | | | | | | | | | |
| 惊蛰 | 中旬 | 9 10 | | | | | | | | | | | |
| | 下旬 | 11 12 | | | | | | | | | | | |
| 春分 | 上旬 | 13 14 | | | | | | | 山桃开花, 杨柳,油松 发芽杏,梨, 李子开花 | 梭牛草 开花 | 火连板 始来 | 终雪 | 过了惊蛰节、耕地 不停歇; 惊蛰不停牛 |
| | 中旬 | 15 16 | | | | | | | | | | | |
| 清明 | 下旬 | 17 18 | | | | | | | | | | | |
| | 上旬 | 19 20 | | | | | | | | | | | |
| 谷雨 | 中旬 | 21 22 | 玉米,豆 子老麻子 下种棚内 移栽蔬菜 | 苹果,楸子 开花展叶 刺槐榆树 杜梨杏,梨 展叶 | 燕始来 | 冰消 | 雨晒清明节 麦子满地结。 谷雨前后, 种瓜点豆。 | | | | | | |
| | 下旬 | 23 24 | | | | | | | | | | | |
| 立夏 | 上旬 | 19 20 | 糜子下种 | 兰花 首 蓂下种 | 终霜 | 终霜 | 立夏一十三天,种谷 叫,黄米街上无人要。 | | | | | | |
| | 中旬 | 21 22 | | | | | | | | | | | |
| 小满 | 下旬 | 23 24 | 杨树下种 | | 黄鼠出洞 杜鹃始来 | | 梭牛牛塞住牛鼻子,赶 快种糜子 | | | | | | |

物 候 表(二)

| 表 节 令 | 项 现 目 | | 植 物 | | | 动 物 | 非 和 物 | 农 谚 |
|-------------|-------------|----|--------------|---------------------------|--------------------|------------------------|-------------|-------------------------|
| | | | 农 业 | 树 木 | 草 | | | |
| 芒 种 | 上 旬 | 25 | 小麦开花 | | 冰草开花 百里 香开花 | | | 忙糜不忙谷. |
| | | 26 | | | | | | |
| 夏 至 | 中 旬 | 27 | 荞麦下种 | 榆树收 种子 | | | | 麦熟中伏 |
| | | 28 | | | | | | |
| | 下 旬 | 29 | | | 枝条开花 兰花苜蓿 开花 | | | |
| | | 30 | | | | | | |
| 小 暑 | 上 旬 | 31 | 谷子糜子 开花 | 杏成熟 | | | | |
| | | 32 | | | | | | |
| | 上 旬 | 33 | | | | | | |
| | | 34 | | | | | | |
| 大 暑 | 下 旬 | 35 | 小麦成熟 | 李子成熟 | | | | 立秋糜子,四指高, 出穗拔节打缠腰. |
| | | 36 | | | | | | |
| 立 秋 | 上 旬 | 37 | 桃成熟山 桃收种子 | | | 杜鹃 伏连板 南飞 雁南飞 | 雷鸣 始涸 | |
| | | 38 | | | | | | |
| | 中 旬 | 39 | | | | | | |
| | | 40 | | | | | | |
| 处 暑 | 下 旬 | 41 | 芋麦开花 | 梨苹果 成熟 | | | | |
| | | 42 | | | | | | |
| | 上 旬 | 43 | 小麦下种 | | | | | |
| | | 44 | | | | | | |
| 白 露 | 中 旬 | 45 | 糜子成熟 | 楸子成熟 | | | 降霜 | 白露前十天 种麦不早, 后十天不迟 |
| | | 46 | | | | | | |
| 秋 分 | 下 旬 | 47 | 荞麦成熟 | 杜梨成熟 大部分树 木开始落 叶 | | | | 秋分糜子收一半, 寒露谷子不见面 |
| | | 48 | | | | | | |

物 候 表(三)

| 表 节 令 | 项 现 目 | | 植 物 | | | 动 物 | 非 和 物 | 农 谚 | | | | |
|-------------|-------------|----------|--------------|------|---|--------|-------------|--------------------|--|--|-----------|----------------|
| | | | 农 业 | 树 木 | 草 | | | | | | | |
| 寒 露 | 上 旬 | 49 50 | 玉米成熟 谷子成熟 | 杏树落叶 | | | 土壤开始 冻结 | 秋分糜子收一半寒 露谷了不见面 | | | | |
| | 中 旬 | 51 52 | | | | | | | | | | |
| 霜 降 | 下 旬 | 53 54 | | | | | | | | | | 霜降豆子手中哭 |
| | 上 旬 | 55 56 | | | | | | | | | | 立冬地不消 霜降杀白草 |
| 立 冬 | 中 旬 | 57 58 | | | | | | | | | | |
| | 中 旬 | 59 60 | | | | | | | | | 水开始 结冻 | 小雪流凌 |
| 大 雪 | 上 旬 | 61 62 | | | | | | | | | | |
| | 中 旬 | 63 64 | | | | | | | | | 大河结冻 | 大雪叉河 |
| 冬 至 | 下 旬 | 65 66 | | | | | | | | | | |
| | 上 旬 | 67 68 | | | | | | | | | | 头九二九不出手 |
| 小 寒 | 中 旬 | 69 70 | | | | | 三九四九狭门叫狗 | | | | | |
| | 下 旬 | 71 72 | | | | | | | | | | |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一、流域大势及其一般特征

吴旗县源远流长的树枝型水系的形成，与地貌大致相若。以白于山为界，分成两大水系，均属黄河流域，干流深切，支流密布，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5 条，以洛河为骨干，纵横交错的大小河流和支毛沟形成了密如蛛网的水系网。白于山以北属无定河流域，其主要支流石拐子沟、八里庄沟、麻子沟诸水皆源于白于山北麓，由南向北通过涧地切沟，流经红柳河注入无定河入黄河，属黄河的一级支流。河流是各自然地理综合的影响的产物，有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河流的流向都顺应地貌的总趋势。但由于河流易于冲刷，各支毛沟极为发育，加之河网密度很大，又都是季节性的河沟，雨季丰水期间，加快干流的集流速度而形成洪水；旱季枯水期间，却不能补给干流，造成干流的特枯水位。因此，洛河一年中流量变化悬殊，与支流的这些特点关系很大。

吴旗县河流流量虽小，含沙量却普遍很高。根据 1963~1967 年和 1969~1970 年的观测，金佛坪段为年侵蚀模速的最高区，高达 18400 吨/平方公里。溯其原因，就是河网密度大（北洛河为 0.9 公里/平方公里，无定河为 0.85 公里/平方公里），沟峁相对高差 120~576 米，支流沟道平均比降在 2.5~9.13‰之间，除支毛沟外，大都切入基石，它们都是向河流输送泥沙的主要通道。每次暴雨后，地面径流夹带大量的泥沙从坡面和支沟汇入河流，短时期即可形成高浓度泥流。

二、主要河流简介

洛河

山海经云“白于之山，洛水出其阳者也”。洛河源头有二：其一为石涝河，发源于定边县王盘山乡石涝寨页豪。南流至定边县张峁之白浪岔转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支流概况

| 河水名称 | 河流长度 (公里) |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 平均径流量 | 说 明 |
|-------|--------------|----------------|-------|-------|
| 头道川 | 83.4 | 1578 | 0.54 | |
| 方西河 | 20.7 | 132.8 | 0.05 | 部分在县外 |
| 王洼子河 | 45 | 523.9 | 0.81 | 部分在县外 |
| 石涝河 | 45.3 | 649 | 0.22 | 部分在县外 |
| 牛城子河 | 13 | 158.44 | 0.06 | 部公在县外 |
| 乱石头川河 | 55 | 942 | 0.32 | 部公在县外 |
| 二道川河 | 47.9 | 374.7 | 0.3 | |
| 颍颍川 | 35.4 | 193 | 0.07 | 源于定边县 |
| 宁塞川 | 47.6 | 529.2 | 0.18 | |
| 薛岔川 | 16 | 106.5 | 0.04 | |
| 三道川 | 34 | 262 | 0.09 | |
| 杨青川 | 24.5 | 132.9 | 0.05 | |
| 白豹川 | 36.5 | 405.3 | 0.125 | 源于甘肃省 |
| 石拐子川 | 23.6 | 201.9 | 0.2 | |
| 八里庄沟 | 25 | 175.3 | 0.2 | |

向东南入吴旗县境之头道川河，流至吴旗镇又有一源于定边县杨井乡张元崮梢头之新安边河（亦称白河或白鹰河），流经新安边乡汇集双鹊等河之水，东南流至吴庄注入吴旗县境，（又称页水、川水）为我县之乱石头川河，流至吴旗镇与头道川水交汇迅速南下，谓之洛河。过烈士陵园有二道川水自西而入，经宗圪堵有宁塞川河水自东北来汇，流经石碑湾有杨青川水自东北而入，流经鸭儿圪堵有三道川水自西南来汇，流经土河院有土河院沟水汇集 22 条大小支流自西南而入，过袁嘴子，又有白豹川水纳脚札川水自西南而入，流至金汤出吴旗县境，在吴旗县境内流长为 22.1 公里，流域面积 3388 平方公里。

流域内最大宽度 1000 米，最小宽度 700 米，平均宽度 850 米。

头道川河

头道川河源于定边县白于山之南坡王盘山乡石涝沟，流域面积为 1578 平方公里，境内 1235.3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8.3%。主沟全长 83.4 公里，流经铁边城、新寨、洛源三乡镇，在吴旗后街入洛河。流域面积内最大宽度 500 米，一般宽度 200 米，最小宽度 20 米，平均宽度 275 米。河源高

程 1506.12 米，至吴旗县镇总落差 206.12 米，河段比降为 2.51‰。河谷平面形态为“S”状，曲流发育，其弯曲系数为 1.22，水质均为咸水，且色常浊，无利用价值。主要支流有方西沟、王洼子川水。

方西沟水源于定边县白马崾崴乡梁树村，主沟全长 20 公里，流域面积 132.8 平方公里。县境内主沟长 11.3 公里，河段比降 8.81‰。境内面积 62.3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6.95%，流经铁边城镇曹渠入头道川。

王洼子川水（亦称海螺河），源于定边县王盘乡范崾崴，主沟全长 45 公里，县境内长 30 公里，流域面积 523.9 平方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274.16 平方公里，流经王洼子，在铁边城汇入头道川。

乱石头川河

乱石头川水发源于白于山南坡定边县杨井乡张元峁村，主沟长 55 公里，流域面积 942.2 平方公里，境内长 23.6 公里，流域面积 578.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1.44%。流经定边县新安边和吴旗县的吴仓堡乡，在洛源乡榆树坪村与颍颍川相汇南入洛河，流域内最大宽度 300 米，最小宽度 50 米，平均宽度 175 米。其主要支流有颍颍川，源于定边县胡尖山乡张崾崴，主沟全长 34.7 公里，流域面积 193 平方公里，其中境内面积 185.57 平方公里，平均沟道比降 5.48‰。

二道川河

二道川水源于庙沟乡窠掌，流经庙沟、洛源乡在吴旗镇漩水湾汇入北洛河。主沟长 54 公里，流域面积 374.7 平方公里，流域内最大宽度 300 米，最小宽度 40 米，平均宽度 170 米，平均河道比降 5.01‰。主要支流有南窑沟、梁安沟、黄秋沟岔。

南窑沟主沟长 13.8 公里，流域面积 54.48 平方公里，在杜大岔汇入二道川。

梁安沟主沟长 12.5 公里，流域面积 49.38 平方公里，在走马城汇入二道川。

黄湫岔主沟长 10.5 公里，流域面积 25.38 平方公里，在花儿渠汇入二道川。

三道川河

三道川水源于长官庙乡白沟村，流经长官庙、洛源两乡，在鸭儿圪塔汇入北洛河。主沟长 34 公里，流域面积 262 平方公里，平均沟道比降 6.62‰。流域内最大宽度 300 米，最小宽度 20 米，平均宽度 160 米，主要

支流有黄岔沟、李沟。

黄岔沟主沟长 11.5 公里，流域面积 61 平方公里，在长官庙汇入三道川，李沟水在李沟口自东南汇入三道川。

宁塞川河

宁塞川水源于白于山南麓五谷城乡白崾崄，流经五谷城、洛源两乡，在宗圪堵汇入北洛河。主沟长 47.6 公里，流域面积 529.2 平方公里，平均沟道比降 6.27%。流域内最大宽度 400 米，最小宽度 20 米，平均宽 225 米。主要支流有寨沟水和大路沟水，均在宁塞川左岸。

寨沟水主沟长 13.6 公里，流域面积 84.83 平方公里，在蔡砭汇入宁塞川。

大路沟水主沟水 16 公里，流域面积 106.6 平方公里，集南北诸流在沙集汇入宁塞川。

杨青川河

杨青川水源于薛岔乡小木界，流经薛岔、洛源两乡在石碑湾汇入北洛河。主沟长 24.5 公里，流域面积 132.9 平方公里，县境内流域面积 88.5 平方公里，平均沟道比降 9.13%。流域内最大宽度 350 米，最小宽度 20 米，平均宽度 180 米。

白豹川河

白豹川水源于甘肃省华池县桥河乡田掌，流经白豹、楼房坪两乡，在新庄科汇入北洛河，主沟长 36.5 公里，流域面积 437.08 平方公里，其中境内面积 405.3 平方公里，平均沟道比降 8.38%。流域内最大宽度 600 米，最小宽度 50 米，平均宽度 325 米。主要支流有吴河沟水、小涧川水和脚札川水。

吴河沟水主沟长 10.3 公里，流域面积 44.13 平方公里，在白豹自西北汇入白豹川。

小涧沟水主沟长 15 公里，流域面积 61.13 平方公里，在石湾自西南汇入白豹川。

脚札川水源于甘肃省华池县紫方畔乡万家崾崄，主沟全长 31 公里，流域面积 114.28 平方公里，境内主沟长 24.8 公里，流域面积 87.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6.5%，在楼坊坪汇入白豹川。流域内最大宽度 300 米，最小宽度 50 米，平均宽度 170 米。

石拐子河

石拐子河源于白于山北麓，干流上游有周湾水库，中游有王树湾淤地坝，下游有西郊水库。在定边县郝滩乡巴拉沟处汇入麻子沟，然后与八里庄沟在靖边县中山涧杨湾流入红柳河，主沟在境内长 23.6 公里，流域面积 201.9 平方公里，平均沟道比降 7.05%。主要支流有徐台则沟水和同河沟水。

徐台则沟主沟长 11 公里，流域面积 31.05 平方公里，在徐台则汇入周湾水库。同河主沟长 11 公里，流域面积 31.05 平方公里。在同河汇入周湾水库。

八里庄河

八里庄河源于白于山北麓长城乡高山，中游有边墙渠水库拦断干流，下游汇入靖边县新桥水库。主沟在县境内长 25 公里，流域面积 175.3 平方公里，平均沟道比降 6.15%。主要支流有张家沟水、姚湾沟水和李家沟水。

张家沟主沟 10.3 公里，流域面积 18.5 平方公里，在宁塞城汇入八里庄河。

姚家沟水主沟长 10.3 公里。流域面积 13.6 平方公里，在小河畔汇入八里庄河。

第二节 地下水

本县地处无定河和北洛河河源区，河谷切割很深，潜层地下水除少部分下渗补给深层地下水外，其余均以渗流或泉的形式排泄于河道，全县河川基流量即为地下天然补给量。根据水文站枯水期多年实测的平均流量推算，本县地下水多年平均天然补给量为 5438.8 万立方米，径流模数为 1.44 万立方米 / 平方公里 / 年。

根据水文地质结构和地形、地貌、河流切割情况，全县可分为三个水文地质单元。

1、周长涧地地下水比较丰富。涧掌附近地下水露出地面有时形成海子，水位埋深 20~50 米，由涧掌至涧口递增。要求成井深度 40~100 米，井距应大于 300 米，单井出水量 100~200 吨 / 昼夜。含水层厚度 40~100 米，由沙土和粉细沙土组成，易出现漏沙现象，要求成井质量高。

2、境内川道河谷一级阶地为主要农地。该区有降雨入渗补给，山前侧向补给和河川基流补给，属较富水区。水位一般深埋在 15~40 米。单井出

水量 150~400 吨/昼夜。开采河谷阶地冲基层潜水，主要是打土井和大口井，可解决人畜饮水和部分农田灌溉。下伏基岩承压水埋深在 100~300 米，主要含水层厚度 300~400 米，单井出量 1000 吨/昼夜。要求成井深度应大于 300 米，开采下伏基岩承压水，可解决部分农田灌溉、工业用水和人畜饮水。

吴旗县不同典型年地下水资源计算表

| 多年平均 | | | P=20% | | | P=50% | | | P=75% | | | P=95% | | |
|---------------|--------------|------------------|-------|--------------|------------------|-------|--------------|------------------|-------|--------------|------------------|-------|--------------|------------------|
| 河水基流量 立米/秒 | 天然补给量 万立米 | 年径流模数 立米/平方公里 | 降水变率 | 天然补给量 万立米 | 年径流模数 立米/平方公里 | 降水变率 | 天然补给量 万立米 | 年径流模数 立米/平方公里 | 降水变率 | 天然补给量 万立米 | 年径流模数 立米/平方公里 | 降水变率 | 天然补给量 万立米 | 年径流模数 立米/平方公里 |
| 1.724 | 5439 | 1.44 | 1.21 | 6586 | 1.74 | 0.97 | 5276 | 1.4 | 0.81 | 4406 | 1.17 | 0.64 | 3481 | 0.92 |

3、梁峁区在全县分布范围大，由于降水入渗补给差，潜水极其微弱，水位一般埋深在 40~80 米，土井深 50~100 米，单井出水量在 12 吨/昼夜以下。人工土井可解决人畜饮水，机井可解决部分农田灌溉。但井深应大于 300 米。

第三节 水 质

本县各种水源普遍硬度高，头道川、乱石头川、颍颥川常流水硬度为 46.56~68.91 德国度，矿化度 2.41~6.15 克/升，属极硬咸水。三川地表水大多不宜灌溉和饮用。据地质部九〇八水文大队提供的水文地质资料，地下水均适于灌溉和饮用。

据县防疫站监测，部分河水耗氧量高达 64 毫克/升，部分井水氨氮含氧也较高。周湾、长城、吴仓堡、王洼子 4 乡，39 个行政村地下水含氟量高，最高达 10.6 毫克/升，发生中等以上氟中毒的就有 22 个行政村，2000 余人。由于水中缺碘和硒，洛源乡的金佛坪和楼房坪乡有少量甲状腺肿大和大骨节病患者。

吴 旗 县 地 表 水

| 采 样 地 点 | 项 目 | 水 源 | PH 值 | 总硬度 (德国) | 硬化度 克/升 | 阴 离 子 | | | | |
|------------------|--------|--------|-------|-------------|------------|------------------------------|-------------------------------|--------|------------------------------|----|
| | | | | | | CO ₃ ⁻ | HCO ₃ ⁻ | C | SO ₄ ⁻ | 总量 |
| 白豹 吴河沟 | 坝水 | 8.45 | 7.32 | 0.34 | 0 | 0.0095 | 0 | 0.0113 | 0.0208 | |
| | | | | | 0 | 0.155 | 0 | 0.246 | 0.391 | |
| 周湾水库 | 库水 | 8.52 | 23.41 | 1.08 | 0.009 | 0.0118 | 0.029 | 0.0336 | 0.076 | |
| | | | | | 0.030 | 0.194 | 0.839 | 0.701 | 1.764 | |
| 二道川 | 河水 | 8.9 | 27.39 | 1.27 | 0.0017 | 0.0086 | 0.0436 | 0.0291 | 0.0813 | |
| | | | | | 0.0581 | 0.288 | 1.2304 | 0.6067 | 2.1832 | |
| 三道川 | 河水 | 8.73 | 41.64 | 1.7 | 0 | 0.0081 | 0.0662 | 0.0545 | 0.1286 | |
| | | | | | 0 | 0.133 | 1.8697 | 1.136 | 3.139 | |
| 宁塞川 | 河水 | 8.58 | 28.44 | 1.2 | 0 | 0.0107 | 0.0437 | 0.0236 | 0.0779 | |
| | | | | | 0 | 0.3586 | 1.2327 | 0.4889 | 2.0802 | |
| 杨青川 | 河水 | 8.67 | 26.2 | 0.94 | 0 | 0.0113 | 0.0389 | 0.0243 | 0.0745 | |
| | | | | | 0 | 0.0325 | 1.097 | 0.506 | 1.928 | |
| 洛河川 | 河水 | 8.58 | 47.26 | 2.41 | 0 | 0.0182 | 0.0924 | 0.0730 | 0.1841 | |
| | | | | | 0 | 0.299 | 2.6061 | 1.532 | 4.437 | |
| 乱石头川 | 河水 | 8.82 | 46.56 | 2.08 | 0.0015 | 0.0082 | 0.0592 | 0.0560 | 0.1255 | |
| | | | | | 0.0501 | 0.2739 | 1.6712 | 1.1797 | 3.1749 | |
| 头道川 | 河水 | 8.78 | 68.91 | 2.95 | 0 | 0.0097 | 0.1059 | 0.077 | 0.1926 | |
| | | | | | 0 | 0.3253 | 2.9863 | 1.6042 | 4.9158 | |

化学测定结果

| 阳 离 子 | | | | | |
|--------|------------------|------------------|------------------|-----------------|--------|
| 单 位 | Mg ⁺⁺ | Ca ⁺⁺ | Na ⁺⁺ | K ⁺⁺ | 总量 |
| 单位含量% | 0.0021 | 0.0019 | 0.0082 | 0.001 | 0.0132 |
| 单位 me% | 0.169 | 0.096 | 0.356 | 0.038 | 0.695 |
| 单位含量% | 0.0095 | 0.0044 | 0.0127 | 0.0061 | 0.0327 |
| 单位 me% | 0.7792 | 0.218 | 0.549 | 0.238 | 1.874 |
| 单位含量% | 0.0107 | 0.0054 | 0.0155 | 0.015 | 0.1457 |
| 单位 me% | 0.8822 | 0.2689 | 0.6739 | 0.3486 | 2.21 |
| 单位含量% | 0.0176 | 0.0074 | 0.0146 | 0.0018 | 0.0414 |
| 单位 me% | 1.446 | 0.368 | 0.6347 | 0.0462 | 3.278 |
| 单位含量% | 0.0098 | 0.0064 | 0.0259 | 0 | 0.042 |
| 单位 me% | 0.8096 | 0.3182 | 1.126 | 0 | 2.254 |
| 单位含量% | 0.011 | 0.0047 | 0.0038 | 0 | 0.0195 |
| 单位 me% | 0.906 | 0.236 | 0.1652 | 0 | 1.307 |
| 单位含量% | 0.0236 | 0.0062 | 0.0267 | 0.0005 | 0.057 |
| 单位 me% | 1.945 | 0.00507 | 1.1608 | 0.0128 | 3.626 |
| 单位含量% | 0.0198 | 0.0082 | 0.0526 | 0.0019 | 0.0825 |
| 单位 me% | 1.6252 | 0.4109 | 2.287 | 0.048 | 4.3711 |
| 单位含量% | 0.0287 | 0.0125 | 0.06 | 0.0012 | 0.1024 |
| 单位 me% | 2.358 | 0.6223 | 2.6087 | 0.0308 | 5.62 |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

1984年土壤普查结果，吴旗县土壤有黄土性土、黑垆土、淤土、风沙土、潮土、红粘土、盐渍土7个土类，13个亚类，35个土属，95个土种。

吴旗县土壤分类系统表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土 种 |
|---|---|---------|---|
| 黑 垆 土 | 普 遍 黑 垆 土 | 黑 土 | 黑土(腐殖质层)60Cm |
| | | 黄盖黑垆土 | 薄层黄盖黑垆土(覆盖 30Cm),中层黄盖黑垆土(覆盖层 30~60Cm),厚层黄盖黑垆土(覆盖层 60Cm),五花土 |
| | | 侵蚀黑垆土 | 轻度侵蚀黑垆土(腐殖质层 40~60Cm),中度侵蚀黑垆土(腐殖质层 20~40Cm),强度侵蚀黑垆土(腐殖质层小于 20Cm),极强度侵蚀黑垆土(腐殖质层全部侵蚀) |
| | | 覆盖侵蚀黑垆土 | 覆盖轻度侵蚀黑垆土(腐殖质层 40~60Cm) |
| | | | 覆盖中度侵蚀黑垆土(腐殖质层 20~42Cm) |
| | | | 覆盖强度侵蚀黑垆土(腐殖质层小于 20Cm) |
| | | 淋溶黑垆土 | 淋溶黑垆土 |
| | | | 薄层黄盖淋溶黑垆土 |
| | | 黄盖轻黑垆土 | 薄层黄盖轻黑垆土(覆盖层小于 30Cm) |
| | | | 轻五花土 |
| | | 侵蚀轻黑垆土 | 强度侵蚀轻黑垆土(腐殖质层小于 20Cm) |
| | | | 极强度侵蚀轻黑垆土(过渡层和钙积层出露) |
| | | | 中度侵蚀轻黑垆土(腐殖质层 20~40Cm) |

续表: 2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土种 | |
|----------------------------------|---------------------|------------------|-----------------------|--------------------|
| | 锈黑垆土 | 锈黑垆土 | 锈黑垆土 | |
| | | 黄盖锈黑垆土 | 中层黄盖锈黑垆土(覆盖层 30~60Cm) | |
| | 黑垆土性土 | 黑垆土性土 | 黑垆土性土 | |
| 黄 土 性 土 | 黄 绵 土 | 盖黄绵土 | 盖黄绵土(坡度 5 度) | |
| | | 坡 黄 绵 土 | | 平缓坡黄绵土(坡度 5~15 度) |
| | | | | 平缓坡灰绵土(坡度 5~15 度) |
| | | | | 缓坡黄绵土(坡度 15~25 度) |
| | | | | 陡坡灰绵土(坡度 25~35 度) |
| | | | | 湾黄绵土 |
| | | | | 塌黄绵土 |
| | | | | 生草黄绵土 |
| | | | | 生草料姜黄绵土 |
| | | | | 缓坡灰绵土(坡度 15~25 度) |
| | | 梯黄绵土 | | 梯黄绵土 |
| | | | | 梯灰黄绵土 |
| | 川台黄绵土 | | | 川台黄绵土 |
| | | | | 川台灰绵土 |
| | 沟条黄绵土 | | 沟条黄绵土 | |
| | | | 沟条灰绵土 | |
| | 黄沙土 | 盖绵沙土 | 盖绵沙土(坡度小于 5 度) | |
| | | 坡绵沙土 | | 平缓坡绵沙土(坡度 5~15 度) |
| | | | | 缓坡绵沙土(坡度 15~25 度) |
| | | | | 缓坡灰绵沙土(坡度 15~25 度) |
| | | | | 陡坡绵沙土(坡度 25~35 度) |
| | | 绵沙土 | 坡绵沙土 | |
| | | | | 生草绵沙土 |
| | | | | 塌绵沙土 |
| 湾绵沙土 | | | | |
| 梯黄沙土 | 梯绵沙土 | | | |
| 川台绵沙土 | | | 川台绵沙土 | |
| | | 川台灰绵沙土 | | |

续表: 3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土 种 |
|-------------------------|---------------------------|------------------|--------------------------------|
| 黄土 性土 | 绵沙土 | 涧地 绵沙土 | 涧地绵沙土 |
| | | | 涧地灰绵沙土 |
| 红 土 | 红 土 | 硬黄土 | 生草硬黄土 |
| | | 二色土 | 川二色土 |
| | | | 料胶二色土 |
| | | 红 胶 土 | 红 胶 土 |
| | 料胶红胶土 | | |
| | 生草红胶土 | | |
| | 生草料胶红胶土 | | |
| | 淤 土 | 淤 | 淤 黄 绵 土 |
| 沟条淤黄绵土 | | | |
| 底砂淤中层黄绵土(淤土层 30~50CM) | | | |
| 底砂石厚淤黄绵土(淤土层 60CM) | | | |
| 浅位夹石淤黄绵土(石层距地表 60CM) | | | |
| 中位夹石淤黄绵土(石层距地表 30~60CM) | | | |
| 深位夹石淤黄绵土(石层距地表 60CM) | | | |
| 淤 绵 沙 土 | | | 底石中层淤绵沙土(石层距地表 30~60CM) |
| | | | 浅位夹沙淤绵沙土(沙土距地表 30CM) |
| | | | 中位夹沙淤绵沙土(沙层距地表 30~60CM)表砾质淤泥沙土 |
| | | | 淤绵沙土(淤土层 100CM) |
| 淤 沙 土 | | | 淤 沙 土 |
| | | 淤沙泥土 | |
| | | 表砾质淤泥沙土 | |
| | | 表砾质淤沙泥土 | |
| | | 砾质土(砾石含量小于 30%) | |
| | | 砾石土(砾石含量大于 30%) | |
| 淤 灰 绵 土 | | 淤 灰 绵 土 | 淤灰黄绵土 |
| | | | 沟条淤灰黄绵土 |
| | | | 底石薄层淤灰黄绵土(淤土层小于 30CM) |
| | 底石厚层淤灰黄绵土(淤土层大于 60CM) | | |
| | 中位夹沙淤灰黄绵土(沙土层距地表 30~60CM) | | |

续表：4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土 种 |
|-----|-------|--------|------------------------|
| 淤 土 | 淤土 | 淤二色土 | 淤二色土 |
| | | | 淤料胶二色土 |
| | | 坝淤土 | 坝淤黄绵土 |
| | | | 坝淤黄沙土 |
| | | | 坝淤二色土 |
| | | 潮 土 | 潮土 |
| 黑潮土 | 泥质黑潮土 | | 伴杂土 |
| | | | 残迹黑潮土 |
| | 沙质黑潮土 | | |
| 草甸土 | 盐化草甸土 | 轻盐化草甸土 | 轻盐化草甸土(盐斑面积占 1/10~1/3) |
| 风沙土 | 固定风沙土 | 固定风沙土 | 固定风沙土 |
| | | 耕种风沙土 | 耕种风沙土 |
| | | | 耕种灰细风沙土 |

第二节 土壤分布

土壤在本县的分布趋势受纬度影响较大，表现为南北差异明显，东西差异甚微。具体从长城的胶泥洼则西部以北至大星渠(靖边县界)一带为风沙土；五谷城的畔沟沿圪烂沟以北至胶泥洼则分布为绵沙土；五谷城畔沟以南至甘肃省华池县界的整个中南部梁峁丘陵多为黄绵土。各类面积分布是：

一、黄土性土类

1、绵沙土亚类：是本县面积最大的一类，共 4920637 亩，占总面积的 87.62%，分布于全县 12 个乡镇（周湾、长城除外）的大面积梁峁沟壑和部分川台地上。

①川台黄绵土：面积 83312 亩，主要分布在洛河川及其 1~2 级支流的九川上。

②梯黄绵土：面积 38980 亩，分布于全县 12 个乡镇（周、长除外）的梁峁和平缓坡地上。

③沟条黄绵土：面积 49629 亩，主要分布在四级支流的阶地上。

④峁盖黄绵土：面积 68455 亩，主要分布于中南部地区的梁峁顶部。

⑤坡黄绵土：面积 4680294 亩，广泛分布于整个中南部丘陵沟坡上。

2、绵沙土亚类：面积 561999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10%，主要分布于周湾、长城两乡（镇）和五谷城以北的部分丘陵、涧地上。

①涧地绵沙土：面积 37389 亩，主要分布于周湾、长城的涧地上。

②坡绵沙土：面积 515539 亩，主要分布于周湾、长城两乡（镇）丘陵地上和五谷城部分丘陵地上。

二、淤土类

淤土是由河流和山洪携带泥、沙砾石等物淤积发育形成的一种新土壤。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物和洪积物，面积 59286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1.06%，主要分布于洛河二、三级支流两岸和人工修筑的坝地上。是本县仅次于黄土地性土的一类主要土壤。

三、黑垆土

是古老耕种地带性土壤，因长期自然耕作，侵蚀目前残留很少，面积仅有 26087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47%，零星点块状分布于全县各乡、镇，一般多残留于川台、塌坡、梁峁顶部及峁间鞍部。

四、风沙土类

为本县第三大土壤，面积为 39463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7%，集中分布于长城胶泥洼则，西郊以北至定边、靖边县一带。

五、潮土

潮土是在河流冲积物、洪积物上经潮土化过程，并且经人类耕种熟化形成的一类土壤。面积为 4630.87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08%，主要分布于头道川、洛河川、乱石头川、宁塞川、三道川两岸的下川地上。

六、红粘土

是堆积在白垩纪或第三纪时期的侵蚀面上的古土壤。在吴旗的红粘土上覆有第三纪白土和青土，下接基岩，起伏很大，随近代切沟侵蚀出露于沟坡、沟头和沟底。面积为 3013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05%，全县均有分布。

七、轻盐渍化草甸土

轻盐渍化草甸土在我县形成因素和条件共有四个方面：第一、周湾、长城位于毛乌素沙漠的南缘，气候干旱，植被稀疏，年平均降雨低于 400mm，蒸发强烈，从而使地下水和盐分向上移动、积淀。第二、地下水位高（1.5~1.7），水份和盐份随毛细管上升，聚集于土壤表层，水分蒸发，使表层土壤含盐量增高，变为盐碱土。第三、下有一个不透水层（闭合型涧地，下面覆盖早更新世午城黄土，大气降水下渗，使地下水位上升）。第四、地下水矿化度相对高（矿化度低于 2 克/升）。面积 1257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02%，主要分布于周湾、长城两乡镇的双涧湾、中湾涧等地势较低凹的涧地上。

第三节 土壤成份

一、土壤养份含量

根据对土壤的样次化验分析，全县有机质含量 0.582%，含氮 0.046%，碱解氮 25.8ppm，全磷 0.1365%，速效磷 6.57ppm，全钾 2.2387%，速效钾 75.1ppm。

二、土壤微量元素

据陕西省土肥研究所对本县 7 个土类、50 个部面 108 个土样的测定结果，含各微量元素：硼缺乏到严重缺乏的 95 个，占 82%，锌缺乏到严重缺乏的 50 个，占 100%，铜合适到 102，占 94.4%，铁缺乏到严重缺乏的 90 个，占 90%。总的趋势是：硼、锌、锰、铁均为缺乏到严重缺乏，仅铜为合适。

吴旗县土壤耕层养分含量表

| 含 量 项 目 | 土 壤 类 型 | 黄土 性土 | 黑垆土 | 淤土 | 潮土 | 红粘土 | 风沙土 | 草甸土 |
|------------------|------------------|----------|--------|--------|--------|--------|--------|--------|
| 有机质% | | 0.4687 | 0.9976 | 0.4886 | 0.4880 | 0.3451 | 0.4611 | 0.43 |
| 全氮% | | 0.0371 | 0.0579 | 0.0387 | 0.0415 | 0.0303 | 0.0308 | 0.0345 |
| 碱解氮 PPM | | 27.7 | 27.18 | 23.78 | 20 | | 29.4 | |
| 全磷 PPM | | 0.01414 | 0.158 | 0.1507 | 0.1693 | 0.1178 | 0.1015 | 0.1171 |
| 速效磷 PPM | | 6.45 | 7.56 | 8.56 | 10.3 | | 10.6 | |
| 全钾% | | 2.13 | 2.275 | | 2.185 | | 2.295 | 2.225 |
| 速效钾 PPM | | 73.4 | 130.7 | 100.2 | 153 | | 432 | |

吴旗县耕层土壤微量元素含量表

| 含 量 类 型 | 微 量 元 素 PPM | 硼 | 锰 | 锌 | 铜 | 铁 |
|------------------|-------------------------|-------|-------|-------|-------|-------|
| 黄土性土 | | 0.248 | 3.227 | 0.347 | 0.626 | 2.174 |
| 黑垆土 | | 0.336 | 3.747 | 0.353 | 0.626 | 3,595 |
| 红粘土 | | 0.252 | 1.17 | 0.346 | 0.334 | 1.556 |
| 淤土 | | 0.246 | 2.997 | 0.349 | 0.50 | 2.082 |
| 潮土 | | 0.667 | 1.454 | 0.361 | 0.656 | 3.539 |
| 风沙土 | | 0.194 | 1.45 | 0.182 | 0.236 | 1.272 |

自然资源志

第一章 水资源

第一节 降水资源

本县年平均降水量 483.4 毫米，降水随时间的分布而不均，其特点一是降水强度大；二是相对集中；三是年际变化大；四是转折迅猛，6~7 月间猛增，9~10 月剧减。

(详见《自然环境志》第二章第三节和年降水量幅度变化及其保证率)

第二节 地表水资源

全县共有流域面积在一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沟溪 636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10 平方公里的河流、沟溪 516 条，10~50 平方公里的 93 条，50~100 平方公里的 13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4 条，总长 3255.96 公里，河网密度为 0.86 公里/平方公里。

无定河流域包括八里庄、石拐子沟和麻子沟，河网密度为 0.58 公里/平方公里，流域总面积 410.5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深 43.9 毫米，年总量 1800.4 万立方米，径流量 0.571 立方米/秒。其中 P=50% 的径流深 38.9 毫米，年总量 1567.7 万立方米，P=75% 的径流深 27.7 毫米，年总量 1116.3 万立方米。

北洛河包括颍颍川、乱石头川、头道川、二道川、三道川、杨青川、白豹川、脚札川和洛河川区域，河网密度为 0.9 公里/平方公里，流域总面积 933.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深 34.9 毫米，年总量 11775.7 万立方米，径流量 3.734 立方米/秒，其中 P=50% 的径流深 31.4 毫米，年总量 10951.2 万立方米，P=75% 的径深 24.1 毫米，年总量 8128.9 万立方米。

全县多年平均径流深 36 毫米，平均径流量为 4.31 立方米/秒，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1.3576 亿立方米，人均 1268 立方米，亩均 82.8 立方米，地表径流在县境内的时空分布与降水基本相同，年际变率大，月季分配不均。

吴旗县气象站(1957~1983)年降水量的幅度变化及其保证率

| 月 份 | 项 目 数 目 | 保 证 率 (%) | | | | | 变 幅 | | | | | |
|--------|------------------|-----------|-------|-------|-------|-------|-------|----------|-------------|-------|------|-------|
| |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平均 偏差 | 相对 变率(%) | 极大值 | 极小值 | 极 差 |
| 1 | | 3.3 | 2.6 | 1.9 | 1.2 | 0.3 | 0.0 | 2.2 | 84.5 | 95 | 0.0 | 9.5 |
| 2 | | 6.7 | 5.3 | 4.0 | 2.5 | 0.7 | 0.0 | 4.3 | 80.8 | 20.7 | 0.0 | 20.7 |
| 3 | | 13.6 | 11.4 | 9.2 | 6.9 | 4.1 | 0.3 | 6.7 | 58.6 | 36.4 | 0.0 | 36.4 |
| 4 | | 35.9 | 30.1 | 24.3 | 18.0 | 10.6 | 0.4 | 18.1 | 60.2 | 98.4 | 0.0 | 98.7 |
| 5 | | 51.9 | 44.0 | 36.1 | 27.6 | 17.6 | 3.7 | 24.3 | 55.2 | 147.9 | 9.4 | 138.5 |
| 6 | | 51.2 | 44.2 | 37.3 | 29.7 | 20.8 | 8.5 | 20.8 | 47.1 | 137.4 | 12.7 | 124.7 |
| 7 | | 118.6 | 104.8 | 91.1 | 76.2 | 58.6 | 34.4 | 44.2 | 42.2 | 230.9 | 20.0 | 210.9 |
| 8 | | 125.2 | 111.3 | 97.4 | 82.4 | 64.6 | 40.1 | 45.1 | 40.5 | 241.5 | 29.7 | 211.8 |
| 9 | | 95.9 | 85.6 | 75.4 | 64.3 | 51.2 | 33.2 | 34.1 | 39.8 | 179.7 | 17.0 | 162.7 |
| 10 | | 34.8 | 29.7 | 24.7 | 19.2 | 12.7 | 3.8 | 16.8 | 56.4 | 89.6 | 0.0 | 89.6 |
| 11 | | 15.2 | 12.4 | 9.6 | 6.5 | 2.9 | 0.0 | 10.1 | 81.4 | 41.8 | 0.0 | 41.8 |
| 12 | | 2.7 | 2.0 | 1.3 | 0.5 | 0.0 | 0.0 | 2.2 | 110.4 | 11.4 | 0.0 | 11.4 |
| 年 | | 514.5 | 483.4 | 452.6 | 419.7 | 379.7 | 325.5 | 91.5 | 18.9 | 787.5 | 270 | 517.5 |

吴旗县主要河流特征及

| 流域 | 分 河 区 代 号 | 项 目 单 流 位 名 称 | 长 度 | 比 降 | 河网 密度 | 流域面积 | | 多年平均径流量 | |
|-----------|-----------|---------------------|-------|------|---------------------|----------|----------|---------|---------|
| | | | | | | 总面 积 | 县境 内 | 径流 深 | 年总 量 |
| | | | 公里 | % | 公里 / 平方 公里 | 平方 公里 | 平方 公里 | 毫米 | 万立米 |
| 无定河 | N5—7—1 | 八里庄沟 | 25 | 6.8 | 0.51 | 175.3 | 175.3 | 46 | 806.4 |
| | | 石拐子沟 | 23.6 | 5.02 | 0.63 | 209.4 | 209.4 | 42.2 | 884.3 |
| | | 麻子沟 | 8.5 | 7.1 | 0.68 | 25.8 | 25.8 | 42.5 | 109.7 |
| | | 合 计 | | | 0.58 | 410.5 | 410.5 | 43.9 | 1800.4 |
| 北洛河 | N5—7—2 | 颍 颍 川 | 34.7 | 5.48 | 1 | 193 | 193 | 40.7 | 785.5 |
| | | 乱石头川 | 55 | 3.6 | 0.92 | 942 | 387 | 37 | 1431.9 |
| | | 头道川 | 128.7 | 2.51 | 0.88 | 1578 | 994.6 | 33 | 3282.2 |
| | | 小 计 | | | | | 1574.6 | 34.9 | 5499.6 |
| | N6—2—1 | 二道川 | 47.9 | 4.4 | 0.76 | 374.7 | 374.7 | 31 | 1161.6 |
| | | 三道川 | 34 | 6.62 | 1.01 | 262 | 262 | 31.5 | 825.3 |
| | | 宁塞川 | 47.6 | 5.7 | 0.86 | 529.2 | 529.2 | 42 | 2222.6 |
| | | 杨青川 | 24.5 | 9.13 | 1.17 | 132.9 | 94 | 37 | 347.8 |
| | | 白豹川 | 36.5 | 10.2 | 0.85 | 405.3 | 309 | 31 | 957.9 |
| | | 脚札川 | 31 | 9.51 | 1.08 | 114.3 | 69.1 | 30.5 | 212 |
| | | 洛河川区间 | 22.2 | 2.3 | 0.99 | 185.9 | 162.4 | 33.8 | 548.9 |
| | 小 计 | | | | | 1798.4 | 34.9 | 6276.1 | |
| | 合 计 | | | | | 0.9 | | 3375.5 | 34.9 |
| 全 县 总 计 | | | | | 0.86 | | 3786.4 | 35.9 | 3576.1 |
| 北洛河流域外境流入 | | | | | | 134 | 4.3 | 34.9 | 4691.6 |

各典型年径流量表

| 径流量 | P=20% | | P=50% | | P=75% | | P=95% | |
|-------|-------|---------|-------|---------|-------|--------|-------|--------|
| | 径流深 | 年总量 | 径流深 | 年总量 | 径流深 | 年总量 | 径流深 | 年总量 |
| 立米/秒 | 毫米 | 万立米 | 毫米 | 万立米 | 毫米 | 万立米 | 毫米 | 万立米 |
| 0.256 | | | | | | | | |
| 0.28 | | | | | | | | |
| 0.035 | | | | | | | | |
| 0.571 | 60.8 | 2450.2 | 38.9 | 1567.7 | 27.7 | 1116.3 | 18.8 | 757.6 |
| 0.249 | | | | | | | | |
| 0.454 | | | | | | | | |
| 1.041 | | | | | | | | |
| 1.744 | 45.4 | 7148.7 | 31.4 | 4944.2 | 24.1 | 3794.8 | 17.8 | 2802.8 |
| 0.368 | | | | | | | | |
| 0.262 | | | | | | | | |
| 0.705 | | | | | | | | |
| 0.11 | | | | | | | | |
| 0.304 | | | | | | | | |
| 0.067 | | | | | | | | |
| 0.174 | | | | | | | | |
| 1.99 | 45.4 | 8164.7 | 31.4 | 5647 | 24.1 | 4334.1 | 17.8 | 3201.1 |
| 3.734 | 45.4 | 15313.4 | 31.4 | 10591.2 | 24.1 | 8128.9 | 17.8 | 6003.9 |
| 4.305 | 47 | 17763.6 | 32.2 | 12158.9 | 24.5 | 9245.2 | 17.9 | 6761.5 |
| 1.487 | 45.4 | 6103.1 | 31.4 | 4221.1 | 24.1 | 3239.8 | 17.8 | 2392.9 |

第三节 地下水

(见《自然环境志》地下水)

第四节 水 域

本县共有水域 84871 亩，其中以河流 47170 亩，季节性的底水沟槽 23806 亩，渠道 1753 亩，水库 12142 亩，可利用面积 8100 亩，已利用面积 5740 亩。

吴旗县分区水资源表

单位:万立方米

| 项目 \ 分 区 | 周长提灌区 | 北部改灌区 | 南部水保利用区 | 合计 |
|----------|-------|-------|---------|------|
| 地表水 | 1200 | 3232 | 3685 | 8137 |
| 地下水 | 580 | 2268 | 2591 | 5439 |
| 可开采 | 310 | 500 | 1200 | 2010 |

第二章 土地资源

本县总土地面积 5679295.4 亩 (3786.2 平方公里)，人均土地 64.1 亩，较世界人均多 16 亩，较全国人均多 14.7 亩，较全省人均多 54.1 亩，较延安地区人均多 23.1 亩。总土地面积中，0~5° 面积 350212.1 亩，占总面积的 6.1%，5~10° 面积 310751 亩，占总面积的 5.5%，10~15° 面积 475681.4 亩，占总面积的 8.4%，15~25° 面积 1317109.5 亩，占总面积的 23.2%，25~35° 面积 1282828 亩，占总面积的 22.6%，35° 以上面积

1942713.4 亩，占总面积的 34.2%。(见土地类型统计表)

第一节 耕 地

全县耕地面积 1641198.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8.9%，人均 16.51 亩，是上报耕地面积的 3.37 倍。其中小于 5° 的平缓地（川地、涧地、坝地、沟条旱地、台旱地、旱地、梯旱地、崩盖、沟滩地）202759.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2.4%。 $5\sim 10^{\circ}$ 耕地面积 220343.3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3.4%， $10^{\circ}\sim 15^{\circ}$ 耕地面积 298449.1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8.2%， $15^{\circ}\sim 25^{\circ}$ 耕地面积 608439.9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37.1%， $25^{\circ}\sim 35^{\circ}$ 耕地面积 299026.1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8.2%， 35° 以上耕地面积 12180.2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0.7%。

在现有耕地中，小于 5° 的平缓地人均 2.18 亩，大于 25° 以上的陡坡地人均 3.13 亩，“四田”（川地、台地、坝地、梯田）面积人均仅 1.47 亩。（见吴旗县土地结构面积统计表）

第二节 林地 园地 疏林地

一、林地

全县共有林地面积 391868.03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6.9%。人均 3.87 亩，其中森林地 97159.7 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24.8%，灌木林地 171009.349 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43.6%，疏林地 72105.985 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18.4%，未成林地 49580.882 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12.7%，苗圃 2012.117 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0.5%。

二、园地

全县共有园地面积 8952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6%，人均 0.89 亩。其中鲜果园 88014.68 亩（90%以上为杏林），占园地总面积的 98.2%，桑园 1487 亩，占园地总面积的 1.66%。

三、疏林草地

全县疏林地 9787.05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2%。(见林业用地状况表)

第三节 草 地

全县草地面积共 3059004.303 亩。其中天然草地 3002511.936 亩，占草地面积的 98.1%，人工草地 56492.367 亩，占草地总面积的 1.9%。天然草地中梁崩草地 20050.226 亩，占天然草地面积的 0.7%，山坡草地 229071.734 亩，占天然草地面积的 7.6%，山洼草地 2744659.811 亩，占天然草地面积的 91.4%，沟川草地 8730.165 亩，占天然草地面积的 0.3%。共可载畜 187729 个羊单位。(见草地结构状况表)

吴旗土地类型面积统计表

| 土地类型 | | 全县面积 (亩) | 占总面积 % |
|-----------|----|-------------|-----------|
| 梁崩坡 地类 | 合计 | 5209825.6 | 91.73 |
| | 崩盖 | 71963.6 | 1.27 |
| | 坡 | 5135654.5 | 90.43 |
| | 掌 | 2207.5 | 0.04 |
| 坎塌类 | 合计 | 39069.6 | 0.69 |
| | 塌 | 29371 | 0.52 |
| | 湾 | 9698.6 | 0.17 |
| 谷底 地类 | 合计 | 208540.2 | 3.67 |
| | 川 | 137972 | 2.43 |
| | 台 | 11945.4 | 0.21 |
| | 沟条 | 49629.8 | 0.87 |
| | 沟滩 | 8993 | 0.16 |
| 涧地类 | 涧 | 52153.8 | 0.92 |
| 沙地类 | 沙地 | 3946.3 | 0.69 |
| 人工类 | 合计 | 58820.8 | 1.04 |
| | 坝 | 8515.3 | 0.15 |
| | 梯 | 50305.5 | 0.89 |
| 水面类 | 合计 | 85620.2 | 1.5 |
| | 库 | 12142.2 | 0.22 |
| | 水面 | 72878 | 1.28 |

吴旗县草地结构状况表

| 面积 (亩) 类别 乡镇 | 合 计 | 人工草地 | 天 然 草 地 | | | | |
|-----------------------|-------------|-----------|-------------|-----------|------------|-------------|----------|
| | | 面 积 | 面 积 | 梁峁草地 | 山坡草地 | 山洼草地 | 沟川草地 |
| 合 计 | 3059004.303 | 56492.367 | 3002511.936 | 20050.226 | 229071.734 | 2744659.811 | 8730.165 |
| 市 镇 | 8769.89 | | 8769.89 | | 260.62 | 8345.935 | 163.335 |
| 洛 源 | 290457.47 | 972.34 | 289485.13 | 935.33 | 16926.27 | 26793.23 | 1830.30 |
| 楼 房 坪 | 118028.039 | 9.45 | 118018.589 | 144.925 | 8639.702 | 109031.342 | 202.62 |
| 白 豹 | 270453.98 | 249.745 | 267958.235 | 1564.295 | 13762.49 | 252631.45 | |
| 长 官 庙 | 192097.834 | 3565.226 | 188532.608 | 956.692 | 16177.44 | 171351.226 | 47.25 |
| 王 洼 子 | 276402.175 | | 276402.175 | 2030.45 | 17131.48 | 256944.55 | 295.695 |
| 铁 边 城 | 266528.374 | 48.345 | 266480.029 | 1517.65 | 29426.984 | 235120.74 | 414.655 |
| 新 寨 | 232869.67 | 31563.305 | 201306.365 | 921.69 | 14145.96 | 185195.85 | 1042.865 |
| 吴 仓 堡 | 288255.66 | 726.03 | 287529.63 | 1325.375 | 3053.90 | 283123.29 | 27.065 |
| 薛 岔 | 203586.278 | 1580.316 | 202005.963 | 1815.66 | 20248.79 | 178563.092 | 1378.42 |
| 五 谷 城 | 341314.29 | 3588.89 | 337725.4 | 2880.055 | 48708.79 | 284960.765 | 1175.79 |
| 周 湾 | 151146.21 | 1037.395 | 150108.815 | 653.69 | 13494.465 | 135041.42 | 919.24 |
| 长 城 | 104989.085 | 1747.625 | 103241.46 | 918.685 | 10633.037 | 91442.303 | 217.435 |
| 庙 沟 | 314076.323 | 9157.7 | 304918.623 | 4385.729 | 16431.806 | 283085.593 | 1015.495 |
| 马湾果园 | 29.025 | | 29.025 | | | 29.025 | |

吴旗县土地结构

| 乡 镇 | 面 积 (亩) | 坡 度 | | 0—5° | | 5—15° | | 10—15° |
|-----|------------|----------|----------|------------|----------|------------|-----|--------|
| | | 坡 级 | 1 | | 2 | | 3 | |
| | | | 面 积 | 其 中 耕 地 | 面 积 | 其 中 耕 地 | 面 积 | |
| 合 计 | 5679295.4 | 350212.1 | 202759.5 | 310751 | 220343.3 | 475681.4 | | |
| 市 镇 | 19052.9 | 2858 | 1112.8 | 1448 | 1193.5 | 1619.5 | | |
| 洛 源 | 545644.9 | 40923.4 | 22004 | 28919.2 | 23026 | 26736.6 | | |
| 楼房坪 | 228705.4 | 14179.7 | 9711.5 | 19376.9 | 10320.3 | 12807.5 | | |
| 白 豹 | 488620 | 21010.6 | 14009.7 | 28828.6 | 21823.4 | 39089.6 | | |
| 长官庙 | 367578.8 | 20584.4 | 10605.7 | 22054.7 | 19411.2 | 31244.2 | | |
| 庙 沟 | 562177.6 | 34855 | 22901.8 | 36541.6 | 28734.8 | 42725.5 | | |
| 王洼子 | 431532.1 | 11219.8 | 5071.7 | 21145.1 | 10513.9 | 45742.4 | | |
| 铁边城 | 477984.6 | 29635 | 14464.2 | 27245.1 | 18923.9 | 43496.6 | | |
| 新 寨 | 447507.9 | 16577.8 | 12775.7 | 21927.5 | 15606.3 | 42517.3 | | |
| 吴仓堡 | 533979.3 | 19757.2 | 10783.7 | 26699 | 18423.8 | 44320.4 | | |
| 薛 岔 | 381097.2 | 12576.2 | 6755.8 | 18673.8 | 13639.4 | 27439 | | |
| 五谷城 | 587267.5 | 23490.7 | 12514.3 | 29363.4 | 20144.1 | 45219.6 | | |
| 周 湾 | 357678.3 | 54724.7 | 31727.5 | 23249.1 | 13399.5 | 42921.4 | | |
| 长 城 | 250468.9 | 47839.6 | 28321.3 | 15278.6 | 5183.2 | 29805.8 | | |

面积统计表

| 10—15° | 15—20° | | 25—35° | | 35°以上 | |
|----------|-----------|----------|----------|----------|-----------|---------|
| 3 | 4 | | 5 | | 6 | |
| 其中耕地 | 面积 | 其中耕地 | 面积 | 其中耕地 | 面积 | 其中耕地 |
| 298449.1 | 1317109.5 | 608439.9 | 1282828 | 299026.1 | 1942713.4 | 12180.3 |
| 547.5 | 4763.2 | 2040.5 | 2934.1 | 629.1 | 5430.1 | 26.5 |
| 22843 | 124952.1 | 60818 | 121678.7 | 29173 | 202434.3 | 1639.4 |
| 9064.2 | 57176.4 | 30559.9 | 54660.6 | 19001 | 80504.3 | 1185.6 |
| 30233.8 | 108473.6 | 56223.2 | 121177.8 | 33662.1 | 170039.8 | 894 |
| 17527 | 87116.2 | 44605.3 | 105495.1 | 35354.9 | 101084.2 | 961.7 |
| 26648.7 | 101192 | 49500.7 | 179896.8 | 37681.3 | 166966.7 | 1705.4 |
| 24300.8 | 115219.1 | 38653.1 | 83285.7 | 11357 | 154920 | 142.1 |
| 24786.4 | 109936.5 | 45446.6 | 131445.8 | 22675 | 136225.6 | 1291 |
| 28792.8 | 102479.2 | 53802.4 | 117694.6 | 30078.5 | 146335.1 | 2413.8 |
| 31752 | 134028.8 | 76594.8 | 100922 | 29760.9 | 20825.9 | 339.4 |
| 24203.7 | 91463.3 | 42685.6 | 85746.9 | 20376 | 145198 | 1025.4 |
| 30336.1 | 146229.6 | 61811.4 | 96899.1 | 18963.7 | 246065.1 | 556 |
| 18692.1 | 77973.9 | 31505.4 | 47928.9 | 7080.6 | 110880.3 | |
| 8721 | 56105 | 14193 | 33061.9 | 3233 | 68378 | |

吴 旗 县 林 业

| 面积 (亩) 乡 镇 | 类 别 | 合 计 | 森 林 | | | 灌 木 | |
|------------------|-----|------------|-----------|----------|------------|-----------|--------------|
| | | | 小 计 | 天 然 林 | 人 造 森 林 | 小 计 | 天 然 灌 木 林 |
| 合 计 | | 391868.033 | 97159.7 | 1199.76 | 95959.94 | 17109.349 | 12719.872 |
| 市 镇 | | 932.745 | 320.864 | | 320.864 | | |
| 洛 源 | | 28016.321 | 9749.68 | | 9749.68 | 1255.311 | 5427.825 |
| 白 豹 | | 12897.18 | 6912.888 | 313.7 | 6599.188 | 2669.716 | 609.445 |
| 楼房坪 | | 5491.82 | 2592.139 | | 2592.139 | 1718.94 | 154.155 |
| 长官庙 | | 10612.512 | 2111.9 | 57.5 | 2054.4 | 849.001 | |
| 庙 沟 | | 21306.108 | 5092.16 | | 5092.16 | 1257.06 | |
| 王洼子 | | 24107.77 | 5720.685 | 434.35 | 5286.335 | 9803.095 | 72.26 |
| 铁边城 | | 32353.632 | 3492.485 | | 3429.485 | 24491.699 | 1351.45 |
| 新 寨 | | 18817.931 | 4139.945 | | 4139.945 | 1712.432 | |
| 薛 岔 | | 32196.647 | 2734.42 | 4.05 | 2730.37 | 20124.234 | 1074.682 |
| 五谷城 | | 46628.561 | 10538.054 | 216.665 | 10321.389 | 4476.342 | 450.475 |
| 周 湾 | | 65447.886 | 16100.79 | | 16100.179 | 45289.937 | 2917.89 |
| 长 城 | | 64081.64 | 17942.859 | 173.495 | 17769.364 | 37167.351 | 661.69 |
| 吴仓堡 | | 29004.28 | 9774.442 | | 9774.442 | 8498.231 | |

用地状况表

| 林 | 疏 林 | | | 未成林地 | 苗圃 |
|------------|------------|----------|------------|-----------|----------|
| | 人 造 灌 林 | 小 计 | 天 然 疏 林 | | |
| 158289.477 | 72105.985 | 6403.405 | 65702.58 | 49580.882 | 2021.117 |
| | 461.709 | | 461.709 | 117.022 | 33.15 |
| 7123.486 | 196.114 | 196.114 | | 5143.181 | 376.035 |
| 2060.271 | 1044.672 | 924.935 | 119.737 | 2174.374 | 95.53 |
| 1564.785 | 345.985 | 72.3 | 273.685 | 620.556 | 214.2 |
| 849.001 | 5094.006 | 128.415 | 4965.591 | 2496.075 | 61.53 |
| 1257.06 | 13763.745 | 298.125 | 13465.62 | 1169.353 | 23.79 |
| 9730.835 | 8578.28 | 845.4 | 7732.88 | 5.71 | |
| 23140.249 | 3826.616 | 3826.616 | | 232.93 | 372.902 |
| 1712.432 | 4629.211 | 98.75 | 4530.461 | 8301.828 | 34.515 |
| 19449.552 | | | | 8866.663 | 44.33 |
| 4025.867 | 15338.1081 | 1275.75 | 15325.358 | 16135.357 | 140.7 |
| 42372.047 | | | | 3716.475 | 341.295 |
| 36505.661 | 8596.4 | | 8596.4 | 169.32 | 205.71 |
| 8498.231 | 10231.139 | | 10231.139 | 432.038 | 68.43 |

第四节 非农业生产用地

一、城乡居民用地

全县城乡居民用地共 36482.894 亩，其中农村占地面积 29718.304 亩，户均 2 亩，占城乡居民用地的 81.5%，城镇用地 1441 亩，占 3.9%，其它用地 5331.59 亩，占 14.6%。

二、工矿用地

全县工矿用地共 1351.39 亩，其中油田 1176.91 亩，占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87.1%，厂矿用地 114.81 亩，占 8.5%，其它用地 59.67 亩，占 4.4%，厂矿用地多分布于洛源、楼房坪、五谷城等乡。

三、交通用地

全县交通用地共 95232.586 亩，其中田坎路 54068 亩，占交通用地的 56.8%，田间道路 28396 亩，占 29.8%，农村道路用地 9813.568 亩，占 10.3%，公路用地 2955.018 亩，占 3.1%。

四、水域占地

全县水域占地共 84870.803 亩，其中河流占地 47169.719 亩，占水域的 55.6%，季节性的沟槽占地 23806 亩，占 28%，水库占地 12142.202 亩，占 14.3%，渠道用地 1752.885 亩，占 21.1%。

五、特殊用地

全县特殊用地 3785.646 亩。

六、难利用土地

全县难利用土地共 266188.155 亩。其中裸土占地 260908.27 亩，占难利用土地的 98%，裸岩 3471.165 亩，占 1.3%，盐碱地 1216.72 亩，占 0.5%。其它 592 亩，占 0.2%。

第三章 日照资源

一、太阳辐射

吴旗县太阳辐射总值为 117.24 千卡/厘米²年，总辐射年内变化为前半年递增，后半年递减。年际变化较大的为 8 月，平均变幅为 1.68 千卡/厘米²、月，较小的为 12 月，平均变幅为 0.52 千卡/厘米²、月。

生理辐射（波长大致为 380~710 毫微米）与总辐射之比为 0.49。吴旗县日平均气温稳定 $\geq 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为 44.29 千卡/厘米²，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为 30.41 千卡/厘米²，分别占年总量的 70.09%、52.93%，而日平均气温稳定低于 0°C 期间的辐射量仅占年总量的 22.91%。

二、日照时数

（详见《自然环境志》第三章第二节）

第四章 矿藏资源

吴旗县地质区域构造处于陕北斜坡的西部，在西倾单斜背景上发育着 4~5 排鼻状构造，即吴旗鼻褶群，鼻状构造与上倾方向的岩性遮挡，形成构造——岩性油气藏是本县下侏罗统延安组油藏的主要特征。

主要油层位于下侏罗统延安组延 9、延 10 油层，其次为延 8 油层及上三迭统延长组长 2 油层。

延 10 油藏为底水油藏，储油砂岩以厚层块状含砾中粗粒硬砂质长石石英砂岩为主，分选中等，泥质、钙质胶结，属河流相沉积，分布范围很广。延 9 油层为湖沼相点状砂坝沉积，储油砂岩以中细粒硬砂质长石石英砂岩为主。砂岩体分布范围小，多呈条带状展布，是一个多岩性变化控制的岩性油藏。延 8 油层，属底水油藏，岩性与延 9、延 10 储油砂岩相近，分布范围

更小。长 2 油层属湖泊三角洲相沉积。

1964 年地质部第三普查勘探大队在本县城南宗圪堵完钻的第一口探井——吴参井，见到良好的延安组油层，未下套管。1971 年 2 月，三普 1501 钻井队，在吴参井东南约 200 米处新钻吴 1 井，经试油在延 8 油层中获得日产 9 方工业流油，同年 10 月又在吴旗张坪完钻吴 8 井，经试油在延 9 油层获得日产 90.7 方的高产工业流油。1971 年 5 月，长庆油田指挥部先后调集 8 台大、中型钻机展开石油勘探会战，至 1985 年底吴旗的勘探暂告结束，投入正式开发。

石油勘探会战期间，在本县共完钻井 247 口，其中探井 215 口，生产井 32 口，下套管 164 口，试油井 140 口，获得工业流油井 100 口。探明 1+2 级含油面积 26.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595 万吨，其中侏罗系含油面积 16.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129 万吨，三迭系延长统含油面积 10.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66 万吨。

吴 8 井区（张坪）、吴 62 井区（杨青川口洛河岸边），出油层位为延 8、延 9、延 10，探明含油面积 1.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52 万吨；吴 67 至 69 井区（宁塞川沙集地区），探明一级含油面积 2.85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14.2 万吨；吴 88 井区（杨青川北山上），探明二级含油面积 1.9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67 万吨；剖二井区（宁塞川王庄），探明复合含油面积 2.2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31.3 万吨；吴 133~161 井区，探明含油面积 5.6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364.5 万吨；并勘探出 135 井区以及王洼子（吴 21 井）、薛岔（吴 14 井）、新寨（吴 23 井）三个出油点。

第五章 植物资源

吴旗县是地带性植被。为中温带森林灌丛草原植被。由于人为的破坏和农业的发展，近几年来为人工栽培所代替逐渐向草原从森林灌丛草原植被过渡。栽培植物谷多秋禾，麦有春小麦、冬小麦、燕麦；粱有软糜、硬糜、而稷最多，俗称谷子；荞麦分甜苦二种；黍有高粱，另有玉蜀黍即玉米；菽有豌豆、绿豆、双青豆、黄小豆、红小豆、黑小豆居多；小麻子、芸芥、黄芥、胡麻、蓖麻、向日葵均可出油，而以黄芥油最多；蔬菜有马铃薯（俗称

洋芋、土豆)、白菜、菠菜、茼蒿、卷心白、白萝卜、黄萝卜、红萝卜、红薯、葱头、红葱、白葱、菁菜、大蒜、辣椒、茄子、西红柿、黄花、苕莲、蔓菁、莴苣、豇豆、茺荽(香菜),以马铃薯最多;瓜有西瓜、小瓜、黄瓜、糖瓜、南瓜、西葫芦、哈密瓜、以西葫芦居多;果有苹果、桃、杏、梨、李子、枣、葡萄、楸子、沙果、红果、奈子;烟有大烟叶、小烟叶,以小烟叶居多。

药用植物有甘草、黄芪、柴胡、秦艽、五加皮、地骨皮、车前子、茜草、土贝母、党参、大力子、茵陈、败毒草、蒲公英、冬花、范耳子、知母百合、大青叶、白头翁、白蒺藜、地肤子、大黄、马兜铃、桑寄生、麻黄、枸杞子、潼蒺藜、甜地丁、败毒草、老虎刺、苦马豆、荒野豌豆、苦参刺槐、槐实、牛筋条、宁鸡儿、山豆、蛇脱草、苜蓿、老草、毒疗草、椿白皮、香椿皮、鹤风、急性子、西河柳、紫花地丁、菁菜、臭麻台、小茴香、防风、连翘、当归、罗布麻、白首乌、牛皮消、打碗花、二丑、地瓜藤、香附子、盖母草、凤轮草、紫苏、青香兰、百里香、泽兰、羊枝莲、天仁子、泽金花、青杞、龙葵、酸酱、角蒿、列当、还阳草、地锦、透骨草、猫眼草、青蒿、艾叶、铁杆蒿、野菊花、大蓟、小蓟、苦菜、漏芦、葵花、施罗花、火绒羊、羽叶千里光、籽蒿、牛奶子、沙棘果、阴行草、油蒿、芦根、白茅根、芨芨草、颍草、龙须草、猫尾草、狗尾草、星星草、薤白、野葱、天冬、射干、马蔺子、人头七、蛇莓、痔疮草、委陵草、五瓜龙、翻白草、龙牙草、景天三七、轮叶景天、珍珠菜、芥子、荠菜、茛子、独行菜、牧马豆、见肿消、定咳草、野棉花、黄花铁线莲、虎尾草、翠雀草、王不留行、山紫胡、瞿麦、马齿苋、唐松草、琉璃草、蛇麻子、虫实、灰菜、猪毛菜、杂配藜、骆驼蓬、扁蓄、牛西西、问荆、木贼、卷柏、马勃地软、杂蘑菇等,以甘草、茵陈居多。

吴旗县森林植被稀疏,覆盖率为7%。主要是人工栽培的灌木林和乔木混交林。多为零星片块分布,集中成块面积很小,天然次生森林呈独木树存在。主要乔木树种有:水桐、河北杨、杨树、柳树、榆树、刺槐、椿树、山杏、楸子、杜梨树等;主要灌木林种有:山桃、红柳;占优势的木本灌木有:柠条、沙柳、酸刺、狼牙刺还有白芨梢、马褂刺、杠柳等。

全县植被分为:一、北部干草原类,主要以长城、周湾、五谷城、王洼子、吴仓堡为典型向南过渡,草被覆盖率为30%。主要植被有百里香(草场总频度约占15%),针茅(占13%)、胡枝子(占11%)、萎陵菜

(9%)、棘豆 (7%)，其次还有紫苑、冰草、冷蒿、黄蒿、甘草、绵蓬、沙蓬等。涧四周为人工林地。主要有沙柳、小叶杨、柳树、半坡有柠条。二、山地灌林草丛类，包括白豹、楼房坪、长官庙南部，植物种类繁多，一些半灌植物构成了草场的优势类群，生长盛密，植被覆盖率为 60%，主要植物有：铁杆蒿（总频度为 12%）、胡枝子（10%）、紫苑（8%）、针茅（80%）、早熟禾（3%）、萎陵菜（5%），此外还有棘豆，野豌豆、冷蒿、紫胡、当药、列归、忙牛儿草、飞燕草、地丁、毛茸、百里香、逢子菜、飞廉，主要灌木有：黑刺、锦鸡儿、马茹刺、白笏梢、丁香、杠柳、分布在草场中的乔木有杨树、柳树、杏树、榆树等。三、农林隙地类，主要指镶嵌于农、林地以及埝畔周围的零星草场，是放牧的主要场地，约占天然草场总面积的 75%。

纵观全县草场植被，北部组成草场优势类群主要为针茅、铁杆蒿群丛、百里香、冷蒿、针蒿、萎陵菜群丛、百里香群丛、针茅群丛等。渐次向南，种类逐渐增多，群体也逐渐增多，而且出现豆科、禾木科牧草增多趋势。组成草场优势类群主要有：铁杆蒿、胡枝子群丛、铁杆蒿、针茅群丛、翻白菜群丛等。植被覆盖率为 62.5%。

第六章 动 物

第一节 禽 类

禽分家养和野生两种。

家户饲养有：

鸡：分大冠来航鸡、尼克来航鸡、白洛克鸡、卢花鸡、星杂 288 鸡和本地土种鸡。

鸭：买于外地，有河水和坝水地方可以养殖。

鹅：1974 年引进于山西临汾，本地宜喂养，喜食蔬菜，下蛋率高。

由于本县林地少，植被属于森林灌丛草原，具有种类稀少数量不多，完全属于古北界起源种类等特点。全县计有 8 目 13 科 22 种。

野生雁形目鸭科有：

豆雁 (大雁), 春来秋去, 常数十只、数百只栖于周长涧地。

绿头鸭, 狩猎鸟类, 夏留秋去。

隼形目鹰科有:

鸢, 俗称“老鹰”, 大形猛禽, 农林益鸟, 是鼠类天敌。

雀鹰, 俗称鹞子, 栖于山地林间, 亦见于村落溪河附近, 常捕食麻雀和其它食虫小鸟, 益害兼有。

金雕, 俗名“花豹”, 多栖于山地, 性猛力强, 捕食鸠、鹑、鸡、野兔等, 巢于高山、大树、悬崖上。

鸡形目雉科有:

石鸡 (土名山鸡) 亦称“嘎嘎鸡”, 通体棕灰色, 喜栖于山地丘陵沟壑地带, 成小群活动, 奔走疾速, 边走边发出呱拉呱拉的声音, 常在山麓田间一带觅食。食谷物、浆果、种子、嫩芽、昆虫等, 为我县山地留鸟, 肉供食用。

环雉鸡亦称“野鸡”, 雄性羽毛华丽, 颈下有一明显毛色环纹。足后具距, 体形较小, 全体沙褐色, 具斑。喜栖于蔓草丘陵中, 冬时迁至田野, 以谷类、浆果和昆虫为食, 喜走而不能久飞, 肉味美, 羽毛可作装饰用。

鸽形目鸠鸽科有:

岩鸽, 头和颈暗青灰色、肩和上背、颈基以及喉、胸等部紫绿色, 形成明显颈环。常结群食果实、种籽、谷类等, 飞速快, 并善疾走, 营于山上岩隙间, 肉可食。

灰斑鸠, 体型似鸽, 栖于山地林间, 食浆果及种子等。

鸮形目鸮鹞科有:

长耳鸮, 亦称“猫头鹰”, 喙和爪都弯曲成钩形状, 锐利, 嘴基具蜡膜, 两眼不似他鸟之着, 眼不生于头部两侧, 而位于正前方, 眼周围羽毛呈放射状。飞行时无声, 夜间或黄昏活动, 主食鼠类, 间捕食小鸡或大型昆虫, 是农林益鸟。

佛法增目戴胜科有:

戴胜, 体长约 30 厘米, 冠羽显著, 营巢于树洞或墙窟窿之间, 嗜食昆虫, 为我长夏留鸟。

啄木鸟科有:

绿啄木鸟和棕形啄木鸟, 为树栖攀禽, 啄部强直尖锐, 可用以啄开树皮, 舌细长, 能伸缩, 尖端列生短钩, 适于钩食树木内虫。

鸚形目杜鹃科有:

中杜鹃和四声杜鹃。(俗名布谷鸟),为树栖攀禽,主食昆虫,尤嗜毛虫,为夏候鸟,农历4月中旬来,7月飞走。

雀形目:

百灵科有:小沙百灵,为小型鸟禽,后爪特长,善鸣。

燕科有:

家燕,体长约17厘米,上体兰黑色,额和喉部棕色,胸黑褐相间,尾基有一行白点,为夏候鸟,营巢于屋檐下,飞行时捕食昆虫,为益鸟,4月始来,冬秋迁南方。

金腰燕,形稍大,上体亦呈兰黑色,头侧棕色,喉及下体密缀黑褐色细纹,腰羽赭黄色,飞行捕食昆虫,故为益鸟。

鹁鸽科有:

灰鹁鸽,体长约18厘米,常在水边觅食昆虫,行止时尾羽上下颤动。为夏候鸟。

鸦科有:

喜鹊,体长约46厘米左右,上体羽毛黑褐色,具有紫色光泽,其部分白色,尾稍长于体长的一半,中宽端尖,栖止时,常上下翘动,多营巢在村庄周围高树间,为留鸟。

大嘴乌鸦,羽毛为乌黑色,亦称“老鸱”。

文鸟科有:

麻雀,体长约14厘米,圆锥形,多栖于人类经常活动的地方,营巢于屋壁、檐边或树洞,食性随季节变化,平时主食谷类,冬天食杂草种子,生殖季中常捕食昆虫。

第二节 兽 类

野生动物在黄土丘陵干草原——社鼠、鼠兔州,几乎全部为古北界种类。共3目6科12种。

食肉目犬科有:

狼,足长,体瘦,尾垂于后肢之间,形状和狗相似,吻较狗为尖,口较阔,眼斜,耳直立不曲,上部为灰黄色,略混黑色。下部带白色,性残忍而贪婪,栖于沟壑之中,昼伏夜出,袭击各种野生和家养畜禽,有时混入羊群

捕捉而食。皮可制衣、褥等。

狐，体长约 70 厘米，尾长约 45 厘米，形状略象狼，毛呈黄色，耳背黑褐色，尾尖呈白色，尾基部有一小孔，能分泌恶臭，称“臭狐狸”，栖于沟壑，或洞穴之中，昼伏夜出，嗅觉、听觉发达，行动敏捷，狡猾多疑、杂食野鼠、鸟类、家禽和野果等，肉和内脏可以入药，皮属名贵裘。

鼬科有：

石貂（俗称扫雪）体长 30~40 厘米，尾短而粗，长约 11~19 厘米，末端毛甚长，耳大。体色暗褐，爪甚尖利，适于爬树，通常在地面生活。一般夜间活动，主食啮齿类、鸟类，也食果，分布于周湾、长城、吴仓堡乡一带，数量不多，为延安地区稀有动物，毛皮十分珍贵。

黄鼬，俗称“黄鼠狼”，体长 30~40 厘米，尾长约 15~20 厘米，四肢短，背面赤褐色，口和额白色，胸腹淡黄褐色，栖息于林中、田间，主要夜间活动，以啮齿类，小鸟及昆虫为食，有时捕食家禽，潜入家内食鼠。肛门近旁有臭腺一对，能放出臭气，用以防身。毛皮可做衣帽，尾毛可制笔。

狗獾，毛一般为灰色，腹部和四肢黑色，头部有三条白色纵纹。趾端有长而锐利的爪。獾善于掘土，穴居在山野，喜食玉米、果类，昼伏夜出，脂肪可炼油，治疗烫伤。

兔形科有：

兔科有：

蒙古兔，适应性强，繁殖力高、食较广，分布于全县幼林区。肉细嫩，毛可制衣帽。

啮齿目松鼠科有：

花鼠，栖于沟壑，荒坡，以浆果、豆科植物为主食，偶尔食昆虫，皮毛可制饰皮。

达吾尔黄鼠，广布于沟壑、荒坡、土壤之中，性机灵，10 月入垫，3 月出垫，喜食糜谷，危害庄稼。

仓鼠科有：

中华鼯鼠（即瞎老鼠、瞎脍），地下生活，怕风怕光，习惯堵洞，广布全县，对庄稼蔬菜危害甚大。

大仓鼠，体粗壮，耳短形圆，分布于荒坡，收获季节大量贮藏粮食，属害鼠。

鼠科有：

小家鼠，室内害鼠，啃咬衣服、书刊和食物。

社鼠，山地常见，危害庄稼。

第三节 虫鱼类

作为家庭饲养的有中国土蜂和意大利洋蜂。野生昆虫甚多，玉米螟、蝗谷虫、粘虫、甘兰夜蛾、小菜蛾、青菜虫、地老虎、菜芽、草地螟、蟋蟀、条斑叶蝉、蝼蛄、蚊、蝇等对作物蔬菜危害甚大。

蛇类以乌梢蛇最多，可入药。

蛙，有青蛙、癞蛤蟆等。

鱼，有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

第七章 风力资源

一、风向

本县位于大陆内部，地形多为山川脊梁，风向受河谷地形影响较为明显，与河流走向基本一致。冬、春、秋季节多西北风，夏季7、8两月多西南风。

二、风速

风速的变化常显示气流运动的特征，据吴旗县金佛坪气象站1957~1989年风速测量统计，本县年平均风速在1.3~1.6米/秒之间，最大风速为17米/秒。（见《自然环境志第四节》）

自然灾害志

吴旗县地处内陆，北与定边、靖边接壤。定边、靖边又处于毛乌素大沙漠的边沿，空气干燥，气候多变，热量指标不稳定，降雨量少，变率大，强度大，形成了明显的大陆性气候特征，致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出现。危害最严重的是旱灾，其次为水灾、雹灾，再次为暴雨、风灾。解放前，历代反动政府从不关心人民疾苦，一遇大的灾年，田野荒芜，炊烟断绝，死者暴尸旷野，生者流离失所。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群众造林种草，扩大植被覆盖面积，缓和急聚变化的温度，增加降雨，减少风速，以改造不利气候条件；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打坝淤地，改坡地为水平梯田，土壤增强了蓄水保霜能力；兴修水利，增加灌溉面积。一旦发生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党和人民政府则领导人民群众抗灾自救。从 1943~1989 年的 47 年间共发放救灾粮 5969.06 万公斤，救灾款 629.39 万元。

第一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气候灾害

一、旱灾

吴旗“十年九旱”，这是农民对本县灾情主要内容和发生规律性的总结。据《定边县志》、《华池县志》载：清康熙六十年（1721）、乾隆七年（1724）、六十年（1795）、嘉庆元年（1796）均遭大旱。光绪三年（1877）大旱，草籽食绝、树皮剥光。民国 17 年（1928）自 5 月 9 日落雨，至民国 18 年（1929）4 月 19 日，长达 13 个月未曾下雨。民国 17 年夏田歉收，秋田无收，小麦未种，民国 18 年夏田无收，造成罕见的大年馑，死亡流徙甚众，侥幸活命者只好以树皮、树叶充饥。卖妻鬻子，乞食流亡，民国 18 年 7 月 19 日至 22 日始落透雨，当年秋田丰收，不少人入田中生食颗粒，因长期饥饿，肠胃不适，生食而死者甚众。

1957 年出现了夏秋连旱，从 7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的 120 天内，降水量仅为 75 毫米，比累年同期降水量少 224.6 毫米。1962 年自 3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降水量仅有 66.3 毫米，比累年同期少 97.4 毫米，出现了春夏连旱。

1965年8月至1966年7月25日，一直未落透雨，先后降雨49次，共计285.9毫米，且多为洒湿地皮。王洼子、长城、周湾、铁边城、新寨、吴仓堡等公社，小溪全干，大河接近断流，小块水地变成旱地。周湾、长城两公社，井水水位下降了三分之二，一个井一天最多挑十多担水。川台、涧地干土层厚达9寸，山地干土层一尺二三，禾苗全部凋萎。王洼子、长城两公社，地无庄稼，山无野草，一片凋落景象。全县118723亩夏田，有12493亩旱死无收，占10.5%，全县夏田平均亩产减至40.7斤，王洼子公社夏田亩产仅有10.2斤。全县荞麦有18354亩未出一苗，占总面积的30%。大部分春播作物，虽按时播种，但缺苗断垄严重，片叶长期萎蔫不展，致使植株矮小，籽粒秕瘦，当年减产1768万斤。

1980年出现了严重春旱，3月至5月的降水量为30.2毫米，比累年同期（85.5毫米）减少55.3毫米，受灾面积50961亩。

1981年出现了严重伏旱，受灾面积32262亩。

1987年发生了自民国十七年以来罕见的大旱，自1986年8月~1987年8月共降雨68次，降雨量176.1毫米，最大的一次降雨量仅14.9毫米。王洼子乡降雨27次，降雨量仅112.2毫米。大多属无效雨。铁边城镇4月份降雨2次，降雨量5.5毫米。由于长时间大面积干旱，加上三次七、八级干热风影响，土壤水份大量蒸发，35厘米的深土层含水量仅5.8%。川台地2~3尺不见湿土，大部分沟溪干涸断流。全县夏田面积9万亩，减产80.8%。秋田缺苗，死苗严重，除能灌溉的7千亩外全部枯萎，减产92.19%。

二、洪灾

清嘉庆七年（1802）、道光十一年（1831）、咸丰五年（1855）均遭水灾。道光十一年（1831）阴雨40余天，山地雨蚀成沟。咸丰五年北洛河吴旗最大洪峰8350立方米/秒，是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洪水，将古镇水毁殆尽。

1943年7月上旬，吴旗县罗涧区山洪暴发，淹没了2202亩庄稼。

1959年8月3日，吴旗县发生了20年来未有的一次大水，洪峰流量4835立方米/秒，头道川、二道川、乱石头川洪水同时直下，水头高达3米，街道水深1米。冲断后街钢丝桥，冲走前街古戏楼，水毁房窑80余间（孔），百货门市部和书店进水，损失达12万元左右，洛河两岸约三分之二

农田受到损失，减产 75 万斤以上。

1964 年，阴雨达 231 天，成灾面积 273537 亩，当年减产 864 万公斤，大水丧生 11 人，冲走大家畜 86 头，羊 1096 只，猪 7 口。冲毁房窑 819 间（孔）。

1966 年 7 月 26 日，全县普降暴雨，金佛坪气象站最大 1 小时降雨量为 56.8 毫米，洛河水流量 5930 立方米 / 秒，为咸丰五年（1855）后最大的一次洪峰，丧生 11 人，冲毁宗圪堵（吴旗县南）以下洛河两岸的大部农田。

1978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阴雨连绵，冷雨摧花，秋粮作物部分死亡，部分反青，后又遇早霜，颗粒未收。

1983 年 7 月 26 日，周湾镇降雨 40 分钟，降雨量 62 毫米，受灾队 68% 的庄稼被水冲毁淹没，全社 88 座坝被冲坏。

1984 年，吴旗镇降雨 30 分钟，雨量 40 毫米，政府沟山洪暴发，使政府沟居民、幼儿园、体委、招待所等单位损失 113.4 万元。

1985 年 9 月 7 日至 12 日，全县连续降雨 6 昼夜，雨量 131.5 毫米，最多的薛岔乡 149.5 毫米，全县程度不同的遭到洪水灾害。大滑坡 8 处，倒塌窑洞 2792 孔，死亡 14 人，冲毁土坝 21 座，冲走大家畜 238 头，冲毁公路 210 公里，使 7 个乡镇中断交通 3 个月。长城乡 8 月 12 日 11 时，1 小时暴雨，使 5 个村 1354 人受灾，成灾面积 7950 亩，毁坏民房（窑）48 孔，冲走大家畜 5 条，羊 82 只，生猪 50 口，粮食 650 余公斤。灾民黄启玉一户，冲走羊 50 只，驴 2 条，并被水推走放牧人。

198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时半至 5 时，连续降雨 130 分钟，降雨量 82 毫米，洛河流量为 1800 立方米 / 秒，洪水淹没了环城路边的淤制厂和饮食公司的停车厂。全县 12 个乡镇 90 个行政村，465 个村民小组，9196 户，44020 人，不同程度受灾。其中洛源乡、吴旗镇、白豹乡灾情严重，洪水丧生 8 人，冲死羊 446 只，倒塌房窑 65 孔（间）。毁坏农田 295 亩，冲毁小土坝 5 座，宁塞灌区渠道 5730 米，淤渠道 1500 米，冲走粮食 8650 公斤，林木 497 株，水泵三台，抽水机、柴油机各 1 台，手扶拖拉机 2 台，水管 19 根，县乡 4 条公路被毁，其中涵洞 11 个，土垫方 11 处，塌方量 12300 立方米，延（安）定（边）公路刘坪段路基沉陷，林业站后砭大山滑坡。8 月 4 日至 7 日，王洼子、铁边城、周湾、长城、五谷城连降暴雨，周湾水库水位上升 1.73 米，宁塞渠引水拦河坝被毁，走马台大桥栏杆被水冲坏。

三、雹灾

冰雹（俗称冷子）虽是局地性的灾害，但时有发生。

1949年7月1日下午，吴旗县二区（金佛坪）市镇乡猛降冰雹1个多小时，打光12个行政村的大部分夏秋田，其状甚惨。

1959年6月6日至7日，吴旗镇等5个公社遭受了冰雹袭击，打死羊185只，驴4头，生猪4头，鸡35只，打伤11人。

1970年6月28日至7月1日，周湾、长城公社连遭3次雹灾，冰雹大如鸡蛋，小如山杏，1人丧生，62人受伤，打死羊46只，骡驹1条。

1976年9月21日下午5时左右，大片雹云从西北方向的王洼子、周湾两公社入境，向东南方向移动，冰雹最小的如羊粪珠，一般为杏核、桃核、鸡蛋大小不等。在吴仓堡张崾崄村发现1个30多市斤重的大冰雹。平地积雹约有2、3寸厚，王洼子有8人被雹打伤，雹灾面积达203700亩，减产435万公斤。

1985年5月11日至8月20日，全县前后8次受到冰雹袭击，长城、周湾、薛岔、铁边城、王洼子、五谷城、长官庙、庙沟等乡镇受灾。这几次冰雹稠密，小似山杏、大似鸡蛋，堆积约5、6寸厚，几天不能溶化。其中8月14日8时至10时，长官庙乡梨树掌村降有9颗历史罕见的冰雹，长约2尺6寸，直径1尺5寸，重约50余公斤，冰雹半截陷在土里。树叶全被打光，树枝打坏不少，死麻雀死鸽子遍地皆是，10389亩秋田颗粒无收。

1988年6月24日，继暴雨之后，下午6时，洛源乡、吴旗镇降冰雹15分钟左右，冰雹大如山杏，小似豌豆。6月26日下午6时，白豹乡、洛源乡又遭冰雹袭击30分钟左右，冰雹大似鸡蛋，小似山杏，最大如洗脸盆。6月27日下午3时半至5时40分，洛源乡、吴仓堡乡、王洼子乡、新寨乡、庙沟乡、楼房坪乡、长官庙乡、五谷城乡、长城乡、吴旗镇、铁边城镇又大面积的遭受暴雨和冰雹袭击。冰雹中心在县城及洛源乡、新寨乡、庙沟乡、吴仓堡乡的部分村庄。断断续续降冰雹近90分钟，雹粒大的似拳头、鸡蛋，小的如山桃、山杏，有些沟渠堆积1米多厚。树叶全被打掉，田块庄稼难以辨认，全县受灾面积31.3万亩。冰雹打伤26人；打死大家畜16头，打伤大家畜13头；打死猪6口，打伤羊50余只。9月3日~8日，薛岔乡、五谷城乡、新寨乡、长城乡、王洼子乡、吴仓堡乡、铁边城镇部分村庄又先后惨遭冰雹袭击，受灾24个村，81个村民小组，1836户，9149人，

受灾面积 63149 亩，损失粮食 275.4 万公斤，油料 14.3 万公斤。

四、霜冻

吴旗县早霜日期，北部出现在 8 月 22 日，南部出现在 9 月 1 日。

1942 年、1943 年、1946 年，六区（周湾、长城）均出现冻灾。

1951 年的早霜，使 38228.5 亩秋作物受灾减产。

1970 年 5 月上旬和下旬，全县落霜 7 次，并伴有 7 级大风，受灾面积 79641 亩。周湾、长城两公社的 18593 亩作物死苗率达 80~90% 左右。

1972 年 5 月上旬和下旬，在霜冻袭击下，地温下降到零下 4 度，部分麦田和早秋作物受灾，9 月 3 日~4 日的两天霜冻，秋作物大部分冻死，当年全县总产量只有 1071.5 万公斤。

1975 年 5 月 28 日霜冻，小麦、杂田禾苗全部冻死。

1979 年 9 月 6 日落霜，周湾、长城、王洼子正值灌浆成熟的秋庄稼严重受损，玉米、谷子功能片叶枯干，糜子茎折穗青，豆荚一包黄水，洋芋枝叶全萎。

1980 年 9 月 17 日早霜，62230 亩荞麦未熟均死。

1981 年 5 月 3 日~5 日晚霜，81293 亩小麦、豆类青苗均冻死。

1982 年因前期缺水，8 月份秋作物才开始发旺生长时，8 月 27~28 日两天霜冻，将全县秋苗冻死。当年总产仅有 1540 万斤，是历史最低水平。

五、风灾

夏秋两季大风虽然不多，但危害甚大。

1972 年继 9 月 2 日~3 日发生了霜冻以后，于 9 月 27 日又出现了大风，抢收的部分庄稼又被大风卷走。

1977 年 9 月 17 日的大风，使即将成熟的庄稼大部分倒伏，颗粒脱落。

1982 年 10 月 18 日，大风持续了一天一夜，将未背回的庄稼大部分卷到沟渠，背上场的有些也被大风卷走。

第二节 其他灾害

据《定边县志》记载：乾隆二十五年（1756），嘉庆十九年（1814），发生微震。民国 9 年（1920）12 月 26 日，吴旗县铁边城和庙沟两地曾发生

7 度级地震，其他地方均发生为 6 度级地震，晚 8 时境内震动 5 次，约 30 分钟，最烈者是第二次约 6 分钟左右，已入睡者从梦中惊醒逃出。有合山、开沟、塌窑之事，人畜颇有伤亡。

民国 19 年 (1930)，遍地皆鼠，酿成巨灾。一夜之间，收倒的秋庄稼穗粒被老鼠拉掉一半，地里未收的谷子、糜子、荞麦、豆类穗粒也被咬掉三分之一。

民国 23 年 (1934)，周长涧地区有白喉症流行，青少年死亡甚众。

1942~1944 年，六区 (罗涧区) 五乡，1745 人中患出水病者 272 人，占总人数的 15.6%，死亡 33 人。

1945 年因患天花，仅一区 (蔡砭区)，死亡儿童百名以上，三乡武登舟一家 5 天内连死 5 人。

自然灾害情况表

| 年 份 | 灾别 | 受灾地区 | 受 灾 情 况 |
|--------------|----|------|-----------------|
| 康熙十三年(1674) | 旱 | 全县 | |
| 康熙十六年(1677) | 旱 | 全县 | |
| 康熙六十年(1721) | 大旱 | 全县 | 饥民死尸遍野，无人掩埋。 |
| 雍正五年(1727) | 旱 | 全县 | |
| 乾隆七年(1742) | 大旱 | 全县 | 大户立赈粥，转徙流离不绝于路。 |
| 乾隆十九年(1744) | 旱 | 全县 | |
| 乾隆十八年(1753) | 旱 | 全县 | |
| 乾隆十九年(1754) | 旱 | 全县 | |
| 乾隆二十年(1755) | 旱 | 全县 | |
| 乾隆二十一年(1756) | 旱 | 全县 | |
| 乾隆二十五年(1760) | 地震 | 全县 | 微 震 |
| 乾隆三十六年(1771) | 旱 | 全县 | |
| 乾隆四十四年(1779) | 旱 | 全县 | |
| 乾隆四十七年(1782) | 旱 | 全县 | |
| 乾隆四十八年(1783) | 旱 | 全县 | |
| 乾隆五十五年(1790) | 旱 | 全县 | |
| 乾隆六十年(1795) | 大旱 | 全县 | |
| 嘉庆元年(1796) | 大旱 | 全县 | |
| 嘉庆二年(1997) | 旱 | 全县 | |
| 嘉庆五年(1800) | 旱 | 全县 | |

续表: 2

| 年 份 | 灾别 | 受灾地区 | 受 灾 情 况 |
|-----------------------|----|------|--|
| 嘉庆七年(1802) | 旱 | 全县 | 涧地为水淹没 |
| 嘉庆十四年(1809) | 旱 | 全县 | |
| 嘉庆十五年(1810) | 旱 | 全县 | |
| 嘉庆十六年(1811) | 旱 | 全县 | |
| 嘉庆十七年(1812) | 旱 | 全县 | |
| 嘉庆十八年(1813) | 旱 | 全县 | |
| 嘉庆十九年(1814) | 地震 | 全县 | 微 震 |
| 嘉庆二十年(1815) | 地震 | 全县 | 微 震 |
| 道光十一年(1831) | 水灾 | 全县 | 阴雨 40 余日山坡雨蚀成沟 |
| 道光十八年(1838) | 大旱 | 全县 | 人民流徙死亡,存者十之七八. |
| 道光二十三年(1843) | 水灾 | 全县 | 涧川禾苗为水淹没. |
| 咸丰五年(1855) | 水灾 | 洛河川 | 北洛河金佛坪洪峰量 8350 立方米/秒. |
| 同治五年(1866) | 旱 | 全县 | |
| 同治六年(1867) | 瘟疫 | 全县 | |
| 同治七~九年 (1868~1870) | 兽灾 | 全县 | 群狼出没,人民流徙死亡,造成十室九空. |
| 光绪三年(1877) | 大旱 | 全县 | 草籽食绝,树皮剥光. |
| 光绪五年(1879) | 大旱 | 全县 | |
| 光绪十四年(1888) | 旱 | 全县 | |
| 光绪十八年(1892) | 旱 | 全县 | |
| 光绪十九年(1893) | 旱 | 全县 | |
| 光绪二十一年(1895) | 旱 | 全县 | |
| 光绪二十五年(1899) | 旱 | 全县 | |
| 光绪二十六年(1900) | 大旱 | 全县 | 古历六月初九日始落透雨,小日月荞麦尚有收获. |
| 光绪三十三年(1907) | 大旱 | 全县 | 作物收获,未抵籽种. |
| 民国 5 年 (1916) | 大旱 | 全县 | 粮价猛涨,荞麦由 290 文涨至 3000 文,平民无力购买.流徙死亡甚多. |
| 民国 9 年 (1920) | 地震 | 全县 | 庙沟、铁边城为 7 度级,其他地区为 6 度级,有合山开沟、塌窑之事. |

续表: 3

| 年 份 | 灾 别 | 受 灾 地 区 | 受 灾 情 况 |
|-------------------|-----------|-------------------------------------|--|
| 民国 13 年 (1924) | 旱 | 全 县 | 歉 收 |
| 民国 15 年 (1926) | 旱 | 全 县 | 歉 收 |
| 民国 17 年 (1928) | 大旱 | 全 县 | 夏秋作物, 刀镰未动。 |
| 民国 19 年 (1930) | 鼠灾 | 全 县 | 遍 地 皆 鼠 |
| 民国 21 年 (1932) | 水灾 | 周、长涧地 | 无 收 获 |
| 民国 22 年 (1933) | 水灾 | 周、长涧地 | 无 收 获 |
| 民国 23 年 (1934) | 水灾 瘟疫 | 周、长涧地 | 有白喉症流行, 少年死亡甚众。 |
| 民国 29 年 (1940) | 旱、涝 | 全 县 | 夏旱秋涝, 两季无收。 |
| 1941 年 | 旱 | 洛 河 川 | |
| 1943 年 | 旱涝 虫、冻 | 洛河川虫灾、涧区水灾。 | 旱灾面积 35665 亩, 冻灾面积 2202 亩, 减产 25.2433 |
| 1944 年 | 雹、冻 | 部分雹灾、旱涧区冻灾 | |
| 1945 年 | 旱、虫 | 全县旱灾、二五区虫灾。 | |
| 1946 年 | 旱、冻 雹灾 | 全县旱灾、一六区冻灾 二区、区三、四乡, 四 区三乡雹灾。 | 受灾面积 72680.4 亩, 打死羊 93 只。 |
| 1947 年 | 旱 | 全 县 | 荞麦收获不抵籽种。 |
| 1948 年 | 旱 | 全 县 | |
| 1949 年 | 雹 | 市 镇 乡 | 12 个行政村, 949 户受灾。 |
| 1950 年 | 霜冻 | 全 县 | 受灾面积 53569 亩。 |

续表: 4

| 年 份 | 灾 别 | 受 灾 地 区 | 受 灾 情 况 |
|--------|-----------|-----------------------------|--|
| 1951 年 | 旱、冻 | 全 县 | 早霜使 3822.5 亩农作物减产。 |
| 1952 年 | 雹灾 | 一三四 六区 | 冰雹大如拳头,小如山杏,减产 166.77 万公斤。 |
| 1953 年 | 旱、冻 冰雹 | 全 县 | 夏田受灾 25099 公斤, 减产 379895 公斤冰雹使 3776 亩全无收成。 |
| 1954 年 | 冻 灾 | 全 县 | 成灾面积 9453.7 亩,豌豆全无收成。 |
| 1955 年 | 旱 灾 | 全 县 | 受灾面积 314116.9 亩,减产 231095 公斤。 |
| 1959 年 | 水灾 | 洛河川 | 头道川、二道川、乱石头川大水同时而汇, 街道水深三尺。 |
| 1961 年 | 夏旱 秋涝 | 全 县 | 成灾面积 99000 亩,减产 304 万公斤,塌房窑 156 间(孔)塌死大家畜 44 头,羊 108 只,倒毁水利工程 6 处。 |
| 1962 年 | 旱 | 全 县 | 成灾面积 25312 亩。 |
| 1964 年 | 水灾 | 全 县 | 雨日 231 天,冲死 11 人,推走大家畜 86 头,羊 1096 只,塌窑房 819 间(孔)成灾面积 273537 亩,减产 864 万公斤。 |
| 1965 年 | 旱、风 冻 | 全县旱、 风灾、周 长、王洼 子冻灾 | 成灾面积 234827 亩,减少 1902 万公斤。 |
| 1966 年 | 大旱 洪灾 | 全 县 | 小溪全干,大河接近断流。长城、王洼子地无庄稼,山无野草;大水冲走 11 人。 |
| 1968 年 | 旱、涝 | 全 县 | 前期干旱,后期雨多。五谷城、薛岔、周湾、长城为灾区。 |
| 1970 年 | 雹灾 | 周 湾 长 城 | 成灾面积 21969 亩。 |
| 1971 年 | 风、冻 | 全 县 | 5 月上旬至下旬落霜 7 次, 并伴有 7 级大风, 受灾面积 79641 亩。 |
| 1974 年 | 旱、涝 | 全 县 | 荞麦无收,糜谷减产 40%以上。 |
| 1976 年 | 旱 涝、雹 | 全 县 | 成灾面积 123718 亩, 减产 435 万公斤。 |

续表: 5

| 年 份 | 灾 别 | 受 灾 地 区 | 受 灾 情 况 |
|--------|-----------|-------------------------------------|---|
| 1979 年 | 霜冻 | 周湾、长 城、王洼子 | 白露前两天落霜。 |
| 1980 年 | 春旱 | 全 县 | 灾面积 50961 亩。 |
| 1981 年 | 伏旱 | 全 县 | 受灾面积 32261 亩。 |
| 1982 年 | 旱、冻、 风 | 全 县 | 前期缺水,作物生长缓慢,又遇早霜,当年产量是历史上最低水平。 |
| 1984 年 | 涝灾 雹灾 | 全 县 | 长官庙、庙沟、五谷城、铁边城、白豹、王洼子均遭暴雨、冰雹袭击。 |
| 1985 年 | 涝灾 雹灾 | 全 县 | 受灾面积 48 万亩,受灾人口 7.4 万人,房屋倒塌 2796 (间)孔。14 人丧生, 238 头大家畜死亡; 长官庙降有 9 颗约 100 余斤的冰雹。 |
| 1987 年 | 大旱 | 全 县 | 夏田减产 80.8%,秋田减产 92.1%。草原不足,牲口乏瘦,市场价格暴跌。王洼子市场一头驴不到 3 元钱。群众缺粮 79.83 万公斤。 |
| 1988 年 | 洪、雹 | 全 县 | 8 人丧生, 冲毁小土坝 5 座、引水灌溉拦洪坝 1 座,倒塌房窑 65 间(孔)。 |
| 1989 年 | 雹、洪 | 薛 岔 五 谷 城 洛 源 吴 仓 堡 长 城 | 230 个行政村,1754 户,7775 人受灾。冲毁坝地 146 亩,护涧坝 29 座,受灾面积 41183 亩,冲毁公路 13 公里。 |

第二章 抗灾赈济

第一节 抗灾措施

本县自然灾害较多,常遇的自然灾害有旱灾、霜冻、冰雹、洪灾、虫灾、风灾等。其中旱灾居首(十年八遇),冻灾、雹灾次之。

一、抗旱措施

农民在长期生产过程中，逐步认识到预防旱灾的主要措施是秋翻耙耱，增强土壤的保墒能力。群众中流传着“你有万石粮，我有秋翻地”的谚语。农民在每年秋收之后，立冬之前，对大部分秋田进行一次深翻耙耱。经过一冬风化破坏土壤的团粒结构，翌年开春，再行耙耱，破坏土壤中的毛细管作用，防止水份蒸发，在下种的同时，用石滚镇压提墒，以保出苗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组织农民与灾害进行斗争，开始兴建抗旱工程。1953年，杨青、郭畔两个农业合作社在坡地上修梯田30亩，既控制了水土流失，又能蓄水保墒。1955年，薛岔乡在卧虎岭建起第一座淤地坝，1956年，金佛坪区在土河院沟兴建石坝引水自流灌溉工程，均起到抗旱，防旱作用。经过多年的努力，到1989年底，在川道兴建了自流引灌渠道16条；在周湾、长城兴建两个高抽灌区，抽水站22处，干渠长65.53公里，支引渠长136.76公里，灌溉面积18205亩，人均0.18亩；打坝217座，淤地23524亩，人均0.23亩；修梯田158700亩，人均1.57亩。1979~1980年，吴生贵在湫沟蹲点，利用坡地试种水平沟田331亩，坝地垄沟田17亩，获得成功。垄沟田均在川地、台地、梯田、坝地的旱地上种植，垄沟采用套二犁的方法开挖，行距为2~2.4尺，深0.8~1.0尺；水平沟在坡地上种植，用木犁一次开沟，行距1~1.5尺，深0.5~0.6尺。在同等情况下可比其他旱田增产30%，经过1980年~1983年大面积推广，现已被群众接受。1966年以后，全县种植面积均在25万亩左右。1984年以后，又在垄沟田上实行地膜覆盖，可增温保墒，加速作物的生长。

二、预防霜冻

早霜面积过大，不易预防。晚霜来临之前，对蔬菜及一些幼苗作物，群众多采用草帘、塑料薄膜覆盖或利用柴草点燃熏烟法防治。1980年，吴旗县气象站试验成功用马驴粪硝酸铵（5：1）烟雾法防霜，效果较好，但因地块分散，不易连片而停止使用。

三、防雷措施

吴旗县境内的冰雹一般发生在4~10月，尤以6、7两月为多（占50%），且多发生在12~15时，夜间较少。在掌握冰雹发生规律的基础

上，县政府购回空炸炮弹，在全县设三道防线。长城、周湾、王洼子、新寨、吴仓堡为第一道防线；五谷城、铁边城、庙沟、吴旗镇、洛源为第二道防线；长官庙、白豹、楼房坪、薛岔为第三道防线。气象部门和广大群众在山顶上组织群防，收到了一定的效果。1981年以后，由于劳动分散、人员不易组织而有所放松。

四、病虫害防治

农作物历年来不同程度地遭受病虫害的危害，受害农作物产量一般可减20~30%，有的地块竟达颗粒无收的程度，不少果园也因病虫害危害而毁灭。近年来，随着科技兴农的发展，农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本县贯彻了防重于治的方针，普遍采用了农业防治、化学（药剂）防治、物理机械防治、生物防治措施，控制和消灭了一些病虫害。

（一）、病害防治

禾类果穗病、谷子白发病多采用抗菌优良品种，药剂拌种，温水浸种防治。

苹果腐烂病，多采用冬季清理残枝落叶，用白灰石、硫磺配制涂剂涂白；春季及时刮斑，以福美膏涂于患处或用3891农药直接涂于患处。

马铃薯（洋芋）坏腐病，多采用更换种子或用无毒繁殖法，或用高锰酸钾液消毒。

小麦黄矮病、红矮病，多采用种子量千分之三“3911”拌种，杀死媒介虫，或更换抗菌号优良品种。

（二）、虫害防治

虫害有地上害虫与地下害虫。地上害虫危害作物的主要是蚜虫。蚜虫又叫油汗，用其刺吸式口器吮吸作物体内汁液。主要危害蔬菜、瓜果、黄芥、小麦、烤烟、苹果、桃梨等。轻则减产，重则无收。防治方法用溴青葡酯一万倍液喷洒叶面，或用40%乐果1~1.5千倍液均匀喷洒叶面，也可用敌敌畏800~1000倍液喷洒叶面，促使作物体内汁液变为毒汁，当蚜虫吮吸时即被毒死。

地下害虫主要有蝼蛄、蛴螬（地壮虫）、地老虎等，主要啃食种子和作物根部，造成作物严重缺苗。防治办法除充分腐熟农家肥料，以免招致虫害外，药物主要用1065、1059、3911（用量为种子的3%）拌闷种子，或制作毒谷、毒饵，开沟撒入地内，以毒死害虫。

麦根蚜象（化性地）也是较为普遍一种虫害，每年6~7月份成虫交尾产卵，孵化的幼虫在地下30~100厘米土层深处越冬，天暖时上升地面，耕层，作物生根后吮吸须根内汁液，致使作物失去水份供给和养分的贮存，危害面积约50%左右，损失高达45~50%。防治办法，除合理用黑豆、洋芋、老麻子与禾本科作物倒茬轮作，避免禾本科作物连茬，抑制其繁殖外，药物可用西作因药粉在春翻地时撒施地内，连续2~3年以杀死余孽。还可使用磷化铝片（每平方米一片）熏蒸，其方法是用钢钎插孔耕层，把药物放入，封口。注意要在地边插上标记，避免人、畜入地中毒。

荞麦钩翅蛾，俗称荞麦虫，体长15毫米左右，蛹在土壤耕层越冬，6月份羽化成虫，6月下旬至7月中旬交尾产卵，7月中旬孵化，它将延续荞麦整个生育期，由荞麦花蕾到开花盛期为该虫三龄期，晚出觅食，白昼休藏，此时食量较小，抗药力也小，是防治的最佳时期。三龄期以后，食量增大，晚上危害花、叶防治方法除实行秋翻，使蛹露出地面，破坏其生活环境外，可在荞麦花蕾期用敌百虫、敌敌畏一千倍液喷洒；用敌百虫油剂超低量喷雾毒杀；用溴青葡脂5000~10000倍液喷洒。

（三）、鼠害防治

鼯鼠（瞎老鼠），是危害农作物最普遍的鼠害，经常行动于地下，多居于黄土层以洞穴居住，并开隧道通往各地，危害作物的根部。据调查平均每三亩地一只，每只每年损害粮食15公斤，全县每年共损失684万公斤。

防治方法

1、架塌式或弓箭射杀法：此两法都是利用鼯鼠畏光怕风的特点，将隧道挖断，在洞口安装弓箭或塌架，诱其利用堵洞之机进行捕杀。

2、磷化锌拌洋芋（马铃薯）或葱蒜在隧洞截断处放入洞内，食之即死。

3、挖洞捕杀法：直接将隧洞用铁锨挖断，使其透空气，然后在来的方向插锨，待鼯鼠堵洞之机、截断退路，跟洞追踪即擒。洛源乡袁沟农民卢怀玉5年来在承包的67亩地内，用此法先后捕获鼯鼠253只，基本上达到了无鼠田块。为此，村委会请他为全村传授技术，截止1989年已培训捕获鼯鼠手21人。

第二节 赈灾救济

1942年吴旗县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群众的苦难，实行了赈灾救济。

1943年7月中旬，罗润区连降大雨，山洪暴发，冲毁一部分秋田，县政府即速救济粮和荞麦种子24750公斤，并组织农民播种小日月荞麦。

1947年全县发生了旱、冻、病、虫、雹、洪六灾，燕麦全无收成，其他秋粮平均亩产7斤左右，致全县1751户，8790人缺衣、缺吃，为解决灾民渡过灾年，县政府成立了救灾委员会，将受灾严重的一区土改工作团改为救灾工作团，组织群众除互借救济、采找代食品外，县政府代筹救济粮58901.7公斤。其中土改没收粮46963.5公斤，存粮户（42户）募捐粮4411.4公斤，政府拨粮7526.8公斤（其中机关募捐3613.5公斤）。与此同时，县政府还给过往移民及军工烈属发放袜子、衣服、白土布等，发放救济款470元（边币）。

1959年本县周湾、长官庙、吴旗镇、铁边城遭受洪灾、虫灾、雹灾、冻灾袭击，县人民政府除组织农民自救外，还发放救灾款7790元。

1962年遭受了严重的旱灾。1963年又接连遭伏旱、冰雹灾害，县上组成了抗灾、救灾委员会，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采集加工代食品62万斤，种菜2300亩，副业生产收入15.3万元。同时给5161户、36140人供应返销粮105万斤，发放救灾款31000元，还发放社会救济10370元，布票2646公尺，棉花6076公斤。

1970年至1972年三全县连遭旱、风、雹、冻、虫多种自然灾害，县社两级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群众抗灾救灾，1971年发放救灾款18.5万元，供给返销粮46.6万公斤。1972年发放救灾款37.4万公斤，供给返销粮435.9万公斤。1973年发放救灾款41.2万元，供给返销粮413.5万公斤。同时积极发动群众进行生产自救，减少了灾害损失，限制了灾荒蔓延。

1985年，全县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风、雹和暴雨灾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动群众抗灾、救灾，使绝大多数人民的生命财产免遭损失。在救灾运动中，群众生产自救自筹款1.03万元，解决临时住宿。全县县级职工干部也发扬了共产主义风格，捐献救灾物资，其中衣、被、鞋、帽1115件，布1035.2公尺，现金143元。国家发放救灾款13.7万元，救灾口粮

6.85 万公斤，106 户、126 名五保老人均享受五保待遇。

1986 年，吴旗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县政府向农村发放救灾款 17 万元，返销粮 22.5 万公斤。其中安排灾民生活方面 10 万元，解决住房的 5 万元，解决耕畜的 2 万元。同时还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达除销棉布 662000 公尺，棉花 32400 公斤，解决了 1200 户 66000 人长期以来缺衣少被的困难。另外还向 126 名“五保户”每人无偿发放面粉 1 袋。

1987 年，吴旗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持续干旱，致使农作物和牧草大面积枯萎，粮食产量暴减，牲畜草料严重不足。副省长徐山林，地委书记白恩培、行署专员逯靠山先后视查了灾情。省政府从关中各地向吴旗发放救灾粮 775 万公斤，救灾款 66.49 万元，并安排冬季寒冷救济衣物 896 件（折价一万元）。同时还向重灾区的 4 个乡镇发放外地捐赠衣物 8768 件。

县委、县政府于 11 月 18~20 日召开了抗灾自救工作会议，向西延铁路劳务输出 600 余名劳力，以工带赈。春节，每人发放面粉一袋。

吴旗县历年灾情救济统计表(一)

1942~1953年

| 年份 | 灾情类别 | 成灾面积 | 受灾人口 | 受灾地区 | 救 灾 | | | |
|------|-----------|----------|-------|-----------|-------------|----------------------|----------|---------------|
| | | | | | 救济款 (万元) | 救济和返销粮 | 以工代赈 | 生产自救收入 |
| 1942 | 旱、冻、雹、虫、水 | | | 罗润区 | | | | |
| 1943 | 旱、冻、雹、虫、水 | 10万亩 | | | | 救济15石 | 0.25万公斤 | |
| 1944 | 雹、冻 | | | 1~6区 | | 2石3斗7 | 0.04万公斤 | 粮1207石,草25万公斤 |
| 1945 | 旱、雹、虫 | | | | | | | |
| 1946 | 旱、雹、冻 | 7268.04亩 | 1559 | 全县旱,5、6区雹 | | 110石 | 1.76万公斤 | 粮1207石,草25万公斤 |
| 1947 | 旱、雹、冻、水 | 116938亩 | 25832 | | | | | |
| 1948 | 旱 | | | | 1 | 728石 | 12.01万公斤 | |
| 1949 | 雹 | 2131亩 | | 市镇 | | 219石 | 3.61万公斤 | |
| 1950 | 虫、雹、水、病、霜 | 153228亩 | 38517 | 全县 | | 减182石,救100石 | | |
| 1951 | 旱、霜、冻 | 38228亩 | | 全县 | | 减2.2万公斤, 救0.17万公斤 | 440石 | |
| 1952 | | | 4368 | | 0.05 | 883.2石 | | |
| 1953 | 旱、雹、冻、水 | 49554亩 | 24088 | | 5.2 | 33.5万公斤 | | |

吴旗县历年灾情救济统计表(二)

1954~1965年

| 年份 | 灾情类别 | 成灾面积 | 受灾人口 | 受灾地区 | 救 灾 | | | |
|------|-----------|----------|-------|------|-------------|-----------------------|------|------------|
| | | | | | 救济款 (万元) | 救济和返销粮 | 以工代赈 | 生产自救收入 |
| 1954 | 风、水、病、虫、雹 | 14109 亩 | 28349 | | 0.8 | 76.5 万公斤,减 22 万公斤 | | 粮 66614 公斤 |
| 1955 | 旱、雹 | 314116 亩 | | | 0.2 | 1201.5 万公斤,减 20.3 万公斤 | | 款 12760 元 |
| 1956 | | 105941 亩 | | | 0.4 | 187.5 万公斤 | | 18.5 万公斤 |
| 1957 | 冻、风、旱 | | | | 0.7 | 100 万公斤 | | |
| 1958 | | | | | 0.6 | 122 万公斤 | | |
| 1959 | | | | | 3.1 | 98.5 万公斤 | | |
| 1960 | | | | | 1.3 | 115 万公斤 | | |
| 1961 | 旱、水、雹 | 99000 亩 | 17584 | | 1.9 | 128.5 万公斤,减 11.5 万公斤 | | 7 万公斤 |
| 1962 | 旱、冻、雹 | 25782 亩 | 6654 | | 1.4 | 107.5 万公斤 | | 2.5 万公斤 |
| 1963 | 旱、冻、雹 | 171200 亩 | 36204 | | 1.7 | 158.5 万公斤 | | |
| 1964 | 雹、水、冻、虫 | 273537 亩 | 47141 | 全 县 | 4 | 103.5 万公斤,减 54 万公斤 | | |
| 1965 | 旱、风、雹、冻 | 234827 亩 | 38900 | | 11 | 188.5 万公斤 | | 3.5 万公斤 |

吴旗县历年灾情救济统计表(三)

1966~1977年

| 年份 | 灾情类别 | 成灾面积 | 受灾人口 | 受灾地区 | 救 灾 | | | |
|------|-----------|----------|-------|------|-------------|----------------------|------|----------|
| | | | | | 救济款 (万元) | 救济和返销粮 | 以工代赈 | 生产自救收入 |
| 1966 | 旱、风、雹、洪 | 138582 亩 | 32656 | 全 县 | 13.4 | 150 万公斤 | | |
| 1967 | | | | 五谷城 | 11.5 | 106.5 万公斤 | | |
| 1968 | 旱、冻、雹 | | | 部 分 | 5.1 | 50.3 万公斤减 13.5 万公斤 | | |
| 1969 | | 21969 亩 | | 周、长 | 8.7 | 135 万公斤,减 80.5 万公斤 | | |
| 1970 | 旱、风、雹、冻 | 79641 亩 | | | 5.3 | 91.5 万公斤 | | |
| 1971 | 旱、风、雹、冻、虫 | 85230 亩 | 78071 | 全 县 | 18.5 | 46.6 公斤 | | 17.5 万公斤 |
| 1972 | 旱、风、雹、冻、虫 | | | 全 县 | 37.4 | 435.9 万公斤,减 62.5 万公斤 | | |
| 1973 | 冻、旱、风、雹 | | | 部 分 | 41.2 | 413.5 万公斤 | | |
| 1974 | 旱 | | 2978 | | 15.7 | 49 万公斤 | | |
| 1975 | | 123718 亩 | | | 7.4 | 14.3 万公斤) | | |
| 1976 | 虫、冻、旱、雹 | 24647 亩 | | 全 县 | 8.9 | 202 万公斤,减 60 万公斤 | | |
| 1977 | 虫、冻、雹 | | | | 30.2 | 190 万公斤减 10 万公斤 | | |

吴旗县历年灾情救济统计表(四)

1978~1989年

| 年份 | 灾情类别 | 成灾面积 | 受灾人口 | 受灾地区 | 救 灾 | | | |
|------|-----------|----------|-------|------|-------------|-------------|------|--------|
| | | | | | 救济款 (万元) | 救济和返销粮 | 以工代赈 | 生产自救收入 |
| 1978 | 雹、冻、水 | | 25207 | | 18.1 | 50万公斤减54万公斤 | | |
| 1979 | 病、虫、场、雹 | 38486亩 | | | 14.2 | 22.5万公斤 | | |
| 1980 | 风、旱、雹、水 | 50961亩 | 8434 | 全县 | 21.9 | 141.5万公斤 | | |
| 1981 | 雹、风 | 40000亩 | 12000 | | 12 | 35.5万公斤 | | |
| 1982 | 旱、冻、雹、风、虫 | 490000亩 | 8600 | 全县 | 27 | 16.7万公斤 | | |
| 1983 | 旱、水、风、雹 | 490000亩 | 40000 | | 40.2 | 305万公斤 | | |
| 1984 | 风、雹 | 27.4亩 | | | 55.2 | 50万公斤 | | |
| 1985 | 风、雹、连阴雨 | 39.4万亩 | 7.4万 | 全县 | 13 | 6.5万公斤 | | |
| 1986 | | | 6.6万 | 部分地区 | 1.7 | 22.5万公斤 | | |
| 1987 | 大旱 | 48.7万亩 | 9.2万 | 全县 | 66.49 | 775万公斤 | | |
| 1988 | 洪、暴 | 1.3万亩 | | 全县 | 83.15 | 3万公斤 | | |
| 1989 | 洪、暴 | 4.1183万亩 | 8.77万 | 部分 | 3.8 | 2万公斤 | | |

人 口 志

吴旗置县前，由于生产力发展缓慢，人口增长极不稳定，经常是周期性的增长和衰减相交替。1942年吴旗建县时，共有31616人，1945年增长为36512人，四年净增4896人，每年平均净增1224人。到1948年下降为36000人，三年下降6512人，平均每年下降2170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在恢复经济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49年，全县人口为37845人，1959年55692人，净增17845人，平均每年净增1784人；1969年增长为75924人，净增20232人，平均每年净增2023人；1979年增长为88787人，净增12836人，平均每年净增1286人；到1989年达到109794人，净增21007人，平均每年净增2100人。40多年人口增长了2.9倍。

本县曾出现过两次人口生育高峰。第一次是1952~1955年，生产力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医疗卫生有了保障，人口死亡率明显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62%。第二次是1961~1964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44.3%。1972年后，人民政府重视控制人口高速度增长的问题，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逐年下降，到1978年下降到12.5%，使本县人口开始进入有计划发展时期。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分布与数量

本县总面积3786.4平方公里，解放初期，每平方公里平均10人。1959年每平方公里平均14.8人。1969年每平方公里平均20人。1985年每平方公里平均26人。1989年每平方公里平均29人。

自然地理分布：本县人口密度地区差异较大。密度最大的吴旗镇6324人，平均每平方公里498人，洛源乡1111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30人。密度最小的是王洼子乡4207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5人。

行政区域分布：全县109794人分布在14个乡（镇），6个居民委员会，12个居民小组，160个村民委员会，1133个村民小组。各乡（镇）人口分布的平均密度分别是：吴旗镇498人，铁边城20人，周湾镇36人，洛

源乡 30 人，吴仓堡乡 24 人，新寨乡 23 人，长官庙乡 22 人，白豹乡 23 人，楼房坪乡 34 人，五谷城乡 21 人，长城乡 39 人，薛岔乡 26 人。

1975 年以来城乡人口构成表

| 年份 | 人口数 (万人) | | 比重 (%) | |
|------|----------|-------|--------|-------|
| | 城镇 | 农村 | 城镇 | 农村 |
| 1975 | 0.75 | 8.18 | 8.42 | 91.58 |
| 1976 | 0.67 | 8.22 | 7.58 | 92.42 |
| 1977 | 0.60 | 8.18 | 6.83 | 93.17 |
| 1978 | 0.60 | 8.19 | 6.86 | 93.14 |
| 1979 | 0.65 | 8.22 | 7.33 | 92.67 |
| 1980 | 0.65 | 8.34 | 7.29 | 92.71 |
| 1981 | 0.72 | 8.50 | 7.86 | 92.14 |
| 1982 | 0.66 | 8.72 | 7.08 | 92.92 |
| 1983 | 0.64 | 8.85 | 6.75 | 93.25 |
| 1984 | 0.63 | 9.06 | 6.57 | 93.43 |
| 1985 | 0.82 | 9.07 | 8.32 | 91.68 |
| 1986 | 0.63 | 9.48 | 6.53 | 93.47 |
| 1987 | 0.66 | 9.74 | 6.34 | 93.66 |
| 1988 | 0.71 | 9.98 | 6.68 | 93.32 |
| 1989 | 0.87 | 10.11 | 7.88 | 92.22 |

1949~1989 吴旗县历年户口统计表

单位:万户、万人

| 年 代 | 户 数 | 人 口 | 年 代 | 户 数 | 人 口 |
|------|--------|--------|------|--------|---------|
| 1949 | 0.6403 | 3.7845 | 1970 | 1.3509 | 7.7732 |
| 1950 | 0.6534 | 3.8617 | 1971 | 1.3912 | 8.0357 |
| 1951 | 0.6558 | 3.9104 | 1972 | 1.4499 | 8.6558 |
| 1952 | 0.6652 | 4.1337 | 1973 | 1.4930 | 8.7711 |
| 1953 | 0.7651 | 4.6874 | 1974 | 1.3350 | 8.9603 |
| 1954 | 0.7693 | 4.8409 | 1975 | 1.5937 | 8.9337 |
| 1955 | 0.8071 | 5.0566 | 1976 | 1.6252 | 8.8957 |
| 1956 | 0.8100 | 5.2492 | 1977 | 1.6287 | 8.7807 |
| 1957 | 0.8100 | 5.2729 | 1978 | 1.6415 | 8.7946 |
| 1958 | 0.8708 | 5.4062 | 1979 | 1.6786 | 8.8787 |
| 1959 | 0.8769 | 5.5692 | 1980 | 1.7274 | 9.0002 |
| 1960 | 0.9609 | 5.6704 | 1981 | 1.7693 | 9.2297 |
| 1961 | 0.9802 | 5.9482 | 1982 | 1.8298 | 9.3853 |
| 1962 | 1.0362 | 6.2128 | 1983 | 1.8823 | 9.4996 |
| 1963 | 1.0564 | 6.4530 | 1984 | 1.9343 | 9.6976 |
| 1964 | 1.1203 | 6.6791 | 1985 | 2.0308 | 9.8940 |
| 1965 | 1.1670 | 6.8493 | 1986 | 2.1023 | 10.1296 |
| 1966 | 1.2103 | 7.0192 | 1987 | 2.2139 | 10.4327 |
| 1967 | 1.2246 | 7.2016 | 1988 | 2.271 | 10.6915 |
| 1968 | 1.2775 | 7.3796 | 1989 | 2.3321 | 10.9794 |
| 1969 | 1.3163 | 7.5924 | | | |

第二节 人口普查

为了查清人口基本情况，吴旗县在中央、省政府规定的时间内，用统一的方法，统一的项目，对以人口为中心的若干基本情况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普查调查研究工作，逐渐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人口统计和人口管理制度，为制定国民经济规划，加强国家政权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952年，为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做好选民登记工作，给经济、文化建设提供详实的人口数据，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这次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为限，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6585户，总人口41337人，其中男21021人，女20316人。在总人口中，城镇人口432人，农村人口40905人。全县除18名回族外，均为汉族。

1964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以7月1日零时为限，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7项。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11036户，总人口65624人。其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共1602人，占总人口的24.6%。13~40岁不识字的总人数为16468人，占总人口的25.1%。未入学儿童有8702人，占学龄儿童的76.4%。有3种民族，汉族65585人，回、蒙古人共39人。

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以7月1日零时为限，为统一登记时间，以户为单位，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人申报，普查员填写的办法进行登记。项目有19个，其中按人登记的13项：包括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6项：户籍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中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普查结果：全县有18285户，总人口93289人，其中大学毕业131人，大学肄业或在校生7人，高中文化程度4456人，初中文化程度11981人，小学文化程度24438人，12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33114人。每千人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分别为：大学毕业生1.40人，大学肄业或在校0.08人，初中128.43人，小学261.96人，有8个民

1882年户口、人口分社统计表

| 地 区 别 | 总 户 数 | 总 人 口 数 |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 合 计 | 18285 | 93289 | 49192 | 44097 |
| 吴 旗 镇 | 1285 | 6747 | 4226 | 2512 |
| 城关公社 | 2034 | 10227 | 5195 | 5032 |
| 吴仓堡公社 | 1480 | 7643 | 3956 | 3687 |
| 新寨公社 | 1235 | 6577 | 3458 | 3119 |
| 铁边城公社 | 1131 | 5849 | 3073 | 2776 |
| 王洼子公社 | 744 | 3928 | 2090 | 1838 |
| 庙沟公社 | 1369 | 7077 | 3776 | 3301 |
| 长官庙公社 | 952 | 5103 | 2655 | 2448 |
| 白豹公社 | 1363 | 7284 | 3837 | 3447 |
| 楼房坪公社 | 948 | 4853 | 2518 | 2335 |
| 薛岔公社 | 1220 | 6008 | 3100 | 2908 |
| 五谷城公社 | 1574 | 7858 | 4050 | 3808 |
| 周湾公社 | 1676 | 8074 | 4131 | 3943 |
| 长城公社 | 1254 | 6061 | 3127 | 2934 |

1964年户口、人口分社普查统计表

| 地区别 | 总户数 | 总人口 | | | 非农业人口 | |
|-------|-------|-------|-------|-------|-------|----------|
| | | 合计 | 男 | 女 | 人数 | 占总人数 (%) |
| 总 计 | 11036 | 65624 | 34508 | 31116 | 2082 | 3.17 |
| 城关公社 | 1458 | 9123 | 5042 | 4081 | 1450 | 15.89 |
| 吴仓堡公社 | 966 | 5947 | 3127 | 2820 | 60 | 1.00 |
| 新寨公社 | 776 | 4694 | 2504 | 2190 | 47 | 1.00 |
| 铁边城公社 | 700 | 4123 | 2192 | 1931 | 73 | 1.77 |
| 王洼子公社 | 505 | 2807 | 1473 | 1334 | 21 | 0.75 |
| 庙沟公社 | 864 | 4977 | 2613 | 2364 | 34 | 0.68 |
| 长官庙公社 | 627 | 3700 | 1888 | 1812 | 69 | 0.86 |
| 白豹公社 | 909 | 5445 | 2881 | 2564 | 55 | 1.01 |
| 楼房坪公社 | 562 | 3462 | 1792 | 1670 | 34 | 0.98 |
| 薛岔公社 | 815 | 4798 | 2472 | 2326 | 48 | 1.00 |
| 五谷城公社 | 1115 | 6534 | 3399 | 3135 | 82 | 1.25 |
| 周湾公社 | 1006 | 5777 | 2946 | 2831 | 72 | 1.25 |
| 长城公社 | 727 | 4229 | 2171 | 2058 | 29 | 0.69 |
| 看守所 | 1 | 8 | 8 | | 8 | 100 |

族，其中汉族 93237 人，回族 35 人，蒙古族 1 人，苗族 2 人，布衣族 1 人，土家族 4 人，侗族 8 人，满族 1 人。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人口渊源

吴旗一带在远古时期，即有原始部落的游牧活动。据文物资料和文献记载，这里曾先后出现过被称为“荤粥”（董育）、“鬼方”、“狁狁”（险允）、“犬戎”等氏族部落。他们与中原华夏各族有着密切的联系。《史记·五帝本记》中记载，黄帝曾“北逐荤粥”即说明北方游牧民族在遥远的古代，就与华夏各族有频繁的接触。近年来，吴旗境内的新寨乡陆续出土大量新石器时代文物，更能证实远古时期这里就有人类繁衍、生息。

公元 21 世纪至 16 世纪的夏朝，吴旗一带为“荤粥”部落游牧区。商（前 1766～前 1402 年）为“鬼方”，属羌族部落游牧区。西周（前 1122～前 771 年）为狁狁之地。春秋（前 770～前 476 年）时期，为西戎部落中的白翟（或赤翟）所居。秦统一六国后，采取巩固边防，移民实边等一系列措施，先后两次移民。第一次于三十三年（前 214 年），移内地的罪犯于此，从事农耕“置四十四县”；第二次是在三十六年（前 211 年），“徙北河榆中三万家”。两次移民，虽无人记载，但从“四十四县”、“三万家”来推算，总数当达数十万人。移民实边，虽为秦始皇听信“亡秦者胡”等讖言卦语而所为，但在客观上却使汉族文化和先进技术得以在西北部广大地区传播。汉武帝征伐匈奴的边地战争，从元光二年（前 133 年）到征和元年（前 92 年）的 41 年间，先后两次直接向陇西、宁夏、陕北大规模移民多达 130 余万人，这对促进西北边部地区经济发展起了极大作用。吴旗一带，又一次成为多民族杂居区，汉民族更多地定居下来，农业生产也相应地发展起来。魏晋南北朝（220～581 年）时期，这里又变成了匈奴、羌族等少数民族角逐的战场。各政权兴衰交替，疾如流星。吴旗归属依次为前燕（鲜卑）、前赵（匈奴）、后赵（羯）、前秦（氐）、后秦（羌）、大夏（匈奴）、北魏（鲜卑）。在此 360 多年间，中原人口迁徙移动，时有发生。各民族之间的融和在不断加快。隋（581～618 年）统一后，杂居的各民族在中原汉移民的影响下，开始由游牧向农耕转化，并利用黄土的直立性，开始开凿窑洞，作为住宅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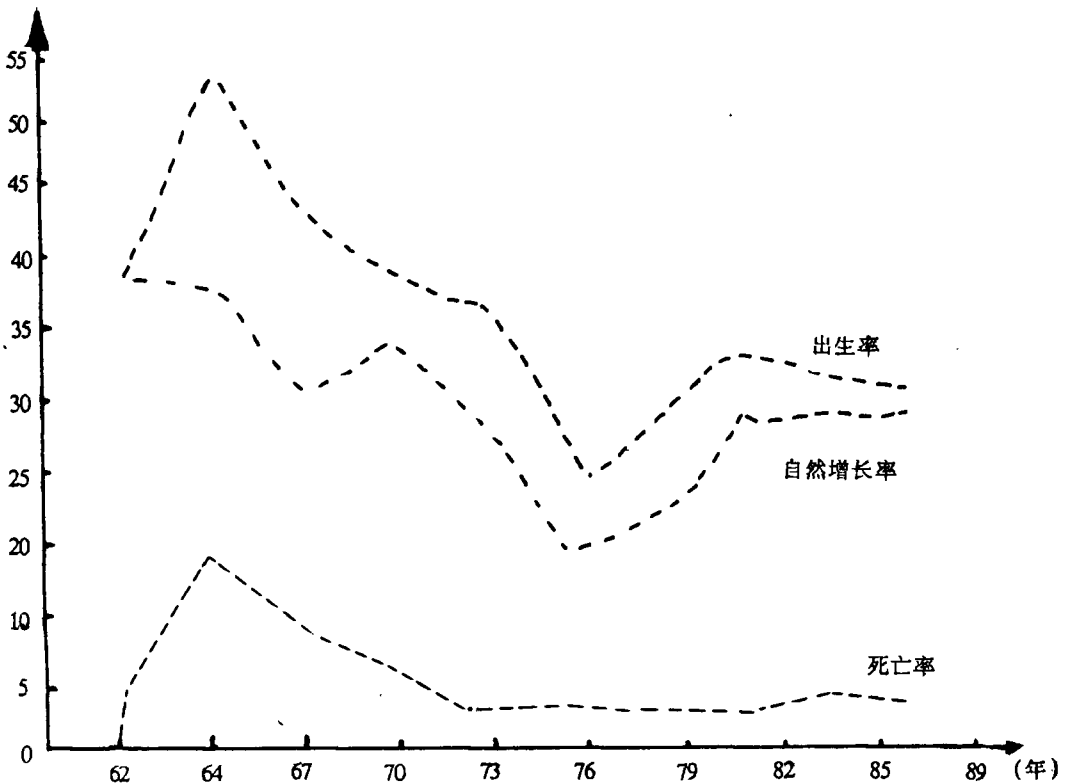
下来。后经唐、宋、元、明、清，有契丹、党项、女真等少数民族在这里建立政权，汉族同少数民族经过漫长的交往、融合，得以发展至今。

第二节 自然变动

本县 1949 年前人口是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平均寿命 40 岁左右；1949~1970 年，是高出生，低死亡和高自然增长率，平均寿命在 65 岁左右。1971~1985 年出生率明显下降。生活水平提高和医疗卫生的发展使死亡率降低，自然增长率下降，平均寿命增至 70 岁以上。

解放后，由于人民生活 and 医疗条件的改善，加之人们的盲目生育，人口出生率相应增高。1949~1952 年本县人口出生率 30‰左右，1952~1955 年出生率高达 80‰，1956~1974 年出生率徘徊于 20~30‰之间。1975~1989 年出生率下降到 10~20‰之间。人口死亡率下降较快，1964 年人口死亡率是 16.4‰，1985 年下降到 5.12‰，1989 年下降到 4.44‰。

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示意图



第三节 机械变动

吴旗人口的机械变动主要包括应征入伍迁出，复转军人的迁入，学生升学的迁出，就业分配的迁入，以及干部、工人的调出调入等。1960年前无有这方面的数字统计，1960始有具体人数统计。

1960~1989年人口迁出迁入统计表

单位：人

| 年 份 | 迁 出 | 迁 入 | 年 份 | 迁 出 | 迁 入 |
|------|------|------|------|------|------|
| 1960 | 1085 | 1224 | 1975 | 4042 | 2353 |
| 1961 | 1798 | 1434 | 1976 | 3537 | 2004 |
| 1962 | 1832 | 1056 | 1977 | 4081 | 2073 |
| 1963 | 2054 | 2753 | 1978 | 3259 | 2223 |
| 1964 | 2543 | 2803 | 1979 | 3266 | 2706 |
| 1965 | 2705 | 2085 | 1980 | 3010 | 2991 |
| 1966 | 2544 | 2304 | 1981 | 2626 | 3126 |
| 1967 | 1579 | 2342 | 1982 | 3027 | 2188 |
| 1968 | 1586 | 2433 | 1983 | 2804 | 2120 |
| 1969 | 2502 | 2608 | 1984 | 1954 | 2140 |
| 1970 | 2010 | 2123 | 1985 | 2342 | 1968 |
| 1971 | 3127 | 2852 | 1986 | 2627 | 2909 |
| 1972 | 2976 | 3010 | 1987 | 2195 | 3430 |
| 1973 | 3746 | 2008 | 1988 | 2058 | 3290 |
| 1974 | 3264 | 3586 | 1989 | 2949 | 3559 |

第三章 人口构成

建国初期，本县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人口分布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 人，城镇人口所占比例极少。教育事业落后，文化素质差，60%的人目不识丁。从 1952 到 1970 年，人口结构发生明显变化。人口年龄结构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度。1971 年后，由于强调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人口年龄构成从 1975 年开始向成年型转变。人口分布密度逐年增加。1985 年，每平方公里 26 人。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文盲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减少到 35.5%。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人口的 43.9%。1983 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为 30.2%。从事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人口比重有所增长。

第一节 年龄、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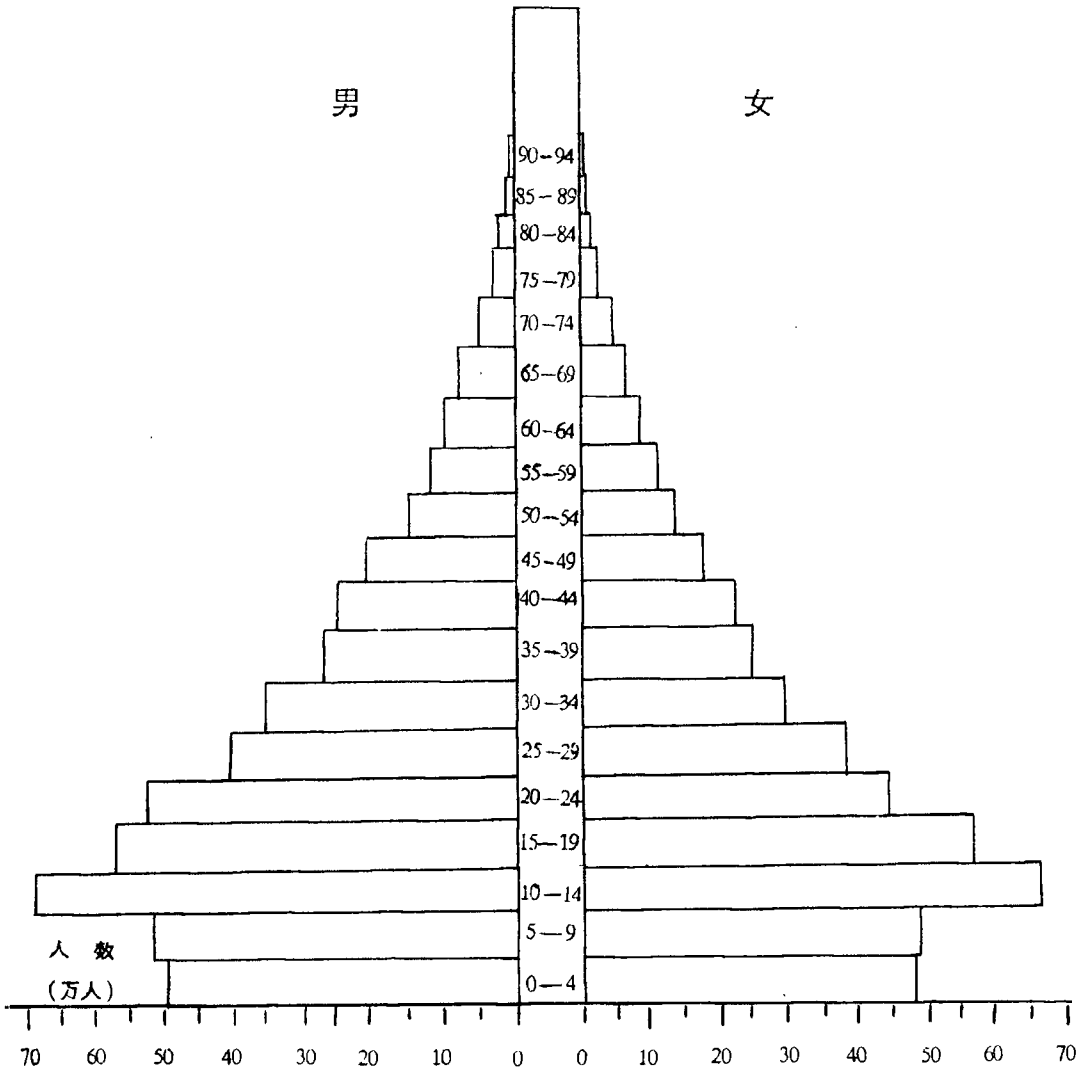
一、年龄

建国初期，吴旗县人口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人口年龄接近成年人口型。

50 年代和 60 年代，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并逐年上升，老年人口系数较小，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不断下降。人口年龄构成，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70 年代以来，由于强调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儿童人口系数也逐渐提高，人口年龄构成开始向成年型转变。至 1982 年少年儿童人口系数是 22.99%，老年人口系数是 3.37%，老少比人口年龄中位数是 54.11%。

人口年龄构成影响着人口再生产，从本县人口类型发生的明显变化着，正在向稳定型过渡，人口再生产正在从 50、60 年代的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向着今后的低死亡，低自然增长过渡，但目前基本还属于增加型，人口增长的势头还很高，由增加型转变为稳定型还需经过一个较长时期。

1982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1949~1989年历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 年 份 | 人 口 数 (万人) | | 性 比 重 (%) | | 性 比 例 (女=100)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1949 | 1.90 | 1.88 | 50.3 | 49.7 | 101.1 |
| 1950 | 1.94 | 1.92 | 50.3 | 49.7 | 101.1 |
| 1951 | 1.96 | 1.95 | 50.2 | 49.8 | 101.7 |
| 1952 | 2.10 | 2.03 | 50.9 | 49.1 | 103.5 |
| 1953 | 2.46 | 2.23 | 52.4 | 47.6 | 110.2 |
| 1954 | 2.54 | 2.30 | 52.5 | 47.5 | 110.6 |
| 1955 | 2.61 | 2.44 | 51.8 | 48.2 | 107.4 |
| 1956 | 2.77 | 2.47 | 52.9 | 47.1 | 112.3 |
| 1957 | 2.70 | 2.57 | 51.2 | 48.8 | 105.1 |
| 1958 | 2.85 | 2.55 | 52.8 | 47.2 | 111.8 |
| 1959 | 2.92 | 2.64 | 52.4 | 47.6 | 110.2 |
| 1960 | 2.94 | 2.72 | 52.0 | 48.0 | 108.3 |
| 1961 | 3.02 | 2.85 | 51.9 | 48.1 | 106.1 |
| 1962 | 3.21 | 3.00 | 51.7 | 48.3 | 107.1 |
| 1963 | 3.37 | 3.07 | 52.3 | 47.7 | 109.3 |
| 1964 | 3.50 | 3.17 | 52.4 | 47.6 | 110.3 |
| 1965 | 3.57 | 3.27 | 52.2 | 47.8 | 109.1 |
| 1966 | 3.66 | 3.35 | 52.2 | 47.8 | 109.5 |
| 1967 | 3.76 | 3.43 | 52.3 | 47.7 | 109.3 |
| 1968 | 3.80 | 3.52 | 52.2 | 47.8 | 109.5 |
| 1969 | 3.95 | 3.63 | 52.1 | 47.9 | 108.9 |
| 1970 | 4.03 | 3.73 | 51.9 | 48.1 | 108.0 |
| 1971 | 4.18 | 3.85 | 52.0 | 48.0 | 108.5 |
| 1972 | 4.65 | 4.00 | 53.8 | 46.2 | 116.3 |
| 1973 | 4.71 | 4.06 | 53.7 | 46.3 | 116.0 |

续表：2

| 年 份 | 人 口 数 (万人) | | 性 比 重 (%) | | 性 比 例 (女=100)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1974 | 4.78 | 4.27 | 52.4 | 47.6 | 112.0 |
| 1975 | 4.70 | 4.22 | 52.7 | 47.3 | 112.0 |
| 1976 | 4.65 | 4.24 | 52.3 | 47.7 | 109.7 |
| 1977 | 4.57 | 4.20 | 52.2 | 47.8 | 109.0 |
| 1978 | 4.58 | 4.20 | 52.2 | 47.8 | 109.0 |
| 1979 | 4.62 | 4.25 | 52.1 | 47.9 | 108.9 |
| 1980 | 4.71 | 4.28 | 52.4 | 47.6 | 110.2 |
| 1981 | 4.87 | 4.35 | 52.8 | 47.2 | 111.8 |
| 1982 | 4.93 | 4.44 | 52.8 | 47.2 | 111.8 |
| 1983 | 4.99 | 4.50 | 52.3 | 47.7 | 109.8 |
| 1984 | 5.09 | 4.60 | 52.5 | 47.5 | 110.5 |
| 1985 | 5.17 | 4.71 | 52.3 | 47.7 | 109.8 |
| 1986 | 5.29 | 4.84 | 52.2 | 47.8 | 109.3 |
| 1987 | 5.47 | 5.96 | 52.4 | 47.6 | 110.2 |
| 1988 | 5.58 | 5.11 | 52.2 | 47.8 | 109.3 |
| 1989 | 5.75 | 5.23 | 52.3 | 47.7 | 110.9 |

二、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得到解放，男女平等，性比例大体相同等。1949年，本县男性19028人，占人口总数的50.3%，女性18817人，占49.7%。人口性比例（以女性人口为100时以对应的男性人口数，女=100）是100：101.1。到1985年男性51776人，占总人口的52.3%，女性47164人，占47.7%，人口性比例100：109.8。因出生婴儿中，男比女多，所以人口性别构成；男性稍多一点。

第二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

据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蒙、回三种民族，汉族 65585 人，占总人口的 99.94%，蒙古族 2 人，回族 37 人，占 0.06%。随着本县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外地干部、职工不断调入。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 8 个民族。汉族 93237 人，占 99.95%，蒙古族 1 人，回族 35 人，苗族 2 人，布依族 1 人，满族 1 人，侗族 8 人，土家族 4 人，占 0.05%。少数民族与 1964 年相比增长 32%。

二、姓氏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对姓氏的统计，全县共有 212 种姓氏。其中张、王、刘、李为最大姓氏，人口均在七八千以上，且遍布全县各乡镇。从分布区域上看，张姓主要集中在长城、周湾、楼房坪、薛岔、白豹、吴仓堡、新寨、铁边城等乡镇，人数均在 600 人以上；王姓主要集中在周湾、楼房坪、薛岔、五谷城、吴仓堡、新寨等乡镇，人数均在 500 人以上；刘姓主要集中在洛源、周湾、长城、五谷城、吴仓堡、庙沟、铁边城等乡镇，人数均在 500 人以上；李姓主要集中在周湾、长城、五谷城、白豹、庙沟、铁边城等乡镇，人数均在 500 人以上。除此外，齐、高、宗、蔺、许分布更为集中。齐姓集中住在庙沟、长官庙两乡，高、宗、蔺三姓集中住在洛源乡，许姓集中住在白豹、新寨、铁边城三乡镇。

吴旗县 1982 年姓氏普查统计

| 姓 氏 | 人 数 | 姓 氏 | 人 数 | 姓 氏 | 人 数 | 姓 氏 | 人 数 |
|-----|------|-----|------|-----|-----|-----|-----|
| 张 | 8249 | 马 | 1766 | 冯 | 698 | 程 | 454 |
| 王 | 8248 | 袁 | 1764 | 胡 | 688 | 吕 | 448 |
| 刘 | 7799 | 蔺 | 1693 | 蔡 | 654 | 罗 | 439 |
| 李 | 7700 | 韩 | 1288 | 付 | 643 | 温 | 428 |
| 高 | 4680 | 贺 | 1262 | 雷 | 618 | 蒋 | 417 |
| 齐 | 4465 | 赵 | 1186 | 姚 | 604 | 崔 | 405 |

续表: 2

| 姓 氏 | 人 数 | 姓 氏 | 人 数 | 姓 氏 | 人 数 | 姓 氏 | 人 数 |
|-----|------|-----|-----|-----|-----|-----|-----|
| 白 | 3193 | 曹 | 990 | 阎 | 603 | 贾 | 390 |
| 杨 | 2356 | 徐 | 970 | 侯 | 595 | 谢 | 378 |
| 陈 | 2208 | 康 | 888 | 杜 | 578 | 孙 | 320 |
| 宗 | 2148 | 宋 | 872 | 尚 | 566 | 何 | 315 |
| 梁 | 2024 | 苏 | 738 | 田 | 565 | 吴 | 304 |
| 许 | 1850 | 武 | 735 | 段 | 495 | 余 | 293 |
| 郭 | 1810 | 黄 | 724 | 乔 | 464 | 郝 | 268 |
| 边 | 254 | 屈 | 174 | 慕 | 112 | 周 | 239 |
| 芦 | 164 | 廉 | 109 | 余 | 229 | 常 | 158 |
| 南 | 706 | 任 | 228 | 包 | 154 | 苗 | 105 |
| 樊 | 219 | 柳 | 152 | 邢 | 105 | 石 | 214 |
| 魏 | 146 | 牧 | 98 | 杭 | 214 | 方 | 145 |
| 彭 | 96 | 同 | 210 | 唐 | 140 | 云 | 90 |
| 庞 | 204 | 牛 | 132 | 解 | 89 | 郑 | 202 |
| 尹 | 126 | 殷 | 88 | 减 | 198 | 思 | 125 |
| 沙 | 87 | 史 | 180 | 路 | 121 | 区 | 86 |
| 邵 | 179 | 赫 | 115 | 林 | 82 | 薛 | 176 |
| 訾 | 114 | 穆 | 80 | 裴 | 174 | 董 | 113 |
| 潘 | 79 | 姬 | 78 | 聂 | 60 | 易 | 39 |
| 范 | 77 | 焦 | 59 | 夏 | 36 | 米 | 76 |
| 匡 | 58 | 席 | 35 | 卜 | 75 | 谷 | 57 |
| 宁 | 33 | 巴 | 73 | 龚 | 55 | 黎 | 32 |
| 杏 | 72 | 臧 | 54 | 纪 | 31 | 文 | 70 |
| 窦 | 53 | 艾 | 30 | 奚 | 69 | 钟 | 52 |
| 安 | 29 | 邱 | 68 | 汪 | 51 | 华 | 28 |
| 叶 | 66 | 奥 | 49 | 姜 | 28 | 邹 | 64 |
| 勾 | 48 | 翟 | 27 | 秦 | 63 | 奕 | 42 |

续表: 3

| 姓 氏 | 人 数 | 姓 氏 | 人 数 | 姓 氏 | 人 数 | 姓 氏 | 人 数 |
|-----|-----|-----|-----|-----|-----|-----|-----|
| 霍 | 26 | 柏 | 62 | 丁 | 41 | 党 | 26 |
| 屠 | 62 | 哈 | 40 | 汤 | 25 | 代 | 60 |
| 项 | 39 | 燕 | 25 | 冉 | 25 | 滕 | 15 |
| 惠 | 7 | 毛 | 24 | 抚 | 15 | 敬 | 6 |
| 暴 | 24 | 鲍 | 13 | 顾 | 6 | 曾 | 23 |
| 关 | 13 | 祝 | 5 | 孟 | 22 | 左 | 13 |
| 占 | 5 | 折 | 21 | 崔 | 12 | 演 | 4 |
| 班 | 20 | 邓 | 12 | 尤 | 4 | 强 | 19 |
| 江 | 12 | 梅 | 4 | 户 | 18 | 兰 | 11 |
| 君 | 18 | 韦 | 4 | 戴 | 10 | 舒 | 4 |
| 扶 | 18 | 寇 | 9 | 鱼 | 4 | 耿 | 17 |
| 翁 | 9 | 拓 | 4 | 麻 | 17 | 井 | 8 |
| 柴 | 4 | 肖 | 16 | 于 | 8 | 管 | 4 |
| 沈 | 15 | 辛 | 8 | 来 | 3 | 全 | 3 |
| 童 | 3 | 师 | 1 | 雪 | 3 | 洪 | 2 |
| 章 | 1 | 蒲 | 3 | 乐 | 2 | 金 | 1 |
| 凌 | 3 | 剡 | 2 | 明 | 1 | 豆 | 3 |
| 潭 | 2 | 查 | 1 | 毕 | 3 | 延 | 2 |
| 呼 | 1 | 谈 | 3 | 门 | 2 | 褚 | 1 |
| 熊 | 3 | 集 | 1 | 浦 | 3 | 年 | 1 |

三、文化

解放前,吴旗教育事业落后,文化程度很低,受教育的只是家庭条件较好的极少数。广大劳动群众特别是农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解放后,国家开始兴办学校,重视社会教育,文化素质发生变化,据1946年统计,在全县36413人中,识字的只有1047人,占总人口的2.8%,文盲35266人,占总

人口的 96.8%。1964 年全县 13~40 岁不识字的总人数为 16468 人，占总人口的 25.1%。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共有 1602 人，占总人口的 2.4%。1982 年 7 月 1 日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41013 人，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数的 64.0%，占总人口的 43.7%。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38 人，占应识字人数的 0.31%，占总人口的 0.14%。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11981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18.7%，占总人口的 12.8%。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24438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38.2%，文盲人口 33114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51.7%，占总人口的 36%。与 1964 年相比，小学文化程度增加 15736 人，增长 64.4%。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增加 14973 人，增长 9.3 倍，文盲减少 10197 人，下降 30.8%。

四、劳动人口

本县劳动人口增长较快。1982 年本县劳动人口 51130 人，占总人口的 54.81%，比 1949 年增长 3.66 倍，增加 13964 人，农业劳动人口 87204 人，劳动力 28184 人，占农业人口的 32.3%。

1949~1989 年劳动力统计表

| 年 份 | 农业人口 | 劳动力 | 占农业人口 (%) | 占总人口 (%) |
|------|-------|-------|-----------|----------|
| 1949 | 37166 | 15798 | 42.50 | 41.74 |
| 1950 | 37886 | 16120 | 42.54 | 41.74 |
| 1951 | 38386 | 16055 | 41.83 | 41.05 |
| 1952 | 40305 | 16088 | 39.91 | 38.91 |
| 1953 | 45544 | 18094 | 39.72 | 38.60 |
| 1954 | 45862 | 18802 | 40.99 | 38.83 |
| 1955 | 47609 | 19305 | 40.54 | 38.17 |
| 1956 | 50256 | 19255 | 38.31 | 36.68 |
| 1957 | 50405 | 20291 | 40.25 | 38.48 |
| 1958 | 52050 | 19578 | 37.61 | 36.21 |
| 1959 | 53718 | 20115 | 37.44 | 36.11 |
| 1960 | 55470 | 20968 | 37.80 | 36.97 |
| 1961 | 57791 | 22064 | 38.17 | 37.09 |
| 1962 | 60706 | 24304 | 40.03 | 39.11 |

续表: 2

| 年 份 | 农业人口 | 劳动力 | 占农业人口 (%) | 占总人口 (%) |
|------|--------|-------|--------------|-------------|
| 1963 | 62805 | 24478 | 38.97 | 37.93 |
| 1964 | 64662 | 25690 | 39.72 | 38.46 |
| 1965 | 66591 | 21633 | 32.48 | 31.58 |
| 1966 | 67935 | 22118 | 32.55 | 31.51 |
| 1967 | 69938 | 22995 | 32.87 | 31.93 |
| 1968 | 71657 | 23141 | 32.29 | 31.35 |
| 1969 | 72913 | 24047 | 32.98 | 31.67 |
| 1970 | 75328 | 25742 | 34.17 | 33.11 |
| 1971 | 77193 | 25668 | 33.25 | 31.94 |
| 1972 | 79119 | 25636 | 32.40 | 29.61 |
| 1973 | 79530 | 25289 | 31.79 | 28.83 |
| 1974 | 80908 | 25383 | 31.37 | 28.32 |
| 1975 | 81812 | 25678 | 31.38 | 28.74 |
| 1976 | 82211 | 25780 | 31.35 | 28.98 |
| 1977 | 81807 | 26070 | 31.86 | 29.69 |
| 1978 | 81916 | 26230 | 32.02 | 29.82 |
| 1979 | 82276 | 25756 | 31.30 | 29.01 |
| 1980 | 83442 | 26410 | 31.65 | 29.34 |
| 1981 | 85044 | 27743 | 32.62 | 30.05 |
| 1982 | 87204 | 28184 | 32.31 | 30.02 |
| 1983 | 88582 | 29258 | 33.02 | 30.79 |
| 1984 | 90603 | 30322 | 33.46 | 31.26 |
| 1985 | 90709 | 31046 | 34.23 | 31.37 |
| 1986 | 94837 | 31960 | 33.86 | 31.55 |
| 1987 | 97427 | 31612 | 32.45 | 30.30 |
| 1988 | 99776 | 34496 | 34.57 | 32.26 |
| 1989 | 101134 | 35725 | 35.32 | 32.53 |

劳动人口的变化引起社会负担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的比重）的改变。以 15~64 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非劳动年龄人口。1964 年和 1982 年人口普查时，这几个年龄组的数据资料如下：

| 年 份 组 | 劳动年龄人口 | | 非劳动年龄人口 | | | |
|-------------|---------|----------|---------|----------|--------|----------|
| | 15~64 岁 | | 0~14 岁 | | 65 岁以上 | |
| | 人数 | 占总人口 (%) | 人数 | 占总人口 (%) | 人数 | 占总人口 (%) |
| 1964 | 35345 | 53.86 | 27979 | 42.63 | 2300 | 3.50 |
| 1982 | 56392 | 60.08 | 33749 | 35.96 | 3148 | 3.35 |

根据上表资料：1964 年和 1982 年每百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是：

| 年 份 | 负担系数 (0~14 岁+65 岁以上) / (15~64 岁) | 少年负担系数 (0~14 岁) / (15~64 岁) | 老年负担系数 (65 岁以上) / (15—65 岁) |
|------|--|-----------------------------------|-----------------------------------|
| 1964 | 85.65 | 79.15 | 6.50 |
| 1982 | 65.73 | 59.85 | 5.88 |

由于 70 年代以来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了人口增长，人口出生率有了较大下降，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明显下降，本县劳动人口总负担系数 1982 年比 1964 年下降了 0.92%。

第四章 人口素质

第一节 身体素质

建国前，吴旗地区缺医少药，人民生活普遍维持在最低水平，有些人甚至衣不蔽体，食不裹腹，身体素质普遍较差。建国后，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身体素质也相应提高。

身体素质提高的主要原因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生活有了保障。一

般正常年景，人均口粮达到 400 公斤左右，遭灾年间，党和政府按人发放粮款。建国后，本县很少因饥饿死亡者。但“文化大革命”动乱和以“阶级斗争为纲”时期的“农业学大寨”中，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人民的生活标准相对降低，个别村队有人逃荒要饭。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农民和城镇居民，国家职工生活有所提高。从农村到城镇，特别是城镇蔬菜和副食类食物增多起来。仅肉类一项，建国初人均每年食肉不到 2 公斤，1987 年统计，全县人均一年食肉达到 8 公斤左右。城镇人口粗细粮各占 50%，农村人口细粮约占粮食的 40%。

二是医疗事业的发展。建国前，吴旗经济落后，缺医少药，加之封建迷信思想束缚着人们的行动，凡遇大小疾病，一由于无钱，二总是求神保佑，请“阴阳”找“巫神”，自己欺骗自己，使许多常见病得不到很好的治疗，死于各种疾病者较多。建国后，医疗事业迅速发展，各乡均有医院、村队还有保健医生，一般疾病可在当地得到及时治疗，重大病症可在外地大医院治疗。人们因疾病死亡的比率大为下降。

三是体育事业在全民中的发展，对增强人民体质起了一定的作用。从 50 年代起，吴旗就开始搞全民体育运动，每隔几年举行一次全民体育竞赛。学校专设体育课程，各乡镇均有体育竞技场所。这对普遍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四是 70 年代实行了计划生育，人们对优生优育有了新的认识，重视对下一代的抚养。特别是在儿童身体发育方面，更多的家庭开始重视对膳食进行科学调节，使儿童身体素质有了比较明显的提高。

但另一方面，吴旗过去近亲婚配现象严重，造成一些人身体素质下降。目前痴呆、畸形、病弱人数仍占有一定的比例。

第二节 文化素质

吴旗地处陕西北部，属边远山区，文化比较落后。建国前，文盲占全县人口的 80% 多，逢年过节，许多农家要跑几十里去找识字人写对联。建国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扫盲识字运动的兴起，人民的文化素质开始发生重大变化。据 1958 年统计，全县在校学生 4473 名，全县 200 多名干部中，均具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另外，还有一万多名农民和职工参加了扫盲活动。

进入 60 年代，文化素质有了新的提高，据 1965 年统计，全县在校学生达 12605 名，干部队伍迅速扩大，并多数具初中文化程度。

到 70 年代，教育飞速发展。据 1972 年统计，全县在校学生 16985 名。

80 年代，文盲人数大为下降。科技队伍发展较快。据 1981 年统计，全县共有科技人员 209 人，其中工程系统 15 人，农业系统 84 人，卫生系统 110 人，科研系统 18 人，教育系统 72 人。据 1987 年全面普查统计，全县共有科技人员 848 人，占职工总数的 24.5%，1988 年对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进行了评定，其中高级工程师级 8 名，中级工程师级的 226 名，助理工程师级的 418 名，技术员级 580 名。

1989 年，全县除学龄前儿童和在校学生外，共有大专文化程度的 224 名，占全县人口的 0.2%；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4672 名，占全县人口的 4.37%；初中文化程度的 12723 名，占全县总人口的 13.6%；小学文化程度 15695 名，占全县人口 16.78%，文盲、半文盲 22484 名，占全县人口 24.04%。

第三节 道德素质

吴旗劳动人民善良、本分，人与人之间和善友好。劳动人民之间互相帮助。尊老爱幼等是传统的美德。

建国前，封建社会长期宣扬儒家的“三纲五常”（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封建伦理道德，成为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

建国后，随着社会的进步，党的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人们的道德观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关系，互帮互学，互相尊重，友好相处的新型人际关系建立了起来，同志之间，没有尊卑之分，邻里之间，没有贫贱之别。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进一步得到发扬。特别是表现在夫妻方面的关系上，已发生了质的变化，再也不受“夫为妻纲”的封建道德束缚，讲求互敬互爱、平等自由。

解放后，我党积极倡导人类平等自由，广泛宣传教育人民树立新的道德观念。人不欺人，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新的道德风尚是建国初期的主要表现。进入 60 年代，全国人民掀起学雷锋活动，雷锋做为的一面旗帜，给人们

注入了崭新的道德内容。一时人们扶贫帮困，争做好事蔚然成风，为共产主义奋斗的道德理想深深根植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心中。

50年代和60年代初，人们刚刚建立起来的新型道德观念，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和破坏。当时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把斗争任意扩大化，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安定，人与人之间的道德观念有了新的变化，对于坚定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共产主义道德理想等又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但在一段时间内，由于工作指导上的某些失误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个别人思想混乱。后经过思想整顿，重新开展有关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和学雷锋活动，新的道德观念正在恢复和发展。

第五章 人口与社会

第一节 人口与国民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吴旗全县人口为37845人，工农业总产值为439.2万元，人均116.05元。恢复发展时期的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增至959.3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118%，人口相应增加到41337人，比1949年增长了9.2%，人均产值232元。遭受严重挫折时期的1958至1962年，国民经济发展缓慢，但人口增长的速度却大为加快。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为798万元，每年平均以10%的速度递减，其中农业总产值以9.5%的速度递减。只有社会商品零售额以2.8%的速度递增。这时的人口却发展到62128人，每年以36%的速度递增。人均产值128元。

调整时期的1963至1965年，整个国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441.4万元，年递增率为14.1%，其中工业总产值17万元，年递增率为14.8%；农业总产值1424.4万元，年递增率为12.7%；社会商品零售额为263.6万元，年递增率为8.4%。这时的人口发展为68493人，每年以49%的速度递增，人均产值210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1966至1976年，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在农村则取消市场，取消商品经济，大砍“资本主义尾巴”，严重影响农村经济的

发展。197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705.3万元，以2.5%的缓慢速度递增。这时的全县人口发展到88957人，年递增率为24‰。人均产值191元。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3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2748万元，年递增率7%，人均产值289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153万元，年递增率为4.3%；农业总产值2595万元，年递增率为7.3%，社会商品零售额为1001.1万元，年递增率为6.4%。这时期尽管实行了计划生育，人口仍有大幅度增长，全县人口发展到94996人，年递增率为13‰。

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的1984至1989年，社会主义经济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4365万元，年递增率为3.5%，人均产值397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28万元、年递增率为28.5%，农业总产值为3937万元，年递减率为2%，这时全县人口为109794人，年递增率为25‰。

从1949至1989年40多年中，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工农业生产总值共翻了39.9倍。按此增长速度，人均产值也相应很高，但由于人口增长了2.9倍，致使人均产值只增长了1.7倍。人口的不断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很不相适应。

第二节 人口与就业

1956年，全县共有人口52492人，职工214人，占人口总数的4.08%。到1984年，全县共有全民制所有单位职工3543人，占人口总数的36.53%，其中固定职工2315人，合同职工171人，临时工170人，计划外用工887人。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450人，占总人口的4.64%。这时的人口为96976人，到1989年，全县总人口发展为109794人，全民所有制职工增至4099人，占总人口的37.33%，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增至625人，占总人口的5.6%。

1975年吴旗县成立了劳动服务公司，当年统计全县共有城镇待业青年89人，本年共安置了83人，未安置6人。1984年共有待业青年444人，当年安置了382人，未安置62人。1989年共有待业青年689人，当年安置了245人，未安置444人。这一年的未安置人数恰好是1984年待业人数的总

和。1979至1989年总计全县共有待业青年4168人，历年安置了2564人，未安置1598人。

在农村，16岁以下的人口占总人口的41%，每年进入劳动年龄（16周岁）的约100多人，这批人，还可在减少的土地上从事农耕，而城镇待业青年的大幅度增长，给本县各企事业单位带来的压力越来越明显，人口与就业与经济、文化建设发展极不适应。

1979~1989年城镇待业青年就业情况统计

| 项 目 年 度 | 待业青年人数 | | | 本年安置人数 | | | 未安置人数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合 计 | 男 | 女 | 合 计 | 男 | 女 |
| 1979 | 89 | 41 | 48 | 83 | 39 | 44 | 6 | 2 | 4 |
| 1980 | 94 | 45 | 49 | 90 | 43 | 47 | 4 | 2 | 2 |
| 1981 | 105 | 42 | 63 | 59 | 25 | 34 | 46 | 17 | 29 |
| 1982 | 372 | 172 | 200 | 163 | 73 | 90 | 203 | 99 | 104 |
| 1983 | 548 | 227 | 321 | 361 | 127 | 234 | 187 | 100 | 87 |
| 1984 | 444 | 160 | 284 | 382 | 128 | 254 | 62 | 32 | 30 |
| 1985 | 614 | 264 | 350 | 384 | 134 | 250 | 230 | 130 | 100 |
| 1986 | 264 | 143 | 121 | 133 | 60 | 73 | 131 | 83 | 48 |
| 1987 | 525 | 188 | 337 | 367 | 130 | 237 | 158 | 58 | 100 |
| 1988 | 424 | 192 | 232 | 297 | 132 | 165 | 127 | 60 | 67 |
| 1989 | 689 | 357 | 332 | 245 | 112 | 133 | 444 | 223 | 221 |
| 合 计 | 4168 | 1831 | 2337 | 2564 | 1003 | 1561 | 1598 | 806 | 192 |

第三节 人口与教育

1942年始建吴旗县，当时全县共有3万余人，共建小学5处，学生103人，教职工6人。建国初期的1950年，全县人口38617人，普通小学校5所，完全小学1所，在校学生171名，教职工18名，到1952年底，全县在

大力提倡群众办学的方针指导下，学校增加到 15 所，学生增到 526 人，教职工增加到 33 人。这时的人口为 14337 人。

1956 年，在毛泽东同志提出“农村办学应采取多种形式，除了国家办学以外，必须大力提倡群众集资办学”的方针指引下，到 1957 年底，全县有小学 70 所，其中民办 50 所，在校学生增至 3688 名，教职工增至 129 名。但这时的人口也相应增长为 52729 人。

1952 至 1961 年，全县大抓农民业余教育，每年平均有 6000 余农民参加扫盲班。最多的 1958 年，竟达到 14935 人。但据 1964 年统计，全县 13~14 岁不识字的人数为 16468 人，占总人数的 25.1%，7~12 岁的学龄儿童 11390 人，其中不在校者 8702 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的 76.4%，仅有 23.6% 的学龄儿童上学。在 12 岁以下的儿童中，共有 2858 人入学，占总人口的 4.3%。其中 5~6 岁的入学儿童为 137 人，占入学儿童的 4.8%。

1964 年 5 月，中央工作会议肯定了刘少奇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的意见，即全日制小学和半工半读（半天工作半天学习）、半农半读（半天劳动半天学习）学校，经过 45 天的努力，全县兴办起耕读小学 251 个班，在校学生 2320 名，占全县小学在校学生总数（7705 名）的 30%。这时的人口增至 66791 人。有 8 千多学龄儿童不能入学。

“文化大革命”中，耕读小学全砍，学校数下降到 348 所，在校学生减少到 3 千多名，而这时的人口增至 7 万余人。有 1 万多学龄儿童不能入学。

1980 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全面地实行了生产责任制，使大量的儿童变为牧童和家庭辅助劳力，到 1983 年，学校数下降到 215 所，在校学生 8456 名，入学率为 60%，这时的人口却发展为 9 万余人。

1989 年底，全县有小学 285 所，在校学生 12000 人；中学 12 所，在校学生 4 千余名。人口增至 10 万余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0% 左右。

从 1942 年到 1989 年 47 年中，学校由 5 所增加到 297 所，在校学生由 100 多人增加到 1 万多人，教职工由 5 人增到 975 人。从数字变化看，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人口的增长，仍对教育有着严重威胁，有 10% 的学龄儿童仍不能入学。因此，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以利人口的增长与教育的发展相适应。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一、婚姻关系

1、包办、买卖婚姻

封建时代的旧中国，婚姻构成的主要形式是包办，遵循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上无媒不成亲”的信条。构成过程是门当户对，金钱买卖，将女孩子当作商品。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观束缚下，演变出“指腹为婚”，“奶头结亲”等多种形式的包办婚姻。除此，还有逼婚、典妻、押妻等畸形婚姻。由于封建伦理道德的束缚，妇女失去了人身自由。青年男女中，谁要追求自由婚姻就被说成是无耻之尤，大逆不道。

旧时包办买卖婚姻的构成，女方向男方索要钱财，其名曰“研彩礼”。“彩礼”的大小多受社会环境的影响，一般在 1000 元左右。

解放后，1950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买卖婚姻。但因经济、文化落后，包办与买卖婚姻未能根除。随着社会的进步发展，所谓“彩礼”的数额越来越少。在构成上男女在订婚之前，双方只要互相“遇面”、“看家”，双方同意之后方能订婚。五六十年代，“彩礼”的数额较小，多在四五百元之间。而大多在暗中进行，。70 年代有所增长。80 年代一方面由于放松了思想工作，另一方面由于我们工作中的失误，随着物价的上涨，“彩礼”的数额也在不断上涨，有的竟高达 4000 元之多。

2、近亲结婚

吴旗的近亲结婚有两种形式：一为姑舅亲，一为姨娘亲。所谓姑舅亲是指舅家的姑娘给姑家的儿子，年龄上可以是姑舅姐，也可以是姑舅妹（但姑家的女儿决不能给舅家的儿子）。所谓姨娘亲是指互为姨家的子女进行的婚配，年龄上可以是姨姐，也可以是姨妹。吴旗的舅姑亲和姨娘亲的比率极高，有连续三代或四代的姑舅亲或姨娘亲。这种血缘上的近亲婚姻，一直影

响着下一代子女的身体素质，一些先天不足或畸形儿多为近亲婚姻所造成，解放后，随着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法律的限制，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近亲结婚的弊端，80年代以后，这种婚姻逐渐减少。

3、封建重婚

旧社会，在封建地主阶级中，一夫多妻比较普遍。民国时期，名义上实行一夫一妻制，实际上达官显贵和富豪人家却仍然是一夫多妻。吴旗有名的地主恶霸张廷芝，就先后娶过七个老婆。

解放后，党的政策规定，不许一夫多妻。重婚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4、恋爱婚姻

建国以来，妇女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均有明显的提高，男女平等、自由恋爱的新型婚姻观在逐步形成。尤其是城镇干部家庭，子女多可进行自由恋爱，自愿结婚。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中，由于实行集体劳动，年轻人接触的机会多，自由恋爱的比率大为提高，特别是教育事业的发展，年轻一代有初、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逐渐增多，他们大都自己选择对象，不再受封建礼教的约束。尽管有时也受父母干涉，但多会得到法律的保护和社会舆论的支持。

建国以后的男女恋爱婚姻，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除精神病患者不能结婚外，其他均需年满规定年龄（男20周岁，女18周岁），到女方驻地行政部门履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后，方算正式确定了婚姻关系，受到法律保护。

二、婚龄变化

旧时在结婚年龄上，普遍实行早婚。吴旗地区一般青年男女十六七岁，女子十五六岁就结婚。有钱人家的男子也有十二三岁就结婚的，而穷苦出身的青年男子不少人30岁左右才能结婚，也有因穷困终生未娶的。男子结婚平均年龄大于女子结婚平均年龄。由于社会及个人等原因，婚龄处于不稳定状态。建国后，我国于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后，男女结婚年龄相应增大，五、六十年代一般男子20岁左右，女子18岁左右；70年代后普遍实行晚婚，结婚年龄一般农村男子22岁左右，女子20岁左右，城镇男子25岁左右，女子23岁左右。

三、婚后变化

封建社会，妇女没有地位，被当做商品买卖。男子可以休妻（不要赶走），而女子则“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终生到老没有一点自由。所以没有离婚这一名词。国民党时期，虽有离婚之说，但在农村则少见。妇女仍为男子的附属品，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和封建社会一样。

旧社会婚后丧妻的男子可以续娶，称作“补后婚”。补后婚只是在条件上略低于一般男子。而婚后丧夫的女子，如果有其子女，多半终生守寡，无子女者，多由婆家择配他人，称作“卖寡妇”。本人与娘家没有任何支配权利。

解放后，随着妇女地位的提高，《婚姻法》明确规定：结婚自愿，离婚自由。男女双方确因关系破裂，双方均可向法院提出离婚。对提出离婚者，法院或地方政府，有责任分别先予调解。如一方不离，一方坚持要离，则由法院进行判决。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以来，每年均有离婚的人。据统计 1950~1989 年每年平均离婚者 35 对，占每年结婚总数的 3.1%。解放后在丧偶再婚问题上，男女处于平等地位，女方可以自行支配，不再受婆家的约束或干涉。

第三节 家 庭

一、家庭结构

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力落后。所以旧中国的传统观念是“四世同堂”，“家大业大”，“儿孙满堂福满堂”，家庭人数的多少被看成是兴旺发达的标志。因而多是几代同居的扩大型家庭和联系型家庭。人数上，大家庭在 50~60 人以上，中等家庭在 20~30 人左右，一般家庭人数也在 7~8 人左右。

解放后，由于生产发展，生产行业扩大和就业人数增加，从而使人们固有的思想观念得到不断地更新；在外职工人数的不断增加，影响着家庭规模的不断变化（一般由大变小）。一般家庭人口 5~6 人左右，现代城镇规模较前更为缩小，大部分是以夫妻及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

1949~1989年户均人口统计表

| 年份 | 总户数(万户) | | 人口数(万人) | | 家庭户平均人口(人) |
|------|---------|------|---------|------|------------|
| | 总计 | 农业户 | 总计 | 农业人口 | |
| 1949 | 0.64 | 0.62 | 3.78 | 3.71 | 5.9 |
| 1950 | 0.65 | 0.64 | 3.86 | 3.78 | 5.9 |
| 1951 | 0.65 | 0.63 | 3.91 | 3.83 | 6.0 |
| 1952 | 0.66 | 0.64 | 4.13 | 4.03 | 6.2 |
| 1953 | 0.76 | 0.74 | 4.68 | 4.55 | 6.1 |
| 1954 | 0.76 | 0.74 | 4.84 | 4.58 | 6.3 |
| 1955 | 0.80 | 0.75 | 5.05 | 4.76 | 6.3 |
| 1956 | 0.81 | 0.78 | 5.24 | 5.02 | 6.4 |
| 1957 | 0.81 | 0.82 | 5.27 | 5.04 | 6.5 |
| 1958 | 0.81 | 0.84 | 5.40 | 5.20 | 6.6 |
| 1959 | 0.81 | 0.84 | 5.56 | 5.37 | 6.8 |
| 1960 | 0.90 | 0.88 | 5.67 | 5.54 | 6.2 |
| 1961 | 0.98 | 0.96 | 5.94 | 5.77 | 6.0 |
| 1962 | 1.03 | 1.00 | 6.21 | 6.07 | 4.7 |
| 1963 | 1.05 | 1.00 | 6.45 | 6.28 | 6.1 |
| 1964 | 1.11 | 1.08 | 6.67 | 6.46 | 6.0 |
| 1965 | 1.16 | 1.13 | 6.84 | 6.65 | 5.8 |
| 1966 | 1.21 | 1.17 | 7.01 | 6.79 | 5.7 |
| 1967 | 1.22 | 1.19 | 7.20 | 6.99 | 5.9 |
| 1968 | 1.27 | 1.24 | 7.37 | 7.16 | 5.8 |
| 1969 | 1.31 | 1.27 | 7.59 | 9.29 | 5.7 |
| 1970 | 1.35 | 1.34 | 7.77 | 7.53 | 5.7 |
| 1971 | 1.39 | 1.33 | 8.03 | 7.71 | 5.7 |
| 1972 | 1.44 | 1.38 | 8.68 | 7.91 | 6.0 |
| 1973 | 1.49 | 1.41 | 8.77 | 7.95 | 5.8 |
| 1974 | 1.33 | 1.45 | 8.96 | 8.09 | 6.7 |

续表: 2

| 年份 | 总户数(万户) | | 人口数(万人) | | 家庭户平均人口(人) |
|------|---------|------|---------|-------|------------|
| | 总计 | 农业户 | 总计 | 农业人口 | |
| 1975 | 1.59 | 1.48 | 8.93 | 8.18 | 5.6 |
| 1976 | 1.62 | 1.52 | 8.89 | 8.22 | 5.4 |
| 1977 | 1.62 | 1.52 | 8.78 | 8.18 | 5.4 |
| 1978 | 1.64 | 1.53 | 8.79 | 8.19 | 5.3 |
| 1979 | 1.64 | 1.56 | 8.87 | 8.22 | 5.4 |
| 1980 | 1.72 | 1.61 | 9.00 | 8.34 | 5.2 |
| 1981 | 1.76 | 1.64 | 9.22 | 8.50 | 5.2 |
| 1982 | 1.82 | 1.71 | 9.38 | 8.72 | 5.1 |
| 1983 | 1.88 | 1.76 | 9.49 | 8.85 | 5.0 |
| 1984 | 1.93 | 1.80 | 9.69 | 9.06 | 5.0 |
| 1985 | 2.03 | 1.89 | 9.89 | 9.82 | 4.8 |
| 1986 | 2.10 | 1.95 | 10.13 | 9.48 | 4.8 |
| 1987 | 2.21 | 2.06 | 10.43 | 9.74 | 4.7 |
| 1988 | 2.27 | 2.09 | 10.69 | 9.94 | 4.7 |
| 1989 | 2.33 | 2.12 | 10.97 | 10.11 | 4.7 |

二、家庭生活方式

旧社会农民家庭的生活方式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封闭型方式。解放前，吴旗由于经济、文化、交通都很落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思想占主导地位，从事商业的极少，传统认为“千买卖，万买卖，不如拌个土块块”。农家中除务庄农多养牛羊牲畜，自给自足，很少用来搞商品经济。

在住宅方面，以传统的土窑洞为主，窑内陈设很少讲究，多有贮粮的圈子和盛米面的柜子（小农户多数没有柜，盛米面多用树皮斗子），其他就是缸盆碗罐等厨用家具。在饮食方面一般是“早吃干，晚吃稀，中午有无都可以”。以吃杂粮为主，黄米、荞面居多，麦面补之。每逢过年遇节，总要吃好一点的食品，传统的说法是“宁穷一年，不穷一天”。在衣饰方面，由于本地不会织布，一般人家冬季多穿皮衣，夏季多穿土布，富豪人家多穿绸缎。

妇女在结婚时除讲究头饰如银耳环，银手镯等外，平时一般不带饰物。代步工具以毛驴为主，富豪人家多骑马或骡子。

建国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方式不断得到改变，进入 70 年代，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们从衣食住行到商品经济观念都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农村中，随着各类商品基地的建立，各类专业户不断涌现，随着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落实，商品经济得到很大发展，许多农户进城兴办第三产业，个体商户不断增多，传统的封闭型家庭生活方式不断改变。住宅方面，越来越多的人已向美观、宽敞方面发展，富裕地区开始大量地住石窑，平板房，条件差的山地农民，也在原土窑的基础上改变为接口窑。饮食和衣饰方面也发生了重大变革，特别是衣着方面，新款式，新花色和高档衣料不断进入普通农户家中。代步工具发展到 80 年代，几乎家家有自行车（包括山地农户），条件好的农户已有轻骑车或摩托车。另外，一些高档商品如电视、电风扇、收录机、洗衣机、缝纫机等，也已进入寻常的百姓家中。

三、子女姓氏及财产继承

子女承袭父姓，已成为千百年来恪守不变的信条，其中只有两种情况例外，即“顶门”和“开门”。所谓“顶门”是给没有子嗣的人家为儿，如果是给异性人家顶门，就得跟所顶门的父亲姓；所谓“开门”是不直接到别人家作为养子，只是将其姓氏变为他姓。

吴旗地区的财产继承历来沿袭一条传统的继承法，即传男不传女。旧时所生子女多，在众多的子女中，唯有男性才有继承权，继承的方式遵遗嘱的较少，多为家门调和分配。女性则是“泼出去的水，嫁出去的人”，没有丝毫继承权。没有子嗣的人家，则抱养男孩作继承人，称作“顶门”，财产则由顶门子继承。如不用“顶门”就采用招女婿的办法，财产由所招女婿继承。

解放后，这种传统的财产继承法基本没有多大变化。

四、敬老爱幼及家庭礼节

孝敬父母，养老送终，这是吴旗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旧社会多数家庭为几代同堂，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后，晚辈赡养，一般在生活上给予照顾，有病及时治疗。有个别不敬不养者，往往要受到舆论的强烈谴责，甚至被户族问罪。家庭礼节在父子关系上，见面要问候，一起行路时，晚辈让长辈先

走，自己走在后面。父子不能同席吃饭。逢过年（春节），要给长辈磕头。长辈过 50、60 岁大寿时，一般要贺寿过生日。解放后，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一些旧礼节被废除，在尊重长辈的基础上，和睦相处。表现在夫妻关系上，新旧差别甚大。旧时，不允许妻子称丈夫的名子，更不能同丈夫当着别人的面开玩笑，妻子给丈夫递饭送水最忌用单手，上路时必须跟在后面。新时代实行男女平等，夫妻之间互敬互爱，互相帮助。婆媳关系，旧社会媳妇对婆婆只能唯命是从。新时代讲究“婆婆有爱心，媳妇有孝心”，互相关心，关系发生变化。邻里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互相接济、互相帮忙已蔚然成风。

第七章 计划生育

旧社会，男女普遍早婚早育，人口生育处于自然状态。丰年人增，荒年或战乱锐减。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本县仅有 37854 人。建国后，因为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生产力得到发展，人们的生活，医疗卫生条件有了很大的提高和改善，人口猛增，死亡减少。从 1949~1970 年，人口出生率在 40‰左右，年平均净增人口 2013 人，递增率为 33‰。到 1989 年人口猛增到 109794 人，递增率为 22‰。由于人口增长过多过快，在一些方面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了很大压力（详见第一章）。

1971 年，本县按照党的政策，推行计划生育，提出“晚、稀、少”的原则，开始控制盲目的多胎生育。1978 年，中共中央又提出“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一次会议，又把计划生育载入国家根本大法。本县计划生育出现了新的转机，人口出生率由 1970 年的 36‰下降到 1978 年的 17.2‰，平均净增人口 2533 人，递增率为 40‰。本县坚持了“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宣传教育，典型引路，加强研究，提高技术，措施落实，持之以恒”的计划生育三十二字方针和“晚、稀、少”原则，要求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至 1983 年，年平均增加人口 2053 人，递增率为 1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8.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71年县上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卫生局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79年2月，对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进行了整顿，组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编制干部2人。1984年，在机构改革中，成立了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列为县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编制6人，设正副主任各1人。1984年3月，经县政府批准，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之下成立了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属事业单位，编制5人。

本县现有乡镇计划生育专干15人，农村计划生育宣传员159人。

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宗旨是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负责全县的节育措施落实工作，宣传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利提高人口的素质。

第二节 节育绝育

为了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质量，更好地保护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本县大力贯彻少生优育的方针，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不得超过两个）。节育措施是免费放环、服药、使用避孕工具，人工流产和绝育手术。同时推广节育技术，培养节育手术人员。1980年，全县13590名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有11872人，避孕率达87.4%，如避孕失败，即采用补救措施。对于孕期在45天内的，一般施行人工流产，在4个月以上者作引产手术。1981年，本县又展开了“无多胎”生育活动，开始对计划外怀孕者采取人流、引产措施。1982年，全县人流460例，引产208例，可降低出生率7.15%。至1983年，平均每年人流240例，引产60例以上，使多胎率逐年下降。

绝育，是最可靠的一项节育措施。自1972年以来，绝育手术已在本县施行。1979年，在落实中共中央“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中，本县动员凡是年龄在38岁以下，已有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须有一方绝育。1983~1984年在全县范围开展计划生育运动，在15824对育龄夫妇中，已自愿做了绝育手术的就有1940人，占12%。使人口出生率控制在23.90%至25.80%之间，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8.70%至21.42%之间。1984年，本县

1980~1989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 年 份 | 出生率 (‰) | 自然增 长率(‰) | 计划生 育率(‰) | 绝育率 (‰) | 一胎率 (‰) | 一孩领 证率(‰) | 多胎率 (‰) |
|------|------------|--------------|--------------|------------|------------|--------------|------------|
| 1980 | 18.47 | 13.68 | 463 | 109 | 503 | 859 | 213 |
| 1981 | 23.71 | 19.23 | 639 | 99 | 481 | 658 | 228 |
| 1982 | 30.51 | 25.51 | 487 | 94 | 466 | 413 | 260 |
| 1983 | 23.93 | 18.70 | 546 | 243 | 514 | 217 | 179 |
| 1984 | 25.88 | 21.55 | 598 | 296 | 551 | 105 | 141 |
| 1985 | 29.07 | 23.95 | 583 | 295 | 454 | 83 | 175 |
| 1986 | 25.03 | 19.98 | 725 | 275 | 537 | 130 | 96 |
| 1987 | 21.55 | 17.06 | 764 | 273 | 542 | 10 | 101 |
| 1988 | 17.13 | 12.84 | 775 | 275 | 555 | 10 | 83 |
| 1989 | 23.19 | 20.94 | 721 | 196 | 442 | 11 | 116 |

1980~1989年节育手术情况统计表

| 年 份 | 上 环 | 人 流 | 引 产 | 绝 育 | 出生平 均胎数 |
|------|------|-----|-----|------|------------|
| 1980 | 2081 | 536 | 269 | 39 | 1.83 |
| 1981 | 1226 | 347 | 104 | 9 | 2.34 |
| 1982 | 1192 | 460 | 208 | 78 | 3.02 |
| 1983 | 1355 | 195 | 130 | 871 | 2.39 |
| 1984 | 758 | 170 | 34 | 1069 | 2.58 |
| 1985 | 721 | 247 | 17 | 1 | 2.87 |
| 1986 | 3346 | 360 | 37 | 40 | 2.42 |
| 1987 | 3422 | 384 | 53 | 28 | 2.31 |
| 1988 | 2038 | 555 | 131 | 39 | 2.32 |
| 1989 | 1665 | 688 | 302 | 3610 | 2.40 |

组织五个手术队下乡，分期分批，逐社施行绝育手术 1069 例，并结合治疗妇女病。在 15569 名已婚有生育能力的育龄妇女中，落实各种绝育措施的 11970 人，节育率达到 86.6%。

第三节 教育奖惩

本县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坚持抓好宣传教育，辅以必要奖惩。1980年，县上组织计划生育宣传队，深入社队，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订立计划生育合同。1981年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为内容号召全体党、团员和各级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做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1983年计划生育推行岗位责任制，各生产队均有具体的计划生育指标。1986年11月，中共吴旗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办法》，规定凡符合晚育（女24周岁以上）要求，生育第一胎的妇女，可享受产假70天；符合晚婚（男25周岁，女23周岁）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为3个月。产假期间，干部、工人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和年终评奖；农民免去女方当年义务建勤工。24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经父母申请，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每月5元，共享受14年。

对于超计划生育和多胎生育者，分别作以下处理：干部、工人计划外生育二胎者，从孩子出生之月起至7周岁，按夫妇双方标准工资的10%征收超生子女费。对生育多胎者，从孩子出生之月起至14周岁，征收数额按夫妇双方标准工资的20%起征，每多一胎再征收5%，夫妇一方做绝育手术的，征收至孩子7周岁。干部、工人超计划生育2胎或多胎的，免调工资一次，3年内不得评为先进，不得入党、入团，不得提升职务，不得享受季度、年终奖。女方产假不得享受医药、福利、工资待遇。另外，对乡、局级以上领导要给党纪、团纪、政纪处分。农民、城镇居民计划外生育2胎的，从孩子出生之月起至7周岁，每年征收超生费20元。生育多胎从孩子出生之月至14周岁征收多子女费（3胎40元、4胎50元……），夫妇一方已做绝育手术的，多子女费征收至孩子7周岁，本人是党员、团员的还要酌情给予党纪、团纪处分。截止1989年底，全县干部、工人中累计收回超生费190000元，农村、城镇居民中，累计收回超生费270000元。并先后给予党纪处分的23人、团纪处分的32人，政纪处分的13人。

土地志

吴旗县地处黄土高原中温带，北洛河上游，全县土地总面积 3786.2 平方公里。沟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54 公里，侵蚀模数为每平方公里 15280 吨。

本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地貌以梁峁沟壑为主，梁面狭长起伏，沟壑深窄陡峻，水系格局呈树枝状。地表大部分被黄绵土覆盖，周湾、长城两乡镇为绵沙土。县内天然林很少，地面多为荒山秃岭，植被较差。

明清时期，吴旗曾是“狼虎依栖，狐兔出没”的森林草原景观。清末以来，由于戍边屯垦，并随着人口的增多，耕垦急剧上升，种植面积迅速扩大，林草面积逐年缩小。特别是近半个多世纪中，由于单一、粗放、掠夺式的经营，使土地和草场逐年退化，生态平衡遭受严重破坏，农、林、牧严重失调，水土流失严重加剧，总计流失面积达 3702.9 平方公里。

建国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于 1986 年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标志着我国土地管理工作转向以法管理的轨道。本县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摸清资源家底，遵循客观规律，采取有力措施，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扭转各业互相排斥的被动局面，使土地得到合理使用，资源得到合理开发。

第一章 机 构

1942 年吴旗置县，土地管理工作由建设科兼管。建国后，土地管理工作由民政局兼管。1969 年归“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2 年，民政局恢复，土地管理业务仍归民政局管理。1983 年 4 月，吴旗县成立了土地管理站，编制 2 人，属农业局下属单位。1986 年 9 月，吴旗县土地管理局正式成立。局长由农业局长兼任，配备一名副局长搞专职业务，并与农业局合署办公。1987 年 9 月，土地管理局同农业局分设，为县政府职能局，设 1 名局长，2 名副局长，工作人员 6 人，后增至 10 人，另外，全县 14 个乡镇均配备 1 名专职土地管理员。

土地管理局业务范围主要有：一是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宣传实施本县有关土地管理具体规定；二是开展土地资源现状详查工

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进行调查监督；三是及时处理土地纠纷、违法违章各类案件，确保土地的合理利用，当好县政府的参谋与助手。

第二章 土地权限

第一节 土地私有

1935年以前，吴旗县的土地80%以上都掌握在少数地主、富农手里。金佛坪地主恶霸张廷芝一家就占有1500多亩川台地和几千亩山林地。广大贫苦农民只有少量土地，土地均归私有。1935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吴旗地区掀起了土地革命运动，先后将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按人分给少地或无地的农民归自有。1947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土地法大纲》，在原来土地革命的基础上进行了土地改革，全县又有586户3237位贫苦农民无偿获得了31062亩土地。土改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把农民个体经营引向互助合作的道路。

195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开始引导农民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向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初级社过渡，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社员共同努力，按劳力和土地进行分配。土地所有权仍归社员个人所有。1956年，全县开始兴办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了土地报酬，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结束了几千年来的土地私有制。

第二节 土地公有

一、全民所有

土地革命前，吴旗广大土地除河流、道路、庙宇及公立学校为全民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私有。1936年吴旗境内成立赤安县，县府驻地、区乡驻地

征为全民所有。另外，全县共有公田 5754 亩为全民所有。

1956 年，在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基本改造以后，土地全部变为公有。其中全民所有主要有以下几类（系 1984 年普查数字）：

1、城镇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住宅用地共 144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25%；公共场所、设施及其它用地 5331.5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4%。

2、工矿用地共 1351.3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2%。其中油田用地 1176.91 亩，占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87.1%。厂矿用地 114.81 亩，占 8.5%。工矿用地多分布于洛源、楼房坪、五谷城等乡。

3、公路交通用地 1600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22%，主要是县内所辖的 74 公里延（安）定（边）公路。

4、水域占地共 84870.80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5%，其中河流占地 47169.7 亩，占水域面积 55.6%，季节性河槽占地 23806 亩，占水域面积的 28%，水库占地 12142.2 亩，占水域面积的 14.3%，渠道用地 1752 亩，占水域面积的 2.1%。

5、国营林、苗圃占地 10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6%，国营林主要分布在铁边城、王洼子、周湾、庙沟等乡（镇），国营苗圃主要分布在铁边城、周湾、五谷城、楼房坪等乡（镇）。

6、特殊用地如国防、卫星转播等共 3785.6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7%。

全民所有土地随着经济的发展，在不断扩大，特别是建设用地如交通、工矿、学校等扩大较快。

二、集体所有

从 1956 年开始，土地实行公有化，除全民所有外，余则全部为集体所有。吴旗县属集体所有的土地有以下几类：一是农业生产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28.9%，人均 16.51 亩，是上报面积的 3.37 倍。二是果园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1.6%。三是集体林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6.7%。四是草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 53.9%。五是交通道路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1.7%。六是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0.5%。七是难利用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4.7%。在难利用土地中，其中裸土地占地 260908.27 亩，占难利用土地的 98%；裸岩占地 3471.16 亩，难利用地的 1.3%；盐碱地占地

1216.72 亩，占难利用地的 0.5%；其它 592 亩，占难利用地的 0.2%。

土地使用，从高级社到人民公社化的 20 多年中，土地均由集体组织使用。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于 1980 年全县因地制宜地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土地使用开始由集体向个体过渡。1982 年，全县全面推行了以大包干为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按人平均全部划分到户，使农民获得了经营自主权。1988 年冬，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主要以土地制度建设为重点，促进两权（土地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分离，实行土地有偿使用。这样一来，土地公有权属不变，使用上由集体转变为个体。

第三章 土地利用

吴旗县 1984 年上报面积为 5664000 亩，1985 年土地概查总面积为 5679295.4 亩，占上报面积的 100.2%。其中农耕地、林地、草地等生产用地共 519138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91.4%；城乡居民用地、工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占地及难利用地共 487912.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8.6%。

第一节 农业用地

农业用主要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两大类，每年种植面积均有变化。据 1989 年统计，全县农业种植面积为 48 万多亩，其中小麦、玉米、荞麦、糜子、谷子等粮食作物为 40 多万亩，油料、烟草、药材、蔬菜等经济作物为 8 万多亩（以上数字均为上报面积，实际播种面积是上报面积的 3.37 倍）。单纯从土地利用面积上分析，农业用地次于牧业用地，但从质量上看，农业用地质量最好，仅川地、台地、坝地、梯田这“四田”面积就人均占有 1.47 亩。但由于过度地侵占了宜林地和宜牧地，因此产量低而不稳，水土流失极为严重。

农业种植用地总的的特点是：总面积大（实际数字 1641198 亩），人均 18.5 亩，属广种薄收类型，不注重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旱地面积大，全县 1605458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97.8%，农业人均 13.1 亩；平缓地少（小于 5

度)而坡地多(大于5度);小于5度种植面积全县只有216685.9亩,人均2.45亩;乡镇间分布差异大,以长官庙、庙沟、王洼子、铁边城、白豹等乡镇面积大,人均21.7~25亩。周湾、长城、吴旗镇面积较小,人均只占9.7~12.5亩。小于5度耕地以周湾、长城、铁边城、楼房坪、新寨、洛源等乡镇占地面积大,人均2.03~3.46亩;“四田”面积小,人均只有1.47亩。

第二节 畜牧业用地

全县畜牧业用地总面积为3059004.303亩,其中天然草地3002511.936亩,占草地面积的98.1%,人工草地56492.367亩,占草地面积的1.9%。畜牧业用地居于首位,除少量人工草地外,其余全为生态环境恶化的天然荒山草坡,土地质量最差,破坏掠夺最甚。面积大,产值小。主要分布在梁峁、山坡、山洼、沟川等地。其特点为:面积大,分布较平衡,多数乡镇草地占本乡镇总土地面积的53%左右;天然草场中以山洼草地为主,占天然草地的91.82%。

第三节 林业用地

全县林业用地371868.0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7%,其中森林地17000亩,占林地面积的4%,灌木林地171009.4亩,占林地总面积的43.6%,疏林地共72105.985亩,占林地总面积的18.4%,未成林地49580.882亩,占林地总面积的12.7%,苗圃地1200亩,占林地总面积的0.3%。林业用地面积较小,质量较好。但由于历年造林的纯任务观点,很多人工林都没有做到“适地适树”,所以“小老树”较多,综合效益较差。林业用地总的特点是:面积小,人均4.125亩;以灌木林为主,占总林地面积的43.6%;人工造林面积大,占总林地面积的90.6%;分布相对集中,以周湾、长城、五谷城三乡镇面积最大,占全县总林地面积的45%;另外,郁闭度小,林木蓄积量小,人均只有2.6m³。

第四节 建设用地

一、交通道路用地，全县共 95232.586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其中田坎路 54068 亩，占交通用地的 56.8%，田间道路 28396 亩，占交通用地的 29.8%，农村道路用地 9813.568 亩，占交通用地的 10.3%，公路用地 2955.018 亩，占交通用地的 3.1%。

二、城乡建设及居民住宅用地 36482.8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6%；工矿用地 1351.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2%。

第五节 水域用地

全县水域占地共 84870.80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5%。大小共 636 条河流占地 47169.7 亩，占水域面积的 55.6%；季节性河槽大小共 1700 多条，占地 23806 亩，占水域面积的 28%；水库大小 4 座，占地 12142.2 亩，占水域面积的 14.3%；修筑自流引灌渠道 16 条，全长 46.89 公里，占地 1752 亩，占水域面积的 2.1%。

第四章 耕地状况

早在 1935 年土地革命前，大部分土地掌握在少数地主、富农手中，广大农民只有少量土地，耕地面积只占土地面积的 10% 左右。1947 年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均按人分到了土地，并随着边区政府的号召，开始扩大耕地，达到“耕二余一”，以利打破国民党反动派对边区的经济封锁。这时全县耕地面积扩大到 15%。建国以后，随着人口的逐年增多，耕地面积不断扩大，全县由 1949 年的 64 万亩扩大到 1989 年的 164 万亩，增加了两倍半，占土地面积的 28.9%。由于大量垦荒种地，实行掠夺式的经营，大量侵占了宜林宜牧地，致使水土流失加剧，生态失去平衡。

第一节 耕地现状

吴旗县 1984 年土地概查中农耕地面积为 1641198.2 亩，为上报面积的 3.37 倍，占土地总面积的 28.9%。全县耕地坡度共分为六级。其中小于 5° 的平缓地 202759.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2.4%； $5\sim 10^{\circ}$ 平缓坡耕地 220343.3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3.4%； $10\sim 15^{\circ}$ 缓坡耕地 298449.1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8.2%； $15\sim 25^{\circ}$ 陡坡耕地 608439.9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37.1%； $25\sim 35^{\circ}$ 极陡坡耕地 299026.1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8.2%； 35° 以上的耕地 12180.2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0.7%。在现有耕地中，小于 5° 的平缓地人均 2.18 亩，大小 25° 的陡坡地人均 3.13 亩；“四田”（川地、台地、坝地、梯田）人均 1.47 亩。

耕地类型共分六大类十三小类。其中梁峁坡地类中峁盖地 71963.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7%，坡地 1535654.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90.43%，掌地 2207.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4%；坎塌类中塌地 2937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52%，湾地 9698.6 亩，占总土地的 0.17%；谷底地类中川地 137922 亩，占总土地的 2.43%，台地 11945.4 亩，占总土地的 0.21%，沟条地 49629 亩，占总土地的 0.87%，沟滩地 8993 亩，占总土地的 0.16%；涧地类 52153.8 亩，占总土地的 0.92%；沙地类 3946.3 亩，占总土地的 0.69%；人工类中的坝地 8515.3 亩，占总土地的 0.15%，梯田 50305.5，占总土地面积的 0.89%。

第二节 人口与耕地

1942 年吴旗建县时，全县共有人口 31616 人，耕地面积为 58 万亩，人均 18.35 亩。这时由于农业人口少，耕种也少，大部分耕地坡度不超过 25° ，耕种多在 15° 以内的平缓川、台、涧、梁盖、坎湾等区域。全国解放后，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相应人口在不断增长。1949 年全县人口为 37845 人，其中农业人口 37100 人，全县总耕地面积为 66 万多亩，人均 18 亩。1969 年全县人口增加到 75924 人，其中农业人口 72914 人，全县总耕地面积为 124 万多亩。人均 17.2 亩。20 年共扩大耕地面积 58 万多亩，相当于 1942 年的全部耕地面积，平均每年扩大 29000 亩。

吴旗县人均占有耕地

| 面积 乡 镇 | 总 耕 地 | | <5°耕 地 | | >5°耕 地 | | 四 田 | |
|-----------|-----------|-------|----------|------|----------|------|----------|------|
| | 面 积 | 人 均 | 面 积 | 人 均 | 面 积 | 人 均 | 面 积 | 人 均 |
| 合 计 | 1641189.2 | 16.51 | 202984.1 | 2.18 | 311206.3 | 3.13 | 145798.8 | 1.47 |
| 吴旗镇 | 5550.2 | 7.4 | 1112.8 | 1.83 | 655.5 | 0.87 | 914.7 | 1.22 |
| 洛 源 | 159277.0 | 15.3 | 22004.0 | 2.63 | 30812.1 | 2.95 | 17794.7 | 1.70 |
| 楼房坪 | 79842.1 | 16.3 | 9711.5 | 2.70 | 20986.3 | 4.1 | 10216.7 | 2.08 |
| 白 豹 | 156846.2 | 21.5 | 14009.7 | 1.82 | 34556.1 | 4.73 | 11977.6 | 1.64 |
| 长官庙 | 128465.8 | 25 | 10605.7 | 2.04 | 36316.6 | 7.06 | 5408.2 | 1.05 |
| 庙 沟 | 167172.8 | 23 | 22901.8 | 3.81 | 39386.7 | 5.43 | 12063.0 | 1.60 |
| 王洼子 | 90038.6 | 22.3 | 5071.7 | 1.95 | 11499.1 | 2.86 | 6710.8 | 1.66 |
| 铁边城 | 127586.0 | 21.7 | 14464.2 | 3.19 | 23966.0 | 4.07 | 14038.7 | 2.38 |
| 新 寨 | 143470.0 | 21.3 | 12775.7 | 2.67 | 32492.3 | 4.82 | 13549.0 | 2.01 |
| 吴仓堡 | 167654.8 | 21.9 | 10783.7 | 1.94 | 30100.3 | 3.9 | 6245.0 | 0.8 |
| 薛 岔 | 108685.6 | 17.8 | 6755.8 | 1.21 | 21401.1 | 3.52 | 6524.2 | 1.07 |
| 五谷城 | 144325.6 | 18.5 | 12514.3 | 0.92 | 19519.7 | 2.45 | 5287.3 | 0.66 |
| 周 湾 | 102405.6 | 12.5 | 31727.5 | 3.34 | 7080.6 | 0.86 | 18913.4 | 2.31 |
| 长 城 | 59653.3 | 9.7 | 28321.1 | 3.46 | 3233.9 | 0.52 | 16155.5 | 2.6 |
| 其 它 | 224.6 | | 224.6 | | | | | |

十 五 讲

小于5度耕地利用

| 乡 镇 | 小于5度耕 地构成合计 | 川 地 | | | 涧 地 | | |
|-----|----------------|---------|--------|---------|---------|---------|---------|
| | | 合 计 | 水 | 旱 | 合 计 | 水 | 旱 |
| 周 湾 | 31727.5 | 5.9 | | 5.9 | 16121.6 | 9241.0 | 6880.6 |
| 新 寨 | 12775.7 | 3242.4 | | 342.4 | | | |
| 楼房坪 | 9711.5 | 6953.5 | 1099.4 | 5854.1 | | | |
| 长官庙 | 10605.7 | 1128.4 | | 1128.4 | | | |
| 长 城 | 28321.0 | | | | 14984.4 | 11433.3 | 3551.1 |
| 五谷城 | 12514.3 | 2017.6 | | 2017.6 | | | |
| 吴仓堡 | 10783.7 | 1976.2 | 372.4 | 1603.8 | | | |
| 王洼子 | 5071.1 | 141.2 | | 141.2 | | | |
| 庙 沟 | 22901.8 | 1889.5 | | 1889.5 | | | |
| 白 豹 | 14009.7 | 2821.9 | | 2821.9 | | | |
| 薛 岔 | 6755.8 | 366.9 | | 366.9 | | | |
| 洛 源 | 22004.0 | 11832.1 | 3886.7 | 7945.4 | | | |
| 铁边城 | 144642 | 3871.4 | | 3871.4 | | | |
| 吴旗镇 | 1112.8 | 549.5 | | 549.5 | | | |
| 其 它 | 224.6 | 224.6 | 157.0 | 67.6 | | | |
| 合 计 | 202759.5 | 37022.1 | 5515.5 | 31506.5 | 31106.0 | 20674.2 | 10431.7 |

与现状构成表

单位: 亩

| 坝 地 | | | 沟条旱地 | 台旱地 | 梯田旱地 | 崩盖旱地 | 沟滩旱地 | 水菜地 |
|--------|-------|--------|--------|---------|---------|---------|-------|--------|
| 合 计 | 水 | 旱 | | | | | | |
| 916.1 | | 916.1 | 92.3 | 2975.0 | 4864.1 | 1555.8 | 18.0 | 819.0 |
| 655.9 | | 655.9 | 1193.1 | 1286.8 | 6449.6 | 4389.4 | | 721.1 |
| 337.2 | | 337.2 | | | 244.11 | 3057.2 | | 485.0 |
| 1614.2 | | 1614.2 | 216.8 | 80.2 | 1813.4 | 5059.7 | | 510.1 |
| 732.3 | | 732.3 | | 2887.2 | 496.9 | 1430.3 | 244.2 | 606.2 |
| 530.9 | | 530.9 | 202.8 | 11.5 | 1742.1 | 2003.2 | | 782.3 |
| 1138.0 | | 1138.0 | 720.1 | 1283.9 | 362.8 | 8707.6 | | 764.0 |
| 53.1 | | 53.1 | 1589.2 | | 4534.3 | 1161.8 | | 393.0 |
| 1178.2 | | 1178.2 | 1230.5 | 2493.9 | 4562.9 | 15562.2 | | 703.0 |
| 91.6 | | 91.6 | 674.9 | 12.9 | 7648.4 | 1310.3 | | 728.0 |
| 578.5 | 47.9 | 530.6 | 542.9 | | 4383.8 | 872.2 | | 604.2 |
| 606.6 | 55.8 | 550.7 | 455.2 | 268.8 | 3153.3 | 9754.7 | | 1422.9 |
| 82.7 | | 82.7 | 1047.5 | 598.3 | 7852.8 | 4749.4 | | 585.0 |
| | | | | 46.9 | | 458.3 | | 318.34 |
| | | | | | | | | |
| 8515.3 | 103.7 | 8411.6 | 8010.3 | 11945.4 | 50305.5 | 60072.1 | 262.2 | 9446.8 |

发展到 1989 年，全县人口增至 109216 人，其中农业人口 91848 人，全县耕地面积为 164 万多亩，人均 16.15 亩。从 1969~1989 年共扩大耕地面积 40 多万亩，每年平均扩大 2 万多亩。80 年代以来，虽然推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人均耕地平均减少 2 亩，但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过快，总耕地面积仍是有增无减。

40 多年来，随着人口的增多，耕地面积数量急剧上升，种植面积迅速扩大，林草面积逐年缩小。由于连年垦耕，大量侵占宜林宜牧地，实行单一、粗放、掠夺式的经营，导致农、林、牧严重失调，水土流失严重加剧。据统计，1963 年抽查时，全县草场面积为 3803087 亩，平均亩产鲜草 179 公斤，可载 373015 个羊单位；1983 年普查时，天然草场面积为 2848524 亩，平均亩产鲜草 137 公斤，可载畜 218795 个羊单位。20 年中草场面积共减少了 954563 亩，每年减少 47728 亩，除一部分植树和建设用地外，多数被农耕占有。80 年代以来，实行退耕还草，草场面积回升到 3002511 亩，但由于生态效益降低，加上 56492 亩的人工草场，可载畜量仍下降到 166806 个羊单位，1984 年超载 51915 个羊单位。

在劳动力承受方面，劳均耕地面积过大，负担过重（劳均 58 亩），倒致耕作粗放，亩产低，水土流失严重，浪费和破坏了土地资源，生态效益形成恶性循环。

由于人口增多，不合理利用耕地加大。全县 15~25 度耕地 608439.1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7%，人均 6.02 亩；25~30 度耕地 299026.1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8.2%，人均 2.91 亩；35 度以上耕地 12180.2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0.7%，人均 0.12 亩。

减少耕地面积，尽快改变目前生产上广种薄收的传统习俗，有计划地退耕 15 度以上不合理耕地，实行宜林还林，宜牧还牧方针，积极引进推广先进耕作技术，推广科学种田，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目前解决人口与耕地矛盾的当务之急。80 年代，本县基本上以生态农业为指导思想，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广“四法”种田，退耕种草，取得了明显效益。

第五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土地保护

一、耕地保护

建国前，耕地属私有制，耕地制度多属撩荒制，即开垦一块，种上几年就弃耕。耕地没有任何保护措施。建国后，对耕地的主要措施是种草种树，保持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五六十年代，主要是造林，70年代大兴种草，80年代实行综合治理，即林、草、灌齐抓并举，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全县共有水土流失面积555435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97.8%，截止1989年底，共治理90多万亩，占总流失面积的15%，对保护耕地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国家建设，工矿用地已初步履行了国家颁布的《土地管理条例》，对各项建设进行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统一规划。县上规定要对耕地实行严格保护措施，坚持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利用好地的原则。农村实行责任制以后，偏远的山区对耕地的利用和保护一度很混乱，特别是乱修乱建十分严重。县上针对这种情况，除及时纠正查处外，并开始对加强耕地保护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建立健全了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国家建设和乡村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另外，农村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在发展林、果、渔业问题上，坚持“林果上山，鱼塘下滩”的方针，栽果树，挖鱼塘尽量不占或少占川、台、涧平缓耕地，并严禁在平缓耕地上造林，切实加强了对耕地的保护。

二、森林保护

在森林保护上，从1955年合作化开始，逐步建立了护林组织，制定了护林公约。国营林由林场专门人员管护。集体林分三种管护办法：一是签定合同，承包护林任务，收益分成；二是折价到户，分户管理；三是平分到

户，个人管理，另外，还有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保护措施。（详见《林牧志》）。

三、草地保护

天然草场归行政村集体所有，由集体统一管理使用。人工草场的管理保护是：国家（指飞机播种）和集体所种属集体所有，划归农户管理使用；农户自种牧草，属个人所有，个人管护。（详见《林牧志》）。

三、河流水源保护

主要是对水利建设实行科学管理。县上目前已成立了专门机构，对氟病区水源进行改造，已初见成效，对宁塞川、洛河川有石油井场的地方，制定废水排放措施等。尽管如此，对目前水源保护工作，仍是一个薄弱环节。

四、矿藏保护

据长庆油田 1984 年的资料表明，吴旗县石油分布及储油量、动用储量为：延 9 层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储量为 586 万吨，已开采 28 万吨（出油）；未动用储量：延 9 层，延 10 层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储量 1220 万吨。石油资源受国家保护和利用。其它如石膏、煤碳等也有一定储量，但均未开采，受国家保护。另外，沙子、石料储量极丰富，特别是川道地区蕴藏着大量的建房用石料，这些都属国家所有，不许个人占有或买卖。未经批准不许任何单位或个人挖沙，采石按照县上保护条例，凡需挖沙，采石的单位或个人占用耕地的，经县上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并由开采单位或个人交纳每立方 0.20 元的资源管理费。对开采过的土地有条件的，由开采单位或个人负责恢复利用。

第二节 县城土地管理

吴旗县县城规划区范围为：头道川至粮食转运站以前，二道川至炸药库以前，乱石头川至苗圃以南，洛河川至川口大桥以北，宁塞川至变电所以前，南北长约 5 公里，东西宽约 2 公里。

在本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的管理办法》和《城市规划条例》，本县为了合理安排使用县城土地资源，加强管理，规定凡在

县城内修建住宅，统一由城建局负责审批，镇政府参加研究，用地手续由城建局办理。在职的县、团级领导干部修建私人住宅的，由本人申请，城建局签注意见，最后由县政府报地区行署审批。同时规定，要严格控制住宅占地标准。现耕地每户不得超过二分半，荒坡地每户不得超过三分半。而且必须做到不影响县城建设总体规划，不妨碍交通、水路、消防和渡汛安全，不影响采光、通风、卫生等。

国家机关、单位在县城用地时，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由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和审批。占有国有土地必须持有批准文件和占地平面图；占有规划内的集体所有土地时，由用地单位向土地局申请，经审查后报县政府批准。

第三节 乡镇土地管理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合理经济地利用土地，妥善安排建设用地，防止乱占滥用耕地，保障和稳定农业用地，促进工农业发展，本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务院颁发的《村镇建设用地管理条例》、《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以及《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设用地试行办法》，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乡镇土地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乱占滥用，更不得出卖、出租和擅自转让。乡村建设必须根据定额指标用地，贯彻节约用地原则，服从农村建设规划，结合旧村改造，充分挖掘潜力，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空地、劣地，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占用菜园地。

对于被征的村、户应服从国家的需要，不允许在国家规定的一切费用范围之外提出额外要求；用地单位更不能慷国家之慨，不按规定给对方高额补偿费。征地审批权限规定：凡征用耕地、园地3亩以下，林地、草地10亩以下，其它土地20亩以下县政府可以批准，上述限额以上由县政府审核，报省政府批准。

征用耕地补偿费规定，付给3~6年的产值，有收益的草地等非耕地按征前1~2年的产值付给，征用菜地每亩另付5000~10000元的造地费。各类土地年产值为：菜地每亩300~400元，其它土地按亩产粮食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水地亩产800~1000斤，川旱地400~600斤，山坡地200~300斤。

县土地管理局是土地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本县行政区域内城乡一

切土地，并负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土地法规的监督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也有管理好本乡镇行政区域内土地的责任。

第四节 土地使用登记

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登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使用证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经确认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1982年，农村开始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全县共14个乡镇（镇）160个行政村，1133个自然村，共有农业户18024户，本县按照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乡镇负责，抽调专门人员，对每个农业户所划分的土地进行了登记。并发给土地使用证书。

1988年11月，土地管理局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县组织并开展了对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申报登记的范围和对象是：县城规划区域、分布在14个乡镇政府驻地机关、单位、个体户和办在农村的国营农、林场，苗圃、石油井场、张坪、刘坪独立的工矿区、全民与集体企事业单位、私人企业、个人住宅等。截止1989年4月底，申报登记工作基本结束。全县城乡共登记1159户，用地面积为3567225平方米，用地宗数1505宗。其中县城规划区单位149544个，用地面积898349平方米，用地宗数209宗；乡镇驻地机关单位合计196个，用地面积1060901平方米，用地宗数312宗；石油单位一个，可分小单位30个，用地面积1449544平方米，用地宗数185宗；在个体户中，有使用国有土地的160户，面积为21095平方米，用地宗数166宗，个人购买的527户，用地面积113784平方米，用地宗数524宗；交通、街道用地总面积为2650亩。

第五节 政策宣传与违法处理

一、政策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1986年6月正式颁布，这是建国以来我国第一部土地管理大法，土地管理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土地管理工作转入以法管理的轨道。

宣传土地法，管好每一寸土地是一项基本国策。从 1986 年 10 月至年底，县土地管理部门同司法局、广播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利用有线广播、宣传车、专栏、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先后动宣传车 12 次，深入到各乡镇及主要村民小组进行广泛宣传。有线广播先后 20 余次进行专题广播，共分发《土地管理法》单行本 900 余册，张贴宣传标语 400 余条，召开各种学习会 200 多次，宣传学习人次达 5 万多人次，占全县总人口的 50%。通过两个多月的集中学习宣传，大大提高了广大群众对土地法的认识，进一步懂得了如何知法、守法，增强依法管理土地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还经常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检查，利用各种会议，层层落实宣传任务，印发宣传材料，将土地法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

1987 年，再次集中两个月时间，在各乡镇的统一配合下，一是利用各乡镇物资交流大会广泛宣传，二是将九月份作为《土地管理法》宣传月，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将宣传内容有机地插了进去，全年下来统计，全县共有 8 万多人次接受了宣传教育。

二、土地纠纷及违法处理

建国后，由于土地实行公有化，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集体组织使用，土地纠纷较少。1982 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由于土地划归个人使用，土地纠纷有所增多，但大都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或乡镇政府处理解决，只有少数比较复杂的土地纠纷案件移交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处理解决。1983~1985 年，县土地管理部门共受理 11 起土地纠纷案，结案率为 100%。特别是 1984 年对新寨乡麻子涧村与铁边城镇深窑沟村因 60 亩耕地权属发生纠纷长达 5 年时间，县土地管理站派专人经过深入细致调查研究，通过查看地形，查阅历史资料，最后终于作出了正确的处理，使双方满意。

1986 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乱占滥用土地大检查活动。从 6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共抽调县、乡、村干部和群众代表 1063 人，进行全面检查处理。检查结果，自 1982 年以来，全县乱占滥用土地 1113.52 亩。处理结果共收回耕地 55.42 亩，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630 户，罚款 7350 元，对负有主要责任的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 265 井毁青苗一案，进行了罚款 1 千元的严肃处理。通过检查和处理，基本解决

了一些土地界线不清和宅基地长期发生矛盾等许多遗留问题。

1987年，对土地清查工作进行补课和对上年未结案的遗留问题继续调查处理。先后共清查个人违法占用耕地2.32亩，罚款56元，并补办的审批手续。并对1981年以来的8起重大土地纠纷案，共查处了6起。

1988~1989年，全县大小土地纠纷案199件，先后处理了197件，占发案率的90%。其中县上处理了8件，乡镇处理了105件，村民委员会处理了74件，县法院判决2件。1989年，县土地管理局对头道川新寨乡川道地区的乱修乱建一案进行了查处，先后对14户共罚款1374元的违建处理，并补交耕地占用税3176.25元，补交管理费493.20元，对已修建的51孔石窑占地3.81亩补办了手续。

虽外，还配合城建局查处了县城内乱修乱建80户，其中对58户修建在单位院内的126孔石窑收归单位所有，对未经批准占用非耕地的12户做了罚款处理，共罚款1262.81元，对影响市容妨碍交通的10户修建临时设施的罚款286.85元，并发了拆迁证。

农 业 志

吴旗县农业生产历史悠久，早在三千年前，本境就有农事活动，并逐渐由游牧活动转向定居农牧。清末实行戍边屯垦，本地由牧农交错转为以农为主的农牧区。后随着人口的增长，耕垦面积急剧上升，种植业迅速扩大。特别是在近半个多世纪中，除人口增长外，加上单一粗放、掠夺式的农业经营方式，使农业生产走上了广种薄收的恶性循环轨道。由于生态平衡破坏严重，造成生物与环境的矛盾日益尖锐，农林牧依赖关系严重失调，致使本县成了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严重、作物产量低、农业落后地区之一。

1949年建国以来，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依靠全县劳动人民的艰苦奋斗，使农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农村经济面貌也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极“左”错误思想的干扰，加之自然灾害频仍，致使农业生产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相当曲折的历程。40年来，大体经过上升、下降、回升、再下降、再回升的“三升两降”五个阶段。

1949~1957年这一时期，广大农民从土地改革中分到了土地，走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国家成功地对几千年的小农经济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据1957年统计资料，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396.8万元，年递增率为8.8%；粮食总产达1342.5万公斤，年递增率为6.8%；油料总产达74万公斤，年递增率为7%。当时人均有粮258.5公斤。

1958~1962年这一时期，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左”的错误影响，导致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以及高指标，高征购的浮夸风和瞎指挥泛滥，使农村经济受到严重挫折。农民生活困难，市场物价上涨。196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仅271.7万元。年递减率为5.1%；粮食总产量1219.5万公斤，年递减率为1.78%；油料总产量17万斤，年递减率为24.33%。当时人均有粮200公斤。全县吃返销粮157.5万公斤。

1963~1965年这一阶段，经过调整，纠正错误，使农业生产逐渐回升。196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661.6万元，年递增率为9.1%；粮食总产达1935万公斤，年递增率为16.6%；油料总产达47万公斤，年递增率为47.61%。与1962年相比较，农业总产值增长29.91%；粮食增长58.67%；油料增长176.47%。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农村中的家庭副业，集市贸易和多种经营等，都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的增长速度大为减缓。农业总产

值和粮油的产量，比 1965 年递增率分别下降了 5.9%、15.1% 和 5.35%。1976 年，全县人均有粮 270 公斤，比 1965 年减少了 20 公斤。

1977~1989 年这 12 年里，由于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稳定农村经济的政策，促进生产力发展，特别是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致使吴旗农业生产形势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1983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 2594.59 万元，粮食总产量 2867 万公斤，油料总产量 128.8 万公斤，比“十年动乱”时期分别增长 11.3%、2.2% 和 39.85%。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农业总产值 292.90 元，比 1976 年的人均 110.28 元，净增 182.62 元。1984 年粮食总产量高达 4970.68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3937 万元，较 1983 年仍有较大增长，粮食总产量 4279.8 万公斤，油粮总产量 232.6 万公斤，仍然保持较好水平。

回顾吴旗农业发展历程，不难看出，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受自然规律的支配，更重要的是受政治、经济的制约。特别是在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方面，若违背了客观的自然和经济规律，农业生产就一定遭受严重挫折，农村经济也会受到巨大的破坏。

第一章 农业机构

第一节 农业行政管理机构

1942 年吴旗建县农业由建设科管理。建设科设正副科长各 1 人。1956 年 8 月由建设科分设出农林水牧局。局设正副局长各 1 人。1961 年 9 月，农业同林、牧、水分家，分设农业局，局设正副局长各 1 人。1966 年~1969 年“文化大革命”中，农业局被吴旗县“革命委员会”中的生产组所取代。1970 年 9 月，重新恢复农业局。1975 年 2 月与林牧合并，称农林局。1978 年 12 月同林、牧分家，分设农业局。局设正副局长各 1 人，工作人员 4 人，工人 2 人。农业局为县政府职能局，负责全县的农业管理工作。

第二节 农业事业单位

一、农业技术指导站

吴旗县农业技术指导站于 1953 年成立，1954 年改为农业技术推广站。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农业生产，相继于 1979 年、1980 年、1982 年成立了种子公司、植保站、园艺站。

农技站主要任务是承担全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包括品种选育，引进新品种，改良种子及良种新法技术推广等。1985 年农技站共有人员 11 人，其中助理农艺师 3 人，大专 2 人、中专 5 人、工人 1 人。备有一个能做常规分析的试验室。

二、种子公司

吴旗县种子公司于 1979 年成立，有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助理农艺师 1 人，大专 1 人，中专 3 人、工人 5 人。备有库房 13 间，晒场 240 平方米，烘箱一台，汽车一辆。其任务是经营种子，并做品种选育和引种试验。

三、原种场

吴旗县原种场于 1953 年建立，始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八团生产农场。1971 年改为吴旗县良种系统繁殖农场，1982 年改为原种场。

原种场现有人员 11 人，其中干部 1 人，全民所有制工人 6 人，合同制工人 2 人，临时工 2 人。共有川台地（址在金佛坪村）152 亩，自流灌溉，宜于机械化耕作。原种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本县农业生产要求安排生产。主要承担部分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繁殖任务，以生产原种、原粮为主。现实行合同承包经营。

四、园艺站

吴旗县园艺工作站于 1982 年成立，属股级建制。共有工作人员 4 人。主要负责全县果树、蚕桑、蔬菜、花卉等园艺工作，进行技术推广，指导和培训工作。

五、植保站

吴旗县植保站于1980年成立，共有6名工作人员，其中农技员1人、中专3人、工人2人。备有一套测报工具，防治机械63台，贮有十多种农药。主要负责病虫害的大田防治，病虫标本的采集和制作，并经销植保机具和农药。

六、农村经营管理站

吴旗县农村经营管理站于1985年成立，属股级建制，共有3名工作人员。主要从事乡、村会计辅导，财务整顿及管理、农作物产量调查、成本核算、收益分配、年报统计、专题调查和进行经济效益评议等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为各级领导指挥农业生产当助手。

第二章 农业体制

第一节 私有制

1934年前，吴旗县的大部分土地掌握在少数地主、富农手里，一般农民只有少量土地或无土地。据1934年统计，吴旗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面积为80%，中农、贫农仅占20%，地主、富农的主要剥削方式一是放高利贷，二是出租地，三是雇工剥削。

1934至1936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吴旗地区掀起了土地革命运动，先后将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按人分给少地或无地的农民自有。1947年1月27日，根据三边地委指示精神，县上召开了土地改革工作座谈会，共抽调133名干部，下到各区，在原来土地革命的基础上，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土地法大纲》进行了“抽补，调济”。首先动员地主自动献地，不献者组织农民进行斗争，同时注意照顾了中农和富农的利益。先后共没收了6户地主的土地2633亩，抽调了216户新富农的土地54126亩，再加上公有地35417亩，分给全县586户，3237人。其中雇农259户1058人，分得21604亩，贫农277户1906人，分得26929亩，中农50户275人，分

得 33062 亩。对经过土改地权已宣布确定的，不再变动。自己耕作或雇人经营以及出租、典当、买卖皆可自由，用以安定与提高农民的生产情绪。

土地改革后，广大贫农、雇农和部分中农分到了土地和牛羊牲畜。生产情绪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和稳定。但由于他们刚刚翻身，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加之受个体经济的限制，在生产中发生的许多困难不好解决。1953 年春季，按照中央指示，吴旗县通过示范和帮助，各区、乡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长年互助合作组。其土地、耕畜等生产资料仍归私人所有，只是在劳动上工变工的集体进行。至 1955 年，全县有 60% 的农户都参加了互助组，大多数能发挥集体生产优势，增加了粮食产量和经济收入。较为突出的是杨青和郭畔两个互助组，曾被县上树立为典型。但也有一些互助组因缺乏经验，春季组织，秋季散伙。据统计，1953 年全县共组织起 120 个互助组，参加者 848 户，5725 人。1954 年发展为 173 个，参加者 1060 户，6716 人。1955 年发展到 288 个，参加者 994 户，15262 人。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初级社

1952 年 12 月，延安地委合作互助会议后，吴旗县委遵循“由县控制、重点试办，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建社方针，在普遍发展互助组的同时，于 1953 年春季，在杨青、郭畔两个较好的互助组基础上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元月中旬，在干部学习建社方针的基础上，委派 4 名干部前往杨青、郭畔搞试点办社。首先教育群众认识互助组形式的弱点和不适应性，要另搞一种生产组织形式来进一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3 月中旬，县委书记王忠诚亲自下到两组指导，协助建社，帮助解决入社的土地、牲畜、肥料和劳力等问题，并选举了社长、副社长，讨论制定了社章。社章规定：土地和生产资料所有权仍归社员个人所有，只是在秋后总收入内扣除土地、牲畜和粪土部分，余按劳动日分红。自此，吴旗县最早的两个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式成立了。参加合作社的共 13 户 99 人。1954 年，全县共建起了 30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

291户2000人；1955年发展为112个，参加1233户8350人；1956年发展为281个，参加7277户45483人。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计划和劳力使用上统一由社安排，生产管理采取死分活评或按件记工、短期包工的办法进行集体生产，并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收益分配上，按劳动和土地进行。产品和收入每年分配一次。分配方法一般采取定产分配制，即先扣除土地、牲畜、粪价、公积金、公益金部分，余则按劳分配。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后，就显示了一定的优越性。一是粮食产量普遍提高了。以郭畔、杨青两社为例：

| 年 度 | 项 目 | 名 称 | 主要农作物亩产量 (公斤) | | |
|-------|-----|-----|---------------|-------|------|
| | | | 糜 子 | 谷 子 | 养 麦 |
| 1952年 | 互助组 | 郭畔组 | 42.5 | 54.5 | 62.5 |
| | | 杨青组 | 62.5 | 48.4 | 50.8 |
| 1953年 | 初级社 | 郭畔社 | 94.1 | 116.1 | 90 |
| | | 杨青社 | 98.5 | 116.8 | 62.9 |

二是劳力统一使用后，对土地进行了加工，两社春秋两季共修梯田30亩，刷崖拍畔83亩，打小坝、拨水沟、铲除杂草亦有显著成效。三是农业技术逐渐提高了。如郭畔社53年比52年翻一次就下种减少了49.1%，翻两次下种增加了45.6%，并改过去撒种为条播，用粪力散农药拌种，施肥面积提高了14%。四是发挥了妇女作用，郭畔社妇女王秀英全年做了280个工日。由于实行同工同酬，大大提高了妇女的生产积极性。

二、高级社

1955年，吴旗县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开始建起两个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形式是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完全归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报酬。1956年全县共建起30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6260户38973人加入。1957年取消了初级社组织，高级社相应被扩大，全县共建高级社187个，共有8808户49854人参加。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管理上实行集体劳动，统一经营管理，生产计划由合作社统一安排，收益分配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但由于工作过急

过粗，曾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掀起了人民公社运动。吴旗县于10月份在全县共建立了7个人民公社（周湾、吴仓堡、铁边城、蔡砭、长官庙、城关、楼房坪），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制。当时，人民公社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对生产资料无偿调用，在生产上，劳动力统一调配。在大搞农业兴修水利工程的所谓“大跃进”时，许多地方打破了社界、乡界，实行“大兵团作战”，无偿调用劳力；在生活上一度推行供给制，大办食堂，强迫社员都到公共食堂吃饭；在分配上，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这些都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

1959年，贯彻了中共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纠正了无偿平调生产资料“共产风”的错误，各社开始算帐、退赔。为了便于管理，公社下设管理区，管理区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并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正式确立了“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的基本核算方式。这样使组织生产和进行分配的单位统一起来，并进一步改进劳动管理，较前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因“左”的错误未得到彻底纠正，所以问题解决得很不彻底。

1964年，开始“农业学大寨”。起初只是学习，冬季修田造地使一些缓坡地得到了平整，对后来的粮食增产起到了一定作用。到1970年“文革”期间召开的北方农业工作会议后，“农业学大寨”运动便一哄而起，势如急风暴雨。全县自上而下不时召开学大寨会议，在改变山区落后面貌、治山治水、农田基本建设上采取强行手段大干起来。当时提出的极“左”口号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人有多大胆，地能修多展（平）”等。各种骇人听闻的标语口号写满了田间地头、公路两旁。特别是后来又组织了所谓的大兵团会战，采取军事编制，行政命令手段，将农村10%的壮劳力集中于会战之中，造成粮食大幅度下降。

人民公社在产品 and 收益分配上，初期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粮食实行供给制，大搞食堂化，吃饭不要钱；1959年，实行以人定量，售票吃饭；1960年又以人划成定量，指标到户，粮食由食堂实行集体保管；1961年10月取

消了分配上的供给部分，停办公共食堂，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原则；1963至1964年实行人七成劳三成的分配办法，口粮如数算钱，纳入现金分配，现金收入按劳动力分配；1965年至1975年，在“以粮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强求单一的粮食生产，禁止发展多种经营，分配上采取在保证口粮的前提下，实行按劳分配。总之，在生产经营安排等方面超越了生产力的实际水平。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1980年，吴旗县贯彻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开始在各区进行试点，逐步实行生产责任制。具体办法是将原有的生产队划分为若干作业组，实行联产计酬。这是合作化以来农村生产管理体制上的一次大调整，使多年来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81年，全县因地制宜地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其中联产计酬责任制发展较快，到年底已占生产队总数的80%以上。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不仅充分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同时也把生产者责、权、利很好地结合起来。克服了过去“吃大锅饭”的弊病。

1982年，全县全面推行了以大包干为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按人平均全部划分到户，使农民获得了经营自主权。当年就有90%以上的生产队实行全面包产到户，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农村各项生产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可喜局面，农业生产总值586.84万元，粮食总产量7705568公斤，均达建国以来的最好水平。

1983年，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县推行结束，农村各种形式的专业户（养殖业、种植业、运输业、服务业、商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相继出现。

1984年，根据中央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并特别强调了发展商品生产，到1985年底，全县农业人口年平均收入82.85元，比1976年提高1倍多，粮食300多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

1988年冬，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主要以土地制度建设为重点，从促进两权（土地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分离，实行土地有

偿使用入手,积极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使土地的经营管理和合理流动初步形成。其主要方法:一是改经营形式上的一揽子为“双田制”和“租赁制”。根据自然条件,全县实行两种经营方式。对半山、半川、涧地村组实行责任田和商品田的“双田制”。责任田按人一次划定到户,长期稳定;商品田实行招标承包。纯山地村组在提留30~50亩集中连片的上等地作为机动地后,其它土地实行租赁承包制,即在相对稳定原承包地的基础上平衡划拨到户。责任田和租赁田在保证农户口粮的同时负担农业税和粮油订购任务,使其真正体现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具有的特征。经过深化改革,全县实行“双田制”的村民小组207个,占总数的18.6%,共5537户,占农户总数的26.7%。双田面积16773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4.6%。实行租赁制的村民小组904个,占总数的81.4%,共15233户,占农户总数的73.3%。租赁面积488991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1.8%。二改土地全部承包到户为集体提留一定数量的土地留作机动。实行“双田制”村组的商品田和实行租赁制村组的机动地,一律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的生产基地。全县共提留机动地和商品田4210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2%。三改土地碎化为相对连片。全县统一取消了自留地,并将收回的10015块自留地纳入责任田或租赁田统一调整。同时对农户的承包地也进行了合理调整。通过农户间的互相兑调,使原来户均10多块的承包地,调整为2~4块,有效地遏止了土地的分散小块化。四是改均田到户为竞争承包。对集体提留的商品田和机动地,不再按人平均分到户,而是按照企业化管理形式实行招标承包,承包期为3年以上。全县提留的42108亩商品田和机动地,通过竞争,被5308户承包,占农户总数的25.6%。五是改土地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商品田和机动地实行竞争承包后,根据地质优劣,征收土地使用费。水地每亩每年2元,川台旱涧地,坝地1元,山地0.5元。租赁田征收租赁费每亩每年1~3元。同时按照责任田的收费标准征收土地使用费。据1989年统计,全县共收缴土地承包费25万元,土地使用费30.8万元,土地租赁费47.7万元,“三费”总数103.5万元。

通过以上改革,增强了农民土地公有制的观念,土地价值观念和商品化意识。改变了农民把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混同起来,把经营自主权与土地私有制混同起来的模糊观念,调动了农民珍惜土地,增加土地投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的自觉性。同时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实现土地产业补偿,增强农业后劲;有利于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第三章 农 作 物

第一节 农业区划

一、作物分布

吴旗县各类作物的种植，因气候、地形、土壤以及生产条件等差异，使作物种植在全县各地有所侧重，呈现出一定规律的分布。荞麦种植从南到北逐渐增加，小麦种植从南到北逐渐减少。南、北、中、川道地区作物分布规律为：

南部：包括白豹乡、楼房坪乡、长官庙乡，主要作物有小麦、糜子、谷子、荞麦、洋芋等。

北部：包括周湾镇、长城乡，主要作物有荞麦、糜子、谷子、洋芋、豆子、玉米等。

中部：除南、北部外，其余所有乡镇，主要作物有糜子、谷子、荞麦、小麦、洋芋等。

川道：（主要指洛河川和白豹川台地）主要作物有玉米、谷子、糜子、高粱。其中高粱在 1970~1976 年种植面积仅次于玉米，以后逐年减少，进入 80 年代少有种植。

二、品种产量

1. 粮食作物

谷子：1949 年全县种植谷子 9.46 万亩，亩产 14.5 公斤，总产 139.78 万公斤；50 年代吴旗全县年均种植谷子 6.95 万亩，平均亩产 35.35 公斤，总产 245.68 万公斤；60 年代全县年均种植谷子 7.029 万亩，平均亩产 44.3 公斤，总产 311.38 万公斤；70 年代全县年均种植谷子 7.79 万亩，平均亩产 56 公斤，总产 436.63 万公斤；1980 至 1981 年全县年均种植谷子 8.235 万亩，平均亩产 84.5 公斤，总产 695.85 万公斤；1983 至 1989 年全县年均种植谷子 7.498 万亩，平均亩产 103.5 公斤，总产 776.04 万公斤。单产是

1949年的7倍：

糜子：1949年吴旗全县种植糜子11.4万亩，亩产19.5公斤，总产227万公斤；5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糜子7.3万亩，平均亩产37.5公斤，总产273.75万公斤；6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糜子7.46万亩，平均亩产49.2公斤，总产367.03万公斤；7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糜子6.98万亩，平均亩产61.95公斤，总产432.41万公斤；1980至1989年全县年均种植糜子7.43万亩，平均亩产101.85公斤，总产756.74万公斤。单产是1949年的5倍。

荞麦：50年代吴旗全县年均种植荞麦4万多亩，平均亩产22.5公斤，总产100万公斤；6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荞麦5万多亩，平均亩产32.5公斤，总产150多万公斤；7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荞麦6万多亩，平均亩产37.5公斤，总产250万公斤；进入80年代，吴旗荞麦生产发展很快，种植面积位于粮食作物之首。1980年全县种植荞麦6.43万亩，平均亩产94.3公斤，总产606.35万公斤；1981年全县种植荞麦8.2万亩，平均亩产92.9公斤，总产761.4万公斤；1982年全县种植荞麦9.23万亩，因受自然灾害，平均亩产仅有6.8公斤，总产64.3万公斤；1983至1989年，全县年均种植荞麦8.5万亩，平均亩产110.9公斤，总产938.1万公斤。

玉米：1949年吴旗全县种植玉米1.86万亩，平均亩产30.5公斤，总产56.53万公斤；5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玉米1.46万亩，平均亩产42.95公斤，总产70.43万公斤；6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玉米2.04万亩，平均亩产44.8公斤，总产91.4万公斤；7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玉米1.95万亩，平均亩产70.1公斤，总产136.7万公斤；1980至1981两年全县年均种植玉米2.11万亩，平均亩产118.7公斤，总产250.45万公斤；1982至1989年全县年均种植玉米2万亩，平均亩产170公斤，总产293万公斤。单产相当于1949年的5.9倍。

小麦：1949年吴旗全县种植小麦6万亩，平均亩产12.5公斤，总产76万公斤；5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小麦4.78万亩，平均亩产19.9公斤，总产95.12万公斤；6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小麦6.68万亩，平均亩产30.15公斤，总产201.4万公斤；70年代全县年均种植小麦5.92万亩，平均亩产34.3公斤，总产203万公斤；进入80年代，由于“水平沟”在生产上的推广，使小麦产量明显增加。1980至1989年全县年均种植小麦6.42万亩，平均亩产66.45公斤，总产372.5万公斤。单产相当于1949年的5.3倍。

2. 经济作物

吴旗县经济作物主要有黄芥、芸芥、小麻子、胡麻、蓖麻、向日葵等。长期以来，受保守思想的影响，在作物布局上，以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极少。建国 40 年来，吴旗县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与其他作物（饲料、绿肥、蔬菜）三者种植比例变化甚微，基本上是 8.9 : 0.8 : 0.3。在经济作物中，以油料作物为主，占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 99%；油料作物又以黄芥为主，占经济作物的 60%。（见各农作物产量统计表）

三、区划规划

吴旗县地形复杂，自然条件差异明显，在综合分析种植业生产条件、特点的基础上，从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作物生态类型与适应性等方面考虑，确定分区原则。将全县划分为三个一级区，两个亚区。

1. 北部丘陵、涧地荞麦、糜子、经济作物区。本区属无定河流域，包括周湾长城两乡（镇）全部和五谷城乡北部，共辖 3 个乡 28 个行政村，176 个自然村，农业户 3177 户 15227 人，耕地 180879.9 亩，土壤以绵沙土为主，保水保肥性极差。1983 年作物布局为：荞麦占本区耕地面积的 22.18%、糜子占 18.4%、谷子占 14.95%、洋芋占 9.33%。另外，油料作物的小麻子、黄芥、向日葵具有较大种植面积。

2. 中部低山丘陵秋杂粮、经济作物区。本区包括王洼子、铁边城、新寨、吴仓堡、薛岔、吴旗镇、五谷城、洛源、庙沟大部、楼房坪少部，共辖 10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748 个自然村，农户 11334 户农业人口 57012 人，耕地面积为 1093939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66.6%。土壤以黄绵土为主，其次为淤土、黑垆土等。此区水源不足，土壤干旱，秋季雨水较充足，是荞麦、糜子、谷子、大豆、黄芥等秋杂粮的主要产区。

3. 北洛河沿岸川道秋杂粮亚区。本区位于吴旗县中部、北洛河上游川道沿岸，包括吴旗镇、洛源乡大部，楼房坪、薛岔乡小部，所辖 4 个乡（镇）18 个行政村，105 个自然村，共有农业户 2456 户，农业人口 12323 人，耕地面积 165755.4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10.1%。土壤以黄绵土为主，比较肥沃，有一定的水利设施和灌溉条件，机械化程度较好。本区以玉米、谷子、糜子等秋杂粮为主，小麦有一定的数量。1983 年作物布局为：玉米占本区耕地面积的 8.98%，谷子占 17.6%，荞麦占 20.56%，糜

吴 旗 县 各 类 农 作 物

| 年 份 | 农作物 总产量 | 小 麦 | | 夏杂粮 | | 玉 米 | | 高 粱 | |
|------|------------|-------|------|-------|------|-------|------|------|------|
| |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 1949 | 795.5 | 76 | 12.5 | 3.5 | 10 | 56.7 | 30.5 | 38 | 25 |
| 1950 | 840 | 88.5 | 14 | 4 | 10 | 59.5 | 29.5 | 50.5 | 25 |
| 1951 | 762 | 73.5 | 12 | 3 | 10 | 44.5 | 25 | 57.5 | 25 |
| 1952 | 1056.5 | 57 | 12.5 | — | — | 81 | 40.5 | 84 | 38 |
| 1953 | 1299.5 | 88.5 | 18.5 | 32 | 17 | 28.5 | 75 | 44 | 28.5 |
| 1954 | 1182.5 | 66 | 14.5 | 8.5 | 6 | 64.5 | 32.5 | 36 | 59 |
| 1955 | 926.5 | 32.5 | 7 | 10.5 | 10.5 | 44.5 | 22 | 10 | 24 |
| 1956 | 1281.5 | 136 | 29.5 | 98.5 | 33.5 | 85.5 | 43 | 14.5 | 37.5 |
| 1957 | 1342.5 | 98.5 | 23 | 58.5 | 14 | 89 | 56 | 18 | 46 |
| 1858 | 1829 | 143 | 34 | 27.5 | 10.5 | 124.5 | 75 | 38.5 | 75 |
| 1959 | 1805 | 145.5 | 34 | 46.5 | 31 | 84.5 | 75 | 48 | 94 |
| 1960 | 1550 | 194.5 | 38.5 | 42.5 | 38.5 | 58 | 51 | 27 | 52.5 |
| 1961 | 1800 | 193.5 | 27 | 17.5 | 24.5 | 70 | 53 | 27.5 | 58.6 |
| 1962 | 1214.5 | 161.5 | 22 | 5.5 | 14 | 57 | 35 | 18 | 30.5 |
| 1963 | 1756.5 | 243.5 | 34.5 | 18 | 39.5 | 78 | 41.5 | 31.5 | 40 |
| 1964 | 1144.5 | 144.5 | 23.5 | 77.5 | 37 | 56 | 34 | 27.5 | 30.5 |
| 1965 | 1935 | 271 | 44 | 130 | 33.5 | 102 | 54.5 | 41 | 46.5 |
| 1966 | 2065.5 | 220.5 | 27.5 | 69 | 23 | 126.5 | 42 | 50 | 50 |
| 1967 | 2212.5 | 242.5 | 34.5 | 118.5 | 29.5 | 90 | 45 | 56 | 56 |
| 1968 | 1497 | 94 | 14 | 44.5 | 14.5 | 50 | 25 | — | — |

注：表内数字均系上报面积数字。

产 量 统 计 表 (一)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 谷 子 | | 糜 子 | | 薯 类 | | 荞 麦 | | 大 豆 | | 油 料 | |
|-------|------|-------|------|-------|------|-------|------|-------|------|------|------|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 144.5 | 14.5 | 227 | 19.5 | 43.5 | 55 | 118 | 15 | 65.5 | 25 | 45 | 15 |
| 180.5 | 17 | 235 | 20 | 47 | 55 | 108 | 15 | 44.5 | 17.5 | 78.5 | 22.5 |
| 157 | 16.5 | 170.5 | 17.5 | 40.5 | 60 | 125 | 16 | 59.5 | 22.5 | 50 | 12.5 |
| 93.5 | 20.5 | 241.5 | 32 | 38.5 | 43 | 270 | 34.5 | 140 | 25 | 95 | 23 |
| 218 | 37 | 275.5 | 32 | 47.5 | 52.5 | 328 | 45.5 | 140 | 28 | 94.5 | 25 |
| 204.5 | 36.5 | 246.5 | 37 | 237.5 | 161 | 178.5 | 24.2 | 113 | 37 | 53.5 | 16.5 |
| 173 | 28 | 215.5 | 31.5 | 58 | 40 | 296 | 37.5 | 60.5 | 20 | 43.5 | 12.5 |
| 223.5 | 34.5 | 302 | 43.5 | 98 | 54 | 212.5 | 25.3 | 104.5 | 37 | 82.5 | 25 |
| 352 | 45.5 | 382.5 | 50.5 | 78.5 | 51.5 | 144.5 | 17.6 | 110 | 37.5 | 77 | 19.5 |
| 420.5 | 60 | 478 | 65 | 147.5 | 52 | 342 | 45 | 81 | 38 | 130 | 32.5 |
| 371 | 58 | 425 | 65 | 210.5 | 60 | 254.5 | 50 | 105 | 50 | 60 | 21 |
| 303 | 47 | 329.5 | 50 | 206 | 55 | 263 | 45 | 96 | 45 | 68.5 | 19 |
| 378 | 52.5 | 392.5 | 53.5 | 208.5 | 61.5 | 385.6 | 39 | 126 | 51 | 55 | 17.5 |
| 237 | 28 | 249.5 | 29 | 102 | 35 | 225.3 | 29.3 | 89 | 47.5 | 17 | 5.5 |
| 341 | 42 | 342.5 | 42 | 115 | 37.5 | 203.5 | 31.2 | 110.5 | 40 | 36.5 | 12 |
| 238.5 | 26 | 205 | 23 | 88.5 | 33 | 177.1 | 20.5 | 86.5 | 30 | 57 | 18 |
| 314 | 39.5 | 365 | 47 | 137 | 64.5 | 279 | 30.8 | 114 | 38.5 | 47 | 15.5 |
| 314.5 | 51 | 366 | 62.5 | 141 | 63.5 | 427.8 | 62.8 | 93.5 | 37 | 57.5 | 18.5 |
| 379 | 63 | 446 | 74 | 184.5 | 46 | 335.3 | 50.4 | 137.5 | 46 | 73.5 | 24.5 |
| 294 | 48.5 | 436.5 | 62 | 182.5 | 45.5 | 305.1 | 52.5 | 104.5 | 32.5 | 64 | 18.5 |

吴 旗 县 各 类 农 作 物

| 年 份 | 农作物 总产量 | 小 麦 | | 夏杂粮 | | 玉 米 | | 高 粱 | |
|------|------------|-------|-------|--------|-------|-------|-------|-------|-------|
| |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 1969 | 2142 | 181 | 36 | 149.5 | 49.5 | 226.5 | 56.5 | — | — |
| 1970 | 2071 | 130.5 | 24 | 137 | 27.5 | 150 | 50 | — | — |
| 1971 | 1344 | 136 | 28 | 97 | 27 | 91.5 | 30 | 16.5 | 29 |
| 1972 | 1072 | 160.5 | 32.5 | 145 | 30.5 | 39 | 17.5 | 31 | 41 |
| 1973 | 2061 | 174 | 31.5 | 174.5 | 34 | 71.5 | 53.5 | 96 | 76.5 |
| 1974 | 2250 | 233 | 42 | 198.5 | 16.5 | 79.5 | 58 | 218 | 101.5 |
| 1975 | 3000 | 277.5 | 42.5 | 182 | 38.5 | 135 | 113 | 265.5 | 125.5 |
| 1976 | 2230.5 | 369 | 48 | 156 | 37.5 | 133.5 | 78 | 56.5 | 31 |
| 1977 | 3079 | 132.5 | 23 | 70 | 20 | 241.5 | 122.5 | 43.5 | 124 |
| 1878 | 2287.5 | 216.5 | 32.5 | 119 | 30 | 211 | 94.5 | 33 | 78.5 |
| 1979 | 2645.5 | 244.5 | 39 | 117.5 | 32 | 214 | 104 | 22.5 | 60.5 |
| 1980 | 3096 | 130 | 21.5 | 102.5 | 29.5 | 246 | 110.5 | 12.5 | 85.5 |
| 1981 | 3097.25 | 121.5 | 21.5 | 73 | 23 | 255 | 122 | 13.5 | 87.5 |
| 1982 | 770.5 | 99 | 19 | 33 | 13 | 64 | 31.5 | 7.5 | 14.5 |
| 1983 | 2867 | 283 | 46.5 | 94 | 4.15 | 196.5 | 119 | 13 | 61 |
| 1984 | 4970.5 | 89.5 | 86.5 | 106.5 | 84 | 45 | 240.5 | 31.5 | 190 |
| 1985 | 3694.1 | 501.6 | 73.75 | 130.1 | 68.45 | 239.9 | 150 | 16.8 | 84 |
| 1986 | 3583.3 | 343.9 | 51 | 146.4 | 66 | 240.8 | 161 | 12.1 | 121 |
| 1987 | 959.9 | 73.8 | 10 | 22.9 | 19 | 83.2 | 53 | 1.8 | 26 |
| 1988 | 4213.2 | 228.3 | 25 | 130.73 | 80 | 409.7 | 212 | 10 | 179 |
| 1989 | 4279.8 | 69.8 | 8 | 358.6 | 90 | 414.1 | 345 | — | — |

产 量 统 计 表 (二)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 谷 子 | | 糜 子 | | 薯 类 | | 荞 麦 | | 大 豆 | | 油 料 | |
|-------|------|-------|------|-------|------|--------|-------|-------|------|-------|-------|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总产 | 亩产 |
| 320 | 45.5 | 516 | 64.5 | 208 | 69 | 265.5 | 48.3 | 160.5 | 53.5 | 67.5 | 22.5 |
| 369.5 | 61 | 385 | 55 | 227.5 | 46 | 287.2 | 56.2 | 131 | 48.5 | 79 | 265 |
| 216.5 | 27.5 | 278 | 35.5 | 159 | 38 | 256.7 | 38.5 | 67.5 | 23.5 | 44 | 16.5 |
| 183 | 25 | 168 | 25.5 | 131.5 | 30.5 | 133.5 | 17 | 54.5 | 20 | 16.5 | 4.5 |
| 402.5 | 51.5 | 283 | 56 | 217.5 | 46.5 | 340.2 | 51.5 | 87.5 | 32.5 | 78 | 18 |
| 428 | 53.5 | 423 | 62.5 | 216.5 | 50 | 259.9 | 45.5 | 66.5 | 34 | 42 | 9.5 |
| 624 | 80.5 | 579 | 88.5 | 318 | 60.5 | 528.4 | 68.2 | 89 | 55 | 34 | 9 |
| 449 | 55 | 370.5 | 60 | 259.5 | 52.5 | 357.4 | 55.5 | 77.5 | 29 | 24.5 | 7 |
| 739.5 | 86 | 701 | 92.5 | 46.5 | 71 | 486.2 | 86.5 | 137 | 73.5 | 48.5 | 13.5 |
| 482.5 | 59.5 | 480 | 68 | 372.5 | 51.5 | 222.5 | 72.1 | 84.5 | 47 | 19.5 | 5.5 |
| 515.5 | 61 | 555 | 73.5 | 328 | 58 | 432.5 | 69.5 | 72 | 52.5 | 52.5 | 14 |
| 721 | 84.5 | 757 | 93.5 | 311 | 60 | 606.3 | 94.3 | 120.5 | 59 | 91 | 24.5 |
| 671.5 | 84 | 715.5 | 88.5 | 255.5 | 62 | 761.4 | 92.9 | 142.5 | 57.5 | 67.5 | 17.25 |
| 140 | 17.5 | 186 | 27.5 | 92.5 | 19.5 | 64.3 | 6.8 | 66 | 23.5 | 61 | 14 |
| 593.5 | 76.5 | 550.5 | 73.5 | 244.3 | 56 | 636.2 | 77.6 | 138 | 90.5 | 128.5 | 29 |
| 945.5 | 131 | 955 | 130 | 490.5 | 118 | 984.5 | 144.2 | 260 | 91 | 241 | 44.85 |
| 503 | 81 | 696.8 | 90 | 448.7 | 118 | 639.1 | 64.5 | 237.5 | 85 | 174.7 | 30 |
| 639.1 | 101 | 561.7 | 83 | 381.8 | 103 | 1555.2 | 74 | 275.3 | 75 | 203.6 | 36 |
| 86.3 | 17 | 126.3 | 20 | 86.9 | 25 | 717.2 | 31 | 69.9 | 19 | 40.4 | 7 |
| 599.3 | 126 | 768.5 | 132 | 393.6 | 140 | 1349.1 | 124 | 254.2 | 75 | 252.4 | 36 |
| 669.4 | 122 | 628.6 | 190 | 414.6 | 104 | 1383.8 | 138 | 340.9 | 57 | 232.6 | 30 |

子占 13.58%，尤其是玉米、谷子有较高的增产优势。

4. 北洛河河源拐川杂粮、经济作物亚区。本区位于白于山南部，分布零散，面积较大，包括王洼子、铁边城、新寨、吴仓堡、五谷城、薛岔、庙沟大部，洛源、楼房坪少部，共辖 9 个乡（镇）82 个行政村，643 个自然村。农户 8878 户，农业人口 44589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50.34%，耕地面积为 928184.6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56.56%。土壤以黄绵土为主，水源缺乏，纯属雨养农业，秋杂粮比重大。1983 年农作物布局为：谷子占本区耕地面积的 16.92%，糜子占 16.84%，荞麦占 17.56%，洋芋占 10.71%，冬小麦占 11.16%，以油料为主的经济作物占 6.1%。

5. 南部丘陵沟壑小麦、谷子、油料区。本区位于吴旗东南部与甘肃华池县毗邻，包括白豹、长官庙、楼房坪、庙沟、洛源 5 个乡 31 个行政村，219 个自然村。共有农业户 3163 户，农业人口 16343 人，耕地面积为 366378.25 亩，占全县农耕地的 22.32%。土壤以黄绵土为主，其次还有黑垆土、红土的分布。主要栽培小麦、谷子、糜子、荞麦等农作物，是本县冬小麦的主要产区。1983 年作物布局为：小麦占本区耕地面积的 20.12%，谷子占 16.48%，糜子占 15.69%，荞麦占 16.13%，以黄芥为主的经济作物占 5.69%。

第二节 主要粮食作物

一、荞麦

荞麦是吴旗县传统的粮食作物之一，早在公元前五六世纪就有种植。它是吴旗人民祖辈非常喜爱种植的一种秋季作物。

1. 生产状况

荞麦在吴旗县种植位于各类作物之首，也是吴旗的主要密源作物。据统计，1960 年吴旗荞麦种植面积为 5 万亩，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 15%，平均亩产 25 公斤；1970 年种植 6 万亩，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 14%，平均亩产 50 公斤；1981 年种植 8.7 万亩，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 18.9%，平均亩产 93 公斤；1984 年以后年均种植 10 万亩，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 24.7%，平均亩产 144 公斤，个别田块亩产 170 公斤。

2. 分布

荞麦在吴旗县种植是根据自然环境条件，从南向北逐渐增加的。据1984年统计，南部白豹乡、楼房坪乡，人均种植0.8亩；北部周湾镇、长城乡人均种植1.1亩；中部其余各乡、镇人均植1亩左右。

3. 栽培种类

吴旗县共有甜荞和苦荞两个栽培品种，甜荞种植占苦荞的90%以上。在甜荞中又有大、小两个品种。甜荞用于人吃，苦荞用来喂牲畜。1980年，又引进日本北海道荞麦，经试种，获得较好的收成。

4. 生态习性

荞麦属短日照植物，喜温暖湿润，但不耐高温，要求光照较强，易受冻害。对土壤要求不严，瘠薄地、新垦地、酸性土壤均可种植。但对地形有一定的选择性。一般宜在光照充足，通风良好，温度相对较低的坡上或山上种植。

荞麦种子最适宜的发芽温度为 $15^{\circ}\sim 20^{\circ}\text{C}$ 。吴旗县6月上旬为荞麦播种期，平均气温低于 22°C ，正好适宜荞麦发芽，荞麦果实形成期适宜温度为 $17^{\circ}\sim 19^{\circ}\text{C}$ 。吴旗8月下旬至9月份荞麦正处在开花、果实形成期，平均气温为 $18^{\circ}\sim 20^{\circ}\text{C}$ 。另外荞麦生育期中，吴旗气温前期温暖后期凉爽，昼夜温差大，刚好同荞麦生育期所需要的温度条件相吻合，有利生长。

荞麦全生育期需降水量为570毫米，而吴旗县在荞麦生育期间降水量为322毫米，相对小于荞麦需水量。荞麦在开花、形成果实时降水量为192毫米，较能满足其需要，这样的时期分布使水份能够充分利用，有利于荞麦发育成熟。

5. 栽培技术

吴旗县荞麦通常亩播种量4公斤左右，其播种方法采用传统的平作法。即将种子与肥料（农家肥）搅拌均匀，畜力拉犁开沟，人工抓把穴播（适当撒开）。近年来在播种施肥技术上有了改进，将化肥（磷肥、尿素、碳铵）与农家肥、种子混合抓把播种，增产效益显著提高。1984年，周长一带还试行推广宽幅条播N.P配合（1:2~2:5）一次深施技术。

6. 播种收获时间

吴旗县北部一般6月中旬播种，9月中旬收获；南部一般在7月上、中旬播种，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收获。

7. 病虫害

危害荞麦最严重的是荞麦钩翅蛾。其它病虫害目前尚未发现。

8. 经济效益

吴旗县荞麦出粉率高，青皮率低，在国内、国际已渐有盛名。它种植工序简单，技术易掌握，成本低，经济效益高，在现有水平上，每亩净收入达 17.62 元。另外，吴旗荞麦品质优良，含蛋白质 11.9%，脂肪 2.4%，碳水化合物 72%，维生素高于小麦、大米。长期食之，有治疗高血压、控制糖尿病、消积消滞、降温解毒等作用。其精粉率为 50%，做面食洁白细长，食之光滑爽口。目前已成为出口大宗之一。

二、谷子

谷子是吴旗县传统的粮食作物之一，也是吴旗县的主要粮食作物，栽培历史悠久。年产量约占粮食作物的 22%。谷子喜温耐旱，耐瘠薄，对土壤选择性不严，建国后 30 年平均年种植 7.31 万亩，平均亩产 53.9 公斤，属本县主要农作物，单产第三位。

1. 谷子的生态适应性

谷子一般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播种，9 月中下旬成熟，生育期 120~130 天。在吴旗县有很强的适应性，具体表现在：

①热量条件可以满足谷子全生育期的需要。谷子虽属喜温作物，但对温度的要求不像玉米那样严格，生育期间要求平均温度在 20℃ 左右。谷子发芽最低温度 7~8℃，10 厘米地温稳定在 5℃ 以上，虽偏低但可播种。苗期的适宜温度约 20℃，而本地苗期（5~6 月份）的平均气温 15.2°~19.6℃。谷子拔节至抽穗需要温度较高。当平均气温在 20°~25℃ 时生长较快。本县谷子拔节至抽穗正值 7 月份。平均气温 21.6℃。谷子从灌浆到成熟季节需要不低于 20℃ 的温度，8 月下旬~9 月下旬是本地谷子灌浆成熟阶段，这个时期，8 月份平均气温 19.9℃，9 月份平均气温 14.1℃，基本与谷子生育阶段相吻合。

②降水基本可以满足谷子的需要。吴旗地区属丘陵沟壑区，土壤水份含量较低，谷子全生育期所需的水份，主要靠自然降水供给。所以降水多少，时空分布是决定谷子生长发育及产量高低的一个重要因素。据延安地区农科所测定，谷子全生育期需水量 280~350 毫米。本县二十七年（从 1953~1979 年）谷子生育期间的平均降水为 315.3 毫米，除异常大旱年份外，一

般都能满足谷子整个生育期对水分的需要。

③日照充足，有利于谷子的生长。谷子是一种短日照植物，对日照时数的长短反应比较敏感。询查谷子在全生育期需要 150~1000 小时的日照条件，才能正常生长发育，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而本县谷子全生育期的平均日照时数 989.7 小时，适应谷子日照生物指标范围，故可以满足谷子的全生育期日照需要。

2. 谷子的经济效益

谷子营养丰富，是吴旗城乡人民生活中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谷草是牲畜的优质饲草，且经济效益较高。现阶段丰产田块，每亩投工 9 个，投资 9.47 元，按亩产 300 公斤计算，亩产值 131.88 元，亩商品值 122.41 元，每工净值 13.6 元，现金产投比 13.93 : 1。经济效益名列各类农作物之首。

三、糜子

糜子是吴旗县传统的粮食作物之一，是一种喜温耐旱、适应性较强的短日照农作物。据 1975、1980、1982、1983、1984 年五年年报数字统计，平均种植 7.7 万亩，亩产 72.15 公斤，占粮田面积的 17.73%，种植面积仅次于荞麦、谷子、名列第三，单产名列玉米之后，为第二位。种植品种 10 多个。

1. 糜子的生态适应性

吴旗地区的糜子一般在 5 月中下旬播种，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成熟。早熟品种生育期 90~100 天，中熟品种生育期 110~120 天，宜于川润地种植。其生态适应性具体为：

①热量资源较丰富；适应于糜子生长。糜子生育期间要求较高的温度，对低温反应明显，热量条件能否满足糜子全生育期的需要，是决定糜子产量高低的主要因素之一。糜子的全生育期平均适宜温度为 $18^{\circ}\sim 20^{\circ}\text{C}$ ，本县实际温度 18.1°C ，热量条件完全可以满足生育期对温度的需要。

②光照充足，有利于糜子光合作用的进行。本县全年日照时数为 2400 小时，而糜子全生育期日照时数为 885 小时，生育 4 个月内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36.9%，日平均 7.38 小时，比全年日平均 6.6 小时多 0.78 小时。这种充足的光照条件，对糜子光合作用和有机质的积累有主要作用。

③糜子是一种耐旱性较强的作物，不仅能耐大气干旱，而且能耐土壤干旱。降水偏少集中在糜子的需水较少时期，有利于糜子的生长发育。但有两

个需水较多时期，即抽穗前 20 天内是需水的临界期，开花以后进入灌浆期，同样需要较多的水分供给。吴旗平均年降雨量为 483.4 毫米，但抽穗前的 20 天内幼穗分化阶段至成熟，正处在雨季的 7~9 月份，这三个月总降雨量在 300 毫米以上，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60% 左右，月平均降水 100 毫米上下。由于降水相对集中，对糜子全生育期两个阶段需水高峰极为有利。

2. 糜子的经济效益

糜子是吴旗的传统作物之一，也是全县人民生活的主要粮食作物，糜草又是大家畜的主要饲草。按现阶段水地高产田块计算，每亩投工 6 个，投资 8.37 元，亩产 250 公斤，亩产值为 82.50 元，亩商品值 74.13 元，每工净值 12.36 元，现金产投比为 9.86 : 1，经济效益名列各种作物第二位。

第三节 主要油料作物

黄芥

黄芥是吴旗县的主要传统油料作物之一，属芥菜型油菜类型。黄芥植株高大，株形分散，分株部位高，大分株常与主茎高度相同，主根发达，花黄色，籽粒小，有辛辣味，适应性广，耐旱耐瘠薄。籽粒含油量为 30~35%。具有质优、色亮、味美、食香、适口性好的特点。

黄芥是主要油料作物之一，其次提供商品量较高。据 1984 年农业区划调查，黄芥在整个农作物商品生产中占第三位，达 20%。还有在调整作物布局，合理轮作倒茬，培肥土壤中占有重要地位。黄芥榨油后的油渣是牲畜和猪的好饲料，同时又是优质的有机肥料。

黄芥在吴旗种植历史悠久，建国以来年种植约 2~4 万亩（上报面积），平均亩产 10~15 公斤。80 年代以来种植面积扩大，产量也不断提高。据统计，1984 年种植 31727 亩，总产 114.69 万公斤，平均亩产 36.15 公斤。1987 年种植面积约 10 万亩（因实际耕种面积大于上报面积），人均 1 亩。

第四节 主要经济作物

蔬菜

吴旗县的蔬菜生产，从解放前一直到 1960 年，从来都是处于自产自食的小农经济地位，买卖很少，基本上保持吃多少种多少。品种上也一直保持

着前人遗留下来的散头白菜、萝卜、黄萝卜、洋芋、韭菜、芹菜、香菜、南瓜、红葱、大蒜等传统品种。

为了发展生产，吴旗县 1960 年成立了园艺站。引进了技术，扩大了蔬菜种植面积。当时规定，凡下乡搞技术推广的农技干部，都要带上推广蔬菜品种的任务。引进新品种主要有：甘兰、球茎甘兰、实杆芹菜、胡萝卜、白葱、紫皮葱、心里美鹅蛋萝卜、狗头罐萝卜、大叶菠菜、露八分萝卜、汉中宽叶韭菜、粉红蕃茄、牛腿黄瓜等高产品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人口增多，蔬菜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县政府为解决城镇群众吃菜，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还专门从外地请来种菜专家作技术指导。从 70 年代起蔬菜由零星种植开始向集中化发展。加之种菜的收入较大，凡靠近城镇有水利条件的社队开始大面积地种菜。使蔬菜业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

1979 年，吴旗县科委在靠县城的宗圪堵生产队投资 2 万多元建起了一个种菜塑料钢筋棚架，两个塑料竹杆棚架，面积 2.27 亩，每年可种三茬。第一茬种小白菜，每亩可产 2500 公斤，第二茬移栽黄瓜，蕃茄，亩产可达 7500 公斤，第三茬种秋白菜，亩产可达 14000 公斤，每亩产值 2000 余元。使吴旗蔬菜生产又跨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塑料大棚技术很快得到推广应用。1982 年发展成 13 个点，种植面积为 5.52 亩。1984 年发展到 49 个点，种植面积为 16.7 亩。1985 年发展到 61 个点，种植面积为 18.8 亩。塑料大棚的推广应用，使吴旗蔬菜由以前 5 月份上市，提前到 4 月份上市，秋后可推迟一个月下市。

第四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耕作方法

一、撂荒

吴旗县由于受自然气候和生产条件的限制，又由于土地资源丰富，形成耕作上较典型的撂荒方法。即开垦一块荒地，种植上 3~5 年就弃耕，再重

新开垦荒地，很少施肥，这样耕种——撂荒——耕种——撂荒地循环，直至70年代后期，才逐步得到改善，实行了草田轮作法。

二、轮作倒茬

1970年，吴旗县实行部分地块轮作倒茬，主要以秋作物为主，其轮作方式为：(1) 川道糜子——谷子——玉米——糜子，或玉米连作2~3年——糜子——谷子——玉米——山地大豆——糜子——谷子——荞麦——洋芋——谷子——大豆。进入70年代后期，随着人口的增长以及生产条件的改善，最大限度地限制了撂荒，使作物轮作方式逐渐变为：川道玉米——大豆——糜子——谷子——玉米，或玉米加大豆——糜子——谷子——玉米。山地谷子——豆子——糜子——荞麦——洋芋——谷子或糜子——谷子加草木栖——草木栖——荞麦——谷子（或洋芋）。小麦地一般连作数年后，种植其它杂粮用以调整茬口。

三、四法种植

“四法”种植即山地水平沟、川地垄沟、间作套种、生物肥田四种农业耕作方法。这是延安地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近年来总结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实现粮食高产、稳产的基本途径，是经生产实践所证实了的走旱作农业道路的先进的、科学的耕作制度。

1. 水平沟种植：适用于25度以下的坡耕地，宜种小麦、谷子、豆类、洋芋等作物。此法最大的优越性是：减少径流、保水保肥、防寒防旱、有利出全苗，提高光能利用率，同时能够集中施肥，提高肥效，比一般老种法可增产3至5成。

2. 垄沟种植：适用于川、坝、台、水平梯田或塬地。主要宜种玉米、高粱等高杆作物和谷子、洋芋等作物。此法有利于保水、保土、保肥、抗旱保苗，比一般种法可增产3成左右。

3. 间作套种：间作是一种作物和另一种作物按照一定的行比或宽幅相间的种植方法。本县主要的间作作物有玉米与洋芋、玉米与豆子。另外还可以混种，这是将两种作物互相均匀同时混播在一起。主要的混作作物有：玉米与大豆、小麻子与大豆等。套种是在前一种作物生长期或快成熟收获之前，在其行间、带间再播种后一种作物（不是同时收获）的种植方法。本县主要套种形式有：玉米套种夏白菜，洋芋套种白菜或萝卜，西瓜套种白菜或

萝卜等。

4. 生物肥田：即种植绿肥作物（主要压青沤肥），利用生物固氮，增加土壤中的氮素来培肥土壤。吴旗县的生物肥田的主要形式是种草木栖，实行草田轮作（因干旱而不能压青）。其次是种紫花苜蓿、沙打旺等豆科牧草，扩大的周期性轮作。

这四种耕作方法，其中山地水平沟和川地垄沟种植面积大，推广普及面广。最早是1980年在薛岔乡湫沟村试点推广的。当时种植331亩山地水平沟谷子，平均亩产77公斤，比一般老种法增产近1倍。1981年全县四法种植面积达7万亩，其中水平沟3万亩，垄沟1万亩。垄沟玉米亩产最高出现325公斤，比相邻平作田增产1倍。山地水平沟谷子亩产量高达162.5公斤，比相邻平作田增产2.6倍。全县“四法”种田共增产粮食160万公斤。

1982年，“四法”种田151472亩，其中水平沟96000亩，垄沟29700亩，“两法”面积占总播面积（40万亩）的23%。而产量占秋田总产（642.5万公斤）的84%左右，共约增产250万公斤。

1983年全县共种植水平沟127350亩，垄沟28293亩，占粮田面积的36.8%，占粮食总产的42.9%，共增产粮食419.4万公斤。长官庙乡李沟村，12亩山地水平沟小麦平均亩产110公斤，李俊贤的1.2亩小麦平均亩产165公斤。

1984年全县共种植水平沟19万亩，垄沟4.2万亩，占粮田面积的23.3%，占粮食总产的40%。出现了一些高产典型。楼房坪乡王湾村的郭文培，种植2亩垄沟玉米（户单一号），平均亩产600公斤。全县垄沟谷子平均亩产达300公斤的500亩，垄沟糜子最高亩产达280公斤。薛岔乡陈砭村苗贞的4亩山地水平沟小麦（榆田八号），平均亩产167公斤，创全县小麦亩产最高纪录。

1985至1989年，全县年均种植“两法”田23万亩，占粮田总面积的45%，占粮食总产的50%。

第二节 施 肥

一、农家肥

1. 种类：吴旗农家肥料主要有厩肥、人粪尿、草木灰、堆积青肥和杂

土肥等。

2. 施用技术：70年代前，主要使用农家肥，在施用上一一般随种子一块穴施或犁沟施于地里。每亩通常施用200~400公斤。川台地在播种时，多将肥料撒铺开，然后翻埋下种。70年代后期，随着农业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尤其是实行“两法”种田以来，使得农家肥在施用技术上有所改善，主要采取以地定产，以产定肥，结合化学肥料，实行开沟施肥、下籽一条龙的办法。一般垄沟田每亩施农家肥1500~2500公斤，山地水平沟田每亩施农家肥500公斤左右。

二、化肥

1. 种类：

吴旗县从50年代初开始施用化学肥料，到1989年，主要使用以下几种化学肥料：硝酸铵、碳酸氢铵、尿素、磷酸二铵、磷亚二氢钾、美国三料磷肥、5406菌肥、微肥等。

2. 化肥使用概况

50年代初期，吴旗县始使用化肥。但因当时农业生产技术落后，群众对化肥作用尚未认识，也无经验，使其未能得到重视，甚至抵制。

从1956年开始，上级部门对使用化肥采取强制手段，由下乡干部负责包点施用。但当时群众宁愿白花钱，也不愿往地里施。下乡干部亲自将化肥背到田里，强行施入。有些地方当干部不在场时，群众便偷偷将化肥倒入河里或沟渠里。

60年代初，有关部门针对上述情况，选择了当时较能接受农业生产先进技术的城关公社金佛坪大队、刘渠子大队、周湾公社阳洼大队、楼房坪公社韩台大队为重点，派专人负责，长期蹲点，给社员讲化肥的作用和施用技术，并亲自搞试验，与不施化肥的田块进行长势和产量对比，逐渐地使一些社员尝到了化肥的甜头，才自觉地开始使用化肥。这样以点带面，不断扩大，到1980年，化肥在全县普遍推广使用。1983年以来，化肥使用量逐年增大，供不应求。1989年，全县共调入4568吨化肥，比1955年增长了877倍。

3. 化肥的外流和使用量

1970年以前，化肥在吴旗县使用量很小，基本上没有统计数字。所调拨化肥大多被在吴旗工作的外地干部反买回去。1970年化肥使用量始有统

计，此年化肥用量为 192.5 吨，以后逐年增加。1978 年使用量增至 1305 吨，1980 年为 1737 吨，1984 年为 36336 吨，相当于 1970 年的 19 倍。1985 至 1989 年，年均保持在 35000 吨左右。

4. 化肥使用技术

吴旗县化肥使用时间较短，但在施用技术上发展较快。70 年代前，由于不懂施用技术，只是随便草草撒入田中，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有的甚至出现烧苗等相反作用。70 年代后期，农业生产技术相对提高，化肥除作追肥外，也作基肥种肥用。到了 80 年代，依照“两法”种田的要求，实行了以地定产，以产定肥、氮磷结合的办法。一般垄沟亩施 15 公斤碳铵，15~20 公斤磷肥；水平沟亩施碳铵 15 公斤，磷肥 15 公斤。并在农作物生长期，根据长势，结合降雨或浇灌进行适量追肥。追肥一般每亩用尿素 5 公斤或碳铵 7.5 公斤。另外，有些地块还经常用碳酸二氢钾进行叶面喷肥。

第三节 灌 溉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吴旗县开始兴修水利。70 年代大搞水利建设。据 1979 年统计，全县有效灌溉面积为 21010 亩，其中自流引水灌溉面积 8665 亩。后由于工程无法配套和水毁等原因，到 1985 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为 18197 亩，其中自流行水灌溉面积为 6667 亩。

吴旗县最大的宁塞灌区，经过多年的维修配套，至 1985 年渠系基本配套，灌区土地基本平整。特别是 1980 年以来，实行合理用水，科学种田，使粮食产量不断提高，据统计，1967 年粮食亩产 100 公斤左右，1972 至 1978 年，灌区土地基本平整，粮食亩产在 175~200 公斤左右，1979 至 1985 年粮食亩产达到 225 公斤。宁塞灌区 1983 年突破粮食作物年灌溉面积 3100 亩，蔬菜 250 亩。粮食作物平均亩产 225 公斤，而同样川台地不灌水的产量仅有 100~125 公斤。蔬菜每亩可收入 450 元左右，而不灌水的只能收入 150 元左右。

宁塞灌区 1979 年以前以种植玉米、高粱为主，其次为谷子、糜子。1980 至 1989 年转向以种植谷子、糜子为主，其次为玉米等。但近年春小麦面积也逐年扩大，年均种植 150 亩，平均亩产 225~250 公斤。经济作物以种植蔬菜为主，其次是西瓜等。

宁塞灌区粮食亩产及指数调查表

| 年 份 | 1967 | 1968 | 1972 | 1978 | 1982 | 1983 |
|--------------|------|------|------|------|------|------|
| 平均亩产 (公斤) | 75 | 100 | 150 | 175 | 200 | 225 |
| 指 数 | 100 | 133 | 200 | 233 | 267 | 300 |

周长灌区主要种植谷子、糜子、玉米、春小麦。近年来种植大面积的向日葵。十多年来，灌区的粮食连年增产。1972年平均亩产60公斤，1983年增至180公斤，较之1972年增长了2倍。

第四节 植物保护

一、病害

病害种类：按照作物来分，麦类病害有：寸钵病、黄矮病、红矮病、兰矮病、小麦锈病、腥黑穗病等。谷子病害有：黑穗病、白发病、叶瘟病、穗瘟病等。糜子病害有：黑穗病、黑粉病、大小黑斑病等。洋芋病害有：晚疫病和环腐病。高粱病害有：坚黑穗病。荞麦病害有：黑穗病。瓜类病害有：双雷病，炭疽病、立枯病、叶斑病。西红柿病害有：早疫病、晚疫病、白腥病。白菜病害有：腐烂病。

二、虫害

虫害的种类及危害：吴旗县境主要虫害有：小麦红蜘蛛、小麦灰飞虱、蝗谷虫、荞麦钩翅蛾、麦根蚜象、谷茎跳蝉、·蛴螬、金龟蝉、蝼蛄、地老虎、粘虫、条斑叶虫、金针虫、蚜虫、土蝗、草地螟、玉米螟、菜青虫、豆小差叶蛾等。

1981年，荞麦钩翅蛾在吴旗县大量发生，全县荞麦损失达45万多公斤。1982年大量草地螟由内蒙古草原迁移过来，本地天敌少，大部分农作物和草山均受到严重损失。1963至1984年粘虫由南方迁入吴旗境内，造成农产物产量减少20%。

三、防治

1. 病害防治: 60年代以后, 病害防治主要采取轮作倒茬, 选育抗病品种的办法, 收到了一定的防病效果。70年代以后, 在上述基础上又开始采用化学药物对土壤进行处理, 较大限度地控制了病害的发生。

2. 虫害防治: 虫害主要用药物防治, 60年代起, 经常采用药剂拌种, 常量喷雾、超低量喷雾、喷粉、撒施毒饵等方法。所用农药有六六粉、赛力散、敌百虫、敌敌畏、滴滴涕、乐果、氧化乐果, “1605”、“1059”、三九一一、“140”、铃化锌、瑞毒霉、速灭杀丁、粉锈宁等。

第五节 品种改良

一、品种引进

引进新品种主要体现在小麦、玉米、谷子、高粱、洋芋五大类作物改良中。50年代前, 吴旗县种植的作物主要为小月(生育期短)品种。如小白玉米、小黄玉米、酒谷子、老红麦、老白麦、大红糜子、大黄糜子、本地高粱和草高粱、本地紫皮洋芋等。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 新的品种不断引进。现以每十年为一个阶段分述如下:

50年代引进新品种: 马克兰小麦、刀把齐谷子、大红袍谷子、等身齐谷子、二红糜子、金皇后玉米、辽东白玉米、白皮洋芋、紫皮洋芋等。

60年代引进新品种: 中苏“68”小麦, 农大“183”小麦、野鸡红玉米、黄沙谷、竹叶青谷、金棒锤谷、四川紫皮洋芋和四川大白洋芋。另外还引进了红薯、甘兰、西红柿和一些蔬菜品种。

70年代引进新品种: 延安3号小麦、延安6号小麦、延安1号小麦、延安15号小麦、东方红1号小麦、中选11号小麦、墨西哥小麦、武单早小麦、“6219”小麦、北京10号小麦。玉米上引进陕丹1号、延丹2号、陕丹9号、武顶1号、维尔156、维尔42、辽东黄、辽东白等。高粱上引进打锣锤、平罗娃娃头、三尺三、榆杂1号、晋杂5号、科杂1号、原杂11号、忻杂7号等。谷子引进马缰绳。洋芋引进沙杂15号、克选6号、虎头洋芋和米脂大白洋芋等。

1980至1989年引进新品种有: 榆林3号小麦、庆选2号小麦、吉原3

号小麦、户单1号玉米、中单2号玉米、北海道荞麦、黄大粒谷子等。

二、品种选育

60年代，吴旗县在金佛坪建立起种子田，进行配制杂交种、提纯混杂的品种以供全县农业生产所需。1975年配育出新-X齐八玉米，选育出晋早77-1谷子，比良种黄沙谷提高了17%的产量。

第五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农 具

一、耕作农具

木犁：传统耕作农具，俗称木耩。主要用于土地耕翻、播种开沟、灌溉起垄作用。用两头牛牵引半天可耕地2~3亩，用两头骡、马牵引半天可耕地4~5亩。木犁除犁铧为铁铸外，其余全为木制。



木 犁 (木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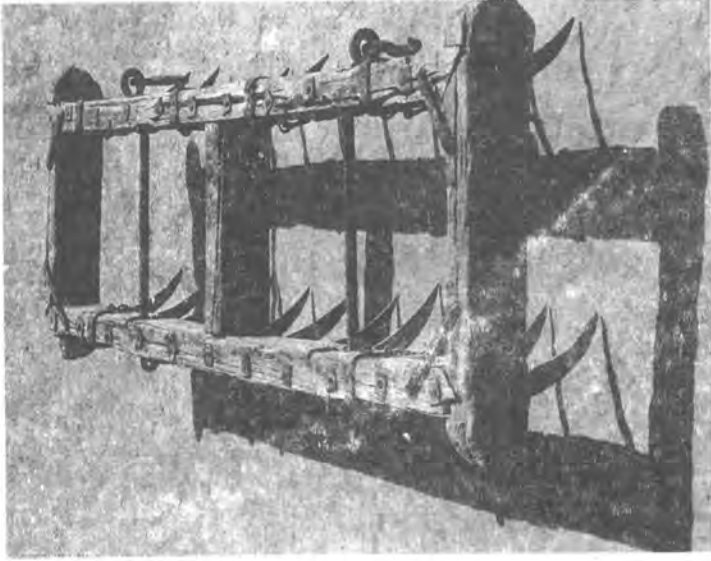
条 耩

步犁：1954年引进，入土部分由铸铁做成，犁弓全为铁制，顶端沿同一方向有小孔数眼，用来调节深度。较之木犁有拉力轻、耕地深、翻土均匀

等优点。用畜力牵引比木犁提高 30%，现被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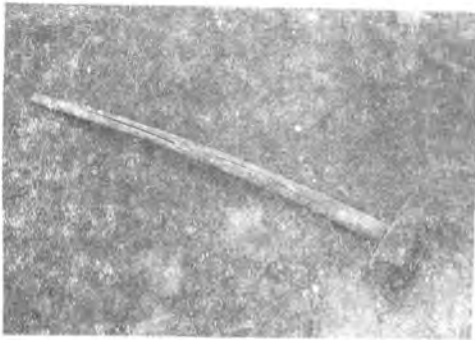
条耢：传统农具。由硬质的灌木条编在几根横木上，形如“梳子”，用畜力牵引碎土、松地，起平整土地、保墒作用。

耙：传统农具。由木制框架上钉上铁制尖刀，呈刷状，用畜力牵引进行碎土。



耙

木榔头：传统农具。由木制的榔头和长约 4~5 尺的木把组成。呈“丁”字形，用于耕地后或播种前打碎田间较大的土块。还可用来滤粪打碎粪块。



木榔头



木耩



镇压器

镇压器：传统农具，俗称耨碾子。石制的两个小园轮，中间用木轴连接，与木耨配合使用，能起到播种后填沟镇压和碎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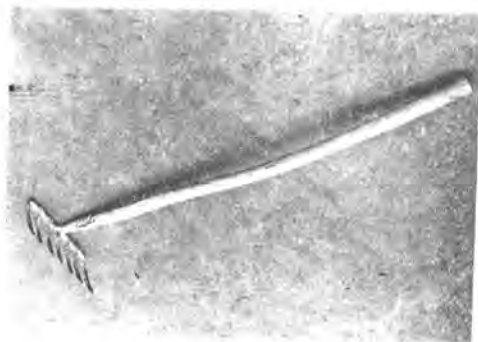
三、管理农具

小锄：传统的手工农具。由锄身、锄刀和长约 1.5 尺的手把三个部件构成。用于锄田、松土、灭草、间苗等小块田作业。

大锄：与小锄用途相同，但锄头大，手把长 5 尺左右，为站立锄田工具，主要用于大秋田松土灭草作业。



锄



耙子

耙子：传统农具。耙子头铁制，形如“梳子”，多为八个齿，木把长约 5 尺，主要用于平整菜地、聚拢和梳理柴草。

中耕犁：1958 年引进。形似步犁，主要用于玉米、高粱等宽幅作物的中耕追肥、除草、培土等。

筑埂器：1958 年引进。有木制和铁制两种。由两块刮板横立放置固定

二、播种农具

木耨：传统的播种农具。山地多用两条腿耨，川地多用三条腿耨。主要用于糜子、油料、高粱等的播种。构件较复杂，由扶手、耨腿、种籽箱、辕干、耨铧等部件组成，除耨铧铁制外，其余均为木制。用畜力牵引，川地每天可播种 8~10 亩，山地每天可播种 4~5 亩。

成“八”字形，用人或畜力牵引进行平地起埂。主要用于水地整田。

划印器：1969年引进。由木制的“丁”形框架两头装有铁质尖刀，用人力牵引划印。通常与筑埂器配合使用。

四、植保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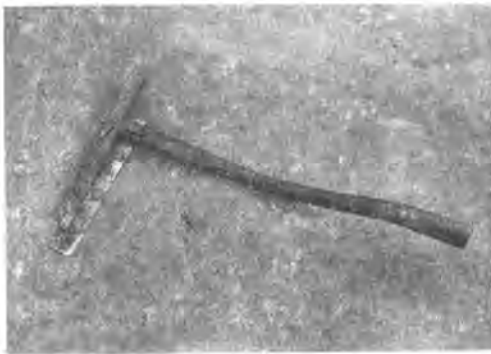
喷壶：由铁皮制成。主要用于菜园或小块田的洒水、喷药等。

喷粉器：1958年引进手摇式喷粉器。主要用于喷撒粉状药物，进行农田灭虫。后随着粉质药物被乳质药物取代后，喷粉器也随着被淘汰。

喷雾器：1958年引进手摇、手压两种喷雾器，用于喷洒乳质药物，进行大田灭虫。1974年又引进东方红18型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五、收割农具

镰刀：传统收割农具。由铁质的镰刃配上镰架，总长2尺左右，呈“丁”字形。主要用于收割糜谷、荞麦、麦子等细杆作物。现仍广泛使用。



镰 刀



砍 镰

砍镰：传统的收割农具。由铁质的镰头和长约1.5尺的木质手柄组成。主要用于砍割玉米、高粱等粗杆作物。

六、脱粒农具

槌枷：传统的脱粒农具。由长约 5 尺左右的木把和一组由 3~4 根灌木条平行缠在一起的扇组成，用于人工打场，进行作物脱粒。



槌 枷



碌 碡

碌碡：石制圆柱形，两端中心开有小孔，装上木制矩形框架，用畜力牵引进行碾场脱粒。

木 锨：传统脱粒农具。由木质的锨头和长约 5 尺的木把组成，形如铁锨。主要用于脱粒后的场间净化。



木 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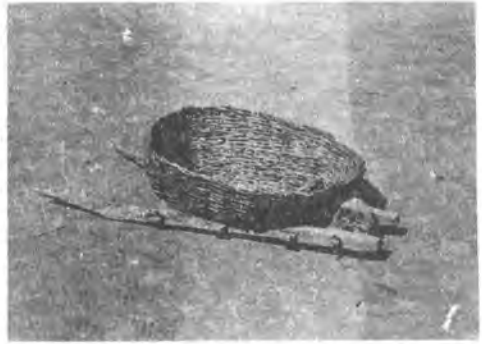
钗

钗：传统脱粒农具。有铁头、木头两种，分二股、三股和四股。主要用于翻拾脱粒后的庄稼桔杆。

风车：用木料制作，用手摇动装有叶片的风轮扇风，主要用于粮食脱粒后的净化。



风 车



独轮车

七、转运工具

独轮车：传统转运工具。由木质的“八”字形框架前端装一小木轮，上面装置长方形木斗或箩筐，多用于民间筑窑堆土。

架子车：1957年引进。两个胶皮轮上面固定木制或铁皮制长方形车箱，用人力或畜力拉引进行运输。现广泛应用于农田基本建设中的平整土地上。

八、生活用具

碾子：传统的生活用农具。由石质的碾盘和碾滚子两大部分组成。碾盘中心设一中柱，碾滚用木制框架固定，通过中柱，可在碾盘上顺时针转动。一般由驴、骡牵引，用于糜、谷脱皮，也可用来净化小麦，荞麦等粮食中的杂质。



碾 子



磨

磨：传统的生活用农具。在石质或木质的磨盘上安置两块合在一起的磨

扇，下面的一扇固定在磨盘上，上面的一扇用中轴连接，转动自如。一般用驴、骡牵引，主要用于小麦，荞麦等粮食的面粉加工。

第二节 农业机械

一、机耕农具

拖拉机犁：1960年拖拉机引进后，同时引进拖拉机犁。起初引进手扶单铧双同犁。1970年引进液压二、三、四铧牵引犁。截止1989年，吴旗全县共有大、中型机引犁17部，小型机引犁27部，共44部。

二、播种机具

播种机：1957年引进七行畜力播种机3台，以后相继引进三行畜力播种机。主要用于洛源乡金佛坪川道地区。1982年从延长县引进单行畜力条播机，经改装后，在吴旗县广泛使用。截止1989年，全县共有单行畜力条播机24台，多用于各乡镇川道地区。

三、收割机具

收割机：1978年引进185型收割机1台，与手扶拖拉机配套使用。经试用，因田间地块凸凹不平，收割效果较差，后未推广。

四、脱粒机具

脱粒机：1958年引进手摇玉米脱粒机，但由于受使用范围的限制，逐被淘汰。1970年又引进滚筒式1500型机动小麦脱粒机17台，现广泛使用。截止1989年全县共有小麦脱粒机35台。

五、运输机具

拖拉机：1960年引进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3台，为36马力。1969年引进工农—11型手扶拖拉机4台，为40马力，配有拖车。1970年引进东风—12型、东方红—40型、东方红28型、铁牛—55型等各种规格的大、中型拖拉机共80台（后大部分承包给个人）。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农民个人竞相购买拖拉机，以手扶和小

四轮为主，用以副业运输。1980年全县共有大、中、小型拖拉机283台，1989年增至575台。其中个体占93%，副业运输占农业运输的60%以上。

汽车：1961年引进第一辆解放牌汽车，但没有正式投入农用。1979年统计，全县共有农用汽车7辆。已后不断增加，截止1989年底，全县共有农用汽车68辆，主要用于季节性运输化肥、柴油、庄稼、粮食等。

六、其它机具

粉碎机：1967年引进锤片式03型粉碎机，1972年引进齿爪式370型粉碎机，以后逐年增加，截止1989年底，全县共有各种粉碎机71台，主要用于饲料粉碎。

锄草机：1967年引进人工送料机动锄草机，1970年引进半自动风送式机动锄草机，主要用于切割谷、糜、麦草及玉米桔杆等，截止1989年，全县共有各种锄草机47台。

碾米机：1970年引进碾米机50台，以后逐年增加，最高时的1978年达到342台，1989年为221台。主要用于糜、谷脱皮。

磨面机：1962年引进磨面机4台，用于县城小麦加工。以后逐年增加，最高时的1978年全县增至301台，1989年为221台，分布全县各乡镇。

榨油机：1970年引进榨油机5台，以后逐年增加，1989全县共有榨油机62台。

第三节 农机管理

自1966年拖拉机引进数量增多及其它农业机械引入本县后，农机管理工作相应开始。同年县工交局下设农机公司，主要负责农业机械零、配件的供应和代培各种机械操作手。1969年冬季成立了吴旗县农机修造厂。1971年成立了吴旗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并将农机公司和农机修造厂交由农机局管理。1973年各人民公社各配备1名农机专干，负责本公社的农机管理、使用、统计和技术指导。

一、人员管理

1966年县农机公司成立后，便对农业机械操作手、驾驶员开始培训。

主 要 农 业

| 项 目 年 份 | 耕 作 机 械 | | | | 排 灌 机 械 | | 收 获 机 械 |
|----------------------|-------------------|-----------------|--------------|-----------------|----------------------------|------------|---------------------|
| | 拖 拉 机 | | 配 套 农 具 | | 柴 油 机 (电动机) (台 / 千瓦) | 水 泵 (台) | 小 麦 脱 粒 机 (台) |
| | 大 中 型 (台 / 千瓦) | 小 型 (台 / 千瓦) | 机 引 犁 (部) | 机 引 播 种 机(部) | | | |
| 1960 | | 3 / 26.4 | 3 | | 5 / 77.9 | 4 | |
| 1961 | | 3 / 26.4 | 3 | | 9 / 144 | 4 | |
| 1962 | | 3 / 26.4 | 3 | | 9 / 144 | 4 | |
| 1963 | | 3 / 26.4 | 3 | | 9 / 144 | 4 | |
| 1964 | | 3 / 26.4 | 3 | | 9 / 144 | 4 | |
| 1965 | | 3 / 26.4 | 3 | | 3 / 47.7 | 3 | |
| 1966 | | 3 / 26.4 | 3 | | 3 / 47.7 | 3 | |
| 1967 | | 3 / 26.4 | 3 | | 3 / 47.7 | 3 | |
| 1968 | | 3 / 26.4 | 3 | | 3 / 47.7 | 3 | |
| 1969 | | 4 / 29.4 | 4 | | 6 / 52.9 | 16 | |
| 1970 | 8 / 260.2 | 88 / 404.9 | 14 | | 26 / 195.5 | 86 | 17 |
| 1971 | 9 / 294 | 88 / 404.9 | 49 | 2 | 26 / 195.5 | 86 | 27 |
| 1972 | 15 / 391 | 67 / 651.2 | 36 | 2 | 76 / 858.5 | 117 | 27 |
| 1973 | 19 / 754.8 | 115 / 1002.5 | 36 | 2 | 262 / 2469.6 | 237 | 41 |
| 1974 | 26 / 1123.5 | 135 / 1370.5 | 36 | 2 | 262 / 2469.6 | 237 | 62 |
| 1975 | 38 / 1578.7 | 157 / 1378.1 | 35 | 15 | 315 / 4146.8 | 360 | 70 |

机 械 一 览 表 (一)

| 畜牧机械 | | 农付产品加工机械 | | | | | 运输机械 | |
|------------------|------------|---------------------|---------------------|--------------------|--------------------|--------------------|------------------------|-----------------------|
| 饲料 粉碎机 (台) | 铡草机 (台) | 动力机械 | | 碾 米 机 (台) | 磨 面 机 (台) | 榨 油 机 (台) | 农 用 汽 车 (辆 / 千瓦) | 大中 小 拖 车 (辆) |
| | | 柴油 机 (台 / 千瓦) | 电动 机 (台 / 千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58.8 | |
| | | 4 / 35.2 | | | 4 | | 1 / 58.8 | |
| | | 4 / 35.2 | | | 4 | | 1 / 58.8 | |
| | | 4 / 35.2 | | | 4 | | 1 / 58.8 | |
| | | 4 / 35.2 | | | 4 | | 1 / 58.8 | |
| | | 4 / 35.2 | | | 4 | | 1 / 58.8 | |
| 1 | 2 | 4 / 35.2 | | | 4 | | 1 / 58.8 | |
| 3 | 5 | 10 / 70.2 | | | 10 | | 1 / 58.8 | |
| 7 | 21 | 10 / 70.2 | | | 10 | | 7 / 543 | |
| 32 | 29 | 42 / 284.4 | 9 / 27.9 | 50 | 34 | 5 | 7 / 543 | 10 |
| 38 | 29 | 42 / 284.4 | 23 / 100 | 54 | 38 | 8 | 7 / 543 | 22 |
| 54 | 51 | 51 / 380.7 | 23 / 140 | 66 | 66 | 8 | 7 / 543 | 38 |
| 98 | 73 | 151 / 1140.7 | 25 / 170 | 96 | 137 | 14 | 7 / 543 | 93 |
| 142 | 101 | 151 / 1140.7 | 25 / 170 | 139 | 160 | 17 | 7 / 543 | 158 |
| 193 | 136 | 328 / 3539 | 43 / 173.5 | 159 | 206 | 25 | 7 / 543 | 158 |

主 要 农 业

| 项 目 年 份 | 耕 作 机 械 | | | | 排 灌 机 械 | | 收 获 机 械 |
|----------------------|-------------------|-----------------|--------------|-----------------|----------------------------|------------|---------------------|
| | 拖 拉 机 | | 配 套 农 具 | | 柴 油 机 (电动机) (台 / 千瓦) | 水 泵 (台) | 小 麦 脱 粒 机 (台) |
| | 大 中 型 (台 / 千瓦) | 小 型 (台 / 千瓦) | 机 引 犁 (部) | 机 引 播 种 机(部) | | | |
| 1976 | 38 / 1578.7 | 193 / 1700 | 35 | 25 | 433 / 5558.8 | 360 | 96 |
| 1977 | 38 / 1578.7 | 193 / 1700 | 148 | 25 | 337 / 4521.7 | 360 | 119 |
| 1978 | 62 / 2507 | 235 / 2062 | 156 | 21 | 437 / 6459 | 359 | 158 |
| 1979 | 69 / 2772 | 226 / 1576 | 153 | 17 | 395 / 5403 | 441 | 171 |
| 1980 | 62 / 2426 | 221 / 1933 | 177 | 8 | 431 / 6240.8 | 424 | 180 |
| 1981 | 58 / 2244.6 | 151 / 1332 | 108 | 7 | 409 / 6168.8 | 424 | 173 |
| 1982 | 51 / 2128.5 | 167 / 1473 | 110 | 4 | 443 / 6152.6 | 243 | 157 |
| 1983 | 55 / 2416 | 172 / 1517 | 79 | 4 | 288 / 4717.3 | 177 | 84 |
| 1984 | 54 / 2327 | 266 / 2388 | 66 | 4 | 148 / 3181 | 228 | 116 |
| 1985 | 38 / 1696.2 | 348 / 3199 | 35 | 4 | 88 / 1899 | 101 | 96 |
| 1986 | 32 / 1399 | 359 / 3365 | 36 | 14 | 71 / 612.4 | 44 | 95 |
| 1987 | 39 / 7740 | 448 / 4265 | 36 | 14 | 84 / 1222 | 54 | 76 |
| 1988 | 39 / 1699 | 516 / 5167 | 50 | 14 | 86 / 2589 | 72 | 59 |
| 1989 | 44 / 1987 | 531 / 5337 | 44 | 15 | 19 / 192 | 31 | 35 |

机 械 一 览 表 (二)

| 畜牧机械 | | 农付产品加工机械 | | | | | 运输机械 | |
|------------------|------------|---------------------|---------------------|--------------------|--------------------|--------------------|------------------------|-----------------------|
| 饲料 粉碎机 (台) | 铡草机 (台) | 动力机械 | | 碾 米 机 (台) | 磨 面 机 (台) | 榨 油 机 (台) | 农 用 汽 车 (辆 / 千瓦) | 大中 小 拖 车 (辆) |
| | | 柴油 机 (台 / 千瓦) | 电动 机 (台 / 千瓦) | | | | | |
| 334 | 177 | 328 / 3539 | 43 / 173.5 | 210 | 256 | 25 | 7 / 543 | 179 |
| 350 | 199 | 476 / 5780 | 69 / 335.7 | 226 | 279 | 23 | 7 / 543 | 205 |
| 375 | 233 | 489 / 5984 | 14 / 33 | 342 | 301 | 23 | 7 / 543 | 247 |
| 370 | 241 | 437 / 4784 | 57 / 258 | 248 | 288 | 21 | 7 / 543 | 251 |
| 382 | 250 | 441 / 4887 | 65 / 281 | 259 | 297 | 21 | 15 / 1168 | 237 |
| 358 | 229 | 424 / 4399 | 53 / 303 | 255 | 299 | 22 | 15 / 1168 | 182 |
| 337 | 207 | 312 / 3165 | 39 / 242 | 211 | 265 | 34 | 16 / 1238 | 194 |
| 208 | 200 | 307 / 3127 | 39 / 242 | 180 | 159 | 51 | 20 / 1492 | 203 |
| 140 | 170 | 307 / 3127 | 39 / 242 | 183 | 200 | 57 | 28 / 2105 | 284 |
| 99 | 83 | 307 / 3127 | 42 / 376 | 161 | 127 | 61 | 31 / 2193 | 362 |
| 101 | 54 | 269 / 2379 | 42 / 376 | 152 | 114 | 56 | 36 / 2466 | 372 |
| 103 | 70 | 335 / 2657 | 56 / 401 | 167 | 144 | 60 | 42 / 3046 | 466 |
| 91 | 63 | 319 / 2637 | 57 / 482 | 163 | 137 | 59 | 50 / 3044 | 535 |
| 71 | 47 | 325 / 2943 | 101 / 628 | 221 | 221 | 62 | 68 / 3517 | 548 |

由县交通监理站负责考核，合格者发给机动车驾驶证，并进行年度审验、安全管理和违章肇事处理。

1973年，随着农机管理机构的健全和完善，农机使用人员由1966年的42名发展到238名。1976年成立了农机学校，每年重点对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进行集中培训，使268人考试合格并发给驾驶证。同时又相继对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农付产品机械加工手和机械工进行了多次集中培训。

1978年实行对驾驶员考核定级制，并建立驾驶员技术档案，使技术级别与劳动报酬挂起勾来。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农机由集体管理转为个人管理。1984年将原农机管理站改为农机安全管理站，并对原持机动车驾驶证人员进行复考，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用拖拉机驾驶证”。1985年，本县配备了农机安全监理员3人，农机安全检查员13人。截止1989年底，全县共有拖拉机驾驶员560名，其它机械操作手500名，在职农机管理人员47名。

二、机械管理

本县农业机械管理，1971年以前全由各级行政部门管理，1971年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后，机械管理工作始有保障。1973年，周湾、长城、楼房坪、城关4个公社成立了拖拉机管理站。据1974年统计，全县拥有各种农业机械1163台，对使用、保养、修理、节油、安全生产等进行了合理的机务管理，使部分农机达到了规定标准，提高了农业机械的完好率，降低了作业成本。同时，各公社的拖拉机站还建立了站长管机车长，机车长管驾驶员，驾驶员管拖拉机的一条龙管理办法，较好地提高了农业机具的使用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机械均由个人使用管理，截止1989年底全县共有各种型号拖拉机575台，各种农业机械2929台。

林业，畜牧志

第一章 林牧机构

第一节 林业机构

林业局：1942年吴旗建县林业由建设科管理。1956年8月设立农林水牧局。1961年林牧业同农业、水利分家，称林牧局。1972年分设林业局。1975年2月同农牧合并，称农林局。1978年独设林业局。林业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技术干部3人，工人4人。林业局为县政府职能局，负责全县的林业管理工作。

林业站：1953年成立，属建设科领导，后归林业局领导，现有8名职工。其中行政人员1人，技术人员5人，工人2人。主要职能是指导全县植树造林和技术推广工作。

乡（镇）林业分站：以行政区分片设立。1955年开始在周湾、蔡砭、水泛台、黄砭（站址在吴仓堡）、全佛坪（站址在张坪）共建立了5个林业分站，各站有职工2人。于1958年全部撤销。1965年又成立起白豹、长官庙、王洼子、新寨、长城、吴仓堡、薛岔等7个林业分站，各站配职工5人。于1971年又全部撤销，只在各人民公社配备一名林业专干。1980年，又重建洛源、长官庙、铁边城、五谷城、白豹、长城6个林业分站，各站有职工2~3人。主要职能是负责各乡（镇）林业业务及技术指导工作。

林业科学研究所：于1979年成立，属林业局领导，共有职工10人。其中技术干部1人，工人9人，有苗圃地2.8亩。承担着各类林业科研项目，培养城镇绿化苗木等任务。

铁边城林场：1956年建立，属国营造林林场。全场共有职工19人。其中行政人员1人，技术人员3人，工人15人。有造林用地27.4万亩，有苗圃地两处，其中铁路沟苗圃95亩，钻洞苗圃65亩。造林的主要树种为：山杏、山桃、杜梨、刺槐、白榆、水桐、沙棘、柠条等。

周湾林场：1957年建立，属国营造林林场。全场共有职工19人，其中技术干部3人，工人16人。共有造林用地49万亩，苗圃地两处，其中周湾苗圃60亩，长城苗圃30亩。造林主要树种为：柳、白榆、山杏、水桐、沙

柳、柠条等。

杜大岔林场：1960年建立，原有职工6人，苗圃地30亩，1961年撤销。

乡（镇）林场：1964年开始兴办社、队林场，其中公社林场13个，有专业人员860名。这支专业队伍常年从事林业生产，承担本社、队造林、育苗、护林和技术推广工作。1979年统计，全县社、队林场育苗2636亩，占全县育苗总数的72%。1981年以来，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社、队林场逐渐被专业户，重点户所承包、代替。1985年统计，“两户”育苗占全县总育苗的90%。

五谷城苗圃：1954年建立，地址在蔡砭。有苗圃地30亩。1956年迁至五谷城。共有职工7人，苗圃地20亩，1961年苗圃地增加到68亩。主要任务是育苗和技术推广。

吴仓堡苗圃：1954年建立，共有职工3人，有苗圃地30亩，主要任务是育苗和技术推广。

楼房坪苗圃：1956年建立，共有职工16人，有苗圃地205亩，主要任务是育苗和技术推广。

林业种子统销公司：1984年建立，前身为木材检查站。现共有职工5人。主要任务是经销林木种子和木材。

徐家湾果园：1977年建立，属县办果园。共有职工12人，其中技术干部2人，工人10人，有土地140亩，其中果林110亩，有果树4800株。1985年生产苹果10万斤。

第二节 畜牧业机构

畜牧局：1942年吴旗建县，畜牧业由建设科管理。1955年成立农林水牧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畜牧工作归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6年，畜牧工作归农林局主管。1979年独设畜牧局，专管全县的畜牧业工作。属行政领导机构。畜牧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职工5人。

畜牧兽医工作站：于1953年在原延安专署畜牧兽医工作中心站驻吴旗县工作组的基础上建立。主要任务是推广兽医科学技术、畜禽品种改良、疾病防治和检疫工作，并负责业务指导工作。建站时有技术人员4人。1985年共有职工20人，其中科技人员16人，工人4人。站内设兽医门诊部和

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各一处。

乡（镇）办畜牧兽医工作站：早在 1944 年三区（水泛台）、四区（新寨）各设民办药社一处，内有中兽医各 1 人，负责本区的畜病防治工作。1949 年全县六个区均建立起卫生所，所内均设 1 名兽医。1959 年铁边城和周湾两社单独成立民办兽医所，共 4 名人员。1964 年全县 13 个公社各成立兽医所一处，共有集体正式工 26 人，为社办公助的集体事业单位。1965 年更名为畜牧兽医站。1985 年共有工作人员 23 人。主要负责本乡（镇）的畜牧兽医业务技术工作。另外，全县 159 个行政村，各村配备 1 名兽医员，负责本村的畜病防治工作。

草原工作站：吴旗县草原工作站于 1980 年成立，共有技术人员和工人 9 人。主要负责饲草、饲料生产，草山草坡管理与种草等技术工作。

第二章 森林概况

第一节 历史演变

吴旗县位于陕西西北白于山之南，属梁状丘陵沟壑区。气候属我国东部季风湿润区与干旱区过渡地带，因而林木也有过渡的特色。

在地质时代的第三纪末期和第四纪初期，这里是热带稀树丛草原。此后随着气候的变化，林木也随之变化，由热带稀树丛草原演变为今日的温带森林丛草原。大约在三千年以前，此处还是林茂草丰之地。后来由于屯田，森林被破坏。秦汉魏晋时期，森林沿城郭处被破坏，尚属初期，对生态影响不大。唐代养马地区西到青海东南部，包括甘肃中部、东部、陕西北部（吴旗当在其中）和山西北部。养马之盛，使森林遭受一定破坏，但尚不是全面毁坏。到明代中叶，延绥镇大量屯田，开垦了许多生荒地，森林草原均受到严重的破坏，使山岭大多成了光山秃岭。清代同治年间（1865~1868），甘肃、宁夏爆发了大规模的回民起义。由于统治阶级的残酷镇压和挑拨离间，使回汉两族矛盾非常尖锐，致使互相残杀。战时吴旗地区人民流徙逃亡，十室九空。直至光绪年间（1825~1908），才陆续回家。但这时人口已十分稀少，在短短的五十年中，森林、植被不再遭受人、畜侵害，得到了休养生

息，吴旗又变成了森林区。

20世纪40年代，由于国民党政府反共反人民，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解放区的军民为了支援战争和对抗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实行自给自足的政策，提倡垦荒，使大片稍林被毁，开垦种了庄稼。1949年全国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虽十分重视弃耕还林，多次下令禁止毁林开荒，发动群众植树造林。但由于一些群众多年形成倒山种地、广种薄收的旧习惯未能完全改掉，加之人口的增长，种粮烧柴需要增长，仍是垦伐多于种植。仅二三十年中，吴旗一些地区又变成光山秃岭。由于长期反复破坏林草植被，致使生态系统失去平衡，气候失调，雨量减少，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林业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森林法》贯彻之后，加快了植树造林步伐，情况有所好转，全县森林覆盖率由1957年的5.4%增长到1983年的7.5%。

第二节 森林现状

吴旗县现有林均为1949年全国解放后的人工造林。据1975年森林资源和1984年林业区划普查，全县总土地面积为5679295.4亩，其中宜林荒山1564714亩，未成林造林地86272亩，有林地399557亩，疏林地2051亩，灌木林地26575亩，苗圃地2950亩。有林地中，林种结构为：用材林61938亩，占15.5%，防护林73481亩，占18.3%，经济林158322亩，占39.6%，薪炭林105810亩，占26.5%，特用林6亩。各种类型的林地总计487880亩，全县每人平均4.5亩。

全县有林地活立木蓄积量为176078.2m³，人均1.98m³。四旁树木及散生树林1154637株，人均11株。四旁及林网蓄积量为44667.59m³，人均0.5m³。林田林网树151353株，蓄积量9418.7m³，人均0.1m³。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为220745.8m³，人均2.6m³。

由于现有林均为人工造林，所以多为小片块状的山杏、山桃、山杨、刺槐、榆、柳、柠条、沙柳、沙棘林。铁边城、王洼子、吴仓堡、白豹、洛源、长城、五谷城、薛岔等乡（镇）已有400亩以上的大片林。1957年森林覆盖率为5.4%，1983年森林覆盖率为7.5%。

第三章 林权归属

吴旗县天然林很少，1942年建县以前曾有少量片块状天然次生林，分散于各个山沟中，林权一般随地走。即土地归谁所有，林权亦归谁所有。土地革命前，因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手里，所以林权多属他们所有。1936至1937年，吴旗进行了土地革命，农民也分到了一定的林木，属农民私有。但由于大量农垦，使天然林遭受严重破坏。至建国前夕，基本上被砍光伐尽。1949年全国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一再提倡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吴旗县开始发展了部分人工造林。当时规定树木谁种谁有。1955年实行合作化后，社员只留庄前屋后自有树木和自留柴山。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都收为集体所有，严重影响了农民造林的积极性。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党的林业政策，进行稳定山权，划定自留柴山，贯彻“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政策，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1984、1985两年，全县农民造林294500亩，为群众自造自有。

对于原有的88036亩国营林，大部分由铁边城林场、周湾林场经营管理，林权属国家所有。原五谷城、杜大岔两处国营林由县林业站、乡人民政府和有国营林分布的行政村三家签订合同，林权仍属国有，由所在行政村负责管护、抚育，收益按二八分成，行政村得八成。

50年代由林业站负责在韩沟门，马雪山、雷子涧、广佛寺营造的国营林，也由县林业站、乡人民政府、所在行政村签订合同，在暂时没有收益的情况下，由林业站定期向行政村护林人员付给一定报酬。

对于原有的176486亩集体林，大体有三种管理形式：一是承包管理，林权仍归集体所有，占20%；二是折价到户，占10%；三是按人平均划分到户，林权属个人所有，占70%。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群众造林

吴旗县的群众造林是从 50 年代初期开始的。土改结束后，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房屋，为了美化环境和用材方便，在庄前屋后、路旁地边栽种起了桑、榆、杨、柳。也有的在自已的土地上栽种一些桃、杏、梨、果等。由于当时土地为私有，再加上种苗缺乏，技术条件差，又是群众自发栽种，所以数量有限。自党中央 1956 年发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后，才将群众造林运动引向高潮。

1952 年吴旗县的金佛坪、中阳青等村组织群众开展合作造林，动员群众有地出地、有劳出劳、有种投种，共造林 20 亩。这是吴旗县群众造林的第一片整块林。1958 年周湾镇的阳洼、高洼、旧庄渠等村组织群众开展合作造林，群众出土地、劳力和承担抚育管护工作，县林业站负责购买种苗和技术指导，收益三七开成，林业站得三成，群众得七成。共造林 40 多亩。

1956 年，全国五省植树造林大会召开后，进一步推动了吴旗县植树造林的群众运动。据 1957 年统计，全县共有整片人工营造林 27218 亩。当时已实现农业合作化，土地为集体所有，造林方针为：以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营造国营林，鼓励社员个人造林。

1958 年，在“大跃进”运动中，由于“左”倾冒进，大搞“一平二调”，大刮“共产风”，乱砍乱伐树木，特别是在大炼钢铁和大办所谓食堂中毁坏了许多树木，不仅砍光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小块天然林，也砍伐了一些 1949 年以后栽植的人工林，使林业生产再次遭到人为的损失。据 1962 年统计，全县有人工造林 58417 亩，发展极为缓慢。1962 年纠正了“一平二调”和在“共产风”的影响下搞的公共食堂，林业政策得到了一定的落实，允许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柴山及生产队指定的地块种植树木，并归个人所有，从而调动了群众造林的积极性，林业生产又得到恢复和发展。仅 1964 至 1965 两年，共造林 100898 亩，四旁植树 73 万株。“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停产闹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纲”、“割资本主义尾巴”，将社员在房前屋后及自留柴山的树

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统归集体所有，使林业生产再次受到很大限制和损失。

1975年全县进行森林资源清查核实，全县共有人工造林 307114 亩，活立蓄积量 14463m³，四旁植树 781426 株，人均 9.6 株，当年零星植树 29.16 万株。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柴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三定”活动，并坚持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和允许继承的方针。全县完成“三定”的生产队 1132 个，占生产队总数的 100%，已划定自留柴山的户数 17100 户，占应划定户数的 99.8%，已定自留柴山面积 27.44 万亩，占集体宜林荒山面积的 38.1%，已定权发证的木材数 280 万株。1984年林业区划普查，全县林业资源 487880 亩，其中人工造林 484289 亩，天然林 3591 亩。

第二节 国营造林

1953年，吴旗县林业站首先在吴仓堡乡的马雪山营造国营林 30 亩，1954年又在吴仓堡的卧虎湾、中咀沟、五谷城的百草沟等地营造国营林 5085 亩。

1957至1959年分别建立了铁边城和周湾林场，两个林场为专职造林机构。多年来共营造国营林 77837 亩。截至 1983年，全县共有国营林 88063 亩。国营林多为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流失的防护林。树种多为山杏、山桃、杜梨、刺槐、白榆、水桐、沙刺等。

第三节 飞播造林

由西北水保所，延安地区林业局主持，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省民航局、延安地区材料所、吴旗县林业局、吴旗县林业站、铁边城林场等单位协助，从 1975年开始，先在地面进行人工撒播试验。1976~1979年，先后在铁边城、五洼子、新寨等乡（镇）进行了大面积的飞播造林种草试验。飞播种植沙打旺、柠条等 45055 亩，有效面积达 15303 亩。沙打旺试验成功，已用于生产，柠条、沙棘试验基本成功，扩大生产性试验，逐步投入生产。1980~1985年，西北水土所、吴旗县林业局继续试验观测，认为沙棘与沙

打旺带状间播是一种较原播沙打旺更有前途的飞播草灌组合方式。

第四节 流域治理造林

小流域综合治理，是水利系统主管和投资的重要工程，其造林也是综合治理的一个主要项目。

1975~1978年，吴旗县主要抓了梁岔、吴岔、白豹、湫沟等10条小流域的治理。总治理面积96.6平方公里，投资58万元，其中造林105213亩。

1982~1983年，吴旗县主要抓了马湫沟、狼儿沟、柳树沟、海眼沟等28条小流域的综合治理，总治理面积70平方公里，其中造林69867亩。

1975~1984年，吴旗县和陕西省林业厅先后将丈方台流域作为县重点进行综合治理，总投资167.68万元，其中累计造林30289亩。

1979~1983年，吴旗县和黄河中游局将榆树沟流域作为重点进行综合治理，总投资12.6万元，其中造林7500亩。

1975~1982年，吴旗县对无定河流域的周湾、长城作为重点进行综合治理。1983年定为黄河中游局的八大水土保持重点流域。至1985年总投资137.4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17.86万元），治理面积175.9平方公里，其中造林207943亩。

全县流域治理中造林总面积为420812亩。

第五节 义务造林

从1953年开始，吴旗县就开展了义务植树活动。自党中央发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后，每年春、秋两季，广大职工、市民，均在县城周围的山山沟沟进行义务植树造林，现保存面积约1500亩。据1983年统计，当年义务植树23万株。以后每年平均义务植树30万株。

除上述五种固定地点的大面积人工造林外，全县四旁零星植树1003310株，农田林网树151353株，共计1154714株。

吴旗县历年造林育苗四旁植树统计表

(一)

(二)

| 项目 年代 | 造林(亩) | 育苗(亩) | 四旁植树 (万株) | 项目 年代 | 造林(亩) | 育苗(亩) | 四旁植树 (万株) |
|----------|-------|-------|--------------|----------|--------|-------|--------------|
| 1951 | 400 | | 0.4 | 1971 | 50500 | 1995 | 29 |
| 1952 | 1500 | 3 | 0.5 | 1972 | 42644 | 3440 | 48 |
| 1953 | 3795 | 200 | 0.6 | 1973 | 64638 | 2610 | 44 |
| 1954 | 6324 | 300 | 0.7 | 1974 | 51198 | 5456 | 55 |
| 1955 | 6302 | 480 | 1.7 | 1975 | 85639 | 4335 | 29 |
| 1956 | 4000 | 1400 | 3 | 1976 | 94506 | 2652 | 66 |
| 1957 | 4897 | 1613 | 4 | 1977 | 84260 | 373 | 80 |
| 1958 | 7429 | 560 | 6 | 1978 | 50242 | 2346 | 58 |
| 1959 | 3436 | 500 | 5 | 1979 | 56500 | 1928 | 109 |
| 1960 | 4780 | 520 | 4 | 1980 | 37706 | 1282 | 127 |
| 1961 | 1630 | 535 | 3 | 1981 | 39700 | 871 | 87 |
| 1962 | 13926 | 548 | 14 | 1982 | 32729 | 2362 | 50 |
| 1963 | 7426 | 389 | 24 | 1983 | 140050 | 6633 | 61 |
| 1964 | 16721 | 588 | 28 | 1984 | 156400 | 4304 | 105 |
| 1965 | 84177 | 1126 | 45 | 1985 | 138100 | 1919 | 84 |
| 1966 | 40502 | 731 | 40 | 1986 | 139210 | 1803 | 92 |
| 1967 | 11102 | 308 | 10 | 1987 | 143500 | 2505 | 100 |
| 1968 | 76460 | 650 | 35 | 1988 | 157600 | 3720 | 125 |
| 1969 | 25113 | 743 | 20 | 1989 | 134072 | 3319 | 137 |
| 1970 | 16561 | 923 | 50 | | | | |

第五章 采种育苗

第一节 采 种

一、义务采种

50年代,为了响应党中央提出的“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吴旗县每年夏秋树种成熟时,发动职工、学生大搞义务采种。夏季主要采集山杏、山桃、柠条等树种,秋季主要采集刺槐、椿籽等。所采树种统一交由林业站管理使用。据统计,1952年全县共采集各类树种2万公斤,1953年采集2.5万公斤,1954年采集2.7万公斤。1955~1965年累计义务采种15万公斤。“文化大革命”以后,再没搞义务采种。

二、群众采种

从1952年始,群众采集树种蔚然成风。所采树种交给县林业站按质论价收购。1985年木材种子经销公共成立,此项业务交由公司承担。据统计,每年群众采种约5~7.5万公斤。

第二节 育 苗

一、国营育苗

1953年吴旗建立苗圃,有苗地30亩,开始育苗。1954年建立起五谷城和吴仓堡苗圃。1956年建立起楼房坪苗圃。至1958年,国营苗圃地发展到586亩,以后基本固定下来。国营苗圃主要生产各种树苗。其品种有水桐、刺槐、白榆、油松、侧柏、杜梨、箭杆杨、北京杨、15号杨、合作杨、河北杨、楸子、中槐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制定了生产指标和苗木质量指标。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育苗工作的发展,保证了荒山造林的需要。

二、群众育苗

1952年群众开始育苗，共育3亩。1953至1957年全县群众育苗累计3963亩；1958至1962年全县群众育苗累计2658亩。1965年统计，3年全县群众育苗2130亩，步伐开始加快。1975年统计，10年全县群众育苗达24136亩，发展较快。1983年统计，8年群众育苗33212亩，是群众育苗史上的最高阶段。主要育各种杨树、榆树、杜梨、刺槐和一些本地品种。在质量上，由于制定了育苗技术操作规程，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不同树种、根系、高度、粗度等，规定出圃标准，保证了苗木的质量，提高了造林的成活率。

第六章 林种树种

第一节 经济林木

1975年森林资源清查时，全县共有经济林15703亩。1984年林业区划普查时，全县共有经济林158322亩，占林地面积的39.6%。

吴旗县群众种植经济林木历史悠久。盛产山杏、山桃，其次有桃、梨、李子、小果子等乡土品种。自解放后到70年代初，由于本地交通不便，商品经济不活跃，群众多为自种自食，极大地限制了经济林木的发展。70年代后，随着商品经济的活跃，市场的开放和外地优良品种的引进，近年来已有大量水果上市。特别是杏仁、楸子籽已远销全国各省市，大大地促进了吴旗经济林木发展。

山杏：落叶乔木，具有根系发达、生长快、寿命长等优点，且较能耐旱、耐寒。吴旗县共有山杏126881亩，人均1.4亩，占有林面积31.7%。山杏在吴旗全境均有分布，以长官庙、庙沟、洛源、铁边城、新寨等乡（镇）为集中区，既有成片林，也有四旁零星分布。山杏以避风向阳的山坡下部积坡地生长最佳，以四旁树经济效益为最高。

山杏成熟期一般在六七月间，果实酸甜多汁，杏果除鲜食外，还可加工制成杏干、杏脯、杏酱、杏酒、罐头等。杏仁含有丰富的脂肪和蛋白质，含

油率高达 57~63.82%，出油率 45.8%，相当于大豆的 3 倍。杏仁油澄清黄亮，除食用外，还是很好的工业用油和高级化妆品、食品业配料等。杏仁含苷多，具有止咳祛痰、滋润清泻等功能。杏核皮亦可用于来制各种化工原料。杏材坚硬质细，具有天然红色，是很好的家俱用料。杏叶经发酵，是喂猪的好饲料。杏树全身是宝，一年种，百年收，深受群众欢迎，是吴旗县的重要经济树种之一。目前能结果，有经济效益的 20000 亩，年产杏核 40~45 万公斤，可出杏仁 13 万公斤，产值 52 万元。

楸子：吴旗县的特有树种，栽培历史悠久。主要以四旁及果园栽培为主。现全县共有 20451 株，其中已挂果的 17247 株。楸子果实酸甜味美，可制果干、果单皮、罐头等。也是帮助消化的良好中药果。幼苗是嫁接果树的最好砧木。楸子树对立地条件要求不严，根蘖繁殖力强，在楸子周围松土抚育，即可生长出楸子苗。用种子实生育苗，当年生长 80 公分左右，两年苗即可作嫁接砧木。楸子寿命长达 200 年之久。产量高，最高单株年产 300 公斤左右。吴旗全县年产楸子果 300 万公斤，产籽 2 万多公斤。是本县优良的四旁经济树种之一。

苹果：1953 年开始引进，当时只有小国光、青香蕉等少数品种。1970 年以后，逐年引进黄元帅、金光、早金冠、1052、6618 等品种。现全县共种植 16 个品种。吴旗苹果因光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故含糖量较高。现全县各地均有种植，有苹果园 4781 亩，产量年均 232 吨。

梨：吴旗县种植梨树历史悠久，但多为乡土品种，品质低劣。1953 年引入党山梨，1958 年引进香蕉梨、黄县梨、笨梨、雪花梨等品种。现全县有梨园地 2322 亩，产量年均 157 吨。

桃：吴旗县种植桃树历史悠久，但多为乡土品种“毛桃”。1960 年引进大桃品种，但数量少，发展缓慢。现全县仅有桃园 593 亩，年均产桃 29 吨。

山桃：全县均有分布，总面积为 22710 亩。山桃根系发达，耐旱、耐寒、耐瘠薄，萌芽力强、病虫害少。幼树是嫁接桃树的优良砧木。材质坚硬，可编各种农家器具，桃仁可供药用和榨油用。根据铁边城林场调查：山桃核千粒重 2.9 公斤，出仁率 10.95%，含油量 45.95%，出油率 35%，山桃又是一种很好的水土保持林。

李子：本地乡土品种，全县均有分布，多为群众零星种植。李子果实肉厚汁多，酸甜味美。但李子需用桃、杏嫁接，成活率较低，且不易贮藏，因

此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葡萄：1958年引入吴旗县，多为群众零星种植，发展缓慢，目前上市极少。由于葡萄抗寒能力差，冬季必须用土深埋，因此大面积种植受到一定限制。

第二节 用材林木

吴旗县用材林木主要树种有 18 种，分别为：河北杨、小叶杨、杂交杨、油松、刺槐、旱柳、臭椿、水桐、中槐、榆、文冠果、侧柏、龙柳、垂柳、紫穗槐、梧柳、桑、杜梨等。其中主要乡土优势树种有：

河北杨：也叫青杨，全县均有分布，以铁边城、庙沟、长官庙、吴仓堡分布最多。此种杨树在山坡下部，背阴地生长最佳，常形成根蘖片林。现有河北杨 10016 亩，是良好的用材林树种。根蘖繁殖力极强，多为天然繁殖。扦插育苗试验基本取得成功，并开始用于生产。

小叶杨：全县均有分布。天然分布最多的是庙沟、长官庙、白豹三乡。在自然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形成天然群落。在山坡下部，土壤水份条件优越的地方生长最佳。现全县有小叶杨林地 72769 亩，是本县目前最多的用材林树种。多用种子、扦插繁殖。

旱柳：全县均有分布，周湾、长城分布较多，适宜生长在沟道、渠旁、涧滩等处。具有喜水、耐涝、抗盐碱等特点。全县现有旱柳 5280 亩。其造林期短，群众有丰富的栽培经验，是较好的椽木材和优良的水保用材林树种。

臭椿：全县各地均有分布，但分布零星。叶花有臭味，牛羊不啃咬。耐旱、耐瘠薄，在悬崖、地畔均能良好生长，根蘖繁殖力极强。是优良的用材树种。在吴旗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榆：有白榆、山榆两种。白榆为 50 年代引进。榆树木质坚硬，均开花结果实，也可根蘖繁殖，多散生在丘陵沟壑处，成材较难。

杜梨：全县均有分布，开花结实，果可食，但没有经济价值，幼树可作嫁接梨树的砧木。杜梨耐旱、耐寒、耐瘠薄、梁峁沟洼均可生长，木质细密坚硬，当地多用来做面案。

刺槐：俗称洋槐，50 年代引入吴旗，截至 1983 年底，全县共有刺槐 6000 亩，除周湾、长城两乡外，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刺槐适宜生长

在避风向阳的坡地上。除种繁殖外，根蘖也有较强的繁殖力，常形成根蘖片林。刺槐木质坚硬，是用材林和薪炭林的优良树种。

油松：速生树种。1949年全国解放后，开始人工育苗造林。油松根系发达，枝叶茂盛、耐寒、耐瘠薄，在阴坡生长较好。是优质的用材林和水土保持树种。全县各乡（镇）均有零星种植。

桑：除周湾、长城两乡外，全县均有零星分布。桑用扦插繁殖，木质细密，其叶用于养蚕，也是一种良好的经济树种。

紫穗槐：60年代引进，数量不多，籽实、枝条均可繁殖，多用于营造农田防护林。木质细密坚硬，良好的用材树种。

文冠果：又名木瓜，全县均有零星分布，多为野生，有抗旱、抗寒、耐瘠薄等特点，木质坚硬，籽可榨油，出油率20~30%。但生长缓慢，利用率很低。

第三节 薪炭林木

吴旗县薪炭林木树种主要有柠条、沙棘、狼牙刺、卫茅、沙柳、红柳、马茹、柸子等。

柠条：又名锦鸡儿，全县人工种植10万亩，周湾、长城两乡较多。柠条用于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流失及薪炭等，其造林容易投资少，是迅速恢复植被的先锋树种。

沙柳：分布于周湾、长城两乡，适宜于润滩和避西北风之沙丘上生长，是防风固沙和用于薪炭的较好树种，又是柳编织品的原材料。50年代在周湾、长城两乡大面积营造，最高时发展到12400亩，后因经营管理不当，致使面积大幅度下降，现存3940亩。

沙棘：又名酸刺，全县均有分布，总种植面积为26575亩，根系繁殖力很强，5年左右即可成林，果实可制高级饮料，内含多种维生素，含油率为30%。目前多为新植，其经济效益还未表现出来。

马茹：又名扁核木，全县均有分布，为野生，多生长于山坡、地畔，果实可入药，枝条可作燃料。

红柳：又名怪柳，全县均有零星分布，多生长于田野地埂处。花入药，枝可编农用器具。近年来，随着柠条的迅速发展，农编用具取代了红柳，因此红柳发展受到了抑制。

第七章 林木保护

第一节 幼林保护

1955年合作化开始后，逐步建立了护林组织，制定护林公约，选派护林员，对山林进行管护。1957至1958年，县、社、队都建立了专门的护林组织。县、社设护林委员会，大队以下设护林小组。并派专职、兼职或义务护林员对幼林进行管护，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倾失误，县、社两级护林组织由县、社“革委会”代管，管理不严，无政府主义泛滥。这一时期乱砍乱伐，毁林开荒较严重。

国营林方面，由国营林场专门管护，共有4名专职护林员。另外由所在行政村（生产大队）各配备一名兼职护林员。

集体林实行三种管护办法：一是签定合同，承包护林任务，收益分成；二是折价到户，分户管理；三是平分到户，个人管理。零星树木，树随地走。

护林员的报酬，原则上是林权归谁，谁付报酬，国营林的兼职护林员由林场根据情况付给7~30元不等的月工资。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1954年开始在国营苗圃进行树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但由于受缺技术、少药物等条件限制，只作了一般性的防治。1960~1980年，先后对刺槐蚜虫、红蜘蛛、白粉病、金龟子等病虫害进行药物防治，收到一定效果。同时用波尔多液、硫酸亚铁防治油松立枯病效果更为显著。

1980年，对全县林木病虫害进行了一次普查，共采集标本3584件，其中制作标本1398件，分属11个目，44种，241科。主要病虫害有：木矛蛾、白揭透翅蛾、榆叶金花虫、蚜虫、地老虎、天牛、柠条豆象、腐烂病、黑斑病、白粉病等病虫害。

1983年，铁边城林场发生榆叶金花虫虫害，危害面积2万亩，被害树

木达 94%，平均每株有虫 186 条，最高达 800 条，致使幼林遭到严重破坏。虫害发生后，林场立即发动群众，组织人力进行药物防治。防治面积 11000 亩，占受害面积的 50%，较好地控制了虫害的漫延，保护了幼林的生长。

第八章 草场资源

第一节 天然草场

吴旗县境内山大沟深，宜农平坦地较少，草山草坡面积广阔，具有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由于历史上未作过草场普查，数据不详。

1949 年建国以来，对草场资源进行了一次抽查，全县草场总面积为 3803087 亩，平均亩产鲜草 179 公斤，羊单位面积 10.2 亩，可载畜 373015 个羊单位。牧草结构为：豆料占 23.5%，禾本科占 26.6%，菊料占 24.5%，其它科占 25.4%。

1983 年，为配合国家畜牧总局完成草场资源调查任务，在省、地畜牧局的安排下，县草原工作站组织了草场普查专业队，对吴旗的草场资源再次进行了实地调查。在调查中，根据北方草场资源调查办公室调查大纲要求，结合本县草场特点，将草场分为 3 个类，7 个组 32 个型。普查结果是：天然草场总面积为 2848524 亩，平均亩产鲜草 137 公斤，每个羊单位平均面积 16 亩，可载畜 218795 个羊单位。生长有饲用植物 49 科 213 种（详见附表）。

1988 年对全县草场考查：天然草场为 3002511.936 亩，较 1983 年有所增长，占总草地面积的 98.1%。人工草场 56492.367 亩，占总草地面积的 0.9%，共可载羊单位 166806 个。

吴旗县饲用植物名录

(一)

| 中名 | 土名 | 科名 | 性状 | 分布 | 海拔(米) | 生境 | 饲用价值 | 利用季节 | 利用前途 |
|--------|-----|-----|-----|------|-------|-------|------|------|------|
| 白草 | | 禾本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20 | 路旁 | 优 | 四季 | 训化培育 |
| 小野臭草 | | 禾本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50 | 山坡、旱地 | 优 | 四季 | 训化培育 |
| 冰草 | | 禾本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60 | 山地 | 优 | 四季 | 训化培育 |
| 猪毛菜 | 沙蓬 | 藜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00 | 旱田 | 优 | 夏秋 | 训化培育 |
| 藜 | 灰条 | 藜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20 | 路旁、荒地 | 优 | 夏秋 | 训化培育 |
| 翅硷蓬 | 黄须菜 | 藜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10 | 盐碱滩 | 优 | 夏秋 | 训化培育 |
| 达乌里黄芪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30 | 山坡、草地 | 优 | 四季 | 训化培育 |
| 邹黄芪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40 | 山坡、草地 | 优 | 夏秋冬 | 训化培育 |
| 草木栖状黄芪 | 山胡麻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45 | 沙地 | 优 | 夏秋 | 训化培育 |
| 黄香草黄芪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00 | 旱田 | 优 | 夏秋 | 培种 |
| 紫花苜蓿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20 | 旱田、山坡 | 优 | 四季 | 培种 |
| 三齿萼野豌豆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90 | 田边、路旁 | 优 | 夏秋 | 培种 |
| 达呼里胡枝子 | | 豆科 | 小灌木 | 吴旗遍布 | 1340 | 山坡 | 优 | 夏秋冬 | 训化培育 |
| 蒺藜 | | 蒺藜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70 | 田间 | 优 | 冬 | 训化培育 |
| 蒲公英 | 黄花菜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40 | 田野、路旁 | 优 | 夏秋 | 训化培育 |
| 稗子 | | 禾本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50 | 河畔 | 优 | 四季 | |
| 马唐 | | 禾本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90 | 川地 | 优 | 四季 | |
| 芦苇 | | 禾本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10 | 旱地 | 优 | 四季 | |

吴旗县饲用植物名录

(二)

| 中 名 | 土 名 | 科 名 | 性 状 | 分 布 | 海拔(米) | 生 境 | 饲用价值 | 利用季节 | 利用前途 |
|-------|-----|------|-----|------|-------|-------|------|------|------|
| 大画眉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300 | 旱田、路旁 | 优 | 春夏秋 | 训化培育 |
| 细叶早熟禾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270 | 山 地 | 优 | 四 季 | |
| 芨芨草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290 | 河 滩 | 优 | 四 季 | |
| 懒 草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270 | 荒地、山坡 | 优 | 四 季 | 栽 培 |
| 多叶急于草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250 | 草地山坡 | 优 | 四 季 | |
| 鹅冠草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340 | 草地山坡 | 优 | 四 季 | 训化培育 |
| 长芒草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300 | 山 坡 | 优 | 四 季 | 训化培育 |
| 小糖草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370 | 草地山坡 | 优 | 四 季 | 训化培育 |
| 白羊草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400 | 旱 地 | 优 | 四 季 | 训化培育 |
| 假韦拂子草 | | 禾本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260 | 石坡、荒地 | 优 | 四 季 | 训化培育 |
| 锦 葵 | | 锦葵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310 | 旱 地 | 优 | 夏 秋 | |
| 柳叶菜 | | 柳叶菜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370 | 田野、山坡 | 优 | 秋 | |
| 野胡萝卜 | | 伞形科 | 草 木 | 吴旗遍布 | 1375 | 山坡、草丛 | 优 | 秋 | 培 种 |
| 地稍瓜 | 女 青 | 萝摩科 | 半灌木 | 吴旗遍布 | 1350 | 路旁、田间 | 优 | 秋 | 训化培养 |
| 打碗花 | | 旋花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490 | 路旁、田间 | 优 | 夏 秋 | 训化培养 |
| 茜 草 | | 茜 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270 | 山坡、草丛 | 优 | 秋 冬 | 训化培养 |
| 绳虫实 | | 藜 科 | 草 本 | 吴旗遍布 | 1320 | 旱田、荒地 | 良 | 四 季 | |

吴旗县饲用植物名录

(三)

| 中名 | 土名 | 科名 | 性状 | 分布 | 海拔(米) | 生境 | 饲用价值 | 利用季节 | 利用前途 |
|-------|-----|-----|-----|------|-------|-------|------|------|------|
| 杂配藜 | | 藜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50 | 田边、路旁 | 良 | 四季 | |
| 扁核木 | 马茹 | 蔷薇科 | 灌木 | 吴旗遍布 | 1370 | 山坡、草地 | 良 | 秋冬 | |
| 鹅绒委陵菜 | 人生果 | 蔷薇科 | 灌木 | 吴旗遍布 | 1320 | 水滩 | 良 | 夏秋冬 | |
| 三裂委陵菜 | | 蔷薇科 | 灌木 | 吴旗遍布 | 1300 | 山坡、草地 | 良 | 夏秋冬 | |
| 三叶委陵菜 | | 蔷薇科 | 灌木 | 吴旗遍布 | 1270 | 山地 | 良 | 夏秋冬 | |
| 西山委陵菜 | | 蔷薇科 | 灌木 | 吴旗遍布 | 1250 | 山坡、草地 | 良 | 夏秋冬 | |
| 委陵菜 | | 蔷薇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70 | 山坡、路旁 | 良 | 夏秋冬 | |
| 扁茎黄芪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90 | 路边、湿地 | 良 | 夏秋冬 | |
| 沙棘 | 酸刺 | 蔷薇科 | 灌木 | 吴旗遍布 | 1300 | 河边 | 良 | 春冬 | 培种 |
| 田旋花 | | 旋花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00 | 旱地、路旁 | 良 | 四季 | 驯化培育 |
| 水刺针 | | 唇形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00 | 山坡、草地 | 良 | 夏秋 | |
| 串铃草 | 野洋芋 | 唇形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20 | 山坡、草地 | 良 | 秋冬 | |
| 百里香 | 地椒椒 | 唇形科 | 串灌木 | 吴旗遍布 | 1380 | 山坡、草地 | 良 | 夏秋 | |
| 蓬子草 | | 茜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500 | 山坡、草地 | 良 | 夏秋 | |
| 项羽菊 |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90 | 山坡 | 良 | 秋冬 | |
| 苦菜 |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20 | 田间、路旁 | 良 | 夏秋 | |
| 总状花藜 | | 藜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00 | 川地 | 中等 | 夏秋 | |
| 反枝苋 | 西风谷 | 苋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50 | 田间 | 中等 | 夏秋 | |

吴旗县饲用植物名录

(四)

| 中名 | 土名 | 科名 | 性状 | 分布 | 海拔(米) | 生境 | 饲用价值 | 利用季节 | 利用前途 |
|-------|-----|------|-----|------|-------|-------|------|------|------|
| 芝麻菜 | | 十字花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50 | 丘陵、草地 | 中等 | 夏秋 | 栽种 |
| 硬毛棘豆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00 | 山坡、草地 | 中等 | 夏秋 | |
| 二色棘豆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00 | 山坡、路旁 | 中等 | 夏秋 | |
| 砂珠棘豆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70 | 山坡、阳处 | 中等 | 夏秋 | |
| 米口袋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50 | 山坡、路边 | 中等 | 夏秋 | |
| 披针叶黄花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00 | 河岸、草地 | 中等 | 夏秋 | |
| 老观草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30 | 路旁 | 中等 | 春 | |
| 野亚麻 | | 亚麻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50 | 山坡 | 中等 | 冬 | |
| 野锦葵 | | 锦葵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70 | 旱地、旷野 | 中等 | 夏秋 | |
| 草瑞香 | | 瑞香科 | 草本 | 王洼子 | 1520 | 山坡、草地 | 中等 | 夏秋 | |
| 柴胡 | 竹叶柴 | 伞形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70 | 山地 | 中等 | 夏秋 | |
| 当药 | 小黄莲 | 龙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00 | 山坡 | 中等 | 冬春 | |
| 紫花野菊 |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40 | 山坡 | 中等 | 秋冬 | |
| 香青草 | 炒面花 | 唇形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70 | 山沟 | 中等 | 春夏秋 | |
| 大籽蒿 | 白蒿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70 | 沟坡 | 中等 | 秋冬 | |
| 冷蒿 |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90 | 阳坡 | 中等 | 秋冬 | |
| 牛尾蒿 |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40 | 山坡 | 中等 | 秋冬 | |
| 盐蒿 | | 菊科 | 半灌木 | 吴旗遍布 | 1340 | 山坡 | 中等 | 秋冬 | |

吴旗县饲用植物名录

(五)

| 中名 | 土名 | 科名 | 性状 | 分布 | 海拔(米) | 生境 | 饲用价值 | 利用季节 | 利用前途 |
|-------|-----|-----|-----|------|-------|-------|------|------|------|
| 因陈蒿 |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70 | 路旁、山坡 | 中等 | 秋冬 | |
| 臭蒿 |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20 | 山坡 | 中等 | 秋冬 | |
| 艾蒿 |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50 | 路旁 | 中等 | 秋冬 | |
| 荨麻 | 蝎子草 | 荨麻科 | 草本 | 长官庙 | 1250 | 沟边 | 低等 | | |
| 扁蓄 | 扁竹 | 蓼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00 | 路旁、河渠 | 低等 | | |
| 小藜 | | 藜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80 | 沟边、湿地 | 低等 | | |
| 邹叶酸膜 | 羊蹄叶 | 蓼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40 | 田边、路旁 | 低等 | | |
| 拟漆姑 | | 石竹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40 | 低湿盐碱地 | 低等 | 冬 | |
| 灌木铁线莲 | | 毛茛科 | 小灌木 | 吴旗遍布 | 1580 | 山坡 | 低等 | | |
| 悬钩子 | | 蔷薇科 | 灌木 | 吴旗遍布 | 1250 | 山地 | 低等 | 秋 | |
| 铁扫帚 | | 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00 | 山坡 | 低等 | 夏秋 | |
| 细叶百合 | 山丹丹 | 百合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50 | 山坡、背地 | 低等 | 秋 | |
| 曼陀罗 | 狗核桃 | 茄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50 | 田间、路旁 | 低等 | 秋 | |
| 节节草 | | 木贼科 | 草本 | 吴旗南部 | 1380 | 山坡 | 劣等 | | |
| 飞燕草 | | 毛茛科 | 草本 | 吴旗南部 | 1400 | 山坡 | 劣等 | | |
| 骆驼蓬 | | 亚麻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70 | 干旱路旁 | 劣等 | 春秋 | |
| 毛眼草 | | 大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520 | 荒山、路旁 | 劣等 | | |
| 小龙胆 | | 龙胆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00 | 山坡、草地 | 劣等 | | |

吴旗县有毒有害植物名录

| 中名 | 土名 | 科名 | 性状 | 分布 | 海拔(米) | 生境 | 备注 |
|-------|------|------|-----|------|-------|-------|----------|
| 草麻黄 | | 麻黄科 | 小灌木 | 吴旗遍布 | 1300 | 山地 | 有毒, 茎可入药 |
| 野棉花 | | 毛茛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80 | 沟渠 | 有毒 |
| 黄花铁线莲 | 透骨草 | 毛茛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70 | 堤旁地 | 有毒 |
| 播娘蒿 | 野芸盖 | 十字花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400 | 山沟地 | 有毒 |
| 苦马豆 | | 豆科 | 小灌木 | 王洼子 | 1270 | 路旁 | 有毒 |
| 鹤虱 | 赖毛子 | 紫草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90 | 山坡、草坡 | 有害 |
| 斑种草 | | 紫草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270 | 丘陵、草坡 | 有害 |
| 大果琉璃草 | 大赖毛子 | 紫草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20 | 丘陵、湿滩 | 有害 |
| 苍耳 | 青辣子 | 菊科 | 草本 | 吴旗遍布 | 1310 | 路旁 | 有害, 种可入药 |

第二节 人工草场

1942年建县时，农民在县政府的倡导下，开始利用闲散土地种植草苜蓿，用来补充牲畜饲料及肥田。此后，每年均有零星种植，逐步养成习惯，但还不普及。

60年代引进紫花苜蓿，靠近川道地区开始种植。1979年国家投资在吴旗境内搞飞机播种牧草（沙打旺）试验，取得成功，不但加速了荒山秃岭的绿化，减少了水土流失，而且改良了草场，给畜牧业提供了优质饲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种草养畜，治穷致富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每人每年平均种草1~2亩。截止1988年，全县人工种草保留面积56492.367亩，可栽畜20923个羊单位。

吴旗县历年飞播种草情况

单位：亩

| 年 度 | 设计面积 | 有效面积 | 成苗面积 |
|------|--------|--------|-------|
| 1979 | 9419 | 6304 | 2000 |
| 1980 | 30200 | 21140 | 600 |
| 1981 | 45820 | 32074 | 22254 |
| 1982 | 25500 | 17850 | 13476 |
| 1983 | 10000 | 8000 | 600 |
| 1984 | 20160 | 16128 | 1300 |
| 1985 | 40017 | 30924 | 18589 |
| 累 计 | 181116 | 132420 | 58819 |

第三节 草场管理

天然草场归行政村集体所有，由集体统一管理使用。由于受传统的跑山放牧习惯的影响，长期无人管护，故常见滥牧、抢牧和越界放牧现象，使草场得不到休养生息的机会，导致草场退化。据普查统计，全县天然草场总面积中，过牧草场占20%，极牧草场占10%，轻度退化的草场占54%，中度

退化的草场占 24%，这一情况已引起人们重视。

人工草场的管理是：国家（指飞机播种）和集体所种牧草属集体所有，划归农户管理使用；农户自种牧草属个人所有，自管自用。由于农民缺乏调制、加工、贮存饲料等方面的技术，造成饲草营养降底和浪费，这一情况也引起人们的重视。

第九章 畜群结构

一、品种结构

吴旗县的家畜品种结构，受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水平的制约，品种较单一。家畜品种比重一直是羊最多，牛驴次之，猪再次之，骡马最少。所以吴旗县适宜于草食家畜的发展。但养羊业，因农耕面积扩大，草场面积减少，正面临着危机。据调查，草场面积由 1942 年的 61.8% 下降为 1989 年的 30%。耕牛因耕作方法的改变及单一性使用，逐渐被驴、骡取代，饲养比例减少。牛所占比例由 1952 年的 36% 下降为 1989 年的 13.6%，驴由 1942 年的 10.7% 上升为 1989 年的 22.9%，骡子由 1942 年的 0.3%，上升为 1989 年的 13.6%，马相对稳定在 0.5%~2.3% 之间。猪所占比重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有所上升，由 1942 年的 3.1% 上升为 1989 年的 16.5%。

二、畜龄结构

据 1983 年统计，全县饲养的 33016 头大家畜中，幼龄（两岁以下）畜 6127 头，占大家畜总数的 18.6%，壮龄（3~12 岁）畜 22519 头，占大家畜总数的 68.2%，老龄（13 岁以上）畜 4370 头，占大家畜总数的 13.2%。

三、性别结构

据 1983 年统计，全县有母驴 7569 头，占驴总数 16936 头的 44.7%；母牛 4740 头，总牛总数 9602 头的 49.4%；母马 161 匹，占马总数 402 匹的 40%；适繁母羊 81728 只，占羊总数 151000 只的 54.1%；适繁母猪 1358

吴旗县畜群品种结构统计表

单位：匹、头、只

| 项目 年度 | 马 | | | 猪 | | | 羊 | | |
|----------|------|------|------|-------|-------|------|--------|--------|------|
| | 数量 | 羊单位 | 占 % | 数量 | 羊单位 | 占 % | 数量 | 羊单位 | 占 % |
| 1942 | 152 | 912 | 0.5 | 4093 | 5116 | 3.1 | 130878 | 103020 | 61.8 |
| 1949 | 309 | 1854 | 1.2 | 7098 | 8873 | 5.5 | 90984 | 70458 | 44.1 |
| 1952 | 642 | 3852 | 1.8 | 8306 | 10383 | 4.8 | 118792 | 91442 | 42.6 |
| 1956 | 1031 | 6186 | 2.3 | 7639 | 9549 | 3.6 | 175042 | 13372 | 50.2 |
| 1962 | 575 | 3450 | 1.4 | 11458 | 14323 | 6.0 | 186989 | 140175 | 58.8 |
| 1965 | 403 | 2418 | 0.9 | 10449 | 13061 | 4.6 | 229917 | 172660 | 61.0 |
| 1978 | 364 | 2184 | 0.8 | 33263 | 41579 | 15.9 | 152691 | 117481 | 44.8 |
| 1980 | 317 | 1902 | 0.7 | 31672 | 39590 | 14.2 | 154825 | 120536 | 43.1 |
| 1985 | 433 | 2598 | 0.9 | 37057 | 46321 | 16.5 | 10476 | 86517 | 30.8 |
| 1989 | 372 | 2232 | 0.67 | 41160 | 51450 | 15.5 | 167039 | 130033 | 39.3 |

※ 折合羊单位时以绵羊是一个羊单位为标准。马 6、牛 5.3、猪 1.25、山羊 0.7

吴旗县畜群品种结构统计表

单位：匹

| 项目 年度 | 牛 | | | 驴 | | | 骡 | | |
|----------|-------|-------|------|-------|-------|------|------|-------|------|
| | 数量 | 羊单位 | 占 % | 数量 | 羊单位 | 占 % | 数量 | 羊单位 | 占 % |
| 1942 | 7869 | 39345 | 23.6 | 5945 | 17862 | 10.7 | 115 | 575 | 0.3 |
| 1949 | 10796 | 53980 | 33.8 | 7808 | 23424 | 14.7 | 259 | 1295 | 0.8 |
| 1952 | 15463 | 77315 | 36.0 | 9676 | 29028 | 13.5 | 561 | 2805 | 1.3 |
| 1956 | 15020 | 75100 | 28.2 | 12120 | 36360 | 13.7 | 1076 | 5380 | 2.1 |
| 1962 | 9517 | 47585 | 20.1 | 9089 | 27267 | 11.4 | 1153 | 5765 | 2.4 |
| 1965 | 11545 | 57725 | 20.4 | 10193 | 30579 | 10.8 | 1279 | 6395 | 2.3 |
| 1978 | 10213 | 51065 | 19.4 | 10988 | 32964 | 12.6 | 3337 | 16685 | 6.4 |
| 1980 | 11876 | 59380 | 21.2 | 13027 | 39081 | 14.0 | 3840 | 19200 | 6.8 |
| 1985 | 8593 | 42965 | 15.3 | 21334 | 64002 | 22.9 | 7656 | 38280 | 12.8 |
| 1989 | 4265 | 22604 | 6.8 | 27312 | 81936 | 24.7 | 8513 | 42565 | 13.6 |

头，占猪总数 30950 头的 4.4%。从性别结构看，吴旗县母畜尚不足，特别是母猪更少。各种公畜能够满足配种需要，但良种太少。

第十章 畜群发展

1942 年吴旗置县以来，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引导农民发展畜牧，以牧促农，富民强国，促进了全县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1943 年 2 月 28 日，县委召开了区委书记、区长联席会议，提出了经济建设计划大纲，由第一届参议会讨论通过。其内容概要是：以提高农业生产为主，增进畜禽繁殖。对发展全县畜牧业起到了促进作用。1945 年 3 月，县委向全县人民提出开展五母（母牛、母驴、母羊、母猪、母鸡）养殖号召，使畜群有了较大的发展。

1980 年 7 月 17 日，县委、县政府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农业工作会议，落实畜牧政策，调整内部结构，加快向林牧为主过渡步伐，坚持一草二林三农田的建设方向。到 1982 年达到人均 2 亩紫花苜蓿，每户平均两头大家畜，5 只羊。饲养牲畜允许多种形式并存，可以公有公养、也可以公有私养，繁殖幼畜分成；可以公私合牧，也可以把长余的牲畜作价卖给社员个人喂养。社员养畜，在不影响生产，不雇工剥削的前提下，不限数量。提倡多养母畜，多养兰哈羊。为了扶持社员发展家庭饲养业，生产队划给社员 2~5 亩饲草地，长期归个人使用，只能种草，不许种粮。对以牧业为主的社队，逐步实行以林畜产品代替公购粮任务的政策。县上以王洼子乡为试点，签订合同，新种百亩饲草，免掉 2000 斤购粮任务，坚持三年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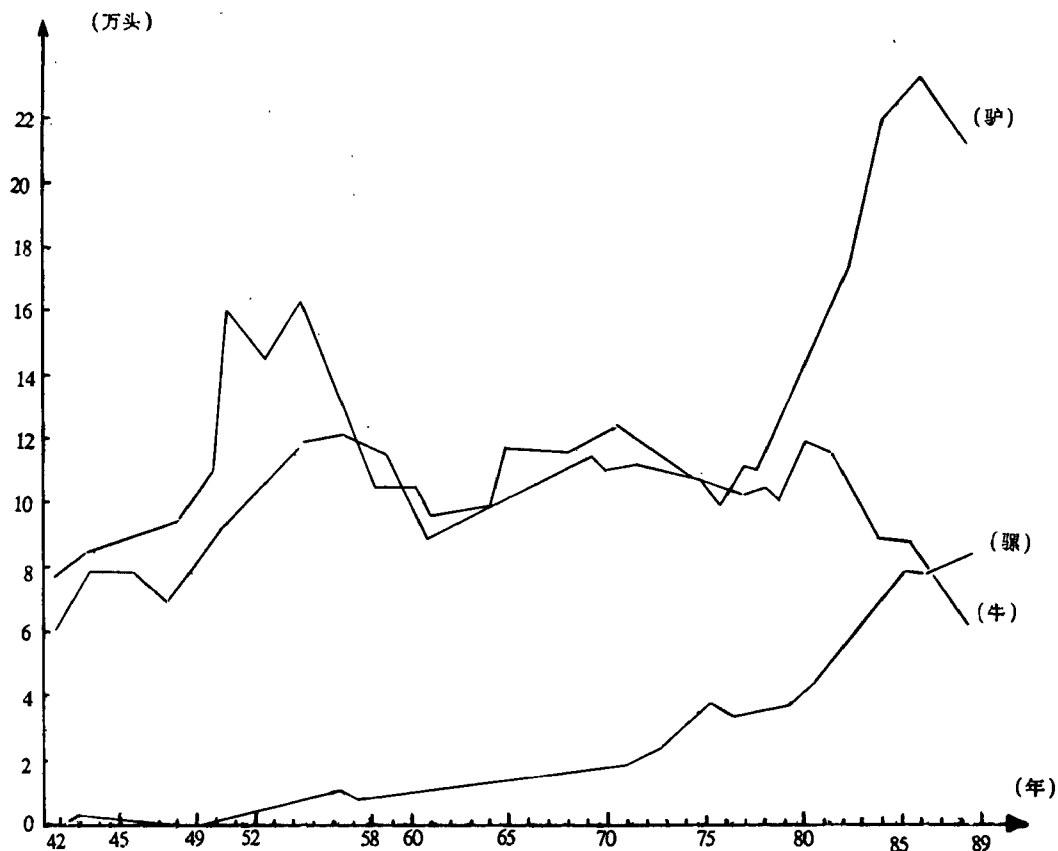
一、大家畜

大家畜是吴旗县农业生产和生活的主要役力，因此，农户基本都饲养大家畜。以牛（近年牛的饲养量下降）驴为主、骡马次之。

1942 年建县初期，全县大家畜存栏 14090 头，以后逐年有所发展。1949 年，全县大家畜存栏上升到 19172 头，7 年内平均每年递增 5.2%。

1951年，大家畜上升为26384头，平均每年递增18.4%。1955年增到31047头，是建国以来存栏最高的一年，4年平均递增23%。1956年合作化后，牲畜作价归社，由于集体管理不善和1958年“大跃进”时期急躁冒进“左”的思想影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大家畜存栏逐年下降。到1962年减少到20334头，6年内平均每年递减6.8%。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大家畜一直徘徊在23000~25000头之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业管理体制的变化，大家畜作价承包到户饲养管理，县上亦在各方面对养畜专业户、重点户以及困难户给予扶持，因而调动了农民养畜致富的积极性。到1980年，大家畜有栏数上升到29062头，其质量也明显提高。到1989年底，达40462头，9年内平均每年递增3.8%，突破历史最高水平。

吴旗县大家畜发展情况
(1942~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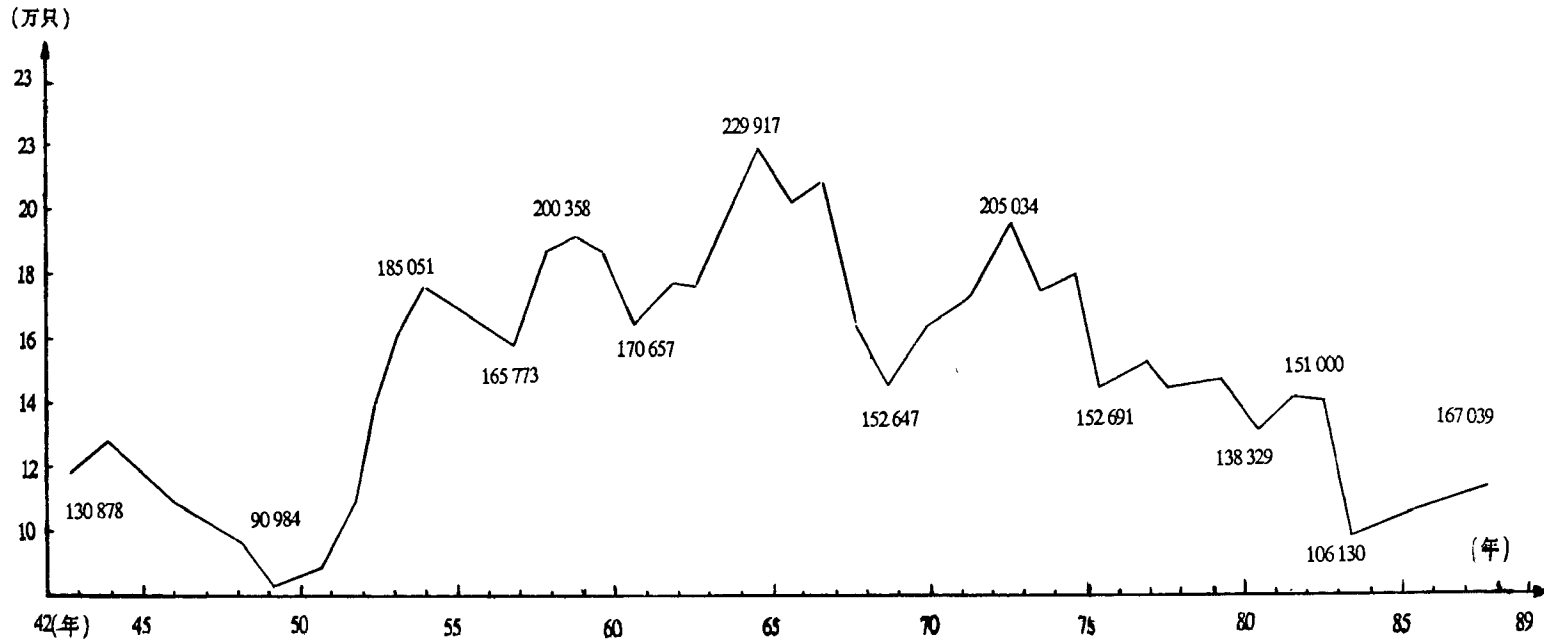
二、羊

养羊业在吴旗县有悠久的历史。羊是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农家肥料的主要来源之一。吴旗县农民家庭普遍养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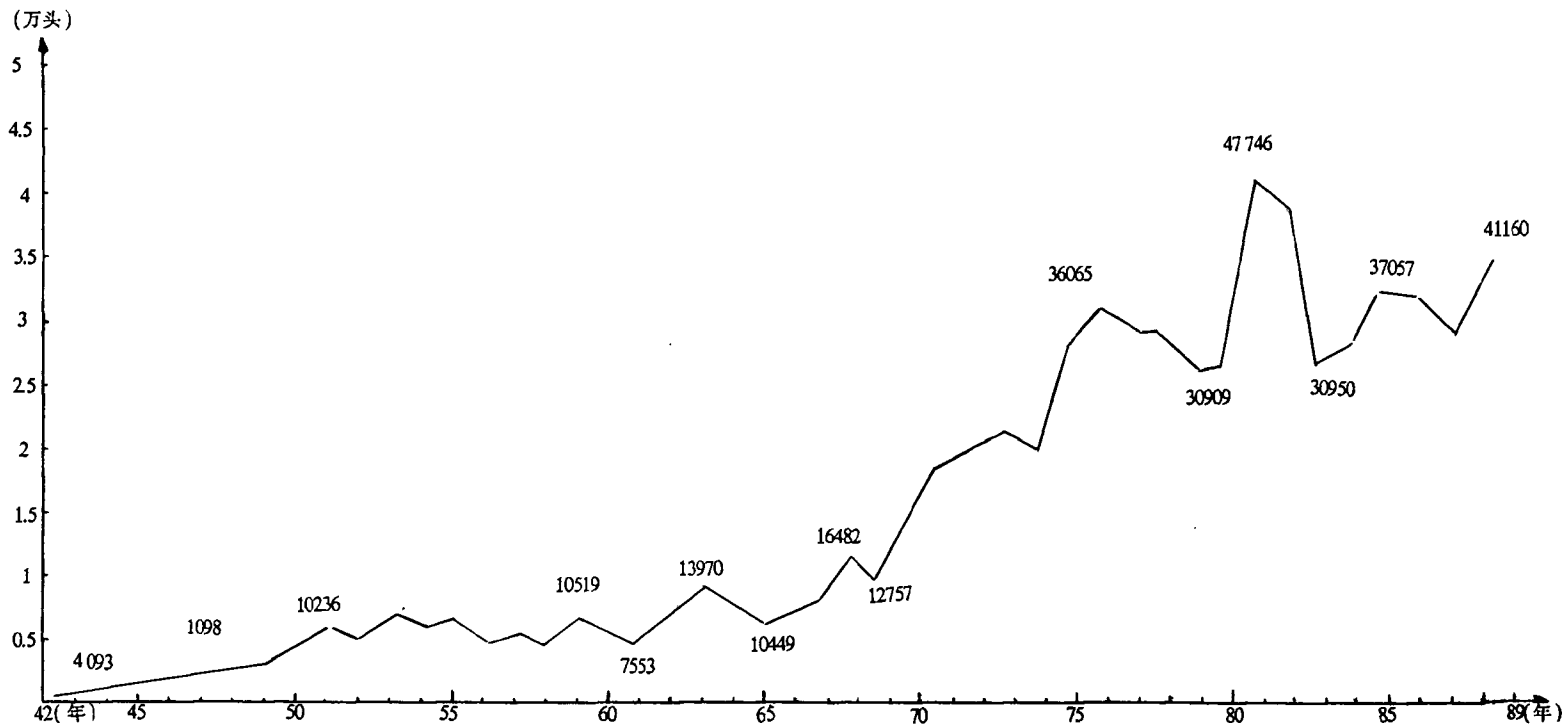
1942年，全县羊的存栏数为130,878只，每户平均养羊31只。此后由于频繁的自然灾害和国民党反共反人民造成战争的影响，羊的存栏数处于下降状态。1949年仅存90984只，平均每年递减4.4%。建国以后，养羊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54年上升到185051只，每年平均递增15.7%。1955年由于群众对合作化中羊被作价归社的作法有顾虑，造成羊的外流，到1957年降至165773只，平均每年递减3.6%。1959年又发展到200358只，平均每年递增10.3%。此后由于三年困难时期“浮夸风”及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羊的大量死亡与外流，到1961年减少为170657只，平均每年递减7.6%。经过经济恢复和调整，到1965年羊存栏多达229917只，是吴旗县养羊史上最高的一年。4年内每年平均递增7.9%。“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后，生产秩序混乱，羊大量死亡，到1969年减少到152647只，平均每年递减9.3%。1973年又回升到202034只，平均每年递增7.7%。此后由于自然灾害及“左”倾错误的干扰，羊数逐年下降，到1978年减少到152619只，平均每年递减5.2%。1980年落实生产责任制时，由于在羊的作价归户中搞了平均分配，因而造成大多数农民分到羊，但因缺乏人力或不会管护而出卖，其次由于私人盲目开荒种地使草场狭窄，又由于片面追求市场利润，大量宰杀、出卖，使全县羊的存栏数大幅度下降。仅1981年就减少16496只。截至1985年底，全县羊的存栏只有109476只，还低于1942年的水平。1986年后虽有回升，但幅度较小，其中1986年全县羊的存栏119283只，1987年为123141只，1989年增至167039只。

自1942年以来的40多年中，养羊业虽有所发展，但由于沿用传统，落后的经营方式，故对自然的依赖性很大，年丰羊旺，年荒羊减，羊的发展数量随年景好坏而变化。其次，政策上的变化也是养羊业极不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垦荒毁草种粮，草场面积日趋缩小，羊的饲草短缺加速了养羊业的持续下降。这一状况应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

吴旗县羊数发展情况
(1942~1989年)



吴旗县生猪数量发展情况
(1942~1989年)



三、生猪

吴旗县农民素有养猪的习惯，饲养数量与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密切相关。一般家庭喂养1~3头。建国以来，机关团体也有喂养。

1942年建县初期，全县生猪存栏4093头。每户平均不足1头。1944年生猪存栏数上升至7098头，每户平均1头多，两年内平均每年递增10%。建国初，养猪业发展较快，1951年达到10236头，每户平均1.5头，平均每年递增21.6%。50年代的后8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生猪存栏数一直徘徊在8000~10000头之间。三年困难时期，因饲料短缺，农民无法养猪，1961年减少到7553头，与1957年相比，下降了28%。60年代处于波浪式状态。70年代发展较快。1976年上升到36065头，每户平均2.3头，6年内平均每年递增24.8%。后来由于集体所办猪场经营管理不善，相继垮台，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1979年生猪存栏数下降到30909头，平均每年递减5%。1980年落实责任制后，随着粮食增产，肉食品提价及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养猪的积极性很高。1981年生猪存栏数达47746头，每户平均3头，是吴旗县生猪存栏数最多的一年。两年内平均每年递增26.7%。1982年全县普遍受灾，养猪头数随之下降。1983年减少到30950头，平均每年递减18.9%。此后又逐步回升，1989年生猪存栏数41160头，平均每年递增4.2%。

吴旗县养猪由1942年的4093头发展到1989年的41160头，增加10倍。养猪业有较大的发展。

第十一章 品种改良

一、大家畜改良

吴旗县传统饲养的黄牛属蒙古小型牛品系，个头小，役力差。1954年引进秦川牛改良本地黄牛，后因技术措施不落实而终止。1980年重新引进秦川公牛10头，母牛9头进行改良。随后还引进数头秦川公牛，目前仍处在试验阶段。

吴旗县农民广泛饲养的毛驴，属古老的地方品种“滚山驴”，个头小，役力差。1964年引进少量佳米驴进行改良试验。1980~1985年又引进47条佳米公驴，147条母驴进行大面积改良，所产的杂种后代在体格、体型、役用，适应性各方面均表现出优良的杂种优势，深受群众欢迎。杂种毛驴在全县均有分布，截至1989年底，杂交改良驴全县共1200条，占总驴数的6.5%。

二、小家畜改良

羊在吴旗饲养历史悠久，其山羊品种均为蒙古羊品系。少数为蒙滩混血种。1953年开始引进新疆细毛羊改良本地土种绵羊。由于技术，经费等原因，使绵羊品种改良工作进展缓慢。1983年底，全县共有改良绵羊8570只，占绵羊总数的22%。其中有自繁羊1158只，占改良总数的14%。改良羊数量虽然少，其经济效益较高，据测定：改良羊平均每只比本地羊多剪毛2公斤多，多宰肉4.7公斤，其次繁殖性能也优于本地羊。

1984年引进白绒山羊42只，其中种公羊5只，母羊37只，对本地山羊进行改良。目前正处在试验阶段。

吴旗县历来喂养的猪，其品种多为二八眉、黄瓜脑等地方品种。这些品种具有适应性强，耐粗饲等优点。但黄瓜脑猪体型小、产肉少，一般在百斤左右；二八眉产肉较多，但生长发育慢，饲养周期长、耗饲料多。1957年引进内江猪、盘克猪、北京黑猪等良种改良本地猪。1983年统计，全县杂种猪占猪总头数的24%。杂种猪生长发育快，缩短了饲喂周期，提高了养猪的饲料率，按平均产值计算，杂种猪比本地猪增加收益42%。因此改良效益较为理想。截至1989年，全县杂种猪占猪总数的50%以上。

1985年又引进杜洛克瘦肉型猪进行试改，改良效果尚未测定。

三、家禽改良

吴旗县农民家庭普遍养鸡，一般户养10~15只。1970年以来，先后引进来航、白洛克、芦花、尼克等良种鸡推广养殖。1985年新寨乡引进星布罗肉鸡试养，效果较好。据1989年统计，全县有各种良种鸡3万多只，占养鸡总数的28.3%。

四、蜜蜂改良

吴旗县有发展养蜂事业的优越条件。据 1984 年调查，全县有蜜源植物 110 种，面积达 100 万亩。1972 年以来，分布在全县各地的中蜂（也称土蜂）为 1200 群，1973 年引进意大利蜜蜂（简称意蜂）74 箱进行试养。1974 年开始大办养蜂场。到 1980 年底全县共办养蜂场 168 个，有养蜂人员 342 人，养蜂达 11585 群（箱），其中意蜂 10053 箱，占养蜂总数的 86.6%，年均产蜜 35 万公斤。但由于管理混乱，技术不过关，蜜价不稳定、销路不畅等原因，蜂群大幅度下降，到 1981 年底存蜂 5859 箱，比 1980 年下降了 50.6%。1985 年全县蜂群下降到 452 箱。1989 年仅存 3647 箱。

本地中蜂具有体形大，嗅觉灵敏、消耗饲料少，适应性强等优点。由于中蜂善于利用零星蜜源，适宜定地饲养，只是要积极推广新法饲养（过箱）技术。

第十二章 疫病防治

一、传染病

据资料记载，吴旗县历史上流行的畜禽主要传染病有口蹄疫、炭疽、气肿疽、布氏杆菌病、中流感、中放线菌病、马腺疫、痰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羊痘、鸡新城病、鸡白痢等 13 种。经过畜牧兽医工作者们的努力，通过多年的预防治疗，已扑灭了炭疽、口蹄疫、气肿疽、鸡白痢等 8 种传染病，其余 5 种也基本得到控制。

1951 年 4 月，吴旗县五区（黄砭）二乡（城子沟）口蹄疫大为流行，有 10% 的耕牛受到严重危害。根据西北口蹄疫防治委员会指示，县上成立了西北部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吴旗分会，由蔺士魁县长任主任，并派出口蹄疫防治队深入五区二乡进行防治，确定了疫区疫村，进行封锁隔离，制定防治措施，使口蹄疫没有漫延出去。

1965 年秋季，长城公社墩儿洼大队发生羊痘，县政府立即派工作队深

入疫区进行防治，并实行封锁隔离，处理患羊 320 只，使疫病得到了控制。

布氏杆菌为人、畜共患传染病，能引起母畜流产，公畜发生关节炎等症。吴旗县 1957 年、1959 年和 1982 年搞过三次检疫。1979 年羊的阳性检出率为 1.6%；1982 年再检时，羊的阳性检出率降至 0.25%。同时，对猪和牛也进行了检疫，其阳性检出率猪为 5.25%，牛为 5.47%，均高于其他县（市）。猪瘟和鸡新城疫，虽经多方努力，予以扑灭，但因检疫和防疫工作搞得不彻底，仍尚未绝迹。在吴旗县少数村、镇及交通线附近时有点状发生。

二、寄生虫病

据有关历史资料记载，吴旗县历史上流行过的寄生虫病，主要有羊黑水病、牛皮癣病、羊鼻蝇幼虫病（俗称脑虫）、马胃幼虫病（俗称瘦虫）、猪蛔虫病、鸡球虫病等。现基本得到控制。

1. 羊拉黑水病：1975 年前后，吴旗县大部分地区发生该病，此病危害羊最为严重。仅 1975 至 1977 年的 3 年时间，羊因患该病而死亡的达 6700 多只，经济损失较为严重。本病多发生在 2 月上旬至 7 月下旬，4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为该病发生、死亡的高峰期。饲养管理差的羊发病率和死亡率均高。其症状为：最急性者突然发病，拉黑褐血水样粪便，腹痛、站立不稳、频频拉稀，于数小时内死亡。急性者呈固性下痢，粪便呈黑绿色，带粘液或血液，患羊不停起卧，可视粘膜苍白，心跳呼吸增快，体温升高，于 5~7 天因极度衰竭而死亡。慢性者表现间歇性下痢，排黑绿色稀粪，食欲减退，精神迟钝，全身症状变化不大，只出现贫血症状，最后因消瘦，衰竭而死亡。少数虽能活下来，但很难抵御冬春寒冷枯草季节而被“乏死”。解剖时可见尸体消瘦贫血，消化道粘膜严重脱落，有弥漫性片状出血，含有大量虫体，以毛圆线虫，捻转血矛线虫为主。

根据以上症状及变化，初步拟定为消化道寄生虫病，进行了驱虫性治疗试验，经临床及反复验证，驱虫净（四咪唑）或左旋四咪唑是防治此病的特效药，群众称之为“神仙一把抓”。驱虫净使用量为体重每公斤 16~20 毫克，治疗时辅以黄连素或土霉素等药对症治疗，其效果更佳。经过连续数年预防性驱虫及驱虫性治疗，该病已得到控制。

2. 寄生虫区系：为了摸清寄生虫的地理分布、危害程度等，给今后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在延安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派员协助与指导下，于

1982年开展了寄生虫区系调查工作。调查根据不同地域的自然条件及畜群构成的差异,分别在梁峁涧地区、梁峁川地区、梁峁沟壑区采集剖检畜、禽88头(只),对采集虫体标本经鉴定,共检出寄生虫25科49属92种。其中吸虫2科2种、绦虫3科8属11种,线虫15科43属73种,蜘蛛昆虫4科4属5种,肉孢子虫1科1属1种。

从剖体和虫体检验结果看,畜禽寄生虫以线虫为主,占84%,其次为绦虫,占蠕虫的13%。在今后的畜禽寄生虫病防治工作中,应以反刍兽的矛形双腔吸虫、捻转血矛线虫、仰口线虫、结节虫、夏拍特线虫、棕色胃虫、裸头科绦虫、马付蛔虫、猪蛔虫、鸡蛔虫等优势种,作为重点防治对象(详见吴旗县畜禽寄生虫区系调查统计表)。

3. 中毒病:羊的有毒小萱草根中毒病(俗称羊瞎眼病),曾在1950~1964年,吴旗县城关公社的申角、刘渠子、马湾、刘坪、王庄、张坪、蒿砭、姚沟门、暴新庄、金佛坪、五谷城公社的凤凰寺、楼房坪公社的榆树咀子、胡圪塄等村均发生过此病。特别是刘渠子、姚沟门连年发生,引起上级业务部门的重视,于1962~1964年先后抽调省、地、县科技人员11人,组成工作组进行专题研究。于1964年4月在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工作的日本专家,西北农学院的兽医教授等来吴旗亲临指导。本病多发生在冬春枯草季节,不分性别的10月令以上羊易发病,发病率在0.2%~100%之间,死亡率在20%~100%之间。1963年刘渠子、姚沟门等10个生产队共有发病羊352只,发病率为20.7%,死亡281只,死亡率为79%。此病临床特征为:羊的精神沉郁,离群呆立,两眼无神,瞳孔放大,两眼失明,有时暴跳嘶叫。急性病者1~3月内死亡,慢性者虽不死但终生瞎眼。

此病是羊采食了有毒的小萱草(俗称黄花菜或金针菜)根所致,目前对该病尚无有效的治疗方法,只能针对其发病原因采取打野草贮备过冬的方法防治,在冬、春枯草季节给羊补食,以防止羊因饥饿而抢食有毒的萱草根。经过畜牧兽医工作中的辛勤努力,找到了病因,并向农民宣传、预防,该病以后很少发生。

4. 常见病:吴旗县常见的畜禽疾病,依发病的季节而言,一般冬春两季易发生呼吸道传染病。如感冒、气管炎、肺炎等,夏秋季容易发生消化道疾病。如马的肠痉挛、肠鼓气、肠便秘、胃扩张、牛的前胃缓、痛胃鼓气、痛胃积食、百叶干等疾病。

5. 检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畜禽及其产品活跃于农贸市场。为了

吴旗县畜禽寄生虫区系调查统计表

| 虫 名 | 宿 体 | 感 染 率 | | 感 染 强 度 | |
|------------|-----|---------|-----|---------|-----|
| | | 比 率 | % | 范 围 | 平 均 |
| 肝片吸虫 | 牛 | 1 / 10 | 10 | 1~21 | 302 |
| 矛形双铃吸虫 | 牛 | 5 / 10 | 50 | 1~920 | 322 |
| 贝氏黄尼茨绦虫 | 牛 | 2 / 10 | 20 | 1 | 1 |
| 细粒棘球蚴 | 牛 | 1 / 10 | 10 | | 2 |
| 捻转血矛线虫 | 牛 | 6 / 10 | 60 | 1~7 | 3 |
| 蛇形毛园线虫 | 牛 | 1 / 10 | 10 | | 1 |
| 叶氏古拍线虫 | 牛 | 2 / 10 | 20 | 6~12 | 9 |
| 等侧肋古拍线虫 | 牛 | 2 / 10 | 20 | 1~3 | 2 |
| 兰洲古拍线虫 | 牛 | 5 / 10 | 50 | 2~40 | 18 |
| 牛仰口线虫 | 牛 | 2 / 10 | 20 | 2~3 | 2 |
| 辐射结节虫 | 牛 | 8 / 10 | 80 | 2~329 | 100 |
| 哥伦比亚结节虫 | 牛 | 2 / 10 | 20 | | 6 |
| 奥斯特他线虫 | 牛 | 1 / 10 | 10 | | 1 |
| 罗德氏吸吮线虫 | 牛 | 10 / 10 | 100 | 1~34 | 9 |
| 美丽筒线虫 | 牛 | 5 / 10 | 50 | 3~71 | 17 |
| 舌形锥虫 | 山羊 | 1 / 10 | 10 | | 22 |
| 矛形双腔吸虫 | 山羊 | 19 / 25 | 76 | 11~1133 | 370 |
| 贝氏葵尼茨绦虫 | 山羊 | 1 / 25 | 4 | | 1 |
| 细粒棘球蚴 | 山羊 | 1 / 25 | 4 | | 2 |
| 细颈吏毛蚴 | 山羊 | 5 / 25 | 20 | 1~3 | 2 |
| 捻转血矛线虫 | 山羊 | 24 / 25 | 96 | 5~890 | 140 |
| 蛇形毛园线虫 | 山羊 | 21 / 25 | 70 | 1~307 | 38 |
| 抢形毛园线虫 | 山羊 | 5 / 25 | 40 | 1~75 | 33 |
| 吴兴奥斯特他线虫 | 山羊 | 11 / 25 | 4 | 1~192 | 36 |
| 环纹奥斯特他线虫 | 山羊 | 1 / 25 | 40 | | 3 |
| 达呼尔奥斯特他线虫 | 山羊 | 3 / 25 | 36 | 5~1216 | 169 |
| 布里亚特奥斯特他线虫 | 山羊 | 10 / 25 | 4 | 1~548 | 80 |
| 奥斯他线虫 | 山羊 | 9 / 25 | 28 | | 1 |
| 奥斯春细颈线虫 | 山羊 | 1 / 25 | 44 | 2~90 | 27 |

吴旗县畜禽寄生虫区系调查统计表

| 虫 名 | 宿 体 | 感 染 率 | | 感 染 强 度 | |
|-----------|-----|-------|-----|----------|------|
| | | 比 率 | % | 范 围 | 平 均 |
| 畸形细颈线虫 | 山羊 | 7/25 | 16 | 1~130 | 40 |
| 蒙古马歇尔线虫 | 山羊 | 11/25 | 20 | 1~20 | 7 |
| 乳突粪园线虫 | 山羊 | 4/25 | 76 | 1~74 | 17 |
| 羊仰口线虫 | 山羊 | 5/25 | 80 | 1~89 | 87 |
| 绵羊夏拍特线虫 | 山羊 | 19/25 | 92 | 1~42 | 10 |
| 粗纹结节虫 | 山羊 | 20/25 | 4 | 1~148 | 46 |
| 结节虫 | 山羊 | 20/23 | 12 | | 1 |
| 瞪羚毛首线虫 | 山羊 | 1/25 | 4 | 2~5 | 4 |
| 斯氏毛首线虫 | 山羊 | 3/25 | 8 | | 1 |
| 鞘球毛首线虫 | 山羊 | 1/25 | 8 | | 1 |
| 羊毛首线虫 | 山羊 | 2/25 | 4 | 1~4 | 3 |
| 羊狂蝇蚴 | 山羊 | 1/25 | 4 | | 4 |
| 舌形锥虫 | 绵羊 | 2/25 | 8 | 83~187 | 135 |
| 羊肉孢子虫 | 绵羊 | 1/25 | 4 | | 11 |
| 矛形双腰吸虫 | 绵羊 | 6/11 | 54 | 152~9310 | 1963 |
| 扩展莫尼茨虫 | 绵羊 | 1/11 | 9 | | 4 |
| 无卵黄腺绦虫 | 绵羊 | 2/11 | 18 | 3~5 | 4 |
| 曲子官绦虫 | 绵羊 | 2/11 | 18 | 3~4 | 4 |
| 细粒棘球蚴 | 绵羊 | 1/11 | 9 | | 1 |
| 捻转血矛线虫 | 绵羊 | 11/11 | 100 | 2~193 | 70 |
| 细颈吏尾蚴 | 绵羊 | 1/11 | 9 | | 1 |
| 蛇形毛园线虫 | 绵羊 | 5/11 | 45 | 3~62 | 30 |
| 下等刺毛园线虫 | 绵羊 | 2/11 | 18 | 29~45 | 37 |
| 吴兴奥斯特他线虫 | 绵羊 | 1/11 | 9 | | 15 |
| 环纹奥斯特他线虫 | 绵羊 | 1/11 | 9 | | 41 |
| 达呼尔奥斯特他线虫 | 绵羊 | 4/11 | 36 | 1~128 | 40 |

吴旗县畜禽寄生虫区系调查统计表

| 虫 名 | 宿 体 | 感 染 率 | | 感 染 强 度 | |
|------------|-----|---------|-----|---------|-----|
| | | 比 率 | % | 范 围 | 平 均 |
| 布里亚特奥斯特脱线虫 | 绵羊 | 3 / 11 | 27 | 1~83 | 35 |
| 奥利春细颈线虫 | 绵羊 | 1 / 11 | 9 | | 15 |
| 蒙古马歇尔线虫 | 绵羊 | 1 / 11 | 9 | | 1 |
| 羊仰口线虫 | 绵羊 | 10 / 11 | 91 | 1~121 | 32 |
| 绵羊夏拍特线虫 | 绵羊 | 3 / 11 | 27 | 2~5 | 3 |
| 粗纹结节虫 | 绵羊 | 5 / 11 | 45 | 2~27 | 14 |
| 哥伦比亚结节虫 | 绵羊 | 5 / 11 | 45 | 2~19 | 10 |
| 瞪羚毛首线虫 | 绵羊 | 3 / 11 | 27 | 2~18 | 8 |
| 斯氏毛首线虫 | 绵羊 | 3 / 11 | 9 | | 21 |
| 羊毛首线虫 | 绵羊 | 2 / 11 | 9 | | 3 |
| 羊狂蝇蚴 | 绵羊 | 1 / 11 | 18 | 2~5 | 4 |
| 鞘球毛首线虫 | 绵羊 | 1 / 11 | 18 | 1~5 | 3 |
| 美丽筒线虫 | 驴 | 1 / 8 | 45 | 1~6 | 3 |
| 大裸头绦虫 | 驴 | 1 / 8 | 12 | | 5 |
| 马付蛔虫 | 驴 | 4 / 8 | 50 | 1~12 | 6 |
| 马园形线虫 | 驴 | 4 / 8 | 25 | 16~24 | 20 |
| 无齿阿尔夫线虫 | 驴 | 1 / 8 | 62 | 1~72 | 20 |
| 普通代拉线虫 | 驴 | 6 / 8 | 100 | 8~800 | 252 |
| 锯齿三齿线虫 | 驴 | 5 / 8 | 25 | 2~4 | 3 |
| 日本三齿线虫 | 驴 | 4 / 8 | 25 | 5~648 | 134 |
| 短尾三齿线虫 | 驴 | 1 / 8 | 25 | 1~8 | 5 |
| 小型三齿线虫 | 驴 | 4 / 8 | 75 | 1~24 | 13 |
| 长伞毛线虫 | 驴 | 4 / 8 | 62 | 13~138 | 52 |
| 埃及毛线虫 | 驴 | 4 / 8 | 87 | 1~760 | 297 |
| 卡提毛线虫 | 驴 | 7 / 8 | 62 | 1~40 | 14 |
| 冠状毛线虫 | 驴 | 3 / 8 | 62 | 49~348 | 361 |

吴旗县畜禽寄生虫区系调查统计表

| 虫 名 | 宿 体 | 感 染 率 | | 感 染 强 度 | |
|--------|-----|---------|-----|---------|-----|
| | | 比 率 | % | 范 围 | 平 均 |
| 马尖尾线虫 | 驴 | 1 / 8 | 25 | | 82 |
| 小口京线虫 | 驴 | 2 / 8 | 38 | 1~16 | 6 |
| 美丽筒线虫 | 驴 | 2 / 8 | 25 | 4~6 | 65 |
| 兽骨蝇蚋 | 驴 | 8 / 8 | 100 | 2~128 | 41 |
| 烦扰胃蝇蚋 | 驴 | 1 / 8 | 12 | | 3 |
| 马腹腔丝虫 | 驴 | 3 / 8 | 38 | 2~5 | 3 |
| 细颈吏尾蚋 | 驴 | 8 / 11 | 80 | 1~55 | 13 |
| 猪蛔虫 | 驴 | 8 / 11 | 80 | 1~22 | 8 |
| 六羽泡首线虫 | 驴 | 2 / 10 | 20 | 1~7 | 4 |
| 斜环蠕样线虫 | 驴 | 4 / 10 | 40 | 2~71 | 23 |
| 有齿结节线虫 | 驴 | 2 / 10 | 20 | 4~7 | 6 |
| 长尾结节虫 | 驴 | 1 / 10 | 10 | | 1 |
| 猪毛首线虫 | 猪 | 3 / 10 | 30 | 21~111 | 53 |
| 球首线虫 | 猪 | 1 / 10 | 10 | | 1 |
| 棘盘瑞利绦虫 | 鸡 | 8 / 23 | 34 | 1~145 | 33 |
| 四角瑞利绦虫 | 鸡 | 4 / 23 | 17 | 1~5 | 2 |
| 有轮瑞利绦虫 | 鸡 | 2 / 23 | 8 | 1 | 1 |
| 鸡蛔虫 | 鸡 | 10 / 23 | 43 | 1~60 | 10 |
| 扭头丝代线虫 | 鸡 | 2 / 23 | 9 | 1~15 | 8 |
| 鸡异刺线虫 | 鸡 | 9 / 23 | 39 | 1~68 | 17 |
| 鸡脚疥 | 鸡 | 1 / 23 | 9 | | |

防止疫病的发生与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吴旗县于1983年开始固定专人,在县城农贸市场对上市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检疫。各乡(镇)也由兽医工作人员兼搞集市检疫工作。吴旗县一年一度的7月物资交流会,来往畜禽频繁,过会期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增派工作人员上市检疫。

目前检疫设施和机构尚不完善，检疫时仅限于目测手摸。今后需健全、设置必要的检疫设施，以利提高检疫工作水平。

第十三章 饲养管理

大家畜在夏秋两季，以放牧为主，晚上补饲。饲草以青鲜野草为主。春冬两季转入舍养，饲草以农作物秸秆为主。精料一般只在农忙季节饲喂。各类牲畜精料日喂量：马为2~3市斤，牛3~4市斤，驴1~2市斤，骡3~4市斤。农民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一套好的饲养管理办法。如“草净、料净、水净、圈净、畜体净”。“有料无料、四角拌到”，“马无夜草不肥”等。在饲养方面上，一般采取先草、中水、后料、再草的顺序。棚圈大部分在土窑内，少数为草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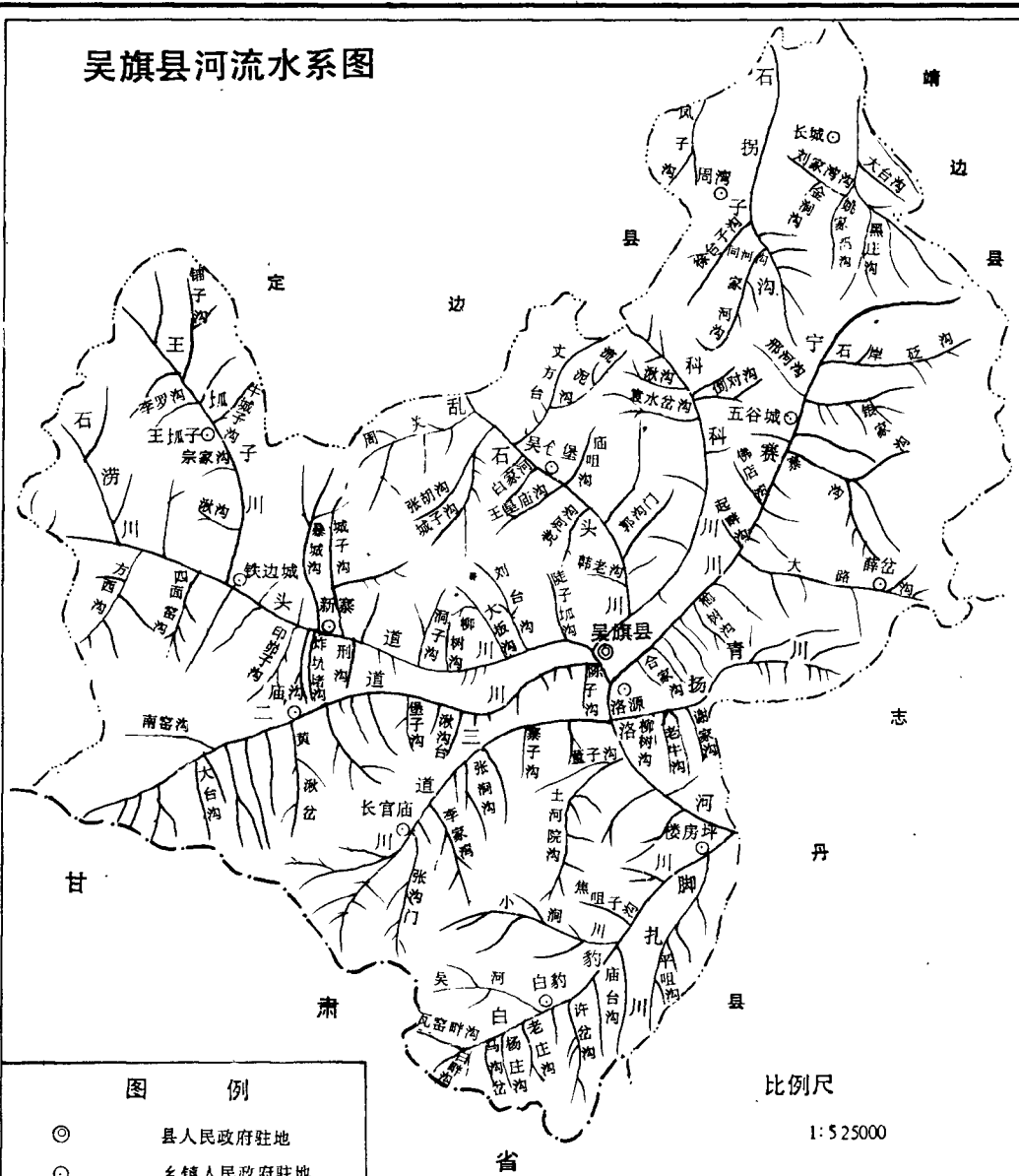
合作化后，牲畜作价归社，由于集体管理不善，使役过重，牲畜体质状况较差。1980年牲畜作价承包到户饲养，养用合一，恢复了较好的传统饲养管理方式，大部分农户的大家畜体格健壮，役用力强。

羊为终年放牧。条件好的地方，农民贮备冬用饲草，冬春枯草季节给羊补食，羊一般不喂精料，个别日喂1~2两。农民在牧羊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春放阳、夏放阴，五黄六月放山梁，十冬腊月放沟台”，“春放一条鞭、夏放满天星”等放牧方法。棚圈大多数为半明半暗软棚圈，个别为露天圈。

猪为终年舍饲，饲养方式往往以年景好坏，家中有无余粮而定。农民家中有余粮时，多采取“一条龙”饲养法，即从小到育肥一直用精料或多为精料饲喂，家无余粮时，则采用“吊架子”饲养法，即从小克郎猪到架子猪（10~30公斤左右）用粗饲料（多为荞麦衣子）喂养，到育肥期再添加精料。

水利水土保持志

吴旗县河流水系图



图例

-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县界
- 河流

比例尺

1:525000

吴旗县河流统计表

单位: 条

| 全县共有1平方公里以上河道 | 其 | | | 中 | |
|---------------|----------|-----------|------------|-----------|--|
| | 1—10平方公里 | 10—50平方公里 | 50—100平方公里 | 100平方公里以上 | |
| 636 | 516 | 93 | 13 | 14 | |

第一章 水利水土保持机构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2年吴旗置县时，水利水保事业无专门机构，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经济科管理。1950年4月，由建设科管理，配备一名水利水保专干。

1956年，吴旗县农林水牧局成立。局内设水利科，配备干部3名。1961年吴旗县人民委员会设水利局。1968年吴旗县农业系统“革命委员会”设水利组。1971年设立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水电局。1978年恢复吴旗县水电局。1983年吴旗县水电局改名为吴旗县水利水土保持局。下设水利工作队与水土保持工作队。

第二节 事业单位

一、水利队于1971年成立。承担吴旗县农田灌溉，机电抽水及小型水电，人畜饮水等项目的勘测、设计和施工。1989年有职工9人，队设正、副队长各1人。

二、水土保持工作队于1983年成立。承担吴旗县小型淤地坝建设、水土保持、造林与种草、农田基本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防汛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1989年有职工11人，设正、副队长各1人。

三、打井队于1971年成立，当时有职工15人，手扶拖拉机一台，铁牛55型拖拉机一台，解放牌汽车一辆，延河牌钻井机组一部，主要承担全县的打井、修井、井泵管理和地下水动态观测。1980年撤销。

四、水电车队于1975年成立。有职工12人，解放牌汽车4辆。主要承担水利水保工程材料运输。1982年撤销，并入水电局。

第三节 国营管理单位

宁塞区灌溉站于 1961 年成立。1989 年有职工 6 人，承担宁塞灌溉区管理工作。

周湾灌溉管理站于 1973 年成立。1989 年有职工 12 人，承担周湾灌溉区机电抽水和灌溉管理工作。

长城灌溉管理站于 1973 年成立。1989 年有职工 15 人，承担长城灌溉区的机电抽水和灌溉管理工作。

“八一”灌溉管理站于 1985 年成立。1989 年有职工 2 人，承担楼房坪“八一”灌区的灌溉管理工作。

孙台水库管理站于 1979 年成立。1989 年有职工 3 人，并配有防汛电台一部。管理渠道一条，果园 30 亩，林地 300 亩。

景坪电站于 1973 年成立，1989 年有职工 2 人。

石湾电站于 1978 年成立。1989 年有职工 2 人。

1982 年，这些单位实行了企业管理。宁塞、周湾、长城三个灌溉站实行了定额补贴，超支不补，节余归己；石湾电站实行收入不交，差额不补，自负盈亏，以丰补欠；景坪电站充分利用现有设施逐步达到自给。孙台水库管理站，达到自给有余。

第二章 水利建设

本县水利化建设自建国后开始，1956 年建成第一条自流引水工程，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并形成了旷古未有的规模。截止 1989 年底，全县水利化设施总投资 7377.83 万元，其中群众自筹 5128 万元（包括农田水利建设总投工 3641.7 万个）。修建中型水库 4 座，总库容 16725 万方，水电站 3 座，总装机 285 千瓦，年发电量 21.3 万度。修建了周湾、长城两个万亩高抽灌区，共有抽水站 22 处，总装机 45 台，其中电配 1670 千瓦，柴配 1040 马力，出水量 1.672 秒立方米，干渠长 14.7 公里，支斗渠长 136.76 公里。提灌设施面积 21034 亩，提灌有效面积 11330 亩。在川道兴建了 16 条自流

1989年吴旗县自流灌溉工程基本情况表

| 灌区名称 | 所在乡镇 | 建成时间 (年) | 石坝高 (米) | 干渠长 (公里) | 设施面积 (亩) | 有效面积 (亩) | 国家投资 (万元) | 备 注 |
|------|------|-------------|------------|-------------|-------------|-------------|--------------|-------|
| 合 计 | | | | 48.35 | 9873 | 6857 | 391.96 | |
| 宁 塞 | 洛 源 | 1959 | 9 | 14 | 6000 | 5134 | 190 | |
| 杨 青 | 洛 源 | 1969 | 6.5 | 2.31 | 200 | 40 | 0.1 | |
| 梁 台 | 洛 源 | 1957 | 11 | 0.84 | 60 | 30 | 0.08 | |
| 倒 庙 | 洛 源 | 1972 | 6 | 0.55 | 38 | 20 | 0.08 | |
| 八 一 | 楼房坪 | 1959 | 5.8 | 8.5 | 1000 | 650 | 41 | |
| 李湾子 | 楼房坪 | 1974 | 4.4 | 1.74 | 147 | | 0.5 | 渠道失修 |
| 臭营沟 | 楼房坪 | 1978 | 7.2 | 1.5 | 42 | 30 | 0.1 | |
| 韩沟门 | 薛 岔 | 1974 | 7 | 0.4 | 40 | 30 | 0.1 | |
| 车 沟 | 铁边城 | 1978 | 10 | 0.24 | 30 | 30 | 0.1 | |
| 尹 峁 | 新 寨 | 1977 | 30 | 0.45 | 300 | 50 | 15 | 土坝引水 |
| 吴 河 | 白 豹 | 1973 | 6.6 | 2.6 | 300 | 83 | 4 | |
| 李 桥 | 白 豹 | 1976 | 10.5 | 1.8 | 200 | 150 | 2.5 | |
| 寨子沟门 | 吴仓堡 | 1977 | 9 | 0.43 | 67 | 20 | 0.1 | |
| 瓦 窑 | 长官庙 | 1974 | 10.5 | 0.4 | 120 | 50 | 0.2 | |
| 五谷城 | 五谷城 | 1977 | 12 | 7.75 | 774 | 250 | 13 | |
| 马连城 | 五谷城 | 1977 | 11 | 2.1 | 217 | 50 | 1.1 | |
| 孙 台 | 吴仓堡 | 1975 | 45 | 2.74 | 338 | 240 | 124 | 土坝库引水 |

引灌渠道，干渠长 48.35 公里，引水量 1.495 秒立米，设施灌溉面积 9873 亩，有效灌溉面积 6875 亩。其中有宁塞、五谷城、八一渠多条千亩以上渠道。建水轮泵站 2 处，可灌溉 800 亩。

为解决人畜饮水，全县共建成小高抽站 11 处，打土井 323 眼，水窑 1011 孔，解决 33853 人、8330 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使城镇 7139 人用上了自来水。

第一节 灌溉工程

一、引水灌溉工程

建国初，党和人民政府就重视水利灌溉工程的建设，当时分布在吴旗的小块零星水地 14 亩，均系沟溪小股自流水灌溉。以后开始大规模兴建。1956 年吴旗县第一条自流引水灌溉——洛源乡金佛坪村土河院石坝引水自流渠道，当年竣工，设施灌溉面积 240 亩，有效灌溉面积 200 亩。以后每年都增建。1978 年共兴建自流灌溉渠 42 条。设施灌溉面积 12192 亩，有效灌溉面积 8701 亩，国家投资 391.96 万元。但因 1968 年~1973 年阶段，采用了“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方针，使设施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 27 条小型渠道，既无设计资料，又无施工人员，多以行政命令代替技术指导，急于求成，虽搞了一些工程也因无法配套而报废。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大家的努力，截至 1989 年底，全县实有自流渠道 17 条，设施面积 9873 亩，有效面积 6857 亩。

(见自流灌溉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1. 宁塞灌区

宁塞灌区位于县城东南洛河川上游。1957 年由当时的宁塞区指挥部勘测设计，1958 年 3 月 5 日破土兴建。经过一年零八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土、石方量 500 多万立方米。建成了渠道砌石重力坝一座（坝高 4.5 米，坝址在宁塞川走马台前村）。三道川配水坝一座（坝高 50 米，坝址在二道川刘河湾村前）。三道川石坝引水渠一条（渠道在姚沟门村后 0.5 公里处）。

灌区建筑物有：跨洛河倒虹 2 座，跨径 226 米。杨青川口倒虹一座，跨径 81 米。三道川渡槽 1 座，跨度 60 米。人工夯实土填方 2 座，长 650 米。木渡槽 8 座（主要分布在金佛坪上段）。开渠通道 35.1 公里。其中干渠 25

公里。马营、二道川配水渠 3.3 公里。三道川配水渠 3.4 公里，支渠 2.5 公里至吴旗街道。开凿较大的石砭 6 处，长 1860 米，其中工程量最大的刘渠子石砭长 623 米，这些工程的建筑都是土法上马，运输工具简陋，推运靠土车子，挖填方靠人担。1959 年 10 月 25 日基本建成，1960 年实现了规划提出的“三水（宁塞川、二道川、三道川）汇流”。随着运用，不断进行配套、维修和改修。1962 年至 1963 年改 8 座木渡槽为石渡槽，其中有秋沟、刘渠子、崖窑台等 5 座较大的渡槽。1966 年改三道川石坝引水为砌石硬壳重力引水，坝高 9 米，坝址在原引水渠道以下 0.5 公里姚沟门村，安装进水闸一座，为 3 吨手摇式启闭机。1970 年为了解决干渠低长渠淤积严重问题，改为高坝短渠。在原渠道坝址走马台以下 1.2 公里处的白沟洼村新筑砌石拱形溢流坝一座，坝高 9 米，进水闸、通水闸分别安装 1.5 吨手摇式启闭机。1974 年，改跨扬青川口倒虹为渡槽过水，长 81 米。1975 年，改三道川配水坝为砌石拱形溢流坝，坝高 10 米。进水闸安装了 3 吨手摇式启闭机，坝址移在刘河湾以下 0.8 公里的旋水湾。1981 年至 1983 年新砌石渠及素混凝土板渠 3 公里，明暗洞 318 米。改刘渠子石砭渠为隧道过水，长 350 米。修复石湾水轮泵站水段工程一处。设施面积 190 亩，有效灌溉面积 120 亩。为解决渠道段深挖方、淤积无法清理的困难，由县水利水保局组织水利学会技术人员设计出锯齿型防淤渠道。在总比降不变的前提下，分段加大比降成锯齿型并在每段末端安装退水闸。1982 年到 1983 年，在渠道砌筑 0.94 公里梯形锯齿渠道。经过运用，效果良好，基本解决了淤积问题。

宁塞灌区经过不断配套、维修、改建，截止 1987 年底，干渠至洛源乡马湾村，共长 14 公里。三道川配水渠长 3.3 公里。二道川配水渠长 1.6 公里（已不能给宁塞干渠配水，渠至大吉沟口）。宁塞灌区包括二道川、三道川渠，石湾、陈湾水轮泵站和土河院渠，灌区建成大小建筑物 141 座，其中倒虹 2 座，渡槽 19 座，涵洞 19 座，排洪桥 70 座，跌水 4 座，退水闸 27 座。干渠引水流量 0.5 万立方米/秒，比降 1/1500，两条配水渠流量均为 0.2 立方米/秒。受益区辖洛源乡的 6 个行政村，16 个村民小组，吴旗镇的 1 个行政村 2 个村民小组。设施面积 60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5134 亩（其中宁塞干渠自流灌溉 4164 亩，二道川自流灌溉 150 亩，土河院自流灌溉 200 亩，石湾水轮泵站灌溉 120 亩，陈湾水轮泵站灌溉 500 亩）。

1988 年 8 月 4~7 日，洪水冲毁宁塞渠砌石重力坝。1989 年早秋作物灌溉受到影响，为减少损失，在上级投资未到之前，群众投工，挖潜备料，

于4月初正式开工，采取昼夜施工，6月初竣工，重建砌石重力坝一座，完成土方1500立方米，砌石595立方米，完成总投11.0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2万元，群众自筹0.88万元，恢复有效灌溉面积2500亩。

宁塞渠从1958年破土兴建到1989年底，共投资219.0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00.2万元，共计灌溉面积5134亩。

2. 八一灌区

八一灌区位于吴旗县东南方向洛河支流白豹川下游。1958年3月5日破土动工，1959年8月1日竣工，故称“八一”渠。

八一渠为石坝引水，渠道在楼房坪榆树咀。工程竣工后，建成木渡槽4座，并通渠道9公里至巴扎坪。1960年投入灌溉。1964年改石坝为木桩坝，高3米，在灌区建木渡槽2



座。清理了8.5公里渠道，引水至巴扎坪，春灌450亩。同年6月29日，洪水冲走木坝，冲垮土填方2处，渡槽一座，排洪桥3座，滑塌土砭1处，渠道基本淤平。

1967年由吴旗县水利局设计施工，改石坝引水为砌石重力坝，坝高5米，坝址下移0.5公里的高洼村，修复了全部水毁工程。

1984年至1985年，由吴旗县水利队施工新砌石渠及石板渠1.3公里。其中锯齿型渠道0.95公里，安装大小闸门18座，修排洪桥一座，帮石畔2处。完成石方28立方米，土方2000立方米，国家投资6万元。

1988年底，干渠从高洼村至巴扎坪8.5公里，已砌成石渠及素混泥土板渠2公里，建成大小建筑物50座（其中渡槽10座，涵洞6座，排洪桥15座。闸门18个，跌水一处），受益区辖楼房坪3个行政村9个村民小组。

1989年人民政府投资4000元，在八一渠首次安装闸门一座，控制渠道水量适度，有效灌溉面积600亩。

3. 其它灌区

1956至1967年，先后建成土河湾、庙沟、寨子河、桐寨、楼房掌等九处自流引水渠道，有效灌溉面积6684亩。楼房掌灌区主要土方工程基本完

成，设施面积 970 亩。1958 年开始，1959 年停建，1960 年通水一次。大水漫灌 400 亩。以后再未改建利用。

1968 年至 1972 年，新建道庙、杨青、张坪 3 条自引水渠道，有效灌溉面积 89 亩。

1973 年至 1977 年，新建梁台、寨子沟门、孙台、郑砭、东沟门、拐沟、油寺、瓦窑、榆树庄、石窑台、吴河、李桥、庙台、李湾子、韩台、榆树嘴、马营、张沟、黑沟门、臭管沟、大路沟、韩沟门、马连城、石桥沟、郭沟门、庙台、尹峁子和五谷城 28 条自流引水渠道。有效灌溉面积 1892 亩，其中五谷城灌区最大，于 1977 年建成，设施灌溉面积 774 亩。为石坝引水，坝高 12 米，干渠长 7.75 公里。1984 年地区水利队与县水利水保局负责进行了维修配套。因尚未配套完毕，有效灌溉面积只有 205 亩，仅占设施面积的 26%。

1978 至 1985 年，新建寺沟、孙沟 2 条小渠道，有效灌溉面积 36 亩。

1989 年补修白豹乡吴河石坝，五谷城乡五谷城石坝，维修白豹乡李桥渠道 15 米，完成土方 500 立方米，砌石 216.6 立方米，共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

二、提水灌溉工程

吴旗县的提水灌溉始于 1957 年，按发展速度可分为四个阶段：

1957~1967 年为人畜提灌阶段；

1968~1972 年为机械提灌的引进和推广阶段；

1973~1977 年为机械抽水的普及阶段；

1978~1985 年为配套完善、提高效益阶段。

1. 人畜提灌

1957 年开始发展人畜提灌，即畜拉水车和人吊称杆。这种灌溉方法主要分布在川道地区，以河川基流作为水源，灌溉小块农田和菜园。到 1972 年，全县有利用提水水车灌溉者 128 处，其中 1968~1972 年新增 92 处。随着机电抽水的引进和推广，1977 年全县水车灌溉仅留 27 处。

2. 机电抽水

1968 年引进机电抽水，到 1972 年共建小型流动抽水站 46 处，即三寸泵配 12 马力柴油机。因是小股水流动灌溉，因此，大旱之年，也只能灌点救命水，但为水坠筑坝提供了抽水机械，节省了大量劳力。

1973~1977年，是机械抽水的普及阶段，五年内抽水站增加了203处，223台机组，装机4922马力，有效灌溉面积21935亩。这些站主要分布在县内川道地区和周长涧地。其中周长万亩灌区有站9处，26台机泵，1970马力，有效灌溉面积11033亩。

1978~1985年为配套阶段，主要对周长灌区进行了改建配套以及柴改电的配套工程。

1987年洛源乡群众自筹资金1万余元，建起小型抽水站8处，扩大灌溉面积107亩，解决了大旱之年部分台地灌溉的缺水问题。

3. 水轮泵站

水轮泵站始建于1965年，到1977年共建站8处，机组11台。其中40型泵2台，30型泵9台，设施灌溉面积525亩，有效灌溉面积1015亩。

石湾水轮泵站位于宁塞灌区，建于1976年，在石湾电站石拱坝左端引洛河水，灌溉石湾台190亩农田。该站曾遭洪水冲毁，1981年修复。

陈湾水轮泵站位于宁塞灌区，建于1976年，安装4台机组，其中2台40型水泵，2台30型水泵，设施灌溉面积795亩，有效灌溉面积500亩。由金佛坪电站右岸引水，有一条长1000米的引水渠。因引水渠在洛河洪水水位以下，渠道淤积严重。1983年对水渠的进水闸和退水闸，水轮泵的进水闸和退水闸，进行了改建。其余6处因经费困难，年久失修，已于报废。（见吴旗县水轮泵站发展情况表）

4. 周长抽水灌区

周湾、长城灌区地处白于山以北无定河流域的周长涧地。1971年开始兴建，1973年完成骨干工程，1974年投入运行，1980年完成配套任务，1985年完成柴改电任务。

两灌区包括3座水库，22处抽水站，45台机组。13处装机1670千瓦，9处装机1040马力。10千伏线路59.2公里，安装变压器31台，2016千伏安。灌区干渠长14.7公里，支斗渠长136.76公里，设计出水量1.612立方米/秒。设施灌溉面积21034亩，有效灌溉面积11330亩，解决了16个行政村，74个村民小组，1840户照明，为30处加工点提供了可靠的电源。

两灌区总投资469.5万元（其中柴改电投资82.0万元），群众自筹48.2万元。（见周湾、长城灌区基本情况）

(1) 长城灌溉区

长城灌溉区地处长城内外，属长城乡所辖。灌区水源主要靠边墙渠、周湾、西郊三座水库。灌区内有一级抽水站 6 处，二级抽水站 4 处，三级抽水站 3 处，四级抽水站 1 处。共安装 27 台机泵，设施灌溉面积 10840 亩，有效灌溉面积 5650 亩。干、支、支渠全长 100 公里，渠系建筑物 254 座，其中渡槽 1 座，隧洞 4 处，涵洞 25 个，斗门 108 个，排洪桥 67 个，退水闸 15 处，量水堰 25 处跌水 7 处。

吴旗县水轮泵站发展情况表

| 项 站 目 名 | 台 数 | 型 号 | 水 源 | 灌溉面积(亩) | | 所 在 乡 镇 | 管 理 权 限 | 建 成 时 间 (年) |
|------------------|--------|--------|--------|------------------|------------------|------------------|------------------|-------------------------|
| | | | | 设 施 面 积 | 有 效 面 积 | | | |
| 陈壕湾台 | 1 | 30 | 宁塞渠 | 60 | 50 | 洛 源 | 宁塞渠 | 1965 |
| 三道川坝 | 1 | 30 | 三道川 | 60 | 50 | 洛 源 | 宁塞渠 | 1966 |
| 宗圪堵 | 1 | 30 | 宁塞渠 | 20 | 15 | 洛 源 | 宁塞渠 | 1970 |
| 走马城 | 1 | 30 | 二道川 | 60 | 30 | 庙 沟 | 走马城 | 1971 |
| 二道川坝 | 1 | 30 | 二道川 | 30 | 30 | 吴旗镇 | 宁塞渠 | 1975 |
| 石 湾 | 1 | 30 | 洛 河 | 190 | 120 | 洛 源 | 宁塞渠 | 1976 |
| 陈 湾 | 4 | | 洛 河 | 795 | 500 | 洛 源 | 宁塞渠 | 1976 |
| 景 坪 | 1 | 30 | 洛 河 | 310 | 250 | 楼房坪 | 景坪村 | 1977 |
| 合 计 | 11 | | | 1525 | 1,045 | | | |

边墙渠灌区站始为二级抽水，总扬程 65 米。一级站为素混凝土船，安装两台 8BH-18 泵，配一台 80 马力柴油机。二级站安装 7 台 6sh-6 泵，配 4 台 80 马力、3 台 75 马力柴油机。1975 年，素混凝土船沉底。同年秋，重建一级站，搬高二级站（即现二级站）。改建后，一级站安装 4 台泵，配 3 台 45 马力，一台 80 马力柴油机。1980 年和 1982 年，一级站又搬迁两次，改配 3 台 60 马力，一台 80 马力柴油机。1985 年一级站被水淹没近 1 米，于是改为钢筋结构的浮船。浮船长 13 米，宽 5.5 米。钢船自重 17 吨，设计最大淹没深度 0.8 米，安装 12sh-13H 泵，配 75 千瓦电动机 3 台，配直径 12 寸钢管 60 米，扬程 21.3 米，二级站装配 12sh-9 泵配

周湾、长城灌区基本情况

| 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 灌溉面积 (亩) | | 抽水站 | | | | 渠道 | | | | | 渠道建筑物 | | | 备注 | | |
|----|------------|------------|-----------|-----------|-----------|-------------|-------|-----|----|-------------------|-------|------------|------------|-------|------------|------------|-------|-----|----|----|----|-----------------------|
| | 行政村 (个) | 生产队 (个) | 人口 (人) | 户数 (户) | 劳力 (个) | 设施面积 | 有效面积 | 处数 | 台数 | 装机容量 | 出水量 | 干渠 | | | 支斗渠 | | |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总长 (公里) | 初砌 (公里) | 材料 | 总长 (公里) | 衬砌 (公里) | 材料 | | 渡槽 | | 隧道 | 涵洞 |
| 周湾 | 8 | 22 | 3068 | 641 | 1123 | 10194 | 5680 | 8 | 18 | 595 / 490 | 0.76 | 10 | 10 | 素混凝土板 | 41.46 | 37.56 | 砖 | 581 | 3 | 6 | 47 | 干渠 1条 支渠 15条 |
| 长城 | 10 | 43 | 4283 | 916 | 1378 | 10840 | 5650 | 14 | 27 | 1075 / 550 | 0.912 | 4.7 | 4.7 | 素混凝土板 | 95.3 | 65.3 | 砖 | 254 | 1 | 4 | 25 | 干渠 1条 |
| 合计 | 18 | 65 | 7352 | 1557 | 2501 | 21034 | 11330 | 22 | 45 | 1670 / 1040 | 1.672 | 14.7 | 14.7 | 素混凝土板 | 136.76 | 102.86 | 砖 | 835 | 4 | 10 | 72 | |

72 千瓦电动机组 6 台，配直径 10 寸钢管长 85 米，扬程 38 米。设计出水量为 0.5 立米/秒。

渠道为梯形断面。干、支、斗渠总长 47.03 公里，其中衬砌 46.76 公里。

灌区内有四级抽水站一处（即边家洼），建于 1978 年，安装一台机组，装机容量 22 千瓦，灌溉面积 500 亩。三级抽水站 3 处。小口湾站建于 1974 年，安装两台机组，装机容量 44 千瓦，设施灌溉面积 1515 亩。袁岷站建于 1978 年，安装一台机组，装机容量 22 千瓦，灌溉面积 200 亩。榆树坪站建于 1977 年，安装一台机组，装机容量 10 千瓦，灌溉面积 300 亩。

灌溉区内辖 4 个受益行政村，21 个村民小组，498 户，2261 人。设施灌溉面积 6704 亩，有效灌溉面积 4600 亩。

除边墙渠外，长城灌区还有部分抽站 9 处，安装 13 台机组，装机容量 6 处为 550 马力，3 处为 302 千瓦。设施灌溉面积 4136 亩，有效灌溉面积 1050 亩。支渠 9 条，总长 52.97 公里，其中衬砌 18.54 公里。

胶泥洼、小河畔、扬畔、姚湾、安门五站，因线路长，效益小没有改电，王伙场站 1985 年被水冲毁。

（见边墙渠灌区情况表、长城灌区各分抽站情况表）

（2）周湾灌区

周湾灌区属周湾镇所辖。灌区内有一级抽水站 3 处，二级抽水站 2 处，三级抽水站 3 处，共安装 18 台机泵。设施灌溉面积 10194 亩，有效灌溉面积 5680 亩。灌区内干渠长 10 公里，断面底宽 0.7 米，口宽 1.6 米，深 0.6 米；支、斗渠 16 条，总长 41.46 公里，断面底宽 0.35 米，口宽 0.7 米，深 0.3 米，渠道比降为 1/1000。渠系建筑物 581 处，其中渡槽 3 座，隧洞 6 个，涵洞 47 个，斗门 446 个，排洪桥 30 个，退水闸 4 个，量水堰 21 个，跌水 9 处，节制闸 15 处。

周湾站原为一级抽水。总扬程 55 米，安装 6sh-6 泵，配 4 台 75 马力柴油机。该站初建时是一个溢湾式固定站，即在王畔沟渠打 5 米高坝，坝下设涵洞。10 间临时机房建于坝顶，房内有 5 个竖井，井下与涵洞连通，供水泵抽水。1974 年安装 6 台机组。1976 年因水位上升，抬高 3 米，又增加 2 台机组并改平皮带转动为三角皮带转动。1978 年改为二级抽水，新建二

边墙渠灌区渠道情况表

| 类别 | 渠道长度 (公里) | | 设计 流量 立方米/秒 | 比 降 | 衬 砌 材 料 | 断面尺寸 (米) | | | 备 注 |
|----------|--------------|----------|-------------------|-----------------------|------------------|-------------|--------|--------|--------|
| | 总 长 | 其中 衬砌 | | | | 底 宽 | 口 宽 | 渠 深 | |
| 干渠 | 4.7 | 4.7 | 0.5 | $\frac{1}{1500}$ | | 1.0 | 2.1 | 0.57 | |
| 支渠 斗渠 | 42.33 | 42.06 | | $\frac{1}{1000-1500}$ | 砖 | 0.4 | 1.2 | 0.46 | |
| | | | | $\frac{1}{700-1500}$ | 砌 | 0.3 | 0.7 | 0.3 | |
| 合计 | 47.03 | 46.76 | 0.5 | | | | | | |

级站，安装 10sh-13、10sh-9H 泵，配 100 马力柴油机 8 台。



一级站于 1982 年遭受火灾，机房焚毁殆尽。1983 年暴雨后，库容水面距一级站机房仅有 0.5 米，二级站机房基础随之裂缝。当时采取回填劣实，并在一级站处建护坡坝一座。1984 年一级站改为浮船，浮船为钢筋结构，长 16 米，宽 5.5 米，设计淹没深度为 0.8 米，浮船自重 22 吨，设计载重 80 吨。二级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长 19.8 米，宽 6 米。总扬程 52 米，其中一级扬程 31 米。

安装 10sh-9 水泵 4 台，配 93-4 电动机 4 台。二级站总扬程 21 米。安装 10sh-9H 水泵 4 台，配 P₀83-4 电动机 4 台，总装机容量 520 千瓦，设计出水量 0.52 立方米/秒。10 寸钢管两级管坡单长 168 米，其中一级站为 110 米，二级站为 58 米。

长城灌区各分抽站情况表

| 数 目 站 名 | 扬称(米) | | | 装机容量 | | | | 水泵 | | 出 水 量 m ³ /秒 | 灌溉面积 | | 建 成 时 间 (年) | 水 源 |
|------------------|-------------|--------|--------|--------|------------------|--------|---|--------|---------------------|----------------------------------|--------|--------|-------------------------|--------|
| | 总 扬 程 | 其中 | | 柴配 | | 电配 | | 台 数 | 型 号 / 台 | | 设 施 | 有 效 | | |
| | | 一 级 | 二 级 | 马 力 | 型 号 / 台 | 千 瓦 | 型 号 / 台 | | | | | | | |
| 西郊站 | 84 | 70 | 14 | | | 132 | J ₀ 271-4/1 J ₀ 83-2/2 | 3 | 6sh-6/2 8Bh-18/1 | 0.088 | 1366 | 300 | 1970 | 西郊库 |
| 胶泥洼站 | 89 | 67 | 22 | 145 | 4135/1 3111/1 | | | 2 | 6sh-6/1 6sh-6H/1 | 0.04 | 727 | | 1979 | 西郊库 |
| 马新庄站 | 85 | 19 | 66 | | | 130 | J ₀ 271-4/1 J ₀ 94-2/1 | 2 | 8sh-6/2 8BH-12/1 | 0.065 | 698 | 100 | 1975 | 西郊库 |
| 河子沟站 | 45 | 45 | | | | 40 | J ₀ 82-2/1 | 1 | 6sh-6H | 0.04 | 334 | 300 | 1973 | 周湾库 |
| 王伙场站 | 90 | 58 | 32 | 120 | 3110/1 | | | 2 | 6sh-6/1 6sh-9A/1 | 0.04 | 264 | | 1980 | 王榆湾坝 |
| 安门站 | 58 | 58 | | 80 | 4135/1 | | | 1 | 6sh-6 | 0.04 | 300 | | 1980 | 安门坝 |
| 杨畔站 | 74 | 74 | | 80 | 4135/1 | | | 1 | 4B-91 | 0.025 | 120 | 120 | 1978 | 边墙渠库 |
| 姚家站 | 54 | 54 | | 45 | 3110/1 | | | 1 | 80Dx3 | 0.009 | 90 | | 1980 | 姚湾坝 |
| 小河畔站 | 67 | 67 | | 80 | 4135/1 | | | 1 | 4B-91 | 0.025 | 237 | 230 | 1975 | 边墙渠坎 |
| 合 计 | | | | 550 | | | | 14 | | 0.412 | 4136 | 1050 | | |

周湾灌乡抽水站情况表

| 站名 | 项目 | 杨程(米) | | 装机容量 | | | | 水泵 | | 设计 出水 量 m ³ /秒 | 灌溉面积 | | 建成 时间 (年) | 水源 | |
|-----|----|-------------|--------|--------|--------|----------------|--------|---------------------------|--------|------------------------------------|------|--------|-----------------|------|-------------|
| | | 总 杨 程 | 其中 | | 柴配 | | 电配 | | 台 数 | | 型号/台 | 设 施 | | | 有 效 |
| | | | 一 级 | 二 级 | 马 力 | 型 号 / 台 | 千 瓦 | 型 号 / 台 | | | | | | | |
| 王树湾 | | 86 | 20 | 66 | 340 | 4135 /4 | | | 4 | 10sh-9 / 6sh-6/3 | 0.12 | 1000 | 500 | 1979 | 王树 湾坝 |
| 贺 涧 | | 71 | 71 | | 75 | 4125 / 1 | | | 1 | 6sh-6 | 0.04 | 150 | 80 | 1980 | 扬家 湾坝 |
| 马圈沟 | | 50 | 50 | | 75 | 4125 /1 | | | 1 | 6sh-6 | 0.04 | 270 | 200 | 1975 | 周 湾 库 |
| 扬家湾 | | 64 | 64 | | | | 55 | J ₀ 83-2 /1 | 1 | 6sh-6 | 0.04 | 374 | 20 | 1979 | 杨家 湾坝 |
| 合 计 | | | | | 490 | | | | 7 | | 0.24 | 1974 | 800 | | |

周湾站灌区内有干渠（主渠）一条，长 10 公里。支、斗渠 4 条。长 32.7 公里。其中衬砌 29.1 公里。渠系建筑物 527 座。其中隧道 6 处，渡槽 3 座，涵洞 37 个，量水堰 21 处，跌水 9 处，节制闸 15 处。

以周灌干渠作为水源的三级抽水站有 3 处，即崖涧站、姚崩子站、高洼站，建于 1985 年。

周湾站辖 4 个受益村，10 个生产队，473 户，2294 人。设施灌溉面积 84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4880 亩，除周灌站外，周湾灌区还有分抽站 4 处，安装 7 台机组，装机容量为 490 马力，55 千瓦，设计出水量 0.29 立米/秒，设施灌溉面积 1794 亩。有效灌溉面积 800 亩。支渠 4 条，长 6.24 公里，其中衬砌 5.94 公里。1985 年，马圈沟站素混凝土船沉底。贺涧站管坡滑塌，王树湾坝保不住，三站报废。（见周湾灌区抽水站情况表）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965 年，白于山以北的石拐子沟、宋沟畔对面三座大山滑塌，形成我县最大的天然聚湫。1969 年吴旗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周湾、长城两社人民对滑塌体进行整修、水坠、加固、加高，建成吴旗县第一座水库——周湾水库。1971 年~1978 年又先后建成西郊、边墙渠、孙台三座水库。

一、周湾水库

周湾水库位于周湾镇、周湾涧口下游 0.5 公里处。水库只有蓄水建筑物——均属土坝。土坝是在原自然滑塌体的基础上，经过人工加高、整修建成的，库区有周湾、河子沟、马圈沟三个抽水站，装机容量为：电配 10 台，560 千瓦，柴配一台为 75 马力。设施灌溉面积 8708 亩，有效灌溉面积 5200 亩。

1. 周湾滑塌体的形成

1965 年 2 月 27 日下午，长城乡河子沟、宋沟畔对面三座大山滑塌，滑塌体平均长 830 米，宽 300 米，高 90 米，滑塌土方 1332 万立方米。滑塌体最低点距原沟底高 63 米，最高点距原沟底高 119 米。塌土充填了沟槽，构成了一个天然土坝，总库容 2100 万立方米。经过五年蓄水考验，土坝稳定且坝后无渗流。1969 年水位上升到 55 米，相应库容 1050 万立方米，年侵蚀模数为 1.766 万立米/平方公里，当时空库容只有 500 万立米，若不及时加高，

吴旗县水库基本情况表

| 数 目 库 名 | 类 别 | 基本情况 | | | | | 现 状 | | | | 年侵 蚀万 m ³ / Km ² | 灌溉面积 | | 施 工 方 法 | 坝 型 | 开 工 时 间 | 竣 工 时 间 | 投资(万元) | | |
|------------------|--------|-------------|-------------|-----------|-----------|-----------------------------|-----------------|--------|--------|-------------------------|---|------------------------------|--------|------------------|--------|-------------------|-------------------|-------------------|-------------|----------------------------|
| | | 水 系 | 主沟长 (公里) | 坝高 (米) | 沟道比降 % | 集水 面积 Km ² | 库 容 (万 方) | 水 位 | 库 容 | 淤 积 高 称 (米) | | 淤 积 量 (万 立 米) | 设 施 | | | | | 有 效 | 总 投 资 | 其 中 国 家 投 资 |
| 周湾 水库 | | 无 定 河 | 13.4 | 82 | | 119 | 32.5 | 3550 | 62 | 2100 | 1.604 | 8708 | 5200 | 天 然 水 坠 | 均 质 | 1965 年 2 月 | 1976 年 | 180.2 | 136.2 | |
| 西郊 水库 | | 无 定 河 | 14 | 21 | 1/ 77 | 69 | 1075 | 5 | | | | 7970 | 400 | 水 坠 | 均 质 | 1970 年 4 月 | | 5.0 | 3 | |
| 边 墙 渠水库 | | 无 定 河 | 22 | 70 | 1/ 74 | 93 | 6900 | 52.4 | 3140 | 47.2 | 2360 | 7061 | 4950 | 水 坠 | 均 质 | 1970 年 10 月 | 1978 年 10 月 | 164 | 128 | |
| 孙台 水库 | | 洛 河 | 44 | 45 | 1/ 91 | 68 | 1500 | 32.5 | 650 | 31.5 | 600 | 0.802 | 800 | 247 | 水 坠 | | 1973 年 11 月 | 1974 年 11 月 | 115 | 104 |
| 合 计 | | | | | | 349 | 9475 | | | | | | | | | | | 464.2 | 371.2 | |

就有垮坝危险。

2. 加高整修过程

第一期工程于1970年4月5日动工，水坠加高，1970年12月结束。加高后的坝高71米，坝顶长55米，宽21米，库容3100万立方米。完成土方量11万方，国家投资2万元。1973年12月底，测得水面高程65米，相应库容2430万立方米，淤泥面高程56.5米，相应库容1680万立方米。9年侵蚀模数为1.57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当时有空库容650万立方米。1974年后半年又进行第二期加坝工程，到1976年10月竣工，土坝加高到82米，总库容7200万立方米，完成土方量7.56万立方米。国家投资3万元。经过21年的使用，土坝基本良好，蓄水正常。

二、西郊水库

西郊水库位于周湾水库下游西郊村附近，坝顶长150米，宽5米，铺底宽150米，石坝基结合槽。上、下游坝体均无护坡，坝坡无排水沟。

1970年4月，马新庄、西郊两个大队自行破土进行施工兴建。1971年4月，纳入周长抽水工程计划，后由周长抽长工程施工团负责，1982年元月，在原坝高20米的基础上又加高1.0米。

库区内有马新庄、西郊、胶泥洼子3个抽水站。设施灌溉面积2781亩，有效灌溉面积400亩。

三、边墙渠水库

边墙渠水库位于长城乡边墙渠涧口古长城脚下，水库枢纽建筑物仅有水坠坝一座，坝高70米，为全国最高的一座水坠坝。库区内建成边墙渠、小河畔、阳畔三个抽水站。装机容量为柴配二台，160马力，电配9台，675千瓦。设施灌溉面积7060亩，有效灌溉面积4950亩。

边墙渠坝由周长施工团承担施工任务，吴旗县水利水保局工程师邢宏才同志负责施工技术，于1970年破土兴建，1973年10月竣工，坝高46米，完成土方量410万立方米，国家投资26万元。施工中采用了分期逐段完成的方法，即30米以下的小断面全部为人工夯实，背水坡为水力冲填，40~46米为碾压，筑坝土料右岸为红胶土，占三分之一，左岸为黄沙土，占三分之二。1974年3月，库内水位上升到38米，相应库容1200万立方米，距坝顶80米，淤泥面高程29米，相应库容650万立方米。防洪库容也只有650万立

米，若按 500 年一遇的洪水总量 660 万立方米计算，仍是一座险坝。为了保证水库的安全，于 1974 年 3 月开始了第一次加坝工程，动用劳力 300 人。1974 年 4 月，土坝背水坡发生较大的倒弧形裂缝，裂缝宽度由 0.10 米逐渐增加到 0.70 米，最宽裂缝在坝高 26 米处为 5 米。在县、社的重视支持下，增加了 200 个劳力，苦战七昼夜打好了丁字坝，填满了水坑。随后又大战两个月，排除了险情，保住了坝的安全。1975 年 8 月，又加高 9 米，共完成土方 33.0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8 万元。

1975 年底，库内水位达到 41.5 米，相应库容 1600 万立方米；淤泥面高程 33.5 米，相应库容 880 万立方米；空库容 1650 立方米。若按 500 年一遇 7 日暴雨量计算，洪水总量可达 1700 万立方米，按最大可能降水量计算，洪水总量可达 2000 万立方米。为保住大坝安全，经地区批准于 1976 年开始了第二次加坝工程，到 1978 年土坝加高 15 米，土方量 126 万立方米。

1984 年土坝背水坡又进行了加大坡比工程，坝高下半部坡比由 1.5 变为 1.11。

边墙渠水坠土坝，虽为国家之最，但由于经费不足，仍没有设计溢洪道、放水洞、反滤体，今后仍需加修加固。

四、孙台水库

孙台水库位于吴仓堡乡丈方台沟原孙台村前，坝址距乱石头川 25 公里。水库枢纽由土坝、放水洞、溢洪道三部分组成。

1973 年 11 月开工，1974 年 11 月竣工。共完成土方 62 万立方米，用工 20 万个，国家投资 104 万元，群众自筹 11 万元。设施灌溉面积 8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247 亩。

1. 土坝为水力冲填的粘土性墙坝，最高处达 45 米，坝顶宽 6 米，长 188 米，铺底宽 272.5 米。迎水坡 20 米以下的坡比为 1:3，20 米以上的坡比为 1:25。1979 年在坝体外坡作排水沟 1000 米。

反滤体高 6 米，褥垫长 16 米，胶土心墙高 8 米，宽 3~1.5 米，小结合槽一道宽 5 米。

2. 泄水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塔式插板放水。塔高 25 米，塔底高程 10.3 米，塔顶高程 35 米，出水口高程 9.3 米，塔直径 1.2 米（内径 0.4 米）。放水洞为浆砌石拱型洞，高 1.1 米，宽 0.6 米，长 170 米，比降 1/200，设计流量 0.5 立方米/秒。

1974年洞内11米处一段沉陷裂缝，下沉最大值0.3米，当时对沉陷段采用铁丝网混凝土加固处理，至今使用良好，1985年放水塔又加高7米。

3. 溢洪道筑在坝体右岸，原设计流量90立米/秒，校核110立米/秒。因设计流量偏小，施工质量不高，于1979年4月进行了改建，设计流量为292立米/秒。由宽顶堰、陡坡、挑流鼻坝三部分组成。采用浆砌石结构，钢筋混凝土护面。挑流鼻坝为岩石基础，其它均为黄绵土地基。溢流堰宽14.6米，侧墙高6米，陡坡长125.9米，完成砌石6200立米，土方10万立米，混凝土660立方米，投运水泥560.3吨，钢材15吨，木材30方，沙子2400方，炸药7吨。

第三节 地下水的开发利用

一、机井

1964年县水利局开始在周湾、长城涧地试打锅锥井，1971年吴旗县打井队成立后，又在周湾、长城涧地试打深井，历经10年，在周长涧地共打锅锥井33眼，深井10眼。但由于漏沙严重，开发利用地下水在周长涧地没有成功。1974年在川道阶地打深井，采下伏基岩水试验成功，至1977年共打机井、锅锥井48眼，有效灌溉面积1803亩，总投资32.4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4.67万元。

二、大口井

1970年开始在洛源、楼房坪、新寨、铁边城、王洼子、薛岔六个公社川道一级阶地试打大口井，至1977年建成大口井20眼，有效灌溉面积904亩，投资3.64万元。

三、土井

1981年利用陕北建委人畜饮水专款开始试打土井。至1984年在全县各地建成土井311眼，解决了部分人畜饮水困难。

由于地下水位变化、枯干、井管涌沙和机械设备损坏，经核定，至1985年全县48眼农用机井和20眼大口井全部停止使用。

1976年，由长庆油田指挥部第一分部在白沟洼打了一口机井，井深498.6米，出水量1000吨/昼夜，供长庆油田驻吴旗采炼大队职工饮用。在吴旗县打机井一眼，地址在吴旗县政府沟，井深447.2米，出水量1344吨/昼夜，供吴旗县城6000余人饮用。

1976年，在铁边城教场滩打大口井一眼。1980建立小高抽站，改为人水井，供铁边城镇500余人饮用。

第四节 人畜饮水工程

一、饮水

1978~1984在总结群众打土井、水窖经验的基础上，本着群众自筹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在张元崮、清凉寺、马嶷嶮、铁边城、新寨、金佛坪、周湾、暗门、五谷城建立小高抽站11处，打土井311眼，水窖1011孔，解决了30230人的饮水困难。由于管路损坏，有4处机泵报废。1989年洛源乡自筹资金8000元，打井12眼，解决了600人的饮水困难。

吴旗县人畜饮水工程运用情况表

| 年 份 | 项 目 | 土 井 (眼) | 水 窖 (孔) | 自 来 水 窖 (孔) | 三 联 泵 站 (处) | 解 决 饮 水 | | 投 资 (万元) |
|-----------|--------|---------------|---------------|-------------------------|-------------------------|------------------|---------------|----------------|
| | | | | | | 人 (个) | 牲 畜 (头) | |
| 1982~1980 | | | | | 6 | 2000 | 600 | 5 |
| 1981 | | 64 | 287 | | | 5490 | 1600 | 5.5 |
| 1982 | | 14 | 624 | | 2 | 11692 | 3000 | 10.8 |
| 1983 | | 108 | 100 | | | 8000 | 2130 | 7 |
| 1984 | | 25 | | 10 | 3 | 3048 | 1000 | 9 |
| 1989 | | 12 | | | | 623 | | |
| 合 计 | | 223 | 1011 | 10 | 11 | 30853 | 8330 | 37.3 |

二、改水

吴旗县周湾镇、长城乡、王洼子乡、吴仓堡乡的39个行政村氟病较为严重。病区人口18706人，其中中等病区人口11581人，轻病人口7125人。从1980年开始建立小高抽站、水窖。1984年在周湾、长城两乡(镇)的小口则、王树湾、罗涧、阳洼、暗门、孙嶷嶮、双湾涧、周湾8个行政村，安装除氟器600个，又在长城乡尚家洼子村进行了自来水窖试验，即在水窖底面铺上素混凝土板，四周打起围墙，降雨时使较卫生的雨水收入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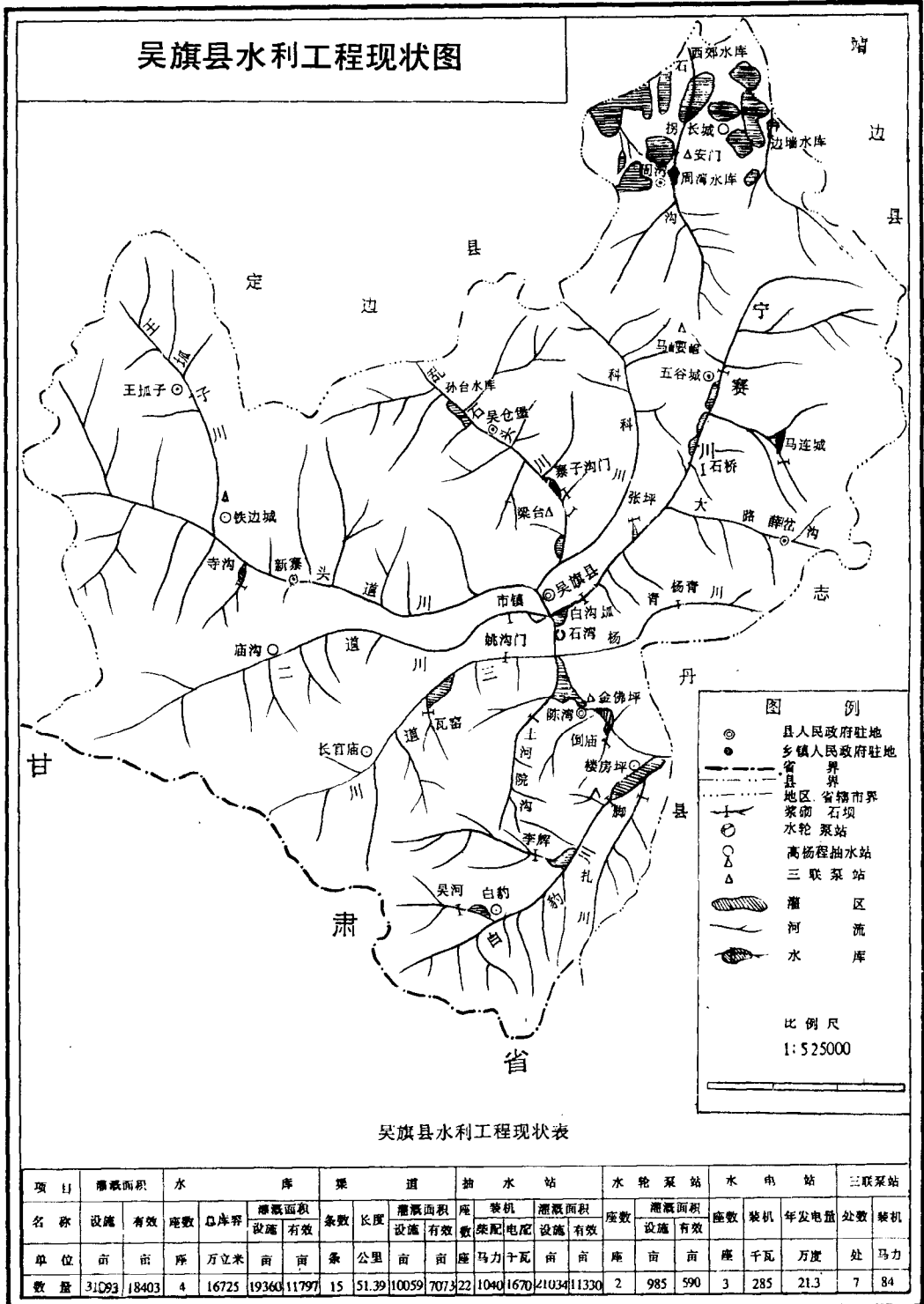
内，再用塑料管引入家里。这种小型自来水塔，质量高、成本低，使用方便。

1986年国家投资67万元，群众自筹163元在长城乡的马新庄和西郊行政村10个自然村修建防渗水窖122处，混凝土集水面积8652平方米。全部工程动土2500立方米，混凝土方273.4立方米。1987年国家投资85万元，群众自筹3.44万元，国家安排以工代赈1.3万元，在周湾、长城两乡（镇）共完成土方1.55万立方米，混凝土方450立方米，打土井110眼，解决中等以上病区7278人的饮水困难，占病区人口的62.8%。

第五节 防洪工程

由于地理位置和径流特征等原因，本县洪水一般发生在7~9月，洛河川部分地区和县城是主要受灾地段。由于县城附近七川汇流，洛河川比降大、河短，汇流快和水土流失严重等因素，使洛河洪峰高度集中。据水文资料记载，建国以来发生较大的洪峰五次，洪水冲入县城1次（1959年）。北洛河在清咸丰五年（1855年）曾出现8530秒立方的特大洪峰。每次洪灾都使水利工程、通讯、桥梁、房屋、农田等遭受严重破坏。1974年7月20日，政府沟山洪暴发，冲倒房屋104间、石窑8孔，县城32个单位受灾，损失达113.4万元。

1984年以后，县人民政府加强防汛工作，以水利、城建、公安、卫生、交通、广播、水文、气象等单位组成了县防汛指挥部，各乡（镇）也成立了防汛领导小组，在每年的汛期之前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全县主要库、坝、河段、较大的滑塌险区落实了监测承包责任制，完善了测报体系。1986年对周湾、西郊、边墙渠三库的防汛电话进行了更新并新架设防汛电话线路13.6公里，维修了电台、雨量站设备以及河道洪水量标，保证汛期通讯及时，保证降雨量、洪水测报准确。同时清除了5处河障，挖通了3条沟的洪排渠道，整修了1254孔（间）窑房，搬迁了924户。1987年对全县15个主要集镇和26座危险库坝，23处滑坡险段均落实了责任。纳入工程措施4处（石湾拆坝工程、齐峁子溢洪道修复工程、西郊水库除险加库工程、政府沟排洪渠衬砌工程）。共完成土方9800方，石方2080方，混凝土110方，完成投资13.68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08万元，县级配套5.68万元，



群众自筹 0.2 万元。1989 年县政府除投资 2.5 万元组织搬迁重点滑坡段 5 处 30 户 123 人、危房危窑 71 户 316 人、复修倒塌房屋 135 孔（间）外，重点维修县城胜利山桥墩，砌石 529 立方米。新架孙台水库电话线路 20 公里，清理渠道 8 条，改造排洪渠道两处，国家投资 11.2785 万元。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一、水土流失状况

吴旗县属黄土丘陵沟壑区，全县总土地面积 3786.2 平方公里（折合 5679295 亩），水土流失面积 3702.9 平方公里（折合 5554350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97.8%。

县境内北有白于山横亘东西，南有子午岭直穿西南，海拔在 1233~1809 米之间，地貌以梁峁沟壑为主。梁面狭长起伏，沟壑深窄徒峻。一河九川贯穿全县，一公里以上的沟道 636 条。其中 1~10 平方公里流域 576 条，10~50 平方公里流域 93 条，50~100 平方公里流域 13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流域 14 条。沟壑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 30% 左右。土壤多为黄绵土、绵沙土、风沙土，质地疏松、团粒结构差，抗蚀性能低，加之植被稀疏，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强度又大，且多集中在 6、7、8 三个月。径流多，冲刷力强，输沙量占全年输沙量的 93.1%。

根据金佛坪水文站的记载：建国初期土壤侵蚀模数年为 1.517 万吨/平方公里。80 年代初土壤侵蚀模数年为 1.528 万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 60 年代为 4173 万吨。80 年代为 5657 万吨。1964 年 6 月洛河最大输沙量 1430 公斤/立米。

在人为方面，由于人口剧增，单一强调粮食生产和无政府主义的拓荒行为，毁林、陡坡垦种，耕地由 1949 年的 43.9465 万亩，增加到 1988 年的 164 万亩，增长了 2.73 倍，使农、林、牧结构失调，破坏了生态平衡，导致了恶性循环，加剧了水土流失。

1. 水力侵蚀：在全县比较普遍，多发生在坡面，主要形式有面蚀和沟蚀。

2. 风力侵蚀：在周长涧地较为严重。主要为风力作用下的飞扬、滚动、跳动三种形式。

3. 重力侵蚀：在县境内到处可见。一般发生在沟沿、沟壑和土坡上。主要有崩塌、滑坡、泻溜等形式。

按其自然地形条件划分，吴旗县可划分为三个水土流失区：

周长风沙涧地强度水土流失区，面积 405.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0.7%。该区有面蚀、沟蚀、沟岩、沟壑以及涧口有重力侵蚀及泻溜。涧地有风蚀，侵蚀模数年为 1.336 万吨/平方公里。

中部丘陵沟壑强度水土流失区，面积 2901.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6.6%。该区梁峁交织，地面残破，沿河两岸基岩裸露。面蚀、沟蚀、重力侵蚀活跃，侵蚀模数年为 1.65 万吨/平方公里。

南部丘陵沟壑次强侵水土流失区，面积 478.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2.7%，该区为梁峁状丘陵。坡地面蚀、沟蚀，河岸重力侵蚀严重。侵蚀模数年为 0.95 万吨/平方公里。

二、水土流失的危害

1. 分割地面，蚕蚀耕地。周长涧地口崩塌、泻溜严重。沟床下切，沟头延升，沟岸扩张。新的沟壑不断出现，把地面分割得支离破碎。沟涧地面积逐年缩小，耕地不断被蚕蚀，加之人们盲目垦荒，破坏植被，而水土流失又不断蚕蚀造成损坏耕地的恶性循环。

2. 冲毁农田，降低肥力。据测定：全县每年流失熟化土 5657.293 万吨。损失有机质 32.76 万吨，破坏了土壤结构，降低了土壤的腐殖质含量和有机质养料。使土壤中的水、肥、气、热失调，物理性质恶化，板结生硬，有益生物作用降低，肥力减退。直接影响农业增产，坡地粮食产量一般年只有 50 斤左右。

3. 生态失调，自然灾害加剧。吴旗县年降水量平均 483.4 毫米，而蒸发量为 1438.8 毫米，是降雨量的 2.9 倍。1957 年至 1983 年的 27 年中，出现了 24 个干旱年，作物生长期最长的干旱时间 188 天。1983 年周湾镇降雨 30 分钟，降雨量 68 毫米，造成 1.1 万亩粮田受灾。1985 年 5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全县先后 8 次受到暴雨和冰雹的袭击。

吴旗县地面坡度分级表

| 坡度分级 | 0~5 | 5~10 | 10~15 | 15~25 | 25~35 | 35以上 |
|-------------|----------|-------|----------|-----------|-----------|----------|
| 土地面积 (亩) | 289354.6 | 30848 | 475926.9 | 1318968.9 | 1281992.5 | 194374.9 |
| 占总面积 (%) | 5.1 | 5.46 | 8.38 | 23.22 | 22.57 | 34.25 |

4. 淤积库容、渠道，影响农田灌溉。长城乡边墙渠库，库内淤积严重，迫使一级抽水站四次搬迁，坝体两次加高。新寨乡尹峁子坝，原计划修库。由于淤积严重，水库变成了淤地坝。1983年周湾镇特大暴雨，冲毁淤积2公里渠道，影响了灌溉。

5. 河流泛滥，山洪暴发，冲坏农田，毁坏房屋，中断交通。1959年水上吴旗街道，洪峰量4835立米/秒。冲毁了部分建筑物。1985年9月7日至12日，全县连降雨6昼夜，雨量131.5毫米，最多的薛岔149.5毫米。全县大滑塌八处，冲毁土坝21座。冲毁公路210公里，使7个乡镇交通中断3个月。

第二节 治理措施

建国以后，党和人民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从1953年开始，吴旗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水土保持工作的初步探索。在山上挖鱼鳞坑，修水簸箕造林、种草。1955年在薛岔乡卧虎岭筑起了吴旗县第一座人工夯实坝。

1958年大跃进运动开始，全县范围内的兴修水利、改河造地、打坝淤地、植树种草、打窖蓄水、修坡式梯田形成高潮。到1965年，全县共打10万方以上的淤地坝14座，谷方22座，治理面积168平方公里，占全县水土流失面积4.5%。

1966年“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0年在北方“地方农业工作会议”召开后，“农业学大寨”运动一哄而起，农田基本建设大干快上。打坝淤地盲目开工，无设计、无资料，结果大水冲毁了50万方以上的土坝10座，流域面积47.74平方公里。1974年“大兵团作

战”，山地修宽幅梯田，川道一级阶地开始大平大整 15195 亩。

1975 年，在县委、县“革命委员”的领导下，本着“农业牧副渔全面发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原则，对全县的水土保持进行了全面规划。白豹川、丈方台、梁岔等 10 条流域列为全县重点工程，进行了综合治理。到 1978 年，累计治理面积 460.7 平方公里，占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的 12.4%，但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盲目开工，急于求成，淤地坝大部没有设计，没有排洪措施，农田基本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造林种草重营造，轻管护。一遇暴雨，山洪暴发，毁田垮坝连锁反应，冲毁 10 万方以上的淤地坝 45 座，病险库坝成了包袱，危胁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吴旗县水土保持工作出现了新的转机。“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主要治理小流域，大力开展种树种草，对病险库坝进行维修配套。1979 年又在全县推行水土保持耕作法。1982 年陕北建委和黄河中游区开始专款投资，全县 23 条小流域列入重点流域治理。随着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以户承包小流域在全县推广。到 1987 年底，全县承包户达 1.84 万户，累计治理面积达到 1331.9 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治理面积 260.9 平方公里。

一、工程措施

1. 打坝淤地

1955 年在薛岔乡卧虎梁沟打起了吴旗县第一座人工夯实坝，坝高 20 米，库容 20 万立方米，可淤地 90 亩。同年在洛源乡麻地沟筑起了第一座谷方。坝高 10 米；库容 8 万立方米，从此以后，打坝淤地，筑谷方拦洪在全县境内推广。至 1989 年全县共打 10 万方以上人工夯实坝 16 座，控制流域面积 61.4 平方公里，总库容 947 万立方米，可淤地 2250 亩。谷方 30 座，可淤地 1860 亩。

为了解决用劳多、投资大、工期长、质量低等问题，1969 年在周湾、湫头首次进行了水坠坝试验。具体试验项目为：水力冲填、水中倒土。试验证明，水坠筑坝，具有速度快、质量高，投资低之优点，很快被群众接受。不到三年时间，水坠筑坝普及了全县。1975 年全县打坝 33 座，其中水坠坝 29 座。水坠筑坝在吴旗的成功，经历了一个由试验、推广、普及到提高过程。即 1969 年到 1971 年为试验阶段，1972 年到 1974 年为推广阶段，1975

年以后为普及提高阶段。1977年建成了长城乡边墙渠水坠大坝，坝高70米。到1980年全县共打10万方以上淤地坝217座，控制流域面积1034.2平方公里。总库容15316.4万立方米，可淤地29688亩。打谷方180座。近几年来由于水毁已垮10万方以上淤地坝45座，经1970年核定，现有淤地坝172座，其中100万方以上的淤地坝35座，50~100万方30座，10~50万方以上淤地坝102座。控制流域面积787.5平方公里，总库容1196.23万立方米，可淤地23524亩。

吴旗县10方以上淤地坝建设情况表

| 项 目 | | 座数 | 控 制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 库 容 (万立方米) | 可淤地 (亩) |
|-------|----------------|-----|-----------------------|---------------|------------|
| 现有淤地坝 | 100 万方以上 | 35 | 373.2 | 7408.2 | 10948 |
| | 50~100 万方以上 | 30 | 150.5 | 1861.5 | 3816 |
| | 10~50 万方以上 | 107 | 263.8 | 2691.5 | 8760 |
| | 小 计 | 172 | 787.5 | 11961.2 | 23524 |
| 已垮淤地坝 | | 45 | 246.7 | 3355.2 | 6145 |
| 合 计 | | 217 | 1034.2 | 15316.4 | 29668 |

3. 水平梯田

1953年在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郭畔、扬青开始修坡式梯田40亩(地埂)，借助坡式定向耕翻，使其逐年变平。1960年变坡式梯田为条式梯田，群众叫“水平条”，田面宽4~7米。1974年进行了大平大整，由条式梯田发展为宽幅梯田。即沿沟道一级阶地和梁、峁、湾比较平缓的坡地，修筑坡式在5°左右的田面宽30~60米，坡度在25°的田面宽10米左右。为了灌溉引水之便，田面纵向一般保留1/300~500比降。开始主要靠人海战术，工具比较简陋。以手推车、架子车为主。1979年以后，开始用推土机平整。1980年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承包到户，对连片治理有所放松。1989年为加强农业这个基础，投劳力61.5万个完成农田基本建设土、石方338.3万立方米。新增梯田3700亩，达到15.87万亩，占总耕地

吴旗县已垮淤地坝登记表

(50 万方以上)

| 坝名 | 所辖乡镇 | 流域面积 km ² | 主沟长 km | 坝高 | 库容 万 m ³ | 可淤面积 (亩) | 建成时间 | 施工方法 | 溢洪道 |
|-----|------|-------------------------|-----------|----|------------------------|-------------|------|------|-----|
| 雄庄 | 庙沟 | 4.44 | | 25 | 163 | 210 | 1974 | 水坠 | 无 |
| 米渠 | 庙沟 | 3 | | 30 | 55 | 152 | | 天然 | 无 |
| 南沟 | 五谷城 | 2 | | 21 | 64.2 | 130 | 1973 | 夯实 | 无 |
| 马秋沟 | 五谷城 | 7 | | 42 | 200 | 360 | 1978 | 夯实 | 无 |
| 倒对沟 | 五谷城 | 11 | | 35 | 250 | 200 | 1977 | 夯实 | 无 |
| 前畔沟 | 五谷城 | 3 | | 18 | 250 | 350 | 1975 | 夯实 | 无 |
| 寨子沟 | 五谷城 | 4.3 | | 14 | 50 | 100 | 1975 | 夯实 | 无 |
| 雷坡 | 薛岔 | 5.3 | | 32 | 169.7 | 194 | 1976 | 水坠 | 无 |
| 学中沟 | 新寨 | 1.2 | | 21 | 50 | 80 | 1976 | 夯实 | 无 |
| 高沟 | 吴仓堡 | 8 | | 32 | 73.1 | 300 | 1977 | 水坠 | 无 |
| 柳沟 | 吴仓堡 | 109 | | 35 | 295 | 4321 | 1977 | 水坠 | 无 |
| 瓦窑沟 | 吴仓堡 | 9.6 | | 25 | 200 | 200 | 1978 | 水坠 | 无 |
| 沙河 | 吴仓堡 | 2.5 | | 20 | 100 | 100 | 1978 | 水坠 | 无 |
| 梁沟 | 洛源 | 5 | | | 50 | 100 | 1983 | 水坠 | 无 |
| 桥南沟 | 长城 | 13 | | 27 | 213 | 300 | 1976 | 水坠 | 无 |
| 吴岔 | 铁边城 | 23 | | 30 | 174 | 276 | 1978 | 水坠 | 无 |
| 拐沟 | 铁边城 | 131 | | 28 | 72.5 | 168 | 1978 | 水坠 | 无 |
| 尚台 | 铁边城 | 3.9 | | 25 | 70 | 180 | 1977 | 水坠 | 无 |
| 五里涧 | 铁边城 | 3.4 | | 24 | 78 | 152 | 1977 | 水坠 | 无 |
| 南沟 | 铁边城 | 5.4 | | 16 | 50 | 100 | 1974 | 劣实 | 无 |

吴旗县已垮淤地坝登记表

续上表

| 坝名 | 所辖乡镇 | 流域面积 km ² | 主沟长 km | 坝高 | 库容 万 m ³ | 可淤面积 (亩) | 建成时间 | 施工方法 | 溢洪道 |
|-----|------|----------------------|--------|-----|---------------------|----------|------|------|-----|
| 闫背沟 | 铁边城 | 5.7 | | 20 | 50 | 100 | 1972 | 夯实 | 无 |
| 白畔 | 楼房坪 | 10 | | 22 | 50 | 150 | 1974 | 水坠 | 无 |
| 许畔 | 白豹 | 3.4 | | 20 | 54.5 | 70 | 1975 | 夯实 | 无 |
| 花报沟 | 铁边城 | 42 | 2 | 225 | 58.7 | 317 | 1972 | | 无 |
| 曾岔 | 庙沟 | 12 | | 25 | 66.6 | 300 | 1976 | 水坠 | 无 |
| 寨子河 | 白豹 | 3 | | 15 | 81 | 150 | 1975 | 水坠 | 无 |
| 四好沟 | 薛岔 | 7 | 2 | 40 | 97 | 100 | 1972 | 天然 | 无 |
| 死胡沟 | 薛岔 | 5 | 2 | 20 | 50 | 100 | 1974 | 夯实 | 无 |
| 石咀沟 | 薛岔 | 4 | 2 | 16 | 60 | 80 | 1976 | 水坠 | 无 |
| 大沟 | 毛洼子 | 2 | 2 | 195 | 69 | 135 | 1971 | 夯实 | 无 |
| 小岔 | 长官庙 | 256 | 7 | 18 | 93 | 230 | 1975 | 水坠 | 石 |
| 韩盆 | 长官庙 | 212 | 6 | 15 | 50 | 168 | 1975 | | 土 |
| 湫沟 | 长官庙 | 15 | 2 | 20 | 64 | 67 | 1982 | 水坠 | 无 |
| 漫沟 | 长官庙 | 3 | 2.2 | 35 | 50 | 100 | | | 无 |
| 赵沟 | 新寨 | 3.5 | 2 | 40 | 57.8 | 40 | | 水坠 | 无 |
| 倪渠 | 新寨 | 1.8 | 1.5 | 29 | 74 | 150 | 1973 | 夯实 | 无 |
| 树洼 | 新寨 | 1.2 | 6 | 20 | 50 | 90 | 1977 | 天然 | 无 |
| 五金涧 | 新寨 | 2 | 1.5 | 20 | 50 | 130 | | 天然 | 无 |
| 后洞 | 新寨 | 8 | 4 | 27 | 60 | 150 | 1972 | 夯实 | 土 |
| 油房 | 吴仓堡 | 3 | 2.5 | 30 | 60 | 100 | 1969 | 水坠 | 无 |

吴旗县已垮淤地坝登记表

续上表

| 坝名 | 所辖乡镇 | 流域面积 km ² | 主沟长 km | 坝高 | 库容 万 m ³ | 可淤面积 (亩) | 建成时间 | 施工方法 | 溢洪道 |
|-----|------|-------------------------|-----------|----|------------------------|-------------|------|------|-----|
| 油房 | 吴仓堡 | 2 | 15 | 20 | 50 | 50 | 1975 | 水 坠 | 无 |
| 湫滩沟 | 吴仓堡 | 15 | 1 | 30 | 90 | 120 | | 天 然 | 无 |
| 红柳沟 | 吴仓堡 | 4 | 2 | 25 | 80 | 150 | 1975 | 夯 实 | 无 |
| 孙台 | 吴仓堡 | 6 | 25 | 15 | 50 | 90 | 1970 | 夯 实 | 无 |
| 瓦窑沟 | 吴仓堡 | 4 | 3 | 30 | 50 | 100 | 1973 | 夯 实 | 石 |
| 寨子河 | 洛 源 | 52 | 37 | 18 | 55.6 | 100 | 1974 | 水 坠 | 石 |
| 黑沟河 | 洛 源 | 48 | 35 | 25 | 79 | 120 | 1975 | 水 坠 | 土 |
| 袁沟 | 洛 源 | 2 | 2 | 23 | 72 | 200 | 1970 | 夯 实 | 无 |
| 河沟 | 洛 源 | 35 | 35 | 39 | 85.5 | 150 | | 天 然 | 无 |
| 白土河 | 洛 源 | 15 | 2 | 13 | 50 | 88 | 1958 | 夯 实 | 无 |
| 齐畔 | 洛 源 | 2 | 3 | 21 | 58.3 | 302 | 1971 | 水 坠 | 无 |
| 韩平沟 | 洛 源 | 6 | 25 | 20 | 50 | 120 | 1970 | 夯 实 | 土 |
| 东沟 | 周 湾 | 10 | 7 | | 100 | | 1975 | 夯 实 | 无 |
| 解沟 | 吴仓堡 | 145 | 27 | 35 | 157.5 | 100 | 1978 | 水 坠 | 无 |
| 庙咀 | 吴仓堡 | 9 | 4 | 20 | 170 | 260 | 1976 | 水 坠 | 土 |
| 崔窑沟 | 吴仓堡 | 4 | 5 | 27 | 150 | 100 | 1973 | 水 坠 | 无 |
| 韩老沟 | 吴仓堡 | 12 | 3 | 15 | 100 | 200 | 1977 | 水 坠 | |
| 黄岔 | 长官庙 | 5 | 9 | 28 | 251 | 325 | 1978 | 水 坠 | 石 |
| 薛沟 | 长官庙 | 45 | 3 | 24 | 141 | 200 | 1974 | 水 坠 | 土 |
| 李台子 | 王洼子 | 108 | 45 | 34 | 261 | 313 | 1978 | 水 坠 | 土 |

吴旗县已垮淤地坝登记表

续上表

| 坝名 | 所辖乡镇 | 流域面积 km ² | 主沟长 km | 坝高 | 库容 万 m ³ | 可淤面积 (亩) | 建成时间 | 施工方法 | 溢洪道 |
|-----|------|-------------------------|-----------|-----|------------------------|-------------|------|------|-----|
| 骆驼子 | 王洼子 | 164 | 46 | 40 | 380 | 290 | 1977 | 水坠 | 无 |
| 庙沟 | 王洼子 | 64 | 15 | 22 | 262 | 240 | 1978 | 劣实 | 土 |
| 屋沟 | 王洼子 | 7 | 35 | 40 | 370 | 158 | 1979 | 水坠 | 无 |
| 后山 | 王洼子 | 45 | 3 | 36 | 155 | 190 | 1972 | 水坠 | 无 |
| 柳树沟 | 五谷城 | 3 | | 27 | 212 | 350 | 1975 | 水坠 | 石 |
| 齐沟 | 五谷城 | 12 | 4 | 25 | 261 | 400 | 1978 | 水坠 | |
| 罗秋沟 | 五谷城 | 45 | 25 | 25 | 120 | 225 | 1976 | 水坠 | 石 |
| 漫子沟 | 五谷城 | 3 | 13 | 18 | 250 | 350 | 1975 | 劣实 | 石 |
| 王树湾 | 周湾 | 20 | 4 | 12 | 172.5 | 450 | 1978 | 水坠 | 砖 |
| 杨家湾 | 周湾 | 20 | 75 | 30 | 335 | 300 | 1975 | 水坠 | |
| 姚湾 | 长城 | 15 | | 35 | 139.5 | 393 | 1976 | 水坠 | 砖 |
| 四庄 | 长城 | 10 | 4 | 30 | 240 | 300 | 1975 | 水坠 | 砖 |
| 榆树沟 | 洛源 | 8.5 | 2 | 25 | 144 | 313 | 1979 | 劣实 | 石 |
| 长沟 | 铁边城 | 15 | 67 | 30 | 102 | 300 | 1978 | 水坠 | 土 |
| 尹峁子 | 新寨 | 507 | 14 | 30 | 460 | 500 | 1975 | 水坠 | 石 |
| 梁坡 | 新寨 | 7.1 | 47 | 25 | 116 | 200 | 1974 | 水坠 | 无 |
| 冯陡峁 | 新寨 | 5 | 4 | 28 | 199 | 230 | 1974 | 水坠 | 无 |
| 胡掌 | 庙沟 | 8.8 | 35 | 355 | 201.6 | 200 | 1975 | 水坠 | 土 |
| 柳沟 | 庙沟 | 178 | 5 | 35 | 2902 | 780 | 1978 | 水坠 | 石 |
| 九咀坡 | 楼房坪 | 7.2 | 52 | 30 | 107 | 220 | 1958 | 劣实 | 无 |

吴旗县已垮淤地坝登记表

续上表

| 坝名 | 所辖乡镇 | 流域面积 km ² | 主沟长 km | 坝高 | 库容 万 m ³ | 可淤面积 (亩) | 建成时间 | 施工方法 | 溢洪道 |
|-----|------|-------------------------|-----------|-----|------------------------|-------------|------|------|-----|
| 马沟岔 | 白豹 | 6 | 45 | 40 | 155.1 | 210 | 1971 | 天然 | 无 |
| 齐台子 | 白豹 | 227 | 65 | 335 | 404 | 534 | 1978 | 水坠 | 石 |
| 南沟 | 薛岔 | 105 | 55 | 45 | 353 | 406 | 1974 | 水坠 | 石 |
| 秋沟 | 薛岔 | 3 | 2.5 | 35 | 135 | 300 | 1935 | 天然 | 石 |
| 大湾 | 薛岔 | 8.8 | 5 | 30 | 120 | 230 | | 劣实 | 土 |
| 雷子涧 | 吴仓堡 | 9 | 3.7 | 315 | 247 | 281 | 1976 | 水坠 | 无 |
| 计岔 | 吴仓堡 | 154 | 56 | 30 | 108.3 | 500 | 1973 | 水坠 | 无 |
| 王元沟 | 吴仓堡 | 9.9 | 5 | 32 | 138.5 | 500 | 1976 | 水坠 | 无 |

面积的 9.6% 它不仅是高产稳产的基本农田，也是治坡工程的主要措施，具有保水、保土、保肥之优点，拦泥效益较为显著。

二、生物措施

建国初期，吴旗县有天然森林面积 45 万亩，人工种草寥寥可见，天然草坡较多。50 年代后期，调运了部分优良林草品种，进行了试点种植。70 年代初，开始四旁绿化，营造防护林，封山、种草、育林。1977 年在铁边城镇附近又进行了飞播沙打旺试验。1980 年开始了大面积荒山飞播。到 1989 年全县共造林 91.86 万亩，种草 32.2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8.65%，草地覆盖率为 53.87%，郁闭度为 0.2~0.3。

三、耕作措施

吴旗县的农业耕种仍处于传统粗放式的耕种方法。从 70 年代开始了水土保持耕作方法的推广，即深翻蓄水保墒，间作套种和混种。1980 年以后，在川道一级阶地和润地进行了垫作区田，山坡地推广水平沟种植等水土

保持耕作措施。从而减缓了地表径流，拦蓄了坡面水土，加强了土壤抗蚀能力。

四、小流域治理

吴旗县小流域治理，自 1975 年开始，在“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原则指导下，进行了重点规划与治理工作，1978 年投资 58 万元，治理了梁岔、丈方台、吴岔、庙咀、柳沟、湫沟、双庙、白豹、白草沟、王洼子、湫沟 10 条小流域，治理面积 96.6 平方公里，其中造林 105213 亩，种草 12643 亩，梯田 21643 亩，坝地 1522 亩，水地 388 亩。1982~1983 年，陕北建设委员会又投资 60 万元，对马湫岔、新庄沟、暴城、狼儿沟、湫滩、南沟、九咀坡、柳树沟、梁沟、歧山沟、海眼沟、狮子庄、杨湾沟、韩老沟、守暴城、周湾库渠、丈方台、柳沟、吕沟咀 23 条流域进行了治理，治理面积 70 平方公里，其中造林 69867 亩，种草 33682 亩，建设基本农田 1505 亩。1983 年除丈方台、榆树沟流域继续治理外，又增加了无定河流域。1985 年对政府沟流域进行了重点治理。

1. 丈方台流域

丈方台流域属洛河水系，主沟长 16 公里，流域面积 58.4 平方公里，是一个全流失区，年侵蚀模数为 1.69 万吨/平方公里。流域内有 3 个行政村，15 个村民小组，215 户，1326 人，418 个劳力。1975~1979 年，吴旗县将丈方台流域列为重点流域进行综合治理。1986 年又列为省重点流域。采取统一规划，综合治理、联户治理和分户治理三种形式。到 1985 年共投资 167.68 万元，累计造林 30289 亩，种草 8753 亩，修水平梯田 2606 亩，新建淤地坝一座，加固维修淤地坝 4 座，建成坝地 1900 亩，新修公路 15 公里。

2. 榆树沟流域

榆树沟流域位于洛河二级支流宁塞川左岸，主沟长 7.5 公里，流域面积 9.9 平方公里，是全流失区，年侵蚀模数为 1.63 万吨/平方公里。流域内有 2 个生产队，50 户，210 人，62 个劳力。有淤地坝 2 座，可淤地 608 亩。1979~1982 年为县重点流域，新建拦水坝一座，维修加固淤地坝 2 座，造林 100 亩。1983 年榆树沟流域又列入黄河中游区 100 个试点流域之内，由县水保队配合流域所在村委会，进行统一规划。发动群众采取综合和集中连续治理的办理，共投资 12.6 万元，累计造林 7500 亩，种草 1053 亩。建成

基本农田 130 亩，改造盐碱坝地 300 亩。开挖排洪渠 1856 米，排洪降碱支渠一条，长 80 米，动用土石方 6.31 万立方米。完成治理面积 5.8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9.3%，已通过黄河中游局、省水保局验收合格，并发了证书。

3. 政府沟流域

政府沟流域是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年列入全省的重点治理流域之一，总面积 7.37 平方公里，流失面积 5.73 平方公里，共投资 1.6 万元。经过三年治理，造林 4339 亩，种草 180 亩。“四田”451 亩。治理面积 3.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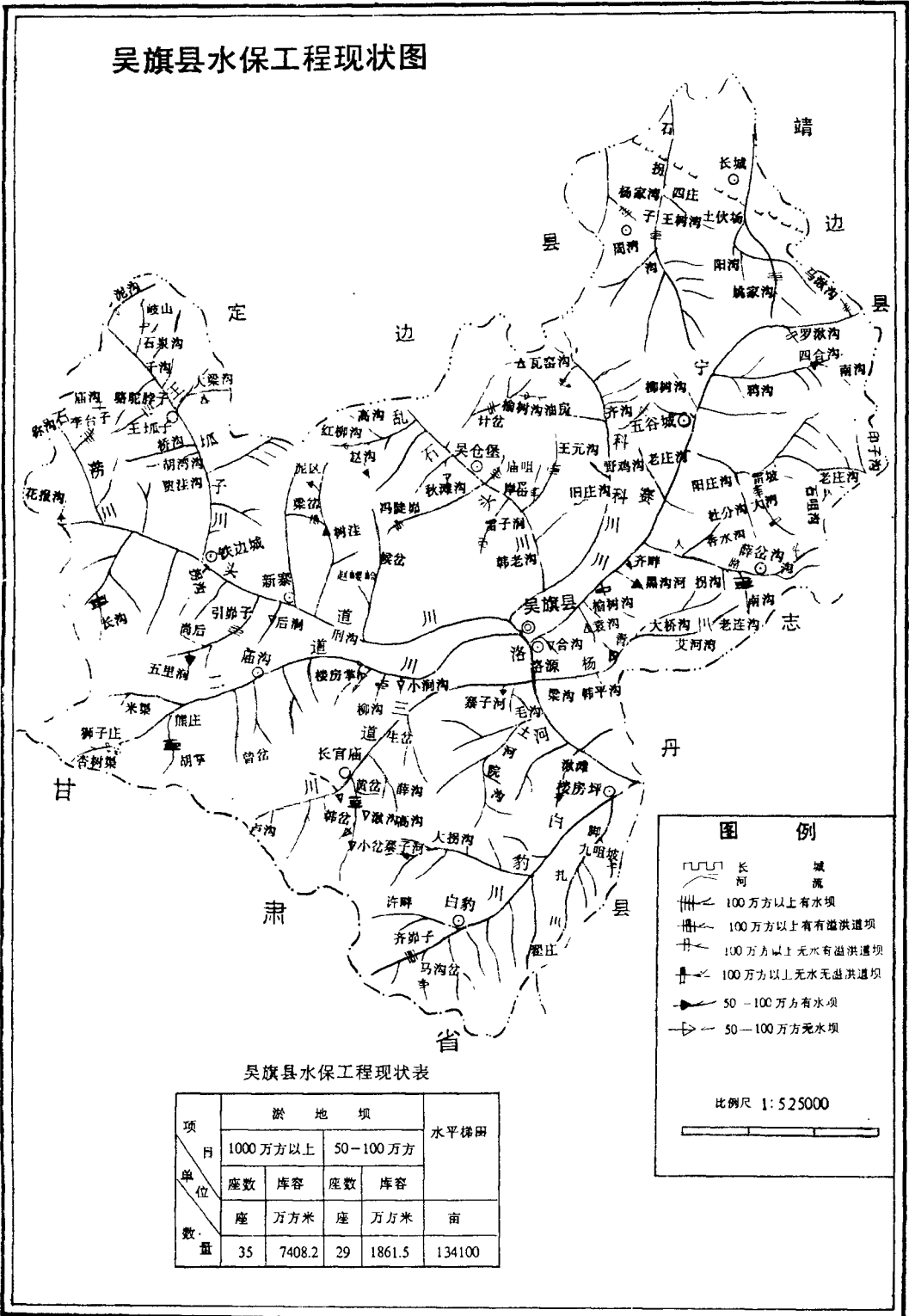


五、无定河流域治理

无定河流域位于吴旗县东北角白于山以北，辖长城乡全部，周湾镇大部分和五谷城乡小部分，本县流域面积 398 平方公里。流失面积 389.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7.8%，年侵蚀模数在 115 万吨/平方公里。流域内有 27 个行政村，141 个村民小组，3000 户、12800 人，3100 个劳力。1975~1982 年，兴建“三田”

33, 310 亩，造林 663600 亩，种草 10860 亩，建成淤地坝 96 座，完成土石方 3160000 立米。1983 年无定河流域被列为黄河中游局八大水土保持的重点流域，采取了综合、集中、连续的治理方针，推行了以户承包的治理措施。到 1985 年共投入资金 137.4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17.86 万元，群众自筹 19.56 万元）。累计治理面积 175.9 平方公里，其中造林 207943 亩，种草 47879 亩，修水平梯田 3717 亩，建成坝地 27100 亩，完成水保工程 110 项（1983~1985 年完成 22 项），完成土石方量 127.31 万立方米（1983~1985 年完成土石方量 4.77 万立方米）。淤地 3293 亩。1986 年把流域治理作为山区致富的主要途径，种植苹果树 4692 亩，沙棘林 10066 亩。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同时注意了一村或联村集中治理，措施配套，改鱼鳞坑整地为反坡梯田和水平沟整地。1987 年被评为省、地流域治

吴旗县水保工程现状图



吴旗县水保工程现状表

| 项 目 单 位 | 淤地坝 | | | | 水平梯田 亩 |
|------------------|----------|-----------|-----------|-----------|-----------|
| | 1000 万以上 | | 50-100 万方 | | |
| | 座数 | 库容 万方米 | 座数 | 库容 万方米 | |
| 数 量 | 35 | 7408.2 | 29 | 1861.5 | 134100 |

理先进典型，获奖 9.8 万元。1989 年扩大和完善了点与点的空白地段，形成了集中连片，重点靠拢的大面积治理体系。经省、地、县三级实地填图验收，符合条件的有长城乡营儿崮小流域、刘家湾小流域、榆树坪小流域，周湾镇的马家湾小流域，治理面积 22.13 平方公里。

吴旗县各项治理措施面积累计表

| 项 目 年 份 | 累 计 面 积 (亩) | 各项治理措施面积 (亩) | | | | | 折 合 治 理 面 积 (平方公里) | 占 总 面 积 % |
|------------------|-------------------------|--------------|--------|--------|--------|--------|--------------------------------------|-----------------------|
| | | 梯 田 | 坝 地 | 水 地 | 造 林 | 种 草 | | |
| 1960 | 145500 | 1585 | 1288 | 456 | 126671 | 1500 | 97 | 2.5 |
| 1965 | 252000 | 6326 | 2666 | 1599 | 238265 | 3144 | 168 | 4.4 |
| 1970 | 327589 | 28085 | 5544 | 8174 | 280562 | 5224 | 218.4 | 5.8 |
| 1975 | 658703 | 92662 | 11984 | 29088 | 426669 | 98300 | 439 | 11.6 |
| 1980 | 777000 | 101800 | 12328 | 36978 | 501594 | 124300 | 518 | 13.7 |
| 1989 | | 158700 | 10300 | 18100 | 918672 | 322024 | 1331.9 | |

第四章 水 产

吴旗县的水产主要是鱼类。1964年首次给薛岔乡的大湾坝投放鱼种4万尾，1966年给周湾水库投放鱼种10万尾，至1985年全县可养鱼的库坝50座，水面面积8122亩，已投鱼种的库坝30座，水面面积6415亩，总投鱼种400万尾，1981年以前，重点给周湾库、边墙渠库、西郊库、孙台库投放，1982年后开始向淤地坝养鱼发展。为了解决鱼苗问题，并向集约养殖发展。1985年在周湾水库进行了网箱养鱼试验，在吴仓堡乡韩沟门利用孙台渠道水建立了8亩鱼种地，从1971~1988年全县渔业投资16.51万元。共捕捞商品鱼80吨。

1. 鱼种特点

吴旗县养鱼主要以草、鲢、鲫鱼为主，适当混养一些鲤鱼。1983年8月，在庙沟乡柳沟大坝投放草、鲢鱼种20万尾，到1984年10月捕捞时，最重的2公斤以上，1985年11月捕捞时，最重的3公斤以上。

草鱼生长速度快，肉味较好，商品价值也高，适宜于在筑坝年限长，坝内水质好，植物丰富，浮游生物充沛的水库和淤地坝养殖。在全县约占30~40%。鲢鱼、鲫鱼以浮游生物为食，喜肥水，病鱼少，产量约占40~45%。

2. 重点库的捕捞作业

周湾库宜养鱼水面面积1000亩，1966年开始投放鱼种至1985年，累计投放鱼种150万尾。1979年开始捕捞。有捕捞机动船3只，非机动船2只，大小网62片，2130米，到1985年共捕捞商品鱼18吨。

为了加快开展水产业的步伐，1987年以三库（周湾、西郊、边墙渠）、七坝（齐峁子、南沟、雷子涧、王元沟、计岔、柳树沟、柳沟）为基地开展养殖捕捞工作，并兴建20亩鱼种繁殖场和7亩精养试验池塘。1985年春，承包给捕捞能手，签定了1985~1992年合同。8年给国家上交3.5万元。

边墙渠库宜养鱼水面面积1000亩，1972年开始投放鱼种，到1985年累计投放鱼种90万尾。有捕捞机动船2只，非机动船2只，大小网20片，3701米，至1985年共捕捞商品鱼19吨。1985年承包给当地农民养殖，签

定了 8 年合同，给国家上交 3.5 万元。

第五章 小水电

吴旗县有较大的河流 10 条（包括洛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1.36 万立米，河床总落差 2116.2 米，水能蕴藏量 0.34 万千瓦，1970~1978 年在洛河川、二道川、乱石头川筑石拱坝，兴建小高抽站 7 处，装机 9 台，333 千瓦，年发电量 15.8 万度。

二合圪塆小电站，1970 年 7 月建成，国家投资 0.6 万元，群众投工 3000 个工日。

吴仓堡小电站，1963 年开工，1970 年建成，国家投资 1.5 万元，群众投工 2000 个工日。

金佛坪小电站，1968 年开工，1970 年 7 月建成，装机一台 55 千瓦，年发电量 2.8 万度。国家投资 0.42 万元，群众投工 4000 个工日。

广福寺小水电站，1962 年开工，1971 年建成，国家投资 1.5 万元，群众投工 2500 工日。

姚沟门小水电站，1972 年开工，当年建成。国家投资 0.35 万元。

景坪小水电站，1972 年开工，1973 年建成。1980 年水毁石拱坝。1981 年修复、装机 1 台、12 千瓦。配 40 千瓦发电机组一台，1982 年又配 75 千瓦发电机组一台，年发电量 3.5 万度，水毁投资 10 万元，总投资 24.6 万元。

石湾小水电站，1970 年开工，1978 年建成，配 40 千瓦发电机组一台。1982 年又配 75 千瓦发电机组一台，年发电量 9.5 万度。国家投资 20 万元。

由于工程质量差，使用过程中对机器保管不善，使二合圪塆、吴仓堡、广福寺、姚沟门四站发生故障，停止运转。景坪、金佛坪、石湾经维修配套，改善提高，继续使用。至 1984 年底装机 285 千瓦，年发电量 21.3 万度，解决了部分农村照明，为小型工业提供了能源。1985 年输电线路并入大电网。

吴旗县小水电站建设情况表

| 站名 | 建成时间 | 引水流量 m ³ /秒 | 装机容量 | 输电线路 (公里) | | 变压器 | |
|----------|--------|---------------------------|--------------------|--------------|------------|-----|-----|
| | | | 台×千瓦=总装机 | 200~380 伏 | 6~10 千伏 | 台数 | 千伏安 |
| 金佛坪 | 1970.7 | 1.2 | 1×55=55 | 19 | 11 | 6 | 250 |
| 景坪 | 1973.5 | 1.5 | 1×40=40 1×75=75 | 10 | 10 | 6 | 230 |
| 石湾 | 1978.7 | 1.5 | 1×40=40 1×75=75 | 10 | 3 | 3 | 155 |
| 姚沟门 | 1972.7 | 0.5 | 1×12=12 | 2.5 | | | |
| 吴仓堡 | 1970 | 0.5 | 1×12=12 | 5 | | | |
| 广福寺 | 1971 | 0.5 | 1×12=12 | 5 | | | |
| 二合 汭坊 | 1970 | 0.5 | 1×12=12 | 1 | | | |
| 合计 | | | 333 | 52.5 | | | |

第六章 水利水土保持投资

从 1958~1989 年的 31 年中, 水利建设工程中主要是农田灌溉、水库兴建、地下水的开发和利用、水库养鱼、人畜饮水、小水电站, 水利综合经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有治沟措施 (打坝淤土、谷方、埝地)、治地措施 (梯田、鱼鳞坑) 和生物措施 (造林、种草)。国家用于这些项目的总投资为 2294.73 万元, 总投工 3842.5 万个, 完成土石方共 12727.82 万立方米。共完成设施灌溉面积 31093 亩, 有效灌溉面积 18403 亩。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243 处。水产养殖面积 3208 亩。完成流域治理面积 1045.7 平方公里。

吴旗县水利水保历年投资情况表

| 年 份 | 总 投 资 (万元) | 总 投 工 (万个) | 完成土石方量 (万立方米) |
|------|---------------|---------------|------------------|
| 1958 | 39.00 | 165 | 320 |
| 1959 | 51.00 | 150 | 300 |
| 1960 | 43.00 | 60 | 115 |
| 1961 | 12.5 | 20 | 33 |
| 1962 | 9.5 | 23 | 36 |
| 1963 | 9.00 | 26 | 40 |
| 1964 | 8.2 | 45 | 75 |
| 1965 | 8.98 | 110 | 165 |
| 1966 | 15.83 | 96 | 145 |
| 1967 | 26.00 | 62 | 97 |
| 1968 | 8.50 | 66 | 108 |
| 1969 | 16.87 | 154 | 221 |
| 1970 | 21.23 | 164 | 264 |
| 1971 | 71.4 | 174 | 270 |
| 1972 | 127.0 | 198 | 297 |
| 1973 | 84.70 | 213 | 1578 |
| 1974 | 63.49 | 250 | 1750 |
| 1975 | 108.1 | 430 | 1200 |
| 1976 | 126.00 | 220 | 700 |
| 1977 | 246.00 | 276 | 1105 |
| 1978 | 112.7 | 144 | 579 |
| 1979 | 199.1 | 100 | 401 |
| 1980 | 84.7 | 98 | 386 |
| 1981 | 68.5 | 100 | 474 |
| 1982 | 125.00 | 110 | 390 |
| 1983 | 114.5 | 100 | 390 |
| 1984 | 104.5 | 90 | 380 |
| 1985 | 98.5 | 90 | 370 |
| 1986 | 59.59 | 26.4 | 138 |
| 1987 | 74.27 | 5.25 | 56 |
| 1988 | 57.27 | 14.9 | 119.3 |
| 1989 | 54.9 | 61.5 | 344.82 |
| 总 计 | 2249.83 | 3842.05 | 12847.12 |

工业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工 业

本县主要矿产资源有石油、石膏、白土（瓷土）、石灰石；特产有龙骨、皮毛、烟叶、油料、麻，还盛产甘草、知母、枸杞、杏仁等中药材。1936年，中央红军在吴旗办起兵工厂、被服厂、鞋袜厂等，其中兵工厂有职工近200名，多数是长征过来的红军战士，也有本地入伍的新兵。主要生产手榴弹、火药、枪弹、小炮弹，并承修步枪、机枪。斯诺《西行漫记》中说：“吴旗镇是陕甘苏区的一个工业中心。吴旗镇是红区工厂。工人最集中的地方，作为红军的主要兵工厂所在地也很重要。”这些工厂后来先后迁保安（今志丹县）、延安等地。

1942年吴旗县成立，三边（安边、定边、靖边）分区和吴旗县人民政府相继在吴旗办起一些手工业工厂。据统计，1944年自给工业原始资本达139万元（边币）。陕甘宁边区联防司令部警备三旅于1944年9月14日在吴旗开办友爱纸厂，生产马兰纸，由军区供给部拨给经费。同年，县政府办起了手工毛毡厂，县联社于11月8日由60人集资500万元（边币）。办起永丰纺织厂、织布厂、口袋厂、铁匠铺、鞋匠铺、油坊、磨坊。区合作社兴办4个纺织厂。1944年农村有纺车1100架（其中脚踏车20架，织布机35架），机关、部队、学队有纺车200架，织布机5架。尤以手工毛毡厂规模最大，设两处，一处油在油房院旧窑洞，一处二道川居民窑洞，其原料在征收公粮、公盐代金中收购，有羊毛、羊绒，羊皮、牛皮等，并招雇了一批工人（叫毛毛匠、皮匠），开始纺毛线，织毛口袋供运盐户，还做了大量黑白毛毡交合作社销售。1944年冬，边区政府和三边分区指示，将其改为给部队和机关人员做棉衣，毡帽、毡鞋、毛被套、棉裤套、羊皮袄等。因任务大，需要急，厂内职工扩大到200余人，占用10多孔破旧窑洞。弹毛、熟皮、裁剪上鞋均系手工操作，所制产品价格低廉，主要供部队使用。因任务完成好，曾被县政府和部队表扬。1949年9月，吴旗县撤销，工厂均随之停办。

1950年吴旗县恢复后，仅有磨坊、油坊、铁匠铺几家手工作坊，1956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业科（1961年改为工业交通局）相继建立木器

1988年吴旗县县属全民、集体工业企业概况表

单位：万元

| 数 单 位 | 项 目 | 企 业 属 性 | 投 产 年 月 | 年 末 职 工 (人) | 工业总产值 | | 工 业 净 产 值 (现价) | 实 现 利 润 | 主要产品产量 | | |
|-------------|--------|------------------|------------------|-------------------------|------------------------|-----------|-------------------------------|------------------|------------------|------------------|--------------|
| | | | | | 按 80 年不 变价 计算 | 按现价 计算 | | | 产 品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 农机修造厂 | | 全民 | 1970.7 | 38 | 21.1 | 15.1 | 4.3 | -4.1 | | | |
| 建材厂 | | 全民 | 1970 | 20 | 21.5 | 34.6 | 15.1 | 4.7 | 机砖 | 万块 | 450 |
| 印刷厂 | | 全民 | 1970.1 | 17 | 9.7 | 10.6 | 4.1 | 0.9 | | | |
| 副食加工厂 | | 全民 | 1958.6 | 36 | 12.9 | 19.1 | 5.5 | 1.9 | 酱、醋 | 吨 | 105 |
| 粮油加工厂 | | 全民 | 1958.7 | 24 | 42.8 | 44.6 | 8.5 | 5.4 | 粮油加工 | 吨 | 835 |
| 饲料加工厂 | | 全民 | 1986.7 | 12 | 2.5 | 3.8 | 2.8 | 2 | 饲料 | 吨 | 71 |
| 石油化工厂 | | 全民 | 1987 | 39 | 21.2 | 28.2 | 10.8 | 5.8 | 柴油、 蜡油 | 吨 | 11.314 |
| 五金加工厂 | | 集体 | 1958.10 | 9 | 8.1 | 8.8 | 1.2 | 0.3 | 水桶、 炉筒 | 万只、 万节 | 0.23 0.05 |
| 木器加工厂 | | 集体 | 1954.9 | 14 | 12 | 13 | 2.2 | 0.5 | 木器 家具 | 万件 | 0.12 |
| 服装加工厂 | | 集体 | 1955.2 | 22 | 11.6 | 11.6 | 4 | 1.5 | 服装 | 万件 | 0.38 |
| 羊毛衫加工厂 | | 集体 | 1987 | 24 | 6.2 | 6.7 | 2.1 | 0.5 | 羊毛 衫 | 万件 | 0.37 |
| 合 计 | | | | 255 | 160.6 | 196.1 | 60.6 | 19.4 | | | |

历年工业总产值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数目 年份 | 工业总产值 | | | 项目 数目 年份 | 工业总产值 | | | 备 注 |
|----------------|-------|------|------|----------------|-------|-------|-------|---|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 1954 | 11 | 0.7 | 10.3 | 1972 | 67.8 | 58.3 | 9.5 | 1970 年前按 1957 年不变价 格计算；1971 至 1980 年按 1970 年不变价 格计算；1981 年后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 算。 |
| 1955 | 24.4 | 0.7 | 23.7 | 1973 | 87.2 | 72.5 | 14.7 | |
| 1956 | 40.5 | | 40.5 | 1974 | 90.1 | 73.3 | 16.8 | |
| 1957 | 39.5 | | 39.5 | 1975 | 88 | 65.8 | 22.2 | |
| 1958 | 62.2 | 0.3 | 62.3 | 1976 | 113.9 | 73 | 40.9 | |
| 1959 | 32.2 | 8.3 | 23.9 | 1977 | 171.9 | 73 | 54.3 | |
| 1960 | 99.8 | 17.3 | 82.5 | 1978 | 183.9 | 120 | 63.9 | |
| 1961 | 41.5 | 13.2 | 28.3 | 1979 | 179.3 | 113.4 | 65.9 | |
| 1962 | 23.3 | 5.1 | 18.2 | 1980 | 149.7 | 88.8 | 60.9 | |
| 1963 | 12.9 | 6.3 | 6.6 | 1981 | 185 | 135 | 50 | |
| 1964 | 16 | 7.4 | 8.6 | 1982 | 162.1 | 115.6 | 46.5 | |
| 1965 | 17 | 8.5 | 8.5 | 1983 | 153 | 103 | 50 | |
| 1966 | 12.1 | 7.5 | 4.6 | 1984 | 130.1 | 87.7 | 42.4 | |
| 1967 | 8.8 | 5.8 | 3 | 1985 | 154.1 | 85.6 | 68.5 | |
| 1968 | 5.5 | | | 1986 | 226.5 | 97.7 | 128.8 | |
| 1969 | 28.9 | 18.4 | 10.5 | 1987 | 162.4 | 107.3 | 55.1 | |
| 1970 | 26.3 | 18.2 | 8.1 | 1988 | 203.6 | 122.7 | 80.9 | |
| 1971 | 54.5 | 39.8 | 14.7 | 1989 | 260.2 | 169.3 | 90.9 | |

厂、服装加工厂、五金加工厂、农具修配厂、粮油加工厂。1970年，长庆油田一分部在吴旗县全面进行了勘探工程，建立了张坪炼油厂。为了贯彻毛泽东同志1949年10月26日给延安的同志们和陕甘宁区的同胞们的“一封信”精神，县“革命委员会”陆续办起了电厂、煤矿、农机修造厂、建材厂、印刷厂、食品加工厂，先由“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2年恢复工业交通局。1977年1月，轻工业管理局单独设立，管理县城和乡、镇工业企业。1980年社队企业交社队企业局管理。1984年成立了吴旗县经济委员会统一管理工业企业。1986至1988年，先后办起了饲料加工厂，羊毛衫加工厂、石油化工厂。

1989年吴旗县除长庆油田外，全县有国营、集体工业企业19个，其中：全民7个，集体12个（县属4个，乡办8个），从业341人，其中：全民191人，集体150人（县属66人，乡办84人），拥有固定资产243.5万元（全民208.3万元），年末占用流动资金276.4万元。按现行价格计算，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41.2万元（全民232.3万元，集体108.9万元），工业净产值110.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01.4万元，销售税金16.7万元，利润60.8万元。按轻重工业分，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轻工业为172.4万元，重工业87.8万元。全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分别为：柴油1.8万公斤，发电量3.4万度，加工粮食594.3万公斤，油籽80.8万公斤，糖果4万公斤，酱醋8.9万公斤，服装4.01万件，木制家具0.12万件，中小农具2.43万件，红砖1228万块。

1989年全县有乡镇工业企业225个，其中：乡办14个，村办6个，联办9个，个体196个，从业503人（个体365人），实现工业总产值165.8万元。

第一节 重工业

一、石油

1. 石油开采业

50年代初，国家石油地质部对吴旗县地质进行考察，并先后请来苏联、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石油专家共同探讨，初步确定了吴旗的石油地质构造。1964年春，石油部第二普查勘探大队在吴旗宗湾子和宗圪堵之间的

川台上进行了初步钻探勘察，经 1969 年二次勘测，于 1970 年正式确定由长庆油田第一指挥部进驻吴旗县进行石油勘察。

吴旗油田是中央直属企业，是长庆油田在陕北勘探开发的重点油田之一，1969 年 7 月，打出第一口井——盐 30 号井，拉开了勘探开发吴旗油田的序幕。

吴旗油田至今共编井位 300 号，实际钻探至 299 号，井位遍及吴旗各地。吴旗油田的钻探几易，井队编号不一，计有“盐”“吴”“旗”“剖”等四种。油田属侏罗系延安统和三迭系延长统，因而井深多为 3000 米以上。

吴旗油田边勘探、边采油。1971 年 7 月开采第一口井——吴八号井，1985 年全面投入开发，至 1989 年已投产 68 口，分布在薛岔、红柳河畔、张坪、王庄和白沟洼。已探明含油面积 26.6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595 万吨，其中下侏罗统延安组油层含油面积 16.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129 万吨，上三迭统延长组油层含油面积 10.3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66 万吨。1989 年石油产量为 12.1 万吨，单井平均日产油 6 吨。从 1972~1989 年，累计产油 135.7 万吨。所产原油一部分运往外地，一部分就地提炼。

70 年代初，吴旗油田曾是长庆油田第一个指挥部机关驻地，调集职工约 3000 人，此后，陆续修建了生活配套设施，子弟学校、医院、电影院、理发、浴池和托儿所。目前，长庆油田指挥部仍在吴旗县小范围内钻井，驻有采油一大队，现有 2280 人，其中家属 1484 人。油田建筑面积近 20 万平方米，有楼房 12 幢，约占油田建筑面积的一半。

2. 石油加工业

①吴旗炼油厂

1972 年 3 月，长庆油田一分部在距吴旗县东 15 公里的张坪村始建小型炼油厂。当时仅有吴 1 和吴 8 两口油井试采生产，日产原油 20 多吨。因此，只建了两具容量为 20 立方米的单独罐，每罐装油 15~16 立方米，生产周期为 40~50 小时。主要石油产品有汽油（车用）、煤油（灯用）、柴油，质量均按部颁标准控制。汽油、柴油全部用于油田勘探使用，以弥补上级调拨油料的不足。煤油主要用于职工生活之需。

炼油厂投产初期，设备简陋，有两具单独釜，两台 4135 发电机组，一台蒸发量为 2 吨的蒸锅炉和上级调拨的几台机泵，其它设备均为自己加工制造。当时，由于技术力量薄弱，吊装设备不足，广大炼油职工依靠自己的力量制作了 8 具 10 立方米的半成品油罐和四组冷凝冷却塔，保证了生产的急

需。

随着油田勘探形势的发展，试采井逐年增加，简易炼油法已不能满足需要。1974年吴旗炼油厂进行了一次较大的技术改造，将原单独釜，连续釜全部推倒，改建成简易管式炉常压蒸馏，同时，制作了两具200立方米原油罐，使加工能力达到1万吨。1974年后，对冷却系统技术几易改造，使加工能力达2万吨，至此，第一分部指挥部勘探开发用燃料油做到了自给有余。

1981年炼油厂进行了第二次大的技术改造，原油加工能力提高到5万吨，厂容有了较大的改观，成为开发公司的一大炼油基地。

吴旗炼油厂自1972年5月投产，至1989年底累计加工原油44.7万吨，其中：加工汽油7万吨，柴油11.6万吨。

②石油化工厂

1975年5月，延安地区公路总段投资15万元，在吴旗县城关公社张坪大队购地，创建石油沥青氧化厂。用吴旗油田1[#]渣油为原料，提炼生产100[#]甲乙、180[#]石油氧化道路沥青和重柴油，年均加工渣油1000吨。厂内有职工20余人，实行自产自销，1979年9月停产。

1984年春，延安地区地方道路处恢复石油沥青氧化厂，于1986年6月正式投产，职工32人，主要产品仍为道路沥青。1987年5月改产建筑沥青，产量400吨，生产0[#]柴油80吨，腊质油500吨。实行独立核算，自销外销结合，年产值40万元，实现利润7万元。

1987年9月，吴旗县政府用25万元购买接管氧化厂为县办工业企业，更名为陕西省吴旗县石油化工总厂，归县经济委员会领导，职工39人。厂内设备有：土木结构工房5间，生活用房40间，20m³渣油加热釜2台，20m³蒸气锅炉1台，沥青氧化釜1台；55千瓦压风机1台，80匹马力压风机1台，大小油罐、冷却槽、水池等。1987年底，加工1[#]渣油200吨，10[#]建筑沥青700吨，0[#]柴油20吨，腊质油1000吨，创利1.3万元。1988年，生产柴油11吨，腊质油314吨，实现利润5.8万元。

1989年本厂职工增为55人，固定资产原值32.5万元，年产柴油18吨，腊油695吨，沥青194吨，总产值达50.3万元，上交利润3.8万元，实现利润26.4万元。

二、煤炭

为解决本县生产、生活用煤，吴旗县“革命委员会”于1970年在子长县余家坪公社境内的新庄科煤矿基础上建起禾草沟煤矿。全矿总面积2万平方米，据勘探，地质原煤储藏量约158万吨，以每年3~5万吨开采可采30年。

1970年，第一任矿“革命委员会”主任高金山带领63名职工筹建，当年开煤井口一处，掘煤920吨，上交税金0.6万元，企业留成0.18万元。1974年为扩大生产，财政拨款19万元。1975年新开煤井一处，由于受“批邓反右”运动的影响，1973到1976年连年亏损，亏损额达12.04万元。

1977年以后，生产形势逐步好转，原煤产量稳步上升到1.47万吨，1984年随着产销结构的变化，禾草沟煤矿交地区工交局管理。

吴旗县在建矿的14年中，国家煤炭部两次拨款4万元，地区六次拨款41万元，县财政六次拨款19.18万元；总投资105.18万元，总产原煤116291吨，焦炭9459吨。（见吴旗县禾草沟煤矿发展情况表）

三、电力

1. 火力发电

1959年冬季，本县购回第一台10千瓦发电机组（配英国产的36马力三点式柴油机一台），白天加工面粉，晚上供城镇照明。到1963年，增配一台容量为30千瓦的发电机组，供县粮油加工厂、农机修配生产及县城照明，年发电量2万度左右。随着城镇建设的不断扩大，原发电量远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1964年购回一台4164型48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年发电量6万度，改变了吴旗县城用电紧张状况。

1970年6月，吴旗县电厂正式成立，与县粮油加工厂分设并独立生产。当年，国家投资5.51万元，拨给流动资金1万元（1972年又拨款0.5万元），有48千瓦（4146型）和75千瓦（6135型）柴油发电机组两台，供粮油加工厂、农机修造厂及街道手工业生产用电，县城照明供到夜11点，半年发电为6万度，产值0.39万元。

1973年县财政投资5.18万元，用于购置两台84千瓦（6160型）柴油发电机组，更新架设城内10千伏高压线路1公里，年发电量增至21.4万度，产值1.39万元，职工增到20人。

吴旗县禾草沟煤矿 1970~1983 年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 年 份 | 职 工 人 数 | 固 定 资 产 | 产 量 | | 产 值 | 税 金 | 利 润 |
|------|------------|------------|-------|------|-------|------|-------|
| | | | 原 煤 | 焦 炭 | | | |
| 1970 | 63 | 0.29 | 920 | | 1.44 | 0.06 | 0.18 |
| 1971 | 87 | 0.67 | 5427 | 100 | 6.8 | 0.55 | 0.51 |
| 1972 | 78 | 5.36 | 4426 | 640 | 10.2 | 0.73 | 0.01 |
| 1973 | 79 | 4.84 | 4464 | 1089 | 14.67 | 0.74 | -0.59 |
| 1974 | 51 | 6 | | | | | -3.19 |
| 1975 | 56 | 6.73 | | | | | -4.96 |
| 1976 | 78 | 8.17 | 2944 | 450 | 6.6 | 0.28 | -3.3 |
| 1977 | 141 | 28.3 | 9254 | 2680 | 17.35 | 1.77 | 2.13 |
| 1978 | 137 | 32 | 12128 | 3500 | 33.2 | 1.89 | 1.26 |
| 1979 | 128 | 45.3 | 12966 | 1000 | 26 | 1.48 | 0.19 |
| 1980 | 126 | 76 | 15865 | | 26.97 | 1.66 | 1.29 |
| 1981 | 126 | 80.5 | 18614 | | 31.64 | 1.98 | 0.75 |
| 1982 | 141 | 82.3 | 14619 | | 31.43 | 1.07 | -0.31 |
| 1983 | 120 | 86.2 | 14664 | | 31.53 | 0.98 | 1.37 |

1975 年购回一套价值 3.5 万元 120 千瓦 (6160 型) 柴油发电机组。随着本县地方企业的不断发展, 1978 年由财政投资购置一套 160 千瓦 (6160 型) 柴油发电机组。同年 10 月, 厂设备总容量达 523 千瓦, 年发电量增至 34.4 万度, 总产值 2.24 万元, 比 1971 年增长 3.8 倍。

1982 年电厂迁址宗湾子前台, 国家投资建厂费 22.27 万元, 除基地厂房建设外, 购买一台 200 千瓦柴油机组, 年总产值 12.74 万元, 利润 2.43 万元。

1984 年全厂设备总容量达 648 千瓦 (5 台), 发电量 82.7 万度、产值 4.08 万元, 实现利润 1.28 万元。

吴旗县电厂历年生产情况表

| 项目 数目 年份 | 总产值 (万元) | 产 量 (万度) | 利 润 (万元) | 税 金 (万元) | 每度电 成本(元) | 每度电 收费(元) | 职 工 人 数 |
|----------------|-------------|-------------|-------------|-------------|--------------|--------------|------------|
| 1970 | 0.39 | 6 | | 1.16 | | | 6 |
| 1971 | 0.59 | 9.1 | 1.79 | 0.42 | 0.49 | 0.75 | 12 |
| 1972 | 1.14 | 17.5 | 2.48 | 0.39 | | | 12 |
| 1973 | 1.39 | 21.4 | 2.16 | 0.36 | 0.25 | 0.70 | 12 |
| 1974 | 1.41 | 21.7 | 3.25 | 0.53 | 0.34 | 0.70 | 20 |
| 1975 | 1.33 | 20.4 | 4.88 | 0.54 | | | 19 |
| 1976 | 1.91 | 29.3 | 1.99 | 0.58 | 0.22 | 0.60 | 20 |
| 1977 | 2.5 | 38.4 | 2.89 | 0.52 | 0.22 | 0.45 | 14 |
| 1978 | 2.24 | 34.4 | 2.34 | 0.63 | 0.29 | 0.45 | 14 |
| 1979 | 2.46 | 37.9 | 2.87 | 0.68 | 0.28 | 0.45 | 14 |
| 1980 | 2.31 | 35.6 | 2.72 | 0.65 | 0.26 | 0.45 | 19 |
| 1981 | 2.41 | 37 | 1.36 | 0.64 | 0.29 | 0.45 | 23 |
| 1982 | 2.74 | 42.1 | 2.43 | 0.75 | 0.28 | 0.45 | 21 |
| 1983 | 3.02 | 46.4 | 1.93 | 0.78 | 0.26 | 0.45 | 19 |
| 1984 | 4.08 | 62.7 | 1.28 | 1.06 | 0.27 | 0.45 | 19 |
| 合 计 | 29.92 | 459.9 | 35.53 | 8.53 | | | |

1985年元月1日，本县始通11万伏高压电路，结束了吴旗县火力发电的历史，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年，吴旗县电厂撤销，人员与业务移交县电力局管理。

本县电厂从1970年至1984年，国家投资共计41.36万元，发电量459.9万度，产值299.2万元，上交国家利税44.52万元，其中：利润35.53万元，税金8.53万元。每度电成本平均在0.26元左右，最高0.49元，最低0.22元，初建厂时收电费较高，为0.60至0.75元，1976年后，均保持每度

电收费 0.45 元，1984 年有固定资产 36.02 万元。(见电厂历年生产情况表)

1985 年元月 1 日 11 万伏高压输电线路正式向吴旗县城送电。变电站建于燕麦地沟门，县政府计划逐年解决全县用电设施。1986 年元月 1 日，吴仓堡、楼房坪两乡均架设 10 千伏高压线路正式通电。

· 城区吴旗变电站至洛源桥配网线路:

1984 年修 10 千伏线路 6.27 公里，其中县城 2.64 公里，混凝土电杆 57 基，其中街道 35 基，低压线路 4.9 公里，配变压器 6 台 360 千伏安，设备容量 620 千瓦，用电最大负荷：工业 180 千瓦，照明 210 千瓦。用户：机关 98 个，居民 799 户，行政村 1 个，生产队 4 个。

吴旗至吴仓堡杨丰台村线路:

1985 年底修 10 千伏线路 18.917 公里，混凝土电杆 224 基，低压线路 10.75 公里，配变电器 12 台，310 千伏安。农副加工用电 170 千瓦，乡镇企业用电 35 千瓦，照明用电 30 千瓦，共计 452 户（农业生产 439 户）。2219 人（其中：农业 2218 人）。其中乡镇 1 个，行政村 3 个，生产队 16 个。

吴旗变电站至楼房坪线路:

1985 年底，修 10 千伏线路 24.39 公里，低压线路 15.5 公里，混凝土电杆 249 基，配变压器 19 台，585 千伏安。农副加工用电 270 千瓦，乡镇企业用电 25 千瓦，照明用电 40 千瓦供 2 个乡、10 个行政村、35 个生产队、658 户、3327 人用电。

1984 年，定边~周湾 3.5 万伏线路建成通电，10 千伏线路 59.2 公里，变压器 31 台，2601 千伏安。

2. 水电站

吴旗县从 1970~1978 年陆续在洛河川，二道川、乱石头川筑石拱坝建起小水电站 7 处，即：二合圪 水电站、金佛坪水电站，吴仓堡水电站，广佛寺水电站，姚沟门水电站，井坪水电站，石湾水电站，装机 9 台 33 千瓦。国家投资共计 34.37 万元。输电线路全长 47.5 公里，年平均经流量 1.36 立方米，水能蕴藏量 0.34 千瓦，1976 年全县水力发电量为 13.25 万度。由于工程质量差，发电机组不配套和管理人员对机器保养不善等因，使二合圪坊、吴仓堡、广佛寺、姚沟门四站发生故障停产，水力发电趋于下降，1978 年总发电量降为 11.6 万度，1980 年降到 9.3 万度。此后，井坪、石湾、金佛坪三站经维修配套于 1984 年底装机 285 千瓦，年发电量上升到 21.3 万度，解决了部分农村的照明，为小型工业提供了能源，1985 年输电

路并入大电网。

1970~1980年，各公社办起了社队企业，均购买了小型柴油发电机组，白天供机修站生产用电，晚上供公社照明。1980年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均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1986年乡镇发电量为2.68万度，总产值0.6万元，1988年增到17.5万度，总产值达10.6万元。1989年，仅有铁边城、五谷城、长官庙乡继续供电，年发电量为3.39万度，总产值7万元。

四、机械

建国初，吴旗地区的农具大部分靠手工铸造。1969年吴旗县“革命委员会”筹建农机修造厂，属全民企业，厂址在县城后街河北岸，占地1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1970年农机修造厂正式投产，有职工50人，车床4台，钻床2台，刨床1台，电焊机2台，砂轮机1台，电动机4台，熔炉1个，机房24间，占用国家流动资金0.5万元，当年，总产值0.7万元，亏损3.16万元。

根据本县生产需要，1972~1975年农机修造厂生产加重架子车6714辆，1973年生产03型粉碎机37台，红旗—310粉碎机206台，年产值23.53万元。1977~1978年生产脱粒机1200台，二、三腿畜力条播机310台。1983~1984年生产单腿畜力条播机3000台。

厂内固定资产逐年扩大，1970年固定资产为9.93万元，到1987年增长到33.2万元。1973年产值与销售最高，分别为23.53、25.49万元，1987年生产效益最好，实现利润0.7万元。

农机修造厂由于长期缺少技术人员和原材料，无定型产品，只作一些来料加工和农机修理。1984至1985年因生产及销售不畅而迫于停产，工人自谋出路。1986年厂内实行厂长、班组承包制。

从1970~1989年，国家拨入固定资产共计35万元，实现总产值276.3万元，总销售200万元。在建厂的20年中，有12个年份亏损，亏损总额达25.93万元，有8个年份盈利，利润总额为1.58万元，盈亏相抵共亏损24.35万元。（见农机修造厂历年生产指标完成情况表）

吴旗县农机修造厂历年生产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年 份 | 固定 资产 | 国家流动资金 | 总产值 | 总成本 | 总销售 | 利润 总额 | 税 金 | 期末 职工 |
|------|----------|--------|-------|-------|-------|----------|------|----------|
| 1970 | 9.93 | 0.50 | 0.70 | 3.87 | 0.70 | -3.16 | 免 税 | 50 |
| 1971 | 15.48 | 1.50 | 4.55 | 7.25 | 1.96 | -5.29 | 免 税 | 63 |
| 1972 | 15.63 | 2.50 | 16.60 | 13.92 | 12.67 | -1.88 | 0.04 | 60 |
| 1973 | 19.44 | 0.44 | 23.53 | 24.72 | 25.49 | 0.02 | 0.75 | 58 |
| 1974 | 21.72 | 6.40 | 21.66 | 18.98 | 19.57 | 0.03 | 0.56 | 59 |
| 1975 | 21.91 | 8.40 | 9.53 | 12.56 | 10.42 | -2.45 | 0.31 | 59 |
| 1976 | 25.89 | 9.85 | 8.89 | 12.74 | 11.48 | -1.59 | 0.33 | 59 |
| 1977 | 30.13 | 8.40 | 18.93 | 12.89 | 13.37 | 0.02 | 0.40 | 76 |
| 1978 | 31.39 | 8.40 | 10.07 | 12.06 | 15.23 | -3.43 | 0.41 | 50 |
| 1979 | 37.33 | 9.40 | 10.80 | 11.54 | 10.86 | -0.99 | 0.15 | 42 |
| 1980 | 35.03 | 6.40 | 8.40 | 7.09 | 6.58 | -0.89 | 0.19 | 41 |
| 1981 | 33.21 | 6.40 | 6.00 | 5.73 | 5.45 | -0.79 | 0.21 | 40 |
| 1982 | 33.20 | 6.40 | 6.50 | 5.76 | 5.47 | -0.89 | 0.31 | 41 |
| 1983 | 33.20 | 2.48 | 8.10 | 5.06 | 4.77 | -0.47 | 0.16 | 40 |
| 1984 | 33.20 | 2.48 | 14.00 | 7.51 | 8.61 | 0.59 | 0.14 | 39 |
| 1985 | 33.25 | 2.48 | 4.90 | 6.11 | 6.53 | 0.11 | 0.06 | 33 |
| 1986 | 33.96 | 3.11 | 10.30 | 9.60 | 10.35 | 0.01 | 0.48 | 34 |
| 1987 | 33.20 | 3.10 | 17.00 | 12.40 | 15.80 | 0.70 | 0.80 | 44 |
| 1988 | 39.20 | 3.10 | 14.80 | 12.60 | 4.10 | -4.10 | 0.20 | 38 |
| 1989 | 39.20 | 3.10 | 61.00 | 10.00 | 10.6 | 0.10 | 0.60 | 34 |

五、建材

1. 县建材厂

吴旗建材自古取之本地，古代窑瓦工艺较讲究，建房木材多以杨木为主，修建窑洞则利用吴旗的天然石头为主要原材料。

1970年后，本县人口大幅度增长，城镇用房逐步向高层发展，民间烧窑远不能满足扩建需要。

1969年县政府决定筹建吴旗县建材厂，1970年正式投产，当年，有职工19人，用手工制做砖坯，年产砖30万块。

1974年增加了生产设备，购切砖机2台，机车1部，水泵1台，改手工制砖为机器操作，产品以机砖为主，多供县城及乡镇建筑之用。

1976年，生产红砖50.6万块，产值1.77万元，到1985年产量为180万块，总产值6.7万元，比1970年增长6倍。

为适应城镇建设需要，1986年建材厂更新了设备、产量，产值大幅度增长，1987年砖产量达313.7万块，总产值13.6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同年，县政府在榆树坪筹建第二建材基地，1988年5月正式投产，其人员由建材厂管理，统一核算。是年，建材厂有固定工20人，生产红砖494万块，其中机制砖450万块，比1979年增长7倍，比1970年增长16.5倍。总产值达34.6万元，上交产品销售税金2.4万元，实现利润4.7万元。1989年有职工22人，固定资产30.1万元，生产机砖588万块，总产值达47万元，全部可比产品总成本为31.7万元，已上交利税1.1万元，实现利润6.3万元。

2. 乡镇、集体建材业

吴旗县除县建材厂外，少数乡镇也自办了一些建材厂，其生产根据销售大小或农忙、农闲而时断时续，主要产品有砖、瓦、楼板、混凝土等。据统计，1976年全县集体及农村社队砖产量为79.7万块，占总产量130.4万块的61.2%，1984年增到155.6万块。随着乡、镇机关驻地的扩建和农村社员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修建住宅的村户日益增多，1988年全县集体及村以下社员产砖量达230万块，比1978年增长2.6倍，占总产量的31.8%。1989年乡镇企业共产砖640万块，比1980年增产22倍，占全县总产量的52.1%，实现产值51.2万元。

吴旗县历年产砖情况表

| 数 目 年份 | 产 量 (万块) | | 产 值 (万元) | | 数 目 年份 | 产 量 (万块) | | 产 值 (万元) | |
|--------------|----------|-------|----------|------|--------------|----------|-------|----------|------|
| | 全 民 | 集 体 | 全 民 | 集 体 | | 全 民 | 集 体 | 全 民 | 集 体 |
| 1970 | 30 | | | | 1971 | 30 | | | |
| 1972 | 30 | | | | 1973 | 30 | | | |
| 1974 | | | | | 1975 | 36 | | 1.25 | |
| 1976 | 50.6 | 79.7 | 1.77 | 0.69 | 1977 | 55.6 | 164.5 | 2.01 | |
| 1978 | 78.6 | 90 | 2.25 | | 1979 | 70.3 | 95 | 2.67 | |
| 1980 | 78 | 22 | 4.7 | | 1981 | 82 | 86 | 5.7 | |
| 1982 | 119.1 | 30 | 4.6 | | 1983 | 93 | 75 | 3.7 | |
| 1984 | 141 | 155.6 | 7.0 | | 1985 | 180 | | 6.7 | |
| 1986 | 268.7 | | 11.7 | | 1987 | 313.7 | 247 | 13.6 | |
| 1988 | 494 | 230 | 34.6 | | 1989 | 588 | 640 | 47 | 51.2 |

第二节 轻工业

一、食品制造业

1. 粮油加工业

1958年以前，本县的粮油加工均用石磨、石碾。据1950年资料载，吴旗镇有石磨3台。1955年在农业合作化的推动下，朱光明等3家合作兴办手工磨面加工厂，骡拉磨、脚踏箩，每日加工麦100公斤，1950年每百公斤出粉率为82公斤，1955年增长为83.5公斤，每百公斤加工费为4.40元，除加工外，农民个体户也以此标准承担加工。1958年吴旗县建立粮油加工厂，共加工小麦12.4万公斤，收回加工成品粮10.45万公斤，平均出粉率每百公斤为84.13公斤。

油坊多分布于农村。1955年9月，延安地区油籽公司在吴旗县成立油

籽公司，设立铁边城、长官庙、王洼子、周湾油籽营业所，共 21 人，专负责油籽的收购、加工及上调和对全县 24 处油坊的监督管理（其中国家经营 12 处），帮助其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出油率。对划分给农民自行加工的 12 个油坊，油籽公司给拟定出油、出垅（油渣）率，让农民和油坊直接兑换。至 1957 年，撤销了油籽公司，人员及业务交供销社管理。

油坊一般设备油磨 1 合，骡马 4 匹，油梁一个，配员 4 人，加工麻子、黄芥、云芥等品种。麻子日加工 0.5 万公斤，出油 150 公斤，胡麻、黄芥、云芥属细籽，日可加工 230 公斤，出油 50 公斤，1956~1957 年共加工各种油籽 15.21 万公斤，收回油 4.3 万公斤，除本县销售 1.05 万公斤外，还调往志丹、延安 3 万公斤。

1958 年 10 月，粮油加工厂的设备转为半机械化，安装 1 台 14 寸滚子钢磨，配 5 马力柴油机为动力。1959 年 7 月增设 36 马力柴油机 1 台，10 千瓦发电机 1 台（供吴旗镇机关照明），43 型榨油机 1 台，片子钢磨 3 台，年加工粮食 22.88 万公斤，油籽 15 万公斤。1964 年增设 80 马力柴油机 1 台，48 千瓦发电机一部，改柴油机带动为电动，白天生产，晚间为县城机关、市民供电。1965 年增设 2 台 65 型钢磨，淘汰了两台片子磨，“文化大革命”动乱的 1968 年停产。1970 年 6 月，粮油加工厂和电厂分开，配 5 台 65 型钢磨，为半自动升降，75 型榨油机 1 部，1972 年增设碾米机 3 台。1980 年 6 月 28 日因电厂发电机排气管冒火，烧毁粮油厂加工车间，损失达 5.06 万元。全厂职工修理旧磨 3 台，人工上料，历经 4 年。1985 年新修加工车间，安装一条龙式的一风吹自加升降机一组加工荞麦。

1986 年粮油加工厂建成小型挂面车间一处，50 万公斤容量仓库一个。该厂粮食加工主要品种有：荞麦、小麦、谷子。油料加工多为黄芥、云芥、胡麻。1987 年加工粮食 38.4 万公斤，油籽 66.55 万公斤，总产值 51.42 万元，实现利润 4.71 万元。1988 年实现利润 5.4 万元。1989 年，职工 25 人，加工粮食 80.7 万公斤，比上年增加 1.1 倍，加工油籽 62.33 万公斤，实现利润 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8%。（见粮油加工产值产量表）

1984 年后，周湾、铁边城、王洼子乡均相继办起综合加工厂，承担一些粮油的加工，还有少数个体户也办起了粮油加工业。1986 年乡镇及个体户加工油料 38.6 万公斤，1988 年加工 17.4 万公斤，1989 年加工粮食 507 万斤，油料 18.5 万公斤。

粮油加工产值产量表

| 数 目 目 年份 | 产 值 (万块) | | 粮 油 加 工 (万公 斤) | | 数 目 目 年份 | 产 值 (万块) | | 粮 油 加 工 (万公 斤) | |
|----------------|----------|-------|----------------|-------|----------------|----------|-------|----------------|-------|
| | 总 产 值 | 净 产 值 | 粮 食 | 油 籽 | | 总 产 值 | 净 产 值 | 粮 食 | 油 籽 |
| 1975 | 26.41 | | 77.50 | 2.69 | 1976 | 30.47 | | 46.30 | 3.65 |
| 1977 | 34.17 | 1.38 | 108.90 | 1.70 | 1978 | 31.3 | 1.78 | 80.90 | 4.60 |
| 1979 | 28.55 | 1.24 | 86.20 | 2.81 | 1980 | 32.09 | 1.54 | 59.40 | 7.95 |
| 1981 | 32.93 | 1.43 | 38.80 | 12.85 | 1982 | 27.59 | 1.26 | 42.40 | 8.75 |
| 1983 | 43.00 | 4.50 | 64.00 | 15.8 | 1984 | 44.30 | 5.80 | 44.50 | 15.40 |
| 1985 | 54.3 | 5.40 | 34.10 | 25.10 | 1986 | 51.03 | 6.10 | 75.80 | 53.45 |
| 1987 | 51.42 | 7.20 | 38.40 | 66.55 | 1988 | 42.83 | 8.50 | 42.70 | 26.88 |
| 1989 | 80.75 | 11.42 | 87.3 | 62.33 | | | | | |

2. 食品加工业

①糕点、糖果、酿造业：吴旗地区的民间传统食品加工业历史悠久，其品类有：酿酒（白酒、黄酒、糖酒、稠酒）、酿醋、酿酱（分干酱、清酱两种）熬米糖、烤炉馍馍，挂挂面等，均系手工操作。在三年困难时期和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农民粮食缺少，多数食品加工中断，有的食品加工技术有失传的趋势。

1958年本县办起副食加工厂，属商办工业企业，由商业局管理。初办时生产糕点和食糖，均分别独立核算。糕点车间有工人4名，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合计0.8万元，年获利润0.3万元。制糖车间有工人15人，流动资金2万元。会计、厂长各1名。因技术设备差，产品质量不高，造成销售不畅，亏损较大，制糖车间于1960年停产。

1960年副食加工厂改归采购站管理，全厂有职工50余人，生产白酒、挂面、糕点，当年实现利润0.7万元。1962年副食加工厂交副食公司管理，同年，该厂开始生产酱油和醋。1966年后，因“文化大革命”动乱造成管理混乱，亏损严重。

1978年副食加工厂迁址白沟洼，扩大了厂房面积，更新了设备，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且食醋质优，荣获地区优质产品奖。1979年产品销售收入

13.1 万元，实现利润 1.1 万元。1980~1984 年，由于领导更换频繁，经营管理不善，经济责任不明确和产品质量差等原因，造成连年亏损，1984 年亏损额高达 1.5 万元，同年，该厂划归商业局直接管理。

1985 年扩大企业自主权，实现班、组经营承包，生产略有起色，但仍亏损 0.8 万元。1986 年经过厂内组织整顿，扭亏为盈，实现利润 0.3 万元。

1987 年副食加工厂建成一栋 1072 平方米的三层楼房，另有窑洞 49 孔，平房 27 间，总占地面积 972 平方米。设备有：1 个电冰箱，1 个保温箱，1 个干燥箱、2 个电烤箱、1 台电蒸箱、1 个锅炉，固定资产 44 万元。1988 年全厂有职工 36 人，其中生产人员 31 人（技术员 6 人），1989 年有 26 人。下设酿造、糕点、面包、挂面、油麻花五个车间，1 个曙光食堂，1 个贸易货栈，一处副食零售门市部。主要产品除食醋远销外地，酱油、糕点、面包、挂面、油麻花、饼干大都销售本县。

在企业体制改革中，该厂化 1 为 7 个核算单位，实行厂长负责，班、车间、个人分头承包责任制，落实承包合同，调动了职工生产积极性。1988 年完成总产量 18.1 万公斤，产值 19.1 万元，销售 93.9 万元，上交税金 2.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0.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可比产品成本比去年上升 31%。1989 年副食加工厂固定资产为 14.2 万元，全年销售总额达 23.2 万元，实现利润 1.9 万元。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村有少数个体户也开始加工糕点，较大的联营户姚金连蛋糕厂生产较为兴隆。1987 年全县个体加工糕点 0.5 万公斤。1988 年有乡办食品加工厂 2 个，从业 21 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25.7 万元，利润 2 万元。1989 年全县有乡、村办食品加工厂 9 个，从业 35 人，实现产值 21.52 万元。

② 荞麦香醋

吴旗香醋，个体生产已有 30 多年历史。1984 年副食品加工厂开发了荞麦香醋之品种，曾荣获延安地区 1985 年新产品开发三等奖，延安地区商办工业产品一等奖，1987 年 8 月在省行业产品评比中被评为陕西省调味品第一名，1989 年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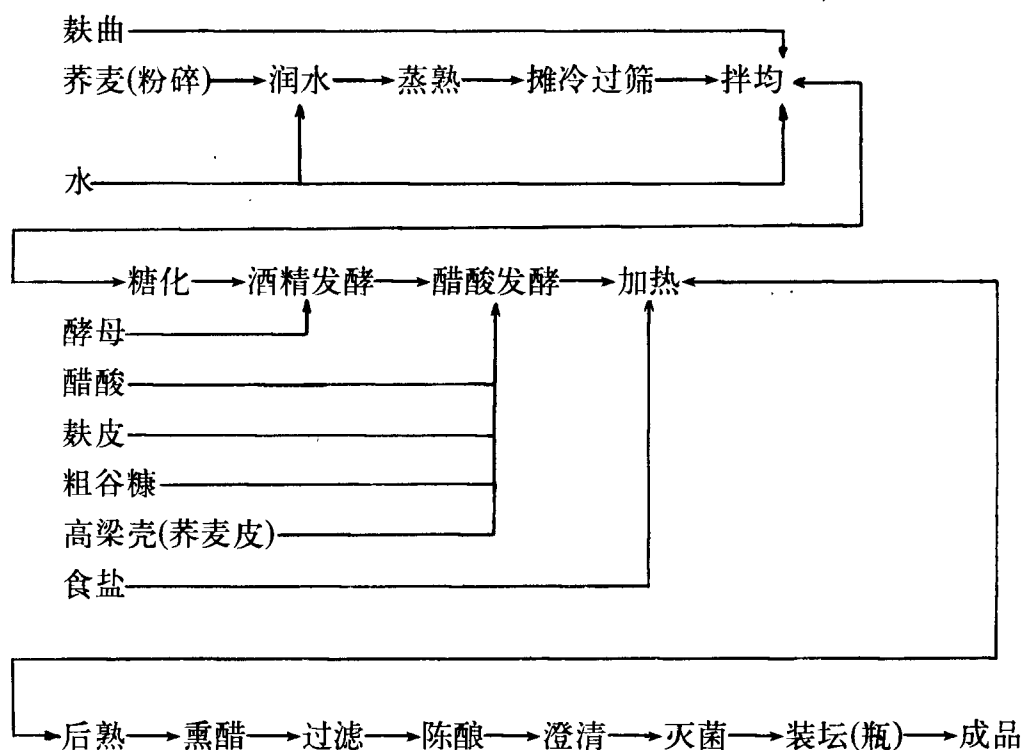
荞麦香醋是以吴旗特产的优质荞麦为主要原料，采用科学方法，应用微生物学发酵的基本原理，精酿而成。其色泽棕褐鲜亮，醋香浓郁纯净，醋味醇厚微甜，体态浓稠适中，风味独特。不仅是消食开胃清积解带、增进食欲、降温解毒之上等调味佳品，还具有较高的药理价值。含有大量的抗肿瘤

因素，有防止脑血管硬化及能柔肝止痛、收敛固涩、消痛肿、治疮癣、治妇女赤白带下、血崩便血、胆道痉挛、腹痛等症之作用。

荞麦香醋的生产周期为 30 天，其工艺由该厂工人赵占武、蔺润泽研制而成。

吴旗香醋是本县特产之一，从 1983 年起除销售本省外，还远销甘肃、内蒙、宁夏、北京、东北三省，深受各地消费者欢迎。1987 年香醋产量达 16 万公斤，其中外销瓶装香醋 4 万公斤。1988 年荞麦香醋出品率比上年提高 15.1%。1989 年由于辅料不足，产量降为 7.95 万公斤，其中外销 3 万公斤。

荞麦香醋工艺流程图



③果品加工业

吴仓堡乡果品厂于 1985 年筹建，1986 年投产，是乡镇较大的工业企业。1987 年有职工 16 人，11 种产品经延安地区防疫站鉴定合格，其品种有：杏脯、果脯、杏单皮、果单皮、梨罐头、苹果罐头、楸子罐头、李子罐头、玉皇罐头（黄杏制作）、青梅罐头（青杏制作）、五香葵花籽，杏脯被评为地优产品，同年，总产值为 7.8 万元。1988 年厂内有固定资产 3.8 万元，职工 9 人，完成总产值 6.5 万元，利润 2.4 万元。生产品种有的在县内

销售，有的销往延安，银川等地。1989年因经营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下降，原材料成本提高及资金紧缺，造成严重亏损，迫于停产整顿。

④饲料加工业

1986年7月，吴旗县建立饲料加工厂，归粮食局管理。当年修建石窑9孔，配备职工4人，加工饲料11.9万公斤，实现利润0.4万元。

饲料加工厂以玉米、麸皮、油渣、多种维生素添加剂为原料，加工配合饲料和混合饲料，其主要品种有：肥猪、架猪、蛋鸡、肉鸡、小鸡生长饲料。1987年有职工10人，有饲料机组一套，汽车2辆，年加工饲料7.5万公斤，实现利润0.2万元。1988年职工增到12人，固定资产1万元，年加工饲料7.1万公斤，工业总产值为3.8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1989年有职工10人，加工饲料21.9万公斤，实现工业总产值80.7万元，利润6.6万元。

二、印刷业

吴旗旧时没有印刷业。40年代中期“三边报社”由定边迁到吴旗，开创了吴旗的印刷事业，均采用滚式雕板石印，印刷质量较高。

1952年县政府购回第一台油印机。1958年曾筹办印刷厂，购置印刷机1台和少量铅字，因和志丹并县而未投产。1966年全部出售给甘肃华池县印刷厂。

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重新筹建县印刷厂，属事业性质，有职工22人，窑洞5孔，旧房15间，总占地面积300平方米。购置印刷机2台，手压式切纸机1台及其它设备。同年印刷厂正式投产，年产量4.5吨，销售2.65万元，全部上交财政。主要生产任务是印刷县级单位的公文、资料等。1971年改为企业编制，由工交局管理。

1972年印刷厂购入半自动切纸机1台，1973年购回热气机1台，1974年购进四K印刷机1台，1976年购进铸字机1台，1981年购进对开电动切纸机1台，订书机1台，固定资产达7.6万元。

1980年财政投资6.45万元，新修了机房及生活用楼一幢。1981至1982年国家投资3万元，对旧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并购回四K印刷机1台，立式印刷机1台，固定资产增达18.9万元，实现利润0.22万元。

1984年，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和厂长经理负责制，按每百元净产值含量提取职工工资，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各项

经济指标均稳步上升。1987年全面实行厂长任期目标承包制，任期4年。当年总产值10.2万元。总销售9.3万元，实现利润0.96万元。1988年有职工17人，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比1970年增长4.4倍。1989年职工增为19人，实现利润2.1万元。建厂20年来，印刷厂业务质量在不断扩大提高，已能承担全县各种表、册、资料的油印和装订业务。

吴旗县印刷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工 业 总产值 | 销售收入 | 利 润 | 年 度 | 工 业 总产值 | 销售收入 | 利 润 |
|------|------------|------|------|------|------------|------|-------|
| 1970 | 2.65 | 2.65 | | 1971 | 1.52 | 1.52 | -0.62 |
| 1972 | 3.26 | 3.26 | 0.27 | 1973 | 4.36 | 4.36 | 0.40 |
| 1974 | 5.03 | 5.03 | 0.40 | 1975 | 5.51 | 5.51 | 0.41 |
| 1976 | 4.86 | 4.86 | 0.40 | 1977 | 5.85 | 5.85 | 0.51 |
| 1978 | 6.06 | 6.06 | 0.46 | 1979 | 6.12 | 6.80 | 0.47 |
| 1980 | 4.98 | 4.98 | 0.22 | 1981 | 4.69 | 4.69 | 0.15 |
| 1982 | 4.64 | 4.39 | 0.15 | 1983 | 5.28 | 5.15 | 0.51 |
| 1984 | 6.35 | 6.43 | 0.51 | 1985 | 6.67 | 6.65 | 0.63 |
| 1986 | 9.23 | 9.10 | 0.96 | 1987 | 10.2 | 9.26 | 0.96 |
| 1988 | 10.6 | 11.6 | 0.90 | 1989 | 14.6 | 14.2 | 2.1 |

第三节 手工业

一、金属制品业

1. 小农具制造业

1956年元月，吴旗县成立铁业修配社，初建时有职工4人，红炉2台，主要加工修理各类铁制农具。1957年更名铁业社，编员10人。1960年以铁业社为核心建立联合机械厂，是年，完成总产值1.04万元，利润0.1万元。

1963年撤消联合机械厂，单独建立铁业社。有厂房及职工宿舍8间，红炉5套，皮带捶2台，固定资产0.9万元，职工12人。完成总产值0.85万元，利润0.08万元，人均月工资50元。

“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的1966至1969年，铁业社停工停产。1970年购买厂房2间，1971年购置翻沙设备一套，1975购回40公斤空气锤1台，革新皮带捶1台，修建翻沙车间2间，1979年自筹资金0.3万元，修建职工宿舍6间。

1980年铁业社更名农具修配厂，属集体性企业，归县轻工业局管理。1987年该厂有职工11人，实行经济责任承包制，均以组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税金与各项留成按规定比例逐级上缴。

农具修配厂主要生产农铧、犁尖、铁铤、镢头、镰、锄等铁制中小农具。1961年产量计0.25万件，1971年增长到0.53万件，产值2.16万元。1987年为0.88万件，产值4.01万元，销售收入3.24万元，实现利润0.15万元。1988年县政府对城镇建设作了统一规划，撤销了农具修造厂，其厂址移交县幼儿园，人员均安置到教育、轻工等单位。

50年代前，吴旗民间有少数个体铁匠、小炉匠，加工一些铁制小农具等。1974~1976年，全县13个公社分别办起了农机修造厂，主要加工部分小型农具，承担机械维修任务。1983年后，因生产不景气，加之农村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多数人员回家务农，大部分厂组相继停办。1988年乡、村生产小农具仅0.13万件，1989年达1.08万件。

2. 日用五金制品业

1958年10月本县建立五金修配组，职工4人，厂房6间，手摇钻1台，虎头钳2把，工具2套。修理、组装自行车、架子车、铁皮加工、锡焊、刻字等，财务由综合加工厂统一管理。“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组内一度关门停业，多数职工自谋生路。1975年有职工13人，年净收入0.2万元。1976年五金修配组更名五金修配厂，总产值3.5万元，利润0.15万元。同年，厂内自筹资金修建厂房、宿舍12间（两层），造价1.61万元。1981年五金修配厂更名五金加工厂，1982年贷基建款0.4万元，自筹资金

0.3 万元，修建石窑 5 孔，固定资产达 2.6 万元。

1985 年实行经济责任承包制，由厂长承包，与轻工业局签订合同，全年承包总产值 3 万元，利润 0.15 万元。厂内划为 3 个承包组，各组包产值 1 万元，利润 500 元，1986 年建成简易房 3 间，供职工住宿。1987 年有职工 7 人，加工水桶 0.13 万只，炉筒 0.26 万件，总产值达 3.7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9 人，加工水桶 0.23 万件，炉筒 0.05 万节，实现利润 0.3 万元。1989 年总产值为 4.4 万元，利润 0.1 万元。

从 1980 到 1989 年，共实现工业总产值 40.8 万元，利润 1.52 万元。

二、家具制造业

吴旗县于 1954 年 9 月 25 日成立木业生产互助组，地址旧庙院戏楼，既是厂房，又是工人宿舍。主要加工各种木器家具、农具、门窗等，始有职工 5 人，工具 3 套，当年获利 0.3 万元。

1955 年更名木业生产合作社，职工 10 人，始行按销售总额提取 8% 的国家税金，按 30% 提留各项事业费和公积金、公益金。1956 年改木业生产合作社为木业修配社，1961 年更名木业社，新建厂房 6 间，职工 8 人，1962 年因搞厂内基建未上交国家税金，只发给工人生活费。

1965 年木业社职工增到 14 人，购置木工车床 1 台，小台钻 1 台，有固定资产 0.6 万元。可制做各种大、中、小型公文柜、办公桌、凳、木器家具、农具和修建房屋等，总收入 0.5 万元，工人实行定额工资。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 1966~1969 年，大部分工人回家，厂内停产。

1971 年新建职工宿舍 4 间，自制小园盘锯 1 台。1972 年搞技术革新，工人技术员苏金富负责设计，自制木工机械 5 台，价值 2 万余元。修建跑道带钻工棚 5 间，园盘锯工棚 3 间，5 年内仅发给职工固定工资。

1978 年木业社更名木器加工厂，职工 14 人，厂房及宿舍 31 间，大小带锯 3 台，电刨 2 台，自动发锯机 1 台，八用开崩机 1 台，木工车床 1 台，小台钻 5 台，工具 10 套，固定资产 3.1 万元。

1980 年木器加工厂实行按劳分配，按件记工加奖制。每超额完成一件发给本人所得额的 70% 奖金，30% 留厂。1979~1980 年，共完成总产值 1.5 万元，实现利润 0.3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0.2 万元，提留公积、公益金 0.12 万元。

1984 年贯彻《工业试行草案二十条》，民主选举厂长（经理），副职由

正职组摺，实行联产承包制，由厂长向轻工业局订立合同，承包总产值9万元，利润0.18万元。厂内实行分组承包，任务到人，税金与各种款项由承包者按比例提取上缴，是年，完成总产值0.95万元，利润0.2万元。

1985年借省轻工局4万无基建款，修石窑12孔，帮石畔648立方米，固定资产达7.13万元。1988年木器加工总产值达13万元，加工各种木制家具、农具、办公用品0.12万件，收入3.3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1989年，全厂有职工16人，实现总产值12.6万元，由于管理不严，基本保持收支平衡。

三、缝纫业

本县于1955年2月20日成立服装加工组，由3人组成。1957年服装加工组转为缝纫社，人员增到7人。当时租赁厂房4间，有缝纫机3台，加工各种服装和棉皮大衣，年收入0.8万元。职工工资统一由手工业联合社发放，人均月工资最高56元，最低20元（学徒工）。

1958年缝纫社有职工13人，缝纫机7台，实行按劳分配，评分取酬。

1970年缝纫社自筹资金修建厂房11间（土木结构），有锁边机1台，缝纫机6台，固定资产0.95万元，在“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因生产不正常而收入较低。

1979年缝纫社更名服装加工厂，职工21人，增缝纫机2台，大、小电烫斗5把，并加工各种布料服装。1980年将原11间平房出售，迁址轻工业局楼下，有厂房6间，固定资产为2.1万元，年总产值8万元，实现利润0.2万元。

随着服装加工业的逐步扩大，1981年购回九六电动平缝机4台，电动锁边机1台。1985年实行经济责任承包制，由厂长承包，与轻工业局签订合同。同年，有职工16人，承包总产值9万元，利润0.18万元，实行活率记件工资制，超奖欠扣，凡完成规定基本件数者可取基本工资。1987年加工各种服务0.76万件，实现总产值11万元，利润0.24万元。1988年厂内开设百货零售门市部一个，有职工22人，加工各种服装0.38万件，实现总产值11.6万元，利润1.5万元。1989年职工增到25人，完成总产值27.9万元，亏损2.2万元。

从1981到1988年，服务加工厂共完成总产值79.25万元，总销售50.6万元，实现利润2.68万元。

四、毛针织品业

1986年7月，吴旗县政府筹建羊毛衫加工厂，属县办集体工业企业，由轻工业局管理。初建厂时有职工10人，借用农机修造厂窑洞2孔，厂房2间，当年仅培训职工业务技术，无产品。

1987年正式投产，先后从延安、西安、江苏等地购进各种毛线加工毛衣、毛裤、毛背心等各类成衣0.34万件，均销往县内各商业部门，年收入0.79万元，实现总产值4.82万元，因设备简陋，工人业务技术较差，基本达到收支平衡。

1988年元月，羊毛衫加工厂迁址白沟洼，有窑洞10孔，大厂房2间，羊毛织机10台，固定资产0.48万元。厂内职工24人，年加工各种毛织品0.37万件，完成总产值6.7万元，利润0.5万元。1989年有职工16人，实现总产值9.6万元，净产值1.6万元，亏损0.1万元。

周湾镇于1988年兴办一处羊毛衫加工厂，有职工6人，当年实现总产值1.7万元。

第二章 交 通

第一节 道 路

吴旗县山大谷深，沟壑纵横，1949年建国前全县没有一条公路，除乡间小道外仅有几条驮运大道和川道大路，交通极为落后。吴旗县修筑公路始于1956年，党和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经常利用农闲时间，连续奋战，除国家投资解决桥涵工程的资金外，先后组织义务建勤工141.5万个，完成路基土方量486万方，石方量48万方，全长551公里。截止1989年底基本上形成了以吴旗为中心的四通八达公路网。除了吴（旗）华（池）公路由长庆油田指挥部投资修建外，其余公路都是依靠“社修、社用”的原则由地方进行建设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投资包干的办法，以段包段、村包村的工程包干制，截弯降坡，加宽路面，有重点地改造旧路，先后增建大、中桥梁

4座，共长251米，涵洞82道，改造等外路95公里，铺筑砂石路面70公里，栽植行道树8.5万株，新建乡村公路212公里，使全县90个行政村通汽车，改变了历史上吴旗县交通落后的状况。据1989年统计：全县辖区共有公路11条（段），全长551公里。其中干线公路1段，长74公里，支线公路6条（不计算重复里程），长246.2公里，乡村公路4条（不计算重复里程），长28.4公里。全县14个乡镇开通客运班车。

一、古代驮运大道

1. 吴旗至延安大道：由吴旗东经张坪，薛岔至顺宁南下经志丹、桃庄湾，东行经暖水泉、西河口、砖窑湾、高桥抵延安，全长350华里，是群众运盐经商的主要驮运大道。

2. 吴旗至张村驿大道：由吴旗经金佛坪顺洛河川南下经金丁、旦八、鹤子川、乔镇、王坪、甘泉到张村驿，全长500华里。

3. 吴旗至铜川大道：由吴旗经张村驿、洛川、黄陵、宜君等地到铜川，全长850华里。

4. 吴旗至华池大道：由吴旗经金佛坪、楼房坪、白豹、翻过打拌梁到华池，全长150华里。

5. 吴旗至定边大道：由吴旗经吴仓堡、新安边、乔洼梁到定边抵盐池。全长230华里，为陕北食盐运送的主要驮道。

二、古代大路

吴旗县境内皆为山区，道路多沿河道通行，冬春两季可在冰上行走。河道路基宽约1米至2米。古代大路主要有吴旗至王洼子大路，全长120华里，顺头道川逆水而上，途径新寨、铁边城等地。吴旗至庙沟大路，全长60华里，顺二道川逆水而上，途经楼房掌等地。吴旗至长官庙大路，全长60华里，由吴旗经塔儿湾、翻过金堂口则顺三道川逆水而上。吴旗至周湾大路，全长120华里，由吴旗顺宁塞川逆水而上，经张坪、沙集、五谷城，再由王河沟上山翻过白于山系经罗沟圈等地。吴旗至长城大路，全长130华里，由五谷城翻过白于山系经滩安等地。

三、现代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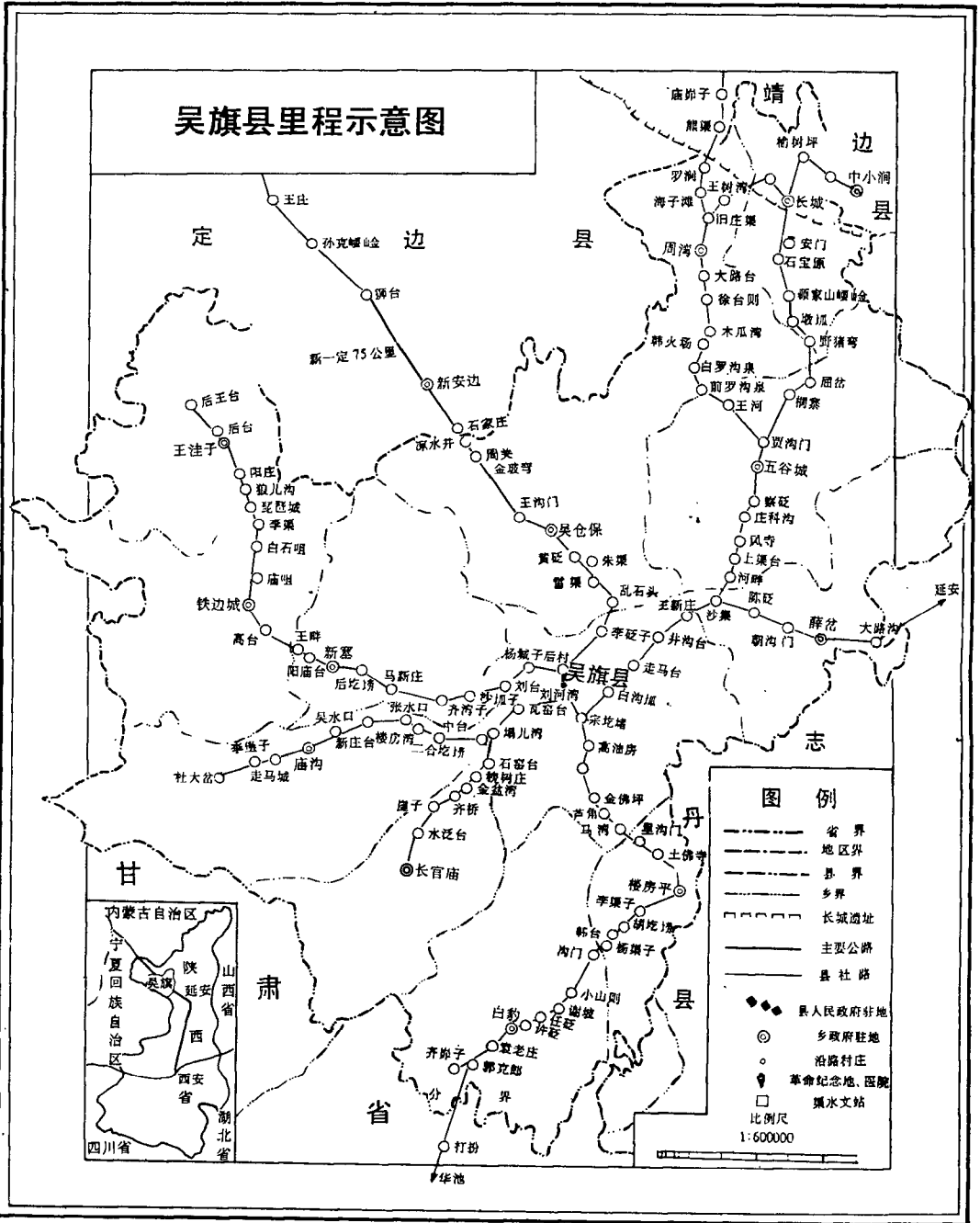
1. 干线公路

延(安)定(边)公路(省管公路),由延安到榆林的定边县,全长278公里,吴旗段辖从薛岔乡柳树沟入境。经薛岔、洛源、吴旗镇、吴仓堡4个乡(镇)共74公里,此段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绿化70公里。有石桥34座,长710米,涵洞268道。其中柳树沟至吴旗段为渣油路面,晴雨通车;吴旗至石庄段除10公里仍为便道通车外,其余22公里已全部铺筑为砂石路面,晴通雨阻。全线于1956年开始筑建,共动员1000多民工首先修通了吴旗至志丹县42公里的路基土石方工程,并开挖水沟,完成了部分人工建筑物,於当年12月16日试路到吴旗县城。1959年,又动员民工修筑吴旗至定边县的32公里简易公路,当年就完成了全部路基土石方工程。后又经过1969年至1971年备战时期的改建,为1974年的油路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仅有吴旗至乱石头段的10公里(因有四处大石砭,地形复杂,施工困难,部分地段处於洪水位以下),仍是便道通车外,其余基本上达到了三级路面标准,日行车密度达820车次。1962年延安至吴旗正式通车后,定为省内干线公路。

延定线吴旗境内里程表

| | | | | | | | | | | |
|--|----|-----|-----|----|----|----|----|----|----|-----|
| 石庄 | | | | | | | | | | |
| 9 | 周官 | | | | | | | | | |
| 15 | 6 | 吴仓堡 | | | | | | | | |
| 22 | 13 | 7 | 乱石头 | | | | | | | |
| 32 | 23 | 17 | 10 | 吴旗 | | | | | | |
| 46 | 37 | 31 | 24 | 14 | 张坪 | | | | | |
| 50 | 41 | 35 | 28 | 18 | 4 | 沙集 | | | | |
| 55 | 46 | 40 | 33 | 23 | 9 | 5 | 陈砭 | | | |
| 61 | 52 | 46 | 39 | 29 | 15 | 11 | 6 | 薛岔 | | |
| 69 | 60 | 54 | 47 | 37 | 23 | 19 | 14 | 8 | 大峁 | |
| 74 | 65 | 59 | 52 | 42 | 28 | 24 | 19 | 13 | 5 | 柳树沟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晴通雨阻路 ←风雨无阻路 </div> | | | | | | | | | | |

吴旗县里程示意图



2. 县乡公路

①吴（旗）华（池）路

吴华路于1972年由长庆油田投资兴建，1972年8月1日通车楼房坪，1973年7月12日通车白豹，路基宽6至7米，沙石路面宽5至6米，全长76公里，本县56.6公里，铺筑砂石路面51公里，绿化48公里，经过历年改建，筑石拱桥18座，长501米，涵洞132道，由吴旗宗圪堵顺洛河川南下至马营逆白豹川，经楼房坪、白豹、郭克郎、打拌梁至华池县，1973年全线通车，为开发吴旗石油的运输路线，行车密度810车次。

②吴（旗）王（洼子）路

吴王路全长58公里，路基宽4至6米，有石拱桥11座，涵洞86道，沿线有石砭11处，少数地段路基仍在洪水位以下，暂为便道通车，由吴旗逆头道川而上，于1974年7月12日通车新寨，是年，10月8日通车铁边城，翌年8月10日通车王洼子。

③吴（旗）周（湾）路

吴周路全长42公里（不计算重复里程），路基宽5至6米，路面宽3至4米，全线有石拱桥8座，涵洞102道，绿化30公里，由延吴路的沙集逆宁塞川而上，于1966年4月10日通车五谷城，1974年5月1日经贾沟门、王河沟翻过白于山系，通车周湾。

④吴（旗）长（城）路

吴长路于1973年始建，1974年8月5日通车，由贾沟门经桐寨、屈岔翻越白于山系经墩儿洼、暗门到长城，全长31公里（不计算重复里程），路基宽5至6米，路面宽3至5米，有石拱桥2座，长37米，涵洞24道。

⑤吴（旗）庙（沟）路

吴庙路由吴旗逆二道川，经瓦房台、藺台、塔儿湾、阳台、楼房掌至庙沟，于1973年5月15日通车，全长28.7公里，路基宽4至6米，有石拱桥4座，长135米，涵洞29道。

⑥吴（旗）官（长官庙）路

吴官路由塔儿湾翻过金堂口经石窑台、齐桥、水泛台至长官庙，于1973年11月20日建成通车，全长16.5公里（不计算重复里程），路基宽4至6米，有石拱桥4座，长74米，涵洞3道。

3. 乡村公路

①周长路（周湾至长城）

周长路路基宽 4 至 5 米，有桥 1 座，长 14 米，涵洞 13 道，由周湾经高洼、王树湾、康沟畔、双湾涧至长城，全长 13.3 公里，于 1973 年建成通车。

②周赫路（周湾至定边赫滩）

周赫路路基宽 4 至 5 米，由拐涧经海子滩，罗涧至定边县赫滩接榆定路、县境内全长 6.5 公里，于 1972 年建成通车。

③长中路（长城至靖边中山涧）

长中路路基宽 4 至 5 米，桥 1 座，长 12 米，由长城经李窑子、榆树坪至靖边县，中山涧接榆定路的梁镇，县境内全长 6.6 公里，于 1974 年建成通车。

④吴志路（吴旗至志丹县）

吴志路（属等外路，便道通车），由吴华路的马营顺洛河川经金汤、金丁、旦八、刘坪至志丹县，县境内全长 2 公里，（不计算重复里程）；于 1966 年通车。

四、桥梁、涵洞

1. 桥梁

吴旗县在建国前无桥梁建筑，从 1956 年开始兴建公路以来，因河道甚多，始建桥涵。截止 1986 年，全县建成中、小桥梁 86 座，共 928 米。其中延安公路 34 座，县乡公路和乡村公路 51 座。因本地盛产石头，而且可以满足建筑的一般要求，开采加工较易，除二道川口横跨洛河 1 座钢筋混凝土桥外，其余结构全为砂砌石拱桥，设计负载 10 至 20 吨不等，既符合就地取材的原则，又能节约投资。在建筑小型桥梁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到中型桥梁。1974 至 1983 年建成 3 座单跨 30 米空腹式石拱桥，1985 年又在吴旗镇头道川的交汇处新建起 1 座 8 至 20 米 1/4 空腹式斜高石拱桥（流水方向与桥轴线的法线呈 20 度交角），上部拱卷分条砌筑，每空 12 条，下部为重力式墩台，设计载重——20 吨，挂 100 吨，桥面净宽 12 米（包括 2×1.5 米人行道），桥长 85 米。正线路基宽 12.5 米，均为次高级路面。建筑材料除水泥、钢材、木材外，石料全部就近开采，抗压强度为 300 至 350[#]，分布于软质岩层之间的夹层。

本桥委托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陕西省延安路桥公司施工，于 1985 年 4 月 7 日破土，10 月 19 日交付使用。共用钢筋 372 吨，水泥

吴旗县建国以来修筑的大中型桥梁统计表

(1967~1985)

| 路线名称 | 地 址 或桩号 | 河 名 | 交 角 | 结 构 型 式 | 孔数及 孔 径 | 桥 长 (米) | 净 宽 (米) | 桥 高 (米) | 荷 再 (吨) | 修建年月 | 备 注 |
|------|------------|------|-----|-----------------------|----------------|------------|------------|------------|------------|-------|------|
| 延定公路 | 沙 集 | 宁塞川 | 90° | 空腹式 $\frac{1}{4}$ 石拱桥 | 1—30 | 46.00 | 7.50 | 17.00 | 15—80 | 1974年 | 地投资 |
| 延定公路 | 后 街 洛源桥 | 乱石头川 | 70° | 空腹式 $\frac{1}{4}$ 石拱桥 | 3—20 | 85.00 | 9.00 | 14.85 | 20—100 | 1985年 | 省投资 |
| 延定公路 | 吴仓堡 | 花 沟 | 90° | 空腹式 $\frac{1}{4}$ 石拱桥 | 1—20 | 30.00 | 6.5 | 9.5 | 13—50 | 1967年 | 地投资 |
| 延定公路 | 王沟门 | | 90° | 空腹式 $\frac{1}{3}$ 石拱桥 | 1—20 | 26.00 | 7.0 | 13.0 | 15—80 | 1985年 | 地投资 |
| 吴华公路 | 宗圪堵 | 宁塞川 | 90° | 空腹式 $\frac{1}{4}$ 石拱桥 | 1—30 | 66.00 | 7.0 | 17.0 | 15—80 | 1974年 | 石油投资 |
| 吴华公路 | 岩崾崄 | 杨青川 | 90° | 空腹式 $\frac{1}{3}$ 石拱桥 | 1—25 | 41.0 | 7.0 | 8.8 | 15—80 | 1973年 | 石油投资 |
| 吴华公路 | 小涧川 | 齐 台 | 90° | 空腹式 $\frac{1}{4}$ 石拱桥 | 1—25 | 44.0 | 7.0 | 8.5 | 15—80 | 1974年 | 石油投资 |
| 吴华公路 | 白 豹 | 吴 河 | 90° | 空腹式 $\frac{2}{3}$ 石拱桥 | 1—20 | 38.0 | 7.0 | 8.5 | 15—80 | 1983年 | 石油投资 |
| 吴庙公路 | 胜利大桥 | 洛 河 | 90° | 双桩式“工”梁 微湾板桥 | 13+4× 16+13 | 96.0 | 7.0 | 14.5 | 15—80 | 1982年 | 地投资 |
| 吴表公路 | 走马台 | 宁塞川 | 90° | 空腹式 $\frac{1}{4}$ 石拱桥 | 1—30 | 52.0 | 7.0 | 9.5 | 15—80 | 1983年 | 石油投资 |

1096.4 吨，木料 288 立方米，劳动力 120219 个工日。（见建国以来的大中型桥梁统计表）

2. 涵洞

从 1956~1989 年底，吴旗县共有 661 道涵洞，其中延定路 213 道，县乡公路 448 道，这些涵洞有 70% 是永久性的。

第二节 运 输

一、运输工具

吴旗在古代战争和民间运输中，主要交通工具为驴、骡、马，至近代仍为运输工具之一。建国后，运输除人、畜力外，运输车辆有独轮土车，架子车、自行车、拖拉机、汽车等。

1. 畜力

畜力驴、骡、马 1956 年以前是主要运输工具。驴的体重一般在 200 公斤左右，身高多在 1.3 米至 1.5 米之间，载重量在 75 公斤左右，日行 30 公里。1989 年统计，吴旗共有驴 23968 条。骡马较驴稍大，载重量在 100 公斤左右，日行 35 公里，1989 年统计，全县共有马 297 匹，骡子 8013 匹。

2. 土车子

土车子的使用历史较悠久，是山区推土送粪等活计的主要工具，其结构较简单：前部设一木制独轮，后有两手把车杆，两条腿着地支撑，车架上多置条编车筐，可载重 50 公斤左右，解放前农家户几乎都有。自兴起架子车以后，逐渐被淘汰。

3. 架子车

此种车五十年代在吴旗才有，以后逐渐增多，较轻便，制作也简单，车轮多从外地购进，车架由本地制作。运载力可达 800 市斤左右，现广泛使用。若用畜力，载重量可达 1 吨左右。

4. 自行车、摩托车

吴旗的自行车使用于 50 年代初期，现在较为普遍。摩托车出现较晚，开始只是邮政方面用来传递邮件，近年来许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有使用，购于外地，本县可修理，载重量在 400 市斤以内，每小时可行驶 60 公里。全县 1989 年统计：共有二轮摩托车 35 辆，三轮摩托 10 辆。

5. 拖拉机

60年代，吴旗始有小型手扶拖拉机，由于本县多为山地，拖拉机多被用来搞运输，目前主要有手扶、四轮、大东方红等几种，本县仅能修理。1989年统计：全县共有各种拖拉机535台。

6. 汽车

1956年吴旗通车后，始有汽车出现，1989年全县共有载重货车75部，油罐车2部，救护车5部；小型汽车中的工具车8部，面包车9部，小客卧车36部，客运车4部。

二、陕甘宁边区时期的支前运输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为了打破敌人的封锁，吴旗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于1943年利用公盐代金和群众集股合作，先后办起了16个运输合作社，拥有牲口1292头。其中骡马47匹，毛驴1225

1943~1945年运输牲口统计表

| 数 量 名 称 | | 年 度 | 1943年 | 1944年 | 1945年 |
|------------|-----|-----|-------|-------|-------|
| | | | 1943年 | 1944年 | 1945年 |
| 牲口合计 | | | 5815 | 4060 | 2528 |
| 长脚牲口 | 合作口 | 驴 | 1255 | 390 | 427 |
| | | 骡、马 | 47 | 72 | 106 |
| | | 小计 | 1992 | 462 | 533 |
| | 个人口 | 驴 | 2380 | 1914 | 1743 |
| | | 骡、马 | 247 | 234 | 252 |
| | | 小计 | 2627 | 1948 | 1995 |
| 短脚牲口 | | | 2143 | 1200 | |

条，主要进行食盐运输，以支援抗日战争。另外，还通过敌人的封锁线，驮盐到国民党统治区，以民间交换的形式，换回边区军民在生产和生活方面所需要的物质。从1943到1945年，每年都要组织“长脚”和“短脚”运输队，大

搞运盐活动。

1946年6月，国民党在美国的支持下，向解放区发动大规模的反共反人民军事进攻。吴旗县委、县政府为了支援解放战争，先后四次组织支前运输队和担架队，共向定边运送公粮1800石，送马料300石，米100石，向志丹县顺宁乡送公粮400石，给三边公署代收麻油10万斤。1947年，四次组织担架队，共动员长期随军担架2300多人，总计服务10万多工日；三次组织运输队，动员牲口500多头，运输队员228人，总计服务3万多工日。1948年5月，专署为了解决延（安）属各县军民的吃盐问题，吴旗县共组织了33个运输队，165个运盐小组，800多条牲口，从吴旗向安塞、子长交界处、平桥、白庙岔共运食盐800驮。

三、民间运输

1956年以前，运输全靠毛驴，骡马驮运，少数山村的运输还得靠人背。当时民间运输尚少，分布零星，多半是农闲时以几户或十几户将畜力组成“朋帮”联合在一起的运输队，顺简易驮道北上到盐池装上食盐，然后南下到甘肃省庆阳、合水一带贩卖，赚钱后买回一些日用品和土布等。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摆脱国民党对解放区的经济封锁，吴旗的民间运输发挥了独特的历史作用，也是吴旗民间运输的鼎盛时期，1957年，群众运输量500多吨，当时在组织管理中，正确地执行了“三统”政策，消除了市场混乱，做到计划运输，保证了各项建设事业的材料供应。1958年，货运量比上年增长了50%。在运输工具方面，增加了人力架子车17辆，畜力架子车5辆，木轮车3辆，铁轮车1辆，群众共组织起“长脚”长期跑运输，马140匹，骡子280匹，毛驴1404条，共计1824条（匹），组织起“短脚”临时性跑运输，马20匹，骡子13匹，毛驴291条，共计323条（匹）。1962年，全年运输共实现货运量649吨，周转量是47205吨公里，其中民间运输占货运量的40%，於此同时，又进一步整顿了民间运输队，全县共组成33个专业运输队，107人，驮畜338条，架子车33辆，副业运输队61个，114人。驮畜226条，架子车69辆。1963年，民间运输完成货运量2000吨，周转量3000吨公里。架子车增加到143辆，胶轮大车1辆，畜车147条（匹），驮畜下降为146条。

进入70年代，由于地方公路的兴起，民间运输逐渐被汽车所取代。1971年后，生产队有了手扶拖拉机，社会车辆不断增多。除县境内的部分

短途仍靠架子车运输外，其余多为汽车运输，民间运输成为短途国营运输的补充力量。

四、国营运输

1970年，吴旗县汽车运输队成立，有4部卡车，9名职工，承担着全县物资的运输任务。1973年，在原汽车运输队的基础上，成立了吴旗县运输公司，有职工12人。山区的土特产源源外运，又从外地拉回化肥、农药、日用百货、钢材、鲜菜等。1985年，年货运量达6500吨，周转量150万公里。

在客运方面，1956年吴旗通车后，即成立了延安运输公司吴旗代办站，1963年更名为吴旗汽车站，经营的客运班车路线只有延（安）定（边）公路的1部客车（卡车）。1967年改换为小轿车，1970年改换为大轿车。1984年增放吴（旗）华（池）线路客车1部。发展到1985年，延定线

吴旗县国营运输历年统计表

(1970~1989)

| 年 代 | 货 运 量 (吨) | 周 转 量 (吨、公里) | 年 代 | 货 运 量 (吨) | 周 转 量 (吨、公里) |
|------|--------------|-----------------|------|--------------|-----------------|
| 1970 | 1500 | 349500 | 1980 | 5129 | 1175560 |
| 1971 | 1996 | 489673 | 1981 | 6891 | 1681240 |
| 1972 | 2558 | 596525 | 1982 | 5108 | 1122240 |
| 1973 | 2906 | 681889 | 1983 | 5475 | 1361675 |
| 1974 | 8741 | 1595490 | 1984 | 7673 | 1805400 |
| 1975 | 14141 | 2092546 | 1985 | 6500 | 1500000 |
| 1976 | 10511 | 2059693 | 1986 | 7039 | 2208008 |
| 1977 | 13969 | 2515285 | 1987 | 5283 | 2862909 |
| 1978 | 9307 | 2249378 | 1988 | 5407 | 892280 |
| 1979 | 7339 | 1698415 | 1989 | 6956 | 2582240 |

上的客车增加为5部，还向银川市放客车1部（当日从延安到达银川）。吴

旗县运输公司于 1981 年向本县境内的周湾、长城、五谷城、新寨、铁边城、王洼子等乡镇以卡车代客车承担了客运任务。1986 年周湾、长城、五谷城改为客运轿车；1988 年王洼子、铁边城、新寨改为客运轿车。1986 年新购东风大轿车两部，直达延安、华池，当日返回。

第三节 管 理

一、交通管理

1. 机构设置

①交通局

旧社会对交通无人管理，1942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划定边、靖边、保安、华池四县的部分区域置吴旗县，县政府下设建设科，兼管交通运输，主要任务是组织群众开展大规模的运盐，运粮以及补修驮道工作，支援抗日战争。

1957 年 5 月，延吴公路全线开工，吴旗县人民政府设立交通科，专管交通运输工作。1961 年成立工交局，1964 年与手工业联社合并，改名手工业管理局，兼管交通运输工作。

1968 年由吴旗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分管交通运输工作。1970 年，吴旗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工交局，1983 年交通与工业分开，成立交通局，设正副局长，编制 10 人，1989 年增至 15 人。

②公路管理段

吴旗县公路管理段于 1961 年成立，共管理和养护延定公路 74 公里的路段，下面共有 8 个养路道班。有职工 37 人。

③地方道路管理站

吴旗县地方道路管理站，于 1982 年成立，属乡镇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地方道路的建设、养护等任务，共有职工 12 人。

④监理站

延安地区监理所吴旗监理站，于 1974 年成立，主要负责吴旗境内的交通安全，进行交通监理工作。共有职工 14 名。

2. 公路建设（包括民工建勤）

吴旗全县地区大体分为川、涧和山地两类。吴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艰

苦奋战，义务投工，大搞公路建设。从 1956 年 4 月 18 日开始，修筑延安（安）吴（旗）路志丹段，先后三次动员民工 2700 人，利用农闲时间，大干 104 天，出勤工日 85344 个，共完成土方 326781.6 立方，石方 8121 立方，筑成一条路面宽度 6 至 7 米，长 42 公里的路面。此后，又组建 480 人的长期筑路队，分成 6 个石工队，共建成桥涵 36 处，其中 3—6 米石拱桥 11 座，3—8 米石台木面桥 8 座，加宽旧桥两座，涵洞 10 道，坝式过水路面一处，护岸 4 处。以上工程全部投资 15 万元。

1958 年，遵照“全党全民办交通”的方针，公路由农村负责，划段包干的办法，做到随坏随修，逢险抢修，以保证畅通。特别是对大路沟（约 1 华里）坡度过大，超过简易公路的标准规定的一段路面，共动员民工 100 多人进行了全面整修，投工日 1500 个，挖土填方 6200 立方，纵坡度由原来的 23% 降到 11%，达到标准要求。

1962 年共完成公路修建投资 30.6 万元。新建石拱桥 1 座，涵洞 7 道，韩沟门改线石方 650 立方，土路改善 0.5 公里，修整公路 74 公里，平整路面 252050 平方米，搭木便桥 11 道。

1963 年完成吴旗后街 1—3 米涵洞及上下游两部接水和八字叉扫尾工程，完成韩沟门护坡工程等，另外还协助省工程队完成周官 1—15 米石拱桥护坡及桥头接线工作。协助延安工程处完成新建工程路基改线 4.6 公里（其中大路沟 3.1 公里，党河 1.5 公里），新建 1—10 米石拱桥 1 座，涵洞 5 道，完成土方 17510 立方，石方 2459 立方，清理塌方 12210 立方米，铺筑砂石路面 18904 平方米，总计完成投资额是 31.4 万元。

1971 年完成延定公路改线工程 15 公里，铺筑沙石路面 33 公里，改建石拱桥 5 座，新建涵洞 24 道。沙集至五谷城，吴旗至石窑台共 70 公里的地方公路，自力更生，依靠群众修建成石拱桥 8 座。

1972 年主要对延定公路进行改线工程，共完成 10 公里，加宽 8 公里，新建石拱桥 1 座，加宽桥路面 1 座，新建涵洞 10 道，改善路面 67.6 公里。全线 76 公里公路质量达到三级公路极准的有 67 公里，同时修通了吴旗至长官庙、中台至庙沟，吴旗至楼房坪，吴旗至五谷城 4 条共 95 公里的地方简易公路，新建涵洞 16 道。

1973 年，全县动员 4000 多民工修通了五谷城至周湾、五谷城至长城，楼房坪至白豹的 115 公里地方简易公路。

1974 年以来，以养好延定公路路面为中心，铺磨损层 49.3 公里。改善

土路面 1.4 公里，铺筑砂石路面 22 公里。完成沙集 1—30 米石拱桥 1 座，改建石拱桥 3 座；涵洞 8 道。还重点抓了五谷城至周湾 28 公里地方道路的扫尾工程，共完成路基地方 56 万立方米，1—6 米石拱桥 1 座，涵洞 12 道。同时还集中力量修建了头道川 65 公里的地方道路，共完成 45 公里工程的土石方 476564 立方米，建成石拱桥 4 座，过水桥 6 座，涵洞 29 道。

1975 年 7 月 28 日，吴旗遭到特大洪水袭击，最大降雨量每小时 90 毫米，冲毁 26 座桥梁，冲毁 13400 立方米路基，塌方 138 处，19 道桥涵呈危。1976 年全县开始修复水毁道路，并新修周湾、长城、中山涧地方道路 20 公里，改善和提高公路 43 公里，建成石拱桥 5 座，涵洞 25 道。

1980 年对吴旗至长城 8.5 公里的层岔段进行了改线，共建涵洞 7 道。对吴王公路的新寨、三谷窑、阳庄三处进行改线加宽工程、建石拱桥 1 座，涵洞 1 道。

1982 年从 10 月 20 日至 11 月底，全县普修公路 233 公里，占地地方道路 88.25%，改造旧路 7.52 公里，旧路加宽 1.5 公里，改线 1 公里，砌渠道 6.7 米，新建涵洞 18 道，清理及开挖边沟 95.5 公里，铺筑石片 1717 立方米，截湾取直及降坡动土方量 129100 立方米，石方量 4608 立方米。在胜利山新建吴旗县第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大型桥梁，全长 97 米。

1983 年采取社包社、队包队的办法，贯彻“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针，对农业生产比较发达，急需改善交通条件的地段，共建成 13 米石拱桥 1 座，漫水桥 2 座，涵洞 13 道。吴周路改线 6.3 公里，旧路改造 23.7 公里，共计完成土方量 65 万多立方米，新铺砂砾路面 5 公里。同年汛期，周湾、长城、庙沟等公路部分地段被水冲毁，中断交通 5 至 7 天。所在公社立即动员群众突击抢修，共修复涵洞 8 道，土桥 17 处，土路面 65 公里，完成土石方量 99504 立方米。还新修社队道路 67.5 公里。

1984 年各乡镇组织群众，采取短期突击的办法，对县乡公路进行了普修。从 10 月 10 日开始，到 11 月 10 日结束，共用一个月时间，上劳 6544 人，投工 42000 个，上推土机 8 台，群众自筹资金 15020 元，完成旧路改造 35.87 公里。各乡镇在养护好县乡公路的同时，组织群众共修乡村路 14 条，长 157 公里，补修 26 条，长 250 公里，新修石拱桥 7 座，涵洞 11 道，补修涵洞 9 道，完成土石方 675200 立方米，投工 10 万多个，现已通车的行政村 90 个，占 160 个行政村的 54%。同时，各乡镇还新修架子车路 84 条，长 898 公里，补修 234 公里，共上劳 3600 人，投工 40700 个，完成土

方量 20 多万立方米。1985 年以后，除每年组织义务建勤工完成乡、村道路任务外，县交通局主要改建了头道川路面（吴旗至王洼子）57 公里。1988 年县运输公司已向王洼子乡发放客运班车。

3. 公路养护

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期的 1942 年，大路沿线就设群众义务养路队，并由行政村划段包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吴旗县从 1956 年修公路以来，长期坚持贯彻“远修近养”的原则，仅 1958 年共计道路养护用民工建勤就有 1800 个工日，同时发扬群众以往修路补桥的优良传统，自修、自养、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

1962 年全年共完成养护投资 36000 元。共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在夏耘基本结束的农闲空间，动员民工 450 人，重点整修了延吴公路的吴旗至石庄段 32 公里，平整了路面，填平了坑槽。第二步在秋收以后，地封之前，动员了 650 人，以平整路面为主，个别地段加宽了路基，清除了塌方，共整修了 40 多天，使延吴路车辆畅通无阻。

1963 年，对本县所辖的 74 公里干线公路，春秋两次动员义务民工，共用 9701 个工日，全面进行了大普修，共清理塌方 8183 立方米，平整路面 8780 平方米，改善土路面 9.4 公里。

1972 年，对全县的所有公路进行了一次改善提高。先后改善路面 67.9 公里，铺砂石 18260 平方米，清理塌方 35700 立方米，清理水沟 67 公里。

1978 年，延安地区下达地方道路养路里程、人员、经费等。吴旗至华池共 54 公里，养路人员 54 人，吴旗经旦八至志丹共 2 公里，养路人员 2 人，沙集至五谷城、长城、周湾、共 100.4 公里，养路人员 50 人，吴旗至庙沟 20 公里，养路人员 10 人。以上共拨经费 36.5 万元。从而撤销原来的群众养路队，按公社成立了道班，组织起固定的养路队伍，确保了交通运输的正常运行。

1983 年以后，按照“全面规划，加强养护”的方针落实了地方道路养护责任制，各条线路的具体任务及经济控制为：吴（旗）靖（边）公路，由长城乡养护 36 公里，每公里基本价 80 元，全年共计 2880 元。周湾镇养护 44 公里，每公里基本价 70 元，全年共计 3080 元。五谷城乡养护 28 公里，每公里基本价 240.7 元，全年共计 6740 元。吴（旗）华（池）公路：由洛源乡养护 11 公里，每公里基本价 300 元，全年共计 3300 元。楼房坪乡养护 19 公里，每公里基本价 300 元，全年共计 5700 元。白豹乡养护

公路养护道班统计表

| 编号 | 路线名称 | 道班名称 | 住 址 | 人 数 | 养护 里程 | 养护 性质 | 养路机械 | | | 备 注 |
|----|------|-------|-----|-----|-------|-------|------|----|----|-----|
| | | | | | | | 四轮 | 手扶 | 翻斗 | |
| 一 | 干线公路 | | | | | | | | | |
| 1. | 延定公路 | | | 17 | | | | | | 段 队 |
| | | 大岷岭道班 | 大岷岭 | 6 | 9 | 省养 | 1 | | | 员 |
| | | 薛岔道班 | 薛岔 | 6 | 9 | 省养 | | | 1 | |
| | | 沙集道班 | 沙集 | 7 | 10 | 省养 | | | 1 | |
| | | 刘坪道班 | 刘坪 | 8 | 10 | 省养 | | | 1 | |
| | | 吴旗道班 | 吴旗 | 8 | 10 | 省养 | | | 1 | |
| | | 乱石头道班 | 乱石头 | 7 | 10 | 省养 | | | 1 | |
| | | 吴仓堡道班 | 吴仓堡 | 7 | 8 | 省养 | | | 1 | |
| | | 金盆湾道班 | 金盆湾 | 7 | 9 | 省养 | | 1 | | |
| | | 小计 | | | 73 | 75 | 省养 | 1 | | 6 |
| 二 | 支线 | | | | | | | | | |
| 1. | 吴华公路 | 白豹道班 | 白豹 | 20 | 24.6 | 地养 | 1 | | 1 | |
| | | 楼房坪道班 | 楼房坪 | 16 | 20 | 地养 | 1 | 2 | | |
| | | 洛源道班 | 石湾 | 8 | 10 | 地养 | | 2 | | |
| | | 小计 | | 44 | 54.6 | 地养 | 2 | 4 | 1 | |
| 2 | 吴王公路 | 洛源道班 | 杨城子 | 8 | 11 | 地养 | | 1 | 1 | |
| | | 新寨道班 | 马兴庄 | 14 | 23 | 地养 | | | 1 | |
| | | 铁边城道班 | 铁边城 | 8 | 14 | 地养 | | 1 | | |
| | | 王洼子道班 | 阳庄 | 6 | 8 | 地养 | | 1 | | |
| | | 小计 | | 36 | 56 | | | 3 | 2 | |

续表

| 编号 | 路线名称 | 道班名称 | 住址 | 人数 | 养护里程 | 性质 | 四轮 | 手扶 | 翻斗 |
|----|------|-------|-----|-----|-------|----|----|----|----|
| 3 | 吴庙公路 | 庙沟道班 | 楼房坪 | 10 | 19 | 地养 | | 1 | |
| | | 洛源道班 | 刘河湾 | 6 | 10 | 地养 | | | |
| | | 小计 | | 16 | 29 | | | 1 | |
| 4 | 吴官公路 | 长官庙道班 | 瓦窑 | 10 | 17 | 地养 | | 1 | |
| | | 小计 | | 10 | 17 | | | 1 | |
| 5 | 吴靖路 | 五谷城道班 | 柳树沟 | 15 | 24 | 地养 | | 1 | |
| | | 长城道班 | 塔儿洼 | 14 | 32 | 地养 | | 1 | |
| | | 小计 | | 29 | 56 | | | 2 | |
| 6 | 吴周公路 | 五谷城道班 | 柳树沟 | 2 | 4 | 地养 | | | |
| | | 周湾道班 | 徐台子 | 10 | 24 | 地养 | | 1 | 1 |
| | | 小计 | | 12 | 28 | | | 1 | 1 |
| 三 | 乡队公路 | 周湾道班 | 高洼 | 8 | 18 | 地养 | | | |
| | | 长城道班 | 大河湾 | 2 | 4 | 地养 | | | |
| | | 小计 | | 10 | 22 | | | | |
| | | 合计 | | 230 | 333.6 | | 4 | 16 | 11 |

24.6公里，每公里基本价300元，全年共计7380元。吴（旗）王（洼子）公路由新寨乡养护23公里，每公里基本价是120元，全年共计2760元。铁边城镇养护14公里，每公里基本价100元，全年共计1400元。王洼子乡养护10公里，每公里基本价100元，全年共计1000元。吴（旗）官（长官庙）公路由长官庙乡养护17公里，每公里基本价100元，全年共计是1700元。吴（旗）庙（沟）公路由洛源乡养护10公里，每公里基本价60元，全年共计600元。庙沟乡养护19公里，每公里基本价100元，全年共计1900

元。

在公路绿化方面，1957年在延定公路全部种植了行道树，但部分地段由于栽植质量不高，保护不够，有一部分死亡。1985年上半年，又动员沿线群众按地段划分，补植了6535株，并教育群众爱护行道树，防止牛羊啃咬，大大提高了成活率。1963年又在改线地段栽植行道树500株。成活率在50%左右。1971年又在延定公路上增植行道树13000株，成活率在50%左右。1974年又增植3390株，成活2726株。

县乡公路绿化始于1971年，初建地方道路时，由各公社领导生产队社员栽植。经过连年种植，目前部分地段已绿化成荫。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了“国造国有，队造队有，合作造林，收益按比例分成”的造林政策，落实了经济责任制，树权归公，收益按国三队七分配，极大地提高了群众植行道树的积极性。至1988年，县乡道路绿化，占宜植里程的80%。

4. 路政管理

1958年延安地区在干线沿路设道班路政员1人，既护路又护林。另外，公路管理段还专设路政干部，每月巡查线路两次，协助道班路政员管好公路。1980年以来，对路政管理，加强了宣传教育，对破坏公路设施、路肩、路面、违章建筑、烧、砍、损坏树木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教育批评，罚款或按治安条例处罚等，维护公路良好秩序。

1982年11月，吴旗县交通局根据省政府（1982）132号文件精神，会同公安局、林业局、监理站、养路段、城关公社等单位，组成路政检查组，用8天时间，对延（安）定（边）公路、吴（旗）华（池）公路、吴（旗）长（城）公路、吴（旗）王（洼子）公路路政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向群众当面宣传，并散发和张贴布告100多份，清除公路边上各种障碍物127处，搬走堆积砖瓦12万多立方，石渣2000多立方，挖掉渠道淤泥100多立方。提高了群众对爱路护路的认识，保证了畅通。

5. 交通监理

1971年在县公路段设交通监理员2人，1974年地区监理所在吴旗设立交通监理站，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掌握技术考核，核发驾驶员执照和行车牌照，处理交通事故，并负责驾驶员培训、车辆检查以及监督路政等。为了使交通法规制度化、经常化，1974年监理站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历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 年 代 | 发 生 事 故 | | | |
|------|---------|------|-------|---------|
| | 次 数 | 死亡人数 | 伤 人 数 | 经济损失 |
| 1975 | 12 | | 15 | 19530 元 |
| 1976 | 9 | 2 | 2 | 5980 元 |
| 1977 | 6 | 1 | 1 | 2150 元 |
| 1978 | 10 | 1 | 11 | 4100 元 |
| 1979 | 14 | 1 | 11 | 4400 元 |
| 1980 | 5 | 3 | 1 | 3900 元 |
| 1981 | 7 | | 6 | 4200 元 |
| 1982 | 3 | 6 | 1 | 5000 元 |
| 1983 | 4 | 5 | 10 | 1500 元 |
| 1984 | 4 | 2 | 3 | 200 元 |
| 1985 | 4 | 2 | 3 | 32300 元 |
| 1986 | 7 | 7 | 8 | 9000 元 |
| 1987 | 6 | 5 | 3 | 1000 元 |
| 1988 | 3 | 3 | 1 | 2000 元 |
| 1989 | 3 | 2 | 5 | 1000 元 |

1980年，监理站开展了“百日安全活动”，在活动中，工作人员定时上路检查，纠违章，查收费，还专门举办了一期违章人员学习班。使交通事故由1975年的12次减少到1988年的3次，经济损失由1975年的19530元减少到1989年1000元。（见历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6. 养路费征收

养路费的征收，是按照国家“以路养路”的原则，规定由车辆监理部门执行，用作养护和改善公路的事业费。1971年以来，对全县集体的机动车和畜力车，按月按吨位计征。机动车每吨费额70元，畜力车每吨费额12元，个体户机动车每吨费额为80元，拖拉机按每月吨费额的40%计征。1989年征收养路费为91.05万元，比1971年1.23万元增长了74倍。

(见养路费征收统计表)

吴旗县养路费征收统计表
(1971~1989)

| 年 代 | 养路费收入 (元) | 年 代 | 养路费收入 (元) |
|------|-----------|------|-----------|
| 1971 | 12300 | 1981 | 195187 |
| 1972 | 56000 | 1982 | 221651 |
| 1973 | 102900 | 1983 | 252345 |
| 1974 | 130000 | 1984 | 338075 |
| 1975 | 145600 | 1985 | 400000 |
| 1976 | 154000 | 1986 | 523450 |
| 1977 | 163318 | 1987 | 653000 |
| 1978 | 176178 | 1988 | 814100 |
| 1979 | 205841 | 1989 | 910500 |
| 1980 | 205670 | | |

二、运输管理

1. 机构设置

①县运输公司

吴旗县运输公司，于1970年正式成立，属乡镇级企业单位，承担着全县的物资进出运输。现有卡车12部，轿车2部，共有职工49人，其中司机18人，修理工17人，管理人员14人。

②汽车站

延安地区运输公司吴旗县汽车站于1963年成立，共有客运汽车2部，职工6名，承担着延定线、吴华线的客运任务。

③吴旗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于1978年成立，负责办理全县104辆汽车、290台拖拉机行驶手续及拖拉机养路费的征收工作。

2. 运输市场管理

1942至1945年的运输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四科（建设科）负责，

主要任务是组织各区的民间运输队，开展大运盐活动，用以增加财政收入，克服经济困难，支援抗日战争。1946至1949年，各区组织民间运输队积极参加支援解放战争，给部队运送所需的粮食，马料和食盐。

1957年县交通科设立群众运输站，负责民间运输，并代办延安汽车运输公司的客运业务。1963年吴旗汽车站成立，承担了公路客货营运业务，群众运输站只承担民间运输业务。

1980~1989年运输市场情况反映

单位：辆、元

| 项目 年份 | 货运汽车 | 全年运费 | 收管理费 | 收税利 | 拖拉机 养路费 |
|----------|------|--------|-------|-------|------------|
| 1980 | 68 | 29916 | 7806 | 8974 | |
| 1981 | 67 | 248642 | 10315 | 6877 | |
| 1982 | 74 | 289815 | 11874 | 12680 | |
| 1983 | 78 | 678829 | 16997 | 18473 | |
| 1984 | 78 | 432850 | 28308 | 19642 | |
| 1985 | 125 | 653248 | 22802 | 19983 | |
| 1986 | 172 | 765101 | 22610 | 2485 | 17350 |
| 1987 | 178 | 968754 | 29847 | 34239 | 24430 |
| 1988 | 179 | 350000 | 35000 | 38000 | 32000 |
| 1989 | 182 | 762500 | 37000 | 39200 | 35000 |

1970年群众运输站撤消，1978年又成立了交通运输管理站，负责汽车、拖拉机的货源管理、运输手续、运输结算、代收税款、办理装卸、搬运手续、以及车辆查验，拖拉机养路费的征收等业务。

第三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电机构

1942年吴旗县四科编1人，负责邮政通信站工作。

1951年成立吴旗县邮电局，编制5人，并在薛岔、蔡砭、黄砭各设邮票代售点。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1956年3月分别在周湾区、长官庙区，铁区城区、蔡砭区建立了邮电所。

1958年为便利群众，在党畔、水泛台、杜大岔、黄砭、张涧、齐台增设邮票代售点。

1961年9月和志丹分县以后，随着县内公社规模的调整，又在薛岔、长城、吴仓堡、庙沟、白豹、楼房坪、新寨、王洼子8个公社所在地增设邮电所，承办函件、包裹、汇兑、报刊发行、投递、电话、电报等业务项目。

1969年邮政局和电信局分设，电信局实行军管。1973年两局合并恢复原邮电局名称。

1981年6月至1983年3月，为满足石油工人要求，在张坪（炼油厂址）增设邮政所。

1989年底，县局共有职工75名，其中管理人员30名，技术人员5名，设供应、邮件、营业、机线、报务、站务、长电7个组。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运方法

吴旗县地处延安边远地区，古代是兵家常争之地，军事上的消息传递依靠烽火台，在秦长城和明长城内曾建烽火台，至今遗迹尚存，一般为五里一墩，十里一台，靠举烟、点火、传递消息。

明成化十一年（1745）后，宁塞堡设塘至宁条梁和吴旗营有马站，以骑马护送官物及官差，有马14匹，年支银522.2两。

1936年，中央红军在吴旗建起兵工厂、被服厂、部队医院，(新)赤安县设在塔儿湾(后迁刘渠子)，陕甘宁边区政府从延安至吴旗始开邮路，但时通时停，主要靠人背肩挑。

1951年吴旗县邮政局成立以后，延安至吴旗开始仍为人背肩挑，后增加了自行车，由延安至志丹后转吴旗、各区、乡邮件全靠人背。

1960年6月至1963年，延安至吴旗改为汽车委托办理，1972年延安至吴旗改为邮政专用汽车，乡镇皆为自行车和摩托车投递。

二、邮运网路

(一)、乡村邮路

1957年县内有邮路9条，长389公里。分别是：吴旗至长官庙1人，间日自行车班，长30公里；长官庙至杜大岔1人，间日步班，长30公里；长官庙至齐台1人，间日步班，长30公里；吴旗至楼房坪1人，间日自行车班，长25公里；吴旗至蔡砭2人，间日自行车班，长35公里；周湾至党畔，黄砭至吴旗1人，间日步班，长45公里；周湾至慕兴庄、罗涧、西郊、榆树坪、长城、小河畔、八里庄、墩儿洼、河子沟1人，三日步班，长80公里；吴旗至铁边城2人，日自行车班，长45公里；铁边城至张涧、油城子、王洼子、箭杆岭、暴城1人，间日步班，长69公里。

1969年农村邮路和投递路线39条，长840公里，投递人数40人，投递点560个。其中，自行车班邮路241公里，摩托车邮路55公里，步班544公里，直投13个公社，147大队，410个生产队，捎转329个生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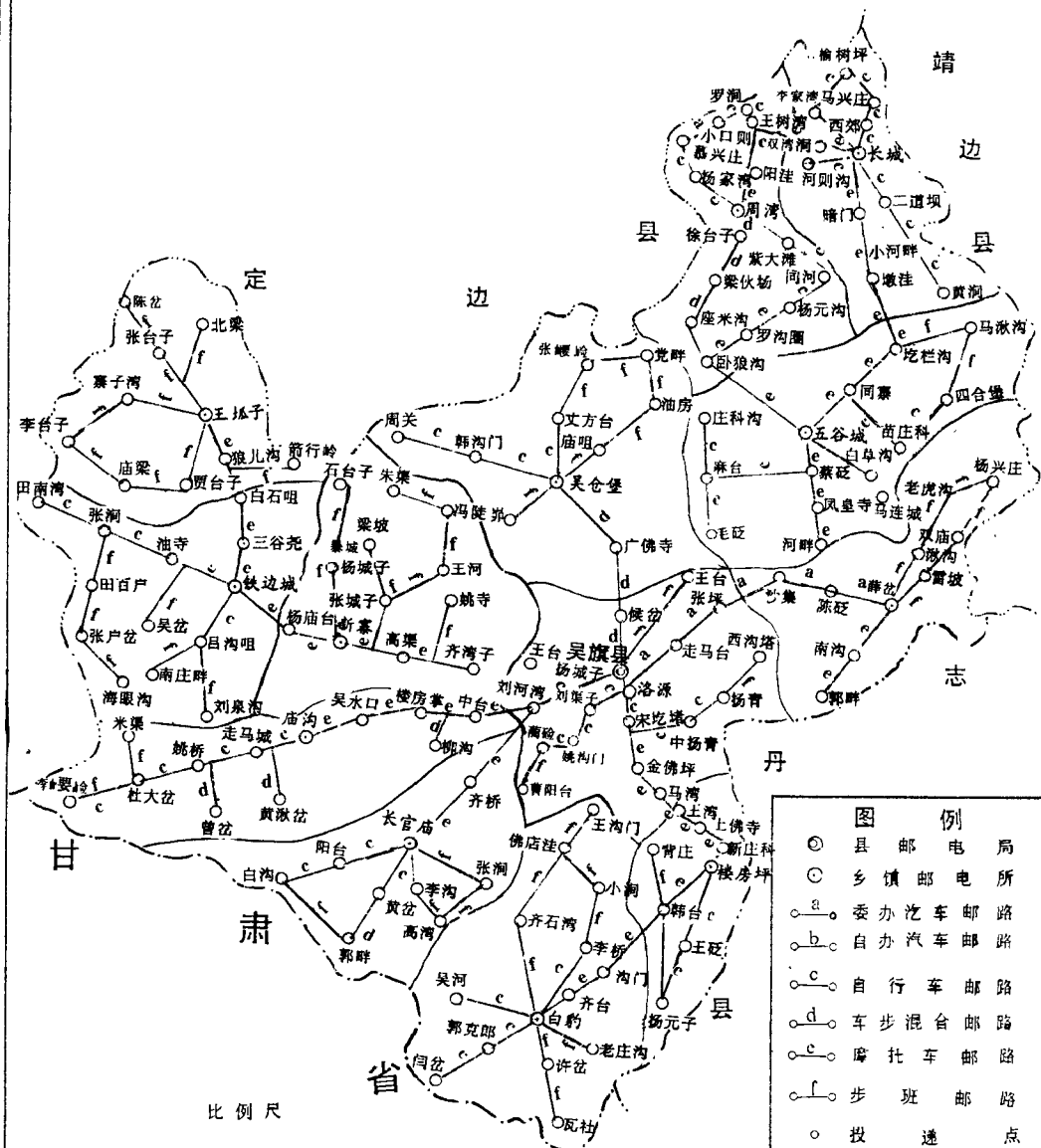
1979年农村邮路和投递路线41条，长1454公里，投递人数42人，投递点752个，其中摩托车邮路3条134公里，自行车邮路15条，长362公里，车步混合邮路23条324公里，步班邮路21条，长634公里。直接投13个公社，160个大队，580个生产队，捎转168个生产队。

1989年农村邮路和投递路线48条，全长1248公里，投递人数49人，投递点329个，其中摩托车邮路4条，长212公里，自行车邮路17条，长4602公里。吴旗至薛岔35公里，汽车邮路逐日直投，吴旗至吴仓堡20公里，由定边委托办理汽车二日直投。

(二)、县城投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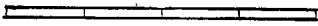
县城投递共分三段，16公里，投递点189个。

吴旗县邮政网路平面图



- 图 例
- 县 邮 电 局
 - 乡 镇 邮 电 所
 - a 委办汽车邮路
 - b 自办汽车邮路
 - c 自行车邮路
 - d 车步混合邮路
 - e 摩托车邮路
 - f 步班邮路
 - 投 递 点

比例尺
1:525000



- 一段 自行车当日班，5公里，投递点65个。
二段 自行车当日班，5公里，投递点86个。
三段 自行车当日班，6公里，投递点38个。

三、邮政设备

1951年以后，吴旗至延安的邮运逐步由人背转为自行车投送，到1957年在局内有邮政派送自行车6辆，其中县乡邮路4辆，县城2辆。

1958年吴旗县并入志丹县，由志丹县向吴旗发自行车班，架子车班，1959年曾因道路阻塞，向吴旗以毛驴发班送信。

1972年，吴旗至延安始发邮车。

1976年有两轮摩托车2辆，1辆汽车，到1980年摩托车增加到5辆，并新购三轮摩托车1辆。

1985年以后，随着邮路的增开，共有邮政运送自行车31辆，两轮摩托车4辆，三轮摩托车1辆，有邮政门市部三间（瓦房），邮政保价柜12个，邮政专用绿色铁皮柜18个。绿色铁皮包裹柜2个，20公斤天平称15台，扇形包裹称1台，信函天平15台，新式信函天平1台，信箱15个，信筒1个。

四、邮政业务

（一）函件、包裹、汇款

1936年，虽开办了邮路，只承担传送部队和战情方面的信件。1950年仅开办了信函（平信，单双挂号信，印刷品、名信片），包裹，普汇三种业务，机要文件由军邮传送。函件进出交换量为3684件，包裹进出量交换量为5件。

1956年增办保价信，特种挂号信，保价包裹，快速小包业务。开办了电报汇款业务（各邮电所只办电汇投递），接交机要投递，配备兼职机要员，办理县团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相互之间的机要邮件。

1966年函件进出交换量为52867件，包裹出进交换量451件，汇票年进出交换量1254张；1975年函件进出交换量为98753件，包裹进出交换量1241件，汇票进出交换量为4152张；1989年函件出口交换量为221099件，是建国初的60倍，包裹进出交换量1702件，为建国初期的340倍；汇票进出交换量9719张，为1966年的7.75倍。

(二) 报刊发行

1956年始办报刊发行业务，到1966年报刊期发数为2251份，杂志期发数为31441份；1975年报刊期发数32842份，杂志期发数58798份，1981年增办了报刊另售业务，1989年，报刊期发数57073份，年累计1990105份，杂志期发数96015份，年累计133884份。报刊流动额132727元。

表 1

邮 政 业 务 量

单位：件、张、份、元

| 项 目 名 称 | 1966年 | | 1975年 | | 1989年 | |
|------------|--------|-----------|--------|-----------|---------|-----------|
| | 合 计 | 其中： 计费 | 合 计 | 其中： 计费 | 合 计 | 其中： 计费 |
| 函 件 | 52867 | 42785 | 98758 | 89760 | 221099 | 221099 |
| 机 要 文 件 | 87 | 85 | 189 | 184 | 395 | 387 |
| 包 件 | 451 | 451 | 1241 | 1241 | 2352 | 2351 |
| 汇 票 | 1254 | 1185 | 4152 | 4110 | 11016 | 10403 |
| 订销报纸期发数 | 21251 | 21251 | 32842 | 32842 | 57073 | 57073 |
| 订销报纸累计数 | 530775 | 630715 | 821050 | 821050 | 1990105 | 1990105 |
| 订销杂志期发数 | 31441 | 81441 | 58798 | 58798 | 96015 | 96015 |
| 订销杂志累计数 | 62882 | 62882 | 117596 | 117596 | 133884 | 133884 |
| 报刊流转额 | 27654 | 27654 | 45892 | 45892 | 86312 | 86312 |
| 其中社会团体的 | 20150 | 20150 | 40552 | 40552 | 57350 | 57350 |
| 在流转中、县本身 | 19614 | 19614 | 31524 | 31524 | 56103 | 56103 |
| 县 以 下 | 10251 | 10251 | 14368 | 14368 | 30209 | 30209 |

各 邮 政 所

| 项目 | | 单位 | | 周 湾 | 长 城 | 五 谷 城 | 薛 岔 | 楼 房 坪 | 白 豹 |
|----------------------|-----|-------------------|--------------------|---------|------------------|---------|---------|-------|-------|
| | | 数目 | | | | | | | |
| 人 数 | 邮 政 | 2 | 2 | 2 | 2 | 3 | 3 | 2 | 1.5 |
| | 电 信 | 2 | 1 | 2 | 1 | 2 | 1 | 2 | 0.5 |
| 建 所 时 间 | | 1956年 | 1961年 | 1956年 | 1961年 | 1956年 | 1961年 | 1961年 | 1961年 |
| 建地面积(米) ² | | 465 | 460 | 496 | 255 | 252 | 350 | | |
| 所 内 建 筑 | | 砖窑 5 孔 坡土窑 2 孔 | 土基窑 6 孔 砖木房 8 间 | 石窑 5 孔 | 石窑 3 孔 破房 3 间 | 石窑 4 孔 | 石窑 4 孔 | | |
| 服 务 人 口 | | 8658 | 6578 | 8331 | 6398 | 5328 | 7596 | | |
| 服务半径(K) | | 15.6 | 12 | 16.5 | 18 | 10 | 12.5 | | |
| 交 换 点 | | 1 | 1 | 1 | 1 | 1 | 1 | | |
| 投 递 点 | | 40 | 23 | 30 | 17 | 17 | 23 | | |
| 邮 路 | 条 数 | 2 | 2 | 4 | 4 | 2 | 4 | | |
| | 里 程 | 97.9 | 61.9 | 113.9 | 105.3 | 52.6 | 96.6 | | |
| 函 件 | 进 口 | 7269 | 5132 | 5812 | 7113 | 4965 | 4990 | | |
| | 出 口 | 6060 | 4920 | 4348 | 6458 | 3260 | 3511 | | |
| 包 裹 | 进 口 | 110 | 51 | 123 | 110 | 106 | 70 | | |
| | 出 口 | 72 | 35 | 57 | 123 | 64 | 44 | | |
| 汇 票 | 进 口 | 304 | 111 | 134 | 241 | 228 | 172 | | |
| | 出 口 | 297 | 134 | 314 | 232 | 197 | 170 | | |
| 报 刊 期 发 份 数 | 报 纸 | 566 | 104 | 314 | 242 | 149 | 183 | | |
| | 杂 志 | 759 | 201 | 104 | 339 | 191 | 305 | | |
| 收 入 | 邮 政 | 796.79 | 488.77 | 690.44 | 867.99 | 579.42 | 553.14 | | |
| | 电 信 | 928.70 | 2972.31 | 3047.95 | 2336.08 | 2666.60 | 2654.45 | | |

邮 政 业 务 量

单位: 公里、件、张

| 项目 | | 单位 | 长官庙 | 庙沟 | 吴仓堡 | 新寨 | 铁边城 | 王洼子 |
|----------------------|-----|----|---------|---------------|--------------|---------|--------------|-----------|
| | | | | | | | | |
| 人 数 | 邮 政 | | 2 | 2 | 1.5 | 2 | 2 | 1.5 |
| | 电 信 | | 1 | 1 | 0.5 | 1 | 2 | 0.5 |
| 建 所 时 间 | | | 1956年 | 1961年 | 1961年 | 1961年 | 1956年 | 1961年 |
| 建地面积(米) ² | | | 396 | 470 | 501 | 301 | 720 | 580 |
| 所 内 建 筑 | | | 石窑5孔 | 石窑4孔 旧土窑4孔 | 石窑4孔 平房2间 | 石窑5孔 | 石窑3孔 破房6间 | 旧土窑 3孔 |
| 服 务 人 口 | | | 5890 | 7533 | 8111 | 7045 | 6275 | 4163 |
| 服 务 半 径(K) | | | 153.5 | 18 | 15 | 13 | 16.5 | 14 |
| 交 换 点 | | | 1 | 1 | 1 | 1 | 1 | 1 |
| 投 递 点 | | | 25 | 21 | 29 | 24 | 31 | 23 |
| 邮 路 | 条 数 | | 2 | 3 | 4 | 4 | 4 | 4 |
| | 里 程 | | 78.3 | 109.5 | 106.7 | 130.6 | 109.3 | 106.8 |
| 函 件 | 进 口 | | 631.0 | 4140 | 6151 | 3244 | 5504 | 2555 |
| | 出 口 | | 4042 | 7664 | 3146 | 7860 | 3287 | 4500 |
| 包 裹 | 进 口 | | 11 | 11 | 11 | 110 | 11 | 11 |
| | 出 口 | | 92 | 120 | 44 | 114 | 87 | 64 |
| 汇 票 | 进 口 | | 195 | 177 | 170 | 180 | 207 | 182 |
| | 出 口 | | 176 | 112 | 180 | 104 | 169 | 163 |
| 报 刊 期 发 份 数 | 报 纸 | | 361 | 176 | 176 | 240 | 202 | 167 |
| | 杂 志 | | 345 | 245 | 106 | 170 | 171 | 180 |
| 收 入 | 邮 政 | | 604.93 | 282.12 | 516.63 | 408.00 | 552.20 | 403.56 |
| | 电 信 | | 2262.84 | 2003.55 | 2509.12 | 1512.00 | 2770.50 | 1544.38 |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话

(一) 电话网路

1956年9月，省县话工程队架通了吴旗至延安的电话线路，接通了和西安的联系。

是年9月，架吴旗至长官庙电话线路23.131杆公里。10月架设吴旗至蔡砭电话线路29.290杆公里，11月架通吴旗至楼房坪电话线路19.038杆公里，吴旗至铁边城电话线路33.898杆公里。12月又架通了蔡砭至周湾电话线路25.173杆公里。

1958年4月，架通铁边城至王洼子电话线路15.138杆公里，5月接通了长官庙至庙沟电话线路17.5杆公里，长官庙至白豹21.16杆公里（于1984年拆除），蔡砭至薛岔电话线路18.062杆公里（于1972年拆除），周湾至孙岷（今长城）电话线路14.100杆公里。经过调整，1985年底全县共有农村电话线路7条，152.076杆公里。

吴旗至长城（经五谷城、周湾）65.154杆公里；吴旗至薛岔28.71杆公里；吴旗至吴仓堡21.622杆公里；吴旗至王洼子（经新寨、铁边城）47.489杆公里；吴旗至庙沟17.519杆公里；吴旗至长官庙14.337杆公里；吴旗至白豹（经楼房坪）22.399杆公里。

(二) 电信设备

1959至1989年，县局内有30门交换机1部，周湾、五谷城、白豹、铁边城各有10门交换机1部，全县共有平话机30部。

1959至1961年，县局内有50门交换机1部，基层有20门交换机5部，10门交换机2部，全县有单话机45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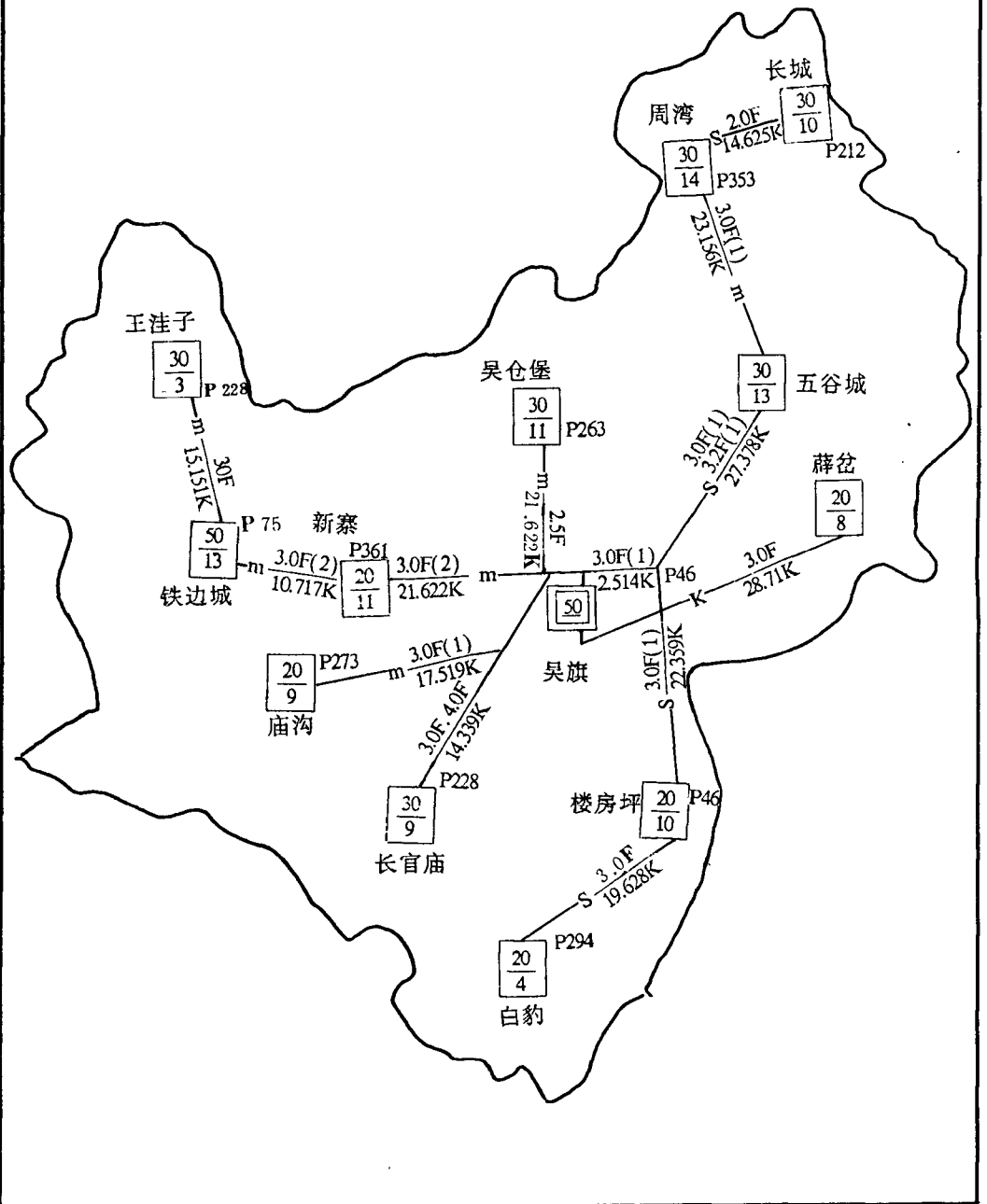
1985年县局内有200门交换机1部，基层邮电所有30门交换机6部，10门交换机6部，全县共有用户话机258户部。

1952至1958年有无线电收报机1部，带手摇发电机1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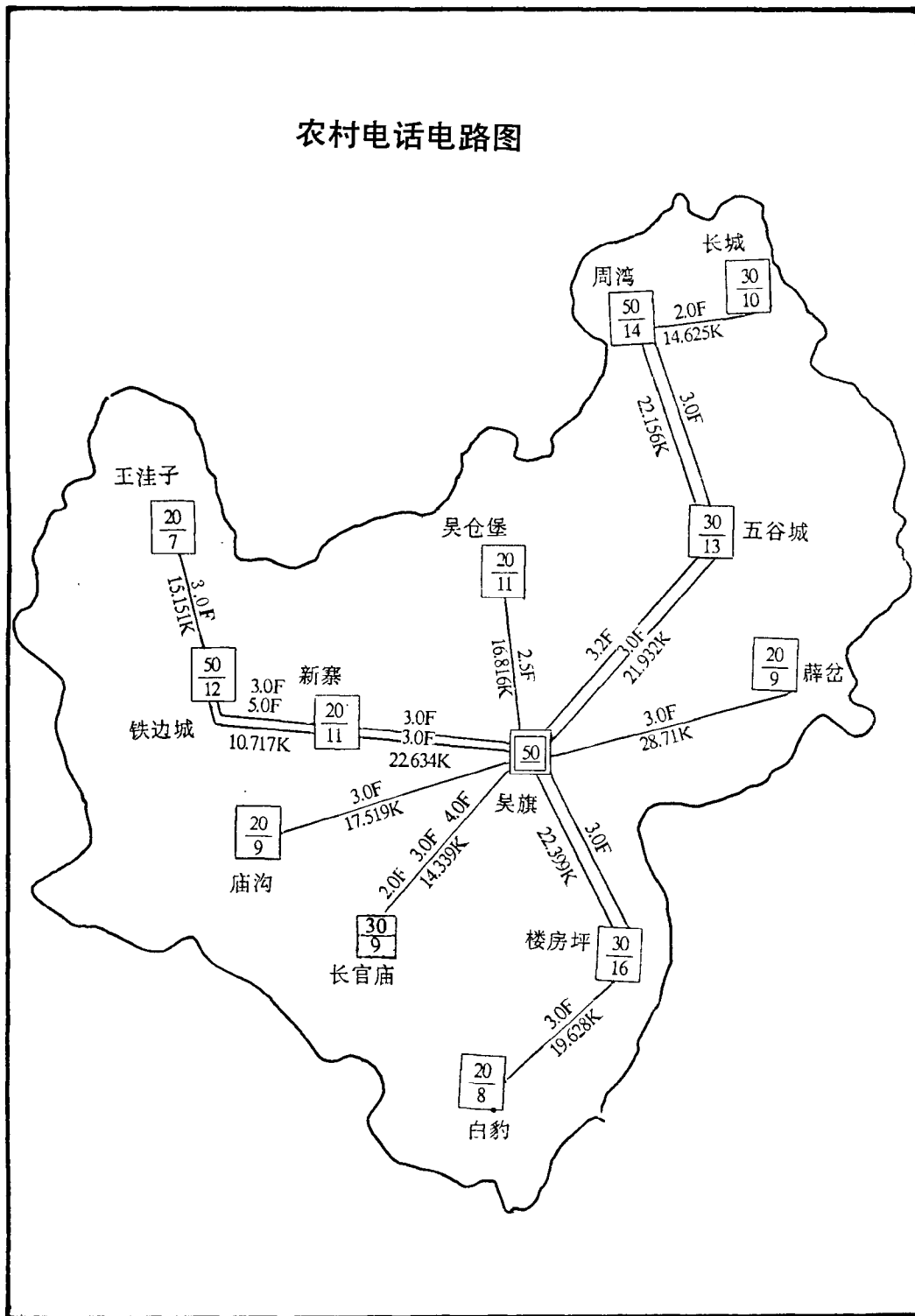
1981至1985年有无线电收报机2部，带手摇发电机2台。BD055型电传打字机3台。

1980至1989年有2m307载波电话终端1端；2m305载比话终端1

农村电话网路图



农村电话电路图



端；2m202 载波电话终端 1 端；2 609—1 高频引入架 1 个；Xp 116—N 配线架 1 个；2K—426 伏蓄电池 1 组；SCGD—30 / 36.3 / 330 整流器 2 部；DPO13—24 / 200D 直流配电屏 1 部；DP113—380 / 500 交流配电屏 1 部；柴油发电机组二部。

(三) 长途电话

1956 年 9 月，吴旗至延安线路架通，长途电话线接转通话，1983 年开通了吴旗至定边长途线路，1985 年 6 月，又架设吴旗至富县长途线路，其业务量逐年增大，1966 年长途电话 1128 张，1975 年增长为 9158 纸，为 1966 年的 8 倍，1989 年增长为 30035 张，是 1966 年的 26.6 倍，是 1975 年的 3.28 倍。

长途电话电路表

| 电 话 名 称 | 路 数 | 传 输 方 式 | | | 交 换 方 式 | |
|---------|-----|---------|-----|-----|---------|-----|
| | | 实 线 | 明 线 | 微 线 | 自 动 | 人 工 |
| 吴旗—延安 | 2 | 1 | 1 | | 2 | |
| 吴旗—富县 | 2 | 1 | 1 | | 2 | |
| 吴旗—定边 | 2 | 1 | 1 | | 2 | |
| 吴旗—志丹 | 2 | 1 | 1 | | 2 | |
| 合 计 | 8 | 4 | 4 | | 8 | |

(四) 城区电话

1956 年县城只有县委、县政府、公安局、兵役局、商业局 5 部户电话，有电话杆线 2 公里。1966 年电话机增加到 56 部户，1970 年增加到 90 部户，1989 年达到 166 部户，每百人有 4 部电话。有电话，交换中继线路 5 对 6 公里，电栏皮长 3.8 公里。

(五) 农村电话

1958 年以后，各公社相继建立了邮电所，在 1958 年“大跃进”时期，147 个大队都架设了电话线路，后来由于维修未落实，到 1978 年下降到 62 部户。1989 年增长为 128 部户，每 789 人有一部电话机。1966 年农村通话

21520 张，1978 年增加到 52865 张，1989 年为 107731 张。

二、电报

1952 年，吴旗始有无线电收发报机 1 部，手摇发电机 1 台，可向延安呼号联系。1981 年新增 2 部并配有 BDO55 型电传打字机 3 台，后改为电打码发报，各乡镇的电报仍以话传方法收发。1985 年底，共有电报线路 3 条，其中无线电路 1 条，1966 年电报进出 10251 件，1978 年增长为 21243 件，1988 年为 49102 件，是 1966 年的 32 倍，是 1978 年的 1.6 倍。

电 报 线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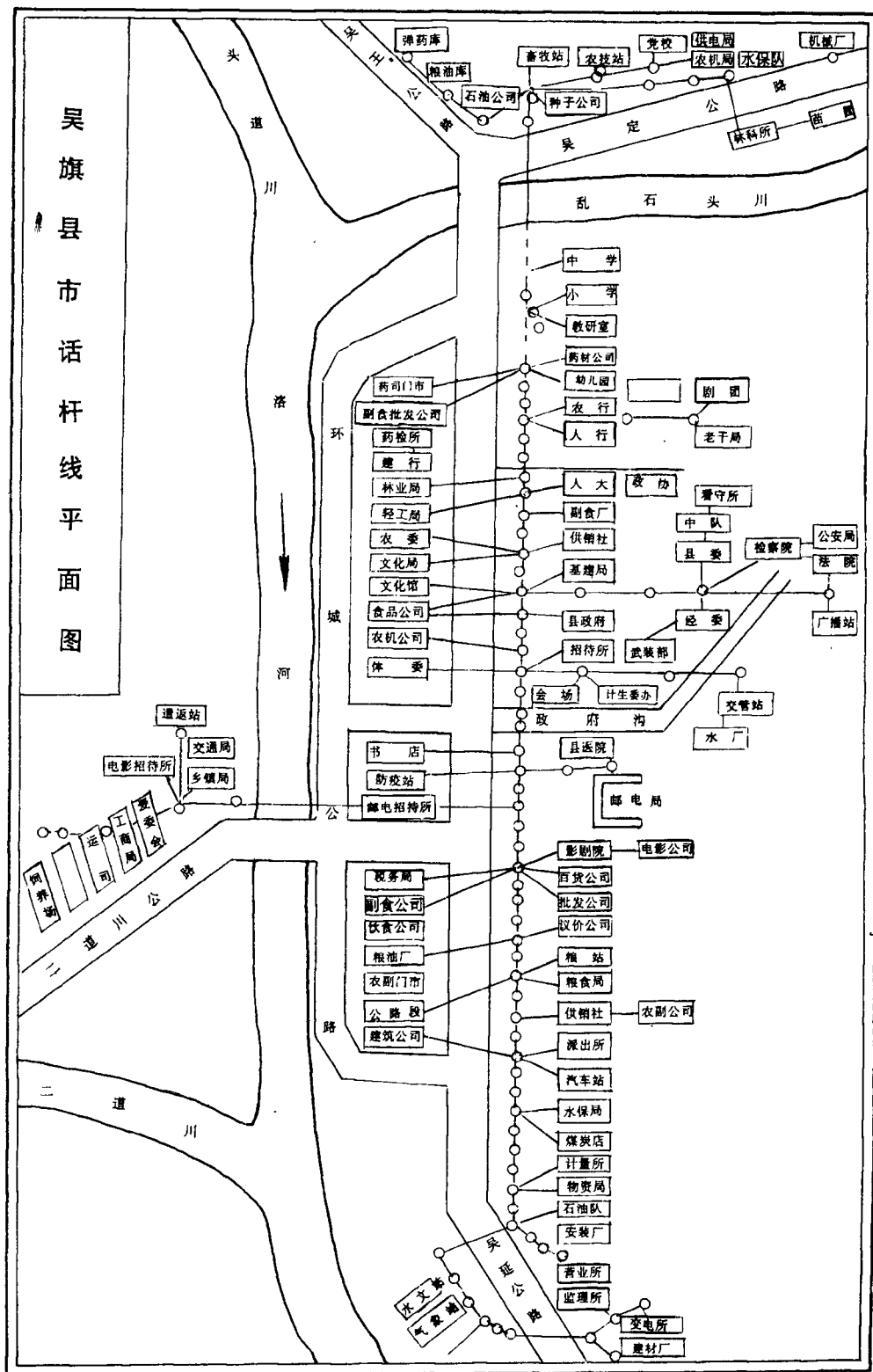
| 电 话 名 称 | 路 数 | 传 输 方 式 | | | 机 器 程 式 | |
|---------|-----|---------|-----|-----|---------|-----|
| | | 实 线 | 行 线 | 无 线 | 电 传 | 话 传 |
| 吴旗—延 安 | 1 | | 1 | | 1 | |
| 吴旗—气象站 | 1 | 1 | | | | 1 |
| 吴旗—水文站 | 1 | 1 | | | | 1 |
| 合 计 | 3 | 2 | 1 | | 1 | 2 |

三、传真

传真是利用电信号的传输以传送文字，文件、图表、相片的图像通信方式。

1979 年 12 月，吴旗县委办公室建传真室 1 个，配备 1 名传真员，设备为上海 122—A 型文字传真机 2 部（1 部为备用件），发电机 1 部。1984 年，吴旗县公安局建传真室 1 个，配备 1 名传真员，设备为上海 122—B 型文字传真机 2 部（1 部为备用件）发电机 1 部，邮电局均为两传真室开设载波线路，可以接收紧急机要文件。

吴旗县市话杆线平面图



商 业 志

1942年吴旗建县初，县政府兴办庆兴泰商店，先后在5个区建立合作社，主供日用杂货及收购农副畜产品，营业时断时续。

1949年党和人民政府重视老区建设，吴旗县各项经济开始恢复发展，商业网点逐年增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21.9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吴旗县国营、集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起来。出现以国营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挥作用的新局面。

1989全县城乡商业零售网点增长到629处，从业1904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2287万元，比1950年增长111.5倍。

县城街道建有国营百货、副食、石油、饮食、食品、粮油、物资、药材、农机、书店和集体供销、轻工等商业网点184家，为1942年的20倍。商品种类繁多，式样新颖、购销两旺，每逢集日和城乡物资交流大会，更加繁荣兴旺。

本县特产荞麦、羊绒毛、羊肉、香醋、柳编，质优量多，远销天津、广州等地，其中荞麦、羊绒毛、柳编经延安外贸公司推销到北欧、日、法等国。农副产品及中草药大都销往内地，支援了国家建设。

第一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 市

一、市场

吴旗县农贸市场于1984年8月始建于县城胜利山下，第一市场主营供肉食、瓜果、蔬菜；第二市场为家禽、牲畜交易场所。市场内建有平房32间，设有饭馆、理发、缝纫、医药铺、毛衣纺织、加工业、鞋业、修理、贸易货栈等，29户，从业35人。每日上市少则千人，多达万人以上，月成交额10—50万元左右。

吴旗县政府于1988年6月召开了各乡、镇长及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市场建设会议，组织人员到宁夏、甘肃等地进行市场考察。同年，长官庙乡用5亩地修建市场，建成砖木结构营业房65间，石窑10孔；庙沟乡在政

府驻地中心建集贸市场，新修砖木结构营业房 21 间，水泥平板房 6 间；长城乡政府开拓市场二处（集贸市场、牲畜交易市场），建砖木结构营业房 114 间，面积 2,880 平方米。周湾镇在原基础上，新建 660 平方米的玻璃钢瓦盖顶的售货大亭一处。市场建设坚持了“人民市场人民建，公益事业大家办”的方针，采取谁投资谁使用，谁受益谁出钱的办法，进行多方集资。1988 年底全县共有市场 15 处（吴旗镇、周湾、长城、五谷城、楼房坪、白豹、长官庙、铁边城、庙沟、新寨、吴仓堡、王洼子、薛岔、沙集、大岔），总面积 1.62 万平方米，总贸易额达 722.2 万元。1989 年新建市场 0.15 万平方米，改建 0.74 万平方米，全县市场总面积达 2.51 万平方米。

二、集市

本县集市历史已久，据《西夏史稿》载，西夏（1038）白豹设有二级榷场（在边境设的市场），宋人一般叫做“和市”，场内贸易由官吏主持，除官营贸易外，商人须纳税、交牙钱（经营钱），领得证明文件方能交易。多以缙帛、罗绮易驼马、牛羊、玉、氍毹、甘草；以香药、瓷器等物易毛褐、羴羚角、硃砂、柴胡、红花、翎毛等物品。

嘉庆二十四年（1819），吴旗镇每逢 1、4、7 为集市，一月 9 集，清咸丰五年（1855）遭洪水毁后消失。

1943 年吴旗县县政府召开委员会，就如何繁荣市场问题提出议案十余条，决定建立集镇，每月逢 5 日集，每年旧历 3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设骡马大会，首次骡马大会在本年 7 月中旬举行。集市延续到 1946 年，因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后消失。

1966 年 5 月，铁边城曾设集市贸易，每月逢 5 为集日，后因“文化大革命”动乱终止。1970 年吴旗镇恢复集市。1972 年周湾、吴仓堡先后设立集市，1978 年铁边城集市恢复，成交额甚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逐年递增，1980 年增设新寨、王洼子集市；1981 年五谷城、薛岔、白豹、楼坊坪设立集市，1982 年设庙沟、长官庙、长城集市，1983 年设沙集、大岔集市。1984 年对城镇集市进行了扩建，城乡集市建设投资达 43 万元。1989 年全县每月集市交易 49 次，月均贸易额比 1985 年增长 47%。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集市贸易已成为农村商品交换的主要形式。每逢集日，附近农民肩挑手提，畜驮车运络绎赶来，加上外地客商，人数达数

历 年 集 市 贸

| 价 格 年 份 | 品 名 | 大 米 | | 小 麦 | | 玉 米 | | 黄 豆 | | 花 生 | | 食 用 植 物 油 | |
|------------------|--------|----------------|-------------|----------------|-------------|----------------|-------------|----------------|-------------|----------------|-------------|----------------|-------------|
| |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 1975 | | | | | | | | | | | | 2.00 | 20 |
| 1976 | | | | | | | | | | | | 3.00 | 30 |
| 1977 | | | | | | | | | | | | 3.40 | 30 |
| 1978 | | | | | | | | | | | | 3.60 | 50 |
| 1979 | | | | 0.80 | 94 | 0.36 | 27 | 0.50 | 13 | 4.00 | 8 | 3.60 | 60 |
| 1980 | | 1.00 | 2 | 0.78 | 114 | 0.36 | 17 | 0.48 | 31 | 4.00 | 10 | 3.60 | 101 |
| 1981 | | 0.90 | 4 | 0.72 | 74 | 0.32 | 11 | 0.48 | 24 | 2.80 | 10 | 3.10 | 126 |
| 1982 | | 0.80 | 4 | 0.72 | 46 | 0.32 | 30 | 0.78 | 39 | 2.20 | 40 | 3.02 | 126 |
| 1983 | | 0.80 | 6 | 0.60 | 75 | 0.30 | 3 | 0.70 | 52 | 2.20 | 55 | 2.40 | 216 |
| 1984 | | 0.70 | 77 | 0.60 | 393 | 0.24 | 9 | 0.80 | 40 | 2.20 | 40 | 2.50 | 558 |
| 1985 | | 0.74 | 199 | 0.50 | 140 | 0.34 | 110 | 0.72 | 70 | 2.20 | 75 | 2.40 | 609 |
| 1986 | | | | | | | | | | | | 3.60 | 560 |
| 1987 | | | | | | | | | | | | 4.00 | 630 |
| 1988 | | | | | | | | | | | | 5.60 | 40 |
| 1989 | | | | | | | | | | | | 6.00 | 135 |

易 调 查 表 (一)

成交额: 百元 单价: 元

| 猪 肉 | | 牛 肉 | | 鸡 蛋 | | 鸡 | | 鱼 | | 蔬 菜 | | 羊 肉 | |
|----------------|-------------|----------------|-------------|----------------|-------------|----------------|-------------|----------------|-------------|----------------|-------------|----------------|-------------|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 2.00 | 30 | 0.60 | 15 | 1.60 | 30 | 5.00 | 15 | | | | 50 | 1.30 | 50 |
| 2.00 | 40 | 0.70 | 20 | 2.00 | 35 | 5.00 | 20 | | | | 60 | 1.40 | 65 |
| 2.40 | 45 | | | 2.00 | 40 | 6.00 | 30 | | | | 65 | 1.40 | 60 |
| 2.48 | 55 | | | 2.08 | 50 | 6.00 | 35 | | | | 74 | 1.40 | 65 |
| 2.20 | 280 | 1.00 | 20 | 2.00 | 56 | 7.00 | 38 | | | | 320 | 1.70 | 114 |
| 2.10 | 162 | | | 2.10 | 59 | 7.00 | 40 | | | | 118 | 1.60 | 163 |
| 2.20 | 159 | 1.60 | 13 | 2.20 | 40 | 7.00 | 22 | 1.60 | 26 | | 155 | 1.50 | 107 |
| 2.04 | 140 | 1.56 | 51 | 2.02 | 73 | 8.00 | 25 | 1.48 | 18 | | 184 | 1.20 | 85 |
| 2.40 | 144 | 1.60 | 40 | 2.20 | 330 | 8.00 | 80 | 1.60 | 240 | | 306 | 1.80 | 225 |
| 2.70 | 170 | 1.60 | 60 | 2.40 | 406 | 8.00 | 63 | 1.40 | 401 | | 510 | 2.40 | 315 |
| 2.60 | 992 | 3.00 | 270 | 2.40 | 610 | 9.00 | 208 | 2.20 | 685 | | 1441 | 3.60 | 35 |
| 3.00 | 2015 | 3.00 | 310 | 3.00 | 650 | 10.00 | 400 | 2.60 | 700 | | 3120 | 4.00 | 500 |
| 4.40 | 2500 | 3.60 | 360 | 3.60 | 700 | 11.00 | 500 | 3.60 | 800 | | 4730 | 4.60 | 610 |
| 6.80 | 3060 | 6.20 | 2542 | 5.00 | 2000 | 12.00 | 1205 | 6.00 | 1,000 | | 1512 | 8.10 | 3159 |
| 5.80 | 3940 | 6.00 | 822 | 5.20 | 793.8 | 7.00 | 1403 | 3.50 | 1,629 | | 2646.8 | 6.70 | 3249 |

历 年 集 市 贸

| 价 格 名 品 | 干鲜果品 | | 日用杂品 | | 牛 | | 马 | | 骡 | | 驴 | | 母 猪 | |
|------------------|----------------|-------------|----------------|-------------|---------------|-------------|---------------|-------------|---------------|-------------|----------------|-------------|---------------|-------------|
|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头) | 成 交 额 | 单 价 (匹) | 成 交 额 | 单 价 (头) | 成 交 额 | 单 价 (公斤) | 成 交 额 | 单 价 (头) | 成 交 额 |
| 1975 | | 35 | | | | | | | | | | | | |
| 1976 | | 40 | | | | | | | | | | | 0.80 | 35 |
| 1977 | | 44 | | | | | | | | | | | 1.00 | 25 |
| 1978 | | 234 | | 2 | 250 | 690 | 400 | 240 | 800 | 960 | 244 | 594 | 0.82 | 28 |
| 1979 | | 266 | | 56 | 170 | 467 | 300 | 126 | 600 | 1363 | 150 | 576 | 1.00 | 14 |
| 1980 | | 220 | | 20 | 288 | 1604 | 390 | 184 | 694 | 2089 | 213 | 1924 | 0.80 | 2 |
| 1981 | | 394 | | 31 | 228 | 1050 | 340 | 253 | 757 | 2998 | 257 | 2596 | 1.26 | 8 |
| 1982 | | 397 | | 23 | 254 | 717 | 380 | 179 | 709 | 1818 | 302 | 2380 | 1.48 | 33 |
| 1983 | | 399 | | 200 | 320 | 960 | 420 | 231 | 650 | 2112 | 350 | 3325 | 1.40 | 24 |
| 1984 | | 1410 | | 210 | 320 | 1260 | 400 | 923 | 750 | 3150 | 450 | 4310 | 1.20 | 57 |
| 1985 | | 2121 | | 41 | 530 | 2650 | 400 | 350 | 700 | 1673 | 480 | 2210 | 1.80 | 48 |
| 1986 | | 2420 | | 30 | 350 | 2780 | 400 | 380 | 700 | 1920 | 300 | 2810 | | 10 |
| 1987 | | 2610 | | 40 | 500 | 2800 | 300 | 400 | 700 | 2010 | 400 | 3200 | | 21 |
| 1988 | | 1915 | | 80 | 550 | 28242 | 700 | 554 | 800 | 5730 | 450 | 7289 | | |
| 1989 | | 2600 | | | 500 | 16950 | 600 | 1766 | 700 | 16492 | 400 | 20015 | | |

易 调 查 表 (二)

成交额: 百元 单价: 元 / 公斤

| 克朗猪 | | 菜 羊 | | 仔 猪 | | 工业品 | | 废旧品 | | 其 它 | |
|------|-------|------|-------|-------|--------|-----|-------|-----|-------|-----|-------|
| 单 价 | 成 交 额 | 单 价 | 成 交 额 | 单 价 | 成 交 额 | 单 价 | 成 交 额 | 单 价 | 成 交 额 | 单 价 | 成 交 额 |
| 1.50 | 30 | 1.00 | 20 | 7.00 | 10 | | | | | | |
| 1.40 | 40 | 1.10 | 25 | 6.00 | 30 | | | | | | |
| 1.50 | 45 | | | 10.00 | 30 | | | | | | |
| 1.46 | 143 | 1.04 | 16 | 9.89 | 150 | | | | | | 78 |
| 1.40 | 410 | 0.96 | 38 | 9.00 | 378 | | 7 | | 53 | | 92 |
| 1.60 | 196 | 1.80 | 70 | 8.50 | 167 | | 107 | | 89 | | 11 |
| 1.40 | 119 | 1.60 | 80 | 9.00 | 253 | | 108 | | 72 | | 73 |
| 1.72 | 140 | 0.90 | 68 | 10.00 | 224 | | 300 | | 100 | | 40 |
| 1.70 | 140 | 0.90 | 99 | 10.00 | 560 | | 500 | | 150 | | 800 |
| 1.40 | 843 | 1.20 | 533 | 18.00 | 710 | | 1920 | | 3110 | | 510 |
| 1.70 | 421 | 1.90 | 1213 | 15.00 | 266 | | 4320 | | 3000 | | 3961 |
| | | 1.60 | 1830 | 15.00 | 410 | | 3900 | | 2000 | | 3100 |
| | | 2.00 | 2210 | 25.00 | 750 | | 4150 | | 2650 | | 3700 |
| | | | | 35.00 | 2846 | | 4300 | | 3050 | | 3700 |
| | | 3.30 | 2605 | 20 | 3984.5 | | 400 | | 387 | | 130 |

千人以上。商品交易多为农副产品，瓜果、蔬菜，还有家禽、家畜。各处小商小贩也云集而来摆摊设点，年集市交易额 1979 年仅 48.8 万元，到 1989 年增为 810.5 万元。其中农民集市购买量占成交总额的 61.2%。集市贸易促进了农副业生产发展，也活跃了城乡经济，补充了国营商业之不足。

集市交易中油脂油料成交 1.35 万元，肉食禽蛋成交 102.08 万元，水产品类成交 16.3 万元，蔬菜类成交 26.47 万元；干鲜果类成交 26 万元，大牲畜类成交 578.28 万元，家禽幼畜类成交 39.85 万元，工业品成交 4 万元，日用杂品类成交 5 万元；废旧品类成交 3.87 万元；其它成交 1.3 万元。

吴 旗 县 集 市 简 况 表

| 地 名 | 成立时间 (年) | 集 期 (农历) | 集约均人数 |
|-----|----------|--------------------|-------|
| 吴旗镇 | 1970 | 逢 5, 1986 年改为 1, 6 | 3000 |
| 吴仓堡 | 1972 | 逢 3 | 900 |
| 铁边城 | 1978 | 逢 5 | 1000 |
| 王洼子 | 1980 | 逢 4 | 500 |
| 新 寨 | 1980 | 逢 6 | 500 |
| 五谷城 | 1981 | 逢 8 | 600 |
| 薛 岔 | 1981 | 逢 1 | 700 |
| 白 豹 | 1981 | 逢 2 | 800 |
| 楼房坪 | 1981 | 逢 5 | 600 |
| 庙 沟 | 1982 | 逢 7 | 500 |
| 长官庙 | 1982 | 逢 5 | 700 |
| 周 湾 | 1972 | 逢 3, 1984 年改为星期日 | 1200 |
| 长 城 | 1982 | 逢 1 | 700 |
| 大 岔 | 1983 | 逢 8 | 400 |
| 沙 集 | 1983 | 逢 2 | 300 |

注：集期逢 3，即每月 3、13、23 日，其它类同。

第二节 庙 会

古庙会是在封建迷信观念支配下形成的，但起到物资交流会的作用，应积极引导、破除迷信，活跃商品经济。

建国后，因破除迷信，庙会一度被禁止。1982年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得到发展，1989年全县11处旧庙会已普遍恢复。有洛源乡张坪村的老爷、娘娘庙会，五谷城乡西银山祖师爷庙会，王洼子乡琵琶城老爷庙会，周湾镇申渠庙的祖师庙会和王树湾村祖师庙会，梨树掌村老君庙会，铁边城镇雾云山娘娘庙会，南庄畔的老爷庙会，庙咀村的娘娘庙会。

庙会多逢3月初3、4月初8日（农历）起会，大部以行政村为单位，由群众自发组织、选举产生会长，负责会务管理。起会前需报经当地工商所批准，按国家标准交纳管理费。会期收入则用于以会养会。支大于收的部分由会员摊派，收大于支均留作维修庙宇或下年会期使用。

1985年全县庙会13次，1989年增到17次，每次贸易额均达2万元左右。

第三节 物资交流大会

吴旗县首次骡马大会始于1943年7月12日，会期3天。此后，县政府决定每年旧历3月、7月分别举行骡马大会，进行物资交流及牲畜交易。至1946年，胡宗南进犯延安而迫于停止。

建国后，骡马大会又得以恢复，县城每年7月、10月各举办一次，各乡、镇每年举办一次，会期一般3至7天、半月、一月不等。1964年骡马大会改为物资交流大会，县城每年只设7月会，其它各社均在5—10月相继起会。“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物资交流会一度衰落，1979年后又兴旺起来。

本县一年一度的7月会（旧历）最为盛大，历时半月。届时，邻县客商纷纷赶来，基层商业、个体商户花色品种繁多，生意兴隆。四方群众有赶着牲畜、有带着自产手工业品和农副土特产品上市交易，至会圆期，赶会者万人以上，日销售及成交额达万余元。为满足人民文化生活，工商部门还组织戏剧、电影等助兴。

第二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商业局

1954年吴旗县成立工商科，1955年改为商业局，属国营商业行政管理机构。1956年商业局辖百货分销处、花沙布公司、专卖公司、油脂公司。1958年3月，供销社并入商业局，下设工业品供应经理部，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同年12月吴旗县归并志丹县，成立了吴旗采购转运站，1961年恢复商业局。1962年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精神，商业、供销机构分立。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供销社、百货公司、物资局、副食公司合并为商业“革命委员会”，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2年元月又恢复商业局，1976年4月，供销、商业再次分立至今。

1989年商业局有干部12人，辖百货、副食、石油、食品、饮食5个公司和一个副食加工厂，全系统共计222人。

①百货公司：1944年吴旗县办起庆兴泰商店，时仅有4人，经营量较少。翌年，增建油房一处，农场一处，运输队一个，人员增至12人。1947年因马鸿逵匪兵侵占三边，中共中央决定：为了保存革命实力，将三边专署党政机关和定边、安边、靖边、盐边四县的党政机关迁到吴旗附近工作。届时，三边贸易公司5人迁址吴旗候岔村，庆兴泰商店交三边贸易公司管辖，有资金20余万元，主营人民生活用品。是年7月，胡宗南进犯陕甘宁解放区，途经吴旗烧毁庆兴泰商店房屋10余间。同年，三边贸易公司迁址靖边县青杨岔。1950年该公司又迁回吴旗镇，改为延安贸易公司吴旗分公司，归属延安地区贸易公司管辖。1951年更名为吴旗县贸易公司，综合经营棉布、百货、针织、文化用品、棉花、烟酒、盐碱、食油、羊绒毛、皮张、甘草等，收购的土产品均运往延安贸易公司。

1954年成立花沙布公司。1955年贸易公司更名百货分销处，编制15人。1956年花沙布公司撤销并入百货分销处，改为百货公司。1958年商

业、供销合并，百货公司属工业品供应经理部管理，同年 12 月改由采购站管理，1961 年又归商业局管理。1970 年，百货公司增设业务股，归生产组管理。随着机构的变更，1972 年又重归商业局管理。1973 年百货公司增设人秘股，1977 年增设总务股，1978 年分设石油公司，1980 年百货公司增建第二门市部。1984 年 12 月在体制改革中，百货公司划分为百货批发、百货零售两个公司。1987 年又合并为百货公司，下设一个批发部，两个百货零售门市部。

建国以来，百货公司担负着本县日用工业品的供应，成为县城商业中心区，销售额除少数年份下降外，大都随着人口的增长在不断增加。1975 年，商品销售总额为 252.2 万元，实现利润 8.2 万元。此后，由于国内供求矛盾的影响和存在吃“大锅饭”的经营作风，销售与利润一度趋于下降局势，1978 年利润总额为 4.5 万元，较 1975 年下降了 45.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了“多种渠道、多种经营形式、多种经济成份、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到 1987 年，百货第一门市实行集体租赁承包制。1989 年公司有固定资产 45 万元，商品流转借款 235.5 万元，销售总额达 811.8 万元，本年度因贷款利率增长，费用率增高等原因，仅实现利润 2.4 万元。公司在编职工 60 人，其中经理 3 人，财会 6 人，统计 1 人，批发部 2 人，第一门市部 14 人，第二门市部 11 人，其它岗位服务人员 23 人。

②副食品公司：1954 年本县成立专卖公司，由工商科管理，主营烟酒、水果、副食品，当时物价稳定，市场繁荣，经营情况较好。随着机构的变更，1956 年由商业局管理，1957 年专卖公司更名服务局，1958 年服务局划归吴旗采购站管理，是年，服务局更名副食品公司，并增设饲养厂和副食加工厂，1961 年副食品公司重归商业局管理。同年，公司下设饮食、食品、旅社、照像、理发业。1969 年副食品公司分出饮食服务部，1970 年增设业务股，1972 年重归商业局管理。1975 年公司销售总额为 53.8 万元，利润 0.8 万元。到 1977 年销售额上升为 78.8 万元，实现利润 2.3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1.9 倍。1980 年下设两个副食门市部，一个副食加工厂。从 1979 到 1983 年，利润额逐年上升，递增率为 0.05%。1983 年销售总额达 322 万元，实现利润 3.3 万元。

1984 年副食加工厂划归商业局管理，同年 12 月，副食品公司划分为副食批发、零售两个公司。副食批发公司内设一个业务股，三个批发部，1985 年期末职工 14 人，占有固定资产 14 万元，银行借款 32 万元。

副食零售公司 1985 年有职工 13 人，设有三个门市部，第一门市部 4 人，二、三门市部各 2 人，均以柜组实行经济责任承包制。年底，占有固定资产 12 万元，银行借款 5 万元。

1987 年副食批发，零售公司合并为副食品公司，内设一个业务股，三个批发部，各编 1 人，下设四个副食门市部。同年，第一门市部更名副食综合商店，编 5 人，第二、三门市部更名为革新、利民副食商店，第四门市部更名为永虹商店，各编 2 人。公司设经理、会计、统计及其它工作人员，共计 23 人。

1987 年元月 1 日，副食综合商店实行集体租赁承包制，革新、利民副食品商店实行个人租赁承包制。租赁形式：“照章纳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三年，包死基数（以 87 年为基数），即：商品总销售、费用、利润三项，年递增 12%，按八级累进税率上交税金，超利润部分全部反还公司，公司 75% 用于发展生产基金，25% 为集体福利和个人奖金。对承包人凡完成任务者奖励职工平均工资的 1 倍，超完 50% 以上奖平均工资的 2 倍，班子成员不低于承包者的 80%。至年底，共实现利润 12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32.5%。

1989 年，副食公司编制 34 人，其中 4 个门市部 14 名职工实行“集体承包、包死基数、超利全留”的承包办法。有固定资产 26.4 万元，年销售总额 581 万元，实现利润 6.96 万元。

③ 饮食服务公司：1969 年成立饮食服务部，有旅社 1 处，食堂 1 个，经营范围较小。随着事业的发展，饮食经营范围逐年扩大。1970 年饮食服务部更名为饮食服务公司。同年建立照像馆。1971 年办起理发馆。1972 年设立修表、镶牙、小卖部。1975 年开设第二食堂。1977 年为了扩大经营收入，建立停车厂。到 1980 年营业收入达 25 万元，实现利润 2 万元。1983 年在体制改革中，公司下设机构均实行班、组经济承包制，提高了经济效益。

1987 年饮食服务公司建立凤鸣餐馆。第一食堂更名又一新餐厅，职工 8 人，第二食堂改为都来聚餐厅，职工 7 人。同年，公司共有职工 53 人，固定资产 23 万元，营业收入 21 万元，实现利润 2.3 万元。随着改革的深化，又一新餐厅、停车场实行集体租赁承包制，凤鸣餐馆、小吃部、豆腐房，理发馆实行个人租赁承包制。1989 年饮食公司有职工 33 人，营业收入为 32.9 万元，实现利润 3.25 万元，固定资产 32.6 万元。

④石油公司：1978年石油公司从百货公司分出，独立经营核算。主管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年销量400吨左右。1979年销售总额为67万元，利润5.6万元。1980和1981年销售趋于下降，利润仅2.3万元。1983年以来，公司实行经营承包和经理负责制，同年，销售额为89万元，利润4.1万元。1989年有职工34人，占有固定资产46.5万元。是年，销售总额达375.2万元，实现利润11.2万元，比1979年增长1倍。

⑤食品公司：为了满足城乡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保证城镇人口肉食、禽蛋的供应，1979年食品公司从副食公司中分出，独立经营核算，主要购销生猪、菜羊、鸡蛋等家畜肉食。是年，销售总额为63万元，利润3.2万元，为历年经营效益最好年份。1980年公司增设一个食品门市部，1981年又开办一个营业食堂，1983年按行政区划建立13个乡镇活畜收购站。1984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各站均全部实行承包制。由于市场物价的变化，食品行业出现了供求矛盾，从1980起，销售额虽逐渐增大，但年均仍发生政策性亏损3.5万元左右。其亏损原因：一是税额增大。1980年后，国家允许部分人先富起来，对集体、个人税收实行倾斜优惠政策，个人销售猪、羊肉，只征3%营业税，而国营单位还征收城建税、收购税等。其次，经营不妥，货源不足。本县受地理环境影响，群众没有交售猪、羊习惯。1983年前，生猪、菜羊均为派购，此后取消派购任务，允许自由交易，群众多以自销为主。从外地调购，则购、销、库存不易协调，造成费用增大，1984年亏损最多达4.7万元。

1987年公司将13个收购站合并为7个。1988年食品公司兴办旅社一处，食堂一个，贸易货栈一个，饲养场一个，共计28人，拥有固定资产28万元。

第二节 商品购销

一、购进

吴旗县地广人稀，本地工业产品甚少，人民所需之工业用品多由外地输入，收回的土特产品则大都销往外地。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交通运输的畅通，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群众购买力发生了由量到质的变化，积极组织货源，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已成为国营商业的重要任务。

本县商品购进主要实行计划调拨。随着经济的发展，调入范围不断有所变化。建国前，调入商品主要有土布、火柴、食盐等。50年代购进品种多为普通日用工业品，80年代购进主要商品类有：煤炭、元钉、铁丝、自行车、电灯泡、电视机、收录机、棉布、涤棉混纺布、化纤布、毛巾、毛线、毛毯、肥皂、缝纫机、手表、卷烟、食糖、酒、盐等。其调拨方法是根据本县社会购买力和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制定出商品调入计划，报经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审查平衡后，从延安地区二级批发站或指定地点直接进货，少量不足部分则自由采购，可从工厂或区外商业部门调入。对农村商业的供应，由县国营商业调拨供给。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商品流通由纵向横的方向发展，实行“多渠道、少环节”的购进形式。国营商业部门除在本地区批发站进货外，还有组织、有计划地从银川、定边、甘肃、邻县等地调剂紧缺商品，满足人民日常生活需要。据资料记载，建国以来，商品购进为螺旋式上升趋势，1960年购进总额为174万元，1971年上升到397万元，1975年增加到662万元。1976年降至305万元，1980年增长为417万元，1988年提高到1086万元。1988年比1960年增长5.2倍，比1971年增长1.7倍，比1981年增长1.6倍。1989年购进总额1297万元。

国营商业部门购进的第二个途径是收购，主要品种有生猪、菜羊、禽蛋，其方法有派购和议购。从1961年起，对完成派购任务者，均适量奖励粮食、布票等物。完成任务后多交部分则提高收购价格，从而调动了农民向国家交售家禽的积极性。1961年收购生猪2000头，菜羊11984只，鲜蛋3928.5公斤。1971年生猪增加到2966头，菜羊12874只，鲜蛋21665公斤。1984年收购生猪2725头，菜羊2808只，鲜蛋48613公斤。近年来，由于牧草面积减少，加之农村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后，多数农户缺少劳力，卖羊务农、弃农经商者日增，使羊子大幅度下降。1984年菜羊收购较1961年下降了76.6%。

二、销售

商品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一般采用计划供应的形式。

①批发销售：建国后，商业部门的业务主要是批零兼营。起初，综合经营棉布、针织、百货、文化及日用工业品，烟酒、副食等。后增加五金、交电、油类等品种。批发对象包括国营、集体和个体商户。

②零售：50年代初，由于县城人口少，交通闭塞经济落后，农村多数生活用品维持自产自用，社会购买力极低。商品销售以门市为主，面窄量小。1950年全县销售元钉200公斤，铁丝102公斤，白酒0.5吨，卷烟10箱、食糖340公斤，棉布13900公尺，毛巾397打，袜子1015打，胶鞋51双，火柴42件，肥皂1.5箱，暖水瓶30个，机制纸0.2吨。1955年吴旗县始销售自行车13辆，1956年始销售缝纫机2台，收音机2架。

60年代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对本县人口的快速增长，商品销量不断增大，花色品种也随之增多。1961年较1950年比，增销煤油、自行车、绸缎、汗衫背心、棉毛衫裤、毛线、缝纫机、钢金锅、搪瓷口杯，面盆等品种。元钉销售比1950年增长16.6倍，铁丝增长9.6倍，白酒增长14倍，卷烟增长7.1倍，食糖增长90.7倍，棉布增长7.8倍，毛巾增长4.4倍，火柴增长17.4倍，肥皂增长81倍，机制纸增长15倍。

本县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大部分商品敞开供应，对紧缺商品则按上级规定采取高价销售和定量分配等方法。对于工业品的供应，贯彻“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农副产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使占93%以上的农民群众生活和物质资料得到了保障，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1954年粮、棉实行统购后，棉布均凭票供应，布票按人发给，一般年17尺、最低3.7尺。在1959~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定量计划供应范围扩大，其工业品有：棉毛衫裤、床单、线毯、毛巾、袜子、汗衫、背心、鞋帽、面盆、口杯、水瓶、肥皂、火柴、煤油。副食品有：糕点、烟酒、食糖、猪肉、羊肉、鲜蛋等品种。为回笼货币，根据中央政策精神，部分商品实行高价出售，畅开供应。1963年高价商品零售额达15.2万元，1964年降为6.7万元，1965年仅有2.4万元。凭票限量供应范围也在逐步缩小。1971年市场供求矛盾又有所加剧，为了合理分配紧缺商品，本县对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凡立丁、的确良、涤纶华达呢、缎被面、名酒、名烟等商品实行了计划分配。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供应逐步缓和，社会商品均全部敞销。

商业系统销售总额：1961年为123万元，1971年上升到415万元，比1961年增长了2.4倍。其中：棉布销售4610百米，汗衫、背心219百件，食糖355百公斤，鲜蛋215.5百公斤，酒92.5百公斤，手表143块，缝纫机83架，自行车121辆。1981年商品销售总额增长到475万元，比1971

商业系统历年主要

(1971~

| 数 量 年 份 | 品 名 | 元 钉 (百公斤) | 镀 锌 铁 丝 (百公斤) | 自 行 车 (辆) | 电 灯 泡 (百只) | 电 视 机 (架) | 其 中 彩 电 (架) | 收 音 机 (架) | 录 音 机 (架) | 吊 扇 (台) | 洗 衣 机 (台) |
|------------------|--------|--------------|---------------------|--------------------|------------------|--------------------|-------------------------|--------------------|--------------------|---------------|--------------------|
| 1971 | | 68 | 150 | 121 | 52 | | | 34 | | | |
| 1972 | | 83 | 203 | 39 | 161 | | | 41 | | | |
| 1973 | | 51 | 263 | 182 | 182 | | | 326 | | | |
| 1974 | | 83 | 216 | 236 | 143 | | | 359 | | | |
| 1975 | | 82 | 174 | 279 | 164 | | | 312 | | | |
| 1976 | | 71 | 174 | 451 | 160 | | | 485 | | | |
| 1977 | | 119 | 205 | 288 | 167 | | | 166 | | | |
| 1978 | | 73 | 280 | 825 | 145 | | | 119 | | | |
| 1979 | | 137 | 217 | 518 | 138 | | | 195 | | | |
| 1980 | | 108 | 144 | 442 | 206 | 104 | | 621 | 11 | 12 | |
| 1981 | | 76 | 95 | 709 | 90 | 53 | | 581 | | 12 | |
| 1982 | | 80 | 98 | 703 | 90 | 55 | | 1427 | 31 | | |
| 1983 | | 84 | 88 | 685 | 129 | 48 | 3 | 632 | 58 | | |
| 1984 | | 82 | 98 | 1253 | 91 | 79 | 1 | 887 | 56 | | 2 |
| 1985 | | 147 | 119 | 1480 | 269 | 209 | 59 | 963 | 371 | | 87 |
| 1986 | | 179 | 89 | 1298 | 226 | 124 | 16 | 764 | 136 | 1 | 54 |
| 1987 | | 70 | 82 | 1462 | 360 | 122 | 56 | 578 | 226 | 2 | 26 |
| 1988 | | 55 | 50 | 3205 | 299 | 231 | 4 | 320 | 515 | 12 | 73 |
| 1989 | | 65 | 54 | 2641 | 295 | 178 | 69 | 36 | 511 | 30 | 41 |

商品销售统计表(一)

1989年)

| 纯碱 (百公斤) | 棉布 (百米) | 呢绒 (百米) | 化纤布 (百米) | 其中进口呢绒 (百米) | 绸缎 (百米) | 毛巾 (百条) | 汗衫背心 (百件) | 棉毛衫裤 (百件) |
|-------------|------------|------------|-------------|----------------|------------|------------|--------------|--------------|
| 157 | 4610 | 9 | 201 | | 75 | 115 | 219 | 34 |
| 114 | 5652 | 33 | 260 | | 231 | 107 | 161 | 72 |
| 117 | 5636 | 33 | 280 | | 85 | 171 | 154 | 57 |
| 9 | 6054 | 15 | 539 | | 105 | 317 | 249 | 116 |
| 85 | 4974 | 36 | 559 | | 124 | 168 | 181 | 95 |
| 133 | 4001 | 36 | 420 | | 111 | 221 | 155 | 110 |
| 107 | 4767 | 44 | 771 | | 66 | 202 | 203 | 90 |
| 85 | 5355 | 65 | 980 | | 163 | 301 | 233 | 255 |
| 113 | 5301 | 63 | 1345 | | 345 | 176 | 169 | 114 |
| 58 | 4252 | 66 | 1320 | | 421 | 207 | 224 | 193 |
| 69 | 4223 | 38 | 931 | | 186 | 199 | 306 | 189 |
| 66 | 5349 | 11 | 714 | 4 | 182 | 45 | 440 | 362 |
| 143 | 5285 | 36 | 398 | | 310 | 248 | 386 | 144 |
| 134 | 4548 | 7 | 1140 | | 374 | 251 | 353 | 268 |
| 110 | 4865 | 32 | 736 | 6 | 540 | 393 | 382 | 570 |
| 116 | 7214 | 71 | 248 | 15 | 288 | 358 | 302 | 302 |
| 104 | 3374 | 175 | 231 | 120 | 169 | 483 | 575 | 520 |
| 151 | 4649 | 111 | 116 | 93 | 369 | 1087 | 428 | 681 |
| 167 | 1746 | 141 | 80 | 122 | 203 | 352 | 467 | 302 |

商业系统历年主要

(1971~

| 数 量 年 份 | 品 名 | 毛 线 (公斤) | 胶 鞋 (百双) | 火 柴 件 (百包) | 肥 皂 箱 (60条) | 洗 衣 粉 (百公斤) | 暖 水 瓶 (百个) | 缝 纫 机 (架) | 手 表 (只) | 其中 进口 手表 (只) |
|------------------|--------|----------------|----------------|---------------------|----------------------|----------------------|---------------------|--------------------|---------------|-----------------------|
| 1971 | | 293 | 99 | 925 | 487 | 66 | 18 | 83 | 143 | |
| 1972 | | 333 | 108 | 769 | 746 | 70 | 16 | 90 | 164 | |
| 1973 | | 300 | 125 | 1008 | 1060 | 168 | 48 | 298 | 194 | |
| 1974 | | 484 | 111 | 1158 | 996 | 167 | 39 | 279 | 383 | |
| 1975 | | 151 | 118 | 977 | 795 | 164 | 17 | 471 | 262 | |
| 1976 | | 166 | 114 | 1217 | 544 | 142 | 16 | 158 | 378 | |
| 1977 | | 93 | 67 | 966 | 459 | 70 | 28 | 500 | 375 | |
| 1978 | | 191 | 120 | 743 | 1090 | 151 | 33 | 433 | 757 | |
| 1979 | | 180 | 98 | 1257 | 641 | 184 | 57 | 507 | 491 | |
| 1980 | | 720 | 72 | 1079 | 799 | 211 | 55 | 718 | 1075 | 37 |
| 1981 | | 585 | 79 | 1431 | 876 | 188 | 52 | 674 | 1142 | |
| 1982 | | 1129 | 78 | 2026 | 686 | 230 | 64 | 1005 | 2439 | 20 |
| 1983 | | 936 | 98 | 666 | 692 | 275 | 52 | 526 | 2075 | 6 |
| 1984 | | 980 | 95 | 1740 | 625 | 290 | 80 | 1001 | 2563 | |
| 1985 | | 3915 | 232 | 973 | 1312 | 324 | 10 | 945 | 3433 | 6 |
| 1986 | | 2250 | 122 | 964 | 641 | 295 | 43 | 782 | 1937 | 25 |
| 1987 | | 1740 | 111 | 968 | 655 | 213 | 48 | 747 | 1949 | 55 |
| 1988 | | 236 | 220 | 790 | 657 | 377 | 127 | 892 | 1650 | |
| 1989 | | 893 | 226 | 708 | 462 | 269 | 64 | 533 | 1516 | 4 |

商品销售统计表(二)

1989年

| 卷 烟 箱 (250条) | 酒 (百公斤) | 食 糖 (百公斤) | 盐 (吨) | 汽 油 (吨) | 煤 油 (吨) | 柴 油 (吨) | 润 滑 油 (吨) | 润 滑 脂 (吨) |
|-----------------------|------------|-----------------|----------|---------------|---------------|---------------|--------------------|--------------------|
| 221 | 185 | 355 | 30 | 14 | 61 | 110 | | |
| 361 | 203 | 361 | 35 | 76 | 71 | 191 | | |
| 508 | 114 | 329 | 46 | 64 | 80 | 283 | 14 | 1 |
| 428 | 219 | 577 | 56 | 197 | 83 | 356 | 21 | 2 |
| 442 | 328 | 294 | 48 | 141 | 67 | 521 | 44 | 2 |
| 428 | 376 | 501 | 69 | 258 | 43 | 565 | 65 | 1 |
| 506 | 570 | 687 | 199 | 349 | 44 | 597 | 37 | 1 |
| 461 | 618 | 739 | 126 | 461 | 43 | 616 | 42 | 1 |
| 491 | 745 | 524 | 110 | 431 | 35 | 528 | 38 | 2 |
| 524 | 920 | 457 | 58 | 391 | 25 | 321 | 23 | 1 |
| 791 | 998 | 549 | 64 | 437 | 27 | 201 | 31 | |
| 811 | 661 | 776 | 93 | 553 | 41 | 556 | 28 | 1 |
| 769 | 887 | 713 | 57 | 656 | 57 | 668 | 22 | 1 |
| 838 | 956 | 765 | 76 | 644 | 55 | 422 | 23 | 1 |
| 872 | 700 | 586 | 63 | 373 | 56 | 125 | 27 | |
| 479 | 482 | 738 | 94 | 651 | 100 | 576 | 25 | 1 |
| 1038 | 906 | 982 | 79 | 905 | 89 | 714 | 45 | |
| 1638 | 769 | 1220 | 47 | 961 | 107 | 1404 | 41 | 0.4 |
| 2218 | 851 | 432 | 121 | 1453 | 184 | 1433 | 26 | |

年增长了 14.1%。其主要增销品种有：自行车 709 辆，缝纫机 674 架，手表 1142 块，分别比 1971 年增销 538 辆，591 架、999 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策开放，经济活跃，市场繁荣，人民收入不断增加，消费水平日益提高。从农村到城镇，人们的穿着与家庭生活逐步向高档化、名牌化、现代化发展。家用彩电、录音机、洗衣机销售量增长最快，一度供不应求。1985 年家用电器销售量有了明显的增长，是年，销售电视机 209 台，录音机 371 架，洗衣机 87 台。1988 年，商品销售总额为 1416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2.4 倍，销售自行车 3005 辆，缝纫机 892 架，手表 1650 只，分别比 1971 年增长 25.5、917、10.5 倍。而化纤、棉布、毛线、火柴等品种较 1982 年有所下降，但比 1971 年仍有大幅度增长。

1989 年毛线、卷烟、汽油较上年分别增销 657 公斤、580 箱、492 吨，其它品种销量趋于下降。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一、经营体制及方法

建国初，国家为扶持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支援生产建设，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由银行计划拨给商流借款，且实行资金逐级下拨，销售额逐级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1957 年后，废除了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实行分级核算制，资金利用率明显好转。

1958 年由于片面追求高指标，在 1961 年清商品、清资金、清帐目中，查出质次价高、冷背滞销品达 12 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额的 12.2%。是年，商业系统有商流借款 81.4 万元，资金周转 2.2 次，年利润额为 6.8 万元。此后，在总结经验、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经营效益明显好转。“文化大革命”动乱中，经营管理被作为资产阶级的产物进行批判，企业一度出现无人管理，经营混乱，经济效益明显倒退局面。1965 年国营商业利润总额为 2.5 万元，1966 年亏损 0.6 万元，1967 和 1968 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商业部门不搞核算，无经营资料。1969 年后，企业经营有所改善，但仍处于“吃大锅饭”的经营管理体制，核算制度不健全，利润率长期徘徊不前，1971 年经营性亏损达 7 万元。一些企业无计划购进，形成新

商业系统历年经营情况表 (1971~1981)

单位: 万元

| 数 量 年 份 | 项 目 | 购 进 | 销 售 | 费 用 率 % | 利 润 | 期 末 职 工 |
|------------------|--------|--------|--------|------------------|--------|------------------|
| 1971 | | 397 | 415 | 7.13 | -7 | 219 |
| 1972 | | 433 | 430 | 6.98 | 8.2 | 223 |
| 1973 | | 617 | 498 | 8.13 | 7.4 | 254 |
| 1974 | | 649 | 523 | 8.04 | 9.5 | 263 |
| 1975 | | 662 | 541 | 8 | 9.9 | 126 |
| 1976 | | 305 | 395 | 8.16 | 9.3 | 126 |
| 1977 | | 411 | 431 | 7.89 | 15.8 | 173 |
| 1978 | | 418 | 513 | 7.72 | 12.9 | 180 |
| 1979 | | 448 | 416 | 5.88 | 18.6 | 184 |
| 1980 | | 417 | 452 | 6.40 | 13.2 | 125 |
| 1981 | | 411 | 475 | 6.30 | 13.4 | 129 |
| 1982 | | 440 | 538 | 7.80 | 11.8 | 142 |
| 1983 | | 493 | 541 | 7.79 | 10.8 | 161 |
| 1984 | | 497 | 628 | 6.50 | -26.5 | 227 |
| 1985 | | 550 | 767 | 7.30 | 13.8 | 214 |
| 1986 | | 659 | 890 | 7.43 | 15 | 216 |
| 1987 | | 816 | 985 | 8.63 | 19.88 | 221 |
| 1988 | | 1086 | 1416 | 7.19 | 33.49 | 249 |
| 1989 | | 1297 | 1836 | 8.05 | 23.72 | 222 |

的积压。1974年占有商流借款124万元，清查残次变质、冷背商品16.7万元，利润额为9.5万元。1977年后，商业系统进行企业整顿，开展清仓查库，组织合理运输，实现扭亏增盈。资金周转一般在2.8次以上，利润率保持在3.1%左右。费用率最高8.64%，最低3.70%。1982年实现利润11.8万元，资金周转2.95次，每次122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管理体制改革，各公司分别于1983、1984年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合理分配，任务到人，超奖欠罚，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改变了30多年来国营商业“吃大锅饭”的经营管理体制。

1984年，为了打好基础，振兴购销，商业部门大搞库存商品结构的调整，全区性大幅度降价处理冷背、滞销及涤棉布等积压商品，是年，政策性亏损达26.5万元。1985年，利润额又提高到13.8万元。从1971至1989年，商业系统除1971、1984年亏损外，其它年份利润额均保持在10万元左右，1988年最高，为33.5万元，比1978年增长1.6倍。

1989年，商业系统拥有固定资产205.4万元，商流借款为338.5万元，全年购进1297万元，销售1836万元。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资金周转每次100天。为了深化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改革，减少中间环节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1987年元月1日，商业局所属12个国营小型企业实行集体、个人租赁承包经营，有职工48人，租赁形式：“照章纳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年上交税金3.9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

二、商业财务

建国前，国营商业的财务管理，没有统一的核算制度，当时主要以商店核算，国家征税后，自负盈亏，对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资金来源以自筹公务款为主，公共积累资金，有的参与商品流通，有的则用于扩大企业建设。

1950年国家制定了“全国国营贸易企业系统暂行会计制度”，使国营企业财务管理逐步走向正轨。后又实行资金下放，独立经营核算，利润交库的会计制度。企业除按规定支付费用、缴纳税金外，利润全部上缴财政。所需发展生产资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另由国家财政拨款给，形成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经营思想，阻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利润金额上缴为利润留成。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进一步推行第二步利改税，改国营企业向国

家上缴利润为按规定的税种税率缴纳税金。均采用大中型企业按固定税率缴55%的所得税，15%的调节税。小型企业按八级累进税率上缴财政税金，税后剩余部分归企业留用。按规定的五项留成基金比例分配，即生产发展基金占20%；调济基金占20%；后备基金占15%；职工福利基金占20%；职工奖励基金占25%。是年，所属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厂长、经理承包制。各柜组定人员，定资金、定任务，按劳取酬，超奖欠罚，大大提高了职工经商的责任心，使企业成为具有相应独立性的经济实体。

商业会计负责审查、核算和监督企业的财务工作，按时上报各种财务报表，并设有统计、物价、记帐、出纳员。财务管理实行实物负责制，以季、半年或年终盘点货物，须得帐帐相符，帐物相符，帐额平衡，对于商品资金，任何人不得赊销预付、欠款短款或挪作它用，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第三章 集体商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经济得到发展，本县集体、个体商业不断发展，改变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1980年县轻工局成立轻工业门市部，劳动服务公司设立青年食堂，与国营商业展开竞争。1983年建立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84年7月成立服装公司。之后，不少单位相继办起了饮食服务业和零售门市部，至1989年，全县除4户集体商业外，各单位筹办的商业点达26处，从业98人，其中：食堂12处，百货、副食门市部13处，果品门市1处。

合作商店 1957年公私合营改为合作商店，当时有职工13人，设立两个零售门市部，经营棉布、百货、副食、烟酒等商品。此后，合作商店几经分合，人员有增有减，1971年销售总额仅3.42万元，1973年增长到5.88万元。1980年修建石窑4孔，供职工办公住宿，完成商品购进9.9万元，销售10.2万元，实现利润0.07万元。

1986年，合作商店自筹资金，修建销售用房6间，占地140平方米，分设两个零售门市部。一个经营棉布、针织、服装、五金、百货，一个经营副食、烟酒，全店共有职工9人。1988年占有流动资金5.8万元，固定资产增到2.1万元。完成购进12万元，销售13.4万元，因支付修建费用，亏

损 0.18 万元。1989 年亏损 0.65 万元。

轻工业供销公司 属县办企业，归县轻工局管理。1980 年初建时编制 4 人，仅设轻工业展销门市部，主营轻工业产品，有服装、中小型农具、日用五金、木器家具等。1982 年更名轻工业供销公司，经营范围逐步扩大，除零售棉布、针织、百货、副食及日用工业品外，还兼营批发业务。1985 年职工发展到 12 人，有固定资产 0.3 万元，年销售额达 53 万元，实现利润 0.02 万元。

1989 年，公司有职工 17 人，下设 4 个零售门市部（吴旗镇 3 个，铁边城 1 个），固定资产 0.28 万元，流动资金 0.29 万元，银行借款 32.4 万元，年销售 32.6 万元，因经营不善加之银行贷款利率增高，亏损 6.7 万元。

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83 年筹建，1984 年 3 月正式营业，归乡镇企业局领导，当时有经理、营业员各 1 人。1985 年，公司实行经理招标和经济承包责任制，编制 7 人。年营业额 9.8 万元，实现利润 0.07 万元。1987 年有职工 9 人，其中经理、会计、出纳、收购、保管员各 1 人，营业员 4 人，下设 3 个零售门市部，经营针织、百货、副食烟酒等。同年，总购进额为 27 万元，销售额为 37 万元，实现利润 0.14 万元。1988 年 4 月 26 日凌晨 1 点，公司库房意外失火，烧毁库房和部分宿舍、商品，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年底，保险公司支付赔款 7.6 万元。1989 有职工 8 人，流动资金 1.4 万元，亏损 1.7 万元。

服装公司 1984 年 7 月建立，属洛源乡办商业企业，初建时同浙江省温州市服装联营公司联合经营，是年，因经营不善导致亏损 0.11 万元。至此，改联营为独家经营，主营服装、布料，代销副食、烟酒，公司内设一个经销门市部，由经理承包经营，自负盈亏，一定三年，另设一个服装加工厂，编制 4 人，集体承包。其加工原料直接从公司提取，再由公司推销。资金来源由乡镇府筹集，至 1985 年，已投资 4.4 万元。1985 年公司销售总额为 1.2 万元，除弥补上年亏损外，基本达到收支平衡。1989 年，销售总额增长到 6 万元，实现利润 0.2 万元。

第四章 供 销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吴旗县第一个供销合作社——金汤区合作社于1936年5月成立，地址在金汤区倒庙。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为巩固政权，发展经济，县政府派陈丕秀同志任合作社主任，当时有社员140人，股金80元。

1942年全县有5个区先后建立合作社，一区薛岔、二区金汤、三区柳庄、四区白屯、五区（黄砭）。1943年罗涧区（即六区）合作社建立。是年，金汤区合作社迁吴旗镇后街，改为民办社，该社先后组建市镇民健药社，吴旗饭馆、运输站、毡房等。

1943年4月30日，成立吴旗县合作社联合社，与二区社合并，县社主任陈丕秀。此后合作事业发展较快，除辖六个区社外，还有两个保健药社，一个市镇合作社，职工共26人。

1944年新建立乡民办社17处，其中以运输业为主要业务的有15处，纺织工厂1处。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在贯彻“运输第一”的方针时带有盲目性，增加股金带有强制性，到1944年冬，能坚持办社的仅有10处，即保健药社1处，消费药社1处，运输站1处，旅馆1处，消费合作社6处。

1947年胡宗南进犯陕甘宁边区，六区社被劫，各社因战争影响也难以维持正常营业，名存实亡。全国解放后，供销社得到发展。县联社有下属县级批发站1个，区级基层社6个，零售网点9个，职工51人，其中县社11人，基层社40人。1954年社名更为“吴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6年3月，县联社设经理部1个，分销店13个。1958年供销、商业合并，基层社更名为商店，经理部更名为采购站。

1962年恢复供销合作社，商店及采购站重新恢复为合作社、经理部。年初有基层社8个，分销店9个，编制增加到107人。1964年，为加强政治工作，县社建立党支部，同时成立政治处，设有指导员。

1969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将全县基层合作社下放公放管理，由贫下中农管理商店，城关供销社并入县级商业，县联社与县百货、副食公司合

并，是年5月，成立吴旗县商业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6年4月，供销、商业二次分立，县联社下设13个基层社和县农副公司，有分销店5个，代购代销店101个，职工169人。

根据体制改革精神，1983年，供销合作社由国营商业恢复为集体商业。1984年召开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同年10月，县联社与农副公司合并为经济实体，同时成立业务科（即农副公司）、财务科、综合办公室，撤销原各股。

1987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成立吴旗县供销工业品联购分销公司，与农副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县供销合作社设书记1人，正副主任各1人，辖农副公司、城关、薛岔、五谷城、周湾、长城、吴仓堡、新寨、铁边城、王洼子、庙沟、长官庙、白豹、楼房坪13个基层社，5个分销店（张坪、金佛坪、墩洼、罗沟圈、杜大岔），全系统有职工225人，其中县联社13人，农副公司51人，基层社161人。在职人员中，有干部30人，固定工73人，合同工12人，集体工5人，系统内合同工67人，临时工38人。同年7月，县联社根据体制改革有关规定，通过考核及业务考试，从农村和现职农民身份的临时工中招收系统内合同工47人，农民合同工占职工总数的32%。1988年增设张润分销店，1989年全系统职工计231人。

第二节 股 金

建国前，社员股金是合作社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员是企业的主人，可以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并参加年终分红。

1936~1943年，合作社集中吸收扩大股金4次。1936年入股社员140人，股金80元。1939年社员增加到334人，股金为9325元。1941年，社员480人，股金升到12309元。此间，合作社多为社员谋利，价格优惠，买卖公平，威信日益提高。至1943年第四次扩股，社员及股金分别增长为485人，3.1万元。

金汤区合作社在入股扩股中采取了六种方法：1.实物入股（实物折价一般不比市价高）；2.公盐代金入股；3.份羊入股；4.借粮入股（难民来边区，为取得借粮关系，以少数现款或布匹入股后，合作社给以借粮补助）；5.养老扶幼基金入股；6.红利转为入股。

金汤区合作社股金发展情况表
(1936~1943)

单位: 元

| 年 份 | 社 员 (人) | 股 金 | 净 利 | 开 支 | 公 积 金 |
|------|---------|-------|---------|---------|--------|
| 1936 | 140 | 80 | 215 | | |
| 1937 | 186 | 120 | 385 | | |
| 1938 | 185 | 108.5 | 378.5 | 8 | |
| 1939 | 334 | 9325 | 2469 | 482 | 987 |
| 1940 | 334 | 9325 | 2817 | 710 | 1112 |
| 1941 | 480 | 12309 | 2960 | 1276 | 1184 |
| 1942 | 480 | 12309 | 152500 | 51420 | 101100 |
| 1943 | 485 | 31000 | 5817000 | 2263000 | 741000 |

新中国成立后,入股社员不断增加,1956年发展到15982人,股金2.9万元,1962年社员16201人,股金3.2万元。

1962年各基层社股金情况表

| 社 名 | 社 员 (人) | 股 金 (百元) | 社 名 | 社 员 (人) | 股 金 (百元) |
|------|------------|-------------|------|------------|-------------|
| 城关社 | 4003 | 80.1 | 白豹社 | 1628 | 32.6 |
| 吴仓堡 | 680 | 13.6 | 楼房坪社 | 1100 | 22 |
| 新 寨 | 236 | 4.7 | 薛岔社 | 1107 | 22.2 |
| 铁边城社 | 1439 | 28.8 | 蔡砭社 | 1173 | 23.5 |
| 王洼子社 | 325 | 6.5 | 长城社 | 401 | 8 |
| 庙沟社 | 2052 | 41 | 周湾社 | 690 | 13.8 |
| 长官庙社 | 1367 | 27.3 | 共 计 | 16201 | 324.1 |

1983年清股、扩股统计表

单位：户 股：百元

| 项目 社名 | 已清股金(原有旧股) | | | 新扩股 | | | 新旧股金合计 | | | | 兑现红利 | | |
|----------|------------|-------|-----|------|-------|-----|--------|-------|-----|------|------|-------|-----|
| | 户数 | 股数 | 股金 | 户数 | 股数 | 股金 | 户数 | 股数 | 股金 | 占农户% | 户数 | 股数 | 红利 |
| 合计 | 5980 | 13314 | 266 | 8754 | 14778 | 296 | 14734 | 28356 | 562 | 85.8 | 5700 | 12912 | 116 |
| 城关 | 618 | 1049 | 21 | 1334 | 6593 | 132 | 2002 | 7642 | 153 | 92 | 501 | 899 | 14 |
| 薛岔 | 584 | 1009 | 20 | 414 | 438 | 9 | 998 | 1447 | 29 | 85 | 488 | 870 | 2 |
| 五谷城 | 649 | 1130 | 23 | 895 | 1092 | 22 | 1544 | 2226 | 44 | 98.6 | 584 | 1017 | 10 |
| 周湾 | 363 | 457 | 9 | 1180 | 1279 | 25 | 1543 | 1736 | 35 | 92.6 | 363 | 457 | 1 |
| 长城 | 274 | 535 | 11 | 926 | 943 | 19 | 1200 | 1478 | 29 | 92.8 | 274 | 535 | 5 |
| 吴仓堡 | 350 | 871 | 16 | 796 | 825 | 16 | 1210 | 1636 | 33 | 76.7 | 350 | 811 | 8 |
| 新寨 | 273 | 347 | 7 | 937 | 937 | 19 | 904 | 1284 | 26 | 95 | 273 | 347 | 3 |
| 铁边城 | 610 | 1300 | 26 | 294 | 294 | 6 | 610 | 1594 | 32 | 80 | 610 | 1300 | 10 |
| 王洼子 | 142 | 368 | 7 | 468 | 596 | 12 | 1276 | 964 | 19 | 80 | 142 | 368 | 7 |
| 庙沟 | 843 | 2560 | 51 | 433 | 487 | 10 | 743 | 3074 | 61 | 93 | 843 | 2560 | 10 |
| 长官庙 | 330 | 1380 | 28 | 413 | 511 | 10 | 861 | 1891 | 38 | 80 | 330 | 1380 | 8 |
| 白豹 | 586 | 1514 | 30 | 275 | 347 | 7 | 697 | 1861 | 37 | 62.7 | 586 | 1514 | 21 |
| 楼房坪 | 358 | 854 | 17 | 339 | 432 | 9 | 275 | 1286 | 26 | 75.4 | 358 | 854 | 17 |

1976年社员股金升为3.5万元，占流动资金的14.3%，此后连续7年保持在3.5万元左右。在1983年体制改革中，县联社狠抓了清股及分红工作，截至9月15日，清理社员旧股金5980户，13314股2.7万元，落实了股权，换发了新股证，补发积欠红利1.2万元。全县新增入8754户，14778股，2.9万元，加原有股户，入股社员1473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5.8%，股金5.6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的9%，至1985年底，股金上升到7.7万元。

1986年部分社员股金逐步向人大股转化，洛源乡一农民一次入股1800元。同年，城关供销社职工入股7100元，人均350元。全系统股金为10.6万元，1987年达15万元，比1962年增长3.7倍。1989年全系统社员入股资金增到65.2万元，农业人口人均入股6元。各基层社对社员股金实行保息分红，按年兑现红利，提高了社员入股的积极性。

第三节 商品购销

一、农副产品

解放前，主要农副土特产品，畜牧产品有粮食、油料、中草药、苦杏仁、白瓜籽、蜂蜜、肠衣、羊绒毛等。羊绒毛在本县畜产品中占首要位置，其产品大部分调往延安外贸公司。

1936~1949年，合作社初建时，群众唯一经济来源是出售羊绒毛和粮食、油料，本社则以收购其产品换回土布及日用工业品为主要业务，同时实行了五种收购与四种销售方式：①高价收买土产品，防止小商贩剥削农民；②土产换必须品；③捎卖土产品；④以土产品代交公盐；⑤货郎担下乡收购。四种销售方式即：①低价出售必须品；②捎买必须品；③必须品换土产品；④现货期价（暂不作价，待土产品卖出后照市价结算）。

四十年代初期，国民党反动政府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吴旗一带农副产品销不出去，所需工业品购不进来，羊价每只下跌到3元，土布每匹上涨到20元，陈丕秀为解决群众穿衣问题，带领3人赶羊780只，步行往返河南卖羊买布70余匹，陈丕秀下河南之事至今被群众传为佳话。

1938~1943年，收购羊1172只，羊绒1.15万公斤，销售188.5万元，赢利58.2万元。

主要农副产品、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1976~1989)

| 项 年 目 份 | 猪肠衣 (百根) | 羊肠衣 (百根) | 绵羊毛 (百公斤) | 山羊毛 (百公斤) | 羊 绒 (百公斤) | 羊 皮 (百张) | 山羊皮 (百张) | 绵羊皮 (百张) | 羔 皮 (百张) | 猾 皮 (百张) | 皮 (百张) | 杂 皮 (百张) | 白瓜籽 (百公斤) | 苦杏仁 (百公斤) | 蜂 蜜 (百公斤) |
|------------------|-------------|-------------|--------------|--------------|--------------|-------------|-------------|-------------|-------------|-------------|-----------|-------------|--------------|--------------|--------------|
| 1976 | 28 | 47 | 524 | 156 | 234 | 6 | 303 | 15 | 31 | 65 | 2 | 9 | 3 | 207 | 298 |
| 1977 | 51 | 141 | 649 | 206 | 272 | 5 | 384 | 26 | 13 | 40 | 2 | 11 | 8 | 196 | 1,943 |
| 1978 | 37 | | 619 | 154 | 232 | 3 | 346 | 21 | 15 | 35 | 2 | 7 | 19 | 200 | 2,672 |
| 1979 | 55 | 66 | 689 | 127 | 221 | 1 | 263 | 15 | 27 | 69 | 3 | 18 | 55 | 875 | 1,699 |
| 1980 | 58 | 97 | 809 | 84 | 231 | 3 | 295 | 24 | 23 | 47 | 3 | 10 | 195 | | 3,744 |
| 1981 | 20 | 17 | 849 | 42 | 237 | 4 | 297 | 38 | 20 | 53 | 5 | 7 | 78 | 78 | 413 |
| 1982 | 17 | 123 | 1,016 | 25 | 250 | 4 | 248 | 34 | 12 | 46 | 3 | 10 | 32 | 917 | 222 |
| 1983 | | | 1,103 | 14 | 288 | 3 | 290 | 34 | 18 | 96 | 2 | 11 | 51 | 656 | 582 |
| 1984 | | | 950 | 8 | 283 | 1 | 193 | 18 | 12 | 62 | 2 | 2 | 102 | 421 | 554 |
| 1985 | | | 402 | 3 | 227 | 0 | 13 | 2 | 1 | 13 | 1 | 1 | 169 | | 13 |
| 1986 | | | 808 | 9 | 331 | 1.4 | 15 | 3 | | 3 | | 3 | 244 | 333 | 603 |
| 1987 | | | 446 | | 107 | 0.5 | 14 | 3 | 2 | 4 | | 3 | 30 | 683 | 2,336 |
| 1988 | | | 510 | | 300 | 0.5 | 20 | 4 | 2 | 5 | | 4 | 262 | 640 | 1,788 |
| 1989 | | | 516 | 15 | 90 | 0.4 | 30 | 3 | 1 | 4 | | 5 | 240 | | 445 |

1948年，推销粗、细粮14万石（1石大约500公斤），羊770只，饲草1.1万公斤，清油41.2公斤，绒毛1217公斤，食盐2406公斤，冰碱461公斤。

五十年代以来，改重大宗、轻小宗的经营方针，增加了甘草、秦艽、茜草、知母等中药材及废旧物品类的收购。

1962至1966年，收购总值234万元，收回羊绒11.9万公斤，绵羊毛11.5万公斤，山羊毛11.6万公斤，山羊皮7.1万张，白瓜籽0.8万公斤，苦杏仁1.5万公斤，其中：1963年收购粮食5.9万公斤，食油0.9万公斤，供应熟食业用粮及居民职工补充口粮3.4万公斤，议价食油0.75万公斤。同年，组织供应石炭180吨。

1978年收回晒红烟1.2万公斤，龙骨6万公斤，甘草2.5万公斤，草木栖59万公斤；1979年收回柳编制品2.5万套（外贸产品），红小豆0.75万公斤；1980年收购蜂蜜、杏仁达共37.4万公斤。

1986年农副产品购进总值比1985年增长62.3%，增长的主要因素是部分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幅度较大，其中羊绒收购价格比1985年提高50%，全系统收回羊绒3.3万公斤，绵羊毛8.8万公斤，粮食油料44.5万公斤，白瓜籽2.5万公斤，葵花籽5.3万公斤，杏仁3.4万公斤，杏核1.2万公斤，杏干15.2万公斤，蜂蜜6万公斤，柳编制品7.8万元。

1987年遇大旱灾，农副产品减产，加上市场开放，多家插手，抬价抢购，使农产品货源外流，收购总值比1986年下降36.2万元。是年，在系统内分购联销羊绒和绵羊毛17.9万公斤，公司返还给基层社利润3.1万元。1988年，完成农副产品购进总额597万元，收购羊绒3万公斤，绵羊毛2.5万公斤，葵花籽0.7万公斤，杏仁3.2万公斤，杏核131.1万公斤，杏干10.3万公斤，粮食100.3万公斤，油料0.2万公斤，甘草10万公斤，茵陈5.4万公斤，龙牙2.1万公斤，龙骨25.3万公斤。

1989年，农副产品购销业务由于受上年经营管理混乱的影响，收购低劣羊绒，积压绒2.6万公斤，毛1.5万公斤，还有山桃核、茵陈、龙骨、龙牙、甘草等，共计资金443万元，使部分供销社因资金短缺而停止收购业务，造成严重损失。同年，收购羊绒0.9万公斤，较上年减少2.1万公斤，蜂蜜4.5万公斤，较上年减少13.4万公斤，粮食123万公斤。全年农副产品购进总额为329.4万元，较1988年减少167.6万元。

1976~1989年，共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值3120.9万元。

1979至1987年，本县一度虽成立了外贸公司，但和农副公司为一套人马，业务均归农副公司统一办理核算。在农副产品中，对外贸易品种主要有：羊绒、羊毛、羊皮、苦杏仁、白瓜籽、蜂蜜、柳编等，大都直接运往延安地区外贸公司。1988年羊绒毛贸易量为2.5万公斤，绵羊毛2.5万公斤，苦杏仁3.2万公斤，蜂蜜17.9万公斤，柳编制品达10万余元。1989年贸易量均降（见表）。

二、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供应包括农药、化肥、中小型农具三大部分。

建国前，合作社供给社员耕铧、镰刀、锄等小型农具。

建国初，供销合作社的中心任务是支援农业，对生产资料的供应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1955年新式农具销售额为0.2万元，旧式农具销售1217件，3.1万元，占销售总额的8%。

70年代中期，由于不考虑当地生产实际需要，对于生产资料一味强调增加库存，使中小农具急剧增长，各社机修厂大量生产深翻铧、深翻锄、镢，积压量达1.3万件，价值2.8万元，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农药销售随着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升降，1976年最高，为2.4万公斤，1984年最低，为0.03万公斤。

七十年代前，由于群众对化肥的作用认识不足，销售甚微。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农民认识到化肥的作用，销售量在逐步上升，尤以磷肥更适应本县荞麦生长，加之外贸部门用小麦兑换荞麦，激发了农民增种其品种的积极性，磷肥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1976年销售1641吨，其中磷肥为460吨；1980年销售2054吨，其中磷肥销售1696吨；1983年销售3565吨，其中磷肥2892吨，占化肥销售总量的81.1%。

1986年3月，国家对磷肥价格降80%（百公斤14元）本年化肥销售达5769吨，为历年最高量，其中磷肥销售4229吨。销售塑料薄膜4076公斤，中小农具325百件。1987年，实行平议结合的化肥价格，除尿素价格较稳定外，其它化肥调价幅度较高，化肥销售比上年减少955吨。销售化学农药4794公斤，中小农具6.37万件。1989年，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2.38万元，较上年减少892万元。

1977到1989年，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4814.8万元。占销售总值的34%。

生产资料销售统计表 (1976~1989)

| 年份 | 总值 (万元) | 化肥 (吨) | 其中 | | | | | 农药 (公斤) | 中小 农具 (百件) | 汽 油 (吨) | 柴 油 (吨) | 润 滑 油 (吨) |
|------|------------|-----------|-----------|----------------|-----------------|-----------------|----------------|------------|------------------|---------------|---------------|--------------------|
| | | | 尿素 (吨) | 硝酸 铵 (吨) | 碳酸 氢铵 (吨) | 过磷 酸钙 (吨) | 复合 肥 (吨) | | | | | |
| 1976 | | 1641 | | | | 460 | | 24143 | 461 | | 437 | |
| 1977 | 75.9 | 1717 | 298 | 135 | 541 | 743 | | 20203 | 466 | | 394 | |
| 1978 | 98.1 | 1905 | 396 | 197 | 460 | 749 | 76 | 13645 | 314 | 8.5 | 446 | 9 |
| 1979 | 79.9 | 1696 | 437 | 132 | 133 | 844 | 148 | 22574 | 272 | 21 | 394 | 15 |
| 1980 | 79.6 | 2405 | | | | 1696 | | 12600 | 234 | 19 | 220 | 6 |
| 1981 | 70.8 | 2054 | 137 | 15 | 162 | 1607 | 133 | 11317 | 311 | 13 | 117 | 2 |
| 1982 | 73.3 | 3020 | 285 | 49 | 174 | 2475 | 37 | 14708 | 316 | 16 | 214 | 1 |
| 1983 | 85.6 | 3565 | 375 | 31 | 182 | 2892 | 81 | 15364 | 310 | 14 | 198 | 1 |
| 1984 | 123.1 | 4061 | 716 | 59 | 508 | 2764 | 14 | 250 | 509 | 10 | 52 | |
| 1985 | 109.5 | 3474 | 520 | 53 | 513 | 2134 | 247 | 8064 | 219 | | 124 | |
| 1986 | 117.2 | 5769 | 672 | 25 | 819 | 4229 | 24 | 10958 | 325 | | 153 | |
| 1987 | 147.9 | 4814 | 301 | 57 | 989 | 3419 | 38 | 4794 | 637 | | 176 | |
| 1988 | 113 | 4351 | 625 | 136 | 1201 | 2037 | 352 | 3078 | 312 | | 227 | |
| 1989 | 238 | 5490 | 376 | 41 | 993 | 3952 | 128 | 1789 | 226 | | 92 | |

三、日用工业品

建国前，本县人民生活处于自给半自给状况，日用工业品消费极低。

建国后，商品多从延安地区批发部门采购，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实行多渠道流通，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销售量逐年递增。

1962年对紧缺商品实行凭票供应，同时实行奖售、换购、议购，开放集市贸易等新的经济政策和措施，使商品供应紧张状况不断好转。是年，主要紧缺商品有：铁锅、饭碗、瓷缸、棉布、棉花、针织及烟酒等品种。

70年代，市场逐步活跃，商品品种日益增多，除自行车、缝纫机、食糖、名酒紧缺外，其它供应全面好转。1976年，按照“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完成商品纯销售330.8万元，比1966年增长1.6倍。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将农产品价格普遍提高，农村经济好转，农民购买力大幅度上升。为满足供应，扩大货源，1982年各基层社相继外出，直接从二级站或工厂采购，先后从山西、浙江、江苏、四川、银川等地采购商品总值60万元。县联社编制必备商品目录分为十大类1332个品种，即棉布成衣类120种，针织品类181种，鞋帽类111种，小百货类160种，大百货类120种，文化用品类152种，五金、交电、化工类238种，烟酒、副食类80种，生活资料类80种，生产资料类81种。

1984年总销售突破1000万元，其中销售台式收音机646台，较1980年增长2.8倍，较1978年增长23倍，各种自行车1029辆，手表1799块，较1983年上升70%。1985年销售电视机145架，录音机70架，洗衣机70台，手表2122块，自行车555辆。1986年，为了扩大销售，各基层社先后从银川、灵武、定边、西安、西峰等地工厂和二级站采购工业品61.6万元，给个体户批发商品45.3万元。针对本县市场日用杂品经营较少的情况，县农副公司将铁锅、饭碗、日用陶瓷器、饮食用具、火炉、水桶、土纸、卫生纸、纤维板等商品的经营放到重要位置。同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按规定填卡造册，建立帐簿，将132400公斤棉花，折合39.8万元，赊销给农村14367户，68305人，要求购户分3年向国家偿还。

1987年随着市场的开放搞活，个体商业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起来，供销社根据本行业特点，要求工业品实行联购分销，鼓励基层社直接进厂、进站（一、二级站）购货，全系统进厂、站采购食糖、白酒、糕点、自行车、缝纫机、纤维板、玻璃、油毡等商品达198万元。各基层社联购分销商品1.6万元，实行批发价、优惠价，转批给个体户商品27.3万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手表的需求量在逐年上升，

历年商品购进、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 数量 年份 | 项目 国内纯购进 | 其中：农副 产品购进 | 国内纯销售 | 其中：生产 资料销售 | 总销售 |
|----------|-------------|---------------|-------|---------------|--------|
| 1953 | | 14.8 | 26.5 | | |
| 1954 | | 26.5 | 51.3 | 1.7 | 71 |
| 1955 | | 33.3 | | 3.1 | 158.5 |
| 1956 | | 51.5 | | 3.7 | 101.6 |
| 1957 | | 45.3 | 97.6 | | 113.5 |
| 1962 | | 42.8 | 112.2 | 10 | 154.5 |
| 1963 | 42 | | 124.1 | 6.6 | 260.6 |
| 1964 | 45.9 | 43.3 | | 7 | 274.4 |
| 1965 | 55.4 | 50 | 139 | 13.2 | 267.7 |
| 1966 | 54 | | 127 | 15 | |
| 1976 | 110.1 | 105 | 330.8 | 107 | 582 |
| 1977 | 146.7 | 141.5 | 317.6 | 75.9 | 659.4 |
| 1978 | 210.9 | 197.5 | 304.9 | 98.1 | 830.3 |
| 1979 | 197.9 | 182.1 | 408.8 | 79.9 | 841.5 |
| 1980 | 193.4 | 169.1 | 416.5 | 71.5 | 875.8 |
| 1981 | 141.1 | 110 | 452.9 | 54.2 | 756.1 |
| 1982 | 202 | 129 | 507.2 | 73.7 | 881.8 |
| 1983 | 219.9 | 166.2 | 419.6 | 85.5 | 975.5 |
| 1984 | 214.9 | 142.7 | 583.3 | 123.1 | 1031.9 |
| 1985 | 255.9 | 209 | 653.7 | 109.5 | 1123.8 |
| 1986 | 379.7 | 339.3 | 653.2 | 173.7 | 1434.2 |
| 1987 | 368.5 | 303.1 | 740.5 | 174.4 | 1304.3 |
| 1988 | 673 | 597 | 1082 | 1130 | 1813 |
| 1989 | 387.4 | 329.4 | 931 | 238 | 1637 |

注：1. 1958至1961年商业、供销合并；2. 1967至196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无资料；3. 1969至1975年商业、供销合并；4. 1953和1954年用新人民币计算，1万元旧币折合新币1元。

主要工业品销售

| 年份 | 项目 | 煤油 | 元钉 | 铁丝 | 自行车 | 收音机 | 棉布 | 化纤布 | 毛巾 | 线袜 | 汉衫背心 | 棉毛衫裤 | 卫生衫裤 | 各种服装 | 胶鞋 |
|------|----|-----|-----|-----|-----|-----|------|-----|-----|-----|------|------|------|------|-------|
| | 数量 | 吨 | 百公斤 | 百公斤 | 百辆 | 百架 | 万平米 | 万平米 | 百条 | 百双 | 百件 | 百件 | 百件 | 百件 | 百双 |
| 1976 | | 73 | 90 | 130 | 0.6 | 0.2 | 54 | 2 | | | 150 | 60 | 69 | | 72 |
| 1977 | | 69 | 110 | 114 | 0.7 | 0.2 | 48 | 4 | 151 | 156 | 130 | 59 | 40 | | 52 |
| 1978 | | 52 | 100 | 110 | 4 | 0.3 | 47 | 6 | 167 | 226 | 119 | 124 | 53 | | 101 |
| 1979 | | 42 | 96 | 103 | 3 | 0.3 | 47 | 7 | 192 | 271 | 140 | 65 | 51 | | 68 |
| 1980 | | 22 | 81 | 79 | 2 | 2 | 51 | 9 | 148 | 372 | 165 | 85 | 45 | | 43 |
| 1981 | | 33 | 63 | 54 | 3 | 4 | 48 | 5 | 223 | 326 | 196 | 118 | 52 | 337 | 58 |
| 1982 | | 42 | 66 | 44 | 4 | 6 | 50 | 4 | 180 | 254 | 207 | 153 | 58 | 311 | 46 |
| 1983 | | 49 | 72 | 44 | 5 | 3 | 43 | 5 | 161 | 266 | 237 | 124 | 55 | 291 | 41 |
| 1984 | | 52 | 68 | 36 | 10 | 6 | 38 | 5 | 240 | 342 | 191 | 157 | 96 | 284 | 57 |
| 1985 | | 46 | 85 | 41 | 6 | 8 | 42 | 3 | | 359 | 227 | 172 | 89 | 191 | 61 |
| 1986 | | 74 | 102 | 42 | 5 | 4 | 42 | 2 | | | 223 | 148 | 93 | 192 | 68 |
| 1987 | | 58 | 75 | 28 | 9 | 3 | 21 | 2 | | | 203 | 146 | 84 | 175 | 79 |
| 1988 | | 109 | 7.7 | 1.6 | 1.4 | 2 | 35 | 2 | | | 181 | 139 | 94 | 124 | 111 |
| 1989 | | 84 | 56 | 17 | 4.7 | 0.6 | 17.2 | 1.5 | | | 174 | 93.6 | 67.5 | 91.3 | 112.6 |

统计表 (1976~1989)

| 布鞋 | 火柴 | 肥皂 | 洗衣粉 | 保温瓶 | 缝纫机 | 脸盆 | 手表 | 卷烟 | 酒 | 食糖 | 糖果 | 糕点 |
|-----|-------|----------|-----|-----|-----|----|------|-------------|------|-----|-----|-----|
| 百双 | 100包件 | 箱 60条 | 百公斤 | 百个 | 百架 | 百个 | 百只 | 250条 (箱) | 百公斤 | 百公斤 | 百公斤 | 百公斤 |
| | 680 | 409 | 90 | | 0.9 | 37 | | 384 | 300 | 270 | | |
| 23 | 761 | 352 | 41 | 17 | 1 | 46 | | 417 | 346 | 314 | 83 | 237 |
| 29 | 792 | 564 | 101 | 17 | 2 | 46 | | 259 | 448 | 789 | 164 | 274 |
| 34 | 990 | 432 | 94 | 27 | 3 | 51 | | 313 | 477 | 526 | 146 | 315 |
| 35 | 897 | 458 | 119 | 30 | 3 | 46 | 0.2 | 352 | 648 | 225 | 186 | 256 |
| 73 | 110 | 449 | 137 | 30 | 3 | 82 | 3 | 479 | 831 | 256 | 229 | 183 |
| 93 | 752 | 477 | 148 | 27 | 24 | 53 | 7 | 532 | 761 | 287 | 283 | 186 |
| 12 | 903 | 508 | 142 | 36 | 4 | 52 | 11 | 583 | 900 | 300 | 283 | 258 |
| 154 | 1366 | 912 | 176 | 43 | 7 | 65 | 18 | 509 | 857 | 307 | 278 | 266 |
| 168 | 1230 | 487 | 151 | 32 | 6 | | 21 | 599 | 809 | 287 | 322 | 177 |
| 169 | 1047 | 552 | 159 | 26 | 3.6 | | 14.4 | 522 | 777 | 385 | 234 | 178 |
| 178 | 877 | 677 | 170 | 28 | 4 | | 13 | 636 | 775 | 532 | 257 | 167 |
| 199 | 845 | 1337 | 257 | 24 | 6 | | 8 | 451 | 1029 | 632 | 234 | 173 |
| 189 | 1957 | 592 | 205 | 20 | 2.6 | | 7 | 546 | 914 | 433 | 183 | 145 |

彩色电视机成为目前的紧缺商品。1987年，全系统总销售量为1434.2万元，1989年达1637万元。

1976到1989年，供销系统国内纯购进额为3701.4万元，销售总额达14746.6万元。年均销售1053.3万元。

四、农副业生产及收购

供销合作社不仅起着联接城市与农村、生产与消费的桥梁，而且担负着扶持发展农副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重任。

早在40年代，合作社就组织妇女开展纺织业，帮助群众搞运输。到了50年代，组织木业、缝纫小组生产桌椅、门窗、加工棉衣、单衣等成品，产值达6744元。1964年回收铁制农具29种，2803件，总值3611元。扶持社员育桑苗9亩，种植大麻31亩，收回本地杂木100多立方米，使社员增加收入5千余元。1966年贯彻“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在周湾、长城两社兴办7个柳编加工组，生产柳编制品1319件。

70年代初，拨付社、队扶持生产资金50万元，支持养蜂、养羊、养猪等养殖业及油料作物的种植，但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收益甚微。1977年，从外地聘请晒红烟、养蜂专业技术人员，扶持种植晒红烟261亩，总产量42.8担，平均亩产82公斤。全县蜂群发展到9000多群，收购蜂蜜19.4万公斤，产值4万多元。柳编加工厂发展到14个，工人142名，生产柳编制品2.5万套，价值1.2万元。种植红小豆417亩，收购0.8万公斤，种植双青豆540亩，收购0.2万公斤。收购晒红烟107担，红麻6担。

1984年调入优良大瓜籽种子550公斤，重点投放周湾、长城、白豹等社，落实种植面积1000亩，收购瓜籽10万公斤。

1987年白豹供销社拨付扶持生产资金400元，购回苹果苗1000株供社员栽植。为发展柳编生产，稳定产销关系，县供销社协助周湾成立了柳编生产合作社。同年，生产柳编制品总值10万元。吴仓堡供销社兴办5项综合服务业务，其中，米面加工厂年加工米面10万公斤。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管理形式

社员代表大会为供销社最高权力机关。其职责是：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成果；审查批准理事会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广大社员群众的反映意见，修改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县联社分别于 1943 年、1954 年、1957 年召开了三届社员代表大会。1962 年供销、商业分立，是年 5 月 6 日召开分立后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 39 人。“文化大革命”后期由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未能充分行使职权。1981 年全县 13 个基层社先后召开了第二届代表会。1984 年县社第三届代表会召开，代表 86 人，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二、经营责任制

80 年代前，供销部门各项指标任务分级落实，企业处于“吃大锅饭”的经营状况之中。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社经过试点，对基层社逐步实行经营管理责任制。1983 年农副公司实行按总销售、利润、费用三项任务指标核算，超利润部分四、一、五分成，四成交县财政，一成交县社，五成留公司（五成的 60% 留企业，40% 为职工奖金）。公司实行超奖欠罚责任制。

1985 年周湾社、县农副公司门市部实行以指标含量工资建立经营承包制，工资全部浮动，其计算公式是：

$$\textcircled{1} \text{ 指标含量工资率} = \frac{\text{月标准工资} \times 12}{\text{年承包指标额}} \times 100\%$$

$$\textcircled{2} \text{ 月应得工资} = \text{月完成销售额} \times \text{指标含量工资率}$$

为了便于管理考核，多数基层社实行任务到人（购销计划）、百分计奖、工资浮动、超奖欠罚、年终兑现的办法。

1987 年增加“联购联销、工资浮动、超奖欠罚”和“单车核算、超额分成”、“计件工资制”等经营承包责任制，使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

同时，采取有力措施，从制度上制止赊销商品、预付贷款及给个人担保帐项等违纪现象。1988年县联社对所属企业实行三年任期目标责任制的管理办法，并订立合同，作为考核依据。主要考核购进、销售、利润额和费用水平、资金周转天数五大指标，超奖欠罚。

经营责任制的推行，责、权、利统一，干、管、算结合，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不断提高了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

三、供销财务

建国前，合作社的购销形式是以物易物，互相讨价、现款交易，当面结清，年终兑现。

建国后，供销商业的财务管理逐步走向正规，根据全国总社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实行日清月结，年度决算，会计报表逐级上报地区，审核13个基层社和农副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并实行实物负责制，月结后上交3%的营业税。

实现利润按八级累进税率上交国库所得税后，均按企业五项基金比例分配。税后盈余部分可补充流动资金和企业基建基金，用于社员股金分红，职工劳动分红等。

1983年体制改革以来，实行自负盈亏、资金调剂、照章纳税、不承担政策性亏损的财务管理形式。

(1) 资金：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和利润留成；二是银行贷款。建国后，业务量及经营范围不断扩大，自有资金远不能适应业务活动需要，银行贷款占的比重较大，1962年贷款总额为34万元，1965年降为7.7万元，1985年又提高到277.4万元，比1962年增加7倍。

1987年有自有资金22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9万元，全部流动资产666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35倍。

1988年供销系统由于收购农副产品把关不严，造成羊绒严重掺杂使假，因质量低劣，年终尚存2万公斤难以推销，占用资金300万元，影响了购销业务的正常开展，使资金陷于一潭死水的困境。其次，银行在本年紧缩贷款，各企业单位资金普遍短缺，使库存其它农副产品推销不出去。至年底，积压绵羊毛1万公斤，龙骨5.5万公斤，龙牙0.8万公斤，茵陈4.3万公斤，甘草4.4万公斤，计52.5万元，全系统共占压资金352.5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40.8%。

1989年供销系统在完善改革，搞活流通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但在思想意识领域、企业管理、人员素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部分职工借改革开放之机，大搞投机取巧。在收购羊绒毛中严重掺杂使假，谋取国家资财，损失近百万元，使购进农产品销不出去，造成不合理资金占用和政策性占用717万元，占全部资金的89.6%。其中羊绒积压占用资金323万元，药材及其它农副产品占用40万元，地区外贸公司欠羊绒款120万元，库存化肥占用95万元，赊销给农民棉花占用75万元，1988年羊绒销售后没有回收贷款占82万元。由于企业资金不合理占用严重，下半年，几乎所有的基层供销社停止收购业务，社员群众急需的部分生活日用品脱销，特别是庙沟、新寨等社难以维持正常供应。

(2) 费用：

建国以来，供销社以“勤俭办社”精神为指导，以改善经营管理，降低商品流通费用为中心主要抓了：(1)合理采购，开展直线运输；(2)清理积压商品，减少利息支付；(3)建立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把各项经费开支。1955年费用率为8.2%，1957年因经营管理不善上升为20.6%，六十年代基本保持在8.77%左右，1977~1986年费用水平徘徊在6.75~7.78%之间。1986年以来，由于物价上涨，职工工资增加，银行利率提高等因素，企业费用率呈上升趋势，1987年费用水平为8.4%，1988年又降为8.03%，1989年增长到15.2%。

(3) 资金周转

供销社一般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的原则，尽量压缩库存，加快资金周转天数，提高资金利润率。1955至1989年，有6个年份资金周转在120~145天之间，有8个年份在100~120天之间，有5个年份在60~100天之间。最快是1955年，为58天，最慢是1989年，为217天。

(4) 利润

供销商业利润，主要是从商品进销差价中扣除商品流通费、税金、财产损失、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它是衡量和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指标。加强利润管理，扩大购销业务，降低费用成本，减少损失浪费是提高利润率的可靠保证。1955年合作社实现利润5.3万元。1962年由于盲目采购，积压商品12.1万元，削价损失达2.3万元，本年亏损5.7万元。1976年利润为8.7万元。1986年增长到14.43万元。1987年贯彻省委、省政府(86)44号文件精神，处理有问题商品65.5万元，实现利润8.43万元，较

上年减少 5.97 万元。1988 年实现利润 11.3 万元，占计划指标的 75.5%。1978 至 1988 年，供销系统共实现利润 120.92 万元。

1988 年由于受抬价抢购风的影响，收购大量掺杂使假羊绒，至 1989 年底还不能全部出售。同时，由于不合理资金占压太大，银行利率提高，经营管理混乱，职工素质差等原因，出现严重的失职行为，造成 1989 年度供销系统发生巨额亏损，共计 114.78 万元，除吴仓堡供销社盈利 7110 元、白豹供销社持平外，11 个基层社和县农副公司全部亏损，其中农副公司亏损 56.47 万元，庙沟社亏损 6.95 万元，新寨社亏损 7.6 万元，长官庙社亏损 6.23 万元，城关 6.18 万元，铁边城 5.05 万元。同时，农副公司还有 13 万元应摊应报的没有反映，该公司年底实际亏损 60 余万元。庙沟、新寨、薛岔、长城、长官庙、农副公司均是业不抵债企业。同年，县政府专设羊绒毛案件检查组，对案件所涉及的领导、职工，分别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

费用、利润、资金周转情况表

| 年 份 | 费用率 (%) | 实现利润 (百元) | 资金周转 天 数 | 年 份 | 费用率 (%) | 实现利润 (百元) | 资金周转 天 数 |
|------|------------|--------------|-------------|------|------------|--------------|-------------|
| 1955 | 8.2 | 532 | 58 | 1956 | | 639 | 73 |
| 1957 | 20.6 | 369 | 132 | 1962 | 9.55 | -571 | 89 |
| 1963 | 8.99 | 1024 | 74.5 | 1964 | 8.77 | 1374 | 69 |
| 1965 | 8.46 | 530 | 78 | 1966 | 8.81 | 385 | 100 |
| 1967 | | | | 1968 | | | |
| 1976 | 8.4 | 870 | | 1977 | 7.78 | 1215 | 125 |
| 1978 | 7.3 | 500 | 109 | 1979 | 6.75 | 1517 | 112 |
| 1980 | 6.91 | 512 | 115 | 1981 | 7.41 | 930 | 136 |
| 1982 | 7.53 | 1229 | 119 | 1983 | 6.77 | 1310 | 112 |
| 1984 | 6.92 | 1279 | 110 | 1985 | 7.37 | 1402 | 127 |
| 1986 | 7.65 | 1442 | 115 | 1987 | 8.4 | 843 | 145 |
| 1988 | 8.03 | 1130 | 138 | 1989 | 15.18 | -11400.8 | 217 |

注：1958 至 1961 年供、商合并；1967 至 1968 年“文化大革命”无资料。

第五节 农村双代店

代购代销店是生产队受供销社委托办理的商业网点。1965年设张坪、张涧、四合堡、老虎沟、党畔、杜大岔6个代销店，1966年发展到38处。70年代，为方便群众，支援生产，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地增设代销店达110个，占全县生产队的74.3%。管理实现“定任务、定费用、定资金、定品种、定周转天数”的方针，当时，双代店成为供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集体、个体经商，加之双代店管理不善，逐步撤销。到1989年，双代店仅留8个（西沟塌、杨青、双庙、老虎沟、四合堡、庄科沟、石台子、齐台），占用资金9.2万元，代购额15万元，代销额26万元，实行按购、销额提取手续费，费用及商品损耗自理。

第五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摊 贩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吴旗镇始建时，有当铺、商号50余家，经济较为繁荣。咸丰五年（1855），洪水冲毁吴旗镇，商行衰落。

1942年建县初期，私商甚少，仅有两处骡马店，一个皮坊铺，均属小本生意，盈利甚微。

1946至1950年，吴旗镇增添私营饭馆两户，摆地摊的两户，且走乡串巷，维持生计。至1956年，本县私商迅速发展起来，除原有7户外，又增加了8户小摊小贩，多为经营日用杂品、烟酒副食和生产生活资料。唯候应云、张祥庭两户经营棉布，生意较为兴隆。梁瑞生和孟庆魁合伙开设的药材门市部，主要经营小本药品，还有一个百货门市部，一个挂面门市部，一处照像馆，3家小食堂，共计21户，从业26人。

是年，国家对私人商业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将其合并为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由15人组成，其中公方代表2人，负责监督、经营与管理。设两个零售门市部，主营百货、棉布、副食、烟酒等商品。

1957年经地区审查认为不符合公私合营条件，撤走公方代表。

第二节 个体商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允许发展个体工商业，个体商户逐年倍增。1981年吴旗县个体商仅有2户2人，1985年增加到531户764人，占全县个体工商业811户的65.5%。1987年发展到833户，从业1199人，户均1.4人，其中商业625户848人，饮食业119户215人，服务业73户116人，其它行业占16户，20人。占全县个体工商业户的70.7%。其网络布局由县城街道逐步扩展，分布在全县14个乡镇。1987年长官庙乡32户60人，楼房坪乡63户，从业87人，庙沟乡68户84人，吴仓堡乡54户77人，洛源乡98户132人，五谷城乡54户79人，长城乡42户76人，薛岔乡51户81人，白豹乡45户57人，王洼子乡27户38人，新寨乡25户37人，铁边城镇50户87人，周湾镇61户91人，城镇156户233人。1989年有证商业降为497户，从业1038人，占全县个体工商户的81.2%。

个体商户从业人员多为农民、待业青年和残疾人，其经营方式灵活多样，有的早起晚归，有的定点销售、早晚营业、走街串巷、农忙务农、农闲经商者、设备费用较低。

吴旗县城街道、大桥两旁、摊点密布，铁皮制作的零售门市部，红、黄、兰、绿四色交映、贯穿南北，各种商品琳琅满目，给街道增添了一派繁荣景象。1985年有47处，1986年有62处，1987年增到96处，1989年达110处。大部分经营日用百货、副食、烟酒、服装等，少数为饮食、服务业，他们一般服务态度较好，与国营商业暗中竞争。

1981年个体有证商业销售总额为0.1万元，户均0.05万元，1985年上升为132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9.2%。1980年个体有证商业销售额为427.6万元，户均0.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9%。1988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零售总额增长到730.3万元，个体饮食业占86.3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3.1%，比1985年增长4.5倍。1989年在全国市场经济滑坡形势影响下，商业零售总额下降为230.3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的8.3%。个体商户除按营业总额上交3%营业税、1%的所得税、1%的管理费外，还按税金总额征收5%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1%的教育附加费。

第六章 粮 食

第一节 机 构

1942年吴旗县人民政府在吴旗镇宗湾子始建第一所粮库，负责供应红军与政府工作人员的粮食。翌年，建立崔涧、新寨粮库。

为了确保陕甘宁边区红军部队的粮食供应，1944年在刘沟门增设储粮点一个，其征收与储存量根据部队的需要而定。胡宗南进犯陕甘宁边区期间，粮食工作人员肩负着保粮护粮任务，为防止敌人的侵袭与劫掠，县政府组织人力将各库存粮全部疏散隐蔽，隐贮于群众之家，保证了粮食的安全，支援了边区的革命和建设。

建国前，粮食业务由县人民政府经济科管理。

1950年4月16日恢复县制，是年，县政府下设粮食科，各区新设粮管所，乡设购销站。1956年8月，粮食科改为粮食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局内设秘书、会计、统计、经营、保防各1至2人。

1950至1958年，县粮食科（局）先后建起宗湾子粮库（县粮库）、崔涧、蔡砭、长官庙、吴仓堡杨庄、金佛坪、新寨购销站。1959年元月，吴旗与志丹县合县，粮食机构并入志丹县。

1961年9月恢复吴旗县，粮食局下设五站一厂（城关、长官庙、新寨、五谷城、崔涧粮站，县粮油加工厂）。

为了方便群众送粮，粮食局分别在薛岔、张坪、白豹、黄砭、袁岷岭增设5个贮粮点，1962年精减机构，撤销了薛岔、张坪贮粮点。

1970至1981年间，相继建成吴仓堡、长城、薛岔、白豹、楼房坪、铁边城粮站，撤销了白豹、黄砭、袁岷岭贮粮点。1982年新建庙沟粮站，1983年建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吴旗镇），1984年建立王洼子粮站和枣树湾转运站，1986年建立饲料加工厂，1987年枣树湾转运站改为洛源粮库。

1988年底，县粮食局内设政秘、财统、保防、业务、议价、审计六个股，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部22人，下设13个基层粮站及洛源粮库，1个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个粮油加工厂，1个饲料加工厂。全县粮食系统

共有职工 191 人，其中干部 39 人，固定工 76 人，合同工 6 人，经计划部门批准的合同用工 7 人，临时工 64 人。1989 年粮食商业共有职工 178 人，其中粮食局 26 人。

随着事业的发展，粮食机构逐年扩大，粮食局已成为掌握全县粮油产、购、销及粮油商品分配和交换的经济部门，同时又是粮食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它对合理安排粮油流转环节，认真贯彻党的粮油购销政策，稳定粮食价格，安定人民生活，保障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粮油购销

一、粮油统购统销

1949 至 1952 年，吴旗县没有公粮征收任务。

1953 年中共中央于向全国公布了关于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本县根据“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运、统一贮存”的精神，取消了粮食自由市场，实行了粮食、油料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从 1953 到 1954 年，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与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以农业税“标准亩”产量为基数与互助组订立合同，从总产量中扣除口粮、籽种、饲料后，其余粮食部分国家征购 85%。

1955 年对农业社（户）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增产不增购。缺粮地区按实际缺粮情况一年一评，由国家给予补助销售。同时，对城镇居民、职工实行定量供应。

1966 年始行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是年，本县征购基数为 225 万公斤，超售部分实行超额奖励。

1971 年采取上下衔接，左右平衡的方法始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

1979 年农村实行了生产承包责任制，党和国家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减轻农民负担，将本县征购基数调整为 180 万公斤。

1984 年元月，国家对粮食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品种有：小麦、小米（包括谷子）、玉米、黄豆、荞麦。定购任务为 325 万公斤，1985 年为 300 万公斤，1989 年合同定购为 245 万公斤。议转平定购任务为 30 万公

斤。

二、粮油产、购、销

本县粮食作物主产小米、玉米、荞麦等杂粮，小麦产量较少。

1953至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6033万公斤，完成征购618万公斤，占总产量的10.2%。

1958至196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7292万公斤，完成征购1418万公斤，占总产量的18.4%。

1963至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4836万公斤，完成征购576万公斤，占总产量的11.9%，实际销售451万公斤，其中：非农业销售136万公斤，农业销售315万公斤，购销相抵，净入国库粮125万公斤。

1966至197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9238.5万公斤，完成征购1587万公斤，占总产量的8.2%，实际销售2467万公斤，其中非农业销售1125万公斤，农业销售1342万公斤，购销相抵，调入本县粮食879.9万公斤。

1976至1978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7598万公斤，完成征购708.4万公斤，占总产量的9.3%。实际销售817.5万公斤，其中农业销售351.5万公斤，非农业销售466万公斤，购销相抵，调入本县粮食109.1万公斤。

1979至198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33759万公斤，完成征购2335.4万公斤，占总产量的6.92%，实际销售3791.3万公斤，其中非农业销售1913.2万公斤，农业销售1878.1万公斤。购销相抵，调入本县粮食1455.9万公斤。

油料作物主要有：黄芥、云芥、葫麻、小麻等品种。1956至1989年，全县油脂征购共计326.6万公斤，年均9.6万公斤。1984年，油脂征购为历史最高量，达41.6万公斤。从1963至1989年，油脂销售共计62.4万公斤。

三、粮食统销种类

非农业人口供应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对非农业人口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以户计算、凭证凭票按月供应的办法。

1955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陕西省转发国务院颁发的《市镇粮食供应办法》，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对非农业人口的供应作了调整。以居民、

粮食产、购、销、调入、调出统计表
(1949~1989年)

单位: 万公斤

| 项目 年份 | 产量 (原粮) | 征购 | 销售 | 调入 | 调出 | 项目 年份 | 产量 (原粮) | 征购 | 销售 | 调入 | 调出 |
|----------|------------|-------|-------|-----|-------|----------|------------|-------|-------|-------|-------|
| 1949 | 795.5 | | | | | 1970 | 2071 | 201.5 | 90.5 | 3 | 4 |
| 1950 | 840 | | | | | 1971 | 1344 | 31.3 | 295.5 | 240 | 61 |
| 1951 | 762 | | | | | 1972 | 1071.5 | 48.9 | 610.5 | 628.5 | 29 |
| 1952 | 1056.5 | | | | | 1973 | 2061 | 205.3 | 526 | 123.5 | 4 |
| 1953 | 1299.5 | 209.5 | | | | 1974 | 2250 | 214.1 | 273.5 | 167 | 22 |
| 1954 | 1182.5 | 143.5 | | | | 1975 | 3000 | 255 | 226.5 | 36 | 40.5 |
| 1955 | 926.5 | 56.5 | | | | 1976 | 2230 | 181.7 | 204 | 53.5 | 47.5 |
| 1956 | 1281.5 | 90 | | | | 1977 | 3079 | 376.8 | 379 | 43 | 34 |
| 1957 | 1342.5 | 118.5 | | | | 1978 | 2289 | 150 | 234.5 | 56.5 | 59 |
| 1958 | 1829 | 309 | | | | 1979 | 2645.5 | 180 | 241.5 | 142.5 | 55 |
| 1959 | 1469 | 295.5 | | | | 1980 | 3096 | 200.5 | 173 | 154.5 | 108 |
| 1960 | 1374.5 | 278 | | | | 1981 | 3098 | 214.5 | 181.5 | 106.5 | 95.5 |
| 1961 | 1800 | 282 | | | | 1982 | 770.5 | 58.5 | 338.5 | 372.5 | 111.5 |
| 1962 | 1219.5 | 258.5 | | | | 1983 | 2867 | 277.5 | 327 | 172.5 | 91.5 |
| 1963 | 1756.5 | 233 | 158.5 | 1 | 359.5 | 1984 | 4970.5 | 444.5 | 432.5 | 181 | 236.5 |
| 1964 | 1144.5 | 151.5 | 103.5 | 6.5 | 64 | 1985 | 3519.5 | 329.5 | 310 | 145.5 | 196 |
| 1965 | 1935 | 191 | 188.5 | 5 | 5 | 1986 | 3379.5 | 135 | 216 | 130 | 485 |
| 1966 | 1895 | 152 | 150.5 | 28 | 14 | 1987 | 919.5 | (免征) | 971 | 1122 | 102 |
| 1967 | 2056.5 | 192 | 106.5 | 4 | | 1988 | 4213.2 | 239.6 | 379.9 | 134.1 | 67.9 |
| 1968 | 1348.5 | 64.5 | 52.5 | | | 1989 | 4279.8 | 255.8 | 220.4 | 192.6 | 194.6 |
| 1969 | 2142 | 277.5 | 135 | 1 | 17 | | | | | | |

历年油料产、购、销统计表
(1949~1989年)

单位: 万公斤

| 项目 年份 | 产量 (油籽) | 征购 (油脂) | 销售 (油脂) | 项目 年份 | 产量 (油籽) | 征购 (油脂) | 销售 (油脂) |
|----------|------------|------------|------------|----------|------------|------------|------------|
| 1949 | 45 | | | 1970 | 79.15 | 6.75 | 1.25 |
| 1950 | 78.5 | | | 1971 | 43.85 | 5.85 | 2 |
| 1951 | 50 | | | 1972 | 16.45 | 3.2 | 2.35 |
| 1952 | 95 | | | 1973 | 77.95 | 12.55 | 2.55 |
| 1953 | 94.5 | | | 1974 | 37 | 6.1 | 2.65 |
| 1954 | 53.5 | | | 1975 | 34.1 | 6.35 | 2.50 |
| 1955 | 43.5 | | | 1976 | 24.45 | 1.95 | 2.20 |
| 1956 | 82.5 | 9.45 | | 1977 | 48.8 | 5.75 | 2 |
| 1957 | 77 | 9.85 | | 1978 | 19.5 | 1.2 | 1.95 |
| 1958 | 130 | 12.85 | | 1979 | 52.5 | 5.2 | 2 |
| 1959 | 60 | 8.25 | | 1980 | 92 | 15.4 | 2.85 |
| 1960 | 67 | 8.8 | | 1981 | 67.5 | 14.15 | 2.85 |
| 1961 | 55 | 8.35 | | 1982 | 61 | 21.15 | 5.55 |
| 1962 | 17 | 2.7 | | 1983 | 124 | 30.15 | 3.75 |
| 1963 | 36.5 | 5.3 | 0.4 | 1984 | 241 | 41.55 | 6 |
| 1964 | 57 | 5.6 | 0.7 | 1985 | 174.5 | 1.55 | 3.95 |
| 1965 | 47 | 4.65 | 0.65 | 1986 | 203.6 | 19.75 | 2.65 |
| 1966 | 57.65 | 4.8 | 0.95 | 1987 | 40.4 | 免征 | 3.15 |
| 1967 | (无资料) | 3.5 | 0.95 | 1988 | 252.5 | 16.9 | 2.95 |
| 1968 | 64.15 | 5.1 | 0.75 | 1989 | 232.6 | 14.3 | 3.30 |
| 1969 | 67.3 | 6.75 | 1.35 | | | | |

职工工种、年龄、分特重体力劳动者，重体力劳动者，大中学生，一般居民6等22级，月平均供用口粮标准是：

特重体力劳动者 30 公斤；

重体力劳动者 20 公斤、24.5 公斤；

轻体力劳动者平均口粮 16.5 公斤、17.5 公斤；

职工及其它脑力劳动者，县级机关单位 15.5 公斤，区级单位 17.5 公斤；

城镇居民十周岁以上者 12.5 公斤，六至十周岁者 11 公斤，三至六周岁者 7 公斤，三周岁以下者 4 公斤。

1961 年困难时期，为支援灾区人民生活，职工均减量供应，但变化不大。1966 年后，根据劳动强度的变化，实行“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的粮食供应原则，对各粮食定量标准作了适当的调整。

执行按工种月平均供应口粮标准是：

特重体力劳动者分 23、24、25 公斤三个等级；

重体力劳动者平均口粮 21 公斤；

轻体力劳动者分 15.5、16.5、17.5 公斤三个等级；

脑力劳动者（包括离、退、病休人员）及中学生月均口粮 15.75 公斤；城镇居民十周岁以上者 13.75 公斤（居农村者 13 公斤）；九周岁者 12 公斤；八周岁者 11 公斤；七周岁者 10.5 公斤；六周岁者 9.5 公斤；五周岁者 8.5 公斤；四周岁者 7.5 公斤；三周岁者 6.5 公斤；两周岁者 5.5 公斤；一周岁者 4 公斤；不满一周岁者 2.5 公斤。

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品种主要有：面粉、小米、黄米、荞面等。食油供应 1971 年每人月供应 0.2 公斤，1979 年调整为 0.25 公斤。

1963 年本县非农业人口仅 1725 人，销售粮（成品）28 万公斤。1985 年增到 8231 人，销粮达 178.5 万公斤，分别比 1963 年增长 3.8、5.7 倍。1989 年非农业人口为 8660 人，销粮 197 万公斤。

农村返销粮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来，党和国家为了稳定粮食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对于人口多、耕地面积少、产量低、靠自产粮不足维持其生活的缺粮队，按规定标准给予返销。具体办法是：以队定销，按户发证，凭证分季购买，对于能自给及余粮社、队，逢灾荒减产均酌情给予返销。

从 1963 至 1989 年的 27 年中，供给全县农村返销粮 3488.1 万公斤，其

中 1976 年最少，为 1 万公斤。1987 年吴旗县遇百年大旱，国家除全部减免粮油征购任务外，从咸阳、渭南等地支援本县救灾粮 1081 万公斤，其中义务运送 200 万公斤。是年，供农村返销粮达 745.5 万公斤。使农民生活在灾荒年中仍得以温饱。

奖售粮

国家根据市场需要，鼓励社员群众多生产多销售，有计划地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粮的政策，1957 年以来，先后实行奖售粮的农副产品有：生猪、菜羊、家兔、鸡蛋、以及中草药桃仁、杏仁、白瓜籽、黄芪等几十个品种。从 1963 至 1989 年，共发放奖售粮 210 万公斤。

民工补助粮

1961 年始对凡属县、社集中搞的大型水利及修路工程的民工，根据劳动量大小，人均每日基本口粮不足 0.75 公斤或 1 公斤的给予补足，1982 年取消。从 1961 至 1982 年，全县发放民工补助粮 140.5 万公斤。

工商行业用粮：

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工商行业用粮全部纳入计划轨道，所属单位根据任务及耗粮量，按季分月编报用粮计划，由工商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其定额标准，发给供粮证。工业用粮主要以玉米为主，饮食业、食品加工业供应粗粮 30%，细粮 70%。

1979 年后，政策放宽，市场活跃，国营、集体等食品业不断增多，在计划用粮不足的情况下，用议价补足。1963 到 1989 年，工商用粮达 261.3 万公斤，其中饮食业销售 197.6 万公斤，食品加工业销售 63.7 万公斤。

饲料用粮：

国家农业部门的种畜和工商部门拉运商品的役畜均供应饲料。本县按照牲畜种类及劳动强度大小，分类定量凭证供应。其供应标准是：骡马每头每日 2.25 公斤，驴 1.5 公斤，秦川配种牛 2.5 公斤，新疆配种羊 0.6 公斤。对国家集中收购的生猪在喂养期内，每头日供应 0.35 公斤，饲料用粮的供应以杂粮为主。

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车辆不断增多，工商部门役畜逐步减少。1963 年全县饲料用粮达 10 万公斤，到 1980 年下降为 4 万公斤；1985 年降至 0.5 万公斤。1989 年饲料加工厂用于加工猪、鸡饲料 2.6 万公斤。

职工用粮：

主要指会议、出差、下乡及合同工差额补助。职工凡外出就餐，首先交

付定量日标准粮票，然后以单位核实造册，报当地粮食部门补差。对合同工补足其工种用粮。会议（由会议单位统一补助）、出差、下乡原每人每天补助 0.1 公斤，1979 年后改为 0.25 公斤。1963 至 1989 年，行政事业单位用粮计 22 万公斤。

四、粮油议购议销

1964 年本县始行议购议销业务，但时断时续，极不稳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粮食部门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方针的指导下，为支援生产建设，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于 1983 年 6 月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至 1985 年，先后从银川、甘肃、关中等地议价购进大米 18.5 万公斤，小麦 32.1 万公斤，（折面粉 13.6 万公斤）面粉 22.5 万公斤。本县购进大豆 2.3 万公斤，荞麦 23 万公斤。议价销售小麦 23.3 万公斤（包括平转议），大米 13.5 万公斤，大豆 2.4 万公斤，面粉 22.5 万公斤，出口荞麦 15.5 万公斤，销售食油 2 万公斤，除荞麦和豆类销往外地，其它品种大部分供应县内。1987 年全县收购议价粮食 145.5 万公斤，销售 98.4 万公斤，调出 288 万公斤，调入 1.5 万公斤，调入平价转议价粮食 101.4 万公斤。1988 年全县收购议价粮食 299.4 万公斤，销售 247.5 万公斤，调出 67.3 万公斤，调入 31.9 万公斤。1989 年收购 261 万公斤，销售 153.5 万公斤，其中给农业销售 107.7 万斤，销给个体商业 22.3 万公斤，销给居民 23.5 万公斤。通过粮油议购议销，搞活了经济，调节了市场供应，增加了人民群众收入。

第三节 储存与保管

一、储存

历史上的粮食多藏于民，尤其兵营，宁塞堡藏粮较多。明万历二年（1574），巡抚张公重修宁赛仓（今长城黄涧村），在本堡贮夏粮 452.46 石（每石 500 公斤），秋粮 1690.01 石，夹道地军粮 500 石，界北粮 95.4 石，榆林卫屯粮 1398 石，延安卫屯粮 1300.8 石。

40 年代间，本县有仓堡 40 孔，储粮量约 57 万公斤。

到了 50 年代，先后新建七处粮油购销店，仓窑 63 孔，年均储存量

历年粮食销售明细表 (1963~1989)

单位: 万公斤

| 数量 年份 | 非 农 业 销 售 | | | | | | |
|----------|-----------|-------|------|-----|-----|------|-----|
| | 小 计 | 人口定量 | 饮食业 | 食品业 | 事 业 | 饲 料 | 其 它 |
| 1963 | 42.5 | 28 | 1.5 | 1.5 | 1.5 | 1.0 | |
| 1964 | 47 | 34.5 | 2.5 | 1 | 0.5 | 8.5 | |
| 1965 | 46.5 | 33.5 | 2 | 1 | 0.5 | 9 | 0.5 |
| 1966 | 54 | 38.5 | 4.5 | 3 | 0.5 | 7.5 | |
| 1967 | 52.5 | 39.5 | 5.5 | 1.5 | | 6 | |
| 1968 | 41.5 | 33.5 | 1.5 | | | 6.5 | |
| 1969 | 63.5 | 50 | 5.5 | | | 8 | |
| 1970 | 68.5 | 56.5 | 4.5 | | | 5.5 | |
| 1971 | 92 | 67 | 5 | 6 | 0.5 | 13.5 | |
| 1972 | 168 | 141.5 | 8.5 | 6.5 | 0.5 | 11 | |
| 1973 | 200 | 181.5 | 9.5 | 3.5 | 0.5 | 5 | |
| 1974 | 204 | 180 | 12 | 2 | 0.5 | 9.5 | |
| 1975 | 181 | 147.5 | 11.5 | 2 | | 20 | |
| 1976 | 176 | 14.1 | 11 | 4 | 0.5 | 18.5 | 1 |
| 1977 | 153 | 127 | 12 | 3 | 0.5 | 10.5 | |
| 1978 | 137 | 111.5 | 12.5 | 2.5 | 0.5 | 10 | |
| 1979 | 135.5 | 107.5 | 24 | 3 | 1 | 10 | |
| 1980 | 132 | 116.5 | 8 | 3 | 0.5 | 4 | |
| 1981 | 151.5 | 140.5 | 5 | 2 | 1.5 | 2.5 | |
| 1982 | 164.5 | 148 | 9.5 | 0.5 | 4 | 2 | |
| 1983 | 174.5 | 153.5 | 13.5 | 3 | 2.5 | 2 | |
| 1984 | 220.4 | 202.5 | 13 | 1.5 | 2 | 1.5 | |
| 1985 | 194 | 178.5 | 24 | 3 | | 0.5 | 3 |
| 1986 | 171 | 160 | 4.1 | 4 | 1.8 | 0.6 | 0.5 |
| 1987 | 181 | 173.7 | 2.8 | 3.2 | 1.2 | | 0.2 |
| 1988 | 185.6 | 180.7 | 2.9 | 1.7 | 0.3 | | |
| 1989 | 203.1 | 197 | 1.3 | 1.4 | 0.7 | 2.6 | 0.1 |

续上表

| 数量 年份 | 农 业 销 售 | | | | | | | 合 计 |
|----------|---------|------|-----------|-------|------|------|------|--------|
| | 小 计 | 农 业 | 农业 返销粮 | 民工补助 | 奖 售 | 其 它 | 议价销售 | |
| 1963 | 116 | | 108 | 4.5 | 3.5 | | | 158.5 |
| 1964 | 56.5 | | 57 | 1 | 3 | | 6 | 103.5 |
| 1965 | 142 | | 137 | 1 | 4 | | 6.5 | 188.5 |
| 1966 | 96.5 | | 90 | 0.5 | 6 | | 2.5 | 150.5 |
| 1967 | 54 | | 50.5 | 1 | 2.5 | | 2 | 101.5 |
| 1968 | 11 | | 9.5 | 11.5 | 0.5 | | 0.5 | 52.5 |
| 1969 | 71.5 | | 56 | 13 | 4 | | 1 | 135 |
| 1970 | 22 | | 7.5 | 21 | 1.5 | | 1 | 90.15 |
| 1971 | 203.5 | | 182 | 27 | 1.5 | | 1 | 295.5 |
| 1972 | 442.5 | | 423.5 | 10 | 2 | | | 610.5 |
| 1973 | 326 | | 308 | 7 | 8 | | | 526 |
| 1974 | 69.8 | | 51.5 | 12 | 11 | | | 273.5 |
| 1975 | 45.5 | | 17 | 10 | 15.5 | | | 226.5 |
| 1976 | 28 | | 1 | 5.5 | 17 | | 1 | 204 |
| 1977 | 226 | | 200.5 | 5.5 | 20 | | | 379 |
| 1978 | 97.5 | | 75 | 1.5 | 17 | | | 234.5 |
| 1979 | 106 | | 76.5 | 1.5 | 28 | | | 241.5 |
| 1980 | 42 | | 18.5 | 0.5 | 21 | | | 173 |
| 1981 | 30 | | 17 | | 12.5 | | | 181.5 |
| 1982 | 179 | | 155 | (取消) | 14.5 | 4.5 | | 338.5 |
| 1983 | 152.5 | | 142.5 | | 9.5 | 0.5 | | 327 |
| 1984 | 212 | 借销 | 204 | | 6 | 2 | 43.5 | 432.5 |
| 1985 | 116 | 统销借销 | 115.5 | | 0.5 | | 70 | 310 |
| 1986 | 45 | | 44 | | | 1 | | 216 |
| 1987 | 790 | | 745.5 | | | 44.5 | | 971 |
| 1988 | 194.3 | | 194.3 | | | | | 379.9 |
| 1989 | 17.3 | | 17.3 | 220.4 | | | | 220.4 |

319 万公斤。

1961 年县政府根据粮食部门的需要，建立粮油购销站及贮粮点 10 处，仓窑 127 孔，容量达 462.5 万公斤。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好转，粮食储存量在不断上升，储粮条件在不断改善。1970 至 1985 年，逐步按经济区域新建粮站 9 个，粮油销售门市部 2 个。1985 年全县共有粮站 14 个，年平均储存量 1028 万公斤，占地 36000 平方米，其中仓窑占地 7114 平方米，老化土圆仓、铺筑水泥晒场等占地 28886 平方米。

二、保管

建国前，粮食保管期限较短，仓储条件甚差，靠翻晒、通风、冷冻等方法保管，粮食损耗较大。

粮食部门逐步改变仓储条件，建立健全保粮制度，除把好入库关外，还深入社队宣传粮食政策，传授验粮技术，推行队评站核验质方法，按品种、质量分仓保管，在提高仓储利用率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推陈储新。

50 年代初期，粮食保管的检查多用看、咬、闻（即看粮食色泽、尝粮食干湿度、闻有无异味）的人工直观鉴定法。随着科技的发展，逐步采用大小杆样器，多层次插样器，水份测验器等机械设备，同时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在全县开展“四无”（即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粮油普查，查粮食品种、数量、温度、水份、虫害、色泽、气味、杂质、渗漏、霉变、鼠雀害及仓房安全。通过普查，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中，且总结经验，形成有效的保粮制度。

本县粮食害虫主要有：玉米象、大谷盗、赤似谷盗、白斑蛛、黑粉虫、印度谷蛾、麦蛾、书虱等种类。

1961 年全县有保管员 13 人，1989 年增到 55 人，在长期的粮油保管中，人员素质及管理设备逐年有所提高和改善。

80 年代以来，在全县推广“双低保粮和冷冻、密闭”储仓方法，首创连续五年不用药剂熏蒸的经验，荣获县科技三等奖，连续六年被地区评为“四无”粮仓县。

三、调运

吴旗位于延安北部偏僻地区，山大沟深，交通不便，历史上的粮食调运

多靠人背、畜驮。

建国初，个别川道社、队交售公粮均使用畜力、铁轮、木轮、胶轮运输车。60年代以来，粮食局调运粮食开始使用汽车，70年代，虽14个乡镇都建立了公路网点，但仍有80%以上的农户沿用人背、畜驮，运输较为困难。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所征购之粮由国家统一调拨。粮食部门在调运中，既从宏观出发，又从微观利益着眼，选择廉件工具，合理组织运输，有计划地完成上级下达的调拨任务。从1963至1989年，共调入粮食4249.7万公斤，调出2529万公斤。

第四节 财务管理

建国前，粮食单位均建有流水帐，没有记帐员，结算形式有的按月，有的按季、有的按年不等。

建国后，按照国家统一颁发的粮食会计制度，粮食局（科）为经营核算单位，内设会计股，配备专职会计1人。粮油购销站、库为经营报帐单位，粮食购销和资金应用统一由县粮食局掌握，贷款由银行部门承担。费用实行计划控制、分层负责、统一管理、分级包干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粮油盘存。经营成果交县税务部门3%营业税，其余直接报地区粮食局，盈亏统一由地区粮食收补。

本县粮食征购与销售悬殊较大，尤其细粮很少，外调粮食甚多，加之地处偏远，造成费用增大。1966年国家粮食品种实行价格倒挂后，均普遍出现盈少亏多，亦属政策性亏损。1979至1985年，仅1982年盈利3.3万元，其它年份均为亏损。1987年度粮食企业亏损总额达133.88万元，其中平价商业企业亏损154.37万元（含当年救灾费用91.12万元），议价粮油经营利润12.05万元。1988年亏损232.7万元，1989年亏损230.4万元。

1984年元月，粮食部门的核算与管理由省下放各县，对于粮食系统的政策性亏损，财政部门采取包干基数一定五年不变，超亏不补、减亏分成，指标由地区财政统一划拨，县财政分期如数拨付。本县年定粮食专项拨款包干基数为30.6万元。

第五节 粮票使用

全国实行统购统销后，逐步开始发行三种粮票：一种是军用粮票，专供部队使用；一种是全国通用粮票，面额为半斤、1斤、3斤、5斤在全国通用；一种是省粮票，面额为1两、2两、4两、半斤、1斤、5斤、10斤，在全省范围内使用。这三种粮票，全县从1955年12月1日正式流通使用。

非农业人口的供应为成品粮，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如有节余，可持购粮本领取粮票。农民群众需用粮票时，可持大队证明到粮站兑换，有粮票者可到粮食部门和副食门市部购买同等数量的成品粮和粮食复制品。粮票的流通使用为省、区粮食部门直接平衡，以季领取、按年结算。

第七章 其它部门所属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新华书店

新华书店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性质，归县文化局管理。主要任务是对全县进行图书发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知识。1956年本县成立新华书店时，设备简陋；仅有石窑2孔，房子3间，工作人员4人，业务量较小。1957年扩建砖木结构平房10间，固定资产0.7万元。1959年夏天，新华书店被洪水淹没，损失0.7万元。1969年延安地区投资0.75万元，在原址修建石窑4孔，1974年又投资1.8万元，新修石窑7孔，解决了营业用房和职工住宿困难。1983年地区投资11万元，建成新华书店大楼一栋，建筑面积540平方米，人员增至9人，有固定资产14.3万元，设备资金1.5万元。1989年全店占地总面积扩展到8700平方米，有窑洞11孔，三层楼房一栋，设立一个图书零售门市部，有正、副经理，会计、出纳、业务人员各1人。

二、药材公司

吴旗县药材公司于 1961 年成立，是省属企业，初由卫生局管理，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县的医药购销，设有财务、批发、收购、零售等业务。1964 年地区药材公司投资先后建起仓棚 5 间，石窑 9 孔，改善了仓储和职工住宿条件。1964 年 8 月划归商业局管理，同年，药材公司、百货公司、副食公司合资修建瓦房 10 间，开设了百货、副食、医药综合门市部。1970 年公司增设药材种植组，主搞野变家种和引种试种中药材工作。1975 年由地区药材公司投资兴建薄壳房 12 间，购回打包机 1 台，饮片机 1 台。1980 年地区药材公司又投资 12 万元建起两层楼房一栋，石窑 7 孔，平房 6 间，改变了吴旗县医药销售的落后条件和职工家属的住宿困难。1985 年划归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88 年占有固定资产 15.4 万元，设正、副经理、业务、会计、统计、出纳、开票各 1 人，收购、保管、饮片加工、业务联络员各 2 人，有药材零售门市部一处，编制 3 人，其它人员 3 人，共计 21 人。1989 年增为 22 人。

三、农机公司

1966 年吴旗县成立农机公司，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性质，归工交局管理，财政拨款自有流动资金 20 万元，配备人员 7 名，借副食加工厂房屋设农机配件门市部一处，有经理、会计、业务、保管、技术员、营业员各 1 人。1971 年本县成立农机局，和农机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人员增至 10 人。1972 年财政拨款给旧石窑 5 孔，新建石窑 6 孔，薄壳房 6 间，门市部 11 间。1974 年农机局与公司分立。1982 年县财政拨款兴修石窑 5 孔，1985 年又修 11 孔。由于业务量不断扩大，到 1988 年，固定资产增到 9.6 万元，人员发展为 12 人，设两个零售门市部，有副经理 2 人，营业员 5 人，会计、保管、采购、司机各 1 人。1989 年共有 16 人。

四、吴旗县驻银川综合服务公司

吴旗驻银川综合服务公司，1984 年由县财委管理，1989 年 8 月划归商业局管理。地驻宁夏银川市城外东环南路，是本县在银川市开发的一个国营商业企业，主营陕北农副土特产品，兼营饮食、服务业。1984 年 9 月 21 日开始筹建。1987 年元月始办部分业务，同年 10 月正式对外营业，职工增为

39人，其中干部4人，正式工7人，临时工28人，公司内设业务、财务、总务三科，附设两个门市部，一个营业食堂，一个 馆，在延安、吴旗各设一处业务购销站。

1985年投资116万元，于1987年6月28日建成一栋高四层、建筑面积为1975平方米的营业办公楼，内有营业用房39间，120张旅宿床位，有职工宿舍28间（平房），库房6间，门市部6间，锅炉房3间，食堂3间，大、小汽车各一辆，固定资产111.2万元。

其经营资金多靠银行贷款，从1987至1988年4月底，营业收入总计109万元，由于经营不善，财务管理混乱等原因，造成亏损3.3万元，1988年5月停业整顿。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图书发行

1955年延安新华书店在本县设点经销图书，销售1700元。翌年，吴旗县新华书店成立，调入0.97万元图书，销售0.92万元，其中课本销售仅有0.3万元，亏损0.2万元。1966年调入3.67万元，销售5.57万元，分别比1956年增长2.8、5.1倍。1987年调入图书18.1万元，销售14.3万元，其中课本销售10万元，比1966年分别增长3.9、1.6和9.1倍。1989年销售图书286万元，其中课本占76.9%。

图书销售除新华书店外，长官庙、五谷城、周湾三个供销社也有经营。1958年扩展到12个基层供销社，1989年13个乡镇供销社都有图书销售。“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由于管理混乱，书类单一，新华书店连年亏损。从1966至1972年的七年间，共亏损297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基本实现扭亏为盈。从1956至1989年的34年内，有15个年份亏损，亏损额达476万元，其中“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亏损额占62.4%，1972年亏损最大，为1.28万元。有17个年份为盈利，盈利总额为1.66万元，其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979~1989年盈利1.26万元，占盈利总额的75.9%。1987年实现利润最多，为0.57万元，新华书店建立以来，经营效益盈亏相抵，共亏损3.1万元。

吴旗县新华书店历年经营情况表

(1955~1989)

单位: 千元

| 年份 | 项目 | | | | | 年份 | 项目 | | | | |
|------|--------|--------|------------------|------------------|--------|------|--------|--------|------------------|------------------|--------|
| | 调 入 | 销 售 | 其 中 课 本 | 期 末 库 存 | 利 润 | | 调 入 | 销 售 | 其 中 课 本 | 期 末 库 存 | 利 润 |
| 1955 | 9 | 1.7 | | | | 1973 | 83.8 | 68.8 | 29.4 | 65.7 | 1 |
| 1956 | 9.7 | 92.2 | 3 | 12.6 | -2 | 1974 | 27.9 | 54.3 | 28.5 | 72.9 | 0.9 |
| 1957 | 13.9 | 11.4 | 3.2 | 12.7 | -1.8 | 1975 | 79.7 | 53.6 | 28.4 | 95.4 | 1.5 |
| 1958 | 35.1 | 25.4 | 8.8 | 20.8 | -1.7 | 1976 | 51.9 | 54.3 | 28.4 | 92.5 | 0.06 |
| 1959 | 22.4 | 12.3 | 6.6 | 36.3 | -3.6 | 1977 | 74.3 | 57.4 | 29.4 | 89.1 | 0.03 |
| 1960 | 25.8 | 20.5 | 8.3 | 23.4 | -4.2 | 1978 | 63.9 | 62.9 | 28.2 | 75.3 | 0.53 |
| 1961 | 13 | 14.7 | 5.1 | 13.5 | -1.8 | 1979 | 95.5 | 83.6 | 31 | 78.5 | 0.89 |
| 1962 | 12.9 | 12.9 | 4.2 | 15 | -1.8 | 1980 | 122.2 | 95.4 | 32.8 | 80.4 | 0.71 |
| 1963 | 20.6 | 17.8 | 4.5 | 18 | 0.03 | 1981 | 126 | 95.7 | 33.7 | 99.2 | 0.11 |
| 1964 | 24.8 | 22.6 | 6.4 | 14.4 | 0.04 | 1982 | 106.7 | 92.8 | 31.9 | 99.3 | 0.05 |
| 1965 | 30 | 23.8 | 9.1 | 20.6 | -2.3 | 1983 | 102.7 | 95.2 | 34.4 | 94.7 | 0.04 |
| 1966 | 36.7 | 55.7 | 9.9 | 18.8 | -2.4 | 1984 | 130 | 107.7 | 36.4 | 103.3 | -2.1 |
| 1967 | 28.9 | 21.3 | 2.6 | 25.8 | -4.4 | 1985 | 201.8 | 148 | 80 | 146.9 | 0.05 |
| 1968 | 24.1 | 18.7 | | 31.1 | | 1986 | 187.3 | 165.7 | 90 | 154 | -8.2 |
| 1969 | 46.8 | 42.3 | | 35.7 | -4.4 | 1987 | 187.2 | 181 | 100 | 143.1 | 5.7 |
| 1970 | 58.2 | 49.5 | 11 | 44.4 | | 1988 | 123 | 228 | 130 | 123 | 0.7 |
| 1971 | 34.2 | 25.1 | | 52 | -5.7 | 1989 | 405.2 | 286 | 220 | 23.7 | 4.3 |
| 1972 | 40.5 | 42.6 | 9.9 | 50.7 | -12.8 | | | | | | |

二、药品药械

吴旗县药材公司担负着全县中、西药品和药械的购销业务。西药、器械主要从延安地区药材公司采购，供县医院和基层医院使用，中药材购进除单位直接收购外，还委托各基层供销社代购，其品种主要有：甘草、龙骨、龙

牙、秦艽、知母、柴胡、茜草、茵陈、黄芪等。1984年前，收购之药材直接调往延安药材公司，1984年体制改革后，实行多渠道流通的销售形式。中药材有发往陕西境内、广东、亳州（安徽省）、安国（河北省）等地，西药购进也分别从陕西、宁夏、甘肃等地协商采购。

1961年药材公司销售总额为2.6万元，1988年增长到96.8万元，比1961年增长36.2倍。本公司经济效益较低。从1961到1989年有13个年份为亏损，累计达8.1万元。

1979~1989年的11年中，基本实现扭亏为盈；1985年亏损0.62万元，1989年因经营管理不善，亏损2.1万元，其余9年共实现利润12.9万元，占历年利润总额14.2万元的90.8%，1980年盈利最多，为3.42万元。

三、农机农具

农机公司初建时主要经营畜力车、山地步犁和一般农业机具配件，实行单渠道、按计划分配指标直接从延安地区进货，然后划拨各基层供销社经销，业务量小面窄。1970年销售总额为20万元。

1971年北京支援老区建设，给吴旗县分配手扶拖拉机20台，东方红——40拖拉机4台，东方红——28拖拉机2台，由公司按购进价格实购实销。至此，经营机型逐步增多，有小四轮拖拉机、履带拖机机，推土机等。

农机公司一直属国家计划内亏损企业，按国家计划指标购销，实亏实补，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从1966到1983年连年亏损，据保存资料统计，1979至1983年，六年内购进总额为254万元，销售总额为271.1万元，累计亏损10.1万元。

1984年在企业经济体制改革中，根据农机公司由计划分配型转为经营服务型的指导思想，公司为经理负责、集体承包、自负盈亏的小型微利企业，除按八级累进税率上缴所得税外，实行购销自由、自负盈亏，经营范围由单一的农机农具增加了百货、副食、汽车配件等品种，采取多渠道的流通形式，先后从西安、银川、延安等地厂方直接采购，加强了计划外物资市场调节，使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实现扭亏为盈。1984年购进总额为34.2万元，销售31.7万元，盈利0.29万元。1988年度购进总额增为93.5万元，销售92.2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1989年有固定资产12.9万元，流动资金6.3万元，购进61.2万元，销售79.4万元，实现利润0.96万元。

吴旗县药材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1961~1989)

单位: 万元

| 项目 金额 年份 | 购 进 | 销 售 | 毛利 率(%) | 税 金 | 利 润 | 固定 资产 | 银行 贷款 | 自有 流动 资金 |
|----------------|--------|--------|------------|--------|--------|----------|----------|----------------|
| 1961 | | 2.6 | | 0.001 | 0.26 | 10.5 | 10.5 | |
| 1962 | | 11 | 20 | 0.067 | -0.49 | 1.3 | 13.3 | |
| 1963 | | 12.6 | | 0.046 | -1.19 | 1.3 | 9.8 | |
| 1964 | | 12.9 | 14.5 | 0.028 | | 1.3 | 8.4 | |
| 1965 | | 15.9 | 11.5 | 0.03 | -0.017 | 3.3 | 6.6 | |
| 1966 | | 21.5 | 13 | 0.026 | | 3.3 | 7.2 | |
| 1967 | | 26.7 | 13.5 | 0.033 | 0.15 | 3.5 | 9 | |
| 1968 | | 7.8 | 16.2 | 0.03 | -0.25 | 3.5 | 8.3 | |
| 1969 | | 27.3 | 13.5 | 0.054 | 0.89 | 3.5 | 16.5 | |
| 1970 | | 24.3 | | 0.026 | -0.27 | 3.5 | 18.4 | |
| 1971 | | 28.3 | 11.6 | 0.04 | -0.47 | 3.5 | 19.7 | |
| 1972 | | 31.8 | 9.5 | 0.07 | -0.19 | 3.5 | 1.4 | |
| 1973 | | 39.4 | 10.7 | 0.005 | -0.43 | 3.5 | 20.8 | |
| 1974 | | 3.8 | 9.3 | 0.087 | -0.11 | 3.5 | 16.4 | |
| 1975 | | 33.8 | 7.4 | 0.065 | -0.41 | 4.8 | 14.9 | |
| 1976 | | 31.3 | 9 | 0.01 | -0.67 | 4.8 | 14.9 | |
| 1977 | | 28.4 | 9.9 | 0.01 | 0.09 | 5.2 | 13.6 | |
| 1978 | | 32.2 | 10.9 | 0.08 | 0.49 | 5.4 | 17.6 | |
| 1979 | 61.1 | 66 | 13.5 | 0.093 | 2.27 | 5.4 | 17.3 | |
| 1980 | 57.5 | 62.4 | 14.2 | 0.116 | 3.42 | 5.4 | 16.6 | 4.7 |
| 1981 | 50 | 58.6 | 13.6 | 0.101 | 2.82 | 5.9 | 15.8 | 4.7 |
| 1982 | 51.5 | 51.8 | 15.8 | 0.114 | 1.95 | 5.9 | 28.3 | 3.2 |
| 1983 | 9.8 | 11.5 | 12.4 | 0.016 | 0.21 | 5.9 | 25.2 | 2.9 |
| 1984 | 49.1 | 54.1 | 12.5 | 0.146 | 0.65 | 15.4 | 29.5 | 2.7 |
| 1985 | 42.4 | 41.9 | 16.2 | 0.129 | -0.62 | 15.4 | 33.9 | 2.7 |
| 1986 | 53.9 | 63.6 | 14.5 | 0.18 | 0.002 | 15.4 | 30 | 2.7 |
| 1987 | 99.2 | 96.8 | 11.8 | 1.179 | 0.21 | 15.4 | 46.5 | 2.7 |
| 1988 | 137.8 | 170.4 | 11.58 | 1.7 | 1.38 | 15.4 | 53 | 3.16 |
| 1989 | 44.3 | 56 | 9.2 | 0.6 | -2.1 | 15.4 | 44 | 3.16 |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1942年吴旗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科，负责地方财政收支，且兼管粮草收购，以解决军需民用。1961年财政科改为财政局。1968年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三组一室，生产组兼管财政工作。1970年恢复县财政局。1976年13个公社相继建立财政所，负责基层财政、农牧业税收业务，局内设预算、企财、审计、农财、政秘5个组，共计25人。1980年撤销基层财政所。1984年财政局各组分别更名为预算、企财、农财、政秘股，审计组移交审计局。是年，按行政区划在各乡（镇）建立14个农业税征管所，配备农征员28人。

为了完善财政机构，1986年9月，财政局先后在五谷城、洛源两乡进行了建立乡财政的试点工作。1987年全县除吴旗镇外，各乡（镇）均建立乡财政所，与农业税征管所为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年底，财政系统共有干部47人。1989年人员增到63人，其中局内编制20人。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据陕西省档案馆资料记载，1942年吴旗县财政收入有：农民交来细粮0.17万公斤，收公粮（小米、麦子、玉米等，下同）209.2万公斤；1943年实征券洋5.74万元（券洋指当时边区票券，下同），收盐池县公粮2.6万公斤，收本县公粮272万公斤；1944年实征券洋11.64万元，收公粮21.5万公斤，结存草4.24万公斤；1945年征券洋54.19万元，收公粮76.5万公斤，收上年公草69.6万公斤。

1946年蒋介石挑动内战，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发动了对解放区的进攻指令，宁夏马鸿魁部侵犯盐池、定边等县时，三边地委行署及所属县（安边、定边、靖边、盐池县）迁住吴旗，财政属三边分区统一管理。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吴旗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恢复战时经济

创伤，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县财政收入也有了较快增长，在“统一财政收入、保证重点、节约开支”，“查田定田”的同时，平衡了农民负担，激励其恢复和发展生产积极性，促进工商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使财政收入不断增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 1952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仅有 1.4 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财政总收入为 48.2 万元，年均 9.64 万元，较上一时期平均增长 8.9 倍。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财政收入为 290.9 万元，年均 58.2 万元，比上一时期年均增长 5 倍。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财政收入为 128.6 万元，年均 42.9 万元，比上一时期年均下降 26.3%。“文化大革命”的 1966~1975，由于受“左”倾路线影响，财政收入为 333.4 万元，年均 33.3 万元，比上一时期平均下降 22.4%。1976~1978 年，财政收入为 214.6 万元，年均 71.5 万元，比上一时期平均增长 1.1 倍。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979~1989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 1342.1 万元，年均 122 万元，比上一时期年均增长 0.7 倍，其中 1989 年财政收入最高，为 312.8 万元，1971 年最低，为 1.3 万元。

从 1952 到 1989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 2359.2 万元，年均收入 62.1 万元。其中：农牧业税收入 432.9 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 18.3%；工商税收 1843.3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78.1%；其它收入 148.8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6.3%；企业亏损 65.8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2.7%。在各个历史时期，各项税收发展趋势为：工商税呈上升趋势，农牧业税有升有降，企业收入很不稳定，基本上呈下降状态。

第三节 财政支出

在财政支出管理上，本县认真贯彻勤俭建国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有计划地发展地方各项经济文化事业。随着财政收入的不断增加，支出也在不断增加。

1952 年全县财政支出为 16.5 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财政支出为 215.6 万元，年均 43.1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6 倍。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财政支出为 691.9 万元，年均 138.4 万元，比上一时期增长 2.2 倍。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财政支出为 275.2 万元，年均 91.7 万元，比上一时期下降 33.7%。“文化大革命”动乱

1952~1970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年份 | 收入 合计 | 收入 环比 (%) | 一、企业 收 入 | 二、各项 税 收 | 其 中 | | 三、其它 收 入 |
|----------|----------|-----------------|-------------|-------------|------|------|-------------|
| | | | | | 工商税 | 农牧业税 | |
| 1952 | 1.4 | 100 | | 0.1 | 0.1 | | 1.3 |
| 1953 | 2 | 142.9 | | 1.2 | 1.2 | | 0.8 |
| 1954 | 10.5 | 525 | | 9.8 | 4.1 | 5.7 | 0.7 |
| 1955 | 9 | 85.7 | | 8.5 | 4.4 | 4.1 | 0.5 |
| 1956 | 11.9 | 132.2 | | 11.3 | 6.7 | 4.6 | 0.6 |
| 1957 | 14.8 | 124.4 | | 12.3 | 9.4 | 2.9 | 2.5 |
| 1958 | 29.6 | 200 | | 26 | 15.9 | 10.1 | 3.6 |
| 1959 | 68.7 | 231.1 | 23.6 | 37.6 | 22.4 | 15.2 | 7.5 |
| 1960 | 93.7 | 136.4 | 44.1 | 41 | 30.3 | 10.7 | 8.6 |
| 1961 | 49.9 | 53.3 | -1.8 | 33 | 21.2 | 11.8 | 18.7 |
| 1962 | 49 | 98.2 | 0.3 | 39.5 | 24.4 | 15.1 | 9.2 |
| 1963 | 43 | 87.8 | 0.4 | 39.6 | 26.2 | 13.4 | 3 |
| 1964 | 47.6 | 110.7 | 0.4 | 40.9 | 31 | 9.9 | 6.3 |
| 1965 | 38 | 79.8 | 0.2 | 36.6 | 29.2 | 7.4 | 1.2 |
| 1966 | 32.5 | 85.5 | 2.6 | 28 | 15.3 | 12.7 | 1.9 |
| 1967 | 29.6 | 91.1 | -0.7 | 29.8 | 13.5 | 16.3 | 0.5 |
| 1968 | 6.6 | 22.3 | -2.8 | 7.9 | 6.7 | 1.2 | 1.5 |
| 1969 | 36.4 | 551.5 | -1.7 | 37.3 | 16.4 | 20.9 | 0.8 |
| 1970 | 31.6 | 86.8 | -4.6 | 34.7 | 15.4 | 19.3 | 1.5 |

1971~1989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续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年份 | 收入 合计 | 收入 环比 (%) | 一、企业 收 入 | 二、各项 税 收 | 其 中 | | 三、其它 收 入 |
|----------|----------|-----------------|-------------|-------------|-------|------|-------------|
| | | | | | 工商税 | 农牧业税 | |
| 1971 | 1.3 | 4.1 | -26.3 | 25.3 | 17.7 | 7.6 | 2.3 |
| 1972 | 27.1 | 2084.6 | 2.9 | 23.1 | 20.9 | 2.2 | 1.1 |
| 1973 | 54.6 | 201.5 | 5.4 | 48 | 37.5 | 10.5 | 1.2 |
| 1974 | 67.5 | 123.6 | 7.7 | 59.3 | 42.5 | 16.8 | 0.5 |
| 1975 | 46.2 | 68.4 | -0.9 | 45.5 | 26.3 | 19.2 | 1.6 |
| 1976 | 58.8 | 127.3 | 10.8 | 46.9 | 28.3 | 18.6 | 1.1 |
| 1977 | 82.9 | 141 | 25.5 | 55.8 | 38.6 | 17.2 | 1.6 |
| 1978 | 72.9 | 87.9 | 20.3 | 50.6 | 40.9 | 9.7 | 2 |
| 1979 | 60 | 82.3 | 2.4 | 56.1 | 48.1 | 8 | 1.5 |
| 1980 | 75.4 | 125.7 | 12.5 | 61.7 | 55.6 | 6.1 | 1.2 |
| 1981 | 65.2 | 86.5 | 0.8 | 63 | 57.1 | 5.9 | 1.4 |
| 1982 | 90.6 | 139 | 10.1 | 78.7 | 75.5 | 3.2 | 1.8 |
| 1983 | 159.4 | 175.9 | 11.4 | 144.1 | 133.2 | 10.9 | 3.9 |
| 1984 | 54.5 | 34.2 | -71.5 | 124.6 | 121.2 | 3.4 | 1.4 |
| 1985 | 81 | 148.6 | -39.6 | 110.2 | 91.7 | 18.5 | 10.4 |
| 1986 | 111.8 | 138 | -39.4 | 138.2 | 114.6 | 23.6 | 13 |
| 1987 | 98.6 | 88.2 | -48.4 | 138.3 | 133.6 | 4.7 | 8.7 |
| 1988 | 232.8 | 236.1 | 7.1 | 223.9 | 201.2 | 22.7 | 1.8 |
| 1989 | 312.8 | 134.4 | -16.5 | 307.7 | 264.9 | 42.8 | 21.6 |

1952~1989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一)

| 项目 年份 | 支 出 合 计 | 支 出 环 比 % | 一、经济 建设费 | 其 中 | | | | |
|----------|------------|-----------------|-------------|---------------------|-----|------|------|-------|
| | | | | 工、交、 高等部门 事业费 | 农 业 | 水 利 | 林 业 | 畜 牧 业 |
| 1952 | 16.5 | 100 | | | | | | |
| 1953 | 32.1 | 194.5 | 3.1 | | 1.7 | | 1.4 | |
| 1954 | 31.8 | 99.1 | 2.6 | | 2 | | 0.6 | |
| 1955 | 39.6 | 124.5 | 4 | | 2.6 | | 1.4 | |
| 1956 | 52.2 | 131.8 | 6.2 | | 4.8 | | 1.2 | |
| 1957 | 59.9 | 114.8 | 7.5 | | 4.1 | | 3.4 | |
| 1958 | 122.2 | 204 | 67.6 | | 4.5 | 40.3 | 13.7 | |
| 1959 | 163.3 | 133.6 | 97.9 | | 3.9 | 52.8 | 8.5 | |
| 1960 | 202.6 | 124.1 | 118.3 | | 9.6 | 44.9 | 4.7 | |
| 1961 | 129.1 | 63.7 | 66.2 | | 5.2 | 13.5 | 6 | 1.6 |
| 1962 | 74.7 | 57.9 | 20.3 | | 4 | 10 | 3.3 | 1.6 |
| 1963 | 76 | 101.7 | 24.1 | | 8.2 | 10.5 | 3.5 | |
| 1964 | 92.1 | 121.2 | 23.3 | | 3.3 | 8.2 | 3.3 | |
| 1965 | 107.1 | 116.3 | 24.5 | | 5.8 | 8.9 | 3.0 | |
| 1966 | 118 | 110.2 | 28.7 | | 6.1 | 17.9 | 2 | |
| 1967 | 117.3 | 99.4 | 22.6 | | 6.7 | 8 | 3.1 | |
| 1968 | 81.1 | 69.1 | 14.3 | | 5.1 | 4.7 | 2.2 | |
| 1969 | 138.1 | 170.3 | 39.6 | 0.6 | 5.3 | 18.7 | 1.6 | |
| 1970 | 209.2 | 151.5 | 114.7 | 4.6 | 8.7 | 27.6 | 5.3 | |

单位: 万元

| 二、社会 支 出 | 其 中 | | | | | 三、行政 支 出 | 四、其它 支 出 |
|-------------|------|------|-----|-----|------|-------------|-------------|
| | 教 育 | 卫 生 | 文 化 | 优 抚 | 救 济 | | |
| 6.1 | 1.2 | 0.4 | 0.1 | | | 9.9 | 0.5 |
| 12.8 | 2.6 | 4.8 | 0.2 | | 5.2 | 16.2 | |
| 12 | 3.3 | 3.7 | 0.2 | 3.9 | 0.8 | 17.2 | |
| 11.8 | 4.1 | 2.6 | 0.4 | 4.5 | 0.2 | 23.8 | |
| 18.7 | 9.7 | 5.2 | 1 | 2.2 | 0.4 | 27.1 | 0.2 |
| 18.9 | 9.3 | 4.4 | 0.8 | 3.7 | 0.7 | 29.2 | 4.3 |
| 24.4 | 16.6 | 5.1 | 0.5 | 1 | 0.6 | 29.8 | 0.4 |
| 27.9 | 15.3 | 5.1 | 2.7 | 1.1 | 3.1 | 36.6 | 0.9 |
| 37.6 | 23.7 | 8.3 | 1.8 | 1 | 1.3 | 43.7 | 3 |
| 26.5 | 14.7 | 5.8 | 0.4 | 2.6 | 1.9 | 35.6 | 0.8 |
| 24.7 | 12.2 | 6.4 | 0.4 | 2.9 | 1.4 | 29.2 | 0.5 |
| 24.8 | 13.2 | 5.9 | 0.4 | 3 | 1.7 | 26.4 | 0.7 |
| 33.1 | 17.3 | 7.4 | 0.8 | 2.3 | 4 | 31.3 | 4.4 |
| 46.2 | 20.2 | 9.6 | 1.9 | 3.2 | 11 | 32.7 | 3.7 |
| 56 | 25.7 | 10.6 | 1 | 3.8 | 13.4 | 30.2 | 3.1 |
| 55.9 | 23.4 | 11.6 | 1.6 | 4.5 | 11.5 | 32.3 | 6.5 |
| 37.8 | 18.6 | 9 | 1 | 2.7 | 5.1 | 25.1 | 3.9 |
| 54.5 | 18.9 | 18.5 | 1.4 | 4 | 8.7 | 41.8 | 2.2 |
| 53.8 | 22.1 | 20.8 | 2.8 | 2.8 | 5.3 | 39.3 | 1.4 |

1952~1989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二)

| 项目 年份 | 支 出 合 计 | 支 出 环 比 (%) | 一、经济 建设费 | 其 中 | | | | |
|----------|------------|-------------------|-------------|---------------------|------|------|------|-------|
| | | | | 工、交、 商等部门 事业费 | 农 业 | 水 利 | 林 业 | 畜 牧 业 |
| 1971 | 251.1 | 120.2 | 117.8 | 1.7 | 8.6 | 48.8 | 5.1 | |
| 1972 | 387.3 | 154 | 207.2 | 0.5 | 1.9 | 39.4 | 6.9 | |
| 1973 | 333 | 86 | 163.9 | | 6 | 32.1 | 8 | |
| 1974 | 317.1 | 95.2 | 167.9 | | 7.1 | 41.3 | 8 | |
| 1975 | 352 | 111 | 205.8 | | 6.5 | 61.5 | 8.5 | |
| 1976 | 383.9 | 109.1 | 228.3 | 8 | 7.9 | 63.6 | 9 | |
| 1977 | 407.4 | 106.1 | 220.4 | 2.5 | 6.8 | 71.7 | 10.5 | |
| 1978 | 449.4 | 110.3 | 241.7 | 1.6 | 14.4 | 74.2 | 20.8 | |
| 1979 | 460.1 | 102.4 | 210 | 0.7 | 7.5 | 11 | 12.3 | 12.8 |
| 1980 | 557.7 | 121.2 | 194 | 8.2 | 8 | 13 | 13.5 | 6 |
| 1981 | 502.5 | 90.1 | 126.5 | 5 | 9.4 | 54.5 | 13.7 | 24.1 |
| 1982 | 621.9 | 123.8 | 133.5 | 21.7 | 13 | 51.7 | 12.5 | 6.5 |
| 1983 | 719.1 | 115.6 | 167 | 1.7 | 16.1 | 85.2 | 14.1 | 8.8 |
| 1984 | 686.3 | 95.4 | 183.1 | 23.2 | 16.4 | 82.5 | 12.4 | 6.4 |
| 1985 | 785.8 | 114.5 | 182.5 | 14.2 | 12.7 | 68.2 | 15 | 6.8 |
| 1986 | 930.4 | 118.4 | 243.4 | 19.4 | 15.4 | 17.6 | 19.1 | 11.4 |
| 1987 | 1150.4 | 123.6 | 257 | 31 | 25.8 | 23.7 | 21.5 | 17.7 |
| 1988 | 1324.7 | 115.2 | 294 | 32.3 | 12.3 | 31 | 23.8 | 12.1 |
| 1989 | 1436.5 | 108.4 | 295.3 | 60.5 | 18.1 | 22.6 | 29.4 | 11.5 |

单位: 万元

| 二、社会支出 | 其中 | | | | | 三、行政支出 | 四、其它支出 |
|--------|-------|------|------|------|-------|--------|--------|
| | 教育 | 卫生 | 文化 | 优抚 | 救济 | | |
| 85.3 | 35.8 | 16.5 | 2.1 | 4 | 18.5 | 47.8 | 0.6 |
| 109.3 | 36.5 | 22.1 | 2.2 | 4 | 37.4 | 48.1 | 22.7 |
| 115.3 | 38.3 | 23 | 1.6 | 4.5 | 41.2 | 47.9 | 5.9 |
| 95.5 | 41.7 | 22 | 1.5 | 4 | 15.7 | 49.2 | 4.5 |
| 91.3 | 45.8 | 22 | 1.8 | 4.7 | 7.4 | 50.9 | 4 |
| 94.5 | 46 | 21.5 | 1.3 | 6 | 8.9 | 52.8 | 8.3 |
| 124.4 | 46.2 | 23 | 4.2 | 8.7 | 30.2 | 51.6 | 11 |
| 140.9 | 59.9 | 24.7 | 16.8 | 9.6 | 18.1 | 54.5 | 12.3 |
| 154.3 | 61.8 | 22.2 | 7.4 | 9.7 | 14.2 | 71.4 | 24.4 |
| 174.9 | 82 | 31 | 7.9 | 10.6 | 21.9 | 107.9 | 80.9 |
| 156.4 | 80 | 28 | 5.5 | 10 | 12 | 93.5 | 126.1 |
| 207.5 | 83 | 30 | 10.2 | 10.2 | 2.7 | 115.3 | 165.6 |
| 270.7 | 125 | 33.5 | 8.1 | 9.4 | 40.2 | 132.7 | 148.7 |
| 225.6 | 110.9 | 29.4 | 10.1 | 10.3 | 21.2 | 161 | 116.6 |
| 326.9 | 141.7 | 37.8 | 12.1 | 11.6 | 49.9 | 135.2 | 141.2 |
| 346.9 | 145.8 | 42.4 | 11.5 | 10.7 | 24.8 | 176.8 | 163.3 |
| 468.7 | 187.1 | 48.9 | 14 | 14.9 | 67.1 | 236.4 | 188.3 |
| 547.8 | 176.4 | 41.8 | 26.1 | 15.8 | 146.2 | 271.7 | 211.2 |
| 543.2 | 232.3 | 54.1 | 13.2 | 33 | 38 | 317 | 281 |

期间 (1966~1975), 挥霍浪费、乱支乱用国家资财现象严重, 财政支出达 2304.6 万元, 年均 230.5 万元, 较上一时期净增 138.8 万元。在本期财政收入中, 较上年均下降 22.4%, 而支出反增长 151.4%。1976~1978 年, 财政支出为 1240.7 万元, 年均 413.6 万元, 比上一时期增长 0.8 倍。1979 至 1989 年, 财政支出为 9175.4 万元, 年均 834.1 万元, 较上一时期增长 2.6 倍。其中: 1989 年支出 1436.5 万元, 比 1978 年增长 2.2 倍, 比 1966 年增长 11.1 倍, 比 1952 年增长 86 倍。

从 1952 到 1989 年, 全县财政总支出为 13919.9 万元, 其中: 投资于各项经济建设费为 4524.8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32.5%; 用于社会开支 (包括教育、卫生、文化、优抚等) 为 4862.9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34.9%; 支付行政经费 2779.1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20%; 其它支出为 1753.1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12.6%。

吴旗地处陕西的边远地区, 自然灾害频繁, 经济十分落后, 历年收不抵支, 从 1952 到 1989 年, 累计支出达 11560.2 万元, 年均 304.2 万元, 属财政补贴县。本县财政在国家计划补贴范围内, 坚持保证重点, 节约开支, 基本达到收支平衡。

第四节 财政体制

一、预算管理

建国以来, 我国的预算管理体制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 进行了多次调整和改革, 使劳动人民所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按照党的方针政策, 有计划地进行合理分配, 促进了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

1950 年财政预算管理实行高度集中, 统一收支, 以保证国家在短期内稳定物价, 厉行节约, 重点恢复经济建设。

1951 年后, 国家财政状况逐步好转, 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侧重集中”的财政体制。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本县预算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此间, 预算管理权限有所下放。为了加强管理, 1951 年建立了预算审计制度。

1959 至 1970 年, 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

1971至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结余留用，一年一定。

1974至1979年，实行“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法，预算管理办法由建国初实行的“实支实补、实销实报”逐步改为全额单位实行定员定额，差额单位实行差额补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把多年来的统收统支、“吃大锅饭”改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灶吃饭”；由原来的“一年一定”，改为“五年一定”。预算支出安排由原来的以条条为主，改为以块块为主；由“旱涝保收”改为分级包干、地方自求平衡。

1985年后，县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最新体制。对乡财政实行“核定收支、预算包干、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收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乡级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归县级收入，其余均归乡级收入。县、乡分成比例分别为45%和55%，农业税附加60%留乡级财政，40%缴县财政。对行政、事业预算单位实行“定员定额，经费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新方法。1987至1989年采用“工资卡”来管理和计算全县职工的个人工资部分——即工资随人走的管理办法，效果良好，起到了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亦能保证个人的收入部分。

单位预算的管理方式基本分为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三种。差额预算是指单位以自己的收入抵补支出，支大于收由国家预算拨款补助，收大于支的差额上缴国家预算。对于事业单位的收入（含公产收入）大都弥补了经费不足。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先批后用”的管理办法。

县财政在组织收入预算的过程中，始终本着以收保支的原则，通过企财、农财和税务局等单位的努力工作，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生产和组织收入，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财政预算的完成。

在执行支出预算过程中，本着量入为出、勤俭办事、合理使用资金的原则，通过制定费用开支标准，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调动本县行政事业单位积极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对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很大作用。

二、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的管理，主要是利用价值形式对企业生产和经营进行管理，对企业各项资金的形成、分配、效益等情况进行反映和监督，使其更好地完成

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

建国初期，本县工商业寥寥无几，工业生产尤为落后，步入 70 年代，各项企业日趋增加扩大。1985 年，有县属国营工业 4 户，国营商业 8 户，县运输公司、粮食局盈亏核算也由财政管理。从 1959 到 1989 年的 31 年中，县属国营企业有 19 个年份为盈利，共上缴财政收入 188.5 万元；有 12 个年份为亏损，累计财政补款 385.5 万元（含 1984~1989 年粮食专项拨款 257.2 万元）。收支相抵，国家净拨补国营企业资金 197 万元。

1983 年 4 月 12 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对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政策，由原来上缴国库利润改为按八级累进税率缴所得税。本县从 1983 年推行第一步利改税，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以 1983 年底利润为测算基数，年底利润低于 1983 年基数的保基数，保不住的免税。

1984 年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参加第二步利改税的县属国营企业共 11 户。交通企业有运输公司；工业企业有建材厂、印刷厂、电厂；商业企业有百货批发公司、副食批发公司、百货零售公司、副食零售公司、饮食公司、石油公司、物资局。利改税政策的推行，打破了多年来国营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税收体制，保证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

三、农业财政管理

本县配有专人管理农业财政资金，主管农口各单位事业费的分配、批转、拨付、检查监督等。农财股有对乡镇投资，调查乡镇企业扶持对象、审定项目，决定投资额、督促回收、发放到期资金和上呈农财工作情况、下达有关农财方面的方针、政策等职能。

1952 到 1989 年，全县农口事业费总支出为 1945.9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 13919.9 万元的 14%，其中：用于发展农业生产支出占 315.1 万元，畜牧业支出占 127.3 万元，林业支出占 343.9 万元，水利支出占 1159.6 万元。

对农业税的征收，以农业总收入为计征标准。农业收入的计算，以土地常产为标准，以市斤为单位，其计算方法是：计征土地面积（亩数）×每亩常产×税率=依率计征税额，应征入库税率×附加比例=附加税额。1958 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征收条例》后，本县平均税率为 8.6%，附加税额比例近十几年来一直按 13% 计征。从 1952 至 1989 年，全县共下达农业税任务 1865.4 万公斤（主粮），实征 1188.2 万公斤，折合金额 298.7 万元，农牧业税总入库额为 432.9 万元。

1950年后，上级每年均下达减免一定数额的农业税款项，减轻了农民负担。从1952至1989年，共减免主粮655.6万公斤。1987年吴旗县旱情严重，国家除了给本县发放救灾粮、款外，减免农业税收主粮100万元。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分四种：1、鼓励发展生产的减免；2、灾歉减免，其原则是“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3、民族减免，指生产落后，生活贫困的少数民族地区；4、社会减免，指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天灾人祸等。

四、财政监督

建国以来，财政部门均通过审查月报和重点检查等方法行使监督职能。检查形式多样，大小不等，且坚持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查、互查和重点抽查等方法。1985年开始，财税两局联合组织人力，每年进行一次财税大检查。检查所属单位有无偷税、漏税、截留利润、乱挤成本、扩大开支、滥发奖金、贪污盗窃、请客送礼等，对违纪问题及时处理，从而严肃了财经纪律，加强了经济管理，增加了国家收入，使财税工作逐步走向正规。

1985年查出拖欠及各种偷税漏税额为74.8万元，其中自查出59万元，实际入库税额为65万元，占86.8%。

1986年县审计局始行报送审计制度，审出问题，及时协同处理。

1988年12月，财税部门要求全县773个纳税户进行自查、互查，其中国营65户，集体25户，个体522户，行政事业161户。重点检查了330户，占检查户面的42.7%，查出偷税漏税的有116户，金额43.55万元。其中重点检查有63户，查出4.84万元。共计应入库税额为27.65万元，至年底，重点检查入库税率达85.7%。1989年本县成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全县财税检查工作，见《经济管理志》。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机 构

1943年本县设有征收局，负责县内税收任务。1945年征收局更名为税务局，编制3人。

1949年取消吴旗县制，税务机构随之撤销。1950年县制恢复，税务局正式成立，有局长1人，征收员3人。1958年建立铁边城、周湾税务所，各所2人。1961年税务局并入财政局，1963年分立。1966年税务局更名为收入管理局。1968年税收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恢复收入管理局。1971年并入财政局，1973年两局二次分立，收入管理局恢复为税务局。1975年再次并入财政局，1978年财政、税务局分立，沿设至今。

1985年税务局内设税政、计会、政秘三股，下设七个税务所（五谷城、周湾、白豹、铁边城、长官庙、城关、城镇）共计56人。

1987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税源扩大，税种增多。为适应新时期的发展需要，税务局增设征管股。1989年全系统共有职工78人（含临时工），其中局内编制19人，配备正副局长3人，协理员2人。

第二节 税 制

一、边区税收

1942年吴旗税收隶属陕甘宁革命根据地三边税务局管辖。三边分区仅征收食盐产销税，每一驴驮75公斤，收税1万元（折合人民币1元，下同）；骡、马、牛每驮100公斤，收税1.5万元；骆驼每驮150公斤，收税2万元。

1947年逐步在三边、庆环（今定边、庆阳县）两个分区开征皮毛、牲畜及甘草等药材产品营业税（货物产销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20%。

为动员财力、物力，充实解放战争经费，1949年3月，边区政府财政厅颁布《税收条例》，规定征收食盐、皮毛、烟酒、牲畜、斗佣（谷子糜子及其它杂粮）、甘草七项税收，均采用从量定额征税。食盐每驮收法币4万元（法币1万元折合人民币1元，下同），白羊皮每百张征收3万元。同年12月，对边区自产和区外运销入境食盐，税额酌量提高，骆驼每驮为6万元，牛、骡、马为4.5万元，驴每驮为3万元。并开始征烟、酒、迷信品入境及牲畜、皮毛等土产品出境税，出境税率为10%，入境则征10%到30%。1940年边区财政厅颁布《各县市地方财政收入暂行条例》，规定地方财政收入范围，包括牲畜买卖手续和斗佣，均少量向卖主征收20%；牲畜买卖以价额征收5%手续费。

入境货物税率表

| 类别 | 货物名称 | 税率% | 起征点 |
|-----|----------------------------------|-----|-----|
| 皮革类 | 皮带 | 20 | 6条 |
| 丝线类 | 山绸 | 30 | 5只 |
| 棉织品 | 毛巾、袜子、棉织带子 | 20 | 半打 |
| | 背心、衬衣、成衣、估衣 | 20 | 1件 |
| 食品类 | 瓜、果 | 20 | 10斤 |
| | 糖果、糕点、酱菜、干果、榛子、松子、果丹皮（晋西北来果丹皮除外） | 60 | 5斤 |
| | 辣子 | 30 | 10斤 |
| 用具类 | 柳条编物、竹制品、木制品 | 20 | 5件 |
| | 镜、表、眼镜 | 10 | 1件 |
| 文具类 | 石印油墨（包括石印油墨、墨复写纸） | 10 | 两盒 |
| | 米达尺、三角板、各色铅笔等 | 20 | 两盒 |
| | 地图、科学挂图、日记本 | 20 | 一打 |
| | 化学用具及画图仪器 | 10 | 酌定 |
| 其它 | 按：麻出境甚多，给予限制，特规定出境税率为10% | | |

在革命战争的艰苦岁月里，边区税收所得，用于支援革命战争，保证边区政府与红军的供给，打破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

二、建国后税制的改革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税收制度也作了相应的改革。

1. 统一税收，建立新税制。1950年元月，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细则》，规定全国统一执行14种税收（不包括农牧业税）。同年7月，国家为了减轻中小型工商业负担，减化了货物税目，降低了部分货物税和所得税以及城市房地产税率。

2. 1953年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定工商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电影、戏剧等文化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把棉纱统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把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等。税制修正后，工商税有12种。

3. 1958年税制改革，把原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59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始征收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工商税只剩9种。

4. 1973年全国试行工商税，把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税，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

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重大变化，逐步增加了一些新税种。根据财政部颁布规定：1982年7月，对工业燃料用的原油、重油开征烧油特别税；对企业单位生产的农业机具等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1983年10月开征建筑税。1984年6月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新征城市维护建设税。1984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国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率，由原来上交利润改为向国家缴纳税金，税后剩余部分均归企业支配，改变了30多年来我国对国营企业实行“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收入分配体制。

第三节 税种税率

1951年本县在14种税收中（以下均不包括农牧业税），开征了货物税、工商税、交易税、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6种。

1953年随着全国税制的改革，货物税逐步简并。本县除沿收1951年税种外，增加了商品流通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项税收为25.8万元，年均5.2万元。

1958年改革合并了税种，开征工商统一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5种。工商统一税各税目、税率均大幅度增长。本县执行的税目中，烟丝税率增长5%（以下同）；糖、茶10~20%；生皮5~10%；皮革、皮货15~30%；日用品5~20%；普通纸、原木5%；羊绒、毛5%；各种焚化品20%；饮食业2%。1973年全国试行工商税，本县税收种类无大变化。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吴旗县各项税收为114.2万元，年均22.9万元。比上一时期年均增长340.4%。调整时期的1963至1965年，各项税收为68.9万元，年均22.9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的1966至1975年，生产荒废，税制受批，各项税收为212.3万元，年均21.2万元，较上一时期年均下降7.5%。其中，1968年吴旗县武斗严重，民心涣散，学校关门停课“闹革命”，工商企业滞产滞销，年税收额仅6.7万元。1976至1978年，各项税收为107.8万元，年均35.9万元。较上一时期年均增长69.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改革调整税种税率，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1989年税收种类增到16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屠宰税、房产税、印花税、建筑税、烧油特别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9~1989年，工商各项税收共计2337万元，年平均212.5万元，较上一时期年均增长4.9倍。其中1985年各项税收248.2万元，1986年为296.6万元，1987年上升到341.8万元，1988年达427万元，1989年增到532.7万元。1985~1989年，共上交中央税收976.3万元，上交省64万元，上交地方税收为806万元。

地方税收

建国以来，本县开征地方税有：屠宰税、房产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集市交易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1988年开征印花税。1989年新增个人收入调节税。

1951年吴旗县执行主要税种税率表 (一)

| 税 种 | 类 别 | 税 目 | 征 收 范 围 | 税 率 % |
|-------------|-------------------|-------|--------------|-------|
| 货 物 税 | 烟酒类 | 烟丝 | 普通烟丝 | 45 |
| | | 乙类酒 | 白酒、黄酒 | 30 |
| | 鞭 炮 及迷信 品 类 | 鞭炮 | 鞭炮 | 20 |
| | | 迷信品 | 迷信用纸、黄表、神香 | 30 |
| | 化妆品类 | 乙类品 | 头油、雪花膏 | 60 |
| | 饮食品类 | 饮料品 | 果子汁等 | 30 |
| | | 糖 | 红、白、沙糖、糖精 | 30 |
| | | 茶 | 砖茶等 | 20 |
| | | 调味品 | 酱油等 | 10 |
| | 织维皮毛类 | 棉、麻纱 | 机制棉沙、麻纱 | 15 |
| | | 丝、麻织品 | 丝织品、麻袋布 | 5 |
| | | 甲类生皮 | 狐皮 | 15 |
| | | 乙类生皮 | 不属于甲类的各种生皮 | 10 |
| | | 甲类毛 | 猪鬃、马尾 | 10 |
| | | 乙类毛 | 羊毛 | 5 |
| | 用 品 类 | 甲类 | 钟表、唱片等 | 15 |
| | | | 暖水瓶、水笔、自行车零件 | 5 |
| | | 乙类 | 瓷器、铝制品 | 5 |
| | | 丙类 | 香皂、牙膏 | 10 |
| | | | 肥皂 | 5 |
| | 工 业 品 类 | 火柴 | | 15 |
| | | 乙类纸 | 普通用纸 | 5 |
| | | 植物油 | 麻油 | 10 |
| 水泥、砖瓦 | | 水泥 | 15 | |
| 竹、木类 | 竹、木 | 原木 | 5 | |

1951年吴旗县执行主要税种税率表 (二)

| 税种 | 类别 | 税目 | 征收范围 | 税率% |
|------------------------|---------|---|--|-----|
| 工商 商业 税 | 工业 类 | 营 业 税 | 森林采伐锯木 | 1-2 |
| | | | 粮食加工、手工工具制造、染整业 | 1.5 |
| | | | 毛纺织、麻纺织 | 1 |
| | | | 饮食制造 | 2.5 |
| | | | 普通用品制造 | 2 |
| | 商业 类 | 营 业 税 | 五金制造、建筑器材 | 2.5 |
| | | | 诊疗所(药品及材料部分) 花纱布业 | 2 |
| | | | 饮食业, 服务鞋帽, 丝麻制品、皮革 制品、竹、木制品、普通修理、照 像, 其它用品 | 3 |
| | | | 银镂业 | 5 |
| | | 所 得 税 | 所得税额未滿三百万元者 | 5 |
| 所得税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未滿四百 万元者 | | | 6 | |
| | | 所 得 税 | 所得税额在四百万元以上未滿五百 万元者; 以下依照上例推算法, 税率累进1% | 7 |
| 交易税 | | 牲畜交易税 | 牛、马、骡、驴、猪、羊 | 5 |
| 印花 税 | | 发货票、银钱 收据, 帐单、 记载资本之帐 簿, 股票及投 资契据 | 凡因商事、产权书立或使用凭证(发 票、立据、帐目、帐簿等)按其金额 每三千元贴花三元, 股票按件贴花二 百元, 契约按件贴花二千元 | |
| 屠宰税 | | | 对宰杀销售之猪、羊、牛等牲畜, 从 量计征 | 10 |
| 利息所 得税 | | | 对存款、公债、股东及职工对本业户 垫款之利息所得 | 5 |

一、屠宰税

1953年征收种类有：马、牛、驴、骡、猪、羊6种，均以实际宰杀量征收税额，以本年12月为追补期限，且采取自报、公议与调查相结合。1957年3月，屠宰猪、羊税率分别由13%、18%均降为8%。

1958年收购生猪由派购改为订购、预购，凡完成任务户，对宰杀自食猪者、免征税30%。遇婚、丧事宰食者，羊免征一只，猪免征40%。

1960年，屠宰税由计量征收改为定头征收。猪每头收税4.27元，山羊每只0.65元，绵羊1.15元。1961年，猪改为3.96元，1962年又改为按量征收，具体规定为：

计税价格：国营收购部门按收购总值计税；机关团体、城市居民、社会群众等宰杀自养猪、自食羊，按国营中等销价计税，出售者按实销价计税。购买猪、屠羊宰，不论自食或出售均按购价计税。

纳税的环节：国营商业部门、单位、团体等，凡购买宰杀牲畜，均在收购环节中纳税，其它在屠宰环节中纳税。

税率：按购买价格计征为10%，按销售价格计征为8%。此外，均按实宰重量（包括头、蹄、下水等折合）计征10%。

1963年，猪每头征税3.81元，绵羊每只1元，山羊0.65元。1964年猪改征3.75元。到1965年10月，计征法改为：重量×单价=应纳税额。1973年对国营部门收购的牲畜屠宰税并为工商税，税率3%。其它宰猪一头收税2元，羊每只0.30元。1985年调整为牛每头4元，猪每头3元，羊每只0.80元，其它牲畜3.50元。

从1953到1989年，本县征收屠宰税额为49.96万元。

二、牲畜交易税

1951年5月，政务院规定征收牛、马、骡、驴、骆驼、猪、羊交易税。1953年7月，为了平衡税收负担，猪羊停征，本县实际开征有牛、马、骡、驴4种，起征点为一头，向买方按售价计征税率。1982年税率为3%，其余年份为5%。

1962年11月规定：凡在生产大队范围内，队与队、社员与社员之间互交换、买卖调剂饲养的大家畜以及生产队用国家无息贷款、无偿投资和一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大家畜，持公社证明可予免税。

1953至1989年，本县征收牲畜交易税额为37.1万元。

1987年吴旗县执行税种税率表 (一)

| 税种 | 类别 | 税目 | 征收范围 | 税率% | |
|---------------------|------------------|--|----------------------|-----|---|
| 产 品 税 | 一、酒类 | 白酒; 饲料酿酒 | | 48 | |
| | | 黄酒 | | 50 | |
| | 二、食品饮料类 | 2. 麦粉, 3. 罐头食品, 4. 糖果、糕点, 5. 果 脯、果酱, 6. 其它食品 | | | 5 |
| | | 7. 其它液体饮料 | 包括: 浓缩果子汁等 | 10 | |
| | 三、纺织品类 | 8. 土布 | | 12 | |
| | 四、皮革、皮 毛、毛制品类 | 9. 牛皮革 10. 其它皮革 | | 10 | |
| | | 11. 猪皮革 | | 5 | |
| | | 12. 皮张、皮筒 | | 12 | |
| | | 13. 毡制品 | 包括: 毡毯、帽、鞋、袜 等 | 15 | |
| | 五、服装类 | 14. 服装 | | 5 | |
| | 六、文化用品类 | 15. 印刷品 | | 5 | |
| | 七、其它轻工产 品类 | 16. 鞭炮 | | 30 | |
| | | 17. 焚化品 | | 55 | |
| | | 18. 植物油 | 包括: 食用和非食用植物油 | 8 | |
| | | 19. 家具 | 包括: 床、桌、椅、凳等 | 5 | |
| | | 20. 水泥制品 | 包括: 电杆、砖瓦及其它 水泥制品 | 5 | |
| | 八、建筑税 | 21. 砖瓦 | | 10 | |
| | | 22. 废渣砖 | | 3 | |
| | | 23. 建筑用加工石料及其 它料石 | | 5 | |
| | | 24. 其它建筑材料 | | 5 | |
| 25. 耐火砖、耐火材料及 制品 | | | 12 | | |
| 九、电力、热力 | 26. 小型电力 | 指县及县级以上工矿自力 电 | 5 | | |
| | 27. 热力 | 包括: 热水蒸气 | 3 | | |

1987年吴旗县执行税种税率表 (二)

| 税种 | 类 别 | 税 目 | 征收范围 | 税率% |
|-------------|-------------------|---|--------------|-----|
| 产 品 税 | 十、成品 油类 | 28. 汽油 | | 40 |
| | | 29. 柴油 | | 10 |
| | | 30. 煤油 | | 25 |
| | | 31. 重油 | | 3 |
| | 十一、化 工类 | 32. 液体 石蜡 | | 13 |
| | 十二、其 它工业品 类 | 33. 沥青 | | 13 |
| | | 34. 其它工业用品 | | 5 |
| | | 35. 水产品: 鱼类 | | 5 |
| | | 36. 毛绒 | 包括:羊毛、羊绒、兔毛等 | 10 |
| | | 37. 原木 | | 10 |
| | | 38. 食用生猪、菜 羊、牛 | | 3 |
| | 营 业 税 | 1. 商品零售 | | 3 |
| 2. 商品批发 | | 商品、物资的批发、调拨等 中转业务 | 10 | |
| 3. 交通运输 | | 其它运输、陆运装卸搬运 | 3 | |
| 4. 建筑安装 | | 修建、安装及其它工程作业 | 3 | |
| 5. 金融保险 | | 银行、保险业务及其它业务 | 5 | |
| 6. 邮政电讯 | | 邮政、集邮、报刊发行、邮务 物品、电话、电报等业务 | 3 | |
| 7. 娱乐业 | | 剧院、电影及其它各种文艺演出 | 3 | |
| 8. 服务业 | | 代购代销店、代理服务 | | 10 |
| | | 旅社、招待所、饭店、工业性加工 | | 5 |
| | | 其它饮食业、修理、修配、理发、缝 纫、照像、镌刻、设计、制图、录像、 打井、勘探及其它服务 | | 3 |
| 9. 临时经营 | | 5-10 | | |

1987年吴旗县执行税种税率表 (三)

| 税 种 | 税 目 | 征收范围 | 税率% |
|-------------|-----|---|--------|
| 资 源 税 | | 按销售利润率计征，销售利润率在 12%以下免征。超过 12%至 20%的部分，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 1%，税率增加 0.5%，累计计算；超过 20%至 25%的部分每增加 1%，税率增加 0.6%，累进计算，超过 25%的部分，每增加 1%，税率增加 7%，累进计算。 | |
| 屠 宰 税 | | 猪每头 | 3 元 |
| | | 羊每只 | 0.80 元 |
| | | 牛每头 | 4 元 |
| | | 其它牲畜 | 3.50 元 |
| 建筑税 | | 按投资额计征 | 15% |
| 烧油特别税 | | 按重油每吨计征 | 70 元 |
| 畜牧交易税 | | 牛、马、骡、驴按售价金额计征 | 5% |
| 房 产 税 | | 依照房屋原值一次减除 30%的余值计征 | 12% |
| | | 依照房屋的租金收入计征 | 12% |
| 国营企业 所得税 | | 对饮食公司按利润额计征 | 15% |
| | | 对大、中型国营企业按利润额计征 | 55% |

1987 年吴旗县执行税种税率表 (四)

| 税 种 | 类别 | 税目 | 征 收 范 围 | 税率及税额 | |
|---------------------------------|------------------|---------------|-----------------------------|------------|-----|
|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 | | 对小型国营企业按八级进税率 计征扣除数 | 扣除数 (元) | |
| | | | 所得税在 1000 元以下征 | 0 | 10% |
| | | | 超过 1000~3500 元的部分 | 100 | 20% |
| | | | 超过 3500~10000 元的部分 | 380 | 28% |
| | | | 超过 10000~25000 元的部分 | 1080 | 35% |
| | | | 超过 25000~50000 元的部分 | 2830 | 42% |
| | | | 超过 50000~100000 元的部分 | 5830 | 48% |
| | | | 超过 100000~200000 元的部分 | 10830 | 53% |
| | | 2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 | 55% | |
| 集体企业 所得税 | | | 按八级累进税率征, 同小型国营企业 | | |
| 国营企业 调节税 | | | 对大、中型企业按利润额计征 | 15% | |
| 国 营 企 业 奖 金 税 | | |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 2~4 个月的部分 | 30% | |
| | | | 4~6 个月的部分 | 100% | |
| | | | 超过 6 个月的部分 | 300% | |
| 城市维护 建设税 | | | 按产品税及营业税的税额计征 | 5% | |
| 车 船 使 用 税 | 机 动 车 | | 乘人汽车(包括电车)每辆计征 | 60~320 元 | |
| | | | 载货汽车按净吨位每吨年计征 | 16~60 元 | |
| | | | 二轮摩托车每辆年征 | 20~60 元 | |
| | 三轮摩托车每辆年征 | 32~80 元 | | | |
| | 非机动 车(暂 免) | | 人力驾驶车每辆年征 | 12~24 元 | |
| | | | 畜力驾驶车每辆年征 | 4~32 元 | |
| 自行车每辆年征 | | | 2~4 元 | | |

三、车船使用税

1961年始行，凡畜力车年征税12元，自行车年征2元。1966年停征。1970年又开征，沿至1973年。1984年，本县只征个体汽车牌照使用税，按其载重吨量半年计征一次，每吨税额30元。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0月1日起始见行，（1987年吴旗县执行税种税率表）。16年中，共征收车船使用税额为10万元，其中1987年为2.6万元，1988年2.99万元，1989年2.67万元。

拖拉机凡用于农业生产者免税，从事运输业务的按载重净吨位比照机动载货汽车税额的五折计征。

四、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颁发后于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房产税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余值或出租房屋的资金收入征收。分为从价或租金两种计算交纳形式，从价计征的依照房屋原值一次减除30%折旧后的余值计征，税率为1.2%；从租纳税的依照房屋的租金收入计征，税率为12%。

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国家财政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用房、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等用房免税。

1987年吴旗县征收房产税6.4万元。1988年由于城建单位将部分房屋折价销售给部分职工，剩余房产仅征收4.7万元。1989年征2.61万元。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至1989年共征收56万元，其中1987年征收11.6万元，1988年为14.2万元，1989年达16.7万元。

六、印花税

本县于1988年开征印花税。具有下列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印花税法义务纳税人。具有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均应纳印花税，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在一角以上其税额尾数不满5分的不计，

满 5 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其税率为：购销合同按购销合同万分之三贴花；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财产保险合同，按投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贴花。1988~1989 年共征收印花税 4.35 万元。

七、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9 年开征。其征税对象是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收入。项目有工资、薪金收入；个人收入调节税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专利权转让取得的收入；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利息、股息、红利收入；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本县计税基数为 100 元，超基数 3 倍者税率为 20%，超基数 4 倍者税率为 30%，超 5 倍为 40%，超 6 倍为 50%，超 7 倍为 60%。1989 年共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0.39 万元。

第四节 稽征管理

建国 40 多年来，税收管理工作虽几经起伏，但仍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基本政策，“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而且使所得大于所失”。

一、管理形式

城镇税收的管理，一般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财税统管、划片包干的办法。国营企业直接由县级税务机关管理。

农村税收的管理，采取划片包干、定点驻征、巡回检查、各税统管、责权合一的办法。

二、基楚管理

①纳税人管理。纳税义务人户众多，地点分散，性质各异，在管理上应掌握控制纳税户数，做好纳税登记，鉴别经营业务性质，明确应纳税范围，确定纳税环节，落实纳税义务人。

②税目税率的管理。主要掌握纳税者生产的产品种类、经济业务，按照税法规定税目税率，严格执行依率计征。

③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管理。纳税期限一般按税源大小划分，有按月、按季、年终汇算清交法，月、季分别于月终或季末后 10 日、15 日内交纳。年终汇算清交者，则年终后一月内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规定期限如数交纳税款，逾期未交者，从滞纳日起，按日加收应缴税款 5% 的滞纳金，屡催不交者，税务机关可通知有关银行，从其存款帐户中扣交。对有偷漏税或抗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除追补税款、加收滞纳金外，可处以罚金或交司法机关惩处。

三、管理制度

①税务登记制度。对应纳税单位或个人，不分国籍、经济性质、经营规模、方式，在开业时应持批准开业证明，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如有变更须履行停业或另行登记。

②纳税鉴定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税种、税目、税率、纳税环节、计税价格、纳税地点期限和按时报送财会报表等。

③纳税申报制度。纳税义务人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如实填写纳税品种、数额、税率、税额，保证税款按时交入国库。

④发票管理制度。税收机关税务机关对发票的印刷、保管、使用，要视同税票纳入票证管理。废票及需销毁之发票，必须经税务机关查核销毁，不得自行处理。

⑤纳税辅导制度。税收机关帮助企业、财会或办税人员熟悉税改及各项纳税手续，提高业务水平，改善经营管理。

⑥纳税检查制度。纳税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回避税务检查、查纳税申报、发票管理使用及执行情况。

⑦纳税档案制度。其档案包括：纳税法人基本情况表，开业、歇业登记表，鉴定书、辅导记录、申报表等，将其整理成册，借以提高征管水平，使其管理制度逐步走向科学化。

⑧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基本原则是：实行责、权、利相结合。考核内容有：工作职责，收入任务，工作质量，奖惩办法。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吴旗县原无金融机构，群众生活所需资金，多数靠自给自足，有少量互相借贷。需日用工业品者，多以物易物，货币流通则甚微。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边币一度在市面流通，政府机关使用少量货币由县财政科直接到三边专署财政科领取，实行统一管理。

一、人民银行

1951年始设中国人民银行吴旗县办事处，有办事员5人。1952年6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吴旗县营业所，是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吴旗县支行，第一任行长薛振邦，行内设会计、农金、贷管、行政4个股共12人。

1953年建立长官庙、周湾、新寨营业所，1954年11月新建蔡砭营业所，1955年增设黄砭营业所，归县支行管理。1958年11月，随着行政区域的划分，吴旗县支行与志丹县支行合并，设吴旗办事处，1959年办事处更名营业所。1961年恢复吴旗县制，人民银行随之恢复，有职工29人。

1968年人民银行成立“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1969年全县4个营业所辖13个信用社被撤销，26名信用社干部下放劳动。又按行政区划在13个公社分别设立银行服务组。1970年重新建立13个信用社，1971年撤销13个银行服务组，按行政区划建立13个基层营业所，有职工50人。

1972年撤销城关营业所，成立城关办事处。1979年人行有干部15人，设计信、会计、行政3股。1980年元月增设储蓄股，营业所和信用社移交农业银行管理。1987年元月1日吴旗县人民银行撤销，部分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人行业务由志丹县人行管理。

二、工商银行

1985年6月本县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吴旗县支行，与人行合署办公，行

内设4个股，1个石油储蓄所，有职工34人。

1987年5月，县工商银行设立保卫股、稽核股，9月增立洛源桥储蓄所，12月建立车站储蓄所。行内共设6股4所（人秘股、计信股、会计出纳股、储蓄股、保卫股、稽核股、支行储蓄所、车站储蓄所、石油储蓄所和洛源桥储蓄所）。有正、副行长各1人，共计41人，1989年有职工43人。

三、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吴旗县支行于1955年成立，当时与人行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机构）。1957年6月撤消农业银行，业务交人民银行办理。1963年12月恢复农业银行，1965年撤销。1979年底二次恢复农业银行机构，与人行合署办公。1980年元月，人、农两行分立，营业所及信用社移交农业银行管理。

农业银行及营业所属全民性企业。1984年元月，县农业银行将13个营业所合并为周湾、白豹、长官庙、铁边城、城关6个营业所。行内设人秘、计信、会计、农信、信合5个股室，有正、副行长各1人，职工33人。13个信用社属集体性企业，编制28人。

1985年农业银行成立纪律检查组，1986年增设稽核股，1987年建立保安股。1989年农业银行及6个营业所有职工76人，其中行内45人。13个信用社编制48人。

1. 营业所

吴旗县最早基层金融机构——铁边城营业所建于1953年，地址在新寨，1954年迁铁边城，1957年撤销，1961年恢复，1969年更名服务组，1971年又恢复原建制。是年，按行政区划增立新寨营业所，王洼子营业所。1984年元月，新寨、王洼子营业所并入铁边城营出所，1989年编制5人。

周湾营业所建于1953年，1957年撤销，1961年恢复。1969年更名服务组，1971年恢复营业所。同年，增设长城营业所。1984年元月，长城营业所撤销，合并于周湾营业所，业务辖周湾镇、长城乡。1989年在编5人。

长官庙营业所于1953年在水泛台建立，1957年撤销，1961年更名服务组，1971年恢复营业所。是年，按行政区划增设白豹营业所，庙沟营业所，1984年元月撤销庙沟营业所，其业务并入长官庙营业所，1989年编制

5人。

五谷城营业所建于1954年，地址蔡砭，1957年撤销，1961年恢复。1965年移址五谷城，1969年更名服务组，1971年又恢复营业所，并随行政机构增设薛岔营业所。1984年元月，薛岔营业所撤销。其业务并入五谷城营业所，1989年编制5人。

白豹营业所建于1971年，辖白豹、楼房坪两乡金融业务，1989年在编5人。

洛源营业所，1971年建立，1973年更名城关办事处，1985年随乡名称的变更改为洛源营业所，辖洛源、吴仓堡两乡业务，1989年编制5人。

2. 信用社

本县于1953年首建郭畔、杨青信用社，1954年撤销。此后，全县先后成立23个信用社（凤凰寺、薛岔、苗庄科、杨新庄、吴旗镇、张坪、楼房坪、长官庙、杜大岔、庙沟、王砭、白豹、王河、新寨、铁边城、张涧、王洼子、吴仓堡、党畔、桐河、罗涧、双湾涧、暗门）。1958年11月将23个信用社撤销合并为13个信用部（铁边城、王洼子、新寨、吴仓堡、周湾、长城、五谷城、薛岔、楼房坪、白豹、长官庙、庙沟、城关），1962年，13个信用部更名信用社。“文化大革命”期间信用社全部撤销，人员下放劳动，业务由村业务站办理。1970年恢复13个信用社，1975年营业所、信用社合署办公，于1983年分立。1987年洛源信用社编员6人，其它各社在编3人，1989年共有职工48人。

四、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吴旗县支行于1979年元月成立，初建时由吴旗县政府管理，编制3人。1985年元月划归中央直属企业，编制6人。随着基本建设业务量的增加，1987年10月开办了现金业务和储蓄存款业务，建设银行由财政职能转变为金融、财政双重职能，资金统一纳入信贷计划。行内人员增至9人，设有会计、出纳、信贷拨款、基建财务、行警、司机等共15人。

建设银行成立以来，共经办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1678.4万元，计划外自筹投资6815万元，发放各种基建贷款512.6万元。在管理大、中型建设项目中，有1981年洛河大桥投资80万元，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投资60万元，1985年洛源大桥投资122.7万元，1987年政府办公大楼投资170万

元，均在建设期内按原计划如期交付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保险公司

吴旗县保险事业始于1983年8月26日，当时没有正式机构，由中国农业银行吴旗支行代办，配备代办员1人，业务由地区保险公司直接管理。保险种类有：《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业务，当年，收入保险费1.2万元。1984年增设《家庭财产保险》，1985年增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年，收入保险费4.9万元，赔款3.5万元。1986年代办员2人。新设《牲畜保险》业务。1987年度增设保险种类有：《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自行车专项保险》、《生猪保险》、《羊只保险》，保险业务达11种，保险金额为2190万元，年收入10.8万元，受理赔案74起，支付赔款7.9万元。1988年增设《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年保险金额3471.4万元，收入保险费14.7万元，受理赔案55起，支付赔款6.9万元。1989年新增《烤烟种植成本、风、雹灾保险》、《企业领导者人身意外伤害》业务。是年，共收保险费21.2万元，支付赔款15.7万元，赔付率为74%，受理赔案99起。

1983~1989年，共收保险费63.4万元，赔款43.3万元，赔付率为68.2%。1988年5月1日，吴旗县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安地区中心支公司吴旗办事处，第一任主任马金玉，1989年共有7人，其中临时工4人。

第二节 货币与流通

一、铜币

1. 铜布，亦称“布币”，由古代农具镈（形如今之铲）演变而成，布上一般铸有地名、布值面额、干支等。春秋战国时期（前770~前221），流通于三晋地域，吴旗靠近晋西，布币有少量流通（现有出土的“平肩空首布”）。流通最广的是王莽建立新朝时期（公元前23~24），曾大量仿制使用。根据本县出土铜布，这时主要有“方角布”和“圆角布”两种流通较广。

2. 铜钱，俗称“方孔钱”，吴旗则称“麻钱”。自秦（前221）统一货币以来，从最早秦使用的“半两”到清末（1911）的“宣统通宝”为止，在整个两

千多年的封建时期，作为辅币广为流通。历代铜钱种类繁多，形制不一，越大价值越高。铜钱按历代皇帝年号标名，如“开元通宝”、“康熙通宝”等。除方孔铜钱外，历代还有少量方孔铁钱，价值较铜钱稍高。以上各代麻钱，吴旗均曾流通使用。

3. 铜元，俗称“铜板”，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始制，并在吴旗地域流通，仍属一种辅币。以当制十文为最多，正面有“光绪通宝”四字，背面有蟠龙纹，每枚重库平二钱。另外还有当制二十、五十、一百、二百文等面额。铜元一直流通用到抗日战争前结束。

二、银币

1. 元宝，自汉以来封建时期流通货币，唐、宋两代铸造较多，“元宝”两字前常冠以年号、朝代等，如“大宋元宝”、“天福元宝”等，元宝大多铸成马蹄形，亦称“马蹄银”，大锭重约五十两（旧制度量），小锭重约十两。清中叶前，多由各地银炉铸造，重量和成色参差不一，清中叶后，元宝须经公估局鉴定，批明重量和成色才能流通。一般说，元宝比铜钱价值高得多。吴旗地域，清末与民国时期流通较广，但大多集中在土豪兵匪手中。

2. 银元，俗称“洋钱”、“大洋”，吴旗称“响洋”“响元”。十五世纪末始铸于欧洲，明万历年间（1573~1620）开始流入中国，光绪十四、五年间（1888~1889），广东始铸“龙洋”（龙图案），各省纷纷仿造。宣统二年（1910）颁布《币制则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币，每枚重库平七钱二分，含纯银九成合六钱四分八厘。翌年5月开始制造，旋因辛亥革命发生，未能发行。民国元年（1912）开铸孙中山半身侧面像的开国纪念币，1914年又铸袁世凯头像银元。1933年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颁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规定每枚银元总重26.6971克，含纯银23.493448克，并铸帆船图案的“船洋”。1935年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通，但禁而不止。全国解放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按一定比价收兑，从此再无流通。从最早的“龙洋”到最晚的“船洋”吴旗区域在不同时期均有流通，以孙中山和袁世凯头像银元流通最广。

三、钞票

1. 布钞，用布印制的钞票，多用油布制成。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1933年，川陕革命根据地所发行的以“串”为单位的布钞，计有二串、三

串等票别。吴旗在 1934~1935 年有少量布钞流通。

2. 法币，即“法偿币”，国民党政府于 1935 年 11 月 4 日实行法币政策，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加中国农业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并利用法币收兑银元和民间藏银。此时，吴旗及广大陕甘宁地区，已为红色革命根据地，法币虽在吴旗有少量流通，但很快受到红色政权和广大群众的抵制，从 1936 年以后，法币在边区市场禁止流通。

3. 边币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豫鄂边区建设银行等发行的纸制货币，当时简称“边币”。吴旗地区从 1935 年开始流通陕甘边区农民银行发行的交换券及陕北神府特区抗日人民委员会银行发行的流通券等。1936 年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先后发行了西北分行苏币，各种银元、法币和边币在吴旗境内夹杂流通使用。1937 年 9 月，边区银行成立，于 1938 年发行陕甘宁边区货币，即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陕甘宁边区银行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流通面额有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5 千元、1 千元、5 百元、1 百元、10 元。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均为元以下的辅币。

1940 年“皖南事变”后，陕甘宁边区政府于 1941 年 2 月，授权边区银行发行边区银行币，规定在边区境内只准使用边币，禁止使用法币，并以边币逐渐收回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

1944 年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开始发行，1948 年 1 月停止。流通券的发行，是陕甘宁边区银行对边区金融政策的一项新措施，其目的在于巩固稳定边币币值，扩大货币流通范围，融通金融资金。

1945 年 5 月，边区政府根据边区银行报告，决定自 1945 年 6 月 1 日起，将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作为陕甘宁边区本位币后，边币逐渐回收。到 194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后，边币即停止使用。

四、人民币

195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在本县发行新人民币，并以新人民币兑换旧人民币，比值是旧币 1 万元等于新人民币 1 元。新人民币以元为单位，1 元



陕甘宁边币

等于10角，1角等于10分。票面额有1元、2元、5元、10元的纸主币，1角、2角、5角的纸辅币以及5分、2分、1分的纸辅币和硬辅币。1964年4月，吴旗县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决定收回苏联印制的3元、5元、10元券，同时取消了3元券的发行。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有5角和50元的纸人民币，吴旗县支行发行量分别为0.5万元，10万元。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100元人民币均在本县流通使用。

五、现金管理

195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加强了现金管理，要求所属单位必须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在管理规定范围可使用现金外，均全部实行转帐结算，从而集中分散现金，适应了商品流转及生产生活的需要。

1962至1965年，按照财政、银行双六条，规定不准携带现金外出，不准开空头支票，不准相互拖欠贷款，不准赊欠或预收预付。

在现金管理中，金融部门对职工工资发放、农副产品收购等集中投放的现金做到有预测、有准备、随支随付。同时采取柜台审查、重点抽查和全面检查的方法，保证现金制度的贯彻实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健全了岗位责任制。现金支付实行大额（千元以上）经领导审批，小额支付由柜台主管人员审批，做到责任清、任务明、对促进国民经济稳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货币流通

解放前，吴旗人口稀少，文化经济落后，人均年收入不到百元，群众手持少量货币，均自由流通，无确切数字记载。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生活水平在逐渐提高。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和金融机构的建立扩大，全县货币收支总额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952年现金收入仅10.9万元；支出12.7万元；1962年收入上升到27.4万元，支出为179.1万元。收支分别比1952年增长1.5、13.1倍。1978年现金收入为615.8万元，支出为669.5万元，比1962年分别增长21.5、2.7倍。1989年现金收入总额为4307万元，支出为3805万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5.2、3.6倍，比1965年增长12.7、14.1倍，比1952年增长394.1、298.6倍。从1979至1989年，全县金融系统现金收入总额为22457.3万元，支出23895.7万元，

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 1438.4 万元。

第三节 信 贷

一、存款

1. 储蓄：为集中社会闲散资金，振兴吴旗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国

历年现金收入统计表

(1952~1989)

单位：万元

| 项目 年份 | 收 入 合 计 | 其 中 | | | | | | |
|----------|------------|------------|------------|------------|------------|------|------|--------|
| | | 商 品 销 售 | 服 务 事 业 | 农 村 信 用 | 城 镇 储 蓄 | 税 款 | 汇 兑 | 其 它 |
| 1952 | 10.9 | 3.9 | 0.8 | | | 0.7 | 4.9 | 0.6 |
| 1957 | 149.1 | 120 | 1 | | 9.2 | 12.3 | 4 | 3.4 |
| 1962 | 27.4 | 201.9 | 3.6 | | 10.2 | 39.5 | 9.6 | 9.2 |
| 1965 | 314.3 | 263.6 | 5.2 | | 14 | | 29 | 2.5 |
| 1970 | 533.9 | 337.6 | 95 | 71.5 | 15.9 | 34 | 18.9 | 46.4 |
| 1975 | 610.4 | 354.1 | 47.2 | 45.7 | 66 | 6 | 72.6 | 18.9 |
| 1976 | 548.1 | 360.7 | 43.3 | 22.7 | 52.7 | 5.2 | 48.4 | 15.1 |
| 1977 | 591.6 | 431.4 | 37.5 | 17.3 | 46.6 | 6.6 | 39.4 | 12.8 |
| 1978 | 615.8 | 470.9 | 36.1 | 5.6 | 62.8 | 6.1 | 27.2 | 7.1 |
| 1979 | 699.7 | 511.7 | 37.1 | 5.7 | 93.2 | 6.6 | 37.9 | 7.5 |
| 1980 | 828 | 582.5 | 36.1 | 18.1 | 110.1 | 5.5 | 62 | 13.3 |
| 1981 | 983.9 | 670.7 | 35.3 | 41.2 | 134.7 | 7.2 | 79 | 15.8 |
| 1982 | 1203.7 | 790.2 | 50.2 | 36.4 | 170.7 | 14.8 | 75.8 | 62.2 |
| 1983 | 2277 | 1354.1 | 76.3 | 167.5 | 291 | 34.8 | 99.8 | 253.5 |
| 1984 | 1428.6 | 831.9 | 54.7 | 91.1 | 270.5 | 27.3 | 63.9 | 99.2 |
| 1985 | 1752.4 | 863.9 | 79.4 | 113.2 | 441.2 | 34 | 93.3 | 127.4 |
| 1986 | 1924.5 | 1003.3 | 93.7 | | 549 | 33 | 86.2 | 159.3 |
| 1987 | 2308.5 | 1188.3 | 116 | | 721.5 | 26.9 | 91.2 | 1164.6 |
| 1988 | 4744 | 1585 | 170 | 99 | 1700 | 34 | 114 | 1042 |
| 1989 | 4307 | 1802 | 217 | 220 | 1520 | 46 | 140 | 362 |

历年现金支出统计表

(1952~1989)

单位：万元

| 项目 年份 | 支出 合计 | 其 中 | | | | | | | | |
|----------|----------|----------|----------------|----------|----------|------|------------|------------|----------|----------|
| | | 国家 工资 | 国 家 对 个人 | 特殊 存款 | 农村 信用 | 汇兑 | 农产品 采 购 | 行政企 业管理 | 储蓄 存款 | 其它 支出 |
| 1952 | 12.7 | 6 | | | | 6.2 | | | | 0.5 |
| 1957 | 143.5 | 33.8 | 4.4 | | | 2.2 | 60.1 | 29.2 | | 13.8 |
| 1962 | 179.1 | 48.5 | 0.2 | | | 9.8 | 79.6 | 29.2 | 11.2 | 0.6 |
| 1965 | 251.6 | 57.5 | 59 | | | 4 | 80 | 34.2 | 15.9 | 1 |
| 1970 | 312.2 | 83.6 | | | 4 | 3.2 | 86 | 98.3 | 16.2 | 20.9 |
| 1975 | 843.3 | 386.4 | 75.4 | 3.4 | 85 | 6.9 | 92.1 | 105.2 | 62.9 | 26 |
| 1976 | 680.9 | 259.2 | 65.3 | 1.7 | 103.9 | 8.8 | 60 | 99.2 | 53 | 29.8 |
| 1977 | 617.5 | 202.2 | 82.8 | 0.1 | 98.8 | 11.3 | 78 | 2.2 | 42.9 | 26.2 |
| 1978 | 669.6 | 217.3 | 78.9 | | 127.4 | 10.1 | 84.1 | 74.4 | 51.3 | 26.1 |
| 1979 | 825.7 | 235.6 | 123.4 | | 124.9 | 10.4 | 145.2 | 85.4 | 72.2 | 28.6 |
| 1980 | 1022.8 | 338.8 | 136.2 | | 157 | 9.4 | 154 | 112.3 | 83.6 | 31.5 |
| 1981 | 1181.7 | 380.6 | 118 | | 134.9 | 19.2 | 278.9 | 129.3 | 99.7 | 21.1 |
| 1982 | 1433.8 | 419.4 | 196.6 | | 144.5 | 19.9 | 256.7 | 197.9 | 133.6 | 65.2 |
| 1983 | 2781.4 | 541.8 | 482.5 | | 273.1 | 39.8 | 648.6 | 275 | 247.6 | 272.7 |
| 1984 | 1917.7 | 491.6 | 178.9 | | 372.8 | 17.6 | 410.4 | 73.1 | 206.3 | 167 |
| 1985 | 2153.6 | 506.1 | 239.4 | | 293.6 | 40.7 | 354.1 | 198.4 | 340 | 181.3 |
| 1986 | 1773.4 | 518.6 | 158.5 | | 7.2 | 71.7 | 550.2 | 108.4 | 191.1 | 167.7 |
| 1987 | 2033.6 | 739.6 | 149.1 | | 51.2 | 40.2 | 376.4 | 139.4 | 285.3 | 152.4 |
| 1988 | 4967 | 889 | | | 127 | 65 | 679 | 185 | 1,482 | 1540 |
| 1989 | 3805 | 744 | 114 | | 314 | 75 | 499 | 416 | 1347 | 296 |

吴旗县历年储蓄种类及利率表

单位: 月 ‰

| 种类 | 年份 | 1952 | | 1953 | | 1954 | 1955 | 1959 | 1960 | 1965 | 1971 | 1979 | 1980 | 1982 | 1985 | | 1988 | 1989 |
|------------------|--|------|------|------|------|------|------|------|------|------|------|------|------|------|------|-----|-------|-------|
| | 整 存 存 取 | 半年 | 10.5 | 10.5 | 9 | 9 | 9 | 5.1 | 3 | 3.9 | 2.7 | 3 | 3 | 3.6 | 3.6 | 4.5 | 5.1 | 5.4 |
| 一年 | | 12 | 12 | 12 | 12 | 12 | 6.6 | 4 | 5.1 | 3.3 | 2.7 | 3.3 | 4.5 | 4.8 | 5.7 | 6.0 | 7.2 | 9.45 |
| 二年 | | | | | | | | 5.25 | | | | | | | | | 7.65 | 10.02 |
| 三年 | | | | | | | | 5.42 | | | | 3.75 | 5.1 | 5.7 | 6.6 | 6.9 | 8.10 | 10.95 |
| 五年 | | | | | | | | | | | | 4.2 | 5.7 | 6.6 | 6.9 | 7.8 | 9.00 | 12.45 |
| 八年 | | | | | | | | | | | | | | 7.5 | 7.5 | 8.7 | 10.35 | 14.70 |
| 零 存 整 取 | 半年 | | 9.6 | 8 | 8.1 | 8.1 | 4.2 | 2.1 | 2.7 | 2.7 | 2.7 | | | | | | | |
| | 一年 | | 10.8 | 10.5 | 10.8 | 10.5 | 5.1 | 3.9 | 3.9 | 3.3 | | 3 | 3.6 | 3.9 | 4.5 | 5.1 | 6.0 | 7.95 |
| | 二年 | | | | | | | 4.8 | 4.8 | | | | | | | | | |
| | 三年 | | | | | | | 5.1 | 5.1 | | | | 4.5 | 5.1 | 5.7 | 6.0 | 7.2 | 9.45 |
| | 五年 | | | | | | | | | | | | 5.1 | 6.0 | 6.3 | 6.6 | 8.1 | 10.95 |
| 活期 | | 4.5 | 5.1 | 4.5 | 4.5 | 4.5 | 2.4 | 1.8 | 1.8 | 1.8 | 1.8 | 1.8 | 2.4 | 2.4 | 2.4 | 2.4 | 2.4 | 2.4 |
| 定活两便 | 本业务从1984年11月1日始办, 存期满一年, 按定整一年利率折九计算, 不满一年按活期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银行吴旗县支行从 1952 年始办储蓄业务，起初在城镇职工中试办，类型单纯，仅有定期、活期两种。随着金融事业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增加，国家相继规定了多种储蓄种类及利率。本县承办种类有：定期多档次储蓄，定期零存整取储蓄，活期储蓄及定、活两便储蓄，有奖储蓄，小额贴花储蓄。

①城镇储蓄：1952 年城镇储蓄额仅有 0.7 万元，人均存款 14 元。1965 年增为 13.9 万元，人均存款为 127 元，储蓄总额比 1952 年增长 18.5 倍。“文化大革命”期间，城镇储蓄额一度下降。1972 年城关办事处始办石油储蓄业务，1975 年储蓄总额为 69.4 万元，人均存款下降到 92 元，占城乡储蓄总额的 64.7%。1987 年储蓄业务迅速发展，城镇储蓄额上升到 711.1 万元，人均达 1077 元。1989 年增到 1398 万元，人均 1614 元。1989 年储蓄总额比 1952 年增长 1996 倍，比 1965 年增长 99.6 倍，比 1978 年增长 18.5 倍，人均存款较 1952 年增长 114.3 倍。

②农村储蓄：1957 年本县农村社员储蓄总额为 6 万元，人均存款 1.18 元，1965 年储蓄额为 22.4 万，人均存款 3.34 元，占城乡储蓄总额的 6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 年储蓄总额增加到 85.6 万元，人均存款 10.2 元。1987 年全县农村社员储蓄总额达 466.6 万元，人均存款 47.75 元，比 1957 年增长 76.8 倍。1989 年由于上年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村储蓄额下降为 269 万元，人均 27 元。

③有奖储蓄：为搞活储蓄业务，调动城乡人民存款积极性，以利支援国家建设。1987 年本县始办有奖储蓄，其方法是：银行每次按实际应发放的储蓄总额一次性计提利息，将所得利息购实物（毛巾、被面、皮箱、自行车、洗衣机、电视机等），分别授奖等级，采用摸奖对号的办法当场兑现。每储蓄单面额为 10~50 元，存款期限为 1、2、3、5 年不等，是年，举办 2 期有奖储蓄，总额达 26.7 万元。1988 年举办 5 期，金额为 23 万元，1989 年举办 6 期，计 85.6 万元。

2. 单位存款：建国初，吴旗县企事业单位少，存款数额较低，1952 年仅 0.3 万元。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企事业单位的逐步增多，单位存款额也在逐年上升，1989 年达 557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 855 倍。1987 年银行存款主要包括：企业存款（工业、商业）、财政性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专用基金存款、特种企业存款和其它存款七个项目，存款利息有 4 种：

历年银行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年分 | 存款 合计 | 其 中 | | | | |
|----------|----------|-------------|-----------|----------|----------|----------|
| | | 企事业单 位存款 | 财政性 存款 | 城镇 储蓄 | 农村 储蓄 | 其它 储蓄 |
| 1952 | 7 | 0.3 | 6 | 0.7 | | |
| 1957 | 30.4 | 1.2 | 13.5 | 9.7 | 6 | |
| 1962 | 72.3 | 7.7 | 19.3 | 9.4 | 33.8 | 2.1 |
| 1965 | 57.6 | 12.1 | 17.1 | 13.9 | 22.4 | 2.1 |
| 1970 | 107.6 | 28.5 | 39 | 19.7 | 20.4 | |
| 1974 | 180.5 | 28.2 | 52.9 | 66.4 | 33 | |
| 1975 | 200 | 45.3 | 47.4 | 69.4 | 37.9 | |
| 1976 | 195.7 | 48.8 | 56.4 | 65.7 | 17.2 | 7.6 |
| 1977 | 209.6 | 40 | 46.4 | 60.9 | 45.1 | 17.2 |
| 1978 | 260.2 | 69 | 46.8 | 71.7 | 51.7 | 21 |
| 1979 | 368.5 | 93.9 | 74.5 | 91 | 83.6 | 25.5 |
| 1980 | 406.8 | 93.8 | 56.1 | 115.5 | 85.6 | 55.8 |
| 1981 | 494.2 | 80.1 | 103 | 152.8 | 93.6 | 64.7 |
| 1982 | 536.2 | 103.6 | 41.6 | 190.9 | 119 | 81.1 |
| 1983 | 701.8 | 103.3 | 80.6 | 231.8 | 141.5 | 144.6 |
| 1984 | 867.5 | 176.4 | 23.9 | 295.3 | | 371.9 |
| 1985 | 1142 | 382 | 147 | 406 | 207 | |
| 1986 | 1578.1 | 510.8 | 187.6 | 546.5 | 233 | |
| 1987 | 2158.6 | 824.8 | 156.1 | 711.1 | 466.6 | |
| 1988 | 2084 | 445 | 209 | 916 | 326 | 188 |
| 1989 | 2680 | 557 | 239 | 1398 | 269 | 217 |

①企业单位活期存款，每元月息 1.5 厘。

②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定期一年。每元月息 3 厘；两年 3.6 厘；三年 4.2 厘。

③信用社存款。信用社的结余资金存入银行，原每元月息 2.7 厘，1983 年 4 月 1 日调为 3.6 厘，1984 年 4 月 1 日调为 4.2 厘，1985 年 4 月 1 日调为 4.8 厘，1989 年一般存款为 6.9 厘。

④财政性存款，一律不付利息。

1987 年全县存款总额（包括城乡储蓄）为 2158.6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1898.4 万元，比 1970 年增加 2051 万元，比 1952 年的 7 万元增加 2151.6 万元。其中：企事业单位存款占全县存款总额的 38.2%，财政性存款占 7.2%，城镇储蓄占 33%，农村存款占 21.6%。1988 年存款总额为 2084 万元。1989 年上升到 2680 万元。

二、贷 款

1. 工商贷款

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自有流动资金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银行准予贷款。

工业贷款包括国营企业、物资供销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城镇集体和个体企业。其种类有：定额贷款、超定额贷款、集体工业贷款、物资供销贷款、结算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大修理贷款、技术改造贷款。

商业贷款包括国营商业、粮食、外贸、医药、书店、商办工业和合营商店，此外，还有城镇知青集体商业及个体商户。商业贷款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采购及予购定金贷款、集体知青贷款和工商业个体户贷款。

1952 年个体经济贷款每元月息为 2.8 厘，1953 至 1965 年工商贷款月息为 6 厘，到 1985 年 4 月 1 日调为 6.6 厘，1988 年调为 9.6 厘。1985 年工商

贷款利息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定额贷款，粮食议购贷款（6.6 厘）；粮食征购贷款（4.2 厘），知青集体商业二年内贷款（月息 3.6 厘），医药的中药部分贷款（月息为 4.8 厘），中短期设备贷款（一年为 4.2 厘，三年为 4.8 厘，三至五年为 5.4 厘），逾期贷款加息 20%，挪用贷款加息 50%。

工商贷款用于发展企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1952 年全县工商贷款总额为 0.3 万元，1965 年提高到 96.6 万元，占全县贷款总额的 93.2%。随着工商企业的增加，工商贷款额在逐年上升，

历年银行贷款统计表

单位: 万元

| 年 份 | 贷 款 合 计 | 其 中 | | | |
|------|------------|-------|---------|-------|-------|
| | | 工业贷款 | 商业贷款 | 农业贷款 | 其它贷款 |
| 1952 | 3.2 | | 0.3 | 2.6 | 0.3 |
| 1957 | 99.8 | 0.2 | 74.4 | 25 | 0.2 |
| 1962 | 170.8 | 1 | 165.4 | 3.8 | 0.6 |
| 1965 | 103.6 | 1.5 | 95.1 | 6.2 | 0.8 |
| 1970 | 284.9 | 9.1 | 224.9 | 29.9 | 1 |
| 1974 | 408.1 | 26.6 | 291.9 | 90.4 | |
| 1975 | 504.7 | 18.3 | 340.1 | 145.4 | 0.9 |
| 1976 | 604.1 | 22.5 | 366.3 | 215.3 | |
| 1977 | 596.4 | 26.9 | 385.5 | 210.9 | |
| 1978 | 604.1 | 20.4 | 381.7 | 202 | |
| 1979 | 696.9 | 28.4 | 450.1 | 218.4 | |
| 1980 | 800.3 | 17.7 | 546 | 233.6 | 3 |
| 1981 | 847.9 | 18.3 | 603.2 | 212.4 | 14 |
| 1982 | 904.1 | 34.1 | 630.6 | 216.3 | 23.1 |
| 1983 | 938.6 | 19.4 | 675.6 | 209.4 | 34.2 |
| 1984 | 1449.1 | 29.3 | 1087.8 | 293.8 | 38.2 |
| 1985 | 1540 | 135 | 1021 | 264 | 120 |
| 1986 | 1577.2 | 102.2 | 1,159.6 | 210 | 105.4 |
| 1987 | 2258 | 199.8 | 1570.5 | 376.4 | 111.3 |
| 1988 | 3036 | 266 | 1095 | 594 | 271 |
| 1989 | 3342 | 231 | 2318 | 598 | 195 |

1978年工商贷款402.1万元，其中工业20.4万元，商业381.7万元，占全县贷款总额的66.6%。1989年工商贷款达2549万元，其中工业231万元，商业2318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1154、30.2倍，占全县贷款总额3342万元的76.3%。

2. 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主要用于发展粮食及多种经营生产，扶持壮大农村集体、个体经济。1952年农业贷款总额为2.6万元，1957年上升为25万元，1965年下降为6.2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路线影响，农业贷款不能很好的用于发展集体生产，多挥霍浪费，挪作它用。1985至1986年，吴旗县农业银行根据国发（1981）45号文件，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处理农贷款积欠加强农贷管理的报告》精神，对全县1978年底以前由于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造成水利工程等项目积欠的农业贷款进行全面清查，共清理出呆滞贷款65.2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为促进粮食增产，搞活多种经营，加快农村经济建设步伐，本县有计划、有目地的对农业投放贷款，支持其购买化肥、农具，推广科学种田，发展副业生产，农业贷款比例在逐年上升，1962年仅占全县贷款总额的2.2%，1978年提高到16.6%，1989年达17.9%。从1978~1989年，累计投放农业贷款3628.3万元，使农村经济效益普遍得到提高，年社员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52元提高到1989年的297.6元。

第四节 结 算

人民银行担负着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以及汇兑、转帐结算、联行往来和现金管理等业务。

一、 结 算

结算是本县的转帐结算和对外的汇兑结算，达到收付双方钱货两清，结算方式有支票结算和托收无承付结算。异地有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信用证和限额结算。异地托收承付和托收无承付结算需双方议订合同，由银行监督办理结算手续，起点金额30元。

为了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对于托收承付，以验单付款的，限期3天；以

验货付款的，限期 10 天；超期不付者，银行可代收款单位扣取罚金；因供货方发运货物不符规定的，查证属实可全部或部分拒付；对无款承付单位，不予办理承付。有时采取信用证或限额结算的办法，本县银行专设联行结算员，负责审查登记往来结算凭证，保证结算工作按制度严格执行。

二、金银管理

本县 1935 年开始发行“边币”后，金银便停止流通，但银元在黑市上仍计价交易。建国后，为稳定货币，使人民币占领市场，国家先后颁布了多种金银管理办法，允许私人保存金银，但不准计价使用和借贷抵押。出土金银归国家所有，除有文物价值的金银器物交文物部门保管外，其余均缴当地金融部门。使用金银的生产单位，按计划由银行供应，边角余料收回，严禁遗弃流失。加工金银制品业，要经省银行批准，省工商部门登记，不准银匠代客加工，不准私自收购、出售金银制品。对从事金银走私、投机倒把、伪造金银币者，予以没收财物、处以罚金，直至依法惩处。对银行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进行金银违法活动者，除追回赃物，分别情节严加处理。

本县从 1951 年始，积极开展金银兑收工作。其价格：黄金每克 1956 年为 3.04 元，1980 年 3 月调为 13 元，1984 年调为 26 元，1985 年又调为 28 元。纯银每克 1956 年为 4 分，1973 年 4 月调为 1 角，1980 年 3 月又调为 2 角。银元每枚 1950 年为 1.20 元，1956 年每枚统一降为 1 元，1973 年 4 月调为 2.50 元，1980 年 3 月又调为 5 元。1986 年停止金银兑收。

第五节 有价值证券

一、公债

建国后，为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中共中央指示在全国发行公债。本县于 1954 年 2 月首次发放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券。为搞好组织宣传工作，县政府成立了公债推销委员会，有委员 8 名，由县长蔺士魁兼主任，各区均建立推销公债小组，县级各单位设 3 个小组，分别负责推销公债的宣传、检查等有关事宜，由人民银行直接办理。在宣传中，要求启发和提高人民的爱国热情及生产积极性，实行自愿认购、不予强令购买的政策。是年，上级下达吴旗县公债指标为 1 亿元（即 1 万元等于新人民币 1 元，下同），本县具其实际

情况，分别在公教人员中（包括区乡干部）推销 27000000 万元，工商业中推销 2000000 万元，农民认购 75000000 万元。共超完 4000000 万元，至年底，共完成 104000000 万元（相当于新人民币 1040 元）。

1955 年，上级下达本县公债指标 3270 元（新人民币，下同），实际完成 3270 元。1956 年贯彻了“自愿量力”的认购原则，共认购公债 9541 元，占原分配任务 8200 元的 116.4%。1957 年执行“合理分配，自愿认购”的原则，全县推销公债 16552 元，占任务 14900 元的 111.1%。1958 年认购 15800 元。1954~1958 年，全县认购推销公债 46203 元。公债本金偿还期为 10 年，从 1964 年起，均逐年一次性偿还。

1986 年工商银行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2.4 万元，1987 年又发行 5 万元。

二、国库券

1981 年，国务院为集中各方财力，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国库券。1982 年本县成立国券推销委员会。从 1981~1989 年，地区共分配本县国库券任务达 84.48 万元，完成 85.19 万元，较任务超额 0.71 万元，其中：单位认购 21.3 万元，占全县认购总额的 25%，个人认购 63.89 万元，占完成总额的 75%，在个人认购部分中，职工认购 54.93 万元，农民认购 8.96 万元。国库券本金偿还期一般以 5 年为最低期限，从 1986 年始，国家逐年对号偿还，1989 年，兑付券款 18 万元。

管理经济志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3月，本县成立计划统计科。1955年6月，建立吴旗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5月恢复计划统计科。年底，随着县的合并，机构撤销。1961年10月，恢复吴旗县计划委员会。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计划工作并入生产组。1970年复设计划委员会，分管计划、统计、劳动、物价、物资、城市建设、老区援建等业务。

1977年划分出物资业务，成立物资局。1978年分出城市建设业务，成立城市基本建设局。1979年底分出统计业务，恢复统计局，分出老区援建业务，成立老区资金管理办公室。1984年5月，分出劳动业务交劳动人事局管理。1984年底分出物价业务，成立物价局。1989年计划委员会在编6人。

第二节 国民经济

吴旗县地域辽阔，1989年农业人均占有土地56.1地。河川地、沟底地、沟掌地、沟坡地、梁峁地、涧地、坝地、梯田等各种类型的土地为农、林、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条件。建国后，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行各业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民经济在不断增长。但是，由于长期困扰本县的生态环境恶化，教育、文化、科技及生产力落后，加之人口增长过快，土地瘠薄、自然灾害频繁等原因，经济发展较其他发达地区仍很缓慢。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1956.12)

1950年吴旗县恢复后，县委、县政府团结广大农民和小手工业者，集中力量恢复国民经济。1952年根据中共中央作出的《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发动群众掀起“三

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清除旧的陋风恶习，树立了社会新风。年底，农业总产值达 271.7 万元（当年价，下同），比 1949 年增长了 34.8%。

1953 年，我国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对粮食、棉花和棉布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取缔了投机倒把，保证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在农业体制上，本县依照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在杨青和郭畔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加速了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1956 年全县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其中：初级农业社 81 个，参加 7277 户；高级农业社 305 个，参加 6260 户。同年，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明确阐述了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满足人民的经济文化需要。在这一精神指引下，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到 1956 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358.4 万元（当年价，下同），年递增率为 11.1%（1949 年无工业产值），其中：农业总产值 317.9 万元，递增率为 10.4%，工业总产值与 1954 年比，年递增率为 20.5%（工农业总产值均按 1980 年不变价格比，下同），粮食总产 1281.5 万公斤，年递增率为 7.1%，人均有粮 246 公斤。油料总产量达 82.5 万公斤，年递增率为 9.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24.2 万元，年递增率为 28.1%。

二、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1966.4）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1957 年中共中央强调“要重视研究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力求做到三大平衡，即财政收支平衡、银行信贷平衡和物资供需平衡。在经济工作中实行对全国城乡各阶层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等一系列方针。同年 11 月，《人民日报》又发表了《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的社论，号召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跃进”。至年底，本县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超额完成，1957 年同 1952 年相比，国民收入总额增长 82.9%，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正式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化”、“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高潮，大办人民公社、大办水利、大办“公共食堂”、大办养猪场风起云涌，运动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严重泛滥。“大跃进”以来，由于工作中的严重失误，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到1962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532.3万元，每年以10%的速度递减，其中，工业总产值以21.9%的速度递减；农业总产值以9.5%的速度递减；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以2.8%的缓慢速度递增；基本建设投资由1958年的67.6万元减少到1962年的16万元；粮食、副食品以及日用品供应紧缺。对此，本县根据中央精神，减少公用布定量和职工、居民的口粮标准，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以增强农业生产和日用品生产，保证市场供应，制止通货膨胀。

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本县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精神，调整了社队规模偏大、公社对下级管理得太多太死、民主制度和经营制度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纠正了平调错误，下放了核算单位，恢复了广大农民群众对党的政策的信任。到1963年，调整国民经济任务基本完成，整个国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66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796.3万元，年递增率为4.4%，其中：工业总产值13.9万元，年均以12.3%递减；农业总产值796.3万元，年递增率为4.8%，粮食总产量1895万公斤，年递增率为3.9%；油料总产量57.7万公斤，年递减率为3.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3.1万元，年递增率为5.8%；基本建设投资15.7万元，年递增率为8.6%。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此后，“文化大革命”运动全面开展，“红卫兵”到处揪斗“走资派”，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全县掀起了“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浪潮，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陷于瘫痪，严重挫伤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1970年3月，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又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狠抓战备，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的口号，对商品制度、八级工资、按劳分配等加以限制，取消农村集贸市场，取消商品经济，大砍所谓

“资本主义的尾巴”，使农村经济停滞不前。到 1976 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094.9 万元，仅以 2.5% 的速度递增。1970 年以来新办了一批工厂，工业总产值达 113.9 万元，年递增率为 25.2%；农业总产值 981 万元，年递增率为 1.9%；粮食产量达 2230.5 万公斤，年递增率为 0.8%；油料总产 24.5 万公斤，每年以 8.2% 的速度递减；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731.56 万元，年递增率为 12.1%；基本建设投资 123 万元，年递增率为 24.2%，货运量 121 吨，每年以 23.8% 的速度递减。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9.12)

1976 年 10 月 6 日，“四人帮”被粉碎，“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建国后的“左”倾错误，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 年，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这一精神指导下，农村普遍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调整了农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解放了生产力，使农业生产得以发展。

1984 年 10 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本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体制的改革从农村到城镇，从生产领域发展到流通领域、分配领域。

1988 年 9 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后，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同年冬季，全县农村普遍进行了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双层经营机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乡村服务体系及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深化改革工作。全县实行“双田制”（责任田、商品田）的村民小组 158 个，实行“租赁制”的村民小组 849 个。各级党组织认真纠正前几年出现的“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同步发展，使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89 年，本县工农业总产值为 5851 万元，每年以 11% 的速度递增，社会总产值达 7357 万元，国民总收入为 4592 万元，较 1976 年分别增长 0.64、0.63 倍。社员年人均纯收入 297.6 元，职工人均工资收入 1463 元，比 1987 年分别增加 143.6、405 元。全县人均国民收入为 425 元。

从 1949~1989 的 41 年中，全县总人口增长了 1.9 倍，年递增率为

30.5%，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 8.9 倍，年递增率为 7.75%。

第三节 产业结构

一、农业

吴旗县地广人稀，植物种类繁多，林畜产品资源丰富，是一个以种、养业为主，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典型农业县。建国初，人民处于以粮食生产为主的自给经济状况。经过 40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本县人口快速增长，经济建设不断发展，以大农业为主的广大劳动人民，逐步向第二、三产业迈进，农业内部结构，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逐渐向牧、林、副业协调发展。

1949 年全县农业人口为 3.66 万人，占总人口 3.78 万人的 96.82%。农业从业人员 1.19 万人，占农业总人口的 32.51%，占全县总从业人员的 99.17%。农业总产值计 439.20 万元，其中种植业 359.80 万元，占 81.90%；林业 0.10 万元，占 0.02%；畜牧业 49.80 万元，占 11.30%；副业 29.50 万元，占 6.88%。

1978 年，农业总人口增长到 8.20 万人，比 1949 年增长 1.24 倍，从业人员 2.47 万人，占农业总人口的 30.87%；占全县总从业人员的 88.53%。由于农业劳动力在逐步向第二、三产业转化，同年，从业比重较 1949 年下降了 10.64%。农业总产值为 1686 万元（当年价，下同）占社会总产值 2324 万元的 72.55%；净产值 809 万元，占全县国民总收入 1063 万元的 76.11%，社员人均纯收入 52 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在城乡深入发展，至 1983 年，全县农村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多年来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矛盾得到了初步解决，极大地调动了农民自主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1984 年全县农业总人口增到 9.06 万人，农业生产从业人员 2.79 万人，占农业总人口的 30.79%，占全县总从业人数 3.25 万人的 85.85%，较 1978 年下降 2.68%。农业总产值 3729.30 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 83.92%；较 1978 年增长 11.37%。农业净产值 2639.86 万元，占全县国民收入的 91.07%；较 1978 年增长 14.96%。社员人均纯收入 194 元。

1989 年全县农业人口达 10.11 万人，占总人口 10.98 万人的 92.08%，

农业从业人员 3.53 万人，占全县总从业人数 4.01 万人的 88.03%，比重较 1949 年下降 11.14%，较 1978 年下降 0.50%，1989，农业从业人数比 1949 年增长 1.96 倍；比 1978 年增长 0.43 倍。同年，农业总产值达 5344 万元（现行价，下同），其中：农业 3077 万元，占 57.6%；林业 291 万元，占 5.4%；牧业 1788 万元，占 33.5%；副业 176 万元；占 3.3%；渔业 12 万元，占 0.2%。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 72.6%，净产值为 3911 万元，占国民收入的 85.2%。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1989 年农业总产值比 1978 年增长 1.39 倍，比 1949 年增长 7.96 倍，净产值较 1978 年增长 1.73 倍。

二、工业

吴旗工业发展缓慢。建国前，从业人员甚少。1954 年本县共有 3 户手工业，从业 16 人，占全县人口的 0.03%。1965 年有全民工业企业 1 个，集体工业企业 5 个，全县工业从业人员 156 人（包括个体小手工业者）。1978 年工业生产有了明显的发展，从业 320 人，占全县总从业人数的 1.15%。工业生产总产值 186 万元（当年价，下同），占社会总产值的 8%，净产值 66 万元，占国民总收入的 6.20%。

1989 年工业从业人员达 844 人，其中全民 191 人，集体 150 人，乡镇及个体手工业者 503 人，占全县总从业人数的 2.1%，比 1978 年增长 0.95%。工业总产值 507 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 6.89%，较 1978 年增值 321 万元。净产值 151 万元（其中轻工业 93 万元，重工业 58 万元），占国民总收入的 3.29%，较 1978 年增值 85 万元，比重下降 2.91%。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1989 年工业总产值比 1978 年增 1.32 倍，净产值增 8.75%。

三、建筑业

吴旗历史建筑以石窑洞、土窑洞和土木结构房屋为主，没有专业建筑人员。

1970 年本县成立建筑工程公司，当时有建筑工 91 人。1978 年增到 100 人，占全县从业人数的 0.35%。总产值 225 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 9.68%；净产值 63 万元，占国民总收入的 5.92%。

1989 年全县建筑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从业人员 298 人，其中全民企业

1个，从业117人，乡镇从业181人，占全县总从业人数的0.74%。建筑业总产值794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10.79%；净产值231万元，占国民总收入的5.03%。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9年建筑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1.74倍。

四、交通、邮电业

本县群山环绕，沟壑纵横，历代交通十分困难，进入50年代，畜驮仍为主要长途运输工具。1957年全县仅有邮电从业人员31人，1958年延（安）吴（旗）公路正式通车，揭开了吴旗交通的新篇章。1962年交通、邮电从业53人，1965年从业62人，1978年增至200人，占全县总从业人数的0.72%，交通、邮电总产值118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5.08%；净产值53万元，占国民总收入的4.98%。

1989年交通、邮电从业人数1037人，其中交通923人，邮电114人（全民职工258人，集体、个体779人），占全县总从业人数的2.59%，较1978年增长1.87%。总产值216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2.94%；净产值108万元，占国民收入的2.35%。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9年交通、邮电总产值比1978年增1.05倍。

五、商业、饮食业

据1950年资料统计，全县商业、饮食业从业仅70人，占总人口的0.18%。1957年增到161人，1962年为203人，1978年达700人，占全县总从业人数的2.51%。商业、饮食业总产值109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4.69%。

1989年全县商业、饮食业从业人数达1904人，其中全民457人，集体409人，个体有证经商人员1038人，比1978年增长1.72倍，占全县总从业人数的4.75%。总产值496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6.74%，较1978年增长2.05%；净产值188万元，占国民总收入的4.09%。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9年商业、饮食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3.03倍。

第四节 计划管理

一、流通计划管理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计划，均按照上级计划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下达计划任务，逐级落实执行。本县计划商品的管理与经营范围是：

工业、建筑业所需的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由物资局经营。物资部门纳入计划管理的品种有钢材、木材、有色金属、水泥、炸药、玻璃等。1980年后，随着物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计划管理的品种逐渐减少。

日用工业品、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及农副产品收购，由商业、粮食、供销、农机部门经营。商业部门纳入计划管理的有糖、烟、酒、棉布、自行车、电视机、石油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的生产与供求矛盾逐步得到解决，除石油产品列入计划管理外，其他品种全部放开。其次，粮食部门对城镇居民的粮油供应，供销部门对化肥、农药、地膜等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与供应，农机部门对柴油机、拖拉机、农用汽车的供应均纳入计划管理。

长期以来，国家对工业品、农产品划分为三类分别进行管理。一、二类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产品，由国家统购、统配或派购、分配供应；三类产品允许市场调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购统配的品种逐渐缩小，除少量专营商品外，基余允许多渠道经营。1985年，粮食、油料、生猪等农产品改派购为合同订购或市场收购。

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953年1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迎接1953年的伟大任务》的社论指出：“1953年将是我国进入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至此，国家首次给吴旗县投资3.1万元用于基本建设事业，截止1989年底，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达3252.5万元，年均87.9万元，其中1954年最少，为2.6万元，1988年最多，达331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基本建设规模不大，投资额为23.3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年），投资额为287.2万元，比上一时期增长11.3倍。为管好用好这批资金，本县以发展国营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为主导，根据实际需要，兴建了一批小型工业、商业企业和文

教、卫生、交通、水利、办公设施。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投资额为52.2万元，年均17.5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5年），会县固定资产投资额为758.4万元，比上一时期年均增长3.3倍。其中部分资金筹建了粮油加工厂、火力发电厂、机械修造厂、建材厂、印刷厂、食品加工厂等，大部分资金则用于农田基建、水利、水电工程，建成了周湾边墙渠、孙台等几座大型水库。1976至1978年，基本建设投资为265万元，在建设中，由于“左”的指导思想未能及时清理，重犯急躁冒进的错误，新寨尹岭子水库仓促上马而报废，浪费国家71.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省、地各级政府多次下达文件，支持老区建设，要求加强基本建设的投资与管理，本县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采取国家投资与群众投资相结合，有偿投资与无偿投资相结合的方针，从1979至1989年固定资产投资共1889.9万元，年均171.8万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增长36倍。11年中，县城扩建了一批工业企业，新建了政府办公大楼、县一中教学楼、县医院住院楼、胜利山大桥等大型工程项目，兴建了一批居民住宅，并重视和加强对教育、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使全县中小学设施普遍得到提高，为一万多名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

三、劳动管理

1949至1969年间，本县劳动力多数从事农业生产。由于文化落后，工业基础差，机关干部均由地区统一调配，被分配的多数是大、中专毕业生，需少量工人（如炊事员、集体小工厂等）则从农村临时雇用，无统一招工制度。据统计，1950年，全县农业劳动力资源为16120万人，占农业人口的42.5%；有干部193人，占非农业人口的26.4%。1962年，农业劳动力增为24304人，比1950年增长50.8%，占农业人口的50.7%；有职工897人（其中女58人），比1950年增长3.7倍，占非农业人口的63.1%。

1970年本县印刷厂、建材厂、农机修造厂、禾草沟煤矿、县建筑工程队相继建立。同时，地区运输公司、机械厂、钢厂等也先后在吴旗招工。至此，吴旗县始实行招工制度。起初，工人的招收、录用、调配、劳动工资等由县计委统一管理，县计委根据本县用工情况，编制用工计划，报地区计委批准后方可招工。按规定条件，被录用人员需履行所在地介绍信、造册、填表、检查身体等手续。1970年全县职工总数达1615人，比1969年增加473人，其中固定工为1291人，在职工家属、农村青年中招收合同工201

人，亦工亦农人员 123 人。1968 年 10 月~1977 年始安排插队知识青年。

1978 年本县招工始行统一考试、择优录用的办法。1980 年劳动招工由县级上报计划改为地区统一下达招工指标，实行严格考试，择优录取，由劳动部门管理和审批。同年，全县有固定职工 2903 人，其中全民固定工 2661 人，集体工 242 人，(574 人)。从农村新招收 120 人 (其中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71 人)，从城镇招收社会青年 19 人，统一分配大专、中专、技工学生 30 人，复、转、退役军人 3 人。

1984 年劳动招工由招收固定工改为合同工，经考试后，被录用人员与接收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书，劳动管理部门为签证机关，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办理续订合同手续，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率，终止后即失效。

1989 年全县农业劳动力共计 35319 人，其中女劳 15714 人，占农业劳力的 44.5%；有职工 4724 人 (女 868 人)，其中：固定工 2673 人，合同工 523 人，集体工 625 人，临时工 7 人，计划外用工 896 人。1989 年与 1950 年比，农业劳动力增长 1.2 倍；职工总数增长 25.5 倍。

四、老区建设资金管理

陕北老区建设资金，是国家扶持陕北老区发展生产建设，改变贫困面貌的一项专款。为管好用好这批资金，本县于 1978 年成立老区建设办公室，1982 年改为同计委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计委主任兼任，沿设至今。

从 1978~1989 年国家分配给吴旗县陕北老区建设资金和物资共计 1250.2 万元，其中有偿投资 213.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1%；无偿投资 103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2.9%；平均年投资 104.2 万元，1982 年最多，达 136 万元，1978 年最少，为 11 万元。

本县利用援建资金主要扶持了 8 个较大项目的经济、文化建设。

1、购买耕牛 1260 头，驴 359 条，骡马 39 匹，架子车 88 辆，扶助 110 个贫穷生产大队；

2、治理小流域 34 条，总面积为 101.75 平方公里，折合 152625 亩；

3、机耕土地 7000 亩，建小水电站一处，整修土渠 1292 米，砌石渠 1467 米；

4、育苗 1930 亩，造林 67600 亩，山杏种植 5 万亩，零星植树 13.87 万株，绿化公路 79 公里；

5、引进改良种牛 34 头，种马 44 匹，种驴 59 条，良种羊 624 只，种草

8.48 万亩；

6、建成洛河大桥一座，中小型公路桥 9 座，涵洞 79 个，新修县乡公路 97.5 公里，改造旧公路 175 公里；

7、建成 35 千伏变电站两处，110 千伏和 35 千伏线路 40.09 公里，10 千伏线路 149 公里，总装机容量达 885 千伏安；

8、修建学校教室面积 877 平方米，购课桌凳 120 套。建成县住院大楼一幢，面积 3586 平方米。维修周湾、长城、王洼子、新寨乡卫生院 4 处。培训县、乡、村级各类技术人员 4456 人次。

第二章 物 资

第一节 机 构

本县物资购销业务始于 1961 年，县计委设物资专管员 2 人，银行借款 1.6 万元，只经营机电产品。1963 年建立吴旗县计委物资供应站，设办事员 3 人，财政拨给自有资金 2.5 万元，经营范围由单项物资经销扩大为金属、机电、建材、轻工、燃料五项产品。1966 年改为志丹县物资供应站吴旗供应点，1968 年又改为延安地区物资局分站。1970 年修简易棚 100 平方米，1971 年在二道川修建一个 109 平方米的火药库，1972 年成立县物资供应站，1973 年改为县物资局，1975 年又改为物资供应站，1977 年恢复物资局沿设至今。1978 年 10 月 1 日，物资局迁址宗湾子，修建库房、宿舍 600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 11.4 万元，流动资金 15 万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县经济建设的发展，物资购销业务逐年扩大，内部经营机制逐步进行了改革。根据物资工作由计划分配型转为经营型的指导思想，为适应“大市场、大流通、大买卖”的需要，1985 年成立吴旗县生产资料供应公司，1986 年新建营业办公楼一栋（875 平方米），1987 年成立综合服务部，1988 年成立吴旗县物资公司（属局下设机构）。同年，煤炭供应站移交物资局管理，年供职工生活用煤 960 吨，财政拨款 3.5 万元。1989 年，物资局编制 6 人，下设物资公司编制 8 人，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6 人，综合服务部 8 人，共计 28 人。有固定资产 31.5 万元，银行定额流动资

金平均占用 59.8 万元，自有资金 1.9 万元。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物资购销

1961 至 1983 年，物资购销基本属于国家计划内物资调拨供应服务型。根据县计委和地区物资局下达的计划，通过系统供应渠道和购、销、调、存流通活动，组织物资供应，保证本县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需求。1961 至 1968 年，物资年销售总额最高为 5.1 万元，供应物资以钢材、木材、水泥为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吴旗县经济建设和市场需求日增。1985 到 1989 年，物资工作由计划调转型转为经营服务型，扩大了横向联合和计划外购销活动，确立了“立足本县、面向全国”的经营指导思想，促进了物资购销工作的较快发展。

二、管理办法

物资局成立后，一直沿用指标管理、“吃大锅饭”的经营方式。1984 年体制改革后，为了加强计划外购销活动，逐步改进和强化了内部经营机构。1986 年煤炭由平价供应改为议价销售，差额部分直接补给职工，年节约资金 1.5 万元。

1987 年划小了核算单位，采取《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法。在财务管理方面，均建立了二级财务核算制，各承包公司对外独立经营，经理有相对独立的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权，并在局统一领导下进行合法经营。但由于管理机制不健全，加之一些人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以权谋私，经营核算不实，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仅 1989 年亏损达 25.8 万元。

吴旗县历年物资经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年 份 | 定额流 动资金 | 固定 资产 | 购进 总额 | 销售 总额 | 利润 | 周转 天数 | 费用水 平 % | 职工 人数 |
|------------------|------------|----------|----------|----------|-------|----------|------------|----------|
| 1961 | 0.1 | | | 0.9 | | | | 2 |
| 1962 | 1.1 | 0.1 | | 0.2 | -1.2 | 218 | 613 | 2 |
| 1963 | 0.2 | 0.3 | 0.6 | 1.5 | -0.2 | 198 | 36.3 | 3 |
| 1964 | 0.1 | 0.3 | 2.4 | 3.1 | -0.2 | 60 | 31.3 | 3 |
| 1965 | 1 | 0.3 | 2.1 | 5.1 | 0.1 | 73 | 36 | 4 |
| 1968 | 7.9 | 0.3 | | 3 | 0.5 | 993 | 8.2 | 2 |
| 1969 | 4 | 0.3 | | 27.6 | 0.4 | 52 | 1.9 | 4 |
| 1970 | 4.7 | 0.6 | | 19.7 | 0.5 | 86 | 5 | 6 |
| 1971 | 6.3 | 0.8 | | 22.7 | 0.6 | 100 | 6.6 | 6 |
| 1972 | 5.7 | 0.8 | | 34.6 | 0.8 | 59 | 3.2 | 6 |
| 1973 | 19 | 2 | | 48.9 | 0.4 | 140 | 3.4 | 8 |
| 1974 | 19.2 | 2.2 | | 46.7 | 0.5 | 148 | 4.1 | 9 |
| 1975 | 19.7 | 2.2 | | 62.5 | 1.2 | 114 | 3.5 | 9 |
| 1976 | 27.7 | 0.4 | 7.6 | 45.1 | 0.5 | 221 | 3.2 | 10 |
| 1977 | 22.1 | 2.7 | 44.4 | 49.6 | 0.3 | 161 | 4.4 | 11 |
| 1978 | 15 | 11.4 | 41.3 | 58.9 | 0.6 | 92 | 4.9 | 14 |
| 1979 | 21.1 | 12.1 | 46.5 | 62.6 | 0.9 | 92 | 28.9 | 14 |
| 1980 | 13.1 | 13 | 41.9 | 67.4 | -0.7 | 93 | 35.7 | 17 |
| 1981 | 16.7 | 13 | 36.5 | 51.9 | 0.3 | 123 | 38.1 | 20 |
| 1982 | 30.9 | 15.9 | 68.2 | 73.3 | 4.1 | 84 | 28.4 | 18 |
| 1983 | 16 | 15.8 | 67.5 | 100.6 | 1.8 | 98 | 23.7 | 19 |
| 1984 | 30.3 | 18.1 | 92.2 | 121.6 | 1.2 | 57 | 21.5 | 20 |
| 1985 | 33.8 | 18.1 | 108.2 | 138 | 2.1 | 86 | 22.7 | 25 |
| 1986 | 41.9 | 16.3 | 153.6 | 168.9 | -2.37 | 89 | 17 | 21 |
| 1987 | 41.2 | 31.5 | 193 | 176.5 | 2.86 | 84 | 11 | 25 |
| 1988 | 87 | 31.5 | 652.4 | 710.5 | 8.8 | 153 | 9.51 | 28 |
| 1989 | 59.8 | 31.5 | 151.3 | 147.2 | -25.8 | 152 | 28.3 | 28 |

第三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县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成立了吴旗县统计科，管理全县统计业务，有专职统计员3人。1958年12月，吴旗县归并志丹县，统计局随之撤销。1962年成立县统计局，专职统计员5名，此间，县级以上各企、事业单位，除部分商业部门设专职统计员外，其余均由单位会计或文书兼搞，全县共有专职统计员10名。

“文化大革命”时期，统计业务并入“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兼办。1979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是年底，统计局正式恢复，统计工作得到加强。1986年7月，县政府决定在统计局下设“吴旗县农村抽样调查队”，负责全县夏秋两季农业产量调查和农村住户的经济调查任务。

为了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提高农村统计数据质量，县政府于1986年8月18日发出(37)号文件，要求各乡镇成立《乡镇统计委员会》，由1名乡(镇)长负责，配备专职统计员，并吸收农、林、水、牧、乡镇企业专干参加，统管本乡镇各项统计数据的搜集调查、研究汇总和上报，形成基层统计网。1989年底，县统计局定编行政、事业人员各6人。县工商业、农业、部分商贸公司和5个镇均设置了专职统计员，全县有专职25人，兼职统计员2人。

为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高其素质，从1980到1989年，县统计局采取外出学习，举办业务学习班和电视讲座、函授等方法，共培训统计干部512人次。1983年始，县上举办3期全国统计专业电视讲座学习班，学员71人次；举办6期成人函大自学考试，参加者65人次，还培训农业、工商业统计员331人次。1987年，经职务评审考试和业务考核，全县有14人获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助理统计师4人，统计员10人，18人经全省职称考试取得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合格证。

第二节 统计改革

1983年8月，全国统计会议提出统计建设的“六化”目标，即：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调查工作科学化；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服务优质化；数据传入技术现代化。

1984年9月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统计工作要实现“五个转变”，即：由封闭式转变为开放式；由单纯的无偿服务转变为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由狭窄的信息渠道转变为多渠道；由于要依靠全面报表转变为灵活运用各种调查方法；由用手工操作转变为主要依靠电子计算机操作。

按照统计工作“六化”的奋斗目标和实现“五个转变”的要求，县统计局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规定，几年来在统计方法上进行了五方面的改革：

1、实行统计工作岗位责任制。依照各专业统计报表的不同工作量，把任务分解到人，并实行奖罚制度。

2、1985年基本建设投资统计和工业统计两种年报，由县统计局进行审核和编码后，直接向省、地统计局核转原始报表，省统计局统一使用电子计算进行超级汇总，确定无误后返还基层。这一改革，减轻了基层统计部门的手工汇总量，便于上级统计部门直接观察每一企业单位和基本建设投资单位的真实情况，减少了手工汇总误差，为统计计算和数据转输现代化创造了条件。

3、1985年后，逐步改革多年统计报表中存在计量单位、行业分类、产品分类不统一问题，各项报表统一采用法定公制计量法，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全国工农业产品分类和代码》，向统计分类标准化和统计基础规范化迈出了新的一步。

4、按照国家统计局逐步实现统计计算和数据转输技术现代化的要求，在国家、省、县三级统计机构的支持下，筹集4万元，于1987年12月购置第一台微型电子计算机。

5、在继续运用报表制度、进行全面调查的同时，充分利用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全面普查、意向调查等灵活多样的调查方法，由过去着重于实物统计、生产型统计、速度统计向价值量统计、经营型统计、效益型统计转变。1989年运用抽样调查，在铁边城、周湾、洛源、薛岔、五谷城、楼房坪2镇3乡各抽10户，开展了农村50户的经济调查工作，各户采

取日记账、月汇总、季上报、年总结的方法，观察农民的经济收支和生产水平增长情况，收到了一定效果。

第三节 统计调查

县统计部门把国家统一规定的基本统计报表作为主要任务进行全面统计，按时分级上报，为国家和当地党政领导进行决策、制定计划、指导生产提供数字依据。

随着国民经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要求及时提供系统、全面、准确的统计资料，统计报表和统计指标逐年增加。1989年填报有农业、工业、商业、物资、劳动工资、基本建设投资、综合平衡七项专业统计报表。

1982到1984年，省农村抽样调查队，采用划类选点抽样调查法，在本县13个乡镇抽选庙沟、薛岔、长城3乡9个行政村，开展农业产量调查，均按季组织人员，深入村点，抽选作物，以地块抽取样品，查穗数籽，计算千籽重，以千籽重计算亩产，用相同作物亩产和面积推算被调查点的农业总产量。

1985年，“三乡九村”调查点撤销，本县均沿用这种科学的调查法，每年开展两次夏秋田农作物产量调查工作，取得第一手产量资料，同各乡镇上报的产量进行互相验证，使本县农作物产量数据基本接近实际情况。同时，运用这一方法，开展了“两镇三乡”50户的农村住户经济调查工作。

第四节 统计服务

一、提供统计资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人们逐渐认识到统计信息的重要性，社会对统计信息的要求量迅猛增长，统计服务方向由“封闭式”转变为“开放式”。

统计报表数据，来源于基层，服务于社会，为国家宏观决策，地方党政部门微观指导，为计划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提供了重要依据。1984至1989年，各部门借阅查询统计资料年均百余人次。

为了发挥统计工作的职能作用，充分利用手中掌握大量数据的特点，1985年县统计局创办“统计简报”，采取短、快、针对性强的方法，定期刊登本县农、工、商等各项统计简析、进度分析、社会调查报告，使提供统计资料成为经常性的服务工作。止1989年底，共出刊“统计简报”132期，其中：综合分析55期，统计调查19期。

1963年县统计局组织人员，系统地搜集、整理和编印了《吴旗县1949~1961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其资料偏重于农业部分。1962年后，均按年报数据逐年编印一册，供有关部门使用，1975年改油印为铅印。

1980年以来，为了满足社会对统计资料的需求，扩大了统计服务范围，对编印《吴旗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逐步加以改进，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农业、工业、商业、基建物资、交通邮电、财政金融、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综合平衡和农村住户调查。

1982年人口普查后，整理编印了《吴旗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1986年工业普查后，整理编印了《吴旗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二、统计监督

1983年12月8日，全国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后，吴旗县人民政府于1987年4月14日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统计法》和《统计实施细则》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统计法》的宣传学习作了详细安排。县统计局组织人员反复学习，建立统计检查制度，同时，对广大职工进行统计法宣传教育，树立统计法制观念，提高了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计人员经常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对党的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和滥发统计报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斗争。

第四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61年本县成立工商联委员会，编制3人。1966至1971年机构中断，1972年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编制2人。1979年，市场管理委员会改为工商管理局，下设城关、铁边城工商管理所。1983年先后建立周湾、楼房坪、五谷城、长官庙4个工商所，人员由1979年的5人增到31人，为了便于经济管理，1984年12月，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随着工商管理业务范围的扩大，1986年11月27日县政府决定，县工商局设立政秘股、市场股、合同股、企业股、城镇工商所。将原城关工商所改名为洛源工商所。1989年局内增设财务股，编制21人，全系统共计54人。

第二节 企业登记

工商部门的登记管理，是国家对工商企业的开业、停业、转业、合并、迁移、生产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1979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来，本县对工商企业开展了4次大规模的普查登记。

第一次是197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成立工商企业普查登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干部6人，负责普查登记业务。通过两月组织宣传、调查摸底、审核登记，揭露和解决了企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对应发执照的，予以颁发，条件不符合规定的继续整顿，无照逾期不登记的，均按自行停业处理。这次普查登记，为工商企业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1981年第二次进行普查、登记、发营业执照，并设立档案和经济户口，要求开户企业，必须在开业前一月向工商管理部门履行登记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开业。对于随意开业、粗制滥造、降低质量、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抬价压价等违法经营者，视情节分别进行批评教育、罚款和诉诸法律。

1983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根据国务院1982年7月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精神，对本县工商企业作出如下规定：

1、必须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核定的登记事项，凭据《营业执照》开户立账，从事生产经营。

2、凡改变企业名称、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或方式，应于批准后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3、合并、分立、转业、迁移者，应于批准后三十日内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或歇业注销手续、缴消《营业执照》。

4、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所辖内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工商企业应提供检查所需之文件、账册、报表及有关资料。

5、《营业执照》不得擅自复制、伪造、涂改、转让，除工商部门外，任何单位不得收缴。

同年 11 月，对工商企业进行了审验，对于企业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由该企业统一登记。

1985 年，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多种类型的企业不断增多，旧的管理体制不能适应新的发展形势，企业中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有长期沿袭下来的政企合一企业；有一级行政机构；还有“四无”企业（无资金、无场地、无专业人员、无固定经营范围）等。县委、县政府对此十分重视，是年 7 月，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经过两个月的整顿，清理出无执照经营企业 29 户，“四无”企业 7 户，超经营范围企业 6 户，丢失《营业执照》企业 5 户，核准企业各称与公章门牌不符的企业 1 户，小企业起大字号的 1 户，政企不分企业 4 户，未换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的企业 47 户，通过清理整顿，对存在问题一并作了具体处理。

1980 年，全县工商企业有 47 户，从业人员 800 人。1988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企业 1531 户，从业 3855 人，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31.6、3.8 倍，其中：全民企业 127 户，959 人；集体企业 116 户，764 人；个体工商业 1285 户，从业 2127 人，注册资金共计 1728.65 万元。

1989 年，工商部门更换了国营、集体、合营、个体企业《营业执照》，核实、取缔了严重违法经营、屡教不改和历年遗留的名存实亡个体户照，使其日趋稳定正规。至年底，全县实有工商企业 705 户，其中：全民 99 户，集体 108 户，合营 1 户，个体 497 户，从业人数共计 3402 人，较上年减少 826 户（含国营 28 户、集体 8 户、合营 2 户、个体 788 户）。

吴旗县工商企业情况表

|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 企 业 数 | | | | | | | | | 从 业 人 数 | | | | | | | | |
|----------------------------|--------|--------|-----------------------|--------|-----------------------|--------|-----------------------|--------|-----------------------|---------|--------|-----------------------|--------|-----------------------|--------|-----------------------|--------|-----------------------|
| | 合 计 | 全 民 | 占 总 户 数 % | 集 体 | 占 总 户 数 % | 合 营 | 占 总 户 数 % | 个 体 | 占 总 户 数 % | 合 计 | 全 民 | 占 总 人 数 % | 集 体 | 占 总 人 数 % | 合 营 | 占 总 人 数 % | 个 体 | 占 总 人 数 % |
| 1980 | 47 | 40 | 85.1 | 6 | 12.8 | 1 | 2.1 | | | 800 | 707 | 88.3 | 86 | 10.8 | 7 | 0.9 | | |
| 1981 | 60 | 47 | 78.3 | 10 | 16.8 | 1 | 1.6 | 2 | 3.3 | 907 | 794 | 87.5 | 101 | 11.1 | 10 | 1.1 | 2 | 0.3 |
| 1982 | 16 | 47 | 29.2 | 11 | 6.8 | 1 | 0.6 | 102 | 63.4 | 1004 | 781 | 77.8 | 112 | 11.2 | 7 | 0.7 | 104 | 10.4 |
| 1983 | 396 | 45 | 11.4 | 23 | 5.8 | 3 | 0.8 | 325 | 82 | 1375 | 806 | 58.6 | 157 | 11.4 | 17 | 1.3 | 395 | 28.7 |
| 1984 | 678 | 35 | 5.3 | 51 | 7.5 | 23 | 3.3 | 569 | 83.9 | 2221 | 713 | 32.1 | 464 | 20.9 | 252 | 11.3 | 792 | 35.7 |
| 1985 | 973 | 40 | 4.1 | 78 | 8 | 44 | 4.5 | 811 | 83.4 | 2997 | 712 | 23.8 | 603 | 20.1 | 508 | 17 | 1174 | 39.2 |
| 1986 | 1029 | 44 | 4.3 | 68 | 6.6 | 1 | 0.09 | 916 | 89 | 2967 | 1020 | 34.4 | 537 | 18 | 13 | 0.4 | 1379 | 46.5 |
| 1987 | 1396 | 116 | 8.3 | 102 | 7.3 | | | 1178 | 84.3 | 3371 | 893 | 26.5 | 679 | 20.1 | | | 1799 | 53.4 |
| 1988 | 1531 | 127 | 8.3 | 116 | 7.6 | 3 | 0.2 | 1285 | 83.9 | 3855 | 959 | 24.9 | 764 | 19.8 | 5 | 0.1 | 2127 | 55.2 |
| 1989 | 705 | 99 | 14.1 | 108 | 15.3 | 1 | 0.1 | 497 | 70.5 | 3402 | 1832 | 53.9 | 527 | 15.5 | 5 | 0.1 | 1038 | 30.5 |

第三节 市场管理

70年代，吴旗市场管理工作由工商联委员会代管。1972年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监督城乡市场主要物资的交易和大宗商品采购，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制止“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调节民事纠纷，管理市场物价。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进行投机倒把、谋取暴利者严加惩罚，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处理。此间，由于“左”的路线影响，管得过死、过严，一度出现关闭市场，取消个体经济等做法，使个体经济处于停滞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经济得到发展，经济活跃，市场繁荣，商品成交额大幅度增长，工商部门认真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市场管理政策，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保护合法经济，制止非法活动，维护国家计划，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并逐渐进行了市场建筑和整修。农贸市场设有市场办公室，固定专人管理，出现纠纷及违法活动及时查处。1989年，围绕“惩治腐败、治理整顿、抑制物价、稳定市场”这个中心，查处各类经济案件38起，其中立案7起，大案要案4起，共罚款1.04万元。从1979到1989年，共处理各类较大非法案件54起，罚款3.5万元，促进了市场秩序的好转。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政策开放，经济合同的应用越来越广泛。1986年8月，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抽调工商局、财委、经委、法院、司法局等部门人员，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全县58个单位的500多份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查，1985至1987年，全县共签定各类合同10923份，金额20745万元，履约的8692份，占签定总数的79%，未履约的223份，占签定总数的21%，正在协商解决的纠纷合同2份，无效合同1份。1988年共签证各类经济合同52份，金额348.4万元，年底已到期11份，金额89.7万元，已全部履约。1989年，对经济合同管理，注重“两查一集中”的办法，年内签证各类合同233份，金额511万元。

针对存在问题，工商等有关部门利用广播、橱窗、交流大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使经济合同受法律保护逐渐被群众认识。1988年全县建立经济

合同管理机构 14 个，配备专管员 22 人，加强对其业务的管理。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允许个体经济在规定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对于个体工商户，一般规定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开业前持申请登记表，报工商部门核准后，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饮食、副食品经营者，需另办《健康证》、《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开业。规定个体户要执行明照经营、明码标价，遵守国家政策，接受群众监督，不准投机倒把、偷税漏税、少斤短两、掺杂使假、哄抬物价，严禁出售腐烂变质和不符合食品卫生规定标准的食品。违者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经济制裁、吊销《营业执照》以至追究法律责任。1988 年，对打架斗殴、欺行霸市、不服从管理个体户的违章违法活动进行了严肃处理。

为了发展个体经济，工商部门对其所需铺面、网点、场所、摊位均统筹规划，积极安排。在经营范围内允许他们采取原料加工、自产自销、经销代销、摆摊设点、走街串巷等多种经营方式，允许自由购销鲜活商品、农副土特产品，从事城乡运销。工商部门按其营业总额征收 1% 的工商管理费。对其所需货源及原材料，当地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要一视同仁，纳入计划，合理分配；所需资金，自筹不足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在县政府大力扶持下，本县个体工商户迅速增长。1981 年仅有 2 户、2 人，1985 年增长到 811 户、1174 人，占有资金 96.6 万元，年经营额 171.9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2%。1988 年发展到 1285 户，从业 2127 人，在经济活动中较好地发挥了拾遗补缺作用。1989 年工商部门对个体企业进行更换《营业执照》后，清理核实个体开业者仅存 497 户，较上年减少 788 户；从业 1038 人，较上年减少 1089 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个体户因资金不足；无经营场地而注销营业执照。

1984 年元月，本县召开了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吴旗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委员会，1987 年 12 月又召开了第二届代表大会，同时选举产生城镇、洛源、五谷城、周湾、铁边城、长官庙、楼房坪 7 个分会委员会，进一步促进了个体工商业的发展，确保其在社会的合法权益。个体户杭占宽主营五金加工业，从 1986~1989 年，年均向国家交纳各种税款 0.4 万元，1986 年，被选为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常务理事会议

事，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常务理事协会会员。

第五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吴旗县 1951 年始建预算审计制度，监督检查财政预算的资金使用，当时由县财政科管理。1976 年财政局设立审计组。1984 年元月，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9 条规定，成立吴旗县审计局，配备正副局长各一名，干事 6 人，负责审查监督地方财政、金融、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1989 年，局内分设政秘、财政、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审计股，编制 14 人。

第二节 监 督

审计局负有经济监督、评价和签证职能，对全县财政、金融、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进行审计，审核检查其财务收支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公允性和真实性，以保护社会主义资金财产，促进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受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帐目、资料及有关文件，不得拒绝、隐匿，设置障碍。经查有违犯财经法纪问题，审计机关除责成其纠正外，可按情节轻重，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财政拨款或银行贷款等。被审单位对其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如有不服，可向地区审计分局提出申诉，要求予以复审，但在复审前或正在复审期间，对原决定应照常执行。

本县审计形式有：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自筹基建审计。

为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双增双节”运动的开展，县审计局按照审计署提出的“边组建、边工作”的要求，1984 年根据省地审计机关和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对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三个办公室的 1983 年经费开支进行了检查，对商业、粮食、供销财务进行了大检查，对县建筑工程公司 1981 至 1983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了试审，对县石油公司的经济效益和财务收支进

行了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29 万元，其中违法违纪金额占 13 万元，经济效益问题占 9.9 万元，帐目差错 6.1 万元，其类型有：盈亏不实、乱挤成本、乱摊费用、乱发奖金、贪污盗窃、克扣群众、请客送礼、超预算支出、违反信贷和货币的管理规定、帐务差错等。

1985 年围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这个中心，对县教育、林业系统进行了行业审计，对县食品公司、副食加工厂等单位进行了经济效益、财务收支、滥发奖金审计。共查出隐瞒收入、条假发票、白条进帐，以汇，拨代支，偷漏税收、滥发奖金等有问题资金 26.24 万元，其中应上交财政 7.97 万元，调整帐务 0.76 万元。

县审计局认真贯彻“抓重点、打基础”的工作方针。1986 年重点审查了 15 个单位，6 个行政事业单位按月实行报送帐目审计制度。全年共查出违纪金额 33.4 万元，其中应上交财政 11.8 万元，调整帐务 2.7 万元。

1987 年开展了较大范围的审计监督工作，全县受审单位 49 个。其中行业性审计单位 10 个，审计总金额 1312.7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89.7 万元；行政事业定期报审单位 29 个，审计总金额 459.6 万元，违纪资金 1.2 万元；自筹基建审计单位 10 个，审计总金额 295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1.5 万元。全年共查出违纪资金 92.4 万元，占审计总金额的 4.5%，其中截留国家各项收入 1.7 万元，乱挤乱摊成本 0.4 万元，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 2.3 万元，挤占挪用 22.6 万元，其它违纪金额 65.4 万元。

1988 年，审计局完成 49 个审计单位，审计总金额 1589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88.2 万元，占审计总金额的 5.6%。应上交财政 12.2 万元，违纪罚款 2.37 万元。提出可行性建议 26 条，已采纳 20 条。

1989 年，围绕治理整顿这一中心，把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作为全年工作重点，共审计单位 56 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41 个），资金总额 1845.1 万元，查处各类违纪资金 13.3 万元，上交财政资金 6.2 万元，罚款 0.7 万元，调帐 3 万元，提出可行性建议 20 条，经回访已采纳 18 条。

从 1984 到 1989 年，累计查出违纪资金 582.5 万元。经审计结论和处理后，已上交财政 33.6 万元，调帐增收 25.98 万元，促进了“双增双节”，提高了各企业的经济效益，使本县财经工作走向正轨。

第六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 构

1942年吴旗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农村以自然经济为主，城镇物价主要靠市场调节。

建国后，物价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1950年2月由建设科兼管，1954年改由工商科兼管，1956年由县计划委员会直接管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为使物价工作适应“开放”、“搞活”的需要，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1984年12月成立吴旗县物价局，同时成立物价检查所，由于人员不足，业务仍由计划委员会统管。1985年7月，物价局配备副局长1人，专职物价干部3人，物价工作正式由物价局管理，并与县计划委员会分设。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的价格管理体制形式单一，过多依靠行政管理手段，忽视了价值规律的经济杠杆作用。建国初，县内只有商业和供销部门设专职或兼职物价员。1956年，各基层供销社和百货商店都配备一名由会计或统计兼职的物价员。“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物价冻结，物价队伍基本保持原状。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乡镇企业等有关局和专业公司均配齐了专职或兼职物价员。1989年底，县物价局、物价检查所编制8人。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一、物价政策

稳定物价是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方针，在各个历史时期，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不同的物价管理方针、政策和措施。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实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坚持“等价交换或近平等交换”的政策，逐步提高了农副产品价格，对于工业品实行薄利多销的政策，合理调整了工农业商品比价。

本县从实际出发，为防止私商重利剥削农民，以与私商同价或高于私商价格收购农产品，以低价卖给农民日用工业品的原则，坚持快买快卖、薄利多销，对一些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必要调整，藉以回笼货币，大量抛售国家掌握的优势物资，扩大了商品流通。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为了继续巩固、稳定物价，本县采取：1、对粮食、棉布、油料按国家规定实行统购统销，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稳定。2、适当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以粮价为中心合理规定了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使农民增加收入，提高了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3、基本稳定工业品零售价格，对少部分与人民生活关系不大的产品价格作了适当的调整。4、运用价格杠杆，贯彻对私营工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对国营商业经济优势的扩大，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产品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范围，具体掌握鲜活商品的品质差价和季节差价及制定残损变质商品的处理价格，有计划地缩小了城乡差价和地区差价，国营企业占领了全县批发阵地。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大跃进失误和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全国生产大幅度下降，市场供求紧张，物价飞涨，国民经济处于困境。为了克服困难，1960年9月，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粮食、棉布、食油、猪肉、食糖、火柴等生活必需品和主要消费品实行平价定量供应，对部分糖果、糕点、针织品、进口卷烟、名酒、钟表、自行车等商品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以回笼货币。同时，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货币投放，缓和商品供求矛盾。

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好转，许多定量供应的商品先后敞开供应，逐步取消了高价商品。同时，对不合理的工业品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降低了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缩小了粮食的销差价。

“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物价管理工作受到很大影响。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对国民经济实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精神指导下，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采取以计划经济为主，逐步推行浮动价格、议销价格等多种价格政策，改变过去管的过多、统得过死的局面，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调整定价方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了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初步解决了由于农副产品提价带来的购销倒挂问题，有计划地提高了部分原材料和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和烟

酒的销售价格，同时，全面调高了纺织品的价格。

1986~1988年，在经济建设过程中，由于发展比例失调，出现经济过热、过快和高追求高消费现象，造成了供需矛盾，加之自由主义一度泛滥，乱涨物价等不正之风影响了物价改革的顺利进行。1988年中共中央明确指出：我国目前已出现通货膨胀问题，要下决心逐步扭转这种状况，首先要压缩基建项目和社会集团购买力，紧缩货币投放，最大限度地控制物价上涨率，使国民经济能够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1989年针对市场乱涨物价现象，物价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使其符合价格的政策要求，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通过工商、供销企业组织货源，参与市场调节来平抑市场商品价格，并对部分商品规定最高限价，使全县物价基本稳定。

二、物价管理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建国以来，国家为了有计划的掌握商品货源，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对于国计民生关系十分密切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其他一般商品价格收费标准由地方各级政府根据上级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执行。

1961年元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划分为一、二、三类：对粮、棉、油等第一类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对工业原料、出口物资和麻类、畜、禽第二类商品实行派购；对第三类产品实行议购议销。1981年10月，吴旗县人民政府及时转发了省人民政府9月21日“关于试行《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对第一、二类农副产品的划分，一类共97种，由省主管部门分别管理，其中红麻、萱麻、菜牛、菜羊、杏仁、畜产品、中药材不搞议购议销。

1988年，县物价部门把中央价格改革的方针和政策当作头等大事来抓，监督检查商品价格的执行，对五大类地方产品（木制品、果品、水电、药材、日用品）实行价格审批制度。根据原材料、燃料价格的上涨和职工工资的调整，对副食加工厂生产的瓶装和散装香醋，供电站的农用、工业、照明用电，建材厂的机砖，自来水厂的单位用水和营业性用水，药材公司经营

的等级甘草收购价格和县管物资的价格作了适当的提高，并对火柴、猪肉、豆腐等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实行了最高限价，稳定了物价，保证了供给。

1989年，物价部门把价格管理条例当作管理市场、控制物价上涨的核心贯彻落实，努力抓好“菜篮子”工作，稳住了肉、蛋、禽与蔬菜的价格；对化肥、农药、地膜、种子和油料全部实行了专营，严格控制其价格上涨现象，使市场物价逐步稳定。

2、归口管理价格

在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条件下，为了保证物价政策的贯彻执行，避免同一市场、同一商品出现较大的价格差异，本县按行业实行价格归口管理。对商业企业跨行业生产和经营的商品，价格管理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兼营单位要服从主管单位制定的价格。各部门的物资供应单位应执行物资部门的供应价，按照标准收管理费。

三、物价管理制度

建国以来，本县各项物价管理实行价格登记制度，对上级部门批准调整价格的商品，执行单位要依据商品价格调整通知单，及时进行登记，盘点调价商品库存，更换价格标签，按规定日期执行新价。坚持一货一签，明码标价。对于残损、冷背呆滞以及质次价高的商品，要分别报经主管部门审批，按质论价，削价处理，并坚持调整价格的保密制度和物价纪律的奖惩制度。

四、物价检查

1965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全县经营的5000多种商品牌价，审查了3000种，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上级规定制度及时作了处理。1977年10月15日至11月底，全县供销系统组织物价检查整顿，共检查商品10944价次，其中错价3068价次，计算错价调高的1450价次，错低的401价次，提级提价的801价次，低进高出的60价次。检查度量衡器53件，失准的4件，均及时作了处理。

1978至1984年本县先后查出违纪案件17起，没收违纪款20690元，罚没款29042元，退还用户21023元。

1984年底，县物价局和物价检查所成立后，每年对物价工作检查整顿4次，对广大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处理纠正，改善服务态

度，回访群众。

1985年，先后组织检查组17个，检查人员116人次，检查2400多价次，查处违纪案件2起，擅自提级提价、少斤短两34起。共收回非法收入款7233元，其中退还用户1182万元，罚款560元，没收5491元。

1986年组织大检查4次，共查4025价次，查处违纪案件6起，擅自提级提价及少斤短两等28起，共收回非法收入款17386元，其中退还用户9246元，罚款885元，没收7255元。

1988年，县物价局把物价的监督检查工作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控制物价上涨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根据市场存在的问题和广大群众的呼声，除经常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外，重点抓了“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物资交流大会等节日的物价检查，重点检查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的油类、农地膜、化肥等。共查276个单位，2757价次，其中违纪236价次，占已查价次的9.4%，违纪资金达116386元，其中一般违纪行为17起，一般违纪案件6起，重大违纪案件2起，共收回非法收入111045元，罚款500元，退还用户9370元。其违纪类型有：少斤短两、乱涨物价、擅自提级提价、克扣群众，紧俏商品卖大户，无照经营紧俏商品，平价商品转议价销售，掺杂使假变相涨价，放开商品不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作价，高进高出的商品超过差率的几倍，乱收费，明码标价不全，货不对路等。

为稳定市场物价，便于广大消费者监督，物价局要求对全县商品价格实行明码标价，一货一签，货签对路，并开展了“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对议价粮油、外运蔬菜，国营公司经营的猪肉、豆腐等重要生活资料实行了价格申报制度，对少数价格放开的商品如电冰箱、黑白电视机、洗衣机、自行车等电器品种实行了提价申报制度。

1989年，物价提价审批权限上交地区。县物价部门共组织物价检查小组135个，462人次，检查521户，查出违纪单位106户，违纪价482次，违纪资金85.43万元，其中：罚款0.33万元，退还用户0.2万元，上缴财政2.06万元。

第三节 商品价格

早在30年代，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对解放区的经济封锁和“剿共”战争频繁，物价极不稳定。1942年县政府成立后，供销部门积极组织货源，供

应军民，有效地保持了全县物价的相对稳定。

建国以后，国家在统一财经工作的同时，对财政、金融、贸易 3 个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了物价的稳定。

近年来，在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深化改革中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的价格改革总方针指导下，国营商业基本起到了平抑市场价格的主渠道作用。议价粮油、蔬菜、副食品等价格在 1960、1987 两个大灾之年明显上涨，1988 年由于全国性物价失控，原材料价格上涨，一部分国家管理和省管商品价格调整较多，对地方产品价格影响很大，全县物价指数较 1987 年提高 19.1%，给人民生活带来困难。

近年来，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失控的主要原因是因价格改革处在探索前进的非常阶段，一些管理机制还未健全，监督与反监督的斗争十分尖锐，部分经营者乘机钻空、抬高价格，乱收费用现象严重。

1989 年，根据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总方针，物价部门狠抓管理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建设和加强机制管理建设。为便于广大群众对物价的监督检查和申报，对全县国营、集体、个体门市和摊点，要求明码标价，一货一价，一价一签，修理、住宿、饮食服务及食品小摊一律设价目表，同时采取强制性的经济措施和行政措施，有效地制止了漫天要价的状况，使本县物价逐步转入稳定。

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1、粮油价格

1952 年前，本县粮食购销以自由交易为主要形式，其价格由市场供求调节。1953 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此后，1961 和 1966 年分别对粮食价格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1971 年，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超购部分加价 30%，1979 年改为 50%。

1985 年，根据国家规定，对粮食取消统购，改为与农民进接订购合同的办法，小麦、玉米、谷子、荞麦按“倒三、七”比价收购，油菜籽按“倒四、六”比价收购。

2、畜产品价格

吴旗畜产品主要有羊绒、毛、皮、生猪、鲜蛋、菜羊等。其中羊绒、毛、皮为主要对外贸易品。畜、禽产品价格一是由国家统一调价，其次与市

场自行调节。

吴旗县历年粮食、油料收购价格表

(1953~1989)

单位:元 / 百公斤

| 金 额 年 份 | 品 名 | 小 麦 | 糜 子 | 谷 子 | 荞 麦 | 黑 豆 | 玉 米 | 小 米 | 黄 米 | 高 粱 | 黄 芥 |
|------------------|--------|--------|--------|--------|--------|--------|--------|--------|--------|--------|--------|
| 1953 | | 20.00 | | | | | 6.68 | | | 6.60 | |
| 1957 | | 20.00 | | | | 11.00 | 10.00 | 10.60 | 12.62 | 9.60 | 18.00 |
| 1966 | | 27.00 | 20.80 | 18.80 | 19.60 | 25.00 | 18.40 | 21.00 | 23.00 | 17.60 | 27.00 |
| 1979 | | 33.00 | 25.20 | 23.20 | | 40.00 | 23.00 | 33.00 | 35.00 | 20.80 | 60.00 |
| 1989 | | 37.62 | 28.44 | 28.44 | 32.20 | 90.00 | 25.98 | 40.03 | 40.06 | 25.15 | 104.6 |

吴旗县畜、禽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 / 公斤、张

| 金 额 年 份 | 品 名 | 生 猪 | 菜 羊 | 鲜 蛋 | 棉 羊 毛 | 山 羊 毛 | 羊 绒 | 猪 鬃 | 蜂 蜜 | 山 羊 皮 | 绵 羊 皮 | 牛 皮 |
|------------------|--------|--------|--------|--------|-------------|-------------|--------|--------|--------|-------------|-------------|--------|
| 1954 | | | 1.10 | | 1.20 | 1.00 | 3.40 | | | 6.52 | 3.20 | 0.86 |
| 1957 | | 0.78 | 0.91 | 0.94 | 1.60 | 1.00 | 8.14 | 8.72 | | 6.52 | 3.20 | 0.86 |
| 1960 | | 0.80 | 0.94 | 1.10 | 2.20 | 1.38 | 8.42 | 5.00 | 0.90 | 5.36 | 8.80 | 2.30 |
| 1966 | | 0.80 | 1.08 | 1.24 | 2.20 | 1.38 | 8.42 | 14.04 | 1.40 | 5.64 | 8.80 | 2.14 |
| 1979 | | 1.22 | 1.56 | 1.78 | 3.16 | 2.10 | 8.70 | 8.62 | 1.90 | 7.38 | 9.60 | 2.88 |
| 1989 | | 2.00 | 2.40 | 2.00 | 9.00 | 3.00 | 120.00 | 20.00 | 1.90 | 12.00 | 10.00 | 6.00 |

3、中药材价格

本县中药材约 40 多种，甘草最多，故称“三边”之宝。其次有杏仁、山桃仁、芮仁、秦艽、柴胡、知母等。杏仁是本县特产，全县山杏资源丰富，总面积 12.7 万亩，年产杏仁 9 万公斤。人工栽培主要有黄芪、板兰根。近 20 年来，最多的药材是龙骨、龙牙（详见《医药志》）。中药材价格均由省、地统一制定。

吴旗县中药材收购价格表

单位: 元 / 百公斤

| 金额 年份 | 品名 | 甘草 | 龙骨 | 龙牙 | 杏仁 | 知母 | 秦艽 | 黄芪 | 茜草 | 芮仁 | 柴胡 |
|----------|----|--------|-------|---------|--------|--------|--------|--------|--------|--------|--------|
| 1955 | | 50.00 | 20.00 | 270.00 | | | | | | | |
| 1960 | | 66.00 | 20.00 | 294.00 | 80.00 | 36.00 | 124.00 | | | | |
| 1964 | | 82.00 | 20.00 | 294.00 | 80.00 | | | | | | |
| 1978 | | 100.00 | 40.00 | 340.00 | 160.00 | 100.00 | 240.00 | 200.00 | 320.00 | 120.00 | 120.00 |
| 1986 | | 156.00 | 60.00 | 400.00 | 320.00 | 200.00 | 360.00 | 260.00 | 320.00 | 200.00 | 178.00 |
| 1989 | | 100.00 | 60.00 | 2000.00 | 460.00 | 200.00 | 600.00 | | 200.00 | 200.00 | 600.00 |

二、工业产品销售价格

本县工业基地及产品种类甚少，70年代以后发展较快。在稳定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水平的基础上，在国家不断提高农副产品价格的同时，地方工业品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提高均适当调整。

吴旗县工业品销售价格表

单位: 元

| 年份 金额 品名 | 1950 | 1956 | 1962 | 1974 | 1980 | 1986 | 1989 |
|----------------|------|------|------|-------|--------|--------|------|
| 渣油(吨) | | | | 60.00 | 120.00 | 180.00 | |
| 煤油(公斤) | 0.48 | 0.60 | 0.76 | 0.76 | | 0.76 | 1.42 |
| 火柴(包) | 0.20 | | | | | 0.30 | 0.65 |
| 肥皂(条) | 0.48 | | | | | 0.60 | 0.95 |
| 棉花(公斤) | 2.00 | | 2.56 | 1.78 | | 3.20 | 8.02 |
| 镰头(把) | 1.10 | 1.80 | 2.60 | | | 3.12 | 3.25 |
| 农铧(页) | 2.00 | 1.78 | 1.70 | | | 2.71 | 3.50 |
| 铁锨(张) | 1.20 | 2.12 | 2.40 | | | 2.85 | 2.86 |
| 电(度) | | | | 0.55 | | 0.25 | 0.29 |
| 白酒(公斤) | 1.16 | 1.82 | 2.06 | 2.44 | | 2.82 | 3.20 |
| 食盐(公斤) | 0.10 | 0.14 | 0.28 | 0.22 | | 0.22 | 0.34 |
| 酱油(公斤) | 0.10 | 0.14 | 0.22 | | | 0.30 | 0.32 |
| 醋(公斤) | 0.06 | 0.16 | 0.20 | | | 0.22 | 0.40 |
| 白糖(公斤) | 1.04 | | 1.74 | 1.84 | | 1.84 | 3.10 |
| 白布(尺) | 0.25 | 0.28 | 0.30 | 0.33 | 0.28 | 0.35 | 1.00 |

三、流通领域的商品价格

吴旗县平价粮油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 / 百公斤

| 金 额 年 份 | 品 名 | 小麦 | 玉米 | 谷子 | 高粱 | 黑豆 | 面粉 | 小米 | 黄米 | 荞面 | 植物油 |
|------------|-----|-------|-------|-------|-------|-------|-------|-------|-------|-------|--------|
| 1953 | | 21.12 | 7.06 | | 7.24 | 7.00 | 20.70 | 12.92 | | | 60.00 |
| 1958 | | 21.88 | 11.00 | 5.40 | 10.60 | 13.30 | 36.80 | 16.40 | | | |
| 1966 | | 27.00 | 18.40 | 18.80 | 17.60 | 25.00 | 36.80 | 25.80 | 27.80 | 31.60 | 144.00 |
| 1989 | | 27.00 | 18.40 | 18.80 | 19.00 | 28.40 | 35.40 | 25.80 | 27.80 | 31.60 | 144.00 |

吴旗县议价粮油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 / 百公斤

| 金 额 年 份 | 品 名 | 小 麦 | 小 米 | 黄 米 | 黄 豆 | 植 物 油 |
|------------|-----|--------|--------|--------|--------|--------|
| 1950 | | 14.00 | 3.00 | 3.40 | | 60.00 |
| 1956 | | 26.00 | 20.00 | 22.00 | | 140.00 |
| 1960 | | 200.00 | 240.00 | 280.00 | 200.00 | 400.00 |
| 1965 | | 100.00 | 90.00 | 100.00 | 80.00 | 320.00 |
| 1970 | | 80.00 | 70.00 | 80.00 | 60.00 | 300.00 |
| 1981 | | 60.00 | 60.00 | 64.00 | 50.00 | 240.00 |
| 1989 | | 110.00 | 100.00 | 110.00 | 120.00 | 570.00 |

吴旗县市场肉蛋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 / 公斤

| 金 额 年 份 | 品 名 | 1950 | 1953 | 1955 | 1958 | 1961 | 1969 | 1970 | 1971 | 1979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
| | 猪肉 | 0.26 | 0.26 | 1.12 | 1.16 | 1.16 | 1.16 | 1.16 | 1.16 | 2.06 | 2.64 | 2.82 | 4.80 | 6.40 | 5.00 |
| | 羊肉 | 0.16 | 0.26 | 0.90 | 1.16 | 1.04 | 1.16 | 1.16 | 1.22 | 1.68 | 3.00 | 5.00 | 6.00 | 7.60 | 4.80 |
| | 鲜蛋 | 0.20 | 0.22 | 1.10 | 1.16 | 1.52 | 1.66 | 1.22 | 1.22 | 2.26 | 2.40 | 2.40 | 4.00 | 4.40 | 4.00 |

吴旗县市场蔬菜价格表

单位:元 / 公斤

| 金 额 年 份 | 品 名 | 白 菜 | 萝 卜 | 西 红 柿 | 茴 子 白 | 洋 芋 | 葱 | 蒜 | 黄 瓜 |
|------------------|--------|--------|--------|-------------|-------------|--------|------|------|--------|
| 1950 | | 0.02 | 0.02 | | | 0.04 | 0.16 | 0.18 | |
| 1956 | | 0.04 | 0.08 | | | 0.06 | 0.20 | 0.22 | |
| 1960 | | 0.16 | 0.24 | 0.30 | 0.40 | 0.70 | 0.40 | 0.40 | 0.20 |
| 1970 | | 0.06 | 0.10 | 0.16 | 0.16 | 0.20 | 0.38 | 0.80 | 0.10 |
| 1980 | | 0.10 | 0.08 | 0.20 | 0.12 | 0.10 | 0.60 | 1.00 | 0.10 |
| 1989 | | 0.20 | 0.36 | 0.40 | 0.24 | 0.20 | 0.60 | 1.80 | 0.50 |

吴旗县建材价格表

单位: 元

| 金 额 年 份 | 品 名 | 杨木板 (市尺) | 机砖 (千块) | 沙子 (立方米) | 砂石子 (立方米) | 青石子 (立方米) | 毛料石 (立方米) | 麦草 (百公斤) |
|------------------|--------|-------------|------------|-------------|--------------|--------------|--------------|-------------|
| 1950 | | 1.50 | | | | | | |
| 1959 | | 5.00 | | | | | | |
| 1970 | | 4.00 | 50.00 | 5.00 | 20.00 | 12.00 | 4.00 | 8.00 |
| 1980 | | 14.00 | 80.00 | 24.00 | 18.00 | 12.00 | 4.00 | 10.00 |
| 1989 | | 24.00 | 90.00 | 34.00 | 22.00 | 24.00 | 9.00 | 14.00 |

吴旗县历年各类收费标准

单位: 元

| 金 额 年 份 | 名 称 | 理发 (头) | 电影票 (张) | 戏票 (张) | 照相 (寸) | 学杂费 (人) | | 自来水 (立方米) |
|------------------|--------|-----------|------------|-----------|-----------|---------|------|--------------|
| | | | | | | 中学 | 小学 | |
| 1950 | | 0.15 | | | | | | |
| 1956 | | 0.20 | 0.10 | 0.20 | | 3.00 | 1.00 | |
| 1961 | | 0.25 | 0.10 | 0.20 | 0.40 | 3.00 | 1.50 | |
| 1971 | | 0.25 | 0.20 | 0.20 | 0.45 | 6.00 | 2.00 | 0.50 |
| 1980 | | 0.30 | 0.20 | 0.40 | 0.45 | 5.00 | 2.50 | 0.50 |
| 1989 | | 0.60 | 0.25 | 0.40 | 0.50 | 4.00 | 3.00 | 0.35 |

第七章 计 量

第一节 机 构

吴旗县成立后, 计量工作由文教局兼管。1979 年成立标准计量所, 负责全县的衡器检定、修理等工作, 当时归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 后划归经济委员会管理。1980 年有所长 1 人, 在编 10 人, 1986 年职工 8 人。1988 年 7 月成立吴旗县标准计量局, 编制 6 人。1989 年, 局内有工作人员 5 人, 计量所增为 10 人, 其中技术员 1 名。

第二节 计量单位

秦朝统一全国度量衡后, 历经二千多年封建社会, 至民国 31 年 (1942), 吴旗县仍基本沿用秦度量衡制, 大体可分为长度、容量和质量三个物理量。

度制: 引 = 10 丈 = 100 尺 = 1000 寸 = 10000 分

量制: 1 斛 = 10 斗 = 100 升 = 1000 合

衡制：1石=1000斤 1斤=16两

1959年3月，国务院发发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并将原16两为1斤，改为10两（两变大）为1斤。

1986年7月1日，本县执行全国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逐步改市斤秤为“千克”（公斤）秤，到1987年底改制80%，1988年达85%以上。1989年县城市场千克（公斤）秤已达97%以上，农村集市覆盖率为50%。长度计量单位，已由尺逐步向米尺过渡。法定计量单位的文字改革，从1986年以来，在统计报表、年报、商品标贴中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规定的单位名称和单位符号。

吴旗民间流传着“手度为尺，手捧为升，迈步为亩”的计量方法。农村普遍使用的传统衡具有：升子、合子、毛口袋等。毛口袋种类有斗二升、斗三升、斗四升、斗五升等，即1斗=100斤 1升=10斤 1合=1斤，菜籽及各种名贵药材则用戥子计量。

第三节 计量管理

吴旗县标准计量所成立后，计量管理工作从行政、技术管理已转入到法制管理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精神，本县1980年派专人学习衡器的检定与修理，同年检定修理衡器90件。1981年，对全县各公社、县级单位及石油驻吴旗单位普查，检定修理衡器250件。1982至1985年，开展了衡器、血压计、量提3项检查工作，并对全县各单位的衡器进行了周期检定，1982年检修826件，1985年检修1625件。1987年开展了血压计、衡器、量提、竹直尺、砝码5项检修工作，共计1856件。1988年，为加强计量管理，计量所共检修2720件衡器，并分别对县城和基层市场进行了6次检查，做到宣传、检查、处理、整顿、管理相结合。共检国营、集体和个体户369个，市场3个，打击了利用计量器具坑害消费者利益的非法行为，整顿了市场经济秩序。

1989年以党的方针、政策、路线为指针，围绕本县城乡经济和主导产业开发的总体规划，坚持改革创新，进行治理整顿，强化标准、计量、质量三位一体的系统工程建设。为加强《标准化法》和《计量法》的宣传贯彻，

先后组织 24 人次深入城乡利用宣传车巡回宣传，强化了全社会的“两法”意识，为开展标准计量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同年，共检定和修理计量器具 1528 台（件），其中检修台案秤 198 台（件），血压表 11 块，千克（公斤）杆称 261 支，增砵、定量砵 1058 个。

为加强市场计量器具的监督与管理，计量局分别对城乡 26 个国营、集体单位和 126 个摊点的计量器具进行了 6 次检查，对县城及 14 个乡镇、27 个行政村和 82 个村民小组的 1200 多农户的计量器具进行了普查登记。本县拥有计量器具 4215 台（件），其中各项电度表 1279 块，水表 116 块，台案秤 198 台，千克（公斤）杆称 1254 支，戥秤 19 支，天平 11 架；血压表 26 块，体温表 319 支，压力表 6 块，液体量提 42 个，增砵 889 个，测绳、米尺 44 把（根），比色计、密度计、酒精计、光度计、心电图、电表校验台、水表校验台共 12 台（支）。

本县计量器具检定规程主要有：

固定式杠杆秤 JJG15—85

移动式杠杆秤 JJG14—85

非自动秤的准确度等级 JJG1003—84（试行）

量 提 JJG19—85

竹直尺 JJG2—80

杆 称 JJG17—86

血压计 JJG270—81

砵 码 JJG99—81

根据《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范围，依据各种计量器的检定规程和使用频繁程度，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检测方面的计量器具，检定周期一般定为一年以内。

县政府为加强计量管理工作，1985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统一实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加强衡器管理的通知》，1986 年印发了《关于违犯计算器具管理的处罚条例》，要求检定人员认真贯彻国家计量法令和技术法规，按照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周期检查，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并为计量纠纷提供仲裁检定数据。对失准或超周期的计量标准，因检定工作环境变化，不能保证检定质量的，停止检定。

第四节 标准计量

标准计量所按照《陕西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办法》规定，经常对市场中存在的不够标准的假、冒、次劣商品进行查处，1987年查出假酒644瓶和变质奶粉、蛋糕均按规定给以处理。1988年检查、处理了假、冒、残、次商品43种15750瓶，打击了不法分子的活动，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

1989年通过6次检查，共查出变质酒872瓶，香烟1696盒，饮料602瓶，各类霉坏变质罐头44瓶，糕点46包，销毁6种2300多瓶（盒、袋）霉变食品、香烟等，堵塞了市场假、冒、伪、劣商品的泛滥，维护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1987年全县计量器具统计表

单位：台

| 品 名 | 数 量 | 品 名 | 数 量 |
|-----------|-----|------------|-----|
| 2000Kg 台秤 | 9 | 20Kg 专用字盘秤 | 4 |
| 1000Kg 台秤 | 19 | 5Kg 专用字盘秤 | 3 |
| 500Kg 台秤 | 50 | 2Kg 专用字盘秤 | 5 |
| 100Kg 台秤 | 11 | 500g 专用字盘秤 | 4 |
| 50Kg 台秤 | 36 | 地 秤 | 2 |
| 10Kg 台案秤 | 40 | 合 计 | 183 |

吴旗县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统计表

(1986年)

| 品 名 | 单 位 | 数 量 | 品 名 | 单 位 | 数 量 |
|-----|-----|-----|-----|-----|-----|
| 砝 码 | 盒 | 20 | 注射器 | 具 | 200 |
| 天 平 | 台 | 20 | 血压计 | 支 | 17 |
| 体重秤 | 台 | 1 | 眼压计 | 个 | 2 |
| 量 筒 | 只 | 4 | 体温计 | 支 | 250 |
| 量 杯 | 个 | 20 | 戥 秤 | 个 | 15 |
| 量 瓶 | 个 | 2 | 婴儿秤 | 个 | 1 |
| 滴 管 | 个 | 3 | | | |

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工作，在本县鉴定技术范围内的自行鉴定。1987年5月，地局标准局、商业局在吴旗县首次召开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会，对县副食加工厂生产的高粱、荞麦香醋予以鉴定，取得了《新产品技术合格证书》，在全省行业优质产品评比中，获陕西省调味品第一名。同年11月，地区标准局对吴仓堡罐头厂的产品进行了投产技术鉴定。1988年7月，计量局会同地区标准局和有关专家教授，对县石油化工厂的建设沥青、道路沥青进行了投产技术鉴定，均分别获得《新产品技术合格证书》。

农业标准化，近年来，吴旗县主要抓了“四法种田”。垄沟种植法，水平沟种植法，流域治理种植法，间作套种种植法。标准通过生产实践，“四法种田标准”促进了科学种田，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9年在标准法的贯彻实施中，围绕本县四大支柱产业的开发和利用，主要贯彻了《延安地区烤烟综合技术规程（试行）》标准、《苹果综合技术规程》、《改良绒山羊分级标准》和《土壤养份分级标准》。企业标准化管理方面，主要从企业的产品质量检验、生产工艺的提高等方面入手，逐步实行按标准生产，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第八章 财税检查

1989年3月，本县成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属政府职能部门。至年底主任1人，编员7人，负责全县税收、财务、物价的监督检查及罚没票据的领用与监督工作。

同年，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精神及县委、县政府的安排，把财税物价大检查作为进一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稳定市场和惩治腐败、深化改革的大事来抓。为深入宣传大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利用广播、出简报、发通知及深入企业、单位宣传辅导等形式，先后广播宣传3次，出简报4期，发通知2次，深入7个乡镇、143个单位进行宣传辅导150余次，促使了全县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大检查工作从9月6日始，通过自查、重点查和整改建制3个阶段，于12月30日结束。全县应自查的251户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自查，自查面为100%。组织9个检查小组，分别对105户企业和事业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面为全县应查总户数的42.1%，较计划超完40%。全县共查出各类违纪、拖欠资金252.8万元，其中已定案的170万元，待处理的82.8万元（系石油采炼大队油料销售违价问题）。在违纪资金中，应上缴国库140.9万元（不包括石油采炼大队的82.8万元），至年底已缴132万元，下欠8.9万元（系公安系统的罚没收入和农副公司、城关供销社拖欠的羊绒毛产品税）。违纪类型有：超标准提取大修理基金；少计少报营业收入；乱摊乱挤成本、费用及截留利润，从中偷税、漏税；不上缴罚没收入，挪为单位经费所用；讲排场、比阔气，乱购专控商品；大吃大喝、挥霍浪费；超规定收取学杂费等。

针对本县存在的违纪问题，为严肃财经纪律，大检查办公室制定了整改措施：1、今后凡被查出有偷税漏税、截留利润及乱发奖金、实物等违纪行为者，除没收其全部资金外，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罚款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2、监督财政、税务部门做好各项应收款项的入库工作，不许任何人随意批准拖欠，否则，经查出对当事者加收拖欠金额5%的滞纳金，并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同时追究批准的责任。3、招待费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实行谁出主意谁付钱，在当月工资中扣回。4、对罚没收入，规定以季度结算清交，否则，以挪用和截留对待，从严处理。5、对擅自购置专控商品的单位，一经查出，除全部没收外，处以其5%的罚款，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城 乡 建 设 志

吴旗县早在春秋时期，就有狄人生活，住在圉洛之间（即吴定河与北洛河），草木丰盛，禽兽繁殖、五谷丰登、为晋国西北陲邑，因而构成了独具特色的游牧建筑形式。战国时期（前 475 年～前 221）北陲习于游牧生涯的民族，在南下民族压力下，飘然远荡。秦汉两代为经营秦昭王（前 272）修筑的长城以外的黄土高原，徙有罪之人守边备寨，从事农耕。汉武帝开边，扩展疆土，于元光二年（前 133）到征和元年（前 92）先后两次徙民实边屯田。东汉末年（前 168～220），边民大部内徙。从十六国到南北朝时期（304～589），迁徙移动，时有所闻，北魏孝文帝（471）统一黄河流域以后，游牧民族由于受中原经济文化的影响，亦知种田。他们多以黄土有直立性，又比较干燥，适宜于开凿窑洞的特点，住宅定居，延续至今。

1942 年吴旗建县之后虽几经分合，但区域未变，境内面积 3786.2 平方公里。沟壑密度为 2.54 公里 / 平方公里。全县 14 个乡镇，160 个村民委员会，1133 个村民小组，2268 个自然村，居住着 23321 户，109794 人，每村平均 7.7 户，38.8 人，密度为 29 人 / 平方公里，总土地面积为 5679295.4 亩。城乡居民住宅占地面积 36483 亩，占土地面积的 0.64%，其中农民住宅用地 35042 亩，城镇居民占地面积 1441 亩；工矿用地 1351.39 亩，占总地面积的 0.0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造了街道旧貌，开辟人行道，增设了给水、排水、照明、园林、绿化、卫生交通等市镇公用设施，兴建了文化娱乐、教育、卫生、商业、饮食等公共建筑，市区面积扩大了 7.9 平方公里，乡镇各项建设逐渐纳入计划管理，村民、居民住室逐步改造，新建窑、房群起，已向新农村逐步迈进。

第一章 建 筑

第一节 近代建筑

吴旗山大沟深，黄土层厚，历代的建筑形式多以土窑洞为主，靠近川涧地区，亦有少量石板房、瓦房和接口窑等。近代，人口密度不断增加，土窑洞几乎遍布群山丛岭、沟岔河旁，全县每平方公里有土窑洞 4.3 孔。靠近川

道的一些富庶人家开始修筑石窑。宗教界多建土木结构的大瓦房供奉“神象”，称作“庙宇”，老百姓逢年过节前往膜拜。当代，庙宇建筑已毁坏。

一、土窑洞（包括接口窑）

土窑洞建筑占全县各种建筑的90%以上。据1949年调查统计，全县共有农户6288户，37530人，共有土窑16243孔，使用面积在12000平方米左右，户均480平方米，平均3人1孔，人均8平方米。

农村土窑建筑一般较为分散，多半属单庄独户，一是为了耕作方便，二是选择合适土质。修筑土窑的土质通常有四种情况：一为红胶土，二为白胶土，三为黑垆土，四为黄绵土。土窑一般长8米，宽3米，高3.15米。红胶土土质硬度大，宜筑大而宽敞的窑，吴旗最深的红胶土窑洞有的达12米，宽3.30米，高3.35米。由于土质硬，修筑起来较吃力且费工时，红胶土多分布在山梁下的深沟。白胶土土质性平，不易裂纹，是土窑建筑的理想土质，也可以修筑较大的窑洞，且耐风雨侵蚀。白胶土主要分布在山梁与山梁之间的崾崴地带。黑垆土多属洪水淤积形成，质地较硬，里面多加杂“料浆石”，可修筑中型窑洞，黑垆土主要分布在河道两旁，故窑洞碱性大。黄绵土分布面积广，特别是靠近山梁处，全属黄绵土结构。其土质绵细松软，不宜修筑太大的窑洞，且不能一次性筑成。当时农村有句俗语：“穷汉人盖不起房，有钱人打不成窑”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修筑土窑洞地理位置选择，农户人有许多讲究，除首先考虑土质结构外，还要看“庄向”、“面山”等。一般以座北向南为最好，座西向东次之，座东向西又次之，座南向北多不采用。

土窑洞的基本构造形式一般是：靠近山根或岩处，直线斩出窑面，窑面讲究踢出“花子”，然后于窑面最底部开窑口，初开窑口不易太大，但多受土质决定，窑口同窑面成直角向纵深开掘。深浅一般在8米左右。土质好的地方，窑的顶部呈扇状；土质差的地方，窑的顶部呈锥状，当地称作“狗脊梁”。窑的大致轮廓成形后，然后上两次穰泥，盘上土炕、锅灶，钻好烟洞，安上门窗，便宣告成功。

土炕一般有两种形式，即泥基炕和石板炕。泥基炕又分为“大通炕”和“回牛洞子”两种盘法。一种是靠近窑壁从下至窑顶脑畔用人工滚上一条直筒状，称作“穿山烟洞”，一种是窑至窑口面左侧或右侧斜穿一筒状，称作“霸王烟洞”。门窗的安装形式，一般先用土坯子砌出“门山间”，然后将门和窗

户分别封固在里面。门山间靠近窗顶再装上“小窗门”或留成“气眼”。全部工序需两年时间。土窑洞的造价 500~800 元，每平方米造价 37 元。土窑洞的主要特点是经久耐用，冬暖夏凉，很适合吴旗的气候特征。

除上述直接性土窑洞外，另外还有一种土基子窑和一种接口窑。土基子窑多分布在吴旗周长一带的涧地。川道没有打窑条件的地方也有零星分布，主要建筑材料是土基子（亦叫土坯子），建筑方式同砖窑基本相同，这种窑寿命较短，要经常维修，一般深 6 米、宽 3 米、高 3.05 米。接口窑又分为石头接口窑和土基子接口窑两种。通常是土质较差或窑面破烂的土窑洞才搞成接口。在川道石头方便的地方，多取石头接口，山地或涧地用土基子接口。接口的方法是在土窑基础上，用石头或土基子将窑口接长 1—1.5 米，一方面起着扩大窑洞使用面积作用，另一方面起着加固窑面、防风雨侵蚀和整齐美观的作用。1935 年红军长征到吴旗镇时，毛泽东主席就住在新窑院的石头接口窑洞里。（详见《文化文物志》）

在土窑洞建筑的风格上有时还表现出地域的差异。例如周长一带的土窑洞多讲究“一明两暗”或“一明一暗”修筑方式，即在窑与窑之间的腿子上（一般为一丈左右），穿一过洞，将两孔或三孔土窑接通，暗窑只按窗户不安门，这种窑省木料且排场、方便。

二、石板房、瓦房

吴旗的石板房和瓦房建筑数量不多，据 1949 年调查统计：全县共有 287 间。

石板房和瓦房的结构形式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屋顶铺设一为石板，一为瓦块。石板多采自河道天然石料，一般为 0.4 平方米左右，厚度约 2 厘米；瓦块多为人工烧制，瓦槽状。不论属那一种房屋，多属土木结构。建筑类型分起架房和厦房（即一边倒）两种。起架房按照大小可分五檩四椽（五根檩子四根椽）和四檩三椽（四根檩三搭椽）两种。起架房一般都得用大梁，厦房一般不用大梁。平房建筑，每间多为宽 3 米、深 6 米至 7 米、高为 3.2 米。每平方米造价 30 元左右，屋内设置与土窑洞基本相同。

吴旗的房屋建筑多分布在川道地区和周长涧地，这种房屋的弱点是冬季适应性较差，需要经常维修。有句俗语“没有三十年不漏的瓦房”，就是说明它的耐久性差。

第二节 当代建筑

建国后,吴旗县的人口由 1949 年的 37530 人增长到 1989 年的 109794 人。建筑面积在不断扩大,县城面积 436399 平方米,其中工矿区建筑面积 35015 平方米。住宅用房面积 54413 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面积 36853 平方米,商业、服务行业用房面积 44216 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行业用房面积 41974 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面积 7528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 14090 平方米,其它用房面积 2310 平方米。石油工业建筑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建筑形式也在不断增多。

土窑洞不仅是人类古老的建筑形式,而且是黄土高原地区的一种特有建筑形式。由于它保温性良好,造价低廉、还具有防火、防风、防震等优点,所以当代建筑中,土窑洞仍然是主要建筑形式之一。

据 1966 年统计,全县有农户 1127 户,67935 人,有窑房 32624 孔(间),其中土窑洞 31103 孔,占 95.3%,石窑洞 943 孔,占 3%;瓦房 273 间,占 0.8%;其它形式 305 间,占 0.9%。这个时期,石窑建筑主要集中在县城各企事业单位,农村还没有这种经济条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石窑建筑在农村川道地区已普遍推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集中在吴旗镇周围。据 1986 年统计,农村新建石窑 8618 孔,是 1949 年的 9.14 倍。并开始创建舒适、美观、大方、卫生、文明的新住宅,农民说:“现在到了‘玻璃窗子油漆门,里面住着庄稼人’的时代了。在梁涧区,由于无石料的条件限制,大多数农户就用土基箍窑或土基子接窑口。据长城乡的三个行政村的住宅调查,317 户人家,共有窑房 958 孔(间),其中土基子窑和土基子接口窑 674 孔,占 70%。这种建筑形式的特点是造价低廉,每孔造价 200~400 元左右,每平方米 25 元左右,同时也整齐美观,又适应山涧的寒冷气候。

在城镇,由于土地面积少,一些企事业单位 70 年代,就开始在石窑背上加修薄壳窑和平板房。80 年代,平板房已发展到各乡镇企事业单位。这种建筑形式造价较高,每平方米 220 元左右,但宽敞大方。1977 年,吴旗县有史以来的第一座楼房——文化馆楼建成。从此以后楼房建筑在吴旗县城揭开了新篇章,并且越来越向多层发展。截止 1989 年底,全县共有楼房和平板房建筑 86 栋。

人民会场

吴旗县人民会场（又名戏楼）建于1969年，除材料费外，全是职工、干部义务劳动建成。

人民会场不仅是召开大型会议的场所，而且是物资交流大会演戏剧、电影的场所，又是体育运动会的球类场所，占地面积2408平方米，其中戏楼建筑面积221平方米。底台高1.3米，长13米，宽17米，为块石砌，戏楼为砖木结构，四根明柱、和台口平行，木人字梁起架，明柱两边为灯光、乐队室。

影剧院

影剧院位于县城东中街东面，为县城繁华区域。1972年投资15万元兴建，于1975年建成。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工字型，前面2层7间，第一层为门庭，第二层为职工宿舍，钢筋混凝土结构；后面两层，第一层为化妆室，第二层为职工宿舍，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间为11间石、砖木结构的影剧院大庭，跨径21米，其中4间为舞台和弧形乐池，7间为观众座席，拥有座位1034个。

文化馆楼

1977年由延安地区设计室设计、吴旗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包建成。门庭三层，两边两层。占地面积2215平方米，建筑面积1306平方米，门庭和街面窗子下面为水刷石面，其它面均为清水砖。门庭、阅览室、游艺室的柱子和大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楼无厕所和水暖设施。

灯光球场

灯光球场位于人民会场对面，1976年建成，占地面积1288平方米，球场面积218.30平方米。周围有6层水泥石台阶，能容纳4000名观众，为露天观看台。北面为体委职工办公室及器材保管室，建有石窟8孔，石窟顶上为平板房，混凝土结构，正面（南面）和东面（街道）为水刷石，余为清水砖，走廊为钢筋花栏。建筑面积239.2平方米。

革命烈士纪念塔

革命烈士纪念塔位于洛河西岸、二道川口，建于1959年。陵园占地面积9.6亩，园中央有正方形的石砌碑台，边长20米，高1.4米，碑座为一长方体，边宽4.2米，高4米，碑身高12米，碑盖3米，碑盖正面刻有“红军会师地，英明垂千古”字样，碑盖背面刻有烈士名单。

中学教学楼

由延安地区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吴旗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于1983年建成。高3层，建筑形式为“工”字型单楼。大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正面水刷石，背、侧面为清水砖，地板为水泥地平，走廊为钢筋花栏。建筑面积4788平方米，中间每层4个教室，两边每层3个教室，可容1500名学生上课。大楼无钢筋混凝土柱子和水暖、厕所设施。

政府办公大楼

由延安地区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吴旗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于1987年10月建成，高5层。建筑面积5948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门庭为大理石柱子，第五层缩回1米，设计五间会议室。楼面大檐为瓷砖，其余为水刷石。水、暖、厕所均有，无电梯设施。楼道、楼梯、房内为水泥地板。院落为水泥地平，靠街为铁栏面墙。

医院住院楼

由延安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吴旗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于1989年建成。高6层。建筑面积3603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门庭为大理石柱子，第六层为会议室，皆为瓷砖面砌，楼内为水磨石地板，水、暖、厕所、电梯均有。

胜利山大桥

1980年由宁夏黄河桥梁工程处设计施工，在二道川口建造一座钢筋混凝土微弯“工”字梁大桥，全长96米，净宽10米，造价70万元。1988年发现三个桥柱底部混凝土已腐蚀，1989年5月钢筋裸露弯曲，桥中部沉陷41公分，虽用石头维护，但仍不能行驶车辆。

洛源大桥

1985年由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陕西省延安路桥公司施工，于当年在吴旗镇头道川与乱石头川交汇处建筑一座结构为3—20 1/4空腹式斜交石拱桥，下部为重力式敦台，上部拱券分条切筑。桥长85米，正线路基宽为12.5米，均为次高级路面。造价120万元，建筑材料除水泥、木材、钢材外，石料全部就地开采，抗压度为300—350[#]。

吴旗县县城楼房一览表

| 序号 | 建成年代 | 建设单位 | 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 建筑面积 | 幢数 | 层数 |
|----|------|-------|------|------|----------|----|----|
| | | |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 1 | 1980 | 百货公司 | 营业楼 | | 632 | 1 | 2 |
| 2 | 1982 | 粮油加工厂 | 生产 | | 322 | 1 | 2 |
| 3 | 1987 | 林业局 | 办公楼 | | 870 | 1 | 3 |
| 4 | 1983 | 农 行 | 办公楼 | | 1217 | 1 | 3 |
| 5 | 1984 | 农副公司 | 营业宿舍 | | 1329 | 1 | 3 |
| 6 | 1983 | 城关供销社 | 营 业 | | 574 | 1 | 2 |
| 7 | 1983 | 县 委 | 办公楼 | | 1680 | 1 | 2 |
| 8 | 1982 | 城关小学 | 教学楼 | | 408 | 1 | 2 |
| 9 | 1983 | 书 店 | 营业宿舍 | | 509 | 1 | 2 |
| 10 | 1979 | 药材公司 | 营业宿舍 | | 361 | 1 | 2 |
| 11 | 1979 | 照 像 馆 | 摄 影 | | 461 | 1 | 2 |
| 12 | 1978 | 食品公司 | 宿 舍 | | 298 | 1 | 2 |
| 13 | 1981 | 工 商 行 | 营业宿舍 | | 1049 | 1 | 2 |
| 14 | 1979 | 建 行 | 办公楼 | | 426 | 1 | 2 |
| 15 | 1985 | 招待所 | 宿 舍 | | 430 | 2 | 2 |
| 16 | 1981 | 检 查 院 | 宿 舍 | | 109 | 2 | 2 |
| 17 | 1983 | 基建局 | 办公楼 | | 434 | 2 | 2 |
| 18 | 1981 | 公安局 | 宿 舍 | | 392 | 1 | 2 |
| 19 | 1987 | 机 械 厂 | 宿 舍 | | 282 | 1 | 2 |
| 20 | 1979 | 机 械 厂 | 宿 舍 | | 275 | 2 | 2 |
| 21 | 1984 | 县 中 学 | 教学楼 | | 3077 | 1 | 3 |
| 22 | 1979 | 县 中 学 | 教学楼 | | 711 | 2 | 2 |
| 23 | 1980 | 教 研 室 | 办公楼 | | 289 | 2 | 2 |
| 24 | 1983 | 政 协 | 办公楼 | | 230 | 2 | 2 |
| 25 | 1982 | 县 政 府 | 办公楼 | | 949 | 1 | 3 |
| 26 | 1977 | 农 行 | 宿 舍 | | 224 | 2 | 2 |
| 27 | 1987 | 广 播 站 | 办 公 | | 352 | 2 | 2 |
| 28 | 1983 | 武 装 部 | 宿 舍 | | 1792 | 2 | 2 |

续表 1: 吴旗县县城楼房一览表

| 序号 | 建成年代 | 建设单位 | 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 建筑面积 | | 幢数 | 层数 |
|----|------|-------|-------|------|----------|--|----|----|
| | | |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
| 29 | 1988 | 供销合作社 | 宿舍 | | 542 | | 2 | 2 |
| 30 | 1976 | 粮食局 | 门市 | | 852 | | 1 | 2 |
| 31 | 1984 | 粮食局 | 办公楼 | | 369 | | 2 | 2 |
| 32 | 1988 | 百货公司 | 办公楼 | | 233 | | 2 | 2 |
| 33 | 1977 | 百货公司 | 宿舍 | | 755 | | 2 | 2 |
| 34 | 1976 | 邮电局 | 宿舍 | | 414 | | 2 | 2 |
| 35 | 1982 | 邮电局 | 宿舍 | | 371 | | 1 | 2 |
| 36 | 1977 | 人民医院 | 住院楼 | | 1882 | | 1 | 3 |
| 37 | 1984 | 工人俱乐部 | 活动阅览 | | 660 | | 1 | 2 |
| 38 | 1984 | 公路段 | 宿舍 | | 256 | | 2 | 2 |
| 39 | 1984 | 公路段 | 宿舍 | | 239 | | 2 | 2 |
| 40 | 1976 | 税务局 | 办公楼 | | 389 | | 1 | 2 |
| 41 | 1973 | 工程队 | 宿舍 | | 286 | | 2 | 2 |
| 42 | 1973 | 工程队 | 宿舍 | | 219 | | 1 | 2 |
| 43 | 1982 | 商业局 | 办公楼 | | 269 | | 1 | 2 |
| 44 | 1980 | 副食公司 | 门市 | | 418 | | 1 | 2 |
| 45 | 1986 | 物资局 | 营业、宿舍 | 18万 | 1072 | | 1 | 3 |
| 46 | 1986 | 粮油厂 | 厂房 | 6万 | 560 | | 1 | 2 |
| 47 | 1986 | 建行 | 住宅 | 5万 | 260 | | 1 | 2 |
| 48 | 1987 | 农业局 | 办公 | 20万 | 1070 | | 1 | 3 |
| 49 | 1988 | 税务局 | 住宅 | 19万 | 1003 | | 1 | 3 |
| 50 | 1988 | 财政局 | 住宅 | 20万 | 1013 | | 1 | 3 |
| 51 | 1988 | 县委、政府 | 办公楼 | 170万 | 5948 | | 1 | 5 |
| 52 | 1987 | 工商行 | 储蓄楼 | 5.5万 | 380 | | 1 | 3 |
| 53 | 1988 | 粮食局 | 营业、宿舍 | 32万 | 1596 | | 1 | 4 |
| 54 | 1988 | 副食厂 | 厂房楼 | 20万 | 1072 | | 1 | 3 |
| 55 | 1990 | 档案楼 | 档案 | 25万 | 800 | | 1 | 4 |
| 56 | 1980 | 图书楼 | 图书 | 30万 | 1300 | | 1 | 3 |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街 道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靖边县在县西南设立吴旗镇，与乾隆六十年（1795）定边县所设的户岔镇（后改为张千户岔）只一河之隔，前后街相称。

1942年设置吴旗县后，县城街道从今城关供销社（原称庙院）到今教研室（原城关小学），长500米、宽4米，皆为凹凸不平的土路。有房子10余间，石（土）窑130余孔。街内商业仅有边区政府兴办的新丰贸易公司，边区供销社、庆兴泰商店、刘会全私人磨坊和油房院手工毛毡厂。文教卫生设施有城关小学和民健药社。

1950年，街内设有人民银行、百货公司、城关小学、老卜婆骡马店、高矮子小山货铺、郭发春小杂货店、老矩理发馆。街道中间向东有60米长的一巷，巷内住有12户干部及市民家属，名曰“家属巷”。

1957年以后，随着机关单位的增设和城镇人口的增加，街道开始由庙院向南发展，但因无统一规划，尚未形成正规街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县城的公共建筑进行了改造和扩建，由原来的500米凹凸不平的土路街道扩展为2公里长的前街、后街和二道川街。

城关供销社以后为后街，正在改建，人行道尚未正式形成。街道东侧自北而南依次为中学、小学、教研室、药材公司、幼儿园、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公安局、城关供销社；街道西侧自北而南依次为药材门市、印刷厂、副食批发公司、中医门诊部、合营公司、建设银行、林业局、工人俱乐部、服装厂、五金厂。

从城关供销社以前到宗湾子称前街，全长763米，街道宽8.1米，两边人行道各4.6米。1975年由土路改为石子路，1984年改为沥青路。这条街系吴旗县城主街道，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娱乐中心。街道东侧自北而南依次为中共吴旗县委、吴旗县人民政府、县政府招待所、人民会场、县人民医院、县邮电局、影剧院、百货第二门市部、百货第一门市部、城关粮站、

县联社、农副公司、城关派出所、汽车站、水利水土保持局、吴旗煤炭供应点、物资局；街道西侧自北而南依次为城关供销门市楼、图书馆、文化馆、食品公司、农机公司、灯光球场、新华书店、邮电招待所、副食第二门市部、饮食第二食堂、饮食第一食堂、照像馆、粮油加工厂、农副公司门市部、公路段、建筑公司、吴旗镇政府。宗湾子向南系石油各单位，尚未形成正式街道。

街道东侧有三条拐巷：

一、政府沟，因靠县政府左侧而得名。沟长 400 米，是家属居住的集中区域。靠沟两侧均系土、石窑建筑。1955 年后逐渐形成县城主要巷道。

二、车站沟，因位于汽车站左侧而得名。沟长 200 米，内居市民和家属，是 1957 年以后逐步形成的小巷。

三、物资局沟，因靠近物资局故其名。沟内皆居家属。1982 年以后逐渐形成。

二道川街是 1982 年胜利山大桥建成后逐步形成的一条小街道。街道南侧从东向西有第一贸易市场、烈士陵园、县运输公司、停车场；街道北侧从东向西依次为乡镇企业局、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工商管理局、县运输公司、老干部管理局、再往后为市民、农民杂居区。

第二节 街道交通

吴旗县城是全县的交通中心，又有吴（旗）华（池）、延（安）定（边）过境公路。1982 年 10 月 1 日，横跨洛河胜利山大桥通车，1984 年 10 月 19 日，头道川和乱石头川口的洛源大桥通车，南来北往，车辆云集。为保证街道行人和车辆安全，使城市向规范、美观方向迈进，从 1981 年起在主要道口交叉点设置安全防护栏，并在道口埋设指示标。

一、安全阻护栏，主要防止客货车辆进入县城街道，影响行人安全。

第一处设在前街车站门前，第二处设在后街教研室门前，第三处设在税务局底路口。

二、胜利山大桥桥标

胜利山大桥横跨延定公路，交通车辆来往频繁，为了保证货车超高安全，在桥底两端埋栽桥高指标塔，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为了保证街道行人安全，除交通、运输管理车辆外，交警大队设街

道交通警察 2 名，专管街道交通安全。

第三节 县城供水

“靠山没柴烧，靠河没水吃”，这是对吴旗旧貌的生动写照。吴旗镇原为山区小镇，千百年来，人民生活用水都到 1 公里以外的东园子或宗湾子人担畜驮，一遇连阴雨即发生水荒。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66 年县政府在县医院试打小口土井成功。到 1974 年各机关单位基本上都有小口土井，解决了部分饮水困难。但由于地下水位变化、枯干等原因仍未彻底解决。为了彻底解决饮水难的问题，1975 年吴旗县建成自来水厂，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石窑 8 孔、厂房 7 间、库房 7 间，由长庆油田支援在政府沟打深井一口，井深 447.2 米、单井涌水量为 1344 吨/昼夜，配机泵 2 台，其中立式清水离心式泵 1 台（型号 JD—28—11），卧式清水离心式泵 1 台（型号为 3B），电动机为 225 千瓦，水塔 1 座，总容量 127 立方米，每小时流量 56 立方米。又经长庆油田支援部分管道，地方财政投资部分资金，于 1984 年建成约 5 公里长地下供水道，因管道渗漏等原因，供水仍是时断时续。1985~1987 年，地区设资 30 万元，地方自筹 10 万元对原给水工程进行改造，新建了一座 $11.8 \times 5.6 \times 3.9$ 有效蓄水量为 150 吨的蓄水池，与现有 120 吨高位水池连接，使蓄水能力由原 120 吨增加到 270 吨。开挖铺设管道 8313.9 米，其中出水管 225 米，直径为 200 毫米的铸铁管，沿街干线铺设了 1143 米。直径为 150 毫米铸铁管和直径为 100 毫米的一级支管共 2077.6 米，其中穿河用钢管 264 米，其余全为塑料管；直径为 75 毫米的二级支管 1507.9 米，其中铸铁管 237 米，塑料管 1270.9 米；直径为 50 毫米的塑料管 32 米，直径为 40 毫米的水管 1172 米，其中钢管 102 米，塑料管 1070 米；直径为 25 毫米的水管 964 米，其中钢管 234 米，塑料管 730 米；直径为 20 毫米的水管 790.8 米，其中钢管 14 米，塑料管 776.8 米；直径为 15 毫米的水管 401.6 米，其中钢管 200 米，塑料管 201 米。共安装铸铁管 1605 米，钢管 814 米，塑料管 5894.9 米。开挖管沟深度 1.3~1.6 米，顶宽 0.75~2 米，底宽 0.55~0.87 米，动用土石方（包括开井土方）27699.36 立方米。砌筑各种闸阀井 31 个，水表井 97 个，砌筑给水墩 10 个，安装消火栓 5 个，水表 106 个，通气阀 4 个，水笼头 116 个，铺人行道砖 2326.1 平方米。1987 年完成了扫尾工程，开挖、铺设管道 4686.1 米，砌筑各种闸井、水表井 42 个，

装水表 36 个，安装消火栓 2 个，给水墩 39 个，补铺人行道、房屋地板 1739 平方米，改造了原旧机房，配套更换了旧设备，日供水量由原 200 吨提高到 800 吨。成本由原来每吨 0.86 元降为 0.35 元。共动土石方 147.44 立方米，此项扫尾工程投工 3330 个。目前除个别地段供水尚未解决外，其余、皆供水正常，基本上解决了吴旗自古以来的用水难的问题。

第四节 街道排水

本县地处三大川之口，周围环山群绕，切沟、细沟非常发育，又有政府沟、车站沟、家属巷横穿街道，每逢暴雨街道成为河道。1984 年 7 月 20 日，吴旗镇 30 分钟降雨量达 40 毫米，由于政府排水沟被冲积堵塞，使政府沟居民和幼儿园、体委惨遭洪水洗劫，损失达 113.4 万元。

县城街道排水先后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55 年以前无排水设施，为明沟排水，利用街道中间高两边低的自然坡度排水。但因街道窄，遇暴雨时，迳流不易排出，置洪水泛滥或成泽现象。1970~1976 年，各单位逐渐修建了一些零星水渠，但因无统一规划，排水能力差，每逢暴雨流水不畅，破坏、堵塞时有发生。1981 年 4 月以后，从车站沟到政府沟修了一条宽 1.4 米，平均高 1.6 米，长 970 米的暗沟排道和三条横排水暗道，1982 年 5 月又从政府沟至后街家属巷筑了一条长 200 米排水沟和三条横排水暗道引水入河，初步解决了主街道排水难的问题。

第五节 城镇供电

1959 年 7 月，志丹县吴旗镇公社粮油加工厂安装 36 马力柴油机带 10 千瓦发电机组一台，白天加工，晚上供短时间照明。1964 年发电机容量增加到 30 千瓦，1965 年又增加为 48 千瓦。1970 年粮油加工厂和电厂分立，电厂配有两台发电机组，一台为 48 千瓦，一台为 75 千瓦，白天给粮油加工厂、机械厂及街道手工业生产供电，晚间照明用电供到 11 点，年发电量 6 万度。1973 年由财政拨款配高压线 1 公里，街道开始装置路灯。1984 年底，本县 11 万伏电网接通，城区配网 10 千伏线路 6.27 公里，变电杆 57 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购回一套价值 3578 元的莹光灯，附带时控一套，装置 35 个街道路灯，保证了街道照明。低压线路 4.9 公里，配电变压器 6

台, 360 千伏安, 城镇用电设备容量 620 千瓦, 用电最大负荷, 工业 180 千瓦, 照明 210 千瓦, 用电单位、机关 98 户, 居民 797 户, 行政村 1 个, 村民小组 4 个。

吴旗县城镇用电表

| 年份 | 设备容量 | 供电量 | 每度 单价(元) | 年份 | 设备容量 | 供电量 | 每度 单价(元) |
|------|-------|----------|-------------|------|--------|----------|-------------|
| 1970 | 48 千瓦 | 6 万度 | 0.75 | 1980 | | 35.6 万度 | |
| 1971 | 75 千瓦 | 9.1 万度 | | 1981 | | 36.98 万度 | |
| 1972 | | 17.5 万度 | | 1982 | | 42.14 万度 | |
| 1973 | | 21.25 万度 | 0.70 | 1983 | | 46.43 万度 | |
| 1974 | | 21.73 万度 | | 1984 | | 62.66 万度 | |
| 1975 | | 20.44 万度 | | 1985 | 620 千瓦 | 390 千瓦 | 0.50 |
| 1976 | | 29.3 万度 | | 1986 | 620 千瓦 | 390 千瓦 | 0.24 |
| 1977 | | 28.43 万度 | 0.45 | 1987 | 620 千瓦 | 390 千瓦 | 0.27 |
| 1978 | | 34.35 万度 | | 1988 | 620 千瓦 | 390 千瓦 | 0.27 |

第六节 绿化美化

1956 年开始在胜利山人工造林, 后又扩展到医院脑畔山, 政府脑畔山, 中学脑畔山。环城群山杏树、杨树、油松以及其它杂种树已经成林。

1976 年以后除在街道两旁人行道植树 1042 株外, 还在公共场所、学校、机关单位院内和小巷植树 400 株, 这些树木排行整齐, 生长良好, 枝繁叶茂, 交织成荫, 多数为北京杨品种, 但因长势速度快, 落叶时间早, 老化快, 极待更植中槐。

1983 年后, 各机关单位、市民家属, 都利用院落, 以及房前屋后空闲地, 栽树、种草、养花, 基本上达到了室内有花盆, 室外有花园, 路旁有树木。

第七节 城镇卫生

1975年街道形成后，配备了一名街道清洁工，负责街道卫生工作。1978年9月25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拟定了“吴旗县公共卫生管理办法(草案)”。1982年6月18日，吴旗县人民政府拟定“吴旗公共卫生奖惩暂行办法”，1983年5月1日，吴旗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城镇卫生管理制度”。要求城镇单位、市民家属对1982年所包干区域的街道、道路，坚持每天清扫。周末实行卫生日劳动制度，职工干部一律不准在机关饲养鸡、羊、猪、狗等家畜家禽，市民家属除禁止养狗外，对所养的家禽必须做到鸡有笼、猪有圈；饮食服务行业必须有防蝇、防尘、防腐、防鼠设备；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定期喷洒药物；小商小贩必须按照工商局指定的地点设摊等。县政府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评比。1984年以后，增设街道卫生员3人，街道卫生护员1人。配设垃圾台81个，果皮箱40个。1984年吴旗县城乡建设局设环境卫生保护站，编制干部2人，工人4名，并配备垃圾车一辆，架子车2辆，专管街道卫生。

1988年县政府锅炉实行标准化管理。但机关单位、市民家属仍以燃煤为主，特别是冬天放火季节，排放着大量燃料废气，除新修的政府大楼、医院住院楼、林业局办公楼有污水净化处理设施外，其它均顺排水沟流入河道。需逐步解决。

第三章 房产管理

本县原无公房，职工多是宿办合一，从1976年开始，对县政府腾出来的15个土接口窑给县委、县政府部分干部家属居住。1979年在城关小学东侧新修石窑10孔，在物资局之前新修石窑8孔为家属居住。1980年成立房产管理所，为财政局事业单位，负责房产管理。1980~1986年，县城共有石窑116孔，建筑面积3018.94平方米，使用面积2322.26平方米；接口窑15孔，建筑面积255.32平方米，使用面积196.4平方米；土窑洞12孔，建筑面积160.4平方米，使用面积129.6平方米，平板房16间，建筑面积325.4

平方米，使用面积 250.35 平方米；平房 62 间，建筑面积 129.4 平方米，使用面积 99.4 平方米。共安排 88 户，394 人，目前尚有 227 户无房居住。其中三代同居者 6 户，父母与 12 周岁以上子女同居者 68 户，12 岁以上兄妹同居者 68 户，平均人均居住 2 平方米以下的 16 户，居住在 4 平方米以下者 55 户。

房产收费标准从 1976 年起，平房每平方米 0.04~0.06 元；石窑每平方米 0.06~0.07 元；接口石窑每平方米 0.05~0.055 元；土窑每平方米 0.05 元。平均每年收 1100 元左右，但每年需由财政拨维修费 8000 余元。1986 年为打破吃公房“大锅饭”，逐步实行住房商品化，以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增加资产来源，缓和住房紧张状况，对 120 孔（间）使用面积 1482 平方米公房作价出售，其中石窑 75 孔，分作两类，按孔计价，一类 30 孔（新修），二类 45 孔，每孔降价 10%，为 1350 元；砖瓦房 15 间，每平方米 30 元；石窑接口 15 孔，分作两类，一类 7 孔（阳面），每平方米 45 元，二类 8 孔（背面），每平方米 40 元；土窑 6 孔，按面积分三类计价，一类 2 孔，每平方米 18 元；二类 2 孔 18.4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 元；地产维持现状。平板楼房一幢，按原价折归 20% 为 36000 元出售给统计局。按这次折旧优惠处理，收回 135000 元，国家亏损 50000 元。1986 年以后，除个别单位修建职工家属住房外，一般都由本人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私人修建。截止 1989 年底 439 户修建窑房 1149 孔（间），其中石窑 625 孔，使用面积 20272 平方米，平房 335 间，使用面积 6778 平方米，接口石窑 213 孔，使用面积 5087 平方米，土窑 64 孔，使用面积 645 平方米。共占用土地 82412 平方米。

第四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建设

1942 年建县以来，区乡几经分合，地址多次移动。1961 年以后乡镇驻地基本固定。建筑结构多以土窑为主。1976 对各乡镇驻地进行新建和改造。到 1989 年底，全县乡镇驻地占地面积 44070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537平方米。其中副业占地24012平方米，建筑8372平方米；文化教育卫生占地108399平方米，建筑21757平方米；机关单位占地130868平方米。绿化31294平方米。新建和改建后，结构多以石窑、砖窑为主，公共用房建筑多为平板房或砖木结构的瓦房。周湾、铁边城、长官庙、吴仓堡已初步辟为街道。周湾镇采取单位和个人投资的办法，1985集资26万元，建成一条宽16米，长540米的街道，砖砌人行道430米，栽树480株，沿街修起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中心和镇容整洁的新集市。总占地450亩，其中住房地148亩，公建地61亩，道路地18亩，绿化地32亩，其它地191亩。但道路网尚不成系统，线型弯曲，街道主次不明，无排水设施，土地占用面积过大，应予控制。

第二节 农村民用建设

本县地处黄土梁状丘陵沟壑区和黄土梁涧区，因沟壑纵横的地貌，群众风俗的不同，其住宅和建筑结构也各异，一般以土窑为主，间有部分石窑、土基窑和土木结构的房。

一、村庄的分布

本县历史上形成依山、邻沟、靠嘴建村的居住习惯。全县有2268个自然村，占地29710.2亩，户均1.65亩，人均0.33亩。其中单庄独户407个，占17.9%；6至10户的510个，占22.3%；10至15户的100个，占4%；16至20户的89个，占4%；21至49户的125个，占6%；50户以上百户以下的7个，占0.03%。在这些村庄中，川道462个，占19.8%；沟壑梁峁1701个，占72.8%；涧地172个，占7.4%。川涧地区比较集中，20户以上的村庄占88%；山沟梁峁地区居住分散，单庄独户占21%，其余大部分在10户以下村庄居住。

1、川道区

以洛河为主的川道区，包括洛河支流的头道川、二道川、三道川、乱石头川、白豹川、脚札川、颍颥川、宁赛川、杨青川，总面积445.5平方公里，住有7859户，39261人，人口密度为88.1人/平方公里。

2、梁涧区

周湾、长城部分地区，总面积213.8平方公里，住有1938户9642人，

人口密度为 45 人 / 平方公里。

3、山沟梁峁区

九川的上游和支流地区，总面积 3126.4 平方公里，住有 9546 户，48073 人，人口密度为 15 人 / 平方公里。

二、建筑形式

据调查，1949 年全县共有农户 6288 户，37530 人，有土窑洞 16243 孔，石窑洞 598 孔，瓦房 287 间，草棚 1289 间，其它形式 154 间，共计 18751 孔（间），使用面积 315707 平方米，户均 50.2 平方米，人均 8.4 平方米。

1966 年全县有农户 11727 户，67935 人，有土窑洞 31103 孔，石窑洞 943 孔，瓦房 273 间，其它形式的 305 间，共 33815 孔（间），使用面积 608670 平方米，户均 51.9 平方米，比 1949 年增加 3%，人均 9 平方米，比 1949 年增加 11%。

1978 年全县有农户 15438 户，81916 人，有土窑洞 38394 孔，砖、石窑 1252 孔，砖瓦石板房 182 间，草棚 1967 间，其它形式的 306 间，共 42056 孔（间），使用面积 714952 平方米，户均 46.3 平方米，人均 8.7 平方米，人均比 1949 年增加 16%，比 1966 年减少 3%。

1984 年全县有农户 18024 户，90603 人，土窑洞 46185 孔，占 91%；砖石窑 2197 孔，占 4.3%；砖瓦石板房 237 孔（间），占 0.47%；草棚 1821 间，占 3.6%；其它形式 284 间，占 0.56%。户均 49.2 平方米，与 1978 年相等，人均 9 平方米，比 1978 年增加了 3%。土窑不仅是人类古老的建筑，而且是黄土高原地区一种特有的建筑形式，节省能源，保温性良好，造价低廉，还能防火、防风、防震，但透光性能差，阴暗潮湿，易遭水患。

1987 年，农村新建房窑 8618 孔（间），更新改造房窑 6585 孔（间），共 30400 平方米，开始创建舒适、美观、文明、卫生的新住宅。户均 66.1 平方米，比 1949 年增长 32%，人均 11.36 平方米，比 1949 年增长 35%。

1、川道区

这个区域大多数农户住的是土窑洞，近两年来，逐步向石窑和砖、石接口窑发展。据楼房坪三个行政村 412 户的调查，有 151 户程度不同地住上了石窑和接口窑。

2、梁涧区

这个区域有沙无石，大多数农户以土基箍窑或土基接口窑为主，据长城乡对三个行政村的住宅调查，317户人家，共有窑房958孔（间），其中土基窑和土基接口窑674孔，占70%。

3、梁峁区

这个区域90%以上农户，居住在邻沟靠山的土窑洞里，据铁边城镇4个行政村的调查，共429户，有房窑1253孔（间），其中有土窑洞1248孔（间），占99.6%。

从占地和建筑形式看，川、涧地区，人口居住较集中，以箍石窑和土坯窑为发展方向，占地少、使用面积大。据涧区周湾5个行政村的调查，730户3529人占地面积21246平方米，户均291平方米，人均60.1平方米。共有房窑2661孔（间）（土基窑954孔），使用面积39352平方米，人均11平方米。山沟地区居住分散，以打土窑为发展方向，占地面积小。据庙沟3个行政村调查，339户1586人占地面积111984平方米，户均330平方米，人均70.6平方米，共有房窑715孔（间），使用面积13051平方米，人均8.2平方米。

第五章 建筑队伍

本县原为偏僻的山区小镇，从1942年建县后至1970年，建筑都是以土石窑和砖木结构的瓦房为主，主要靠绥德、米脂石匠和本县土、木匠施工建造。1970年才陆续出现了薄壳窑和楼房建筑物，图纸全靠省、地设计院（室）设计。1985年在城乡建设局内成立设计室，编制5人，年设计面积4500平方米左右，年产值约5000~10000元。

吴旗县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1970年，属集体所有制单位，隶属计划委员会管理，1982年交城乡建设局管理。刚成立时编制57人，其中延安学徒工50人，经过1971~1972年外出学习，于1973年开始在吴旗部分石窑背上加建薄壳窑，年产值5~7万元。1976年吴旗县建造第一座文化楼，才购回扬机、电焊机、震动棒等建楼设备，随着建筑形式向高层发展，建筑工程公司，开始培训技术力量。1980年以后购置现代化设备，并派一个队36

人长年在延安市施工建楼。1989年底共有技术人员96名，其中瓦工65人，木工15人，淤制工5人，电工2人，钢筋工4人，水暖工5人。有卷扬机7台，搅拌机7台，电锯、电刨8台，电夯6台，震动棒20台，钢筋架50吨，电焊机3台，钢筋调直机、弯曲机、砌速机4台，水磨石机15台。为三级建筑单位，可承担10层以下的建筑。年施工能力为4000平方米，产值约100万元。

1981年周湾镇成立两个个体户建筑工程队，共75人，设备简陋，只能承担两层以下建筑。年产值约55万元。

石窑建筑均系从榆林地区迁居吴旗县的个体户承包，他们不仅可以建造一般石窑，而且可以建造跨径30米的石桥，生产工具只有简陋的鑿锤、斫斧、铁方尺、钢撬杆，但可以开山挖石，建造出各种式样石窑和桥梁。

施工情况表(1975~1989年)

| 年代 | 施工面积 (平方米) | 竣工面积 (平方米) | 本年竣工 产值(万元) | 年代 | 施工面积 (平方米) | 竣工面积 (平方米) | 本年竣工 产值(万元) |
|------|---------------|---------------|----------------|------|---------------|---------------|----------------|
| 1975 | 3547 | 1297 | 11.5 | 1983 | 6858 | 3600 | 49.00 |
| 1976 | 6800 | 3440 | 28.8 | 1984 | 5208 | 4408 | 71.00 |
| 1977 | 6933 | 5297 | 48.6 | 1985 | 10623 | 7099 | 72.00 |
| 1978 | 5303 | 3786 | 26.62 | 1986 | 13973.9 | 3292 | 136.39 |
| 1979 | 6918 | 4548 | 41.29 | 1987 | 10331 | 3307 | 72 |
| 1980 | 7336 | 5668 | 62.3 | 1988 | 14301 | 6348 | 269 |
| 1981 | 5440 | 3606 | 55.13 | 1989 | 8033.5 | 2761.5 | 282 |
| 1982 | 10228 | 8394 | 89.00 | | | | |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环境，防止破坏和污染，能更好适合于人类劳动、生活和自然界生物的生存，由于人类不合理的农业经营及其它活动的长期破坏，吴旗县原始天然植被破坏殆尽，次生的天然植被也因樵採、破坏及放牧过度，生长稀疏。

目前，全县荒山宜林面积 1564714 亩，造林地面积只有 91.86 万亩。

广阔丰富的天然草原，由于长期滥垦、滥牧，草原面积逐渐缩小，质量退化。1963 年普查时，全县天然草场总面积 3803087 亩。平均亩产鲜草 385 斤，可载畜 373015 个羊单位。1985 年普查时，全县天然草场总面积 2348524 亩，平均亩产鲜草 274 斤，可载畜 218795 个羊单位。

由于林地稀少，植被属于森林灌丛草原，因而鸟类稀少，数量锐减；兽类只有简单的古北界种类，仅有的狩猎动物金雕、狐狸、石貂（扫雪）等，由于乱捕乱猎，已为数不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农民群众造林种草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每年每人平均种草 1~2 亩，1979 年国家投资进行的飞播造林种草实验，已用于生产，有效面积达 15303 亩。对加速吴旗荒山秃岭绿化，改良草场，减少水土流失，做出了很大贡献。

第二节 环境污染

1986 年 5 月至 9 月，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普查了长庆油田指挥部采炼一大队张坪炼油厂、县粮油加工厂、副食加工厂、农具加工厂、农业机械厂、建材厂、印刷厂、木器厂，年耗煤量约 476 吨，燃油量 21.2 万吨，耗水量约 11.9 万吨。排放工业废气 681.2 万标立方米，燃料废气 345.979 吨，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约 39.1 吨，氮氧化物约 188.9 吨，一氧化碳约 15.6 吨，废水排放量 9.97 吨。几种有害物质的排放量以石油类为最多，约

239.9 吨，其次为挥发酚约 6.24 吨，再次为硫化物约 2.9 吨。采炼一大队排污口 35 个，废水、废气直接排入环境，每年向大气排放有害废气等标负荷 2120.7×10^{-9} ，污染负荷比 94.3；向河流排放的含油废水 9.6 万吨，等标污染负荷 1120.2，污染负荷比为 100。废水中的石油类超标 20 倍，硫化物超标 1231.3 倍，致使宁塞灌区水变质，青蛙绝迹，牲畜不能引用，土地盐碱化。

县粮油加工厂，座落于街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林格黑曼度在 2.3 级至 2.9 级之间。

人们生活中的废水、废气以及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也不可忽视。

1987~1989 环境污染统计表

| 年 度 | 汇 总 单 位 | 耗煤量 (万吨) | 工业 用水 量 (万吨) | 废水 排放 量 (万吨) | 废 气 排 放 量 | | | 工业锅炉 台 / 蒸吨 | 工业 炉室 (座) |
|--------|------------------|-------------|-----------------------|-----------------------|----------------|-----------------|------------|-----------------|-----------------|
| | | | | | 合 计 (万标立方米) | 其 中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万吨) | 烟 尘 (吨) | | |
| 1987 | 4 | 0.2568 | 2.65 | 1.57 | 6200.7 | 84.97 | 31.62 | | |
| 1988 | 8 | 0.3122 | 4.49 | 2.21 | 6089.68 | 99.85 | 101.31 | 16 台 / 40 蒸吨 | 2 |
| 1989 | 6 | 0.1627 | 23.6 | 1.7 | 1737.6 | 11.36 | 51.99 | 8 台 / 20 蒸吨 | 3 |
| 合计 | 18 | 0.7317 | 30.74 | 5.48 | 14027.98 | 196.18 | 185.92 | 24 台 / 60 蒸吨 | 5 |

第三节 污染治理

1988 年 7 月 19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吴旗县环境管理站，配备 3 名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监测、调查、提出治理措施。

1989 年，长指采炼一大队张坪炼油厂投资 12 万元，修建了两个隔油池，排污口由原 30 个减为 9 个，但仍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县级企业至今仍无治理措施，根据县政府的要求，对县建材厂、粮油加工厂、县医院、饮食服务公司、招待所以及有锅炉房的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征收烟尘、病毒、废水费。对长指采炼大队张坪炼油厂 1988 年 6 月 2 日清洗油灌后排入宁塞区的 20 吨废油给洛源乡造成的损失，补偿 15 万元。

政 权 志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民主集中制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统一行使立法权、决定权和任免权。从根本上说，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总结我国革命政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等抗日根据地，建立了“参议会”（或人民代表会议），由它组织政府作为闭会期间的政权机关，以掌管政务。吴旗县于1942年成立参议会，先后共召开两届四次会，为吴旗的经济建设、支援抗日战争起了积极的作用。

解放战争时期，农会领导了土地革命，代行基层政权的职能，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区、乡两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这种政权形式为全国解放后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建国初期的1950年，吴旗县首届人民代表会议召开。1954年全国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正式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吴旗县于1955年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但由于当时按照顺序排列，这次大会被排为首届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截止1989年，吴旗县先后召开过十届二十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包括前四次人民代表会议），充分行使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一度中断。

吴旗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由选民在全县范围内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3年。吴旗县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一是决定权。决定本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工作的重大事务，审查和批准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报告。二是任免权。有权选举和罢免本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以及本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本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三是监督、保证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有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

者撤销本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应决议或命令的权利。

吴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常务委员会由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每届第一次会议上，从代表中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与本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节 参议会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晋察冀等边区政府，为了动员与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抗日战争，设立了各级参议会。参议会是各级人民代表机关，其性质、任务同建国后的人民代表大会基本相近。但由于当时的特殊历史环境，参议会的代表是由各个派别、并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的爱国人士参加的；组织原则、职权范围都很不完善，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或雏形。吴旗县参议会是1942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在吴旗置县时成立的。参议会的代表人选都是经过群众举荐、组织考察，报经三边地委批准决定的。同年8月23日，吴旗县首届参议会在本县城庙院隆重召开。出席大会的参议员共42人，男41人，女1人。其中中国共产党代表21人，中国国民党代表1人，哥老会代表1人，无党派民主人士19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选举产生县政权。选举的结果是：

参 议 长：蔡 丰。

名誉议长：刘培基。

副 议 长：张江权。

参议员35人，候补议员7人，蔡宗清等5人为常驻议员。

县 长：王明远。

委 员：王明远、刘景瑞、吴仲璧、蔺士耀、宗维花、韩生华、韩提周、王宏惠、杨存富、张满堂、齐兆全等11人。

1942年8月27日，吴旗县召开常驻议员参议会，参议长蔡丰主持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当时发展农业生产等问题。

1944年10月，一届二次参议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1人。会议主要讨论了发展全县经济，支援抗日战争等问题。

1945年9月29日，一届三次参议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2

人，会期 5 天。会议讨论了当前生产，选举了出席分区参议会代表。

1946 年 2 月 12 日，二届一次参议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6 人，会期 7 天。县委书记马俊杰为大会致了开幕词，参议长蔡丰向大会报告了一届参议会以来的工作。边区参议会委员、吴旗名誉参议长刘培基老先生在会上讲了话。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制定吴旗县经济建设的具体措施，发展农业生产，抓好林牧业和农民家庭副业，以及巩固提高合作事业，调整农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和支援解放战争。

1950 年，吴旗县召开首届人民代表会议，县参议会自行解散。

县参议员成份与党派对照表

| 项 目 别 | 代表人数 | | | 成 分 | | | | | | 党 派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贫农 | 中农 | 富农 | 地主 | 士绅 | 合计 | 共产党 | 国民党 | 哥老会 | 无党派 |
| 一区 | 7 | | 7 | 1 | 3 | 1 | | 2 | 7 | 3 | | | 4 |
| 二区 | 6 | | 6 | 5 | | 1 | | | 6 | 3 | | | 3 |
| 三区 | 9 | | 9 | 6 | 2 | | 1 | | 9 | 4 | | 1 | 4 |
| 四区 | 5 | 1 | 6 | 5 | | | | | 6 | 3 | | | 3 |
| 五区 | 6 | | 6 | 4 | | 2 | | 1 | 6 | 3 | 1 | | 2 |
| 六区 | 8 | | 8 | 5 | | 3 | | | 8 | 5 | | | 3 |
| 合计 | 41 | 1 | 42 | 26 | 5 | 7 | 1 | 3 | 42 | 21 | 1 | 1 | 19 |

第二节 基层选举

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直接选举而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组成。吴旗县基层选举始于 1952 年 8 月。县上成立了选举委员会，首先进行了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根据宪法第 34 条规定，全县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党派、文化程度等，凡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不包括剥夺政治权利者和疯傻人口）都参加了选举。选民们充分认识到参加选举的重要意义，并感到当家作主的自豪。参选积极踊跃，先通过反复酝酿，民主协商，提出乡代表候选人，最后召开选举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出乡人民代表，再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人民委员会。

1954年2月20日至3月底，历时40天，吴旗县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普选工作。在吴旗县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对本县6个区，32个乡，115个行政村进行了详细的人口调查登记。全县共有7743户，45861人，其中男24076人，女21785人，经过登记后共有选民22651人，其中男12359人，女10292人。全县共划分了394个选区，共选出代表547人，其中男468人，女79人。代表中中国共产党党员172人，占代表总数的31.4%；共青团员12人，占代表总数的46.98%；干部51人，占代表总数9.34%。

全县32个乡于20日至24日先后召开人代会，选举了乡人民委员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占总代表的70%以上。

1956年10月，吴旗县又进行了一次基层选举工作，历时14天。选举首先进行了深入普遍的宣传发动，采取由党内到党外，由干部到群众划片包干的办法，登记选民和选民资格审查与代表候选人提名等问题，都是在广泛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广大群众思想认识明确，使选举、普查工作进行顺利。各乡均于10月26日前后张榜公布了选民名单，填发了选民证。全县15个乡共有选民资格的公民14012人，其中男8157人，女5864人，依法被剥夺选举权的46人，疯傻不能参加选举的11人。

代表候选人采取由上而下提名，然后交群众酝酿讨论的方法，共选出代表315人，其中女性代表63人。

1958年2月进行了一次为时一个月的乡级选举。原则是在原来的基础上，只做个别调整，党员应略多于非党人士；乡、县妇女代表要占总代表的25%以上；县代表比例上应适当照顾到农村中的优秀人物及先进分子，脱产干部应加以控制。全县总人口51435人，共选出乡代表64人，其中女代表16人。

1963年3月上旬，县上成立了由9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各公社也成立了5至7人的选举委员会，生产大队成立了3至5人的选民小组，全县共抽调166名干部下乡指导。各公社还通过支书、队长会议培训了352名基层干部，同时还组织力量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据统计，先后受到教育的人数达43000余人，约占应受宣传人口的92%。

经过全面登记审查，全县18周岁以上29939人，占总人口的48.2%，被剥夺选举权的112人，占总人口的0.2%。

酝酿代表候选人，是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进行的。全县13个公社

共有选民 29939 人，参加选举的 25542 人，占选民总数的 85.3%，其中男 14549 人，女 10993 人。共选出公社代表 529 人，其中男 408 人，占 77%；女 121 人，占 23%，（内有连选连任的 234 人），选出的代表中，共产党员 291 人，占代表总数的 55%；共青团员 45 人，群众 193 人，占代表总数的 45%。

在此基础上，各公社普遍于 4 月 5 日至 4 月 10 日先后召开了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公社人民委员会，并选出县人民代表 77 人，其中女代表 11 人，占 14.3%。选出的代表中，共产党员 57 人，共青团员 3 人，群众 17 人。

1965 年从 10 月 20 日到 11 月 20 日，用了一个月的时间进行了基层选举工作。县上由白焕儒书记等 9 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公社也相应成立了 3 至 5 人的选举委员会，大队成立了 3 至 5 人选民小组。全县共抽调 192 名干部下乡指导。

经过宣传和审查登记，全县共有选民 30857 人，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 27459 人，占选民总数 88.9%，比上届增加了 3.6%。共选出公社代表 518 人，其中妇女代表 137 人，占代表总数的 26.4%。平均每 21 户选代表 1 人，每个代表可代表人口 121 人。

全县 13 个公社分别在 12 月上旬开完了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委员会和县人民代表。

1981 年 3 月，根据新的选举法，吴旗县在选举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全县 13 个公社先后进行了直接选举。各公社在宣传发动、选民登记的基础上，酝酿提出了公社代表候选人名单，然后以 394 个选区召开选举大会，共选出公社代表 527 人。

1984 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一次普选工作。县上成立了由 12 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各乡（镇）政府也相应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并按选区设立了选民小组。全县从 6 月初开始，7 月底结束，在大力宣传的同时，细致地做好选民登记，特别重视了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并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坚持实行差额选举和投票选举的办法。全县共 14 个乡（镇），共选举产生了 563 名代表，其中男 460 名，女 103 名。各乡（镇）选出代表后，及时召开本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乡两级领导成员，并选出县代表 108 名。

第三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首届县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1月6日至11日，吴旗县首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历时6天，出席会议的代表38人，其中选举产生代表14人，邀请代表24人。

这次会议，代表们讨论了县政府调整产量及秋收、秋征等方面的工作总结；宣传贯彻《婚姻法》，今后的生产任务等；民主选举了县长和政府委员等。选举结果：

县长：蔺士魁。

委员：蔺士魁、蔺士耀、李志明、万玉彬、石有贵、白玉花、袁耀秀、齐应彪、陈丕秀、蔡宗清、王忠诚、王彬、王定邦、赵凤兰（女）、慕金廉等15人。

法院代院长：蔺士魁。

法院副院长：蔺士耀。

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11月17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历时6天。出席会议代表46人，其中干部代表19人，农民代表9人，工人代表10人，军人代表8人。

会议听取了支援抗美援朝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检查了政府10个月以来的各项工作；讨论了县政府秋粮征购工作的意见；会议还讨论通过了1952年农业生产计划及贯彻《婚姻法》的决定。

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9月7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历时5天。出席会议代表80人，其中农民代表50人，工人代表6人，工商业代表2人，驻军代表11人，教育代表3人，民主人士代表8人。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8个月来的工作报告；讨论和通过了1953年生产计划；选举了县长、政府委员和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

县长：蔺士魁。

委员：蔺士魁、王忠诚、马定邦、王志发、许秀祥、冯生奎、姚光涛、马得良、王文明、蔺士耀共11人。

省人代会代表：石有贵、刘增富、黄应贵。

第四次会议于1954年7月13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历时5天。会议应到代表65人，实到代表47人，列席代表14人。

会议听取了蔺士魁县长《关于半年来互助合作运动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李双成副县长《关于1954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总结和夏季生产工作的意见》的报告；选举了出席陕西省人代会代表。大会通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县政府的两个工作报告。

蔺士魁、齐兰英（女）为省人民代表。

第五次会议于1955年1月2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历时3天。出席会议代表36人，列席代表12人。

会议听取了蔺士魁县长传达省人代会精神；讨论了1955年冬季生产工作、兵员征集工作、合作化工作等问题；讨论了《吴旗县1956年发展规划意见》。

蔺士魁县长在首届人代会任职期间，为政清廉，生活朴素，在领导全县人民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贯彻《婚姻法》方面，成绩显著，受到全县人民的赞誉。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会议

吴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代表48人，列席代表22人。

会议听取了李双成代县长《关于吴旗县1954年至1956年的主要工作和今冬明春的工作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吴旗县人民法院院长王荣甫《关于吴旗县1955至1956年法院工作》的报告。代表们对上述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并作出了决议。会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政府委员和法院院长。选举结果：

县 长：李双成。

副县长：刘森甫、柳生荣。

委 员：李双成、刘森甫、柳生荣、刘尚玉、王仲喜、艾林彬、宋绪水、郭志岳、宗尚志、曹治元、李树兰（女）、王文美、高凤山、贺满金、李加荣、杨自力、孙汉玉、乔增华、齐兰英（女）共19人。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7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代表39人，列席代表18人。

这次会议，听取了李双成县长《关于吴旗县半年来农业生产情况和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柳生荣副县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和《上次人代会提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法院院长王荣甫《关于吴旗县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经过会议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上述几个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来县人委会与县法院工作是有成绩的，由于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全县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但另一方面还存在着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的缺点，对一些工作只停留在一般动员号召上，缺乏全面深入地调查研究，今后应注意克服和改进。

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代表40人，列席代表15人。

这次会议，听取了李双成县长《关于吴旗县1957年工作情况和1958年计划及十年农业经济发展规划与今冬明春的几项工作》的报告；刘森甫副县长《关于吴旗县上届代表大会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赵兴武《关于吴旗县法院1957年元月至11月司法工作》的报告。

与会代表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大会所做报告，并通过大会决议。

李双成县长在二届人代会任职期间，工作扎实，能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在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发展吴旗手工业生产上成绩显著。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吴旗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代表64人，列席代表14人。

这次会议，听取了吴旗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吴旗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分配报告；吴旗县4年来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吴旗县人民委员会、法院院长及出席陕西省人代会代表。选举结果：

县 长：蔺士魁。

副县长：刘森甫、柳生荣。

委 员：蔺士魁、刘森甫、柳生荣、刘尚玉、艾林彬、宋绪水、柏万元、李树兰（女）、齐创业、杨瑞祥、杨自力、孙汉玉、王仲玺、王文美、贺生辉、张兴光、薛志兰等17人。

法院院长：贺生辉。

出席省人代会代表：蔺士魁、齐兰英（女）。

蔺士魁县长在三届人代会任职期间，由于受“大跃进”“左”的路线影响，

加上 1960 年的严重自然灾害，政绩并不显著。但本人工作严谨，廉洁奉公，深受群众好评。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吴旗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62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4 天。出席会议代表 71 人，列席代表 8 人。

会议总结了吴旗县 5 年来的工作，对于过去“左”的错误进行了纠正；讨论和制定了《吴旗县 1962 年国民经济计划》；选举了县长、副县长。

大会由郭文章代表县人委会作了《吴旗县人委工作报告》；李鸿仁代表县人委会作了《吴旗县 1961 年财政决算和 196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通过了决议。选举结果：

县 长：郭文章。

副 县 长：慕金廉、蔺士魁、李鸿仁。

法院院长：尚明德。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吴旗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63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5 天。出席会议代表 68 人，列席代表 47 人。

这次会议，郭文章县长作了《吴旗县人委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总结了四届人代会以来农业生产等工作取得的成绩。

第二部分：提出了今年国民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

第三部分：要求加强领导，站稳立场，加强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以便更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会上，慕金廉副县长作了《上届代表会提案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长赵兴武作了《财政决算工作》的报告；法院院长郝思连作了《吴旗县法院工作》的报告；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委员及出席陕西省三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结果：

县 长：郭文章。

副县长：蔺士魁、李鸿仁、慕金廉、高兆富。

委 员：郭文章、蔺士魁、李鸿仁、慕金廉、高兆富、李海满、郭平、白平贵、赵兴武、田玉昌、任道富、张兴光、尹登殿、宋

绪水、赵世华、贺鸣、李彦召、刘兰英（女）、王仲玺、刘保堂、宋生才共 21 人。

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郭文章、齐兰英（女）、张培汉。

郭文章县长在四届、五届人代会任职期间，在领导全县人民渡过 1961~1962 年困难时期，工作稳妥，立场坚定，各项工作都较出色。1963 年农业获得全面丰收。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吴旗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65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5 天。出席会议代表共 518 人。

这次会议，是在“文化大革命”前夕召开的。县委书记白焕儒致开幕词，副县长慕金廉作了《吴旗县人委会工作》的报告和《吴旗县 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副县长蔺士魁作了《关于代表大会议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法院院长尚明德作了《吴旗县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会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政府委员及法院院长。选举结果：

县 长：王志英。

副县长：蔺士魁、李鸿仁、慕金廉。

委 员：王志英、蔺士魁、李鸿仁、慕金廉、宋绪水、李枫、刘森甫、李海满、张怀英、樊正和、胡起荣、薛怀德、李德元、宋人群、杨自力、赵兴武、齐兰英（女）、贺鸣、崔文奎、张兴光、李彦召共 21 人。

法院院长：尚明德。

王志英县长在六届人代会任职期间，适遇“文化大革命”，工农业均受到严重损失，本人也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

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吴旗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召开的会议于 1978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县城举行，历时 3 天，出席会议代表 191 人。

大会听取了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马一韩《关于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所谓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在激烈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中前进”。

第二部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了新的发展。

第三部分：“坚持十一大路线，抓纲治国，继续长征。”

大会选举产生了吴旗县第七届“革命委员会”、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在此以前，已成立了吴旗县检察院)。选举结果：

县“革委会”主任：马一韩。

副主任：马怀真、谢文彬、张凤华、吴保成、高庆英。

委 员：李志荣、李文玉、张增芳、崔文奎、马宜图、梁安、孙世宏、王明义、朱仰贵、王明月、魏凤兰、刘森甫、张立志、唐利、王金海、杨兴富、张宝军、柏万元、张定芳、王建忠、刘凤堂、王清心、史登荣、郭保华、张起光、李志义、张德运共 27 人。

法 院 院 长：尹登殿。

检察院检察长：王国太。

马一韩主任在七届人代会任职期间，工作有魄力，在农田基本建设上做出一定成绩。但由于在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左”倾错误影响下，工作中出现不少失误。

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吴旗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召开的。于 1981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县城举行，历时 5 天。出席会议代表 111 人。

这次会议，县委书记顾生杰致开幕词，李忠孝代县长作了《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报告对三年来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对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对今后抓好工作重点转移，振兴吴旗经济，提出了具体设想。另外，吕亮代表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马怀真代表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财政局长张增芳作了《关于 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尹登殿代表法院作了《关于吴旗县法院工作》的报告；王国太代表检察院作了《关于吴旗县检察院工作》的报告；大会选举了吴旗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吴旗县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结果：

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保成。

副主任：张凤华、马怀真、吕亮、慕金廉。

委员：张立志、魏凤兰（女）、樊正明、陈德让、朱仰贵、崔玉莲共
6人。

县长：李忠孝。

副县长：吴金声、高庆英、王世兴。

法院院长：尹登殿。

检察院检察长：王忠义。

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28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代表102人。

会上与会代表学习讨论了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了张文彬代县长作的《吴旗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吴保成作的《吴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检察院检察长王忠义作的《吴旗县检察院工作》的报告。大会通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上所做报告，并选举了县长、副县长。选举结果：

县长：张文彬。

副县长：李志敏、马怀真、王世兴、郭福才。

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历时3天。出席会议代表79人。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张文彬县长作的《吴旗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王世兴副县长作的《吴旗县1982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保成作的《吴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郭福才副县长作的《吴旗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审议了法院院长范如增作的《吴旗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还选举张文彬为出席陕西省六届人代会代表。

李忠孝与张文彬县长在第八届人代会任职期间，正值拨乱反正与改革开放时期，各项工作都能注重实际，扎实稳妥，农村推行生产承包责任制成绩显著，使农业生产连年获得丰收。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吴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2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代表131人。

会上朱根武代县长作了《吴旗县政府工作》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习文作了《吴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和《1981年以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及“七五”规划》的报告；法院代院长乔鸿儒作了《吴旗县法院工作》的报告；检察院代检察长刘志林作了《吴旗县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大会通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上所做报告，并通过决议。大会选举了吴旗县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和吴旗县政府领导成员。选举结果：

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志敏。

副主任：王忠义、吕亮、王习文、袁宗义。

委员：郝聚福、刘元子、张宪儒、李彦勋、李永谦、马贵斌、崔玉莲（女）、杨生录。

县长：朱根武。

副县长：王世兴、郭福才、马晔、张润玉。

法院院长：乔鸿儒。

检察院检察长：刘志林。

第二次会议于1986年4月5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代表105人，列席代表33人。政协40名委员也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马晔代县长《关于吴旗县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编制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县计委主任王义《关于吴旗县1985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长王金宝《关于吴旗县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决议。会议选举了马晔为吴旗县人民政府县长。

朱根武县长在九届人代会任职期间，对促进本县体制改革做了积极努力，并注重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显著。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吴旗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25日至28日在

县城召开，历时 4 天。出席会议代表 128 人，列席代表 60 人（包括政协委员）。

会上马晔县长作了《吴旗县政府工作》报告，报告着重对农业建设步伐加快，商品经济活跃，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等工作作了总结。对今后加快和深化城乡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等提出了安排意见。另外，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亮作了《吴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和《吴旗县 1987 年计划工作安排》的报告；法院院长齐鸿儒作了《吴旗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检察长刘志林作了《吴旗县检察院工作》报告。

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上报告，并通过决议。大会选举了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和吴旗县政府领导成员。选举结果：

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仁山。

副主任：王清渊、吕亮、刘彪、卢秋槎。

委员：刘祥礼、乔振凌、李永谦、张世祥、宗伯旺、高振旭。

县长：马晔。

副县长：苏建荣、李广林、黄汉文、张益民。

法院院长：刘志林。

检察院检察长：乔鸿儒。

第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3 天。出席会议的代表 110 人；政协吴旗县二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吴旗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以及群众团体负责人共 105 人列席了会议。

会上县长马晔作了题为《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加速全县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对一年来的工作和经验教训做了总结。一是 1987 年，本县遭受了严重的旱灾，给农业生产带来了巨大损失。但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采取一系列抗灾自救措施，减轻了灾害的损失；二是城市经济建设在深化改革中持续健康发展，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 263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10.9%，创历史最好水平；三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逐步展开，社会治安明显好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等项事业都有了进一步发展。对今后工作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适应改革形势，全面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团结，严明纪律，接受人民监督，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会上计划委员会主任王义作了《吴旗县 1987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8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长王金宝作了《吴旗县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志林作了《吴旗县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乔鸿儒作了《吴旗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会议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各项决议。会议选举王仁山、高振旭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马晔县长在九届、十届人代会任职期间，工作大胆认真，在加快吴旗县经济建设步伐，发展社会商品经济等项工作中，均作出了积极努力，取得明显效果。

第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4 天。出席会议代表 128 人，列席代表 46 人，政协 60 名委员列席了会议。

会上县政府代县长薛兴良作了《吴旗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十届二次会议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发展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全县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农业生产获得全面丰收。全县农业总产值完成了 3590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4213 万公斤，人均 423 公斤。工交财贸工作成绩显著，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新的进展，群众生活明显改善，治理整顿初见成效。对 1989 年的主要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县计委主任王义作了《吴旗县 1988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 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志林作了《吴旗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乔鸿儒作了《吴旗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仁山作了《吴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上报告，并通过决议。大会选举薛兴良同志为吴旗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1981 年 3 月 26 日，吴旗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吴旗县人大常务委员会。自此，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正式成立。其职责是在县委的领导下，担负着人大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根据工作需要，本着人员宜精不宜多、分工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设“三科一室”，即法制科、经济科、文卫科及办公室，各科

配有主任、副主任、文书、会计、通讯员等。

吴旗县人大常委会从 1981 年 3 月任职以来，到 1989 年期间，共主持召开了 8 次人民代表大会，45 次常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卫生、民政交通、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工作报告 50 个，并相应作出重要决议 21 个，先后任免了县政府机关领导 210 名，共组织委员及部分人民代表视察或调查县上各部门工作 35 次。办理代表提案 360 多件，接待群众来信 60 多件，编印《吴旗县人民代表大会会刊》20 期。

人大常委会历任主任、副主任名单

| 姓名 | 性别 | 职 别 | 籍 贯 | 任离职时间 |
|-----|----|-----|--------|------------------------|
| 吴保成 | 男 | 主 任 | 陕西省富县 | 1981 年 3 月~1984 年 1 月 |
| 李志敏 | 男 | 主 任 | 陕西省绥德县 | 1984 年 1 月~1987 年 1 月 |
| 王仁山 | 男 | 主 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7 年 5 月~ |
| 张风华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志丹县 | 1981 年 3 月~1984 年 1 月 |
| 马怀真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洛川县 | 1981 年 3 月~1982 年 1 月 |
| 吕 亮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乾县 | 1981 年 3 月~1989 年 7 月 |
| 慕金廉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4 年 1 月~1987 年 7 月 |
| 王忠义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泾阳县 | 1984 年 1 月~1986 年 6 月 |
| 王习文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4 年 1 月~1987 年 1 月 |
| 袁宗义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宜川县 | 1984 年 12 月~1987 年 5 月 |
| 王清渊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7 年 5 月~ |
| 刘 彪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7 年 5 月~ |
| 卢秋槎 | 男 | 副主任 | 上 海 市 | 1987 年 5 月~ |
| 刘佑荣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90 年 3 月~ |

第二章 政 府

从 1934 年起，吴旗地区就属陕甘宁边区根据地。1936 年，在此建立了（新）赤安县苏维埃政府，先后更迭了 3 任县主席。1942 年，吴旗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先后更迭 4 任县长。全国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于 1950 年正式成立，先后更迭 11 任县长（包括“文革”政权中的主任）。

第一节 县乡政府

一、县级政府

1、苏维埃政府

1936 年，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决定在今吴旗境内设（新）赤安县。同年 5 月开始筹备，6 月上旬（新）赤安县苏维埃政府在吴旗二道川塔儿湾正式成立（后迁到刘渠子）。苏维埃政府下设国民经济部、保卫局、裁判部、军事部。各部均设一名部长，3 至 5 名工作人员。政府下辖杨青、凤凰寺、新寨、黄砭、水泛台 5 个区公署。1937 年春又增加了白豹区公署。1937 年 10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并撤销了（新）赤安县苏维埃政府，所辖区域分别划归定边、靖边、志丹、华池 4 县。

（新）赤安县苏维埃政府历时一年四个月，先后更迭三任县主席。第一任栾成功，第二任李天鹏，第三任白国明。

2、抗日民主政府

1942 年 5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划志丹县的金汤区，靖边县的凤凰区、罗涧、定边县的黄砭区，甘肃省华池县的水泛台区、新寨区组成吴旗县民主政府，属三边分区领导，县址设在吴旗镇。1942 年 8 月 22 日吴旗县正式成立。县长王明远。县政府下设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育）、四科（经济建设）、保卫科、司法科、政府秘书室等 7 个部门。

为了贯彻统一战线政策，政府机构实行“三三制”，即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各民主党、无党派民主人士占三分之二。各科设正副科长各 1 人，全县

共有干部职工 104 人。

1943 年整风、审干和精减机构，决定将四科并入二科，主管财政、税务、粮食、商业、农业、林业、畜牧业、工交、运输、供销业务。

1949 年，绥远、宁夏相继解放，吴旗县大批干部调往新区工作，边区政府于 9 月 30 日决定撤销了吴旗县制，原辖地区分别划入志丹、靖边、定边、华池县。

3、县人民政府

1950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为了便于领导群众进行生产建设和文化建设，有效地镇压反革命，命令恢复吴旗县制，属延安专区。1950 年 4 月 19 日吴旗县人民政府成立，设县长 1 人，政府委员 15 人。政府下设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公安局、粮食局、计划委员会、检察署、法院、联社、秘书室。各科、局、院等均配 1 至 2 名正副领导和若干工作人员。1956 年，为了发展生产，增设了农林水牧、物资采购供应站、人民银行、卫生科、工商科、交通科、文化科。

1956 年秋，根据全国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将县人民政府改称为县人民委员会，至 1958 年“大跃进”中，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 1 人，副县长 2 至 3 人。全县共有干部职工 114 人。

1958 年 10 月，陕西省委发布关于县（市）合并的决定后，吴旗县同志丹县合并，称志丹县。

1961 年 9 月恢复吴旗县制，设县长 1 人，副县长 3 人，委员 16 人。县政府下设办公室、民政局、计委、工业交通局、财政局、农林水牧局、文教局、卫生局、手工业管理、人民银行、粮食局、商业局、税务局、公安局、工商联等单位。各单位均设正副领导各 1 人，全县共有干部职工 475 人。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委员会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发动，5 月 28 日，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的成立，成为“文化大革命”实际指挥机构。在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毛泽东发表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全会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十六条》规定：“在目前，我们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又说：“一大批本来不出名的革命青少年成了勇敢闯将”，“他们的革命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要充分利用大字报、大辩论这

些形式”，“进行大鸣、大放……揭露一切牛鬼蛇神”。从此，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影响下，造反组织首先在学校成立，把矛头指向中共吴旗县委。县级各单位都纷纷成立造反战斗队，除在本单位揪斗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外，也揪斗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当权派”。因为意见不一和受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煽动的“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影响，逐步形成了两大派组织，都标榜自己是反“走资派”的“革命派”，是“正确路线的代表”。高喊“造反有理”，踢开党委闹“革命”。整天嘴斗、笔斗，互相攻击，还对党委和政府的各级领导轮番进行残酷斗争，使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

县“革命委员会”委员和企事业单位“革命委员会”委员人数

| 项 目 | 总 人 数 | 其中：“造反派”组织代表 | | |
|-------|-------|--------------|-----|-------|
| | | 小 计 | 党 员 | 非 党 员 |
| 合 计 | 214 | 183 | 59 | 123 |
| 县 | 61 | 56 | 15 | 41 |
| 其中常委 | 23 | 20 | 5 | 15 |
| 事 企 业 | 153 | 126 | 44 | 82 |

1968年9月7日，8118驻延部队和县人民武装部召集两派头头在西安磋商，酝酿成立吴旗县“革命委员会”。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最后确立方案，报省“革命委员会”于9月10日批准，成立有军方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班子。9月18日举行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革命委员会”由61名委员组成，从委员中推选常委23名，军方代表任主任。12名副主任中，军方代表1人，结合的领导干部1人，中层领导2人，“造反派”组织代表8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原县委28人，人委45人，公、检、法24人被诬蔑为“三旧”（旧县委、旧人委、旧公检法）人员，下放农村劳动改造。“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挑选了45名“左派”，分成四大组，夺取原县委、原人委会的所有权力，实行“一元化”领导。办事组编制7人，由“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王志英、马怀真任正、副组长，主要管原县委、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政工组编制14人，由“革委会”主任种起潮、常委宋人群任正、副组长，主要管组织、人事、群众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工作；生产组编制15人，“革委会”常委（军代表）路清才、“革委会”副主任陈明彦任正、副组长，主要管农业、工业交通、财贸工作；政法组编制8人，“革委会”副主任（军代表）薛振玉任组

长，分管公安、法院、检察院工作。同年10月，成立县级21个企事业单位“革命委员会”。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81年3月，撤销了吴旗县各级“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各级人民政府。1983年11月至1984年1月，县上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了机构改革，县政府所属单位45个。即政府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统计局、交通局、城建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工商管理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水利水保局、教育局、文化文物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审计局、物资局、粮食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乡镇企业局、邮电局、多种经营办公室、档案局、信访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广播电视局、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区划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供销联合社、物价局、电力局、科技干部管理局。各单位均设1名正职，1至2名副职领导。全县共有干部职工1153人，其中行政453人，事业592人，企业108人。

1985年至1988年又相继新成立了监察局、劳动服务局、土地管理局、标准计量局、财税检查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手工业联社、文教委员会等8个单位，均设1名正职，1至2名副职领导。

二、乡级政府

1、区、乡政府

1936年，(新)赤安县时期，下辖杨青、凤凰寺、水泛台、新寨、黄砭5个区公所，区辖22个乡，后增加白豹共6个区，28个乡。1937年10月，县制撤销。1942年，吴旗县建立后，其区域除原(新)赤安县外，增加了定边县的罗润区。全县共设6个区33个乡。各区均设区长1人，助理员1人，文书1人，仓库主任1人，生产员2人。各乡均设乡长1人，文书1人，办事员2人。各行政村均设1名村长。

1949年10月全国解放后，撤销吴旗县；1950年2月10日重新恢复吴旗县，管辖范围未变，只是将原6个区33个乡合并为5个区29个乡。各区均设正副区长各1人，文书1人，办事员2人；各乡均设乡长1人，文书1人，办事员1至2人。1956年，基本实现了对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建起了农业合作社85个，将原来的5个区合并为4个区29个乡。

2、“人民公社”

1958年，在“大跃进”、“一大二公”等“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先后共成立了政社合一的7个人民公社，公社设正副社长各1人，文书、农业干事、民政干事、文教干事、会计员等10至15人。1958年11月30日，吴旗同志丹县合并，1961年，志丹吴旗又分县，所辖区域不变，只是将原来的7个人民公社分为13个人民公社。公社设正副主任各1人，以及文书、会计等共15至20人。

3、公社“革命委员会”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于同年10月13个公社在县军方代表的指导下，经过协商争议，除主任外，均以两派对等进入的原则，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相继成立。委员242人，其中“造反派”组织代表219人，正副主任55人，其中“造反派”组织44人。“造反派”组织代表中，党员108人，非党111人。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夺取了原公社党委和公社管理委员会的所有权力实行“一元化”领导，编制主任、副主任、会计、文书8~10人。“公社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全县共159个。

4、乡（镇）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分设体制的规定，吴旗县于1984年6月20日至8月底，撤销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乡（镇）村制。全县共设11个乡，3个镇。乡（镇）人民政府共由15至25人组成，其中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至2人。乡（镇）下设村民委员会，全县共有160个村民委员会。

历任县政府领导人员登记表

| 姓名 | 性别 | 职别 | 籍贯 | 任离职时间 |
|-----|----|-----|--------|-------------------|
| 栾成功 | 男 | 县主席 | 陕西省子长县 | 1936年5月~1936年8月 |
| 李天鹏 | 男 | 县主席 | 陕西省吴旗县 | 1936年8月~1937年5月 |
| 白国民 | 男 | 县主席 | 陕西省吴旗县 | 1937年5月~1937年10月 |
| 惠恩贤 | 男 | 副主席 | 陕西省 | 1936年8月~1937年5月 |
| 王明远 | 男 | 县长 | 陕西省绥德县 | 1942年8月~1945年12月 |
| 杨存富 | 男 | 县长 | 陕西省子长县 | 1945年12月~1946年2月 |
| 白国民 | 男 | 县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46年3月~1949年8月 |
| 齐德庵 | 男 | 县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49年8月~1949年9月 |
| 蔺士魁 | 男 | 县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50年4月~1956年10月 |
| 李双成 | 男 | 县长 | 陕西省延安县 | 1956年11月~1958年6月 |
| 柳生荣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富县 | 1956年10月~1959年12月 |

续表: 2

| 姓名 | 性别 | 职别 | 籍贯 | 任离职时间 |
|-----|----|-----|--------|------------------|
| 刘森甫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志丹县 | 1956年10月~1963年2月 |
| 郭文章 | 男 | 县长 | 陕西省安塞县 | 1961年9月~1965年5月 |
| 李鸿仁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延安县 | 1961年9月~1967年2月 |
| 慕金廉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62年2月~1967年2月 |
| 高照富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延长县 | 1962年2月~1967年2月 |
| 王志英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米脂县 | 1965年5月~1967年2月 |
| 种起朝 | 男 | 主任 | 陕西省三原县 | 1968~1972 |
| 闫万选 | 男 | 主任 | 山西省离石县 | 1972~1975 |
| 马一韩 | 男 | 主任 | 陕西省绥德县 | 1975~1978 |
| 薛振玉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子长县 | 1968~1976 |
| 陈明彦 | 男 | 副主任 | 河南省灵宝县 | 1968~1972 |
| 马怀珍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洛川县 | 1968~1984 |
| 赵长江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合阳县 | 1968~1984 |
| 桑永战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泾阳县 | 1968~1974 |
| 乔振科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合阳县 | 1968~1976 |
| 陈喜明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68~1976 |
| 刘廷堂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志丹县 | 1968~1976 |
| 罗树发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68~1976 |
| 马德明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68~1976 |
| 王 静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清涧县 | 1968~1976 |
| 宋忠孝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宣川县 | 1970~1974 |
| 袁志仁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富县 | 1970~1975 |
| 慕金廉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73~1976 |
| 姚满盈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吴旗县 | 1973~1975 |
| 吕 亮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乾县 | 1974~1980 |
| 袁福堂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富县 | 1974~1977 |

续表: 3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别 | 籍 贯 | 任 离 职 时 间 |
|-----|-----|-----|--------|-------------------|
| 魏延平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甘泉县 | 1975~1977 |
| 吴保成 | 男 | 副主任 | 陕西省富县 | 1975~1984 |
| 李忠孝 | 男 | 县 长 | 陕西省黄陵县 | 1981年3月~1982年1月 |
| 高庆英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安塞县 | 1981年3月~1982年4月 |
| 吴金声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宜川县 | 1981年3月~1982年5月 |
| 王世兴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绥德县 | 1981年6月~1985年10月 |
| 马怀真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洛川县 | 1982年1月~1984年1月 |
| 李志敏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绥德县 | 1982年1月~1984年1月 |
| 郭福才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安塞县 | 1982年1月~1986年3月 |
| 张文彬 | 男 | 副县长 | 山西省万县 | 1982年2月~1984年1月 |
| 张润玉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淳化县 | 1984年1月~1986年5月 |
| 朱根武 | 男 | 县 长 | 陕西省大荔县 | 1984年12月~1985年12月 |
| 马 晔 | 男 | 县 长 | 陕西省安塞县 | 1985年12月~1988年12月 |
| 李广林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7年5月~1988年4月 |
| 张益民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延川县 | 1987年5月~1988年12月 |
| 苏建荣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延安市 | 1987年8月~1987年11月 |
| 刘贵祥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长安县 | 1987年8月~1989年8月 |
| 黄汉文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华阴县 | 1987年5月~1990年1月 |
| 薛兴良 | 男 | 县 长 | 江苏省常州市 | 1988年12月~1989年12月 |
| 樊国才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延长县 | 1988年12月~ |
| 赵东江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扶风县 | 1988年12月~ |
| 白焕智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清涧县 | 1988年9月~ |
| 王占学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9年7月~ |
| 郭忠和 | 男 | 县 长 | 陕西省横山县 | 1989年12月~ |
| 李国华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定边县 | 1990年1月~ |
| 刘志建 | 男 | 副县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90年4月~ |

第二节 政府中心工作

1936年至1937年（新）赤安县时期，县苏维埃政府积极配合红军西征部队，领导全县人民，搞好后勤工作，为扩大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全力以赴，尽职尽责。

这一时期吴旗政局稳定，成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可靠后方的军事生产基地。同时，还组织和发动全县人民打土豪、分田地，大力发展经济建设，使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1942至1949年抗日民主政府时期，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是积极组织和发动群众，扩大耕地面积，加强粮食生产，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同时扶助农村手工业和商业和发展，增进畜牧发展，推动运输事业。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吴旗县委、县政府于1943年讨论制定了3年经济建设总计划，提出了全县扩大2.1万亩耕地面积的总任务。以后，积极带领广大农民群众投身于扩大耕地面积的运动中。县长王明远与群众一起开荒种地，一年下来，全县人均扩大耕地面积17亩之多，1943年底，全县交公粮384担（每担折合50公斤）。1944年，在毛主席提出的“自己动手、丰衣足食”方针指引下，吴旗县成立了以王明远县长为领导的“自足会”，领导全县各级党政军的生产劳动。县级单位在水泛台、金佛坪、刘河湾，乱石头等地办起了农场，各区乡均办起了小农场，据统计，这一年全县干部职工共种地2383亩，产粮377.9石，收菜9万公斤，养猪77头。实现了自给自足。另外，这一时期的合作商业、运盐事业都有较大发展。

解放战争时期，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转入在一手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重点搞好运输支前活动。从1946年起，县政府4次组织担架队、运输队支援前线。先后向定边、顺宁等地运送公粮2200多石，做军鞋6000多双，随军担架队人数2800多人，输送新兵140多人。

建国初期，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农业爱国丰产等运动。通过各项运动，巩固了人民政权，调动了广大群众革命和生产的积极性，发展了社会生产力。1956年11月召开了吴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建立人民委员会的决定，

将吴旗县政府改为吴旗县人民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各级政权组织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通过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稳步上升。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受“左”的思想指导，政府在工作中出现了一股以“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和“瞎指挥”为主要特征的不良倾向，严重挫伤了广大群众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使吴旗县各条战线的工作均受到很大损失，导致经济建设上出现了连续三年的困难局面。

1961年9月，在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过程中，吴旗县开展了以反对“浮夸风”、“共产风”、“命令风”“瞎指挥”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整顿了干部作风，落实了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实行了“三包一奖”、“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等管理制度，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62至1963年，吴旗县人民委员会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安排和组织经济建设。同时，为了紧缩财政开支，渡过困难时期，根据上级关于“精减机构编制、下放干部”的指示精神，分期分批将一些干部下放到农村去。1964年，所谓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县全面兴起，并强调放手发动群众，解决干部中的问题，结果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1965年“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继续展开，影响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时期，仍由吴旗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领导全县工作。1967年2月被造反派夺了权，从此，县人委及其工作部门全部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文化大革命”前段受批判的207人又重新被“清理”。到1969年元月19日，在“斗、批、改”运动中，被诬为“特务”、“叛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的人遍及城乡各地，3月23日“阶级敌人”上升到1163人，其中县委书记、县长4人，占原县团级干部总数的50%；部局级27人，占原部局级干部的50.9%；公社书记、社长41名，占原书记、社长总数的76%；一般干部102名，农民和城乡居民989人。均受到“无产阶级专政”的种种迫害。1969年4月28日，“清理阶级队伍”基本结束，共揪出所谓的阶级敌人1349人，其中1247人被定为敌我矛盾交群众看管。1969年2月2日，县“革命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7月3日、7月24日为制止武斗发出的两个布告，举办两派头头学习班，历时84天。通

过揭发、检举，弄清吴旗县5月14日、6月3日、8月10日三次流血事件的杀人凶手陈占荣、黄秉忠。炸桥毁路的策划者王志东，抢劫商店的肇事者马增凡。1970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省、地委的要求开展了“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全县共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72个，2103人，“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3个，53人，分别进驻各单位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2974次，举办阶级斗争展览4次，召开批判会178次，19人被开除公职（冤假错案占90%），26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纪律处分。1971年5月26日~6月6日在领导干部中进行了批陈整风，主要是“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国外逃，宣告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灭亡。1972年初，本县传达了毛泽东主席指示的“批林整风”文件，在县级单位开展了批判无政府主义，清查5、16分子的“三批一清”运动。对“文革”中出现的极“左”思潮进行了批判、对武斗中的重大案件进行了逐个处理。此后对“文革”中揪出来的所谓“死不悔改的走资派”34人，予以解放，恢复工作，对131名职工案件进行了复查，平反了开除公职的8名同志。1974年3月，在全县开展了“批林批孔”和“评法批儒”运动，1975年9月15日，邓小平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开幕式提出了对各方面的整顿问题，吴旗县根据邓小平的指示，对各方面进行了整顿，开始了以支援农业为主的农田基建运动。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对川道地区的坡地进行了大平大整，形势明显好转，1974年2月，中共中央下发文件，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并点名批判邓小平。极“左”路线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使本县经济工作无章可循，使农业产量比1975年下降25.7%。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后，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全面开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吴旗县在全面拨乱反正过程中，平反了“文革”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85件，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使全县各条战线出现了新的转机，随着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和落实，全县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80年，吴旗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开始在各区进行试点，1981年，全县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其中联产计酬责任制发展较快，1982年，全县全面推行了以大包干为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按人平均划分到户，使农民获得了

经营自主权。1988年冬，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主要以土地建设为重点，从促进两权（土地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分离，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入手，积极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增强了农业后劲，增强了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第三节 政府部门工作

政府是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机关，吴旗县人民政府下属各职能部门如农、林、水、牧大都设有专志，对未立专志者如司法、公安、民政、监察、档案、信访等统一放在政府部门工作中分别记述。

一、司法

1981年以前，吴旗县的司法工作由吴旗县人民法院代行。1981年8月10日，吴旗县司法局正式成立，当时只有1名副局长，1名律师和1名公证员。1982年，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6人，增设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各配3名工作人员。司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司法局是本县执法机关之一，主要任务是搞好本县的法制教育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工作及律师事务等。

1、司法宣传

司法局建立后，首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1982年主要以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以下简称两个“决定”）为重点，通过印发张贴两个“决定”、办宣传专栏、作法制报告、编写案例等形式，使受教育者达29800人次，有效地促进了社会治安的好转。

1983年，随着形势的发展，在法制宣传方面紧密配合当前形势和任务，在广泛宣传两个“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宣传党的“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政策，先后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17份，培训法制宣传员750人次。

1984至1988年，在法制宣传上据统计：举办法制画展3次，受教育群众达到6万多人次；召开各种法制报告会190多场，听众达7万多人次；编印“法制宣传材料18讲”27套；组织普法宣传车6次；培训普法骨干2300多人次。

2、律师工作

吴旗县律师工作从 1980 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当时由县人民法院管理。1982 年成立法律顾问处，交由司法局管理，该局干部李经录经全国统一考核，省司法厅批准，聘为律师。

1984 年将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有律师 1 名，工作人员 2 名。

律师工作从开始至 1989 年，先后共办理刑辨案 62 件，为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专业户 12 处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先后办理经济法律事务 79 件，民事代理 3 件，办理非诉讼案 50 件。解答法律询问 500 多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85 件，接待群众来访 720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10 件，举办法律宣讲 20 多次。

3、公证工作

为了进一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吴旗县公证处从 1980 年开始开展具体业务活动。1982 年成立公证处，由司法局管理。当年共办理经济合同 9 件，收费 208.39 元。

1982 至 1989 年累计办理各种经济合同 1100 件，收费 1100 多元。

自从公证工作开展以来，减少了经济纠纷和诉讼。现公证处共有公证员 1 人，工作人员 2 人，业务量在不断增加，质量也不断提高。

4、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工作有其光荣传统，早在 1943 年，陕甘宁边区就有了人民调解组织，并发挥了积极作用。建国后，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先后建立，由人民法院管理。1954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后，县上人民调解工作有了新的发展，每年平均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200 多件，有效地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调解工作被当作“阶级调和的工具”“是阶级熄灭论的产物”进行批判，广大调解员也遭到打击和迫害，调解组织陷于瘫痪。1973 年随着人民法院工作的恢复，人民调解工作也开始恢复，但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工作进展很缓慢。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重新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吴旗县于 1981 年后共建立各级调解组织 164 个，其中农村 160 个，县城 4 个。共配备调解干部 648 人。

1982 年，经过组织整顿和人员培训，调解组织增至 179 个。工作中一

手抓调解，一手抓预防，全年共调解一般民事纠纷 77 件，减少了诉讼案件，在综合治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3 年共调解民事纠纷 155 件，其中婚姻纠纷 22 件，继承、赡养纠纷 9 件，宅基地、土地纠纷 35 件，其它 18 件。在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起到积极作用。

1984 年，全县共有农村调解员 541 人，城镇调解员 47 人。共调解民事纠纷 1946 件，其中婚姻方面 202 件，赡养、抚养、继承方面的 109 件，债务、房宅、赔偿方面的 401 件，土地、农林方面的 904 件，其它 331 件。

1985 至 1989 年，全县各调解委员会均配有 1 名治保主任，调解员增至 1133 人，宣传员 1600 人。各乡（镇）均配备司法助理员 1 名。4 年累计，全县共发生民事纠纷 2000 多件，共调解 1900 多件，调解率为 95%；调解成功 1800 多件，成功率为 90% 多。

二、公安

公安机关是重要的执法机关。它担负着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于四化建设的重任。吴旗属革命老区，早在 1935 年人民临时政权就设有政治保卫队，在保卫人民安全，打击敌人，为巩固革命根据地做出了重要贡献。建国后，公安工作逐步完善和加强，成为保护人民的坚强柱石。

1、机构沿革

1935 年 5 月 19 日，刘志丹领导的陕甘边工农民主政府在宁塞川蔡庄创建了定边县革命委员会（临时政权），设肃反委员会，下设政治保卫队。

1936 年 5 月，（新）赤安县保卫局成立，设局长 1 人，侦察、执行、秘书、通讯各 1 人，下设保卫队，人员若干，兼管看守所。保卫局自成系统，垂直领导，是保卫和司法的混合组织。1937 年 10 月同（新）赤安县一同撤销。

1942 年 8 月 22 日，吴旗县保安科成立，下设看守所，警卫队，区上配备保安助理员，乡设治安委员会。1949 年 8 月 16 日更名为公安局。9 月 30 日，因合县奉命撤销。

1950 年 4 月 30 日，吴旗县恢复后，公安局随之成立，局内设侦察、治安、管教三股和政治协理、秘书两室及看守所、公安队。1961 年 7 月，人民公社各配 1 名公安特派员。

1966 年 9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局受到“造反派”冲击，局领导

被夺权揪斗。1968年4月28日,《陕西日报》发表了《彻底砸烂我省反动的公检法》的反动社论,“造反派”冲进监所,夺走公安人员武器,公安人员流散,工作陷于瘫痪,坏人猖獗,劫杀奸盗横生。社会治安混乱。1968年8月18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政治组建立,9月实行军事管制。1972年取消军管。翌年4月1日,恢复公安局建制,但仍然为“文革”所利用。

1984年1月,公安局实行改革,局内编制有:政保股、治安股、刑警队、预审股、看守所、秘书股、武警中队及政工、消防等人员。

公安局下属14个派出所,各设所长1人,工作人员2~3人。负责各乡镇的治安工作。

2、公安保卫

打土豪:民国时期,政权归豪绅,豪富办民团,民团养土匪,吴旗是个连年兵患的地区。1934年,刘志丹领导游击队开辟苏区建立政权,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公安保卫人员配合游击队,于同年2月在吴旗后街活捉豪绅高惠,秋季没收了张明儒、王占魁、韩殿成、刘建璧、冯俊章等豪富地主的羊1000多只,驴160余头,分配土地1.2万亩。12月30日,在桑园沟活捉民团头子李凤义。

1935年5月19日,肃反委员会和保卫队积极配合游击队将20多股民团有的消灭,有的赶出吴旗地界。1936年5月,赤安县保卫局在一区、五区开展打土豪活动,先后处死罪大恶极的豪绅恶霸11人,在四区为140户农民废除了旧债,为巩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反奸除奸:1943年吴旗县成立初,国民党顽固派暗中派遣特务搞破坏活动。先后制造谣言数十起,挑拨军民关系,破坏边区政策,迷惑人心。4月间,国民党十二团团团长史芳臣派特务李永堂带短枪窜入六区一乡贩卖大烟,刺探边区情报,被我保安人员击毙于六区申渠村。

为了贯彻边区政府“开展群众除奸活动,彻底肃清敌探及一切破坏边区、破坏抗日战争之阴谋活动”指示,县保卫科从1943年4月7日至翌年4月30日,分三个阶段历时一年进行了反奸斗争。

第一阶段,计83天,由个别突破转入大量突破。首先对嫌疑人员袁正举、张房义、韩有福等人个别谈话,先后供出14人。接着在各区召开群众大会,动员凡参加特务活动的自动报名“自新”(即自我反省,重新做人),争取宽大处理。六区在周湾村一次召开350多人大会中,当场就有12名“自新”,会后又又有13人“自新”。这一阶段全县共查出特嫌分子133人。

第二阶段，计 31 天，由大量突破转入全面突破，以乡为斗争单位，先在党内进行审查，进而召集群众反奸大会，号召“自新”。这一时期又查出“特务”70 人。

第三阶段，计 89 天，清查潜伏的特务分子，审查真假，分清是非轻重，这时又查出 15 人。

三个阶段共查出有问题的人 218 人，因受“抢救运动”影响，形成扩大化。各区把吸卖大烟、赌博、二流子等违法分子都放在反奸大会上让其“反省”，发生了罚坐、罚站、不准睡觉、长时间审问，甚至捆绑等刑讯逼供现象。干部群众稍有缺点错误，就要到乡政府“自新”。后经审查，将挨整的 179 人分为重者、次者、轻者和非特务者“四类六等”进行了重新处理。

群众甄别：从 1944 年 7 月 15 日开始，对集中反奸斗争进行了甄别平反工作。由县保安科负责，全县抽调 17 名干部集中时间进行甄别审查工作。对 179 名受过“自新”的干部群众，通过甄别，对搞错了的 162 名进行平反，有 9 名一时弄不清楚者，直到 1947 年才陆续甄别平反。

情报工作：此项工作是保安科的日常工作，专配 1 名调查统计员，具体负责收集情报工作。同时还在群众中建立了情报网，收集敌人的活动情报以及社会动态，为反奸斗争提供信息。据统计，1942 年共提供情报 10 次，1943 年 37 次，1944 年 12 次，1945 年 27 次，有效地打击了敌特活动。

反动党团登记：国民党、三青团是反共反人民的反动组织。据保安科 1945 年 8 月调查登记，全县有国民党党员 79 人，三青团员 19 人，但均系一般成员）。

1950 年对逃亡回归的叛徒、特务和被俘逃回的人员进行了审查登记。无罪恶而作登记的 88 人，罪恶较小登记后本人写出材料的 13 人，罪恶较大交群众斗争教育的 4 人，罪大恶极关押的 5 人。

取缔“一贯道”：从 1942 年 8 月开始，县保安科对反动会道门和封建迷信人员，逐乡进行了调查。全县哥老会成员 221 人，天主教徒 9 人，佛教徒 20 人，阴阳 32 人，巫神 14 人，法师 22 人。均未发现有反动活动。

“一贯道”在吴旗的活动，始于 1947 年 5 月。“一贯道”总传师陈晏从安边来到五乡的阳洼村，开始发展道徒。1949 年 4 月，保安科发动群众揭露“一贯道”的罪恶，孤立陈晏。陈随之转入地下活动。1951 年 3 月，公安局以六区为重点，公开宣传，秘密调查，掌握了内幕：全县有 4 个区（当时全县共有 5 个区 29 个乡）15 个乡 26 个行政村 37 个自然村 85 户 222 人入道，其

中男 133 人，女 9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2%。六区三乡警大滩全村 37 口人，除 3 名生孩子的妇女外，其它 34 人，全部入道。4 月中旬，逮捕了点传师（掌握）王长贵，大坛主韩加海，并在六区三乡召开千人反道大会，4 名道徒在会上控诉了“一贯道”的罪恶，64 人当场宣布退道，并履行登记。6 月上旬又在 2 区张坪村召开 24 人反道大会，3 名在押道首押赴会场认罪。6 月底，反道斗争基本结束，203 名道徒全部登记退道，5 名道首判刑 3 人，管制 1 人，押回原籍处理 1 人，没收道费 42 万元，《指迷篇》1 本，以及其它证据。至此，反动的“一贯道”被彻底取缔。

禁止鸦片：1943 年保安科就开展了禁烟（鸦片）工作。全面调查吸大烟的人数，没收烟具，严禁吸食，并建立哨站，缉查毒品，禁贩卖；铲除烟苗，断其源。1948 年 5 月又集中查禁了 3 次，打击了一批种烟、贩毒重犯，处分了个别明知不禁，放任不管的干部。但因发动群众不够，仍禁而不绝。

1950 年 5 月，县政府再次进行大张旗鼓的禁烟运动，在交通要道、公共场所张贴《禁烟布告》。公安局对历年种烟户和吸大烟的二流子令其写出保证书，并将查出的 217 户 41 亩烟苗全部铲除。对初犯者在群众会上批评教育，重犯者处罚劳役；党员干部轻者在党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或开除党籍。

1953 年禁烟不彻底的 9 个乡镇再次进行禁烟肃毒活动，依照《肃毒条例》，严厉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根据罪恶轻重，认罪好坏，民愤大小等情节，分别作了判刑、处罚劳役、管制改造、没收非法所得、批评教育等不同形式处理，至此，彻底根除了百余年帝国主义和反动统治者遗留下来的毒害。

禁止赌博：吴旗历来赌博、封建迷信活动较盛，成为扰乱社会秩序，滋生各种犯罪的祸根。建国后，公安机关把禁止赌博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仅 1964 年就抓拿和破获 77 场，移交司法处惩办处治 461 人。但因染习年久，已成顽症，虽经年年查禁，仍禁而不绝。1954 年赌博活动又有回升，其特点是利用偏僻山区，落后人家招赌抽头，赌具主要有骰子单双、麻将、纸牌、花花。后经镇反运动，狠狠打击了赌头赌棍，才使赌博活动基本刹住。

“文化大革命”后期，赌博、封建迷信活动重新抬头。1980 年春，县公安机关逮捕惩办了一批赌头赌棍。1985 年在严厉打击刑事斗争中，又集中

力量进行了一次大清查，使赌博活动大为收敛。

镇压反革命：吴旗是革命老区，历次运动都要镇压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全国解放后，一些反动分子，仍不遵纪守法。1950年，民团头子张廷芝和国民党散兵到处骚扰抢劫。1951年春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5月8日县委扩大会决定成立了“五人审判委员会”，研究确定镇压对象，公开判决了反动官吏高应，并对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及现行反革命分子分别给予判刑、管教处理。

1955年后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运动中，对少数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及破坏合作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又及时进行了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对核准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及其它刑事犯罪分子，分别给予惩处，保证了“三大改造”的胜利实现。

“四类”分子监督改造：“四类”分子系指历次政治运动中，分别戴上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的人。对这些人的监督改造，是通过对其实行监督生产劳动，进行政治思想教育，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6年，公安局对在押的25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经摸底排队，群众评议，组织审批，给予改变成份2人，摘掉帽子9人，按社员待遇10人，管制生产4人，于12月放回农业社监督改造。

1958年贯彻了群众性的对“四类”分子监督改造的方针，在政策上“监督劳动与政治教育相结合”“政治上划清界线，经济上同工同酬”和“区别对待”。按照“几个好人帮助改造一个坏人”的办法，以生产单位建立监督改造小组，实行“三包一保证”（即监督改造小组包监督改造劳动、包政治教育、包防止破坏活动，责令“四类”分子提出改造自己的保证），建立外出请假，来客汇报、反映思想、年终评审等制度。对表现好的报经公安局审查、县委批准，给予鼓励，促进进一步改造；对一贯守法，积极生产，确已改变立场者摘掉帽子，不再列入监督改造对象；对表现不好的进行批判斗争，从严管教；对进行破坏活动的，依法惩处。

经过20多年的改造，“四类”分子中绝大多数已成为新人。1979年2月，成立了“四类”分子摘帽机构，经过群众评议，公安局审查，县委批准等手续，于3月中旬张榜公布，对34名“四类”分子纠错平反者6人，摘帽子者28人。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治、经济形势好转，但社会治安仍处于非正常状况，各类犯罪分子活动猖獗，犯罪活动时时有发

生。1983年8月18日，县上成立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并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集中力量进行打击。先后收捕了一批犯罪分子，其中判处徒刑的14人，劳动教养的25人，处决了3名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

1986至1987年两年，刑侦工作坚持“严励打击”的方针，又对本县社会治安存在的赌博、封建迷信、盗窃、文物走私、流氓滋扰等进行专项斗争，使社会秩序好转。

3. 群众治安

陕甘宁边区时期，赤安县乡、村普遍建立群众性锄奸组织。1942年全县共有乡锄奸委员会33个，组成人员107人，村锄奸小组116个，组成人员666人。后将锄奸委员会易名为治安委员会。并对组织机构进行整顿调整。乡级设治安委员会，每3户推选1名治安员，10户以上村子建立治安小组。全县共建立治安委员会31个，各配1名主任，治安小组61个，治安员467人。

1952年改乡治安委员会为治安保卫委员会，取消治安员。1955年在农业社建立治保小组，全县共有治保员742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取消乡治保会，公社成立保卫部，大队成立治保会，企事业单位成立治保组。1984年改公社为乡（镇），治保会以村建立，主任大多数由村党支部书记兼任。1986年，全县共有治保会160个，治保人员404人，机关、居民治保组织50个，人员140人，并有防火委员会1个，义务消防队18个，114人。

陕甘宁边区时期吴旗治安工作，主要由各级治安组织和自卫军来维护。其基本任务是：清查户口，调查统计各种组织及人员，盘查疑人，缉查禁品及偷盗、赌博等。

从1952年起，治保会主要做四项基本工作：一是开展防奸、防谍、防火、防盗和镇反宣传教育；二是检举、管制和监督改造“四类”分子和依法管制的分子；三是教育和争取“四类”分子家属拥护政府的法令政策；四是监督群众执行爱国公约。

群众哨站：1943年3月2日，保安科首先在四区铁边城村，六区马新庄村建立了两个脱产的哨站，这是边区军民在锄奸反特、缉拿违禁中创造的一种公开维护治安的方式，其任务是盘查捕捉敌探奸细，监视敌特破坏活动，输递情报等。后因干部缺乏和生活不好解决，改为群众不脱产哨站。8月24日又在一区察砭村，二区马湾村，三区杜大岔村，五区广佛寺村各建

1处，共7处。哨站长由各区自卫营长担任，督派队员轮流放哨盘查。哨站一直延续到1948年11月才全部撤销。

吴旗县历年各区哨站统计

| 年 代 \ 区 别 | 一 区 | 二 区 | 三 区 | 四 区 | 五 区 | 六 区 | 合 计 |
|-----------|-----|-----|-----|-----|-----|-----|-----|
| 1943 | 1 | 1 | 1 | 1 | 1 | 2 | 7 |
| 1944 | 1 | 1 | 1 | 1 | 1 | 2 | 7 |
| 1945 | 1 | | 1 | 2 | 1 | 3 | 8 |
| 1946 | | 1 | 1 | 1 | | | 3 |
| 1947 | 4 | 2 | 5 | 15 | 20 | 17 | 63 |
| 1948 | | | | 3 | 3 | 3 | 9 |

哨站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是马新庄哨站。这个哨站地处边境要道，在自卫军连长马玉祥和站长张有贵的领导下，他们白天以田间生产、山头放牧为掩护，监视盘察来往可疑之人，夜间依照军队步哨暗中站岗，发现情况，全村出动。仅1944年就捉拿嫌疑分子21人，缴获步枪1支，子弹70发及其违禁品。1945年一伙顽敌到六区小口则，哨站及时报告游击队将其击溃。反共顽固分子多次武装偷袭都未能奏效，拉走哨员拷打审问哨站情况也一无所获，哨站不但坚持正常工作，还不时向敌占区派人侦察敌情，开展对敌斗争，曾被县上评为“一个典型哨站”。马玉祥被评为锄奸英雄，出席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的劳动英雄代表大会，荣获特等奖。

4、户籍管理。

最早由民政科主管。1952年6月，公安局对吴旗镇户口进行登记，并建立门牌临时户口及店铺申报等制度。1955年1月，全县实行户口登记，进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登记制度，以乡为户口管理区，乡文书协理登记工作，一年上报一次人口统计数字。1956年9月户口交由公安局主管。1958年农村户口改由公社和大队两级掌管，以大队为单位建立户口簿册，一式两份，分别由公社和大队保管，公社文书和大队会计办理四项变动登记。县城机关、学校、团体的户口由本单位的户口员协助公安局管理，要求是登记严格，项目齐全，变动及时掌握，人口数字准确。家属、居民户口由公安局直接管理。1962年城镇居民以户发户口簿。1966年城关派出所成

立，县城户口管理工作由派出所接替。1984年改变行政体制，农村户口管理工作改为乡（镇）、村两级管理。

5、监政管理

1936年（新）赤安县保卫局设看守所，专门关押依法逮捕、拘留，正在侦察、起诉和审判阶段的案犯。1942年吴旗县设看守所由保安科管理，设看守长1人。1946年3月移交县司法处管理。1951年5月又交公安局管理。

管理教育。这方面的工作党和政府一直本着“阶级斗争与革命人道主义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建立了收押、提审、财物登记、通信接见、生活卫生、安全等7项管理制度。并根据各个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开展形势与前途、法制、政策等方面的思想工作，配合审讯、审判工作，促使犯人认罪服法，悔过自新。

犯人生活。1942至1946年，犯人与公安人员同灶吃饭、喝水、洗脸。1952年犯人与公安队分灶，每日三餐，供水三次，每月休息两天，理发洗衣服。每天打扫一次监号内外卫生。伙食调剂花样。1983年开展文明管理监所活动后，伙食上保证犯人吃足定量，饭食做到热、熟、净，杜绝生、冷、霉、坏现象；卫生上定期晒号放风，理发洗澡，洗晒衣服，室内外经常保持清洁，院内修建了花园，监内建立了图书室，并发给犯人纸笔、报刊，供其学习。另外，还购置了象棋、扑克，用以活跃文化生活，充分体现改造与人道主义的政策。

6、劳动改造。

1952年，组织了县劳动改造队，以农业、副业为主，将85%以上的犯人投入劳教。是年在三区水泛台办起劳教场1处，有耕地177亩，在县城办磨坊、豆腐坊各1处。此外，还承包小修建、杂活等项目。1955年撤销了劳教场，犯人迁往指定的劳教场所。

7、公安队伍建设

1945年保安科成立后，公安队伍经过整风审干、锄奸肃反、“三查”整训等运动，较好地纯洁了组织，提高了业务和政治素质。1952年，公安局设立政治协理会，配备了协理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1962年又设专职指导员，加强队伍的思想建设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公安队伍在政治、组织、业务上均遭受了严重的破坏。1976年4月，公安局成立了党委会，开始恢复政治工作。特别是1978

年3月贯彻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以后，队伍建设的各项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1980年公安机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并配备了专职政工干事，协助政治指导员做好思想工作，以“五句话四十个字”（即“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发扬民主，依法办事；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立场坚定，敌我分明；机智勇敢，团结战斗”）为公安人员的行动准则。经过几年的不断努力，于1985年经陕西省公安厅批准：“吴旗县公安局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建设公安队伍中成绩显著，荣立集体三等功”。1986年再次集中整顿干警纪律作风，建立了《十项管理制度》，并在全县试行了《治安防范承包责任制》，在业务技术上，开展了在职训练，岗位练兵活动，同时派出人员参加上级专业训练，逐步实现正规化、军事化和现代化。

三、监察

吴旗县行政监察局于1988年5月开始组建，10月正式成立。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14人。

监察局是县政府综合监督部门，监察对象是县政府下属各工作单位及工作人员，包括由县政府任命的县属企事业单位领导，主要任务有五个方面：一是检查监察对象贯彻实施国家政策、法令、法规情况；二是监督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违反政纪的行为；三是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四是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五是按照行政序列分别审议管辖范围内的行政人员违纪行为的纪律处分事项。

监察局成立后，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边组建边工作的原则，努力克服初创时期的各种困难，认真贯彻落实省、地监察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本着既要抓好廉政建设，又要维护安定团结的宗旨，全面开展了监察业务。1989年，吴旗县监察工作全面铺开，按照国家监察部的要求，重点抓了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和执法监察三方面的工作。在廉政建设中，5月份配合县政府召开了由县直属各单位参加的廉政建设动员会，制定了《关于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推进廉政建设的决定》。会后多次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解决了一些常年久拖的突出问题，促使一些单位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机关作风整顿，通报表扬了一些单位，曝光了一些违法干部。同时要求政府各部门制定出符合自身实际的

“两公开一监督”实施办法，并选定县劳动人事局、城关税务所、楼房坪乡政府为廉政工作联系点，帮助这些单位修定、完善“两公开一监督”实施细则和措施。8月份总结通报了县税务局公开办税，接受群众监督的经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1989年以来，对大、中专和技校招生，石化厂招工，化肥等紧缺商品的供应，计划生育二胎准生证的发放等都实行了“两公开一监督”活动，有效地杜绝了请客送礼、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违纪事件的发生，制止了某些方面可能出现为政不廉的倾向，密切了政群关系，提高了办事效率。

为了搞好反腐败斗争，局里于1989年6月份建立了举报中心，制定了举报工作制度，共设立起两个举报箱，一个举报点，由专人负责举报工作。截止年底，举报中心共收到各类举报98件，其中贪污18件，行贿受贿4件，徇私舞弊5件，以权谋私30件，渎职2件，弄虚作假19件，敲诈勒索2件，违反财经纪律9件，违反政策规定8件，重大事故1件。其中涉及副科级以上干部33人。经过分类排队，共受理32件，立案查处8件，年底结案6件，可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元。对未立案的案件都严格按照信访件处理，其中转办17件，复信7件。先后共处理违纪人员46人（含计划生育），其中记大过32人，撤职1人，开除留用9人，开除公职4人。通过查办案件，处理违纪干部，较有力地加强了监察机关对行政部门和人员的监控职能作用。

为了更好地强化行政监控，保证政令畅通，开展执法监察是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年初，县监察局配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本县化肥专营进行了检查，查处了长官庙乡文书韩恒成索要分配给群众的化肥指标的错误。6月配合县统计局进行了统计法规大检查。9月份，依照地区清房通知的规定，督促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城市建房的摸底工作，并配合县城建局对违章建房者进行了查处。

1989年底，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在县级六大委员会（计委、经委、财委、政法委、文教委、农委）建立监察室，并选派15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充实监察室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监察网络对行政的有效监督作用。

四、民政

1、机构沿革

1942年吴旗置县，县政府下设五个科，其中一科主管民政事务，亦称民政科。科里设科长1人，副科长1人，工作人员3人。1961年9月，民

政科更名为民政局，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工作人员 4~5 人。“文化大革命”初期，仍设民政局。1968 年 9 月以后，民政工作由“文革”政权中的“政工组”取代。1978 年，重新恢复民政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工作人员 5~6 人。

2、优抚

优抚工作是国家和社会对优抚对象实行优待、抚恤及其它物质照顾和精神鼓励的一种行政管理办法。1942 至 1949 年，吴旗在优抚工作中，组织群众成立帮工队、代耕组，热情帮助无劳和缺劳的烈军属、残废军人等耕种土地，实行群众性优抚活动。每年春节，党政负责同志带领群众，对军烈属进行慰问，少数还送些小米、衣物等实物。

建国初期代耕仍是优抚工作的主要方法，根据 1954 年统计，全县对优抚对象 8 户 27 人代耕土地 134 亩，帮工 1200 个，补助粮食 2500 多公斤。

合作化以来，代耕改为优待劳动日。据 1957 年统计，全县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属 12 户 65 人，优待劳动日 1050 个；军属 11 户 55 人，优待劳动日 790 个；复员军人 10 户 47 人，优待劳动日 1075 个；残废军人 5 户 35 人，优待劳动日 70 个。另外，还发给烈属和残废军人适当抚恤金。

1960 年内务部召开的全国优抚工作座谈会提出“优抚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抚恤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方针，从 1962 年起对孤寡无靠烈属和二等残废军人实行定量补助。当时全县有烈属 137 户 863 人，享有定补的 20 户 35 人，定补金额总计 1452 元，享受优待劳动日的 14 户 71 人，共优待劳动日 978 个；失踪军人家属 24 户 138 人，享受优待劳动日 585 个；病故军人家属 17 户 98 人，享受优待劳动日的 5 户 19 人，共优待劳动日 300 个；现役军人家属 217 户 1211 人，享受优待劳动日的 5 户 21 人，共优待劳动日 300 个；残废军人及家属 19 户 92 人，其中二等以上残废受定补的 5 户 5 人，享受定补金额 250 元；退伍老红军及家属 46 户 211 人，享受定补 11 户 11 人，定补金额 744 元。

1978 年优抚工作修定为“群众优待，国家抚恤。”从 1979 年以后多次调整和改进补助工作，对烈属、残废军人、老红军、复员军人都实行了定补，对现役军人等优待劳动日变为优抚现金，使烈军属的生活有了进一步的保障。

1986 年又开展了“双抚”工作，使一部分优抚对象成了双抚对象，这不仅使他们的生活有了保障，而且和其他群众一样，通过国家扶持，能尽快脱

贫致富。此年通过全面摸底核实，全县共有残废军人 48 人，年优抚支出 11078 元；烈属 90 户 144 人，受优抚 59 户 74 人，年优抚支出 19443 元；老红军 23 人，年优抚支出 12300 元，退伍军人 237 人，年优抚支出 38712 元；退伍军人 39 人，年优抚支出 5784 元；社会困难定补 38 人，年优抚支出 959 元；享受六十年代精减人员 40%救济费 12 人，年支出 3259 元；地方离退人员 4 人，年支出 5526 元。

3、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 年，吴旗县贯彻了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对复员退伍军人“妥善安排，各得其所”的要求，县上制定了具体的安置政策，要求各级政府妥善地安排复退军人的工作、学习、生产、生活、住房、治疗及婚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当时由县民政部门牵头主管，各级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安置的基本原则是“从那里来，回那里去”，对少数确有专长的，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吸收少数同志充实到企业单位，当工人或干部。1956 年，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 284 个，回农村参加生产的 261 人，安排在县级各单位工作的 23 人。对回乡的复退军人，有病的拨给专款治疗，无房舍的由当地群众帮工，政府补助解决。除此每年还拨一定的生活补助费以解决部分困难人员的生活。

4、双扶

双扶是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扶持优抚对象很快富起来。这是民政工作一项新的改革。1985 年民政上开始抓此项工作。全县共有贫困户 4506 户 22561 人，优抚对象 1366 户 2404 人。全年总发放 24 万元，为 937 户 5109 人贫困户，189 户 946 人优抚户落实了脱贫致富措施。其中搞养殖的 770 户 4137 人，种植的 120 户 663 人，其它方面的 45 户 206 人。计划一年脱贫的 225 户，二年脱贫的 338 户，三年脱贫的 563 户。在落实扶贫措施中，得到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局、商业局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

1987 年，民政部门在积极协同有关单位继续开展干部包村，科技扶贫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了双扶工作。全年向 14 个乡（镇）发放有偿无息扶贫救灾款 3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930 户 4368 人。与此同时还根据上级对扶贫基金使用的管理要求，于 5 月份成立了吴旗县扶贫基金会。

5、婚姻登记

在旧社会，男女结婚凭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没有婚姻自由，也不进行婚姻登记。1950年政府颁布了《婚姻法》，开始实行婚姻登记。并坚持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原则。规定男20岁，女18岁为法定结婚年龄。婚姻登记50年代由民政局委托各乡人民政府办理。由于个别人法制观念淡薄，有不登记现象，但通过宣传教育，都能补办登记手续，对个别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也通过了一定的手续解除了婚约。1980年新婚姻法颁布后，结婚年龄法定为男22岁，女20岁，同时增加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利，实行计划生育等内容。登记由民政局委托人民公社办理。1984年体制改革后，变为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根据《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都有结婚和离婚的自由权。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发给结婚证书；男女申请离婚的，准予离婚。结婚，离婚双方都须登记审查，凡符合规定的，发给证书。如系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则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依法判决（见婚姻登记统计表）。

6、地名普查

根据国务院1980年305号文件精神，吴旗县于1981年5月成立了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培训了普查队伍。首先在城关公社试点，接着在全县范围内展开普查工作，1982年8月20日全部结束。共普查地名3147条，其中行政区划174条，自然村、居民点2268条，革命旧址，纪念地47条，企事业单位42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231条，废村305条，编写县社概况材料16份。1983年2月成立了地名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编写工作。1985年3月初稿写出，共收录地名2954条。凡列入本志书的地名，均为现行的标准名称（详见《建置志》）。

五、档案

1、机构沿革

1942年吴旗建县，档案工作由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兼管。1961年10月吴旗县档案馆成立，编制1名工作人员。1964年档案馆增设1名专职馆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档案馆只留1名工作人员，同县委合署办公。1979年档案馆编制3人。1980年吴旗县档案局成立，编制4人。1984年机构改革，局、馆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管理档案共3人。

婚 姻 登 记 统 计 表

单位:对

| 年份 | 准予登记 结婚的 | 申请结婚 未准的 | 准予登记 离婚的 | 调解不准 离婚的 | 转法院 处理的 |
|------|-------------|-------------|-------------|-------------|------------|
| 1979 | 760 | | 28 | 17 | 5 |
| 1980 | 864 | | 4 | | 13 |
| 1981 | 437 | | 4 | | 15 |
| 1982 | 689 | 215 | 13 | 11 | 21 |
| 1983 | 562 | 120 | 2 | 1 | 10 |
| 1984 | 641 | 115 | 5 | 21 | 7 |
| 1985 | 620 | | 5 | | 6 |
| 1986 | 715 | 85 | 6 | 7 | 14 |
| 1987 | 647 | 103 | 1 | 5 | 19 |
| 1988 | 750 | | 10 | 3 | 23 |
| 1989 | 745 | | 7 | 4 | 17 |

2、档案收藏和整理

县档案馆主要是接收全县现行机关的档案及本县历史档案。接收工作从1962年下半年开始,共收藏县委(组织、宣传、农工、财贸、工交部、纪委)机关党委、县党校、县总工会、县贫协、县妇联、县团委、县委知青办、县政府(包括原生产组、战备办)、民政局、计委、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教育局、卫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畜牧局、工交局、县人大、原六个区政府、城关公社等单位1942~1989年的大部分档案。共33个全宗、4814卷;革命历史档案(1942—1949)154卷;照片档案8册228张;其它资料150种1086份。

档案整理工作一般是对接收进馆的档案全宗(或立档单位)进行科学分类整理、排列、编号、编组、上架等工作。1980至1981年,馆内进行了为期一年较全面系统地整理工作,档案整理全宗的排列和编号,以县委、县政府的档案为核心,续编全宗、按档案进馆先后排列。

档案分类排列是按组织机构结合年代进行的,即在一个全宗内(或立档单位)将一年形成的全宗档案,按组织机构的习惯顺序排列;档案编号是把一个组织机构的档案,按大流水统编一个号;档案编目是对经过整理并排列

好的档案进行编目，即按立档单位编制一本案卷目录。

3、档案利用

档案材料的利用工作，是本着既要对档案的大力利用，又要做好保密工作这一原则进行的。建有档案资料查阅制度，档案借阅制度，档案借阅登记制度及利用效果和保密制度。

利用形式有四种：①提供档案原件就地查阅，允许摘抄；②在一定范围内，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外借使用，并限期归还；③汇编整理有关资料，供有关部门或个人使用；④在特定情况下，按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将档案送交有关领导查阅使用。

吴旗档案的利用效果比较显著，对党政领导工作、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科学研究、编史修志、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纠正冤假错案、解决矛盾纠纷等方面，都能充分发挥作用。特别是80年代以来，利用者更加频繁，利用资料更加广泛。以1984年为例：接待利用者1441人次，提供档案4371卷。其中落实党的政策，纠正冤假错案198人次，提供档案255卷；查阅有关党的方针政策549人次，提供档案562卷；研究历史编史修志626人次，提供档案3485卷；解决土地财产纠纷问题8人次，提供档案8卷；查阅工农业生产建设有关文件资料55人次，提供档案56卷；其它方面利用档案5人次，提供档案5卷。

六、信访

1、机构沿革

建国初期，吴旗县的信访工作没有专门机构，只在民政局临时代办业务。1962年正式成立了吴旗县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属政府下设机构，编制1名工作人员。1967至1972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接待名存实亡。1973年信访工作开始恢复，并更名为吴旗县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编制2名工作人员。1980年又更名为吴旗县信访科，编制3名工作人员。1985年再度更名为吴旗县信访局，配有正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4人。

二十多年来，吴旗信访工作坚持为群众办事，为当好政府的参谋与助手做了大量工作。

2、接待情况

“文化大革命”以前，群众的来信来访大都是有关农业生产方面和经济建设方面的案件，且数量不多。1976年以后，有关“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冤假

错案较多，群众来信来访的比率大为增长。据统计，仅1979年上半年就接收到群众来信749件，接待群众来访1000多人次。许多大案要案都做了集中解决。1980年共接收群众来信87件，接待群众来访130人次。来信中共处理了78件，占总数的90%；1981年共接到群众来信108件，接待群众来访86人次，来信共处理100件，占总数的90%以上；1982年共接收群众来信76件，接待群众来访74人次，与1981年相比，来信减少28%，来访减少了13%。处理来信69件，占总数的90%；1983年接收群众来信115件，接待来访群众142人次。来信比上年增加了35%，共处理来信93件，占总数的80.60%；1984年共接收群众来信107件，接待来访群众187人次，处理来信70件，占总数的85%；1985年共接收群众来信112件，接待群众来访51人次（其中重复13人次）。共处理来信90件，占总数的88%；1986年共接收群众来信与接待群众来访234件（次），其中重信重访65件（次），占总数的27%，下余169件（次），共处理155件（次），占92%；1987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65件（次），共处理446件（次），结案率占到95.7%，其中来信242件，处理223件，占92%，来访223人次，基本答复。1988至1989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200多件（次），结案率占95%以上，其中来信375件处理325件，来访893人次，全部答复。

七、劳动人事

1、机构沿革

1942年吴旗置县，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8年，吴旗县的劳动人事一直由民政部门代行。“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文革”政权中的“政工组”代替。1980年4月，吴旗县人事局成立，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4人。1984年3月，人事局更名为劳动人事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增至8人。

2、劳动就业

建国前据1945年统计，全县共有44621人，大部分人从事农业生产，只有极少数人从事小手工业或小商小贩。建国后，农民生活日益改善，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调整，大力发展工业和商品贸易，一部分农村劳力被招收到工矿企业和其它行业，非农业人口逐年增多。据1985年统计，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138个（其中国家行政机关53个），集体所有制单位41个，全县共有职工3134人（包括退休职工）。

60年代，实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排劳动就业，高、初中毕业的农村青年，都得回到农村去，城市户口的知识青年，从1969年开始上山下乡劳动就业。第一批共安排21人，落户在白豹公社的两个大队。1973至1978年有北京市和本县的初、高中毕业生安排到农村的共354人，分别安置在公路沿线交通方便、条件较好的7个公社27个生产队里。共给知识青年修建房屋73孔（间）。

1978年10月，国务院发布命令，通知知识青年不再上山下乡，实行分配就业。1980年底，知识青年全部迁离农村，由县上进行统一分配。其中转为国家干部的12人，招收为国家固定工的335人。

1981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城市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生581人，先后招为国家干部的62人，招收为国家固定工的62人，应征入伍的25人，考取各种学院的32人，临时安置就业的299人，组织起来就业的12人，未安置的36人。

1983至1985年从农村中招收干部、工人共176人。其中1983、1984两年从农村为乡（镇）党政机关招聘轮换工68人，招收社来社去中专毕业生充实到各单位为合同制干部78人，招收农村青年为桥北林业局协议工10人。1985年给乡（镇）文化站招收合同制干部6人，从农村为黄陵煤矿招收协议工14人。

3、工资制度

1942年吴旗建县后，一切精力都集中在抗日前线，经济非常紧缺和困难，工人干部均实行供给制。县级和区乡干部的办公费用，均采取生产自救的方法解决，职工每月均供给一定比例的食物。一般是县级机关干部每人每月供给口粮21公斤，食盐3钱，食油5钱，实行公费医疗；区乡干部每人每月供给口粮17公斤，一季度1双鞋，两年一套棉衣，一年一套单衣，取暖费每人每月1.5元，全年共发5个月。

全国解放后，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对部分县级干部由大包干改为工资制（试行工资）。1956年4月1日，县上进行了全面性的工资改革。全县县级干部96人，月工资556.80元，人均5.8元；区乡级干部110人，月工资605.00元，人均5.50元。但这时仍有一部分人未实行工资制。1958年，对仍然实行供给制的186名干部改为工资制。

1963年，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干部进行工资调整。全县共有升级的干部85人，月净增工资464.80元，人均5.60元。

197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进行了40%人员的工资调整。县上成立了调资领导小组，对全县职工进行了摸底调查，共有职工1917人，属于调整对象的1303人，月净增工资8925.55元，人均6.85元。

1980年，又进行了一次干部工人40%人员的工资调整，全县共有升级人数816人，月净增工资5508.00元，人均6.75元。

1981年，教育、卫生、体育系统职工进行工资普调，总计调资对象451人，其中升一级446人，占总人数82%；升两级的26人，占总人数的4.8%，三个系统月净增工资3345.80元。

1982年，党政事业单位的部分人员进行了工资调整，属于调资对象的746人，月净增工资人均6.37元；对违犯了计划生育政策的3人未升级。

1983年3月，党政事业单位部分干部按中央政策进行了工资套改调整。属于套改和调整的对象共77人，月净增工资496.65元；属于只作调整的62人，月净增工资403.00元，人均6.50元。

1984年，对企业单位的479人进行了工资调整，月净增工资3281.15元，人均6.85元。

4. 职工福利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职工的福利事业也相应被列入议事日程。

对职工退休、退职的安置管理方面，1955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暂行办法》之后，吴旗县于1956至1958年给135名年老体弱的职工办理了退休退职手续。60年代初，又精减了227人。从1980年截止1988年，先后离退休了86人。60年代以前退职人员，按照上级规定，离休的按月领取工资，退休的按比例发给工资。职工在离退休后，党和政府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使他们能够愉快地安度晚年。

在医疗方面，按照国家规定，凡属国家工作人员，都享受公费医疗，企业单位根据劳保条例规定实行公费报销。据统计，1980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享受公费医疗的人数为1354人，全年共支出医疗费47390元，1985年共支出61028元，1989年共支出70050元。

职工的其它福利历年来按人均17元在年终一次性评定补给，一般的原则是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如果遇到特殊性的重大困难，可以酌情给予临时性补助。据1985年统计，全县职工享受补助的280人，补助金额为7400元。1989年增至303人，补助金额为8000余元。

另外，职工每人每月平均发给洗理费 3.5 元，水电费 6.5 元，肉食补贴 1 元。

职工的遗属抚恤和生活补助一般为：职工死亡后，根据死者生前的工资级别均按规定发给遗属。全县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目前受补助的遗属 123 户 410 人，企业单位的人员死亡之后，按劳保条例规定办理。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1 年吴旗县成立检察署，编制 3 人，其中正副检察长各 1 人，文书 1 人。

1955 年改检察署为检察院，编制未变。

1956 年检察院编制 5 名干部，其中检察长 1 人，检察员 2 人，书记员 2 人。

“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被砸，停止工作。

1978 年 8 月重新恢复检察院，设立批捕起诉股、违法乱纪检察股及办公室。编制 8 人。

1980 年检察院工作人员增加到 11 人，并建立了检察党支部。

1982 年检察院机构设置变更为刑事检察科、经济法纪检察科及办公室。另外，监所检察工作设 1 名专职人员负责。

1985 年检察院编制增至 16 人，其中正副检察长各 1 人，检察员 7 人，书记员 5 人，法警 2 人。

检察院检察长，于 1978 年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开始选举。

第二节 刑事检察和监所检察

1951 至 1966 年，在开展镇压反革命中，审查批捕直接由检察署负责进行。批捕的基本方法是根据公安机关送来的批捕报告书，由审查小组按时审查完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检察长同意后提交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

公、检、法及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决定, 检察署办理法律手续。

1952年检察署开始对监所、劳改工作行使监督职能。劳改工作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及小手工业劳动, 以便使犯人达到半自给或全自给之目的。

1955年检察院在开展审查批捕工作的同时, 开始了审查起诉工作(在此之前由公安预审终结, 直接起诉法院)。批捕工作的基本方法是: 公安机关以公文形式提出逮捕意见并附来犯人材料, 检察院召开院务会议, 对案件材料和逮捕理由加以审查, 对部分案件可进行查对和讯问被告, 被告已构成犯罪, 按照法定时间办理批捕手续。如果疑难案件, 检察院可会同党政领导和公安、法院负责同志一起座谈, 取得一致意见后, 始办理批捕手续。起诉工作的基本方法是: 首先对公安机关预审终结的案件组织力量进行反复审查, 在审查中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看侦察工作是否合法、全面, 有无逼供、诱供现象; 二看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罪证材料是否可靠充分; 三看被告的行为对国家和人民的危害程度。根据上述三个方面的审查拟定起诉书、免予起诉或不予起诉的意见书, 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对有疑点的再行查对和讯问被告后仍不清楚者, 则退回材料继续侦察。

1958年, 检察院对起诉法院的案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

1959年检察院制定了《关于监所劳改工作的联系制度》。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即对犯人的申诉、控告、坦白材料的协助处理, 参加会议和对此项工作的经常检查等。同时还制定了《关于审判监督工作联系制度》。这一制度的内容包括监督法院执行法律, 参加有关会议和互送材料等。

1961年, 检察院紧密配合公安、法院部门, 依靠群众,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集中力量进行镇反和肃反工作。同时, 根据延安专区查案办公室和上级业务部门有关案件复查工作的指示精神, 组成了复查案件领导小组, 对1958年以来的各类案件进行了复查, 复查中发现了原属定性不当的案件, 都予以纠正。

1965年, 检察院执行了“依靠群众办案”的方针, 全年80%的案件都征求了群众意见, 出庭率为百分之百。

1966年3月, 吴旗县监所发生了一起越狱事件, 曾受延安分院通报。形成发案的原因是监所管理上的麻痹大意, 加上看守人员刘兆财蜕化变质, 伙同在押现行反革命分子罗生旺等4名罪犯企图越狱暴乱, 后经查处。

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 公、检、法被砸, 检察工作中断。

1978年, 检察院恢复后, 设批捕起诉股, 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规定每

月对监所进行一次检查，主要检查犯人的思想动态和犯人的生活、卫生、劳役及管教情况。有时还个别提问、观察、了解犯人的认罪态度和意见。

1980年，检察院的刑事案件出庭率仍为百分之百。检察院还专门委派1名干部从事监所检察工作，并帮助监所看守人员建立规章制度，组织犯人学习，加强政治思想教育。

1981年，检察院把整顿社会治安作为工作重点，采取严格把关，同公安、法院协同作战的办法，贯彻执行“从重从快”的方针。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五审查”（审查法律条文是否齐全合法；审查被告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审查侦察是否合法；审查询问被告的口供是否矛盾；审查是否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凡公安机关送来的重大疑难案件，检察院都派人同公安一起进行勘验和调查，并参与预审，以加快办案速度和办案质量。在出庭支持公诉方面，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审理案件，都发表了公诉词。此年，检察院先后提出抗诉的3案4人，都被延安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改判的原因是因为判刑量轻。

1982年，检察院先后4次抽调包括检察长在内的5名同志积极配合县上进行综合治理，并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3年，检察院建立了刑事、监所检察工作岗位责任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抗诉了累犯童正才抢劫、故意伤害1案1人。法院原判10年徒刑，抗诉后改判为14年徒刑。

1984年，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在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积极配合公安、法院，准确、及时地依法捕判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在实际办案中，注重抓了“一快”和“一准”两个方面。同时根据监内管押人犯案情和思想动态等实际情况，加强教育，及时消除不安定因素。

1985至1986年，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稳、准、狠打击刑事犯罪的原则，充分运用批捕、起诉手段，严惩杀人、盗窃、流氓等刑事犯罪分子，保证了严打的声威。据1986年统计，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23案51人，其中重大凶杀案3案7人，盗窃案13案29人，其他刑事案件1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0案36人，未批准逮捕2案13人，公安机关撤销1案2人。受理审查起诉25案47人，决定起诉19案33人，免于起诉3案7人，公安机关撤销1案1人。

1987年，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10案15人，经审查准予逮捕8案12人，不准逮捕2案3人。全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6案10人，经审查起诉6案9人，免于起诉1人。在审查批捕起诉中准确率达100%，有罪判决率100%。

第三节 经济检察和法纪检察

1952年检察署配合“三反”运动开展经济检察工作。设控告箱2处，有检举通讯员4人，并积极发动广大群众检举经济犯罪分子。一年中，共查处贪污犯罪分子35人，其中千元以上的4人，百元以上的11人，百元以下的20人。贪污分子中干部占24%，其中党员占11%。先后都作了严格处理。

1956年检察院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设立了检察通讯员。3月份，县上三个区发生了由县委合作部、区委、乡支部非法管制群众15人的违法事件。检察院发现后，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作了汇报，并根据延安分院通报指示，对被管制的15人全部情况彻底查清，并提出处理意见，责成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1962年，检察院与公安、法院组成联合办案小组，查出了贪污、偷漏国家税款贩卖银元等犯罪14起，并进行了严肃处理。保证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

1965年检察院贯彻“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方针，查办了3起贪污、瓦解集体经济、反攻倒算等案件。

1978年，检察院建立了违法乱纪检察股，查办了5起投机倒把、严重违法乱纪、行贿受贿等案件。

1980年，检察院在自侦工作中突出“准”字，狠抓“快”字，本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的原则，有力地打击了5起倒卖走私手表、银元、伪币等违法犯罪分子。

1981年，检察院一面学习文件、钻研业务，一面调查摸底、开辟案源，促进经济检察工作。全年共查处乱砍滥伐林木、贪污等案件13起，共挽回经济损失15590元。

1983至1984年，检察院建立了经济法检察工作岗位责任制，两年共查处贪污公款、倒卖石油等违法案件24起，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

1986年，全年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13案17人，立案侦察8案12人，

起诉法院 4 案 5 人，挽回经济损失 31766 元。

1987 至 1989 年，继续贯彻“在绝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来抓”的决策精神，3 年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 17 案 24 人，结案 15 案 20 人，共挽回经济损失 3 万多元。

吴旗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名单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籍 贯 | 任离职时间 |
|-----|-----|-----|--------|-------------------------|
| 齐应彪 | 男 | 检察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51 年 3 月~1953 年 5 月 |
| 刘森甫 | 男 | 检察长 | 陕西省志丹县 | 1953 年 12 月~1961 年 10 月 |
| 李志旺 | 男 | 检察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61 年 10 月~1964 年 7 月 |
| 王国泰 | 男 | 检察长 | 陕西省志丹县 | 1978 年 7 月~1981 年 3 月 |
| 王忠义 | 男 | 检察长 | 陕西省泾阳县 | 1981 年 3 月~1984 年 1 月 |
| 刘志林 | 男 | 检察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4 年 1 月~1987 年 5 月 |
| 乔鸿儒 | 男 | 检察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7 年 5 月~ |

第四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2 年司法处编制 3 人，其中处长由县长兼任，另外有审判员 1 人，书记员 1 人，后增编 1 名文书。

1950 年司法处改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仍由县长兼任，设副院长 1 人，审判员 2 人，书记员 2 人，司法文书 1 人，法警 1 人。

1953 年县人民法院院长始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员编制未变。

1967 年 4 月，由于“文化大革命”初因受砸烂公、检、法反动口号的影响，法院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68 年 9 月，吴旗县成立“革命委员会”，司法工作由军管组代行，后由政法组代行。政法组下设侦破组、检察组、办案组，行使了公安、检察、

法院三家的职权。

1973年始恢复了县人民法院。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及办公室。1982年又增设了经济审判庭。1985年还成立了信访室。1975年起，先后在五谷城、长官庙、铁边城、城关成立了4个基层人民法庭（属县法院派出机构），负责审理所辖区的民事案件及轻微刑事案件。

1986年，全院在编人员31人，院长1人，副院长2人，巡视员1人，审判员15人，书记员8人，法警4人。

第二节 审判程序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以审判刑事、民事、经济等方面的案件为职责，在办理具体案件中有严格的审判程序。

1942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立前，由于处在战争时期，没有颁布成文法规，审判工作主要是按照党在当时的政策对犯罪分子定性量刑或处理民事纠纷，审判程序按照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当时的政法机构县上仅有保安科和司法处，工作上互相联系，刑事案件由保安科预审后，直接移交司法处判决。

1950年县司法处改为县人民法院，审判程序开始建全，但处理案件除依照个别的成文法规做为依据外，大部分仍按党在当时的政策来衡量。1980年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施行，审判程序自此走上了正轨，法院实行了公开或不公开审判，并实行了审议、回避、辩护等一整套审判程序制度。在审判案件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坚持实行两审终审制，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社会法制。依照《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坚持与公安、检察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对任何案件都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节 刑事审判

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是整个审判工作的最重要部分，通过刑事审判，用以惩治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1949年以前，县司法处共审理各种刑事案件248起，其中贩卖鸦片案

48起，赌博81起，盗窃28起，伤害17起，诈骗5起，其他（包括人命案、妨害公务、妨害婚姻、敌特汉奸等）69起。

1949年建国后，国家依照形势发展的需要，颁布了一系列单型法规，如“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作为当时审理这方面案件的依据，而大部分刑事案件仍以党的政策为依据。198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特别是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县人民法院根据决定精神，审判了一大批犯罪团伙案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其中对张明珠（杀人犯）、刘义新、高进理（强奸犯）执行了枪决，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注重法律原则，始终坚持开庭、合议、辩护等制度，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据统计，1950至1960年共办案1216起，罪名类型以赌博、盗窃、种植和贩卖鸦片、反革命、贪污、破坏合作化、斗殴伤害、妨害婚姻等案件居多，判刑5年以下者占91.3%，判刑10年以上者占10%。

1961至1970年办案279起，罪名类型以投机倒把、偷盗、贪污、破坏军婚、奸污妇女、现行反革命等罪为多。其中判处无期徒刑1人，10年以上者18人，5年以上者35人，5年以下者97人，判处管制或其他刑罚的138人。

1977至1980年共办案251起299人，其中判刑142人，免于刑事处分57人，其他刑罚100人。

1981至1985年共办案131起，其中复查案件17起，判处有期徒刑24人，死刑3人，经济赔偿5人，缓刑8人，拘留14人。复查案件中维持原判9人，改判或宣告无罪的8人。

1986至1988年，共受理刑事案件53件（含旧存5件），共计案犯60人。其中贪污、抢劫、伤害、肇事、诈骗、盗窃等案为多。结案50件57人，结案率为92%。

第四节 民事审判

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主要是调解人民内部的权益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在审理工作中，坚持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民事政策为法律依据。县人民法院设立专门民事审理庭，由

1名庭长，2名审判员，1名书记员组成。审理民事案件，采取“简易”、“普通”两种程序。一般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采取简易程序。复杂民事案件采取普通审理程序。在审理中，坚持巡回就地办案。着重调解，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县人民法院所做的判决、裁定、允许上诉，实行两审终审制。

县人民法院从1942至1985年，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1056件。其中建国前8年73件，有离婚案29件，土地纠纷案30件，债务纠纷案14件。1950至1960年433件，有离婚283件，占64.5%，土地纠纷25件，占5.8%，其他44件，占10.2%。1961至1970年194件，其中离婚163件，占总案件的89%。1971至1980年183件，其中离婚131件，占总案件的71.6%，债务纠纷23件，占12.6%。1981至1985年173件，其中离婚83件，占48%，债务纠纷20件，占11.6%，赔偿17件，占10%，宅基纠纷18件，占11.4%。

1986至1989年在全面改革中，由于财产权益、经济关系、生活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民事纠纷情况复杂起来。4年共受理340件，离婚案开始下降，财产、房屋、经济纠纷案开始增长。但每年的结案率都在95%以上。

第五节 经济审判

县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建立于1982年7月，开始设庭长1人。1983至1984年先后配备审判员2人，其中1人兼任书记员。经济审判庭的任务是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经济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县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主要审理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包括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等合同纠纷。

1983至1985年共审理各类经济合同案件19件。其中经济合同纠纷5件，建筑承包合同3件，运输合同纠纷3件，其他经济合同纠纷8件，调解金额1523.4元。

1986至1988年共受理各类经济合同案件21件，其中农村果园承包和

运输承包合同各 4 件，其他经济合同 13 件，结案率为 100%。

第六节 冤假错案平反

根据中共中央 1978 (78) 号文件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复查纠正冤假错案通知精神，县人民法院与 1978 年 8 月成立“复查三案”领导小组，由院长亲自挂帅，集中力量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处理的 176 起刑事、政治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坚持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及先政治案件，后其它刑事案件的顺序。到 1979 年 5 月，对“文革”期间的案件全部复查完毕。复查结果是：维持原处理的 147 件 82 人，改动处理的（即三案）29 件 32 人，其中政治案件 16 件 16 人，刑事案件 13 件 16 人。

在改动处理的案件中，彻底平反 19 件 20 人，内有政治案件 13 件 13 人，其它刑事案件 6 件 8 人，减刑的 5 件 7 人，免于刑事处分的 1 件 1 人，改变定性的和其它附加刑的 4 件 4 人，其中有政治案件 2 件 2 人。

因为复查案件是法院一项经常性工作，除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时的案件外，后又对历史遗留案件进行了复查，先后纠正、改判刑事案件 32 件。

在平反的政治案件中，绝大多数是“文革”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处理的，是在我国法律混乱的情况下被错划的，因此都予以坚决地纠正。

吴旗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名单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籍贯 | 任离职时间 |
|-----|----|----|--------|-------------------------|
| 蔺士魁 | 男 | 院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50 年 6 月~1950 年 11 月 |
| 蔺士耀 | 男 | 院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50 年 11 月~1954 年 12 月 |
| 王荣甫 | 男 | 院长 | 陕西省延安县 | 1955 年 1 月~1958 年 6 月 |
| 贺生辉 | 男 | 院长 | 陕西省志丹县 | 1958 年 6 月~1958 年 12 月 |
| 尚明德 | 男 | 院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62 年 2 月~1965 年 10 月 |
| 王国泰 | 男 | 院长 | 陕西省志丹县 | 1965 年 10 月~1973 年 11 月 |
| 尹登殿 | 男 | 院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73 年 11 月~1984 年 3 月 |
| 乔鸿儒 | 男 | 院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4 年 3 月~1987 年 5 月 |
| 刘志林 | 男 | 院长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7 年 5 月~ |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吴旗县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

一、第一个党支部的建立

1928年，陕甘革命根据地的创始人刘志丹所建立的保安县（今志丹县）永宁山中国共产党支部，又在吴旗洛河川的金汤小学建立了秘密联络站。该校爱国青年教师刘景瑞（当时还不是党员，后于30年入党）担任这个站的联络员。永宁山党支部经常来人给他讲革命道理，赠送《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等革命书籍，使这个联络站成了当时吴旗、保安的革命联络中心。无产阶级革命思想开始在吴旗境内传播。1930年以后，先后有刘景权、宗维乾等人秘密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34年农历12月，赤安县党组织派郭全有到吴旗宁塞川的走马台组建六区一乡党支部。当时共有6名党员，指定刘景瑞担任支部书记，刘景权、宗世卿、宗维乾、庞汉卿为支部委员。党支部建立后，组织起20多人的基于赤卫突击队，在宁塞川、洛河川、二道川等一带开展游击活动。

二、（新）赤安县委的建立

1936年5月，陕甘宁省委在吴旗境内的塔儿湾成立了（新）赤安县委，县委书记朱协辉。县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妇女部、军事部。但因当时地方党的力量还很薄弱，党的支部还未能很快建立健全。同年7月，（新）赤安县委为了配合红军西征，县址由塔儿湾迁至刘渠子。在陕甘宁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全县各级党组织逐步健全巩固，出现了一年多的安定局面，成为当时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可靠大后方。

1937年农历4月30日，地方土匪武文甫带人偷袭（新）赤安县委，使县委遭到严重破坏。事件发生后，庆环地委派组织部长李景膺重新整顿了（新）赤安县委，并将县址迁至宗湾子。由刘景瑞任县委书记。新的县委组成后，立即领导区游击队、赤卫军、少先队全力以赴清剿了土匪团伙，很快

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政权，并积极投入了抗日战争。

1937年10月，我党为了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根据上级指示，将(新)赤安县撤销。

1936年2月至1937年10月(新)赤安县委建制情况

| 时 间 | 县 址 | 县委书记 | 组织部长 | 宣传部长 | 妇女部长 | 军事部长 |
|---------|-----|------|------|------|------|------|
| 1936年5月 | 塔儿湾 | 朱协辉 | 李维俊 | 邹群峰 | | |
| 1936年7月 | 刘渠子 | 贺恩宽 | 韩孝忠 | 刘景瑞 | 蔺桂英 | |
| 1937年5月 | 宗湾子 | 刘景瑞 | 韩孝忠 | 邓华山 | | 刘官生 |

三、中共吴旗县委的建立

1942年，抗日战争发展到相持阶段，国民党对边区进行军事围攻和经济封锁，使整个边区物资极度困难，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了便于管理，于同年5月决定成立吴旗县，并着手进行筹建工作。同年8月22日，随着吴旗县的成立，同时成立了吴旗县委，书记张江权，组织部长韩孝忠，宣传部长郝玉山，秘书丁少之。按行政区划建立凤凰区、金堂区、水泛区、新寨区、黄砭区、罗润区6个区委。各区首任区委书记分别是：贾德政、张有德、齐德庵、蔺士魁、贺福祥、黄聚武。1949年10月，吴旗县撤销，县委也随之撤销，所辖6个区委归志丹、靖边、定边、华池4县。

1950年吴旗县恢复，县委随之成立，将原来的6个区委合并为5个区委，在29个乡建立了党支部，各配备支部书记1人。

1952年县委进行了整编，改原县委秘书室为秘书处，增设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统战部。

1957年8月增设农村工作部。1958年上半年又增设办公室、财贸部、工交部、监委会、机关党委和党校。同年8月，同志丹县合并。

1961年9月吴旗县从志丹划出，并增设了研究室。1965年底，县委机构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农村政治部、财贸政治部、监委会、机关党委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原县委组织机构基本瘫痪。1968年9月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废除了原来的所有机构，实行一元化领导设立4大组1室，即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战备办公室。各组又下设若干组、局、室等办事组下设秘书、综合、总务3个组，1个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生产组下设综合1个组，民

政、统计、财税、工交、粮食、商业、卫生、水电 9 个局；政法组下设侦破、办案、秘书 3 个组。1973 年撤销 4 组 1 室，重新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75 年增设工交财贸政治部、机关直属党委，并改“文革”初期成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县党校。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拨乱反正的胜利完成和党的中心工作重点转移，对县委工作机构进行了重新调整，到 1989 年共有 13 个工作部门，分别是：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党校、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局、信访局、机要保密室、政策研究室、纪律检查委员会。

在基层，1956 年整党时根据新党章关于有百人以上党员的可成立基层党委的决定，将有 126 名党员的吴旗镇支部改为基层委员会，设党委书记 1 人，委员若干人；有 50 名以上党员的 13 个乡由支部改为总支，设总支书记 1 人，委员若干人；有 50 名以下党员的 9 个乡仍为党支部；另以农业社为单位建起了 90 个党支部，党支部均设 1 名支部书记。

1961 年，乡全部改称人民公社，各公社都建立起党委，党委设委员 9~15 人，常委 5~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十年“文革”期间公社党委基本瘫痪，“革命委员会”成立后，1970 年又相继建立起 13 个公社党的“核心小组”，分别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委员若干人。

1984 年机构改革以来，实行党政分设，改原来的 13 个公社 1 个镇为 11 个乡 3 个镇，各乡（镇）均建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委员 6~7 人。各乡（镇）均设纪检书记 1 人。

中共吴旗县委历任书记、副书记登记表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别 | 籍 贯 | 任 离 职 时 间 |
|-----|-----|-------|--------|------------------------|
| 张江权 | 男 | 书 记 | 陕西省佳县 | 1942 年 8 月~1945 年 7 月 |
| 王明远 | 男 | 书 记 | 陕西省绥德县 | 1945 年 8 月~1946 年 3 月 |
| 马俊杰 | 男 | 书 记 | 陕西省延川县 | 1946 年 3 月~1949 年 8 月 |
| 李志岐 | 男 | 副 书 记 | 陕西省神木县 | 1948 年 4 月~1949 年 8 月 |
| 李和春 | 男 | 副 书 记 | 陕西省 | 1949 年 4 月~1949 年 8 月 |
| 王忠诚 | 男 | 书 记 | 陕西省志丹县 | 1950 年 4 月~1953 年 6 月 |
| 李生甫 | 男 | 副 书 记 | 陕西省 | 1950 年 4 月~1950 年 11 月 |

续表:2

| 姓名 | 性别 | 职别 | 籍贯 | 任离职时间 |
|-----|----|--------|--------|-------------------|
| 刘尚钰 | 男 | 书记 | 陕西省延长县 | 1953年6月~1957年12月 |
| 王伯勋 | 男 | 书记 | 陕西省子长县 | 1957年12月~1958年12月 |
| 白焕儒 | 男 | 书记 | 陕西省清涧县 | 1961年9月~1968年9月 |
| 郭文章 | 男 | 书记处书记 | 陕西省安塞县 | 1961年9月~1965年 |
| 高增强 | 男 | 书记处副书记 | 陕西省子长县 | 1961年9月~1962年9月 |
| 崔振文 | 男 | 候补书记 | 陕西省延长县 | 1961年9月~1968年9月 |
| 李海满 | 男 | 候补书记 | 陕西省延安市 | 1961年9月~1968年9月 |
| 马一韩 | 男 | 书记 | 陕西省绥德县 | 1974年11月~1978年9月 |
| 顾生杰 | 男 | 书记 | 陕西省定边县 | 1978年9月~1982年2月 |
| 薛振玉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子长县 | 1970年10月~1977年1月 |
| 袁福堂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宜川县 | 1974年8月~1978年2月 |
| 郭荣业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志丹县 | 1978年6月~1978年9月 |
| 谢文彬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安塞县 | 1978年6月~1981年6月 |
| 白耀祥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宜君县 | 1978年8月~1979年12月 |
| 张文彬 | 男 | 副书记 | 山东省万县 | 1982年1月~1984年1月 |
| 李忠孝 | 男 | 书记 | 陕西省黄陵县 | 1982年2月~1986年1月 |
| 高庆英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安塞县 | 1982年4月~1984年1月 |
| 朱根武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大荔县 | 1984年1月~1986年1月 |
| 张儒生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4年1月~1986年3月 |
| 姚满盈 | 男 | 书记 | 陕西省安塞县 | 1986年1月~1988年2月 |
| 马晔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6年1月~1988年1月 |
| 罗树宝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6年1月~1988年9月 |
| 王兴业 | 男 | 书记 | 陕西省子洲县 | 1987年2月~1989年12月 |
| 薛兴良 | 男 | 书记 | 江苏省常州市 | 1990年1月~ |
| 苏建荣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延安市 | 1987年9月~1988年1月 |

续表:3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别 | 籍 贯 | 任 离 职 时 间 |
|-----|-----|-----|--------|-----------------|
| 黄汉文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华阴县 | 1990年2月~ |
| 张益民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延川县 | 1988年12月~ |
| 郭忠和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横山县 | 1990年1月~ |
| 刘贵祥 | 男 | 副书记 | 陕西省长安县 | 1989年6月~1990年1月 |

第二节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从1949年召开党员首届代表大会至1989年，吴旗县共召开过九届党员代表大会，但由于县制几经撤建，区域变迁，党代会的届次只能按当时实际形成时间排列。

首届党员代表大会

吴旗县委自1942年8月建县之后，由于处在战争时期，县委工作都是在上级党委直接领导下进行，没有召开过党员代表大会，在解放战争基本取得胜利的情况下，始筹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吴旗县首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4月26日至5月2日在县城召开，历时7天。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3名。三边地委有关领导列席并指导了会议，县委工作部门有15人旁听。

这次会议是在中共西北局、中共三边地委的直接领导下召开的，是吴旗县建党以来第一次代表大会，意义非常重大。

会议主要总结讨论了吴旗县委从1942年8月建立以来的各项工作。

会议由吴旗县委常委白国民致开幕词，县委书记马俊杰作了《中共吴旗县委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对吴旗县委组建的历史概况作了介绍；二是总结了锄奸反霸，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及整党建党等所取得的重大成绩；三是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意见。

大会通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如何贯彻大会精神的决议。会议还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了县委领导班子。

县委书记：马俊杰。

副 书 记：李和春。

常 委：马俊杰、李和春、齐德庵、袁炳坤、高满禄、阎九珠、白国民。

委 员：14 人。

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

1950 年吴旗县恢复后，第二届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于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5 天。出席会议代表 35 人，其中县级 7 人，区级 9 人，乡级 19 人。

这次大会，县委书记王忠诚作了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主要内容是：一是总结了半年领导农业耕种、收获、开荒等工作情况和今后农业生产的几点意见；二是总结了在贯彻财政粮食工作方面存在管理不严，秩序混乱等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三是对吴旗县从 1948 年以来所进行的土（地）登（记）评（定）产（量）工作作了总结，提出支部工作任务，要求先评定几户党员干部的土地产量和等级，总结经验，开展今后工作。最后对如何加强领导和应注意的问题作了详细说明。

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了县委领导：

县委书记：王忠诚。

副 书 记：李生甫

常 委：王忠诚、李生甫、蔺士魁、刘兴华、李自明、齐应彪、马连才、吴生清、万玉冰、袁耀秀、石有贵。

委 员：14 人。

二届二次会议于 1952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4 天。出席会议代表 78 人，其中县级（包括整党队 6 人）27 人，区级 16 人，乡级 19 人，农村 16 人。

这次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王忠诚对 1952 年吴旗县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工作总结和 195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指出党内生活、工作制度不健全、有形式主义，领导上有盲目性，对某些问题和政策理解不深等存在问题，并提出今后的工作意见。1953 年，第一要加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第二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克服盲目性；第三要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第四要加强对农村互助合作的领导；第五要以整党为中心，向文化大进军，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届三次会议于1954年6月22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历时5天，出席会议代表61人，其中农村代表30人，机关代表26人，部队代表2人，妇女代表3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传达贯彻中共四中全会决议和西北局、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检查批判与解决不利于党的团结等问题。县委书记刘尚钰作了《为贯彻中共延安地委第二次党代会的决定，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结了吴旗县近年来党的基本建设工作，认为是有成绩的。

第二部分：党内团结方面仍存在着骄傲自满情绪，计较个人得失，缺乏民主作风、分散主义、本位观点等问题。

第三部分：对如何增强党的团结，克服和纠正党内各种不良倾向提出了三点建议：即加强集体领导的工作制度、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对支部的领导，健全支部工作学习制度；加强在职干部的理论学习。

会上蔺士魁县长还作了《关于夏季生产和夏借、夏购工作的意见》的报告。

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出县委领导：

县委书记：刘尚钰。

常 委：刘尚钰、蔺士魁、李双成、毛喜雄、胡建基。

委 员：15人。

二届四次会议于1955年8月28日至9月3日在县城召开，历时7天，出席会议代表63人，其中机关代表24人，农村代表39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县委书记刘尚钰传达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县委书记刘尚钰《关于县委一年工作基本情况和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选举成立了监察委员会，补选了县委委员。选举出席延安党代会的代表；通过大会决议。

刘尚钰的工作报告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一年来合作运动全县已达到区有社，32个乡除3个乡外都建立了合作社。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

第二部分：当前第一要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第二要搞好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工作；第三要开展全面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反对铺张浪费；第四要克服和平麻痹思想，加强对敌斗争；第五要彻底肃清叛徒高岗的罪恶影响。

第三部分：加强党的领导，首先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会议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

会议选出刘尚钰、刘儒忠、李双成、毛喜雄、刘森甫、杨万忠、王仲玺等7人，为中共吴旗县监察委员会委员，刘尚钰兼任书记，刘儒忠为专职副书记。

补选曹怀银为县委委员，选出刘尚钰、王忠诚为延安地区党代会代表。

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

1957年12月9日至16日，中国共产党吴旗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历时8天。大会应到代表72名，实际出席62名，列席代表31名，旁听160名，共253名。

这次会议，县委书记王伯勋传达了陕西省党代会二届二次会议精神；刘尚钰代表县委作了《十年的增产指标的建议与1958年农业生产计划》的报告。

会议着重讨论了全民整风工作计划和农业生产问题。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端正了对山区建设的认识。

大会通过投票选出县委领导班子：

县委书记：王伯勋。

副 书 记：刘尚玉、白玉玺。

常 委：王伯勋、刘尚玉、白玉玺，柳生荣、刘森甫、李双成、袁耀秀、王仲玺、艾林彬。

委 员：20人。

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

1961年9月1日恢复吴旗县委后，于1962年3月8日至13日在县城召开首届一次代表大会，历时6天。应出席会议代表117名，实到102名，列席12名。

大会由白焕儒代表县委作了《中共吴旗县委第一届代表大会的工作》的报告。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总结了4年来农业上宣传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农业六十条》）和按劳分配政策，认真安排了社员生活。加强了牲畜饲养管理等；工交上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发展壮大工

业，恢复手工业联社，邮电交通事业；财贸上恢复县联社和各公社供销合作社；文教卫生上整顿学校，开展环境卫生，大抓药材采挖收购以及民兵、政法、青年、妇女、工会等工作均作了认真总结。

第二部分：提出了1963至1967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第三部分：总结了几年来党委存在包揽行政事务工作过多，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不够，组织建设跟不上发展的需要等几个方面的问题和改进的办法。

会议讨论通过了5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指标和1962年各项生产任务及措施。

大会选出县委领导班子：

县委第一书记：白焕儒

书 记：郭文章、高增强

候 补 书 记：崔振文、李海满

常 委：白焕儒、郭文章、高增强、崔振文、李海满、蔺士魁、
刘森甫、李鸿仁、慕金廉、刘儒忠、尹登殿。

委 员：16人

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

首届二次会议于1963年9月22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历时2天。出席会议代表104人，列席代表11人。

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白焕儒作的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宣传贯彻党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坚持了走社会主义的信念，加强党的监察工作，密切党群关系；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农业生产 and 经济发展工作的工作报告。纠正了“一平二调”共产风和急躁冒进、公共食堂等问题。指出了存在的所谓“无限扩大小自由”、“削弱集体经济倾向”、“刮单干风”、“对阶级斗争认识不足”等问题和提出了要继续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党的战斗力；全面领导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开展机关“三反”运动；切实做好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继续开展各行各业的创“五好”活动，加强调查研究意见。

大会选举白焕儒、郭有才为出席陕西省第四届党代会代表。补选高照富、石有贵为县委委员。

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

1965年1月3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党吴旗县第二届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历时4天。出席会议代表应到129人，实到108人。

县委书记白焕儒向大会作了三年来的主要工作成绩；坚定不移地将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千方百计把农业生产搞上去；为全面实行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加强战备，做好民兵工作；搞好党的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克服自由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工作报告。

大会通过民主选举出：

县委书记：白焕儒。

副 书 记：李海满、崔振文。

常 委：白焕儒、李海满、崔振文、王志英、李鸿仁、慕金廉、刘森甫。

委 员：21人。

第三届党代表大会

1968年9月18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1970年10月又宣布撤销。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于1970年10月4日正式召开，10月8日结束，历时4天，出席会议代表260人，其中工农兵代表181人，革命干部代表79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建党纲领；听取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工作报告；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吴旗县委员会；讨论通过关于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开展学习毛泽东建党思想和新党章决议。

会议由党的核心小组组长种起朝作了所谓《中共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党的报告》。报告共分五大部分：一是要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二是“狠抓阶级斗争”继续认真搞好“斗、批、改”；三是“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四是关于党的整顿和建设；五是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县委领导班子：

县委书记：种起朝。

副 书 记：阎万选、薛振玉。

常 委：种起朝、阎万选、薛振玉、宋中孝、路清才、王继文、袁自仁。

委 员：27人。

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

1980年9月26日至29日中国共产党吴旗县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的代表181人，侯补代表20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上届党代表会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县委领导班子；研究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问题。

大会由顾生杰代表县委作了《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加快我县四化建设而奋斗》的报告。

第一部分：十年的工作和经验教训。指出十年中的七年是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横行时期受了“左”的路线的影响，搞了不少违背自然和经济规律，有损于国家和群众利益的蠢事，致使经济空虚，粉碎“四人帮”后三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回顾三年来所做的工作，一是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二是抓了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三是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端正了思想路线；四是加强了对党员的思想教育，调整和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五是抓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带领全县人民开展了生产建设。

第二部分：今后的工作任务。农业方面，首先要发展生产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工交财贸方面，要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广开生产门路，搞活经济，增加社会收入，调节市场，扭转亏损，增加盈利；同时要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和科技卫生事业。

大会中，谢文彬还作了纪律检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委领导机构和出席陕西省六届党代会代表。选举结果：

县委书记：顾生杰。

副 书 记：李忠孝、谢文彬、吴保成、姚满盈。

常 委：顾生杰、谢文彬、李忠孝、吴保成、姚满盈、王清渊、吴金声、高庆英、赵文信。

委 员：32人。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谢文彬。

副 书 记：刘儒忠、任伯哲。

委 员：9人。

出席省六届党代会代表：顾生杰、赵海清。

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

1984年12月2日至4日中国共产党吴旗县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历时3天。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80人，候补代表20人，请假16人，实到正式代表168人，候补代表16人，共计184人。

会议听取了李忠孝代表县委作的《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深入开展经济体制改革，为尽快振兴吴旗经济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总结了自上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成绩。一是在继续拨乱反正中，进一步端正了思想路线；二是深入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三是加强党的建设，促进了党风明显好转；四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了社会新风尚。提出了今后搞好改革、振兴吴旗经济的意见：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搞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加强党的建设，提高人民的思想水平和文化水平；加强党的领导，改进工作作风。

与会代表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大会所作报告，并通过决议。民主选举了中共吴旗县委、中共吴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成员：

县委书记：李忠孝。

副书记：朱根武、姚满盈、张儒生。

常委：李忠孝、朱根武、姚满盈、张儒生、王世兴、孙立功、罗树宝、黄汉文、李广林。

委员：25人。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仁山。

副书记：任伯哲、藺治忠。

常务委员：齐进乐、高志明。

委员：11人。

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

1988年元月13日至15日中国共产党吴旗县第六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历时3天。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63人。其中：各级领导干部占代表的65%；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各条战线代表占代表总数的30%；先进人物、解放军、武警部队的代表占总数的5%。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五届党的委员会工作报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了出席陕西省第七届

党代会代表。

王兴业代表县委作了《勇于改革，艰苦创业，为全面振兴吴旗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共分六大问题：

一、三年来的发展变化。农业建设步伐加快；工业生产持续发展，商品经济更加活跃；端正党风成效显著；精神文明建设得到普遍加强；人民群众生活逐步改善。

二、认真学习宣传十三大文件，全面落实贯彻十三大精神，号召全县人民坚定信念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旗帜，努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紧密结合我县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实际，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以利指导各项工作。

三、加快和深化城乡改革步伐。一是要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经济全面发展；二是深化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三是积极探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改革的新路子。

四、加快经济建设步伐。首先要把农业基础放在突出的地位，注重发展科技事业，调动内部活力，搞好经济开发，尽快脱贫致富。进一步加强领导，搞好服务性工作。

五、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一是要明确党政职责，逐步实行党政分开；二是明确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逐步下放权力；三是认真做好政府机构改革准备；四是改革人事制度；五是完善民主制度，加强法制建设。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四个方面全面抓起，以利完成党在改革开放中的历史任务。

会议民主选举了县委领导班子：

县委书记：王兴业。

副 书 记：罗树宝。

常 委：王兴业、罗树宝、刘贵祥、赫聚福、高起飞、刘佑荣、王占学。

委 员：27人。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高起飞。

副 书 记：郝登兰。

委 员：10人。

出席陕西省第七届党代会代表：王兴业、王福俭。

第三节 党的工作

一、组织建设

早在 1934 年农历 12 月，吴旗县境内建立了第一个党支部，共有 6 名党员（刘景瑞、刘景权、宗世卿、宗维乾、庞汉卿、×××）同年 10 月，9 个乡分别发展了 3 至 5 名党员。为了便于开展工作，改白豹区支部为特别支部，杨福祥任书记，张步其任组织委员。特支兼管各乡的党员。

1936 年（新）赤安县委成立，6 个区支部共发展党员 260 多人。

1942 年成立吴旗县委，全县共建党支部 40 个，党小组 182 个，党员发展到 906 人。

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发展状况表

(1942~1949)

| 年 度 | 支部总数 | | | 支部 合计 | 党 小 组 | 党员总数 | | | 自 然 付 | 有 党 员 的 自 然 付 |
|--------|-------------|-------------|-------------|----------|-------------|------|----|--------|-------------|---------------------------------|
| | 县 支 部 | 区 支 部 | 乡 支 部 | | | 男 | 女 | 合 计 | | |
| 1942 | 1 | 6 | 33 | 40 | 182 | | | 906 | 1293 | 305 |
| 1943 | 1 | 6 | 33 | 40 | | | | 898 | 1293 | 309 |
| 1944 | 1 | 6 | 32 | 39 | 172 | 878 | 10 | 888 | 1297 | 377 |
| 1945 | 1 | 6 | 34 | 41 | 155 | 888 | 8 | 896 | 1299 | 409 |
| 1946 | 1 | 6 | 33 | 40 | 143 | 833 | 14 | 847 | 1398 | 546 |
| 1947 | 1 | 6 | 33 | 40 | | | | 1093 | 1398 | 577 |
| 1948 | 1 | 6 | 33 | 40 | 185 | 1094 | 23 | 1117 | 1400 | 565 |
| 1949 | 1 | 6 | 42 | 49 | 186 | 1139 | 27 | 1166 | 1402 | 579 |

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发展状况表

(1950~1958)

| 年 度 | 支 部 合 计 | 支 部 数 | | | 党 小 组 | 党 员 人 数 | | |
|--------|------------------|------------------|------------------|-------------|-------------|---------|------|----|
| | | 县 级 支 部 | 基 层 支 部 | 社 支 部 | | 合 计 | 男 | 女 |
| 1950 | 33 | 3 | 30 | | 158 | 1167 | 1138 | 29 |
| 1951 | 36 | 7 | 29 | | | 1128 | 1097 | 31 |
| 1952 | 41 | 9 | 32 | | | 1120 | 1088 | 32 |
| 1953 | 41 | 9 | 32 | | | 1210 | 1172 | 38 |
| 1954 | 41 | 9 | 32 | | 5 | 1228 | 1190 | 38 |
| 1955 | 42 | 10 | 32 | | 164 | 1247 | 1204 | 43 |
| 1956 | 100 | 6 | 4 | 90 | | 1505 | 1459 | 46 |
| 1957 | 128 | 15 | 23 | 90 | | 1233 | 1187 | 46 |
| 1958 | 149 | 15 | | 134 | | 1271 | 1222 | 49 |

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发展状况表

(1962~1970)

| 年 度 | 基 层 委 员 会 | 总 支 部 | 支 部 | 其 中 农 村 支 部 | 党 员 人 数 | | |
|--------|-----------------------|-------------|--------|----------------------------|---------|------|-----|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 1962 | 13 | 1 | 192 | 178 | 2174 | 2019 | 155 |
| 1963 | 13 | 1 | 200 | 174 | 2199 | 2040 | 159 |
| 1964 | 13 | 1 | 200 | 174 | 2156 | 1990 | 166 |
| 1965 | 13 | 1 | 202 | 186 | 2321 | 2132 | 189 |
| 1966 | 13 | 1 | 200 | 180 | 2495 | 2294 | 201 |
| 1967 | 13 | 1 | 200 | 176 | 2530 | 2316 | 214 |
| 1968 | 13 | 1 | 190 | 170 | 2601 | 2379 | 222 |
| 1969 | 13 | 1 | 185 | 162 | 2680 | 2427 | 253 |
| 1970 | 12 | 1 | 176 | 160 | 2714 | 2444 | 270 |

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发展状况表

(1971~1989)

| 年 度 | 基层委员会 | 总 支 部 | 支 部 | 其中农村支部 | 党员总数 | 其中女党员 | 新发展党员 |
|--------|-------|-------------|--------|--------|------|-------|-------|
| 1971 | 12 | 1 | 176 | 160 | 2770 | 279 | 575 |
| 1972 | 13 | 1 | 182 | 160 | 2975 | 322 | 243 |
| 1973 | 13 | 2 | 185 | 160 | 3228 | 368 | 258 |
| 1974 | 14 | 1 | 198 | 165 | 3408 | 358 | 218 |
| 1975 | 15 | 1 | 208 | 171 | 3746 | 492 | 312 |
| 1976 | 15 | 1 | 234 | 189 | 3980 | 518 | 190 |
| 1977 | 15 | 1 | 237 | 194 | 3537 | 489 | 81 |
| 1978 | 15 | | 239 | 192 | 4172 | 556 | 82 |
| 1979 | 15 | | 243 | 188 | 4267 | 562 | 100 |
| 1980 | 14 | | 244 | 187 | 4359 | 558 | 78 |
| 1981 | 14 | | 248 | 187 | 4442 | 561 | 65 |
| 1982 | 14 | | 249 | 187 | 4438 | 562 | 42 |
| 1983 | 15 | | 245 | 183 | 4385 | 525 | 62 |
| 1984 | 17 | | 250 | 186 | 4472 | 552 | 114 |
| 1985 | 17 | | 253 | 186 | 4634 | 563 | 205 |
| 1986 | 18 | | 277 | 194 | 4726 | 656 | 216 |
| 1987 | 18 | | 282 | 200 | 5068 | 622 | 457 |
| 1988 | 18 | | 286 | 202 | 5146 | 625 | 183 |
| 1989 | 20 | | 300 | 202 | 5251 | 627 | 118 |

建国后，1950年吴旗县共建基层党支部30个，党小组158个，党员发展到1167人。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134个大队均设党支部，党员发展为1271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机关瘫痪，组织部失去职能作用，

基层党组织更是瘫痪无力。但这时候却突击发展党员，使党组织中混入了一批不合格的党员。1968年各公社成立党的核心小组后，各大队党支部虽表面恢复起来，但实际很无力。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组织建设走向健康轨道，并注重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党支部在党的各项工作中起到了战斗堡垒作用。据1984年统计，全县共有乡（镇）党委14个，基层党支部250个，党员总数4472人，其中女党员552人，新发展党员114人，到1987年底，全县又新发展基层党支部32个，党员发展为5068人，其中正式党员4611人，预备党员457人。男4446人，占87.7%，女622人，占12.3%。

二、党员教育

1942年吴旗建县后，党员的宣传教育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和宣传部共同组成学委会进行管理。1961年吴旗县委党校正式成立，配有校长、副校长、理论教员等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校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于1970年成立了“吴旗县革命委员会”，于1970年成立了“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有教员3人，行政人员3人。1973年恢复吴旗县委党校，有教员5人，行政人员4人。1984年教员增至6人，行政人员增至5人。

建国前从1942至1949年，先后共举办区乡党员学习班15期，共参加848人次。主要对党员进行阶级教育、党的任务教育、党员标准教育、文化知识学习等。方法上采取自学、辅导、讨论相结合，较有力地加强了党员的组织观念和思想觉悟，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也提高了党员文化知识。

1950至1957年，为了配合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学委会组织举办了11期党员学习班，先后参加589人次。主要学习了毛泽东的《论联合政府》、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修养》等。方法上采取以讲授为主，并结合实际进行讨论，使广大党员明确了党的各项政策和任务，认识到开展“三反”、“五反”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懂得了共产党员的义务，提高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为共产主义奋斗的思想觉悟。

1961至1964年，党校共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学习班10期，先后参加学习的党员413人次，结合当前的形势和任务，主要学习了中共中央和省委有关坚持集体化道路、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领导、发展生产等方面的重要文件及财会业务方面的知识，采取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正面教育的方法，提高了

广大党员的认识水平，并能同广大群众团结在一起，同甘共苦，克服困难，开展轰轰烈烈的生产运动。

1970年成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主要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毛主席著作。但受到了“左”倾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矛头对准所谓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973年改为党校，当时仍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先后举办了所谓路线斗争史、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农业学大寨、评《水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内容的学习班33期，先后参加党员1.705人次。学习了“党内十次路线斗争史”、“批林整风文件”、“批林批孔文件”、“儒法斗争史”、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反击右倾翻案风”有关文章及马、恩、列、斯、毛泽东有关著作。采取自学、宣讲和上挂下连、开展大小批判会、写批判文章、办批判专栏等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人身攻击，加强对党员进行所谓阶级教育和路线斗争教育。所有这些所谓的教育，使党的思想建设受到很严重的影响。

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从此开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的两年中，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拨乱反正斗争，结合这一时期的任务，党校组织党员举办各种学习班14期，先后参加党员761人次。通过培训教育，使广大党员认识到林彪和“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给党和国家造成的重大灾难，决心要积极投入到拨乱反正斗争中去，彻底揭发“四人帮”的罪行，肃清“左”倾路线影响，发展大好形势。

1987年12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根据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精神，宣传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同心同德干“四化”，党校在1979年举办了有74名基层党员干部参加的学习班，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农村现阶段的基本经济政策。提高了思想认识，明确了新的历史时期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为落实农村责任制奠定了一定的思想理论基础。

1980年为了进一步全面落实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举办了5期党员学习班，先后参加441人次。1981年举办了党员学习班8期，先后参加718人次。主要学习了党的十二大文件、中央1号和2号文件以及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等内容。1983年为了转变党风，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先后举办了3期县级中层领导干部学习班，参加153人次。主要学习了党中央《关于党内政

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有关转变党风、纠正不正之风的文件。在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基础上，党同干部作了对照检查，促进了党风的好转。

1984年为了配合整党，共举办了5期中层领导参加的读书会，共289人次。学习了整党文件，并结合实际对照检查，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这次整党的目的、意义和任务的认识，有效地促进了整党工作的顺利进行。

1985至1989年，先后共举办各类学习班、读书会14期。参加960人次。主要学习了党的十三大文件、《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著作。为加快两个文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党员教育是我党经常性工作，除党校不定期举办各类理论培训外，各级党组织结合各个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组织党员学习理论。各支部定期召开的党员民主生活会，更是集中教育党员的主要渠道。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1963年以来，全县掀起学雷锋活动，县委号召党员带头争当雷锋式的好党员。以后还相继开展了学习焦裕禄等先进人物等活动。历次整党整风过程中，县委始终把党的教育工作放在首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得更为活跃，使党员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

党校历年培训党员统计表

| 年 代 | 次 数 | 人 数 | 学 习 内 容 | 学 习 方 法 |
|------|-----|-----|-------------------|-------------|
| 1942 | 1 | 37 | 阶级教育、军事教育 | 讲课、自学、讨论三结合 |
| 1943 | 4 | 486 | 党的任务、党员标准教育 | 自学、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44 | 3 | 72 | 党的任务、党员标准教育 | 自学、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45 | 5 | 506 | 党的基本知识、政策教育 | 自学、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46 | 3 | 71 | 发展生产、整顿财政、军事 | 自学、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48 | 2 | 112 | 研究土地政策、整党文件 | 自学、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49 | 3 | 142 | 《反对自由主义》《论共产党员修养》 | 辅导、分班组讨论 |
| 1950 | 1 | 42 | 《反对自由主义》 | 讲授为主、结合实际讨论 |
| 1951 | 3 | 174 | 《论联合政府》整党文件 | 讲授为主、结合实际讨论 |

续上表

| 年代 | 次数 | 人数 | 学习内容 | 学习方法 |
|------|----|------|----------------|-------------|
| 1952 | 2 | 121 | 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 讲授为主、结合实际讨论 |
| 1954 | 2 | 143 |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 讲授为主、结合实际讨论 |
| 1955 | 1 | 31 | 学习党的总路线、总任务 | 讲授为主、结合实际讨论 |
| 1956 | 1 | 67 | 党的基本知识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57 | 2 | 105 | 领导作风与党的政策 | 边整风、边学习 |
| 1960 | 1 | 128 | 坚持集体化道路 | 自学、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61 | 2 | 115 | 改进工作作风 | 发扬民主、正面教育 |
| 1962 | 3 | 370 | 加强领导,发展生产 | 发扬民主、正面教育 |
| 1963 | 2 | 195 | 财会,业务知识 | 自学、辅导相结合 |
| 1964 | 2 | 127 | 《农村十六条》 | 自学、辅导相结合 |
| 1970 | 2 | 202 | 《哥达纲领批判》 | 辅导、自学相结合 |
| 1971 | 3 | 396 | 《法兰西内战》 | 辅导、自学相结合 |
| 1972 | 1 | 174 | 党的十次路线斗争史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73 | 2 | 88 | 《路德……德国古典哲学》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74 | 5 | 437 | 批林批孔文件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75 | 9 | 636 | 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指示 | 辅导、自学、讨论相结合 |
| 1976 | 6 | 1037 | “反击右倾翻案风”、基本路线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77 | 5 | 422 |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辅导、自学、讨论相结合 |
| 1978 | 4 | 160 | 十一大文件和农村政策 | 辅导、自学、讨论相结合 |
| 1979 | 1 | 74 | 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 | 辅导、自学、讨论相结合 |
| 1980 | 5 | 455 |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 辅导、自学、讨论相结合 |
| 1981 | 8 | 986 |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 辅导、自学、讨论相结合 |
| 1982 | 2 | 105 | 农村现阶段路线政策 | 辅导、自学、讨论相结合 |
| 1983 | 3 | 153 | 《关于党内若干问题准则》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84 | 5 | 289 | 整党文件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85 | 3 | 270 | 经济体制改革文件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续上表

| 年 代 | 次 数 | 人 数 | 学 习 内 容 | 学 习 方 法 |
|------|-----|-----|---------------|----------|
| 1986 | 4 | 292 | 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文件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87 | 4 | 286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88 | 3 | 112 | 党的十三大文件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 1989 | 3 | 220 | 党的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文件 | 辅导、讨论相结合 |

三、整党整风

1、抗日战争时期的整风运动

1942年8月至1943年10月，吴旗县进行了一次党内整风运动。这次整风，主要目的是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这次整风，是全党范围内普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运动，是用无产阶级思想克服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的思想革命运动。整风运动的方针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整风一开始，县委首先组织成立了县、区两级领导机构即“整风委员会”。接着重点抓了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延安讨论中央决定及毛泽东同志整顿三风报告的决定》、《关于在全党进行整顿三风学习运动的指示》等几个规定文件的学习。到1943年初，西北高级干部会议之后，吴旗县整风运动方向进一步明确，内容进一步具体，工作进一步扎实。整风中，对每个党员干部的思想表现，生活作风等进行了调查研究，共概括出六种不正之风的表现形式：

第一种是有些党员党性观念不强，自由主义严重，搞小广播暴露党的机密。工作不负责任，敷衍了事。

第二种是闹独立性，搞小圈子，搞一团和气，互相包庇，对错误言行不批评、不斗争、不向组织汇报。

第三种是轻视调查研究，办事光凭书本知识和老经验，不听群众意见，骄傲自大，看不起别人。

第四种是忙于动员工作，不重视经常性工作，干部下乡不解决实际问题，只向群众摊派任务。

第五种是对建设吴旗不作长期打算，外地干部不安心在吴旗工作。

第六种是干部队伍混入了极少数坏分子，从中破坏党的团结。

根据以上问题，在学习文件的同时，普遍检讨反省和对照检查。又经整训班集中审查，共查出特务9名（3名后平反）、动摇分子1名。

这次整风，基本按原计划于1943年10月底结束，县委总结收获一是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教育，广大党员的理论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二是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清了历史，弄通了思想，纠正了错误，克服了缺点；三是干部中闹独立性的基本没有了，自由主义现象也大大减少了；四是清除了干部队伍中极少数坏人，纯洁了组织。

总结运动的偏差是：运动后期，因受康生《抢救失足者》错误做法的影响，进行了反奸斗争，发生了肃反扩大化的倾向，用逼、供、信办法冤枉了一些好同志。

2、解放战争时期的整党工作

1948年10月至1949年4月，吴旗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工委在西柏坡召开的全国土地会议精神和毛泽东同志《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指示，结合土地改革进行农村整党工作。整党采取党内外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方针进行群众性的整党审干。整党共分两期进行。一、二、三区于1948年10月至1949年元月为第一期；四、五、六区于1949年元月至4月为第二期。全县836名党员普遍参加了整党。整党内容主要是组织不纯、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

通过这次整党，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增强了党员的组织纪律性，消除了个别党员抽大烟、赌博等不良行为；通过整党，广泛地发扬了党内外的民主作风，对犯错误的同志采取了批评教育的方针，适当地解决了一些党内的问题；通过整党清洗了34名不合格的党员，对犯有严重错误的199名党员给了适当的纪律处分。同时也奖励了94名好党员，发展了366名新党员，培养了一大批农村积极分子。

3、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整党工作

1951年8月至1953年底，全县进行全面整党工作。整党的主要内容是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党员八项标准教育，反对党内右倾思想，反对贪污浪费，命令主义等作风及贯彻农村生产方针等政策。

1951年11月至1952年元月，首先在二区一乡支部进行整党试点工作，参加党员51人。试点结束后，从1952年元月整党工作在全县展开。参

加这次整党共有 36 个支部，170 个党小组，1119 名党员。整党结束后进行了登记鉴定评比。评比的结果是：工作积极能起模范作用的党员 165 人，一般党员 854 人，犯有各种错误和违法乱纪的党员 100 人。

195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5 日，结合当时进行的“三反”运动二期整党，在三区、四区、六区共 7 个支部中进行。参加这次整党的干部共 40 人，整建工作分四期进行。第一阶段用 4 天时间进行宣传动员，了解情况，第二阶段用 20 天时间进行学习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第三阶段用 9 天时间进行登记审查、鉴定及处理；第四阶段用 6 天时间进行改选支部。整党结束后，接收新党员 10 人，提出入党申请的 24 人。

4、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整党工作

195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的区、乡干部整风，是采用三级干部会议形式进行的。共 13 天，分三个阶段。即 5 天的“大鸣大放”，5 天的“大争大辩”，3 天的整改。共有 167（其中党员 67 人）各级干部参加了整风。整风中经过“大鸣大放”、“反右斗争”、整改工作、学习检查，先后共贴出大字报 180 张，提出意见 1466 条。

县级各单位的整风从 1957 年 9 月 9 日开始；共用 35 天时间，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大鸣大放”14 天，明辩是非 7 天，反右斗争 14 天，每个阶段都由县委书记在全体干部中进行动员，做到每个阶段开始有计划，结束有总结。县级各单位共有 416 名干部参加了整风。整风过程中，共贴大字报 280 张，共提意见 3635 条。整风后期排队结果是：左派 161 人，中间派 246 人，右派 7 人（后平反）。这次整风运动，使广大干部在思想上受到了一次较大震动，也受到了一定的教育，但反右斗争搞了扩大化，错划右派 7 人。

1958 年的整风是城镇农村分头进行的。县上设立整风办公室。城镇参加整风的主要是工商业者、市民家属共 272 人（其中有 4 名党员）。时间从 1957 年 12 月 12 日至 1958 年 2 月 8 日，共 51 天，分三个阶段进行。即“鸣放”19 天，整改 20 天，辩论 14 天。先后共提出意见 574 条，运动后期共处理了 550 条。这次城镇整风主要取得以下成绩；一是培养了一大批积极分子，壮大了建设社会主义力量；二是整顿了企业，建立了制度；三是消除了个人成见，达到了新的团结；四是让城里闲余劳力归田返乡，减轻了城镇压力（运动后城里外来闲人返乡 52 人，家属返乡 44 户 120 人）；五是加强了政府同工商市民之间的联系，密切了城乡关系。

农村整风从 1957 年 12 月 20 日至 1958 年 2 月 14 日；共 55 天时间，全

县共 185 个农业社参加了整风，摸底时一类社 63 个，二类社 70 个，三类社 52 个。经整风后，一、二类社分别上升为 95 个、74 个，三类社下降为 16 个。

1961 年 12 月 10 日至 1962 年 1 月 30 日，全县进行农村整党。这次整党共有 13 个公社，175 个大队，686 个生产队。农村党员 1656 人，党支部 163 人，党小组 279 个，共用 50 天时间分三个阶段进行。即第一阶段培训队伍，组织力量；第二阶段调查研究，分析问题；第三阶段健全制度，评定党员，改选支部；这次整党的收获是：1、通过学习，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2、纠正和克服了本位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想；3、密切了党群关系，端正了工作作风；4、整顿了组织，健全了制度。

196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4 日，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新寨、铁边城、王洼子三个公社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整党工作。起初是对党员进行摸底，了解掌握支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党员思想动态，对党员进行“做一个好党员”教育。对 44 个支部进行分类排队。排队结果认为：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支部 5 个，组织涣散，战斗力不强支部 29 个，领导班子不强，失去战斗力支部 10 个。对 358 名党员进行摸底排队，排队结果认为：一类党员 124 名，二类党员 18 名，三类党员 53 名。三个公社共有支部书记 43 人，其中贪污盗窃的 5 人，投机倒把 4 人，耍赌 6 人，地富反坏分子 4 人。

通过社教各生产队进行了评比鉴定：合乎标准的生产队 82 个，占 56.9%；基本合乎标准的生产队 56 个，占 38.8%；问题尚多的三类队 6 个，占 4.3%。运动后期，共建立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41 个，小组 125 个，2907 名贫下中农懂事人口中有 2509 名入了会。运动中还清出贪污等款额 60136.82 元，共退赔了 43421.66 元，公物归队 5511 件。

5、“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整党工作。

1968 年 9 月 18 日，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全县 13 个公社及县直单位普遍开展了一次“清理阶级队伍运动”。这次整党因受“左”倾路线的干扰和破坏，不少干部被揪斗，使许多人被错整。

1970 至 1972 年，县委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整党的指示，抽调了一大批干部组成“毛泽东思想整党建党宣传队”，对各生产大队和县、社机关单位分批进行了一次整党、建党工作。这次整党因受“左”的借误思想指导和“大寨”浮夸风的影响，大多数只是走了一下过场。但也整了一些好同志。

1971 年林彪叛逃事件发生后，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在党员、干部和群

众中先后开展了“批林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评《水浒》”等运动，大批“民主革命派”、“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实际将矛头对准革命老干部、老前辈，造成极坏的影响。

6、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整党工作

1980年3月，县委认真贯彻了中央公布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进行认真学习讨论，并形成制度，每年联系实际，对照检查每个人是否利用职权谋私利、占便宜等不良行为。并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先后对6名党员依其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处分。

1985年6月开始，历时22个月，先后分三步对县级、乡镇级党委、村级党支部进行整党。参加这次整党的各级党委18个，党组6个，机关党支部91个，农村党支部160个，城镇居民党支部2个。全县共有党员4525全部参加了这次整党。整党结束准予登记的党员4464人，占党员总数的99%。不予登记的1人，缓登的35人，暂不登记的5人。这次整党主要取得以下成绩：一是党员的党性觉悟有了显著的提高；二是检查纠正了不正之风，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是促进了各级干部作风的转变；四是加强了领导班子的战斗力。

四、纪律检查

1950年4月28日，县委按照上级要求，成立了中共吴旗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单独设立机构，暂由组织部代管，组织部长兼任纪委书记，另编1名专职纪检干部。1955年9月28日，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的要求，正式成立了吴旗县监察委员会，属县委部级。监察委员由8人组成，其中1名专职副书记。“文革”初期被夺权。1974年1月2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吴旗县监察委员会。1978年12月4日，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县委成立了中共吴旗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9月吴旗县第七届党代会正式选举了吴旗县检查委员会，配有兼职书记1人，专职副书记2人，委员9人。1983年机构改革后，县纪委升为副县团级，配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务委员2人，委员11人，干事3人，下设办公室。其任务是进行纪律教育，受理党员的申诉案件和群众控告党员的案件，检查处理党员违纪案件，纯洁党的作风，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1950至1955年，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合“三反”运动，认真查处党员、干

部违法乱纪行为，在县、区、乡分别设置意见箱，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在县城街道设置三块黑板，用来经常答复匿名控告案件，宣传人民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5年中，纪检委共受理反映党员、干部各种违法、失职等案件396起，查处结案384起。其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130人。

1956至1966年的10年中，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经过“三反”，“五反”和社教运动，县委监察委员会共受理各种违法乱纪案件815起，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257人，其中开除党籍75人，撤销党内外职务13人，留党察看40人，严重警告54人，警告、劝告75人。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按其性质主要分为：混入党内的不纯分子、蜕化变质分子、丧失立场，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放高利贷、坚持单干思想、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严重官僚主义等。此时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有不少人处理过为严重或不该处理。

1966至1976年，10年“文化大革命”中，监察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78年底恢复了纪检委，纪检工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重点转移。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贯彻执行《共产党员准则》。截止1989年，纪检委共受理违反党纪案件95件，除转交有关部门办理的19件外，其余76件都经查处结案。其中开除党籍17人，撤销党内外职务2人，留党察看21人，党内严重警告43人，警告3人。受理群众来信624件，均查处转办。

甄别复查工作是纪律检查委员会一项重要工作。由于过去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冤枉了一大批好人，对犯有一般错误的同志也处理过重。1976年以来，县委根据上级指示，设立了审干办公室、甄别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受理案件452起，需要重新复查的案件196起，结案的126起。其中给予甄别平反的9人，其它案件都因处理偏重改变了原处理结果。“文化大革命”中原受审干部141人，在作出结论的140人当中，判刑6人，关押教育后释放1人，开除公职12人，开除党籍2人，留党察看2人，行政撤职1人，其它处分28人，免于处分22人。经审干办复查后，除维持原结论72人外，其他都改变了原处理结论。这样一来，不仅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也调动了一大批党员干部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五、统一战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吴旗县的统一战线工作由县人民政府保安科代理。1949至1983年由县委宣传部代理。1984年吴旗县统战部成立，共

编制 5 人，其中正副部长各 1 人。

抗日战争时期，吴旗县的统战对象主要是开明绅士、投诚起义人员。县、区两级党委经常组织他们开座谈会，广泛宣传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宣传党的统战政策，动员他们同劳苦大众一起为抗日救国做出贡献。1942 年吴旗县成立县参议会，有不少统战对象参加了参议会。

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党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村小商贩社会主义改造，对县上的几家私营商业进行了正确的领导和必要的帮助，及时建立起公私合营企业，充分发挥了工商业联合会的统战作用。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了党的“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使爱国统一战线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84 年，县委进行了统战对象摸底工作。摸底结果：共有统战对象 413 人，其中我党知识分子 394 人，原工商业者 2 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12 人，宽释人员 1 人，少数民族 1 人，有海外关系 2 人。在落实政策方面，根据党的有错必纠的方针，对原 7 名错划右派人员平了反，安置了工作；对原 12 名投诚人员，1 名宽释人员发给了生活补助。同时，县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先后安排县人大代表 26 人，政协委员 18 人，担任各级领导 14 人。为了充分调动他们建设四化的积极性，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使用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尽量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

第二章 政协吴旗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旗县委员会，根据陕西省委（1983）36 号文件和延安地委（1983）45 号文件精神，于 1984 年 3 月 11 日正式成立。截止 1989 年，先后共召开过两届六次全体委员会。

一、机构

在各届委员会中，均设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委员。政协机关内设办公室，宣传科、文史科，1987 年又增设经济科。政协机关除主席、副主席外，共编制 10 名工作人员。

二、历届委员会

政协吴旗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3月11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历时2天。出席会议委员36人。这些委员是会前县委经过广泛民主协商，从各届人士中推荐出来的。

这次会议共进行了三项议程：一是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政协吴旗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建工作的报告；二是民主选举了政协吴旗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三是讨论通过了政协吴旗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民主选举结果：

主 席：张凤华。

副 主 席：王清渊 卢秋槎 潘介芬。

常务委员：7人。

政协吴旗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12月5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委员27人，列席代表8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列席吴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案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政协吴旗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4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会议委员35人，列席代表12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政协吴旗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政协吴旗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和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列席吴旗县人大九届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民主评议，共增补了12名委员，增选了5名常务委员，1名副主席（刘彪）。

政协吴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出席这次会议的委员48人（应到51人），列席代表13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学习全国政协六届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有关文件；听取并审议政协吴旗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吴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选举结果：

主 席：张凤华。

副 主 席：王习文 潘介芬 张宝善

常务委员：12人

二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出席会议委员50人，列席代表15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学习十三大报告；听取和审议政协吴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政协吴旗县第二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吴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上王习文副主席作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总结了一年来努力开拓政协工作新领域，充分发挥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作用；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召开各类座谈会，开展各种调查活动，积极为本县两个文明建设知情出力所取得成绩。最后，大会通过决议和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二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3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委员51人，列席代表17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协吴旗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政协吴旗县二届委员会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吴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上张凤华主席作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对一年来为振兴吴旗经济，理顺关系，深入开展“三查”（调查、视察、考查）活动以及配合本县各项工作任务所取得的成绩进行了认真总结，特别对加强委员学习，加强机关建设等工作所摸索出的新路进行了肯定。大会一致通过决议，讨论了今后工作计划。

三、活动

政协吴旗县委员会成立以来，宣教科认真组织委员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新时期统战理论，不断向县委和县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参政议政；并积极配合县委和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下乡考察，调查，搞好咨询服务活动。

文史科于1985年10月出版了《吴旗文史资料》第一辑。涉及的内容有：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吴旗有关史料；刘志丹在吴旗的革命活动有关史料及吴旗英雄人物等方面的史料。

政协机关坚持一月一次主席办公会，一季一次常委会，每年组织一至二次视察活动，不定期召开各类专题座谈会。

政协主席、副主席登记表

| 姓名 | 性别 | 职别 | 籍贯 | 任离职时间 |
|-----|----|-----|--------|-----------------|
| 张凤华 | 男 | 主席 | 陕西省志丹县 | 1984年3月~1990年1月 |
| 王习文 | 男 | 主席 | 陕西省吴旗县 | 1990年~4月 |
| 潘介芬 | 女 | 副主席 | 山东省 | 1984年3月~ |
| 卢秋槎 | 男 | 副主席 | 浙江省上海市 | 1984年3月~1987年1月 |
| 王清渊 | 男 | 副主席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4年3月~1987年1月 |
| 刘彪 | 男 | 副主席 | 陕西省吴旗县 | 1986年4月~1987年1月 |
| 张宝善 | 男 | 副主席 | 陕西省三原县 | 1987年~5月 |
| 张世杰 | 男 | 副主席 | 陕西省洛川县 | 1990年4月~ |
| 崔智秀 | 男 | 副主席 | 陕西省吴旗县 | 1990年4月~ |

第三章 群团组织

第一节 工人联合会

一、机构沿革

吴旗县工人联合会，从1956年3月成立至1988年，经历了两次撤销，三次更名的变化。工会主席换了11任，先后召开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6年3月，吴旗县的国营经济与私营工商业已初具规模，职工队伍也随之增加。为充分体现国家政权性质，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县委遵照上级有关指示组建了吴旗县工人联合会。主席由县委组织部长兼任，委员也是兼职。

1958年志丹、吴旗合县，工会合于志丹。

1961年志丹、吴旗分县后，于11月份又建立了吴旗县工人联合会，设

专职主席 1 人。

1962 年 5 月，因精减机构，县工会被撤销，11 月份又重新恢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处于瘫痪状态。

1968 年，吴旗县工会组织被“文革”县委政工组代替。

1973 年 6 月，根据中央（1973）17 号文件精神，重新恢复工会组织。

1979 年 6 月，吴旗县工会改为吴旗县总工会。截止 1989 年，全县共有基层工会组织 36 个。

二、历届会员代表大会

1963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历时 3 天。出席代表 30 人，列席 5 人。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了会议。

大会由崔振文致开幕词，马继金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张宪英为主席，田玉昌、宋生财、白玉华、王忠孝、贺鸣为委员，组成吴旗县工人联合会。

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 1976 年 9 月 11 日至 18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8 天。出席会议代表 56 人。宋忠孝作了题为《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王宪清当选为工会主席。

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 1979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3 天。参加会议的代表来自各条战线的模范与先进生产者，共 103 人，占工会会员总数的 7.1%。

大会由工会主席周国骞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张凤华在会上发了言；大会选周国骞为工会主席，高尚海为副主席。

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 1983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3 天。出席会议的代表 112 人，占工会会员总数的 8%。

大会由张玉清作了题为《加强组织建设、发挥纽带作用，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张玉清当选为工会主席。

三、职工文体工作

职工的文化体育活动，是工会历来重视的一项重要工作。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内容、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活动，是搞好职工群众工作的一种有效方法。县工会自成立以来，便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大力开展职工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的精神生活，推动各项生产、工作的顺利进

行。如组织诗歌朗诵、摄影、美展、知识征答、篮球、乒乓球、象棋、康乐棋、接力赛等活动，较好地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

第二节 农民组织

一、农民联合会

1934年6月7日，在刘志丹领导下的吴旗苏区，成立起农民联合会。联合会下设贫农团和赤卫大队。当时孙万清任农会主任，贺满朝、白玉喜任副主任，有委员若干人。吴旗农民联合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吴旗的杨青川，白豹川，罗坪川、卜罗寺川的农运工作。开始只是宣传革命道理，号召广大农民团结起来翻身求解放。1935年，农民联合会积极组织农民群众，踊跃为中央红军送公粮。1937年后抗日战争期间，农会组织发动农民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并积极支援抗日前线。

1947年，15个乡成立了农会，会员共3373人。1948年土改期间，召开了全县农民代表大会，会后又在各村成立了农会小组。1949年全国解放后，吴旗县农民联合会宣布撤销。

二、贫协会

贫协组织是“文化大革命”时期阶级斗争的产物。1965年元月，按照中央指示精神，吴旗成立了“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简称贫协会）同时在县城召开了贫农、下中农第一次代表大会，历时3天。与会代表278人。

会议由陈明彦作了《关于大会前的筹备工作》的报告；杨长才作了《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县委副书记李海满代表县委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认清形势，克服缺点，坚决依靠贫下中农，振作革命精神，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当前阶级斗争形势；第二部分是县委在贯彻执行党的阶级路线上的初步检查；第三部分是充分认识贫下中农的历史作用。

大会选举薛怀德为主任，共选出12名委员。会后，各大队也相继成立了贫协小组，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

1973年9月，召开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历时6天。参加会议代表429人，其中男333人，女96人。

会上，县委书记阎万选代表县委作了题为《以十大路线为纲，充分发挥贫下中农的主力军作用，为实现三年改变面貌，五年粮食翻一番而奋斗》的报告。报告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当前大好形势；第二部分是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第三部分是关于今后的任务。

大会选樊振明为主任，刘凤堂、宗志秀为副主任，并选出委员 14 名。

贫协会成立后，初期在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起一定的作用。以后随着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同样受到“左”的路线影响。1970 年 2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全县共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72 个共 2103 人，“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3 个共 53 人，分别进驻学校、工厂、商店、实行所谓的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管理工厂、管理商店活动。这些“贫宣队”“工宣队”进驻各单位的主要任务是、举办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举办“阶级展览”，大搞忆苦思甜，召开批判会。据统计，这时全县有 19 人被开除公职，26 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纪律处分（冤、假、错案占 90%）。这些一直沿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贫协会组织也随之消失。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共青团

1、机构沿革

吴旗县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建于 1935 年 10 月，最早出现的组织形式是党团合一的特别支部——白豹区特别支部。青年委员崔文亮主管青年工作。1936 年 6 月，（新）赤安县成立后，正式建立了青年团工作委员会，团工委书记贺金华，宣传委员李治安，组织委员雷振东，下辖 6 个团区委。

1937 年（新）赤安县撤销，团组织也随之撤销。

1942 年 8 月建立吴旗县，随之青年救国委员会也相继建立。

1948 年 5 月，三边分区决定以区建立团支部，5 月 8 日县委成立了整党建团领导小组，在二区一乡（张坪）开始试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6 月 16 日试点结束，吴旗县第一个团支部在一乡李拜寺村召开成立大会，民主选举团支部书记刘廷慧，副书记刘印，组织委员刘景升，宣传委员张连明。

1949 年整党开始后，县委指示要在整党中搞好建团工作。整党结束

后，全县共建团支部 9 个，团小组 25 个，团员发展到 180 名。1949 年 10 月，吴旗县撤销。团组织也随之撤销。

1950 年恢复吴旗县制，6 月 25 日召开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9 月召开青年团第三次代表大会，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组织遭到破坏。

1968 年吴旗县成立“革命委员会”，共青团划归政工组管理，团的具体工作由陈义潮负责。

1970 年 12 月，根据党中央决定，吴旗县共产主义青年团重新恢复。

2、历次团代会

1950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第一次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3 人。这次大会总结了以往的成绩和经验，为今后青年团工作提出了要为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争当先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任加荣、白世英、李士毅、安岱、黄崇廷 5 人组成的委员会。

1952 年 12 月 23 日至 25 日，第二次青年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4 人，列席代表 7 人。会上任加荣代表上届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张宗义代表本届委员会作了《今冬明春工作任务》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委员会。

1956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第三次团代会在县城召开。出席 54 人。会上任加荣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总结了 4 年来青年团的工作成绩，指出要充分发挥青年团建设社会主义的主力军作用。“敢”字当头是青年人的特点，会议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195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第四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72 人。会议由崔文奎作了工作报告，并选举了新的委员会。

1961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第五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84 人。会上由县委常委高增强向大会致词，崔文奎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最后选举了新的委员会。

1964 年 25 日至 28 日，第七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76 人，列席代表 46 人。会议由田玉昌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崔振文代表县委在大会上讲了话，最后选举了新的委员会：

197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第八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30 人，列席“红卫兵”代表 11 人。会上学习了毛泽东主席的建团思

想；崔文奎代表上届委员会汇报了工作；县委书记阎万选代表县委在大会上讲了话；最后选举了新的委员会：

1975年9月22日至25日，第九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20人。会议由县委副书记袁富堂代表县委向大会致词；刘正理代表上届委员会汇报工作；最后选举了新的委员会。

1979年4月5日至8日，第十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52人。会议由组织部长王清渊代表县委向大会致词，李广林代表上届委员会汇报工作；最后选举了新的委员会：

1982年9月17日至19日，第十一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4人。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吴保成代表县委向大会致词；齐炳亮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最后选举了新的委员会：

1985年8月20日至23日，第十二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张儒生代表县委向大会致词；李彦勋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最后选举产生了新的委员会：

3、共青团工作

青年组织历来都是党的助手。在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青年工作都是积极配合党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

1950至1960年期间，青年团积极引导青年投身于第一个五年计划之中，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在抗美援朝、镇反，“三反”等重大运动中，青年人总是站在各项斗争的前列。为了响应团中央在全国青年中广泛开展“为社会主义建设立功”和“争做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活动的号召，团县委根据吴旗县的具体情况，在农业战线上组织青年先锋队，大搞科学种田、植树造林、割草积肥、扫除文盲等活动；在工交战线上组织青年突击队，青年班组进行劳动竞赛。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了青年模范作用。团县委于1955年7月23日在县城召开一次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上总结了近年来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的作用，共表彰3个先进集体，11名先进个人，金佛坪乡团支部营造青年林60亩，获得锦旗奖。

1961年，团县委对全县团组织进行了一次思想和组织方面的大整顿。据统计，共整建了14个团委，166个团支部，参加整建的团员1158人，青年8254人。随后，结合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增产节约、加强共产主义教育、向雷锋同志学习等活动，在各项工作中，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在1965年4月9日召开的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中，共表彰奖励了 18 个先进集体，114 名先进个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青团组织遭到破坏，业务受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按“左”的一套进行工作。并把“红卫兵”这个造反组织作为青年运动的“典范”。

1972 年，全县共有 13 个公社团委，204 个团支部 3403 名团员。共青团的主要工作在“左”的错误路线指导下，号召青年积极投入三大革命运动中，发挥突击队作用。197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了在“抓革命、促生产”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 8 个，先进个人 6 个。1974 年，全县共建起“青年突击队”和“铁姑娘战斗队”107 个，2075 人；建立科研小组 117 个 1172 人；组织理论学习小组 262 个，参加 2800 人。因为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青年团工作受“左”倾错误的严重影响。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团县委响应党中央提出的把各级团组织整顿好，建设好的号召，认真抓了全县团组织的整建工作，据 1978 年元月统计，全县经过整建的团支部 241 个，参加整建的团员 5320 人。

1979 年，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团县委组织广大团员青年以振兴中华为己任，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于 197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全县命名新“长征”突击手大会，表彰奖励了 32 名先进个人。周湾公社基建营女排排长梁玉兰被团中央、团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党中央多次给共青团提出的光荣任务。1980 年春，在县委的号召下，团县委召开全县动员大会，发出倡议，号召青年积极行动起来，投身植树造林运动中。在团县委领导下，全县展开了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据年底统计，全县共造青年林 6551 亩，零星植树 132603 株，育苗 218 亩，抚育幼株 1070 亩。在此项活动中，团员青年作出了很大贡献。经评比选出先进集体 12 个。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团的工作转入经济建设，为四个现代化服务，团县委号召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大搞两个文明建设，据 1985 年统计，全县共涌现出“两户”（专业户、个体户）1190 户，占全县“两户”总数的 30%；经济联合体 19 个，占全县经济联合体总数的 30% 多；共建立起 16 个“青年之家”，教育青年有理想、守纪律，为创造美好的生活，争当改革的先锋。

二、少先队

1936年6月(新)赤安县成立,青年团工作委员会下设少年儿童先锋队工作部(简称少先队)黄振武任少先队队长,李华任儿童书记。当时少先队的主要任务是给地方党组织、游击队送鸡毛信、火速信、站岗、放哨、捉拿特务、发传单、送情报等。

1937年12月,(新)赤安县撤销,少先队组织也只留有形式。1948年5月,三边分区在“五四”青年节召开的青年座谈会上,确定以区建立团支部的同时,筹建少先队组织。同年10月,六区六乡在第一期整党建团中,建立起少先队7个,发展少先队员47名,但仅是有名无实,不开展任何活动。

1950年12月,团县委在吴旗县城关小学成立起少先儿童队,当时报名人数入队的共27名同学,成立了一个中队。后逐渐推广到各个学校。

1955年对全县6所初级小学进行了摸底,有90%的队令儿童提出了入队申请,142名儿童入了队;共成立中队6个,小队13个。这一时期,少年儿童工作活跃,经常开展各种队会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学习、爱劳动、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1958年在第五次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精神鼓舞下,对全县在校少年儿童进行了一次共产主义教育和阶级斗争教育,采取忆苦思甜,请“四老”(老红军、老干部、老工人、老模范)作报告,激发少年儿童从小热爱祖国,听党的话,好好学习,争做共产主义接班人。

据1963年统计,全县共建少年儿童小队108个,有辅导员134人,少先队员1886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影响下,“红小兵”运动作为少年儿童的“典范”。

1974年按照上级要求,恢复了少年儿童先锋队的称号,原“红小兵”组织仍然保留,只是号召“红小兵”都应成为少先队员。少先队组织按照1958年团中央三中全会通过的队章执行。据1975年12月统计,全县共有“红小兵”5797人,在校少先队员14199人,校外队员1386人,有辅导员474人,其中专职118人,兼职381人。

1978年8月6日,根据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正式决定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这一名称,原“红小兵”组织撤销,“红小兵”全部转为少先队员。并按照1958年团中央三中全会通过的队章执行。至此,少先队组织在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不断发展壮大,走向正规。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1936年5月，(新)赤安县成立时，县里仅有高桂英负责妇女工作。1942年吴旗县成立，配有两名妇女干部，未成立组织机构，1949年元月，县委根据地委的指示成立了吴旗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同生荣任主任。这是吴旗县妇女工作的一个新起点，妇女从此有了自己争取解放，获得自由的组织。随后区、乡妇女组织相继建立。1955年结合建社，建立了村妇代会。1958年改民主妇女联合会为妇女联合会，区、乡妇代会改为办事处。

建国前后，吴旗妇女工作的重点是：组织妇女参加农业生产、支援前线、废除各种封建礼教和买卖婚姻、开展扫盲活动等。在各级党组织的重视领导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仅1947至1948两年，共做军鞋1800双，碾公粮8050石，炒干粮15000公斤，同时还参加送信、为解放军洗衣、做饭等项工作，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1949年专署发布放足(旧社会妇女从小就要缠足，人为地造成畸形，行走不便)布告，经宣传动员，不少青年、成年妇女放了足，少年女孩不再缠足。另外还在广大妇女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使大部分妇女认识到自己解放自己，争取自由平等及劳动的光荣，克服了依赖男人生活的思想，积极投身于生产运动中。

1956年8月，吴旗县召开了农村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41名妇女代表参加了会议，12名模范个人受到了表彰奖励，5名出席了陕西省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58年春，县妇联按照上级指示精神，组织全县妇女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双勤”活动，广大妇女树立了勤俭为荣，懒惰浪费可耻的社会新风尚。同年5月，召开了吴旗县“双勤”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共选出勤俭持家能手395人，其中受奖者7人。在开展扫盲识字运动中，全县共组织了857个扫盲识字班，参加识字妇女7020人。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使不少妇女会写便条，会读报，涌现出一大批识字模范。大多数妇女能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涌现一大批劳动英雄。洛源乡中杨青村的女社员齐兰英就是当时被树立的先进典型，先后被选为乡妇联主任、公社委员、并出席了省、地、县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还出席了全国劳动模范会议。

1961至1967年，吴旗县妇女工作总的方向是，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

作用。这一时期妇女的思想进一步解放，在各项生产运动中都能走在前，干在前。全县 9117 名妇女劳动力，85% 都能参加集体劳动。

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青、妇统属群工组管理，有 1 名妇女干部负责妇女工作，此时妇女工作瘫痪无力。1971 年县委对基层妇女组织进行整顿，配齐公社妇女干部，全县 159 个大队均成立了妇女委员会，700 多个生产队建立妇女领导小组。在农业生产建设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1972 年以后，县妇联开始独立工作，同年 7 月，启用“吴旗县妇女联合会”印章。虽然学习马恩列斯毛泽东的有关妇女工作的论述，进行思想战线方面的教育，也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

1975 年，在省、地召开的幼托工作现场会以后，县妇联大抓了幼托组织的建立和普及工作。全县共办起托儿所、抱娃组 447 个，入托儿童 3472 人，保教人员 364 名。楼房坪、吴仓堡公社实现幼托化。

1976 年 8 月召开了吴旗县妇女“农业学大寨”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有 300 名妇女出席了会议。大会表彰奖励了 19 个先进集体和 12 个先进个人，有 18 个先进集体和 10 名先进个人出席了地区“农业学大寨”会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吴旗县妇女工作的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全县妇女的注意力集中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搞好福利事业，解除妇女的后顾之忧；关心妇女婚姻、家庭生活、保护妇女的正当权益；改进作风，把妇女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1981 年，妇联根据上级精神，在妇女中大力开展创“五好家庭”建设“文明新村”活动，共涌现出 172 户五好家庭。

1983 年春，县妇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提出了“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的口号，共为儿童捐款 5000 多元，实物 200 多件。县、乡妇联还多次举办家庭教育广播讲座、婚姻法讲座、计划生育讲座。

1984 年，县妇联根据地区妇联提出的开展“百日千字”扫盲活动。全县共 12275 名文盲半文盲妇女投入了这项活动。

1985 至 1989 年，县、乡妇联为配合城乡经济建设，举办各类技术学习班 29 期，参加妇女 870 多人次。据统计，全县共涌现出五好家庭 2939 户，文明村 119 个，三八红旗手 26 名，女能人 8 名。服务周到，态度热情，算帐“一口清”的城关供销社营业员王清兰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家和睦，团结邻里，热情帮助全村共同富裕的穆忠一家，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先后有 9 名妇女干部被提拔为县、局级领导。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军事地形

吴旗县地貌属黄土梁状沟壑区，海拔在 1233~1809 之间。以白于山分水岭为界，东北部位于内蒙古毛乌素沙漠边缘，属无定河流域。地势向北倾斜，涧地平展，谷宽梁缓，间有少数梁丘低崂，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5%。白于山以南为北洛河流域，地势北高南低，向洛河川道倾斜。梁面起伏狭长，沟壑深窄陡峻，道路多沿沟顺梁修筑。境内有九川、一河、三道沟和 1700 个大小拐沟。形成梁、崂、山谷、沟、川、涧、崾崓、道路等八类典型地貌，互相交错分布，使境内地型显得支离破碎。川道纵横交错，山峰连绵起伏，形成许多难攻易守的制高点。关口、山隘易于军民运动、隐蔽、集结、狙击、聚歼入侵之敌。

在森林植被方面，本县属缺林区。现有各种成林面积 91.87 万亩，多为杏树、榆树、柠条、水桐等，密度较小，树冠不茂，郁闭不良，分布零散，不利于军民隐蔽与防空。

分布在县境内的土壤共有五类九种。西部、西北部、西南部地区，主要分布着垆土类的北部黄盖土，绵沙土类的绵沙土，沙土类的沙土、石沙土；南部地区为沙土类的沙土，胶泥土类的红胶泥土，垆土类的黄盖土；东部、东北部地区为绵土类的绵土、硬黄土。其中红胶泥土结构紧密，硬度较大，不易开挖。其余均为地层时代第四系形成的柱状黄土，地层厚度达 1500 米以上，坚实度为 2 级，结构疏松，且有劈立性，易于开挖。据中央地质部第三普查勘探队对陕北地质勘查资料，本县分布着褐红色中厚层细沙岩、褐红色泥岩、粉沙质泥岩三种，均系白垩纪地层时代形成的褐红色中厚层细沙岩夹褐红色泥岩、粉沙质泥岩之互层岩层，厚 200~300 米，坚硬度 4~5 级，砂岩需要爆破开挖，泥岩用锨、镐即可开挖。

第二节 军事气候

吴旗县境内气候属中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区。由于深居内陆，具有明显的温带大陆性气候特征。年平均气温 7.8℃。最冷为元月，平均气温零下 7.8℃，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25℃；最热为 7 月，平均气温 21.6℃，极端最高气温 37.1℃。年平均较差 29.4℃，月气温日较差 4~6 月最大，一般在 15.5℃~15.8℃。年平均降雨量 483.4 毫米，大多集中在 7 月到 8 月内，占年降雨量的 53%，且多以雷雨形式出现。连阴雨多出现在秋季。雾日不多，年平均 25 天，多出现在 7~10 月。冻土深度可达 86 厘米。每年 3~5 月为大风季节，最大风速为 28 米/秒，有时出现沙（尘）暴。冬季漫长，约为 202 天，封冻期为 12 月至翌年 2 月，此间各川、河、人、畜、车辆均可通行。

第二节 军事交通

一、古代军事交通

山区的交通比较困难，古代多利用河谷作为翻越山区的通路。

1、由延安西行经保安（今志丹县），再由保安分成两路，北路溯周河而上经顺宁往西至吴旗，南路转入洛河河谷经金汤至吴旗，然后通定边县。再往西行通宁夏盐池县直至贺兰山下。

2、由甘泉循洛河而上经吴旗通到定边。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向南进攻，曾利用过此条道路。

3、由新城堡（今靖边县西南），宁塞堡西南行经吴旗，沿洛河川下至白豹川口，循白豹川而上越过子午岭，再顺柔河而下通至庆阳，这是宋代的西夏和明代的鞑靼向西南进攻的道路。

二、现代军事交通

1、延安公路由东南向西北横穿本县全境，全长 278 公里，县境内 74 公里，路面宽 6 米，易塌方，易冲毁。公路逾越本县薛岔、洛源、吴旗镇、吴仓堡 4 个乡（镇）37 个自然村。有石拱桥 34 座，涵洞 268 个，其中吴旗至

石庄段 42 公里为便道通车。沿线两侧峁、梁、涧、崾崿、交错分布，村庄道路密集，有 4 条简易公路和 13 条拖拉机路与之相汇。

2、以县城为中心的县乡公路，全长 265 公里，有石拱桥 49 座，涵洞 399 个。吴华公路经甘肃的华池、庆阳、西峰，直通西安。吴长公路经中山涧接榆定公路梁镇。周吴公路至定边县赫滩接榆定公路。吴志公路沿洛河川经马营，金汤通志丹县。

第四节 军事要地

一、吴旗镇、李家砭、白石嘴地域

吴旗镇、李家砭、白石嘴地域是延定公路必经之地，是乱石头川、头道川汇合处。在这个地方伏兵设防，可阻止入侵之敌沿延定公路和头道川直驱南下和东进。

二、沙集、王新庄、老庄地域

沙集、王新庄、老庄地域是延（安）定（边）公路必经之地，是宁塞川和薛岔川汇合处。在这里伏兵设防，可狙敌沿延定公路和宁塞川向东进犯。

三、长官庙地域

长官庙地域，地势险要而且隐蔽，粮草丰富，便于支援前线，是理想的后方基地。固守各军事要地，既能保障延安的安全，又能诱敌深入，牵制和歼灭入侵之敌。

第二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兵 制

明洪武元年（1368），“以卫系籍，兵与官皆附卫为籍，世世不改。附籍之后，废地执业。一家人，为军及官者一人，其余人丁为舍人（官之子），

为余丁（兵之子），即为出缺时补充，又执耕稼之事。地方兵制，设‘千户所’与‘百户所’。3120人为千户所，112人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连比以成军”（《明史·兵志》）。军守边，民供养。吴旗头道川内的田百户即为当时的百户所，属定边守御千户所辖，总归榆林卫。

民国时期，开始实行招募制，后采取抓壮丁来补充兵员。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以后，实行自愿报名和内定兵员相结合的制度。

1955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正式颁布，《兵役法》规定：“除反革命分子、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外，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和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文化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至是，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度。

1978至1984年实行义务兵役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

1984年5月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发了第二部《兵役法》，对原《兵役法》作了较大的改革，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

第二节 兵 役

一、兵员征集

陕甘宁边区实行自愿报名和内定兵员相结合的制度。在县委和县武装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部队和地方武装的需要，进行宣传动员，然后输送部队。解放战争时期，吴旗全县先后有1145名青年报名应征。

1955年以后，实行义务兵役制。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在上级兵役机关和县武装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实行地方征集，部队派员接兵的办法。1984年以后实行地方自征自送制。春季兵三月份征集，冬季兵十月份征集，每年青年报名人数均超过应征人数的数倍，经过目测，政审，参加体检一般是应征人数的4倍，青年人争先应征，父子当兵已成为社会风尚。

二、预备役

1980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总参谋部《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重新恢复了复退军人预备役登记制度，凡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复员军人全部列为一、二类预备役的技术兵、普通兵。规定28岁以下的

吴旗县入伍、退伍军人统计表

| 人 数 别 年 度 | 入 伍 新 兵 | | | 复退军人 | 人 数 别 年 度 | 入 伍 新 兵 | | | 复退军人 |
|-----------------------|---------|----|-----|------|-----------------------|---------|-----|------|------|
| | 合计 | 春季 | 冬季 | | | 合计 | 春季 | 冬季 | |
| 1955 | 70 | | 70 | | 1956 | 45 | | 45 | |
| 1957~ 1962 | 0 | | 0 | | 1963 | 65 | | 65 | 438 |
| 1964 | 125 | | 125 | | 1965 | 100 | | 100 | |
| 1966 | 50 | | 50 | | 1967 | 0 | | 0 | |
| 1968 | 135 | | 135 | | 1969 | 115 | | 115 | |
| 1970 | 115 | | 115 | | 1971 | 0 | | 0 | |
| 1972 | 80 | | 80 | | 1973 | 120 | | 120 | |
| 1974 | 60 | | 60 | | 1975 | 0 | | 0 | 515 |
| 1976 | 140 | 60 | 80 | | 1977 | 0 | | 0 | |
| 1978 | 177 | 80 | 97 | | 1979 | 82 | | 82 | 49 |
| 1980 | 80 | | 80 | 130 | 1981 | 90 | | 90 | 66 |
| 1982 | 50 | | 50 | 58 | 1983 | 65 | | 65 | 45 |
| 1984 | 60 | | 55 | 55 | 1985 | 45 | | 45 | 23 |
| 1986 | 44 | | 44 | 85 | 1987 | 45 | | 45 | 86 |
| 1988 | 55 | | 55 | 62 | 1989 | 105 | 55 | 50 | 31 |
| 1990 | | | | 28 | 合 计 | | 195 | 1918 | 1671 |

为第一类预备役，29~35岁的为第二类预备役。据统计，全县服预备役的复退军人总数为737人，其中专业技术兵107人；服第一类预备役的242人，其中专业技术兵67人；服第二类预备役的321人，其中专业技术兵107人。

1984年5月31日第二部《兵役法》规定：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在9月30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等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并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分为两种类型，18~28岁的男性基干民兵服第一类预备役，29~35岁的普通民兵服第二类预备役。1989年全县服第一类预备役的2300人，服第二类预备役的8082人。服第一类预备役的复退军人240人，服第二类预备役的复退军人330人。

第三章 武 装

第一节 地方武装

一、国民党民团

抗日战争以前，国民党地方政府所豢养的反动武装（即兵团）以共产党为敌，欺压百姓，在本县先后有 23 股。民团人数一般在二三十人左右。张廷芝的民团，人数时小时大，基本为 50 人左右，张曾几次被军阀收编，有时委以营长，有时委以团长，横行于定边、靖边、保安、庆阳、华池一带，1941 年被红军打散。另外王定帮、郭喜成、赵琨、许光德、唐三保、许彦杰、高应、温士学、武文英、蔡丰、杨怀仁、张明儒、张鸿儒、蔺士昌、齐四海、姚广涛、齐兆庆、齐巨才、蔺士升、齐正英、王志元、张廷栋民团，先后被红军消灭，有的起义投诚。

二、人民武装

1933 年春，强家珍、张明科、刘景范带领保安游击队、保安队先后在脚扎川、杨青川一带活动，打击地方反动势力。

1934 年 7 月，保安支队政委强家珍在脚扎川成立了吴旗县第一支农民武装——赤卫军中队，约 30 余人，袁耀秀任队长，主要任务是配合游击队作战。

1934 年 12 月，赤安县杨青区走马台党支部成立了基干赤卫军突击队 20 余人，在金佛坪、吴旗镇、塔儿湾一带活动。

1935 年 2 月，颍颥川张砭村成立了赤卫军中队 20 余人，郑占魁任队长，后发展为定边县骑兵游击队。

1936 年 7 月，成立了新赤安县保安队，刘宗礼任队长，张世山任指导员。

1942 年成立吴旗县警卫队，20 余人，人手一枪，队长纪凤山，指导员刘振玉。

1946年初，为配合陕北解放战争，成立了吴旗县各区直接掌握的区游击队，人数均为20人左右。由各区委书记任指导员，区长任队长。

1947年2月，抽调吴旗一、六区游击队组成吴旗县游击队，由李志岐任指挥，打击敌人小股部队，狙击敌后勤供给。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吴旗县人民武装部于1950年4月成立，袁耀秀任队长。

1951年县人民武装部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吴旗县人民武装部，基层设区人民武装部。

吴旗县武装部部长、政委任职表

(1950~1989年)

| 机关名称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武装部 | 部长 | 袁耀秀 | 陕西省吴旗县 | 1950~1953年 |
| 兵役局 | 局长 | 曾怀银 | 陕西省绥德县 | 1954~1955年 |
| 兵役局 | 局长 | 宋绪水 | 陕西省 | 1956~1958年 |
| 武装部 | 部长 | 王玉先 | 安徽省 | 1961~1970年 |
| 武装部 | 部长 | 薛正玉 | 陕西省子长县 | 1970~1976年 |
| 武装部 | 部长 | 赵文信 | 山西省临汾县 | 1976~1981年 |
| 武装部 | 部长 | 朱仰贵 | 陕西省绥德县 | 1982~1983年 |
| 武装部 | 部长 | 王纪红 | 山东荣城县 | 1983~1984年 |
| 武装部 | 部长 | 孙立功 | 河南洛阳 | 1984~1985年 |
| 武装部 | 部长 | 张世祥 | 陕西省 | 1986~1989年 |
| 兵役局 | 政委 | 刘尚玉 | 陕西省延长县 | 1955~1956年 |
| 兵役局 | 政委 | 段银贤 | 陕西省 | 1956~1963年 |
| 武装部 | 政委 | 连有喜 | 山西运城县 | 1963~1970年 |
| 武装部 | 政委 | 钟起超 | 陕西省白水县 | 1970~1974年 |
| 武装部 | 政委 | 卫效青 | 陕西省韩城县 | 1974~1978年 |
| 武装部 | 政委 | 陈仲君 | 陕西省户县 | 1978~1981年 |
| 武装部 | 政委 | 张奎顺 | 河南洛阳县 | 1981~1983年 |
| 武装部 | 政委 | 赫聚福 | 陕西省安塞县 | 1983~1989年 |

1954年，县人民武装部改称为县兵役局。1958年12月，吴旗县撤销，归并于志丹县。

1961年9月，在恢复吴旗县的同时，恢复了吴旗县人民武装部，各公社设专职武装干事。

1973年，吴旗县人民武装部设政工、组训两科，1976年撤销。1978年复设政工、组训两科，增设后勤科，1981年撤销。

乡、镇从1980年起设立人民武装部。

1983年重新恢复三个科，并将组训科改为军事科。

1985年6月，军委扩大会议决定，县人民武装部退出人民解放军序列，县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

根据中央1952年12月4日《关于成立各级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的决定》，1953年，吴旗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的吴旗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和各乡（镇）人民武装部均为上级军事部门和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县的军事工作、民兵工作和兵员征集工作。

第四章 驻军与防务设施

第一节 驻 军

吴旗县在古代曾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各政权兴衰交替疾如流星，今日立国，明日易主，从来没有宁日。

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西夏赵元昊建都设十二监军师，在河南（黄河以南）、洪州的白豹（即今白豹乡）、盐洲、天都一线守兵50000人，以防环庆、镇戍、原州方面来犯。

宋元符年间（1098~1101）定边城（即今铁边城镇）驻守精兵748人，壮马116匹。

明成化十一年（1475），余子俊创置宁塞堡（旧属栳栳城），撤三岔兵守之。据康熙十二年《延绥镇志·镇名》记载：“堡设把总一员，外委一员，马兵十名，步兵一百名。”光绪年间，“堡设把总一员，外委一员，马兵四名，

步兵两名，守兵二十名。”

民国三年（1914），马鸿奎匪部马元山连驻扎在吴旗镇，于民国五年（1916）撤离。

民国八年（1919）杨虎城部孙有仁营驻扎在吴旗镇的宗湾子，民国十年（1921）撤走。

民国十五年（1926），榆林镇守使井岳秀收编赵立成民团，任赵为团长，下设两个营，一营营长陈秉义，二营营长井此老，均系骑兵（称马二营）驻防在吴旗镇及金佛坪一线。民国十七年（1928）被张鸿儒打散撤离。

张廷芝民团，民国以后被国民党收编。张集兵匪于一身，为霸四方，驻扎在金佛坪一带。

民国十九年（1930）二月，刘志丹离开宁夏，回到保安，为建立巩固革命根据地，利用甘肃陇东民团总司令谭世麟扩充势力的“合法”名义，在谭部挂名建军。刘志丹将陕北党团员及贫苦农民组织起来，又将保安县区民团划出一部分，于四月在金汤镇建立起一个营，取得谭部第六营长的职务。五月，谢子长带周维奇营回保安与刘志丹汇合，经刘志丹与谭世麟交涉，谢子长被任命为谭部直辖第三团团长，下辖两个营，刘志丹和周维奇分别任营长，进驻吴旗三道川。团部设在水砭台，周营驻齐桥，志丹营驻张沟门和白豹。这支革命武装正在发展阶段，就被张廷芝匪兵打散。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在杨青川、三道川等地打击土豪、土匪、并作了短期修整。

1935年二月，甘肃马步芳匪部马鸿宾、三十五师四十二团团团长马绍文、直属骑兵团团长马培青率部驻扎在白豹、金汤及三道川一带，半年后撤走。

1935年10月19日，党中央和毛泽东率领的中央红军（即陕甘支队）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进驻吴旗镇。一纵队驻扎在洛河川和二道川塔儿湾一线，二纵队驻扎在乱石头川一线，三纵队驻宁塞川一线。吴旗镇战役结束后，经过短期修整，于10月25日沿洛河川向下寺湾进发。

1936年，红军西北供给部设在吴旗镇宗圪堵，部长叶季壮，同时还有某部八团供给处，1939年迁走。

1942年吴旗县警卫队成立，驻守在吴旗镇。

1946年，三边分区司令部骑兵团营驻扎在吴旗镇，政委惠志高。

1947年，定边失守后，三边分区驻守部队八团驻防金佛坪，二团驻防宗湾子。

1956年，吴旗县公安中队成立，驻防吴旗镇。

1971年，兰州军区八七一三0部队七十二分队进驻薛岔乡柳树湾鬼崩梁区域，设立雷达站。1987年调走。

第二节 防务设施

一、长城

1、战国时期的秦长城

秦昭襄王四十三年（前272），宣太后灭掉义渠，于是在新设的陇西和旧有上郡筑长城，以增防务。此长城从甘肃环县东北四十里的营盘山经陕西定边县地域东，在吴旗县庙沟乡郝林沟入境。经东涧、西涧至长官庙乡的城墙村向东行经郭畔、齐桥至金堂口，继而东行至城儿湾顺梁跨过洛河经杨青山东行至薛岔乡的周岷岭，在五谷城乡的石嘴村以东进入靖边县红柳沟乡境内。延袤230余公里，蜿蜒于山岭之间。（详见文化艺术志第五章第二节）

2、明长城

明成化十年（1474），陕西巡抚余子俊修筑“河东墙”，自周湾镇罗涧入境东行至长城乡出境。在长城内外的险要处或交通要冲地方建有堡垒似的台子，称烽火台，也叫狼烟台或烟墩，台与台相距一般5~10华里。古时，在台上备有柴草、畜粪、硫磺、硝石等易燃物，一遇敌情白天举旗，晚间点火，依次相传，千里防线迅速传遍。（详见《文化艺术志》第五章第一节）

二、城防

宋朝初年，吴旗县为党项拓拔氏所占，仁宗嘉佑四年（1059），筑定边城（今铁边城），白豹城。满回之乱后，陕西巡抚御使马文升选将练兵，曾修安边营至铁边城峰埃，在铁边城设巡检守御。

明成化十一年，余子俊创置宁塞堡和把都河堡（周湾镇徐台子村旧城子）。宁塞城设在山腰中，地周围四里三分。后加高三丈八尺，并砌砖牌墙垛口五尺。边垣长四里，有墩台五十四座。把都河堡，城周三里一百八十步，高三丈五尺。隆庆六年（1572）加高，万历六年（1578）砌砖牌墙垛

口。

三、堡寨

十六国时（407年），赫连勃勃建都统万城（即大城），时吴旗全境皆属赫连夏国辖地。夏国不设郡县，每袭一地便“筑城处之”。吴旗境内现存二十余座古城，皆建筑在山腰或山顶。宋时，这里为边陲要地，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收复后，先后在这些城治要地设堡立寨，防御入侵之敌。

同治六年～九年（1867～1870），回汉义军烧毁县衙，严惩官吏，清统治者为强迫农民镇压起义武装，在悬崖陡壁处打窰子（即暗洞）隐居抵御。

民国时期，反动民团和土豪劣绅据险筑堡，屯兵积粮。

第五章 民 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性武装组织，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对外防止帝国主义侵略，对内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也是我国兵员的基础。民兵的主要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成果，随时准备参军参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生产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吴旗县的民兵组织始建于1934年7月，组建初称“赤卫队中队”，袁耀秀担任队长。1934年12月，成立了基干赤卫军突击队。

1942年吴旗置县，为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在赤卫军的基础上，建立起民兵大队部，藺士魁兼任大队长，袁耀秀任副队长。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对敌斗争，保卫群众利益，配合部队作战；维护社会秩序，站岗放哨，担架运输，积极配合支前运输。据统计，1942年全县有基干自卫军4个连，9个排，26个班，共279人。有普通自卫军6个营，21个连，69个排，175个班，共3050人。共装备土枪65支，长矛1782支，大刀1931把。

1943年有基干自卫军6个连，570人；普通自卫军6个营，33个连，2902人。装备土枪172支，大刀206把，长矛469支。

1944年有基干自卫军6个连，20个排，58个班，639人；普通自卫军6个营，57个连，249个班，3078人。

1945~1946年，全县基干自卫军发展到7个连，25个排，713人；普通自卫军6个营，33个连，77个排，200个班，2336人。每连配备两副担架。

1947~1948年，重新组建了吴旗县民兵大队，马俊杰任政委，白国民任大队长，王志清任副大队长，蔺士旺任参谋长。全县有基干民兵6个连，15个排，34个班，347人；普通民兵6个营，33个连，89个班，1411人。共装备步枪39支，其余人手一支武器。（即土枪、长矛、大刀、手榴弹）

解放战争时期，民兵积极参战，支援前线，全县民兵共出担架员8686人次。

1950年，县区成立了军事机构，在新设的5个区均建立起民兵组织，全县共有民兵2200人。

1952年，中央颁布了《民兵组织暂行条例》，用法律的形式把民兵组织固定下来。是年12月，全县实行“普遍民兵制”，90%以上的适龄青年参加了民兵组织。人数发展到1万多人。

1958年9月29日，毛泽东主席发出“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以后，全县民兵组织迅速发展壮大。县设民兵师，公社设民兵团。民兵师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民兵团政治委员由公社书记兼任。民兵师、团长分别由县武装部长和公社武装干部担任。全县共有民兵16342人。

1961年，按照国务院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把身体健康的16~45岁男性公民，16~35岁的女性公民都编入民兵组织。其中将16~30岁的男性青年，16~25岁的女性青年编入基干民兵。公社建团（营），生产大队建营（连），生产队建排、班，县直属单位及厂（矿）均建营（连）。

1962年6月19日，毛泽东主席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后，全县按照“三落实”的要求，全面加强了民兵的建设。

1966年下半年，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煽动，人民武装部受到冲击，派性泛滥，致使各级民兵组织处于瘫痪状态。直至196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英勇反击苏联对珍宝岛的侵略后，对民兵组织进行了整建，成立了吴旗县民兵团。1972年组建起基干民兵独立营。10月紧

急建起基干民兵独立团，下设各种专业分队。

1974年，在“四人帮”炮制的“学习上海新经验”、“组织民兵参加社会阶级斗争”的影响下，吴旗县成立了“民兵指挥部”，并建立了基层“民兵小分队”，执行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造成不良影响。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民兵指挥部”和“民兵小分队”也被撤销。

1981年中央批准颁布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民兵体制进行了改革，压缩了年龄比例。规定男性基干民兵为18~28岁，女性基干民兵为18~23岁；普通民兵18~35岁。基干民兵不再分武装基干民兵，女性不编普通民兵。机关、事业单位不再建立民兵组织。通过全面调整，全县民兵人数由1979年的28427人减少到1989年的9932人。其中其干民兵减少了65%，并进一步建立了各种专业分队。现全县有侦察连1个，通讯连1个，八二无炮连、八二迫炮连各1个。高射机枪连1个。

第二节 民兵训练

抗日战争时期，自卫军排、班长在区受训练，内容包括反奸、放哨等；营、连长在县受训练，内容包括枪制、瞄准、投弹以及阶级教育。在他们掌握技术的基础上，利用农闲时间组织自卫军训练。

历年民兵训练情况统计表

(1958~1989)

| 年 度 | 训练人数 | 年 度 | 训练人数 | 年 度 | 训练人数 |
|------|------|------|------|------|------|
| 1958 | 3377 | 1959 | | 1960 | |
| 1961 | | 1962 | 1940 | 1963 | 2169 |
| 1964 | 2035 | 1965 | 2273 | 1966 | |
| 1967 | | 1968 | | 1969 | |
| 1970 | 4140 | 1971 | 4400 | 1972 | 5047 |
| 1973 | 3484 | 1974 | 3102 | 1975 | 3083 |
| 1976 | 3134 | 1977 | 2034 | 1978 | 1986 |
| 1979 | 1740 | 1980 | 1653 | 1981 | 1421 |
| 1982 | 550 | 1983 | 310 | 1984 | 250 |
| 1985 | 120 | 1986 | 109 | 1987 | 109 |
| 1988 | 109 | 1989 | 90 | | |

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只在1946年县上举办过一期为期15天的学习班，培训自卫军干部560人，民兵的军政素质主要靠在战争中提高，或者利用空隙由自卫军干部组织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劳武结合，军政并重，不脱离生产”的训练方针指导下，民兵军事训练的组织形式主要是县培训骨干，乡（镇）组织民兵训练。训练对象18~25岁的男女青年。训练内容以投弹、射击、刺杀为主。训练时间每年为15天左右。截至1986年，全县共训练民兵46890人次。

第三节 武器管理

陕甘宁边区时期民兵的装备都是自制的土枪、长矛和大刀。1945年以后，为配合部队作战，曾配少量枪支和手榴弹，均属个人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兵装备不断更新。1975年开始装备自动和半自动武器。随着民兵装备更新和数量的增加，其保管方法也在不断改进和完善。

1958~1978年，民兵武器均属个人管理。1979~1980年，为生产队集中管理。1985年为使民兵武器管理走向正规化，达到便于管理、便于训练、利于战备、确保安全的目的，民兵武器由县武装部统一管理。

第六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人防宣传

吴旗县山大沟深，地广人稀，本属游击区。1969年在毛泽东“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和“深挖洞，广积粮”的思想指导下，成立了备战办公室，从实际出发，以普及教育入手，在县级单位先后举办防空和“三防”（防原子弹、防化学、防细菌）知识挂图展览一期，受教育1000余人。举办防空知识战备幻灯教育会一次，参加39个单位1904人。上“三防”知识教育课一次，参加830余人。县社两级举办“三防”救护战备卫生会议训练班

28期，受教育354人。社队组织农建军训三批，受“三防”、“四会”（会包扎、会止血、会固定、会搬运）知识教育786人次。与此同时，组建防空袭抢救队一个，共由45人组成，消防队4个，共85人，桥梁抢修队一个，共30人，抢运队3个。确定了头道川王台、二道川塔儿湾、陈子沟、宁塞川燕麦地沟门4个防空疏散区。

防空警报信号规定为：空袭预报是在广播上或街道上断断续续的鸣锣声；空袭警报是在广播上连续鸣钟或县级各机关连续鸣钟声；对公社用警报信号器连续呼叫。

第二节 人防工程

本县原有为战时利用的旧洞穴16处，主要分布在洛源、王洼子、铁边城、庙沟、楼房坪、五谷城、薛岔、长城8个乡（镇）。其中自然岩洞5个，可容纳2200人，自然土洞11处，可容纳2000人，这对隐蔽，防空、伏击敌人甚为有利。

1970年，为适应战略需要，在县境内估计敌人可能要空投、空降、空袭的周长涧地和延定公路沿线共挖防空洞68个，总长7180米，可容纳15352人。设立对空观察哨35所，射击组35个。在胜利山、石洼山、燕窝山、陈子沟梁设立对空射击工事。在云盘山西侧动员机关、学校、厂矿、由南向北挖了一条长约2100米的防空洞，第一道分两层，共18个道口，出土量4172立方，第二个11个道口，出土量4172立方。此防空洞没有充分利用山地的特点，在土质选择上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已塌方报废。

1971年，兰州军区空军87130部队驻扎薛岔乡柳树沟南侧（即雷达站），1987年撤离。

1983年，兰州空军第四十七集团军在吴旗镇北侧修筑战备防空道工事500米。

第七章 重大工事

第一节 古代战争简述

吴旗县地处边陲，历来都是各民族杂居区域，广大农民受尽战乱之苦。

公元407年，赫连夏占据吴旗，到处筑城设王，掠徙人口，人民生活从无一日安宁。

北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九月，韩琦使环庆副总管任福领兵七千，声言巡边，自庆州东路华池凤川镇夜行七十里，抵白豹城（西夏洪州边陲要地），命王怀政攻白豹城西，断其神树涧来路，王庆、石金攻其南，谭家振攻其北，断其叶市之路，范全攻其东，断其金汤之路，武英入城对敌，福又以大将文升驻于城外策应，很快攻克其城，焚其集聚。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七月，匈奴数万，肆扰宁塞堡，总督张玉衍调兵抵御，未能得逞。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匈奴数十万，自宁塞川入犯延安、庆阳、保安诸处，明参将李珍夜击匈奴，劫其后帐。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都御使王一旗败匈奴于宁塞堡。

明崇祯三年（1630），农民起义军神一元、神一魁（宁塞堡人）率三千边兵起义，占据宁塞堡，杀明参将陈三魁。

清同治六年（1867年）十一月，甘肃蒙城回民起义军领袖马三元率三千余人攻打宁塞堡，堡内把总杨生泰督兵严防。义军从四面八方逼近城下，堡内官兵以炮击之，义军死伤甚众，天明即退。午后又四面环攻，终没有攻克。是年冬天，回民起义军攻破宁塞堡，把总杨生泰、外委（额外委派的官员）乔万有、营书刘布、文生张九士、监生杨登弟均被处死。

第二节 现代武装斗争简述

一、红二十六军在吴旗的活动

1934年3月23日（农历甲戌年2月9日），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来到杨青川，活捉了礼拜寺地主王占魁，12日拂晓，出其不意，歼灭了国民党地方民团张廷芝驻三道川藺砭的一个连，活捉敌官兵百余人，缴获百余支枪。随即骑兵团向西直奔三道川的中户沟岔，夜袭张廷芝民团的机炮营（兵工厂），除敌营长张廷栋化装逃跑外，其余全部俘获。此战彻底摧毁了张廷芝的军工生产基地。我军将工厂的原料、设备全部运往南梁根据地。自此，陕甘根据地有了自己的兵工厂。老百姓高兴地唱道：从此扫平三道川，全部红了洛河川，百姓拥护刘志丹，参加红军都争先。

是年夏，原国民党十七路军军长杨虎城调张廷芝、张廷祥到西安整编。张除在金佛坪豹梁寨子留守一个连，三道川桥儿堡子留守一个营外，其余部队全部带到西安参加整编。杨虎城根据人数情况，将张家两个团合并为一个团，张廷祥任团长。张廷芝丢了官，十月份返回吴旗，纠集百余人，自称团长。同时又同民团头子王一元、藺士殿率步兵营、骑军营700余众侵占了金汤镇至白豹川李洼、背庄一线，其团部同王一元的骑军营驻在楼房坪村，进行了大肆抢掠。时陕甘红军总指挥刘志丹正组织四十二师骑兵团（九二团）和庆阳支队、保安游击队600余人，在华池与白豹交界的打扮岭训练，得知敌军情报后，立即修筑防御工事，建立据点，拟长期固守。并召集军事会议，分析敌情，决定趁敌人立足未稳先消灭之。一日拂晓，刘志丹率部避开藺营，绕行山路，主攻楼房坪。途经新户湾村，抓获两名敌探，审问委曲，得知张廷芝着手修筑楼房坪、李洼两个石寨，企图驻兵控制白豹川、脚扎川和金汤镇的洛河两岸，与金丁山民团相呼应，然后再向白豹、双庙等地扩展。我军急行直抵楼房坪与张廷芝、王一元接火，并派军监视藺营。侦察得知藺营有增援迹象，刘志丹下令诱敌出寨，经过二十小时激战，我军因武器差，弹药少，未能彻底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但此战彻底粉碎了张廷芝在此建立据点、扩张势力的阴谋。此战敌我双方均有伤亡，我军牺牲了骑兵团排长史明齐等10余人，负伤10余人。

1934年10月中旬，红军四十二师师长杨森率领红三团、骑兵团、二团

赴三边寻找歼敌战机，途中，在头道川王西沟消灭了王定帮的民团，接着南下到暴城沟杀了民团小头目许彦杰，后赴新寨一带打土豪。此时接到刘志丹命令，命部队火速回来迎接西华池起义部队。四十二师奉命从新寨南下时，遭张廷芝带领的马俊章骑兵营（沿头道川而上）和赵琨的骑兵营（顺铁边城而下）的合狙。我军因任务紧急，边打边走，战斗中，我二团二连连长李××等四人壮烈牺牲。晚上我军途经二道川时，活捉了民团头目蔺士升。

1935年3月，红四十二师骑兵团，在金汤镇击溃了张廷芝部的500众；红二团又在打扮岭、郭克郎之间击溃了企图进犯白豹的一个骑兵团600众。

1935年4月2日，红二团由政委胡彦英、团长刘景范带领，在杨青川西沟塔伏击敌警三团王义元的骑兵连获胜，战后建立了一个骑兵排。是年5月20日，突袭宁塞川五谷城，歼灭蔡丰民团，杜生堂民团等100余人，缴枪10余支。下午，在白杨林渠子枪毙了3名反动头目。接着北上定边，在韩家渠摧毁了敌警三团的修械所。随后调兵南下，在吴旗以北的梁台，击退了张廷芝部500余人。

二、吴旗镇战役

（详见《红军长征到吴起志》）

三、解放战争时期主要军事活动

1947年3月，国民党匪部马鸿逵为了配合胡宗南进攻延安，派遣马步芳进犯陇东，驱使9个步、骑兵团于3月21日进犯陕甘宁边区的北大门——盐池县。4月1日马步芳侵占了三边地委、专署所在地——定边县城，三边分区的党、政、军领导机关迁移到吴旗。从此吴旗既是三边军民抗胡、马的前沿堡垒，又是支援边区保卫战的可靠后方。

1、头道川反清剿战斗

1947年4月下旬，区侦察干部赵启发、朱守贵、袁虎城、许彦农4人从铁边城出发，约定当天晚上在张涧的红花嶺碰头，随即分头探听敌清乡团消息，赵启发顺川而上，误入李志明清乡团部，内中有人认出赵是区干部，于是对赵严刑拷打，赵供出了接头时间、地点，致朱守贵、袁虎城被俘。朱文登得知消息后，带领四区游击队40余人打算截获被俘的朱、袁未成功，只是抄了国民党甲长刘伯清的家，抓获了其弟和儿子。5月中旬，清

乡团头目梁汉珍、李志明驻扎田百户及张涧。上午,清乡团探子曹俊真给梁汉珍报告游击队从铁边城上来,梁即率众狙击游击队。梁在曹梁和游击队先头人员接火,游击队边打边退,诱敌到温砭,即遭到游击队主力截击,梁掉头逃窜。清乡团的刘纪纪被打死,游击队员许明会、高生桂负伤。

2、青杨山战斗

1947年三边失守后,马匪帮与敌清乡团占领了本县六区(今周湾、长城乡)部分地区后,抢劫奸淫、造谣煽动,打死五乡乡长陈瑞。陈殿一、张明德、张仲德叛变投敌。为了保护干部和群众,1947年4月24日,县委副书记李子岐带领一、六区游击队40余人,在周湾青杨山与敌清乡团作战,因李指挥失误,被清乡团打散,李骑马跑回,一区游击队队员杭孝牺牲,六区干部高宪恩负伤。

3、赵崆崆狙击战

1947年夏,解放战争形势发生了根本的改观,西北战场正准备彻底粉碎国民党的重点进攻,宁夏的马鸿逵部队大肆东犯,进攻三边分区。流窜外地的张廷芝,带领两千余名伪军也乘机反扑回来,占领安边一带。当时我三边主力部队已撤离,只有回汉支队与敌周旋。7月中旬,在定边县新安边一带,与张匪突然遭遇。回汉支队先发制人,敌未敢轻举。半个月后,张仗着马部主力的支持,派出营长齐仁德领400余人,乘三边主力外调之机,袭击我后方驻地——凤凰寺。当时回汉支队仅有4个排的兵力。支队长刘恩孝指挥一中队两个排把守在路边山岭上,二中队长刘俊和指导员马立凯率一个排抢占了制高点——小路左侧山梁,张俊带两个班爬上山顶一个墩台据守,马立凯率九位战士隐蔽在后面。回汉支队刚刚进入阵地,敌齐部便借着大雾纷拥而至,企图夺取制高点。一路直取小路,一路向二中队进攻,把回汉支队分守在两个山头上。经过两次冲锋,死伤惨重,退下山去。敌夺取制高点的企图失败后,又倾全部兵力攻向决定胜负的小路,经过激战,被我方击退。敌人不甘心失败,重新组织兵力,向我回汉支队前后发动攻势,在这紧急关头,担任预备队的班增援上来,三面合力反击,敌军全面崩溃,狼狈遁沟逃窜。

4、杨青山战斗

1935年12月上旬,国民党民团头目张廷栋、王子元、赵琨、蔡丰等反动武装纠集在一起,并勾结地主豪绅组织的还乡团,共500余人,从安边、柠条梁一带向在吴旗境内的定边县革命委员会大肆进犯。定边县游击队、警

卫队、保卫队 100 余人在宁塞川赵岷岭抵抗失利。警卫连连长梁五挟迫 40 余人、赤卫军队长王兆明煽动 20 余人持枪叛变。定边县革命委员会所属机关、部队撤退到赤安县（今志丹县）六区庙嘴、耙子洼一带。12 月中旬，敌分驻杨青川的四岔、瓦社、李拜寺等地抢劫奸淫。12 月 17 日，赤安县独立营、游击队百余人经塔儿洼、卜罗寺川赶到敌后粮站沙集，打散了敌人，活捉了敌站长王麻子。随即转移到阳石湾。敌分两路尾追，当我军从阳石湾出发，行至袁沟南山时与敌遭遇。我军立即抢占了杨青北山，刚上山顶就与敌先头部队接了火，我军边打边退，至杨青脑畔山时，已无退路，只好与敌决一死战：从上午十一时打到下午六时，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独立营一连连长张耀山等 30 余名同志光荣牺牲，其余退到鹞子川休整。

第三节 各方武装在吴旗的活动

1935 年 2 月，甘肃马步芳部分三路向我南梁地区进攻。马鸿宾的三十五师四十二团（团长马绍文）、直属骑兵团（团长马培清）驻扎在白豹、金汤、三道川一带，扶植地方反动势力，捕杀革命群众，到处骚扰达半年之久。

1935 年 3 月，保安游击队一支队由张明科带领，在薛岔周岷岭击溃保安县郝万全民团一百余人。

1935 年 5 月，赤安一支队与定边游击队在华山城、石场沟击败高应、贺凤喜（安边民团）民团 300 余人，击毙数人，缴获 40 余支枪。接着在凉水井、解砭消灭了地主武装温士学民团，温被活捉后处决。

1935 年 7 月，定边游击队、赤安一支队、安塞游击队少量部队在王西沟与王子元、赵琨、王定帮反动联合武装 400 余人遭遇，游击队员梁勇牺牲，王福成受伤。后主力赶到，击溃了敌人。

1936 年 6 月，红军西征左路军团部和二师在左权的率领下，经永坪、蟠龙、保安到吴旗休整、扩充。

1937 年 8 月至 9 月，张廷芝纠集土匪薛子茂、范玉山等三百余人，窜入赤安县企图捣毁县委、县政府。因我方早有准备，敌扑空，转扰华池。是年，国民党横山驻军派“阌巴子”反动武装 70 余人窜入吴旗罗儿岷岭、老爷岭一带抢劫财物。

1940 年春，张廷芝之弟张廷祥、张廷栋回金佛坪进行反攻、破坏，后

被我军民在乱石头川的梁台击败逃窜。

1940年6月，安边保安团团团长张廷祥派小股武装窜入罗润区绑走我方人员数人。

1947年4月，马鸿逵部侵占我六区，抢走粮食五十石（每石五百公斤），蹂躏了3名妇女，打死五乡乡长陈瑞，俘走土改干部5人。

1947年7月，胡宗南整编三十五师的一个旅增援榆林，途经吴旗，烧毁房子数十间，抢粮十余石，马料二十余石。

1947年8月，投诚我军任一团团长的赵杰山，倒戈投敌，使全团800余名战士被俘，政委陈波被杀害。

第四节 吴旗地区群众革命斗争纪实

一、三道川事件始末

著名的渭华暴动失败后，中共陕甘省委为了进一步建立革命武装，开展游击战争，便派刘志丹、谢子长同志回陕北搞兵运工作，任刘志丹为陕北特委军委书记。

民国十三年（1924）四、五月间，中共陕北特委召开扩大会议，会议讨论了加强陕北地区武装斗争问题，作出关于派大批党团员打入军阀部队开展兵运工作的决议。从此，刘志丹同志开始把主要精力放在从事兵运活动上。

当时，包头土匪出身的苏雨生被冯玉祥委任为宁夏骑兵第四师师长，驻平罗一带。苏乘机大肆扩军，不管什么人，只要去，都收编。陕北特委决定派党员打入苏部，开展兵运工作。同年秋，刘志丹、谢子长来到苏部，苏雨生委任刘志丹为八旅十六团副团长，委任谢子长为十一旅旅长，但未正式下委任状。与此同时，陕北特委先后又派共产党员张秀山、刘景范等五六十人进入苏部。在刘、谢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争取士兵活动。

民国十九年（1930）年春，苏雨生部被马鸿逵部打败，刘、谢难以在苏部立足，便于二、三月间离开宁夏，子长回安边，志丹回保安。

刘志丹回保安后，决定在保安一带建立自己的武装，恰在这时，甘肃陇东民团总司令谭世麟为了扩充势力，进行招兵买马，条件是谁能拉起一个连，就给个连长，拉起一个团，就给个团长，同时划给防地，发给军装、给

养。

利用这个“合法”存在的名义，组织革命武装，这是我党进行兵运的一个特点。

于是，刘志丹和永宁山支部负责人王子宜、曹立如等同志研究决定，在谭部挂名建军。很快把陕北党团员和穷苦老百姓组织起来，于农历四月间，在保安金汤镇建立起一个营，下编四个连。刘志丹取得了谭部第六营营长的职务。五六月间，谢子长又将杨庚武部的周维奇营拉回到保安，与刘志丹队伍会合。后经刘志丹与谭交涉，谢子长任谭部直属第三团团团长，下编两个营，刘志丹和周维奇分别担任营长，进驻三道川地区。

吴旗地区的“土皇帝”张廷芝，在保安、定边、安边、合水等陕甘边区一带都有他的反革命势力。此时，他也在谭部领了头衔，带领数十人驻在其老巢豹梁寨子，自称团长。由于刘志丹、谢子长的革命势力在三道川的发展，直接威胁张的反革命统治，引起了他的惊恐。因而他便开始密谋扼杀这支刚刚建立起来的革命武装。

在刘谢队伍中，周维奇营的武器最好，于是一场收缴周营枪支的阴谋开始实施了。第一次派蔺士耀，第二次派张杰儒，第三次派宗尚志去周营当说客，劝其缴枪均未遂。后来又派人去齐桥将周维奇请到豹梁寨子设宴招待。席间，张廷芝答应送给周维奇一匹大鬃马，并将其妹许给周为妻。周在张的软硬兼施和骏马、美女面前丧失了革命警惕，答应缴械，投靠了张廷芝。

张廷芝拉走了周营后，妄图将刘、谢一网打尽。一天晚上偷袭了水泛台，谢子长突围脱险。随即张廷芝又派两个连到张家沟门，包围了志丹营的卢仲祥连。当卢仲祥听到枪声，将部队集合起来时，敌人已冲进院子。最后终因寡不敌众，全连大部分被迫缴械，卢仲祥带 10 余人突围到白豹川给二连和志丹送信，不料却被张廷芝抓捕，结果二连也被缴械，被捕的有马锡伍、刘约三、刘兆庆等人。张廷芝又派蔺士昌带一营骑兵追捕刘志丹。刘志丹刚从庆阳返回，到九嘴坡（志丹妻家）时，得知部队受挫的消息，立刻上了永宁山寨子。蔺士昌马不停蹄赶到永宁山下，企图上寨搜捕刘志丹。志丹和王子宜等商量，只让蔺带几个人进寨子。进来后，被刘志丹当面斥责了一顿放出。但蔺贼心不死，继续围寨，妄图困守。晚上，志丹由王子宜、曹力如护送，用绳子从寨子后边的山崖上吊下去脱险，在途中巧遇谢子长，他们两人直奔活动在绥德一带的我特委。

张廷芝没有抓住刘志丹、谢子长，遂将刘兆庆罚银数千两，又罚刘约三

白银三百两，刘约三在借口取银子时趁机走脱。

二、赤安事件

1936年1~5月，为了摆脱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对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毛泽东同志率领中国工农红军进行东征。在东征的进军途中，红军北路总指挥，红二十八军军长刘志丹不幸于4月14日在山西中阳县三交镇战斗中壮烈牺牲。

刘志丹同志是陕甘革命根据地及红二十六军主要创立者之一，也是党在吴旗革命火种的最早点燃者。他投身革命十余年，始终不懈，对革命事业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他在红军和人民中赢得了崇高的威望，当他牺牲的噩耗传来，广大陕北人民悲痛万分。为了永远纪念刘志丹同志，党中央应广大群众的要求，把原赤安县改为志丹县，同时，在吴旗塔儿湾又成立了新的赤安县。

1936年，在张廷芝匪部任连长的武文英带领二十余人，从安边回到吴旗。我党为了团结一切抗日力量，中共赤安县委决定收编武文英及其人员，经过说服教育，武文英接受了收编条件，遂命武为水泛区抗日义勇军队长，并派人协助武开展工作。

武自从担任义勇军队长后，一则土匪恶习不改，抢劫财物，欺压百姓；二则不服从党的领导，使我党派去的人员无法开展工作。鉴于此，赤安县委关押了武文英。

武文英被关押后，其弟武文甫怀恨在心，到处煽风点火，伺机报复，他一面纠集流氓、赌棍毛万有、项成斌、姬善堂等人在三道川口扣押了华池县的两名地下工作人员，并扬言若不放武文英，他们就杀掉这两名地下工作人员。若放，愿作人质互换。另一方面，武文甫等人暗中活动水泛区区委书记童守珍叛变，童叛变后，将赤安县党政人员情况和军事机密全部告诉了武文甫。武文甫等不见赤安县委放武文英，与童守珍密商后，派姬善堂装扮成区委送公文的，到刘渠子进行了侦察，得知县政府工作人员多数外出，内部空虚的情况下，武文甫随即决定武装袭击县委、县政府。

1937年4月30日，武文甫带领武氏弟兄武文美、武文章、武文雄及姬善堂等三十余人，从蔡润出发，到藺砭将乡主席藺怀世扣押，封锁了消息，于天黑后赶到刘渠子突然袭击了县委、县政府。

此日正值下雨，傍晚，粮食部长王兆英，妇女干部藺桂英、刘桂英及武

文英都聚集在县主席李天鹏的屋子里闲谈，哨兵郝云亭胳膊中弹后跑回屋里。武文甫在屋外大声呼叫武文英，武文英应声跳入匪部。住在南房的县政府保卫人员被密集的子弹封锁，出不来，匪徒们大声呐喊让其缴枪，保卫人员奋力抵抗。匪徒们无耐烧着了房子，保卫人员冲出去搏斗，侦察科长刘聚生不幸中弹牺牲，指导员张世山被匪徒毛有万打死。县委书记贺恩宽闻到枪声后持枪突围而出，其他人员绕山逃走，匪徒将政府财物抢劫一空，赤安县遭到严重破坏。

继赤安事件之后，水泛区卢嘴乡主席高占仁也领着一些人叛变了。

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武文英等将抢来财物运回吴水口，并组建了反动武装，武文英自称队长，武文甫任副队长，与革命为敌。

我党庆环分区根据事件的情节性质，总结了经验教训，撤职并关押了县委书记贺恩宽、县主席李天鹏、保卫局长霍维福（因擅离职守，外出办私事）等人，后经审查先后释放。庆环地委又派组织部长李景膺同志重新整顿了赤安县委，并将县址迁至吴旗镇。由刘景瑞、白国民、惠士贤、李万胜等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刘景瑞任县委书记，白国民任县主席。

执行委员会成立后，立即指示各区游击队、赤卫军、少先队全力以赴清剿叛匪。在赤安县、区、乡武装人员的大力搜捕下，加上兄弟县武装部队的紧密配合，使叛匪逐批落入法网。

1936年古历8月中旬，赤安县政府在吴旗首批枪决了匪首武文美、项成斌、李宝善等五人。随后在蔡涧击毙了叛匪二人，活捉了武文英等人，后于李沟口召开公判大会，枪决武文英、武文甫、武义、姬善堂、童守珍等六人。毛有万、武文章二匪亦被枪决。

至此，叛乱平息，巩固了政权。1937年10月间，根据上级指示，将新赤安县撤销，所辖五个区分别划归志丹，靖边、定边、华池四县接管。

第八章 军供支前

吴旗县地处陕甘宁边区的边界，也是三边分区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的大后方。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解放战争时期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先后组织7次担架队临时支前129252人次，常年担架队1600人，做军鞋22400双，

支前畜工 190839 个。

1946 年 10 月，在全国内战紧张之际，本县曾三次组织担架队，运输队支援前线，先后向定边转运公粮 1800 石，向顺宁转运公粮 400 石，给三边分区代收麻油 50000 公斤，妇女做军鞋 8000 双，炒炒面 1.5 万公斤，输送新兵 140 名。

1947 年 3 月 18 日，胡宗南侵占了延安，宁夏马鸿逵也配合进犯三边分区，本县 4 次组织担架队，3 次组织运输队，随军担架 2874 人次，共支前 104700 天；运输人力 228 人，支前 19120 天，运输牲口 528 头，支前 39144 天。后方临时担架 5235 人次，支前 74552 天，临时运输 151495 个畜工，做军鞋 4000 双，输送新兵 360 名，动员 106 名战士归队。第一次长途随军担架队由县政府秘书白纪年任大队长，全县以区为中队，每区 50 付担架，每付担架 5 人，共 250 付担架，1250 人。从 3 月底出发，先后经蟠龙之战，普萨山之战，合水之战，环县之战，定边之战、沙家集之战后，于 8 月返回。

1948 年，解放战争由防御转入进攻，根据边区政府的战勤指示，县政府贯彻了“负担公平合理，照顾群众生产，财务共负”的方针，执行了民主评议的群众路线。解放军攻打柠条梁时，县上动员民工 200 人，赶着牲口运送伤员和部队家属，并组织运输队，从环县、曲子往返 24 天，转运粮食 1400 石。组织了 200 头牲畜，给后方医院及二、八团转运军衣及弹药。组织了 1300 头牲畜，往返 8 天，给靖边送公粮 500 石，给医院送柴 7.5 万公斤，磨面 300 余石，做军鞋 1400 双，输送新兵 390 人。

1949 年为迎接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军鞋 9000 双，碾公粮 4700 石，炒干粮 1.5 万公斤，输送新兵 250 人。组织随军长途担架队 305 人，由袁耀秀任大队长，5 月初出发，经黄龙、西安、宝鸡、河州、青海等地，历时 5 个月，于 10 月返回。

红军长征到吴起志

第一章 中央红军长征到吴起镇

举世闻名的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以其艰苦卓绝的战斗历程，为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写下了光辉的一页。1934年10月12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亦称中央红军）共86000余人，从江西瑞金等地出发，历时一年零两天，行程二万五千里，于1935年10月19日到达陕甘革命根据地，进入陕北苏区的大门——吴起镇（今吴旗镇），胜利地结束了长征。从此，吴起镇作为红军长征的最后胜利终点地址而名扬国内外。

中央红军长征为什么能在吴起镇取得最后胜利，吴起镇何以能够成为红军长征结束地？是有它的历史原因的。

中央红军从江西开始一路北上，但对北至何处踌躇未定，直到进入甘肃省的哈达铺之前，也未作出最后决断。1935年9月18日，部队进入哈达铺后，发现一张国民党的《晋阳日报》，报上载有一条阎锡山部队进攻陕北红军根据地刘志丹部的消息说：“陕北刘志丹赤匪部已占领六座县城，拥有正规红军五万多人，游击队、赤卫军和少先队二十余万人，窥视晋西北，随时有东渡黄河的危险性。”

这条消息，对中央红军来说，无疑是一条天大的喜讯，毛泽东同志非常重视，红军广大指战员无不为之欢欣鼓舞。但哈达铺到陕北苏区还有千余里，要经过六盘山脉。当时的干部和战士，已是非常疲惫，要到达苏区，每天必须行军百八十里，沿途还少不了会遇到敌军的狙击。为了充实战斗单位，保存干部，准备战斗，发展新区，彭德怀同志提出需要缩编的建议，得到军委和毛泽东同志的同意，并于9月22日，第一、第三军团和中内军委纵队的团级以上干部，在哈达铺的一座关帝庙召开会议。会上毛泽东同志作了政治报告，报告提出：“我们要北上，张国焘要南下，张国焘说我们是机会主义，究竟哪个是机会主义？目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我们就是要北上抗日。首先到陕北去，那里有刘志丹的红军。我们的路线是正确的。现在我们北上先遣队人数是少一点，但是目标也就小一点，不张扬，大家用不着悲观，我们现在比1929年初红四军下井冈山时的人数还多哩！我们现在改称陕甘支队，由彭德怀任司令员，我兼政委。”部队缩编后，支队之下共编为

三个纵队。林彪任支队副司令员兼一纵队司令员，聂荣臻任一纵队政委，参谋长左权，政治部主任朱瑞，下属一、二、四、五、十三大队，也就是五个团；二纵队司令员由彭德怀兼任，副司令员彭雪枫，政委李富春，参谋长肖劲光；三纵队即中央军委纵队，司令员叶剑英，政委邓发，参谋长蔡树藩。全支队由 14000 人编成。最后毛泽东同志动员大家要振奋精神，继续北上，早日同陕北红军和刘志丹会合。会后即按毛泽东同志的报告对中央红军进行了整编，随时待命出发。

与此同时，蒋介石为了阻止红军北上，急调 20 万大军，在西兰公路和六盘山地区布下两道封锁线，企图阻止红军进入陕北革命根据地。由中央红军改称的陕甘支队，经过整编后，行动神速，采取声东击西的战略战术，在六盘山高峰消灭了邓宝珊的一个团，在青石嘴（固原县）击溃了东北军一个骑兵团（二十一团），经过二十余天的艰苦奋斗，10月18日由定边县的白马崾崴进入今吴起境内的张户岔，下午到达铁边城。当天晚上，毛泽东同志随一纵队住在离铁边城 5 公里的张湾子村。

1935 年 10 月 19 日天未亮，毛泽东同志与陕甘支队一纵队出发，于下午 4 时进入陕北苏区的大门——吴起镇，并看到苏维埃政府的牌子（吴起属赤安县六区一乡），广大红军指战员为之激动万分，欢呼跳跃。从此，红一方面军正式结束了长征。当晚，毛泽东同志住在洛河东岸的新窑院里，周恩来同志住在吴起前街的宗湾子。

当时吴起地广人稀，十里八里一个庄子，镇上仅住十一户人家。旧社会，老百姓受尽国民党匪军的骚扰和迫害，见了军队就躲避。这次中央红军突然来到，认为又是白军（老百姓称国民党军队）来了，便携老扶幼急急躲藏，只有一些老人和卧床的病人守在家里。他们看到这些军队虽然服装破旧，脸色憔悴，可和国民党军队大不相同，人那么多，不住民房，不吃老百姓的一碗饭，还帮助老百姓担水、打扫院子，一举一动都很有秩序。他们说话虽然听不懂，但非常和气。群众开始猜测：莫非是老刘（刘志丹）常讲的毛主席领导的红军来了吗？跑在山上躲藏的老百姓也都陆续回来了。很快，一传十，十传百，洛河川上下沸腾起来了，“咱们的红军来了！我们盼望的救星来了！”人们奔走相告，开始迎接中央红军。六区一乡党支部书记刘景瑞、乡主席刘景权很快组织召开赤卫军干部紧急会议，宣传动员群众，为迎接中央红军积极行动起来，送军粮，组织担架队等。有个赤卫队员外号叫“跑烂鞋”的，连夜跑遍了六区几十个庄户宣传动员。

19日当天晚上，毛泽东同志不顾行军的疲劳，连夜召开团以上干部会议，研究部署如何消灭尾追敌骑。10月21日，毛泽东同志亲自上山指挥了举世著名的吴起镇战役，彻底打垮了尾追之敌骑，结束了长征的最后一仗，使蒋介石“围剿”工农红军的阴谋彻底破产，充分证明红军是英雄好汉。

第二章 吴起镇“切尾巴”战役

1935年9月22日，党中央、毛泽东同志为了加强指挥，统一行动，在甘肃哈达铺将中央红军一、三军团和中央直属纵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为了迷惑敌人，扬言东进攻取天水。敌人信以为真，正当调兵遣将时，红军于9月23日从哈达铺出发，突破敌人在渭河设置的封锁线，进抵榜罗镇（甘肃省），决定迅速到陕北根据地同陕北红军会合。红军机动灵活，且战且走，于10月5日至10月7日连续突破甘肃会宁、静宁之间和平凉、固原之间的公路封锁线，歼敌数百人，迅速翻过六盘山，进入靠近陕西的环县（甘肃省）。

当中央红军离甘进陕之际，蒋介石慌了手脚，即刻电令宁夏马鸿逵部：“红军长途行军，疲惫不堪，企图进入陕北会合刘志丹，兹令你部骑兵前往堵截，相机包围，予以歼灭。”国民党同时调集了马鸿宾三十五师一个骑兵团，团长马培清；毛炳文军的第八师，师长陶峙岳、二十四师，师长李英；东北军何柱国骑兵军第三师，师长郭希鹏，率两个骑兵团，第六师，师长白凤翔，率三个骑兵团，这五个骑兵团装备精良，各团均配备一个迫击炮连和一个重机枪连。先后会集于何连湾（甘肃省），协同尾追红军。

中央红军行进神速，于10月19日毛泽东随一纵队首先抵达陕北革命根据地吴起镇，随后彭德怀率二、三纵队也进抵吴起镇附近宿营。当天晚上，毛泽东主持召开了团以上干部会议，研究对策。当时在一些干部中，对打还是不打，意见并不一致。有一部分人不主张打，认为红军长途行军，大家都很疲劳，情况又不熟悉，没有把握，等把敌人引进苏区，了解情况后再打。毛泽东和许多同志则认为要打。毛泽东同志分析指出：我们疲劳，敌人也疲劳，吴起是山区，不利于骑兵作战，况且我们已有打骑兵的经验（主要指在甘肃静宁界石堡消灭东北军三个骑兵连的经验）；另外，我们已经到了陕北

革命根据地，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根据这些有利条件最后决定：不仅要在吴起打这一仗，而且一定要打好，决不能把敌人带进苏区来。

部队根据中央军委的部署，先后于10月19日晚、10月20日晨分别进入战地布防。一纵队驻防于吴起镇及二道川塔儿湾以东，埋伏于三道川和二道川与头道川之大崮梁上，在敌之左侧，其中四大队埋伏在头道川的杨城子左右山坡上，准备截断敌人的退路；二纵队驻防于吴起镇西北乱石头川的梁台、郭沟门一线，埋伏于头道川与乱石头川之间的山梁上，在敌之右侧；三纵队驻防于吴起镇东南宁塞川的宗圪堵至彭沟门一线，埋伏于洛河东侧吴起镇的燕窝梁上，在敌之正面。中央红军布下口袋战术，严阵以待，随时准备全歼来犯之敌。

国民党军队在何连湾集结后，于10月18日拂晓奉命追击红军，以骑兵为主力先行，步兵随后跟进。敌师长白凤翔率六师三个骑兵团，敌副师长张诚德率三师两个骑兵团（统归白凤翔指挥），敌三十五师马培清骑兵团因地形熟悉，走在最前面。他们日夜兼程，死死咬住红军不放，如甩不掉的“尾巴”。10月19日晚上，马培清骑兵团先行进抵铁边城附近宿营，距红军仅有十多里。

为了使红军主力在吴起镇集结，以陈赓为团长的中央干部团担任狙击敌骑追击的任务。陈赓命肖应棠率三个班共48人埋伏在距铁边城约十华里的王畔子东西两个山坡上待机歼敌。

10月19日太阳刚出时，驻在铁边城的马培清骑兵团，派出一个排，顺头道川侦察前进，当敌人进入红军的射程时，肖应棠一声令下，机枪、步枪一齐开火，敌骑措手不及，很快就被打散。随即敌一个连的兵力，又向红军阵地扑来，倾刻之间，仍被打散。午后，敌三十五师骑兵团的一个营在飞机、迫击炮和轻重机枪的掩护下，顺着小沟、塬坎向红军阵地袭来。红军战士以一当十，激战两小时，敌骑再次被红军击退。红军干部连以少数人牵制了敌军的兵力，给红军主力争取了时间，保证了在吴起镇的集结。完成任务后，该连于晚间12时撤离了阵地。

10月20日，敌三十五师骑兵团让开中路，又顺二道川与头道川之间山梁侦察前进，从侧翼夹攻。下午准备在二道川刘河湾一线宿营时，遭到红军一纵队的伏击，马培清凭借有利地形，重新将部队扯在头道川与二道川之山梁上，在一块尚未收割的荞麦地里修筑工事，准备在此扼守。入夜，估计情况不会有变化，便留一部分人由一个连长带领，在荞麦地防守，其余都撤到

二道川塔儿湾附近休整。此日，白凤翔率两个骑兵师由正面推进。白部凭借人多势众，装备精良，气势汹汹顺头道川奔驰而下。黄昏时，敌三师两个骑兵团进入红军包围圈，埋伏于杨城子山坡上的红军一纵四大队约 600 人趁敌不备，突然发起攻击，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激战，打死打伤敌军 400 余人，缴获战马 100 余匹。

10 月 21 日 4 时半，毛泽东同志登上洛河以西的平台山（今胜利山），来到设在一株杜梨树下的指挥所，召开部分干部会进行战前动员，反复强调打好这一仗的重大意义。会后给警卫员说：“现在休息休息，枪声响得激烈时不要叫我，到打冷枪的时候再叫我。”

7 时左右，一纵队二大队在二道川塔儿湾首先对敌三十五师骑兵团发起攻击，敌军大乱，敌团长马培清随即把兵力撤到二道川与头道川的山梁上，窥视方向，准备逃跑。当逃窜未及 10 华里时，又遭到红军一纵主力的伏击，敌警戒连瓦解。这时战斗全面打响，红军左右两翼配合作战，截住白凤翔第六师的一个骑兵团，将其全部缴械，其余被我击溃。白率残部调头逃命，红军追击 50 余里。敌马培清的骑兵团亦被红军在山梁上打得七零八落，即率残部向元城子方向逃窜。在齐桥，又遭埋伏在三道川的一纵二大队的伏击，经过激战歼敌 50 余人，缴获战马 20 余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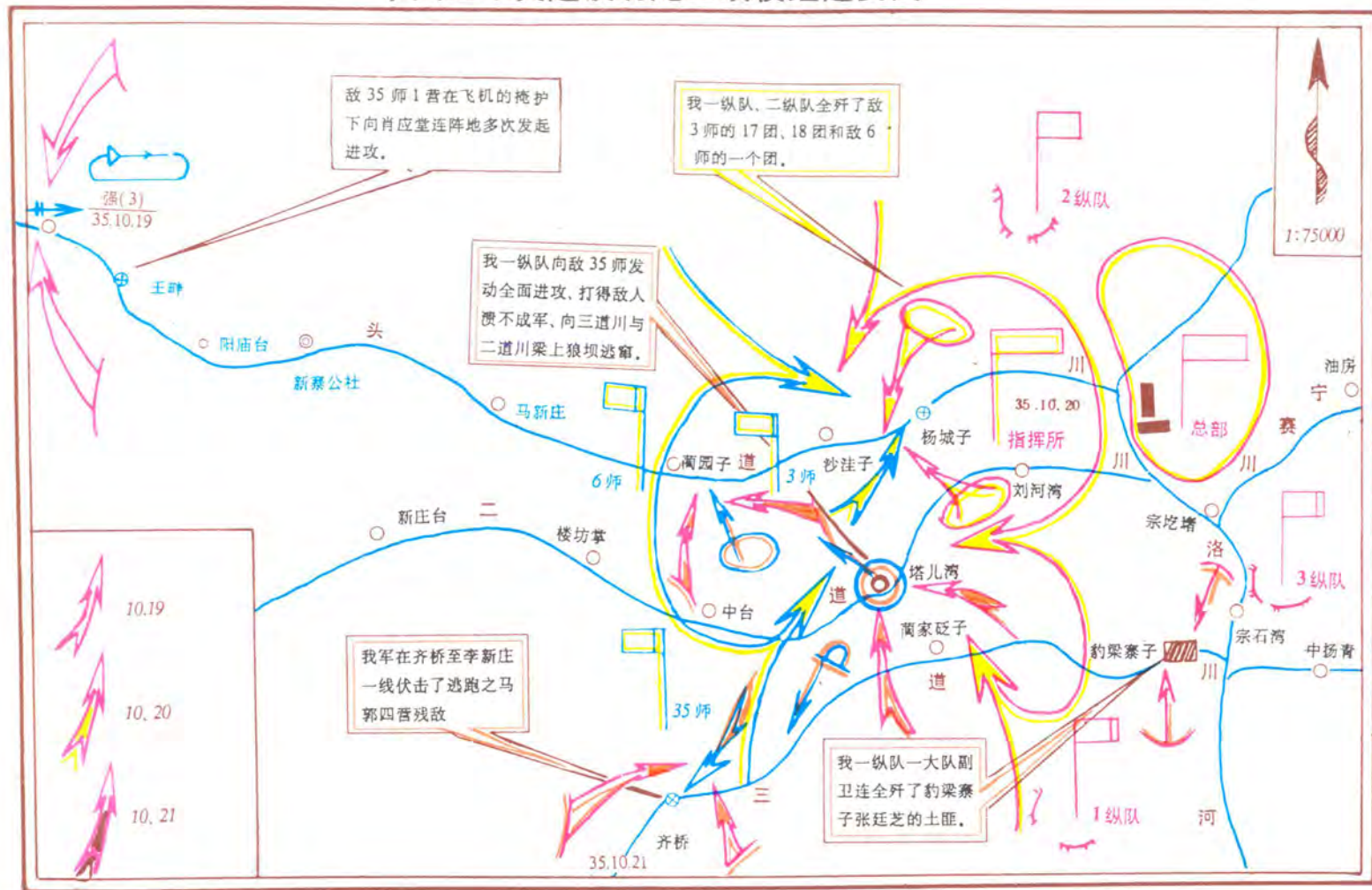
从 7 时整个战斗打响，到 9 时多结束，全歼敌三师的两个骑兵团，敌六师的一个骑兵团，击溃敌六师的两个骑兵团和敌三十五师马培清骑兵团，总计打死打伤 600 余人，俘虏 1000 余人，缴获战马 1600 余匹，另外还有迫击炮、重机枪数十门（挺）。毛泽东同志在视察阵地时风趣地说：“步兵追骑兵，这是个创举啊！”至此，红军切断了长征中一直甩不掉的“尾巴”，结束了长征中的最后一仗，实现了战略大转移。

吴起镇一役，共牺牲红军战士 200 余人，其中有一纵二大队队长李英华同志。这些战士，一部分掩埋在今日的胜利山上，一部分掩埋在杨城子，一部分掩埋在刘坪。

战后，毛泽东为赞扬彭德怀杰出的军事指挥才能，表彰他对敌作战英勇无畏的精神，特致电赠诗一首：

| | |
|---------|---------|
| 山高路远坑深， | 大军纵横驰奔。 |
| 谁敢横枪立马， | 唯我彭大将军！ |

中央红军吴起镇切尾巴战役经过要图



第三章 毛泽东总结红军长征

吴起镇战役取得伟大胜利之后，10月23日上午，中央红军在今县委果树园召开全军干部会议，毛泽东同志开始总结长征。参加会议的主要领导有毛泽东主席、周恩来副主席、张闻天总书记、政治部主任王稼祥、副主任杨尚昆、总司令员彭德怀以及各军团以上干部。会议在热烈的掌声中进行。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说：“从瑞金算起，到今天为止，我们共走了十二个月零二天，共三百六十七天，算起来，战斗不超过三十五天；休息不超过六十五天，行军约二百六十七天，如果夜行军也计算在内，就不止二百六十七天”。接着他扳着手指说：“我们走过了闽、赣、粤、湘、桂、黔、滇、川、康、甘、陕共十一个省，根据一军团司令部阵中日记计算，我们已走了二万五千里，这确实是一次远征，一次名副其实的、前所未有的长征！”这时会场上响起欢呼声。毛泽东打断口号继续说：“二万五千里长征中，红军占领了几十个中小城镇，筹款数百万元，扩红数千人，建立了数百个县、区苏维埃政府，建立了几个地委领导机构，还建立了很多地方武装和群众组织。我们走遍了千山万水，较大的有苗山、雷公山、娄山、云雾山、大凉山、夹金山、六盘山，渡过了于都河、信来河、潇水、湘水、清水河、乌江、赤水河、北盘江、金沙江、大渡河、白龙河、渭水河，经过了苗、瑶、彝、回、藏等兄弟民族地区。我们完成了空前伟大的远征，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长征是历史记录上第一次，长征是宣言书、长征是宣传队、长征是播种机。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历史上曾经有过我们这样的长征吗？十二个月光阴中间，天上每日几十架飞机侦察轰炸，地下几十万大军围追堵截，路上遇着了说不尽的艰难险阻，我们却开动每人两只脚，长驱二万余里，纵横十一个省，请问历史上曾有过我们这样的长征吗？没有，从来没有的。长征又是宣言书。它向全世界宣告，红军是英雄好汉，帝国主义和他们的走狗蒋介石等辈则是完全无用的。长征宣告了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围追堵截的破产。长征又是宣传队。它向十一省内大约两万万人民宣布，只有红军的道路，才是解放他们的道路，不因此一举，那么广大的民众怎会如此迅速地知道世界上还有红军这样一篇大道理呢？长征又是播种机。它散布了许多种子在十一省

内，发芽、长叶、开花、结果，将来是会有收获的。总而言之，长征是以我们的胜利，敌人失败的结果而告结束”。

此后，毛泽东同志将这段话曾在甘泉的象鼻子湾等地方多次重复讲过，于1935年12月27日，瓦窑堡会议上正式写进《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

第四章 中央红军在吴起活动情况

中央红军进入吴起镇，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的欢迎，我军广大指战员更是非常注意三大纪律和八项注意。他们不顾疲劳和饥寒，首先帮助群众打扫院落，挑水劈柴，部队医务人员还给卧病的老人吃药打针。红军纪律严明，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有时要用什么东西总先打个借条，凡损坏的东西，照价赔偿。宿营在倒水湾的红军，烧裂农民张宪杰的水缸，及时赔了两块洋元。住在吴起镇的红军打破宗大脑的一个盆子，硬给宗赔了五角钱。在宗圪堵，红军受惊的马，把宗维珍家的猪食槽踩坏了，也赔了一元钱。最令人感动的是，徐老（徐特立）在吴起后街察看地形时，发现一位老太太和她的小孙子跌落在洛河里，他不顾个人安危跳进冰冷的河水中救出祖孙二人，徐老的崇高精神，至今仍在吴起广为流传。

10月21日，吴起镇战役结束之后，毛泽东与彭德怀即刻向红军各部发出电报，要求各部队一方面搞好侦察警戒，另一方面加紧筹足三天的粮食，并加紧对战士进行教育，解释支队训令等工作。

毛泽东同志到了吴起镇后，为了及时了解苏区的革命发展情况和陕北红军及刘志丹的情况，在百忙中，先后两接见了保安游击队队长兼政委张明科同志。当了解到陕北红军在搞错误肃反中，把刘志丹等同志关押的真实消息后，立即派王首道、贾拓夫等同志携带电台前往瓦窑堡执行中央先行放人的命令。最后，毛泽东还亲手赠给张明科同志一支德国制造的手枪（现保存在延安革命纪念馆）。

吴起镇战役结束后，红军一纵、二纵、三纵，分别于10月21日下午和10月22日，与当地游击队、赤卫军及老百姓举行盛大的庆祝联欢会。一纵在杨青川口的高洼联欢，张明科的保安游击队一百多人参加了庆祝活动。会

上，中央红军和游击队互相拉唱《国际歌》、《暴动歌》等歌曲，中央红军还演出了活报剧，内容是打倒蒋介石及团结起来抗日救国方面的。另外，中央红军首长还作了政治鼓动工作。最后进行了盛大的会餐。二纵队在吴起镇庙院举行联欢。吴起镇苏维埃乡政府和当地群众包括附近为支援红军运送粮食的广大苏区老百姓同中央红军 3000 多人参加了庆祝活动。会上，中央红军还帮助地方成立了赤卫军四联总队。三纵队在宁塞川白沟洼河边的肚逻台专门搭起了露天会场，同村干部群众、赤卫队员参加了庆祝联欢，叶剑英司令员在会上讲了话。

10 月 22 日上午，毛泽东同志主持召开了政治局会议。洛甫、博古、王稼祥、周恩来等同志出席了会议。毛泽东同志在这次会议上作了《关于目前行动方针》的政治报告。报告指出：“现在敌人正在进行‘围剿’，我们的任务是粉碎敌人的‘围剿’，保卫扩大陕甘苏区”。报告最后强调指出：“完成一年的长途行军，开始新的有后方的运动战，任务是建立西北苏区，领导全国大革命”。会议通过了毛泽东提出的战略任务和行动方针。后因得知敌人在庆阳一带集结兵力，准备发动新的进攻消息后，随即又在吴起镇召开了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改变了原来向西发展的方针，决定向南，并决定缩短休整时间迅速到下寺湾，同十五军团一起，在严冬到来之前，粉碎敌人的“围剿”。

中央红军在吴起期间，对苏区和游击队的建设和发展，给予了巨大的支持和帮助。毛泽东同志在接见张明科的时候，用手拍着一位在坐的同志说：“这是我们的民运部长，帮助你在吴起镇开一个群众大会，再帮助你把这几条川的群众组织起来，成立苏维埃政府好吗？”毛泽东指的是当时吴起镇以西的头道川、二道川和三道川，这几条川是陕北红军和游击队的游击区，还没有成立苏维埃政权。那位民运部长在短短的几天时间里，帮助游击队召开了群众大会和办了骨干学习班，为发展苏区，扩大陕北革命根据地做出了重大贡献。这三条川，于 1936 年全部建立了苏维埃政权。红军临行时，还派出以刘悠安为团长的工作团，帮助靠近吴起镇以东的定边县苏维埃政府进行政权建设，工作一个多月后才离开。另外，为了加强地方武装力量，红军还分别送给定边游击队 30 多支步枪，送给保安游击队 50 多支步枪和一些子弹，充实了地方部队的武器装备。

中央红军的到来，有力地解除了地方反动武装对苏区的威胁，确保了苏区的安全和建设。吴起镇地处西北革命根据地的边缘，敌我之间的“拉锯”斗争十分激烈，一些反动民团和土豪劣绅据险筑堡，屯兵积粮，不时对我苏区

进行袭扰，抢掠财物，杀害革命群众，苏区人民痛恨入骨，早就希望拔掉这些“钉子”。盘踞在三道川口豹梁寨子的张廷芝民团，是当地最大的一股反动武装。豹梁寨子修筑于民国元年（1912），占地面积10多亩，寨内设有水牢，最多时曾住过1000多人。中央红军到吴起镇时，张廷芝的大部分民团正在安边一带，这时驻守寨内的是张廷芝的叔父张六、张七弟兄俩，共带100多人，武器有迫击炮两门、长枪、驳壳枪百余支。吴起镇战役结束后的第二天，左权参谋长派一大队副卫连担任攻打豹梁寨子的任务。堡垒很快攻破，张六、张七连夜逃跑。打开张家的粮库，将400余石（20余万公斤）粮食，除给红军补充一部分外，其余全部分给了当地穷苦百姓。消灭了这股反动势力后，附近各县群众无不拍手称快，他们欢天喜地，抬着猪、羊来慰问红军，使红军的威信更加提高了。

与此同时，还打开了头道川口大土豪高七宝的一个窖子（即在石崖上打的洞，洞内可藏人，藏物），将里面的粮食补充了红军。

红军是宣传队。他们走到那里，就宣传到那里。在吴起镇休整期间，中央红军除直接向群众宣传革命道理外，还利用门板、墙壁、树杆书写革命标语、口号动员群众，当时主要标语是：

- 1、北上抗日，收复失地！
- 2、拥护刘志丹！
- 3、与二十五、六、七军全合，一致抗日救国！
- 4、中国共产党万岁！
- 5、长征万岁！
- 6、打倒蒋介石！
- 7、打倒国民党反动派！

另外，还散发了大量传单。传单的内容是：

- 1、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
- 2、没收外国资本的企业和银行。
- 3、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主权。
- 4、推翻军阀国民党政府。
- 5、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
- 6、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解决失业救济与社会保护等。
- 7、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归还农民。
- 8、改善士兵生活。

9、取消一切政府军队地方的捐税，实行统一累进税。

10、联合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苏联。

中央红军到了吴起镇，按当时的说法是回到了“家”。他们军纪严明，英勇顽强，给吴起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影响。尽管这时红军的人数少，只剩7000多人，但正象毛泽东所说的，留下的都是中国革命的精华。10月下旬的吴起地区，天气已经很冷了，部队供给很差，干部战士衣着单薄、破旧，但他们仍保持旺盛的革命热情和乐观主义的革命精神。

邓小平同志当时任一军团政治部副主任，他非常关心同志和部队的文艺活动。遇到革命战士，小平同志总是热情地同他们握手，祝贺胜利，问长问短，并指示杨成武同志，要关心一下宣传队的同志，将缴获敌人的布匹给每个队员做了套新衣服，并给机关的同志做了件衬衣。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谢觉哉同志来到吴起镇没有窑洞住，就露宿在一块麦地里。为此，他还写下了一首充满革命乐观主义激情的诗篇《追赋》：

| | |
|----------|----------|
| 露天麦地覆棉裳， | 铁杖为桩系马缰。 |
| 稳睡恬如春夜暖， | 天明始觉满身霜。 |

林伯渠在他的《初抵吴起镇》中写道：

| | |
|----------|----------|
| 一年胜利达吴起， | 陕北风光慰所思。 |
| 大好河山耐实践， | 不倦鞍马证心期。 |
| 坚持遵义无穷力， | 鼓励同仁绝妙诗。 |
| 迈步前进爱日永， | 阳关坦荡已无歧。 |

不虐待俘虏，是红军的一贯政策。吴起镇战役后，共俘虏1000多名国民党官兵，后全集中在杨青川的葫芦台整训。红军给他们讲中国人不打中国人，共同抗日救国的道理，动员他们参加红军，不愿参加的就发给他们路费，让他们回家和亲人团聚。在俘虏中，有不少人是回民，每逢红军吃猪肉时，给他们另作羊肉，使国民党官兵深受感动，有一大部分补充到红军队伍中，特别是那些骑兵教官、兽医和会钉马掌修马鞍具的士兵都补充了红军的骑兵队伍，使红军原有的一个骑兵连更加充实。还有一些俘虏，愿意回原部宣传红军共同抗日这一番大道理，这对东北军官兵震动很大，尤其是对白凤翔的震动更大，使他进一步认识到红军是一支不可战胜的队伍，认识到继续“剿共”是没有出路的。从此以后，白凤翔部驻守在甘肃固原县一带，保存实力，消极待命。加上中共地下党员从中作思想工作，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使白凤翔的爱国热情得到进一步激发，这使白凤翔在苦闷彷徨中看到

了光明，看到了“打回老家去”的希望。现实的教育和地下党同志所作大量工作，后骑兵第六师与红军结成了友军关系，并同红军秘密签署了“停止内战，抗日救国”的四条协议，具体内容是：1、不受命进攻红军；2、万一需敷衍，则不打枪或不作杀伤射击，不前进；3、事先向红军通报行动及骑兵师位置，以免误会；4、在可能与需要时，经过互相协商，可做友谊退让，但应以抗日利益为原则……。西安事变中，张学良亲自挑选了白凤翔担任捉蒋任务，实现了国共第二次合作。

中央红军在吴起镇住了七天左右，完成修整任务后，在边区人民的热烈欢迎送下，先后分别取道洛河川、宁塞川、杨青川，向陕甘边政府所在地甘泉县下寺湾进发。自此，吴起作为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的结束地，被载入中国革命斗争的史册，占有光辉的地位。

第五章 吴起人民支援中央红军

中央红军经过一年的无后方艰苦长征，来到吴起镇时，给养缺乏，生活十分艰苦。虽然时至深秋，已穿棉衣了（吴起冬来早），但中央领导同志和红军战士仍身着单衣，穿草鞋。对此，吴起镇周围的县、区、乡苏维埃政府和游击队，对中央红军的给养问题非常重视，派出大批干部动员、组织人民群众支援中央红军，为了革命的胜利，他们积极踊跃为中央红军筹集粮食、猪羊和制作服装。许多群众披星戴月，连夜奋战，肩挑畜驮，将粮食运往红军驻地，在崎岖的山路上形成了川流不息的送粮大军。许多能工巧匠放下各自的活计，为中央红军连夜赶制冬衣。据统计，定边县的宁塞川动员了700多群众和游击队、赤卫军，赶着400多条牲口给中央红军送粮约2万多公斤。赤安县六区的3个乡送粮1.4万公斤，猪50头，羊270余只。定边县苏维埃政府送土布30匹，红洋布3匹。苏区政府还将没收吴起镇恶霸地主高惠的几千斤羊毛，组织上百名毡匠为中央红军赶制了一批毡衣。

吴起镇战役中，赤安县六区一乡为支援战斗胜利，共派出二十多副担架转送伤病员，还派熟悉地形的当地群众为中央红军带路。吴起镇战役结束后，定边县苏维埃主席王玉海亲自带游击队上山协助红军掩埋了战斗中牺牲的红军干部战士。

中央红军到达吴起镇后，伤病员很多。中共赤安县工委和县政府，决定由张明科、戴通孝二同志带领赤安游击一支队进行伤病员的护理转移工作。1935年10月23日上午，张明科政委带一中队，从头道川进入何连湾一带，戴通孝支队长带二中队从二道川进入洪德城一带，一边侦察敌人的动向，一边完成伤病员的转移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先后从群众家中、稍从里、沿路上，共寻找到红军伤病员200多人，并将他们安全地转移到赤安县苏区，安排住在杨青川各群众的家里，经过一个多月的护养，这些红军大都赶回部队，投入了新的战斗，也有少数留在游击队、独立营里担任领导工作。红军战士佟国贵，就留在赤安游击队任指导员。

中央红军离开吴起镇后，沿途留下一些掉队而未被收容上的红军战士，他们大都是得了病或负有重伤被当地群众自觉带回家护养起来的。仅铁边城镇和新寨乡被群众护养的红军伤员就有60多名。群众对红军伤病员犹如亲人，千方百计给他们治病、滋补身体。铁边城张户岔农民张德元，在劳动回家的路上遇到一位红军小战士，年仅十一岁，因拉痢疾昏倒在路上。他将小红军带回家中，家里5只鸡所下的鸡蛋，全给小红军滋补了身体。经过精心护养，半年后痊愈，他含着热泪将小红军战士送给红军部队。

红一方面军伤病员在吴起被群众护养情况表

| 伤 病 员 姓 名 | 曾用名 | 籍贯 | 护 养 人 | 护 养 人 住 址 |
|--------------|-----|----|-------|-----------|
| 张明华 | | 湖南 | 张德元 | 铁边城镇张户岔村 |
| 周 齐 | 齐丕福 | | 齐怀弟 | 铁城镇商掌村 |
| 贾财虎 | 许明堂 | 江西 | 许光德 | 铁边城镇许崾崾村 |
| 刘官升 | | 湖北 | 皮文喜 | 铁边城镇李渠村 |
| 小 李 | | 江西 | 曹彦林 | 铁边城镇曹崾崾村 |
| 刘官学 | | 四川 | 李占荣 | 铁边城镇吴岔村 |
| 万良全 | | 湖北 | 黄金贵 | 铁边城镇五里涧村 |
| 杨少元 | | 四川 | 任思良 | 铁城镇黄小湾村 |
| 刘长生 | | | 张生富 | 铁边城镇新庄洼村 |
| 许雪明 | 许学 | 湖南 | 梁满英 | 新寨乡阳庙台村 |
| 罗正帮 | 罗 向 | 四川 | 许彦鹏 | 新寨乡许寨子村 |
| 朱来生 | | 四川 | 何其文 | 新寨乡姚圪塔村 |

续表:2

| 伤病员姓名 | 曾用名 | 籍贯 | 护养人 | 护养人住址 |
|-------|-----|----|-----|---------|
| 张秋生 | | 江西 | 何其文 | 新寨乡姚圪坊村 |
| 魏国义 | | | 白玉鹏 | 新寨乡东阳渠村 |
| 胡剑 | | 湖南 | 张宪俊 | 新寨乡南岷岭村 |
| 赵明英 | | 湖北 | 赵德岐 | 新寨乡赵阳洼村 |
| 马占山 | | 山西 | 许明会 | 新寨乡湫沟村 |
| 小杨 | | 江西 | 许明会 | 新寨乡湫沟村 |
| 牛山贵 | | 山西 | 张占仓 | 新寨乡阳渠村 |
| 小刘 | | 山西 | 张成军 | 新寨乡桃庄沟村 |
| 邓勇富 | | 湖南 | 雷登荣 | 新寨乡圪塔沟村 |
| 雷保根 | | 四川 | 雷登荣 | 新寨乡圪塔沟村 |

从10月24日起,中央红军陆续沿宁塞川、洛河川、杨青川向南进发。地方苏维埃政府先后派出许多游击队员和当地群众,赶上毛驴护送。在红军路经赤安县两道川、一道岭6个区所辖之村镇,共设接待站200多处,赤安县工委书记任秀明亲自领导接待和欢送工作。红军走后,赤安县工委和政府在全县游击支队和各区警卫连进行了一次整编,然后抽调100多名队员,由马清山带队,开赴下寺湾,充实到红一方面军中,被编入炮兵连,投入了直罗镇战役。

附：中央红军长征到吴起重要文献辑存

一、中央红军在吴起的电文※

毛泽东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六日十九时)

彭:

一、敌情无新得。

二、一纵队本日行五十里到达木瓜城一带宿营,明(十七日)拟进至铁边城吊儿庄田背后之线约五六十里,后日则向吴起镇进。

三、二、三纵队明日应向金汤镇进，在敌情许可下每日行五十至六十里，准备以三天至四天行程到达金汤镇。

四、如追敌停顿，我军应在吴起镇、金汤镇集结休息一两天，查明保安，靖边情形，然后分路袭取之，即在吴起镇、保安、靖边地域休息整理，扩大并征集资料，解决冬衣问题，一面派人去苏区取联络。

五、现在每天走路不多，请令各部利用时间进行教育，并尽力改善给养。

毛

十六日十九时

※本文已报经中央文献研究室校订。

毛泽东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七日二十一时)

彭：

一、一纵队本日由木瓜城出发，进至离铁边城四十里之牛圈圪驮^①一带宿营。

二、毛炳文令陶峙岳进至环县红德^②城之线整理待命，其骑兵仍令其尾追侦察，本日十四时，我后卫大队在木瓜东端高山与敌接触，似即其骑兵团。

三、如该敌续追，拟于后日（十九日）在铁边城以东地区回击消灭之。

四、为准备后日作战，一纵队明十八日拟进至铁边城以东之张家湾、杨家庙台之线宿营，后卫则在铁边城，后日以后卫部队行跟进，主力则从道则突击之。

五、二、三纵队明日（十八日）务请相当靠近一纵队宿营（史家河、严家崾崄之线），以便后日协同消灭该敌！

毛

十七日二十一时

注^①牛圈圪驮。

^②即洪德。

毛泽东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十九时)

彭司令员：

一、一纵队本日到吴起镇及其前后十五里宿营。明（二十日）以准备作战姿势在此休息一天，对来敌筑工事警戒，并派队向来路游击。

二、二、三纵队明日宜靠近吴起镇，以其以南二十里左右地区宿营。

三、吴起镇已是苏区边境，此地以东即有红色政权，保安城闻有红色部队。但吴起镇、金汤镇之间金佛坪有地主武装百余守堡，拟派队消灭之。

四、明日请彭来吴起镇商行动方针，二、三纵队交叶、邓指挥。①

毛

十九日十九时

注：①即叶剑英、邓发。

毛泽东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二十时）

彭：

顷据四大队报，二、三纵队已在一纵队来路宿营，为便于与敌作战，二纵队明日应移至吴起镇之西北地区之梁家台、朱家梁、郭沟门一带宿营，三纵队则移至吴起镇东北地区之彭家沟门、走马台、刘家坪一带宿营。请来吴起镇。

毛

十九日二十时

彭德怀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三日二十时）

毛委员：

（一）十二号有骑兵百余马，由环县方向经虎家湾向固原方面去，距环县十里地闻有马部一连余。

（二）第二、三两纵队于十九时开始到达虎家湾，本日行程七十里路，山大沟深骑兵无用。

（三）明十五日[十四日]午前，拟在原地休息半天，准备午后向耿家湾前进，该处在虎家湾东北百余里处。

（四）目前，我们向陕北前进会合二十六军是唯一正确的方针，因此应经耿家河、木瓜城向靖边、横山方向前进，决不宜向正北再走，过多迂回给敌先我占领木瓜城、环县、靖边，隔断支队与二十六军会合，请加考虑。

（五）缩成陕北之四十万一图，明晨七时以前赶送来。

(六) 二、三纵队近日逃亡严重。

(七) 以后有报，直发二十三分队。

彭

十三日二十时

彭德怀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二十时)

毛政委：

(甲) 二、三纵队在头道河川口与一纵队交岔（叉）。敌骑约一连尾追，与第十六队抗击。

(乙) 二、三纵队十八时到达林青园①西地域，离吴起镇二十里至三十里之线宿营。

(丙) 敌骑仅以少数经常与我保持接触，其主力相距二、三十里。

(丁) 明（二十日），二、三纵队拟经吴起镇超过一纵队到金佛坪，即开始宿营，补充粮食，一纵队明（二十日），在原地休息，并准备伏击少数尾追之骑兵。二十一日，二、三纵队休息一天，一纵队前进，交互休息，如何？望复。

彭

十九日二十时

注：①即藿园子。

消灭毛炳文先遣兵力部署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时)

林聂彭李叶邓①

(一) 本日已将敌三十五师骑兵团全部出溃，缴获正清查中。

(二) 敌毛炳文军主力尚在二十里铺，洪德城之线及其以东地区，距我约三、四日行程，但其先遣兵力步、骑各一团则距我较近，×镇，铁角城到有奉军一部。

(三) 我军坚决消灭毛炳文先遣兵力及求待整理之目的。明二十日[二十二日]：

(甲) 一纵队移至二道川、三道川一带宿营，派队向两川上游侦察

(乙) 二纵队移至杨城子及吴起镇原地休息，派队向头道川上游侦察。

- (丙) 三纵队在宁邑川②原地休息。
 (丁) 支队直属队在吴起镇。
 (四) 准备二十三日再休息一天。
 (五) 加紧筹足三天粮食。
 (六) 加紧进行教育，解释支队训令。

彭毛

二十一日二十时

注:①即林彪、聂荣臻、彭雪枫、李富春、叶剑英、邓发。

②“邑”应为“塞”。

林彪、聂荣臻给彭德怀、毛泽东的电报

彭、毛:

敌骑共约二千余匹，主力向吴起镇以北迂回，一部队在二道川之唐儿湾刘家亭子一带。一纵队本日十时在唐儿湾与敌接触（接触前只知敌在吴起镇附近，不知唐儿湾有敌），敌当即向二道沟与头道沟之山逃去，头道沟以北，吴起镇西北敌骑主力亦迅向吴起镇以西逃窜。本日战斗经过甚短，伤亡缴获均甚少，据拾获敌符号敌为三十五师骑兵团，敌兵力究其有若干，各部队番号如何，均尚未弄清，且未见步兵及后续部队，此刻尚有少数与我追击队在芋排台北对峙中。本晚宿营地：七大队芋排台，四大队杨城子，五大队瓦房湾，十三大队沙石河湾，二大队及司令部在唐儿湾。

林、聂

二十一日十六时

林彪、聂荣臻给左权的电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左参谋长:

（一）我军决以战备姿势，以吴起镇为中心，分驻进行整理训练、征集资财，发动群众。

（二）本纵队部署如下:

- 1、第一大队副卫连担任消灭三道川口之堡垒民团。
- 2、第二大队，第四大队及直属队，分驻三道川间，完成川侦察惊〔警〕戒。
- 3、第五大队、第十三大队仍驻二道川，由十三大队担任向头道川上游

侦察惊〔警〕戒。

4、侦察连驻一道川林集园惊〔警〕戒。

林、聂

二十二日

二、中央红军当事者回忆

彭德怀的回忆※

改编后，一方面军改为抗日先遣队，即陕甘支队（这是对外的名称），我为支队司令，毛主席兼政委。由哈达铺东进时战胜了马步芳、马鸿逵、马鸿宾的骑兵，也战胜了邓宝珊部及毛炳文军，还有东北军某部，在六盘山高峰消灭了邓宝珊之一个团。经过二十余天的艰苦奋斗，才由哈达铺到达吴起镇，即陕北根据地的边境，刚停脚一天，敌骑五个团又追到。毛主席说，打退追敌，不要把敌人带进根据地。此役胜利了，结束了红军英勇伟大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在哈达铺整编时一万四千余人，到吴起镇只剩七千二百人。

※摘自《彭德怀自述》一书，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出版，标题系编者所加。

聂荣臻的回忆※

出腊子口，在吴旗（起）镇打骑兵结束长征。

九月十九日，我和林彪随二师部队进驻哈达铺，在这里我们得到了一张国民党的《山西日报》，其中载有一条阎锡山的部队进攻陕北红军刘志丹的消息。我说，赶紧派骑兵通信员把这张报纸给毛泽东同志送去，陕北还有一个根据地哩！这真是天大的喜讯！

九月二十二日，毛泽东同志召集第一、三军团和中央军委纵队的团以上干部，在哈达铺一座帝庙里开会，他在会上作了政治报告。他说：“我们要北上，张国焘要南下，张国焘说我们是机会主义，究竟哪个是极会主义？目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我们的路线是正确的。现在我们北上先遣队人数是少一点，但是目标也就小一点，不张扬，大家用不着悲观，我们现在比一九二九年初红四军下井冈山时的人数还多哩！我们现在改称陕甘支队，由彭德怀同志任司令员，我兼政委”。支队之下，编为三个纵队，林彪任支队副司令员兼第一纵队司令员，我任一纵队政委，下属一、二、四、五、十三大队，也就是五个团。二纵队司令员是彭雪枫政委是李富春。三纵队即中央

军委纵队，由叶剑英同志任司令员，邓发同志任政委。全支队由七千多人编成。最后毛泽东同志动员大家振奋精神，继续北上，并告诉大家，从现地到刘志丹同志创建的陕北根据地只不过七八百里了。

部队继续向陇东高原前进。蒋介石急调胡宗南和西北军、东北军主力在西兰公路和平凉至宁夏的公路上布置封锁线。九月底，我四大队先占领陇西，紧接着我一大队急袭通渭城，占领了这万余人口的城市，消灭鲁大昌部和保安团三百多人。部队在这里休整恢复体力，然后向陕北前进。

……。

十月十八日部队到达吴起镇附近，十月十九日我们正式进了吴起镇。这时，宁夏二马（马鸿逵、马鸿宾）和毛炳文的骑兵又跟上来了，紧追在我们的后边不放。行军掉队的战士吃他们的亏不少。我们到达吴起镇时，已经是下午了。一纵队还在抗击气势汹汹的骑兵的攻击。毛泽东同志认为，让敌人的骑兵一直跟进陕北，对我们很不利，总是被动。他给我们交待，要想办法打它一下，要我到前面去看看情况再下决心。当天下午我们跑到前边阵地上看了看，看究竟打得赢打不赢。我心想，把敌人带到陕北去也确实不好呀！傍晚回来，我向毛泽东同志作了汇报，我说，我们应该出击。敌人骑兵也就是几千人，别看他在马上气势汹汹，真正打起来，他就不行了。他一定要下马和我们作战，还要招呼马匹，战斗力就会下降。毛泽东同志同意第二天早晨出击。十月二十一日，二纵队在左翼，一纵队在正面，向正迂回吴起镇西北部的敌三十五师骑兵团的两千多骑兵出击，果然，我们出击不久，敌人就垮了。随后，我们在杨城子以西，在齐桥、李新庄间，分别阻击敌三十二师和三十六师的两个骑兵团，又将敌人击溃。敌人骑兵这次垮了以后，一段时间再没有敢来侵犯。我们将先后俘获的敌人的马术教官、兽医以及会钉马掌修马鞍具的工人都补充了我们的骑兵队伍，我们的骑兵连就更充实了。

我们初进吴起镇，看到在一间窑洞的门口挂着工农民主政府的牌子，我们到了陕北根据地了！从此，我一方面军正式结束了长征。长征以来，我们做梦也想找一个落脚点，现在总算有一个落脚点了。我们开始把伤兵安置在后方，长征以来一直苦恼我们的这个问题，现在解决了，我们在吴起镇休息了几天。知道徐海东同志领导的红二十五军也到达陕北了，还派了人来和我们联络，真是令人高兴。十一月六日，在甘泉南边的象鼻子湾，我们红军和徐海东同志领导的二十五军，刘志丹同志领导的二十七军胜利会师了。

※摘自《聂荣臻回忆录》，标题系编者所加。

砍“尾巴”※

肖应棠

党中央和中央红军的先头部队，已经进入了陕甘根据地，只剩下我们干部团还在根据地外担任掩护。越接近根据地，敌人跟得越紧，这几天，我们在前面走，他们就象一根甩不掉的尾巴似的，死缠住我们不放。

这一天，我们走了半夜路，已经有点累了。天刚蒙蒙亮，忽然发现宣传队的同志们在路两旁竖起了许多门板，门板上用粉笔和石灰水写道：“同志们，加油呀！再走五十里就到陕甘根据地了！”“快走啊！到吴起镇和陕北红军会师！”看到这些激奋人心的标语，想着一年艰苦转战，万里长征的目的地就要到达了，心里真有说不出的高兴，脚步也更加快起来。

天大亮的时候，我们面前出现了一条隘路，路两旁都是高山，山沟里有条小溪伴路而行，山沟的出口处有个一二十孔窑洞的村子，村子前面有个十多米高的山坡，远远看去，山坡上有个高个人在那里休息，走近一看，原来是我们陈赓团长和宋任穷政委。

团长穿着一件普通士兵的衣服，见了我们招了招手。我立刻命令部队原地休息，便和支部书记张文礼同志一起来到团长面前。

我刚坐下，团长就问：

“你们连还有多少学员？”

“还有四十二名，加上炊事员和我们两个人，共有四十八名。”我回答到这里忽然想起团长问我们有多少人；一定是有什么任务，于是又急忙加上一句：“虽然我们只有四十几个人，打国民党一个营没问题。”

“学员情绪怎么样？”陈团长总是这样，每当他交给你一项任务之前，总要把一切都问个明白。

“原来就很高，现在快到陕北根据地了，情绪更高。大家都希望打个胜仗，作为与陕北红军的见面礼”。“你们现在的装备如何？”“有四挺轻机枪，是在土城缴获的，每挺有三百发子弹，四十支步、马枪，每支有七八十发子弹，还有二十四支在金沙江缴获的驳壳枪，二十多把大刀，每人还有两三个手榴弹，火力是满强的。”我急忙回答。

陈团长听了我的汇报，和宋政委说了几名话就对我们说：“好吧！哪就把这个任务交给你们！”我和支部书记不约而同地对笑了一下。陈团长又继续说下去：“敌人害怕我们与陕北红军会师，想把我们主力吸引到吴起镇以南地

区，然后调集陕甘宁地区的反动军队来围歼我们。现在他们的马家骑兵又追上来了。毛主席说：后面的敌人是条讨厌的‘尾巴’，一定要把这条尾巴斩断在根据地门外。你们的任务就是在这里把追击我们的敌人骑兵阻击住，掩护我主力部队在吴起镇集结。”

接受了这个任务之后，我们把首长的指示向部队进行了传达，接着便把一、二班分配在东面的山坡上，三班负责西面的山坡。

太阳升上山头的时候远处出现了三个敌人的骑兵，他们走走停停，一看便知道是尖兵。果然，不大一会儿，在这三个尖兵的后面，又出现了三十多个骑兵，他们一律骑着棕色马，高傲地向前走着。敌人离我们越来越近，已进入了我们的射程。这时，我们的机枪、步枪，立刻一齐吼叫起来。走在前面的三个尖兵，首先滚下马来。后面的三十多个敌人，有的还没停住步子，即滚下马来；有的跳下马就往田坎下面躲，连马也顾不得牵了。受了惊的马，摔掉它的主人满山乱窜，一个排的敌人就这样被我们打散了。

不到十分钟，一个连的敌人，又骑着一色的棕色马，挥舞着马刀，直向我们奔来。学员们都隐蔽在工事里，聚精会神地瞄准着目标。等他们冲进我们的射程以内，我们的机枪、步枪又一齐猛射，这群凶猛的“骑士”，几分钟以前，一个个杀气腾腾，顷刻之间便和他的前卫排一样，死的死，伤的伤，全部被打下马来。一此活着的还想就地抵抗，我们立即组织起特等射手，一枪一个地把他们消灭在原地。敌人的第二次进攻就这样又宣告失败了。

打退了敌人的第二次进攻后，学员们抓紧时间擦拭枪、弹，修补工事，准备再战。可是等了好久却没有看到敌人的影子。敌人在搞什么鬼呢？我们正怀疑，突然听到西边山上枪声大作，不一会儿，只见远处的山坡上有人零乱地往下跑，仔细一看，原来是敌人想从左侧山上迂回我们，被我们团的警戒部队打了下来。学员们一见敌人到处碰壁，又纷纷议论开了。有的说：“他们不会甘心的，大战斗还在后面呢！”

果然不出所料，太阳偏西的时候，三架敌机飞临我们阵地上空，转了几圈后，接着便扔下炸弹来。同时，敌人的迫击炮和轻重机枪也一齐向我们轰击扫射起来。炸弹、炮弹震得山谷隆隆作响，一眨眼的功夫，我们阵地的前前后后，烟火冲天，对面看不见人。敌人一面轰击，一面又集结了一个营的兵力，在炮火掩护下向我们奔来。他们在射程以外就下了马，顺着小河沟，运动到离我们二三百米的田坎下。我们虽然有了伤亡，但大家仍非常沉着，紧握着手榴弹，静静地等待着敌人再靠近一些。

轰击持续了二十多分钟，隐蔽在田坎的敌人，忽地站了起来，挥舞马刀，满山遍野地向我们涌来。不一会，离我们只有五六十米了。这时，我们所有的火器都开火了，成排成排的手榴弹飞进敌群里开花。敌人的嚎叫声被湮没了，马刀的内光不见了，几分钟后，队伍混乱了，滚的滚，爬的爬，拼命向后跑，我们哪里肯放过他们，立刻集中火力射击。不一会功夫，敌人来路上又增加了许多尸体。

经过了三四次的严重打击，敌人不敢贸然进攻了。他们躲在田坎后面，枪也不打，炮也不轰，连伤兵、死尸也不敢来抬。激战了一天的山沟，又平静下来。我们利用夜幕的遮掩，从敌人尸体上收集来一些枪弹，准备给敌人更惨重的打击。

夜幕笼罩了群山和田野，通讯员忽然送来了团长的一封信，大意是说，我们完成了阻敌前进任务，给主力砍“尾巴”创造了有利条件，命我们连在晚上十二时，将阵地交给前来接防的友邻部队，撤至吴起附近的村庄休息。

学员们听说要我们撤走，都有些舍不得，大家都说：“不是要我们执行砍‘尾巴’的任务吗？‘尾巴’还没砍掉为什么要我们走呢？”给过再三解释，大家才恋恋不舍地离开了阵地。

第二天中午，我们在宿营的村子前面，果然看到了砍“尾巴”的战果，大路上摆满了许多棕红色、黑色、白色的马，马背上驮着一捆一捆枪支；一群群俘虏，在红军战士的押解下，穿过看热闹的人群，老乡们夸奖我们说：“你们真行啊，跑了这么多的路，还没有休息就打了个大胜仗！”学员们对老乡们说：“这是毛主席指挥的英明。在大门外把‘尾巴’破掉，进了门就干净利索了！”

※选自《星火燎原》选编之三，战士出版社1980年8月出版。

长征日记※

肖 锋

十月十九日

晨七时出发、经石头沿东西大川，弋沟门、榆树台、陈岭、齐坡、关园子、沙堆子到达吴起镇宿营，行程九十里。

走进吴起镇看到一间破窑洞的门口，挂着苏维埃政府的牌子，我们总算到了陕北根据地了。

吴起镇在洛河东岸，是个山沟小镇。这里沿洛河可通延安，北通三边。

左参谋长指示，要我带领警卫连、工兵连在吴起镇保卫毛主席、周副主席中央首长，接受这个光荣任务，我非常兴奋，立即到警卫连，向尹国赤连长交待任务，将部队分布在王土台、杨城子、白石嘴、贺石湾、后街等处警卫。西边有炮声，可能是后续部队在反击追敌。我要工兵连向中南、洛河、程市湾等地警戒。

毛主席住在吴起镇一个小球场南面的窑洞里。我布置完警卫后来到了毛主席的住房，他和蔼地招呼我坐下说：同志们辛苦了！我说，主席，你更辛苦！接着毛主席高兴地谈起了长征的情况。

十月二十日 晴

军团首长要我去请示毛主席，问明天的行动，我到毛主席的窑洞后，将军团首长的请示报告了毛主席。毛主席看了一下地图对我说：你回去告诉聂政委、左参谋长，明天不走了、在这里休息两天，收容掉队的人员，把伤病员送交地方苏维埃政府，要注意与地方搞好关系。停了停，毛主席又说，通知你们军团首长，请把骑兵连调来，我同周恩来同志要到瓦窑堡去，这样行动比较快些。晚返军团司令部，向聂政委、左参谋长汇报了毛主席的指示，听一些同志说，刘志丹同志被机会主义分子诬陷关起来了，毛主席要亲自解决这一问题。

十月二十一日 晴

据军团通报，我红二、四师和三军团在柏坡、杨城子、岸窑间、前桥、李新庄间分别阻击三十五师、三十六师的四个骑兵团，击溃其一部，俘敌数百人。

左参谋长命令警卫连、工兵连拔掉吉驼山的白钉子，以解除对吴起镇苏维埃政权的威胁。警卫连很快拔掉这个白钉子，还打了几家土豪，把俘财分给老百姓。指战员们非常注意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央红军一到陕北，就给陕北人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

十月二十二日 阴

上午八时出发，沿洛河南下，经宗圪堵、马家湾到金汤宿营，行程六十里。途中在土佛寺看到了陕北红军的后方医院，战士们看后感到亲切，这会受伤后有地方养伤了。

陕北苏区老百姓很穷，穿不好，吃不好。我们有些人到这里泻肚子，有点不服水土，不过，比草地时要好多了。据说这里有盐山，盐很多，江西中央苏区要是有个盐山，哪该有多好啊！

※摘自肖锋《长征日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8月出版，肖锋长征时任红一军团一师三团党支部书记、政委等职。

长征胜利万岁①

杨成武

十月十八日这一天，进吴起镇之前，我们刚翻过一个小坡，带路的同志指着前面的一个村庄，说那就是吴起镇时，队伍中顿时沸腾起来了！

“吴起镇到了！”同志们欢叫着跑了下去，看到这个欢乐、热烈的场面，我们都很高兴。

是的，我们红四团的指战员和整个红军一样，经过万水千山，经过一年多的长途跋涉，经过无数次残酷的战斗，忍受了一切物质生活上的困难，不少同志流了血，许多战友还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但是我们现是终于到达了北上抗日的根据地——陕北的吴起镇，怎能不兴奋、不激动呢？

吴起镇披着灿烂的阳光在欢迎我们。

我们在蓝盈盈的天空下，列队进入了这个镇子，我们早就听说，吴起镇是为了纪念战国时代名将吴起的功绩而命名的小镇，可是走进镇子一看，除了一条小河，一排古老的窑洞之外，却看不出有什么纪念吴起的古迹，倒是一个窑洞口旁边挂着的一块牌子吸引了我们。

啊，原来这里挂的是区苏维埃政府的牌子。

苏维埃！多么亲切的名子啊！见了她，象见到久别重逢的亲人。可不是，自从去年离开瑞金、于都河，无论在巍巍的雪山上，还是在茫茫的草地上，不管是在怎样艰苦的日子里我们都惦念苏维埃。如今，在陕北吴起镇的窑洞门口，终于又见到了这个名字。

区、乡苏维埃政府的同志来了，我们互相祝贺、互诉衷肠。

没隔多久，毛主席、周副主席率领中央领导机关的同志也来到了吴起镇。我们红军刚想在吴起镇安营休息，可敌人又追上来了。

自从过了哈达铺，我们为了保全和发展自己的力量，迅速北上抗日，一般不和敌人硬打，尤其进入陕北后，更是如此。除非敌人穷追、拦阻，惹怒我们的时候，我们才给予还击，搬去前进路上的障碍。

然而，进入黄土高原以来，马鸿逵、马鸿宾的骑兵一直尾追我们。到了吴起镇，他们更是追而不舍。还有鲁大昌，我们在腊子口交过手的这个手下败将也匆匆赶来了，妄图报复。

经过甘南急行数百里的红军部队，减员不少，给养困难，又初到天气寒

冷的西北地区，极需休整。但是为了保卫边区人民的革命胜利果实，中央军委决定，给敌人一次沉重的打击。毛主席亲自指挥了这一仗。

这是十月的一天早晨，秋高气爽，太阳还没有升到山顶，毛主席率领部队进入吴起镇一带的山头阵地。我们一纵队四大队担负着迂回敌人左侧的任务，一路上只见兄弟部队也都进入各自的伏击地。

八时整，我们埋伏在川道左侧的山沟里都有些急了，这时突然见前方川道里冒起一团团尘土，我与大队长王开湘同志各自拿起望远镜仔细一看，嗨，果真马大胡子的骑兵来了，一队接着一队，还真不少。

战士们在一旁手里握着枪，眼睛紧盯着川里，从他们的神情可以看出，此刻谁都心里痒痒的，恨不得一下扑过去，将敌人彻底消灭。但是，这次是联合行动，必须听从统一指挥。我知道，现在两边山沟里，数百挺轻重机枪都等着他们，只要一声命令，便可见到万马奔腾，千钧雷霆之势。这时，我习惯地转过头去，看看后边阵地。

突然“啪！”山谷里响起了清脆的枪声。

刹时间，两边山沟里的轻、重武器一齐吼叫起来，两厢伏兵一起杀了出来。敌人此时才知道进了我们的伏击圈，但已经晚了。我们一个迅猛突击，把走在前面的那个团打了个七零八落。受惊的马狂奔乱跳，敌人无法控制坐骑，纷纷从马背上跌落下来。有的腿还挂在脚蹬里，硬给马拖着跑了。敌人后边的三个骑兵团，阵势还没有摆定，一家伙就给他们自己的败骑冲散了。真是人喊马嘶，不打自垮。我们就这样轻轻松松地消灭了敌人一个骑兵团，打垮了敌人三个骑兵团。在打扫战场，清理缴获的文件中，我们看到了蒋介石的密电，电报称：

“……红军长途行军，疲惫不堪，企图进入陕北会合刘志丹。命令你部骑兵前往堵截，相机包围，予以歼灭。”

“红军长途行军”、“企图进入陕北会合刘志丹”这话都不假，但却是我们“相机包围”了蒋介石的骑兵，并把他们给歼灭了。

谁知道，这就是我们长征中的最后一仗啊！这一仗，宣告了一年来蒋介石“追剿”计划的彻底破产。但是我们也付出了代价。除伤亡了一些同志外，原团参谋长现二大队大队长李英华同志也壮烈牺牲了。他是在哈达铺整编时由四团调到二大队去的，在此之前，一直在我们四团任参谋长，我们天天生活、战斗在一起。长征途中，他组织司令部工作，作出了很大贡献。我怎么也忘不了他！

就在我们回击二马^①骑兵的同时，军委警卫连、工兵连在左权参谋长的率领下拔掉了陕北最反动的地主豪绅安在千佛山的一根钉子。原来那里有一股反动民团，经常下山来作恶，当地老百姓恨之入骨，这次把他们消灭了之后，附近各县的乡邻全都拍手称快，他们欢天喜地，抬着猪、羊慰问红军，红军的威信更加高了。

打完二马骑兵，我们在吴起镇休整了一个星期，十月三十日，在陕甘根据地人民的热烈欢送下，我们又向陕北甘泉前进。经过几天的行军，于十一月六日，在甘泉县附近的区域里，我们中央红军与刘志丹、徐海东同志率领的红二十五、二十七军会师了。虽然那天天降大雪，我们仍穿着单衣，但情绪很高，心里始终觉得是热呼呼的。

吴起镇战斗之后，一天，我和王开湘同志由于事先接到通知，要去参加中央召开的全军干部会议，而这个会为了防止敌机骚扰，确定天一亮，就在吴起镇附近开。于是便从驻地骑着马直奔会场。

天虽奇冷，但我和王开湘同志不知性急还是怎么的，骑着马一口气跑了三十多里地，一头是汗。路上碰到我们的老首长邓小平同志，我们赶紧勒马下来，向他敬了礼。小平同志与我们热烈握手，然后问：“你们驻扎在哪里？离这多远？”我们一一作了回答。他又问道：

“听说你们团在青石嘴一仗，缴了敌人不少布？”

“是的，上缴了不少，还留了一点。”我说。

小平同志说：“关心一下宣传队的同志，给剧团的小鬼每人做套衣服怎么样？”

“好，照指示办！”我回答得很爽快。

小平同志高兴地笑了，又说：“讲妥了，一言为定！如有多，还可以给机关同志添件衬衣。”

我点着头说：“好，我回头派人给送去。”

我们牵着马跟着小平同志，边走边说，不一会儿，就到了会场。

太阳快要出来，人已到了不少。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一纵、二纵的同志已把一个晒麦的场子占得满满的了。

会议还未开始，会场里熙熙攘攘，许久不见的同志相互寒暄、敬礼、握手。我找了一个靠墙的地方坐下。

天刚蒙蒙亮，会议开始了。

毛主席、周副主席、张闻天总书记、彭德怀等同志先后走进会场，会场

里便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毛泽东同志首先讲话，他说：“同志们，辛苦了！”话音刚落，顿时响起了热烈的口号声。

是的，今天在这里开干部会，同志们格外兴奋。毛主席、周副主席、张闻天总书记，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领导同志和大家一起，度过了长途跋涉、征战万里的艰苦岁月。你们——党的领导人，不知疲倦地操劳着，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为了党的事业，为了红军的胜利，全都消瘦了，花去了多少心血啊！你们在这艰苦卓绝的斗争中，运筹帷幄，把我们从一个胜利引向一个新的胜利，是多么不易啊！要说辛苦，你们最辛苦了！想到这里，我的心情和同志们一样，十分激动。

毛主席接着说：“从瑞金算起，十二个月零两天，共三百六十七天，战斗不超过三十五天，休息不超过六十五天，行军约二百六十七天，如果夜行军也计算在内，就不止二百六十七天。”然后，他扳着手指说：“我们走过了闽、粤、湘、赣、黔、桂、滇、川、康、甘、陕、共十一个省，根据一军团统计，最多的走了二万五千里，这确实是一次远征，一次名副其实的、前所未有的长征！”

“长征万岁！”会场里刹时升起欢呼声。

“二万五千里长征万岁！”口号声此起彼伏。

.....

我们越听越激动，越听越高兴，深深感到：胜利来之多么不易！这时太阳在天空露出了笑脸，阳光灿烂，也许是刚才骑马狂奔出了阵汗，衣服湿了，现在骤然一热，我身不由己的打了一个寒噤，但还继续听着毛主席讲话，只觉得周身的热血直往上涌。

毛主席这会儿打着手势，说道：“同志们，长征我们胜利了，但是损失也是巨大的，中央红军从江西苏区出发时有十万人，现在大约只剩下一万人了，人数虽少些，但留下的都是中国革命的精华。现在中央红军又与陕北红军、陕北人民在一起，担负着更艰巨的任务，我们今后要更好的团结一起，共同完成中国革命。”

听完毛主席的讲话，大家异常兴奋，纷纷表示要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办。最后总政治部主任杨尚昆同志宣布大会休息一下，休息后全体进行盛大会餐。

注：①摘自杨成武《忆长征》一书。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83年出版。

②即指马鸿逵、马鸿宾。

长征到吴起（节选）※

成仿吾

次晨（十月十九日），我们顺沟往吴起镇进发。敌骑兵没赶上来，下午在距离吴起二十里的一些村庄宿营。傍晚，刚吃过晚饭，司令部命令各纵队都进驻吴起镇及附近村落。大家听到这个命令，莫不十分高兴，因为就要回到红区了。很多人忘记了几天行军的疲劳，象小孩一样，连跳带跑，直往吴起镇跑去。但是当我们进了吴起镇时，群众误以为是匪军又来骚扰，仓惶逃避一空。我们在街上和窑洞内外，到处发现“中国共产党万岁！”“拥护刘志丹！”的标语，确定这已是陕北红区的地方了。大家兴奋地不约而同地说“我们真的回到自己家了！”于是四出去找群众，半天找到了几个老头、老太太，却语言不通，讲什么都说“解不下”，我们的同志误以为群众“害怕”，因为音很相近。战士们首先把街道打扫干净，贴上各种标语，如“北上抗日，收复失地！”“与红二十五、六、七军会合，一致抗日救国！”不久那些老人又找来了一些群众。很快当地的支部书记与乡政府主席回来了，他们和战士们热烈握手，战士们把乡干部围起来，差一点把他们举上天空，嘴里说着南腔北调，但一张张的脸上表现出十分激动的心情，有的人热泪久久挂在脸上。乡干部们很热情地和部队的负责同志研究解决各种需要。第二天早晨，全镇的男女老少都回来了，见了我们一个个笑容满面，不断地说：“啊！原来是咱们自己人！”

司令部决定在吴起镇休息七天，进行政治工作与军事方面的一些整顿。但是刚刚休息了一天多，敌骑兵又来攻击了。司令部早已估计到敌人可能不死心，作了迎击敌人的准备工作。果然，东北军的一个骑兵师闯进吴起镇地区，我们从吴起镇西南山上给以回击，先打垮了敌先头的一个骑兵团，打得它回头乱窜，把后面的三团骑兵全部冲散，敌兵乱奔，敌人惨叫，一时人马死伤遍野。我军停在阵地上，没有乘胜追击，只是战士们高喊：

“你们不回老家东北打日本强盗，若顽固不化，决没有好下场。”

我军经过整整一年的长途跋涉，同敌人进行了无数次的残酷战斗，克服了大大小小的穷山恶水，以及物质上的各种困难，终于胜利地到达了陕北革命根据地，实现了一次伟大的战略大转移，进入了一个有利的抗日前进阵地。我们将从这里推动与领导中国人民的抗日救国的革命斗争，打败日本侵略者，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新中国。几万个民族英雄在长征路上倒下了，他

们的热血没有白流，中国人民将千秋万代怀着敬爱心情纪念他们。他们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摘自成仿吾《长征回忆录》。标题系编者所加。

踏上了抗日的阵地※

杨定华

次日由梁家台沿头度（道）沟而下移至吴起镇。吴起镇是陕北革命根据地的保安县属地。

红军经过千山万水，经过整整一年的长途跋涉，经过百数十次的残酷战斗，忍受了一切物质生活上的痛苦和流血牺牲，现在总算达到了北上抗日的新阵地了。

据说吴起镇是纪念古代名将吴起将军的。大概吴起将军在此地建立过什么战功政绩的罢？不过除了吴起镇一个名字外，在整个吴起镇及其周围并不能看出有什么足为纪念的陈迹。整个街上的砖窑洞，只剩下一些古老的颓墙废址，有几十户人家都住在街外靠山边的窑洞里，当我们进到吴起镇时，老百姓因一时误会，认为红军是国民党军队，因为国民党队伍，过去经常劫掠他们，所以男女老幼，牵牛赶羊，慌忙逃避，红军明知此地是陕北革命根据地的边区属地，看见群众恐慌逃避，弄得莫名其妙，于是派人四处找人打听。政治人员忙了半天才找着几个老太婆、老头子，详细询问他们为什么要逃避。他们一致地答“解不下”（即不懂之意），红军同志听作“我害怕”。因为南北语言不通，恐怕他们听不懂红军的话，于是再三对他们说：“我们是工农红军，你们为什么害怕？”结果他们仍然摇头摆脑地答“解不下”。红军一时无法可想，只好先将部队开入宿营地，再行设法。部队开入宿营地后，战士们就进行大扫除，五颜六色的标语，贴满了墙壁。那些老头子、老太婆大概已经洞悉这不是国民党的队伍了，因为国民党的队伍来了，是要打鸡捉羊的；而这次的队伍，不但没有那么一套，而且做清洁扫除，对待老百姓都和藹可亲，孜孜不倦地谈话，标语上又统统都写着“北上抗日收复失地”“与二十五、六、七军会合一致抗日救国”等字样，他们看到这一切行动措置，便判断出这显然是红军无疑。到了晚上，一些老头子自动去找老百姓回来了。第二天早晨，全村的男女老幼统统回来了。他们看见红军都哗然笑起来，而且对着红军说：“咱们以为国民党军队来了。啊！原来是咱们自己人！”不一会当地共产党支部书记、乡政府主席都来了，同红军商量如何筹办蔬菜柴禾。红军首先向当地人打听此地办粮是否困难，周围是否有敌人。当地人民都一

五一十地告诉了红军。红军在几个钟头内，把情况弄清楚了，知道吴起镇周围除千佛山上有一反动土寨之外，八十里外才有敌军。地方负责人说，三天之内能集中五百担粮、二十条猪、五十只羊，而且这些东西都是没收反动地主豪绅的。红军根据敌情、物质条件和部队需要，决定在吴起镇休息七天，进行政治工作，解释到达北方抗日新阵地及与二十五、六、七军会合的意义，宣告二万五千里北上长征的终结。在军事方面亦进行整顿。长征军快到一年未集中训练了，尤其许多在路上补充来之新兵急待训练；切实调查弹药，刷擦和整顿各种武器，补充草鞋、衣服、剃头、洗衣、洗澡，清理内务。

二万五千里追求之目的——北上抗日的阵地已经到达了，红军从中国南方的革命根据地到了北方的革命根据地。在革命根据地生活惯了的红军子弟，现在又等于回到了自己的故乡了。战士们政治情绪的高昂，精神的愉快，实非笔墨所能形容于万一。

红军在吴起镇整理休息尚未到两天，追击的骑兵又来进犯。红军被迫到忍无可忍了，便准备予以回击。果然，第三天敌骑兵一团，单独向吴起镇侦察前进。该骑兵团是属于东北之骑兵白凤翔师所辖的。该团不自量力，竟敢深入吴起镇地区。红军看它如此放肆妄为，非教训它一番不可，于是集结兵力在吴起镇西南山上实行回击。两军正在交锋之际，白凤翔派出两班传令兵，送命令给该团令其勿轻于前进，并令其立即与师部取得联络。可是该命令又落在红军哨兵手上，白师长大概听得枪声心里发急，推测派出侦察之一团，一定碰上了霉头，故立刻集中了三个团想上来增援。不料部队正在集合，先头之团已被打垮，被打败之一团残兵和失魂马，胡奔乱驰，跑得满山遍谷，对方军中许多人被自己的马践踏得噫呀鬼叫，红军战士目击如此情景，不禁肚子笑痛。追击之骑兵受此惨败，可说是咎由自取！假如对红军不是迫之太甚，我想红军是绝对不会回击他们的。因为红军此次出来应战，全是迫不得已的。

红军认为如此已足以教训他们了，当敌骑兵败退而自行收兵时，红军并未乘胜追击，予以更大的打击。但白师长领教了这一次，也心胆俱寒了。从此，吴起镇威名大震，谁也不敢再来进犯了。从此一仗，蒋介石的“追剿计划”就被红军作了最后结论，红军亦得按部就班地完成其在吴起镇的七天休息整理的计划。

在这七天之内，红军不仅完成了休息整理计划，而且攻破了为患保安县

属人民多年之千佛山反动寨堡。该堡内集中了全县最反动之地主豪绅，驻有数千匪化之反动民团，地方人民被其掳掠劫夺和奸淫者不可胜数，人民视为心腹之患。此次完全铲草除根了，民团全部被红军缴械遣散，反动土豪则将其罚款后驱逐出境。千佛山被攻破后，周围民众莫不表示欣幸，男女老幼送东西来慰劳红军者，络绎不绝，战士们大有应接不暇之势。

吴起镇的休整计划完成以后，红军在陕甘革命根据地群众的热烈欢迎下，经过七天的行军，达甘泉以南地区。在这里，中央红军和西北的红军第十五军团会师了，两支雄伟的人民武装，从此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向着新的胜利前进。

※节选自杨定华撰写的《从甘肃到陕西——抗日人民红军北上长征的最后阶段》（原载《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记》人民出版社1958年出版）。标题系本文的第八小标题。

在吴起镇的回忆①

戴镜元②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红军第一方面军开始长征。我跟随毛主席和周副主席长征到陕北吴起镇、象鼻子湾和瓦窑堡。

中国工农红军（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冲破了国民党反动派数十万敌人的围追堵截，终于于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胜利地到达陕北革命根据地吴起镇。离开中央苏区一年多，在陕北第一次看到“乡苏维埃政府”的牌子，心中非常高兴，心情无比激动，我们历尽了千辛万苦，终于回到自己的“家”里了。中央红军来到陕北的第一个落脚点就是吴起镇。我们刚到吴起镇，敌人骑兵四个团又追上来了。毛主席命令一纵队（一军团）、二纵队（三军团），打退追敌，不要把敌人带进根据地。我军把大路破坏后，部队就埋伏在吴起镇附近山沟两侧。敌人骑兵先头一个团进入我埋伏圈后，一纵和二纵即发起攻击，把敌人打得惊慌失措，马匹乱跑乱窜，敌人从马背滚落。惊马转过头来向后三个团冲过去，敌人阵势还未摆定，就被败骑冲散，不打自垮。这一下子消灭了敌人骑兵一个团，击溃三个团。这一仗使蒋介石“追剿”计划的最后破产。

同时根据毛主席指示，军委直属部队，拔掉了陕北反动地主豪绅的堡垒千佛山。陕北根据地人民欢天喜地，更加热爱红军，络绎不绝地前来慰问红军。

十月二十二日开始，部队在吴起镇休整了几天，就向甘泉前进。在甘泉

的象鼻子湾，道佐铺，我们中央红军和徐海东领导的二十五军，刘志丹同志的二十六军、二十七军胜利会师了。

注①本文系甘泉县党史办据戴镜元同志谈话录音整理，并经戴补充审定。题目系编者所加。

②戴镜元，原系中共军委直属纵队电台工作人员，现在中央军委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

谈谈“以发展求巩固”战略方针的确立和实行※

刘国语

……在到吴起镇的前一天，即十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了这个问题。会议决定，陕甘支队“不深入苏区”，“在苏区的边缘”地区与红十五军团会合，以积极的战斗行动来解决部队急需的物资补充问题，并争取短时间的休整，进而打破敌人的“围剿”。

十月下旬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吴起镇举行会议，专门讨论了战略任务和行动方针。毛泽东为此作了报告，他说：现在敌人正在进行“围剿”，我们的任务是坚决粉碎敌人“围剿”，保卫和扩大陕甘苏区。为此，对陕甘支队要提出保卫陕甘苏区的口号，并且在部队中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毛泽东强调指出：“苏区非发展即不兴，封锁枯竭经济、战争消耗人力，故非发展不可”。关于作战方针，毛泽东指示：“陕甘苏区的东西南北，北面靠长城一线几个要点都有敌人，现在主要是东西南三个方面，哪个方面好呢？今后如何行动呢？我的意见十月到十一月初约二十天内，我们的方向应该是向西或西北，向西不去宁夏，暂时在较小的范围内活动，基本方向是陕甘，绥远现在也不是我们的主要方向。应该把我们的主要发展地区放在陕甘晋三省去。“现在先向西，以吴起镇为中心整顿部队，扩大部队，搞群众工作。”第一个时期先向西以后向南，黄河结冰后，可以向东，这是对今后行动的基本设想，当然这个意见，要根据具体情况的发展变化而改变。会议通过了毛泽东提出的战略任务和行动方针，毛泽东在对会议的结论中进一步指出：“完结一年长途行军，开始新的有后方的运动战，任务是建立西北的苏区，领导全国大革命”。

接着，中共中央政治局又在吴起举行了常委会，会议根据敌人已在庆阳一带集结兵力，准备发动新的进攻情况，改变了首先向西作战的方针，决定向南发展，打董英斌部。毛泽东在报告中指出：现在“主要作战方面是南面”。陕甘支队应该缩短休整时间，迅速行动到下寺湾一带，离敌人前进路

不远的地方集中红十五军团“在甘泉、富县线集中配合作战”，在严冬到来之前，粉碎敌人的“围剿”。王稼祥在讨论发言中指出：我们应该到物资丰富的地方去，向外发展，南下作战，打破“围剿”，扩大苏区，这个方针是正确的。

陕甘支队在吴起镇经过短期休整后于十月底经保安南进，两军会合后改称为红一方面军，彭德怀任司令员，毛泽东任政治委员，并且成立了新的军委会。

※摘自《党史通讯》1989年第三期。

三、吴起镇当事人回忆

咱们中央红军来了①

刘景瑞②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率领红一方面军到达吴起镇。当时这个地方地少人稀，十里八里一个村庄，每村只住三五户人家。在旧社会老百姓受国民党匪军残酷迫害，地方团匪恶棍更是无所不为，因此，见了军队就躲避。这次中央红军突然来到，老百姓事先都不知道是红军，看见了那么多，以为又是白军来了。因此，携老扶幼急急躲藏，只有一些老人和卧床的病人未躲藏。他们看见这些军队虽然服装破旧，脸色憔悴，可是和国民党军队大不相同。人那么多，不进民房，不随便吃老百姓一碗饭，一举一动都有秩序。他们说话虽然听不懂，但对人很和气。当地群众开始猜测着：莫非真的是老刘（刘志丹）经常讲的毛主席领导的红军来了吗？跑到山中的老百姓也陆续回来了。

当时，我是赤安县六区一乡党支部书记。吴起镇属于一乡管辖，中央红军到吴起镇时，区委、政府事先不知道。区委当时在罗坪川，比一乡距离吴起镇远得多，只有游击队队长张明科同志口头传信说：吴起镇来的是中央红军。

为了探实情况，我到了宗圪堵，看见由吴起镇向东川行走的部队接连不断。我看到一个背皮包的军人，就问他：“你们是中央红军吗？”他说：“我们是中央红军。”因口音关系，我听是中央“奉军”。我迟疑了一下，他后边说的话又听不懂。我就对他说：“你写一下，你说话我听不懂。”他马上用铅笔写在日记本上让我看，写道：“中央红军北上抗日。是毛主席亲自率领的红军到这里。我是找当地干部买粮食的。”我看了后，激动地高声说：“毛主席来了！中

央红军来了!”大家高兴地说:“咱们的红军来了,我们盼望的救星来了!”乡主席刘景权给大家说:“中央红军来了,你们赶快准备粮食。”他派了村干部立即去找大队长宗维乾和赤卫军干部。

当时,地方干部少而且居住分散,大队长、中队长一时不易找到,我只好和乡主席分头接洽中央红军各处的关系。他到吴起镇去了,据他回来说,在油房院什么部门接洽,是由另一个军人领他去的。我与那个背皮包的红军到了宗湾子见中央红军正在写“中央红军北上抗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标语。由于我心情激动,我将我当时半公开的支部书记职务也给领我的那个同志讲了。进到窑洞内,领我的那个同志给一位军人说了几句话,我全听不懂。那人马上起来和我握手,说:“好极了,好极了!”并让我坐下。大概是领我的那位同志介绍了我是这个乡的支部书记,因此,这个同志用电话与供给部联系。他的话我大部分听不懂,我只听懂他说:“我们这里找来了乡上的支部书记。”他打完电话后,对我说:“中央红军北上抗日到陕北,要和刘志丹领导的二十六军会合。在我们后边还有马鸿宾、何柱国等白匪军追击。我们要消灭这股匪军,决不让他们进入苏区内。目前,中央红军最困难的是粮食问题,请当地干部帮助我们买粮是重要任务。”他和领我的那个同志谈了几句话,接着又对我说:“请你和我们王指导员(这时我才知道领我的那个人是指导员)去供给部接洽好了。”

经济部、供给部、参谋部都设在白沟洼、彭沟门和宗圪堵一带。总部和我们(刘景权已从吴起镇返回)接洽的是罗处长和叶部长。他俩和我们谈了几分钟后,就要求我们召集全乡赤卫军干部会议,动员粮食和担架等。当天下午我们在彭沟门开了赤卫军干部紧急会议,由中央红军政治负责同志作了动员,并安排让供给部派干部协同乡干部和赤卫军到各村庄各户作动员工作。散会后,参谋总部供给处留下我和刘景权、宗世卿、宗维乾等五人,请我们吃了一顿招待饭。由政治部罗处长和一个参谋处长陪我们吃饭。其中还有一个女干部是湖南人,她说的是湖南土语,我连一句也听不懂。其他人在院子里吃的是当地群众送来的小米稀饭。看到这种情形,我们心里很激动,要求和大家一块吃,但是他硬是不行。在吃饭中,开始是参谋处长问刘志丹同志的情况,赤卫军队长宗世卿指着我说:“这是刘志丹同志的堂弟。”这句话引起在坐的同志都向我询问刘志丹的情况,我把所知道的一些消息全给罗处长和同志们讲了。

饭后,我们支委开了个会,马上到吴起镇周围属于六区所辖村庄,宣传

和动员群众，积极行动起来，为迎接中央红军，送军粮，组织担架队等。我当时是一乡支书，又是区委执行委员，前几天区委书记孙万清同志给我说过，不日即调我到区委任组织科长。现在中央红军来了，区委还未派人领导这项工作，因此我有责任动员六区广大群众，把工作做好。我记得当时在我们吃饭的村子里有一个赤卫军队员，大家都叫他“跑烂鞋”。我派他到各村宣传动员，他说：“毛主席和大红军来了，我这个‘跑烂鞋’那怕一天跑烂两双鞋，也是高兴的。”他真的连夜跑遍了全行政村的家户。

这天晚上，参谋部留我一人，其余干部全部出发到各家各户作动员工作去了。经别人介绍，我才知道罗处长是政治部组织处长。于是，我和他谈了这个乡的党组织情况。他用笔记本记了全乡支部党员多少和党支部下设的三个党小组分布情况后，又问了二十五军和二十六军的一些情况，以及附近游击队的活动和反动势力的据点等问题。到晚上十点左右，我又和乡干部宗有兰对吴起镇附近的动员工作作了安排后，才去找了刘景权，将罗处长谈话情况给他说了一遍。

二十一日天未明，各乡群众从四面八方，牵驴拉马，络绎不绝给中央红军送粮和肉食、蔬菜等。以后我调区里工作，据当时不完全统计，这次吴起镇周围三个乡共送小米、荞面两万八千斤，黑猪五十多头，羊子两百七十余只，其它蔬菜、鸡未统计。这个数目是中央红军总供给部第二年元月份向六区要去的。当时，这些粮食和其他食品，各军各部都已给群众付清了钱，不欠分文，因此，六区的老百姓说：“真是人民的好军队”。

二十一日清晨，红军总部发布动员令，要将马匪军坚决消灭。我们地方干部在吴起镇附近动员赤卫军、少先队支援打仗、迎接胜利。这次战斗没多用群众去抬担架，大部分伤兵是军队自己运到后方去的。据说毛主席亲自指挥了战斗，消灭马匪一个团，击溃三个团，其余的逃跑了。

二十二日在吴起镇开了军民大会，一位中央首长讲了话，他说昨日已将马匪军击溃，俘虏一个团，缴获一千多支枪和其他军用品，我们打了一个大胜仗，这个胜利是红军战士、游击队员、地方干部、群众团结战斗得来的。我们俘虏马匪军千余名，大部分是回民，我们共产党向来是宽待俘虏兵的，回民不吃猪肉，就给他们吃羊肉，按回民风俗习惯给他们吃饭。这次战斗后，红军还给我们乡政府送来一支七九步枪。

中央红军南下后，我们地方干部清理了部队留下的一些物资，安排了未能随军的伤病员。

注：①根据刘景瑞同志 1982 年 4 月写的回忆录整理。题目系编者所加。

②刘景瑞，志丹县人，1934 年参加工作，已离休。

迎接中央红军①

王玉海②

一九三五年五月，定边县革命委员会③（临时政权）在宁塞川凤凰寺（今吴旗县境内）成立，我任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县辖凤凰、毛砭、乱石头三个区。

七月间，我赴甘泉的下寺湾参加了一次重要会议。会上，马明方同志讲：中央红军已向西北方向前进，主要是北上抗日，有可能要到我们这里来，并要我们做好迎接中央红军的精神准备。

十月十九日，我县保卫队队长白凤清同志回来说：在头道川侦察时听到有枪声，中午见到了中央红军。红军询问了刘志丹的情况及当地苏维埃政府的情况，还让捎回一封陕甘支队政治部的信，要我们去见他们。当时我与王兆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席）、白凤清、冯子贞、王德胜等人在沙集寨子内临时研究了一下，决定前去看一看。到了王庄有两个军人头戴红五星帽，经询问是中央红军的同志，我们也作了自我介绍。他们要我到彭沟门政治部去接头。我随即派王兆英等四人立即分头给县革委会、各区及游击队通知，准备迎接中央红军。当晚我赶到彭沟门政治部，有几位同志用电话与吴起镇作了联系。

二十一日，吴起镇的切尾巴战斗打响了，我从高洼赶回吴起镇，因病未去前线阵地。

吴起镇战斗的第二天，我随一部分中央红军到前线阵地上掩埋了我们牺牲的同志（约三十余人），并为这些牺牲了的同志开了追悼会。

又过了三、四天，中央红军要走了。临行时，我们送给他们三卷土布、三匹红洋布和黑丝布，他们给我们送了三十余支长枪和两支短枪。并留下了以刘悠安为团长的工作团（三四人）协助我们定边县革命委员会搞了一个多月的工作。

注：①根据王玉海 1969 年 3 月 9 日、1980 年 7 月 21 日、1982 年 5 月 21 日口述记录整理。题目系编者所加。

②王玉海，吴旗县人，1934 年 3 月参加保安游击队，曾任定边县工农民主政府主席、陕甘宁边区司令部巡视员等职。

③又称苏维埃政府。

在吴起镇见到毛主席①

张明科②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党中央、毛主席率领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苏区的吴起镇。荣幸的是，我与第二天即十月二十日就见到了毛主席。

二十日上午，我正在李家洼（杨青川）和中央红军开联欢会，突然接到我们游击支队的秘密联络员刘兴汉的鸡毛信。信中说：毛主席在吴起镇，要我火速赶到吴起镇，千万勿误。我随即把部队部署了以后，快马加鞭，于上午就赶到吴起镇了。刘兴汉在街上等着我，他把我带到指挥部，由一名同志带我见到毛主席。毛主席说一句，一位同志“翻译”一句。毛主席首先问我是哪里人，我说就是本地人，是刘志丹家中的长工，参加革命是刘志丹、刘景范叫去的。毛主席举着手说：好、好、好。毛主席又问：你们游击队有多少人？多少枪？我说：不到一百人，有五六十支枪，其余是大刀。毛主席说：中央红军给你们枪。我说：好得很！毛主席又问：你们游击队和政府的关系好么？群众纪律好么？我说，好着呢，我们和政府关系很好，和群众关系也很好。我们吃粮、打仗靠群众帮助。毛主席说：好！和政府关系要搞好，群众关系搞好了，群众就拥护你，你才能存在，苏区才能扩大，你的游击队才能扩大，我们军队和群众是鱼水关系，你懂吗？我说：主席，我懂得。我们支队伤员、病员就在农民家里养着，病好了，农民就送回部队来了，农民可好啦。毛主席在谈话中说：中央红军由南方到北方的目的是抗日，北方将来是抗日前线，国民党自己不抗日还不让共产党抗日。中央红军从南方到北方整整走了一年，行程两万多里，经过雪山草地，苦呀，这是革命同志用血汗换来的，来之不易呀！他接着又说：昨天，我们中央几个同志开了一个会，研究我们进入陕甘苏区，给陕甘苏区人民带来胜利呢？还是带来？大家一致意见是只能带进胜利，决不能带进害。因此，决定在吴起镇以西打一仗，把追随的马家骑兵消灭掉，把一部分打回去，它就再不敢来了。（当时我想，敌人还听我们的指挥么？）毛主席说：你们游击队战士在这里地形熟，让战士给主力红军带路，一来你们学习打仗方法，二来你们多拿一些枪支回来武装自己和赤卫队，行么？我说：好、行！毛主席说：你把任务安排好，就住在我这里，他用手拍了拍在坐的那位同志说：这是我们的民运部长，帮助你在吴起镇开一个群众大会，帮助你把我们占领的这几条川的群众组织起来，成立苏区政府好么？③我说：好，好得很。毛主席还问到：刘志丹同志现在

哪里活动，你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么？我当时一下子紧张起来，我不敢说实话。毛主席又反复问，我才说刘志丹被关押起来了。毛主席立即站起来了问：为什么？什么时间关押的？我说：押起来几个月了④，为什么关押我不知道。我对面坐着一位长胡子老汉（以后才听说是周副主席）问我，现押在什么地方？我说押在瓦窑堡，共押起几百人。毛主席又问我，谁能知道详细情况？我说：只有骑兵团（红二十六军骑兵团）政委龚逢春知道详细情况。毛主席问：他在那里？能找到么？我说：行！毛主席问：你什么时候能找来？我说，明天找不来，后天一定找来。周副主席说：你派人骑马快去找来好么？我说，刘兴汉家中有两匹马，一头骡子，我能借到。随后，我派第一中队指导员雷海清带一个战士去找龚逢春。

二十一日，毛主席亲自指挥中央红军在吴起镇以西的山上打了一个大胜仗，把尾追中央红军的马家部队，消灭了千余人。以后几年没再敢进犯苏区。

二十二日天一明，龚逢春就来到吴起镇。龚逢春到来后，我和那位民运部长正在准备开群众大会和办骨干学习班。他们谈了一些什么我就知道了。龚逢春要回骑兵团前，把我叫到毛主席住处，专门向我交待说：毛主席、党中央向东进时，要派共产党员带路，给毛主席带路的要派分队长，至少去两人，到达目的地后带路人员原回你支队。我当时表示，完全能做到，说让雷海清和一个分队长去给毛主席带路。龚说，就这样定了。当天中午，开了群众大会，大会宣布成立了赤卫军四联总队，我现只记得宗宪章是一个联队的队长。

毛主席快离开吴起镇时，跟随毛主席的一位张参谋对我说：毛主席叫你到他住处去一下。我就跟他到毛主席住处。我一进门，毛主席说，你来了。他从桌子上拿起一把手枪（德国手枪）和用布包着的三十发子弹说：我们要走了，这支手枪留给你作纪念⑤。我激动得流下了眼泪，双手接过来，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点头敬礼。毛主席说：放心吧，中央已派人带电台去瓦窑堡了（后来听说是王首道等几位同志去的）。

注：①根据张明科 1982 年 5 月 13 日的回忆整理。题目系编者所加。

②张明科，吴旗县人，1933 年参加保安游击队，建国后曾任甘肃省定西地委副书记，已离休。

③这里指吴起镇以西的头道川、二道川、三道川，当时这几条川是红军和游击队的游击区，没有成立苏区政权。

④刘志丹于10月6日被捕，实际上被捕时间只有十多天。

⑤毛主席给张明科的手枪现存于延安革命纪念馆。

中央红军到达吴起镇的回忆①

刘景权

一九三五年，吴起镇属于赤安县六区一乡管辖，我任乡苏埃维主席。

十月二十日，听人说有许多军人来到了王伯渠子，不知是红军还是白军。为了弄清情况，我到了王伯渠子，看见他们正在张贴“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抗日救国”等标语。有的正在买菜，用的钱是银洋、铜元、苏维埃纸币。我见到他们穿的很烂，帽子上有红五角星。军纪很好，我想一定是红军。

我回到刘坪时，一个红军正在找干部，村里人指着我给红军介绍说，这是乡苏维埃主席。这位红军一听就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乡主席回来了，我们到老家啦！”他让我到彭沟门卫生部去，有事需要研究。

到了卫生部，红军提出要二十来副担架，再弄些粮和菜，并说明天要打仗，担架最要紧。这时张明科来了，我们相跟着到吴起镇新窑院政治部，互相作了介绍后，我到油房院参加了个会，内容是动员群众不要跑，给部队卖些粮和菜，马匪后边追来了，要派些担架和带路的支援红军打仗。我一一答应。接着他们又问到当地地理情况和吴起镇到保安的路程，沿路有多少土围子，多少敌人等。我说保安离这儿有一百多里路，下川有张廷芝的寨子，约一百多人。接着又问苏区情况，我答：赤安县有六个区，县主席袁万祥②，六区主席贺满朝③，有个独立营，营长马福奇，有游击支队，指导员兼队长张明科，副队长戴通孝。除此而外，还有新创建的定边县革命委员会，主席王玉海……。会后，我回到乡政府立即作了布置。

二十一日天一亮，我领着一些红军进入二道川，红军头戴破军帽，有红五星，衣服不统一，有穿灰色的，有穿缴获国党军衣的，有穿半截裤的，大部分穿麻草鞋。走到半路，一位中央红军让我回去准备粮和菜，我又到彭沟门司令部。他们招待我吃饭，吃的是煮黑豆、鸡肉，这是上等饭，战士们吃的是粗谷米饭。

二十二日在杨青川的葫芦台，我见约近千名国民党军队，帽沿都朝后，背着没栓的枪，一位红军领导正在给他们讲话，说明抗日救国的道理，动员他们加入红军。随后中央红军给王玉海领导的游击队二、三十支七九枪、套筒枪，给六区区委书记孙万清同志一支三号手枪。

吴起镇战斗之后的一天，在吴起镇庙院开过一次群众大会，我是送粮借

机参加的。会议的内容是宣传抗日救国及中央红军回到陕北苏区老家了，详细内容记不清，许多话我也听不懂。

我记得中央红军路过豹梁寨子时，张廷芝的叔父张六^⑥和张七^⑦还以为是游击队，放了两枪。红军战士骂道：“他奶奶的屁哟，你们是啥之枪，看我们的是什么枪。”接着打了一阵机枪，放了两发八二炮弹。张七趁夜间逃跑到安边，张六舍不得小老婆（外号秕黑豆）钻到刘沟门窖子里躲藏。

当时彭沟门驻红军医院，我记得牺牲了一二十个同志，以后埋在刘坪。红军走后一两天，我看到一个约十五六岁的战士有病，我赶毛驴驮回家，我母亲伺候了一个时期，病好后经县转送归队。

注：①根据刘景权同志 1969 年 3 月 6 日，1982 年 7 月谈话记录整理。标题系编者所加。刘景权，志丹县人，刘志丹堂弟。1934 年冬任乡主席，后回家务农。

②③袁万祥、贺满朝均系吴旗人，1935 年冬“赤安事件”中惨遭敌人杀害。

④张六即张杰儒，张廷芝民团营长。后被赤卫军处决。

⑤张七即张珍儒，张廷芝民团营长，1941 年“安边事变”中被夏品山打死。

我参加了联欢会^①

戴通孝

一九三五年，我任保安游击支队副队长，张明科同志任政委兼队长。十月十九日，我们游击队突然听说西川来了许多军队，我带两个人到吴起镇先后接头三次。第一次，我们带武器在枣树湾见到十几个人（有穿长袍的、戴礼帽的、戴工人帽的）会面时各怀戒备心理。他们问：这里是苏区吗？政府在什么地方？游击队在什么地方？我们答：这里靠近苏区，政府和游击队离这儿很远。说完我们就走了。第二天在后街，对方约近十人，穿着颜色不统一的军装，带有武器；说话内容与第一次大致相同，他们告诉我们是中央红军，从南方上来。我们说：我们是游击队战士。第三次在吴起镇庙院戏台附近，这次约二三十人，我们告诉他们，陕甘边区政府在下寺湾，二十五军也来了，他们正在整顿。

二十一日，“切尾巴”战斗打响，时间不长，我也未去前线，给中央红军带路的是王玉海同志派去的赤卫军。

二十二日晨，我们接到中央红军的一张去杨青川高洼参加联欢会的请帖。我们游击队一百多人到高洼时，他们很高兴，立即拍手前来欢迎我们。我们去的迟，会议已经开始了。部队领导的讲话内容是介绍性的，作政治鼓动工作。会开后，我们参观了他们的武器，并进行了一次会餐。这顿饭是

中央红军早就为我们准备好的，粮食是区、乡干部动员群众送来的。赤安六区一乡送来几十头猪，游击队送去约二百至四百只羊（打土豪时没收的，经张明科同志批准派人送去的）。饭前饭后有四五个红军干部与我们交谈了一些情况。他们问：土围子（指豹梁寨子）有多少人？头是谁？有多少武器？我们答：里边住着张廷芝的叔父张六、张七，一百多人，两门迫击炮，很多长枪和驳壳枪，数字不详。又问：张廷芝到什么地方去了？答：跑到三边去了。问：沿洛河川下去有没有反动武装？答：有旦八寨子，里边住着曹俊章。此外，还问到游击队的生活情况、群众组织情况等，我们一一回答。随后，中央红军给我们送了五十多支枪，子弹随便拿。

吴起镇战斗之后，中央红军休整了几天，帮助我们训练干部。他们走后留下二百多名伤病员，住在杨青川，在地方政府和群众的精心护理下，一两个月后痊愈归队，少数留在游击队、独立营里担任领导工作，其中和我在一起的叫佟国贵，任指导员。

注：①根据戴通孝同志1969年5月3日，1972年3月25日口述记录整理。标题系编者所加。戴通孝，吴旗县人，1934年参加保安游击队，建国后曾任银川市粮食局局长，已离休。

我们给中央红军送粮

贾生才①

一九三四的开始，我搞地下联络工作，与刘培万②接头，经常在乱石头川一带活动。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党中央率领红一方面军长征到达吴起镇。当晚我接到定边县革委会秘书马仰西的鸡毛信，信中内容是中央红军已经到达吴起镇，要很快动员群众给中央红军送粮。我连夜动员南沟门附近的七八户群众。二十日，鸡一叫，赶了十几条毛驴动身向吴起镇出发。当我们赶到李砭村时，高万（当地群众）也领着五六人赶着十几条毛驴动身了。到了吴起镇，我看见后街贺石湾的院子里，石崖下都住满了军队，我们把毛驴赶到关帝庙后边的油房院，徐老（徐特立同志，听中央红军称呼徐老）负责收粮，粮食过罢斗后全倒进一孔石窑洞内，付给每个送粮的一些银洋，并让第二天继续往这里送。

其他群众回去了，徐老把我留下帮助过斗。中午后，送粮的群众渐渐少了，徐老和我拉起家常话了。他问：“你家有几头牛，种多少地？”我答：“只有一头牛，种了十几垧地。”这时进来一位衣服单薄而褴褛的战士冻得直哆嗦，

我随即脱下一件羊皮褂子送给他。他不肯要，徐老点头后他收下穿在身上走了。徐老接着问：“哪里有狗窝？”我听不懂，徐老连比划连解释后，我才明白原来是指窠子。我说头道川川口就有高七宝^③的一个窠子。徐老急着让我领他去看一看。随即我们相跟了几个人到后街，我指着窠子的位置让徐老看罢后返回。

二十一日拂晓，吴起镇西山上的战斗打响了，前面是军队，后面是担架队。我跟着担架队向山上走，只听见枪声响成一片，我军战士一直向西追赶。此时，高七宝的窠子也被打开了，只捉住了侯岱的高忠（土豪，后杀于吴起镇）我们把粮食运回驻地，看见院子里已堆放了许多缴获敌人的枪支弹药。

太阳落山时，我和徐老及徐老的几位随从人员在吴起镇后街头（乱石头川口边）边散步聊天，边察看地形地貌，这时在山里躲藏的杨木匠母亲，领着七八岁的孙子正往回走，过河时不慎跌入河内，衣服全湿了。徐老立即跳进河里，将杨母及其孙子搀扶过河。看到这种情景，我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我们立即动手拾了些柴禾燃着给徐老烤衣服。

中央红军在吴起镇时，我跟随徐老活动了两三天。我们乱石头川的群众总计送来约三万斤粮食。

注：①根据贾生才同志 1982 年 3 月 5 日谈话记录整理。贾生才，吴旗人，离休前任定边县委纪委书记。

②刘培万，志丹县人，刘志丹的堂叔，曾跟随刘志丹在陕甘边政府搞外勤工作，后因病去世。

③高七宝，本名高应，乳名七宝，投靠张廷芝，杀害我革命干部及家属近 10 人，于 1953 年依法枪决。

我们全区筹粮四万斤

梁 荣※

一九三五年古历四月十八日，我参加了党的地下工作。我们宁寨川区的区主席是李生才同志，县主席是王玉海同志。

中央红军到陕北，区里发动群众给中央红军准备粮食，让我负责我们杨园了沟乡的收粮工作。我连夜跑遍十几个庄头，向各户布置了任务。一两天时间，全区就准备好了四万斤粮食，组织好了三四百头牲口。准备好粮食的第二天天一亮，我们游击队员、赤卫队员和群众七百多人赶着三四百头牲口驮着粮食出发了。上午到了王庄，区里带队的说已和中央红军联系上了，下

午我们和中央红军跟着到了吴起镇。

二十一日，天刚麻麻亮，西面突然响起了枪声。这时从一个窑洞里出来一位红军干部，向我们了解这一带的地形地名，我们都一一作了介绍。他一边在地图上画着，一边用四川口音风趣地说：“哎呀！这是张献忠的老家哟！”

我们仅知道“八大王”和李自成一起造反，别的知道得不多，这个同志就给我们讲了张献忠的来历，最后他说：“李自成、张献忠这些农民英雄为啥子失败？就是他们没有根据地；脱离群众，光靠游击主义，才败嘍！现在我们闹革命，有共产党、毛主席的领导，有人民群众支持，有根据地，总有一天要打垮龟儿子蒋介石的，好生干吧！”

……经过十来天的日夜奔忙，我们胜利地完成了迎接中央红军的光荣任务。

※：根据梁荣同志 1982 年 10 月 19 日、1984 年 6 月 27 日谈话记录整理。梁荣、吴旗县人，1935 年参加革命，离体前在宁夏自治区供销社工作。

马鸿宾部三十五师堵击红军惨败记①

卡得云口述 王五典整理

火镰湾（何连湾）战斗后的次日（约在十月中旬），马培清接马鸿宾电告，东北军白凤翔，郭希鹏两个骑兵师，协同我军作战，已进入环县境内，令争取与东北军取得联系，最好在火镰湾会师，两军协同“追剿”，第一〇三旅旅长马玉麟率步兵两团随后接应。马培清接到电告后，即率骑兵团尾随红军前进。出发后的第二天，马玉麟率二〇六团，团长马文清，二〇九团，团长马绍武，从庆阳赶到火镰湾，沿骑兵前进的路线跟踪而来。

火镰湾战斗后的第三天，我们到达陕北吴起镇境内，马培清命我和他分路前进，即他从二道川前进，我从头道川前进（均在吴起镇西洛河上游）。

我营进入头道川口时，派出的二十名斥侯②，被红军伏击部队击溃，二人死亡，其余飞马跑回。见此情景，我便不敢继续前进，将部队撤到二道川与头道川之间的山梁上。当我在梁上用望远镜瞭望时，发现头道川的山林深处遍布着红军的伏击部队。

马培清率领的三个骑兵团进入二道川口时，碰到一个身穿兰布大衫的花儿先生（当时对种牛痘的医生的称呼），他告诉马培清，前面不远，有些红军驮着几驮枪。马培清一听，顾不得调遣部队，便亲自率团直属通讯排跃马而追。这里地形多是大山深沟，马培清顺沟走了不到五华里，即遭到埋伏在

两边山上红军的阻击，马的通讯排排长当场被打死。马见情况不妙，立即回马奔逃。正在这紧急关头，第二营营长马振川率部队赶到，掩护他逃脱了性命。

马逃回后，即派人通知我，红军在二道川里。我随即从中间梁上斜插下去，配合马振川作战。在二道川的西山上，我们碰到了一批掉队的红军约四十人被我俘虏，由马培清派人押送到西峰镇马鸿宾的师部。

马振川与红军接触不到一小时，自觉难以取胜，便逐步退到头、二道川中间的梁上，我部也随之退去。马培清立即将全团兵力集中起来，在中间梁上观察红军的动静。这时，东北军的两个骑兵师也都到达，马培清即与白凤翔取得联系，向白说明红军兵力雄厚，估计中央红军与陕北红军已会合在一起；同时说明部队已出了甘肃境界，征求白的意见，是继续打还是暂时撤。白凤翔举起手枪说：“我也不想打，我的这个（指手枪）要打！”于是，东北军的郭师在前，白师在后，沿着头道川前进，与红军接触，马培清的骑兵团则在中间梁上配合战斗，激战约三、四个小时，马部向前推进约十华里，双方无显著胜负，直到傍晚方停止战斗。

次日晨，我们几个营长向马培清请示怎么办，马说，人家要打（指白凤翔）我们也得打。遂命我营为骑兵团前卫，顺中间梁前进，二营马振川部和四营周满祥部进入二道川。马培清则率团直属部队同三营马文祥部在中间梁指挥。

约在上午八时，头、二道川与中间梁上的部队先后与红军接触，红军边打边撤。这时，马培清从中间梁来到二道川，命令我和第三营把马留下，徒步前进，利用地形作战。战斗紧一阵松一阵，断断续续，直到天黑，双方均无大的伤亡，我们奉马培清之命开始撤退。

第三天早晨，马培清把全团兵力拉到中间梁上，观察东北军的行动。上午八时左右，东北军又与红军接触，红军节节后退，东北军步步前进。顺中间梁向前推进。不久，我营即与红军的两个连接触，红军仍边打边撤，我们则推进了十几华里。这时，二、四两营从中间梁上下到二道川，我营顺中间梁前进，马培清与第三营跟随在后，指挥作战和观察东北军的行动。当天傍晚，马培清率全团骑兵后撤十几华里，在一个村庄里宿营。

就在我们宿营的时候，红军趁天黑从远距离迂回，对我们实行大包围，发动突然袭击。在红军强大的火力下，马部大乱，只得撤退奔逃。好在马向枪响处的反面跑来，大部分在以后仍收容回来。突围之后，马培清命令部队

分别占领了三个山头。这时，红军将我们丢开，转向头道川，协同与东北军郭师激战的另一支红军作战。双方激战约两小时，郭师的两个骑兵团全部被缴械俘虏。

马培清一看东北军惨败，立即率领骑兵团向元城子方向撤退。第四营因部队基本上跑散了，首先撤退；其余按第二营、团部、第三营、第一营的顺序沿中间梁撤退。但后退不到十华里，另一批红军又从三道川扑来，截断了我们的退路，与周满祥营接触。枪声一响，只见满山遍野都是红军。此时，我们已成惊弓之鸟，拼命逃奔，马培清的骑兵团被打得七零八落，终于冲了出来。我营阵亡士兵有七人，负伤十三人，死马十多匹；团部和第三营略有伤亡；第二、四营损失很大。

在我们冲出之后，截击骑兵团的红军部队又挥师头道川，截住了白凤翔师的一个骑兵团，将其全部缴械，彻底解决。至此，白凤翔原属三个团被歼灭了一个；郭希鹏原属两个团全部被歼，白、郭率残部向庆阳逃去；马培清也率残部向曲子镇集结。从此，结束了三十五师堵击红军的第二次战投。

注：①节录自《宁夏文史资料》1984年第十二期。

②斥侯，系侦察兵之意。

东北军骑兵师吴起镇被歼目睹记※

马培清

一九三五年秋，中央红军胜利地穿过草地，进入甘肃境内，当时，我担任国民党第三十五师马鸿宾骑兵团团长，驻防陇东庆阳县西锋镇。红军进入甘肃立即在甘肃国民党军政人员中引起了一阵骚动。人人自危，惊慌万状，都忙着把自己的家属送往西安、兰州。当时我把自己的两个孩子托人转送到西安去了。

红军经过固原后，由住山河经三岔、胡家川、何连湾、黑城岔向陕北边境的吴起镇进发。我团奉命尾追。我从固原出发，到了七营，怕与红军接触，就借口需要集结部队，停留了一天。次日，由七营出发，经双井子、毛渠井、胡家川到何连湾。当时正是下午四点钟左右，国民党军队调集在何连湾的很多，我现在能记得的除三十五师外，还有毛炳文军的第八师（师长陶峙岳），二十四师（师长李英），何柱国骑兵军的第三师（师长郭希鹏）和第六师（师长白凤翔）。而当时的中央红军，据我们所获得的情报，总共只不过一万人左右。在我们到达何连湾时，红军已进抵距何连湾约七十里的黑城岔一带。我们当日决定于此日拂晓继续追击，以骑兵为主力先行，步兵随

后跟进。骑三师由副师长张得福率领，归白凤翔指挥。我的骑兵团也决定随白部同行，我因地形较熟，走在最前面。我团在到达黑城岔时，与红军小有接触。次日天明，下头道川进抵铁边城，又与红军伏兵接触，自中午激战至夜。当晚，就在铁边城附近宿营。次日，白凤翔部第十八团团团长刘桂五与我联络，说白师长意见，大部队由正面推进，要我到侧翼夹攻。我立即欣然同意。这一天，我想转向左翼或右翼，好让开中路。但因两边山势陡峭，攀登有困难，我部只好顺着川道前进。我在前面找路，好容易在到沟口时，在右侧找到了一片勉强可以通行的草坡。我们遂牵马上坡，越岭进入二道川。

那时候，因为我们是国民党反动派军队，人民群众十分痛恨我们，我们根本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支援，我们的行动只能是盲目的，对红军的情况毫无了解。在我团进入二道川后，遇到红军伏兵，因地形对我不利，我团仍向左侧，即头道川与二道川的山梁靠近，并登上山梁。这时，我们才看清头道川与二道川两边的山岭上，都有红军伏兵。原来这一带地方，叫做五里沟口，所谓“五里”，是针对吴起镇而说的。中央红军到达吴起镇以后，即停止前进，利用五里沟口一带险要的地势，布下了天罗地网，准备给跟踪的国民党军队以毁灭性的打击。我团因避开正面，才没有完全陷入包围圈，否则也难免全军覆灭。

登上山头以后，我们就看见白凤翔部的骑兵第三师和第六师浩浩荡荡，顺头道川奔驰而下。白部当时自认为人多势众，装备精良，所以气焰嚣张，根本就没有想到红军会在这里组织埋伏。我立即派人与白部联系，但联络人员还没有跑下山坡，白部先头部队已经与红军接触了。一时枪声炮声，回荡山间，震耳欲聋，战斗十分激烈。我亲眼目睹了这一场战斗，看到了红军战士的英勇顽强，知道白部已陷重围，只好命令部队向前面一座山头发起攻击。这座山头已接近沟口，从这座山头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座落在前面川道里不远处的吴起镇。在这座山头的后面，有一片尚未收割的荞麦地，我命令部队就在这块荞麦地里修筑工事，准备在此扼守，决定不再前进。这时候，根据我部左翼报告。白部第十七团已经被歼，十八团正在与红军激战。经与白凤翔联系，知道白部当时伤亡已将近四五百人。

到了黄昏时候，我发现前面沟口有人影活动，估计情况会有变化，便命令伤兵撤退。不久，红军即向我团阵地进攻，并向我部呼喊口号：“我们是工农红军，你们不要为蒋介石卖命！”“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等等。入夜，我留下一部分人由一个连长带领，在荞麦地防守，大部都撤退到二道川。稍事休

整后，就与各营长计议，决定次日撤离战场。如上级追问，就以子弹用尽为借口，谁也不准走漏消息。

第二天，我团即开始撤退。当我刚登上头道川和二道川之间的山梁时，就看到在我团二道川原来的驻地右侧，即二道川和三道川之间的山梁上忽然有一个人影闪动了一下，接着就有一支红军向我团在二道川原来的驻地冲去。当红军发现我团已撤离该地时，又向头道川与二道川之间的山梁猛冲，我团一个警戒连被冲散。接着白凤翔的后路被红军截断，红军居高临下，向白部猛烈扫射。白凤翔当时正在山下集合军官讲话，这一打，队伍即被打乱，纷纷向左侧的一座高山退去。这座山，山峰十分高耸，残余部队环山而上，直至山顶。我团就在这一天撤出战场，退到将台堡。在这次战役中，我团损失约四、五十人。事后，据白凤翔谈，该部所有山炮、迫击炮、重机枪等重型武器都在这次战役中丢弃，另外还损失驮马、战马各八百余匹，最后还在那座大山上被围困了三天，直到红军撤离吴起镇后才得下山。

吴起镇之役，中央红军以顽强勇猛的战斗与机智灵活的战术几乎全歼了国民党东北军骑兵第三师与骑兵第六师。从此以后，中央红军则完全摆脱了国民党部队的围追堵截，从容不迫地由甘肃进入陕北，完成了历史性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选自《全国文史资料》第六十二期。

四、诗歌选录

长征歌①

| | |
|-----------|-----------|
| 十月里来秋风凉， | 中央红军远征忙， |
| 星夜渡过雩都河， | 古陂新田打胜仗。 |
| 十一月里来走湖南， | 宣临兰道一齐占②， |
| 冲破两道封锁线， | 赫得何键狗胆寒。 |
| 十二月里来过汀江， | 广西军阀大恐慌， |
| 四道封锁线都突破， | 势如破竹谁敢挡。 |
| 一月里来梅花香， | 打进贵州过乌江， |
| 连占黔北十数县， | 红军威名天下扬。 |
| 二月里来到扎西， | 部队改编好整齐， |
| 发展川南游击队， | 扩大红军三千几。 |
| 三月打回贵州省， | 二次占领遵义城， |

打坍王家烈八个团，
四月里来向南进，
巧妙渡过金沙江，
五月里来泸定桥，
大渡河天险从容过，
六月里来天气热，
一四两个方面军，
七月进入川西北，
为了抗日救中国。
草地行军不怕冷，
无坚不摧是红军。
陕甘支队东北行，
打了步兵打骑兵。
南北红军大会合，
统一人民救中国！

消灭薛吴两师兵。
打了贵阳打昆明，
浩浩荡荡蜀中行。
刘文辉打得如飞跑，
十七个英雄姓名标。
夹金山上还积雪，
懋功取得大会合。
艰苦奋斗为那个，
八月继续向前进，
草地从来无人过，
九月出发潘州城，
腊子口渭河安然过，
二万五长征到陕北，
粉碎敌人新“围剿”，

定一、拓夫^③合编于吴起镇

一九三五年十月

注：①选自《长征诗歌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出版。

②即宣章、临武、兰山、道州。

③即陆定一、贾拓夫。

长征组歌到吴起镇

肖 华

锣鼓响，秧歌起，
黄河唱，长城喜。
腊子口上降神兵，
百丈悬崖当云梯。
六盘山上红旗展，
势如破竹扫敌骑。
陕甘军民传喜讯，
征师胜利到吴起。
南北兄弟手携手，
扩大前进根据地。

文化艺术志

第一章 文化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文化机构

一、文化文物局

1942年吴旗县建立后，文化事业一直由文教科（三科）、文卫局、文教局管理。1982年6月，文化局成立。1984年文化局更名为文化文物局，编制6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3人。

二、文化馆

1950年成立吴旗县文化馆。时只有1名干部开展图书借阅业务。以后人员逐年增加，业务范围也逐步扩大为组织职工干部业余文化活动，逢年过节组织群众文艺活动。

1955年，馆址迁至县城中部，人员增至5人。馆内开设图书室、阅览室、图片展览室，开展文学、美术、音乐创作；组织职工业余文艺演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1976年省、地拨款15万元，修建了一栋文化大楼，文化馆人员增至12人。馆内设有美工室、摄影暗室、文艺排练室、展览室、图书、报刊阅览室。至时，美术、摄影、文学编创、书报阅览、橱窗宣传等业务逐步正常化。

三、图书阅览

图书借阅原由文化馆分专人管理，藏书7000余册。1978年2月25日因火灾烧毁12间房，原藏书全部化为灰烬，损失达9万余元。1984年10月始建吴旗县图书馆，在编4人。暂借文化馆楼6间开展业务活动，现存6000余册图书，均系近年来购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采用中国图书分类法，分为5大部分22个类目。建立了书卡、书袋、目录卡。

图书馆有20份报刊杂志，辟有图书阅览室，开展图书借阅和书报阅览

两项工作。1989年图书借阅15000人次，图书阅览3000人次。

工会图书阅览室藏书1800余册，杂志66种，报纸18种。

四、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70年公社放映队相继成立，为适应工作需要，成立吴旗县电影管理站，编制8人，站长曾少群，主要任务是管理影片的发行放映，承担农村电影机器维修。1984年改为吴旗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现有人员10人，年发行收入2万元。

电影院

1956年4月，本县始建电影放映队，编制3人，队长范如增。1970年电影队购回2部35毫米解放103型提包机，成立吴旗县电影放映公司，编制4人。1974年县影剧院建成，放映站有了固定放映地点，于1978年购回松花江5501型座机，1989年在编9人。

乡镇电影放映队

1970年，为贯彻毛泽东1949年10月26日给延安的同志们和陕甘宁边区的同胞们的复电《永远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以下称复电）本县13个公社相继建立电影放映队，每队2人。1980年由于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后，场次不易落实，报酬无法解决，虽在册仍有13个，但真正坚持放映的只有11个队，每队只有1人，年工作日1840天，放映2127场次，放映总收入16174元。1989年乡镇共有11个队，在编11人。

工矿、机关放映队

1974年石油电影队、共大电影队、中学电影队相继建立，除石油为16毫米放映机外，共大、中学均为8.75毫米放映机。1978年吴旗教育局教学服务公司电影队成立，年工作日为180天。1989年全县有工矿放映队4个，编制4人，机关放映队2个，编制4人。

个体放映队

1986年倒庙村农民王忠昌，自己购回8.75毫米放映机一部，建立起第一个个体电影放映队。到1988年金佛坪、土河院、王湾、王庄均办起个体电影放映队，除王湾为8.75毫米放映机外，其它均为16毫米放映机。

五、剧团

1951年，甘肃宁县人马振仓、杨得彪等人自筹资金建立起吴旗县第一

个私人秦腔戏班，活动在吴旗、定边两县。演出剧目为秦腔传统戏。

1953年，吴旗县政府派人请教练，招演员在马振仓戏班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吴旗县秦剧团。全团共有38人，实行自负盈亏。1956年，吴旗县剧团经省文化局登记转为地方国营剧团，演职人员改为固定工资。收入的40%为公积金、公益金，60%发工资，不足由县财政给予补贴。

1958年，吴旗县撤销并入志丹县，秦剧团改为志丹县剧团第二演出队，1959年撤销。

1961年9月吴旗县政府再次派人筹建剧团。剧团虽然筹建起来，活动了两年多，但因得不到上级批准，于1964年停办，人员自谋出路。

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派人请教练，先后招收学员120名，办起了“文艺班”，年底，选46名学员成立吴旗县文工团（属集体性质）。1978年精简24名，后又从外地招收成年演员、乐队人员17人，并委派专职团长、书记重新组建吴旗县秦腔剧团（仍属集体性质）。现有演职人员56名，每年由县财政补贴3~4万元，主要活动在县内乡镇和邻县农村。

六、文物管理所

1967年元月成立“毛主席旧居纪念馆”，馆址设在毛主席率领工农红军长征到达吴旗镇时旧居——新窑院，工作人员4名。纪念馆成立后复制了旧居中的主要革命文物，同时征集了不少有关革命文物，1967年5月正式开放。1976年改为吴起镇纪念馆。

1984年5月，成立“吴旗县文物管理所”，隶属文化文物局管理。原吴起镇纪念馆人员全部并入文物管理所，在编4人。

七、新华书店（见《商业志》第七章第一节）

八、乡镇文化站

1980年文化馆在头道川建立全县第一个文化站——铁边城文化站，招聘2名临时工，借用公社一个窑洞，开展图书借阅和书报阅览。从1982年到1984年，全县13个乡镇文化站相继建立，由文化局直接管理，每站配备1名专职人员，皆为临时工，月工资37.50元（县财政每月补贴20元，乡镇自筹17.50元）。1985年元月，经考核录用6名为国家合同制干部。1989年，全县共有文化站干部14人（男6人，女8人），其中合同制干部5人，

全民工 1 名，临时工 8 人。

第二节 文化设施

一、影剧院

1974 年由地方财政投资 44 万元修建影剧院，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可容纳观众 1034 名，内有大型舞台、化妆室、放映室、乐池、影片试映室等。既是影剧院，又是会议礼堂，演戏开会均收场租费，年平均收入 1000 元左右。1988 年提高场租费标准，每场 140 元，均列入地方财政收入。

二、文化馆大楼

1977 年省、地、县拨款 15 万元建成文化馆大楼。建筑面积 1396 平方米。内有展览室、图书室、阅览室、文艺排练室、美工室、摄影室等。地方财政每年拨事业费，不定期举办美术、书法、花卉等展览。为文化馆职工住宿和开展活动的主要场所。

三、工会俱乐部

1984 年建成工会俱乐部大楼，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目前开设有图书室，报刊阅览室、职工游艺室，为职工学习和娱乐的主要场所。

四、乡镇文化站

1985 年以后，地方财政从老区援建款中划拨 1 万元，省、地投资 6400 元，各乡镇筹集部分经费为乡镇修建文化站活动场所，建筑面积 1782 平方米，其中阅览室 330 平方米，游艺室 218 平方米，剧场（7 个乡镇戏楼）1030 平方米。篮球场 9 个，排球场地 2 个。购置康乐球 15 付，乒乓球 7 付，羽毛球 16 付，收录机 2 台，电视机 2 台，图书 5917 册，订阅杂志 122 种。周湾镇为使文化站的形式多样化，集资 15 万元，新建三间平房和一座戏楼。文化站除经常性的图书阅览和游艺活动外，还利用节日组织秧歌队、文艺晚会、农民体育运动会、书法、美术、剪纸展览，并开展了以文养文、以商养文、以农养文、以副养文活动，弥补文化站活动经费之不足。

1983 年张坪和金佛坪行政村成立了文化室，开展书报阅览，文体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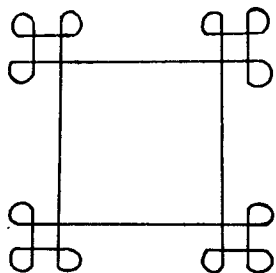
业务。到 1989 年底，全县相继成立了 131 个行政村文化室，占全县行政村总数 81.9%。

第二章 群众文艺

第一节 秧 歌

1942 年吴旗建县以后，人口增加，各业俱兴，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得到翻身解放，精神上发生了根本变化。每逢新春佳节，人们都要敲锣、打鼓、放声歌唱，翩翩起舞表示欢庆，秧歌则是表达群众这种喜悦心情的最好形式。

吴旗秧歌主要有大秧歌、高跷、秧歌剧等各种形式。



十二莲灯



卷席筒

一、大秧歌：即扭秧歌，一般 30~50 或 60~70 人为一队，分为两列，由两个领头带领，领头手持象征性的斧头、镰刀或花伞，演员手持彩扇或花环，浓妆艳服，腰系彩绸带，在锣鼓声中翩翩起舞，表演步法有自由步、十字步、垫步、滑步、跳步。走场有扭蒜辫、套 8 字，走五星，十二莲灯、卷席筒。在锣鼓声停顿由领头独唱或对唱陕北秧歌词。

二、高跷：50 年代传入吴旗。主要流行地区在吴旗镇，演员脚踩 2—4 市尺的木棍，扮成各种历史人物或现代人物形象，在比较平坦的街面上边走边表演。

三、秧歌剧：是用陕北民歌套曲或秧歌调表演的小型剧目，可登台演出，也可在广场中演出。一般是在大秧歌演出中止阶段，挑选比较合适的场地由演员演出。

第二节 小型表演

杂耍是大秧歌的附属部分，兴起在 50 年代以后，由于当时吴旗干部百分之七、八十是外地干部，在比较活跃的职工文娱活动中，将陕西各地的高跷、腰鼓、踢场子、耍狮子、跑旱船、跑驴等群众文艺活动形式传入吴旗。丰富了吴旗群众文娱活动内容，现在吴旗比较流行的杂耍主要有跑旱船、耍狮子、跑驴等。

一、跑旱船：旱船略像木船临水的房屋，是民间艺术道具，50 年代传入吴旗。表演形式为一个扮演艄公，一个扮演坐船姑娘，坐船者用跑园场碎步，模拟行船中的各种形象。表演艄公和姑娘用秧歌词对唱（也有只演不唱的），歌词内容有歌颂党的方针政策的，也有表现爱情的。

二、耍狮子：50 年代传入吴旗，有单人狮子和双人狮子。表演时，由演员身穿狮衣装扮狮子，形象逼真。因为表演技巧中须有一定的武功基础，狮衣成本较高，故群众中流行不广，现只有县剧团部分演员能表演。

三、跑驴：70 年代传入吴旗，表演时一人身挂竹扎纸糊毛驴模型，演出毛驴的奔腾跳跃、走跑踢刨各种动作，除县剧团少数演员表演外，群众中也有骑驴、骑马艺术表演活动。

第三节 灯 火

一、花灯：元宵佳节，门悬彩灯，这是华夏古老的传统。吴旗因地方偏僻，人口稀少，花灯种类不多。自 1984 年以来文化局搞了两三次花灯展览，推动了此项活动的开展，现在花灯种类有：宫灯、沙灯、转灯、天灯、鱼灯、龙灯、花篮灯、西瓜灯、白菜灯等。

二、九曲灯：九曲灯也叫转灯，分为高灯和低灯，高灯一般是用柴杆扎把，上置灯碗，低灯是在就地拍成土堆上置灯碗，共点 360 盏灯，布成方阵，进出口各一，也称九曲黄河阵。此项活动从绥德、米脂传入吴旗，只在城镇活动过几次，尔后中断。

三、烟火：元宵节或正月二十三、二十四晚群众在家庭内堆放干柴，秸秆放火，表示吉祥。每逢春节元宵买一些小型花炮点放观赏。近年来随着电视的普及，城镇烟火已被电视取而代之。

第四节 业余文艺宣传队

一、职工业余宣传队

1958~1961年，县文化馆组织了一支20人左右的职工业余宣传队。成员大多是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青年职工。由于演员中多数是关中籍秦腔爱好者，所以演出节目大都是秦腔传统剧目。这支宣传队在全县巡回演出，活动了三年之多，对活跃吴旗群众文化生活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1971~1972年，吴旗县文化馆又组织了一支20人左右的职工业余宣传队。成员仍是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青年职工，当时正是“文革”时期，宣传节目多数都受“左”的影响。

二、公社业余宣传队

1975~1977年，在全县大办政治夜校的基础上，各公社相继组织起业余宣传队。人数一般在15~25人之间。人员多是各队的返乡知识青年，平时在社办林场一边劳动，一边排练。劳动报酬由所在社队承担，活动范围主要在农村。

1971~1976年，县曾举办过两次群众性的文艺会演，每社一队，聚集县城表演竞赛。因受“文革”影响，宣传节目多有“左”的内容。

1984~1986年白豹乡文化站成立了业余眉户剧团，排演节目20多个，在各行政村巡回演出。配合各项工作，宣传了党的方针、政策，又活跃了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受到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第三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 学

一、文艺创作

吴旗地方偏僻，历史上文化较为落后，名家名作甚少。

1949年全国解放后，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逐步出现了一些业余作者，特别是70年代以后，业余作者大量涌现，他们创作了不少优秀作品。并在一些报刊上发表，据统计共有小说6篇，散文4篇，报告文学3篇，诗歌、快板、歌词9篇。

文学创作统计表

| 作品题目 | 作者 | 报 刊 名 称 | 发表时间 | 备 注 |
|------------------|-----|------------|-----------|-----|
| 路 遇 | 裴积荣 | 《延河》 | 1963年第12期 | 小说 |
| 画鲤鱼的人 | 裴积荣 | 《延安文学》 | 1979年第一期 | 小说 |
| 惊 梦 | 裴积荣 | 《延安文学》 | 1979年第四期 | 小说 |
| 黎明前的小河边 | 王楷模 | 《延安文学》 | 1983 | 小说 |
| 水 | 孙启庆 | 《延安文学》 | 1983 | 小说 |
| 血、一滴、一滴…… | 胡宗虎 | 《延安文学》 | 1983 | 小说 |
| 吴旗走笔 | 裴积荣 | 《文汇报》 | 1978.12 | 散文 |
| 红军精神鼓励 吴旗人民前进 | 裴积荣 | 《陕西日报》 | 1975.11 | 散文 |
| 我走在洛河大桥 | 王楷模 | 《延安报》 | 1983年 | 散文 |

续表:

| 作品题目 | 作者 | 报 刊 称 | 发表时间 | 备 注 |
|-----------|-----|---------|--------|------|
| 金色的路 | 张润玉 | | 1983.3 | 散文 |
| 胜利山的来历 | 裴积荣 | 《延安报》 | 1978 | 诗歌 |
| 我爱…… | 王楷模 | 《延安报》 | 1982 | |
| 秧歌诗 | 马宏斌 | 《延安文艺》 | 1983 | |
| 山区飞出来个信天游 | 马宏斌 | 《延安文学》 | 1983 | |
| 对 联 | 屈定远 | 《陕西农民报》 | 1984.9 | |
| 打镜赔锅记 | 孙启庆 | 获省二等奖 | 1982 | 快板书 |
| 王昌夫过年 | 马宏斌 | 《延安文学》 | 1984.5 | 快板书 |
| 李快嘴认错 | 孙启庆 | 《延安文艺》 | 1983.3 | 快板书 |
| 慈母的人 | 孙启庆 | 《延安文艺》 | 1982 | 歌曲 |
| 袁耀秀 | 裴积荣 | 《陕西日报》 | 1962.6 | 报告文学 |
| 千里迢迢送鱼苗 | 裴积荣 | 《陕西日报》 | 1964.7 | 报告文学 |
| 新 窑 | 裴积荣 | 《陕西日报》 | 1965.7 | 报告文学 |

二、地方刊物

《长征》创刊于1972年，于1985年停刊，共办47期。

《长征》之取名，是表示她足下这块土地——吴旗镇是当年红军长征胜利的终点。

《长征》为16开4版。1972年这块园地一开辟，就受到了广大业余作者的欢迎和全县人民的关注，先后有245名业余作者为《长征》写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控制了整个文艺园地，《长征》也未能幸免。1978年因人事变动而停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吹绿了本县的山山水水，农村责任制又给千家万户带来无限的生机，面对急剧变化的新农村，为更准确、更深刻地反映变革中新农村的现实，繁荣农村题材的创作，1984年5月，在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42周年之际，《长征》终于复刊。她以小说、散文、诗歌、故事等形式为主，每期刊载10~12篇，1986年因经费短缺而停刊。

三、民间文学

吴旗是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踏入陕北首到之地，并以著名的“吴旗镇切尾巴”战役的胜利，结束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使中国革命转向了新的征程。

古往今来，历代英雄豪杰在这块土地上留下了许多动人的故事和美好的传说。几乎每一个村庄，每座山以至一个川、一个庙宇都有一个动人的故事。

1984年10月，文化馆组织业余爱好者，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搜集、整理，历经半年时间，共征集200余篇，选用了其中80篇于1985年5月编辑成《吴旗民间文学作品选》油印本，其中故事29篇，如《徐老救小孩》、《三队长血染油房》、《老刘端了兵工厂》等；传说22篇，如《吴起镇的来历》、《女王坟》、《五姑城》、《玉皇庙的传说》等；歌谣15篇，如《翻身歌》、《谁坏良心谁先死》、《老哥哥》、《妹不留你娃留你》、《出门的哥哥回来了》等。其中《吴起镇的来历》等作品还在延安报选登。

第二节 戏 剧

一、戏班

吴旗原属定边、靖边、保安、华池各县边界地区，各县戏班均来演出。1933年周湾南嶹嶮李作模买了一付皮影戏箱，并请了两三个人开始演出皮影戏。1939年又买了一付戏装箱子，人数增至12~15人，开始在舞台演戏，演出剧目大多为传统折子戏，唱腔为眉户和陕北道情、陕北碗碗腔，活动范围大多在周湾、长城两乡和靖边县中山涧，有时也到宁塞川、颍颍川一带演出。除皮影外，还演过大型木偶戏，也演过大型本戏。前前后后、断断续续活动了30余年。40年代曾受过三边分区政府的奖励，并赠给一个金匾，上书“医药卫生、文化娱乐”八个大字。

1951年，甘肃宁县人马振仓自筹资金办起了13个人的秦腔戏班，1953年接收合并为县剧团。主要演出秦腔传统剧目，也排演一部分现代剧。1958年自编现代剧《闹粮》，在延安会演中曾获三等奖。

1958年，文化馆办起了一个职工业余戏班，在吴旗活动了三年多。

1961年县制恢复后，因县剧团成立而解散。

二、剧种

吴旗的戏剧均为外地传入，没有本地的地方剧种。从声腔上看有：秦腔、眉户、陇东道情、陕北道情、陕北碗碗腔；从表演形式上看有：皮影、木偶、古装传统剧、现代剧，秧歌剧等。古装传统剧、现代剧多用秦腔、眉户演唱。

三、演员

吴旗的戏剧由外地传入，故演员大多从外地招聘。50年代至60年代演员大多数是甘肃庆阳籍人。1958年，在延安调演时，尤化民获演出二等奖，康秀文、蔺清珍、申兰芳、王逸民获演出三等奖。70年代至80年代演员大多数是陕西关中人。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县人民政府和县剧团曾在当地招收学员办了四期演员培训班。第一期50年代曾招收当地学员20多人，最后留团的有8人；第二期于1976年招收学员120人，至1978年留团的有22人，能登台演出的有19人；第三期于1978年招收15人，最后留团6人。1980年，自编现代剧《一页惨史》在延安地区戏剧会演中获创作一等奖，演出二等奖。蔺治锋、戈志军、蔺清珍获导演奖。1984年地区青年演员选拔赛，蔺彩娥、王玉莲获一等奖，高保玲、王俊、孙彩琴获三等奖。张明、王俊赴省演出《挡马》获省青年演员三等奖。1989年陕西省振兴秦腔委员会中年演员录像赛演，史明军、王荣获三等奖。

四、剧本

吴旗县戏剧的剧目，不管哪种声腔、剧种，绝大多数是采用历史传统戏的脚本，现代戏很少，自编自演的更少。50年代自编剧本《入社》、《闹粮》、《保安红》，80年代韩继新创编大型现代剧《一页惨史》、《连心桥》。其中《一页惨史》获延安地区戏剧调演剧本一等奖。70年代曾出现过眉户小戏。但因受当时社会环境影响，没有生命力，至今还没有编出在省内有影响的好戏。

第三节 皮影戏

皮影戏在吴旗流传较广，其演唱形式是以牛皮雕刻人形，彩色装饰，四肢用竹竿牵动。演出时用一块白布幕框（俗称亮子）放在桌上，后面点亮灯（油灯、蜡烛或电灯），1人挑竿，在亮子上根据剧情和台词做动作，其余人配乐帮唱，观众坐在亮子前面暗处看戏。

皮影戏按声腔系统可分为两大派系，一种称东路皮影，30年代末传入吴旗，主要演唱班子是周湾镇南嶺李作模皮影戏和五谷城张富贵皮影戏。唱腔为陕北碗碗腔，活动于周湾、长城涧地和宁塞川一带；一种为西路皮影，50年代初由甘肃庆阳地区的魏仲堂、罗正英等人传入吴旗。唱腔为陇东道情。1957~1958年铁边城李生华、许彦让组织皮影班子活动在洛河以西的头道川、二道川、三道川、乱石头川。1978年以后，吕学周，吕文艺组织的皮影戏班，活动在全县各乡镇。

皮影戏演出的剧目有《铡美案》、《游龟山》、《九华山》、《九莲灯》等大型传统剧；现代剧有《血泪仇》、《穷人恨》等。由于设备简单，人员精干，上山下乡方便，家庭院落均可演出，深受山区广大群众欢迎。

第四节 曲 艺

吴旗县曲艺流行大概有三种：即相声、快板、陕北说书。相声、快板短小精炼，善于表现一人一事，故为城镇、厂矿、学校的文艺宣传队采用。陕北说书则不同，不仅可以描述一个完整的故事情节，还可以分本、分场，描述一个时代，一群人物的活动。它有说有唱，表演技艺高的演员，可以模拟各种人物神态、声调表演得维妙维肖，引人入胜，深受广大群众欢迎。陕北说书有很多职业民间艺人，本县在40年代后期才有了专门从事说书的民间艺人。

1973年，县文化馆派民间艺人贺有忠等人去延安地区曲艺馆学习。

1957年，全县组建了三个曲艺小组，在各公社演出。

1975~1984年，县文化馆举办了多次曲艺学习班，培训了20多名“说唱”演员。

1985年县文化馆专门从外地请来教师，办了一期“陕北说书”训练班，

训练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年龄在 20 岁左右的青年说唱演员 10 人（其中女 2 人）。截止 1987 年底，全县共有说唱艺人 40 多名。

流行在吴旗地区的陕北说书有 50 多曲本。比较有代表性的有《李子英过山》、《小八义》、《呼延庆打擂》、《金镯玉环记》、《王贵与李香香》、《刘巧儿团圆》等。自编节目有《农田基建队》、《新婚姻法》、《计划生育好》等。

第五节 音 乐

吴旗音乐分三种；戏剧音乐、陕北唢呐音乐、民歌。

一、戏剧音乐

吴旗的戏剧音乐主要是秦腔、眉户剧音乐和皮影戏的陇东道情、陕北碗碗腔音乐。

秦腔、眉户是本县剧团演出的主要唱腔。秦腔唱腔粗犷高昂，在乐器上分为文武场面。文场面主要乐器有板胡、二胡、笛子、三弦，近年增加了琵琶、洋琴、大提琴，8~10 人演奏；武场面主要有板鼓、堂鼓、梆子、铙钹、手锣等打击乐器，4~5 人演奏。秦腔唱腔在吴旗一般用款三眼调即 F 调演唱。眉户唱腔比较缠绵、委婉，一般用 G 调演唱。伴奏乐器仍用秦腔乐器伴奏，有时增加一把高音板胡。

陇东道情和陕北碗碗腔，是皮影戏的主要唱腔，由于受人员的限制，伴奏乐队不够完善，主要伴奏乐器有板胡、二胡，再加一两件打击乐，一般以 3 人为宜，演出时一般多用 G 调。

二、陕北唢呐音乐

陕北唢呐音乐历史悠久，俗称吹鼓手班子，专门承担丧葬、嫁娶、祭奠，寿诞等红，白喜事的演奏。

唢呐吹奏班子，演奏的主要音乐是传统的唢呐牌子曲，有《大摆队》、《得胜回营》、《将军令》、《下江南》、《西风赞》、《狮子令》、《大开门》、《小开门》、《上南坡》、《哭长城》、《雪梅吊孝》等数十个历史传统牌曲，有时加入一些民间小调，在吴旗流行的曲牌约有六七十首。

唢呐吹奏者在全国解放前是受人歧视的，被列入下九流之中。故在吴旗

演奏者不多。1934年前瓦房台的朱明乾因生活所迫，跟随安边的张四学艺，出师后回县组织起第一个唢呐演奏班子，受到亲友族人的排斥，要将其驱逐出户，但朱仍坚持自己的艺术。随着吴旗建立革命政权，朱受到人民政府的支持鼓励，使这一行业得到发展。截止1978年底，全县已有班子13个，连同自学演奏的民间唢呐演奏人员已有125人。

唢呐吹奏班子一般由5人组成，两人吹奏唢呐，一人敲鼓，一人拍钹子，一人打锣。红喜事奏喜乐，丧葬哀事奏哀乐，曲牌必须严格掌握。

三、民歌

民歌是劳动人民的心底呼声，直接反映人民的生活与命运、追求与向往，是社会实践的具体反映和真实记载。它是某一个地区民族色彩的写照，也是文化艺术的结晶。

吴旗民歌是陕北民歌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既有陕北民歌的共同特征，又有它的地区特色。从调式上看，吴旗民歌大多数为商、徵、羽三种调式。从曲种上分，有劳动号子，如“打夯歌”；有风俗曲如“猜拳调”；有秧歌，如“珍珠倒卷帘”；有信天游，如“齐心合力打老蒋”；有小调，如“小姨子骂姐夫”。

信 天 游

齐心合力打老蒋（蒋介石）

| | |
|----------|----------|
| 煤油灯儿明又亮， | 妹在灯下做活忙。 |
| 飞针走线缝军装， | 红军穿着上前方。 |
| 机枪大炮轰轰响， | 红军打了大胜仗。 |
| 胜利消息传后方， | 妹妹碾米送军粮。 |
| 军民团结坚如钢， | 齐心合力打老蒋。 |

揽 工 民 谣

| | |
|----------|----------|
| 黑羊白羊五花羊， | 揽工放羊在山岗。 |
| 头上乌云遮太阳， | 穷人日子真凄凉。 |
| 地主恶霸狼心狼， | 欺压人民丧天良。 |

直罗镇上炮声响， 来了救星共产党。
打倒土豪得解放， 穷人分田又分粮。
陕北遍地红旗扬， 人民翻手把权掌。

红军哥哥停一停

妹妹喊一声，
哥哥你停停，
只要你是闹革命，
迟回来几年不要紧。

第六节 绘 画

吴旗地区过去的绘画多属工艺性的，有建筑彩绘、殿字画、壁画、炕围画、箱柜画等，大多出自民间工匠之手。

全国解放后，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出现了宣传广告画，舞台布景画。

1970~1985年，县文化馆先后举办“工农兵业余美术创作学习班”7期，参加人数达250人次，培养出骨干业余作者38人。在此期间，文化馆举办“工农兵业余美术展览”11期，展出作品1100余幅。其中24幅参加省美展。农村知识青年齐少促创作的《我唱新夯歌》，袁爱平创作的《枣园新兵》、宗世海创作的《夜坝明珠》参加了在京举办的国庆美展。李应杰创作的农民画《共大新学员》被送到法国展出。

第七节 剪 纸

吴旗剪纸是历史悠久的传统民间艺术，它深受广大群众喜爱，也是一种高超的艺术创作，每逢新春佳节，家家户户窗纸上贴满了花花绿绿的剪纸艺术品。

吴旗剪纸以洛河为界，洛河以东剪工细巧，形象逼真；洛河西剪工粗放，古拙大方。内容多为反映吉祥如意、喜庆丰收、以赞美生活为主。题材多为花鸟草虫及各种动物构成的图案，也有少量的人物和其他题材。铁边城

镇东沟门村贺廷兰的剪纸作品《大公鸡》、《鲤鱼》曾参加地区举办的民间艺术展览；周湾镇小口则村陈英的剪纸作品《十二属相》、《老鼠出嫁女》曾发表在延安民间剪纸集中。洛源乡土河院村袁爱萍的《枣园新春》参加过全国性民间艺术作品展览。

第八节 书 法

书法是一门古老的艺术，在吴旗县也受到普遍的重视。50年代至60年代曾是中小学一门必修课。

1974~1986年，吴旗县文化馆曾办7期书法展览。展出优秀作品5601幅，有力地推动了吴旗书法艺术活动的开展。

1985年县政协和文化馆联合举办一期书法学习班，学期为一月，参加40余人。本县书法爱好者印刷厂厂长乔随礼和政协宣教科吴耀堂的书法作品曾参加过延安地区的书法展览。电影放映站美工宗世文的小草《明诗一首》，1986年发表于地区《文联通讯》。

第九节 摄 影

50年代至60年代，吴旗县只有私人开的照像铺，质量很差，又不讲信誉。每年学校毕业生毕业留影，还得请百里外的志丹照像馆来人拍摄。

1970年文化馆、纪念馆等单位先后买回照像机。县饮食服务公司也购置摄影设备开办了照像馆，从此吴旗县的摄影迅速发展。70年代中期，吴旗县照像馆和个别企事业单位购置了放像机，80年代已能拍摄、放大。

截止1978年底，全县各机关单位共有照像机50多架，私人拥有照像机20多架，摄影技术在不断提高。有的摄影作品已成了艺术作品。县饮食服务公司杨生录的摄影作品《喜迎门》、《陕北老人》于1985年2月发表在《摄影世界》杂志，分别获月赛四等奖和月赛鼓励奖；《高原希望》、《庄稼汉》分别获“今日长征路影展”一等奖和“黄土地影展”三等奖。县文化馆齐玉摄影作品《乡情》在中国摄影协会陕西分会会员作品展览中获三等奖；《牵牛花》发表于《当代青年》1988年第七期；《砥柱》、《耕耘》、《百灵鸟》获1988年《延安报》优秀作品奖。《古老的婚俗》于1989年5月参加亚洲太平洋地区（东京）摄影作品展览。

第四章 广播、电视、电影

第一节 广 播

1955年吴旗县政府始有第一台“长江”牌直流电子管收音机。1958年9月，本县购回500W扩大机一部。1959年1月，吴旗镇公社部分管区开始有线广播。1961年8月20日，始建吴旗县广播站，配机务员、广播员各1人，转播中央和省台节目。

1962年因精减机构广播站停办。1965年8月，恢复县站广播。是年，13个公社以电话线路传输信号相继接通广播。1966年购回601型录音机2部，西安产500W扩大机1部，省产500W扩大机1部，开始自办本县节目。

1968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广播一度中断。同年下半年开始，架设简易线路5000杆公里，接通了各生产大队的广播。1973年广播线路扩展为5180杆公里，入户率达95%，并相继建起五谷城、长官庙、铁边城、周湾、新寨、楼房坪、长城、庙沟、薛岔、白豹、吴仓堡、王洼子等12个公社放大站，除城关公社由县站专设一部扩大机外，其余每站都配有500W扩大机一部、发电机1台及1组其它广播配套设备。1974年广播站李忠参自制调频载波机试装成功。1976年延安地区广播局肯定了吴旗“营造万亩电杆林”、“石绑桩”的经验并在全区推广。1977年广播站购置了县邮电局通往楼房坪公社线路，全长22杆公里，开辟了第一条通往公社的广播专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新寨等公社对广播线路也实行了“划段负责、包杆到户”的办法管理，个别公社放任不管，529杆公里杆倒线断，影响了广播的畅通，并使国家和集体财产受到了损失。1981年县人民政府从陕北援建款中划拨3万元用于恢复农村有线广播。是年8月4日，成立了吴旗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82年又建起水泥制杆厂，并逐年扩建放大站，延伸广播专线。1989年底，共有广播机构15个（其中乡镇放大站13个），人员52人（其中乡镇26人）。12个乡镇放大站各配500W西安产扩大机一部，前机一部；县广播站配500W西安产扩大

机二部、前机一部，收讯机二部，夏普 700 双卡录音机二部，并配有电桥、扫频仪、信号发生器等。广播专线除周湾镇、长城乡、王洼子乡外，均已接通（水泥杆），计 191 杆公里。乡镇以下（木杆）6209 杆公里，入户喇叭 2260 只，入户率 55.2%，高单喇叭 64 只，覆盖了洛河川、宁塞川。全县形成有线、无线的广播、电视宣传网。中央台的第一套节目、第二套节目可以在县境内任何地方收听到。省台的 693 千赫在早晚间可以覆盖全县，中午 6176 千赫在天线好转的情况下，各地均可收听。县站每天广播 4 小时零 53 分钟，其中转播中央台节目 1 小时，转播省台节目 1 小时零 35 分钟，自办文艺节目 10 分钟，新闻节目 1 小时，天气预报 5 分钟。年平均采稿 1300 份左右，用稿 960 份左右，其中新闻节目用稿 460 份左右，农业常识节目用稿 200 份左右，生活常识用稿 200 份左右。

县级各单位除拥有一批普通型录音机外，无专用扩音设备。县委会议室用三用电唱机扩音，输出功率为 25W，配带一只话筒。影剧院用 50W 扩大机扩音。带 2 个音箱，两只话筒。石油采炼大队有内部播音室，每天定时播 3 次，除转播中央台节目外，对工人播放文艺节目和不定期内部新闻。

第二节 电 视

1979 年广播站买回第一部 8 英寸黑白电视机，曾跑遍县城周围各个山头进行测试，最后将差转台位置定在胜利山。

1980 年 7 月，县政府决定在胜利山兴建差转台。县级机关、厂矿、学校的干部、工人、学生以极大的热情参加义务劳动，用人力将水泥、沙石、砖瓦、楼板运上山顶，修起了两间平板房、安装功率为 10W 的差转机。山顶上建起 32 米、37 米两座钢筋接收塔，采用双层、双列定向天线，接收六盘山甘肃台的二频道信号。当年全县有电视机 80 台，但因信号只有 22 分贝，效果不佳，先后转播六盘山的 2 频道，横山的 4 频道，大罗山（宁夏台）6 频道，都因为直线距离过远，图象、音质无明显改变。

1985 年国务院决定：“租星”过渡，6 月份建设第一批卫星地面收转站，吴旗县被列为省、地重点。由于领导重视，人民群众的全力支持，有关单位的密切合作，加上广播电视职工的勤奋工作，只用了两个月时间，于 9 月 6 日在胜利山建成卫星地面收转站。广播局长屈定远兼任站长，工作人员 3 人。位置为东经 $108^{\circ}9'53''$ ，北纬 $36^{\circ}55'54''$ ，海拔 1503.2 米。机房

建筑 56.5 平方米，石窑 6 孔，144 平方米，用 50W 差转机发射 10 频道彩色电视节目。

是年，全县拥有电视机 1100 台，《新闻联播》已成为广大群众喜爱收看的节目。10 月 1 日，在长城乡建起第一个乡镇级差转站，位置在东经 $108^{\circ} 24'$ ，北纬 $37^{\circ} 43'$ ，海拔 1651 米。功率为 10W，收横山 4 频道电视信号，以 10 频道播放电视节目，覆盖面 20 平方公里。

1987 年先后建起楼房坪、吴仓堡乡级差转台和周湾卫星地面接收站，王庄、杨青、中杨青村自筹资金 3 万元建起 3 个功率为 3W 的村级差转台。全县共有电视机 1400 台。其中县城 1011 台（包括石油职工），有彩电 717 台，占县城电视机总数的 70%。

本县第一台放像机购于 1984 年 11 月，属于广播电视业务用机，随后影剧院、文化馆购回营业性放像机，县教育局、组织部、石油采炼大队购回业务用放像机。1989 年底，全县共有放像机 6 台，摄像机一台。

第三节 电 影

1951 年陕西省电影队来本县放映 2 场无声电影。1953 年陕西省电影队再次来本县放映 4 场故事片《白毛女》。1956 年 4 月，本县始建电影放映队，翻山越岭，走乡串队，进行演出，每年放映 150 余场，观众达 3 万人次。1963 年增设放映机一部，分为两个演出队，年均放映 280 余场（每个生产大队 2 场），观众达 7.4 万人次。

1970 年购回 2 部 35 毫米解放 103 型提包机。当年成立吴旗县电影放映站，因无放映室只能在露天场地放映。1974 年影剧院建成，翌年，放映 350 场，观众达 21 万人次。1978 年购回松花江 5501 型座机，1984 年地方财政投资 3 万元，改原机炭精棒光源为高压氙灯光源，更新了设施。

农村电影放映队始建于 1970 年，为贯彻“复电”精神，5 月，北京支援本县 13 台 8.75 毫米放映机和 13 架脚踏式发电机，建立 13 个公社放映队，每队 2 人，待遇实行固定工资与工分补贴制。1973 年淘汰了脚踏式发电机，换为 FD—75 型汽油发电机。1984 年除洛源、楼房坪、庙沟外，均增配 1 台 16 毫米放映机。

1986 年倒庙农民王忠昌自筹资金购买 8.75 放映机 1 部，建立起吴旗第一个个体电影放映队。1987 年个体电影放映队发展到 5 个，分布在洛河

川、宁塞川有电源的地方。其活动形式主要为家庭包场和院内售票演出。

1980~1989年四项指标完成统计表

| 年代 | 放映场次(场) | 观众人数(人) | 放映收入(元) | 发行收入(元) |
|------|---------|---------|---------|---------|
| 1980 | 3009 | 1212991 | 68167 | 31003 |
| 1981 | 3036 | 927584 | 49750 | 25046 |
| 1982 | 3223 | 1145728 | 54351 | 27646 |
| 1983 | 3567 | 1399931 | 66191 | 28261 |
| 1984 | 3220 | 1453280 | 59136 | 24926 |
| 1985 | 2803 | 1105461 | 63500 | 25106 |
| 1986 | 1646 | 459501 | 43494 | 19394 |
| 1987 | 2175 | 769684 | 51386 | 23224 |
| 1988 | 724 | 270000 | 40000 | 20000 |
| 1989 | 2693 | 1061299 | 84816 | 32944 |

第五章 文 物

第一节 古遗址

一、古城堡寨

吴旗县位于陕西西北部，界陕甘宁三省边际，古时曾是边陲要地，为各少数民族角逐之战场，本县境内现存的有记载的17座古城，皆修筑在山顶或山腰，有的夷为平地，有的残迹尚存。宋哲宗元符年间（1098~1100年）宋军收复该地后，先后在这些城治要地设堡立寨，驻军戍边。

定边城：今为铁边城镇政府所在地，在本县西北90华里处。西汉高帝二年（前205年）设归德县，隋唐五代时期为洛源县。据《元和郡县志》所载，“洛原县，本汉归德县地，属北地郡，后汉更始二年（24年），封岑彭为归德侯，谓此地也。后汉迄晋，无复郡县。后魏文帝大统元年（535年），

复置归德县。隋大业元年（605年）改为洛原县，因洛水所出为名。”据《水经注》记载，洛水出白于山之阳，今考洛水源头为定边县王盘山乡石劳寨，南流至张岷岭白浪岔转入吴旗境东流至铁边城，有东川与之相汇。铁边城尚有古城遗迹，其城依山而筑，现留遗址比较完整。城墙周长3500米，为夯土筑成。外墙高7.5米，全城总面积840亩，城西门外有校场和点将台约10亩。据此相推，西汉的归德县，隋唐五代时期的洛源县，应是今吴旗县铁边城镇址。

宋朝初年，延安以北为党项拓跋（即西夏）所占，公元1038年，西夏赵元昊（即李元昊）正式称帝建国，吴旗全境为河南（黄河以南）九州之一的洪州、毅宗（赵谅祚）鞏都二年（1058）夏人筑定边（安定边疆之意）城竣工。宋哲宗亲政以后，督诸路乘势进筑城寨，于绍圣四年（1097）连破洪州、盐州。元符二年（1099），环庆路进筑定边城，后改为定边军，辖定边、白豹二城，绥远，东谷二寨，神堂、观化、通化、九阳、鸡嘴五堡。宋政和六年（1116）陕西河东路宣抚使童贯奏“环庆路已进筑勒岷台等处新城，正据控扼，乞依姚古所请，于定边军倚郭一县，诏赐今名”。1130年，金兵入陕，环庆等州相继失陷。金皇统六年（1146）以西安州，定边军等沿边地赐夏国，北宋的定边军及定边县撤销，降为定边寨。

明朝初年，为安定边疆，在今定边县城置“定边守御所”，英宗正统二年（1437），改为定边营；又于定边营东50公里，置安边营，时吴旗县头道川境内的定边城以靠近铁边山而更名铁边城。成化四年（1468），陕西巡抚御史马文升选将练兵，曾修安边营至铁边城烽堆，在铁边城设巡检守御（见《明史·马文升传》）。

宁塞城：宁塞城现为吴旗县长城乡黄涧行政村的一个庄子，原为宁塞堡所在地，南至志丹县90公里，西南至吴旗县70公里，旧属栲栳城，宋夏州地。明成化十一年（1475）巡抚余子俊创置宁塞堡。

隆庆六年（1572）城墙加高为三丈三尺。万历六年（1578）砖砌牌墙。边长54华里，墩台56座。今已夷平，只留遗迹。城扼冲要，战略位置十分重要。在宁塞堡北三里月亮梁湾（旧称卧虎湾）有杜总兵之墓。崇祯三年（1630）神一元起义占据宁塞堡，杀明参将陈三槐于此。清顺治二年（1645）改设把总。康熙元年（1662）并入榆林道。雍正九年（1731）改靖边卫为靖边县，隶属榆林府。同治六年（1867）冬，回民义军马三元领兵攻破城池，杀城内守将把总杨生泰等于此。光绪年间仍设有把总一员，外委

一员，马兵两名，守兵 22 名。

白豹城：在吴旗县南白豹乡脑畔山上，距吴旗 90 华里。宋初为西夏占据。元符元年（1098）收复，元符二年（1099）修复，赐旧名，为定边军之一城。金皇统六年（1146）定边军撤销，白豹为庆阳府合水县之一城。明初改为寨。清乾隆年间改为白豹里，1942 年划归吴旗县。旧城已夷为耕地。

横山寨：即今走马城，遗址在庙沟乡走马城行政村。《庆阳府志》载：“李卫公大捷于此，走马入朝故名。”《宋史》载：“元符元年（1098）进筑，赐名。”横山寨现有古城遗址，面积约 480 亩，现有城墙长 350 米，高约 5 米，城内全夷为耕地。

鸡嘴堡：旧址在本县头道川暴城沟内。位于头道川北，距新寨乡 5 公里山腰，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设堡，隶属定边军。《读史方輿纪要》载：“鸡嘴堡在绥远寨南（误，应为北）一十四里，其西二十里接定边军。”现已夷为耕地。

矜戎堡：即今新寨，遗址在本县头道川新寨乡新寨行政村驻地 200 米处。宋时古堡，金废。城墙总长 1500 米，占地面积 50 亩。今已夷为耕地。

通庆城：即今锁阳城。遗址在今县北 5 公里的洛源乡侯岔行政村。北宋设通庆城，金废。是古代鄯延一带的戎守要地。现遗址仅存部分残墙及西城门洞。城墙高约 7.5 米，其余已夷为耕地。

绥远寨：即今田百户城子，遗址在铁边城镇田百户行政村山腰。距吴旗 55 公里。遗址保存较完好，城墙有内外两道。内墙比较完整，外墙时断时续，城墙总长 3000 多米，城内面积 680 亩，有城垛 9 座，高 7.5 米，垛间距离 330 米。城南有校场，面积约 8 亩，已夷为耕地。

通化堡：即今琵琶城，遗址在王洼子乡狼儿沟行政村白窑子对面山上，距县城 55 公里。依山筑城，夯土筑墙，遗址城墙全长 3000 米，城堡总面积 340 亩，形如琵琶，故称琵琶城，已夷为耕地。

九阳堡：即今张城子，遗址在新寨乡张城子行政村张城子山上。距县城 25 公里。现遗址城墙长约 2500 米，占地总面积 50 亩，已夷为耕地。

威边寨：即今荞麦城，遗址在庙沟乡中台行政村阳台村山上，距县城 15 公里。北宋古堡。遗址城墙高 12~15 米，城墙长 1200 米，占地面积 60 亩，已夷为耕地。

镇安城：即今守暴城，遗址在新寨乡王河行政村守暴城子山上，距县城

15公里。北宋兴建，《宋史》载：“政和六年进筑，东至鄜延路通庆城三十里”。今已夷为耕地。

把都河堡：即今旧城子，遗址在周湾镇徐台子行政村南山，距县城45公里。《通志》载：“宋夏州地，明成化十一年（1475）陕西巡抚余子俊创置把都河堡。城周三里一百八十步，高三丈五尺，楼铺十一座。隆庆六年（1572）加高，万历六年（1578）砖砌牌墙垛口，是年，裁并宁塞堡”，现遗址尚存断墙残垣，城内住一户人家。

五姑城：五姑城（五谷城）在本县东北宁塞川，旧城遗址位于五谷城乡驻地东北1公里处，距县城40公里。古属夏州。1958年为表示五谷丰登，改名五谷城。今已夷为耕地。

胜羌寨：在本县二道川内寨子河山上，距县城10公里。与金汤、柔远诸寨并为控扼要地，东至洛河川10公里，今已夷为耕地。

怀威寨：在本县头道川内距县城3.5公里的杨城子山上，宋代设寨，金废。今夷为耕地。

观化堡：旧址在本县头道川王洼子乡李金台行政村城儿湾山腰，距县城65公里。宋元符年间（1098~1100）设堡，隶属定边军。今已夷为耕地。

二、长城

本县境内长城遗址有两道，白于山以北为明长城，县城南为战国时期秦长城。

（一）战国时期的秦长城

据史念海《黄土高原森林与草原的变迁》一文所载：“为了防御匈奴，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开始修筑了一条长城，这条长城西起今甘肃省岷县（秦时临洮县），经临洮、渭源、陇西、通渭诸县，越过六盘山再往宁夏固原，甘肃镇原、环县、陕西吴旗、绥德诸县而止于无定河西岸”。在吴旗县内的这段古长城遗址，自庙沟乡郝林沟南梁入境，沿陕甘边界东南蜿蜒，经董涧，东涧至长官庙的城墙村，城墙清晰可见，保存尚完整。底宽约11米，高低不等，最高处约5.60米，有墩台52个，营盘3处。从城墙村东北行经长官庙乡的郭畔，齐桥至金堂口子继而东行。城墙今已夷为平地，残迹尚存，散布着一些墩台，成一直线形，至城儿湾，城墙又清晰可见。由城儿湾向东至3条河（三道川河、洛河、杨青河）交汇处，先越过三道川口，爬上洛河与三道川舌形台地上，在台地最高处有平行的两道短墙，南侧短墙分两道骑跨在

舌形台地两侧。东侧一道伸向洛河谷底，然后又爬上洛河与杨青川交汇的舌形台地上，明显存在着8个城墩，第3个城墩之南（即长城内侧）最高处，有一南北向短墙，长35米，高1.70米~2米不等。其上残留陶片甚多，也有石板块。在二级台地上为约6400平方米的平台，耕土中遍布绳纹瓦片及生活残片，此处可能为一小障址。第四个城墩线内侧（南）为一东西长约百余米的平台，其上亦有许多典型秦汉绳纹板筒瓦残片。也有灰陶生活器皿残片，其中第三个墩（处于台地北侧突出地位，东侧为石油所修公路）外侧高5.8米，内侧高2.60米，墩顶周围瓦片数量甚多。

长城进入杨青川岭继而东北延伸，经大梁头，桥儿沟，贺阳湾，小木界等地进入志丹县纸坊乡黄草洼村。又经崖窑湾、李家畔等地，折向北行，过薛岔河进入吴旗县薛岔乡大路沟、周岷岭。此处最高处为一方形烽燧，高5.8米，下为一高2.6米的台基，烽燧南约4公里处有一小障址，其北约2公里处又为一小障址，皆位于长城线内侧。烽燧西约680~700米处为长城，此处长城从南而北越过一沟，爬上北坡梁，有明显的两个城墩，第1个城墩有约40米长之墙，与第二个城墩相距约50米，继而向北为第3~10城墩，第7个城墩东侧为周岷岭小学。第7~10城墩处东西长约180米，南北宽约170米的缓坡梁台，已辟为农田。其地表遍布绳纹，菱纹，麻点纹之板筒瓦片，为一重要遗址。遗址东侧有一陶窑场，有5个相邻的窑，窑残直径2米，高约2.5~3.0米。第9个城墩有清晰夯层，应为遗址残墙，第10个城墩处于遗址最高处（西侧），其上密布一层瓦片。

从遗址东北望去，可及10余公里，其中距遗址约4~5公里，尚有一小障。

周岷岭遗址中大板瓦长50厘米，宽40厘米，筒瓦有子母扣式，环轮纹直筒式。生活器皿残片中，可辨认的大、中、小型瓷缸、罐、侈唇灰陶盆、钵等。遗址与长城相连，紧包在长城内侧（东侧），处于东西两条平行大沟之间，地势十分险要，长城继而北行，经沙岷岭，沙柳沟、大梁峁、姚腰湾、漫泉河、小元峁等地，在五谷城乡石嘴村以东进入靖边县红柳沟乡境内。

此段长城从吴旗西边入境蜿蜒于山岭，时而东行，时而东北行，绵延230余公里。

此段长城之修筑，尽量利用塍修之塍坎，从外面看十分高峻，而内侧则相反，内外高差达3~4米，有的则达7~8米，低洼地多为夯筑，夯层清晰

可见，约 8~10 厘米。

(二) 明长城

《明史·宪宗》载：“闰六月乙巳，筑边墙自紫城寨至花马池。”成化初年巡抚王锐曾请沿边筑墙，惜工未兴而罢。

成化六年（1470）余子俊巡抚延绥，上疏言：“三边唯延庆地平易，利驰突。寇屡入犯，获边人为导，径入河套屯牧，自是寇顾居内，我反屯外，急宜于沿边筑墙置堡。”八年（1472）秋，余子俊复上疏言：“今征套士马屯延绥者八万，刍茭烦内地。若今冬寇不北去，又须备来年军资……臣请筑墙建堡，诏事宁举行，请于明年春夏寇马疲乏时，役陕西军粮民五万，给食兴工，期两月毕事”。“帝是子俊言，命速举”。成化十年（1474），内地患稍息，余子俊率役军四万东起清水营，西抵花马池，依山形随地势，或铲削，或筑堡凿岸筑墙，掘堑其下，绵行相接连比不绝，以城边墙，每二、三华里置敌台寨备巡警，又于岸集空处短墙，横一斜二如箕状，以瞭敌避射，不三月而成，绵延 1770 华里。此段长城位于本县白于山以北的周湾、长城两乡镇，东起靖边县中山涧乡方滩，在驻陀涧入吴旗县境长城乡至宋沟畔跨红柳河经二道坝，双湾涧两个行政村，继而西行跨石拐子沟入周湾镇，经王树湾，罗涧于东湾村青杨山跨罗涧河入定边县境。在吴旗境内长 13.25 公里。底宽 12 米，有岸寨巡警土墩 9 个，孙岷岭建有砖砌小墩 1 个，营峁村建有砖砌边墩 1 个。“文化大革命”动乱中被毁。长城遗迹蜿蜒于山岭，部分土墩夯层清晰可见，约 15~20 厘米。嘉靖十五年（1536），总制杨天和奏：“靖边、宁塞之间虏所由入，尚书唐龙议自安南八墩至宁塞九十华里增修重墙，以卫安孤悬之势”（见《陕西通志》）。

三、古墓葬

唐将齐国远（生卒年代不详）墓：位于庙沟乡楼房掌行政村南老坟台，墓于 1975 年农田基建时铲平，现只留一墓碑。

明总兵杜桐（生卒年代不详）墓：

位于长城黄涧行政村月亮湾，墓场原有石碑、石人、石马，1974 年修梯田毁。

除此还传说有铁边城的女王墓，吴仓堡的将军墓，庙沟的总兵墓，无具体遗址，待考。

四、寺庙遗址

宁塞城庙遗址：遗址在今长城乡黄涧行政村宁塞城。据《靖边县志》记载：寺院内有娘娘庙（三间）、药王庙（一间）、眼光庙（一间）、大佛庙（五间）、小神庙（一孔石窟）、财神庙（二间）、马王庙（二间）、城隍庙（七间三过庭）、观音庙（三间）、龙王庙（三间）、玉皇庙（二间）、老爷庙（三间）、火神庙（二间）、二郎庙（一间）、祖师庙（一间），共计 36 间房，一孔石窟，“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塑像均遭破坏，石碑也被损坏，一些铜塑铁铸物件散落于民间。

长官庙遗址：遗址在今长官庙乡驻地，此处原有一座小山丘，称兴圣丘，山高 70 米，长 150 米，宽 10 米。山上建有一处寺院，有圣公圣母庙、雷公庙、娘娘庙、玉皇庙、祖师庙、正圣楼、钟楼、眼光庙、药王庙、龙王庙、关公庙。有铜铸泥塑各种神像 60 多尊，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遗址中庙与神像，在 50 年代办学校时被毁坏，只留药王洞一处，洞为石砖砌，长 8 米，高 2 米，宽 1.5 米，洞顶有壁画，并有大清同治二年桂园重修等字样。

张坪庙遗址：遗址在今洛源乡宁塞川张坪村，距县城 15 公里，张坪庙为关帝庙，是一座典型的石拱窑洞和砖木结合建筑。正殿为石窑洞，窑洞前有砖木结构的飞檐卷棚，雕梁画栋，内有关公、周仓、关平等泥塑像、壁画，占地总面积约 150 平方米。1966 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当作“四旧”砸毁。

王家寺遗址：遗址在今县林科所西北 500 米处，1984 年修建中掘出（原来被土掩埋），遗址中只存三孔石洞，一座石碑，为明弘治年间（1488～1505）所建。

除以上寺院外还有李拜寺、波罗寺、西云山、清梁寺、华严寺等数十处古庙遗址，有的年代久远无法考证，有的未经考证。暂不列入本志。

第二节 出土文物

1982 年文化局成立之后，在文化馆设专人开始挖掘、搜集本县出土文物和传世文物。1984 年成立文物管理所，先后在铁边城、薛岔、新寨、王洼子、长官庙、庙沟、洛源等乡镇进行实地考察，对县境内的文物进行了搜集，征集。1987 年 10 月，省、地、县组成 37 人的文物普查队伍，完成了

全县 14 个乡镇的文物普查任务。共普查文物点 311 个，其中古遗址 239 处，古墓 15 处，石窟 2 处，古建筑 1 处，石刻 15 处，近代遗址 19 处，其它 21 处。

在文物普查中，登记零散文物 86 件，征集古文物 22 件。到 1989 年，文管所共收集出土文物、传世文物 58 种，128 件。经鉴定，二级文物 6 件，三级文物 119 件，其中石器 17 件，陶器 12 件，铜器 72 件，瓷器 8 件，其它 2 件。1986 年征集的铜宣德炉、铜带钩为战国文物。1988 年在长官庙白沟山梁（即秦长城）挖掘的海陵王正隆四年（1159）金与夏界碑、尖底瓶为二级文物。铜勺、铜建筑构件，铜碗、铜碟、道教鎏金牌饰、素面铜镜、铜弩机、灰存钱、陶杯、广口瓶、单耳陶杯、褐色蔓草花纹碟、龟纹白瓷碟、双耳罐、白瓷黑花双耳瓶、白瓷三耳荷花竹叶瓶、褐釉荷花龟形瓶、黑色细器石斧等为三级文物。现就文物名称，级别、数量、形状尺寸、重量、时代、文物来源、完好程度、征集时间以表录之备查。

第三节 革命文物

1966 年整修了毛泽东同志旧居——新窑院。从 1969 年开始，先后从兰州革命纪念馆和当地部分公社搜集和征集红军长征文物共 146 件。其中：武器类 11 种 44 件，书报类 5 种 9 件，货币票证类 6 种 12 件，衣物用具类 51 种 81 件。1972 年复制毛泽东旧居文物 16 件。经鉴定，一级文物 2 件，二级文物 4 件，三级文物 16 件，（附表）其余均以表附之备考。

吴旗县文物普查表

| 数量 乡镇 | 类别 | 古 遗 址 | | | | | 古 墓 | | | 宋清 石窟 | 明清 古建 | 石刻 | | | 近代 遗迹 | 其 它 | 总 计 | |
|----------|----|-------|----|----|----|----|-----|----|----|----------|----------|----|----|----|----------|--------|--------|-----|
| | | 新石器 | 商周 | 秦汉 | 宋元 | 明清 | 待考 | 周汉 | 明清 | | | 待考 | 宋元 | 明清 | | | | 待考 |
| 吴旗镇 | | 1 | | | | | 1 | | | | 1 | | | 1 | | 4 | 1 | 9 |
| 洛源乡 | | 3 | | 1 | 3 | 4 | 2 | | | | 1 | | | | | 9 | | 23 |
| 吴仓堡乡 | | 12 | | | | 1 | | 1 | | | | | | 2 | | 1 | | 17 |
| 新寨乡 | | 5 | | | 6 | | 1 | | | | | | | | | | | 12 |
| 铁边城镇 | | 2 | | 3 | 9 | 1 | 2 | | | 1 | | | | | 1 | 2 | 2 | 23 |
| 王洼子乡 | | 3 | 2 | 10 | 6 | | 2 | | | | | | | | | | 4 | 27 |
| 庙沟乡 | | 16 | | 6 | 3 | | 2 | | | | | | | | 2 | | 8 | 37 |
| 长官庙乡 | | 3 | | 2 | | | 2 | | 1 | | | | 2 | | | 1 | 2 | 13 |
| 白豹乡 | | 8 | | 7 | 2 | | 1 | 1 | | | | | | | | | | 19 |
| 楼房坪乡 | | 20 | | | | | 1 | | | | | | 1 | | 1 | | | 23 |
| 薛岔乡 | | 3 | | 10 | | 1 | | 1 | 1 | | | 1 | | 1 | 1 | 1 | 1 | 21 |
| 五谷城乡 | | 10 | 1 | 7 | 3 | 1 | 2 | | | 3 | | | | 2 | | | 1 | 31 |
| 周湾镇 | | 1 | | 4 | 3 | 2 | 2 | 4 | | | | | | | 1 | 1 | | 18 |
| 长城乡 | | 6 | | 5 | | 15 | | | 1 | 1 | | | | | | | 2 | 30 |
| 合 计 | | 93 | 3 | 55 | 35 | 25 | 18 | 7 | 3 | 5 | 2 | 1 | 3 | 6 | 6 | 19 | 21 | 302 |

吴旗县出土文物三级以上登记表

| 文物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形状尺寸(cm) | 重量 Kg | 时代 | 文物来源 | 完好程度 | 征集时间 | 备注 |
|-------|----|----|------------------------------|-----------|---------|----------|------|------------|------|
| 宣德炉 | | 1 | 口径 15.7 高 8.7 足高 2.5CM | | 明(1431) | 县供销 | 完好 | 1986.3 | 参省展览 |
| 铜带钩 | | 1 | 长 14.5 扭直 1.8 带直 1CM | | 战国 | 县供销 | 基本完好 | 1986.3 | 参省展览 |
| 铜弩机 | 2 | 1 | 纵 3.6 横 13 高 14CM | 0.8 | 战国 | 长官庙乡石窑台村 | 较完好 | 1987.10.24 | 有铭纹 |
| 红陶尖底瓶 | 2 | 1 | 高 21 腹围 44 口径 6CM | 0.9 | 新石器仰韶 | 长官庙乡高台村 | 完好 | 1988.2.3 | 半坡晚期 |
| 红陶尖底瓶 | 2 | 1 | 通高 30 口径 6 底 3 腹 56 | 1.2 | 新石器仰韶 | 长官庙乡高台村 | 完好 | 1988.2.3 | 半坡晚期 |
| 鞞娘原界墩 | 2 | 1 | 高 66 宽 45 厚 6cm | | 正隆四年五月 | 长官庙乡白沟梁 | 完好 | 1988.1.20 | 金与西夏 |
| 界墩 | 2 | 1 | 高 60 宽 45 厚 4.5CM | | 正隆四年五月 | 长官庙乡白沟梁 | 完好 | 1988.1.20 | 金与西夏 |
| 界墩 | 2 | 1 | 高 65 宽 45 厚 6CM | | 正隆四年五月 | 长官庙乡白沟梁 | 完好 | 1988.1.20 | 金与西夏 |
| 铜建筑构件 | 3 | 5 | 小纵 16 横 20CM 大纵 15 横 26CM | 共重 0.8 | 战国 | 吴仓堡赵老沟 | 较完好 | 1988.6 | |
| 铜碟 | 3 | 5 | 大:口径 16.5 底径 11.5CM | | 明 | 五谷城乡蔡砭村 | 完好 | 1983.9 | |
| 铜碟 | 3 | 5 | 中:口径 14,底径 10CM | | 明 | 五谷城乡蔡砭村 | 完好 | 1983.9 | |
| 铜碟 | 3 | 1 | 中:口径 10 底径 7.5CM | | 明 | 五谷城乡蔡砭村 | 完好 | 1983.9 | |
| 铜勺 | 3 | 1 | 通长 20 口径 13 高 5.5 | 0.6 | 秦 | 长城乡宁塞城 | 完好 | 1984 | |
| 铜鎏金牌饰 | 3 | 1 | 长 8 宽 4.5 | 0.03 | 北宋 | 铁边城 | 完好 | 1982.8 | |
| 铜碗 | 3 | 1 | 高 7 腹围 35 口径 13 底 6.5 | 0.5 | 明 | 县供销社 | 完好 | 1986.4 | |

续表:2

| 文物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形状尺寸(cm) | 重量 Kg | 时代 | 文物来源 | 完好程度 | 征集时间 | 备注 |
|-------|----|----|--------------------|----------|-----|---------|------|------------|----|
| 铜带钩铜镞 | 3 | 3 | 钩长4 镞(1)6(2)5CM | | 汉 | 铁边城镇供销社 | 完好 | 1986.4 | |
| 铜器 | 3 | 4 | 马长2CM 凿、花 | 0.04 | 汉 | 铁边城镇供销社 | 完好 | 1986.4.21 | 夏 |
| 铜器 | 3 | 4 | 铜镞,花,等 | 0.01 | 汉 | 铁边城镇余台 | 较完好 | 1986.4.28 | 匈奴 |
| 铜带扣 | 3 | 10 | | 0.23 | 汉 | 周湾紫大滩 | 较完好 | 1987.11.14 | 匈奴 |
| 铜羊鹿等 | 3 | 10 | 羊鹿长5.5 高5.6 宽1.1CM | 0.22 | 战国 | 吴仓堡乡庙嘴村 | 残破 | 1989 | 匈奴 |
| 铜建筑构件 | 3 | 10 | 长3-4CM 高3CM | 0.33 | | 铁边城镇白石嘴 | 较完好 | | |
| 铜雄师牌式 | 3 | 1 | 长4.7CM 宽4.4CM | 0.02 | 宋 | 周湾镇罗涧村 | 完好 | 1987.11.21 | |
| 铜车饰 | 3 | 8 | | 0.44 | 战国 | 铁边城镇白石嘴 | 较完好 | | 匈奴 |
| 石斧 | 3 | 1 | 15.5×7×6CM | 1.3 | 新石器 | 吴旗镇 | 完好 | 1987.5 | |
| 石斧 | 3 | 1 | 16×9×5CM | | 新石器 | 铁边城镇 | 完好 | 1982 | |
| 石斧 | 3 | 1 | 13×5×4.5CM | | 新石器 | 吴旗镇 | 完好 | 1987.5 | |
| 石斧 | 3 | 1 | 11.5×4.5×2.7CM | 0.23 | 新石器 | 铁边城镇 | 完好 | 1987.10 | |
| 石斧 | 3 | 1 | 11.5×5.5×3CM | 0.43 | 新石器 | 新寨级树洼村 | 完好 | 1986.8 | |
| 石斧 | 3 | 1 | 13.5×8×4CM | 1.49 | 新石器 | 楼房坪乡 | 完好 | 1987.5 | |
| 石斧 | 3 | 1 | 19×7×3.5CM | 1.04 | 新石器 | 新寨乡树洼村 | 完好 | 1986.8 | |

续表:3

| 文物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形状尺寸(cm) | 重量 Kg | 时代 | 文物来源 | 完好程度 | 征集时间 | 备注 |
|-------|----|----|----------------------------|----------|---------|--------|------|-----------|----|
| 石 斧 | 3 | 1 | 17×6×4CM | 0.8 | 新石器晚期 | 新寨乡树洼村 | 完 好 | 1986.8 | |
| 石 斧 | 3 | 1 | 14×6×4CM | 0.69 | 新石器晚期 | 新寨乡树洼村 | 完 好 | 1986.8 | |
| 石 斧 | 3 | 1 | 13×8×3.7CM | 0.61 | 新石器晚期 | 长官庙薛沟 | 完 好 | 1982.6.13 | |
| 石 斧 | 3 | 1 | 8×6.5CM | 0.13 | 新石器晚期 | 长官庙薛沟 | 完 好 | 1982.6.13 | |
| 石 斧 | 3 | 1 | 7.5×6CM | 0.13 | 新石器晚期 | 楼房坪 | 完 好 | 1987.5 | |
| 石 镢 | 3 | 1 | 17×12×5.5CM | 2.1 | 新石器晚期 | 楼房坪 | 完 好 | 1987.5 | |
| 石 凿 | 3 | 1 | 9.5×2.6×18CM | 0.1 | 新石器晚期 | 新寨树洼 | 完 好 | 1986.8 | |
| 石 镰 | 3 | 1 | 12×5.5×0.5CM | 0.03 | 新石器晚期 | 新寨树洼 | 完 好 | 1986.8 | |
| 石 镰 | 3 | 1 | 8.8×5CM | 0.02 | 新石器晚期 | 楼坊坪 | 完 好 | 1986,5.8 | |
| 石 镰 | 3 | 1 | 9.5×4×0.3CM | 0.02 | 新石器晚期 | 新寨树洼 | 完 好 | 1986.8.1 | |
| 单耳黑陶罐 | 3 | 1 | 口径 7 高 11 底径 6.5 腹 32 | 0.31 | 新石器(仰韶) | 新寨树洼 | 完 好 | 1986.8.1 | |
| 灰单耳陶罐 | 3 | 1 | 口径 3.5 高 5 底径 4 腹 27 | 0.1 | 新石器(龙山) | 新寨树洼 | 较完好 | 1986.8.1 | |
| 灰 陶 罍 | 3 | 1 | 口径 10.3 高 8 足高 5 腹 30 | 0.2 | 新石器(龙山) | 新寨树洼 | 较完好 | 1986.8.1 | |
| 陶 拍 | 3 | 1 | 长 7 宽 6.5 高 5 | 0.21 | 汉 | 新寨树洼 | 完 好 | 1986.8.1 | |
| 陶单耳罐 | 3 | 1 | 口径 5.3 高 6 底径 12 | 0.23 | 新石器 | 新寨树洼 | 完 好 | 1986.8.1 | |
| 陶 瓶 | 3 | 1 | 口径 4.5 高 9.5 底径 4.5 腰 24.5 | 0.13 | 新石器(龙山) | 铁边城刘泉沟 | 残 | 1987.10 | |
| 单耳陶杯 | 3 | 1 | 口径 11.5 高 13.5 底 7.6 腰 39 | 0.5 | 新石器(龙山) | 王洼子刘圪塔 | 较完好 | 1987.3 | |

续表:4

| 文物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形状尺寸(cm) | 重量 | 时代 | 文物来源 | 完好程度 | 征集时间 | 备注 |
|-----------------|----|----|----------------------------|-------|---------|---------|------|------------|-----|
| 灰陶广口瓶 | 3 | 1 | 口径 12 高 26 底 11 腹围 60 | 2.3 | 汉 | 五谷城焦泥凸村 | 较完好 | 1987.10.24 | |
| 灰陶扑满 | 3 | 1 | 口径 13 高 21 底径 12 腰 64 | 1.3 | 汉 | 铁边城 | 完好 | 1986.3.21 | |
| 瓦 当 | 3 | 1 | 直径 14 厚 2 | 0.4 | 秦 | 铁边城 | 较完好 | 1987.8 | 曲尺纹 |
| 墓 志 砖 | 3 | 1 | 长 35CM 宽 16 厚 7 | 6 | 明 | 薛岔乡睿子湾 | 完好 | 1989.7 | 朱书 |
| 扁 壶 | 3 | 1 | 口径 4.4 高 19 厚 5 底 6.5 腹 38 | 0.54 | 元 | 铁边城大湾 | 完好 | 1987.10 | |
| 瓷 碗 | 3 | 1 | 口径 23.5 高 10 底 10 | 0.33 | 宋 | 铁边城镇 | 残 | 1986.5.3 | |
| 重沿酱釉花纹 | 3 | 1 | 口径 18.6 高 3.2 底 5.6 | 0.34 | | 新寨树洼 | 较完好 | 1986.8.1 | |
| 白瓷瓶 | 3 | 1 | 口径 3.2 高 18.5 底径 7.5 腹 27 | 0.64 | 元 | 周湾镇旧城子 | 完好 | 1986.5 | |
| 白瓷黑花双耳瓶 | 3 | 1 | 口径 4.7 高 23 底 9 腹围 55 | 1.2 | 明 | 洛源乡刘河湾 | 完好 | 1982.8.10 | |
| 瓷 罐 | 3 | 1 | 口径 5.5 高 30 底 13 腹围 66 | 3.4 | 元 | 洛源乡刘河湾 | 完好 | 1986.8.10 | |
| 白瓷三耳荷花罐 | 3 | 1 | 口径 13 高 21 底 12 腰 64 | 1.2 | 明 | 长城乡 | 完好 | 1987.8.10 | |
| 黄褐色肚底口黑 釉双耳罐 | 3 | 1 | 口径 6.6 高 10.9 底 5.5 腹围 31 | 0.3 | 明 | 新寨齐坡 | 完好 | 1986.8 | |
| 陶杯双耳罐 | 3 | 1 | 口径 7.7 高 8.3 底径 5 腹围 27 | 0.1 | 新石器(龙山) | 新寨乡树洼村 | 较完好 | 1986.8 | |
| 双耳陶罐 | 3 | 1 | 口径 18.4 高 13.5 底 10 腰 52 | 0.81 | 新石器(仰韶) | 新寨乡齐坡村 | 残 | 1982.8.10 | |
| 陶单耳敛口罐 | 3 | 1 | 口径 7.5 高 7.5 腰围 24 | 0.011 | 新石器(龙山) | 新寨乡树洼村 | 残 | 1986.8.11 | |

吴旗县中国共产党革命遗物三级以上登记表

| 文物名称 | 级别 | 数量 | 时代 | 质地 | 形状及尺寸(cm) | 完 残 | 来 源 | 现在地点 | 备 注 |
|--------|----|----|---------|----|----------------------------------|-----|------------|---------|-----------|
| 手 枪 | 一 | 1 | 1935.10 | 铜铁 | 16×11×1.5CM | 完 好 | 甘肃定西军分区张明科 | 省博文物馆 | 枪号:625023 |
| 壹斗米票 | 一 | 1 | 近代 | 纸 | 19×10CM | 较完好 | 西北办事处 | 陕西省博物馆 | |
| 毛泽民洗脸盆 | 二 | 1 | 1936 | 搪瓷 | 口直径 35×高 10CM | 无 底 | 洛源乡杨城子村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红军银币 | 二 | 1 | 1934 | 银 | 直径 4×厚 0.3CM | 完 好 | 兰州军事博物馆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红军布币 | 二 | 1 | 1935 | 白布 | 11×4.5CM | 完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粮 票 | 二 | 1 | 1947 | 纸 | 7×5CM | 较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大 刀 | 三 | 2 | | 铁 | ①48×6CM②90×2CM | 完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土 枪 | 三 | 2 | | 铁木 | ①口径 1.3CM×长 100CM ②口 1.5×93CM | 较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冲锋枪 | 三 | 1 | | 铁木 | 口径 0.9CM 长 81CM | 较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红军衫 | 三 | 1 | | 老布 | 64×43CM | 较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象牙筷子 | 三 | 1双 | | 骨银 | 17×0.3cm | 较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红军布挂包 | 三 | 1 | | 土布 | 23×20CM | 较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小帆布箱 | 三 | 1 | 1936 | 帆布 | 36×14×23CM | 较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赤安县委印章 | 三 | 1 | 近代 | 沙石 | 3.5×2.5CM | 较 好 | 吴旗刘渠子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铜马勺 | 三 | 1 | 1935.10 | 铜 | 20×10CM | 较完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布币 | 三 | 1 | 1935.10 | 布 | 9.9×8CM | 较完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流通券 | 三 | 1 | 1935.10 | 纸 | 13×6CM | 完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传 单 | 三 | 1 | 1935.10 | 纸 | 27×18.5CM | 完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
| 镊 子 | 三 | 1 | 1935.10 | 钢铁 | 13×2CM | 完 好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红军医院用 |
| 水 缸 | 三 | 1 | 1935.10 | 瓷 | 高 135×底直径 30×口直径 43 | 残 破 | 吴 旗 | 吴旗革命纪念馆 | 红军锅 |

未经鉴定的革命文物登记表

| 入馆时间 | 名称 | 件数 | 质地 | 来源 | 备注 |
|-------|------|-----|----|---------|------------|
| 1965年 | 马刀 | 9把 | 铁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矛头 | 10个 | 铁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指挥刀 | 1把 | 铁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手榴弹 | 2颗 | 铁木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手雷 | 1颗 | 铁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子弹 | 4发 | 铁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群众日报 | 2册 | 纸 | 不详 | 1938年印 |
| 1965年 | 晋绥日报 | 1册 | 纸 | 不详 | 1938年印 |
| 1965年 | 新华日报 | 1张 | 纸 | 不详 | 1938年5月29日 |
| 1965年 | 政治课本 | 1本 | 纸 | 不详 | 1936年 |
| 1965年 | 政治书籍 | 4本 | 纸 | 不详 | |
| 1965年 | 银币 | 1枚 | 银 | 不详 | |
| 1965年 | 纸币 | 4张 | 纸 | 不详 | |
| 1965年 | 边区米票 | 1张 | 纸 | 不详 | 1947年 |
| 1965年 | 边币 | 3张 | 纸 | 不详 | 1944年 |
| 1965年 | 背心 | 1件 | 布 | 不详 | |
| 1965年 | 红军帽 | 2顶 | 布 | 不详 | |
| 1965年 | 红军手套 | 1双 | 布 | 不详 | |
| 1965年 | 红军领章 | 3副 | 布 | 不详 | |
| 1965年 | 绑腿带 | 1条 | 布 | 不详 | |
| 1965年 | 雨伞挺 | 3副 | 铁 | 不详 | |
| 1965年 | 公文包 | 1个 | 皮包 | 不详 | |
| 1965年 | 卫生包 | 1个 | 皮包 | 不详 | |
| 1965年 | 马鞍子 | 1个 | 木 | 不详 | |
| 1965年 | 饭勺 | 1个 | 木 | 不详 | |
| 1965年 | 军用水壶 | 1只 | 铁 | 不详 | |
| 1965年 | 手提包 | 1个 | | 不详 | |

续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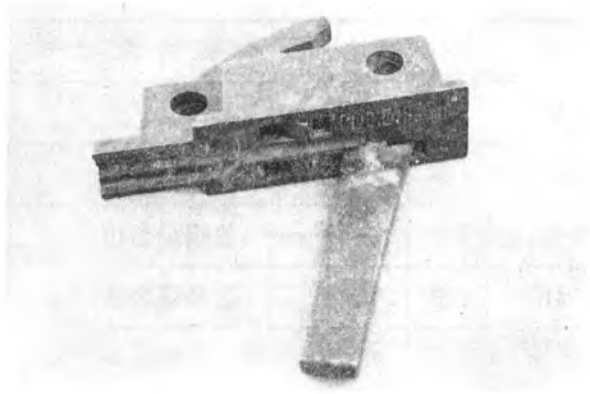
| 入馆时间 | 名 称 | 件数 | 质地 | 来 源 | 备 注 |
|-------|-------|----|----|------------|-----|
| 1965年 | 茶 壶 | 1只 | 铁 | 不 详 | |
| 1965年 | 搪瓷缸 | 4只 | 铁 | 不 详 | |
| 1965年 | 针线包 | 2个 | 皮 | 不 详 | |
| 1965年 | 牛皮搭裤 | 1个 | 皮 | 不 详 | |
| 1965年 | 军用提包 | 1只 | 布 | 不 详 | |
| 1965年 | 武装袋 | 2条 | 皮 | 不 详 | |
| 1965年 | 马捆肚带 | 1条 | 皮 | 不 详 | |
| 1965年 | 钢 笔 | 2支 | | 不 详 | |
| 1965年 | 钱 包 | 2个 | 皮 | 不 详 | |
| 1965年 | 兽用灌角 | 1个 | 铁 | 吴旗县洛源乡大析涧村 | |
| 1965年 | 中药抽屉 | 1个 | 木 | 吴旗县新寨乡 | |
| 1965年 | 仪 表 | 1只 | | | |
| 1965年 | 铝饭盒 | 1只 | 铝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手拉式饭盒 | 2套 | 搪瓷 | 兰 州 | |
| 1965年 | 马 灯 | 1盏 | 铁 | 吴旗县洛源乡白石嘴村 | |
| 1965年 | 行军锅 | 1只 | 铁 | 不 详 | |
| 1965年 | 脸 盆 | 1只 | 搪瓷 | 复 制 | |
| 1965年 | 斗 笠 | 2顶 | 竹叶 | 复 制 | |
| 1965年 | 灯 柱 | 1盏 | 铁 | 不 详 | |
| 1965年 | 暖水瓶 | 1只 | 铁 | 复 制 | |
| 1965年 | 玻璃灯 | 1盏 | 玻璃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饭 碗 | 1只 | 铜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风 镜 | 1副 | 玻璃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镜 | 1副 | 铁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医用注射器 | 1个 | 玻璃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药 液 | 7支 | 玻璃 | 兰州革命纪念馆 | |
| 1965年 | 雨 伞 | 1把 | 油纸 | 复 制 | |

续表 3:

| 入馆时间 | 名 称 | 件数 | 质地 | 来 源 | 备 注 |
|--------|------|-----|----|-----------|-----|
| 1965 年 | 饭 盒 | 1 只 | 搪瓷 | 复制 | |
| 1965 年 | 针线包 | 1 只 | 藤编 | 兰州纪念馆 | |
| 1965 年 | 手电筒 | 1 只 | 铁 | 兰州纪念馆 | |
| 1965 年 | 铁 灯 | 1 盏 | 铁 | 兰州纪念馆 | |
| 1965 年 | 小帆布箱 | 1 只 | 布 | 吴旗县洛源乡王台村 | 王玉海 |
| 1965 年 | 饭 碗 | 1 个 | 铁 | 不 详 | |
| 1965 年 | 牛皮搭裱 | 1 个 | 皮 | 不 详 | |



金与西夏界碑



机弩



明代花瓶



赤安县委印章

教 育 志

吴旗县 1942 年建县时，仅有小学 5 所，教师 6 名，在校学生 103 名，平均每 306 人只有 1 名小学生。到 1989 年底全县有小学 280 所，教师 620 名，学生 11196 名，每百人中有在校学生 11 名；中学 12 所，教师 220 名，在校学生 3222 名（初中 2414 名，高中 808 名），每百人中有在校初中学生 2.4 名，在校高中学生 0.23 名。经过历年培养，农村每百名劳动力中有小学毕业生 15.54 人，初中毕业生 15.14 人，高中毕业生 3.98 人，摘掉文盲帽子的 50.2 人。中学自 1960 年～1989 年以来，先后为初中专输送 566 名学生，为高中专输送 254 名学生，为各类大学输送 290 名学生。

第一章 教育管理机构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1942 年 6 月，吴旗县人民政府三科（文教卫生科）有科长 1 人，科员 2 人，管理教育事业。1956 年分设教育科。1961 年改设文教局，管理文化、教育、体育、科技事业。1963 年和卫生局合并，更名文教卫生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教育归属政工组管理，1970 年恢复文教局，1982 年改设教育局，编制 6 人。

第二节 教育事业单位

一、教学研究室

1957 年 8 月，设立吴旗县文教科教研室。1961 年设主任 1 人，研究员 4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动乱停止工作。

1969 年 7 月设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教育革命办公室（履行教研室工作）。1971 年恢复文教局教研室，负责小学基础课的研究，组织教材过关考试、学生统考以及协助教育局办理日常事务。1989 年底在编 16 人，有专职教学研究人员 12 人。

二、工农教育办公室

1957年7月，成立县扫盲委员会办公室，编制5人，办公地址设在教研室。1961年9月，设县扫盲委员会视导室。1962年并入教研室，改为教育教研室。1978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5名，1979年撤销，1981年复设。1989年在编6人，专管农、市民和干部、职工文化教育工作。

三、招生办公室

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通过考试的办法招收大、中专学生，根据上级要求成立招生委员会办公室。1981年改为常设机构，在编2人，负责大学、中专、高中、初中和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考试组织工作。

四、教育服务站

1978年成立吴旗县文教局电教队，1985年更名为教育服务公司，1986年改为教育服务站，在编5人，管理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电化教育、教学仪器采购配发业务。

五、督导组

1983年设置，督导员5人，负责学龄儿童入学和各乡镇学校的督促检查工作。1987年并入教研室。1989年复设，属正科级建制，设队长1人，督导员2人。

六、教育工会

1980年成立吴旗县教育工会，设办事员1人，负责指导全县各学校教育工会工作。

第二章 私塾

吴旗县地处定边、靖边、华池、志丹四县交界之处，人鲜识丁，武风盛行。回民起义后，靖边县曾在吴旗镇立义学一处。因经理不善而废。光绪二

十四年（1989）靖边县于宁赛堡之吴旗镇复设义学一处，借民地以作校址，选聘教师讲学。经费除摊派外，由靖边县书院捐资余息钱每年拨二十串，以延师课读。

清末和民国年间（1933 以前）农村一些富豪人家，希望子弟跻身仕途，便办私塾，有一家自办的，有几家合办的，也有多家集资办的村塾，断断续续，有过 30 多所。清光绪年间，在金汤街刘志丹祖父的学馆里，就读的吴旗籍学生有 5 名在乡试中及第。这些人回乡后，多半也办起私塾，其中著名的私塾有洛源乡陈豪湾宗宪章私塾，周湾南崾岫李维翰私塾等。

农家 10 月送子入学，称为冬学。私塾初学《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规》等。学习方法是死记硬背。管理方法是封建家长制，采用体罚式，随着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私塾逐渐消失。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本县幼儿园始建于 1956 年，幼儿园和托儿所实行全托。吴旗县并入志丹县后，幼儿园交给吴旗镇公社。1958 年“大跃进”中，为把妇女从繁琐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提倡大办幼儿园、托儿所，采取群众集资的办法曾在周湾和长官庙办起了两所幼儿园，入园儿童 58 名。1959 年要求各小学“穿靴子”（幼儿园设在小学）坚持常年或季节性的活动，但因不符合本县人口居住分散的实际情况，坚持下来的只有吴旗镇公社幼儿园。

1961 年 9 月，将吴旗镇幼儿园收归县办。1963 年和城关小合并，设立育红班。1965 年在中街分设幼儿园。1976 年因街道进行改造，幼儿园迁居人民会场之后，新修 10 孔石窟，三个薄壳教室，9 间砖木结构的平房，扩大了招生范围，配备了 8 名幼儿教师、保育员，分为大、中、小三个年级。根据儿童的年龄特征，设小班、中班和大班，教学唱歌、跳舞、讲故事、做体操等。同时对儿童进行文明礼貌教育。大班幼儿开设语文、学拼音、看图识字和百位以内算术的读法和写法，20 个数字以内的加减法。

1984 年 7 月 20 日晚，政府沟洪水暴涨，冲毁了幼儿园的教室和全部活

动器材，经整修后，于1985年3月复学。幼儿园占地一亩，建筑面积240平方米，校舍、场地远不适应，1989年农村47个小学附设幼儿班，招收附近幼儿入园，共55个班678名，专职幼儿教师12名，其中县城幼儿园设8个班，入园儿童376名，教职工35名。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936年为了支援西征部队，党中央曾在铁路沟设立兵站。红军兵站派四川籍军人雷治国在张涧办起了第一所共产党领导的列宁小学。1938年雷治国归队，学校由当地苏维埃政府派张六经办。但因国民党“围剿”不息，1946年学校转为冬学。1938年教师刘宝堂在赵老沟自己动手修建房屋，办起了一所小学。在战争年代，用游击办学（流动式上课的方法）的方法坚持了下来，1944年曾获陕甘宁边区授予的“教育先驱”称号。

1942年8月，吴旗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吴旗县完全小学，任命薛森为校长，于11月25日在吴旗镇整修了三孔窑洞，购置了简单的灶具，先开办冬学，参加学习的学生共11人。四区（新寨区）派榆林中学毕业生王兴帮收管了暴城轮学（轮流在各户就读）转为公立学校。时全县共有学校5处，其中民办小学1处，学生103人，教职工6人。1945年学校增加到8处，学生上升到165名。1946年蒋介石撕毁了停战协议，全解放区军民紧张地动员起来，英勇地抗击蒋介石的军事进攻，因一些群众思想觉悟不高，担心娃娃入了公学就成了公家人，使学生人数急剧下降。1947年胡宗南进犯边区，公立学校大部分停办，教师搞了战勤。1948年秋季形势好转，公立学校的教师全部到乡下办冬学。1949年春，学校恢复上课时，全县仅77名学生。当年8月吴旗县撤销，公立教师大部分支援新区宁夏工作。

1950年，又按原籍地区恢复吴旗县，由于山大沟深，交通闭塞，群众对学习文化认识不足，经各方宣传鼓动，在干部送子入学的带动下，恢复整顿了各区普小5处，完小1处，在校学生增到171名，教职工共18名，到1952年底，在大力恢复和发展，同时提倡群众办学的方针指导下，学校增加到15处，学生增加到526人，教职工增加到33人。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县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的指示和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在整顿和巩固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发展，1955年增办完全小学1

处，初小2处。发展民办小学11处，在校学生1287人，教职工51名。

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明确指出：“为了实现我国的文化革命，必须用极大的努力有计划地逐步地扫除文盲和普及小学义务教育”。毛泽东同志提出“农村办学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除了国家办学以外，必须大力提倡群众集资办学”以发展群众性的教育事业。为解决办学经费，国家给民办小学拨款22700元，群众献工献料筹款17000元，到1957年底，全县有小学70所，比1949年增长15.5倍，其中民办学校50所。改吴仓堡初小、铁边城初小、长官庙初小为完全小学，在校学生3688名，比1949年增长46.9倍，教职工129名，比1949年增长11.9倍。

1958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学龄儿童、超龄儿童都进入学校。1960年初小毕业生全部升入高小学习。学校增至107所，其中完小16所，初小91所（其中民办学校79所），在校学生6391名，教职工276名。是年12月，根据党中央“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清理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全县共精简初、高小超龄生1065人。1961年以后，为了贯彻中国共产党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1962年“精兵简政”的任务，转化了2所公办学校，撤销了5所完全小学，精减了34名公办教师。到1963年底，学生下降为2996名，学龄儿童入学率仅为23.6%，教职工246名。

1964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肯定了刘少奇提出的关于两种教育制度的意见，即全日制小学和半工半读、半农半读（半天劳动半天学习）学校，两种教育制度同时推行，互相补充。9月，吴旗县人民委员会通过广播、板报、公社三千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动员，并提出在全日制学校允许携带弟妹上学，允许单科插班。在偏远山区建立耕读小学，可以办半日制也可以办间日制，在无法设立耕读小学的单庄独户实行巡回教学。经过45天的努力，全县共办起耕读（半天劳动半天学习）小学251个班，在校学生2320名，占全县小学在校学生总数（7705名）的30.1%。1965年对已办起的耕读小学进行了整顿、巩固，并在每个大队增设一所全日制民办学校，以缩小服务半径，学校数增长为667所，比1957年增长7.7倍，在校学生上升到12360名，比1957年增长2.35倍，教职工781名，比1957年增长6.1倍。

1966年7月，“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后，全县13所完全小学的校长、教导主任除2名继续留职外，其余都被撤职、降职或集中劳动改造。部分在校教师被指责为贩卖封资修的黑货而解聘，耕读小学全砍，学校数下降到

348所，在校学生数减少了3182名，教职工减少了318名。到1968年“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于11月复课时，在校学生下降为9050名，教职工数459名。1969年根据中央批转的侯王（即山西嘉祥县教师侯振民、王兴余）公办小学下放大队来办的建议，外地教师大部分申请回原籍工作，民办教师大量调入公办学校，又垮掉了119所民办小学。1971年在文教局的统一部署下，每个大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学校布局，缩小了服务半径，采取了多种办学形式，学校发展到450所，在校学生发展到14436名，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85%，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介绍了普教工作经验。

1978年随着考试制度的改革，各级学校都重视了文化课的学习，县政府适当地调整了学校布局，增加了班级、学生数额，学校数减少313所，比1965年减少53%，在校学生16042人，比1965年增加30%，教师数664人，比1965年减少15%。

1980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全面地实行了责任制，办学形式的单一，不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使大量的儿童变成了牧童和家庭辅助劳力，到1983年学校数下降到215所，在校学生仅8456名，入学率为60.3%。1984年中共吴旗县委、县政府号召群众集资办学，到1986年底全县共集资175.9万元，省地投资85万元，对149所小学进行了改建、扩建，对100所小学进行了维修。改善了现有学校设备条件，调整了师资。1986年全县共有小学生10465名，其中学龄儿童7346名，占全县学龄儿童总数的96.2%，经省地验收，完成了初等教育的普及，受到中央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先进县”嘉奖。

1989年底，全县有小学280所，占地面积747.6亩（县城镇小学占地18亩）。校舍建筑面积36828.5平方米（县城小学2600平方米），其中图书阅览室105平方米；教室20011平方米；行政用房8930.9平方米；学生宿舍542平方米；其它用房2308平方米；学生食堂338.6平方米；危房面积3593平方米。在校学生11196名（男8529名，女3860名）。其中一年级3689名（男2517名，女1177名）。二年级1922名（男1353名，女569名）。三年级1694名（男1172名，女522名）。四年级1467名（男1012名，女455名）。五年级1307名（男910名，女397名）。六年级1117名（男716名，女401名）。共有教职工620名，其中专任教师586名，行政人员14名，工勤人员18名，与学生之比为1:18。

吴旗县小学教育发展情况(1942~1989)

| 年 代 | 学校数 | 学生数 | 教 师 数 | | |
|-------|-----|-------|-------|-----|-----|
| | | | 合 计 | 公 办 | 民 办 |
| 1942年 | 5 | 103 | 6 | 5 | 1 |
| 1943年 | 7 | 143 | 10 | 6 | 4 |
| 1944年 | 8 | 155 | 15 | 11 | 4 |
| 1945年 | 8 | 165 | 13 | 9 | 4 |
| 1946年 | 8 | 94 | 13 | 9 | 4 |
| 1947年 | 6 | 125 | 13 | 11 | 2 |
| 1948年 | 6 | 101 | 12 | 10 | 2 |
| 1949年 | 4 | 77 | 10 | 10 | |
| 1950年 | 6 | 171 | 18 | 18 | |
| 1951年 | 11 | 338 | 21 | 21 | |
| 1952年 | 15 | 526 | 33 | 33 | |
| 1953年 | 16 | 1078 | 38 | 32 | 6 |
| 1954年 | 30 | 1364 | 55 | 41 | 14 |
| 1955年 | 30 | 1287 | 51 | 41 | 10 |
| 1956年 | 37 | 2599 | 78 | 64 | 14 |
| 1957年 | 70 | 3688 | 129 | 79 | 50 |
| 1958年 | 77 | 4388 | 159 | 107 | 52 |
| 1959年 | 101 | 5363 | 227 | 148 | 79 |
| 1960年 | 107 | 6391 | 276 | 157 | 119 |
| 1961年 | 111 | 5326 | 394 | 219 | 175 |
| 1962年 | 101 | 3109 | 205 | 124 | 81 |
| 1963年 | 118 | 2996 | 246 | 131 | 115 |
| 1964年 | 388 | 7705 | 415 | 139 | 276 |
| 1965年 | 667 | 12306 | 781 | 119 | 662 |
| 1966年 | 348 | 9124 | 463 | 161 | 302 |

续上表

| 年 代 | 学 校 数 | 学 生 数 | 教 师 数 | | |
|-------|-------|-------|-------|-----|-----|
| | | | 合 计 | 公 办 | 民 办 |
| 1967年 | 348 | 9043 | 462 | 161 | 301 |
| 1968年 | 348 | 9050 | 459 | 161 | 298 |
| 1969年 | 229 | 9070 | 365 | 161 | 204 |
| 1970年 | 244 | 9016 | 469 | 148 | 321 |
| 1971年 | 450 | 14463 | 702 | 88 | 614 |
| 1972年 | 305 | 14655 | 704 | 70 | 634 |
| 1973年 | 374 | 15309 | 709 | 211 | 498 |
| 1974年 | 369 | 14976 | 715 | 212 | 503 |
| 1975年 | 335 | 15811 | 684 | 101 | 583 |
| 1976年 | 308 | 16691 | 594 | 48 | 546 |
| 1977年 | 316 | 15747 | 817 | 85 | 732 |
| 1978年 | 313 | 16042 | 664 | 33 | 631 |
| 1979年 | 301 | 15459 | 797 | 62 | 735 |
| 1980年 | 225 | 13743 | 789 | 100 | 689 |
| 1981年 | 233 | 9156 | 606 | 116 | 490 |
| 1982年 | 215 | 8390 | 533 | 138 | 395 |
| 1983年 | 284 | 8456 | 589 | 134 | 455 |
| 1984年 | 284 | 9260 | 597 | 118 | 487 |
| 1985年 | 284 | 9279 | 572 | 105 | 467 |
| 1986年 | 285 | 10465 | 662 | 101 | 561 |
| 1987年 | 285 | 11183 | 697 | 142 | 555 |
| 1988年 | 275 | 10208 | 709 | 152 | 557 |
| 1989年 | 280 | 11196 | 620 | 138 | 488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吴旗县过去无中等学校，高小毕业生继续深造均须长途跋涉到延安或榆林等地读书。1957年在城关小学附设了初中班，学生50名，配备专职教师2名（语文、数学各1名），其它课程由小学教师兼任。1958年7月正式成立了吴旗县初级中学（即现在校址），计3个教学班，有学生135名，教职工11人，其中专任教师6人。1966年后在“小学不出队，初中不出社，高中不出县”的号召下，先后在吴旗中学设立了高中班，各公社完小附设了初中班（称七年制学校）。1974年在五谷城中学招收高中班，1975年在铁边城中学招收高中班。至1978年全县共有初中18所，高中3所，在校学生5201名（高中1326名，初中3875名），比1957年增长37.5倍，教职工202名，比1958年增长7.4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使教育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78年以后对普通中学布局先后进行了几次调整：1979年撤销了双庙、罗涧、麻台、田百户、大岔5所初中。1980年停止了铁边城中学、五谷城中学的高中招生，撤销了新寨、王洼子、白豹、庙沟、长城5个初中招生。1981年部分乡镇因学校服务半径过大，学生上学不便，使一部分小学毕业生辍学，1982年又恢复了白豹、长城、庙沟三所初中招生。1986年为减轻吴旗中学的压力，在距吴旗镇6公里的燕麦地沟门新建吴旗县第二中学（初中）。1987年又在王洼子、新寨中心小学招收初中班，到1989年底，全县中学12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占地面积221.5亩（县城40亩，建筑面积24297.5平方米，县城7174平方米），其中教室10250平方米（县城3900平方米），实验室216平方米（县城72平方米），图书阅览室100平方米，行政用房5675平方米（县城1818平方米），学生宿舍4552.5平方米（县城954平方米），食堂1118.5平方米（县城210平方米），危房面积2559平方米，其它用房944平方米（县城312平方米）。全县在校学生3222名，教职工320名，其中专任教师220名，行政人员47名，工勤人员53名，与学生之比为1:10。初中一年级学生628名，初中二年级学生1011名，初中三年级学生775名，高中一年级学生302名，高中二年级学生283名，高中三年级学生223名。

吴旗县中学教育发展情况

| 年 份 | 学 校 | | | 学 生 数 | | | 教 师 数 | | |
|------|-----|-----|-----|-------|------|------|-------|-----|-----|
|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 1957 | 1 | 1 | | 50 | 50 | | 2 | 2 | |
| 1958 | 1 | 1 | | 135 | 135 | | 6 | 6 | |
| 1959 | 1 | 1 | | 235 | 235 | | 14 | 14 | |
| 1960 | 1 | 1 | | 190 | 190 | | 14 | 14 | |
| 1961 | 1 | 1 | | 236 | 236 | | 15 | 15 | |
| 1962 | 1 | 1 | | 193 | 193 | | 11 | 11 | |
| 1963 | 1 | 1 | | 215 | 215 | | 12 | 12 | |
| 1964 | 1 | 1 | | 270 | 270 | | 14 | 14 | |
| 1965 | 1 | 1 | | 299 | 299 | | 15 | 15 | |
| 1966 | 1 | 1 | | 685 | 685 | | 36 | 27 | |
| 1967 | 1 | 1 | | 755 | 755 | | 36 | 27 | |
| 1968 | 1 | 1 | 1 | 1215 | 1155 | 120 | 40 | 36 | 4 |
| 1969 | 1 | 1 | 1 | 1380 | 1255 | 125 | 58 | 53 | 5 |
| 1970 | 14 | 13 | 1 | 1194 | 896 | 298 | 54 | 30 | 24 |
| 1971 | 14 | 13 | 1 | 1586 | 1306 | 280 | 86 | 56 | 24 |
| 1972 | 16 | 15 | 1 | 2332 | 1798 | 534 | 67 | 30 | 37 |
| 1973 | 16 | 15 | 1 | 2162 | 1816 | 346 | 77 | 56 | 21 |
| 1974 | 17 | 15 | 2 | 2250 | 1845 | 405 | 79 | 61 | 18 |
| 1975 | 21 | 18 | 3 | 3100 | 2529 | 571 | 143 | 114 | 29 |
| 1976 | 21 | 18 | 3 | 4016 | 3281 | 735 | 143 | 114 | 29 |
| 1977 | 30 | 27 | 3 | 5123 | 4060 | 1063 | 222 | 182 | 40 |
| 1978 | 21 | 18 | 3 | 5201 | 3857 | 1326 | 202 | 156 | 46 |
| 1979 | 20 | 17 | 3 | 4320 | 2998 | 1322 | 205 | 154 | 51 |
| 1980 | 13 | 12 | 1 | 3767 | 3171 | 596 | 188 | 124 | 64 |

吴旗县历年高校、中专录取人数统计表

| 年 份 | 初中专 | 高中专 | 普通大学 | 重点大学 |
|------|-----|-----|------|------|
| 1960 | 10 | | | |
| 1961 | 4 | | | |
| 1963 | 6 | | | |
| 1964 | 15 | | | |
| 1965 | 12 | | | |
| 1970 | | | 1 | |
| 1971 | | | 5 | |
| 1972 | | | 22 | |
| 1973 | | | 12 | |
| 1974 | | | 14 | |
| 1975 | 7 | | 21 | 3 |
| 1976 | 47 | | 25 | 3 |
| 1977 | 22 | | 8 | 4 |
| 1978 | 36 | | 13 | 4 |
| 1979 | 6 | 33 | 8 | 2 |
| 1980 | 7 | 38 | 13 | |
| 1981 | 4 | 39 | 12 | 1 |
| 1982 | 15 | 19 | 19 | |
| 1983 | 31 | 25 | 9 | |
| 1984 | 26 | 17 | 16 | |
| 1985 | 36 | 14 | 18 | 1 |
| 1986 | 65 | 4 | 19 | |
| 1987 | 76 | 9 | 13 | |
| 1988 | 65 | 12 | 24 | |
| 1989 | 73 | 14 | 18 | |
| 合 计 | 563 | 254 | 290 | 18 |

续表:2

| 年 份 | 学 校 | | | 学 生 数 | | | 教 师 数 | | |
|------|-----|-----|-----|-------|------|-----|-------|-----|-----|
|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 1981 | 11 | 10 | 1 | 2600 | 2236 | 364 | 185 | 157 | 28 |
| 1982 | 11 | 10 | 1 | 2858 | 2512 | 346 | 156 | 132 | 24 |
| 1983 | 11 | 10 | 1 | 2968 | 2465 | 503 | 172 | 141 | 31 |
| 1984 | 11 | 10 | 1 | 3315 | 2885 | 430 | 221 | 194 | 27 |
| 1985 | 11 | 10 | 1 | 3042 | 2468 | 574 | 227 | 200 | 27 |
| 1986 | 12 | 11 | 1 | 3748 | 2943 | 805 | 238 | 187 | 51 |
| 1987 | 12 | 11 | 1 | 4005 | 3197 | 808 | 261 | 202 | 59 |
| 1988 | 12 | 11 | 1 | 3906 | 3001 | 905 | 324 | 270 | 54 |
| 1989 | 12 | 11 | 1 | 3222 | 3414 | 808 | 220 | 167 | 53 |

中学简介:

吴旗县第一中学

1957年在吴旗县城关小学设立初中班, 1958年春季筹建吴旗县中学, 国家拨款5万元, 在现校址修建石窑30孔, 教室6座, 会议室3间, 小礼堂(约容纳600多人)1座。学校负责人王德普(后为副校长), 教师6人。1969年招收高中2个班, 100名学生(以后改师训班)。1971年为单设高中。校长袁宗义, 专任教师56人。1976年与城关初中合并为完全中学。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 于1966年以后逐年进行扩建。1980年建成教学楼1幢, 学校占地面积40亩, 建筑面积7174平方米, 其中教室3900平方米, 图书阅览室80平方米, 行政用房1818平方米, 学生宿舍954平方米, 学生食堂210平方米, 其它用房312平方米。全校共有教学班25个, 学生1243名(女442名), 教职工124名, 其中专任教师72名(初中29名, 高中53名), 行政人员22名, 工勤人员20名。

吴旗县第二中学(初中)

1986年购置长庆油田宁赛川燕麦地沟门(距县城约6公里)石窑、薄壳窑128孔, 修建教室6座, 从吴旗县中学分出初二、初三部分学生, 新招初中一年级, 建立吴旗县第二中学。1989年建成教学楼1幢。学校占地面积30亩, 建筑面积3116平方米, 其中教室1066平方米, 实验室20平方米, 图书阅览室20平方米, 行政用房398平方米, 学生宿舍1000平方米,

学生食堂 90 平方米，危房面积 500 平方米。全校共有教学班 8 个，学生 473 名（女 180 名），教职工 35 名，专任教师 25 名，行政人员 6 名，工勤人员 4 名。

周湾初级中学

周湾初级中学原为周湾小学，1951 年建于阳洼，1953 年迁周湾，1954 年设立高小班，1955 年为吴旗县第二完全小学。1969 年为七年制学校。1975 年新建周湾小学 1 所，初中单独建立。学校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1224 平方米，其中教室 540 平方米，实验室 130 平方米，行政用房 350 平方米，学生宿舍 350 平方米，学生食堂 24.5 平方米，危房 270 平方米。1989 年全校共有 6 个教学班，239 名学生（女 95 名），教职工 23 名，其中专任教师 16 名，行政人员 3 名，工勤人员 8 名。

长城初级中学

长城初级中学的前身为榆树坪小学，1950 年建校，1960 年改为完全小学，1965 年为便于管理迁孙峪岭（乡政府所在地）。1968 年招收初中班，为七年制学校。学校占地面积 26 亩，建筑面积 1737 平方米，其中教室 900 平方米，图书阅览室 13 平方米，行政用房 350 平方米，学生食堂 60 平方米，其它用房 100 平方米，危房 126 平方米。1989 年全校共有 4 个教学班，学生 124 名，教职工 14 名，其中行政人员 3 名，专任教师 11 名。

五谷城初级中学

五谷城初级中学原为 1958 年新建的完全小学，1969 年改为七年制学校。1974 年招收高中班，为吴旗县第二中学。1981 年撤销高中招生，改为五谷城初级中学。1989 年学校占地面积 24 亩，校舍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其中教室 630 平方米，行政用房 60 平方米，学生宿舍 320 平方米，学生食堂 90 平方米，其它用房 160 平方米，危房 100 平方米。共有 3 个教学班，137 名学生（女 46 名），教职工 15 名，其中行政人员 3 名，专任教师 8 名。

薛岔初级中学

薛岔初级中学的前身为 1956 年建的陈砭小学，1970 年为七年制学校。1972 年撤销陈砭初中招生，在薛岔新建初中。学校占地 5.5 亩，校舍建筑面积 1584 平方米，其中教室 420 平方米，行政用房 735 平方米，学生宿舍 345 平方米，学生食堂 84 平方米。全校共有 3 个教学班，学生 96 名，教职工 14 名，其中行政人员 1 名，工勤人员 1 名，专任教师 12 名。

楼房坪初级中学

1965年在楼房坪新建完小。1970年招收初中班，学校占地面积5亩，校舍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其中教室180平方米，行政用房349平方米，学生宿舍135平方米，学生食堂36平方米，危房24平方米。共有3个教学班，学生131名（女30名），教职工12名，其中行政人员1名，专任教师11名。

白豹初级中学

1965年齐台小学迁白豹（原为1952年设立的初小），1970年招收初中班，为七年制学校。1981年撤销初中招生改为白豹小学，1982年又恢复初中招生。学校占地10亩，校舍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其中教室478平方米，行政用房327平方米，学生宿舍126平方米，学生食堂39平方米，其它用房30平方米，危房80平方米。全校共有3个教学班，学生110名（女25名），教职工9名，其中行政人员1名，工勤人员1名，专任教师7名。

长官庙初级中学

1948年王兴帮在刘家沟接管轮学改为公立初小，1951年迁长官庙，1957年改为完全小学。1969年招收初中学生，为七年制学校。1984年和长官庙小学高年级合并。学校占地面积20亩，校舍建筑面积1319平方米，其中教室312平方米，实验室48平方米，行政用房518平方米，学生宿舍273平方米，学生食堂183平方米，危房125平方米。共设4个教学班，学生180名（女44名）。教职工17名，其中行政人员1名，工勤人员4名，专任教师11名。

铁边城初级中学

1953年春，铁芦沟初小迁铁边城，1957年招收小学高年级，改为完全小学，1969年招收初中学生，为七年制学校，1975年招收高中班，为吴旗县第三中学。1981年撤销高中招生，改为铁边城初级中学，承纳头道川三个乡（镇）的小学毕业生。学校占地面积16亩，校舍建筑面积1314平方米，其中教室486平方米，实验室18平方米，行政用房18平方米，其它用房216平方米，学生宿舍252平方米，学生食堂108平方米，危房216平方米。学校设3个教学班，156名学生（女46名），教职工14名，其中行政人员2名，工勤人员2名，专任教师10名。

庙沟初级中学

庙沟初级中学原为1956年建的初小，1971年为七年制学校。学校占地

15 亩，校舍建筑面积 1142 平方米，其中教室 470 平方米，行政用房 368 平方米，学生宿舍 140 平方米，学生食堂 20 平方米，危房 144 平方米。全校设 8 个教学班（初中 3 个，小学 5 个），初中学生 57 名（女 11 名），教职工 10 名，其中行政人员 1 名，工勤人员 1 名，专任教师 8 名。

吴仓堡初级中学

1938 年刘宝堂在赵老沟创建的小学，于 1953 年迁吴仓堡。1957 年成立完全小学，1969 年招收初中班改为七年制学校，1972 年和小学分立。学校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929 平方米，其中教室 396 平方米，行政用房 333 平方米。学校宿舍 120 平方米，学生食堂 80 平方米，设 3 个教学班，学生 114 名（女 37 名），教职工 14 名，其中行政人员 2 名，工勤人员 4 名，专任教师 8 名。

石油子校

石油子弟学校建于 1974 年，初、高中同时招收，为一所企业办的普通中小学。1985 年撤销高中招生，新修教学楼 1 幢。学校占地 12.83 亩，建筑面积 1964 平方米，设 10 个教学班（包括小学 6 个班），461 名学生。教职工 37 名，其中公办 37 名，专任教师 18 名。

吴旗县各类学校名称表

| 乡镇 | 完全中学 | 初级中学 | 小学附设初中 | 完全小学 | 初 级 小 学 |
|------|------|-------|--------|----------------------|--|
| 直属 | 一中 | 二中 | | 城关小学 | |
| 洛源乡 | | | | 刘渠子、张坪、杨青、金佛坪、藺砭走马台。 | 好沟、曹阳台、中杨青、姚沟门、高楼湾、西沟塔、山榆树台、正台、榆树沟马湾、后黑沟河、宗圪堵、侯岔、杨城子、刘河湾、启畔、黄崾崾、土河院道庙、藺台 |
| 铁边城镇 | | 铁边城中学 | | | 张湾子、大崾崾、白石嘴、张涧、田南湾下庄沟、田百户、宋湾、张户岔、黄新庄、海眼沟、郑涧、吴岔、吕沟嘴、南庄畔、阳畔、刘泉沟、徐盘掌、高掌 |
| 新寨乡 | | | 新寨小学 | 杨庙台、王河、暴城、榆树台 | 姚寺、赵老沟、高渠、庙台、藺园子、守暴城、张城子、渠坡、石台子、五金殿、冯陡峁 |

续表:2

| 乡镇 | 初级中学 | 小学附设初中 | 完全小学 | 初 级 小 学 |
|------|-------|--------|-------------------|--|
| 长城乡 | 长城中学 | | 安门、长城、马兴庄、河东 | 贺家湾、墩洼、河子沟、营峁、双湾涧二道坝、黄涧、代巷、小河畔、榆树坪、大兴梁、乔南沟、王火场 |
| 薛岔乡 | 薛岔中学 | | 郭畔、陈砭、老虎沟、双庙 | 任新庄、张窑子、沙集、南沟、柳洼、陈子湾、张洼子、雷坡、王塔、湫沟、塔山、包界、杨兴庄、碾嘴、深峡峪 |
| 五谷城乡 | 五谷城中学 | | 桐寨、麻台、凤凰寺、马连城 | 马湫沟、四合堡、苗新庄、圪烂沟、白草沟、庄科沟、毛砭、河畔、蔡砭、五谷城、榆树沟、屠河畔、毡家沟、寨家沟、桑园沟、李渠、清水沟、当庄、吴台、郝家沟、刘河沟 |
| 王洼子乡 | | 王洼子小学 | 瓦社 | 袁老庄、老庄沟、徐岔、贾沟台、武旗北梁、王峡峪、齐山、陈岔、马方庄、张台子、安堡沟、寨子湾、姚峡峪、李台子、庙台、牧当庄、庙梁子、榆牙圪塹、贾台子、南沟峡峪、狼儿沟、箭杆岭 |
| 周湾镇 | 周湾中学 | | 周湾、小口则、罗泉沟、徐台则、同河 | 阳洼、罗涧、到树湾、蔡兴庄、梁伙场、座米沟、卧狼沟、杨园沟、田地梁、訾大滩、申家湾、铺子湾 |
| 庙沟乡 | 庙沟中学 | | 楼坊掌、大岔、中台、阳洼 | 中掌、蔡砭、吴水口、阳洼台、黄湫岔、走马城、梁安沟、梁阳台、姚桥会庄、曹畔、朱渠、高沟渠、马湾、高岭、三合掌、曾岔、李佐湾、西涧 |
| 白豹乡 | 白豹中学 | | 齐台、佛店洼、阎岔、郭克郎 | 吴河掌、任砭、庙台、榆掌、王砭、蛮子沟、吴河、齐石湾、小涧、清林沟、王沟门、杨沟、瓦窑畔、曹窑子 |
| 长官庙乡 | 长官庙中学 | | 李沟阳台、水泛台、齐桥 | 庙嘴、白沟、榆树台、郝沟、齐砭、阳嘴、湫滩沟、张沟、黄岔、西洼、高湾、王岔、张涧、白圪塹、社榆嘴、长官庙 |
| 吴仓堡乡 | 吴仓堡中学 | | 庙嘴、黄砭、丈方台、韩沟门 | 朱寨子、王元沟、冰草沟、双庄科、油房、南湾、党畔、张峡峪、王砭、刘南庄、郭沟、周关、陈子沟、党河、玉皇庙、李河子 |
| 楼房坪乡 | 楼房坪中学 | | 王湾、楼房坪、齐台、王砭 | 景坪、高台、新庄科、背庄、韩台、李砭、马寨、陈峡峪、降湾、洞子沟、西洼湾、白畔、杨洼沟门 |

第四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农(林、牧)业中学

1964年5月，中共中央下达了刘少奇同志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的意见，即全日制学校和半农、半读学校两种教育制度同时推行、互相补充的指示。为贯彻这一指示，1964年7月，吴旗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在金佛坪国营农场设立县办农业中学，委托县文卫局、农业局筹办。目的是为农业培养初等农业技术人才。学生与普通初级中学一次录取。基础课教师由县文卫局调配，专业课教师由农业局调配。是年7月，为农业中学录生40名，任命金治华为副校长，语文、数学教师各配1人，于9月初开学，1965年春，为解决农学基地，校址迁移原县办农场水泛台。至1966年共招收三届学生120名，有学农基地200亩，实行半农半读。1969年和长官庙初中合并。

1965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在铁边城国营林场旧址（场部迁铁路沟苗圃）建立林牧中学，为农村培养初级林牧技术人才。委托县文卫局、林业局、畜牧局筹办，任课教师由文卫局、林业局、畜牧局协商解决。学生来源和普通初中招生一次录取，任命张世杰为副校长，配专任教师4名，招收学生72名，分为两个班级（林、牧各36名），于8月份正式开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动物（畜牧）、植物（林业）和专业课。学校实行一、五、六制，即每年学习时间6个月，劳动（包括实习）时间5个月，放假1个月，一面学习，一面劳动。到1966年共招4个班，125名学生。1969年春停办，教师回原单位，学生并入吴旗县初级中学。

第二节 吴旗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1971年春，吴旗县委组织文教局、中学和有关部门考察了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9月8日经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在原农中校址成立吴旗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与当时的牧场合并，实行场校合一。从农村招收80名学生，从县中学高一分50名学生，于11月份正式开学。共分果林，畜牧兽

医、农技三个教学班，学制 2 年，实行半耕半读，目的是为农村培养林、牧和农技等中等技术人才。学校开辟有农场、苗圃、果园、饲养场、农机修理点、兽医门诊部，配备有一定数量的工人。为了提高教学质量，1974 年学校明确提出“突出专业、保证基础，既要保证专业课的完整性，又要保证基础课的系统性”的办学要求。在时间安排上实行“二、四制”和“一、五制”（即农闲时间每周学习 5 天，劳动 1 天，小忙时间每周学习 4 天，劳动 2 天，大忙时间停课劳动）。

根据各专业的特点，课程的开设有所侧重，文化课开设政治、语文、数学、体育。农业班开设土壤、农业气象、农用化学、肥料、育种、作物栽培、植保。水利班开设水文、地质、测量、规划、设计、施工。林业班开设化学、育苗、造林、果树栽培与管理、林木保护。农机班开设制图，金属工艺，电工、拖拉机构造、拖拉机修理。畜牧班开设化学、药物、寄生虫、病理、诊断、治疗。卫生班以西医为主兼学中医简单知识，开设化学、人体解剖学、药理学、内科、外科、妇科、儿科、耳鼻喉科课程。同时实行长短班结合，利用假期和正常教学时间举办小学教师、农村兽医、农技员等学习班，时间为一个月或半年。

1975 年因受“左”的思想影响，强调开门办学、社会实践、阶级斗争，削弱了基础知识教学，降低了教育质量。

共大先后招收了八届学生，为农村培养 680 名中等专业技术人才，部分毕业生被国家录用。1977 年恢复考试制度以后，各级学校由于片面追求升学率，初中毕业生都愿上高中，不愿上共大，于 1980 年停止招生，改为教师进修学校。

第三节 师范、卫校

一、师范

1969 年 7 月，吴旗县中学招收高中学生 100 名，时全县小学教师缺额过大，上级又无分配名额，为解决教师不足，经吴旗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高中两个班全部改为师范性质，按照师范待遇，解决了商品粮，于 1971 年 6 月毕业，择优分配了 50 名到各学校担任教师。

1975 年秋，延安师范在吴旗招收 49 名工农兵学员，交吴旗中学代培，

开设语文、数学、政治、史地、体育、美术、为小学培养教师，实行社来社去，不包分配，于1977年元月离校，回队担任民办学校教师。

二、卫校

1959年志丹县第二医院（即现吴旗县医院）招收学徒5名，学制一年，学习期满后经考试录用3名。

1960年志丹县第二医院受县人民政府卫生局委托办药剂护士学习班一期，学制半年，学员18名，学习期满后通过考试录用9名。

1965年吴旗县卫生局根据地区卫生局指示在县医院招收中医学徒班一期，学制3年，学员10人，开设中医内科，中医方剂学。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全面动乱而解散，学员通过考试逐步录用。

1975年延安卫校招收社来社去学员36名，委托吴旗县医院代培，学制2年，开设内科、外科、药物、护理、解剖等课，毕业后全部回队，1986年通过考试全部录用。

1980年吴旗县卫生局在周湾医院举办一期药剂、护理学习班，招收在职临时人员13人，学制为一年，毕业后全部转为集体工，分配各公社卫生院。

1982年，县医院举办一期药剂护理班，招收学员8名，学制一年，学习期满，通过考试录用5名。

1986年，洛源乡卫生院招收农村知识青年41名，举办乡级卫校一期，学制2年，毕业后除县医院雇用6名搞护理外，其余均返乡。

1989年7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洛源乡卫生院（距县城5华里）在卫生院旧址成立吴旗卫生职业学校，张俊礼任校长，选配教师12名，其中专任教师5名，共招收64名学生，于9月正式开学。学制三年，为乡村培养医务人员。

第四节 吴旗职业中学

1983年8月，在原共大校址始办职业中学，教职工18人，其中工人8名。招收林业班24人，畜牧班15人。1985年8月，校址迁县城，新招畜牧专业18人，学制三年，先后办烹调班4期，69人，已有39人就业。1986年11月，吴旗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原电厂地址交职业中学使用。学校占

地面积 10 亩，建筑面积 726 平方米。1987 年设教学班 2 个（畜牧、文秘）学生 60 名，1989 年新建教学楼一幢，开设果林、机电两个专业，共有学生 111 名，教职工 22 名，其中专任教师 10 名，行政、工勤人员 12 名。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毛泽东在《文化工作的统一战线》一文中指出：“陕甘宁边区这样人口稀少，交通不便，原有文化水平很低的地方，加上在战争时期，这种统一战线尤其要广泛。因此，在教育工作方面，不但要有集中的正规的小学、中学，而且要有分散的不正规的村校、读报组和识字组”。根据这一精神，吴旗县从 1942 年始办夜校 2 处，学生 18 人；识字组 20 个，学生 41 名。1942 年 12 月，吴旗县人民政府抽调区乡干部 39 人（每区乡各 1 名）参加干部冬学训练班。1945 年二区四乡土佛寺村党支部干部张彦昌自出灯油，出地方，聘乡干部刘茂元当教员，办起识字组一个，学员 17 人，经过一冬的学习，好的能念书读报，中等的识 200 字左右，差者能识 50 字左右。到 1946 年，全县 35266 人中，识字人数有 1047 人，占总人数 2.97%。1946 年以后，由于蒋介石军队对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骚扰，冬学时续时断，有所放松。1948 年，冬学仅有 10 处，学生 124 人。

（见 1942 年~1948 年农民学习情况统计表）

1950 年以后，冬学、识字组、读报组仍是农民学习文化的基本组织形式。据 1951 年蔺砭子村调查：入冬学的妇女 7 人，占妇女总数的 14.5%。1953 年底，全县共办春学、冬学、识字组 156 处，参加学习人数 2012 人。1957 年成立吴旗县扫盲委员会，配备 5 名专职干部管理乡村扫盲工作。从 4 月起，各区乡先后组织夜校 232 处，识字组 85 处，冬学 70 处，送字上门 15 个，民校 24 处，参加学习的人数有 11556 名，占应入学人数的 55.7%。其中女 2524 人，占妇女应入学人数的 26%。

吴旗县 1942~1948 年农民学习情况统计

| 年份 | 冬学 | | 识字组 | | 读报组 | | 家庭夜校 | |
|------|----|-----|-----|-----|-----|-----|------|----|
| | 个数 | 学生 | 个数 | 学生 | 个数 | 学生 | 个数 | 学生 |
| 1942 | 2 | 18 | 20 | 41 | | | | |
| 1943 | | | 15 | 200 | | | | |
| 1944 | 55 | 520 | 13 | 103 | 13 | 94 | 2 | 12 |
| 1945 | 16 | 100 | 42 | 252 | | | | |
| 1946 | 20 | 143 | | | 33 | 165 | | |
| 1947 | 33 | 167 | | | 33 | 139 | | |
| 1948 | 10 | 124 | | | | | | |

1957 年农民学习情况统计

| 名称 | 入学人数 | 毕业人数 | 参加高小班学习人数 | 其 中 | | | |
|------|-------|------|-----------|-----|----|-----|------|
| | | | | 夜校 | 冬学 | 识字组 | 送字上门 |
| 蔡砭区 | 1964 | 368 | 35 | 25 | 9 | 8 | 4 |
| 水泛区 | 1901 | 450 | 50 | 27 | 7 | 5 | |
| 铁边城区 | 1652 | 321 | 40 | 38 | 11 | 17 | 6 |
| 周湾区 | 2104 | 638 | 60 | 54 | 6 | 13 | |
| 吴旗镇乡 | 1231 | 317 | 65 | 43 | 14 | 8 | |
| 张坪乡 | 1070 | 240 | 23 | 16 | 12 | 16 | |
| 楼房坪乡 | 1005 | 210 | 20 | 21 | 5 | 6 | |
| 党河乡 | 944 | 138 | 8 | 18 | 4 | 13 | 5 |
| 合 计 | 11556 | 2682 | 301 | 232 | 70 | 85 | 15 |

1958 年扫盲工作更加深入,“跟上山”“送到田”,7 月全县抽调公办教师组成扫盲大军,深入到各社,协助组织识字组、夜校,全县有 19578 人参加了各种形式的文化学习,各级学校组织学生在路旁和主要通道设立识

1954~1961年成人教育统计表

| 数·目 项目 | | 年份 | | 1954 | | 1955 | | 1956 | | 1957 | | 1958 | | 1959 | | 1960 | | 1961 | |
|-----------|-----|----------|----------|----------|----------|----------|----------|----------|----------|----------|----------|----------|----------|----------|----------|----------|----------|----------|----------|
| | | 在校 人数 | 毕业 人数 | 在校 人数 | 毕业 人数 | 在校 人数 | 毕业 人数 | 在校 人数 | 毕业 人数 | 在校 人数 | 毕业 人数 | 在校 人数 | 毕业 人数 | 在校 人数 | 毕业 人数 | 在校 人数 | 毕业 人数 | 在校 人数 | 毕业 人数 |
| 合计 | 扫盲班 | 422 | 19 | 483 | | 11061 | | 11982 | 2712 | 17796 | 4459 | 13271 | | 2189 | | | | | |
| | 高小班 | 22 | 16 | 10 | | 56 | | 441 | 5 | 1650 | | 1717 | 300 | 132 | | 73 | | | |
| | 初中班 | 41 | | 34 | | 60 | | 34 | 5 | 132 | | 102 | 5 | 98 | | 46 | | | |
| 农民 | 扫盲班 | 387 | | 459 | | 11061 | | 11556 | 2682 | 17750 | 4437 | 13246 | | 2165 | | | | | |
| | 高小班 | | | | | | | 301 | | 1500 | | 1571 | 300 | 501 | | | | | |
| | 初中班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机关 | 扫盲班 | 31 | 19 | 10 | | | | 25 | | 15 | 10 | | | | | | | | |
| | 高小班 | 22 | 16 | 34 | | 56 | | 140 | 5 | 130 | | 120 | 5 | 112 | | 73 | | | |
| | 初中班 | 41 | | 65 | | 60 | | 92 | 5 | 112 | | 102 | | 98 | | 46 | | | |
| 市民 | 扫盲班 | 14 | | 14 | | | | 34 | 30 | 41 | 12 | 25 | | 24 | | | | | |
| | 高小班 | | | | | | | | | 20 | | 26 | | 20 | | | | | |

字岗，冬季，有 4459 人脱盲，1650 人参加了小学高年级课程学习，132 人参加了初中课程学习。年底，县委冒然宣布为“无盲县”。从而放松了此项工作，致使以后参加学习人数逐年下降。

1961 年，农村业余教育普遍停办，学龄儿童入学率急剧下降，新生文盲不断增多，据 1964 年 7 月统计，全县 13~40 岁不识字的总人数为 16468 人，占总人口的 25.1%，7~12 岁的学龄儿童不在校者 8702 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的 76.4%。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仅有 1602 人。是年 10 月，吴旗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业余教育委员会，召开了全县农民教育工作会议，参加者除各公社专管教育的同志外，吸收了 39 名扫盲积极分子，会上讨论和部署了农民业余教育工作，于年底先后办起一揽子小学校，识字组 124 处，参加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的有 4286 人。教育局拨出业余教育经费 5000 元，除购买部分课本外，给每个教师月补工资 5 元（按每年 3 个月计）。“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业余教育停办。

1974 年江青反革命集团篡改了业余教育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的正确方向，树立所谓天津宝坻县小靳庄政治夜校的典型。1975 年“政治夜校”遍及全县 147 个大队，成为江青反革命集团借“批林批孔”攻击中央领导的阵地和“三赛”（赛“革命”歌曲、赛诗、赛讲“革命”故事）的场所。

1982 年文盲人口仍有 33164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51.7%。1983 年县上设立了工农教育办公室，对农民教育工作只作了调查摸底。1985 年开展“百日千字”扫盲活动，脱盲人数 7136 人。1989 年县、乡、村共成立扫盲领导小组 177 个，校办扫盲班 292 个，扫盲识字组 536 个。经过各方配合，共同努力，15~45 岁的青壮年农民脱盲人数 35468 人，脱盲率 94.3%，经地区验收，达到无盲县标准。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42 年吴旗县共有县级干部 33 人，其中初中生 3 人，师范生 3 人，高小生 9 人，初小生 6 人，识千字者 4 人，识五百字者 2 人，不识字者 6 人。区级干部 41 人，其中高小生 5 人，初小生 13 人，识千字者 9 人，识五百字者 7 人，识二百字者 2 人，不识字者 5 人。

1942 年 2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县委为了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选送了 5 人进中央党校学习，3 人进抗大学

习，7人进区党校学习，3人进行政学院学习，26人进行政治短期训练班，其余人员一律坚持每天两小时的学习制度。为了促进文化水平的提高，县委决定在鉴定干部时，把学习情况如何，作为鉴定标准之一。1947年我军转入进攻，在西北革命形势将要加速发展的情况下，三边公学招收吴旗11名学员，进行短期训练。

1950年县制恢复后，全县共有职工干部193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3人，占1.5%，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43人，占22%，具有小学（包括稍识字）文化程度100人，占76.5%。为提高职工干部的文化素质，县政府在县文教局专设干部文化教员，开办小学和初中两个班级，坚持每天早晨学习两小时制度。1962年以后，随着干部的精简下放而停办。

“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职工干部的文化学习被理论学习和所谓的革命大批判所代替。到1978年底，全县1177人，其中大专程度112人，占9.5%；中专（高中）程度395人，占30.5%；初中文化程度500人，占42.5%；小学文化程度206人，占17.5%。

1984年9月1日，开办电大班，学员8名，学制两年，县工农教育办公室对待业知识青年和不及初中、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逐年进行文化考核。考试前利用晚间时间进行短期文化补课。1985年吴旗县人民武装部举办在职干部高中文化补习班。1986年党校举办为期一年的高中文化补习班，学员36名，开设语文、政治、数学、历史、地理等课程。除此而外，参加各种函授133人，（中级函授111人，高等函授22人），参加自学考试3人，刊授12人。1989年底，全县共有干部1644人，其中大专224人，占总数的13.6%，比1950年提高12.1%，比1978年提高5.9%。中专、高中1021人，占总数的62.1%，比1950年提高40.1%，比1978年提高31.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399人，占干部总数的24.3%，比1950年降低52.3%，比1978年降低35.7%。

第六章 教学改革

第一节 学制与内容改革

吴旗县 1936 年曾是陕甘宁边区巩固的根据地，赤安县成立后，除广泛发动民众教育，组织各种补习学校识字外，还重视兴办义务的小学教育，以民族精神教育新一代。在学制上虽然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但是对教学制度、教学计划和教材，在马列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了根本的改革，实行抗战教育政策，使教育为战争服务，改变教育的旧制度，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小学教材在实际、精简、集中、联贯的原则下，以识字、算术（主要是珠算）为主要学科，同时给予学生一些有关战争和生产技术的知识。

1950 年在恢复整顿学校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暂行规程》调整了课程设置，初级小学设语文、算术、美术、唱游；高级小学设语文、算术、音乐、体育、政治、历史、地理、自然。语文从三至六年级每周安排两节作文，算术从四年级起每周安排一节珠算。

1955 年 9 月 2 日正式颁布《小学教育计划》，增加了手工劳动，使儿童学会使用简单的生产工具，掌握制作简单物品的方法，补充和加深在各科中所学习的知识，同时又把各科知识加以应用。

1957 年 2 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提出关于社会主义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教育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要求；为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培养一批具有社会主义觉悟又懂得农业生产能手，在小学高年级每周增设了一节农业常识课。

1958 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学生走出校门，参加生产劳动，削弱了基础知识教学。1959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在稳定教学秩序，进一步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时，在小学增设了生产劳动课。三、四年级每周两

节(原农业常识课纳入生产劳动课)。中学增加了生产劳动课,减少了语文、化学、生物、历史等课程的授课时数。1963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试行《小学暂行工作条例》、《中学工作条例(草案)》,纠正了自1958年以来在教育工作中“左”的错误,调整了智育比重,增加了基础课授课时间,确立了学校教学是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1964年为贯彻毛泽东在春节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减轻学生负担过重”,精减了部分教材内容,减少了教学时间,取消了小学早晨上课制度。

1966年7月,“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学校停课闹革命,学生到处“造反”、破“四旧”,“大串联”。1968年11月复课时,“可行的一套全被打破”。在师资设备异常困难的条件下,盲目地推行了小学“五年一贯制”和中学二、二制(初中二年、高中二年),取消了考试制度,缩短了教学年限,减少教学内容。语文、政治以毛主席著作作为主要内容,数学以经验公式代替了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生物、历史、地理被砍,社会活动大量增加,教学质量普遍下降。

1975年又片面提出了“以贫下中农为教师,以现场为课堂,以三大革命运动为教材”的实用主义的开门办学,彻底否定了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课堂教学,把学校变成了劳动场所。而走上了否定知识取消教育的极端。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教育事业拨乱反正,逐步采用全国统编教材。1978年1月,教育部根据“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教材要精减。”的原则,制定了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实行秋季始业。

1981年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六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和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陕西省制订了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本县交替向六年制过渡。至此,社会干扰大大减少,文化课的比重相应增加。

1983年以后,由于放松政治思想工作,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泛滥,教育局当时主要负责人,不顾上级的三令五申,连续三年搞全县性的大统考,每年花去一万余元试题费,抽调100多人下乡监考,集中改卷,个别人利用不正当的人际关系骗取了较好的成绩,形成不正之风。

1987年县人民政府为了建立一个正常的教学秩序,在调查摸底,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还在五谷城乡进行了小学教师聘用制试点工作,并于1988年全面推行,从而把竞争机制逐步引入教学管理之中。

第二节 教学方法改革

教学方法是人们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在各种社会历史条件下的教学实践中创造出来并不断变革和发展的方法。旧社会完全采用注入式，解放后，采用了毛泽东倡导的启发式教学法。1951以后，全县教师以每天两小时的业务学习，重点学习了苏联的教学经验，从中学习和运用了五环教学法，即组织教学，复习旧课，引入新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课堂教学中，教师按每节课的要求，把知识分为授新课，（主要任务是讲授新知识），练习课（以巩固知识和技能为主），复习课（巩固或加深理解已学知识），作业分析课（以分析学生书面作业为主，扬长避短），实习作业课（在自然和手工劳动课中多采用，以培养学生生产劳动的知识和技能），混合课（在一节课完成两项以上主要的同等重要的任务）六大类型。1958年在教育革命中又出现了一种新的教学的辅助组织形式——现场教学，把教学安排在有关现场上进行教学组织活动。

1964年3月10日，毛泽东指出：“现在学生课程太多，对学生压力太大，讲授又不得法，考试方法以学生为敌人进行突然袭击，这三项都不利于青年在德、智、体多方面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1965年7月3日毛泽东指出：“学生负担过重，影响健康，学了也无用，建议从一切活动总量中砍掉三分之一……”

全县教师在精减教材的同时，以改进教学方法来减轻学生负担，进行了“精讲多练”的探讨。在实践过程中不少教师由“满堂灌”变为“半堂讲、半堂练”。文教局教研室在吴仓堡小学试点总结经验，提出了“教师精讲、学生多练，讲练结合，师生共同活动”的教学方法。

在农村小学着重研究改革了复式班的教学方法。复式教学适应本县农村人口居住分散、村庄又小的特点，除完小外，农村小学都有复式班，教学比单式班既复杂又困难，大部分教师开始任教在时间分布上都是各占一半，按照单式班的教学方法施教，影响了教学质量。1959~1963年，县文教局教研室专门组织教师探讨、示范、交流经验，总结出复式教学中应解决六个主要问题，即：教师的直接教学必须和学生的自动作业配合得当；要教师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组织自动作业（课前检查作业、授新课后留作业）；要养成学生集中注意从事自动作业的习惯；课堂教学中，教师要重点掌握一个年

级，并照顾全班；培养学生自己检查作业的习惯；教师要善于利用助手帮助自己进行工作。

双班小学的复式班多采用交插编班，同科目编排法，单班小学复式班多采用背向排列式，异科目编排法。

“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提出所谓“两个估计”长期成为广大教师的精神枷锁，只能照本宣科。1978年春，在城关小学开始将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应用于课堂教学之中，并在一年级进行识字教学的试验。7月，全县召开小学经验交流会，推广了城关小学的经验，号召全县教师要以课堂为中心，加强“双基教学”，批判地吸收苏联凯洛夫教学方法中有用的东西，不断地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1987年，教育局教研室以一中、二中、周湾中学、城关小学、周湾小学、长城小学为基地，定年级、定人员、定专题进行中小学语文、数学教学方法的研究和探讨。

1988年教研室在县一中、二中、周湾中学、刘渠子小学、周湾小学、城关小学进行“导学式”的试验改革（即在教师指导下以学生自学为主的教学方法）。王玉宽的《语文教学“三步法”实验报告》，许振运《按照认识规律实施课堂教学》均获1989年教育科技奖并在《延安教育》刊登。

第三节 考试制度改革

考试是对学生成绩的考查，分平时考查，总结考查（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学年考试、毕业考试和招生考试。1964年以前考查用五级分制法评分，考试用百分制记分法。1964年以后全部改为百分制记分法，高小毕业生须分段参加初中、高中的招生考试，成绩合格，张榜公布，始获录取。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均实行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1964年以后，毛泽东曾几次批评当时学校中考核工作上一些不正确的做法，把学生当敌人，搞突然袭击，出怪题、偏题整学生等等。以此，学校在考试制度上进行了一些探索，减少了考试次数，只举行期中、期末，学年和毕业考试。有的科目只学不考，每一次考试不超过一定的学科门数，而且灵活地运用开卷和闭卷考试。1970年6月27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中共中央批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关于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高等学校开始招生复课。文件规定，高等学校招生废除考试制度，“实行群众推荐，领

导批准和学校复审制度”，招收工农兵学员，中等学校也按照推荐的办法招收学生。在唯成份论的思想指导下，出现了选送学员，只看出身，不问文化水平高低的偏向，推荐一些文化基础不高的人，降低了教育质量。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72年暑假，本县对教师进行了文化摸底考试。1973年春，本县高中、共大招生试行了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办法。1974年因受江青搞的“评法批儒”的冲击和影响，被当作所谓右倾回潮进行了批判。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恢复了招生考试制度，采取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高等院校由全国统一命题，高中毕业生报考中等专业学校由省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试。高级中学和初中专的招生由地区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初中招生由县统一命题统一考试。1980年改为高中毕业生参加全国统考，达到分数录取线者，分别录入大专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就学。1984年以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中，逐步滋生了不正之风，在安排座位、监考中照顾亲属子女的问题年年出现，群众对此十分不满。

第七章 勤工俭学

1943年在毛泽东提出的“一切机关学校部队，必须履行种菜、养猪、打柴、烧炭、发展手工业和部分种粮”的精神指导下，吴旗县学校都建有农场，一面学习，一面生产，勤工俭学，勤俭办学。由学生家长辅助牛工、种菜、种粮以减轻家长供给。一区蔡砭初小，除办农场外，冬天还开草粮店每个家长献牲口料一大斗（100斤），草100斤，作为开店基金。1943年赢利12640元（边币），1944年赢利12090元（边币）。学校除供给2名教员、1名大师傅、20名学生生活及教学经费外，还有节存。

1952年以后，教育部颁布了《小学暂行教学计划》，规定学习时数，每学年实际上课34周，复习考试4周，寒假31天，暑假56天。学生的劳动时间主要用于农忙假（即缩短寒暑假日期），在学校只作些自我服务性劳动，各校勤工俭学基本停止。1958年“大跃进”时学校建立小农场，周湾小学和周湾林场挂钩，于1958年秋和1959年春利用规定的劳动时间，进行幼林抚育，收入2100余元，除必要的补助外，给215名学生每人供给一套衣服。吴旗县中学办起粉厂，并于1960年上山开荒200亩，产粮2万余

斤。吴旗县林牧中学 1965 年与铁边城林场挂钩，实行半工半读，林粮间作，学生除基本口粮外，全部实行自给。吴旗县农业中学自办农场，1965 年以后，实现了口粮半自给。1971 年秋，吴旗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自打土窑 9 孔，开荒 400 余亩，1974 年师生自己动手修建厕所、库房，平整校院、操场，为国家节约二万多元，并在校园内外和地头、地畔植树 5000 余株，被群众称为林海之中的学校。学生除副食全部供给外，每人月补贴口粮 6.5 公斤。庙沟学校 1972 年利用劳动和课余时间，师生自己动手共建宿舍、灶房 12 间，为国家节约 3600 元，1975 年，在山上办起校办农场，相当于一个生产队的规模，仅一年给国家卖粮 11000 余斤。长官庙初级中学在山上兴修梯田、兴建果园，效果都较好。但在进行过程中，一度强调“以干代学”，使教学质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蔡砭初小自给情况统计

| 数 目 年 份 | 项 目 | 收 入 (元) | | | 支 出 (元) | | | | |
|------------------|--------|------------------|------------------|--------|---------|--------|--------|--------|--------|
| | | 政 府 补 助 | 学 校 自 给 | 合 计 | 办 公 | 伙 食 | 杂 支 | 合 计 | 结 存 |
| 1943 | | 3575 | 12640 | 16215 | 2700 | 4000 | 9360 | 1600 | 155 |
| 1944 | | 1800 | 12090 | 13890 | 2500 | 3900 | 6790 | 13190 | 700 |
| 合 计 | | 5375 | 24650 | 30105 | 5200 | 7900 | 16150 | 29250 | 855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拨乱反正”。于 1979 年 10 月，陕西省教育局、财政局在洛川召开了勤工俭学、勤俭办学经验交流会，重申勤工俭学，勤俭办学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途径，必须坚持勤工俭学、勤俭办学的道路，本县在各校均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

1986 年以后，全县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 297 所，均办起小农场，林场，有农田面积 1900 亩，林地面积 1485 亩，校办工厂 4 个。1989 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 199780 元，学生人均 13 元，其中农业收入 67590 元，服务业收入 62190 元，加工业收入 70000 元，其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 74917 元，占总收入的 41.8%，用于教职工集体福利 30765 元，占总收入的 15.4%，上缴税金 10590 元，占总收入的 5.3%。

第八章 教育经费

陕甘宁边区的教育经费为地方筹集，以筹粮为主，筹集部分券洋（边币）作为补贴。1952年全国统一工资标准，现金支付，由国家统一拨发教育经费，其主要来源是财政预算内拨款用于公办学校教师工资、学校设备等。公务费主要靠学生缴纳的学杂费支付。民办学校的经费主要由办学单位筹集，或划给学校土地，由学校通过勤工俭学自给部分，国家视学校情况酌情补贴一点，以作补充。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教育经费逐年增长，1989年全县教育经费为232.3万元，比1952年增长193.6倍，比1966年增长9.04倍，比1976年增长5.03倍，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16%。

吴旗县教育经费支出统计表

| 年 份 | 县财政总 支出(万元) | 教育经费 (万元) | 占县财政总 支出的% | 年 份 | 县财政总 支出(万元) | 教育经费 (万元) | 占县财政总 支出的% |
|------|----------------|-----------------------|---------------|------|----------------|--------------|---------------|
| 1942 | | 粮 30 石(每 石 1000 斤) | | 1943 | | 4.4 | |
| 1944 | | 3.8 | | 1945 | | 3.1 | |
| 1952 | 16.5 | 1.2 | 7.3 | 1953 | 32.1 | 2.6 | 8 |
| 1954 | 39.8 | 3.3 | 10 | 1955 | 39.1 | 4.1 | 10 |
| 1956 | 52.2 | 9.7 | 18 | 1957 | 59.9 | 9.3 | 15.5 |
| 1958 | 122.2 | 16.6 | 13.6 | 1959 | 163.3 | 15.3 | 9 |
| 1960 | 202.6 | 27.3 | 11.7 | 1961 | 129.1 | 14.7 | 11.4 |
| 1962 | 74.7 | 12.2 | 10.3 | 1963 | 76 | 13.2 | 17.4 |
| 1964 | 92.1 | 17.3 | 18.5 | 1965 | 107.1 | 20.2 | 18.9 |
| 1966 | 118 | 25.7 | 21.7 | 1967 | 117.3 | 23.4 | 19.9 |
| 1968 | 81.1 | 18.9 | 22.9 | 1969 | 138.1 | 18.9 | 13.5 |
| 1970 | 209.2 | 22.1 | 10.6 | 1971 | 251.5 | 35.8 | 14.2 |
| 1972 | 387.3 | 36.5 | 9.4 | 1973 | 333 | 38.3 | 11.5 |
| 1974 | 352 | 45.8 | 13 | 1975 | 383.9 | 46 | 12 |
| 1976 | 407.4 | 46.2 | 11.3 | 1977 | 449.4 | 59.9 | 13.3 |

续表:2

| 年 份 | 县财政总支 出(万元) | 教育经费 (万元) | 占县财政总 支出的% | 年 份 | 县财政总支 出(万元) | 教育经费 (万元) | 占县财政总 支出的% |
|------|----------------|--------------|---------------|------|----------------|--------------|---------------|
| 1978 | 460.1 | 61.8 | 13.4 | 1979 | 460.1 | 61.7 | 13.4 |
| 1980 | 557.7 | 82 | 14.7 | 1981 | 502.5 | 80 | 15.9 |
| 1982 | 621.9 | 83 | 13.3 | 1983 | 719.1 | 125 | 17.4 |
| 1984 | 686.3 | 110.9 | 16.2 | 1985 | 785.8 | 141.7 | 18 |
| 1986 | 930.3 | 145.7 | 15.7 | 1987 | 1134 | 187 | 16.5 |
| 1988 | 1324.7 | 167.4 | 12.6 | 1989 | 1436.5 | 232.3 | 16 |

第九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教师来源

一、公办教师来源

私塾教师(旧称先生)是由办学单位自聘,年终散学,翌年待聘。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建立自己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文化和新教育,对于旧的教育工作者,采取先办冬学后接转的办法充实教师队伍,使他们获得新观点和新方法为人民服务。

1950年4月,吴旗县复设后,整顿恢复了原有的学校,并从机关干部中选派了文化水平较高的同志担任教师。1951年延安中学师训班开始给吴旗县分配小学教师。1953年1月,延安专署首次分配洛川师范初师毕业生2名。1955年首次分配来延安师范、渭南师范中师毕业生6人,充任小学教师。1959年以后,除中学教师外,分配充任小学教师的始有吴旗籍学生。1963年以后分配来的小学教师均系中师毕业生,中学教师均系大专毕业生。1965年随着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教师严重不足,10月,从现有的民办教师中转29名为公办教师。“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超越了经济发展和师资、设备的客观实际,提出队队办五年制小学,社

社办初中，加之有 22 名外地教师回原籍工作，所以各级学校教师十分缺乏，原有的小学教师绝大部分升为初中教师，又从返乡知识青年中选用部分民办教师，降低了小学教师质量，形成了头重脚轻的局面。1971 年 8 月，由县中学师范班录用了 50 名小学教师。1972 年 11 月，从现有民办教师中转 84 名为公办教师。1977 年考试制度恢复后，先后经考试招转老民办教师 125 名。1980 年以后，延安师范陆续分配来一些毕业生。民办教师采取经师范考试招收培训的办法逐年转为公办教师。由于中学教师大量缺乏。大部分中师毕业生担任初中教师。1989 年底全县有 138 名小学公办教师，比 1950 年增长 6.7 倍，占小学教师总数的 22%。公办中学教师 220 名，比 1965 年增长 13.7 倍。

二、民办教师的任用

1961 年以前，民办小学教师由办学单位聘用、辞退，由于有文化的人才较少。1963 年县文教局对全县教师队伍进行了整顿，1964 年吴旗县人民委员会批转了“吴旗县民办教师管理条例（试行草案）”，条例规定：“民办教师的任用须经办学单位推荐，公社批准，报县教育局备案，对确实不能胜任教学工作者予以辞退”。“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小学管理权限下放大队以后，民小教师时多时少，很不稳定，教师随时都有辞退的可能。1977 年寒假，对全县民办教师进行了一次大摸底考试，全县参加考试 662 人，及格者只有 47 人，占总人数的 7%，1978 年辞退了 101 人。1980 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部分教师家庭无劳力而辞教务农。1983 年以后，教育局通过考试录取的办法，逐年补充教师队伍。到 1989 年年底，全县共有民办教师 482 名，占小学教师总数的 78%。

第二节 教师培训

一、在职进修

陕甘宁边区政府于 1942 年就号召教师以“钻、挤、问”的办法，学业务、学文化、学政治，以提高教学质量，增进儿童智能。1945 年，吴旗县人民政府于 7 月 20 日集中教师以一定时间，学习中共七大文件，学习教学业务，提高教师素质。1950 年至 1957 年每个假期都组织教师学习会。1959

年秋，延安师范函授部举办中师函授教育，招收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教师进行培训，本县 86 名教师参加了一、二、三期的学习，由延安师范函授部指派教师以学区为单位进行巡回讲课。1985 年秋，在地区函授部的指导下，又有 31 名教师参加第二批函授学习。

1959 年秋，陕西师范大学举办高等师范函授学习，在本县录取专科函授生 7 名，至 1966 年中断。1979 年后参加高师函授 36 人，至 1986 年已有 4 人毕业。

二、短期培训

1960 年秋，吴旗中学开设小学教师培训班一期，培训教师 60 名。1970 年冬，延大中文系和吴旗县中学以 3 个月时间，为本县培训教师 30 名。1971 年吴旗县中学为小学培训教师 56 名。1978 年春，本县始办教师进修学校，首次为全县培训英语教师 20 名。1979 年春，为高、初中培训数学教师 10 名。1980 年秋，教师进修学校迁址水泛台，以一年时间，举办英语学习班一期。通过考试录用了 8 名初中英语教师。1984 年以后，教师进修学校培训公办小学和民办小学教师 320 名。

三、离职进修

1984 年秋，延安地区在洛川师范设小学培训班，学制两年，本县通过考试选送 11 名公、民办小学教师离职深造。1985 年又选送 16 名民办小学教师进入洛川师范深造；35 名初中教师进入北京、西安、延安教育学院深造。经过历年培训提高，全县 928 名专任教师中有高中专任教师 53 人，其中本科程度 13 人，占 24.5%；专科程度 37 人，占 69.8%；高中程度 3 人，占 5.7%。初中专任教师 167 名，其中专科程度 31 人，占 18.5%；中师（高中）程度 136 人，占 81.5%。小学专任教师 620 人，其中高中程度 457 人，占 73.7%；初中程度 134 人，占 21.6%；小学程度 29 人，占 4.7%。

第三节 社会地位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小学教师在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不但是一个学校的主体，而且是乡村文化的推动者；

不但是儿童的先生，而且是民众的导师，赢得了群众的爱戴。赵老沟小学教师刘宝堂，在设备简陋，生活困难的条件下，亲自向群众耐心地进行说服教育工作，动员学生入学；教材缺乏自己找补充材料替学生抄课本，校舍教具不够，自己动手修理添置。土佛寺村党支部书记张延昌积极办冬学、夜校、组织乡村农民学习文化，1944年被推举出席延安文教会代表。1950年以后，教师深受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重视、关心和爱戴，称教师为“人民教师”、“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社会各界人士称教师为老师，社会上形成尊师爱校的新风尚。1957年的整风反右中，由于扩大化，小学教师中有3名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而开除公职（1978年平反）。1962年国家实行精兵减政，将学校的编制与党政事业单位同等对待，精简43名教师。“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由于“左”倾错误影响，尊师风尚遭到严重破坏。1966年，在教师集训会上有19名教师被打成“黑帮”集训改造。1971年8月13日《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了所谓“两个估计”，即“解放后十七年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教育路线基本上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大多数教师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由于这“两个估计”的提出，教师被看成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贬为“臭老九”（即地、富、反、坏、右、叛徒、特务、走资派、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社会上抬不起头。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进行了拨乱反正，教师的地位才得到了社会的重视。1978年，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脑力劳动者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1979年3月19日，中共中央撤销1971年8月13日转发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肯定教育战线十七年的伟大成绩，解除了“四人帮”强加在广大教育工作者身上的精神枷锁。尊师活动又成为社会新风尚，人民代表、政府委员中都有一定比例的教师代表名额。1983年中国少年儿童协调委员会给教龄连续满25年以上的10名老教师颁发了“园丁荣誉纪念章”以示尊师，并鼓励所有教师热爱教育工作，树立专业思想。1984年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决议，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

1985年的第一个教师节，吴旗县委、县政府联合召开了庆祝教师节大会，按上级规定每月给教师增发10元补助费，并办理了31名教师的“农转非”（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手续。

附：1983年颁发了《园丁纪念章》的老教师名单：

刘俊夫、王安帮、张世杰、王清浩、屈文兰、王慧进、张树雄、曹宏

业、马锡福、杨占金。

模范教师名单：

1、全国模范教师：

刘宝堂（1960年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慕宗义（1983年评为全国模范班主任，荣获金质奖章一枚、工资晋升一级）

2、省级模范教师

蔺丕举（1983年评为陕西省模范班主任）

王金海（1975年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选为省人大代表）

宗德玉（1984年评为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由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张宝理（1984年评为陕西省山区模范班主任，工资晋升一级）

阎占兴（1985年评为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工资晋升一级）

许士成（1985年评为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

刘 耀（1985年评为陕西省优秀幼儿教师）

石洪泉（1962年陕西省工会、妇联、团委授予“模范儿童工作者”奖）

3、地区级模范教师

刘祥仁、蔺士禄、蔺润生、王存德、白宏世、袁汉珍、杨兰珠、齐丕华。

第四节 工资、福利

1、公办教师工资待遇

1942~1948年教师工资实行供给补贴办法，每天付给教师1.5市斤米，232元边币，家庭确实困难者，实行代耕制度。1949~1952年仍实行供给制，完小校长每月小米330斤，教导主任每月小米300斤。教师每月小米180~270斤。1952年中央颁发了《全国各级教职员工工资标准》，本县于1953年元月执行工资分制，校长每月110~135分，教导主任105~125分，教师78~105分。（每个工资分折0.263元左右）

1956年，中央发出《关于工资改革的指示》，本县从4月份起执行新工资标准。改革后的工资，小学校长为56元，教导主任为53元，教师37.5至47元。

1963年10月，中、小学教师工资进行部分调整。1972年又调整了部分偏低的中小学教师工资。1979年调整了40%教师的工资。1981年教师普调工资一级，其中大学本科、专科、中师毕业工资偏低的教师调升两级工资。1985年国务院决定进行工资改革，教师的工资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教龄工资、奖励工资五部分组成。公办教师的平均工资为73元。从1985年起，教师享受教龄补贴，标准为5~9年每月享受3元；10~14年每月享受5元；15~19年每月享受7元；20年以上每月享受10元。校长比同级职务的党政干部高调一级工资并享受教龄津贴。其它待遇均与党政干部同等对待。1988年教职工每人增加10%的工资。1989年兑现了282名教师的中、初级技术职务工资。

2、民办教师工资待遇

民办教师待遇主要由办学单位自筹解决，采取评工记分办法，一般按中等劳动力记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参加生产队的收益分配。1964年，县人民政府在批转的《关于吴旗县民办教师管理条例》中规定：“民办教师每年享受公费医疗费18元，凭据在民办教师事业费中报销”。1977年后，民办教师除生产队评工记分外，每月视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能力酌补3~5元，以后每年有所增长。1984年全部实行工资制，每月30元。1985年国家每月发给35元，群众自筹8元；有中师文凭者，每月增发补贴3元。班主任津贴和公办教师同等对待。1988年每人增发5元，取消了公费医疗，不享受其他福利补贴。

科 技 志

第一章 机 构

1949至1976年，吴旗县科技工作由文教局兼管，当时只搞计量和总结增产经验工作。

随着科技事业的发展，1976年4月10日成立了吴旗县“革命委员会”科技办公室（简称科技办），开始配备专职人员1名，由计委统一管理，后配副主任1人。是年，地区科委拨款8万元，建立吴旗县菌肥厂，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一批优质菌肥。

1978年2月14日，吴旗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简称科委），编制6人。设副主任1人，主任由县长兼任。1979年3月8日成立吴旗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与科委一套人马，两个机构，全署办公。1982年10月8日，召开了吴旗县第一届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并组建科协领导班子。

1984年4月3日，科协与科委分设，科协编制3人，下设科普宣传队，配备电影一部，宣传车一辆，编员5人。

1986年4月成立吴旗县科学技术开发中心。1987年科协与科委合并，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共有干部18人。1988年8月，科委、科协分立。1989年县科委在编8人，科协在编8人。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员

建国以来，每年均有各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被分配到吴旗县支援边远山区建设，他们为改变本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落后面貌作出了显著贡献。

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县科技队伍逐年扩大，吴旗籍科技人员不断增加。1978年，根据国家计委、科委、民政部、统计局（1978）352号

文件《关于进行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普查的通知》精神，第一次对全县科技人员进行统计，截止6月30日，共有科技人员267人（其中女性占47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13.71%。分布为：工程30人，农业39人，卫生108人，科研18人，教育72人。职称为：助理工程师级26人，技术员级91人，助理技术员级73人，教师72人（大专毕业生未评职称），其它5人。

1981年12月31日统计，全县共有科技人员209人，占职工总数的8.31%。分布为：工程15人，农业84人，卫生110人；技术员级139人。职称未定的工农兵学员23人。

1984年底统计，全县共有科技人员232人，占职工总数的8.43%。其中工程师级13人，助理工程师级81人，技术员级138人。

1987年5月，县科委组织人力对全县科技人员进行了全面普查，据统计，共有科技人员846人，占干部、职工总人数的24.5%，其中：大学本科毕业28人；大学专科毕业125人；中专毕业613人；无学历自学成才评有职称的80人。

第二节 职称改革

1978年开始职称评定工作。职称评定均通过科技人员申请，所在单位考核上报，评委会评审和推荐，县政府或地区批准四个环节。截止1983年8月，全县共评定批准具有职称者192人，其中：工程师级12人，助理工程师级41人，技术员级139人。由于对职称评定工作缺乏经验和历史遗留问题太多，1983年9月根据上级精神暂停。

经过几年改革整顿，本县于1987年9月又开始了职称改革评定工作。通过职称改革，逐步形成一种新的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以任期聘任制或限期任命制，代替“分配定终身”的作法，其核心是，精心选拔人才，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现有人才的潜力，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为了使职称改革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出现重大偏差，按照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决定，原则是：①加强对职称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②职称改革工作按照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展开的原则进行；③上级核定专业技术职务限额和增资指标不得突破；④各单位必须在国家批准的编制范围内按实际需要提出高、中、初专业技术职务的数量和结构比例，报上级批准后方可开始选

聘或任命；⑤严格考核和坚持受聘人员必须具备应有的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本县职称改革办公室根据这些原则，对各考评小组的在编人员进行摸底审查，按人员比例分配各类职称名额。各考评小组对受评人员从政治条件、专业能力、工作成就、业务考核、学历、资历六方面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并附本人工作报告和学术论文上报，推荐给县评审委员会评审。初级人员由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中级以上职称经职改领导小组推荐，报地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本县职称改革工作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县直属事业单位，第二批为县级企业单位和乡（镇）事企业单位。全程分为准备、评审、审批、验收和聘任四个阶段。从1987年9月2日到1989年3月31日，全县企、事业单位评聘工作全部结束。先后历经19个月，23次评委会议，推荐和批准了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聘资格人员共1207人（含复审1983年已评人员数）。其中：高级工程师级7人，工程师级211人，助理工程师级及技术员989人，占全县应评职工总人数的70%。

吴旗县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统计表

| 项 目 类 别 | 高级工程师级 | | | 中级工程师级 | | | 助理工程师级 | | | 技术员级 | | | 合 计 | | |
|------------------|--------|--------|--------|--------|--------|--------|--------|--------|--------|--------|--------|--------|--------|--------|--------|
| | 小 计 | 其 中 | | 小 计 | 其 中 | | 小 计 | 其 中 | | 小 计 | 其 中 | | 小 计 | 其 中 | |
| | | 干 部 | 工 人 | | 干 部 | 工 人 | | 干 部 | 工 人 | | 干 部 | 工 人 | | 干 部 | 工 人 |
| 事业单位 | 6 | 6 | | 159 | 156 | 3 | 282 | 251 | 31 | 407 | 287 | 120 | 854 | 700 | 154 |
| 企业单位 | | | | 31 | 28 | 3 | 124 | 78 | 46 | 154 | 14 | 140 | 309 | 120 | 189 |
| 国家机关 | 1 | 1 | | 21 | 21 | | 12 | 12 | | 10 | 10 | | 44 | 44 | |
| 总 计 | 7 | 7 | | 211 | 205 | 6 | 418 | 341 | 77 | 571 | 311 | 260 | 1207 | 864 | 343 |

第三节 学会会员

吴旗县的各类科技学会，从1981年始初步形成，当时有两个学会，一个学组，会员120人。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吴旗县各类学会相继建立，到1982年，全县发展到21个学会，协会，其中县级专业学会7个，即农业学会，林业学会，水利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农业机械学会、医学学会

和教育学会。公社科普协会共 14 个，计有会员 769 人，其中工程师 13 人。助理工程师 34 人，技术员 139 人，农村的“土专家”和能工巧匠 567 人，热爱科技工作的党政干部 16 人。

1985 年，全县共有 28 个学会（组）、协会。其中县级专业学会，研究学会和学组 14 个，同时增加了电子学会、区划研究会、统计学会、档案学会、珠算学会、财政会计学会、青少年辅导员协会和 14 个乡镇（镇）科普协会，会员 1491 人，其中工程师 12 人，助理工程师 81 人，技术员 138 人，农村能工巧匠 1230 人，科技专干 14 人，热爱科技工作的党政干部 16 人。

第三章 科技普及

第一节 科普宣传

为了搞好科普宣传，不断推广科学技术，吴旗县从成立科技办以来，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

一、科技橱窗是搞好科普宣传的有效办法之一，县城已形成科技橱窗一条街，共有 20 多个板面，分别刊登宣传计划生育，疾病防治、土地管理、两法种田、地膜栽培西瓜、农机推广应用、猪瘟防治、混合饲料配制等内容，做到图文并茂，年均办 4 期。

二、广播讲座宣传面较广，多由技术员写稿，从 1980 年到 1989 年，广播宣传科技知识年均 15 次，其内容有：春季耙耱，春麦管理，种好垄沟田，苹果病虫害防治十讲、优生优育，家用电器的使用与保养等。对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知识，推动生产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科技电影除在县城放映外，多在乡镇进行。1981 年，全县共放映科技影片 70 余场。

四、县城建立了科技阅览室，有 2000 余册各种科技图书和各省市的科技报刊杂志等。阅览室派专人负责，定期开放，供群众查阅。

五、科普车下乡宣传：1979 年以来，一直利用科普车下乡赶集，向广大群众宣传科学种田、合理使用化肥、计划生育，快速养猪等科学技术，并结合各种图片进行咨询。在实践中，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科学技术的重要

要性，同时也提高了掌握科学技术的积极性。有不少群众每逢宣传车下乡时，就赶来询问诸如某些农药的合理利用，荞麦勾翅蛾如何防治、苹果如何剪枝等技术。特别是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农民，学习和推广科学技术的劲头更大，在实践中取得了满意的效果。截止 1989 年，科普宣传车共下乡宣传 60 多次，接受宣传者达 6 万多人次。

第二节 科技推广

吴旗县科技办成立后，推广了三项技术，一是沼气的利用；二是化学肥料使用技术；三是菌肥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上的利用。并组织农、林、水、牧局，对近年来搞的 65 项新技术进行充分分析、论证。筛选出塑料大棚种菜，草木犀茬口利用、反坡梯田造林、两法种田，水坠筑坝、新品种作物、树木、家禽引进等 20 多项见效快、成本低、效益大、简单易行的技术进行推广，对吴旗农、林、水、牧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1982 年，对晋 77—1 谷子品种进行了试验。在 2000 多亩大田示范中，亩产一般达 350 公斤左右，大灾之年显示了较好增产效益，1983 年进入大面积推广。

塑料大棚蔬菜栽培试验由科委主持，在连续几年小区域实验的基础上，1982 年推广了大棚 14 个，6.5 亩。最高亩产蔬菜 1 万公斤左右，纯收入 2000 余元，年均每亩收入 1200 多元，较一般田增收 700 余元。1986 年以后，塑料大棚种菜已在全县推广，对缓解冬、春两季蔬菜供应紧张的矛盾，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作出了较大贡献。

县科委和轻工局共同主持，引用试验家具油漆新工艺，当年引进，一改过去传统油漆工艺的老面貌，有工艺简单、美观、耐用等优点，较之原工艺提高经济效益 30% 左右。

1989 年，为贯彻科技兴陕的战略方针，振兴吴旗经济，县科委在农业局，副食加工厂等企、事业单位中动员组织了 130 名科技人员，以蹲点、兼职等多种形式，进入企业、基层及经济发展薄弱地方，分别承包或参加本县的发展烤烟、荞麦醋的加工、电热塞加工、镀锌技术、紫绒山羊改良、发展小尾塞羊、山杏改造、荞麦新法播种、地膜栽培、两法种田等 10 项技术开发和 20 万亩种植业，实现年产值 1284.5 万元，获利 636.4 万元，比计划增产 59%。

第四章 科研成果

吴旗县科技机构成立以来，狠抓了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利用。1978~1990年，先后有65项科研成果分别获地、县科技奖。在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中，为提高农、林、牧及各有关行业的经济效益作出了显著贡献。1980年，本县荣获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省农业先进集体称号。

第一节 育种育苗

新一×齐八玉米单交种培育，1979年获地区科技三等奖，获奖者县农技站农艺师成清宇。该项成果生育期短，产量较现有品种每亩增收100公斤左右，填补了户单一号玉米在无霜期短的周、长地带不能成熟之空白，被列为本县补充品种，并推广种植。

油松山旱地育苗试验获地区科技三等奖，获奖者林业站科技干部李永谦、尚岳虎。该项成果经1979~1983年试验和推广，有省工、不与农业争地、苗木适应性强、成活率高、成本低、效益大、方法简单、病害少等优点，可在全县林业生产中推广应用。

新品种杨引进推广，1979年获县科技奖，获奖单位吴旗县林业局。1972年开始，从关中、河南等地大量引进新品种杨十余种，经多年培育试验，在本县生长良好的有：合作杨、北京杨、箭杆杨、新疆杨、大官杨等。1980年已在全县普遍推广，栽植225万株，立木蓄积量4.5立方米，占全县四旁树木蓄积量的80%，价值225万余元。

克选六号马铃薯引进推广，1979年获县科技奖，获奖单位吴旗县种子公司。本品系克山县农科所培育，1979年从绥德引入吴旗，经两年试验和大面积示范，具有产量高、生育期短、结薯集中、薯块大、适应山川种植等优点。1979年引进3.2万公斤，播种358亩，1980年扩大到3000亩，至1982年普及，每亩增产150公斤，较沙杂15号马铃薯增产1倍多。

桧柏引进试验，1983年获县科技奖，获奖者县林业局科技干部王世成。桧柏于1980年从省楼观台实验林场秦岭北坡引进，定植苗圃。历经四

年寒旱考验，观其生长健壮，无病虫，叶色正常，冷热俱耐，成活率为91.1%。平均苗高96cm，地径2.3cm，当年新苗26cm。1982年开始用于县城机关、国营场田、院落绿化、效果很好。

第二节 机械改革

四行梅花条播机，1978年获地区奖，获奖单位吴旗县农机研究所。该机由单行播种改为梅花形四行条播，能一次完成开沟、播种、覆土作业、并带有施肥装置，便于中耕施肥，使作物充分利用土壤肥力，便于根系发育与分蘖，增加放穗数，较其它机播增产率提高17.6%。

玉米明沟暗播机，1979年获县科技奖，获奖单位吴旗县农机研究所。该机是在西安畜力七行播种机上附加了播种玉米配件。可根据需要装置、关闭或拆卸，便于恢复原机结构。适用播种玉米，并在地面干旱10厘米左右能保证苗齐、全、壮，对提高粮食产量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粉碎淋灰机试制应用和卷扬机起重井架仿制应用，1980年获县级一等奖，获奖单位，吴旗县工程公司。粉碎淋灰机较人工淋灰提高工效8倍多，原料利用率达95%，节约30%以上。于1979年引进，同年6月投产使用。

小轻风送式铡草机，1980年获县级一等奖，获奖单位吴旗县农机局。该机是仿制QD1.0型铡草机结构原理改进而成，有造价低、重量轻等优点，工效比QD1.0型机提高15%左右，适应本县使用。

山地水平沟播种机，1983年获县级一等奖，获奖者县农机厂技术员张存亮。该机是为适应“两法”种田需要引进改造的一种小型机具，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重量轻、排种均匀、操作灵活、调整方便等优点。一次可完成开沟、下种、覆土、镇压四道工序，是“两法”种田较为适用的机具。1983年在本县推广300台，按全县“两法”种田总面积的1/5计算，可节约劳力4万多个，畜力3万多个。1983年10月，该机被选为延安地区山地水平沟播种机机型。

第三节 农技推广

“两法”种田实施，1980年获县级一等奖。获奖者，农业局科技干部吴生贵。1979至1980年，吴生贵同志在薛岔公社湫沟大队蹲点，试种水平沟地331亩，平均亩产77公斤，垄沟地17亩，总产213公斤。“两法”种植面积348亩，产粮20096公斤，较其它田块亩产量提高1倍多，初步探讨了“两法”种田的技术应用和有关理论问题。

草木犀茬口利用技术推广，1980年获县级一等奖，受奖单位吴旗县农技站。1966年开始研究，经过15年生产实践测定，利用草木犀茬口实行草田轮作，可大幅度提高作物产量，每亩增产30~50%，有的高达一倍以上，平均每年增产粮食40万公斤。全县年种草木犀，固氮含量相当于22万公斤硫酸铵。茬口增产仅1979年4万亩增粮50多万公斤（每亩均增40%），1983年种植3万亩也得到增产。草木犀茬口利用是本县粮食生产走上少种、高产、多收道路的重要措施之一。其次，可提高土壤肥力，解决三料（饲料、燃料、肥料）俱缺问题，增大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植被覆盖率第一年为20—40%，次年达60~80%，平均蓄经流17.2%，冲刷量减少36.9%。

新法种植荞麦，1990年获县级一等奖，受奖者县农业局科技干部黄汉文（主持人）、吴生贵、李树耀、司志发、王鹏。新法种植荞麦是栽培技术上的一大改革，需精细整地，耙耱保墒，实行农家肥、尿素、磷肥三者混合堆沤7~8天，与种子拌匀一次播入，改抓把为宽幅条播。同时，加大播种量，由原亩播1.5~2公斤增为3~4公斤。平均亩产达133.7公斤，较旧法种植增产147.2%。1985年在周湾、长城乡推广种植7474亩，收粮59.7万公斤，经济纯收入11.4万元。全县近10万亩荞麦，按亩净增79.7公斤计算，可增797万公斤，折金额28.7万元。

第四节 植物保护

马铃薯环腐病综合防治，1978年获地区科技奖，受奖单位吴旗县科学研究所。此项目于1975~1978年综合防治研究，经实验表明：（1）选用抗病种；（2）切刀消毒；（3）使用无病种田芽栽麦穗宁、连霉素和多菌灵溶

液浸种，都有防治该病的显著效果。经中国农学院、内蒙农学院等有关单位鉴定，本县防治办法符合整个协作区试验结果。近年来，全县基本根除洋芋环腐病的发生。

麦根蛴螬生活史观察及防治研究，1980年获县级一等奖，获奖单位吴旗县植保站。麦根蛴螬是本县长期发生的虫害之一。俗称“化性地”，“地嗅虫”。一般在川、台、水地发生较多，总面积达1.5万亩，经过长期观察研究，首次揭示了“化性地”冻土霜皮翻入土内之谜，防治措施为：(1)该虫在土壤耕层活动时，用6%可适性六六六，每亩施2.523公斤拌土撒在地面，深翻效果好，杀虫率达85%，次年连续使用可全部消灭残余。(2)倒茬轮作，马铃薯、豆子、荞麦、麻子都是禾本科作物的好前茬。

无药保粮技术应用，1980年获县级一等奖，获奖单位吴旗县粮食局。无药保粮是利用本地气候条件，采用通风、冷冻、密闭等方法，使粮温控制在15°以下，防止了粮食变质和害虫发生，并消除了药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第五节 防病治病

1980年获县级一等奖有：

猪瘟病防治技术的推广，获奖单位吴旗县畜牧局。猪瘟病是一种发病快，传播迅速、死亡率高的传染病。1972年前在本县经常发生，同年，全县生猪因猪瘟病死亡7200头。此后，县畜牧局吸取沉痛教训，狠抓了春、秋两季防病注射工作，严格操作规程，做到头头注射，个个免疫，年防疫病密度达85~90%以上。经四年努力，成为全区无猪疫县，促进了全县养猪业的发展，每年均向国家提供生猪7000多头。

羊疥癣病防治技术推广，获奖单位吴旗县畜牧局。该病1975年在本县有点状发生，死亡羊4000余只。1978年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抽调180名业务人员，对全县的羊进行了药浴灭疥，做到了“头头不放，只只不漏”。经三年努力，1980年羊疥癣病在全县范围内彻底消灭，促进了养羊业的大发展。三年为国家提供商品羊肉22.5万公斤，羊绒7.5万公斤，羊皮10万多张，有力地支援了国家建设。

1978~1990年被评为县科技2、3、4等奖项目见下表：

吴旗县 1979~1990 年科技成果登记表(一)

| 类别 | 项目 | 单位 | 姓名 | 授奖年份 | 奖励等级 | 成果内容 |
|--------|------------|------|---|------|------|--|
| 一、育种育苗 | 油松造林试验 | 县林业站 | | 1979 | 县级 | 1977~1980年,对油松上山造林进行试验,使其成活率达77~100% |
| | 水桐实生育苗技术革新 | 县林业站 | 崔政海 | 1979 | 县级 | 革新后便于操作、省工。 |
| | 小冠花引种试验 | 草原站 | 樊有清 | 1983 | 县级 | 1983年引进,小冠花耐寒,耐旱,抗逆性强,可为全县提供大量优质饲料 |
| | 冬闲牧草试验 | 草原站 | 樊有清 | 1983 | 县级 | 1983年引进冬闲试验,使紫花苜蓿,沙打旺的成苗率提高到70~100% |
| | 晋早77~谷子品系 | 农技站 | 成清玉 | 1990 | 县2等 | 1977~1985年在小区试验和大田生产示范,本品能高抗谷瘟病,川、水地亩产达300公斤以上。 |
| | 榆八小麦推广 | 县农业局 | 黄汉文、阎克文 苏月军、韩世元 吴生贵 | 1990 | 县2等 | 1981年引进,经三年试验,具有抗旱、抗病,高产等优点,平均亩产100~125公斤,比老白麦增产40~101%。 |
| | 山杏低产林改造 | 县林业局 | 刘子建、黄迎胜 马英、许仲玉 王宪海、齐向党 宋旭明、李魁 裴占高 | 1990 | 县2等 | 山杏树种立地条件不严,具抗旱,抗寒耐瘠薄,适应性广,经济效益高,经调查分析,春秋雨季对山杏林采用全整加穴抚育法,可林粮间作,亦林亦农,振兴吴旗经济。 |

吴旗县 1979~1990 年科技成果登记表(二)

| 类 别 | 项 目 | 单 位 | 姓 名 | 授奖年份 | 奖励等级 | 成果内容 |
|--------|----------------|---------------|------------|------|-------|---|
| 二、机械革新 | 电动切肉机 | 县食品公司 县铁业社 | | 1979 | 县级 | 革新后每分钟切 45 块,比人工工效提高 23 倍。 |
| | 防霜报警器 | 县气象站 | | 1979 | 县级 | 造价低廉,精确度高,节省人力、物力,使农作物免受冻害。 |
| | 电影放映自动化装置 | 县影剧院 | | 1979 | 县级 | 实现辅助操作程序全自动化,节省人力提高工效。 |
| | 条石衬砌渠道施工革新 | 县水电局 | 邢宏才 李兆升 | 1983 | 县 2 等 | 1983 年在三道川渠道革新试验,将 210 米渠道由块石衬砌改为条石衬砌,节省资金 4072 元,提高工效 1.48 倍 |
| 三、农技推广 | “两法”种田大面积推广 | 县农技站 | | 1983 | 县 2 等 | 1980 年引进示范,经三年推广达到 15.6 万亩,累计增产粮食 1065 万公斤,折合金额 319.5 万元 |
| | 氮磷肥配合一次深施技术的推广 | 县农技站 | | 1983 | 县 2 等 | 能充分发挥其有效肥力、提高旱作农区施肥利用率,一般增产 15~20% |
| | 户单一号玉米的推广 | 县种子公司 | | 1983 | 县 3 等 | 其品种适应南部川道地种植,有抗旱,根系发达,产量高等优点。1981 年引进,三年累计种植 8050 亩,增粮 8.05 万公斤 |

吴旗县 1979~1990 年科技成果登记表(三)

| 类别 | 项目 | 单位 | 姓名 | 授奖年份 | 奖励等级 | 成果内容 |
|--------|-------------------------|-------|----------------|------|-------|--|
| 三、农技推广 | 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广新技术, 发展小麦生产。 | 县科委 | 杨洪涛 | 1990 | 县 2 等 | 推广小麦栽培技术, 经 1983~1985 年在白豹乡应用与推广, 产量三年翻三番, 总产达 200 万公斤。 |
| 四、植物保护 | 畜禽寄生虫调查 | 县畜牧站 | 孟崇儒 齐应强 | 1983 | 县 2 等 | 该成果属自然科学系统地研究和掌握了本县各类畜禽寄生虫的种类分布及危害程度, 共检畜禽寄生虫病 92 种, 隶属于 25 科 49 属, 属为防治畜禽寄生虫提供了科学依据 |
| 五、水利水保 | 锯齿型底坡防淤渠道设计施工 | 县水电局 | 邢宏才、李兆升、齐炳林 | 1983 | 县 2 等 | 1982 年在宁塞渠试验, 采用锯齿型降坡效果很好, 一般洪水淤积, 每年可省清淤费 2400 元。 |
| | 水窖集水面积防渗试验 | 县水电局 | 邢宏才 乔树旺 | 1983 | 县 4 等 | 防渗处理好, 可增加蓄水量, 解决春旱秋涝山区人畜饮水困难和病区改水问题 |
| | 无底阀抽水新技术 | 县水电局 | 刘怀强 | 1983 | 县 4 等 | 1982 年革新, 将三级站进水池加高 25 米使水池水位高于水泵, 去掉阀底, 加大水泵出水量, 使水磁革机出水由 170 立方米增为 200 立方米。 |
| | 钢船的引用与推广 | 水利水保局 | 邢宏才、杜涛、吴光满、齐炳林 | 1990 | 县 2 等 | 1984 年引进, 用于船式抽水站, 1985 年在周湾水库安全下水, 使周、长两站由固定式变为浮动式, 改变了过去一级站逐年搬迁的被动局面, 为国家节约了大量资金。 |

吴旗县 1979~1990 年科技成果登记表(四)

| 类别 | 项目 | 单位 | 姓名 | 授奖年份 | 奖励等级 | 成果内容 |
|--------|---------------|-------|------------|------|-------|--|
| 六、畜种改良 | 引用大家畜人工受精技术示范 | 县畜牧站 | 孙兴华、丁天全 | 1983 | 县 2 等 | 改良了大家畜品种，提高了畜体质量和役用能力。 |
| 七、工艺改革 | 吴旗陈醋工艺改革 | 副食加工厂 | | 1979 | 县级 | 吴旗香醋在山西老陈醋的生产工艺基础上革新研制而成，较其生产周期缩短 30 多天，出醋率提高 1 椀，节约用粮 45%。 |
| 八、其它 | 榆树坪新村设计规划 | 城建局 | 高进步 | 1983 | 县 2 等 | 从村庄的性质，规模和布局上，改变了原建设零乱，绿化差，占地严重等落后面貌。 |
| | 安装胜利山卫星地面接收站 | 县广播局 | 王 祯 刘志刚 | 1990 | 县 3 等 | 1985 年始建，9 月 5 日建成，经广播电视部卫星研究室用西德马克尼公司插入试信检测仪测试，达到了设计要求，开始通过卫星接转中央台节目。 |
| | 小学语文、数学直观教具 | 周湾乡小学 | 段怀远 | 1990 | 县 3 等 | 1980~1984 年，研制成“汉语拼音练习器”、“一位数加减关系演示器”，直尺、三角尺、量角器等，及各种图表 20 余种，使教学由抽象概念直观化。 |

小儿夜尿病治疗探讨，获奖者县医院孙宽。从 1978 年以来，应用这种治疗法有效率达 86.6%，且药源广，花费少，见效快，操作方便，副作用小，便于基层医院使用。

大辅液研制，获奖者县医院刘世全。通过实践证明，其工艺流程可靠，成品合格率达 95% 以上，临床应用安全可靠，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六节 其 它

《吴旗县志》于 1990 年获县科技一等奖，获奖者吴旗县志办张世杰（主编）、许彦喜、关丽明、常立虎、徐秀梅。吴旗县无旧志，1982 年开始搜集资料，1986 年总纂第一部县志，1989 年完成终审稿，计 80 余万字。1990 年 7 月 21 日，经省编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定稿。

第五章 气象预报

第一节 气象建置

建国前，吴旗没有专门气象设施和机构，人们只能根据节气和千百年来总结的天气谚语指导生产。

1956 年 9 月，建立吴旗县气象服务站，地址金佛坪。站址的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50'$ ，东经 $108^{\circ} 11'$ 。观测场地海拔高度 1272.6 米。建站后，站名先后经 8 次变动，1957 年 10 月改为陕西省吴旗县气象站，1959 年吴旗和志丹合并，改为陕西省志丹气象站，1960 年 3 月改称志丹县吴旗气象服务站，1961 年 2 月改为吴旗县气象服务站，1963 年 2 月改为陕西省吴旗县气象服务站，1969 年 1 月改为陕西省吴旗县气象站革命领导小组，1972 年 8 月改为吴旗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1980 年 9 月改为吴旗县气象站。

吴旗县气象站，受上级业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建站初期以上级业务部门领导为主，1958 年气象体制下放，归所在地方政府领导。1962 年调整气象体制由地方政府和上级气象部门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部门领导

为主。1964年改由县农业局代管。1971年县气象站实行由军事部门和县“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以军事部门领导为主。1973年调整气象管理体制，由县“革命委员会”领导。1980年改为地方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以上级业务部门领导为主。自建站后，先后有57人次进站工作，调换过四任站长，1989年全站共有15人，其中12人受过专业教育。

吴旗县气象站占地12亩，建筑设施面积为1110平方米，固定资产10万元。

第二节 仪器设备

气象仪器是由上级业务部门配发的。建站初期，所用常规仪器大都是进口的。随着我国工业科技事业的飞速发展，气象仪器的更新换代进度较快。1960年9月1日，根据国情将百叶箱高度仿苏制的2米降到1.5米，雨量器由2米高改为距地70厘米高。1969年1月1日，使用了国产EL型电报风向风速自动仪器，使观测和记录风速、风向达到半自动和自动化，提高了观测精度。1981年5月安装了国产SL型翻斗式遥测雨量器，使雨量记录达到了自动化。1986年4月1日，在地面气象观测服务中，配置了日本产的PC—1500微型计算机，使查算温度和编写各种气象电报，点绘气压、订正图表等业务由人工查算改为计算机计算，减轻了气象观测劳动强度，使地面气象测报向全面自动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989年使用仪器有：干、湿、冻温度表、地面温度表、地面最高最低温度表，5、10、15、20厘米地温表、温度表、温度计、气压表、虹吸、遥测雨量计、电接风向风速计、雨量器、蒸发器，日照计、冻土器、电线积冰架、PC—1500微型计算机等。

第三节 气象业务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祖国的气象科学源远流长，早在商代甲骨文中就有关于风、云、雨、雪、虹、雷电等气象记载。随着农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气象观测活动日臻完善。人们充分地认识到气象的重要性，并将气象很好地应用到农业生产和经济、军事和国防建设中去。

吴旗县气象站建站30余年，经过气象人员日夜辛劳，已积累了大量的

气象资料。主要有：气压、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雨量、日照自记纸、地面气象观测记录簿，土壤温度记录簿，地面气象记录月、年报表等。先后进行了农业气象观测，土壤温度观测，还向黄河治理委员会发出雨量、雨情报，向省气象局发农业气象旬报，向气象局编发雨情和灾情报告，填报异常气象年表等。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吴旗县的气象事业发展更快，建立了一批收集全县雨情雨量资料网点。

1972至1978年，在周湾、铁边城建立气象哨收集气象资料，为当地农业服务。1978年曾进行火箭防雷试验，为各乡镇大队培训了防雷骨干。1982至1983年在白豹、吴仓堡、铁边城设立气象观测点，为吴旗县农业区划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吴旗县气象站，属于国家基本站，24小时值班。1989年地面气象观测项目有：天气现象、云、风向、风速、蒸发量、气温、温度、日照、冻土、积雪、电线积冰、降水、气压、0、5、15、20厘米地温、每天02、05、08、11、14、17、20、23点进行8次天气观测，并向兰州气象中心编发天气预报，向民航、军航编发航空、危险、解除报。1983年10月1日起，向省气象局编发重要天气报，以便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状况。每月、年向国家气象局、省气象局、地区气象局资料室报送地面气象记录月、年报表。

30多年来，气象事业在吴旗县国民经济中，特别在农业生产安排部署的指导上，发挥了很好作用，涌现出许多先进工作者。吴旗站的地面气象测报质量多次名列地区之首，地面气象记录月、年报表连续出现合格28个月的记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先后有8人次达到地面气象测报连续百班无差错的好成绩，1人次达到250班无错好成绩。特别是唐利、孔令侯夫妇在该站工作长达20年之久，为吴旗的气象事业奋斗了大半生。1978年唐利同志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同年出席了全国气象“双学”代表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孔令侯同志政治思想工作抓得好，使吴旗站一直成为全区的先进站。30多年来，吴旗县气象站曾多次荣获地方党委、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上级业务部门的表彰和奖励。1980年受到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在天气预报服务上，吴旗县气象站每日向全县发布24小时，48小时短期天气预报，目前天气预报准确率达24小时56%，48小时42%。在每年的汛期，根据天气状况，向外增加了不定时补充订正预报。在春播期，对

外发布地温、土壤墒情报告。在农作物生长季节，遇有干旱、大风、霜冻、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都及时向外发布，以便使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近年来，在飞播绿化黄土高原的工作中，站上派人到现场进行气象服务，保证了飞机播种的安全进行。1978年吴旗县始搞塑料大棚栽培蔬菜，气象站派专人提供现场气象服务活动，为吴旗防汛、建材、农业、建筑等部门及时提供了气象情报，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另外，还进行农作物的气象条件分析，开展半年，全年气候评价，从气象的角度对农业生产进行科学的分析，为当地农业生产进行指导性服务。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1957年成立吴旗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体委附设在文教科，1958年配备1名体育专职干部，负责全县体育的组织领导工作。1961年吴旗县恢复后，体委主任由副县长兼任，文教局长任副主任，在文教局教研室设1人专管体育工作。“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后，体育工作处于自流状态。1969年由县人民武装部接管。1972年恢复县体委组织并调配2名专职体育干部成立了业余体育学校。1975年7月，体委单独分设，由宣传、文教、卫生、武装、派员组成，县“革委会”主管常委兼任主任委员，另设专职副主任委员1名。1976年建成灯光球场，从此结束了长期没有固定体育活动场所的状况。1984年体委改为县政府行政科级建置，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干事2人。1989年底，体委有干部职工和业校教练员9人。

第二节 体育设施

1942年，本县体育活动场地仅有城关小学一个篮球场，有一付木制篮球架。1956年随着机构的增设，职工增加，增设两付木制篮球架。学校体育设施也非常简陋，大部分学校无活动场地。1962年吴旗县中学师生自己动手建起5242平方米的活动场地，开辟200米半圆式跑道。1976年县体委建起灯光球场，占地面积1288平方米，露天台阶5层，可容纳4000名观众，球场面积为218.30平方米。到1988年，全县建成体育场地17处，126847平方米，其中县城4处，110300平方米，乡镇13处，16547平方米。

第三节 学校体育

建国前，本县学校多借用民房或庙宇作为校址，除城关小学外，均无体育场地和设施。体育课多以游戏、爬山为主。1951年以后，国家公布了新学制和教学计划。按照教学大纲规定，学校体育的组织形式有体育课、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竞赛。

体育课是学校教学计划中一门必修课，是学生开展课外和校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体育课一般以班级为单位每周至少上2节课，按照体育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在小学低年级以健康有趣、生动活泼的游戏为主要内容，使学生在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灵活运用跑、跳、投掷等基本活动技能。小学高年级学生以徒手操、简单的轻器械体操、攀登爬越、垂直支撑等基本练习为主，学一点初步的田径技术。中学生则以体操、田径、球类为主。

早操和课间操是学校体育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保证学生经常锻炼身体的重要措施。各级各类学校都坚持早操和课间操制度，每天上课前有15~20分钟的早操（冬天改为午间操）和5分钟的课间操，以广播体操、徒手操和眼保健操为主要内容，有的还采用跑步、游戏，跳皮筋等形式，以消除学习的紧张疲劳状态。

课外体育活动是学生进行体格经常锻炼的一种方式，可以巩固和扩大体育课的效果。学校按照规定每天安排1节课外体育活动，并且组织体育运动。1958年吴旗中学按照“劳卫制”标准进行锻炼，到1964年达二级者20人，三级者30人。1978年各学校均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进行，至1984年底达标者3876人。为了培养基层体育骨干，县委于1972年成立了业余体育学校，培养在学校体育锻炼中涌现出来的体育尖子，为了做到家长满意（不耽误正常学习时间）、队员满意（在地区级以上竞赛中获得名次的队员升学时适当照顾）、原学校满意（在省内比赛仍代表原学校），训练时间多利用早晨、下午和节假日。依据人才的实际情况和省地增设的比赛项目，业校从创办时的篮球、田径2个班增加到6个班，其中女篮14人，田径25人，举重8人，羽毛球8人，武术9人，足球14人。先后培养了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射击、举重、武术等项目的体育人才400余人，向体育学院输送了6名，向省级运动队输送了2名，向师范体育班输送了25名，

向地区体育业校送了7名。仅1986年一年，就培养出等级运动员18名，在1987年地区业校田径赛上共夺得第一名10人次，破地区纪录1人，夺取团体总分第一名，并获得了“勇攀高峰奖”。体育业校的创始人吴生文荣获国家体委颁发的“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证书和证章。

运动会和体育竞赛是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有效措施。除了一年一度的学校节日运动会外，县体委每年都进行中小学学生运动会。1965年7月，吴旗县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在县城举行。比赛项目有田径、乒乓球。参赛队14个，运动员205人，领队教练14人，工作人员42人。城关小学队和城关公社队分获第一、二名，薛岔公社小学队和吴仓堡小学队获乒乓球第一、二名，城小、长官庙、薛岔获“四好”运动队称号。获“五好”个人奖46人，其中运动员33人，裁判员6名，工作人员7名，有3名运动员获少年级奖。城小王中玉获男子100m、200m、铅球三项第一名。李玉周以5'17"2、王中玉以13'13"6、苏万文以47.43m的成绩分别创造了男子1500m、100m、手榴弹的投掷记录；乔艾芝以9"8、白玉兰以36"6、王秀玲以3'3"、陈桂兰以6.43m的成绩分别创造了女子60m、200m、800m、铅球的投掷记录。1972年，举行吴旗县少年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田径。

1973年5月，吴旗县少年“三小球”（篮、排、足球）选拔赛在县城举行。吴旗县中学、城小、周湾中、小学、吴仓堡中、小学、长官庙中、小学、楼房坪中、小学参加了比赛。

1973年11月，县体委举办吴旗县中学生篮球运动会，有22个队（其中女队5个）参赛，共计队员242名。1974年4月，县体委举办吴旗县少年儿童田径通讯赛，各公社初中、共大、县中、城小分别组队参赛。

1974年5月，吴旗县举办小学生基层篮球选拔赛，城小、长官庙、吴仓堡、周湾等小学组队参赛。1979年3月，吴旗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城、乡各中学组队参赛。县一中、县三中分获团体总分第一、二名。

1980年，县体委分别举办全县初中学生田径通讯赛和初中篮球运动会。

1981年4月，吴旗初中篮球运动会有14支球队参赛。县中、楼房坪中学分获男女冠军。

1983年7月，县体委举办吴旗县少年田径运动会。县中学获总分第

一。10月，县体委举行初中篮球运动会。县中学队获男、女冠军。

1985年“六·一”县体委举办初中《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运动会和全县高中、初中、小学《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通讯赛。11月延安地区在吴旗召开传统校体育运动会。本县获第二名。

1986年5月，县体委举办吴旗县初中田径运动会。7月举办学生体育达标运动会。10月举办中学生男女篮球分区运动会。最后在县城决赛。

1987年6月县体委在县城中学举办小学生达标运动会、中小学体育达标通讯赛和中学生篮球选拔赛。

吴旗县少年男子田径记录

1978~1985年8月

| 项 目 | 创造者 | 成 绩 | 地 点 | 时 间 |
|--------|-----|-----------|---------|--------|
| 200m | 刘德仁 | 24" 4 | 省运会 | 1985.8 |
| 400m | 刘德仁 | 55" 1 | 省运会 | 1985.8 |
| 800m | 刘德仁 | 2' 14" 5 | 地中学生运动会 | 1985 |
| 3000m | 尚岩山 | 10' 26" 6 | 地运会 | 1974 |
| 五项全能 | 刘志飞 | 2088' | 地少运会 | 1978 |
| 三项全能 | 杭占清 | 965' | 地运会 | 1978 |
| 跳高 | 齐 群 | 1.50m | 地运会 | 1978 |
| 三级跳远 | 刘志飞 | 10.88m | 地运会 | 1978 |
| 铅球 6 | 阎红永 | 12.12m | 省运会 | 1982 |
| 铁饼 1.5 | 阎红永 | 42.90m | 省运会 | 1984 |
| 手榴弹 | 耿延胜 | 56.95m | 地运会 | 1981 |

吴旗县少年男子田径记录

1986~1988

| 项 目 | 创造者 | 成 绩 | 地 点 | 时 间 |
|--------|-----|-----------|-----|--------|
| 100m | 刘德仁 | 11" 7 | 延安 | 1986.5 |
| 400m | 刘德仁 | 54" 2 | 延安 | 1986.5 |
| 1000m | 侯俊库 | 36' 53" 4 | 延安 | 1986.5 |
| 400m 栏 | 李延智 | 1' 05" 4 | 延安 | 1986.5 |
| 4×100m | 吴旗队 | 49" | 延安 | 1986.5 |
| 撑杆跳高 | 史秀军 | 2.45m | 延安 | 1986.5 |
| 铁饼 | 王兆飞 | 31.20m | 延安 | 1986.5 |

吴旗县少年女子田径记录

1974~1988

| 项 目 | 创 造 者 | 成 绩 | 地 点 | 时 间 |
|----------|-------|-----------|------|--------|
| 100m | 赵国芳 | 14" 3 | 地运会 | 1978 |
| 200m | 赵国芳 | 29" 9 | 地运会 | 1978 |
| 100m 栏 | 张生琴 | 19" 3 | 地运会 | 1978 |
| 400m | 杨小丽 | 1' 8" 5 | 地运会 | 1978 |
| 80m 低栏 | 张璩芳 | 15" 9 | 地运会 | 1977 |
| 五项全能 | 马志梅 | 1104' | 地运会 | 1978 |
| 标枪 | 马志梅 | 20.89m | 地少运会 | 1978 |
| 1500m | 李文花 | 5' 6" 3 | 地运会 | |
| 三项全能 | 高秀琴 | 1497.1 | 地运会 | 1974 |
| 跳高 | 郭延霞 | 1.23m | 地运会 | 1977 |
| 跳远 | 王会玲 | 4.10m | 地运会 | 1977 |
| 五公里竞走 | 云喜燕 | 28' 14" 3 | 延 安 | 1986.5 |
| 跳远 | 齐文生 | 4.24m | 延 安 | 1986.5 |
| 铅球 | 杨丽平 | 8.44m | 延 安 | 1986.5 |
| 标枪 | 杨丽平 | 22.38m | 延 安 | 1986.5 |
| 100m | 齐 润 | 13" 7 | 延 安 | 1988.5 |
| 200m | 齐 润 | 28" 3 | 延 安 | 1988.5 |
| 1500m | 高云霞 | 5' 24" 4 | 延 安 | 1988.5 |
| 3000m | 高云霞 | 11' 39" 5 | 延 安 | 1988.5 |
| 5000m 竞走 | 高云霞 | 31' 03" | 延 安 | 1988.5 |
| 跳 高 | 陈小丽 | 1.39m | 延 安 | 1988.5 |
| 跳 远 | 陈小丽 | 4.46m | 延 安 | 1988.5 |
| 铅 球 | 高生彩 | 8.09m | 延 安 | 1988.5 |
| 铁 饼 | 高生彩 | 25.94m | 延 安 | 1988.5 |
| 标 枪 | 高生彩 | 24.10m | 延 安 | 1988.5 |

吴旗县青年男子田径记录

| 项 目 | 创 造 者 | 成 绩 | 地 点 | 时 间 |
|------|-------|--------|-----|--------|
| 200m | 田存川 | 27" 5 | 地运会 | 1982 |
| 三级跳远 | 徐玉科 | 12.8m | 地中会 | 1984.4 |
| 标 枪 | 阎红永 | 47.40m | 省运会 | 1984 |
| 撑杆跳高 | 李延中 | 2.95m | 地运会 | 1971 |

吴旗县青年女子田径记录

| 项 目 | 创 造 者 | 成 绩 | 地 点 | 时间(年月) |
|-------|-------|-----------|---------|--------|
| 400m | 韩秋霞 | 1' 17" | 地运会 | 1984.6 |
| 800m | 韩秋霞 | 2' 33" 9 | 省运会 | 1985.8 |
| 1500m | 韩秋霞 | 5' 17" 5 | 省运会 | 1985.8 |
| 3000m | 韩秋霞 | 11' 32" 1 | 地中学生运动会 | 1984.4 |
| 铁饼 | 杨文梅 | 26.68m | 地中会 | 1984.4 |
| 三公里竞走 | 王佐玲 | 16' 4" 6 | 省青运会 | 1984.8 |
| 五公里竞走 | 王佐玲 | 28' 20" 6 | 省青运会 | 1984.8 |

第四节 群众体育

一、农村体育

吴旗县境内群众体育活动历史悠久。清朝末年，民间体育有三种功用。一是为赴科场（时考生武科居多，文科次之），二是为防身看家，三是为祭神娱乐。青年男子多数人在劳动之余求师习武，主要项目有：拳脚、刀、棒、骑马、射箭、铁连枷（三节鞭）、铁矛、石锁等。有娱乐性的响鞭、风箏、秋千、毽子、打钱、打瓦、跳鞋等。每年正月初一“出行”后有“压马”、“赛马”的风俗。

解放后，吴旗群众体育运动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文化习俗也发生变化，古老的项目逐渐减少甚至消亡，新项目逐渐崛起，并形成主要内容。农民业余体育运动，多见于民兵的军事训练，这些民兵多数人成为乡村群众体育活动的骨干力量，并代表乡、村出席比赛。1958年农村体育运动曾出现

高潮，当年7月举行了吴旗县首届全民运动会，640余人参加了篮球、排球、乒乓球、摔跤、赛马等项目的比赛。之后，7个人民公社和大部分高级社建起了小型体育场。一般可以开展篮球、排球、跳高、跳远运动，有的还有乒乓球场地和木制单、双杠。1975年举行首届农民篮球运动会，13个公社的13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在1976年地区首次农民篮球运动会上，本县女篮获得第一名。1977年地区举行了第二届农民篮球运动会，本县女篮、男篮分获第一、二名。女队代表地区出席省赛获第三名。

二、职工体育

50年代以县城为中心，以篮球为主要内容，开展职工业余体育运动。第一次职工运动会于1957年8月1日由县体委和县兵役局主办，主要项目为篮球和田径，县级8个篮球代表队和20余名田径爱好者参加了比赛。1962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职工体育锻炼项目大大增加，除球类的经常比赛外，滑冰、长跑、爬山、拔河、太极拳、广播操、象棋、乒乓球则成为职工经常活动的主要项目。从1978年5月举行的职工篮球、排球、乒乓球、拔河、爬山、象棋赛之后，每年5月1日都举行一次县级单位职工体育比赛，1984年以后每年举行一次县城机关元旦越野赛。为鼓励职工业余体育锻炼，1985年评出朱仰贵、赵长江两户模范体育家庭出席地区先进代表会议。

三、老年体育

本县城镇由于条件、设备的限制，老年人的体育活动，早晨多以在河湾散步为主，下午以下棋为主。1984年县体委为了活跃老年人活动，举办了第一期鹤翔庄气功学习班，有43名老年人参加学习。以后每天早晨在公路上跑慢步，在河边散步，在体育场练习气功的人越来越多。1985年在地区老年体协的指导下，成立了吴旗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委员45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其中常务副主席1人，常委15人，正副秘书长5人。在老年人体育协会领导下，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活动，每月月初布置练习任务，并举行一次比赛活动。每次活动指定一名领导成员主要负责，活动项目有越野赛、花花纸牌、象棋、射击、麻将、保健知识讲座、游山、造林等。1985年在老年体协的指导下举办了一期松静功学习班，1987年举办了第二期鹤翔庄气功班，在老年体协组织下成立了门球协会，县委书记担任名誉主

席，政协副主席担任副主席，吸收了 60 多名会员，此项活动已成为当前老年人活动的主要项目，并两次参加地区级比赛。老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增强了体质，减少了疾病。76 岁的石有贵原来要人扶着走路，经过锻炼后于 1987 年元旦，参加了三公里的越野赛，被评为全县健康老人。

第五节 竞技体育

建国后，本县不定期地举行过多次体育比赛，其中全民运动会 4 届，中小學生运动会 190 次，元旦越野赛 4 届，职工运动会 120 次，农民运动会 2 次，老年运动会 4 次，计 320 次。通过比赛，选成绩优秀运动员参加地区、省上的运动会。1956 年城关小学首次组织 11 名运动员参加地区中小学运动会。当年 8 月首次男子职工篮球队参加地区职工运动会。

1958 年本县举行首届全民运动会，640 人参加了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摔跤、赛马等项目的比赛，66 名运动员组成代表队参加地区第二届全民运动会。农民运动员康全功获摔跤第三名。

是年冬天，县中学生刘儒花在地区滑冰运动会上获得 500m、1500m 五项全能第一名，城关小学体育教师吴生文获得 1000m 第二名，全能第四名。

1964 年 7 月，本县举行第二届全民运动会，选出优秀运动员组成吴旗县代表队，参加地区第四届全民运动会。本县男、女篮分别获得第四名、第八名，田径总分第七名，4×100m 接力第一名，县中体育教师梁志胜获 100m、200m 第一名，林业站干部陈政策获跳高第一名。石油大队职工邓文山获铅球第一名，城关小学教师赵建亭获 100m 第二名，县中学生刘瑞获马拉松第二名。

1971 年 4 月，本县举行第三届全民运动会，360 人参加了篮球、乒乓球、田径项目的比赛，选出优秀运动员 38 名参加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本县代表队获总分第九名。获得男子排球第一名，青年女子 4×200m 接力第一名，县中学生陈启爱获 800m 第一名。

1972 年，本县参加地区少年运动会田径、篮球、乒乓球等项目的比赛，获得团体总分第八名。

1974 年在牡丹江举行的全国冰运会上，本县贺秀娥破陕西省少年女子 3000m 速滑记录。

1975年7月，本县参加地区业校少年篮球运动会，男、女分别获小组第一名。

是年，参加了地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田径、篮球、排球、足球、手球、乒乓球项目的比赛，获女子手球第一名，男子手球第四名，男篮第五名、女排第六名。

1976年，本县参加了地区首次农民篮球运动会，女队获第一名，男队获第五名。

是年，在地区运动会上，县中学生杨小丽破地区400m、800m记录，分别获第一名、第二名，冯会玲以86环(3+10)获小口径步枪精度射击第一名。

1977年6月在地区少年篮球、排球运动会上，本县男篮获第四名，女篮获第二名，男排获第七名，女排获第九名。

是年，在地区田径运动会上，我县获团体总分第七名，破女子组4×200m接力地区纪录，取得第一名。地区第二届农民篮球运动会，男队获第三名，女队获第一名。地区乒乓球赛，王洼子学校女队以七战六胜一负的成绩获团体第二名。

1978年7月，本县参加地区第七届全运会田径、篮球、排球项目的比赛，男篮获第六名，女篮获第二名，男排获第七名，女排获第四名。

1979年，在延安、榆林两地区冰运会上，本县获团体总分第五名，县中教师齐炳亮获男子个人全能第一名，贺秀娥获女子全能第一名。

是年，地区业校排球赛，本县获男子团体第二名。1980年5月，地区业校篮球、田径单项赛，本县获男篮第四名，女篮第二名，女子4×200m接力第一名，张成英获女子标枪第一名，杭学武、刘巧玲分获男、女1500m第三名。

1981年，在地区业校篮球赛上，本县男、女队均获第二名。在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上，获团体总分第二名。高巧玲获少年女子组800m第一名，1500m第二名，齐立爱获少年女子组标枪、手榴弹第二名。获男子儿童组第二名的有：李贵耀200m、李奎宝800m、高占旗60m、王刚存急行跳远、刘德仁铅球；获儿童女子组第一名的有：王润梅100m、200m、任丽花400m、杨春花800m。齐建霞获铅球第二名。

1982年1月，吴旗县举行第四届全运会，854人参加了射击、田径、篮球、排球、自行车等项目的比赛。县中学、吴仓堡中学、吴旗镇政府、石

油机修厂、机关一队分别获田径、射击、排球、篮球、自行车团体第一名。田径、射击有 22 人破县记录 17 项，34 人达等级运动员标准。3 月参加地区第八届全运会，获男、女篮第四、第二名，男、女排第四、五名，射击团体总分第九名，自行车团体总分第六名，田径总分甲、乙组第六名、第二名。

1983 年，本县在地区运动会上获重点中学田径总分第六名。男子田径：王炜获 100m 第一名、110m 栏第三名，刘德仁 800m 第一名，杨小宁获 1500m 第一名，3000m 第二名。

是年篮球赞助赛：男队获第二名，女队获第二名。业校篮球调赛，男队获第二名，女队获第二名。

1984 年在地区工人篮球运动会上，本县获男子第二名。

1984 年 8 月，参加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青年会），本县夺得第二名。

1985 年 4 月，参加地区举办的中学生运动会，本县获团体总分第二，摔跤、举重第一和举重精神文明队奖。

1986 年，本县参加地区一青会五个项目的比赛（举重、摔跤、乒乓球、篮球、田径），获团体单项第一名 1 个（女子乒乓球），第二名 3 个（男篮、女篮、乒乓），第三名 2 个（举重、摔跤），第四名 1 个（田径）。个人单项破地区少年男子组撑杆跳高记录 1 项和少年男子甲组 400m 最高记录。获第一名 13 个，第二名 17 个，第三名 13 个，第四名 5 个，第五名 10 个，第六名 9 个。有 100 人次荣获大会奖励，4 人获三级运动员，11 人获少年级运动员。

1987 年，参加地区七次比赛，运动员 113 人，获团体第一名 3 个，破地区单项纪录 2 项，获单项第一名 22 人次。

1988 年 3~5 月底，本县参加地区二青会的七个项目的比赛（长跑、竞走、摔跤、举重、女子足球、田径、武术），102 人参加比赛。本县获团体长跑、竞走第二名、摔跤第四名举重第一名、女子足球第二名、田径第二名，武术第四名、乒乓球第二名。比赛中获金杯一樽、银杯 2 樽、铜杯 4 樽，第四名 2 个，道德风尚奖 1 项，单项金牌 22 枚，银牌 21 枚，铜牌 15 枚，团体总分名列全区第二名。

本县运动员历次运动会名次录

| 姓名 | 性别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年) | 参加项目 | 名次 | 破记录等级 | 成绩 |
|-----|----|--------|-------|------------------------|----|-------|----------|
| 吴生文 | 男 | 省冰运会 | 1958 | 1000m 滑冰 | 二 | | |
| 刘儒花 | 女 | 省冰运会 | 1958 | 滑冰 500m 1500m 和五项全能 | 一 | 省级 | |
| 贺秀娥 | 女 | 牡丹江冰运会 | 1974 | 3000m 速滑 | 一 | | |
| 杨小丽 | 女 | 地运会 | 1976 | 400m | 一 | 地区级 | 1' 8" 5 |
| 张芹芝 | 女 | 地运会 | 1976 | 800m | 一 | | |
| 刘德仁 | 男 | 省运会 | 1981 | 田径三项全能 | 一 | | |
| 高巧玲 | 女 | 地运会 | 1981 | 800m | 一 | 地区级 | 2' 29" 6 |
| 冯会玲 | 女 | 地运会 | 1976 | 射击小口径步枪 | 一 | | |
| 杨 宏 | 男 | 地运会 | 1977 | 射击小口径步枪 | 一 | | |
| 梁志胜 | 男 | 地运会 | 1964 | 100m | 一 | | |
| 邓文山 | 男 | 地运会 | 1964 | 铅球 | 一 | | |
| 陈政策 | 男 | 地运会 | 1964 | 跳高 | 一 | | |
| 陈启爱 | 女 | 地运会 | 1971 | 800m | 一 | | |
| 贺秀娥 | 女 | 省冰运会 | 1971 | 滑冰 500m, 1000m, 1500m | 一 | | |
| 齐炳亮 | 男 | 榆林冰运会 | 1979 | 滑冰全能 | 一 | | |
| 贺秀娥 | 女 | 榆林冰运会 | 1979 | 滑冰全能 | 一 | | |
| 阎红永 | 男 | 地运会 | 1982 | 铅球 | 一 | 地区级 | 12.12m |
| 张成英 | 女 | 地运会 | 1980 | 步枪 | 一 | | |
| 王润梅 | 女 | 地运会 | 1981 | 200m、100m | 一 | | |
| 郭小红 | 女 | 地运会 | 1981 | 400m | 一 | | |
| 韩秋霞 | 女 | 地运会 | 1983 | 800m、1000m | 一 | | |
| 杨小宁 | 女 | 地运会 | 1983 | 1500m | 一 | | |
| 王 炜 | 男 | 地运会 | 1983 | 100m | 一 | | |

本县运动员历次运动会名次录

| 姓名 | 性别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年) | 参加项目 | 名次 | 破记录等级 | 成绩 |
|-----|----|-------|-------|--------------|-----|-------|-----------------------------|
| 王佐玲 | 女 | 省运会 | 1984 | 竞走 3 公里 5 公里 | 三、四 | | |
| 阎红永 | 男 | 省运会 | 1984 | 铅球铁饼 | 一 | | |
| 高巧玲 | 女 | 省运会 | 1984 | 竞走 3 公里、5 公里 | 二、三 | | |
| 郭小红 | 女 | 省运会 | 1984 | 200m、400m | 二 | | |
| 齐虎廷 | 男 | 地青会 | 1985 | 68 公斤级举重 | 一 | 地区级 | |
| 姚占东 | 男 | 地青会 | 1985 | 56 公斤级举重 | 一 | 地区级 | 抓举 55.2、挺举 65 总 120 公斤 |
| 史秀军 | 男 | 地青会 | 1985 | 51 公斤级举重 | 一 | 地区级 | |
| 史秀军 | 男 | 地青会 | 1986 | 撑杆跳高 | 一 | 地区级 | 2.45m |
| 刘德仁 | 男 | 地青会 | 1986 | 400m | 一 | 地区级 | 省级 45" 3 |
| 蔺彦峰 | 男 | 地青会 | 1986 | 75 公斤级举重 | 一 | 省级 | 抓 85 公斤挺 102.5 公斤总 187.5 公斤 |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药铺药社与民间医生

一、药铺药社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前，吴旗有两处中药铺。一处是靖边县吴旗镇王迷、王生富父子办的中药铺，一处是蔺向丰、蔺士勇父子办的中药铺。民国 5 年（1916 年）3 月遭当地土匪洗劫，药铺倒闭。蔺向丰的药铺，迁回三道川蔺涧村继续开办。同年，合阳人雷继昌开办一处药铺，收靖边县罗涧村李维翰为徒，民国 10 年（1921）雷继昌回合阳，由李维翰继续经营。民国 6 年（1917）段开勇、范志武在吴旗开了一处中药店，后迁到头道川姚寺等地。1940 年前后吴旗有四家药铺。周湾的李维翰药铺，铁边城的许永

录药铺，长官庙的蔺怀生药铺，除出售中草药外，还给病人诊脉看病，有的药铺还设有简易诊疗床，对一时诊断不清的病人留宿观察治疗。药铺所用药材主要从外地购进，少部分药材在本县采集。药铺内设有炮制药材的简单加工设备。周湾李维翰除坐堂看病开方外，还制造少量的膏、丹、龙、散等中成药，根据病情对症下药。1941年，李维翰扩建了药铺，并收学徒两名，由于他的医术较好，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在附近声誉较好。1944年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派县参议员蔡丰组织筹备成立吴旗县民健药社。由于缺乏经费，决定从农民中集资。有羊的农民每50只羊中抽一只，共抽羊1800只，在吴旗镇街上（现银行处），买石窑两孔，一间半房子，购买中药柜一个，药架两个，并购买了部分中草药于1945年正式开业，有人员3名，由于没有医生，不能直接为病人看病开方，所以药社以灌牛薰羊（即对牲畜防疫）为主。1948年药社配备了专职医生和调剂人员，扩建了药社，购买了大量中药材和少量西药，从此，药社由以兽医为主变为给人看病开方和售药为主，兼搞灌牛薰羊，使药社逐年兴旺起来。1949年随着医疗事业、畜牧业的发展，民健药社一部分交给县卫生所，一部分交给医疗站。

二、民间医生

解放前，民间医生有专治妇女气血不和、小儿疳积的周湾乡中医李维翰，专治内寒外热的铁边城乡中医许永录，在吴旗行医种痘预防天花的冉花匠（四川人），特长中医外科的吴仓堡乡中医苏文召，特长针灸专治妇女病的五谷城乡中医张彦清，特长中医内科的王洼子乡中医冯秀山，专治妇女气血淤滞的白豹乡中医杨有峰，专治脾胃虚弱、气滞食积的中医杨金光，在吴旗镇行医专治小儿惊厥抽风的中医石治人（河南人）。这些民间医生均有一技之长，有的是祖传秘方，有的是民间土单验方，有的则是经过自己多年行医积累的经验。他们共同的特点是一般对病人认真负责，药价公平，受到群众赞扬。

第二节 人民医疗机构

一、县人民医院

1944年建立吴旗县民健药社，因无专职医生，只能供应药品，不能为病人

开方治病。1948年药社配备了专职医生和调剂人员，开始开方看病。1949年3月21日建立吴旗县卫生所，后吴旗县撤销，卫生所随之撤销。1951年6月延安地区给吴旗派来了部分医务人员，正式成立了吴旗县人民卫生院，院长高步玉，8月份开始营业。配备人员9名，西医师1名、西医士2名，助产士1名，护理员1名，其它卫生技术人员2名，勤杂人员2名。有窑洞5孔，平房5间。初建院时设备简陋，只有一间房作诊断、注射、换药使用。当时干部群众看病实行免费。

1954年国家拨款10万元，在后街（现林业站处）新修医院，共修30孔窑洞，4间平房，人员增至25名。开始实行挂号门诊，设正式病床5张，简易病床5张，购置了简易手术床一台，手提式消毒锅一个，2500倍显微镜一台，可作血和二便化验，医疗实行50%免费。

1961年医院迁到现址。有房舍30余间，工作人员25名，有正式病床16张，简易病床10张，设有西医门诊、针灸室、检验室、放射室，购置了部分手术器械，可作阑尾切除、疝气等手术。医院成立了防保股和医疗股，每年都抽出一定人力下乡巡回医疗。一方面解决了广大群众缺医少药的困难，另一方面直接为基层培训业务技术人员。

1964年国家投资8万元，新修石窑30孔，初步解决了房室不足的困难。上级派来大学本科毕业生8名，总共有职工30名。开设正式病床30张，增购200毫安放射机1台，开展了多种腹部外科手术。1971年扩建门诊部一处（28间），分设西医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五官科、针灸科、放射科、理疗科、急诊室、注射室、中西药房、挂号室，购买了心电图机1台。1974年修建手术室8间，分设无菌与有菌手术间、更衣间、器械室，使手术工作走上了正规化，提高了手术质量。1975年新修住院楼一幢（65间），增设正式病床50张，新建职工、病人灶房一处，共10间，为职工、病人就餐服务。医院有职工73名，除了完成当年各项医疗工作外，还承担了基层卫生院业务技术指导 and 临床进修人员的培训工作。

1989年有职工86名，其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55名（包括西医师17名，西医士8名，助产士2名，护士17名，中医师3名，中药剂士2名，检验士1名，护理员1名，其他技师4名，其他初级卫生人员2名）；行政管理及其他勤杂人员31名。有正式病床50张，老干部病床6张，简易病床10张，家庭病床10张，骨科病床5张。增购超声波机1台。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下设办公室、总务科，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后勤供应工

作。医疗上分为大内科、大外科、中医科、药剂科、防疫保健科、护理部、检验室。可作骨髓象、生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放射科可作全消化道钡餐透视、气钡双重投影，为临床提供了科学诊断依据。外科赵俊旭、许仲梁可作脾脏摘除、胆囊切除、胰腺尾切除等手术。

二、乡镇卫生院

1952年周湾区、水泛台区、新寨区先后成立了卫生所，每所2人，共6人。1953年成立了蔡砭区卫生所。1956年又成立了白豹卫生所。1960年成立了楼房坪卫生所，1962年成立了薛岔、庙沟、长城、吴仓堡联合诊所，并将蔡砭卫生所迁到五谷城，水泛台卫生所迁到长官庙，新寨卫生所迁到铁边城。1965年全县有公社卫生院8所，联合诊所4个，共45人，比1952年增长6.5倍，病床11张（简易）。1978年全县有地段医院4所（铁边城、周湾、五谷城、长官庙），公社医院9所，共92人。比1952年增长14.3倍，比1965年增长1倍。病床85张，比1962年增长6.72倍。1984年中医门诊部和各卫生院配备X光机1台，显微镜12台，乙种刀包7套，心电图、超声波机各1台，手术床12台，无影灯7台。周湾、长官庙、楼房坪、五谷城、铁边城五个中心医院（即地段医院），均能开展一般腹部外科手术，各乡镇医院每日均有数量不同的住院病人，院内医生除在院实行24小时门诊外，还经常下乡、出诊。使群众看病更加方便。

1984年，县卫生局根据中央改革精神，对全县医疗单位进行了改革，实行院、站、所长负责制。对各医疗单位除拨给一定数量的经费外，奖金实行上不封顶、下不包底的办法，到1985年底，由于经营不善，部分医疗单位亏损吃本，周转金逐渐减少。1986年初，实行了保本增值的承包责任制（即周转金每年增值6%）。1989年实行双承包目标责任制（工作任务、增值任务），年底，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周转金由1986年的16万增长为31万元（包含药物涨价因素）。

1989年全县中心医院5所，乡卫生院7所，除吴旗镇洛源乡外，每个乡均有医疗机构，共有医务人员64人，比1952年增长9.6倍，比1965年增长0.24倍，比1978年减少30%。其中，中医师8人，西医师6人，中医士4人，西医士25人，护士2人，助产士10人，中药剂士4人，护理员1人，中药剂员3人，工勤人员1人，病床81张，比1978年减少6%。

三、乡村卫生所、医疗站

1962年县内部分乡村设立了卫生所，并配有专职卫生员。卫生员均有一定的文化，懂得医学基础知识，能掌握常用医疗规程的操作，如肌肉注射、皮内注射、接生等，同时肩负着卫生宣传、管理、监督等任务。1963年全县共有乡村卫生员331人，接生员147人。

1970年全县普遍办起了合作医疗站，每站配备2~3名赤脚医生（乡村医生）。赤脚医生在自学和医疗实践的基础上，又经县医院、公社卫生院进行多次业务培训，能治疗一般疾病。各个医疗站均有出诊箱、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表及小型手术器械（有的还配备高压消毒锅）。有常用的中西药品，部分医疗站能作一般外科小手术，如切脓包、拔牙、外伤缝合等。1970年全县共有医疗站159处，赤脚医生369人，生产队卫生员674人，农村接生员749人。这支强大的农村医疗队伍，基本上解决了过去农村缺医少药的困难。

1978年后，随着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赤脚医生的报酬得不到合理解决，不少医疗站一度名存实亡。多数赤脚医生回家务农。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按照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办医的方针，现在乡村医疗站有的实行个人承包，有的联合办站。乡医人员的报酬除收取一定的劳动费外，县卫生局拨出一定的经费，作为社会劳务性的补贴，部分村委会也给一定误工补贴。这样调动了广大乡医的积极性，使农村医疗站恢复了生机。

1981年全省对乡村医生进行了统一考试，本县有95人获得乡村医生证书，97人获得“农村卫生员”证书。1989年底，全县以村为单位设置的医疗点161个，其中，村或群众集体办的21个，乡村医生或卫生员联办的9个，乡卫生院设点1个，个体办130个，乡村医生77人，卫生员95人，农村接生员73人。

第三节 巡回医疗

1949年全国解放以后，为了支援医疗条件较差的边远山区，中央、省、地各级医院都曾组织医疗队奔赴山区，进行巡回医疗。1950~1988年吴旗县共接待了北京、西安、延安等地6个医院派出的9个巡回医疗队来吴

全县历年医疗设备情况统计表

| 数 目 名 称 | 年 份 | | | | | |
|-------------|------|------|------|------|------|------|
| | 1975 | 1977 | 1979 | 1982 | 1984 | 1989 |
| 显 微 镜 | 7 | 17 | 17 | 16 | 17 | 19 |
| 无 影 灯 | 6 | 10 | 10 | 10 | 10 | 6 |
| 冰 箱 | 1 | 3 | 6 | 6 | 6 | 4 |
| 心 电 图 | 1 | 1 | 2 | 2 | 2 | 4 |
| 超 声 波 | | | 2 | 2 | 2 | 2 |
| 麻 醉 机 | 5 | 6 | 14 | 13 | 14 | 5 |
| 手 术 床 | 11 | 11 | 9 | 9 | 9 | 12 |
| 恒 温 箱 | | | 2 | 2 | 2 | 1 |
| 分 析 天 平 | | | | | 4 | 4 |
| 72 型比电光色机 | | | | | 1 | |
| 铅 屏 风 | | | 5 | 4 | | |
| 胶电干燥箱 | | | | | 1 | |
| X 光机 500 以下 | | 1 | 1 | 1 | 1 | |
| X 光机 300 以下 | 8 | 8 | 10 | 12 | 12 | 11 |
| B 型超声波 | | | | | | 1 |
| 分光光度 | | | | | | 6 |

旗给群众治病。

1951年北京驻延安防疫队曾派出由9人组成的医疗队来吴旗进行斑疹病的防治，历时6个月。

1964~1965年，延安地区医院派出由15人组成的巡回医疗队来吴旗给群众治病。医疗队中最高为主治医师，全队在各科都配备一定的技术力量，是一个综合性的医疗队，在吴旗为群众治病一年。

1967年4~10月，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派出由80人组成的大型医疗队来吴旗工作。这支医疗队也是各科均有的综合医疗队，最高为主治医师，为期半年。

1968年11月~196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301医院，派

吴旗县卫生事业发展概况

| 数 目 项 目 | | 年 份 | | 1944 | 1952 | 1957 | 1965 | 1978 | 1989 |
|------------------|---------|--------|------|------|------|------|------|------|------|
| | | 1944 | 1952 | | | | | | |
| 机 构 | 合 计 | 1 | 4 | 6 | 13 | 175 | 178 | | |
| | 县 医 院 | | 1 | 1 | 1 | 1 | 1 | | |
| | 中 心 医 院 | | | | | 4 | 5 | | |
| | 乡 卫 生 院 | | 3 | 5 | 12 | 9 | 7 | | |
| | 县中医门诊 | 1 | | | | | | | 1 |
| | 县卫生防疫站 | | | | | 1 | 1 | | |
| | 县妇幼保健站 | | | | | 1 | 1 | | |
| | 县药品检验所 | | | | | | | | 1 |
| | 乡村卫生组织 | | | | | | 159 | 161 | |
| 病 床 | 合 计 | | | 5 | 41 | 135 | 145 | | |
| | 县 医 院 | | | 5 | 30 | 50 | 50 | | |
| | 中 心 医 院 | | | | 11 | 40 | 50 | | |
| | 乡 卫 生 院 | | | | | 45 | 35 | | |
| | 中医门诊部 | | | | | | | | 5 |
| 人 员 | 合 计 | | 13 | 41 | 87 | 501 | 375 | | |
| | 县 医 院 | | 7 | 22 | 24 | 88 | 86 | | |
| | 中 心 医 院 | | | | | 42 | 33 | | |
| | 乡 卫 生 院 | | 6 | 19 | 45 | 50 | 31 | | |
| | 县中医门诊部 | | | | | | | | 8 |
| | 县卫生防疫站 | | | | | 9 | 23 | | |
| | 县妇幼保健站 | | | | | 1 | 6 | | |
| | 县药品检验所 | | | | | | | | 6 |
| | 个体开业 | | | | 18 | | 10 | | |
| | 乡 村 医 生 | | | | | 192 | 77 | | |
| 乡村卫生员 | | | | | 119 | 95 | | | |

吴旗县卫生技术人员概况

| 数 目 项 目 | 年 份 | 1944 | 1952 | 1957 | 1965 | 1978 | 1989 |
|---------------------|-------|------|------|------|------|------|------|
| | 中 医 师 | | | | | | |
| 西 医 师 | | | 1 | | 10 | 18 | 30 |
| 药 剂 师 | | | | | 1 | 1 | 12 |
| 中 医 士 | | | | 3 | 19 | 20 | 6 |
| 西 医 士 | | | 4 | 13 | 27 | 43 | 48 |
| 护 士 | | | | | 7 | 16 | 22 |
| 助 产 士 | | | 1 | | 1 | 1 | 13 |
| 检 验 士 | | | | | | 2 | 3 |
| 放 射 士 | | | | | | 2 | |
| 中 药 士 | | | | | | 8 | |
| 护 理 员 | | | | | | 3 | 3 |
| 药 剂 员 | | | | | | 10 | 3 |
| 其它技术人员 | | 3 | | | 16 | 12 | 3 |
| 检 验 员 | | | | | | | 1 |
| 其 它 技 师 | | | | | | | 6 |
| 西 药 剂 师 | | | | | | | 1 |
| 注:1989年,西医士包括个体医生7人 | | | | | | | |

30多人组成医疗队来吴旗工作。这支医疗队，职务最高的是教授。为期10个月。

1970年7月~1971年7月，北京市积水潭医院派出由16人组成综合性医疗队来吴旗工作，其中职称最高的为教授。为期1年。

1975年6月~1976年9月，北京市积水潭医院又派出由16人组成的综合性医疗队来吴旗工作。为期1年。

1986年5~10月，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派9人组成的医疗队来

吴旗工作，最高为主治医师，为各科均有的综合医疗队。为期半年。

吴旗县人民医院自建院以来也经常派 5~7 人巡回医疗队到各乡镇、村巡回医疗。时间一般为半年，最长一年。1976 年以后，每年结合县上的计划生育工作，派工作队下乡，帮助各乡镇医院作结扎手术。

第四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陕甘宁边区曾实行公费医疗及防病措施。全国解放后，1952 年 8 月卫生部签发的《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规定：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由国家预算内开支工资的在编人员，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事业单位由国家预算开支工资的在编人员，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由国家预算开支工资的在编行政事业人员，属于国家编制的基层税务人员均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每人以 20.50 元为基数列入财政预算，由卫生行政部门掌握使用，职工持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公费医疗证到指定的医疗单位就诊。门诊、住院所需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门诊或住院中以医生处方的药费（不包括挂号费），均由医疗费支付。住院的膳食费、路费由患者自理。1963 年对公费医疗的报销范围作了补充：住在医院的一切医疗用药属公费医疗范围，在门诊或住疗养院期间，除急病、重病者外，用滋补药品的药费不得在公费医疗费中报销，镶牙、补牙、配眼镜、助听器不属公费医疗范围。自请医生、自购药品、自请按摩人员或自找关系住疗养院的一切费用均不得在公费中报销。1964 年补充说明，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转院时，应由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并须当地卫生部门批准。自行出外治疗，均由个人自理。1968 年将门诊挂号费、出诊费改由个人自理。“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对坚持医疗制度和住院费管理有所放松，公费医疗经费年年超支，增加了地方财政负担，挤占了卫生事业费。1978 年根据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将公费医疗预算定额提高到 30 元。1980 年取消了凭证在指定医院就诊制度，由卫生部门按标准以各单位的在编人数分两次（前半年、后半年），拨给职工所在单位，由各单位自行掌握。1984 年以后，除个别住院病人由各单位申请财政专项拨款支付外，仍按月或按季度发给本人，单位不再报销医疗费用。

二、老区医疗免费

从 1954 年开始，每年上级都拨专款，对老区无生产能力的鳏、寡、孤、独和生活确有困难的群众，以及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疾病患者实行全免，半免和部分补助。县卫生行政部门，按全县人口平均数一次性将指标下拨给乡镇（公社），各乡镇根据评议的限定数额，发给免费医疗证，让其到指定的医院就诊。县卫生部门留少量机动款作为在外地医疗的特困户的补助。各医院有接受免费医疗病人的义务，所需医疗费按照免费医疗证、门诊及住院病人登记表，开支清单，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销。

三、合作医疗

1970 年全县 159 个大队均建起合作医疗站。其性质属于大队办，群众医疗分为全免、半免和 10% 免。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除为广大群众治疗疾病外，积极开展妇幼卫生保健工作，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生产大队在抓劳动卫生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卫生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以保障农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五节 防疫保健

一、卫生防疫

50 年代到 60 年代，县医院内附设防疫股，编制 2 人，主管全县卫生防疫、计划免疫、地方病防治等工作。1970 年 10 月，成立吴旗县卫生防疫站，编制 7 人，在卫生局的领导下开展防疫工作。1981 年 10 月，站内分设防疫股、卫生股、地方病办公室，有职工、干部 15 人。随着业务量的增加，1985 年 6 月又增设卫生监测科、食品卫生科、检验科。站内有救护车一辆，冰箱 3 个，1‰天平一台，“721 型”分光光度计一台，房屋 32 间，1989 年职工增加到 23 人，使卫生防疫站成为全县卫生防疫工作的中心。

二、传染病的防治

（一）鼠疫

根据 1979 年 10 月陕西省卫生防疫站编写的《鼠疫资料汇编》记载，1928 年 7 月～1931 年 5 月吴旗县有鼠疫流行，波及 7 个乡 19 个村子，发病

128人，死亡126人，均为肺疫。同时期定边等县亦有疫情。

1928年7月疫情首发在长城乡曾盛涧村的张全贵身上，初为头痛，继而昏迷至高烧1~2日死亡。接着蔓延全村，最后又波及到党家湾、小河畔、王四湾、营家沟等村，共有30人死亡。1930年10月下旬，疫情延至周湾乡赵子沟和东洼两村，前者是一巫医去定边县胡尖山张窑子“行医”带回，后者是木匠去张窑做棺材染病带回，发病4人，死亡4人。1931年5月初，王洼子马涧村的张梅花及其母于当地发病，6月传至狼儿沟、郝湾、张城子等地，同时铁边城的刘泉沟、庙沟的姚桥也发生了鼠疫并波及到李家洼子、李堡子、杨新庄三个村子，共发病94人，死亡92人。由于当时缺医少药无法控制，使疫情沿川道交通线向西传染，一直传到甘肃省华池县境内。

(二) 梅毒

梅毒，旧称杨梅疮，花柳病。性病之一。病源为梅毒螺旋体。一般感染后三周左右发生，先是外生殖器部位发生硬下疳，约两月后全身皮肤发疹，且传染性较大。旧社会由于性混乱，吴旗境内有患者100余人。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此非常重视，除进行社会秩序整顿、取缔卖淫外，县上曾多次组织对梅毒的普查工作，绝大多数患者得到了免费治疗，加上青霉素的广泛应用，现在梅毒患者已很少。据卫生防疫资料记载，1974年本县共有梅毒病人25名，查出率为2.85‰，其中男性11名，女性14名，年龄最大者64岁，最小者20岁，对于所查出的病人均进行了“抗梅”全程治疗。此后全县再未发现梅毒患者。

(三) 天花病

天花是天花病毒引起的一种甲类传染病，发病最高的是居住偏远的乡村，小镇。据资料记载和调查，1949年前吴旗县各地区均有天花病发生。1917年，五谷城阳穴沟村40多名居民中，有10余人死于天花病。由于文化落后，群众迷信思想严重，竟以为所住地方不对，冲犯了土神，所以一旦发现病情便逃往他乡，使天花病猖獗传染。据资料记载，从1917~1949年，吴旗县因天花病死亡的人约有600余人。1949年全国解放后，人民政府曾多次组织农村医疗队，深入农村进行防治，现在天花病已基本消灭。

(四) 其它

百日咳、痢疾、肝炎、麻疹、流感、伤寒、流脑等传染病在吴旗也曾流行过。据资料记载，1957年因气候干燥，各种传染病在本县有所发生，发

病 1584 人，以麻疹最为严重，引起合并症死亡的 60 余人。当时县上和地区均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病区进行预防隔离，并成立了县、乡、村三级疫情报告网。防止了传染病的蔓延。

其后由于卫生防疫工作的逐步进展，预防接种、计划免疫工作进一步加强，到 1984 年，各种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据统计全县共发生各种传染病 8 种，计 601 例，发病率为 645.31 / 10 万，病亡 3 例，病死率 0.49 / 万；死亡率 0.33 / 万。其中痢疾发病率较高，占 432 例，肝炎 58 例，百日咳 6 例，流感 10 例，猩红热 1 例。

三、地方病的防治

(一) 布氏杆菌病

吴旗为半农半牧区，过去人、畜间常有布氏杆菌病感染（人因接触病畜而感染，人与人之间不传染）。1979~1982 年，县防疫站对王洼子、铁边城、洛源、楼房坪、白豹、吴仓堡乡（镇）及饲料厂、皮毛加工厂、农副公司共 342 人进行了检查，查出现症人 15 人，患病率为 22.71 / 万；查羊 1143 只，患病羊 13 只，患病率 0.88 / 万。对查出的病人进行预防、治疗，羊只全部处理。1985 年经复查，患病者全部痊愈，再未发现新病人。

(二) 氟病

氟病是氟离子在人体内积蓄所致的一系列疾病。症状为牙齿发黄，骨节肿大并疼痛，年老腰弯不挺。吴旗的氟病主要分布在长城、周湾镇、王洼子、吴仓堡乡等地，其它乡也有轻微的发病。1980 年县上重点对长城、周湾、王洼子、吴仓堡的 47 个行政村、238 个自然村、20709 人进行普查。查出氟斑牙患者 10464 人，患病率为 50.3%；氟骨症 163 人，患病率 0.73%。最小者 25 岁，发病年限最长达 30 余年，最短 2 年，这些人均饮泉水、井水。全县受氟危害的人数总计 18706 人，经 1985 年核实，中等以上发病人数 6975 人。划入病区的有四个乡镇，37 个行政村。长城乡氟病发病率最高，氟斑牙患者达 3263 人，占全乡总人数的 61%，氟骨症患者 100 例，占总人口 1.8%。该乡安门行政村最严重，该村有 450 人，氟骨症患者 30 人，占全村人数的 15%。氟病防治最有效的措施是“防氟改水”。1984 年在长城、周湾两个乡镇 9 个行政村，打水窖 10 眼，安装除氟器 600 个，使 3298 人吃上低氟水。以后政府计划在全县各个病区逐渐进行防氟改水。截至 1989 年在周湾、长城两乡（镇）共建防渗水窖 122 处，打土井 110 眼，

使 7278 人饮上低氟水，占病区人口的 62.8%。

(三) 甲状腺肿病

由于土壤含碘量小，影响人们摄碘量，引起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根据防疫资料记载，70 年代中期全县共普查了 80436 人，占总人口的 99.30%，发现甲状腺肿患者 30 人（男 6 人，女 24 人），查出率为 0.037%。主要分布在洛源、五谷城、薛岔、庙沟、长城、长官庙 6 个乡镇，20 个行政村，其中金佛坪发病者较多。以上 30 例患者中弥漫型 14 人，占 46.6%，节结型 11 人，占 36.6%，混合型 5 人，占 16.6%。Ⅰ度患者 16 人，占 53.3%，Ⅱ度患者 13 人，占 43.2%，Ⅲ度患者 1 人，占 3.3%。这些病例经过服用“碘油丸”、“碘盐片”等综合性治疗后，已基本控制。

(四) 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是一种地方病，病因不明。多见于儿童和青年。病状有四肢关节疼痛，粗大畸形，肌肉萎缩，手指不能弯曲。由于长骨发育受阻，患者常较矮小。经 1975 年普查，全县共发现大骨节患者 152 人，其中前驱期 3 人，占 1.97%。其中Ⅰ度 64 人，占 42.1%，Ⅱ度 74 人，占 48.7%；Ⅲ度 11 人，占 7.23%。本籍发病 52 人，占发病人数的 34.2%。60 年代初，甘肃二家川迁入 100 名，占发病人数的 65.8%。这些患者主要分布在五谷城、楼房坪、白豹、薛岔、长官庙等乡镇，经过改水，服药等防治措施，使该病基本得到控制。

(五) 饮食卫生

从 50 年代开始，县卫生部门对饮食卫生进行了管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食品检查和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1975 年制定了“吴旗县食品卫生管理规则”，并进行全面的宣传。1981 年，县防疫站设立了卫生科，有专门技术人员管理食品卫生工作，使本县食品卫生状况有了明显改进。尤其是“食品卫生法”颁布以后，在各方配合之下进行大力宣传，狠抓落实，坚持经常监督检查，食品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食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使各种消化道疾病明显减少。据统计，1984 年痢疾、伤寒、肝炎三种传染病共有 479 例，与 1983 年相比下降了 23%。一年来，食品监督人员先后深入有关单位监督检查 230 多次，对全县 373 名从业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合格者发给“健康证”，对有传染病的人员，建议调离饮食行业。对于违犯“食品卫生法”的 6 个单位罚了款，27 个单位停业整顿。15 个单位责令限期改进，禁止销售霉变食品 1400 余斤。

食品卫生法实行后，开展了食品卫生宣传日活动，召开了县级机关职工动员大会，县长作了动员报告。举办各种食品法学习班 110 次，参加人数 3700 人次，放映幻灯镜头 240 多帧，广播宣传 30 多次，街道宣传 4 次。通过宣传提高了干部、群众执行食品卫生法的自觉性，多数单位落实了人员，明确了责任，更新了设备。现在从事饮食业的工作人员（国营、集体、个体）基本上能做到坚持穿工作服，坚持餐具消毒，县城的餐具消毒率达 70%，工具售货率达到 80%。县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聘请了司法局的律师担任顾问，并成立了群众来访接待室和从业人员体检室。以污为耻、以净为荣的风气在饮食界和群众中正在形成。

第六节 妇幼保健

1949 年前，吴旗县缺医少药，小儿百日咳、软骨病、麻疹、天花、“四六”风及妇女“月子”病等发病率很高。妇女死于难产、产后出血、产褥热，新生儿死于“四六”风者不少。1955~1965 年，县妇联、工会和医疗卫生单位，曾组织过新法接生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了解新育儿法，产前产后营养法等妇幼卫生知识。并对部分旧接生婆进行了短期培训，教会她们新法接生知识和操作规程。1975 年县上成立了妇幼保健站，配备 2 名医务人员，在全县进行了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对 0~7 岁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对要求新法接生的妇女，实行医药免费，接生经费由国家给予补助（每个小孩伍角）。1975 年全县采取新法接生的有 1573 人（出生 1693 人），接生率达 82.6%。

1978 年全县建立社、队两级接生员队伍共 655 人，每个大队配备 2~3 人，每个公社卫生院配备一名专职妇幼专干。农村接生员均配发接生包，并进行分期分批培训，使接生员懂得一般接生知识。

1984 年，随着机构改革，妇幼保健站人员增加到 7 人，同时加大了业务量，使妇幼卫生工作得到加强。每年对妇女病、儿童健康进行一次检查。新法接生，住院分娩的人数越来越多，广大干部群众对妇幼保健重要性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妇女的产假得到了充分的保证。

吴旗妇女病检查情况

| 数 目 年 份 | 项 目 | 60岁以内 妇女数 | 实查人数 | 患病人数 | 患病率 % |
|------------------|--------|--------------|-------|------|--------|
| 1975 | | 11477 | 9253 | 367 | 39.790 |
| 1976 | | 15052 | 12000 | 2070 | 18.990 |
| 1977 | | 15259 | 3138 | 1580 | 4.990 |
| 1978 | | 16346 | 4876 | 1781 | 36.590 |
| 1979 | | 15252 | 1211 | 2170 | 17.990 |
| 1980 | | 15200 | 13138 | 8543 | 55.98 |
| 1981 | | 16867 | 3125 | 715 | 46.190 |
| 1982 | | 17626 | 2975 | 1354 | 48.490 |
| 1983 | | 20912 | 3050 | 817 | 26.890 |
| 1984 | | 16441 | 2589 | 891 | 34.590 |
| 1985 | | 21725 | 2377 | 817 | 34.37 |
| 1986 | | 11718 | 3756 | 499 | 13.28 |
| 1987 | | 17738 | 3809 | 677 | 17.77 |
| 1988 | | 17875 | 2474 | 766 | 30.96 |
| 1989 | | 18651 | 4909 | 647 | 13.20 |

第七节 卫生行政

一、医政

1949~1969年，我县医疗卫生工作是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文卫科分管。1970年分设卫生局，统一领导全县的卫生、防疫、妇幼、药政、医院管理等各项卫生工作。由于形势的发展，使卫生工作由治疗疾病逐步转向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卫生局根据本县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从1984年底开始对各医疗机构也进行了改革，

实行院、站、所长负责制,人员进行定编、聘任制,在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下,打破了长期以来吃大锅饭的局面。1986年以后实行了保本(周转金)增值的承包责任制。1989年实行了工作任务、经济指标双承包责任制。通过对广大医务工作者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检查,使职工在红与专的道路上同步前进。局内编制9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下设办公室、会计科、地方病科、药政科。

二、药政

1984年7月正式成立了吴旗县药检所,配备工作人员4名(中医士1名,中药士1名,药剂师2名),分析天平2台,扭力天平1台,显微镜1台(设有检验室),任务是负责全县药品检查、中草药普查及药政管理。所内实行所长负责制。从1984年底到1985年7月共查处游医药贩15起,没收伪劣草药150多公斤,中成药180多种,全部销毁。查出送检的伪劣药品36种,价值3300多元。同时加强对药品管理法的宣传普及工作,被地区评为先进单位,据统计,从1984年7月到1985年底共查出假劣、淘汰药品100多种,价值80000余元,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安全用药。

1986年抽检的药品11种,检查卫生单位药品55种,检出伪劣药10种,价值2215元;霉变药品5种,价值2110元;虫蛀鼠咬药品24种,价值1011元;没收劣质中草药70余斤,价值286元。

1987年查出伪劣中草药15种,价值720元。重点对县医院、药材公司、洛源卫生院的麻醉药品注射剂、酞剂等进行了清查、销毁,价值920元。

1988年为贯彻《药品管理法》,药检所配备了1名专职药品监督员,聘任了3名兼职监督员,检查了16个医疗药品使用单位,1个药品经营单位和7个个体开业医生。共查出假劣、淘汰、过期及无批准文号的药品103种,价值2944.30元,其中中西制药剂62种,价值1810元;假劣药材8种,60.5公斤,价值382.30元;淘汰药品2种,价值42元;无批准文号的药品1种,价值110元;游医药贩8人次,出售的假药30余种,价值600余元,对假劣药品均予以销毁。

1989年先后两次对全县15个医疗单位,6个个体、联合诊所和两个医疗站、6名游医、2名药贩、7个镶牙摊点进行检查,查出假中草药28种,价值760元;中成药4种,价值48.82元;失效化学药品21种,价值

642.19元。除长城、王洼子、楼房坪乡医院和宗圪堵、铁边城诊所无假劣、过期、霉变药品外，其它医疗单位及个体开业人员均程度不同出现，假劣药品，自制假药均出自个体开业人员和游医之手。

三、爱国卫生运动

吴旗县自然环境的特点是山秃、沟深、水咸、地薄、灾情多，当地群众说：“靠山没柴烧，靠水没水吃”。由于没柴烧，只得烧牛、羊粪，家家户户院落内都有晒粪场，给苍蝇、蚊子、跳蚤、臭虫提供了孳生的场地。由于没水吃，洗脸、洗手、洗澡及换洗衣服都非常困难。再加上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根本不关心人民的疾苦，不重视对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每遇大型瘟疫流行，吴旗县必然首当其冲，瘟疫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清同治年间（1862~1874）吴旗遭受战争的洗劫以后，又发生瘟疫，使当地十室九空。1928~1931年鼠疫流行，死亡126人。1917~1949年多次发生天花病，死亡600余人。此外还有斑疹、伤寒屡屡发生。

建国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群众卫生工作，特别当美帝国主义在侵朝战争中发动细菌战之后。本县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后简称爱卫会），县长兼任主任，具体领导群众开展以“消灭传染病源”为主的群众爱国卫生运动，此后爱卫会转为常设机构。具体业务在50~60年代由县医院防保股兼管，以开展消灭传染病源的群众卫生运动为主。1958年前后曾搞了一个大规模的消灭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后排除麻雀改为老鼠、臭虫、苍蝇、蚊子）的群众运动，领导城镇干部群众大搞城镇环境卫生。但当时由于认识上的错误将麻雀列为四害之一，兴师动众地去消灭，影响了生态平衡，浪费了人力，使经济受到损失。

1972年，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爱卫办），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地方病办公室合称“三办”，负责三项业务工作。

1978年爱卫会领导成员进行了调整，充实了办公室人员，主任由卫生局长兼任，副主任由防疫站副站长兼任，并配备一名专职干事负责日常工作。同年爱卫会首次制定了“吴旗县公共卫生管理办法”，由县“革命委员会”于1978年9月20日颁布施行。

1982年爱卫会又制定了“吴旗县公共卫生奖惩暂行办法”，于同年6月18日由第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交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1983年5月1日吴旗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城镇卫生管理制度”。

1984年元月在县级机构改革中，爱卫办与卫生局正式分开，设专职副主任2名，巡视员1名，干事3名。并调整了爱卫会的组成人员，各乡镇也相应组建了爱卫会，县级单位建立了爱国卫生领导小组，至此，爱卫会的组织机构基本健全。爱卫会的工作任务也明确为：城乡文明卫生建设、卫生科普宣传、食品卫生、灭蝇、灭蚊、灭鼠，文明卫生村镇建设。同年又制定了“文明卫生村条件”、“文明卫生家庭条件”。9月命名了县武警中队等14个单位为文明卫生单位。4~9月份又开展了突击灭鼠运动，共灭鼠128125只。

1985年制定了“吴旗县城乡机关单位卫生标准”，10月又命名了20个文明卫生单位。1986年以后，以除害灭病为中心，以创建文明卫生城镇为重点，抓乡镇带农村，使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县城乡蓬勃开展。是年共灭鼠125000余只，其中家鼠122000余只，野鼠3000余只，灭鼠后密度测定为1.35%夹次。没收霉变有害食品1000公斤，折价1901元。1987年动员干部、学生5000余人次，清理垃圾、粪便420余吨，疏通排污道95公里，垫平污水滩1400平方米。1988年举办饮食从业人员培训班9期、170人，对99名从业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检查了964个服务网点，没收各种变质食品1707公斤。1989年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举办饮食从业人员学习班8期、116人，检查了1035个服务网点，没收销毁各种变质食品4724.2公斤。命名卫生单位174个，卫生之家5428个。

第八节 中草药

吴旗县药材资源十分丰富。1975年普查有3140种（当时未作详细记载）。1986年对64个品种又进行了重点调查。根据两次调查及药材工作者的采集鉴定，全县共有中药材67科322种（包括同植物类药64种）。其中植物类268种，动物类49种，矿物类5种。这些药材中常用者200余种。现就20种主要药材的生境、性能分述于后。

甘草，亦称甜甘草，豆科。多年生草本植物，主根甚长，羽状复叶。夏季开花，蝶形花冠，紫色总状花序，荚果狭长椭圆形，弯曲成镰刀状或环状，有褐色腺状刺。根和根状茎，均含甘草甜素。我县各乡均产，楼房坪、洛源盛产。生产历史悠久，素有陕北“三大宝”之称，为本县药材生产的一大优势。历史收购量高达5万公斤。按大头直径分四等（一等1.5公分、二等1.2公分、三等1公分、1公分以下为毛草）收购。以根状茎入药，性平、

味甘，功能缓中补虚，泻火解毒，调和诸药。炙用治脾胃虚弱、肺虚咳嗽等症。生用治咽病、痈疽肿毒、小儿胆毒等症，据研究甘草有肾上腺皮质激素样作用，可治慢性肾上腺皮质机能低下症状和胃、十二指肠溃疡病。

茵陈，亦称茵陈蒿，绵茵陈，白蒿头。菊科。多年生草本。茎生叶二间羽全裂，裂片丝状，有灰色细柔毛。头状花序密集，成圆柱形花丛，夏季开花。分根繁殖。我县广布，生于山坡地畔、路旁、荒地草丛中。年收购量 1 万公斤左右，以嫩茎、叶入药，性微寒、味苦，功能清热利湿，主治湿热黄疸，终身尿赤等症。

五加皮，亦称北五加、香五加、杠柳。萝藦科。落叶或半常绿缠绕灌木，全株含乳液。叶对生，广披针形，全绿。夏季开花，聚伞花序，顶生于叶腋，花内面淡紫红色，副花冠线形，红色，有毛。各乡均产，白豹、楼房坪盛产。生于地畔、沟畔、路畔、林边。根皮用作五加皮，称“北五加皮”，年收购量 2000 公斤左右。含强心苷，有强心作用，量过则毒。

地骨皮；别名野枸杞。茄科。落叶小灌木。茎丛生，有短刺。叶卵状披针形。夏秋开淡紫花。浆果卵圆形，红色。各乡均产，薛岔、楼房坪、洛源较多。年收购量 500 公斤左右。以根皮入药，有消虚热、凉血之功能，主治虚劳热、盗汗、咯血等症。

柴胡，亦称细辛草，北柴胡。伞形科。多年生草本。有肥厚的根，茎直立。单叶，倒披针形或广线状披针形。秋季开花，花小，黄色，复伞形花序。本县广布，生于山坡及地头草丛中，年收购量 1000 公斤左右，以根入药，性微寒，味苦。功能解表退热、疏肝解郁，主治寒热往来，胸肋胀闷、疟疾、月经不调等症。

知母；别名梳背背草、地龙。百合科，多年生草本。具葡萄根状茎，横生，常年露于地面，外面密披黄褐色毛状鞘分裂物，叶丛生，线形，花茎出自叶丛间，顶生总状花序，花白色。生于山坡或河岸的草丛中，各乡均有，王洼子、铁边城、吴仓堡为主要产区，年收购量 500 公斤左右。以根状茎入药，性寒，味苦，功能清热，滋阴、降火，主治热病烦渴，肺热咳嗽，虚劳发热等症。

秦艽，亦称佐牛牛根，龙胆科。多年生草本。根圆柱形，茎部连合，夏季开花（3~4 对茎生叶，叶片披针形），花丛生于上部叶腋成轮状，花冠筒状，呈深蓝紫色。生于山坡地，常与杂草丛生。长官庙、庙沟较多，年收购量 500 公斤左右。以根入药，性平，味苦辛，有祛风湿、退湿热之功能。主

治风湿疼痛、潮热骨蒸等症。根含多种生物碱，有消炎作用。

桃仁，蔷薇科，落叶小乔木。叶阔披针形，具锯齿。叶茎有密腺，花单生。山桃花淡红，家桃花粉红。核果近球形，表面有茸毛。各乡均有栽培，铁边城、王洼子、新寨较多，年收购量 10000 公斤以上。以果仁、花入药。桃仁性平、味苦，可破血祛瘀，润燥，主治瘀血停滞、经闭腹痛、症积、跌仆肿痛、便秘。

杏仁，蔷薇科，落叶乔木。叶宽卵形或圆卵形，边缘有钝锯齿。近叶柄顶端有二腺体。花单生或 2~3 个同生，粉色、核果圆、长圆或扁圆形，果皮多金黄色。生于低山坡或沟渠旁、林旁，各乡野生、家种均有。年收购量在 10000 公斤以上。杏仁分甜、苦两种，苦仁性温、味苦，苦甘有小毒，有宣肺降气之功能，主治外感咳嗽，气喘，喉痺等症，仁性平，味甘，一般多用于润肺止咳。

龙骨、龙牙，古代脊椎动物的骨骼和牙齿的化石。绝大部分是第三纪后期和第四纪哺乳类（姑象、犀牛、马、鹿、骆驼、羚羊）的骨骼和牙齿。多埋藏于洛河支流残存的红土层中，开挖较难，本县头道川、二道川、三道川、乱石头川均有分布，存量较大，龙骨每年收购量 10 万公斤以上。龙牙收购量在 1 万公斤以上。用作镇惊、固涩药，性平，味甘涩。主治惊悸、癫痫、遗精、崩漏带下，久泻、自汗、盗汗等症。

黄芪，豆科。多年生草本。根甚长。羽状复叶，小叶 21~37 片，夏季开花，蝶形花冠，淡黄色，总状花序。1972 年本县引种，各乡均产，年收购 5000 公斤以上，以根入药，性温、味甘，有补气固表，利水脱疮之功能。主治表虚自汗，气虚内伤、脾虚泄泻，浮肿及痈疽等症。

麻黄，别名早麻黄，草麻黄。麻黄科。小灌木，枝丛生。叶鳞片形，在节上对生成鞘状。夏季开花，花单性，呈卵形穗状花絮，生于沙丘、草地或山坡、本县广布，楼房坪、洛源较多。收购量较少，以茎枝入药，性温、味辛微苦，有发汗解表、宣肺平喘，利水之功能。主治外感风寒、怕冷、发热、无汗、咳嗽、气喘、水肿等症，根亦入药，性平味甘，有止汗功能，主治自汗、盗汗。

车前子，别名猪耳朵草，平头车前。多年生草本，有顶状根。叶丛生，广卵形或椭圆状卵形，有长柄。穗状花序由叶丛中央生出，夏季开花。生于河滩、路旁、树旁草丛中，各乡均产，洛源乡较多，收购量较大，以种子与全草入药。性寒、味甘，有利水通淋、清热明目之功能，主治小便不畅，暑

热泄泻，目赤肿痛等症。

蒲公英，亦称黄花地丁，黄花菜。菊科。多年生草本，全株含有白色乳汁。叶丛生，匙形或狭长倒卵形，边缘羽状浅裂或齿裂，春初抽花茎。顶端生一伞状花序，黄色、舌状花瓣，生于河旁，路旁、田间。少量收购。以全草入药，性寒，味甘苦，有清热解毒功能，主治乳痈肿痛、疗毒、咽炎、急性扁桃腺炎等症。

败酱草，亦称麻菜。菊科，多年生草本。地上茎直立，高不及1米，叶互生，长椭圆状披针形，边缘有不整齐的锯齿，秋季开花，全部为黄色舌状花。生长于山坡、田间、路旁，各乡均有，微量收购。以全草入药，性微寒，味苦辛，功能清热解毒、排脓，主治肠痛、痈肿等症。

地肤，亦称独扫帚。藜科。一年生高大草本，分枝甚多。叶线状披针形，秋季开花，簇生叶腋。各乡均产。微量收购。以籽、苗入药。性寒，味甘苦，功能清湿热、利小便，主治皮肤湿疮，小便淋沥，脚气水肿等症。

远志，亦称燕燕刺，十二月花。远志科。多年生草本，叶线形，夏秋开花，花紫色，短总状花序。果实扁薄，四周有翅无睫毛。生于山坡、沟畔、地畔。各乡均有，洛源较多。根含远皂素，以全草入药，用作安神、化痰药，性温，味苦辛，主治失眠、惊悸、咳嗽、多痰等症。

天仙草，亦称苘荬草。茄科。一年或二年生草本。全株有粘性腺毛，并有特殊臭味。基生叶丛生，卵状披针形，茎叶互生，椭圆形，边缘有疏齿牙。夏季开花，花漏斗状，黄色，有紫色网状脉纹，单生叶腋，集于茎或枝端。蒴果包藏于增大的宿萼内，盖状开裂。生于低山、路旁或村旁。微量收购。以叶和种入药，有镇疼止痛效用，主治胃疼、神经痛、气喘等症。

鸡内金，亦称鸡肫皮。鸡的胃肾内膜，含蛋白质，胃微素等成份。少量收购，性平、味甘，功能健脾消积。主治食积腹满、泄泻等症。

牛膝，亦称“牛膝怀”，苋科。多年生草本。根圆柱形，茎有棱角，节部膝状膨大，叶对生，椭圆形至披针形。夏季小型开花，花小型，绿色，穗状花序。果实倒粘轴上，易粘人衣。部分医疗站引种栽培。微量收购。以根入药，性平，味苦酸，生用活血散瘀，治疗闭经，经痛。有补肝肾，强筋骨之效，主治腰膝脾痛，关节不利等症。

茜草，亦称驴粘根，红茜根。茜草科。多年生攀援草本，根黄红色，茎方形，有倒生刺，每节轮生四叶，叶片卵形。秋季开黄色小花，生于山坡、沟渠、地畔杂草丛中。各乡均产，少量收购。以根入药，性寒，味苦酸，有

凉血止血，祛瘀生新的功用。生用治经闭腹痛，跌仆损伤、瘀血肿痛等症。炒用治吐血、衄血、便血、尿血、血崩等症。

民 俗 志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的吴旗是个穷苦地方。山大沟深，人烟稀少，交通极为不便，经济、文化落后。由于官府的苛捐杂税及地主、豪强的残酷盘剥，广大农民群众虽终年受尽牛马之苦，却不得温饱，人民生活十分困苦。清同治年间（1862~1874），统治阶级挑起民族矛盾，宁夏回民发动起义，战争连年不绝，波及了吴旗全部地区，致使广大吴旗农民流离失所，十室九空。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虽然推翻了封建统治，但由于帝国主义侵略，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三座大山压在人民头上，国民党反动派对人民的压迫更是变本加厉，反动官僚与封建势力勾结一起，造成连年军阀混战，吴旗地区的老百姓一直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民国17年（1928），吴旗发生鼠灾，被迫逃荒者占40%左右，饿死者无数。当时绝大多数贫苦农民缺少土地、耕牛，缺衣少食。土地和牲畜约80%以上都掌握在少数地富手中。地主恶霸张廷芝一家就占有1500多亩川台地，地租少则四六分，多则六四分，高利贷月利高达100%。

民国23年（1934），刘志丹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创建红色革命政权，并组织群众打土豪，斗地主，进行分田废债运动，贫苦雇农和少地农民全部分到了土地和部分财产，尊定了翻身求解放的基础。民国31年（1942）吴旗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全县划6个区，33个乡，先后进行了减租、减息（有部分乡尚未解放属游击区）土地革命运动。很快，全县土地问题得到解决。当时，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了打破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号召大搞生产自给运动，农民开始在自己的土地上获取生活所需。1943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962.47万公斤，人均有粮530公斤，基本上达到了“耕二余一”的要求。由于自然条件限制，粮食作物多以杂粮（荞麦、糜子、谷子、玉米、豆类）为主，间有少量小麦。农民在农忙季节一日三餐，一年四季备有干粮（以燕麦炒面为主）。蔬菜以洋芋为主，秋季各家各户均腌酸白菜2~3缸备冬季食用。春节期间，一般农户都杀猪宰羊，自宰自食，余者用盐腌在缸

内，作平时食用。

1949年全国解放后，在党的各项农业政策指引下，农民生活日新月异，从互助组到初级社，粮食连年喜获丰收，家家有余粮。从此农民再也不受他人剥削，走上了当家作主的幸福大道。1956年冬，普遍成立了高级农业合作社，废除了几千年来土地私有制度和个体经营方式。正当广大农民安居乐业时，1958年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提出后，由于急躁冒进，迅速掀起了“大跃进”高潮，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一哄而起。农村普遍建立了以队为单位的所谓吃饭不要钱的“公共食堂”，砸烂了小锅灶，大刮“共产风”，使农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1960年遭到严重自然灾害，粮食歉收，全县粮食总产仅1370万公斤，人均口粮只有123.7公斤，出现了“低标准、瓜菜代”的艰苦岁月。当年全县共吃返销粮115万公斤。虽经受了严酷的饥饿威胁，但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很快渡过了困难时期。从1961~1966年，经过5年多的恢复和发展，加强了农业战线，调整了农业政策，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935万公斤，人均有粮300公斤，农民生活有了改善。

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因无休止的政治斗争，特别是“农业学大寨”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经验推广之后，到处抓“阶级敌人”，树立“敢斗”典型，结果斗乱了班子，斗散了人心；在生产上违背了自然规律，在大搞所谓“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左”的错误影响下，取消自留地，限制自留树，取消集市贸易，否定商品经济，搞“穷过渡”，虽然搞了一些农田水利建设，但经济呆滞，粮食徘徊不前，农民生活困难，人均口粮每年平均180公斤左右。为了解决群众生活问题，党和政府给本县调拨了大量返销口粮，1967~1973年，省政府共给农村供应返销粮1281万公斤，平均每年183万公斤，每人平均55.5公斤。由于生活上的困难，一些农民只得背井离乡谋生，1971年，五谷城公社苗庄科大队瓦窑台生产队共88人，有80%的人迁往甘肃省二家川定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充分调动了起来，生产形势飞速变化，群众收入连年增加，1984年全县粮食总产4970万公斤，人均550公斤，人均经济收入190元。1985年农民存款达207万元，人均存款22.82元，比1962年增长61倍，比1978年增长4倍，比1982年增长1.7倍，

在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农民开始向富裕方向发展，衣着从花色、款

式逐渐讲究起来，手表、收音机在农村青年中基本普及，录音机、洗衣机、电视机逐步进入农民家庭。据周湾、长城、吴旗镇、洛源四个通电的乡镇统计，1989年底农民家庭有电视机600余台，洛源乡袁沟村共35户，其中33户有了电视机。

第二节 职工生活

陕甘宁边区时期，干部实行供给制。县区两级自办农场自给自足，有生产人员37人。其中农业生产人员23人，牧业人员14人；有骡子3匹，马2匹，耕牛24条，种地788垧（每垧3亩）。干部职工生活与农民生活无大差别。

1949年全国解放后，干部职工仍实行供给制（主要是小米）。1956年4月1日，实行了固定工资制，平均工资27元左右。由于物价稳定，除日常所需外，略有节余，开始和农民生活拉开距离。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职工干部口粮减少，蔬菜价格昂贵，大部分干部被称为“半装洋芋”干部，生活比较困难。

“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十年，由于取消了自由市场，职工吃菜更困难，终年吃不到鲜菜；即使吃洋芋也需到农村去购买，粮食品种单调，以小米和玉米为主，细粮（白面）比例只占15%到30%之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变，县城职工居民生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粮食供给品类繁多，有小米、黄米、荞面、大米、白面等，粗细粮比例各占50%。市场繁荣，各类青菜终年上市。职工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和提高。以1977年底工资调整，到1985年的工资改革为例，职工工资比1962年增长了2.2倍，平均月工资为83元。1985年城镇储蓄总额为406万元，人均存款493元，比1975年增长了5.8倍。职工住房条件不断得到改善，无房住户大大减少。家用电器逐步进入家庭，彩色电视机已成为市场上的紧缺物品。据1989年统计，县城职工和居民共有840余部电视机，仅县医院职工就有40余部彩色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逐步普及，少数人已有电冰箱、摩托车。

第二章 民间习俗

长期以来，勤劳勇敢的吴旗人民，在吴旗这块贫瘠的土地上，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繁衍生息。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间习俗。

第一节 节日礼仪

一、传统节日（农历计时）

吴旗的传统节日丰富多采，按农历一年四季月月有节日。一些较大的节日如春节、端午（端阳节）、中秋节、重阳节城乡都欢庆外，其余节日均在农村盛行。

正月初一（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过春节，家家贴对联（旧时还贴“门神”画），放爆竹，除旧布新，家人团聚在一起，欢渡新春佳节。旧时过年有许多讲究，起床要赶在日头出山前，否则要“压春头”，全年瞌睡、身懒。起床后，先放一通鞭炮，表示迎接新的一年开始。然后洗漱、敬神、拜家谱。在临吃饭前开始拜年，在可及的范围内，自上而下地行磕头、作揖礼。一般凡是长辈作揖并磕头（妇女只磕头不作揖），平辈互相作揖问好。拜过年后，多半人家还要到牲畜圈里打醋烟（将烧灼的铁铲之类洒上醋，让醋味挥发）防止疾病流行。接着开始吃年饭。早饭是饺子，并饮少量酒。

早饭后，全家人出动，给牲畜鬃尾扎上彩色布，称“彩红”，意喜庆、兴旺。然后全部赶出圈，让其自由撒欢。全村人集中一块（多在村头较开阔平坦的地方）“出行”。“出行”主要是祭东南西北四方神，祈“神灵”保佑人畜平安。放羊人手拿一串油馍。见到土坑就扔，意羊免遭坑祸；年轻人则要轮番骑在牲畜背上，尽情奔跑，称作“压马”，直到人乏马困为止。

“出行”结束后，户族中轮番为长辈磕头拜年，并拿有“礼当”（即礼物），各户互相宴请。初一的活动范围一般局限于本村、本户，一般不出门

上路。

解放后，节俗逐渐改变，许多封建迷信的东西被禁忌革除。60年代后，已不再敬神、拜家谱，只放鞭炮以示喜庆。

正月初五（送五穷）

“送五穷”即送“穷媳妇”。早晨起床后，将初一至初五各屋的垃圾扫在一起，于太阳升起前倒在大路上，意思是送去穷根。早饭要吃饺子，称作“填穷根”。

正月初七（人七）

过“人七”（有些地方过“人六”）一般是：晚上等到星星全时（天全黑下来）开始“叫魂”，每个人都须让自己的父母或儿女叫回自己的所谓“灵魂”，意味全年平安无事。此日不许出远门。晚饭吃饺子，称作“包人魂”。解放后，节仍过，但多不“叫魂”。

正月十五（元宵节）

旧时正月十五农村敬家神——喜、财、禄、富、贵五位神。这只不过是人们的良好愿望而已。晚上大庄、大村聚在一起闹社火、转九曲灯（用荞面捏灯）。县城近年来元宵节举办灯展、闹秧歌晚会等活动。

正月十六（游百病）

正月十六“游百病”，人要出门或上山游玩，意全年身体健康，无灾无病。解放后，这个节日多数人已淡忘。

正月二十（天转地转）

正月二十“天转地转”，吃荞面摊馍馍（煎饼），意遮天盖地，时来运转，万事吉祥如意。

正月二十三（燎干）

正月二十三为“燎干”日，天黑后在大门外生一堆火，将家什灶具在火上燎烧数回，人要跳过火堆或腿迈过火焰，意消除病灾，最后将余火撒去，叫“送病”。

正月初一到月底，熟人在本月内第一次见面皆行礼。男性在问候中作揖或磕头，女性（除新媳妇）问候行注目礼。少问候长“康乾”（乾为天，即长辈为天），长答礼“轻生”（即年轻而有生气）。

二月二（龙抬头）

二月初二是“龙抬头”日，早上不挑水，怕挑回“龙儿子”。男性在此日理发，称“抹龙壳”，其中“龙”为“农”的谐音，意大地解冻，农活开始。

清明节

清明是二十四节气之一，在公历四月四、五、六日。清明上坟，追祭祖先，由来已久。解放前这一日多在祖坟设奠祭祀，然后整修坟墓，除去杂草，添上新土，以示后断有人。新嫁出之女，清明节要回娘家上坟（烧纸），现仍有这个习惯。解放后，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清明节组织青少年祭扫烈士陵园，借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已成为新的风俗。

清明节正值仲春时节，风和日丽，草青树绿，古代文人学士多在清明出外踏青游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机关、学校、部队多在清明节组织春游。

四月八（庙会）

四月初八是传统的庙会日；这日为佛祖释迦牟尼生辰日。旧时庙会除焚香祈祷外，又可进行物资、文化交流，访亲会友，游山览胜。解放后，庙会逐渐被物资交流大会所取代。

五月五（端午节）

五月初五称“端午”，因此时天气大暖，各种病菌容易传播，旧时有许多“避邪除疾”的习俗，如门悬艾蒿、柳枝，小孩、妇女戴荷包及手足腕缚五花绳，这些彩绳要在本年第一次响雷后脱去，让“龙王”抓走（传说五彩绳是雷公、龙王的腰带）。这天还要喝雄黄酒，用来祛湿解毒，驱虫除秽。但无明确祭奠屈原之说。解放后，城镇居民开始吃粽子，已赋予纪念屈原的意义。

六月六（麦收节）

六月初六，喜庆小麦丰收，这日杀羊蒸麦面馍。正像俗语所说：“六月六、新麦子馍馍就羊肉”。

七月七（酒曲日）

七月初七是农村采酒曲的日子，这日要将山上的艾蒿和书贝贝草（贝母）等采集齐全，将麦子推成瓣，采成曲块任其自然发酵，用于冬季酿制黄酒用。另外，也有喜鹊为牛郎织女搭桥的美好传说。

七月十五（庄稼日）

七月十五给庄稼过生日。旧时在田间挂幡，祈求诸神开恩，使庄稼免受风灾、雹灾。解放后，这个节日很少有人再过。

八月十五（中秋节）

八月十五为中秋节，晚上月亮升起后，将一块蒸饼（共分三层，中间填糖，上压云、月图案和简单花边）和西瓜、水果之类供在院中方桌上，称

“献月亮”。月上中天，祭月一毕，切块分食，每人一块，庆贺全家团圆。

九月九（重阳节）

九月初九为重阳节，家家吃糕，意人寿家和，家人的心粘在一起。

十月一（鬼节）

十月初一，农村旧时称“鬼节”。此日为死难者上坟，多烧纸衣，称“送寒衣”（依孟姜女为夫送衣传说）。解放后，此节被革除。

腊月腊八（寒食节）

十二月初八称“腊八”，这日太阳出山前，下河担水要担回冰块，放在门外的下方门轴上，叫“冰马驹”。并在太阳出山前将全天的饭一次做好，称“腊八饭”。此饭用五谷加肉丁，加荞面蛋蛋煮成稀饭（类同于八宝饭），俗称“寒食”（其实寒食在清明前一天，相传是晋文公为纪念介子推而立）。旧时这天不能动烟火，吃一天冷食，谓之“寒食”。解放后，农村对这个节日不再重视，多数人家吃一顿腊八饭了事，晚上照常生火做饭。

腊月二十三（送灶神）

十二月二十三日是旧时农村送灶神上天日，“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施大礼香火，大扫除准备年茶饭，并做好迎接灶神回宫的准备。解放后，这个节日基本被革除。

腊月三十日（过年）

农历十二月三十日（或二十九日，都称三十日）是民间传统最隆重的节日。这一天要把所有的事都办完，出远门的家人要尽量在此日前赶回来。全日酒宴不绝，食用家中最好的食品，人人梳洗打扮；穿最新最好的衣服。房屋院落布置一新，畜圈清洁。早饭后，上坟祭祖、贴对联、门神、迎回灶神（立灶爷牌位）。中午吃团圆面。晚上全家团坐一起，用猪骨头（排骨）、烹羊肉下酒，多喝家糟米酒，并用其它油炸食品佐食，边饮边谈，称“话年”。老年人还要给家人分点钱（没定数），称“压岁钱”。三十日晚上有彻夜不眠者，称“熬年”。解放后每逢过年，除不搞敬神一套外，其它习俗仍然保留不变。

二、新节日

农村一般对使用新历尚不习惯，也不过新节日。

元旦

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依照国家规定，享受节假日或进行庆祝活动。每逢

元旦在食品供应上实行优惠。

陕甘宁边区时期，每逢元旦，学生要组织秧歌队和县级各单位职工共庆联欢，学校师生互相团拜，晚上举办文艺晚会，送旧迎新。全国解放后，元旦更加隆重，除秧歌、晚会外，还有体育比赛、灯谜及各种游艺活动。1976年以后，县、乡政府机关还增添了茶话会，座谈一年的建设成果，安排下一年工作。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建国后，每年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城镇女职工上午半天放假，搞娱乐活动。近年来，多由妇联组织进行歌咏、体育比赛。

五一国际劳动节

建国后，每年5月1日国际劳动节，城乡职工全天放假，上午多组织义务植树，下午开展各类体育比赛活动。

中国五四青年节

建国后，我国为了纪念1919年“五四”爱国青年运动，确定每年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这天青年职工上午半天放假，开展各类文艺、体育活动。

六一国际儿童节

建国后，每年6月1日国际儿童节，学校少年儿童全天放假，欢渡自己的节日。多搞故事会，游艺活动，晚上有文艺晚会或电影。

七一建党节

建国后，每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诞生这天，除国家规定大庆有各种文艺活动外，一般不放假，有时机关单位开座谈会，出墙报，以彰党的功绩，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八一建军节

建国后，8月1日建军节，各单位出墙报、办专栏宣传、并开展拥军座谈活动。晚上举办电影晚会。

教师节

1985年，国家决定9月10日为教师节。这一天，全县教职工放假一天，县上各级政府组织慰问，学生组织文艺演出，歌颂人民教师为祖国培养人材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国庆节

建国后，每年10月1日国庆节，全县举行较大规模的庆祝会。50年代至60年代初在庆祝会结束后，组织游行活动，并举办体育比赛和文艺演

出。“文革”中期以后不再举行游行。大庆年份还组织仪仗队，仪仗队多由中学生和小学生担任。

第二节 日常风习

一、饮食

吴旗人习惯冬春一日两餐，夏秋一日三餐。农村全年备有“干粮”，干粮多以炒面为主（涧地多以焦米为主）。平时每顿饭多用小菜下饭。调味品偏于辣椒，副食不甚讲究。主要食物来源于秋杂粮，以黄米干饭，荞面两大类为主，蔬菜多以土豆（洋芋）为主，秋季家家多腌制2~3缸酸白菜。

解放前，多数人过着食不饱腹的日子，谷糠、糜糠、麦麸皮也被用来食用，地软软（土木耳）、黄花菜（蒲公英）、苦菜、榆树叶是很好的副食品。民国18年（1929）民以野草、树皮充饥，饿死者无数。

解放后，人民生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遇上灾年，有党和人民政府救济。人民已无后顾之忧，1959~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虽说也曾吃过野菜、油渣、玉米芯之类，但因党和政府多次救济，没有饿死人的现象发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粮食连年获得丰收，人民生活日益提高，并习惯在年底宰杀一口肥酿猪，一缸黄酒，用于过春节。

逢年过节定要吃好的，喜庆宴席更是五花八门，丰盛无比，一般有“十全”、“十三花”等。一桌菜十三碗的较普遍，其中有一碗“硬肘子”（猪肉做）、两碗“肥杂”（猪肉做）是席面上必不可少的压桌菜，其它如排骨、豆腐、粉条等有什么上什么。席间先饮黄酒、糖酒、后饮白酒。用以下酒的小菜要同席面菜碗数相等。多用豆芽菜、猪耳朵、糖果之类。

二、饮水

饮食用水多数人家取自自然泉水。山地一般用牲口驮水，川道地区用人工担水。涧地和机关单位吃井水。近年来县城居民开始饮用自来水。个别山涧地饮用“窖水”（是一种人工收蓄的雨水，在地面垂直挖一眼地窖，一般深4米左右，用胶泥封固防渗漏，收集干净地面雨水经发酵后即可饮用）。

饮用水水质共有两类，即“甜水”和“咸水”。甜水含盐量较低，水质软，可用来做豆腐，农村多饮用甜水。咸水含盐量较高，水质较硬，做不成豆

腐，饮用较少。涧地因自然条件限制，多用咸水，且含氟量高。

农村泉水多属人畜并用，卫生条件较差。夏季庄户人集中起来每隔半月清理一次泉水，称“捞泉子”。县城自来水常用漂白粉消毒，卫生条件较好。

三、服饰

民国初，改清制马蹄袖长袍马褂为上下两截装，时兴“宽、大、短”（褂不过胯，裤不覆踝）。上身为大襟袄，下身为大裆裤。衣料多用土布（俗称老布）。穷苦人家冬季多穿“山羊皮滚子”（用山羊皮做的短上衣），有钱人家冬季外披“绵羊皮袄”，但多半不缝面子。缝面子的称“二毛筒子”（用绵羊羔子皮做成），上缀“狐皮领子”。成年人头上多蒙毛巾（俗称羊肚子手巾），缠白布腰带（一般宽8寸，长5尺）。冬季多穿毡鞋或草鞋（草鞋多在雪天穿），夏季穿手工纳鞋，有些穷人常打赤脚。

解放后，服饰有了很大变化，中山装在城镇流行，乡间男子多穿自做的“对门襟”上衣。60年代后，“大裆裤”在青年男女中淘汰，改穿“西式裤”（俗称前开口）。布料品种增多，服饰也在日日翻新，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化纤品的增多，服装加工业的发展，农村服装逐步由自做自穿向商品化转化，自做逐渐减少，种类、样式不断增多和更新，有些还向高档发展，如毛料、呢子等。吴旗城乡常见的有解放服、夹克、西服等。针织内衣和毛线衣基本普及。除老年人外，城乡差异不太大，特别是青年妇女差异更小。

四、发型

自民国初年剪辫子以后，乡间男女多留“二道毛”，即四边剃光，长发留于脑后，但不得超过脖项。后改剃光头，俗称“光葫芦”。老太婆多束“鬚鬚头”，即将头发总和于脑后，缠在一起，像个马勺把子。中年妇女多留“折发头”，因头发较长，在脑后打成几折，然后用发卡卡住。姑娘留一根长辫子，垂于脑后，辫根及辫梢用红头绳结扎。

解放后，姑娘们多留双辫，将头发分在两批，编结成两条大辫，俗称“毛盖子”，额前梳“流海”，俗称“锁锁”，再扎上红绸带头绳。姑娘们多以辫子长为美，有些竟长至一米左右。婚后多剪成齐耳短发俗称“剪发头”，青年男子则留青年头、偏分头（俗称“一边倒”）、小平头等。城镇一些成年人多

留“大背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们更讲究仪表美，发型种类也不断变化翻新。城镇女子多烫发，长短不一，形状各异，一般根据自己的脸型选择发型，显得美观、大方、自然，给人以潇洒健美感。农村青年女子有留短辫子的，也有烫发的，成年妇女仍为“剪发头”。青年男子中，有留长发的，与女子区别不大，这种发型，社会上有些人特别是老年人很有些看不惯。

五、居住

吴旗多住土窑洞，一般高 3.5 米，宽 3 米，深 7~9 米。多安封山间门窗（即门与窗截然分开）。窑内盘土炕，留有炕洞用来烧炕取暖，安锅灶的厨房称作“家”，单独住人或接待客人的称作“窑”。修筑土窑洞定要靠山依崖，所以院落构成很不规则，很难形成四合院。窑洞具有冬暖夏凉，防震防雨；坚实耐用等许多特点，因而农村有宁住土窑洞，不住大瓦房的居住习惯。房屋建筑多集中在周长涧地，多属泥皮房和石板房，瓦房较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户人开始对住房讲究起来，靠近川道地区的一些先富起来人家开始修建砖窑、石窑或接口窑。多形成四合院落，显得美观大方。

六、用器

解放前，农村的家具、用器、摆设简陋，均沿袭旧的传统习惯，仅供实用。一般家户，均有米面柜和盛衣物的炕箱。富一些人人家有一张方桌（称八仙桌），一张长凳，用于年、节供奉及坐席待宾。盛粮食的主要器物是“囤子”，囤子分上架囤和小圆囤，多用铁草（席苳）、柳条、红柳条、洋麦秸编成（俗称“打囤”），最大的囤子可盛八九石（一石为 1000 斤）粮食。灶房用器以陶器为主，多有倒水缸、菜缸、油缸、盐缸、酒坛等。吃饭一般用陶瓷碗，有大老碗，细花碗、黑底碗等。解放后也有用搪瓷碗的。饭锅均为铁铸、分墩锅，扁锅两种。烧火用的风匣（风箱），杨木所制。案板多为梨木或杜梨木。箅篱、馍筛筛多为柳条编成。睡土炕，铺沙毡。

解放后，随着日用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用具逐步发生变化，解放初，暖水瓶、手电筒、搪瓷洗脸盆逐步进入农家。60 年代，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中档商品进入农民家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式家具逐步代替过去的炕箱、米面柜。大立

柜、高低柜、五斗厨、写字台、沙发、床头等在农村兴起，特别是一些新婚青年，成套家具必不可少，炕上习惯铺网套、毛毯、床单等。家用电器也在农村时兴起来，收音机、收录机、电视机等在农村逐年增多，充分反映了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七、代步工具

民国时期，最讲究骑“高头大马”，这只有富豪人家才有，一般人出门走亲戚多骑毛驴。解放后，自行车逐渐使用，当时为稀罕之物。60年代在外工作者，常骑自行车。70年代，自行车发展到乡村川道和涧地区。进入80年代无论城乡，山地川道，几乎家家都有，达到了普及，多者一家二三轮车。近年来，有少数富裕者开始使用摩托车和轻骑，这类交通工具速度快，外型美，为当前代步之理想工具。

第三节 生寿婚丧

一、生寿礼仪

“生”指为婴儿做“满月”。旧社会男婴儿出生后满一月要过满月（也有为女婴过的）。过满月多请亲戚、邻里，根据婴儿出生的月份、日期的凶吉（月分旺月、败月、犯月，日有是否占“八”）决定是否请“干大”。“干大”终生负责包锁小孩（即终生为小孩的干爹）。来宾要为小婴儿准备花布三尺，锁索一根（红头绳。迷信说法红线可将孩子拴在人间）。锁索上系小锁。说些吉利话，将锁索绕于婴儿脖子上，一直长到12岁才可脱去。主人要为来宾备办酒席相谢，一日二至三餐不等，可请吹鼓手助兴。孩子每年生日，全家人吃一顿糕，给孩子买小礼物或缝一件新衣服。大人一般不贺生日，贺者也只不过全家人吃一顿可口饭了事。解放后，多数人家不再给婴孩过满月，个别过的也不用带锁索那一套。

“寿”是儿孙们为老人祝贺寿辰举行的仪式。儿孙在长辈60、70……寿辰为其祝寿，也有贺50寿辰。贺寿时，“寿星”身着儿孙为他缝制的丧衣（称老衣或寿衣），端坐炕上，接受儿孙们的贺酒，儿孙们行跪拜礼，礼毕后，“寿星”将事先准备好的小礼物分赠给小孙子或曾孙人。接着全家人吃同堂饭并用酒席招待宾客，一日三餐，届时可请吹鼓手助兴。解放后，由于人民生活

水平提高，平均寿命增大，多在 70 岁以上贺寿。

二、嫁娶礼仪

吴旗地区在男女婚嫁上，古今差异很大。旧时均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所以有“指腹为婚”的，也有“奶头结亲”的。近亲婚姻非常普遍，男女青年没有半点婚姻自由。在完婚过程中，用封建礼教和迷信一套进行。建国后，从提亲到完婚，大致经过青年男女遇面、看家订亲、议话行礼，办理登记手续、贺喜回门等过程。

吴旗人口居住分散，一般先由介绍人疏通，经过男女双方老人商定后，方可确定是否联姻。双方家长，儿女均同意后，女方首先到男方家“看家”，看其田宅、牲畜等家庭景况，若女方同意，再由介绍人主持订婚。订婚时，男女双方交换信物，俗称“接把柄”，并讲明彩礼数目。女方往往向男方提出一些其他要求，如结婚时需有一辆自行车、一台缝纫机等。家长为儿女择亲时，多以对方家庭人口、自然条件、经济收入、人缘关系、人品才能诸方面权衡。旧时对男女属相是否相和有许多迷信说法，如“白马怕青牛，龙虎一旦休，鸡猴不到头”。“若要富，蛇盘兔”等，新社会人们不再考虑这些。介绍人多以男女双方家庭经济状况，性格特征诸方面是否相称着眼，有替双方负责的义务。

议话，也叫行礼，是联姻过程的一大仪式。男青年由介绍人及家长陪同，带一只宰杀的羊、烟酒等物到女方家后，女方请女子的外家、家门（户族）及主要亲戚相聚，叙情话亲。双方男女及家长当着众亲友的面交付彩礼，讲定女方所索要的衣饰，家什和女方主要陪嫁物，并由男方事先选定过门的日子通知女方。

办登记手续，这是确定法定婚姻的一项程序。只要男满 22 岁、女满 20 岁时，就可持本村民委员会介绍信，在女方所在乡政府办理结婚证书，并将女方户口同时迁到男方。旧时只要订亲后，即可迎娶。

过门（即贺喜），这是婚礼程序中最隆重的仪式。旧时由阴阳先生选一吉日（即新娘娶到家的那天，称“下马”日子），新时不用阴阳，多订在冬季农闲时，迎亲日子一定，男女双方准备茶饭，事先面请诸亲友。

娶方在吉日的头一天，起程到女家。娶亲队伍由介绍人、代事人、娶人婆姨（一已婚妇女，多由新郎的嫂子、婶娘充当）、拉马人、驮箱子人及一班吹鼓手组成。未起程前，新郎先要骑一下“媵马”（新娘骑乘），叫“压

马”。媵马要用未阉的公马、公驴充当，有时也用公骡子。

娶方到女家，女方大门外备迎客酒菜，一主持斟酒，并说“×家亲戚一路辛苦，在此歇歇脚，为你看酒！”等寒暄语，娶方有一声“答礼”即可。主人将客人引入住宅，安排妥当，然后进行“拦门”。拦门即摆上酒宴，由女方管事人将来者一一问清与新郎的关系后，表示认识。然后喝汤（吃有汤的饴饴）、坐席（喝酒、吃饭）。

第二天共吃三顿饭：茶馐、喝汤、坐席，中间进行“宾摆”。宾摆由男女双方主事人交接女方陪嫁物和女方亲友的贺礼，女方多为女子陪衣箱、衣物。经清点入箱后，要上锁，以备运往男家。锁箱前女方父母（或其他长辈）要往箱内放“撒箱钱”。放入后，男方得放入二倍的钱，钱数由双方事先商定，多少古今不同，现在女方一般放10~50元不等，男方20~100元不等。撒箱钱多少的原则是：既显富贵、大方，又不难为亲戚、伤了和气。

出嫁前，新娘要“拔脸”，梳洗打扮。接着就做上路的准备。双方俱备鞍马，男方要请女方家门、族人、亲戚“送人”（到男方家作客），还要向新娘父母呈交“离母衣”，请“撵马人”（即一路保护新娘的人，一般由新娘的兄、弟、父辈中强壮男子充当）。

新娘“上马”是出嫁女子最隆重的仪式。鼓乐鞭炮齐鸣，撵马人面南而立。新娘在厨房由双方伴娘穿“媵衣”、搭蒙头。当一切就绪，女方管事人高声宣布新人上马后，撵马人将新娘从炕上抱起，一直放到马背上（新娘从上马到“铺床”前这段时间脚不能沾地）。新人一上马，迎亲队伍浩荡起程。陪送新娘的二位送人婆姨一般为新娘的姐姐、姑姑、嫂嫂等，其次是女方外家、姨家、姑家亲戚及本家爷爷、兄弟和族中各辈人。送人的人数是娶亲人数的二倍左右。

迎亲往返的路上，凡过大小庄头，要鼓乐齐鸣，庄头的人要在大路边上支起桌子，摆上酒、水款待，称“接路”或“挡路”（事先请好）。客人中多有人喝点水，以解路途劳渴。

在迎亲人马未回以前，男方一切准备就绪。洞房要“订帐”，门首用红线牵挂彩布。订帐后除新郎外一切人不许入内。订帐过去多用阴阳先生，现在不用了。新郎要向自己的外家“讨花红”（即贺礼。女外家给外甥女陪全铺全盖，男外家给外甥陪被面），将讨来的“花红”斜搭在左肩右腋下，若两匹以上者可交叉搭在肩上（新郎搭花红称“挂红”）。旧时院中正面桌上焚香，供已故祖宗三代和土地神的灵位，灵牌插在一盛米的大斗中（称“宝斗”）点上

红烛，以备迎客。新时只在桌上摆上花瓶，结婚证书、婚礼程序单等。大门外设一张条桌，摆上酒菜，称“拦门桌”。院中某一角为吹鼓手放一堆炭火（夏天也放），一则可供应开水，再则也显得红火热闹。

迎亲队伍讲究黄昏回来，称“麻媳妇”，两支火把在村外迎接，院内外灯火通明，鞭炮齐鸣，主人将客人的骑乘及所有携带物接住，管事人高声应酬来宾，来宾要答礼，表示人马到齐。新娘一直骑马入院。这时院正面桌前由管事人高声呼请介绍人，所有来宾及男方亲友就位入座，并“看盅”（即敬酒，只是一种礼节，一般没人喝），宣布亲人“下马”。新娘下马后，与新郎面桌并立，旧时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后，新郎怀抱宝斗入洞房。60年代后，多不拜天地，一度曾向毛主席像致敬，现在多按婚礼程序进行，如介绍人讲话，宣读结婚证书，互佩红花等，最后新郎新娘各持花瓶，脚踩毛毡并排前进，前面一人“开路”，打开洞房门，新郎新娘同时入室，男女不得抢先入内。旧时多为“抢帐”，即男女争先入室，先入内者将意味着为家庭的主宰。这时其他人一律不准入内。窗外嫂子、奶奶们用馍馍将窗纸打破，旧时意求早生贵子，现时虽有打窗纸这个习惯，但对早生孩子的观念淡漠了。

对女方来宾的第一个礼节是“拦门”，拦门的含意有二：一为来宾洗尘，二是清点来宾中有无不合规定的人员。来宾只能是新娘的外家、姑家、姨家及同族家门，其他外姓一律不接待，若女方属小户人家，邻里中的外姓送亲要事先告知男方，否则有可能当面给难堪，甚至劝其离席。拦门时，摆上酒宴，来宾由男方外家一人陪坐，所有来宾同席共饮不限人数，首坐由介绍人居中，儿女外家侧坐，其他人等按辈数依次入座。酒为实用，菜肴有实用的，有虚设的，其区别是素者实用，荤者虚设。席中斟酒就绪，新郎作揖问候，方可开饮。

当天晚上，洞房中活动是“铺床”。这一活动由双方伴娘或男族中老妇人（母亲除外）主持。用物有梳子、镜子、酒杯、核桃、红枣、花生等。新郎新娘背靠背坐在一起，伴娘一人持镜，一人为新娘重新梳头，并将新娘的长发搭在新郎的头顶上慢慢梳理，意为白头到老，永不分离。接下来喝交杯酒，一杯酒由新娘新郎各喝一半，最后将核桃、红枣、花生之类分别压在被角底下，意为早生儿女，财帛有余。铺床结束后，他人不得入内。旧时洞房供有祖宗灵位及天地神灵，现在多用花瓶代替，燃红烛，彻夜不息。

第二天称“肥日”。凌晨新郎要为大客（即送嫁的人）、媒人、外家人施

礼，请其起床洗漱。洞房首先由一女孩为新娘端洗脸水，新娘要送给女孩一工艺很讲究的针扎品（称“耍花”）为酬礼。当天，第一顿饭是“茶馐”，即用油炸食物、点心拌饮茶水。第二顿饭是荞面饸饹，汤里除臊子外，全部用油，也称油饸饹。吃完饸饹，全天的重要礼仪渐次进行，先后经过拜祖、认大小、进门、宾摆等。

拜祖是向已故先辈和在世的长辈行磕头礼，其方式是：有影者（记在布上的家谱）将影挂在墙上，无影者写一个已故三代祖宗的灵牌插在米斗中，然后焚香、叩头。拜在世长辈的方式：家族中男女老少（除未婚女子）依次跪拜，长者立跪拜者之前，接受礼拜，拜过1~3辈即可。拜祖时新郎与族中同辈男子跪在一个次上，新娘则由族中各位少妇陪拜。

认大小也叫“放拜礼”或“串拜钱”。凡来参加男方婚礼的亲戚、同族、友人及新郎的父母等都要为新郎新娘放拜礼，新郎小辈或弟弟不放。钱数1~5元不等，每放一人，新郎新娘要行一次礼，长辈磕头，平辈只男子作揖。认大小结束后，新郎的爷辈、友人、特别是姐夫要与新郎新娘打趣逗笑一番，最后由姑夫将拜礼平均分给二位新人。

进门是新娘过门第一次进厨房。新郎新娘并行进入厨房后，新娘要将撒在地上的灶具一一拾起，然后来到灶前“揭碗子”。灶台上放两个盖着的碗，一碗盛饭，一碗盛钱，新人手臂交叉揭开碗盖后，新娘要在厨房炕上坐一会，并将婚前准备好的针线活（枕头顶子、鞋垫之类）分散给婆家的人和男方的姑表女辈为进门礼物。

宾摆也叫“亮箱”，或称“踩配匹”，是将新娘箱中双方购置的衣物等全部展示到院中央，以显丰盛。双方主事人互相整点物件，由吹鼓手绕各类嫁妆三吹三打，此项活动较为热闹。

礼仪完毕，先要给女方伴娘和吹鼓手吃“偏饭”，偏饭一毕，正式婚宴开始。在所有的席桌中，其中有一桌为首席，首席的上坐是介绍人和男女外家，每席八人，共三个上坐，左上右次。酒过数巡，主家要分别为宾客斟酒，吹鼓手要三吹三打向上坐的人“讨赏”，男、女外家平均付钱（一般每人1元）。酒宴一般为“十全”（十碗菜），“十三花”（十三碗菜），所饮酒类多数是黄酒、糖酒、白酒三管齐下。席间还要“递酒”一至三轮。递酒结束后，由新郎新娘为席间宾客敬酒，敬酒非喝不可。酒宴时间较长，一般由中午延至晚上，有的延至深夜。宴席上的主食一般是白面蒸馍或黄米馍馍。酒足饭饱后，主家再烧一点绿豆米汤为宾客们解酒。

第三天是发客的日子。女方送嫁的人全部返回，男方请来的客人也多数回去。新郎新娘同女方客人一齐起程前往女家，叫“回门”。起程前新娘要向爷、奶、公、婆跪拜辞行。散客这日早晨，主人略微劝酒，主食多为黄米馍馍。饭后还有“合心面”，即女方带一点白面，与男方的面合在一起，两家的直亲每人一碗，以示两家亲戚和睦。一切停当后，由管事人出面发客，并向介绍人、女外家、厨师、吹鼓手赠礼。礼物赠毕，主家在大门口摆一张桌子，欢送宾客。发客一毕，主家要向管事人（司仪）道谢或赠礼。

新郎到妻家后，仍然要认大小，女方客人，族中长辈要为新郎放拜礼，岳父母要为女婿摆宴，新郎官要坐上席（这是一种礼节，多数新郎把座位让给最年长者）。宴后照例有一顿饺子，包饺子时，妻弟、妹要开新郎的玩笑，在饺子中包上辣面等杂物，以观新郎的精明程度。

“站对月”。从新娘出嫁的那日算起，和在婆家住的天数加在一起，或七天，或八天，再去娘家住同样的天数称“站对月”。新娘到婆家的第一个夏天要在娘家避暑，从一伏到三伏，大致一个月。新婚后的第一个春节，夫妇在正月初旬要给户家、女方长辈、男女外家中长辈去拜年，接受尊拜的长辈要给新郎、新娘一点拜钱，并设宴款待。

三、丧葬礼仪

丧礼即是安埋死者的仪式（俗称“过白事”），这是子孙们寄托哀思的需要。

儿孙在老人咽气之前，当为其穿好丧服（俗称“老衣”，长辈去世称“老了”或“殁了”）。丧服一般有衬衣、外衣、大衣、鞋袜等。男性在临终前剃成光头，戴上帽子（根据时代有不同样式）；女性用黑布包头或戴女帽。还有根据生前所好，增加其它服饰的。按迷信说法，若死后再穿老衣，这些衣物不能随死者而去。衣服一般由绸子做成，蓝面，红里，黄鞋，白袜。旧时讲究，儿女哭泣的眼泪不能滴在丧服上，丧服要保持清洁无污。

死者将要咽气的瞬间，要为其烧“接气马”，即将事先做好的纸马在门外跪烧，跪者再转面而泣，口呼死者“上马”。随即将死者从炕上移下地，身铺谷草，脚蹬门口仰卧，口含银、铜等不易生锈的金属物，旧意为“口含金银，遗福后人”，身盖白麻纸。并要一只羊“领生”，“领生羊”意为死者领路，让其毫无牵挂，顺情顺意地离去。

死者停在地上，为之安放供桌、备有香纸、便饭、浇奠（酒）后，开始

请阴阳，破孝（剪开孝布）。“破孝”由同族中有后代的年长妇人承担，孝布均用白布，每幅六尺、八尺不等，死者的女儿女婿及外家娘家的孝布由死者儿孙准备，族中的孝布自备。近亲要佩“拉孝（孝布从头到脚下），其他只戴孝帽。凡请来的亲友、同族人都要为死者带祭奠礼物——即羊、馍、纸（同族不祭羊礼）。

阴阳到后首先批“阴阳单”，将死者生卒年、月、日、时辰写在一张单子上，揣在死者胸前，然后书写各种条符。随之纸匠主持设灵堂，并将做好的“纸活”（用高粱秆、彩色纸做成的各种小房子）置于灵堂前，开始为死者“招魂”，然后上饭、上祭礼。上饭是为死者供的饭食，其中有子孙们供的一头杀死的整羊；上祭礼是凡参加殡仪的人将带来的祭礼在灵堂前供奉一番，烧一张纸后再端去。上祭礼依辈次逐个进行。

“破狱”、“搭桥”。按迷信说法，是为死者向“神”赎罪超度的一种仪式，意为人死后免下“地狱”受苦，顺顺当当走过“奈何桥”与冥人同享下世之乐。其程序、设施繁琐。先用椽棒、绳索等搭一座狱城，狱门分东、西、南、北、中，“城”门贴上各类条符，阴阳多人领头打、唱、念，吹鼓手吹打随之，孝子中一个持“引魂幡”随后，其余各孝子排在最后，破“狱城”五门之后，引亡人过“奈何桥”，即在大门搭一“桥”，孝子持“引魂幡”跪过桥，边过边呼叫死者“过桥”。解放后，这类纯属迷信活动的送葬仪式大多数被取缔。

“合户”（有的地方称“游食”），是为死者歌颂功德的，即死者生前德高望重，与亲戚邻里都能和睦相处，如今虽已离去，亲友、家门能依然如故。其仪式是：所有孝子持香柱跪于院中，为“亡魂”供上主家、亲戚、家门等饭各一次，阴阳打念，吹鼓手绕孝子有规则转数回合，每合一次户，需一桌饭，阴阳打念一次，根据具体情况，合户可进行三、五巡不等。

“施食”，迷信说法是打撒四方“饿神”、“饿鬼”的活动。意思是此时又有一人到阴间去了，为了求得“神鬼”的关照，给他们施舍一点偿饭。这一活动以阴阳念经为主，孝子们跪着烧纸，焚香，并撒一些五谷杂食。新中国成立后这类活动在丧葬中很少有人再搞。

“淋羊”，按迷信说法是亡人向亲人最后一次诉说生前未尽的事或情怀，具体做法是给羊身上淋上水，由一人发问，问亡人死后有什么遗托之事，一直问到羊开始抖落身上的水珠为止（羊身上多次淋水，对皮肤造成条件反射时就自然抖落身上的水珠）。主家、娘家、外家、其他亲戚各一只羊，均要一一淋过（羊由主家牵来，用后放回羊群）。

“出榜”。用来“超度”新亡、旧故的祖辈。旧时有官品地位的人家可出“龙虎榜”，榜头、尾画上龙、虎图样，平民家出榜不许画龙虎图样。并由阴阳书写被超度人的生平事迹等情况及后代辈次、姓名等，还要画诸神鬼像和书写一些对联以昭示神鬼，实为封建迷信中光宗耀祖，显身扬名一套。建国后再无人搞这一套。

“送殡”即出殡。将死者放入棺材叫“入殓”。入殓前还得淋一只羊，叫“领路羊”。入殓时，孝子不得直视其情景，按迷信说法恐死者因留恋子孙而勾去活人的“魂”。棺中有被、褥、枕，有的还根据死者生前所好，略放一些实物殉葬。盖棺后，尽快将棺材用两根椽子绑架，四人抬起，一孝子持“引魂幡”在前引路，死者长子引殡，走在棺前，其他孝子随棺后哭送，边走边呼叫，遇庄叫：“××过庄”，遇河叫“××过河”……并撒“路钱”。若是死者遇凶谢世，要做些供死者躲难的纸伞、纸旗数个插在路旁。其他人将灵堂中所有物件带上随棺到坟地。出殡的路上，速度要快，众人换着抬，棺不能着地。

棺被抬到坟地，要绕坟穴一周，然后将棺移入墓坑。墓坑一般深九至十二市尺，再从坑底打一土窑，窑宽三至四尺，长六尺左右。富家墓穴有用砖砌成的。棺入穴后，打开棺盖，由孝子协助阴阳安置尸体（称“稳尸”、“坐字”）。坑内点清油灯一盏，放置熟食一罐（叫“祭食”），并将岁数钱（按死者年龄裁同样数目的小纸块）铺于死者身上或枕于头下。完毕后，要用一碗熟清油“呛坑”，然后用土填埋，边填边拔“引魂幡”。墓最后被堆成圆锥状，“引魂幡”插其正中，然后将墓场中人们所踏的踪迹除去，将“纸活”置于坟正面焚烧，接着所有在场的人为死者烧纸（表示怀念）而还。

凡从坟地回来的人，将近家门时，要跨过院外燃起的火堆，以求干净。

从死者死去到埋葬的当日，死者的继承人要为所有参加殡仪和路遇的人不分辈次磕头，称“行孝”。死者未入葬前，孝子不得抽烟，喝酒，洗脸水不得自行泼洒，其他的人饭也不酒不荤（阴阳可饮少量酒），吃面条的汤全用酸汤。待客在死者入葬后进行，可饮酒吃荤，但席间不得猜拳行令，孝子数番叩谢来宾。

死者葬后，孝子要逐日烧离门纸，日远一日，直至烧到坟地。

葬后三天孝子到坟地为死者烧纸称“扶三”，七天称“头七”，直到七七四十九天，每“七”要到坟地烧纸。死者去世一、二、三周年都有较大的祭祖活动。死者亲生儿、女、女婿带孝时间一般要三个周年。

阴阳取钱为酬，在丧礼中决定出殡日期，选定、测划（用罗盘）穴地等。纸匠以纸活件数多少取钱酬，纸匠负责各类纸活，设置“灵堂”。司仪负责礼仪、迎客等全部程序。吹鼓手取钱为酬，在一系列丧礼仪式中，奏各种哀乐，以壮丧悲之气氛。

旧时富豪人家过“点主”白事，是更进层次的丧礼仪程，需将列宗列祖的肖像、姓名，画写在“荫”式家谱上，其它仪式同丧葬礼一样。另外还得请“点主官”与“礼宾”。“主官”、“礼宾”由某一行政辖区内具有身分、地位的人承担，旧时“主官”需举人以上学位的人或其子孙充任；“礼宾”需具有秀才以上学位的人或其子孙充任。但他们的子孙到两代后不能再主持此仪式。“主官”亲手“点主”（是“点主”仪式全过程中的首席主持人）。“点主”即在荫书“×××之神主”的“主”字上，用毛笔点上朱砂和子孙的血。“礼宾”司书、诵，即颂扬死者的各种祭文，以示悼念。“主官”、“礼宾”在丧仪中不取钱酬，事主以一只猪头予“主官”，一块猪肉予“礼宾”作为谢礼。

四、其它礼仪

新修住宅竣工，要“合龙口”，酬谢工艺匠人，届时要请客设宴。

为老人做棺材竣工，要“贺材”，届时请客祝贺，还可请吹鼓手助兴。

第四节 陋习禁忌

吴旗地区的风俗中，有不少陋习，掺杂在节日，婚丧礼仪和人际交往中，如正月初十、十二、二十三女人不做针线活，正月十三人不能上路；二月二早上不担水；小儿肺炎被称作“夜星”不去求医而放火烧打；感冒有时用凉姜水“送病”等。

一、封建婚姻

封建婚姻包括早婚、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定男女生肖是否相合相克等不正常的联姻方式。

青年男女的婚姻旧时严格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古训，青年没有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40年代后期，共产党法定结婚年龄，明令取缔买卖婚姻，包办婚姻，提倡婚姻自主，加上觉悟青年的抗婚，包办婚姻大为减少，买卖婚姻也有所收敛。80年代，由于一度放松了政治思想工作，资

产阶级自由化泛滥，买卖婚姻又有增加。特别是在农村，彩礼数目逐年见涨，1985年增至1500~2000元，1988年增至4000~6000元（详见《人口志·婚姻与家庭》）。

二、赌博

赌博方式主要有“揭宝”，也叫耍“单双”。具体赌法是用两只骰子（俗称“色子”）放在一盘子上，用一小缸子扣起来上下摇动，让人们去猜，人数不限，输赢较大。另外有“花花”、“纸牌”、“扑克”、“麻将”，赌时只限四人，输赢较小。

建国前的吴旗，赌风盛行，特别是每遇庙会和冬季农闲时，“宝棚”（专为赌博人搭的临时帐棚）遍设，甚至有专门以赌博为业的，旧时称“光棍”（即赌徒赌棍）。赌博自解放后至“文革”前这段时间，国家打击较力，一度绝迹。“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重新泛滥，后经过1968年冬和1969年整治后，大为减少。1985至1987年，由于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又有所抬头，乡间主要赌“单双”、纸牌，城镇主要赌麻将、花花、扑克。1988年经过“严打”斗争，基本消除。

三、封建迷信

在吴旗的历史上，封建迷信一直主宰着人们的精神世界。旧时几乎家家敬神，人人烧香。一些专门从事迷信活动的巫神，法师，神官等借以装神弄鬼，渔肉乡民。民间宗教活动夹杂着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一年四季，有许多迷信禁忌，搞得人无所适从，特别是人们有病，就必须借助神灵禳病除灾。旧时的各种庙宇里几乎都有“神楼”（俗称“爷爷”）。老百姓无论遇到大小事，总要：“抬爷爷”、“问爷爷”。如遇到干旱，就抬“爷爷”祈雨；遇到人病危，就抬“爷爷”禳病，有时偶然巧合，人们就认为“爷爷”显灵。

解放后，由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科学文化的宣传普及，迷信活动大为减少，到60年代，一些专门从事迷信活动的人员也大为收敛。“文化大革命”动乱中，装神弄鬼的人只是在暗中偷偷活动。80年代以来，由于放松了政治思想工作，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封建迷信活动开始有所抬头，农村有人开始偷偷做起“神楼”，“爷爷”又被抬了起来，装神弄鬼的人又重新活跃起来，虽经多方制止，但仍有许多人在活动。1989年对封建迷信活动实行“严打”斗争，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真正要从人们的思想上

消除掉，还须进行长期而艰苦的努力。

四、人际陋习与忌讳

爷辈和孙辈之间开玩笑，有时显得粗俗、过分，如互相比作牲口骂之，相互将对方的舅舅比作牲口等。姐夫与小舅子、小姨子撕拉打逗，虽然彼此不伤和气，但玩笑有时很低级，甚至下流。旧时兄与弟妻不能说话，更不能拉闲活，有时连必须说的话也需另人转达。解放后虽有改进，但传统习惯仍然约束着人们的行动。

旧时家中男女不能同坐，特别是公媳之间，兄、弟妻之间。男女不能同席，父与子及伯叔与子侄均不能同席，更不能猜拳行令。解放后，随着新风俗的形成，男女同坐同席，父子同席已司空见惯，人们已不再非议了。有时，叔侄之间也可猜猜拳，便相对文雅一点。

子女说话要避讳父母名字中的同音字，在任何场合下都不得直呼长辈的姓名，农村中不许妻子称呼丈夫的姓名，这种风习，直到现在仍束缚着人们。

旧时在同一条路上若两家娶亲人马迎面相遇，不分左右，都要以山、水为上下抢占上路，互不相让，常常出现争斗。

人有病，被分为“正病”、“邪病”两大类，被认为是“邪病”的非请巫神不可，往往耽误了治疗。治“邪病”的人指出病因多以迷信观点，谬说坟地、大门、厨房、建房、碾磨等有邪气，采取的治疗方法不是改修大门，就是拆房搬碾磨，甚至迁居、迁坟地等，这样就无端造成许多经济浪费，巫神取酬高昂，往往使许多人家人财两空。

旧时本族与外族发生重大纠纷，不通过法律解决，而是由户中有威望的人组织一帮身强力壮的人向对方“兴师问罪”，称“动户”。一旦“动户”，难免造成流血事件。这一现象在新中国建立后，基本消除。

第三章 社会新风

新中国成立以来，提倡移风易俗，旧的封建礼仪及风俗习惯逐步改变，新的道德观念，社会风尚逐渐形成，新人新事新风尚日益增多。

50年代初，全县兴起团结互助，助人为乐、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新风教育，社会风气空前良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平等友爱。表现在军民之间，鱼水情深。从1953年始，县武装部，县中队的人民解放军官兵曾担任学校校外辅导员，定期为学生讲革命故事，进行传统教育。学校及人民团体每年春节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使革命战争时期的军民关系得以发扬光大。1963年以后，全县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尤其是在各中小学、共青团员中间，学雷锋，见行动，助人为乐者层出不穷。1964年，榆林地区遭灾，吴旗人民向灾区捐款累计6000元，干洋芋片、干菜共5000公斤，曾受到省上的表彰。

旧社会，鳏寡老人无依无靠，晚年生活凄凉不堪，解放后，全县对210名孤寡老人进行了登记，实行了“五保”。

1971年国家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全县有58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近亲结婚随着人们科学水平的提高在逐年减少。

1981年以来，全县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和“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团结）四美（语言美、环境美、行为美、心灵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活动，使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据统计，社会各界向少年儿童捐赠图书、玩具近万册（件），在开展集资办学活动中，共集资175.9万元，全县出现文明单位30个，文明村76个，五好家庭400余户。

1985年，本县周长地区受灾（洪水），全县军民1162人向灾区共捐现金142元，棉衣23件，鞋袜5822双，布料3285.5尺，另外还有帽子、毛毯、头巾等物。

在节日礼仪方面，人们的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旧时逢节敬神、祭祖，现在大部分被取缔。旧时礼节中的“作揖”、“磕头”，在许多地方，变成鞠躬礼，婚丧事中的繁琐仪式逐步改变。

旧时的“站年汉”（男到女家）往往被人瞧不起。建国后，男到女家则不被人们歧视。从1958到1989年全县男到女家落户的共有300余例。

城镇对死者多用开追悼会的形式悼念，取缔了旧式丧仪。1986年本县洛源乡王庄、沟岔村成立了“红白事理事会”，主持民间婚丧礼仪，删繁就简，厉行节约，革除旧俗，深受群众欢迎。

第四章 宗 教

早在北魏时期，佛教就传入吴旗，明、清时期，“三教合一”的宗教活动在吴旗大为流行，影响较为深广。

建国后，随着科学水平的提高和现代经济的发展，宗教意识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影响越来越小，宗教活动大为减少。吴旗县境内从事各类宗教活动的教职人员均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设，不再行业。

第一节 宗教流行情况

隋唐时期，儒、释、道称为“三教”，此三教出现合一趋势，流行全国。明、清时期三教合一基本完成。在吴旗三教独立的情况较为少见。

三教合一在吴旗流行较广，明、清时期，几乎所有的人都参加宗教活动，寺庙到处可见。由于当时人民文化水平和生产能力低下，大多数人求经拜佛只是想得到神灵的保佑，消灾灭祸，合家平安，只不过是“见庙烧香”罢了，对各种教义、经典知之甚少。

解放后，许多庙宇被拆毁，有的改做学校、仓库等。“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吴旗境内所有的庙宇、勒石全被当做“四旧”捣毁，但现有村名，地名中以“寺”“庙”“观”命名的不下几十处，如石窟寺（土塔寺），华严寺，金陵寺、土佛寺、广福寺、波罗寺、凤凰寺、礼拜寺，玄女寺、金佛坪、庙沟、庙台、双庙、道庙、长官庙、观畔等。最多见的是“龙王庙”，表现了人们对自然中的干旱、洪涝的恐惧心理，体现了人们靠天吃饭的生产状况。吴旗的庙宇多属明、清建筑。

华严寺：位于吴旗西 25 华里的二道川北山坡，始建年不详，曾两次重修，最后一次于光绪（1875~1908）年间。寺院和尚共历七代，僧祖名福院。寺中供佛、道、儒各教泥塑 13 尊，各神像分殿供奉。其中有道教的玉皇大帝、王母娘娘，侧有诸天神侍立。还有土地神、山神、眼神、马王爷，药王爷（孙思邈）等；有佛教中的佛陀、观世音；有儒门模范关老爷（三国关云长，儒称忠义神，佛称关帝或关公，道称关圣帝君），也有古代传说中

的雷公、龙王等。寺院前方有一土筑戏台（现存）。每年农历四月初八佛诞日为庙会。

宁塞营东山寺：建于清嘉庆十年（1805）六月十二日，主持僧广深。一寺分殿供有玉皇、王母、社神（土地神）、火神（炎帝或祝融，说法不一）、财神、观音、龙王、老爷（关云长），山神、药王、眼神、祖师（老子）等。寺院中又有七间三亭的城隍庙，供阎君，侧立牛头、马面、师爷、判官诸鬼。

在吴旗发现最早的寺庙是吴旗镇东南 30 华里处的“石窟寺”，后更名为“土塔寺”。始建于北魏时期（有碑文），经多次重修，最后一次于明万历年间，石雕佛像、壁画相间，独供佛教中神，但碑文之中又有儒教的“孝道”、“仁义”等义。

吴旗古来没有专门的贸易集市和集会，所有的集会都是庙会（也叫“香会”），庙会多在农历正月十五、二十三、三月初三、四月初八、五月初一、七月初一、十五、十月初一、十五，其它月份也有。庙会除焚香祈祷外，主要是进行物资、文化交流、逢亲访友、游山访胜。解放后渐被物资交流大会所取代。

据 1945 年 8 月统计，全县共有佛教徒 20 人，天主教徒 9 人，和尚 7 人，阴阳 32 人，巫神 14 人，法师 22 人。除巫神、阴阳外，其他均无活动。

第二节 会道门活动情况

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后，吴旗地区开始出现民间秘密结社的“哥老会”组织。哥老会属“天地会”的一个支派，“拜天为父，拜地为母”，哥老会分三堂居，西北堂为尊，会员互称“袍哥”，首领称“龙头大爷”，拜五斗米教创始人张天师为师祖。土地革命初期的 1934 年，曾在志丹永宁山开过一次香堂（或称开三堂），据 1945 年 8 月公安局调查统计，全县共有哥老会会员 221 人，1950 年减少到 132 人。以后会员相继遣散再无任何活动。

1947 年，反动的“一贯道”由陕西关中转到吴旗，这年 5 月，道头陈晏从安边来到吴旗六区五乡的阳洼村开始发展道徒。1949 年 4 月，保安科发动群众揭露一贯道的罪恶，随之转入地下进行秘密活动，后被法律部门依法取缔（详见《政权志·司法》）。

第五章 方 言

吴旗方言属我国北方方言中的西北方言，基本接近普通话。吴旗方言是以吴旗洛河川为中心的地方性语言，通常被称作“吴旗话”。同普通话相比，吴旗话中 zh [tʂ], ch [tʂʰ], sh [ʂ] 明显少于 z [ts], c [tsʰ], s [s], 零声母中无普通话的 e [ɛ], ê [ɛ], an [aŋ], en [ən], aŋ [aŋ], in [in], uen [uən], ün [yn], 鼻韵母中无普通话的前鼻韵母，[n] 尾全部发 [ŋ] 的音。

第一节 语 音

一. 声母

吴旗话中共有 23 个声母(不包括零声母)。均采用汉语拼音字母标出，并用国际音标注音。

| 汉语拼音 | 国际音标 | 汉语拼音 | 国际音标 |
|------|------|------|-------|
| b | [p] | h | [x] |
| p | [pʰ] | j | [tʂ] |
| m | [m] | q | [tʂʰ] |
| f | [f] | x | [ʂ] |
| v | [v] | zh | [tʂ] |
| d | [t] | ch | [tʂʰ] |
| t | [tʰ] | sh | [ʂ] |
| n | [n] | r | [ʐ] |
| l | [l] | z | [ts] |
| g | [k] | c | [tsʰ] |
| k | [kʰ] | s | [s] |
| | | — | [z] |

二、韵母

吴旗话中共有38个韵母，凡汉语拼音中没有的字母，直接用国际音标标出。

1. 单韵母

| 汉语拼音 | 国际音标 | 汉语拼音 | 国际音标 |
|------|------|------|------------------|
| a | [A] | er | [ɛ] |
| e | [ɛ] | -i | [ɿ] ^① |
| i | [i] | -i | [ɿ] ^② |
| u | [u] | — | [ɥ] ^③ |
| ü | [y] | — | [ɥ] ^④ |

注：① [ɿ] 是 [ts]、[ts']、[s] 的韵母。

② [ɿ] 是 [tʂ]、[tʂ']、[ʂ] 的韵母。

③ [ɥ] 是 [ɿ] 的圆唇音。

④ [ɥ] 是 [ɿ] 的圆唇音。

2. 复韵母

| 汉语拼音 | 国际音标 | 汉语拼音 | 国际音标 |
|------|------|------|-------|
| ai | [ai] | uo | [uo] |
| ei | [ei] | iao | [iau] |
| ao | [au] | iou | [iou] |
| ou | [ou] | uai | [uai] |
| ia | [ia] | uei | [uei] |
| ie | [iɛ] | üe | [yɛ] |
| ua | [ua] | | |

3. 鼻韵母

| 汉语拼音 | 国际音标 | 汉语拼音 | 国际音标 |
|------|-------|------|--------|
| an | [an] | uang | [uanŋ] |
| ian | [ian] | eng | [ɛŋ] |
| uan | [uan] | ing | [iŋ] |
| üan | [yan] | ong | [uŋ] |
| ang | [aŋ] | iong | [yŋ] |
| iang | [iaŋ] | | |

4. 喉韵母

汉语拼音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

国际音标

—

[əʔ]

—

[uəʔ]

—

[iəʔ]

—

[yəʔ]

吴旗话声韵配合表

| 例字 声母 | 韵母 | A | ɤ | əʔ | ai | ei | au | ou | an | aŋ | əŋ | ɤ | i | ɿ | ʅ | ia | ie | iəʔ | iau | iou |
|----------|----|---|---|----|----|----|----|----|----|----|----|---|---|---|---|----|----|-----|-----|-----|
| p | 八 | | 不 | 摆 | 百 | 保 | | 板 | 邦 | 本 | | 备 | | | | x | 别 | 笔 | 表 | |
| p' | 怕 | | 补 | 败 | 倍 | 跑 | | 盘 | 胖 | 盆 | | 皮 | | | | 撇 | 扔 | 匹 | 票 | |
| m | 妈 | | 木 | 卖 | 麦 | 毛 | 畔 | 慢 | 忙 | 门 | | 米 | | | | | 灭 | 密 | 苗 | |
| f | 发 | 佛 | 福 | x | 飞 | | | 凡 | 方 | 风 | | | | | | | | | | |
| v | 娃 | 我 | x | 外 | 伟 | | | 完 | 王 | 问 | | | | | | | | | | |
| t | 大 | 的 | | 带 | 德 | 刀 | 豆 | 蛋 | 当 | 等 | | 地 | | | | | 啞 | | 吊 | 丢 |
| t' | 他 | | | 太 | 特 | 桃 | 头 | 探 | 堂 | 疼 | | 替 | | | | | 铁 | 踢 | 跳 | |
| n | 拿 | | 那 | 爱 | 那 | 熬 | 奴 | 安 | 昂 | 恩 | | 谊 | | | | 压 | 业 | | 咬 | 牛 |
| l | 拉 | 了 | | 来 | | 劳 | 楼 | 兰 | 浪 | 冷 | | 里 | | | | | 列 | 立 | 了 | 六 |
| k | 嘎 | 个 | 胳 | 街 | 革 | 高 | 狗 | 干 | 纲 | 更 | | | | | | | | 给 | | |
| k' | 卡 | | 咳 | 开 | 克 | 考 | 扣 | 看 | 渴 | 肯 | | | | | | | | | | |
| x | 哈 | | 郝 | 鞋 | 黑 | 好 | 后 | 咸 | 项 | 杏 | | | | | | | | | | |
| tɕ | | | 击 | | | | | | | | | 鸡 | | | | 家 | 姐 | 急 | 觉 | 旧 |
| tɕ' | | | 七 | | | | | | | | | 旗 | | | | 恬 | 切 | | 乔 | 秋 |
| ɕ | | | | | | | | | | | | 细 | | | | 下 | 血 | | 笑 | 休 |
| tɕʂ | x | | 织 | | | | 周 | 占 | 张 | 珍 | 者 | | | | 知 | | | | | |
| tɕʂ' | x | | 吃 | | | | 丑 | 缠 | 唱 | 称 | 车 | | | | 赤 | | | | | |
| ɕʂ | x | | 十 | | x | | 收 | 善 | 上 | 神 | 蛇 | | | | 实 | | | | | |
| ʒ | | | 日 | | x | | 肉 | 染 | 让 | 人 | 热 | | | | | | | | | |
| ts | 扎 | | 只 | 在 | 责 | 早 | 就 | 站 | 脏 | 争 | x | | 资 | | | | | | | |
| ts' | 查 | | | 才 | 拆 | 草 | 愁 | 参 | 仓 | 曾 | x | | 词 | | | | | | | |
| s | 杀 | | 是 | 晒 | 色 | 扫 | 搜 | 山 | 丧 | 生 | x | | 是 | | | | | | | |
| z | | | | | | | | | | x | x | | | | | | | | | |
| o | 啊 | | x | | 欸 | 奥 | x | | | 嗯 | 儿 | 衣 | | | x | 牙 | 叶 | | 要 | 由 |

续表

| 韵母 例字 声母 | uai | uei | ye | ian | iang | iŋ | ua | uo | u | ɥ | ɥ | uəʔ | uan | uan | uaŋ | uŋ | yŋ | y | yəʔ | |
|----------------|-----|-----|----|-----|------|----|----|----|---|---|---|-----|-----|-----|-----|----|----|---|-----|---|
| p | | | | 变 | × | 兵 | | 卜 | 布 | | | | | | | | | | | |
| p' | | | | 骗 | × | 平 | | 波 | 部 | | | | | | | | | | | |
| m | | | | 面 | | 民 | | 没 | 母 | | | | | | | | | | | |
| f | | | | | | | | | 付 | | | | | | | | | | |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 | 对 | | 电 | | 定 | | 多 | 肚 | | | 毒 | 短 | | | | 顿 | | | |
| t' | | 退 | | 田 | | 听 | | | | | | 秃 | 团 | | | | 同 | | | |
| n | | | | 年 | 娘 | 宁 | | 饿 | | | | | 暖 | | | | 浓 | | 女 | |
| l | | 累 | 劣 | 连 | 凉 | 令 | | 洛 | | | | 绿 | 乱 | 恋 | | 衣 | 论 | 吕 | 捋 | |
| k | 怪 | 国 | | | | | 瓜 | 哥 | 古 | | | 骨 | 官 | | 光 | 公 | | | | |
| k' | 快 | 亏 | | | | | 夸 | 科 | 苦 | | | 哭 | 宽 | | 狂 | 巩 | | | | |
| x | 坏 | 回 | | | | | 话 | 喝 | 虎 | | | 忽 | 欢 | | 黄 | 红 | | | | |
| tə | | | 角 | 见 | 江 | 尽 | | | | | | | | 卷 | | | | 军 | 举 | 掬 |
| tə' | | | 确 | 欠 | 强 | 清 | | | | | | | | 全 | | | | 群 | 曲 | 屈 |
| ə | | | 学 | 县 | 相 | 心 | | | | | | | · | 宣 | | | | 凶 | 许 | |
| tʂ | 拽 | 坠 | | | | | 抓 | 捉 | | | 主 | 竹 | 砖 | | | 状 | 中 | | | |
| tʂ' | 揣 | 吹 | | | | | × | 戳 | | | 除 | 出 | 川 | | | 床 | 冲 | | | |
| ʂ | 帅 | 瑞 | | | | | 刷 | 说 | | | 书 | 数 | 拴 | | | 双 | 顺 | | | |
| ʐ | | 锐 | | | | | 揉 | 若 | | | 如 | 人 | 软 | | | | 润 | | | |
| ts | | 最 | | | | | 咋 | 作 | | 做 | | 做 | 钻 | | | | 宗 | | | |
| ts' | | 脆 | | | | | | 错 | | 醋 | | 促 | 酸 | | | | 从 | | | |
| s | | 碎 | | | | | | 索 | | 素 | | | | | | | 孙 | | | |
| z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 歪 | 威 | 月 | 盐 | 羊 | 英 | 洼 | 窝 | 五 | | | | 弯 | 冤 | 汪 | 文 | 用 | 鱼 | | |

汉字标准读音与吴旗地方读音对照表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
| 挨 | āi | [nai√] | 邦 | bang | [paŋ√] | 宾 | bin | [piŋ·] |
| 矮 | ǎi | [nai√] | 绑 | bǎng | [paŋ√] | 兵 | bing | [piŋ√] |
| 艾 | ài | [nai-] | 旁 | bàng | [p'aŋ∟] | 丙 | bǐng | [piŋ√] |
| 爱 | ài | [nai-] | 傍 | bàng | [p'aŋ√] | 病 | bìng | [piŋ-] |
| 碍 | an | [nai√] | 包 | bao | [pau√] | 播 | bō | [puo√] |
| 安 | an | [nan√] | 胞 | bao | [p'au∟] | 剥 | bō | [puo∟] |
| 鞍 | an | [nan√] | 雹 | báo | [p'au-] | 勃 | bō | [p'uo√] |
| 俺 | ǎn | [ian√] | 薄 | báo | [puo√] | 跛 | bō | [puo√] |
| 案 | àn | [nan-] | 保 | bǎo | [pau√] | 卜 | bu | [puo·] |
| 岸 | àn | [nan-] | 抱 | bào | [pau-] | 部 | bù | [p'u-] |
| 肮 | ang | [naŋ√] | 报 | bào | [pau-] | | | |
| 昂 | áng | [niɑŋ∟] | 卑 | bēi | [pi√] | 擦 | ca | [ts'A√] |
| 凹 | ao | [nau-] | 碑 | bēi | [pi√] | 嚓 | ca | [ts'A√] |
| 熬 | áo | [nau√] | 杯 | bēi | [p'ei√] | 猜 | cai | [ts'ai√] |
| 袄 | ǎo | [nau√] | 倍 | bèi | [p'ei-] | 蔡 | cài | [ts'ai-] |
| 傲 | ào | [nau-] | 备 | bèi | [pi-] | 参 | cān | [ts'an√] |
| | | | 辈 | bèi | [pei-] | 仓 | cāng | [ts'aŋ√] |
| | | | 本 | běn | [pəŋ√] | 操 | cao | [ts'au√] |
| 白 | bái | [pei-] | 笨 | bèn | [pəŋ-] | 草 | cǎo | [ts'au√] |
| 百 | bǎi | [pei√] | 逼 | bi | [pi√] | 造 | cào | [ts'au-] |
| 伯 | bǎi | [pei√] | 必 | bì | [pi∟] | 侧 | cè | [ts'ei√] |
| 摆 | bǎi | [pai√] | 辟 | bì | [p'i√] | 测 | cè | [ts'ei√] |
| 败 | bài | [p'ai-] | 被 | bì | [pi-] | 厕 | cè | [ts'ei√] |
| 班 | ban | [pan√] | 扁 | biǎn | [pian√] | 叉 | cha | [ts'A√] |
| 版 | bǎn | [pan√] | 匾 | biǎn | [pian√] | 插 | cha | [ts'A√] |
| 半 | bàn | [pan-] | 表 | biǎo | [piau√] | 差 | chá | [ts'A√] |
| 办 | bàn | [pan-] | 婊 | biǎo | [piau√] | 刹 | chà | [sA√] |
| 扮 | bàn | [pan√] | 鳖 | biē | [pie√] | | | |

续 表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
| 差 | chāi | [ts'ai↘] | 串 | chuán | [tʂ'uanˊ] | 当 | dāng | [taŋ↘] |
| 拆 | chāi | [ts'ei↘] | 疮 | chuāng | [tʂ'uaŋ↘] | 党 | dǎng | [taŋ↘] |
| 柴 | chái | [ts'aiˊ] | 闯 | chuǎng | [tʂ'uaŋ↘] | 挡 | dàng | [taŋˊ] |
| 掺 | chān | [ts'an↘] | 吹 | chuī | [tʂ'uei↘] | 刀 | dāo | [tau↘] |
| 谗 | chán | [ts'an↘] | 春 | chūn | [tʂ'uŋ↘] | 岛 | dǎo | [tau↘] |
| 阐 | chǎn | [tʂ'an↘] | 醇 | chún | [tʂ'uŋˊ] | 到 | dào | [tauˊ] |
| 颤 | chàn | [tʂanˊ] | 蠢 | chǔn | [tʂ'uŋ↘] | 德 | déi | [tei↘] |
| 昌 | chāng | [tʂ'aŋ↘] | 此 | chǐ | [ts'ɿ↘] | 灯 | dēng | [təŋ↘] |
| 唱 | chàng | [tʂ'aŋˊ] | 刺 | chì | [ts'ɿˊ] | 等 | děng | [təŋ↘] |
| 抄 | chāo | [ts'au↘] | 葱 | cōng | [ts'uŋ↘] | 邓 | dèng | [təŋˊ] |
| 吵 | chǎo | [ts'au↘] | 粗 | cū | [ts'ɿ↘] | 滴 | dī | [tie↘] |
| 车 | chē | [tʂ'ɛ↘] | 翠 | cùi | [ts'ueiˊ] | 典 | diǎn | [tian↘] |
| 扯 | chě | [tʂ'ɛˊ] | 村 | cūn | [ts'uŋ↘] | 店 | diàn | [tianˊ] |
| 撤 | chè | [tʂ'ɛˊ] | 存 | cún | [ts'uŋ↘] | 刁 | diāo | [tiau↘] |
| 辰 | chén | [tʂ'əŋˊ] | 寸 | cùn | [ts'uŋˊ] | 吊 | diào | [tiauˊ] |
| 晨 | chén | [tʂ'əŋ↘] | 搓 | cuō | [ts'uo↘] | 爹 | diē | [tie↘] |
| 衬 | chèn | [ts'əŋˊ] | 错 | cuò | [ts'uoˊ] | 盯 | dīng | [tiŋ↘] |
| 撑 | chēng | [ts'əŋ↘] | | | | 顶 | dǐng | [tiŋ↘] |
| 瞪 | chēng | [ts'əŋˊ] | | | | 定 | dìng | [tiŋˊ] |
| 齿 | chǐ | [ts'ɿˊ] | 答 | dā | [tA↘] | 丢 | diū | [tiou↘] |
| 冲 | chōng | [tʂ'uŋ↘] | 大 | dà | [tAˊ] | 东 | dōng | [tuŋ↘] |
| 愁 | chóu | [ts'ouˊ] | 打 | dǎ | [tA↘] | 董 | dǒng | [tuŋ↘] |
| 瞅 | chòu | [ts'ou↘] | 呆 | dāi | [tai↘] | 冻 | dòng | [tuŋˊ] |
| 臭 | chòu | [tʂ'ouˊ] | 代 | dài | [taiˊ] | 抖 | dǒu | [tou↘] |
| 初 | chū | [tʂ'ɿˊ] | 待 | dài | [taiˊ] | 豆 | dòu | [touˊ] |
| 川 | chuān | [tʂ'uan↘] | 单 | dān | [tan↘] | 都 | dū | [touˊ] |
| 穿 | chuān | [tʂ'uan↘] | 旦 | dàn | [tanˊ] | 赌 | dǔ | [tu↘] |
| 喘 | chuǎn | [tʂ'uan↘] | 石 | dàn | [tanˊ] | 度 | dù | [tuˊ] |

续 表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
| 端 | duān | [tuān√] | 氛 | fēn | [fəŋ┘] | 根 | gēn | [kəŋ√] |
| 短 | duǎn | [tuān┘] | 坟 | fén | [fəŋ┘] | 庚 | gēng | [kəŋ┘] |
| 断 | duàn | [tuān┘] | 粉 | fěn | [fəŋ┘] | 工 | gōng | [kuŋ√] |
| 堆 | duī | [tuəi√] | 愤 | fèn | [fəŋ┘] | 弓 | gōng | [kuŋ√] |
| 对 | duì | [tuəi┘] | 奉 | fèng | [fəŋ┘] | 巩 | gǒng | [k' uŋ┘] |
| 队 | duì | [tuəi┘] | 否 | fǒu | [fu┘] | 勾 | gōu | [kou√] |
| 顿 | dùn | tuŋ┘] | 夫 | fū | [fu√] | 狗 | gǒu | kou┘] |
| 盾 | dùn | [tuŋ┘] | 负 | fù | [fu┘] | 古 | gǔ | [ku┘] |
| 多 | duō | [tuō√] | | | | 故 | gǔ | [ku┘] |
| 朵 | duǒ | [tuō┘] | | | | 鼓 | gǔ | [ku┘] |
| 垛 | duò | [tuō┘] | 改 | gǎi | [kai┘] | 固 | gù | [ku┘] |
| 俄 | é | [nuo┘] | 盖 | gài | [kai┘] | 瓜 | guā | [kua√] |
| 娥 | é | [nuo┘] | 肝 | gān | [kan√] | 刮 | guā | [kua┘] |
| 讹 | é | [nuo┘] | 甘 | gān | [kan√] | 卦 | guà | [kua┘] |
| 恶 | é | [nuo√] | 赶 | gǎn | [kan┘] | 乖 | guāi | [kuai√] |
| 恩 | ēn | [nəŋ√] | 纲 | gāng | [kaŋ√] | 拐 | guǎi | [kuai┘] |
| 耳 | ěr | [ɛ┘] | 港 | gǎo | [kaŋ┘] | 怪 | guài | [kuai┘] |
| 二 | èr | [ɛ┘] | 高 | gāo | [kau√] | 官 | guān | [kuan√] |
| | | | 篙 | gāo | [kau┘] | 棺 | guān | [kuan√] |
| | | | 告 | gào | [kau┘] | 关 | guān | [kuan√] |
| 发 | fā | [fA√] | 格 | gē | [kei√] | 惯 | guàn | [kuan┘] |
| 翻 | fān | [fan√] | 搁 | gē | [kuo√] | 光 | guāng | [kuaŋ√] |
| 帆 | fān | [fan┘] | 哥 | gē | [kuo┘] | 逛 | guàng | [kuaŋ┘] |
| 范 | fàn | [fan┘] | 歌 | gē | [kuo┘] | 规 | guī | [k' uei√] |
| 方 | fāng | [faŋ√] | 鸽 | gē | [kuo√] | 归 | guī | [kuei√] |
| 芳 | fāng | [faŋ┘] | 割 | gē | [kuo┘] | 鬼 | guǐ | [kuei┘] |
| 放 | fàng | [faŋ┘] | 隔 | gé | [kei√] | 柜 | guì | [kuei┘] |
| 分 | fēn | [fəŋ√] | 革 | gé | [kei√] | 滚 | gǔn | [kuŋ┘] |

续 表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
| 棍 | gùn | [kuŋ┐] | 忽 | hū | [xuə ² ┐] | 济 | ji | [təi┐] |
| 聒 | guō | [kuo┑] | 虎 | hǔ | [xu┑] | 加 | jiā | [təia┑] |
| 国 | guó | [kuəi┑] | 户 | hù | [xu┐] | 贾 | jiǎ | [təia┑] |
| 果 | guǒ | [kuo┑] | 花 | huā | [xua┑] | 嫁 | jià | [təia┐] |
| | | | 画 | huà | [xua┐] | 肩 | jiān | [təian┑] |
| | | | 坏 | huài | [xuai┐] | 铜 | jiān | [təian┑] |
| 嗨 | hai | [xai┑] | 欢 | huān | [xuan┑] | 建 | jiàn | [təian┐] |
| 海 | hǎi | [xai┑] | 患 | huàn | [xuan┐] | 件 | jiàn | [təian┐] |
| 害 | hài | [xai┐] | 荒 | huāng | [xuaŋ┑] | 疆 | jiāng | [təiaŋ┑] |
| 憨 | hān | [xan┑] | 谎 | huǎng | [xuaŋ┑] | 蒋 | jiāng | [təiaŋ┑] |
| 汗 | hàn | [xan┐] | 晃 | huàng | [xuaŋ┐] | 奖 | jiǎng | [təiaŋ┑] |
| 汉 | hàn | [xan┐] | 辉 | huī | [xuei┑] | 匠 | jiàng | [təiaŋ┐] |
| 蒿 | hāo | [xau┑] | 灰 | huī | [xuei┑] | 胶 | jiāo | [təiau┑] |
| 号 | hao | [xau┐] | 悔 | huī | [xuei┑] | 角 | jiǎo | [təye┑] |
| 皓 | hao | [xau┑] | 会 | huì | [xuei┐] | 嚼 | jiào | [təye┑] |
| 何 | hē | [xuə┑] | 汇 | huì | [xuei┐] | 叫 | jiào | [təiau┐] |
| 喝 | hē | [xuə┑] | 昏 | hūn | [xuŋ┑] | 觉 | jiào | [təiau┐] |
| 合 | hé | [xuə┑] | 浑 | hún | [xuŋ┐] | 皆 | jiē | [təie┑] |
| 给 | hé | [xuə┑] | 混 | hún | [xuŋ┐] | 姐 | jiě | [təie┑] |
| 河 | hé | [xuə┑] | 魂 | hún | [xuŋ┑] | 借 | jiè | [təie┐] |
| 和 | hé | [xuə┑] | 豁 | huō | [kuo┑] | 界 | jiè | [təie┐] |
| 鹤 | hé | [xuə┑] | 火 | huǒ | [kuo┑] | 今 | jīn | [təiŋ┑] |
| 很 | hěn | [xəŋ┑] | | | | 斤 | jīn | [təiŋ┑] |
| 恨 | hèn | [xəŋ┐] | | | | 金 | jīn | [təiŋ┑] |
| 横 | hēng | [xuŋ┐] | 机 | jī | [təi┑] | 尽 | jìn | [təiŋ┐] |
| 洪 | hóng | [xuŋ┐] | 几 | jǐ | [təi┑] | 紧 | jǐn | [təiŋ┑] |
| 吼 | hǒu | [xou┑] | 纪 | jì | [təi┐] | 进 | jìn | [təiŋ┐] |
| 后 | hòu | [xou┐] | 给 | jì | [təi┐] | 精 | jīng | [təiŋ┑] |

续 表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例字 | 标准读音 | 地方读音 |
|----|------|----------|----|-------|----------|----|-------|---------|
| 景 | jǐng | [tɕiŋ↘] | 坑 | kēng | [k'əŋ↘] | 乐 | lè | [luo↘] |
| 敬 | jìng | [tɕiŋ↗] | 吭 | kēng | [k'əŋ↘] | 累 | léi | [luei↗] |
| 究 | jiù | [tɕiou↘] | 空 | kōng | k'uŋ↘] | 垒 | léi | [luei↘] |
| 九 | jiǔ | [tɕiou↘] | 孔 | kǒng | [k'uŋ↘] | 雷 | lèi | [luei↘] |
| 舅 | jiù | [tɕiou↗] | 口 | kǒu | [k'ou↘] | 磊 | lěi | [luei↘] |
| 救 | jiù | [tɕiou↗] | 叩 | kòu | [k'ou↗] | 类 | lèi | [luei↗] |
| 车 | jū | [tɕy↘] | 苦 | kǔ | [k'u↘] | 泪 | lèi | [luei↗] |
| 局 | jú | [tɕ'y↘] | 库 | kù | [k'u↗] | 冷 | lěng | [ləŋ↘] |
| 举 | jǔ | [tɕy↗] | 夸 | kua | [k'ua↘] | 丽 | lì | [li↗] |
| 句 | jù | [tɕy↗] | 垮 | kuá | [k'ua↘] | 礼 | lǐ | [li↘] |
| 均 | jūn | [tɕyŋ↘] | 宽 | kuan | [k'ua↘] | 历 | lì | [li↗] |
| 军 | jūn | [tɕyŋ↘] | 款 | kuán | [k'uan↘] | 立 | lì | [li↘] |
| 俊 | jùn | [tɕyŋ↗] | 况 | kuàng | [k'uan↗] | 脸 | liǎn | [lian↘] |
| | | | 亏 | kuī | [k'uei↘] | 炼 | liàn | [lian↗] |
| | | | 昆 | kūn | [k'uŋ↘] | 恋 | liàn | [lian↘] |
| 开 | kāi | [k'ai↘] | 捆 | kǔn | [k'uŋ↘] | 亮 | liàng | [lian↗] |
| 慨 | kǎi | [k'ai↘] | 困 | kùn | [k'uŋ↗] | 料 | liào | [liau↗] |
| 刊 | kan | [k'an↘] | 扩 | kuò | [k'uo↘] | 烈 | liè | [lie↘] |
| 坎 | kǎn | [k'an↘] | | | | 劣 | liè | [lye↘] |
| 糠 | kāng | [k'aŋ↘] | | | | 林 | lín | [liŋ↘] |
| 考 | kǎo | [k'au↘] | 腊 | là | [lA↘] | 蔺 | lìn | [liŋ↗] |
| 靠 | kào | [k'au↗] | 懒 | lǎn | [lan↘] | 龄 | líng | [liŋ↗] |
| 棵 | kē | [k'uo↘] | 烂 | làn | [lan↗] | 岭 | líng | [liŋ↘] |
| 课 | kè | [k'uo↗] | 浪 | làng | [laŋ↗] | 另 | lìng | [liŋ↗] |
| 克 | kè | [k'ei↘] | 捞 | lāo | [lau↘] | 灵 | líng | [liŋ↘] |
| 刻 | kè | [k'ei↘] | 老 | lǎo | [lau↘] | 六 | liù | [liou↗] |
| 垦 | kěn | [k'əŋ↘] | 牢 | lào | [lau↘] | 弄 | lòng | [luŋ↗] |
| 肯 | kěn | [k'əŋ↘] | 肋 | lè | [lei↘] | 搂 | lōu | [lou↘] |

续 表

| 例字 | 标准 读音 | 地方 读音 | 例字 | 标准 读音 | 地方 读音 | 例字 | 标准 读音 | 地方 读音 |
|----|----------|----------|----|----------|----------|----|----------|-----------|
| 露 | lòu | [lou-] | 免 | miǎn | [mian\] | 涿 | òu | [nou-] |
| 炉 | lú | [lou\] | 面 | miàn | [mian-] | | | |
| 鲁 | lǔ | [lou\] | 秒 | miǎo | [miau\] | | | |
| 录 | lù | [lou·] | 灭 | miè | [mie\] | 拍 | pai | [p'ei\] |
| 路 | lù | [lou-] | 民 | mín | [miŋ^] | 盼 | pàn | [p'an-] |
| 吕 | lǚ | [ly\] | 敏 | mǐn | [miŋ\] | 胖 | pàng | [p'aŋ-] |
| 旅 | lǚ | [ly\] | 命 | mìng | [miŋ-] | 抛 | pao | [p'au\] |
| 卵 | luǎn | pluan\] | 谋 | móu | [mu\] | 喷 | pèn | [p'əŋ^] |
| 乱 | luàn | [luan-] | 某 | mǒu | [mu\] | 盆 | pén | [p'əŋ\] |
| | | | 墓 | mù | [mu-] | 捧 | pěng | [p'əŋ\] |
| | | | | | | 碰 | pèng | [p'əŋ-] |
| 马 | mǎ | [ma\] | | | | 篇 | piān | [p'ian\] |
| 吗 | má | [ma-] | 难 | nán | [nan-] | 骗 | piàn | [p'iau-] |
| 麦 | mài | [mei\] | 恼 | nǎo | [nau\] | 贫 | pín | [p'iŋ^] |
| 满 | mǎn | [man\] | 闹 | nào | [nau-] | 品 | pǐn | [p'iŋ\] |
| 慢 | màn | [man-] | 内 | nèi | [luei-] | 聘 | pìn | [p'iŋ-] |
| 莽 | mǎng | [maŋ\] | 嫩 | nèn | [nuŋ-] | 迫 | pò | [p'ei\] |
| 猫 | māo | [mau\] | 碾 | niǎn | [nian-] | 破 | pò | [p'uo-] |
| 茂 | mào | [mau-] | 念 | niàn | [nian-] | | | |
| 眉 | méi | [mi\] | 捏 | niē | [nie\] | | | |
| 没 | méi | [muo\] | 农 | nóng | [luŋ^] | 气 | qì | [tɕ'i-] |
| 美 | měi | [mei\] | 奴 | nú | [nou\] | 弃 | qì | [tɕ'i-] |
| 妹 | mèi | [mei-] | 怒 | nù | [nou-] | 欠 | qiàn | [tɕ'ian-] |
| 媒 | méi | [mei^] | 努 | nù | [nou\] | 浅 | qiǎn | [tɕ'ian\] |
| 门 | mén | [məŋ\] | 暖 | nuǎn | [nuan\] | 枪 | qiāng | [tɕ'iaŋ\] |
| 们 | mén | [məŋ·] | 虐 | nuè | [ye\] | 抢 | qiǎng | [tɕ'iaŋ\] |
| 孟 | mèng | [məŋ-] | 欧 | ōu | [nou\] | 敲 | qiao | [tɕ'iau\] |
| 米 | mǐ | [mj\] | 呕 | ǒu | [nou\] | 巧 | qiǎo | [tɕ'iau\] |

续表

| 例字 | 标准 读音 | 地方 读音 | 例字 | 标准 读音 | 地方 读音 | 例字 | 标准 读音 | 地方 读音 |
|----|----------|-----------|----|----------|----------|----|----------|----------|
| 侵 | qīn | [tɕ'iq̌] | 瑞 | ruì | [ʃuei-] | 勺 | sháo | [ʃuo-] |
| 亲 | qīn | [tɕ'iq̌] | 闰 | rùn | [Zuŋ-] | 芍 | sháo | [ʃuo-] |
| 轻 | qīng | [tɕ'iq̌] | 弱 | ruò | [Zuo-] | 哨 | shào | [sau-] |
| 庆 | qìng | [tɕ'iq̌-] | | | | 稍 | shào | [sau-] |
| 穷 | qióng | [tɕ'yŋ] | | | | 蛇 | shé | [ʃɛ-] |
| 丘 | qiū | [tɕ'iou-] | 洒 | sǎ | [sA-] | 摄 | shè | [ʃɛ-] |
| 驱 | qū | [tɕ'y-] | 飒 | sà | [sA-] | 设 | shè | [ʃɛ-] |
| 劝 | quàn | [tɕ'uan-] | 赛 | sài | [sai-] | 谁 | shéi | [ʃuei-] |
| 缺 | quē | [tɕ'ye-] | 塞 | sài | [sci-] | 伸 | shēn | [ʃɛŋ-] |
| | | | 三 | sān | [san-] | 神 | shén | [ʃɛŋ-] |
| | | | 噪 | sǎng | [saŋ-] | 肾 | shèn | [ʃɛŋ-] |
| 染 | rǎn | [Zan-] | 音 | sè | [sci-] | 生 | shēng | [sɛŋ-] |
| 嚷 | rǎng | [Zaŋ-] | 涩 | sè | [sci-] | 牲 | shēng | [sɛŋ-] |
| 壤 | rǎng | [Zaŋ-] | 色 | sè | [sci-] | 省 | shěng | [sɛŋ-] |
| 让 | ràng | [Zaŋ-] | 森 | sēn | [sɛŋ-] | 圣 | shèng | [ʃɛŋ-] |
| 扰 | rǎo | [Zau-] | 僧 | sēng | [sɛŋ-] | 师 | shī | [ʃɪ-] |
| 惹 | rě | [Zɛ-] | 纱 | shā | [sA-] | 狮 | shī | [ʃɪ-] |
| 热 | rè | [Zɛ-] | 杀 | shā | [sA-] | 诗 | shī | [ʃɪ-] |
| 任 | rén | [Zɛŋ-] | 筛 | shāi | [sai-] | 使 | shǐ | [ʃɪ-] |
| 人 | rén | [Zɛŋ-] | 晒 | shài | [sai-] | 屎 | shǐ | [ʃɪ-] |
| 仁 | rén | [Zɛŋ-] | 删 | shān | [saŋ-] | 士 | shì | [ʃɪ-] |
| 忍 | rěn | [Zɛŋ-] | 山 | shān | [san-] | 是 | shì | [ʃɪ-] |
| 认 | rèn | [Zɛŋ-] | 陕 | shǎn | [ʃan-] | 收 | shōu | [ʃou-] |
| 容 | róng | [yŋ-] | 闪 | shǎn | [ʃan-] | 手 | shǒu | [ʃou-] |
| 荣 | róng | [yŋ-] | 善 | shàn | [ʃan-] | 首 | shǒu | [ʃou-] |
| 肉 | ròu | [Zou-] | 商 | shāng | [ʃaŋ-] | 受 | shòu | [ʃou-] |
| 孺 | rú | [Zuo-] | 上 | shàng | [ʃaŋ-] | 瘦 | shòu | [sou-] |
| 乳 | rǔ | [Zuo-] | 捎 | shāo | [sau-] | 书 | shū | [ʃɥ-] |

续 表

| 例字 | 标 准 读 音 | 地 方 读 音 | 例字 | 标 准 读 音 | 地 方 读 音 | 例字 | 标 准 读 音 | 地 方 读 音 |
|----|------------|------------|----|------------|------------|----|------------|------------|
| 术 | shù | [ʂʏ∨] | | | | 退 | tui | [t'uei∨] |
| 树 | shù | [ʂʏ∨] | | | | 吞 | tun | [t'aŋ∨] |
| 耍 | shuǎ | [ʂʏua∨] | 它 | ta | [t'A∨] | 囤 | tún | [tuŋ∨] |
| 刷 | shua | [ʂʏua∨] | 他 | ta | [t'A∨] | 饨 | tun | [tuŋ∨] |
| 摔 | shuai | [ʂʏuai∨] | 踏 | tà | [t'A∨] | 脱 | tuō | [t'uo∨] |
| 甩 | shuǎi | [ʂʏuai∨] | 太 | tài | [t'ai∨] | 妥 | tuǒ | [t'uo∨] |
| 帅 | shuài | [ʂʏuai∨] | 摊 | tan | [t'an∨] | 唾 | tuò | [t'uo∨] |
| 霜 | shuang | [ʂʏuaŋ∨] | 毯 | tǎn | [t'an∨] | | | |
| 爽 | shuǎng | [ʂʏuaŋ∨] | 叹 | tàn | [t'an∨] | | | |
| 顺 | shùn | [ʂʏuŋ∨] | 趟 | tàng | [t'aŋ∨] | 挖 | wa | [vA∨] |
| 说 | shuō | [ʂʏuo∨] | 汤 | tang | [t'aŋ∨] | 袜 | wà | [vA∨] |
| 思 | si | [ʂʏ∨] | 滔 | tao | [t'au∨] | 歪 | wai | [vai∨] |
| 死 | sǐ | [ʂʏ∨] | 讨 | tǎo | [t'au∨] | 外 | wài | [vai∨] |
| 伺 | si | [ʂʏ∨] | 套 | tào | [t'au∨] | 弯 | wan | [van∨] |
| 四 | sì | [ʂʏ∨] | 特 | tè | [t'ei∨] | 碗 | wǎn | [van∨] |
| 颂 | sòng | [suŋ∨] | 梯 | ti | [t'i∨] | 万 | wàn | [van∨] |
| 嗽 | sòu | [sou∨] | 体 | ti | [t'i∨] | 委 | wēi | [vei∨] |
| 苏 | sū | [sʏ∨] | 天 | tiān | [t'ian∨] | 威 | wēi | [vei∨] |
| 俗 | sú | [eʏ∨] | 舔 | tiǎn | [t'ian∨] | 尾 | wěi | [i∨] |
| 素 | sù | [sʏ∨] | 跳 | tiào | [t'iau∨] | 伟 | wěi | [vei∨] |
| 酸 | suan | [suan∨] | 听 | tīng | [t'ing∨] | 位 | wèi | [vei∨] |
| 蒜 | suàn | [suan∨] | 通 | tōng | [t'uŋ∨] | 温 | wēn | [vəŋ∨] |
| 虽 | sui | [suei∨] | 偷 | tōu | [t'ou∨] | 文 | wén | [vəŋ∨] |
| 岁 | sui | [suei∨] | 透 | tòu | [t'ou∨] | 问 | wèn | [vəŋ∨] |
| 孙 | sūn | [suŋ∨] | 土 | tǔ | [t'u∨] | 我 | wǒ | [vɔ∨] |
| 损 | sǔn | [suŋ∨] | 兔 | tù | [t'u∨] | 窝 | wō | [vɔ∨] |
| 缩 | suō | [suo∨] | 推 | tui | [t'uei∨] | 卧 | wò | [vɔ∨] |
| 锁 | suǒ | [suo∨] | 腿 | tui | [t'uei∨] | 污 | wū | [u∨] |

续 表

| 例字 | 标准音 | 地方音 | 例字 | 标准音 | 地方音 | 例字 | 标准音 | 地方音 |
|----|-------|----------|----|-------|---------|----|------|---------|
| 午 | wú | [u\] | 兄 | xiōng | [eyŋ\] | 夜 | yé | [ie-] |
| 五 | wú | [u\] | 休 | xiū | [eiou\] | 业 | yè | [nie\] |
| 务 | wù | [u-] | 朽 | xiǔ | [eiou\] | 以 | yǐ | [i\] |
| | | | 袖 | xiù | [eiou-] | 意 | yì | [i-] |
| | | | 许 | xǔ | [ey\] | 因 | yīn | [iŋ\] |
| 希 | xī | [ei\] | 宣 | xuān | [euan\] | 银 | yín | [iŋ\] |
| 夕 | xī | [ei\] | 选 | xuǎn | [euan\] | 隐 | yǐn | [iŋ\] |
| 喜 | xǐ | [ei\] | 旋 | xuàn | [euan\] | 印 | yìn | [iŋ-] |
| 戏 | xì | [ei-] | 削 | xuē | [eiou\] | 鹰 | yīng | [iŋ\] |
| 虾 | xiā | [eia\] | 血 | xuè | [eie\] | 影 | yǐng | [iŋ\] |
| 瞎 | xiā | [xA\] | 寻 | xún | [eiŋ\] | 硬 | yìng | [niŋ-] |
| 下 | xià | [eia-] | 讯 | xùn | [eiŋ-] | 用 | yòng | [yŋ-] |
| 仙 | xiān | [eian\] | 迅 | xùn | [eiŋ-] | 忧 | yōu | [iou\] |
| 献 | xiàn | [eian-] | | | | 又 | yòu | [iou-] |
| 箱 | xiāng | [eian\] | | | | 语 | yǔ | [y\] |
| 降 | xiáng | [teian\] | 压 | yā | [nia-] | 预 | yù | [y-] |
| 想 | xiǎng | [eian\] | 崖 | yá | [nai\] | 远 | yuǎn | [üan\] |
| 向 | xiàng | [eian-] | 淹 | yān | [ian\] | 愿 | yuàn | [üan-] |
| 肖 | xiào | [eiau\] | 烟 | yān | [ian\] | 约 | yuē | [ye\] |
| 小 | xiǎo | [eiau\] | 演 | yǎn | [ian\] | 月 | yuè | [ye\] |
| 校 | xiào | [eiau-] | 彦 | yàn | [ian-] | 云 | yún | [yŋ\] |
| 歇 | xiē | [eie\] | 样 | yàng | [iaŋ-] | 允 | yǔn | [yŋ\] |
| 鞋 | xié | [xai\] | 妖 | yāo | [iau\] | | | |
| 心 | xīn | [eiŋ\] | 咬 | yǎo | [niau\] | | | |
| 信 | xìn | [eiŋ-] | 药 | yào | [ye\] | 灾 | zāi | [tsai\] |
| 醒 | xǐng | [eiŋ\] | 钥 | yào | [ye\] | 栽 | zāi | [tsai\] |
| 性 | xìng | [eiŋ-] | 噎 | yē | [ie\] | 宰 | zǎi | [tsai\] |
| 杏 | xìng | [xəŋ-] | 爷 | yé | [ie\] | 在 | zài | [tsai-] |

续 表

| 例字 | 标 准 读 音 | 地 方 读 音 | 例字 | 标 准 读 音 | 地 方 读 音 | 例字 | 标 准 读 音 | 地 方 读 音 |
|----|------------|------------|----|------------|------------|----|------------|------------|
| 咱 | zan | [tsA∟] | 哲 | zhē | [tʂɛ∟] | 追 | zhuī | [tʂuei∟] |
| 糟 | zao | [tsau∟] | 者 | zhě | [tʂɛ·∟] | 准 | zhǔn | [tʂuŋ∟] |
| 凿 | zao | [tsuo∟] | 这 | zhè | [tʂəʔ∟] | 淳 | zhūn | [tʂuŋ∟] |
| 造 | zào | [ts'au┘] | 针 | zhēn | [tʂəŋ∟] | 桌 | zhuō | [tʂuo∟] |
| 灶 | zào | [tsau┘] | 诊 | zhěn | [tʂəŋ∟] | 拙 | zhuō | [tʂuo∟] |
| 责 | zé | [tsei∟] | 争 | zhēng | [tsəŋ∟] | 子 | zǐ | [tsəʔ·∟] |
| 择 | zé | [tsei∟] | 整 | zhěng | [tʂəŋ∟] | 紫 | zǐ | [tsʅ∟] |
| 仄 | zè | [tsei∟] | 正 | zhèng | [tʂəŋ┘] | 字 | zì | [tsʅ┘] |
| 侧 | zè | [ts'ei∟] | 支 | zhī | [tsʅ∟] | 自 | zì | [tsʅ┘] |
| 怎 | zěn | [tsəŋ∟] | 枝 | zhī | [tsʅ∟] | 宗 | zōng | [tsuŋ∟] |
| 曾 | zēng | [ts'əŋ∟] | 之 | zhī | [tsʅ∟] | 总 | zǒng | [tsuŋ∟] |
| 扎 | zha | [tsA∟] | 指 | zhǐ | [tsʅ∟] | 走 | zǒu | [tsou∟] |
| 眨 | zhǎ | [tsA∟] | 至 | zhì | [tsʅ┘] | 奏 | zòu | [tsou∟] |
| 炸 | zhà | [tsA┘] | 中 | zhōng | [tʂuŋ∟] | 租 | zū | [tsʅ∟] |
| 斋 | zhai | [tsai┘] | 肿 | zhōng | [tʂuŋ∟] | 组 | zǔ | [tsʅ∟] |
| 摘 | zhai | [tsei∟] | 种 | zhǒng | [tʂuŋ┘] | 钻 | zuàn | [tsuan∟] |
| 宅 | zhái | [tsei∟] | 重 | zhòng | [tʂuŋ┘] | 嘴 | zuǐ | [tsuei∟] |
| 窄 | zhǎi | [tsei∟] | 周 | zhōu | [tʂou∟] | 醉 | zuì | [tsuei┘] |
| 展 | zhǎn | [tʂan∟] | 肘 | zhǒu | [tʂou∟] | 最 | zuì | [tsuei┘] |
| 斩 | zhǎn | [tsan∟] | 咒 | zhòu | [tʂou┘] | 尊 | zūn | [tsuŋ∟] |
| 崭 | zhǎn | [tsan∟] | 朱 | zhū | [tʂʅ∟] | 左 | zuǒ | [tsuo∟] |
| 盏 | zhǎn | [tsan∟] | 主 | zhǔ | [tʂʅ∟] | 坐 | zuò | [tsuo┘] |
| 战 | zhàn | [tʂan┘] | 祝 | zhù | [tʂʅ∟] | 做 | zuò | [tsʅ┘] |
| 丈 | zhàng | [tʂəŋ┘] | 抓 | zhua | [tʂua∟] | 凿 | zuò | [tsuo∟] |
| 找 | zhǎo | [tsau∟] | 专 | zhuān | [tʂuan∟] | | | |
| 爪 | zhǎo | [tsau∟] | 转 | zhuǎn | [tʂuan┘] | | | |
| 赵 | zhào | [tʂau┘] | 传 | zhuàn | [tʂuan┘] | | | |
| 折 | zhē | [tʂɛ∟] | 壮 | zhuàng | [tʂuaŋ┘] | | | |

三、声调

吴旗话的全部字音有五种基本调值(不包括轻音、变调),按照传统习惯,分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和入声五种调类,其升降变化为:

(一)阴平调:声音由半低音先降到低音再升到中音,即由2度降到1度再升到3度,调值213。

(二)阳平调:声音山中音升到高音,即由3度到5度,调值35,是个高升的调子。

(三)上声调:声音由半高音降到低音,即由4度降到1度,调值41。

(四)去声调:声音半高平,即4度到4度,调值44,或半高降,即由4度降到2度,调值42。

(五)入声调:声音中短平或中降,即3度或3度到1度,调值分别为3,31。

吴旗话与普通话声调比较

| 吴旗话声调 | 普通话声调 | 例 字 |
|------------------|----------|---------|
| 阴平 213 ↘ | 阴平 55 ㄇ | 钢 专 天 三 |
| 阳平 35 ㄩ | 阳平 35 ㄩ | 穷 陈 寒 扶 |
| 上声 41 ↘ | 上声 214 ↘ | 古 走 丑 手 |
| 去声 44 或 42 ㄣ 或 ↘ | 去声 51 ↘ | 近 是 厚 父 |
| 入声 3 或 31 ㄣ 或 ↘ | 阴平 55 ㄇ | 吃 出 黑 哭 |
| | 阳平 35 ㄩ | 十 竹 识 福 |
| | 上声 214 ↘ | 匹 郝 笔 骨 |
| | 去声 51 ↘ | 做 复 密 立 |

当音节和音节连续发音时,其中有些音节的声调起一定的变化,形成变调,在吴旗话中,最常见的变调有下列几种:

(一)阴平的变调:阴平在阴平、上声、入声、轻声前读次低升调 ㄣ 213-24。

| | |
|---------------|--------------|
| 阴平·阴平 ㄣ ㄩ 213 | 钢筋 [kaŋtɕiŋ] |
| 阴平·上声 ㄣ ↘ 41 | 三好 [sanxau] |
| 阴平·入声 ㄣ ㄣ 3 | 钢笔 [kaŋpiəʔ] |
| 阴平·轻声 ㄣ · | 钢板 [kaŋpan] |

阴平在阳平、去声前读次低调 ㄣ 213-21。

| | |
|--------------|---------------|
| 阴平·阳平 ㄣ ㄩ 35 | 钢琴 [kaŋtɕ'iŋ] |
| 阴平·去声 ㄣ ↘ 42 | 钢印 [kaŋiŋ] |

(二) 上声的变调: 上声在上声前读次低升调 ∨ 41-24。

上声·上声 ∨ ∨ 41 古老 [kulau]

(三) 去声的变调: 去声在两字组中连读不变, 但作前字, 多读半高平调 ˩ 44, 也有读半高降调的 ˩ 42。

去声作后字, 多读半高降调 ˩ 42 (实际调值为 ˩ 31); 也有读高平调的, 均根据语气变化而变化。

(四) 入声的变调: 入声在阴平、上声、入声、轻声前读高短促 ˩ 3-5。

入声·上声 ˩ ∨ 41 木偶 [məʔnou]

入声·阴平 ˩ ˩ 213 木瓜 [məʔkua]

入声·入声 ˩ ˩ 44 沐浴 [məʔyəʔ]

入声·轻声 ˩ · 木石 [məʔʂəʔ]

第二节 儿 化

在吴旗话中, 单韵母 [ɛ] 基本可以与声母 [tʂ], [tʂʰ], [ʂ] 相拼。它除了自成音节之外, 还可以与其他韵母结合成一个音节, 并使这个韵母转变为卷舌韵母, 即“儿化韵”, 带儿化韵母的音节, 一般用两个汉字来表示(在原来的音节之后加上“r”表示卷舌作用)。

1. 音节末尾是 a, e, u (包括 ao, iao 中的 o [u] 的, 韵母直接卷舌。例如:

a [A]—ar [ɛr] 刀把儿 办法儿

ia [ia]—iar [iɛr] 豆芽儿 咪儿

ua [ua]—uar [uɛr] 开花儿 牙刷儿

uo [uo]—uor [uor] 干活儿 被窝儿

ie [iɛ]—ier [iɛr] 台阶儿 半截儿

üe [yɛ]—üer [yɛr] 丑角儿 木橛儿

u [u]—ur [ur] 眼珠儿 小肚儿

ao [au]—aor [aɔr] 毛桃儿 小刀儿

iao [iau]—iaor [iaɔr] 面条儿 小鸟儿

ou [ou]—our [our] 纽扣儿 小猴儿

iou [iou]—iour [iour] 短袖儿 小丑儿

2. 韵尾是i、n的，丢掉韵尾，主要元音卷舌。例如：

| | |
|----------------------|---------|
| ai [ai]—air [ər] | 锅盖儿 小孩儿 |
| uai [uai]—uair [uər] | 乖乖儿 一块儿 |
| an [an—anr [ər] | 竹竿儿 花篮儿 |
| ei [ei]—eir [ər] | 晚辈儿 刀背儿 |
| uei [uei]—ueir [uər] | 麦穗儿 土堆儿 |
| ian [ian]—ianr [iər] | 笔尖儿 一点儿 |
| uan [uan]—uanr [uər] | 小船儿 门拴儿 |
| üan [yan]—üanr [yər] | 圆圈儿 花卷儿 |

3. 韵母是i、ü的，加[ər]。例如：

| | |
|----------------|---------|
| i [i]—ir [iər] | 小鸡儿 玩意儿 |
| ü [y]—ür [yər] | 没趣儿 金鱼儿 |

4. 韵母是-i [ɿ]、-i [ʅ]的，韵母变作[ər]。例如：

| | |
|----------------|---------|
| -i [ɿ]—ir [ər] | 瓜子儿 没词儿 |
| -i [ʅ]—ir [ər] | 小车儿 多舌儿 |

5. 韵尾是ng的，丢韵尾，韵腹带鼻音(用~表示)，并卷舌。例如：

| | |
|-----------------------|---------|
| ang [aŋ]—anr [ãr] | 药方儿 茶缸儿 |
| uang [uaŋ]—uanr [uãr] | 天窗儿 蛋黄儿 |
| eng [eŋ]—enr [ẽr] | 板凳儿 麻绳儿 |
| ing [iŋ]—inr [iãr] | 打铃儿 花瓶儿 |
| ong [oŋ]—onr [õr] | 没空儿 小虫儿 |

第三节 方言词语

一、名词

1. 亲属称谓

老祖、祖太太 [lau³⁵tsɿ³¹、tsɿ⁴¹t'ai²⁴ta⁴¹]—高祖父、高祖母。

太爷、老太 [t'ai⁴⁴iɛ⁴¹、lau⁴¹t'ai⁴⁴]—祖父、祖母。

大大、妈妈 [ta²¹³ta⁴²、ma²¹³ma⁴⁴]—父亲、母亲。

大爹 [ta⁴⁴tiɛ²¹]—大伯。

二大 [ɿ⁴²ta²⁴]—二伯。

小大 $\left\{ \begin{array}{l} [\text{ɕiau}^{41}\text{ta}^{24}] \\ [\text{suei}^{44}\text{ta}^{24}] \\ [\text{xou}^{24}\text{ta}^{24}] \end{array} \right.$ 在父辈中排行最小。

哥哥 $[\text{kuo}^{44}\text{kuo}^{44}]$ —哥哥。

小哥 $[\text{suei}^{44}\text{kuo}^{24}]$ —亲弟兄中排行最小，堂叔中年龄更小的相称呼。

姑太太（姑太爷） $[\text{ku}^{213}\text{t}^{\prime}\text{ai}^{44}\text{t}^{\prime}\text{ai}^{44}]$ —祖父的姑姑。

姑奶奶（姑爷） $[\text{ku}^{213}\text{nai}^{21}\text{nai}^{21}]$ —父亲的姑姑。

娘娘（姑父） $[\text{nian}^{21}\text{nian}^{35}]$ —父亲的姐、妹。

外爷、外奶奶 $[\text{vei}^{44}\text{ie}^{21}, \text{vei}^{44}\text{nai}^{21}\text{nai}^{21}]$ —被外孙称呼。

妯子（舅舅） $[\text{tɕiŋ}^{44}\text{tsə}^{\prime 21}]$ —被外甥称呼。

姑舅大（姑舅妈） $[\text{ku}^{213}\text{t} \text{ɕiou}^{35}\text{ta}^{213}]$ —父母亲的表兄弟。

舅老太 $[\text{tɕiou}^{44}\text{lau}^{41}\text{t}^{\prime}\text{ai}^{44}]$ —父、母亲的外祖父。

舅爷 $[\text{tɕiou}^{44}\text{ie}^{213}]$ —父、母亲的舅父。

姨父（姨娘） $[\text{i}^{24}\text{fu}^{21}]$ —母亲姐、妹的丈夫。

伢辈子 $[\text{ia}^3\text{pei}^{35}\text{tsə}^{\prime}]$ —弟妻称夫兄（当而不称）。

婆姨 $[\text{p}^{\prime}\text{uo}^{213}\text{ie}^3]$ —对别人称妻子，如：“我的（们）婆姨”；对婚后妇女的泛称，如：“这个婆姨”。

丈人（丈母娘） $[\text{t} \text{ʂaŋ}^{44}\text{rəŋ}^{21}]$ —岳父。

妻哥（妻姐姐） $[\text{tɕ}^{\prime}\text{i}^{213}\text{kuo}^{21}]$ —妻子哥。

小舅子（小姨子） $[\text{ɕiau}^{41}\text{t} \text{ɕiou}^{21}\text{tsə}^{\prime}]$ —妻子的弟。

表兄哥 $[\text{piau}^{41} \text{ɕyŋ}^{21}\text{kuo}^{24}]$ —表兄。

干大（干妈） $[\text{kan}^{213}\text{ta}^{24}]$ —非同族、非亲戚中同父辈称兄道弟者，尊敬的称呼。

2. 其他人称

掌柜 $[\text{tʂaŋ}^{41}\text{kuei}^{44}]$ —对家庭主事人的称呼。

伙计 $[\text{xuo}^{41}\text{to} \text{i}^{21}]$ —同辈之间的浑称，表示热情。旧时对长工、店员的称呼。

拜识 $[\text{pai}^{44}\text{ʂl}]$ —同辈熟人互称，如同朋友。

光棍 $[\text{kuaŋ}^3\text{kun}^{44}]$ —未婚或丧偶的男子。旧时对赌徒的称呼。

后生 $[\text{xou}^{44}\text{səŋ}^{21}]$ —老者称男性晚辈。

女子 $[\text{ny}^{41}\text{tsə}^{\prime}]$ —长辈称少女。

先生 [ɕian²¹³səŋ²¹]—旧称教师、医生。

公家 [kuŋ³⁵tɕia³]—农民称国家所有。“公家人”，指国家职工。

3. 人体、服饰

脑勺巴子 [nau⁴¹ʂuo²¹³pa⁴⁴tsə[?]]—后脑勺。

脑门凶子 [nau⁴¹mə[?]ɕiŋ⁴⁴tsə[?]]—头顶。

帽盖子 [mau²⁴kai³tsə[?]]—发辫。

锁锁 [suo⁴¹suo²¹]—流海。

眉眼圪堵 [mi³⁵nian⁴¹kə[?]tuə[?]]—额头。

眼窝 [nian⁴¹vɔ̃³]—眼睛。

眼栅毛 [nian⁴¹tɕa³mau²¹³]—睫毛。

咽舌子 [ian⁴⁴ʂɛ²¹tsə[?]]—喉头。

大拇老儿 [ta⁴⁴mə[?]laɔr]—大拇指。

小拇锅儿 [ɕiau⁴¹mə[?]kuor]—小拇指。

手梁背 [ʂou⁴¹liəŋ²¹³pei⁴⁴]—手背。

圪崂脖子 [kɔ̃⁴¹lau²¹³puo⁴¹tsə[?]]—腋窝。

胯子 [k'ua⁴¹tsə[?]]—大腿上部。

克膝盖 [k'ə[?]41ɕiɛ³kai⁴⁴]—腓骨。

猪娃子 [tʂy³va²¹³tsə[?]]—小腿肚。

尻蛋子 [kou³tan⁴⁴tsə[?]]—臀部。

脚片子 [tɕye²¹³p'ian⁴¹tsə[?]]—脚板。

胛子 [tɕia²¹³tsə[?]]—肩头。

褂褂 [kua⁴⁴kua²¹]—背心。

裹肚儿 [kuo⁴¹tur⁴¹]—护腹小内衣。

壮袄儿 [tʂuaŋ⁴⁴naɔr⁴¹]—棉上衣。

壮裤 [tʂuaŋ⁴⁴k'u³]—棉裤。

夹袄儿 [tɕia²¹³naɔr]—双层春秋上衣。

倒叉、崖窑儿 [tau⁴⁴tɕa⁴¹、nai²¹³iaɔr⁴¹]—衣服兜。

盖的 (盖头) [kai³⁵ti³¹]—被子。

耳坠子 [ɛ⁴¹tʂuei³⁵tsə[?]]—耳环。

手六儿 [ʂou⁴¹liour⁴¹]—戒指。

4. 家畜、家禽

泡牛 [p'au²¹niou³⁵]—一种公牛。

犍牛 [təian²¹niou³⁵]—阉后的公牛。

牲牛 [səŋ⁴¹niou³⁵]—母牛。

牛不老儿 [niou³⁵pə⁷³laɔ^{r21}]—小牛。

儿马子 [ɛ²¹ma⁴¹tsə⁷]—一种公马。

骗马 [ʃan⁴⁴ma⁴¹]—阉后的公马。

骡马 [k⁴¹uo⁴⁴ma⁴¹]—母马。

骡子名称可与马对应。

叫驴 [təiau⁴⁴ly³]—一种公驴。

草驴 [ts⁴¹au⁴¹ly³]—母驴。

臊胡 [sau²¹³xu³⁵]—一种公山羊。

个羝 [kə⁷ʃie²¹]—一种公绵羊。

羯子 [tɕie²¹tsə⁷]—阉后的公羊。

母子 [mu⁴¹tsə⁷]—母羊。

咩羊 [mi²¹³iaŋ²¹]—绵羊。

脚猪 [tɕuo²¹³tʃu²¹]—一种公猪。

伢猪 [ia²¹³tʃu²¹]—阉后的公猪。

童猪 [t⁴¹uŋ²⁴tʃu²¹]—阉后的母猪。

伢狗 [ia²¹³kou⁴¹]—公狗。

郎猫儿 [laŋ²¹³maɔ^{r35}]—公猫。

咪猫儿 [mi⁴¹maɔ^{r35}]—母猫。

鸡婆儿 [tɕei³p⁴¹uɔ^{r41}]—母鸡。

5. 禽、兽、鼠类

狐子 [xu²¹³tsə⁷]—狐狸。

黄腰 [xuaŋ²¹³iau³⁵]—黄鼠狼。

黄鼠 [xuaŋ²¹³ʃu²¹]—田鼠。

瞎会 [xa²¹xuei³⁵]—鼯鼠。

毛个列 [mau²¹³k^ɿlie²¹]—松鼠。

信候 [ɕiŋ³⁵xou²¹]—猫头鹰

老哇 [lau⁴¹va²¹]—乌鸦。

花豹 [xua²¹pau³⁵]—老鹰。

半子 [pan⁴⁴tsə⁷]—鹌鹑。

次怪子 [ts⁷³kuai³⁵tsə⁷]—夜莺。

树圪巴儿 [ʃu⁴⁴kə²pər²¹]—啄木鸟。

野鹊 [iɛ⁴¹tɕ 'iar⁴¹]—喜鹊。

天公鸡儿 [t 'ian²¹kuŋ²¹³tɕiər²¹]—云雀。

抱抱赤 [pau⁴⁴pau⁴⁴tɕ 'ɿ⁴¹]—一种头部有较大羽冠的候鸟。

火链半儿 [xuə⁴¹lian³pər⁴¹]—一种小山雀，行动迅速、敏捷。

6. 爬行类、昆虫

长虫 [tɕ 'aŋ²¹³tɕ 'uŋ²¹]—蛇。

癞瓜子 [lai⁴⁴kua²¹tsə²]—青蛙。

蛇鼠 [sə²¹³ʃu²¹]—蜥蜴。

蜗蜗牛 [kua⁴⁴kua⁴⁴niou²⁴]—蜗牛。

别螻 [piɛ⁴¹tsuŋ²¹]—蝗虫。

蚰蜒 [iou³⁵ian²¹]—蜈蚣。

蠓子 [mən⁴¹tsə²]—蚊子。

秋蝉 [tɕ 'iou²¹san²⁴]—蟋蟀。

猴子 [xou³⁵tsə²]—螳螂。

推磨驴儿 [t 'uei²¹muə²⁴lyər²⁴]—蝗虫的一种。

拦羊娃儿 [lan³⁵iaŋ²¹³vər²¹]—七星瓢虫。

蝴蝶 [ʃan³⁵ʃan²¹]—蝴蝶。

倒老儿 [tau⁴⁴laɔr²¹]—砂鳖子。

7. 植物

稻秫 [t 'au⁴⁴ʃu²¹]—高粱。

洋麦 [iaŋ³⁵mei²¹]—青稞。

玉麦 [y⁴⁴mei²¹]—玉米。

老麻子 [lau⁴¹ma³⁵tsə²]—蓖麻。

青麻 [tɕ 'iŋ⁴¹ma²¹]—亚麻。

柏搭树 [pei⁴⁴ta²¹ʃu²¹]—小叶杨。

马茹刺 [ma⁴zuər³⁵ts 'ɿ]—一种荆棘。

席芨 [ci³⁵tɕ i²¹]—铁草。

地芨芨 [ti⁴⁴tɕ iau²¹tɕ iau²¹]—百里香。

书贝贝草 [ʃu³pei²⁴pei²¹t s 'au⁴¹]—知母。

马莲 [ma⁴¹lian²¹]—马兰草。

蒿挂挂 [xau³kua⁴⁴kua²¹]—一年生草本。

索牛牛 [suo³niou³⁵niou²¹]—多年生草本。

闪丹丹 [ʃan⁴¹tan⁴⁴tan²¹]—山丹丹。

打碗花儿 [ta²⁴van⁴¹xuar²⁴]—野牵牛花。

黄花菜 [xuaŋ²⁴xuaŋ²¹ts'ai⁴⁴]—蒲公英。

8. 食品

干饭 [kan³fan²⁴]—米饭。

粘饭 [z'an²⁴fan²⁴]—将米饭搅成粘团。

不拉子 [pə⁷la²¹tsə⁷]—洋芋丝荞面蒸食。

饸饹儿 [kə⁷t'ur²¹]—荞面团搓成卷煮食。

软窝窝 [zuan⁴¹vɿ²¹vɿ²⁴]—粘糕。

扁食 [pian⁴¹ʃɿ²¹]—饺子。

搅团 [tɕiau⁴¹t'uan²¹]—荞面和水搅匀煮熟成团。

摊馍馍 [t'an²¹³mɿ³⁵mɿ²¹]—荞面煎饼。

黄米馍馍 [xuaŋ³⁵mi⁴¹mɿ³⁵mɿ²¹]—用黄米(糜米)粉发酵蒸食。

空馍馍 [k'uŋ⁴¹mɿ³⁵mɿ²¹]—黄米面、白面掺和发酵，做成圆状，将顶部烙成黄色后蒸食。

油馓儿 [iou²¹³kuor³¹]—麻花。

腥汤 [ɕiŋ²¹³t'aŋ²¹]—煮肉的汤。

糖酒 [t'aŋ³⁵tɕiou⁴²]—用麦芽加麦曲酿制的酒，含糖高。

9. 时间、处所

鸡叫 [tɕi³tɕiau⁴⁴]—凌晨。

打早 [ta²¹³tsau⁴¹]—一早。

前晌 [tɕ'ian³⁵ʃɿ]—上午。

晌午 [ʃaŋ⁴¹vɿ]—中午。

后晌 [xou⁴⁴ʃɿ]—下午。

白口 [pei³⁵zə⁷]—白天。

黑地 [xə⁷ti]—晚上。

先头儿 [ɕian³t'our²¹³]—开头。

那会儿 [nə⁷xuər²¹³]—过去。

到巴儿 [tau²⁴p'er⁴¹]—最后。

前儿 [tɕ'i'er²¹³]—前天。

后儿 [xour⁴¹]—后天。

今儿 [tɕiã²¹³r²¹³]—今天。

明儿 [miã³⁵r³⁵]—明天。

多会儿 [tuo²¹³xuə²⁴]—啥时候。

脑畔 [nau²⁴pan⁴⁴]—窑顶部。

埝畔 [tɕian⁴¹pan⁴⁴]—院子的外部。

坡洼 [p⁴¹uo³va⁴⁴]—院子外部的坡。

这达儿 [tɕə²tɕer²¹³]—这儿。

那达儿 [nə²tɕer²¹³]—那儿。

走球远 [tsou⁴¹tɕou³iuan⁴¹]—滚开。

那哋 [na³⁵tɕian²¹]—到那儿去。

这效处 [tɕə²tɕiau²¹tɕuo²]—这一带。

10. 自然、气象

阳阳 [iaŋ³⁵iaŋ³]—太阳。

冷子 [ləŋ⁴¹tsə²]—冰雹。

地动 [ti⁴⁴tuŋ⁴⁴]—地震。

打闪 [ta²¹³ɕan⁴¹]—闪电。

虹 [tɕiaŋ⁴⁴]—彩虹。

濛生生雨 [məŋ⁴⁴səŋ⁴²səŋ⁴¹y⁴¹]—毛毛细雨。

崖娃娃 [nai²¹³va²¹va²¹]—山崖的回音。

11. 其它

舞巴 [u⁴⁴pa²¹]—田间防害(鸟兽)的草人之类。

暖壶 [nuan⁴¹xu³⁵]—暖水瓶。

马勺 [ma⁴¹ɕuo²¹]—瓢。

撮布 [tɕan⁴¹pu²⁴]—抹布。

恶水、泔水 [nuo²¹³ɕuei²¹, kan²¹³ɕuei²¹]—洗过锅、碗的脏水。

乡俗 [ɕiaŋ³⁵cy²¹]—风俗。

古董 [ku³⁵tuəŋ²¹]—各种杂物。

贱妃 [tɕian⁴⁴fei²¹]—贱女人，骂人话。

愣汉 [ləŋ⁴⁴xan³]—傻子或不懂事的人。

二、动词、形容词、副词及词组

啜 [tɕie³⁵]—用途极广，可用作“吃”、“做”、“打”、“弄”等。

- 赶 [tuan⁴⁴]—撵, 赶走。
- 掉 [t'an⁴⁴]—滚、掉。
- 仰 [nian²¹³]—抬(头)。
- 揣 [tʂ'uai⁴¹]—摸。
- 苫 [ʂan⁴⁴]—盖。
- 孽[nie²¹³]—朽。
- 搨[ʂan²¹³]—用手掌打人或物摆动产生风。
- 臊 [ʂau⁴⁴]—害羞。
- 嚏[tʂ'uan²¹³]—喝(带贬意)。
- 央望 [ian²²van⁴⁴]—请求帮助。
- 抚依 [u⁴⁴i²¹]—抚育。
- 骚轻 [sau³⁵tɕ'ən²¹³]—逞能。
- 欺道 [tɕ'i²¹tau⁴⁴]—欺负。也指小孩淘气。
- 拈香 [nian²¹³ɕian²¹³]—结拜(弟兄)。
- 难活 [nan³⁵xuo²¹³]—不舒服。
- 不乖 [pə[?]kuai²¹³]—多指小孩生病。
- 猴 [xou³⁵]—调皮。
- 沿 [ian²¹³]—爬(向上)。
- 挣 [tsən⁴⁴]—绑。
- 撇 [p'ie²¹³]—扔。
- 圪楼 [kə²⁴¹lou²¹]—触人身体某处, 使人发痒。
- 试活、试当 [sɿ⁴⁴xuo²¹, sɿ⁴⁴taŋ²¹]—试一试。
- 解不下 [xai⁴⁴pə[?]3xa⁴⁴]—不懂。
- 栽乖 [tsai²¹³kuai⁴¹]—不守规矩的孩子。
- 显华 [ɕian⁴¹xua²¹]—夸耀。
- 攢眼 [tsuan⁴⁴nian²¹]—使坏。
- 缓 [xuan⁴¹]—歇。
- 凌辱 [lin²¹³zu³¹]—欺凌、侮辱人。
- 宁次、造怪 [niŋ³⁵ts'ɿ²¹, tsau⁴⁴kuai⁴⁴]—不安分守己的行为。
- 抠掐 [k'ou²¹³tɕ'ia³¹]—用资过分节俭。
- 揭地 [tie²⁴ti⁴⁴]—耕地。
- 喋咧 [tie⁴¹lie²¹]—撒娇。

缠兀 [tʂ'an²⁴u]—纠缠。

害娃娃 [xai⁴⁴va³⁵va³⁵]—怀孕初的反应。

脑儿赛 [naɔr²³sai⁴⁴]—戏称拔尖人物。

达眼 [ta²⁴nian⁴¹]—好看。

涮正 [ʂuan³tʂəŋ⁴⁴]—人品高尚或事物完美。

俏巴 [tʂ'au⁴⁴pa²¹]—俊俏。

物也 [vɔ²¹³iɛ²¹]—就绪，整洁美好。

福态 [fu⁴⁴t'ai³¹]—指小孩身体好，有福相。

心疼 [ɔiŋ³t'əŋ²¹³]—可爱。

活泛、活淘 [xuo³⁵fan²¹、xuo³⁵t'au²¹]—为人处事灵活，善于权变、应酬。

足劲 [tɔyɔ⁷tcieŋ⁴⁴]—做事有气魄，某事物壮观、宏大。

皮实 [p'i²⁴ʂi²¹]—耐力好。

冰巴瓦凉 [piŋ²¹³pA³vA²⁴lian²¹³]—非常冰冷。

害祸 [xai⁴⁴xuo³]—无用的人，坑害人的人。

半吊子 [pan⁴⁴tiau⁴⁴tsə⁷]—冒失，也指智力不足。

二杆子 [ɔ⁴⁴kan⁴¹tsə⁷]—做事莽撞。

口眼 [zə⁷3 nian⁴¹]—不顺眼。

儿气 [ɔ³⁵tɔ'i⁴⁴]—做事无理要强。

端当 [tuan³⁵taŋ⁴¹]—公正。

牙麻 [ia³⁵ma³⁵]—让人不耐烦。

列者 [lie²¹³tʂə²¹]—整洁。也指完毕。

约摸 [iuo²¹³muo²¹]—估计。

帮间 [paŋ²¹³t'eian²¹]—差不多。

相比 [eian²⁴pi³]—比如。

险乎 [ɔie⁴¹xu²¹]—差一点。

真个 [tʂəŋ²¹³kuo²⁴]—真的。

猛溜溜 [mɔŋ²¹³liou²⁴liou²¹]—突然。

三、古语遗留、书语

亘古儿 [kəŋ²¹³kur⁴¹]—自古以来。

资发 [tɔi²⁴fa³¹]—以资送行。

乾履、坤履 [tɔ'eian⁴²li⁴⁴、k'uŋ⁴²li⁴⁴]—男、女鞋。

- 怵胆 [ɕ u⁴¹tan⁴¹]—因害怕而胆怯。
- 簪 [tɕa⁴⁴]—头发直立或蓬乱。
- 媵衣、媵马 [niŋ⁴⁴i³, niŋ⁴⁴ma⁴¹]—娶亲日，新娘穿的衣服、骑的牲口。
- 寻无常 [ɕ iŋ²¹³u²⁴tɕ ‘aŋ⁴¹]—寻死。
- 紫心 [iŋ²⁴xiŋ²¹]—思念。
- 兀自 [u⁴⁴tɕɿ⁴⁴]—一定(原意“仍然”)。
- 腆 [tian²¹³]—挺着(大肚子、厚脸皮)。
- 倔 [tɕuo⁴¹]—直率、冷漠。
- 漠 [muo⁴¹]—慢性子。
- 皮搨 [kuei²⁴tau³]—胡应付。
- 倒 [tau⁴¹]—一前一后轮番进行。
- 奸 [tɕian²¹³]—懒(表现在劳动、活动中的偷懒现象)。
- 的当 [tiə²taŋ³]—办事稳妥。
- 耷拉 [tə²la²¹]—下垂。
- 魍魉 [vaŋ³liəŋ³⁵]—形容人哭时，因痛苦至极而失去控制。
- 钵子 [puo⁴¹tɕə²¹]—饭碗，骂人话(原意为佛道化斋器皿)。
- 骨殖 [kuə²ɕɿ¹¹]—骂人话。
- 兴许 [ɕ iŋ²¹³ɕ y⁴¹]—或许。
- 些许、些微 [ɕ iɛ²⁴ɕ y⁴⁴, ɕ iɛ²⁴vei⁴⁴]—一点儿。
- 不依 [pə²i²¹³]—不许、不让。
- 执揽 [tɕə²lan¹¹]—收拾。
- 怨 [iuan⁴⁴]—怪(单用)。如：“怨我不小心。”
- 寒碜 [xan²¹³tɕ ‘əŋ²¹]—慳吝。

第四节 语法特点

吴旗话的语法与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相同，只是在虚词的运用上比现代汉语少得多。

一、连词的用法

表示并列关系的句子多用连词“跟”或不用连词。如：“我跟他”、“荞麦

跟玉米”、“山羊跟绵羊”；“糜子谷子堆一起”、“猪羊二肉”。表示转折关系的只用“……，可……”。如“我看得起你，可你不争气”。表示选择关系的用“……，还是……”。如“看电影，还是看戏”。表示顺承关系的用“先……，再……”。如：“先把麦子种上，再种荞麦”。表示条件、假设关系的都用“……，就……”。如：“下大了(雨)，就不去学校了”。“你今天有病，就不要干活了”。“不怕我骂你，你就走”。

二、语气助词的用法

吴旗话中，表示语气的句子多用“……了，嗯？”(问句)“噢！……了”。(感叹句)。如：“你干啥去了，嗯？”“噢！我想起来了。”陈述句后面一般用语气词“麻”。如：“东西麻，没有。”“钱麻，丢了。”祈使句不用语气词。如：“你去？”“你赶快去！”。

三、副词的用法

现代汉语中的程度副词“很”一般加在主词的前边，而吴旗话的程度副词“很”前加“得”，缀在主词的后边。如把“很好看”说成“好看得很”。“很”字还可以代替“极”、“挺”、“顶”、“非常”、“十分”、“极其”等表程度。程度副词“最”常常可用“数”字代替。如把“你长的最高”说成“数你长的高”。

四、代词“我们”的用法

吴旗话中，“我们”中的“们”有取代“的”字的作用。如把“我的婆姨”说成“我们婆姨”，“我的家”说成“我们家”，“我的娃娃”说成“我们娃娃”等。

五、“个”字的用法

吴旗话中，“个”字除用作量词外，还用在形容词加词缀的中间，作为补字，没有什么意义。如：“蓝个英英”、“白个生生”、“脆个藜藜”、“油个粘粘”、“磙个列列”、“净个旦旦”。

六、一词多音

吴旗话中有不少一词多音的例字。如：“下”[cia⁴⁴、la⁴⁴]，“小”[ciau⁴¹、suiɛ⁴⁴、xou²⁴]，“岁”[suiɛ⁴⁴、tsuiɛ⁴⁴]等。

七、一词多意

吴旗话中有很多一词多意的例子，其中动词较多。如动词中的“啞”，用法就极广泛，几乎可以代一切行为动作。①代“吃”，“今天啞啥好的？”（互开玩笑之间人用）。②代“打”，“啞人家一捶”。③代“踢”，“一脚啞死你！”④代“做”，“这事你啞对了。”⑤代“写”，“人家的文章啞的好。”⑥代“拿”，“那东西太重，我啞不动”。⑦代“说”，“同样的话，他啞的美。”⑧代“弄”，“他把手啞烂（破）了。”⑨代“闹”，“这事他胡啞呐。”⑩代“欺骗”，“欠的钱不还，就这样把人啞了。”⑪代“干”，“今天啞什么？”⑫代“喝”，“把这杯酒啞了！”⑬代“捉弄”，“他总想啞我。”

八、“球”字的特殊性和普遍性

旧时，吴旗文化落后，语言贫乏而粗俗。如对“球”字的运用，起初只是戏谑性用语，久而久之，演变为日常生活中的习惯用语。“球”字在各种语言环境中都可出现，运用极其广泛，难怪人们说吴旗人离开“球”不会说话。

“球”用作词头，表示感叹。如：“球！今天真倒霉。”表示祈使，“球！快点给我。”“球”用在句中，只作补字，没有实在意义。如：“这事干球不成。”“你球没事干了？”“球”用在词尾，表示加重语气。如：“这事我不干，球！”“走球！”

九、吴旗话例句

1. tɕiã̃r | kan | sa | tɕəʔ | ?

今 儿 干 啥 去

2. ni | kan | sa | tɕəʔ | nɔʔ ?

你 干 啥 这 呐？

3. iər | uo | eiŋ | lɔ | ni | san | xuei | .

夜 儿 我 寻 了 你 三 回 。

4. t'a | tɔ | piŋ | xau | lian | mɔʔ | ?

他 的 病 好 咧 没？

5. tɕəʔ | tɔ | tɕəʔ | tɔ | pɔʔ | tɕəʔ | liau | .

吃 的 吃 的 不 吃 了 。

6. səŋ↓k'ou↓ʃuan↓tsai·|ʃu↓ti↓.

牲 口 拴 在 树 底。

7. san↓kɔ·|tɔ↓u↑kɔ·|sɿ↓pa↓kɔ·|.

三 个 的 五 个 是 八 个。

第五节 谚语、俗语、歇后语

一、谚语

tsau↓ʃau↓pə²↓tʃə²↓mən↑, van↓ʃau↓sai↓sə²↓zən↓.

早 韶 不 出 门，晚 韶 晒 死 人。

tun↓təiən↓xuə²↓lur↓əi↓təiən↓y↓, nan↑təiən↓ʃən↓lai↑fa↓ta↓

东 虹 轰 隆 儿 西 虹 雨，南 虹 上 来 发 大

ʃuei↓.

水。

tə²↓ye↓t'ian↓, va↓kour↓ʃuei↓pə²↓kan·|.

七 月 天，瓦 沟 儿 水 不 干。

pa↑ye↓luei↑, pə²↓k'un↓xuei↓.

八 月 雷，不 空 回。

i↓təiou↓sən↑i↓ia↑, təiou↓təiou↓pian↓ti↓ma↑.

一 九 生，一 芽，九 九 遍 地 麻。

təiou↓təiou↓təia↓i↓təiou↓, kən↓niou↑man↓ti↓tsou↓.

九 九 加 一 九，耕 牛 满 地 走。

tʃən↓ye·|ə²↓|u↓, pei↓fən↓kua↑tə²↓i↓t'u↓, tə'iau↑mei·|nia↓

正 月 二 十 五，北 风 刮 起 土，养 麦 压

ʃə↑ku↓.

折 股。

iou↓tə'ian↑nan↑mai↓u↓ye↓xan↓, liou↓ye↓lian↑in↓tʃə²↓pau↓

有 钱 难 买 五 月 旱，六 月 连 阴 吃 饱

fan.

饭。

ʃuan↓təiən↓sa↓pei↑ts'au↓, li↓tun↓ti↓pə²↓ciau↓.

霜 降 杀 百 草，立 冬 地 不 消。

tʂ' uŋ | xan | pəʔ | suan | xan |, tɕiŋ | xan | tɕi | pan | nian | 。

春 寒 不 算 寒 ， 惊 寒 得 半 年 。

tʂəŋ | tsa | tɕ | xu | ma | uo | niou | tou | y | mei | ti | li | ɕiou |

针 扎 的 胡 麻 卧 牛 豆 ， 玉 米 地 里 修

tʂ'ə | lou | 。

车 路 。

ni | tcia | iou | tɕ | uan | tan | lian | uo | tcia | iou | tɕ | tc'iou | fan |

你 家 有 的 万 石 粮 ， 我 家 有 的 秋 翻

ti | 。

地 。

pa | ye | tʂ' u | iəʔ | tie | iəʔ | tian |, iau | tsou | tʂ' əŋ | li | mai | ta |

八 月 初 一 滴 一 点 ， 要 走 城 里 买 大

van | 。

碗 。

lian | tcian | cian |, luo | puo | tʂ' əŋ | 。

槌 枷 响 ， 萝 卜 长 。

二、俗语

zəŋ | pəʔ | k'uo | ʂ | lian |, tcin | in | pəʔ | k'uo | tou | lian | 。

人 不 可 世 量 ， 金 银 不 可 斗 量 。

zəŋ | xuo | lian |, ʂu | xuo | p'i |, te'ian | va | xuo | təʔ | iəʔ | cian | ni | 。

人 活 脸 ， 树 活 皮 ， 墙 洼 活 的 一 锨 泥 。

xau | xan | tʂ' uəʔ | məŋ | uŋ | te'iou |, sun | xan | tʂ' uəʔ | məŋ | uŋ |

好 汉 出 门 问 酒 ， 松 汉 出 门 问

kou | 。

狗 。

xau | kou | pəʔ | niao | ʂəŋ | məŋ | k'ei | 。

好 狗 不 咬 上 门 客 。

tɕi | mau | xou | cin | tsəʔ |, tɕi | tɕ'ie | iəʔ | tʂ'əŋ | tsə | 。

急 猫 猴 性 子 ， 记 起 一 阵 子 。

ʂau | p'iŋ | pəʔ | suan | p'iŋ |, lau | p'iŋ | p'iŋ | sɿ | zəŋ |

少 贫 不 算 贫 ， 老 贫 贫 死 人 。

tɕ'əʔ\vu\ku\, ɕiaŋ\liou\ku\.

吃 五 谷 ， 想 六 谷 。

tɕ'əʔ\zəŋ\tsuei\zuan\, na\zəŋ\ʃou\zuan\.

吃 人 嘴 软 ， 拿 人 手 软 。

tɕ'əʔ\fan\tɕ'uan\i\liang\tcia\təŋ\.

吃 饭 穿 衣 亮 家 当 。

iaʔ\kɔ\pa\tɕəŋ\p'ei\pəʔ\ciaŋ\.

一 个 巴 掌 拍 不 响 。

iaʔ\kɔ\luo\puo\pəʔ\nəŋ\liang\t'ou\ts'ie\.

一 个 萝 卜 不 能 两 头 切 。

ta\zəŋ\pəʔ\taliang\, ma\zəŋ\pəʔ\tcie\tuan\.

打 人 不 打 脸 ， 骂 人 不 揭 短 。

təyŋ\tsəʔ\nai\tɕ'ai\, tɕ'y\tsŋ\iou\tau\.

君 子 爱 财 ， 取 之 有 道 。

tsai\tcia\ciau\fu\mu\, xuo\pi\iuan\ʃau\ciaŋ\.

在 家 孝 父 母 ， 何 必 远 烧 香 。

tcie\tcie\|tɕ'uan\tɕ'uo\mei\mei\|xai\, tɕ'au\iaŋ\ta\pan\|

姐 姐 穿 着 妹 妹 鞋 ， 照 样 打 扮
tɕ'au\iaŋ\lai\.

照 样 来 。

tcia\iou\pei\k'ou\, tɕ'u\stɕ'əʔ\zəŋ\.

家 有 百 口 ， 主 事 一 人 。

tu\tɕəʔ\|muo\ləŋ\piŋ\, pəʔ\p'a\tɕ'əʔ\ci\kua\|.

肚 子 没 冷 病 ， 不 怕 吃 西 瓜 。

niŋ\ʃuo\tɕ'ian\tcia\xuo\, pəʔ\ʃuo\iaʔ\tcia\san\.

宁 说 千 家 和 ， 不 说 一 家 散 。

t'uei\tɕ'aŋ\ta\lou\ʃuei\, tsuei\tɕ'aŋ\zəŋ\tsŋ\fei\.

腿 长 打 露 水 ， 嘴 长 惹 事 非 。

iou\tɕ'i\|tɕ\|fəŋ\cia\pəʔ\tsai\ʃan\|tɕ\|xuan\.

有 气 的 风 匣 不 在 橛 的 欢 。

iou\kɔ\ tɕ'yŋ\ tɕei \, muo\kɔ\ tɕ'yŋ\ san\.

有 个 穷 家 ， 没 个 穷 山。

ɕiau\ mei\ san\ ləŋ\ mei\ tsə\ | tɕian\, ʂə\ li\ ɕiaŋ\ ɕy\ || pə\ iə\

养 麦 三 棱 麦 子 尖 ， 十 里 乡 俗 不 一
pan\ |。
般 。

三、歇后语

ian\ u\ ti\ li\ tuan\ | laŋ\ | — mau\ xou\ |。

烟 雾 地 里 撵 狼 一 冒 吼 。

tʂ'an\ | tʂ'un\ | tɕ\ | kou\ | tsə\ | — muo\ | ʂəŋ\ | tɕ'ian\ 。

长 虫 的 尻 子 一 没 深 浅 。

iaŋ\ | tɕ'ian\ | li\ | tɕ\ | ly\ | fəŋ\ | tan\ | — ɕian\ | ta\ |。

羊 圈 里 的 驴 粪 蛋 一 显 大 。

lau\ | ʂu\ | tsuan\ | fəŋ\ | ɕia\ | — lian\ | tou\ | ʂou\ | tɕ'i\ |。

老 鼠 钻 风 匣 一 两 头 受 气 。

tie\ | tsə\ | iau\ | ʂuei\ | — ye\ | ian\ | ye\ | lan\ |。

碟 子 舀 水 一 越 演 越 来 。

t'uo\ | lə\ | ku\ | tsə\ | faŋ\ | p'i\ | — pei\ | fei\ | ʂou\ | ɕy\ |。

脱 了 裤 子 放 屁 一 白 费 手 续 。

luŋ\ | tsə\ | tɕ\ | ɕ\ | tuo\ | — pai\ | ʂə\ |。

聋 子 的 耳 朵 一 摆 设 。

t'ou\ | tiŋ\ | luo\ | kuo\ | — suŋ\ | t'un\ | tɕ\ |。

头 顶 罗 锅 一 送 铜 的 。

ʂə\ | tɕ'ian\ | tuan\ | muo\ | — ʂə\ | ta\ | ʂə\ | ts'an\ |。

石 匠 断 磨 一 石 打 石 铲 。

pei\ | kuo\ | ʂaŋ\ | ʂu\ | — tɕ'ian\ | tɕ'iŋ\ |。

背 锅 上 树 一 前(钱) 紧 。

t'au\ | tʂə\ | tsə\ | | ua\ | iaŋ\ | y\ | — lau\ | tsai\ | kɔ\ | tan\ | ʂaŋ\ |。

讨 吃 子 挖 洋 芋 一 捞 在 圪 蛋 上 。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传

神一元与神一魁

神一元(? ~1631), 神一魁(? ~1631) 弟兄俩, 吴旗宁塞堡(今长城乡黄涧村)人, 出身贫苦农民。壮年时, 曾在陕西延绥镇(军事单位)服兵役, 时称“边兵”。后于明代崇祯三年(1630年)领导3000多边兵起义, “其锋不可挡, 官兵望风奔溃”, 给明王朝以沉重打击。后因中了敌人奸计等原因起义失败, 神一元战死, 神一魁被叛徒杀害。

崇祯元年(1628), 延安府大旱, 许多人吃山间蓬草度日, 再加上明王朝军政腐败, 将官朘削, 边兵缺饷现象十分严重, 兵变不断发生。固原兵变抢州库, 甘肃兵变杀参将, 宁夏兵变杀巡抚……

崇祯三年(1630)十二月, 陕西延绥镇边兵, 在神一元、高应登的领导下发动起义。起义军首先攻破新安边营, 占据宁塞营, 杀死参将陈三槐, 接着围攻靖边堡, 转克柳树涧营。崇祯四年(1631)正月, 起义军攻占了保安县(今志丹县)。副总兵张应昌带领官兵于半月后围攻县城, 双方展开激战, 神一元、高应登不幸战死。神一魁(神一元弟)被推为首领, 继续领导起义军同官兵作战。二月, 总兵贺虎臣、杜文焕合兵围困保安, 神一魁率千余骑从保安突围, 西走宁夏。宁夏都指挥王英不等与起义军交锋, 就弃城南奔。二月下旬, 神一魁率众由宁夏南下围困庆阳府, 并分兵攻克东关、游击伍维藩部, 共斩官兵500余人。接着又攻陷合水。起义军所到之处, 百姓纷纷响应, 官兵闻风丧胆, 四处奔逃, 起义部队很快发展到六七万人。

起义军运用流动作战战术对付官兵, 往往是胜则长驱直入, 败则疾速退走, 另找战机; 每次战斗结束, 斩级累累, 不知多少官兵死于锋镝之下。而起义军则越战越强, 以致明军“剿法穷矣”。

三边总督杨鹤为此惊恐成疾, 不思茶饭。他自己供认: “无一日不在多凶多惧之中”, 并且“愈病愈忧, 愈忧愈病, 朝露微躯, 何能自保”。杨鹤见用武力镇压不能奏效, 于是改用诱降的办法。这年三月初九, 神一魁上当受骗, 接受了“招抚”。据《明史纪事本末》载: “一魁以战骑五千降,” 并献出保

安县印。杨鹤修其事，“上言乞赐一二万金赈济……其协从饥民，各给牒回籍，首领置军中。”

就在神一魁受“招抚”后不久，延绥巡抚洪承畴命守备贺人龙，假意设宴慰问投降受抚人员，等众人酒醉告辞时，伏兵四起，大肆屠杀，共杀 320 人。神一魁死里逃生。血的教训，终于使神一魁觉醒。这年秋，他在宁塞堡重新举起“叛”旗，劫走宁塞守将吴弘器、范礼二人，随即遭到官兵的四面围攻。崇祯四年（1631）九月十八日，神一魁被他部下叛徒杀害，献头于官军。他的余部在红军友、李部司等领导下，坚持斗争了很久。

贺满朝

贺满朝（1897~1936），小名年成，出生于吴旗县刘家砭的一个雇农家庭。年少时，为地主当长工 8 年，17 岁在私塾上过 3 年冬夜校。由于他勤奋好学，很快就能读书看报。后来在共产党的影响下，于 1929 年走上了革命道路，成为党的坚强战士。

1929 年，他参加了地下革命活动，不久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自此，他积极为党工作，奔走于现在的吴旗、志丹交界地区从事宣传活动，在刘志丹和永宁山党支部的领导下，组织群众向地方官府进行抗粮抗捐斗争。

1933 年，在党的领导下，他积极为发展农民协会作准备工作。当时，在他的宣传和鼓动下，就有几十人愿意加入农民协会。当地反动武装把他抓去严刑拷打，但他只字未露党的机密。

1934 年 3 月，国民党组织清乡团在吴旗一带搜捕地下党员，贺得知消息后，全家安全转移别处，清乡团没抓到贺满朝，就把贺家洗劫一空。不久，地方反动武装头目张廷祥带领还乡团第二次抄劫贺家，因为无物可抄，就打伤贺满朝的母亲，抓走其弟贺满录（路上挣脱逃跑）。面对敌人的不断搜捕与抄家，有人劝他不要干了，但他回答说：“革命总是要付出代价的，我们共产党总有一天会胜利。”

1934 年秋，任兴庄成立了农民协会，贺满朝担任农协副主席，同年冬，他担任了赤安二区（高嘴子）区长。为了反击清乡团的破坏活动，他积极发动群众，配合当地游击队，四处袭击敌人。1935 年春节的夜晚，贺满朝带领群众武装与游击队包围了蔡丰清乡团驻地蔡砭，当场抓住 9 名清乡团人员，缴枪 8 支。当敌人大队人马赶来时，贺满朝等同志为了掩护游击队撤退，被敌人逼到石崖边。在无退路的危急关头，他们毅然跳下山崖。贺跌成

重伤，其他三人跌成轻伤。

1935年6月，经上级批准，贺满朝带领二区400多名赤卫队员和游击队配合，打响了牵制旦八寨子围攻金丁的战斗。敌人一直紧闭寨门不出，后敌军马步芳骑兵赶来增援。赤卫队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急速撤退。贺不顾个人安危，断后掩护，并将自己的马让给一个伤员。

1935年冬，贺满朝被调到赤安县政府担任文书工作。“赤安事变”（详见《军事志》）发生后，县政府被迫转移到蔡家山。1936年元月的一天夜里，旦八的清乡团包围了蔡家山，贺满朝担负着掩护县政府和群众转移的重任。在执行任务中，贺身负重伤，被敌人俘虏。敌人用尽心机要他说出县政府和群众转移地方，贺满朝宁死不屈，后被敌杀害，时年40岁。

敌人将贺满朝杀害后，暴尸于河滩，不许掩埋。后被当地群众在夜里偷着就地葬埋。全国解放后，贺满朝的亲属才将遗体运回安葬。在整理他的遗骨时，从骨头里拣出一个驳壳枪弹头，贺家将此弹头保留至今，用来教育下一代。

1987年吴旗县人民政府为了永远纪念革命烈士，在贺满朝墓前树立石碑，并举行了追悼会。



陈 瑞

陈瑞（1901~1947），吴旗周湾镇崔涧村人。少时因家贫未能就读，17岁婚苏氏，18岁在安边“德盛昌”杂货店当“相公”3年。其间一边劳动一边读书。21岁回家务农。陈瑞为人耿直少言，不徇私情。

1934年前后，在我党地下工作者郑元的影响下，陈瑞投身革命，积极

为党作地下工作。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5月，捐出两石荞麦，支援新生红色政权。是年冬，因郑元身份暴露，调离时，确定由陈瑞接替郑元，搞好敌特情报收集工作。

1936年红军西征，阎红彦率领的红三十军在崔涧一带驻扎时，政治部设在陈瑞家中。他积极配合部队调查敌情，先后抓获5名敌探，经政治部审查后就地处决。为了帮助解决部队的的生活问题，陈瑞积极动员群众资助，他本人带头拿出仅有的一石糜子送给部队，自家却靠借贷度日。1936年6月，陈瑞被调到罗涧区五乡担任文书、乡长。

陈瑞从事革命工作后，立场坚定，爱憎分明。他的姑表兄办民团，渔肉乡里，陈瑞恶其所为，同他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1942年2月，李占林在东湾村吸大烟。他知道后，当即没收了毒具，并批评教育。

1947年陈瑞的叔父陈殿一叛变投敌时，曾用手枪威逼陈瑞一起投敌，受到陈瑞的英勇反抗。最后越墙逃出虎口。是年冬，六区开展土改运动，陈瑞带领群众将陈殿一的财产分给贫苦农民，自此，在安边当土匪的陈殿一更加怀恨在心。

1947年12月13日上午，陈瑞接到县上通知，要他去金佛坪干部训练班学习。陈瑞在前往罗涧区交接手续的路上，被陈殿一等派来的两名匪徒抓走，后被敌人剥光衣服吊在树上严刑拷打后杀害。

1950年，陈瑞被县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并建立了革命烈士纪念碑。

蔡 丰

蔡丰（1880~1948），字登武，吴旗县宁塞堡人。年幼家境贫寒，未读过书，18岁继父任，历任宁塞堡、马连城“排头”（地方武装的小头目）5年。光绪三十二年（1906）至民国3年（1914）任绅士7年。民国10年（1921）任宁塞区区长。民国23年（1934）任地方团总。

蔡丰在国民党地方任职期间，曾施行不少仁政。民国16年（1927），粮台站长宗丕涣，勾结军队邢营长，向老百姓多摊派600大洋的军饷，蔡丰知晓后，坚决抗拒，并同宗打官司获胜。吴旗川、靖边群众为其赠“公正”匾额。

民国18年（1929），三边遭受大年荒，蔡丰向灾民救济粮食3200公斤，还号召富有人家出钱出粮接济灾民。又从四方购买粮食2500多公斤，用牲口驮上门赈济救灾。

蔡丰曾与共产党为敌多年，又干了不少坏事。民国23年（1934），他

当上民团团总（当时属靖边县），经常带人搜捕我地下党员，骚扰边区政府。1935年12月上旬，蔡丰伙同民团头子张廷栋、王子元、赵坤等组织反动武装，借王明“左”倾机会主义对苏区的影响，勾结地方豪绅组成“还乡团”，共500余人，从安边、宁条梁一带向吴旗境内的定边县革命委员会大肆进攻。后又在赤安县大肆抢劫。

1936年3月，刘景范率保安独立营和骑兵队300余人，在蔡砭打败了蔡丰的常备军，俘虏12人。蔡本人亦被俘。蔡丰获释后，在党的统战政策感召下，归田务农，并积极协助边区抗日民主政府动员与我党为敌的人改邪归正，受到党和人民的信任。

1939年靖边县抗日民主政权选他为参议员。1942年，吴旗置县，蔡丰任县参议长。在此期间，他积极组织群众兴利除弊，兴办学校、药社等，为支援抗日战争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45年，从河南逃来了不少难民。蔡丰组织群众集资、投工、帮助修建住处，崔光华、佟松山、蒋寡妇等人都是他亲自安置。

蔡丰平素家教很严，经常教育儿子蔡宗清（二乡乡长），努力为党工作，学习廉洁作风。有一次蔡宗清（与父分居）为其父行孝偷烧（酿）了些白酒，蔡丰知道后，不仅不饮此酒，并且罚了儿子几斗粮食，存入义库。

凡民间发生纠纷，多请蔡丰说和调解，他乐于助人，一请即到，不要报酬，赢得了当地群众的信赖。

张廷芝

张廷芝（1908~1953），乳名生旺，字幼兰，出生在吴旗县金佛坪的一个封建世家（前清先后有8人中举）。占有1500多亩川台地，剥削群众，地租少则四六分，多则六四分，高利贷月利高达100%。其祖父人称张四疯子，与三边的外国传教士关系甚密。其父张鸿儒，与陕北镇守使井岳秀是换帖弟兄。张家常年养着一批家丁，维持其封建统治。张廷芝幼年只读过三年私塾。1925年成婚，除大老婆外，先后共霸占6个民女为妻妾。

1929年春，张廷芝投靠甘肃陇东民团总司令谭世麟，在其部下任骑兵连长。后离谭，又投靠在宁夏平罗扩军的苏雨生部（国民党宁夏骑兵第四师），被任为八旅十六团团团长。1930年，张带部分人马离苏回金佛坪，准备搞独立王国。1931年杨虎城命令谷连城到安边收编张鸿儒为警备骑兵旅旅长，张廷芝也随同收编任团长。同年，张的二姨太与部下私通逃走，张以

“知情不报”将长工李小娃等 7 人一次枪杀。1932 年，傅作义部下的 4 名军人在陕甘边界卖大烟路过金佛坪时，被张廷芝骗到了他的营部，将其中的一位女兵强作了他的四姨太。另外 3 人下落不明，有人说被张打死埋在土河湾了。1932 年秋，一天晚上有三个回民到三边经商，被张抢走财物，将人活埋。1932 年冬，张派 20 余人到杏柳沟，明火执仗抢走李代华家白银、大烟各 50 两。1933 年，张硬说刘砭村刘兆庆与共产党有关系（刘曾和刘志丹在同一军队里干过事），勒索白银 6000 两，银元 2000 块，大烟土 2000 两，并抄其家，致刘彻底破产。

1934 年春，警备骑兵旅在西安整编时，张廷芝被编余，张遂攫取原二、三团全部军饷窜回金佛坪，招兵买马，修堡建寨，借机大掠民财，仅金丁山寨子就被掠去 300 多块银元。同年，张廷芝带他的全部人马进犯保安红军游击区杨青川，抄了地下党员贺满朝、宗维正、郭全有的家，杀害了地下党员刘景科。

1934 年 11 月，高桂滋来陕北剿共，张廷芝又投靠高任骑兵营长。其间，胡作非为，无恶不作，抢得客商大烟 1200 两，白银 400 两。

1936 年，张廷芝加入国民党，伙同民团头子赵琨、王子元等千余人向吴旗大举进犯，扬言“血洗杨青川，消灭张明科（游击队长），活捉刘景范，收复吴旗川”。所到之处，大肆烧杀抢掠，给吴旗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1937 年“七·七”事变后，国共两党的抗日统一战线形成，高桂滋的 84 师奉命赴晋抗日。张廷芝不听调遣，逃回吴旗袭击了赤安县人民政府，抢走了文件、物资。以后在靖边县的瓦渣梁被高岗领导的陕北红军击溃，遂带残部投靠了国民党 22 军高双成部，任骑兵大队长。

1941 年 9 月，张以女儿与爱国将领刘宝堂（国民党 11 旅旅长，思想进步，坚持抗战）之子订婚为由，在安边设“鸿门宴”打死刘宝堂后，逃往包头给日本人当护路队保商团团长。1943 年又投靠高桂滋，任别动大队队长。

1947 年春，马鸿逵开始进犯三边，张廷芝又投靠马当上了清乡团司令，先后活埋、屠杀边区共产党干部、自卫军 12 人，打伤边区军民 47 人。在内蒙十里铺抢去脚户土布 500 丈。

1950 年 5 月，张逃往外蒙，后混入绥远傅作义起义部队，10 月被人民解放军收编教育。但张坚持反动立场，与人民为敌到底。1950 年夏带旧部百余人叛逃为匪，在甘肃元城子人民区公所杀死干部 10 多人。抢走步枪 10 多支；在靖边县九里滩抢人民合作社现金 2000 元，骡马 10 余匹；又在乌审

旗抢走我军汽车一辆，布 40 余匹；在八十口子抢走农民骡马 30 余匹，胶轮车数辆。6 月在石拐沟被解放军打败再次收编教育。7 月再度叛逃，被国民党中央情报特务刘子衡委任为“人民反共救国军 1016 部队信义纵队司令”，活动在内蒙古大青山武川县一带。11 月被人民解放军抓获，押送到武川县公安局。1953 年 3 月被呼和浩特人民法院处决。

高 应

高应（1910~1953），乳名七保，又名高芝灵。出生于地主家庭，吴旗镇人，幼年读过半年书。

1925~1934 年在家务农、做生意。1934 年红色政权在吴旗建立后，高应为反共反人民，亲自组织地方民团，自任队长，进行反革命与土匪活动。

1934 年 2 月，高应在吴旗枣树湾打死革命干部刘丕万和 13 岁的儿子。同年又因拉拢刘占奎、刘月林入伙未遂，与张廷芝合谋，晚上将二刘拉至罗坪川田杏子畔打死。

1935 年，高在吴旗五区吴仓堡因私怨亲手打死石匠张步玉，在花家沟打死赤安县革命干部郭怀斌。同年 4 月，在李拜寺抢劫农民张连会驴两条，布两匹，抢走游击队长王玉海牛 3 头，驴两条；抢走农民朱守义牛 9 头，羊 60 只，驴 1 条；抢走朱生瑞牛 6 头，羊 20 只。

1936 年，高投靠在安边国民党民团头子王子元部下，借势又抢劫郭怀仁驴 1 条，郭怀清白洋 300 元。

1940 年，高应投靠张廷芝匪部，先后任连长、营长等职。1949 年 3 月，高奉张廷芝之命，在吴旗郭家店活埋了共产党员武继光。同年 9 月，三边解放后，高逃窜到平凉贩卖大烟。1952 年 12 月 5 日被平凉公安局抓获，1953 年 4 月 20 日押回吴旗处决。

李维翰

李维翰（1880~1958），祖籍白水县。光绪六年（1880）6 月 15 日出生于吴旗宁塞堡安家岷嶺，取名李鹏飞。15 岁时拜合阳县人雷先生为师，遂跟其读书学医。光绪三十年（1904）得中案首，主考学台给改名李维翰。1910 年又补廪，提龔门饱学廪膳秀才。1912 年弃学务农，以后又教过几年书。1931 年起从医治病。1958 年 10 月 14 日因患食道癌病故，享年 79 岁。

李维翰为患者治病尽心尽力，随叫随到，不误诊治。常有病人要住下来

就诊，他则让人畜全住他家，所供伙食、草料不收分文，乡里盛赞他为“普济秀才”。

李维翰又是一位文艺爱好者。每年腊月，他便将附近爱好文艺活动的青年们招集在家排演秧歌、小戏、皮影等，春节期间在各村各户义务演出，深受群众欢迎。在他的影响下，全家人都热爱文艺活动，经常是儿女分别唱丑、旦、生，他给伴奏。1945年，为了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他协同区人民政府和基干自卫军组织了军民秧歌队，白天闹秧歌，晚上骑竹马，跑旱船，唱小戏，一天竟走了35家，演出35场，直到鸡叫方散。为此，三边分区公署曾给他一面金字牌匾，上书“文艺家庭”。

刘生海

刘生海（1905~1975），小名海生。出生于吴旗县王洼子乡榆牙圪村。弟兄四人，排行老大。祖上务农，土地革命时，分得30亩土地。

刘生海幼时读过7年轮学，后跟人学阴阳，不到一年废学务农。刘年轻时染上赌博、抽大烟的恶习，到处游逛，不务正业，人称“二流子”。后经教育，改邪归正。1936年被群众选为王洼子乡政府主席。1937年王洼子乡撤销，遂回家务农。

1940年，国民党反动派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刘生海响应边区人民政府的号召，买了两条牲口开始个体运盐。1942年吴旗县成立，刘生海积极组织起集体运盐队，被群众选为运输队长。从此，起早贪黑，成年累月跑长脚运输，在他的带动下，吴旗的运盐活动蓬勃开展起来。为了壮大集体经济，发展生产，支援抗日战争，全县共组织了近百个运输队，有牲口2200多头，每年运盐2万多驮，获利1000多万元（边币）。

1943年4月20日，县人民政府在四区五乡召开表彰大会，表彰了刘生海的先进事迹，并奖给“运盐模范”锦旗一面。1944年，刘生海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边区政府赠给刘生海“劳动英雄”金字匾一块。毛泽东接见他时握着手说：“你这个运盐模范好呀！”

以后人们将刘生海的事迹编成小戏演唱。在运输队里还流传着一首歌谣：

| | |
|---------------|---------------|
| 绿绿的大地蓝蓝的天， | 赶上毛驴去运盐（哪儿啾）。 |
| 白盐产在定边县（暖嗨哟）， | 这是咱边区的好出产。 |
| 政府动员运食盐， | 运输大队要领先（哪儿啾）。 |

刘队长领咱一搭走 (暖嗨哟), 组织起来运公盐。

蔺士魁

蔺士魁 (1904~1975), 中共党员, 出生于吴旗县蔺园子村, 祖籍务农。幼时读过3年私塾, 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先后在吴旗县任区助理员、区长、区委书记、副县长、县长等职, 1975年11月1日病逝, 享年74岁。

参加革命以后, 他积极为党工作, 不管遇到多少困难, 从不悲观, 并经常鼓励同志, 坚持进行斗争。解放后, 担任县长职务, 能贯彻党的干部政策, 实事求是, 任人唯贤。1951年, 群众反映他弟弟蔺士斗贩卖大烟, 蔺士魁知道后, 立即查证落实, 后将其开除回家。1952年, 群众又反映他弟弟蔺士高当法警工作霸道, 经查证落实后, 蔺士魁不顾别人说情, 亦将其精减回家。同年, 四区书记慕金廉 (后升为副县长)、联社主任张兆林, 因有人反映两人有贪污问题, 搞得二人工作很被动, 先后辞职回家。蔺士魁经反复调查, 发现没有贪污事实, 就立即派人请他们回来工作。但请了几次, 慕、张都不愿回来, 蔺士魁县长便亲自骑上毛驴去请, 最后终于将二人说服, 回来继续为党工作。

蔺在担任领导职务中, 廉洁奉公, 不谋私利。1961年, 县上利用生产自给所得资金, 给每个县级领导购买了一件皮大衣, 蔺士魁推说自己有大衣而未要。1962年文教局将老区医疗款发给县级领导每人200元, 用于吃药打针费用, 蔺士魁推说自己身体好不用吃药打针未收。同年精减干部时, 蔺士魁首先以身作则, 将自己的儿子蔺怀山、孙子媳妇雷润彩精减回农业第一线, 使全县这项工作进展很顺利。

蔺士魁一生清廉, 为党的事业忠心耿耿, 为广大干部树立了榜样。

陈丕秀

陈丕秀 (1905~1979), 小名四双, 祖籍靖边县海子滩。陈8岁起就给地主放羊。1924年逃难落户到今吴旗县李渠子村。1935年参加革命, 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四区二乡主席、土地委员等职。1936年秋奉命筹办商业合作社, 并担任主任职务。全国解放后, 曾在西北合作干校学习。1961~1964年担任吴旗县百货公司总经理职务。1964年因病离休, 1979年3月31日病逝, 享年74岁。

1936年5月，陈丕秀担任赤安县第一个合作社主任期间，根据上级指示，坚持用边币代替伪币，用人民的货物抵制奸商的货物，从经济上为巩固和发展苏维埃政权作出了贡献。1941~1943年，陈丕秀为了把当地土产品运出去换回群众急需的布匹和日用杂货，打破国民党对边区军民的经济封锁，经县委同意，他带上店员钟荣光、胡廷光等人，赶着七八百只羊，冒着极大的危险，越过敌人重重封锁线，前往西安、潼关等地，购回布匹和日用百货。后又连续两次到黄龙、蒲城、三原、耀县等地贩卖羊和食盐。由于他的努力，不仅使合作社有了稳固的基础，入股群众越来越多，尤其是对打破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发展边区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为了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边区合作事业，县上成立了合作联社，陈丕秀担任主任。从此，他积极动员群众合作入股，很快扩大为两个分社，并在8个区办起了民办合作社，组织起100多条运输牲口，开设了7个骡马店，1个营业食堂。联社股金和红利由原来的37万元扩大到2000多万元（边币）。陈丕秀多次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合作劳动模范，并于1944年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模代表大会，被评为特等合作劳动英雄，授锦旗一面。毛泽东同志接见了陈丕秀，并留他吃了饭。

刘保堂

刘保堂（1896~1977），共产党员。原籍陕西神木县，幼时读过4年私塾，16岁在一家杂货铺当相公，22岁自家开起小店铺。1921年被匪徒抢劫一空，只好跑小买卖。1926年当轮学教员3年，后因与富家子弟争执而辞职，随哥哥刘玉堂迁至今吴旗县云盘沟落户。1935年参加革命，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因病去世。

自从参加革命以后，他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教群众读书认字，群众称他为“义务先生”。1938年10月，县政府决定在赵老沟办学校，群众推荐刘保堂当了教员。当时办学条件差，学校只有三间破烂不堪的民房。为了党的教育事业，他整天起早贪黑，自己动手修房。房子没门，他就摘下自己家门安上，没有课桌，就在一些党员家里去借。学校办起后，虽有个教课的地方，但没有课本，刘保堂就从实际出发，在《解放日报》和区、乡文书的文件中摘编应用文，使学生学了就能用。按当时规定，只给学生教国语，但他从实际出发，还教学生学算术、打算盘、搞体育活动等。学生一般能写会

算时，就让他们毕业回家生产或外出深造。

刘保堂教书育人，从不打骂学生，经常同学生睡在一个炕上，晚上帮助小学生脱衣、掩被，夜间叫醒爱尿床的学生小便。有个学生有夜惊病，刘保堂就把他搂在怀里睡觉。1940年伤寒病传进了学校，为了医治患病的学生，刘保堂四处奔走，打问治病药方，采集中草药为学生治疗，同时还自学针灸医术，很快控制了疾病的传染。

战争年代，刘保堂贯彻毛主席的自救方针，带领学生大搞勤工俭学活动，种粮种菜，养鸡养猪，盖房做桌凳。到1942年，学校新增加课桌10张，课凳32把，窑洞一孔，房子三间，没花边区政府一分钱。

刘保堂在教好学生的同时，还千方百计教成人识字。每年暑假，他就组织学生当小先生给大人教字；冬闲，他亲自为农民办冬学，一边读书识字，一边讲革命道理，教唱革命歌曲。

1947年，胡宗南进犯陕北，学校无法上课，他就带上学生，背上黑板，搞流动教学。白天隐蔽在山圪塔里上课，晚上再回家吃饭。由于他的辛勤劳动，一批又一批的有用人才从他的校门走出，进入祖国建设行列。1978年为刘保堂捐款立碑的学生中，就有8名地师级领导，4名县团级领导，22名科级领导，23名干部。

1943年，刘保堂被评为边区文教英雄，光荣地出席了陕甘宁边区文教会、劳模会。边区政府曾赠他“边区新教育先驱”金字匾。1959年出席了陕西省和全国文教群英会，见到了领袖毛主席。

1987年，吴旗县人民政府将原刘保堂创办的赵老沟小学命名为“保堂小学”，并立碑纪念。



张万祥

张万祥 (1941~1969), 小名院子。祖籍横山县红崖沟。1924年逃荒到华池大崾崄沟落户, 后迁居吴旗县杨城子村。1956~1960年张万祥在杨城子小学读书, 1966年3月应征入伍, 在青海省3595部队当战士。1969年7月在执行任务中牺牲, 时年22岁。

张入伍后, 除认真参加军事训练外, 能经常坚持学习, 写了大量的读书笔记, 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思想。1963年2月, 某工厂仓库着火, 张万祥奋不顾身闯入大火中, 救出许多工厂器材, 脚部受伤, 受到连队表彰。

1969年7月13日, 张万祥驾着马车和战友们一起给麦田拉运防霜麦草返回时, 因辕马奔槽心切, 速度很快, 正好前面跑来3个小孩, 辕马一时受惊, 乱冲乱闯, 眼看一场车祸就要发生。在此紧急关头, 张万祥用尽全力猛勒马缰, 辕马前蹄腾空, 张万祥乘势将马推进路旁的小夹道里。3个孩子脱险了, 而张万祥却被挤在墙角, 胸部受重伤。后经多方抢救无效, 光荣牺牲。

张万祥被青海军分区记三等功, 追认为烈士。

白志岗

白志岗 (1965~1986), 吴旗县中杨青村人, 高中文化程度。1983年元月应征入伍, 在成都军区第九侦察大队历任警卫员、班长职务。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元月11日在云南前线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中牺牲。

入伍后, 他安心服役, 好学上进, 苦练杀敌本领, 曾两次受连队嘉奖。1985年9月, 他多次申请参战, 被编入云南前线第九侦察大队三连当战士。他先后随大队首长和连队执行侦察任务16次, 勘察了西起云南者阴, 东至广西弄和21个阵地, 渗透设伏两次, 30多次通过越军炮火封锁线, 行程18700多公里, 搜集了大量的情报和地形资料。

1986年元月11日凌晨, 连队对敌石门坎进攻时, 他坚决要求参战, 并对首长说: “我跟首长侦察多次, 地形熟悉, 让我去吧!” 后被编入连里第一捕俘组。在歼敌过程中, 他面对道路艰险, 地雷密布, 封锁严密的情况, 为了减少部队的流血牺牲, 自告奋勇走在连队前面开辟道路。在接近前沿阵地200米处, 不幸触雷, 炸断左腿, 经抢救无效而牺牲。

为了表彰白志岗烈士，前线部队党委决定：追认白志岗二等功，按其生前申请之日追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师党委还决定：在全师广泛开展向白志岗烈士学习的活动。

第二章 人物表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名录

(1958~1986)

| 姓 名 | 性 别 | 党 团 | 工 作 单 位 | 受 何 级 奖 励 |
|-----|-----|-----|---------|---------------|
| 张战胜 | 男 | 党 | 粮 站 | 出席中央群英代表会 |
| 齐兰英 | 女 | 党 | 杨青村 | 全国劳动积极分子 |
| 王清兰 | 女 | 党 | 城关供销社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穆 忠 | 男 | 党 | 王庄村 | 全国五好家庭代表 |
| 乔绪庆 | 男 | 党 | 县科委 | 中央农牧渔业部授予荣誉证书 |
| 王振奎 | 男 | 党 | 县税务局 | 省政府奖励 |
| 齐秉成 | 男 | 党 | 县税务局 | 省财贸政治部奖励 |
| 蔡宗清 | 男 | 党 | 县粮站 | 出席省群英代表会 |
| 白金喜 | 男 | 党 | 县粮站 | 出席省群英代表会 |
| 王 俊 | 女 | 团 | 县剧团 | 省级三等奖 |
| 张 明 | 男 | 党 | 县剧团 | 省级三等奖 |
| 张立志 | 男 | 党 | 县医院 | 省优秀医务人员 |
| 张秀珍 | 女 | 党 | 楼房坪乡政府 | 省优秀妇女干部 |
| 宗慧珍 | 女 | 党 | 县商业局 | 省“三八红旗手” |
| 王效琴 | 女 | 党 | 周湾村 | 省“三八红旗手” |
| 张定芳 | 女 | 党 | 金佛坪村 | 省“三八红旗手” |
| 曹佩锋 | 女 | 党 | 周湾镇政府 | 省优秀妇女干部 |
| 刘光升 | 男 | 党 | 县交通局 | 省先进工作者 |
| 王世成 | 男 | 党 | 县林业局 | 省级奖励 |
| 柏万元 | 男 | 党 | 县农机研究所 | 省劳动模范 |
| 梁玉秀 | 男 | 党 | 县乡镇企业局 | 省图书发行先进工作者 |
| 吴生文 | 男 | 党 | 县体委 | 省业余体校优秀教练员 |
| 史宽亮 | 男 | 党 | 县文化局 | 省群众文化先进工作者 |
| 王栏平 | 女 | 党 | 县医院 | 省优秀护士 |
| 王耀飞 | 男 | 党 | 县医院 | 省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
| 刘永岗 | 男 | 党 | 县检察院 | 省级奖励 |

续上表

| 姓 名 | 性 别 | 党 团 | 工 作 单 位 | 受 何 级 奖 励 |
|-----|-----|-----|---------|-------------|
| 折生秀 | 男 | 党 | 县农业银行 | 省农行系统先进个人 |
| 齐丕清 | 男 | 党 | 县农业银行 | 省财贸战线红旗手 |
| 杨生录 | 男 | 党 | 县饮食公司 | 省商业系统劳模 |
| 杜新彪 | 男 | 党 | 县农业银行 | 省农行系统工会积极分子 |
| 梁玉兰 | 女 | 党 | 长城供销社 | 省“三八红旗手” |
| 吴生亮 | 女 | 党 | 县 区 划 办 | 农牧渔业部授予荣誉证书 |
| 丁天全 | 男 | 党 | 县 畜 牧 站 | 农牧渔业部授予荣誉证书 |
| 苏步玲 | 男 | 党 | 县 畜 牧 站 | 农牧渔业部授予荣誉证书 |
| 孟崇儒 | 男 | 党 | 县 畜 牧 站 | 农牧渔业部授予荣誉证书 |

吴旗籍在外地县团级以上人员名录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王聚权 | 男 | 楼房坪乡王园子村 | 西藏军区兰州办事处 | 副司令员 |
| 蔺怀明 | 男 | 洛源乡曹阳台村 | 甘肃省 84908 部队 | 政 委 |
| 王友帮 | 男 | 王洼子乡贾沟台村 | 宁夏司法厅公正律师处 | 处 长 |
| 高启飞 | 男 | 洛源乡枣树湾村 | 宁夏自治区组织部 | 部 长 |
| 李成福 | 男 | 庙沟乡大岔村 | 银川市水电局 | 局 长 |
| 齐万召 | 男 | 长官庙乡金盆湾村 | 宁夏卫校 | 书 记 |
| 同桂荣 | 女 | 楼房坪乡九嘴坡村 | 西安建国路东八道巷 | 政协委员 |
| 张世杰 | 男 | 新寨乡暴城村 | 甘南自治州 | 副州长 |
| 马宪武 | 男 | 新寨乡高渠村 | 甘肃中医学院行政处 | 处 长 |
| 张宪金 | 男 | 新寨乡高渠村 | 甘肃卫生厅 | 处 长 |
| 许秀荣 | 女 | 新寨乡高渠村 | 甘肃商业厅 | 处 长 |
| 张成武 | 男 | 新寨乡高渠村 | 甘肃平凉县 | 县 长 |
| 齐学会 | 男 | 新寨乡高渠村 | 天水市 | 县团级 |
| 梁永兴 | 男 | 新寨乡新寨村 | 渭北煤矿 | 矿 长 |
| 宗有凯 | 男 | 洛源乡宗圪堵村 | 延安地区钢厂工会 | 主 席 |
| 常占斌 | 男 | 薛岔乡仁新庄村 | 西安农机站 | 站 长 |
| 王仲玺 | 男 | 周湾镇周湾村 | 志丹县政府 | 副县长 |
| 李士琦 | 男 | 周湾镇阳洼村 | 西安市总公路养护处 | 处 长 |

续表:2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齐田冉 | 男 | 庙沟乡中台村 | 甘肃政协 | 委员 |
| 王新邦 | 男 | 王洼子乡王洼子村 | 甘肃白银市水泥厂 | 书记 |
| 冯国宝 | 男 | 吴仓堡乡丈方台村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 厅长 |
| 刘瑞歧 | 男 | 吴仓堡乡张崾崾村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 主任 |
| 赵怀斌 | 男 | 吴仓堡乡张崾崾村 | 内蒙古海勃湾市 | 市委书记 |
| 赵怀玉 | 男 | 吴仓堡乡张崾崾村 | 甘肃白银市组织部办公室 | 主任 |
| 张世银 | 男 | 吴仓堡乡张崾崾村 | 陕西石油学院人事科 | 科长 |
| 刘宝成 | 男 | 薛岔乡双庙村 | 宁夏石嘴山市检察院 | 检察长 |
| 韩孝琦 | 男 | 洛源乡芦角村 | 宁夏自治区广播局 | 局长 |
| 袁治才 | 男 | 五谷城乡走马城村 | 银川县 | 县长 |
| 代通孝 | 男 | 白豹乡柳树嘴村 | 银川市粮食局 | 副局长 |
| 白国民 | 男 | 周湾镇姚峁子村 | 白银市市委 | 副书记 |
| 刘景瑞 | 男 | 洛源乡西沟塔村 | 西北国棉二厂 | 人事科长 |
| 刘建杰 | 男 | 洛源乡瓦社村 |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 副主任 |
| 梁建帮 | 男 | 庙沟乡走马城村 |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 副主任 |
| 梁满栋 | 男 | 新寨乡梁石湾村 | 宁夏陶乐县政府 | 副县长 |
| 齐应才 | 男 | 长官庙乡槐树庄村 | 宁夏高级人民检察院 | 处长 |
| 王 惠 | 男 | 王洼子乡王西沟村 | 宁夏粮食厅办公室 | 主任 |
| 齐应凯 | 男 | 庙沟乡麻子沟村 | 甘肃省城建局 | 局长 |
| 刘广世 | 男 | 洛源乡刘砭村 | 陕西三原县 | 县长 |
| 马彦虎 | 男 | 长官庙乡阳台村 | 银川市委 | 副书记 |
| 齐汉弟 | 男 | 长官庙乡齐桥村 | 青海海西劳改供销社 | 副经理 |
| 梁 荣 | 男 | 长城乡长城村 | 银川市供销社 | 主任 |
| 杨占林 | 男 | 长城乡李家台村 | 成都军区后勤部 | 政委 |
| 宋海元 | 男 | 长城乡河子沟村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副秘书长 |
| 贾治帮 | 男 | 周湾镇阳渠村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副主任 |
| 袁炳坤 | 男 | 洛源乡马湾村 | 宁夏自治区贫协委员会 | 主任 |

续表:3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地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蔺士藩 | 男 | 新寨乡蔺园了村 | 石嘴山市民政局 | 副局长 |
| 张万镒 | 男 | 薛岔乡礼拜寺村 | 青海海北门源武装部 | 部长 |
| 赵国堂 | 男 | 洛源乡 |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院长 |
| 齐汉文 | 男 | 长官庙乡齐桥村 | 银南贫下中农协会 | 主任 |
| 齐学斌 | 男 | 长官庙乡阳台村 | 伊克昭盟税务局 | 局长 |
| 李生有 | 男 | 薛岔乡艾河湾村 | 宝鸡市供销社 | 副主任 |
| 张世文 | 男 | 新寨乡暴城村 | 银川市商业局 | 局长 |
| 郭怀仁 | 男 | 新寨乡王河村 | 宁夏自治区贫下中农协会 | 主任 |
| 刘佑成 | 男 | 洛源乡西沟塔村 | 浙江省经济研究中心 | 副主任 |
| 宗世新 | 男 | 洛源乡宗圪堵村 | 延安地区农业局 | 纪监组长 |
| 许明瑞 | 男 | 新寨乡 | 内蒙古自治区 | 地师级 |

吴旗县革命烈士名录

| 姓名 | 党团 | 出生地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职务 |
|-----|----|---------|---------|---------|----|
| 宗有智 | 党 | 吴旗镇 | 1943.10 | 1949.8 | 连长 |
| 高启成 | | 吴旗镇 | 1946 | 1948.10 | 战士 |
| 云长岐 | 党 | 吴旗镇 | 1929 | 1936 | 连长 |
| 袁占彪 | | 洛源乡蔺砭村 | 1939 | 1942 | 排长 |
| 刘景光 | | 洛源乡西沟塔村 | 1932 | 1935 | 战士 |
| 李天贵 | | 洛源乡张坪村 | 1934 | 1936 | 战士 |
| 武志华 | 团 | 洛源乡王台村 | 1944 | 1949 | 战士 |
| 刘玉谦 | | 洛源乡刘渠子村 | 1947.2 | 1947.12 | 战士 |
| 宗有仁 | 党 | 洛源乡宗圪堵村 | 1932.2 | 1935.5 | 战士 |
| 刘月侦 | 党 | 洛源乡王台村 | 1932 | 1935 | 战士 |
| 宗维敏 | | 洛源乡刘渠子村 | 1945 | 1948.1 | 战士 |
| 王振荣 | 党 | 洛源乡金佛坪村 | 1936 | 1946 | 连长 |
| 庞汉成 | | 洛源乡走马台村 | 1937 | 1939 | 战士 |
| 武照录 | | 洛源乡王台村 | 1935 | 1935 | 战士 |
| 段世昌 | | 洛源乡张坪村 | 1941.2 | 1943 | 战士 |

续表:2

| 姓名 | 党团 | 出生地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职务 |
|-----|----|----------|---------|---------|-----|
| 刘景祥 | | 洛源乡西沟塔村 | 1933 | 1934 | 战士 |
| 马增顶 | | 洛源乡刘河湾村 | 1947.2 | 1948 | 排长 |
| 袁世清 | | 洛源乡马湾村 | 1947.6 | 1952.7 | 战士 |
| 朱良才 | | 洛源乡刘河湾村 | 1946.3 | 1950 | 战士 |
| 张兆贤 | | 洛源乡金佛坪村 | 1939.4 | 1953 | 战士 |
| 刘振海 | | 洛源乡走马台村 | 1946 | 1950 | 战士 |
| 高志英 | | 吴仓堡乡雷子涧村 | 1939 | 1948.10 | 战士 |
| 张国才 | 党 | 吴仓堡乡周官村 | 1939.3 | 1947.2 | 副排长 |
| 韩元俊 | | 吴仓堡乡王砭村 | 1934.12 | 1948 | 战士 |
| 陈怀生 | 党 | 吴仓堡乡韩沟门村 | 1944.9 | 1951 | 战士 |
| 朱守业 | | 吴仓堡乡吴仓堡村 | 1934.9 | 1942 | 排长 |
| 曹俊岐 | 团 | 吴仓堡乡吴仓堡村 | 1936.10 | 1947 | 排长 |
| 温士科 | | 吴仓堡乡吴仓堡村 | 1941.12 | 1947 | 副排长 |
| 郭怀斌 | | 吴仓堡乡吴仓堡村 | 1935.3 | 1935 | 班长 |
| 朱生辉 | 党 | 吴仓堡乡广佛寺村 | 1943.12 | 1947 | 班长 |
| 杨生富 | 党 | 吴仓堡乡周官村 | 1935.2 | 1935.7 | 乡长 |
| 闫进明 | | 吴仓堡乡广佛寺村 | 1947.2 | 1948.8 | 战士 |
| 谢安保 | 党 | 吴仓堡乡广佛寺村 | 1947.7 | 1958.4 | 排长 |
| 郭登旺 | | 吴仓堡乡党畔村 | 1944 | 1949.5 | 班长 |
| 卜凤岐 | 团 | 吴仓堡乡油坊村 | 1977.6 | 1978.6 | 战士 |
| 张怀清 | 党 | 吴仓堡乡吴仓堡村 | 1944.2 | 1948.7 | 排长 |
| 韩元俊 | 党 | 吴仓堡乡周官村 | 1932.1 | 1935 | 村主席 |
| 刘志存 | | 吴仓堡乡油坊村 | 1946.11 | 1948.1 | 文书 |
| 张世耀 | 党 | 吴仓堡乡张堰硷村 | 1949.10 | 1949.10 | 战士 |
| 白建怀 | | 吴仓堡乡王元沟村 | 1949.8 | 1949.9 | 战士 |
| 杨瑞玉 | | 吴仓堡乡周官村 | 1946.9 | 1949 | 战士 |
| 王 铭 | 党 | 吴仓堡乡广佛寺村 | 1959.3 | 1960.7 | 战士 |

续表:3

| 姓名 | 党团 | 出生地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职 务 |
|-----|----|----------|---------|---------|-----|
| 朱守义 | | 吴仓堡乡广佛寺村 | 1938 | 1947. | 战士 |
| 韩凤高 | 党 | 吴仓堡乡石砭村 | 1936.10 | 1949.4 | 书记 |
| 白凤清 | | 吴仓堡乡广佛寺村 | 1934 | 1935.12 | 队长 |
| 朱生荣 | | 吴仓堡乡广佛寺村 | 1934.10 | 1935.11 | 排长 |
| 白占满 | | 吴仓堡乡周官村 | | 1947 | 排长 |
| 韩福福 | | 吴仓堡乡韩沟门村 | | 1948.8 | 战士 |
| 李瑞玉 | | 吴仓堡乡周官村 | | 1949.8 | 战士 |
| 梁宪富 | 党 | 新寨乡王河村 | 1942.9 | 1946.9 | 班长 |
| 冯伯仁 | | 新寨乡石台子村 | | | 战士 |
| 雷润荣 | 党 | 新寨乡新寨村 | 1978.4 | 1979.3 | 战士 |
| 杨福林 | 党 | 新寨乡杨庙台村 | 1945.3 | 1948.11 | 战士 |
| 齐彦邦 | | 新寨乡高渠村 | 1943 | | 战士 |
| 马宪仓 | | 新寨乡高渠村 | 1943.9 | 1947 | 战士 |
| 刘永旺 | | 新寨乡梁坡村 | | | 战士 |
| 李天富 | | 铁边城镇白石嘴村 | 1946 | 1948 | 战士 |
| 武进宝 | | 铁边城镇白石嘴村 | 1944.10 | 1946.10 | 班长 |
| 白海清 | 党 | 铁边城镇铁边城村 | 1935 | 1936 | 主席 |
| 李永光 | 党 | 铁边城镇刘泉沟村 | 1939.1 | 1942.2 | 文书 |
| 王文汉 | | 铁边城镇海眼沟村 | 1947.2 | 1948.8 | 战士 |
| 李世贵 | | 铁边城镇吴岔村 | 1947.3 | 1948 | 班长 |
| 杨树德 | 党 | 铁边城镇吴岔村 | 1943.7 | 1947.9 | 班长 |
| 曹俊德 | | 铁边城镇油寺村 | 1942 | 1948.8 | 副连长 |
| 李贵林 | | 铁边城镇田百户村 | 1946 | 1948.1 | 班长 |
| 贺登山 | 团 | 王洼子乡寨子湾村 | 1978.1 | 1979.3 | 班长 |
| 程怀炳 | | 王洼子乡王洼子村 | 1941.5 | 1948.7 | 战士 |
| 贺培芝 | 党 | 王洼子乡王洼子村 | 1945.5 | 1951.1 | 班长 |
| 白桂英 | | 王洼子乡陈岔村 | 1948 | 1951.1 | 军医 |

续表:4

| 姓名 | 党团 | 出生地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职务 |
|-----|----|----------|---------|---------|-----|
| 张八当 | | 王洼子乡张台子村 | 1936.7 | 1942 | 战士 |
| 刘元福 | 党 | 王洼子乡狼儿沟村 | 1937.12 | 1940.12 | 排长 |
| 张彦英 | | 王洼子乡张台子村 | 1945.3 | 1946 | 战士 |
| 张汉贵 | | 王洼子乡李台子村 | 1931.2 | 1946 | 排长 |
| 梁永昌 | 党 | 庙沟乡走马城村 | 1941.3 | 1947.4 | 排长 |
| 刘明廷 | 党 | 庙沟乡三合掌村 | 1946 | 1949 | 连长 |
| 刘积玉 | 党 | 庙沟乡三合掌村 | 1933 | 1945 | 战士 |
| 刘巨珍 | | 庙沟乡米渠村 | 1946 | 1949 | 班长 |
| 郭正荣 | | 庙沟乡姚桥村 | 1947 | 1949 | 战士 |
| 王生才 | | 庙沟乡姚桥村 | 1948 | 1948 | 战士 |
| 胡德堂 | | 庙沟乡曾岔村 | 1947 | 1948 | 战士 |
| 李金全 | 党 | 庙沟乡大岔村 | 1936 | 1947 | 班长 |
| 梁永江 | | 庙沟乡走马城村 | 1944.2 | | 战士 |
| 吕学奎 | 党 | 庙沟乡姚桥村 | 1938 | | 班长 |
| 马生弟 | | 庙沟乡李崾崴村 | 1938 | 1945 | 战士 |
| 梁永贤 | | 庙沟乡曾岔村 | | | 战士 |
| 李俊祥 | 党 | 庙沟乡楼房掌村 | 1937.10 | 1949.7 | 副连长 |
| 马有茂 | 党 | 长官庙乡郭畔村 | 1944.12 | 1947.5 | 战士 |
| 马腾银 | | 长官庙乡郭畔村 | 1934 | 1936 | 队长 |
| 刘廷西 | 党 | 长官庙乡齐桥村 | 1946.9 | 1947 | 战士 |
| 齐仲录 | | 长官庙乡阳台村 | 1946.8 | 1948.5 | 班长 |
| 齐应善 | | 长官庙乡齐桥村 | 1947.6 | 1948.5 | 战士 |
| 吕兴进 | | 长官庙乡高湾村 | 1946.6 | 1948.5 | 战士 |
| 马买卖 | | 长官庙乡郭畔村 | | | 战士 |
| 马有斌 | | 长官庙乡郭畔村 | | | 战士 |
| 郝天才 | 党 | 白豹乡老庄沟村 | 1947 | | 连长 |
| 刘大才 | 党 | 白豹乡吴河村 | 1930.1 | | 连长 |

续表:5

| 姓名 | 党团 | 出生地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职务 |
|-----|----|----------|---------|---------|------|
| 陈振兴 | | 白豹乡闫岔村 | | | 战士 |
| 米章宝 | | 白豹乡瓦社村 | 1934 | 1935 | 班长 |
| 白能文 | 党 | 白豹乡庙台村 | 1958.2 | 1962.10 | 班长 |
| 齐振儒 | 党 | 白豹乡沟门村 | 1949 | 1950 | 书记 |
| 张满仓 | | 白豹乡郭克郎村 | 1947 | 1948.10 | 战士 |
| 杨德英 | 党 | 白豹乡佛店洼村 | 1936 | 1947.8 | 队长 |
| 杨富千 | | 白豹乡阎岔村 | 1933 | 1934.4 | 通讯员 |
| 郝占忠 | 党 | 白豹乡郭克郎村 | 1943 | 1947.11 | 连长 |
| 王学功 | 党 | 白豹乡吴河村 | | | 副连长 |
| 张廷祥 | | 白豹乡小涧村 | | | 战士 |
| 杨树清 | | 楼房坪乡杨园子村 | | | 战士 |
| 郭存宽 | | 楼房坪乡土佛寺村 | 1945 | | 排长 |
| 孙士科 | | 楼房坪乡韩台村 | | | 通讯员 |
| 袁万祥 | 党 | 楼房坪乡韩台村 | 1933 | 1937 | 主席 |
| 张彦岗 | | 楼房坪乡土佛寺村 | 1946.2 | 1947.10 | 副班长 |
| 石曹拴 | | 楼房坪乡新庄科村 | 1933 | 1935 | 班长 |
| 刘月富 | 党 | 楼房坪乡把扎坪村 | 1935 | 1946 | 连指导员 |
| 王士贵 | 党 | 楼房坪乡杨园子村 | 1933 | 1935 | 连长 |
| 武席仁 | | 楼房坪乡韩台村 | 1933 | 1936 | 战士 |
| 袁启有 | | 楼房坪乡背庄科村 | 1946.6 | 1949 | 战士 |
| 张红发 | | 楼房坪乡新庄科村 | 1934 | 1936 | 战士 |
| 冯俊兴 | | 楼房坪乡王湾村 | 1946.10 | 1947.2 | 文书 |
| 王聚明 | | 楼房坪乡新庄科村 | 1935 | 1936.10 | 战士 |
| 郭福顶 | | 薛岔乡双庙村 | 1946.4 | 1949 | 战士 |
| 白玉祥 | | 薛岔乡南沟村 | 1937.3 | 1937.3 | 班长 |
| 王国庆 | 党 | 薛岔乡双庙村 | 1935 | 1938 | 战士 |
| 李白锁 | 党 | 薛岔乡双庙村 | 1935 | 1935.1 | 战士 |

续表:6

| 姓名 | 党团 | 出生地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职务 |
|-----|----|----------|---------|---------|-----|
| 白怀义 | 党 | 薛岔乡杨兴庄村 | 1945.11 | 1960.5 | 连长 |
| 李应光 | | 薛岔乡杨兴庄村 | 1947.8 | 1952.5 | 通讯员 |
| 张连官 | | 薛岔乡郭畔村 | 1933.11 | 1947.2 | 班长 |
| 李文斌 | | 薛岔乡南沟村 | 1946.2 | 1948.11 | 副班长 |
| 张彦发 | | 薛岔乡老虎沟村 | 1944.10 | 1948 | 司号员 |
| 白光平 | 团 | 薛岔乡杨兴庄村 | 1958.11 | 1962.10 | 班长 |
| 何玉有 | | 薛岔乡杨兴庄村 | 1947.2 | 1948.10 | 战士 |
| 田邦林 | | 薛岔乡南沟村 | 1935.2 | 1935.7 | 战士 |
| 郭成礼 | 党 | 薛岔乡陈砭村 | 1939.5 | 1948 | 排长 |
| 刘兴彪 | | 薛岔乡南沟村 | 1931.2 | 1937.11 | 排长 |
| 王应章 | | 薛岔乡陈砭村 | 1943 | 1947 | 班长 |
| 王文斌 | 团 | 薛岔乡陈砭村 | 1975.1 | 1976.3 | 战士 |
| 陈德胜 | | 薛岔乡陈砭村 | 1945.3 | 1947.4 | 战士 |
| 李生枝 | 党 | 薛岔乡郭畔村 | 1934 | 1939 | 部长 |
| 祁有元 | | 薛岔乡杨兴庄村 | 1946 | 1948.10 | 战士 |
| 张连举 | | 薛岔乡郭畔村 | 1934 | 1938 | 战士 |
| 魏兴强 | | 薛岔乡薛岔村 | 1934 | 1935 | 战士 |
| 高登魁 | 党 | 五谷城乡白草沟村 | 1944.9 | 1951.10 | 战士 |
| 杭 孝 | | 五谷城乡五谷城村 | 1946.11 | 1947.4 | 战士 |
| 杭 忠 | | 五谷城乡五谷城村 | 1947 | 1948.8 | 副排长 |
| 贺常旺 | | 五谷城乡马湫沟村 | 1935.3 | 1936.6 | 班长 |
| 王清山 | | 五谷城乡马湫沟村 | 1942.2 | 1948.9 | 班长 |
| 高步怀 | | 五谷城乡圪栏沟村 | 1935.5 | 1935.11 | 队长 |
| 李天英 | | 五谷城乡马台村 | 1935.2 | 1938.11 | 队长 |
| 王文荣 | 党 | 五谷城乡马连城村 | 1940 | 1943 | 副连长 |
| 李应山 | 党 | 五谷城乡马连城村 | 1934 | 1935 | 队长 |
| 樊秀山 | 党 | 五谷城乡马连城村 | 1931.10 | 1936.3 | 队长 |

续表:7

| 姓名 | 党团 | 出生地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职务 |
|-----|----|----------|---------|---------|-----|
| 刘占明 | 党 | 五谷城乡毛眨村 | 1932.7 | 1947 | 战士 |
| 王丕高 | | 五谷城乡庄科沟村 | 1946.2 | | 战士 |
| 高秀明 | 党 | 五谷城乡庄科沟村 | 1938.2 | 1946 | 排长 |
| 李国太 | | 五谷城乡凤寺村 | 1942 | 1945 | 副班长 |
| 刘存明 | | 五谷城乡桐寨村 | 1935.9 | 1953 | 排长 |
| 齐生亮 | 党 | 五谷城乡桐寨村 | 1935.7 | 1935.12 | 战士 |
| 王斌武 | | 五谷城乡凤寺村 | 1944 | 1948 | 战士 |
| 刘文秀 | 党 | 五谷城乡马连城村 | 1943 | 1947.12 | 文书 |
| 王士英 | | 长城乡河则沟村 | 1959.3 | 1961.1 | 战士 |
| 高 忠 | | 长城乡双湾涧村 | 1945.11 | 1949 | 队长 |
| 刘巨德 | | 长城乡孙岷 村 | 1946.7 | 1948.1 | 排长 |
| 徐宽英 | | 长城乡墩洼村 | 1959.3 | 1962.11 | 班长 |
| 刘文汉 | 党 | 周湾镇周湾村 | 1937 | 1943 | 班长 |
| 谷占金 | | 周湾镇大滩村 | 1947 | 1948 | 战士 |
| 高尚俊 | 党 | 周湾镇梁伙场村 | 1944.1 | 1980.4 | 主任 |
| 米宝存 | | 周湾镇罗沟村 | 1945 | 1949 | 战士 |
| 王兴金 | | 周湾镇周湾村 | 1958.12 | 1963 | 班长 |
| 包生鸿 | 党 | 周湾镇牧兴庄村 | 1944.11 | 1948 | 排长 |
| 朱贵兴 | 党 | 周湾镇徐台子村 | 1946 | 1946.3 | 战士 |
| 刘海成 | | 周湾镇阳洼村 | 1944 | 1948 | 战士 |
| 包生亮 | | 周湾镇牧兴庄村 | 1946 | 1949 | |
| 訾克礼 | 党 | 周湾镇杨家湾村 | 1940 | 1947 | 区长 |
| 吕相明 | 党 | 周湾镇罗沟村 | 1946 | 1949 | 战士 |
| 陈道一 | | 周湾镇阳洼村 | 1944 | 1945 | 战士 |
| 刘宝元 | | 周湾镇牧兴庄村 | 1946 | 1947 | 战士 |
| 包生清 | | 周湾镇牧兴庄村 | 1939 | 1945 | 战士 |
| 王功德 | 党 | 周湾镇罗沟村 | 1935.5 | 1947.10 | 连长 |

续表:8

| 姓名 | 党团 | 出生地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职务 |
|-----|----|---------|---------|---------|----|
| 郝生耀 | 党 | 周湾镇大滩村 | 1935.6 | 1938.3 | 村长 |
| 雷振山 | | 周湾镇小口则村 | 1948.6 | 1948.11 | 战士 |
| 段启智 | 党 | 周湾镇罗涧村 | 1947 | 1948.6 | 战士 |
| 李鹏武 | | 周湾镇座米沟村 | | 1947 | 战士 |
| 张文维 | 党 | 周湾镇王树湾村 | 1944.10 | 1948 | 战士 |
| 刘景银 | | 周湾镇牧兴庄村 | 1946 | 1949 | 班长 |
| 徐世英 | | 周湾镇徐台子村 | 1946 | 1947 | 战士 |
| 梁友旺 | | 周湾镇卧狼沟村 | | 1934.9 | 战士 |

※革命烈士中除白桂英为女性外，其余全为男性。

附 录

有关建县、撤县、合县文件辑录

一、关于提议于定、靖、华、志四县 交界地带另设一县的意见。

定边县现辖九个区，而县府距边界区路程达三天之遥，领导颇感困难，影响工作甚大，同时靖边、华池、志丹等县，亦因区域辽远，领导亦感困难，因此，各县曾再三提议，在定边、靖边、华池、志丹四县之间，另划一新县。该提议经民厅审查，认为确有另划一县之必要，故提出区划与政府组织人选办法意见于后：

(一) 新划县范围：志丹县属之六区（六个乡）及八区之第五乡（亦可划归志丹六区管）人口共约六千；靖边县属之凤凰区（五个乡），人口约五千；定边县属之罗界区、黄砭区（共十一个乡），人口约八千以上；华池县属之水泛区、新寨区（共十七个乡），人口约一万六千余。总共六个区，三十九个乡，人口约三万七千余。

(二) 新划县名称及所在地：吴旗镇位于新划各区之中心，距各区边界不超过百里，是为领导便利之县城，县府可设于此镇，并命名为“吴旗县”。

(三) 新划县之组织与人选：新划县可归三边分区领导，组织可依编整会的规定，依划地区之条件，可列为乙等县。

(四) 具体进行划分的步骤：

①在划分过程中，恐因人民传统观念的束缚，一时不了解区域划分之意义，可能发生误会，因此有组织干部帮助进行宣传解释工作之必要。

②可由三边分区主持划分，边府派人帮助之，并要有各区乡派代表参加工作，最好召集代表大会，进行宣传解释工作。能开群众大会更好（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

③划分时间，若能在三月初旬派人下去，赶四月底结束工作最好，因此时还在农闲时期，易于召集群众大会。

④经费按新编制造预算，由财政厅批拨。

厅 长：刘景范

副厅长：唐洪澄

注：此件为民国 31 年元月六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文件。

吴旗县于 1942 年 8 月 23 日正式成立，归三边分区领导。

二、对三边新划县干部配备的意见

(一) 县长人选，调王明远充任（现延安市一科长，曾任过甘泉县县长）。

(二) 一科长调建厅工作的刘景瑞担任（刘曾任过县主席和边区巡视员），对此地熟悉。

(三) 二科长调延安市第五科长宋文智担任（宋曾任过县的科长，秘书及民厅三科科员，并住过行政学院），延市二五科合并后可以调出。

(四) 三科长调现任三边专署三科副科长孙志学担任（孙系关中人，中学生，现年二十四岁，由教厅派去工作的）。

(五) 四科长最好调前任工会主任李会有担任（李曾任过县经济部长及四科长，文化程度颇可，能力亦好）。

(六) 五科长调民厅会计呼清宇担任（呼任过县的部长及区长，住过行政训练班）。

(七) 秘书调民厅秘书室工作的吴仲璧同志担任，或调视察室工作的王志明亦可。

(八) 裁判员调三边检查员袁兆瑞担任（袁曾任过县主席及巡视员，代理过裁判员）。

(九) 保安科长由保安处选任之。

(十) 其科以下干部由三边分区自行配备之。

厅 长：刘景范

副厅长：唐洪澄

注：此件为民国 31 年元月六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文件。

三、吴旗县人民政府呈请将吴旗县更名为吴起县

陕甘宁边区政府

林 主 席：

李 副 主 席：

查凡属县治立名，必有一定的根据和意义，旧吴旗县称之曰“吴起”，考

其地方史绩，竟不知该名出自何来，据查吴旗县原属靖边县隶属之区，在《靖边县志》上又有吴旗镇原名曰吴起镇之说，同时在该镇东约五里处有一吴起屯兵养马之所，观其形势宽阔庞大的房院基址隐然犹存，如以此传说为根据，则靖边县志所载吴旗镇为吴起镇之说，就是有根据的。以本县意见，莫若将吴旗县更名曰吴起县，一则可以说明地方史绩，同时也较之无从考查的吴旗县更有其历史意义。以上所呈理由，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

钧府鉴核批答

敬礼

县长：王明远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关于撤销吴旗县的命令

据《群众日报》1949年10月22日载：

精减机构开展新区工作，边府命令撤销三边专署，原辖各县划归宁夏，陕北。

陕北行政公署顷接边府撤销三边专署命令后，特于9月30日通知各处、院、行、会、各专员、县（市）长称：三边专署所辖地区，两月前处于战争环境，现绥远、宁夏相继解放，该地区已趋巩固，今后工作重心将步入和平的生产建设，客观上已允许我们精减机构，节省人员，开展新解放区工作。为此原三边行政区划有如下调整：定边县、靖边县由本署直接领导。吴旗县、安边县取消，其原属各区基本上划归旧县建制，其中为领导便利，稍有变动……吴旗县所辖六个区，一区原为靖边县所属，二区为志丹县所属，三、四区原属华池县，五、六区原属定边县，现为便于领导，将该县一、六区划归定边县，三区划归华池县。

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

府民字第二十六号

事由：为新划区域希迅速执行由：

陕南行署、各分区专员公署、长安县人民政府：

依照中央及军政委员会所指示充实下层，加强工作，统一国家财政，便利领导，实行整编的精神，本府第九次行政会议即根据本省各地区的自然、经济、人口等条件决定将全省划为九个分区，一个直属县，并定于五月五日一律按新区域进行工作。兹将各分区所辖之县开列于后：

一、……

二、……

三、……

四、延安分区（专署驻延安）应管辖延安、延长、安塞、志丹、吴旗、鄜县、甘泉、宜川、洛川、黄陵、黄龙、宜君等十二县（陕北行署取消）。

以上决定请呈报中央军政委员会核备外，希各分区专署根据此令迅速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马明方

副主席：张邦英

张凤翔

韩兆鹗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六、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 “市、县（区）行政区域调整方案”的通知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各专署、县（市）人民委员会：

为了适应当前大跃进的新形势，便于加强领导，集中力量全面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经省人民委员会报请国务院于1958年11月1日同意撤销府谷等47个县和太白、黎坪两个区。现将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市县（区）行政区域的调整方案”发给你们，希望作好准备，开始撤销合并工作，合并工作中具体问题报省民政厅解决，全部工作完毕后，写出总结报省人委。

1958年11月4日

七、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市、县（区） 行政区域的调整方案（节录）

……撤销吴旗县，将吴旗县的周湾区划归靖边县，铁边城区和杜大岔、庙沟、长官庙、党家河乡划归定边县，蔡家砭区和张家坪、楼房坪、王家砭、吴旗镇等乡划归志丹县。

……

已撤销的县（区）的各级人民委员会和人民团体的代表委员和工作人员的职务一律暂时保留，随时交接。

……

1958年10月27日

注：吴旗县于1958年12月31日全部并入志丹县。

八、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县 行政区划的方案（节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同时又有利于对工业和城市的管理，兹提出我省专、市、县行政区划的方案。

（一）设立太白县建制，恢复原有43个县的建制，连同现有的52个市县共为96个市、县，恢复建制的计有武功、……吴旗……，并在太白区设立太白县。

……

（二）县以下的一般不设区，有的县地域辽阔，交通不便，可以在边远地区设区，作为县的派出机构。

（三）恢复县制后的县名，除南郑县地设在周家坪、潼关县址设在吴村外，其余均按1958年行政区划调整以前的原来县名，县址不变。

……

1961年8月28日

注：吴旗县于1961年9月1日正式恢复，归延安地区管辖。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民权主义之根本精神与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况而制定之。
- 第二条** 男女婚姻照本人自由意志为原则。
- 第三条**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
- 第四条** 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婚（俗名站年汉）。

第二章 结 婚

- 第五条** 男女结婚须双方自愿，及有二人之证婚。
-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子以满二十岁，女子以满十八岁为原则。
- 第七条** 结婚之双方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结婚登记，发给结婚证。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结婚：
（一）直接血统关系者；
（二）患花柳病、麻疯病、神经病、疯瘫病等不治之恶疾、经医生证明者。
- 第九条** 有配偶者，未经离婚，不得重为结婚。

第三章 离 婚

- 第十条** 男女双方愿意离婚者，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
- 第十一条** 男女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政府请求离婚。

- (一) 有重婚之行为者；
- (二) 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
- (三) 与他人通奸者；
- (四) 虐待他方者；
- (五) 以恶意遗弃他方者；
- (六) 图谋陷害他方者；
- (七) 不能人道者；
- (八) 患不治之恶疾者；
- (九) 生死不明过一年者，但在不能通信之地方以二年为
期；
- (十)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十二条 凡男女之一方，根据第十一条之理由请求离婚，经乡或市政府考察属实准予离婚者，应通知他方，他方接到通知后无异议表示，方得发给离婚证，他方有异议表示时，则由法院审查其异议，判定准予离婚与否。

第四章 婚姻与子女及财产关系

第十三条 男女离婚前所生之子女未满五岁者，由女方抚养。已满五岁者，随父随母须尊重子女之意见，父母不得强迫。

第十四条 女方未再结婚，无力维持生活，归女方抚养之子女生活费，由男方继续负担，至满十六岁为止。

第十五条 女方再婚时带去之子女，由新夫负责抚养教育。

第十六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经生母提出证据，证实其生父者，得强制其生父认领，与结婚所生之子女同。

第十七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得享受本条例所规定之一切权利，不得抛弃。

第十八条 结婚前男女双方原有之财产及债务得各自处理，结婚后男女双方共同经营，所得财产及所负债务得共同处理之。

第十九条 离婚后，女方未再结婚，因无职业财产或缺乏劳动力，不能

维持生活者，男方须给以帮助，至再婚时为止，但最多以三年为限。

第二十条 凡违犯本条例者，得由当事人向法院控告。或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给以应得之制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全边区各地方妇女之缠足者，得依本条例之规定解放之。

第二条 本条例由各县市一科督饬各区乡政府，切实遵照执行之。

第三条 凡边区妇女年在十八岁以下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缠足。

第四条 凡边区妇女已缠足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须一律解放。

第五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三条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条 凡边区妇女，年在四十岁以下者，在本条例公布半年后，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半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条 凡边区妇女年满四十岁者，劝令解放，不加强制。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切实劝导，厉行检查，按月将所收成绩依级报告，并由各县市一科长在下月十五日以前汇报民政厅。

第九条 凡各级政府人员，对此工作认真办理，确有成绩者，得由各县市长呈请民政厅审核分别以精神或物质之奖励。

第十条 凡各级政府人员，有奉行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者，得由各县

市长呈请民政厅酌量情节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妇女联合会，抗敌救援会，青年救国会及其他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动员妇女，实行本条例努力者，由边区民政厅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凡边区妇女，在放足运动中，自动放足，并能推动他人而起到模范作用者，由各级政府及群众团体呈报民政厅应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凡借农妇落后意识造谣滋祸破坏本条例之执行者，须按照情节轻重给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依照中国土地法大纲的方针，今冬边区还将进一步发动群众完成土地改革，但据查，近来各地有一部分顽固的地主、富农和不明大义的自私自利分子，企图逃避土地改革，发生种种不法行为，为了保障革命社会秩序和保护翻身农民的正当利益，特通令：

一、严禁一切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买卖、抵押、典当和转让。

二、禁止任何人为逃避土地改革任意宰杀和偷卖牲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及其它物品，同时严禁私下赠送、埋藏，变卖这些物品的不法行为。

三、严禁一切对于群众斗争果实的贪污、浪费、破坏和营私舞弊行为，凡过去土改中尚未分配的斗争果实一律暂行保管，留待此次土改中成立的合法执行机关（即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统一分配。

四、严禁地主本人携带财物或勾引他人帮同携带财物任意迁移外地，逃避土改。

各级政府对以上各项，务须通告各界人民，并发动贫苦群众严格督促为要。

此令

主 席：林伯渠

副主席：李鼎铭

刘景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间歌谣

舅舅挂外甥

此事为吴旗县金佛坪地主恶霸、封建世家张杰儒（排行老六）所为。张六其人道德败坏，流氓成性，丧失人伦，为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特编此歌流传民间，以揭露封建统治阶级的丑恶嘴脸。

- 1、天下共有一十三个省，没见过舅舅挂外甥。
- 2、哈巴狗娃朝外咬，烧抱头舅舅又来了。
- 3、来了来了实来了，石子坡坡下来了。
- 4、来了来了实来了，清水河河过来了。
- 5、来了来了实来了，大门豁豁进来了。
- 6、左手拉着枣红马，右手又拿狐尾巴。
- 7、鞍子卸在磨顶上，马儿拴在槽头上。
- 8、鞭子挂在门簾上，铺盖揭在当炕上。
- 9、“叫一声舅舅你是听，你和我妈一娘生”。
- 10、“叫一声银强你是听，当朝世事没规程”。
- 11、“叫一声舅舅你是听，我姪子比我强十分”。
- 12、“叫一声银强你是听，你姪子没有你年轻”。
- 13、“叫一声舅舅你是听，这些事情做不成”。
- 14、“叫一声银强你是听，管他做成做不成”。
- 15、“你要走来跟上舅舅走，你不走来死在舅舅手”。
- 16、柜子打开穿衣裳，舅舅把马备停当。
- 17、手稍抓在鞍桥上，金莲扎在银镫上。
- 18、“我走后头你骑着马，咱舅舅外甥拉胡话。”
- 19、走到店里有人问，你就说舅舅寻外甥。

古代宁塞堡历任把总（官职）表

| | | |
|-----|-----|--------|
| 刘九成 | 京卫人 | 顺治二年任 |
| 孙因泰 | 辽东人 | 顺治四年任 |
| 贾 质 | 大兴人 | 顺治七年任 |
| 刘永熊 | 京卫人 | 顺治十四年任 |
| 李 植 | 定兴人 | 康熙元年任 |
| 戴 光 | 榆林人 | 康熙九年任 |
| 湖时明 | 宁夏人 | 康熙十四年任 |
| 马 锡 | 京卫人 | 康熙二十年任 |
| 杨振成 | 榆林人 | 康熙三十年任 |
| 李万清 | 榆林人 | 同治八年任 |
| 万 钟 | 榆林人 | 同治十二年任 |
| 杨绪林 | 榆林人 | 光绪七年任 |

摘自民国 24 年丁锡奎总纂的《靖边县志》。

县志编纂始末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各条战线，各个部门，为有效地进行工作，开拓新的局面，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远、近、内、外各种信息。新编地方志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将分散于各个行业，各个单位的大量资料、信息，通过搜集整理，核实研究，全面系统地反映本地区自然、社会、风俗、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一为存史，二为各级领导部门提供综合信息，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为本地的建设事业服务，三为教育后来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编地方志的工作在全国各地普遍开展起来。中共吴旗县委，吴旗县人民政府根据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一次地

方志编纂工作会议要求，于1982年成立了吴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委副书记吴保成任主任委员，副县长王世兴、顾问慕金廉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17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和具体编纂工作，政府办公室张润玉兼任主任，常立虎任副主任。

县志办公室成立以后，抽调了2名专职人员（包括副主任）撰写了“吴旗县志”编纂提纲，印发了《告全县人民书》，并向本籍在外地工作的老干部和曾在吴旗工作过的外籍老同志发信150余封，期望他们向“吴旗县志”提供资料。因吴旗县是1942年由定边、靖边、华池、志丹四县划部分区域建立起来的新县，历史资料几乎是空白。为此县志办的常立虎、张存俊同志，先后赴外地查阅了《延绥镇志》，《定边县志》，《靖边县志》，《保安县志》，《庆阳府志》，摘抄了与本县有关的资料约20余万字。1984年4月13日随着县级领导人员的变更，重新调整了地方志编委会人选，常务副县长王世兴任主任委员，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习文，政协副主席王清渊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35人组成。7月11日编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副县长张润玉传达了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第一次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精神，并原则通过《吴旗县志》编目第一稿。会议号召各单位为县志提供资料，争取早日完成编纂任务。

1984年7月下旬，县志办公室张世杰同志参加了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举办的第一次方志学习班，回县后于10月6日在本县举办了第一次编志单位人员学习班。10月下旬，张世杰、常立虎外出采访，查阅档案，他们先后查阅了宁夏图书馆、宁夏社会科学院，西夏博物馆，北京图书馆，定边档案馆等有关单位图书、档案，摘抄资料300万字，并在上海登门走访了复旦大学教授黄韦同志，搜集了许多珍贵的第一手历史资料。1984年12月地区召开方志编纂工作会议，吴旗被评为先进县。

1985年4月23日，县志编委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篇目调整意见，并决定按照篇目要求，除边缘志的资料由县志办承担外，将专业志资料收集任务全部分配到各有关单位，要求各单位有1名领导负责，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措施，组成搜集资料小组，限期完成任务。1985年5月3日，县人民政府正式发文件下达任务，县志办公室根据县政府的要求，先后深入到48个单位，同单位领导一同协商人选，选择责任心强、知识面广、有组织能力和写作能力的116名同志，参加搜集资料工作，并同单位填写了协议书。6月，县志办举办了第二次方志编纂人员学习班，

学习中央、省、地有关领导对新编地方志的重要指示、讲话，讨论了资料工作在新编地方志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如何搜集、鉴别、考证和校勘等有关专题，在此基础上搜集资料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张世杰、常立虎翻阅了县档案馆的全部档案 1206 卷，抄写了资料约 150 万字。刘生歧、齐治本先后 4 次深入各单位检查，指导，通过《吴旗县志通讯》及时交流、推广先进典型经验。1985 年底，县志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抽调专人组成县志资料验收小组，逐个进行验收，完成任务共 37 个单位。1986 年 5 月，收集资料工作全部结束。6 月初，地区行署顾问、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高兴海、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方志办公室主任胡丰华来吴旗检查了工作，充分肯定了成绩。7 月，行署在洛川召开了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高富，县志办公室副主任张世杰参加了会议，张世杰在会上作了《充分发动群众，搞好专志编写工作》专题发言。这次会议上吴旗县被评为延安地区编志先进县，畜牧局被评为先进单位，县志办公室张世杰、交通局肖汉钦被评为先进个人，受到了通报表彰。

1986 年 8 月，由于人事的变动，县志编委会作了相应调整，常务副县长苏建荣任编委会主任委员，政协主席张凤华、人武部政委赫聚福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 10 人组成。在编委会的领导下，成立了县志总纂小组，张世杰兼任主编，关丽明任编辑，聘请政协文史科许彦喜，地名志办公室王静，一中教师齐光辉为业余编写人员，经过八个月的努力，于 1987 年 3 月底完成了《吴旗县志》（初稿）的编写任务，并全部打印，装订为 20 册，送给县委、政府、人大、政协各领导和全县各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是年 9 月，编委主任苏建荣调县委工作，常务副县长刘贵祥分管县志编纂工作，再次抽调人员，拨给经费，并经常检查过问县志工作。11 月延安地区部分专志评审会后，县志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领导，业务骨干和编志人员，对每个专志从指导思想、体例、文字、资料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1988 年 4 月陕西省第二次方志编纂工作会议以后，县志办借调许彦喜、常立虎参与县志初稿修改工作。张世杰、许彦喜、关丽明任文字编辑，常立虎任摄影编辑。根据评志建议对初稿进行了调整，并新增了《经济管理志》和《附录》。从四月中旬到八月底完成了《吴旗县志》修改稿。其中摄影 200 多幅。

是年 12 月 22 日至 29 日，地区方志办组织地、县 35 名专业人员对《吴旗县志》（送审稿）进行了评审，会议期间，同志们以极大的热忱，共提出

309条修改意见。1989年元月，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志处长解师曾提出了篇目修改意见，5月召开了座谈会，省编委会副主任冯伯胜、县志处副处长张志熙就指导思想、篇目设计、文字体例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6月，县志办组织全体人员对省、地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分类整理，重新调整了篇目，将《地理志》分开，改设为《建置区划志》、《自然环境志》、《自然资源志》，增设了《红军长征到吴起志》。张世杰、许彦喜、关丽明分别作了修改与补写，于10月底完成了《吴旗县志》（终审稿）的修订任务。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订。省地方志编委会资料室主任张志熙，党校教授任生林同志进行了终审，经1990年7月21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办公会批准定稿。全志共设25个专志和附录。

八年来县志办公室共举办学习班8次，参加129人次，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36次，参加118人次，印发《吴旗县志通讯》22期，收到外地寄回的材料102份，召开讨论研究会11次，参加614人次，查阅档案资料2400万字，收集资料700余万字。

在县志编纂过程中，县志办公室编纂小组的全体同志任劳任怨、勤勤恳恳、互相帮助，团结战斗，从不计较个人得失。

各主管局抽调专人负责搜集整理资料，许多同志在搜集资料工作中作出了贡献，他们是：白文义、刘佑彪、杨俊明、白士欣、李艳伟、尹良德、蔺治锋、杨延谦、常汝明、王静、贾秉周、刘少宇、高崇贵、李俊东、刘晓燕、纪潮涌、郭树军、王新文、李永谦、赵军成、王明举、肖汉钦、高尚海、袁银满、马守贵、刘汉春、贺世栋、张华、韩恒昌、许佐智、陈步斌、齐炳伦、齐治班、张彪、吴瑞杰、张国玉、高伟、乔绪庆等同志。畜牧局孟崇儒、张四虎参加了《畜牧志》初稿的编写工作。王静参加了《文化艺术志》《林业志》的初稿编写工作。

县志编纂的全过程充分说明，编写一部新的地方志书，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决不能靠县志办公室几个人完成，必须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经过反复修改，才能使其成为从自然到社会、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历史到现状等具有百科性的“一方之全史”，才能真正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